

戶政法規及函釋彙編

111 年版

戶政法規及函釋彙編整理說明

- 一、戶政為庶政之母，政府施政之健全，端賴戶籍政策之完備及戶政人員對戶政法令之熟稔與妥慎運用。本部自民國 78 年起就歷年有關戶政法規及解釋函令檢討整理，編印「戶政法令彙編」1 書，並分別於 89 年、99 年再次審慎整理編印「戶政解釋函令彙編」1 書，惟 99 年版僅納入解釋函令，爰 106 年規劃編印之「戶政法規及函釋彙編」以法規條文為主體，並依戶政解釋函令所依據之法令及發文日期依序編列入各該條文之下，以提升使用者查考之便利。
- 二、本書以 106 年版戶政解釋函令彙編全文為基礎，將新（修）訂之戶政法規（含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綜合檢討，彙整編製最新版戶政法規及解釋函令彙編，以期本書所列法規及解釋函令新穎詳明、切合實用。
- 三、本彙編所列本部解釋函令，包括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
 - （一）關於現行法規條文之釋示者。
 - （二）關於法規規定未詳盡而予闡明。
 - （三）關於個別事件釋示，其法規見解仍有援用價值。
 - （四）關於法規條文之適用，具有參考價值。
- 四、本彙編對於本部歷年解釋函令，經檢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編入「停止適用解釋函令文號一覽表」，非經本部重新核定，不再援引適用：
 - （一）內容與法規分歧、牴觸或逾越法規之本意者。
 - （二）內容不合理、不便民或與當前政策不符者。
 - （三）所解釋之法規條文已修正或刪除者。

- (四) 內容與其他解釋分歧、抵觸或重複者。
- (五) 就個別事件所作解釋無援用價值者。
- (六) 其他情形無適用之必要者。

凡 例

- 一、本彙編所輯法令共分 7 類，分別為戶籍類、姓名類、國籍類、戶口調查類、人口政策類、戶政資訊類、戶政培訓類，包括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之戶政法律、條例、規則、細則、辦法、標準、要點、規定、須知、原則、注意事項等共 60 種；綜合審慎整理 106 年版彙編及 106 年 11 月至 111 年 6 月之解釋函令。
- 二、本彙編之解釋函令僅錄發文機關、日期、文號及本文。如僅錄本文之一部者，其未錄部分，應不予援用。
- 三、本彙編所載解釋函令之內容，嗣後經同一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明令廢止、停止適用、另為釋示，或與新訂、修正法規不符者，自應不再適用。
- 四、本彙編之「解釋函令文號索引」係就本彙編所列解釋函令按發文機關、日期、文號排列，以利查閱。
- 五、本彙編所收錄者為 111 年 10 月底以前現行適用之法規，嗣後新（修）訂、廢止之法規，請隨時參閱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https://www.ris.gov.tw/>）。
- 六、本書之編印，雖經詳加校對，舛誤疏漏之處仍所難免，尚祈各界先進賢達不吝賜教，以便匡正。

目 錄

壹、戶籍類

一、總類

戶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適用範圍)	01-01-1
第 2 條	(主管機關)	01-01-2
第 3 條	(戶為單位)	01-01-2
第 4 條	(戶籍登記項目)	01-01-4
第 5 條	(戶籍登記之辦理機關)	01-01-29
第 5-1 條	(戶籍資料之定義)	01-01-29

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

第 6 條	(出生登記)	01-01-30
第 7 條	(認領登記義務)	01-01-65
第 8 條	(收養及終止收養義務)	01-01-84
第 9 條	(結婚及離婚登記義務)	01-01-147
第 11 條	(監護登記義務)	01-01-223
第 12 條	(輔助登記義務)	01-01-241
第 13 條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01-01-245
第 14 條	(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	01-01-272
第 14-1 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01-01-293
第 15 條	(初設戶籍登記)	01-01-300
第 16 條	(遷出登記)	01-01-306
第 17 條	(遷入登記)	01-01-342
第 18 條	(住址變更登記義務)	01-01-358
第 19 條	(分(合)戶登記義務)	01-01-361
第 20 條	(初次申請戶籍登記出生地之規定)	01-01-362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第 21 條	(戶籍變更登記義務)	01-01-367
--------	------------	-----------

第 22 條	(戶籍更正登記義務)	01-01-374
第 23 條	(戶籍撤銷之登記)	01-01-390
第 24 條	(戶籍廢止登記義務)	01-01-404
第 25 條	(訴訟後之戶籍變更、更正、撤銷 或廢止登記)	01-01-411
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		
第 26 條	(戶籍登記之受理機關)	01-01-415
第 27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方式)	01-01-424
第 28 條	(戶籍登記申請書之簽名蓋章)	01-01-426
第 29 條	(出生登記之申請人)	01-01-427
第 30 條	(認領登記之申請人)	01-01-430
第 31 條	(收養登記之申請人)	01-01-431
第 32 條	(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	01-01-433
第 33 條	(結婚登記之申請人)	01-01-435
第 34 條	(離婚登記之申請人)	01-01-438
第 34-1 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之申請 人)	01-01-443
第 35 條	(監護登記之申請人)	01-01-445
第 36 條	(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01-01-449
第 37 條	(無人承領之受刑人死亡登記之申 請)	01-01-451
第 38 條	(身分不明者死亡登記之申請)	01-01-451
第 39 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申請人)	01-01-451
第 40 條	(初設戶籍登記之申請人)	01-01-451
第 41 條	(遷徙登記之申請人)	01-01-452
第 42 條	(應為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 務所得逕行為之)	01-01-456
第 43 條	(分 (合) 戶登記之申請人)	01-01-457
第 44 條	(出生地登記之申請人)	01-01-457
第 45 條	(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之情形) ..	01-01-457
第 46 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 申請人)	01-01-458
第 47 條	(申請登記之委託及其例外)	01-01-461

第 48 條	(戶籍登記之法定申請期間)	01-01-463
第48-1條	(免經催告，戶政事務所可逕為戶籍登記之項目)	01-01-471
第48-2條	(經催告仍不申請，戶政事務所逕為戶籍登記之項目)	01-01-472
第 49 條	(子女姓氏登記時未能確定之處理)	01-01-475
第 50 條	(遷徙登記)	01-01-482
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第 51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效用) ...	01-01-494
第 52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規定)	01-01-495
第 53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印製機關)	01-01-501
第 54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	01-01-501
第 55 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	01-01-503
第 56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得扣留)	01-01-506
第 57 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及補領)	01-01-507
第 58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申請換領)	01-01-512
第 59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全面換發)	01-01-526
第 60 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	01-01-526
第 61 條	(國民身分證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之辦理規定)	01-01-540
第 62 條	(換領國民身分證，原證截角後收回)	01-01-543
第 63 條	(戶口名簿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之辦理機關)	01-01-550
第六章 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		

第 64 條	(戶籍資料之保存)	01-01-552
第 65 條	(閱覽戶籍資料之申請)	01-01-553
第 65-1 條	(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	01-01-591
第 66 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	01-01-593
第 66-1 條	(結婚、離婚、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姓名更改紀錄等證明書之申請)	01-01-595
第 67 條	(戶籍資料之提供)	01-01-601
第 6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查證戶籍登記事項資料之提供)	01-01-612
第 69 條	(請領、閱覽戶籍資料之收費標準)	01-01-612
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第 70 條至第 74 條.....	01-01-628
第八章	罰則	
第 75 條	(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處罰)	01-01-628
第 76 條	(為不實申請之處罰)	01-01-629
第 77 條	(拒絕接受戶口調查之處罰)	01-01-630
第 78 條	(公務員、醫療機構未依法作死亡通報之處罰)	01-01-632
第 79 條	(未於法定期間內戶籍登記之處罰)	01-01-633
第 80 條	(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之處罰) ..	01-01-640
第 81 條	(罰鍰之處分機關)	01-01-641
第九章	附則 第 82 條至第 83 條	01-01-641
戶籍法施行細則	01-02-1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01-03-1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01-04-1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	01-05-1
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	01-06-1
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	01-07-1

二、身分登記

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	02-01-1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02-02-1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02-03-1

三、簿證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03-01-1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03-02-1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03-03-1
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	03-04-1

四、戶籍資料提供

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	04-01-1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	04-02-1

五、規費罰緩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05-01-1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05-02-1

六、其他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06-01-1
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	06-02-1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06-03-1
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	06-04-1
戶籍登記簿冊卡書表保存年限表	06-05-1
戶警聯繫作業要點	06-06-1
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要點	06-07-1
績優戶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06-08-1
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	06-09-1
戶口校正作業規定	06-10-1
辦理戶口校正工作獎懲要點	06-11-1
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	06-12-1

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 06-13-1

貳、姓名類

姓名條例

第 1 條	(本名)	07-01-1
第 2 條	(姓名登記)	07-01-12
第 3 條	(中文姓名應依循方式)	07-01-19
第 4 條	(原住民極少數名族傳統姓名之登記)	07-01-21
第 5 條	(應使用本名事項)	07-01-27
第 6 條	(應使用本名事項)	07-01-28
第 7 條	(應使用本名事項)	07-01-28
第 8 條	(改姓、冠姓)	07-01-28
第 9 條	(改名)	07-01-48
第 10 條	(更改姓名)	07-01-57
第 11 條	(本名之更正)	07-01-60
第 12 條	(本人姓名更改，配偶、子女之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07-01-60
第 13 條	(改姓冠姓改名之申請人)	07-01-63
第 14 條	(申請改姓冠姓改名之生效日)	07-01-71
第 15 條	(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禁止條件)	07-01-71
第 16 條	(施行細則)	07-01-78
第 17 條	(施行日)	07-01-78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07-02-1
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		07-03-1
姓名類登記須知		07-04-1

參、國籍類

國籍法

第 1 條	(規範內容)	08-01-1
第 2 條	(國籍取得)	08-01-5

第 3 條	(一般條件歸化)	08-01-23
第 4 條	(特殊條件歸化)	08-01-57
第 5 條	(特殊條件歸化)	08-01-70
第 6 條	(特殊條件歸化)	08-01-74
第 7 條	(歸化者之未婚未成年子女隨同歸化)	08-01-79
第 8 條	(歸化取得國籍生效日)	08-01-81
第 9 條	(喪失原有國籍)	08-01-83
第 10 條	(歸化者任公職之限制)	08-01-98
第 11 條	(喪失國籍之原因)	08-01-99
第 12 條	(喪失國籍之限制)	08-01-104
第 13 條	(不得喪失國籍之情形)	08-01-104
第 14 條	(撤銷喪失國籍)	08-01-106
第 15 條	(回復國籍)	08-01-107
第 16 條	(未成年子女之回復國籍)	08-01-112
第 17 條	(回復國籍生效日)	08-01-112
第 18 條	(回復國籍者任公職之限制)	08-01-113
第 19 條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規定)	08-01-113
第 20 條	(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任公職規定)	08-01-115
第 22 條	(施行細則)	08-01-116
第 23 條	(施行日)	08-01-116
國籍法施行細則		08-02-1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08-03-1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08-04-1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08-05-1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08-06-1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		08-07-1
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		08-08-1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		08-09-1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設置要點	08-10-1
撤銷國籍變更案件審查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08-11-1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	08-12-1
肆、戶口調查類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	09-01-1
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	09-02-1
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	09-03-1
清查人口作業規定	09-04-1
內政部統計應用名詞定義－戶政類	09-05-1
伍、人口政策類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10-01-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	10-02-1
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	10-03-1
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	10-04-1
交友服務注意事項	10-05-1
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0-06-1
陸、戶政資訊類	
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11-01-1
柒、戶政培訓類	
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要點	12-01-1
解釋函令文號索引	13-01-1
停止適用解釋函令文號一覽表.....	14-01-1

戶籍法

中華民國 20 年 12 月 1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2 條
中華民國 23 年 3 月 2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17、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5 年 1 月 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7 月 17 日總統台統（一）義字第 320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1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129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6、42、62~64、66 條條文；並刪除第二章章名第 6、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62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166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0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3、19、34、47、52 條條文；增訂第 5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0841 號令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2 條、第 20 條、第 2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4 條、第 46 條及第 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9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91 號令增訂第 65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4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5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21 號令增訂第 5 條之 1、第 14 條之 1、第 34 條之 1、第 48 條之 1、第 48 條之 2 及第 66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並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至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1 條至第 53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5 條之 1、第 66 條及第 6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解釋函令》

出境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並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是否應予撤銷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5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8450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

定。」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次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3 條規定：「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愛國人之（出境）遷出及遷入（恢復戶籍）登記，係以中華民國護照出入境紀錄為據，如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於其出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不予採認出入境日期，仍列入國人出境 2 年期間計算。

- 二、查戶籍法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戶遷徙時，……出境未滿 2 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復按本部 104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73313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7780 號函略以，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戶內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仍設籍原址，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爰予明定渠等應隨同全戶遷徙登記。單獨生活戶之出境人口，因全戶僅戶長 1 人，且戶長於國內無入境及遷徙事實，與共同生活戶之戶長仍為現戶人口，於國內有居住遷徙事實，僅戶內人口出境之情形不同，無法適用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不宜辦理國內遷徙登記。如辦理遷徙登記者，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徙作業，俟當事人出境滿 2 年，再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
- 三、依案附資料，○女士於 105 年 1 月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107 年 1 月戶政事務所接獲其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另其於出境期間，106 年 4 月持○國護照入境，並於 106 年 4 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惟其係持外國護照入境，依前揭規定，於其入境期間身分即屬外國人，並無以國人身分入境及在國內遷徙之事實，爰無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本案○女士出境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辦理之住址變更登記及戶政事務所接獲其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續相關戶籍登記，請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妥處，俾正確戶籍登記。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解釋函令》

重複設籍，應以先報戶籍為準，更正後報戶籍，並補填實際遷徙事實。

內政部 79 年 0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07313 號函

本案如經查明確係重複申報戶籍，應以先報之戶籍為準，更正後報之戶籍，並以戶籍登記簿卡記事例重籍部分，補填其實際遷徙之事實，俾使戶籍資料相銜接。至原已撤銷之先報戶籍，係屬作業上錯誤，應予更正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重複申報戶籍，應以先報戶籍為準，更正後報戶籍，並補填遷徙事實。

內政部 82 年 07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203592 號函

法院判決確定經查明確係重複申報戶籍，應以先報之戶籍為準，更正後報之戶籍，並以戶籍登記簿卡記事例重籍部分，補填其實際遷徙之事實，俾使戶籍資料相銜接。

家扶中心僅轉介服務，業主並未居住，不設立共同事業戶。

內政部 87 年 06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782460 號函

一般家庭扶助中心僅提供轉介之服務，代個案安排適當之寄養家庭，業主並未居住於該中心，該中心不應設立共同事業戶。

有關建議統一規範重複設籍案件，應辦理廢止戶籍或撤銷戶籍登記作業案。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407 號函

按本部 71 年 6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9145 號函略以：「…（一）前後所報之戶籍，如其中之一係他人代報時，以其自行申報者為準。（二）前後所報之戶籍，均屬自行申報時，以其初次申報時為準。」本部 79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07313 號函略以，經查明確係重複申報戶籍，

應以先報之戶籍為準，更正後報之戶籍。查重複設籍態樣繁多，應視個案情形，依前揭原則衡情酌處辦理廢止戶籍登記或撤銷戶籍登記。

第 4 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 (一) 出生登記。
- (二) 認領登記。
- (三)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 結婚、離婚登記。
- (五) 監護登記。
- (六) 輔助登記。
- (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八)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 (一) 遷出登記。
- (二) 遷入登記。
- (三) 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解釋函令》

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一律用陽曆。

內政部 43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49116 號函

出生年月日，一律用陽曆。

查民國創立後，臨時大總統於辛亥十二月卅日。即布告應改用陽曆以示大同。並規定自陰曆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有內外文武官行用公文一律改用陽曆。署大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字樣。民法第 123 條所稱之曆，自係指陽曆而言。

國民之年齡應自其出生之日依陽曆起算，國民政府 25 年處字第 253

號訓令，曾公布陰陽曆對照表（見國民政府 35 年 4 月 6 日公報）以為換算之依據。

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須用陽曆填註，本部 35 年 8 月 15 日公布之戶籍簿上書證填寫證明已有明白規定。國民於初次設籍時，即應依此規定填寫，一經登記後，即生效力，凡有關年齡事項之認定，即應依其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為準依曆推算。

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如有換算錯誤情事，而能提出有關其出生年月日之確切文件，自可依法申請更正。

同居所生之子，其生父生前確有撫育事實，可於申請出生登記同時補辦認領登記。

內政部 79 年 0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22921 號函

按本部 49 年 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26576 號函略以：生父於生前對其非婚生子女確有撫育事實者，得准補辦認領登記，以該非婚生子女為申請義務人及本部 6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611444 號函略以：某君在服役期間，因公殉職，其生前未經核准先行結婚，其遺腹子依司法院第 735 號解釋，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前後兩文均已敘明非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認領。本案陳○鐘與湯○惠同居所生之子，如經查明其生父於生前確有撫育之事實者，可於申請出生登記同時補辦認領登記。

戶籍簿內未登記「出生地」資料者，得不提證，依規定申報。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04379 號函

有關民國 63 年以後出生，現戶籍簿內未登記「出生地」資料者，申報「出生地」記載，請查明其初次申報戶籍之戶籍資料，若無出生地記載，得不提證，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依規定申報。

民國 63 年以前出生而戶籍登記簿內未登記出生地者，得由當事人不提證申報，由戶政所自行認定。

內政部 82 年 06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203005 號函

凡於民國 63 年以前出生而戶籍登記簿內未登記「出生地」者，得由當事人申報，由戶政事務所逕行認定，無需出示證明文件。

出生地點請依當事人出生證明書內所載地點填寫。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378341 號函
出生登記申請書內「出生地點」，請依照當事人出生證明書內所載
出生地點，詳細填寫。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如何記載，本部無案可稽。查詳解日華大辭
典「內緣」意指姘居。**

內政部 85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501494 號函
有關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主戶內同居寄留人續柄細別欄記載「○
○內緣，妻」其與戶主之關係為何乙案。有關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如何
記載，本部無案可稽。經查詳解日華大辭典（許清梯編）第 995 頁「內
緣」意指姘居，請參考。

**提憑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及法院民事裁定駁回收養認可，可辦認
領登記。**

內政部 86 年 0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604224 號函
有關陳○松提憑馬偕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及法院民事裁定，申請認
領生母身分不詳之寄居人一案，依法務部 86 年 7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27411 號函意見可予辦理。

法務部 86 年 07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27411 號

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
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基於此，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
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為認領（司法院字第 1125 號解釋參
照）。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陳○松既有撫育陳○仁之事實，且馬偕醫
院親子鑑定報告書亦載，依各項測驗結果，無法否定其二人間之親子關
係，此等事實復為法院駁回收養認可之裁定理由所認定，則得否依陳君
所請為其辦理認領陳○仁之登記？請貴部依戶籍法本於職權自行審認
之。

**戶籍已遷出國外者得比照其他戶籍登記事項，由適格申請人申報
出生地，於其記事欄註記出生地記事。**

內政部 90 年 05 月 11 日台內中戶字第 9001249 號函

按「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業已停止使用，查戶籍註銷後原則上不受理各類戶籍登記，如有必要僅得以浮籤註記。本案在台原有戶籍人口已辦理遷出登記，可出具委託書，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委託國內親友申辦出生地登記。

96年5月23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姓氏規定。

內政部 96年08月20日台內戶字第0960128517號函

- 一、有關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子女從姓及改姓相關疑義，請依法務部 96年8月10日法律字第0960021658號函意旨辦理。
- 二、按法務部上開函略以：「按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共同決定，父母對於子女姓氏之決定，應屬父母對於子女重大權利事項之行使，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由父母協議約定之（民法第1059條第1項、第2項參照）。次按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又民法第1091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準此，有關婚生子女出生前或出生登記前，父母一方死亡，無法約定子女姓氏者，民法第1089條規定，應由生存之父或母決定其姓氏。至於父母雙方均死亡之情形，依民法第1091條規定，應由監護人決定之。」爰有關父母一方或雙方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無法約定子女姓氏者，請參照上開意旨，一方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由另一方決定；雙方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由監護人決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法務部 96年8月10日法律字第0960021658號函

主旨：有關 96年5月23日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子女姓氏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本件依來函所詢疑義分別析述如下：

- 一、父母一方死亡，欲變更子女姓氏時，得否由另一方以書面決定之，或應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疑義部分：按民法第105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2項）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3項）」父母一方死亡，業已無法經由父母以書面約定或父母之書面

同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欲變更子女姓氏時，應符合同條第 5 項第 2 款情形，以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始得由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參照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二、父母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姓氏後，已從其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否隨同改姓疑義部分：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父母依上開規定變更自己之姓氏後，已從其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隨同改姓。蓋因直系血親卑親屬如所從姓之父或母，變更姓氏為其母姓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祖母姓氏），從父姓或母姓之子女，如不隨同改姓，將發生一家親子稱姓出現第三姓氏之情形，此與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意旨顯有不合。（參照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 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且依規定從母姓辦理出生登記，嗣後生父母結婚視為婚生子女者，得否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重新約定從父姓或母姓疑義部分：按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且依上開規定從母姓之出生登記後，生父母結婚者，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惟已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如於生父母結婚後欲變更子女姓氏，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始屬允當。
- 四、非婚生子女於民法修正前已經生父認領，由父母約定從父姓並辦理出生登記，得否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單方申請變更為母姓疑義部分：按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第 1 項）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第 2 項）」復依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第 105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子女從父姓。」有關非婚生子女於民法親屬編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前經生父認領，依前述規定從父姓，並辦理出生登記，如欲變更子女姓氏為母姓，應依修正後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經生父認領者，適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得由該子女生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又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民法第 1065 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而非

無父之非婚生子女自不得於認領並從父姓為出生登記後，再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由母單方申請變更為母姓。

- 五、於民法修正施行前以婚生子女身分，依父姓辦理出生登記，嗣後父母於民法修正施行前婚姻經判決無效者，得否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變更為母姓疑義部分：按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者：該婚姻乃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其所生之子女，乃非婚生子女（民法第 1061 條規定參照）。民法修正施行前，以婚生子女身分，依父姓辦理出生登記，嗣後父母於民法修正施行前婚姻經判決無效者，依前開說明，婚姻乃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即該婚姻關係自始不存在，其所生之子女，乃非婚生子女，自得依修正後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非婚生子女從母姓」規定，變更為母姓登記。
- 六、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養子女之姓氏變更應由收養者單方決定抑或由收養者及其配偶約定或同意疑義部分：按民法第 1076 條之 1 條本文及第 1076 條之 2 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第 1 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第 2 項）」復依同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1 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2 項）」可知被收養者如何稱姓，應屬於收養契約之一部分。有關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養子女之姓氏變更，應視被收養者年齡而定，如被收養者年齡為未滿七歲或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依民法第 1076 條之 2 條規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同意。準此，未成年養子女之姓氏變更應由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約定；如成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養子女之姓氏變更，應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約定，從養父姓或維持原來之姓，不必得其生父母之同意。
- 七、養子女被收養前已依第 1059 條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變更姓氏者，被收養後得否再依該條項變更為養父或養母姓氏疑義部分：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即養子女被收養後，於未成年前得由養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姓氏；於成年後得經養父母書面同意變更姓氏。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本文定有明文，故養子女於被收養後姓氏之變更，並

不受被收養前變更姓氏次數之限制。

- 八、養父母一方死亡，得否申請法院許可與死亡之一方單獨終止收養關係疑義部分：按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申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依其修訂理由略以，於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申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爰明定本條第 1 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養父或養母一方死亡，得否申請法院許可與死亡之一方單獨終止收養關係乙節，因生存之一方與養子女仍存在收養關係，如由養子女申請法院許可終止其與已死亡之養父或養母一方之收養關係，該養子女仍不得再出養，其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亦停止之，申請法院許可終止之，並無保護養子女最佳利益可言，故應不予許可。
- 九、出生前或出生登記前，父母一方死亡，無法約定子女姓氏者，得否由生存之一方單方決定子女姓氏？又父母雙方均死亡，得否由監護人決定該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並辦理出生登記疑義部分：按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共同決定，父母對於子女姓氏之決定，應屬父母對於子女重大權利事項之行使，未成年子女之姓氏由父母協議約定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次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又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準此，有關婚生子女出生前或出生登記前，父母一方死亡，無法約定子女姓氏者，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應由生存之父或母決定其姓氏。至於父母雙方均死亡之情形者，依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應由監護人決定之。（備註：民法 1059 條第 3 項業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為，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有關廢止戶籍、廢止戶籍後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撤銷戶籍、撤銷戶籍後再次申請定居、撤銷原撤銷定居許可等戶籍登記流程案。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

- 一、為釐清相關戶籍登記作業，本部就初設戶籍登記、遷入登記、廢止戶籍登記、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撤銷登記等戶籍登記事由、法律依據、申請人及應備證件、記事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及國

民身分證請領方式，彙整為「初設、遷徙、廢止、撤銷戶籍登記等特殊案件處理表」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新增欄位彙整表」，請轉知各戶政事務所遇案依循辦理（本部 89 年 12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8912031 號函有關回復我國國籍，並辦妥戶籍登記，請領國民身分證應以初領部分停止適用）。

- 二、為便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管理，如當事人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辦理廢止戶籍、撤銷戶籍、喪失國籍或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等戶籍登記案件，應沿用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至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沿用，如當事人持憑定居證上載有因故撤銷或廢止前次定居文字，表示渠在臺曾設有戶籍，原則由戶政事務所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至本部移民署線上申請定居資料查詢作業，查證當事人前次定居資料及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查無則由當事人自行提供相關戶籍資料。

戶籍登記申請書新增欄位彙整表

戶籍登記類別	新增欄位	選項
初設戶籍登記	初設戶籍原因 (102年3月版更)	國人入境核准定居
		歸化或回復國籍首次設籍
		大陸港澳居民經核准定居
		大陸港澳居民再次申請經核准定居
		大陸港澳居民經撤銷原撤銷處分回復原定居許可
		逾12歲未出生登記
遷入登記	遷入原因 (102年3月版更)	國內遷徙
		入境遷入
		回復國籍
		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電腦化後遷出未報
廢止戶籍登記	是否繳銷國民身分證 (Y/N) -- (101年12月版更)	
	廢止戶籍原因 (101年12月版更)	喪失國籍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撤銷廢止戶籍登記	是否繳銷國民身分證 (Y/N) -- (102年3月版更)	
	撤銷原因 (102年3月版更)	撤銷喪失國籍 撤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撤銷戶籍登記	是否繳銷國民身分證 (Y/N) -- (102年3月版更)	
	撤銷原因 (102年3月版更)	初設戶籍後經移民署撤銷
		誤辦初設戶籍 重複設籍

初設、遷徙、廢止、撤銷戶籍登記等特殊案件處理表

101年11月26日製						
案件類別	事由	法律依據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記事代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證方式
初設戶籍	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戶籍法第15條第1款、第26條、第40條、第45條、 人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規定	1. 申請人：本人(未成年 人由法定代理人辦 理)或戶長，本項登記 得委託他人辦理，應 附委託書。 2. 應備證件：定居證、 相片(符合國民身分證 規格)、戶口名簿或 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 明文件。	135001	初次配賦(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初領(戶籍法第60條、61條、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3條、9條及10條規定)
	歸化或回復國籍(首次設籍)	國籍法第3條至第7條、第15條、第16條、戶籍法第15條第2款、第26條、第40條、第45條規定	1. 申請人：同上。 2. 應備證件：同上。	135001 135003	同上	同上
	大陸、港澳居民，經核准定居	戶籍法第15條第3項、第26條、第40條、第45條、	1. 申請人：同上。 2. 應備證件：同上。	135001	同上	同上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9 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31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	大陸地區居民再次申請經核准定居(大陸地區居民未能於 3 個月內檢具喪	戶籍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26 條、第 40 條、第 45 條、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4 項、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	1. 申請人：同上。 2. 應備證件：同上。	135002 加註「民國xxx 年xx月xx日憑移民署重發(再次)定居證函補註。」未版更	1.原則：沿用原統號，由戶政事務所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至移民署線上	換領或補領(戶籍法第 60 條、61 條、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11 條、12
--	---	------------------------------------	---	---------------------------	---	-----------------------------------	---

<p>失原籍證明公證書，事後提出申請者，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新定居證。(大陸地區居民經移民署查獲在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或當事人自願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再次申請定居，經移民署核准。)</p>	<p>戶籍法第 23 條、第 26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 15 條、</p>	<p>1.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移民署撤</p>	<p>前請自行輸入。</p>	<p>申請定居資料查詢作業，查證當事人前次定居資料及配賦統號並沿用設籍，如查無則請當事人提供撤銷戶籍時相關資料。 2. 例外：已配賦新統號，且當事人堅持使用新統號。</p>	<p>第、13 條、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p>
			<p>新增記事 「民國xxx年x x月xx日遷移</p>	<p>沿用原統號</p>	<p>換領或補領</p>

	<p>復原定居可 (撤銷戶籍 登記後,大陸 地區人民補 具喪失原籍 證明公證 書,移民署撤 銷原撤銷定 居許可處 分,回復原定 居許可。)</p>	<p>16 條、定居許可辦 法第 30 條第 4 項、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p>	<p>銷原處分相關公文。</p>	<p>民署函,經xxx 戶政事務所核 准逕為撤銷原 撤銷戶籍登 記,補註原住 國外(大陸地 區、香港、澳 門)民國xxx年 xx月xx日入境 民國xxx年xx 月xx日初設戶 籍登記(統一 證號xxxxxxxx xx)。」未版更 前請自行輸 入。</p>		
<p>逾 12 歲未出 生登記</p>	<p>戶籍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第 26 條、 第 40 條、第 45 條、戶籍法施行細 則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及無戶籍 人口補辦戶籍登 記注意事項。</p>	<p>申請人：同上。 應備證件：經戶政所函 核准辦理及相關證明文 件</p>	<p>135004(無戶籍 人口補辦戶籍)</p>	<p>初次配賦</p>	<p>初領</p>	

<p>遷入登記</p>	<p>國內遷徙</p>	<p>戶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第26條、第41條、第47條、第48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14條規定</p>	<p>1.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或戶長，本項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應附委託書。 (2) 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131001 131002</p>	<p>沿用原統號</p>	<p>換領或補領</p>
<p>入境遷入</p>	<p>入境遷入</p>	<p>戶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第26條、第41條、第47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14條規定</p>	<p>1. 申請人：同上 2. 應備證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相片(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戶口名簿或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131003 131005</p>	<p>同上</p>	<p>同上</p>
<p>回復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p>	<p>回復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p>	<p>國籍法第15條、第16條、戶籍法第17條第2項、第48條規定</p>	<p>1. 申請人：同上 2. 應備證件：同上。</p>	<p>131007 131008 910002 910007</p>	<p>同上</p>	<p>同上</p>
<p>回復臺灣地</p>	<p>回復臺灣地</p>	<p>兩岸條例第9條之</p>	<p>1. 申請人：本人(未成年</p>	<p>131007</p>	<p>同上</p>	<p>同上</p>

	<p>區人民身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p>	<p>2、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p>	<p>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或戶長,本項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應附委託書。 2. 應備證件: (1)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人民身分證明書及入國證明文件。 (2) 持憑入國(境)許可證副本、相片(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戶口名簿或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p>	<p>173002</p>	<p>同上</p>	<p>同上</p>
<p>電腦化後遷出未報</p>	<p>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第 26 條、第 41 條、第 47 條、第 48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9 條規定</p>	<p>1. 申請人: (1) 本人或戶長,本項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應附委託書。 (2) 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廢止戶籍登記	喪失國籍	國籍法第 11 條及戶籍法第 24 條、48 條規定	證、戶口名簿、房屋相關證明文件等。 1.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2) 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依內政部函及撤銷喪失國籍一覽表，並註銷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註記)。	173008 173009 173018	截角後收回
廢止戶籍登記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經移居大陸或設有大陸護照或當事人自願喪失)	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定居許可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戶籍法第 24 條及第 48 條規定	1.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移民署公文及國民身分證等相關附件。	173007 173018	截角後收回，於 101 年 12 月版更新增設繳銷欄位。)
撤銷廢止戶籍登記	撤銷喪失國籍	國籍法第 14 條、戶籍法第 23 條及第 48 條規定	1. 申請人： (1) 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131009 131010	沿用原統號 換領或補領

							撤銷戶籍登記
	撤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戶籍法第 23 條及第 48 條規定	<p>(2) 經催告後本人不為，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p> <p>2. 應備證件：依內政部函及撤銷喪失國籍一覽表，並註記戶口名簿。</p>	<p>1.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p> <p>2. 應備證件：移民署公文及國民身分證等相關附件。</p>	<p>1.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p> <p>2. 應備證件：移民署公文及國民身分證等相關附件。</p>	<p>1.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職權為之。</p> <p>2. 應備證件：移民署公文及國民身分證等相關附件。</p>	<p>初設戶籍後經移民署撤銷(大陸地區人民未能於 3 個月內檢具</p>
	沿用原統號	<p>新增記事 「民國xxx年x月xx日憑移民署函，經xxx戶政事務所核准逕為撤銷原廢止戶籍登記，並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 未版更前請自行輸入。</p>					換領或補領
		<p>新增記事 「民國xxx年x月xx日憑移民署函因未補繳喪失原籍證</p>					截角後收回

	喪失原籍證 明公證書，經 移民署函知 撤銷戶籍。)	31條第3項及戶籍 法第23條、第48 條規定	明公證書，經 xx戶政事務所 核准逕為撤銷 戶籍登記。」 未版更前請自 行輸入。			截角後收回
誤辦初設戶 籍	戶籍法第23條、 第48條、戶籍法 施行細則第15條 規定	1. 申請人：戶政事務所 職權為之。 2. 應備證件：戶籍登記 申請書及謄本等相關 附件。	173001 173017			截角後收回
重複設籍	戶籍法第3條、第 23條、第48條、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15條及第16條 規定	1. 申請人： (1) 本人或戶長，本項 登記得委託他人辦 理，應附委託書。 (2) 戶政事務所職權為 之。 2. 應備證件：國民身分 證、戶口名簿等相關 證明文件等。	136001~13600 5			截角後收回

有關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7 目及第 13 條所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其內容是否包含依法院確定裁判所為「由夫妻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及「其照顧範圍」之登記案。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427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二、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係依上揭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由母或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惟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

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民眾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應依居住事實設籍。

內政部 107 年 0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965 號函

- 一、按本部 106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762 號函略以，出生登記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次按本部 106 年 3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908 號函送 106 年 2 月 6 日研商「有關出生登記、遷徙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案件宜否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會議決議略以，為落實戶籍管理，民眾於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仍須以居住事實為設籍依據，並請各戶政事務所落實宣導。
- 二、為瞭解民眾異地及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新生兒之居住情形，前經本部協請各直轄市政府抽樣查證其居住情形，依抽樣查證結果兩者均有新生兒未按址居住情形分別約占 3.11% 及 1.56%，爰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以促請民眾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應依其居住事實設籍。

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存活者超過 1 胎出生登記個人記事如何記載。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9929 號函

-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雙（多）胞胎出生登記，應於個人記事做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係為加強雙（多）胞胎之辨識，防杜冒用身分，合先敘明。有關雙（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僅存活 1 胎者出生登記個人記事如何記載，按本部 99 年 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50722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3575 號函略以，考量出生證明書上所載胎次及胎別係出生統計重要項目，仍應依據出生證明書所載填入，惟死產未有出生事實，無須辦理戶籍登記，亦不列入出生別之計算，另存活 1 胎辦理出生登記個人記事無須做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
- 二、至於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存活者超過 1 胎出生登記個人記事如何記載，考量加強多胞胎之辨識，並避免類此案例之記事例與出生證明書胎別及同胎次序不符滋生疑義，個人記事仍應依據出生證明書所載之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例如 3 胞胎有 1 胎為死產，存活 2 胎，同胎次序 1 者記事為「在……出生約定從×姓出生胎別為 3 胞胎同胎次序為 1 民國×××年××月××日申登。」同胎次序 2 者記事為「在……出生約定從×姓出生胎別為 3 胞胎同胎次序為 2 民國×××年××月××日申登。」。
- 三、另出生別之排定須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參照本部 44 年 8 月 23 日台（44）內戶字第 74088 號函及 46 年 12 月 13 日台（46）內戶字第 127358 號代電）。次按現行出生登記作業，在國內出生之子女辦理出生登記時，應於父母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登載該子女出生之記事「×男（×女、男、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民國×××年××月××日出生。」以避免重複設籍及子女出生別排序發生錯誤情事。爰如嗣後再有子女出生，子女出生別之排序仍應依上揭規定辦理，說明三之記事並無造成嗣後出生別認定疑義之問題，併予敘明。

生父母贅婚前經生父認領之子女，於生父母贅婚後，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排序。

-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855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98 年 11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3169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64 條規定，準正之要件有二：(一)須有血統上之父母子女關係，(二)須生父與生母結婚。準正效力所及之子女包括已經認領之子女；至於準正之效力，依通說，應溯及於子女出生時發生效力。
 - 二、次查本部 47 年 4 月 30 日台(47)內戶字第 6304 號函略以，查子女出生別應如何排定 1 案，前經本部 44 年 8 月以內戶字第 74088 號函及 46 年 12 月內戶字第 127358 號代電解釋，其出生別之排定，須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亦不論其從父或從母姓，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
 - 三、參照上揭規定，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從父系計算；另不論其是否業經認領，於生父母贅婚後，準正之效力應溯及於子女出生時，視為婚生子女，其出生別均從母系計算排序。爰本部 84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402175 號函停止適用。

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350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1 條)

「經我國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經我國法院為監護宣告生效及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監護登記」、「經我國法院為輔助宣告生效及裁判確定之輔助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當事人非為共同生活戶戶長之出境遷出登記」，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08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959 號公告
一、下列戶籍登記項目，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 (一) 經我國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 (二) 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 (三) 經我國法院為監護宣告生效及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 (四) 經我國法院為輔助宣告生效或裁判確定之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 (五) 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為申請人。
- (六) 當事人非為共同生活戶戶長之出境遷出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印鑑登記、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

內政部 109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1279 號函
一、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次按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二、本部 87 年 9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706981 號函釋，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印鑑登記、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僅提憑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者，戶政事務所可視同授權辦理，免再請其另提他方同意書 1 節，與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相異，爰本部 90 年 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9060189 號函將 87 年 9 月 9 日前揭函相異之處，停止適用。又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除一方有不能行使之情事外，原則由父母共同為之，係適用民法第 1089 條之規定，是以，本部 87 年 9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706981 號函，全函停止適用。

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同時接續辦理認領之出生別登載。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8001 號函

- 一、按本部 99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227 號函略以，本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29881 號函釋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於出生登記當日前，如確有認領之事實，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惟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接續辦理認領登記，出生別有變更者，記事例為「原出生別x男(x女)民國xxx年xx月xx日被○○認領約定從父姓變更出生別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戶所代碼)」。
- 二、按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次按法務部 87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44798 號函略以，戶籍法所定之「認領登記」，並非認領之成立要件。復按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第 8 點規定「出生別」欄之登載方法略以，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身分與婚生子女同，應依婚生子女之出生先後次序，定其出生別。又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生父已為認領並書面約定子女從姓者，依本部 98 年 7 月 23 日前揭函，即得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是以出生別之登載宜採一致性作法。爰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同時續辦認領登記者，出生登記時之出生別逕從父系計算登載。本部 99 年 5 月 12 日前揭函有關子女之出生別先從母系計算，於認領登記時，再為變更之作業方式，停止適用。
- 三、是類案件之登載方法如下：
 - (一) 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時，如點選「非婚生續辦認領」選

項者，新生兒「出生別」欄應逕從父系計算登載；生母個人記事欄之記載由系統依登載之「出生別」判斷新生兒之性別為「男」、「女」，並組合記事為「男（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民國×××年××月××日出生」。

- (二) 版更前，新生兒「出生別」之登載依其性別僅選擇「男」、「女」，無須排序，以利於生母個人記事欄內組合記事為「男（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民國×××年××月××日出生」，惟於登記後，新生兒出生別欄位資料以父系計算並職權維護。

「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同時接續辦理認領之出生別登載」於版更前之出生別職權維護作業。

內政部 110 年 01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5846 號函

- 一、按本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8001 號函略以，有關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同時續辦認領登記者，出生登記時之出生別逕從父系計算登載，於 110 年 9 月版更前，新生兒「出生別」之登載依其性別僅選擇「男」、「女」，無須排序，以利於生母個人記事欄內組合記事為「男（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民國×××年××月××日出生」，惟於登記後，新生兒出生別欄位資料以父系計算並職權維護。
- 二、有關前開版更前職權維護作業，來函建議新生兒出生登記時之出生別逕從父系排序登載，僅需在生母個人記事檔（RLOX307），將「×男（×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民國×××年××月××日出生。」職權更正為「男（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民國×××年××月××日出生。」無庸另行維護出生登記申請書檔。爰為簡化維護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52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7 條)

申請變更出生地為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可依民眾意願選擇是否加註改制前行政區劃名稱。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885 號函
一、有關行政區劃調整或改制後，出生地記載方式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17 號函略以，按辦理出生或出生地登記時，該出生地登記係依出生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出生地點之省(市)縣(市)或國家(地區)予以登載，倘出生地登記後行政區域始調整或變更國家(地區)名稱，基於考量戶籍資料之延續及穩定性，尚無庸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

(二) 本部 100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249 號函略以，基於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同時大量換發國民身分證，有關民眾申請將出生地變更為改制後直轄市名稱，原則上仍請依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前揭函辦理。惟民眾如於初、補、換領身分證時，主動要求或堅持須變更為改制後直轄市之出生地者，得同意其可一併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

(三) 本部 101 年 4 月 17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172 號函略以，民眾主動要求或堅持變更出生地登記為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者，如臺灣省臺北縣變更為新北市，戶籍登記之出生地欄、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出生地欄記載為「新北市(原臺灣省臺北縣)」，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前揭函應予補充。

(四) 綜上，民眾之出生地如因行政區劃調整或改制，原則上無庸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惟民眾要求變更為改制後行政區名稱者，可同意辦理，並於變更為改制後之出生地以括弧加註改制前行政區名稱，俾利外界識別。

二、旨案民眾申請變更出生地為改制後之行政區名稱，要求不加註改制前名稱 1 節，查出生地變更登記後，其記事中載有出生地改制前之

行政區名稱，縱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之出生地欄僅記載改制後行政區名稱，仍可透過載有出生地變更記事之戶籍資料得知行政區名稱變更前後之相關資訊。又以新北市改制為例，現行戶政資訊系統已可提供「新北市」、「新北市（原臺灣省臺北縣）」、「臺灣省臺北縣」等 3 種出生地登載選項，實務作業上尚無窒礙。是以，本案同意於變更出生地登記為改制後行政區名稱時，可依民眾意願選擇是否加註改制前行政區名稱。

第 5 條 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 5-1 條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有關民眾主張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申請拍攝戶籍檔存資料案。

- 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4888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次按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函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二、依上揭法務部函規定，有關民眾至戶政機關申請閱覽離婚協議書檔

存資料 1 節，因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適用。又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亦定有申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檔案、政府資訊之規定，以戶籍法為規範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及提供戶籍資料之特別規定，本案離婚協議書為申辦戶籍登記之歸檔資料，依戶籍法第 5 條之 1 規定，離婚協議書屬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為戶籍資料之範疇，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爰民眾申請戶籍資料自應優先適用戶籍法。

- 三、至申請閱覽戶籍資料得否拍照 1 節，依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有關戶籍資料之提供方式，係為「閱覽」及「交付」2 種；而所謂「閱覽」僅就相關之戶籍資料供申請人觀看，並無提供任何公文書供申請人攜出使用，且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每次收費新臺幣 15 元，惟「拍攝」則將戶籍資料拍照並將文件資料以近似公文書形式攜出使用，其二者意涵、提供方式與使用目的均有所別，爰不宜於閱覽時拍攝，以避免逾越戶籍法規定之範圍。
- 四、本案尚申請人須申請離婚登記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則依戶籍法之規定，得以「交付」方式為之，由受理之戶政機關審認後交付當事人離婚協議書影本，且於該份資料上蓋有與原件相符之章戳，並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收取每張新臺幣 10 元，以符規定。又當事人如主張戶政事務所留存之離婚協議書與其持有之影本有出入，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法院於受理後如認為有調閱正本之必要，得函調留存戶政機關之離婚協議書正本審理，是以，本案仍請依戶籍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為宜。

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

第 6 條 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解釋函令》

婚生子女出生別，從父系計算；贅婚、非婚生從母系計算。

內政部 47 年 0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6304 號函
查子女出生別應如何排定一案，前經本部民國 44 年 8 月以內戶字

第 74088 號函及 46 年 12 月內戶字第 127358 號代電解釋，其出生別之排定胥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亦不論其從父姓或母姓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

出生死亡證明文件，其出生死亡日期係以中文小寫或阿拉伯數字書寫者，仍應受理。

內政部 79 年 04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795860 號函

查凡開具出生、死亡證明文件，其出生、死亡日期應以國字大寫，前經本部 79 年 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750731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轉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在案。惟如上開證明文件，其出生、死亡日期係以中文小寫或阿拉伯數字書寫者，為便民計仍應受理。

結婚未滿 4 個月所生子女，申請非婚生登記，可予辦理。

內政部 79 年 0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21310 號函

按「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及「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為民法第 1061 條及第 1062 條第 1 項著有明文。本件劉女於成婚（78 年 12 月 29 日）未滿 4 個月所生（79 年 3 月 30 日）之子，依上開法條規定，自屬非婚生子女。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反之，本件劉女如非與其非婚生子之生父結婚，堅持申辦非婚生子之出生登記，可予辦理。

至本部 73 年 9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253627 號函，係對於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且辦妥出生登記，請求更正為非婚生子女身分，應向法院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獲判決確定，始得為更正之登記。

與大陸男子在臺灣生女，可申辦出生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4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202347 號函

申請辦理與大陸地區男子所生之女出生登記案，可憑臺灣地區醫院開具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

澳門華僑男女來臺短期停留期間產子，請查明其婚姻關係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82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205763 號函
有關澳門華僑黃○○、王○○來臺短期停留期間生產一子申請出生登記一案。

本案既經查知該子係在台出生且黃○○、王○○均具有華僑身分，請再查明黃○○與王○○有無婚姻關係，如有婚姻關係，則以婚生子女身分申報出生登記，否則以非婚生子女身分申報出生登記。

與大陸女子在大陸結婚，在臺生女，其結婚證書於海基會驗證前，不受理結婚登記。其女以非婚生子女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301928 號函
關於黃○○先生與大陸地區女子李○○女士結婚，申請結婚登記及其在台出生女嬰之出生登記一案，仍請依本部 83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301606 號函規定辦理。

黃君結婚日期（81 年 8 月 24 日）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其結婚必須符合我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本部 81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178234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決議 1、2 規定：「……或經公證之結婚證明文件，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後，辦理之」，上開「結婚證明文件」包含結婚當事人自行書立之結婚證書，因係在大陸地區製作，應經海基會驗（查）證後，戶政機關始可予以採認。在未完成驗（查）證前戶政機關不宜據以受理結婚登記。宜請海基會設法協助驗（查）證後，再行受理。至在台出生女嬰之戶籍登記，在其父母之結婚證明文件，未經海基會驗（查）證前，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我民法之規定，婚姻之效力尚無法確定，故未辦妥結婚登記前應以非婚生子女身分在台申報戶籍，其被臺灣地區之生父認領，應依臺灣地區認領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83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301606 號函略以：

關於黃○○先生與大陸女子李○○女士結婚，申請結婚登記及其在台出生女嬰出生登記一案。

本案黃君結婚日期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須符合我民法第 982 條規定之要件，結婚登記應依本部 81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178234 號函規定辦理，寄附之結婚證書係在大陸地區製作，

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至在未辦妥結婚登記前，其在台出生女嬰之出生登記，如經查明李○玲受胎期間無其他婚姻關係，得以非婚生子女申報戶籍並由生父認領。

日據時期招婿與妻家協議拆居或出舍，其與招家家屬關係消滅，同一父母所生子女，應以出生先後及性別順序排列出生別。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305216 號函查「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14 頁至 115 頁（略以）：「招婿有與妻家協議而拆居者有因所約年限屆滿而出舍者。遇此，其與招家之家屬關係隨即消滅……所謂出舍，係指招婿帶妻離開招家，返回本生家或另設一戶獨立生活而言。……出舍之效果約有五種……（二）因出舍，招婿可免除從前所定各種特約之義務。……（四）妻因出舍而隨夫入夫家（其法律關係與一般嫁娶婚姻同）。……」本案朱○○於昭和 17 年 8 月 28 日隨李○○分家，另設一戶獨立生活，續柄欄為「妻」，事由欄載有：「昭和 17 年 8 月 28 日婚姻」，與當時之民事習慣並無不符。至其所生之子女皆為同一父母所生，應以出生之先後及性別順序排列出生別。

外國女子與本國男子結婚登記前，無與他人有婚姻關係，其在臺所生之女可以婚生女身分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84 年 06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403186 號函有關黃○○申辦與印尼女子廖○○於結婚登記前，在臺所生之女出生登記一案。

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結婚之方式，當事人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在中華民國舉行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本案如查明廖○○在 79 年 9 月 9 日與黃○○結婚前，並無與他人有婚姻關係，且符合民法第 982 條第 1 項規定者，其所生之女自可以婚生女身分辦理出生登記，否則不予辦理。

原夫死亡後，與他人同居所生子女，於與該他人結婚後，視為婚生子女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84 年 08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403684 號函有關宋○○女士與余○○（民國 73 年 1 月 15 日死亡）於 83 年 6 月 7 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並於 83 年 12 月 8 日與林○○結婚，其於 78 年 7 月 24 日及 83 年 8 月 22 日所生之女，如何申報出生登記一案，

請依照法務部 84 年 7 月 31 日法律決 18038 號函意見（如附件）辦理，復請查照。

法務部 84 年 7 月 31 日法律決字第 18038 號函

要旨：婚姻關係是否因配偶一方之死亡而消滅疑義。

說明：

- 一、查婚姻關係是否因配偶一方之死亡而消滅，我國民對此雖無明文規定，惟學說及實務見解均予肯認（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第 201 頁，陳棋炎、郭振恭、黃宗樂合著「民法親屬新論」第 185 頁，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606 號判例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 條），故已死亡者，無當事人能力，自不待言。苟法院疏於調查，就當事人能力有欠缺之訴訟事件誤為實體上之判決，其判決自屬違法。如經判決確定，當事人固得依再審程序請求廢棄；惟在廢棄前該判決縱屬確定，原則上亦不生確定私權力效力（石志迫著「民事訴訟法釋義」第 48、49 頁，張學堯著、奚樹基修訂「中國民事訴訟法論」第 58、62 頁，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第 48 頁，楊建華著「民事訴訟法要論」第 58 頁參照）。本件余君如確係於民國 73 年間死亡，其與宋女士間之婚姻關係於該時即已消滅。縱宋女士不悉其事而訴請法院裁判離婚，並於民國 83 年間獲准予離婚之確定判決，依上述意旨，其與余君間業已消滅之婚姻關係，似亦不因此而受影響。
- 二、按民法第 107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本件宋女士於 78 年 7 月間及 82 年 8 月間所生之二女，如確係與林君同居所生，則其與林君於 83 年 12 月間結婚後，依上開規定，該二女即視為婚生子女。

男方以妻所生之女非其所生理由，經法院撤銷婚姻判決確定，該女應以非婚生女申報出生登記。

內政部 85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501469 號函

按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查本案羅○梅所生之女，既經李○○否認為其所生，且以羅○○所生之女非其所生卻受騙之理由，經法院撤銷婚姻判決確定，自不能認定李○○為羅○○所生之女之生父。因此羅○○所生之女自應以

非婚生女申報出生登記。

持憑出生證明書申請更正棄兒出生登記，應由警察機關查明謊報情事，再憑報案筆錄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86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601436 號函
有關李○○持憑出生證明書申請更正棄兒黃○佑為其非婚生子一案。

本案應請李○○先向原拾獲人黃○報案發現棄兒之警察機關報案，由該警察機關查明原案有否涉及謊報之情事，並於事實釐清後，再憑報案筆錄撤銷原申報之棄兒出生登記，並同時持憑出生證明書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登記。

生母不明，請協調員警製作棄嬰報案筆錄後，催告留養人申請出生登記。

內政部 86 年 0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601827 號函
有關陳○清為其子陳○寮於入監前受同居人盧○惠之託，撫育盧女與他人所生非婚生子「陳○年」一案。

本案既未能提憑出生證明書或警勤區警員出具之出生調查證明書，即無從得知該童之生母確實身分，應暫時比照棄兒出生登記方式辦理。至於申請人不辦理出生登記一節，請協調警勤區佐警主動向留養人陳○清製作棄嬰之報案筆錄後，再行催告留養人申請出生登記；如申請人經催告仍不為申請時，即應依照戶籍法第 58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規定辦理。

非醫療院所出具之出生證明書，應不予採認。

內政部 86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602113 號函
有關錢○○先生提憑黃○○女士補開之「出生證明書」「口述紀錄」及親屬證明書，申請補填生父母姓名一案。

案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主文對當事人間確認父子關係存在事件，原告之訴經判決駁回，並未確認錢○○與王○○父子關係存在，另所提憑之黃○○女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並非醫療院所所出具之證明，應不予採認，本案請當事人另提憑「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要點」規定之足資證明文件，再行核處。

有關非在醫療院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取得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開立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或領有證照之醫護人員開立之出生通報表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93 年 05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2664 號函

- 一、依據本部 9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一次會議審查結論：「請戶政司會商有關機關檢討修正本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0627 號令」。
- 二、為解決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申報戶籍之疑義，並研究檢討相關法規，本部爰於 93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30060293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實務作業情形研提具體意見，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大多數縣（市）政府均表示醫療機構開立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準確率極高，為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仍應維持以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
- 三、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所轄公立醫院開立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之鑑定費用，經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5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13107 號函復略以，鑑定費用屬醫療費用，依醫療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低收入戶病患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不宜免費。另由於鑑定費用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及「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規定所指之醫療費用，故無法給予鑑定費用之補助或減免。
- 四、另有關非在醫療院所或助產所出生之新生兒，無法取得出生證明書者，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93 年 2 月 18 日以國健調字第 0930800050 號函及 93 年 3 月 9 日國健調字第 0930800060 號函規定，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醫護人員填報出生通報表，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其「新生兒」係指胎兒出生後一個月內稱之。如無法在該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出生通報表。至新生兒之基本資料（出生時間、出生地、胎別…等）係以當事人口頭陳述及所提相關證明資料並經由通報單位實際訪問相關證人後填載。
- 五、綜上所述，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應提憑之證明文件，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者，應提憑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至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或領有證照之醫護人員開具之出生通報表辦理

出生登記。

有關醫療機構依優生保健法施行人工流產相關疑義及林○○女士所生之女出生資料網路通報。

內政部 96 年 0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35195 號函

- 一、查戶籍法第 14 條前段（現行條文第 6 條）規定：「出生，應為出生之登記。」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14 條）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合先敘明。
- 二、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8 月 22 日署授國字第 0960800302 號函復略以：「三、有關胎兒離開母體後視為『活產』或『死產』，本署於 94 年 12 月 7 日署授國字第 0940800959 號公告之附件『出生證明書填表說明』及『死產證明書填表說明』中，已有明確之定義，該項公告係依據醫師法及助產士法而訂定。故醫生執業時對『活產』或『死產』之認定，一律應依該公告之規範為之，應無例外可言。
- 四、查優生保健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9 條係規範醫師在何種條件或情況下可（或不可）為婦女施行人工流產。針對胎兒離開母體後之狀況，該法並未給予明確之稱謂或定義規範。依據民法規定胎兒完全脫離母體，並具獨立呼吸能力者，不論其呼吸之久暫，均屬自然人。人工流產之胎兒於脫離母體，短暫獨立呼吸後旋即死亡，非僅符合前述民法關於自然人之規定，亦與內政部 39 年 7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750 號代電對於『出生』之認定無間（如來函所附臺北市府民政局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1417900 號函說明四），戶政機關自應依戶籍法第 14 條（現行條文第 6 條）規定為出生之登記。
- 五、醫療機構應就其執行醫療業務所知悉之事實，依法開具相關證明書，要無疑義。承上所述，人工流產之胎兒既有出生之事實，則該胎兒應為『出生』而非『視為出生』。醫療機構依法開具出生證明書、進行出生通報，應無與優生保健法立法意旨相衝突之處。
- 七、另有關林○○女士之出生通報資料一案，『請協助更正該出生證明書，並提供正確出生及死亡證明書』一節，礙於本署並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證，且修正及提供正確出生、死亡證明書係屬醫療院所之權責範圍。爾後如有產婦出生資料與戶籍資料不符時，建請戶政單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函請醫療機構據以更正出生、死亡資料。」參照上開衛生署函意旨，本案既經醫師就醫學專業與客觀規範之認定標準開立出生證明書，該胎兒即無礙於其成為權利主體，爰應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民眾若因個案考量避免觸及

傷痛，可於嗣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簿頁換登。

三、至林○○女士之出生通報資料更正一節，請依上揭函示意旨，檢附林君之正確戶籍資料，函請醫療機構辦理更正出生通報資料。

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係同時辦理者，於辦理認領登記時以父母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從姓之姓氏變更次數，不予計算。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8514 號函

- 一、按本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29881 號函略以：「非婚生子女…於辦理出生登記前確有認領事實，並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即得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96 年 5 月 25 日修正生效之民法第 1059 條之 1 增訂姓氏變更次數之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
- 二、上開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後，迄本部 98 年 7 月 23 日前揭函釋前之期間，非婚生子女於辦理出生登記前經生父認領且已書面約定從姓者，無法依上開函之作業方式辦理，基於公平原則，於 96 年 5 月 25 日至 98 年 7 月 22 日期間，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係同時辦理者，即非婚生子女於辦理出生登記前已經生父認領且於辦理認領登記時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從姓者，其姓氏變更次數，不予計算。嗣後當事人於未成年前辦理姓氏變更時，如確符上述要件者，得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變更姓氏，以保障其姓氏變更之權利。

有關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申請結婚登記同時辦理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記。

內政部 100 年 0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4725 號函

按現行結婚登記，民眾得於前 3 個辦公日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生效日，如民眾同時辦理渠等子女出生登記，因父母結婚尚未生效，爰應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後，再辦理認領登記。本案經民眾反映，生父母業申請結婚登記在案，惟認領記事恐影響子女生長過程及心理狀況，衍生社會及家庭問題，如請當事人待結婚生效後擇日前往辦理出生登記，亦將造成當事人須再次往返奔波，易遭民怨。另現行實務上，子女辦理出生登記後，如父母婚姻係屬無效，該子女戶籍資料生父母無誤，亦不撤銷其出生登記及補填認領記事。綜上，如當事人於結婚

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申請結婚登記並指定生效日同時辦理渠等子女出生登記，考量生父母業已申請結婚登記在案，當事人之父母亦甚明確，為兼顧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達簡政便民之原則，得視同父母已結婚辦理該子女出生登記。

有關得否准予申請人申請戶籍資料換登時，免轉載其出生（棄嬰）記事。

內政部 100 年 09 月 01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528 號函

鑒於戶籍資料上登載子女出生之記事，係為避免重複設籍，俾利日後查考。按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第 4 點至第 7 點之記事、遷徙記事、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戶口校正及役別記錄。並對既往記事不合本注意事項者，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所附記事例之規定，重新換登。」（備註：請參考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次按現行戶籍登記記事例代碼 121004「民國×年×月×日在×地發現之無依兒童從監護人姓氏民國×年×月×日申登（戶所代碼）。」已刪除「棄嬰」文字用語之規定，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爰於戶籍資料換登時得免轉載無依兒童或棄嬰之記事。

有關駐外館處受理涉及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

內政部 101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46094 號函

依外交部 101 年 3 月 26 日部授領一字第 1016601286 號函略以，有關受理我國人與外國人所生之子女，出生於生父母未結婚、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已依外國法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者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倘當事人自行舉證該子女已依該外國生母之國家法令取得婚生子女身分，提交外國政府核發載有該子女為婚生子女等文字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等文件，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其辦理出生、認領登記，無須提交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證明。
- 二、倘當事人無法提交上開證明文件，仍有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適用，其辦理上述事項，應依外交部 97 年 1 月 15 日第 TC055 號通電處理原則辦理。

有關國人顏○○先生申請渠與大陸地區人民陳○○女士所生之子出生、認領登記。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66868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次按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第 1 項）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一、出生登記。…。」（第 4 項）」
- 二、又按法務部 101 年 7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100110250 號函略以：「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倘該婚生子女與法律上推定之父未有血統真實者，該子女之母、法律上推定之父及該子女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上開婚生推定之效力，在未有否認權人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提起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以前，無論任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又親子關係特重安定性，具有高度公益性，是實務上咸以訴訟予以確定，故有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婚生推定否認之訴之規定。」再按法務部 100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21139 號函略以：「依民事訴訟法第 5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584 條至第 586 條之規定，子女雖為未成年人，亦有訴訟能力，而得以自己名義，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如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另置監護人。」
- 三、本案大陸籍陳○○女士與國人藍○○先生結婚，婚姻關係迄今仍存續中，與國人顏○○先生產下一子，該子依民法規定推定為藍○○先生之婚生子，如顏○○先生欲辦理認領登記，依上開規定應俟該未成年子女或陳○○、藍○○夫妻之一方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後辦理，惟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先辦理出生登記，父姓名依法登載，俟判決確定後再憑辦認領及更正

登記。

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時倘父母同姓，仍應檢附子女從姓約定書，以明確其從姓，如已因父母同姓未約定姓氏之相關案件，嗣後其父（母）變更姓氏，子女隨同變更父（母）姓時，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

內政部 102 年 09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2231 號函

一、按法務部 102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9790 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上開規定並未排除父母姓氏相同之情形，故縱父母姓氏相同，仍應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以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合先敘明。復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第 4 項）』上開變更從姓次數之限制，係為避免當事人反覆任意變更，有違交易安全及身分安定；倘子女已從父（母）姓，而父（母）姓有所變更時，子女及從該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姓氏亦應隨父（母）姓而變動，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本部 99 年 7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19924 號函參照），與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任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之情形並不相同，自不列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

二、本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8315 號函釋停止適用。

有關建議修改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業務申辦須知有關出生登記之注意事項內容。

內政部 103 年 0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3508 號函

一、按本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22377 號函略以：「……考量民法第 1064 條係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制度，只須生父與生母有結婚之事實，其非婚生子女即視為婚生子女，爰生父母如對出生證明書所載明之產婦及配偶資料不爭執，亦無反證資料不正確，除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外，其餘

仍依本部 93 年 7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7729 號函辦理。」另按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之出生登記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 181 日之子女出生登記，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聲明書，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之婚姻狀況證明。」

- 二、有關生父母已結婚，其所生之子女自出生日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如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內政部爰採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修正第 7 點內容為：「生父母已結婚，子女受胎期間未在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並將原第 7 點針對生母非本國籍部分移列第 8 點為：「子女受胎期間未在生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之婚姻狀況證明。」

有關戶籍登記得採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之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至大陸地區出具之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暫不予採認。

內政部 103 年 06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3814 號函

- 一、查認證基金會 103 年 5 月 9 日全認實字第 20140259 號函略以，該會依申請機構屬性採用不同認證標準，公（私）立大型醫療院所為醫學領域應符合國際標準 ISO15189；其他機構如生物科技公司或鑑識科學機關等為測試領域應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17025，另須同時符合該會與中華民國鑑識科學會於合作備忘錄之基礎下共同建立之親緣鑑定 DNA 技術規範（TAF-CNLA-T13）。並對違法或未達標準實驗室，視情節輕重對該認可項目給予暫時終止、終止、撤銷或減項決定，同時於該會網站查詢更新認可狀態。考量該會係採嚴格之認證標準，且戶政事務所可於該會網站查詢經認可之實驗室名錄，爰經其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得作為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至大陸地區出具之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考量其採樣、檢驗方

式及實驗室之評核基準與我國未盡相符，爰戶籍登記暫不予採認大陸地區出具之 DNA 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及命名約定。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91 號函

- 一、依據本部「103 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班北區）研習會」南投縣名間鄉戶政事務所建議：「修正出生證明書下方約定用語為：約定從____姓，並命名為_____。父簽章_____母簽章_____以資明確。」辦理。
- 二、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3 日部授國字第 1039803119 號函略以，有關新生兒從姓、命名及辦理出生登記等部分不在醫療院所通報事項範圍，爰該部暫不修正出生證明書格式增列新生兒命名欄位供父母簽名確認。
- 三、考量現行出生證明書上方已有新生兒姓名欄位可供填寫，下方另有父母約定從姓欄位，如要求民眾檢附新生兒從姓及命名約定書，未達簡政便民之效，且易引發民怨，爰本案仍依現行作業，於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 四、另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出生登記時，如對新生兒之命名文字之寫法有疑義時，得以電話及查訪等方式確認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

有關外籍勞工在臺所生新生兒，其生父為國人，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其婚姻狀況資料查證。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709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本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835 號函規定：「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

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

- 二、按移民署 103 年 9 月 30 日移署移外芳字第 1030123165 號函略以，該署業修正「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自即日起生效，增列婚姻狀況資料欄位，含已婚、配偶姓名、結婚日期、存歿、未婚、離婚、離婚日期等欄位，該欄位未要求當事人檢附婚姻狀況證明，僅作為未來查證之參考。爰有關外籍勞工在臺所生新生兒，其生父為國人，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其外籍勞工生母係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起申請居留者，戶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函請移民署提供「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所填婚姻狀況資料，以供戶政事務所向原屬國及相關機關查證其婚姻狀況之參考。

有關生母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所生子女及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其子女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

- 一、依據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8850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30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有關生母於受胎期間與前配偶婚姻關係仍存續中：
 - （一）按上揭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函略以，生母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者，其所生之子女為該婚姻關係配偶之婚生子女。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
 - （二）爰是類個案，仍依民法規定請否認之訴適格申請人（生母、法律上之父、子女）提訟，俟獲否認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後，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
- 三、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
 - （一）按上揭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函略以，倘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鑑於戶籍登記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為避免因無充足證據確

認該子女是否為他人之婚生子女，進而影響認領要件之判斷，從而造成身分關係長期懸而未決，影響其健康保險、醫療衛生、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權益甚鉅，使婚生推定及認領制度失去原本欲保護子女權益之美意，故是類個案，就「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要件之證明標準宜適應調整以符實際，亦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惟於前揭情形，若嗣後有事實證明經生父認領之子女係他人之婚生子女時，因婚生推定於適格原告依法提起否認之訴並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從而，先前之認領因不符我國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非婚生子女）而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原認領行為無效，則依無效認領行為所為之認領登記係屬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違法行政處分相關規定處理之。

- (二) 爰此，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如經戶政事務所審認子女為非婚生子女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另生母為無戶籍國人、大陸人民或港澳居民者，比照辦理。

四、本部 99 年 4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99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321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說明三（三）停止適用。

有關陳○秋女士申請其子出生登記。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695 號函

一、按法務部 104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710 號函略以：

- (一) 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

受胎期間。」是以，綜合上開民法規定觀之，自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亦即推定為在婚姻關係中受胎。

- (二) 惟妻之再婚，自後婚之日起算第 181 日以後生育子女，而該子女出生之日，距前婚解消之日未滿 302 日者，依前述說明，將同時受前夫、後夫婚生子女的推定。在此重複婚生推定衝突場合，民法無特別規定，如有爭議，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得由子女、母、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提起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以為解決。
- (三) 本件陳女士與章○銘先生之離婚事件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判決確定，陳女士復於 103 年 4 月 22 日與陳○仁先生結婚，其子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依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其子之受胎期間為 103 年 1 月 3 日至 103 年 5 月 4 日，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受推定為前夫章○銘先生及後夫陳○仁先生之子，故陳女士申請其子出生登記登載其子之父陳○仁，尚屬依法有據，准予登記，惟依來函所述受婚生推定之父章○銘、陳○仁等如有爭執，可依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提起確認訴訟，併予敘明。

二、爰得依陳女士所請，登載新生兒之父為陳○仁先生。嗣後當事人間如有爭執者，再請渠等依家事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提起訴訟確認新生兒之父姓名。

有關在臺出生兼具外國籍新生兒持外國護照出境，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2938 號函

- 一、本部移民署 104 年 7 月 6 日移署境桃國燁字第 1040078885 號函略以，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出入國應備有效護照。原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協處核發國人出境通知單部分，自即日起不再核發。爾後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查遇依規定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之旅客，如出境時無有效護照，一律請其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關申辦護照事宜。另該大隊協助填寫「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部分，因本部移民署不再核發國人出境通知單，在臺出生兼具外國籍新生兒倘有出國需要，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等適格申請人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

登記後，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中華民國護照後始能出境，爰不再予協助填寫「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

- 二、為因應本部移民署不再協助填寫「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及核發國人出境通知單，爰請惠予宣導，在臺出生兼具外國籍新生兒，應辦理出生登記，並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中華民國護照後，始能出境，俾保障民眾權益。
- 三、本部 99 年 5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7094 號函及 99 年 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15553 號函，有關在臺出生兼具外國籍新生兒持外國護照出境，國境事務大隊協助填寫「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辦理出生登記，停止適用。

有關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之作業程序案。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5817 號函

- 一、按國人在國內出生之子女，居住於國內未出境又未曾申報戶籍者，經確實查明身分後，12 歲以下應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12 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者，應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次按戶籍法第 15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須經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准定居後，始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旨揭國人雖係在臺出生，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出境，與國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性質相雷同，均屬國內無設籍資料，自境外返國之國人，基於人流管理，旨揭國人之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自應由移民署於其業管法規妥予處理，俾類此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二、本案依本部 105 年 3 月 11 日會議決議，並參照貴署全球資訊網申請須知，針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者，由貴署核准定居，其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 如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未滿 20 歲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外國護照入境）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提出確於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及父母 2 人辦妥結婚登記、經國人生父認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確未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後，函送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俾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二) 若類此國人持上揭文件，逕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提出定居申請者，為簡政便民，避免公文往返，影響當事人權益，由服務站先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查明當事人確未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若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無法查明，得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協查後，再由服務站函送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俾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三、未按本部 100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2552 號函規定，有關兼具外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即持憑外國護照出境，嗣後入境申請設戶籍，由當事人提憑國內出生證明書及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相關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後，採專案方式報請本司函轉移民署核發「請准予初設戶籍登記」之函文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與前開戶籍法第 15 條立法意旨不符，溯自 105 年 3 月 11 日起停止適用。

有關母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辦理其所生子女出生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

內政部 106 年 0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7675 號函
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5620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是子女與生母間，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9372 號函參照）。次按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因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法律上當然視為婚生子女，該身分

關係之發生與生母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無涉。再以，戶籍法所為出生登記之規定，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並未形成或變動具體之法律關係。準此，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雖不具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然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其依分娩之事實，與其子女已發生法律關係，而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故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係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5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是以，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單獨為其子女辦理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時，應認其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爰有關母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辦理其所生子女出生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請依法務部上開函意旨辦理。

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5620 號

要旨：未成年且未結婚生母，雖不具民法上行為能力，然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其依分娩事實，與子女已發生法律關係，而戶籍法上出生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故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係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5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故未成年且未結婚生母，單獨為子女辦理戶籍法上出生登記時，應認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

主旨：有關母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辦理其所生子女出生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乙案。

說明：

一、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是子女與生母間，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本部 97 年 1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9372 號函參照）。次按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因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法律上當然視為婚生子女，該身分關係之發生與生母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無涉。再以，戶籍法所為出生登記之規定，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並未形成或變動具體之法律關係。準此，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雖不具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然

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其依分娩之事實，與其子女已發生法律關係，而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故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係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5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是以，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單獨為其子女辦理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時，應認其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

- 二、貴部為維護及保障新生兒之權益，認生母雖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惟其辦理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行為應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見解，本部敬表贊同。

有關出生登記，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76 號公告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辦理出生登記設籍於戶政事務所地址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1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461242 號函

- 一、有關現行戶政事務所受理暫遷戶政事務所民眾辦理各項戶籍案件，依本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5398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517 號函略以，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請民眾提供現住地址並據實填寫「遷徙未報人口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並依法核處當事人戶籍案件，爰戶政事務所不應受理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辦新生兒設籍於戶政事務所。
-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及「兒童及少年高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規定，戶政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及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情形，應依篩檢高風險之虞個案由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續處。
- 三、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仍須以居住事實為設籍依據，經查實務上仍有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申辦出生登記於戶政事務所之案件，考量出生登記即設籍於戶政事務所案件因未有居住事實，且有未獲適當照顧之風險，為保障是類兒童權益，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附件清冊（密碼請電詢承辦人）由現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清查（106 年 12 月 14 日以後未列清冊者自行查明），並依本部上揭 99

年 11 月 16 日函及 105 年 6 月 20 日函規定續處，如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及「兒童及少年高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規定，應通報當地政府社政單位續處。

四、嗣後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戶籍暫遷戶政事務所之民眾辦理各項戶籍案件，應依本部上揭函規定辦理。

有關許○哲先生與郭○杏女士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國外出生之女許○瑀之出生及死亡記事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5337 號函

- 一、按本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略以，考量子女出生事實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為「×男（×女）○○○民國×××年××月××日在×地出生在臺無戶籍民國×××年××月××日申登。」
- 二、本案郭女士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在美國波士頓產下一女嬰許○瑀，其出生 2 小時後死亡，因無法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許先生與郭女士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國外出生之女許○瑀之出生及死亡記事，參照上揭函意旨，得請渠等提憑其女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及死亡證明文件辦理。至本案補填其女記事得依貴局建議「×女○○○民國×××年××月××日在×地出生在臺無戶籍民國×××年××月××日在×地死亡民國×××年××月××日申登。」辦理。

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9582 號函

- 一、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衛授國字第 1070800078 號函反映，有關出生通報性別不明之新生兒，經查有戶政事務所無法受理出生登記，並公告要求民眾至原接生醫療院所更正性別欄位。
- 二、按戶籍登記係依相關證明文件或法律事實所為之公示登記，有關民眾之性別登記，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於作業畫面選擇新生兒之出生別，區分男女性別分別排序，爰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出生登記時，間接記載

新生兒之性別。目前戶籍資料上，僅有男或女之記載，尚無其他性別之登記方式。實務作業上，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

- 三、至有關是否增列男、女以外之其他性別選項，因涉性別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按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4 日召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各機關部會先行盤點涉及之相關法令及表件，再行召開會議協商推動策略、作法及期程。爰如未來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本部將配合訂定應備證明文件及登記程序。
- 四、網頁如有登載「出生證明書性別欄註記『不明』，實務上將發生無法受理出生登記之狀況，建議家屬俟醫院檢驗確認性別後，再提該報告向接生醫院更正出生證明書，再持憑更正後之出生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請修正為「一、出生證明書性別欄註記『不明』，建議家屬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二、有關是否增加第三性別選項，行政院尚在研議中，俟政策確定後，戶政機關將配合後續作業。」

有關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所涉系統版更及採行系統通報前之補充說明。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4780 號函

- 一、有關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資料，發現新生兒未受婚生推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接獲出生通報資料，經查證新生兒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相關通報作法，前經本部 106 年 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4631 號函頒修正「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並於本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予以規定，又系統通報功能版更前，戶政事務所發現新生兒未受婚生推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敘明事實狀況、法令依據並檢附出生通報等相關資料，函送移民署並副知本部戶政司。
- 二、考量本部 106 年 1 月 24 日上揭函未就移民署所屬機關（單位）經查證新生兒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應通知戶政事務所之類型，律定採行系統通報前之因應作法。現臺北市府民政局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76020658 號函略以，無戶籍國民

劉○○女士於○○○年○○月○○日在臺產下 1 子，於○○○年○○月○○日方由劉○○先生至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士林戶所）申辦該子之出生登記，惟醫療院所誤登劉女士之國籍為菲律賓，經醫療院所更正後重新開立出生證明書，遲至 107 年 7 月 4 日完成出生登記。經查該通報資料係由移民署取回，所轄臺北市服務站註記該名新生兒應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並且設籍，士林戶所因未接獲該筆出生通報，無法得知該名新生兒出生事實並查核其出生登記情形，是以完成出生登記時，已逾法定期間。

三、本部為辦理上開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所涉系統通報作業，業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更作業，其涉移民署部分，據移民署 107 年 4 月 24 日移署移字第 1070042392 號書函表示，預計 107 年 5 月底完成，嗣經電洽移民署表示，接收本部傳輸出生通報資料部分已版更完竣，惟下傳資料至所屬機關（單位）部分尚待版更，爰請移民署儘早完成版更，俾利採行系統通報。另為避免上開情事發生，爰補充系統版更前之因應作法如下，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一）移民署所屬機關（單位）發現新生兒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敘明事實狀況、法令依據並檢附出生通報等相關資料，函送產婦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產婦為無戶籍國民或非現戶人口，有配偶者，函送產婦配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無配偶者，函送產婦居住地戶政事務所，並副知本部戶政司。

（二）戶政事務所接獲移民署所屬機關（單位）函送之出生通報相關資料，於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經查證新生兒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無須辦理出生登記者，請函復辦理情形予移民署原通報機關（單位）知悉並副知本部戶政司。

有關出生登記業經撤銷，嗣後國人認領該非婚生子女並辦理出生登記，應沿用該子女原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利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4143 號函

一、按本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略以，為便利統一編號之管理，如當事人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於辦理廢止戶籍、撤銷戶籍、喪失國籍或

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等戶籍登記案件，應沿用原有（或曾有）統一編號，俾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

- 二、依案附資料，當事人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非生母印尼國人自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經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刪除父姓名，並經該所撤銷其出生登記，又當事人未曾出境且桃園市政府社工表示其現居住桃園市楊梅區。現生父欲辦理認領當事人並辦理其出生登記，有關本案當事人究應回原撤銷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或得由其他戶政事務所受理，並重新配賦統一編號 1 節，按出生登記應依當事人居住事實設籍，當事人現居住桃園市楊梅區，爰可請申請人至桃園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登記。又現行出生登記作業，尚無沿用原有（或曾有）統一編號之功能，爰仍由系統重新配賦統一編號，惟請於其個人記事欄補註記原設籍地址及原配賦之統一編號，俾利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

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存活者超過 1 胎出生登記個人記事如何記載。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99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當事人所生之子自出生日回溯至第 302 日恰為當事人與其前配偶之離婚日，該子不受婚生推定為與前配偶所生之婚生子女。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4691 號函
旨案據法務部 107 年 9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703514180 號函研復意見，說明如下：

- 一、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是以，綜合上開民法規定觀之，自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亦即推定為在婚姻關係中受胎（法務部 104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710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780 號函參照）。
- 二、次按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

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準此，兩願離婚，須具備書面，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法務部 105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640 號函參照）。

- 三、本案當事人於 106 年 9 月兩願離婚，復產下一子，依民法第 1062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受胎期間之計算應自其子出生日（含當日）回溯第 181 日至第 302 日，該第 302 日恰為前開二人之離婚登記日，依前開所述，兩願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則是日起兩人已無婚姻關係，是以，當事人所生之子尚不受推定為該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婚生子女。

生父母贅婚前經生父認領之子女，於生父母贅婚後，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排序。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85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有關產婦偽冒他人身分所生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及相關通報事宜。

-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897 號函
- 一、按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召開該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有關會議議程參、討論事項案由二、父於 96-102 年虐死 3 名子女案之決議一、略以，請該部國民健康署督導各地醫療院所，應核對及確保產婦及新生兒資料之正確性，改善出生通報資料異常而使戶政無法逕為出生登記之情形。
- 二、上開討論事項提及產婦於 102 年產下 1 女，因其冒用他人身分生產，致該新生兒之出生通報下傳至身分被冒用者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經查受理通報之戶政事務所雖函請警政及衛政單位協查，惟查無產婦真實身分及新生兒行方，認無法逕為出生登記，遲至 107 年始完成出生登記，未能妥適確保該新生兒之權利。針對類此案件，現行已有明確處理機制，為避免再次發生，爰就其處理程序及規範重申如下：

（一）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應查核法定申請人戶籍資料，逾法定申辦期間經催告不為登記，於逕為出生登記前應派員實地查訪：

1. 按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出生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2. 又為落實新生兒戶籍管理，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資料，應於 5 日內，查核新生兒出生登記法定申請人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請出生登記者，依規定催告。復經催告仍不為申請，按本部 100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24921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前，應派員實地查訪。
- (二) 經查發現生母偽冒他人身分，應函相關機關協查生母真實身分及其新生兒之行蹤，倘查無生母真實身分，仍應依戶籍法規定逕為出生登記：
1. 按本部 95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3034 號函送研商「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案件之疑義」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民眾 75 年版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規定」會議紀錄柒、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二、略以，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發現產婦冒用他人身分生產，應將該產婦及其所生子女相關資料函請該所所在地警察及社政機關（單位），協助查詢生母之真實身分及其新生兒之行蹤。
 2. 次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資料，發現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有錯誤者，應敘明資料不符內容、更正資料法令依據並檢附戶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函請當時通報出生之醫療機構查明處理並副知國民健康署及該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處）。
 3. 倘經上開警察等機關（單位）協查，逾法定期間仍查無生母真實身分，無從催告者，得憑出生通報資料作為出生登記證明文件，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逕為出生登記，並得依職權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該新生兒之姓名，其父

母欄均登載為空白，其戶籍地為該戶政事務所之地址。惟如可查考生父身分時，先催告其生父，持憑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

- (三) 由戶政資訊系統辦理跨機關通報作業：按本部 105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3690 號函送衛福部「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略以，依附表 1「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戶政事務所對於「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關懷對象，經查訪後，發現個案行方不明，函請警察、公所及失蹤兒少管理中心等機關（單位）之查訪結果應透過戶政資訊系統通報本部按月傳送該部社會及家庭署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由社政單位續處。

- 三、為落實戶籍管理並維護是類新生兒之權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確依上開處理機制辦理，並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

有關當事人經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辦理出生登記之記事登載。

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724 號函

- 一、本部 107 年 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4143 號函略以，旨類案件當事人出生登記應依其居住事實設籍，申請人得至其居住地之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登記，次按本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為便利統一編號之管理，如當事人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於辦理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應沿用原有（或曾有）統一編號，俾利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
- 二、有關是類案件當事人之記事登載併同於 108 年 12 月版更，版更前，由受理人員以職權補註記事辦理，說明如下：
- (一) 於出生登記作業將增設統一編號配賦方式選項（系統自動配賦及沿用撤銷出生登記之統一編號 2 類選項），戶籍員受理再次辦理出生登記，於出生登記作業勾選沿用撤銷出生登記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將另開啟欄位並由系統自動帶入記事例「原在×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戶政事務所）設有戶籍（原姓名為○○○）（×××年除戶戶長本人）（○○○戶內）（×××年

除戶○○○戶內)」，供戶籍員視案情編輯後，再由系統將該加註之記事置於出生登記記事之前，組合帶入當事人個人記事欄內。復考量是類案件僅屬少數，非屬常態性出生登記案件，為避免現行出生登記記事例混亂，爰不修正出生登記記事代碼 2001900001 之記事例。

- (二) 次為當事人戶籍資料之連貫，於辦竣當事人出生登記後，應於其除戶登載「民國×××年××月××日在×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戶長本人、○○○戶內）出生登記（姓名為○○○）。」

有關何女士申請補填喪失國籍期間所生子女出生記事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1873 號函

- 一、按本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略以，考量子女出生事實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
- 二、依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80007925 號函所述，何女士於 73 年 8 月 21 日與配偶、長女同時喪失我國國籍，並於 74 年 3 月 13 日歸化日本國籍，嗣 75 年 9 月 21 日次女出生，何女士於 76 年 1 月 20 日回復我國國籍（未辦理恢復戶籍），次女係父母喪失我國國籍期間所生，不具我國國籍，何女士以保障其子女之繼承權為由，申請於渠個人除戶簿頁補填次女之出生記事。參照上揭本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意旨，如經查明該女確為何女士之次女，得於何女士除戶簿頁之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男（×女）○○○民國×××年××月××日在×地出生不具我國國籍民國×××年××月××日申登。」

有關出生證明書空白處無須註明或切結胎次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3551 號函

- 一、本部 108 年 6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0430 號函略以，按出生登記申請書「胎次」欄位係為編製「嬰兒出生數按生母生育胎次分」統計資料，以瞭解生母生育胎次情形，由於國人受「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尤以

高胎次情形更為嚴重，為應政府施政及學術研究需要，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時，仍應輔以口頭詢問，切實查證後於作業畫面登載「胎次」欄位。惟為顧及產婦隱私，避免未婚生子及歷經多次婚姻影響家庭和諧，出生登記申請書免予列印「胎次」欄位應屬可行，本部將擇期版本更新。至建議免於出生證明書空白處登載胎次 1 節，按出生證明書並無胎次欄位，爰無須於空白處登載註明或切結。

- 二、邇來民眾反映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證明書影本，發現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出生證明書空白處註明胎次，洩漏個人隱私，影響家庭和諧。為避免民眾發生疑慮，請確實依本部前揭函辦理，出生證明書空白處無須註明或切結胎次。倘已註明胎次者，請以人工方式遮蓋再另行影印提供予民眾。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之出生登記，請將確認為男或女之證明文件名稱，登載於「其他附繳證件」欄位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4466 號函

- 一、本部 107 年 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9582 號函略以，有關民眾之性別登記，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於作業畫面選擇新生兒之出生別，區分男女性別分別排序，爰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出生登記時，間接記載新生兒之性別。目前戶籍資料上，僅有男或女之記載，尚無其他性別之登記方式。實務作業上，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
- 二、戶政事務所倘遇有出生證明書出生者之性別欄位記載為「不明」者，請確實依前揭本部 107 年 3 月 28 日函意旨，請民眾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男」或「女」後，再辦理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辦理前揭出生登記時，請於附繳證件勾選「其他」選項，於「其他附繳證件」欄位登載確認為男或女之證明文件名稱（例如：診斷證明書、染色體檢驗報告）。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及其從姓，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 內政部 109 年 02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3110 號函
- 一、按法務部前揭函略以，現行民法對於子女與生母間之身分關係，係依分娩之事實為判斷，是子女與生母間具有分娩之事實者，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是謂分娩者為母之原則。相同性別之 2 人於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即因分娩之事實，與其生母發生法律之親子關係，無待任何表示，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婚生子女之規定（如子女稱姓、親權行使等）。
 - 二、另雲林縣政府建議出生登記作業有關出生身分欄新增「同婚存續子女（不續辦認領）」及「同婚存續子女（續辦認領）」代碼選單 1 節，依法務部前揭函意旨，仍請依個案事實，按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第 30 點規定，選擇「非婚生（續辦認領）」或「非婚生（不續辦認領）」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有關生母受胎期間曾有婚姻關係，經以懷孕週數推算受孕日期未在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子女之婚生推定及出生登記疑義。

- 內政部 109 年 0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1989 號函
- 一、邇來發現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新生兒出生登記，以新生兒出生證明書登載之懷孕週數及診斷證明書推算生母「受孕日期」非在其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又生父母現有婚姻關係，逕認該名新生兒為生母現配偶之婚生子女，辦竣出生登記，致生不符民法婚生推定之規定等情。
 - 二、按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 1 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 2 項）……。」次按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780 號函略以，此項否認權之行使，僅能以訴訟方法為之，只要真正事實與法律上推定相悖（例如：依子女之發育狀況，妻顯非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因夫遠赴國外、在監服刑等空間的隔離不能為性行為；依 DNA 鑑定結果，證明非夫之血統等均得為否認之原因），即可提起否認之訴，至於出生證明書所記載之懷孕

週數，僅得作為法院審認否認之訴有無理由之斟酌事由，不得逕據以推翻法定婚生推定之效力。又按本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轉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8850 號函略以，生母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者，其所生之子女為該婚姻關係配偶之婚生子女，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

- 三、按戶籍登記係屬法律上身分關係確定後之後續附隨行政行為，爰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自應依上開民法規定及法務部函審認當事人間法律上親子關係，並據以辦理戶籍登記。

戶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非婚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並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無須於出生證明書再次約定子女從姓。

內政部 109 年 04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2326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65 條規定略以，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次按本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29881 號函略以，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於出生登記當日前，如確有認領之事實，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合先敘明。
- 二、有關出生登記前之子女從姓約定方式，按本部 96 年 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6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由申請人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或由父母於出生證明書或出生登記申請書載明子女姓名並簽名或蓋章。次按本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91 號函略以，考量現行出生證明書上方已有新生兒姓名欄位可供填寫，下方另有父母約定從姓欄位，如要求民眾檢附新生兒從姓及命名約定書，未達簡政便民之效，且易引發民怨，爰本案仍依現行作業，於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三、按民法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應與生母約定所生子女之從姓，復依本部 96 年 5 月 25 日及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揭函，其書面約定以簡政便民為考量，未拘泥於特定之書面形式，生父母既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已符民法規定，爰無須請渠等於出生證明書再為約定。

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事項，未提憑證明文件或文件不完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司法院等機關（單位）之通報資料受理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306 號函
（詳見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戶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時配賦，未規定需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具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倘民眾有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需求，得申請戶籍謄本或出生登記申請書影本予以佐證。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2961 號函

- 一、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3 日部授國字第 1039803119 號函略以，出生證明書係提供醫療院所接生人填寫出生資料，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為目的。次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109 年 6 月 9 日國健監測字第 1090123046 號函復略以，出生證明書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係由國健署前身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93 年 1 月 1 日啟用預留之欄位，以備後續相關資料整合及運用。
- 二、按民眾申辦出生登記繳驗之出生證明書係由醫療院所出具，以證新生兒出生事實，預留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提供戶政事務所填具之用。次按新生兒之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約定其子女之從姓及命名，係依民法及姓名條例規定，父母於出生登記前應為之法定事項。是以，出生證明書上登載之出生事實及約定事項涉文書內容之責任歸屬及適法性，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提出之出生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應留存正本，爰宜保留登記時之原始內容，不宜由戶政事務所增刪修改。
- 三、末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戶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時配賦，係戶政機關控管身分代碼之行政管理措施，爰未規定需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

兒「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具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倘民眾有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需求，得申請戶籍謄本或出生登記申請書影本予以佐證。

「出生證明書」上方「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資料之填入。

內政部 109 年 0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1855 號函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 8 月 12 日國健監測字第 1090800268 號函辦理，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96020036 號函。
- 二、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前揭函略以，按本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2961 號函，申請人提出之出生證明文件，宜保留登記時之原始內容，不宜由戶政事務所增刪修改。惟因出生證明書預留「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為避免戶政事務所填具或民眾自行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爰建議轉請衛生福利部隱蔽該欄位。
- 三、案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揭函復略以，「新生兒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預留欄位，為利資料整合運用，該署已規劃於 110 年介接出生登記檔取得新生兒出生登記資料。上開欄位亦供醫療院所協助家長於新生兒登記出生後依戶口名簿資料填入，以利後續若需於國外報戶口、辦理護照、國外就學時使用，如接生醫療院所未填列該欄位，皆已顯示「空白」文字，爰不隱蔽出生證明書上方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惟為避免誤解，將另於「出生證明書之填表說明」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報說明，敘明該欄位之預留用意與可能用途，並研議以易於理解之說明文字替代該欄位所顯示之「空白」文字。

父母已於出生證明書，就新生兒從姓約定為簽名或蓋章，惟漏未就新生兒姓名為簽名或蓋章，得以電話或查訪等方式向未到場之新生兒父母確認後，受理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4930 號函

- 一、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96021248 號函略以，按本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91 號函，新生兒之父母於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方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

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惟出生證明書上方雖有新生兒姓名欄位可供填寫,卻無可供父母共同簽名或蓋章之欄位致實務作業發生困擾,爰建議轉請衛生福利部於出生證明書下方約定子女從__姓之後,加列「並命名為__父簽章__母簽章__」等文字。

- 二、案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4 日衛授國字第 1090800303 號函復略以,出生證明書係提供醫療院所接生人填寫新生兒出生資料,有關出生證明書第一聯表末之從姓約定等文字,係配合民法第 1059 條從姓約定所增加之文字,旨揭建議於法無據,暫不修正該證明書格式。爰倘父母已就新生兒從姓約定為簽名或蓋章,漏未就新生兒姓名為簽名或蓋章,請參照本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揭函有關對新生兒命名文字之寫法有疑義時,得以電話或查訪等方式向未到場之新生兒父母確認後,受理登記。
- 三、至來函提及本部 90 年 4 月 25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3908 號函,有關請出生登記適格申請人(父、母、祖父母等)於出生證明書空白處填寫新生兒姓名並簽名或蓋章之規定,與本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揭函由父母確認新生兒姓名之規定相異,停止適用。

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同時接續辦理認領之出生別登載。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800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同時接續辦理認領之出生別登載」於版更前之出生別職權維護作業。

內政部 110 年 01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5846 號函
(詳戶籍法第 4 條)

「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52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7 條)

民眾申請補填國外出生子女之出生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內政部 110 年 0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3215 號函
- 一、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6 月 1 日新北民戶字第 1101046639 號函略以，本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關於國人於國外生育子女，應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定居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於生父母記事欄加註子女親子關聯記事，惟考量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次按本部 105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4607 號函有關國人收養外國籍之養子女補填養子女之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爰建議參照該函意旨，民眾申請補填國外出生子女之出生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案經本部 110 年 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745 號函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意見，多數同意開放。為簡政便民，自即日起，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填國外出生子女之出生記事。

第 7 條 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解釋函令》

婚姻中所生子女，在否認之訴確定判決前，推定為婚生子女，不得申請認領。

內政部 79 年 0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14859 號函

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之子女，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以訴否認之（本條項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僅限於夫始得提起否認之訴），如夫或妻未於上揭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未受勝訴之確定判決，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

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判例參照）。本案黃君持憑之刑事判決書及妨害家庭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均非否認子女之訴為訴訟標的之確定判決。黃○傑係洪○鳳與夫王○益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在未經夫妻之一方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既依法推定為婚生子，自不得由他人申請認領。

同居所生之子，其生父生前確有撫育事實，可於申請出生登記同時補辦認領登記。

內政部 79 年 0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2292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同居家屬所生遺腹子，視為婚生子女，毋庸辦理認領手續。

內政部 79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72295 號函
依民法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及照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35 號解釋，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家屬所生之遺腹子，其受胎在家屬與家關係存續中而與生父有同居之事實者，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自該遺腹子出生之時起，視為婚生子女，毋庸再辦認領手續。

收養、終止收養或認領登記，均應於收養人或認領人之戶籍記事欄記載，並隨戶籍移轉。

內政部 81 年 0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05306 號函
按收養、終止收養或認領登記，關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至鉅，且認領登記須排列被認領人之出生別，為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或認領人與被認領人分屬不同戶內及因遷徙造成戶籍資料查考困難，有必要於收養人或認領人戶籍記事欄內登載該項記事，又為便於日後查考，是項記事並應隨戶籍轉移過錄。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或認領人與被認領人戶籍不在同一戶籍管轄區者，受理收養、終止收養或認領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應通報他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在否認婚生子女之訴確定判決前，生父之認領與法不合。

內政部 82 年 0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8204127 號函

生父提憑出生證明，申報生母不明之非婚生子女，出生及認領登記一案。

本案准法務部 82 年 8 月 16 日法 82 律決 17026 號函復，略以：「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縱夫在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於夫妻一方依同條第 2 項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任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亦無認領之餘地。（司法院院字第 2773 號、院解字第 3181 號、院解字第 4082 號解釋暨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參照）……如生父於辦理認領登記時，尚未查明生母之婚姻狀況，可能發生事實上生母係在與該生父以外之人之婚姻關係存續中，則依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在生母或其配偶，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該生父之認領即與法不合。」

結婚未合法成立，應不受理結婚登記，其子暫以非婚生子女由生父認領後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301160 號函

在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結婚者，須符合我民法第 982 條「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要件。結婚證人於其結婚時未到場，其結婚未合法成立應不予受理結婚登記。至其子之戶籍登記，在其父母未辦竣結婚登記前，得暫以非婚生子女由生父認領後登記戶籍。

非婚生子女死亡前，生父已為認領之意思表示，或有撫育之事實，其認領效力業已發生。

內政部 83 年 02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8301441 號函

有關劉○松先生認領已死亡之非婚生子，可否受理一案，請依法務部 83 年 2 月 14 日法 83 律決 03165 號函釋意見（如附件）自行核辦。

法務部 83 年 2 月 14 日法 83 律決 03165 號函：

主旨：關於劉○松先生認領已死亡之非婚生子，可否受理乙案。

說明：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而所謂「認領」，係指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之親生子女者稱之，其法律上性質為

單獨行為，以意思表示為之即足，不以辦理認領登記為必要。因此，本件生父劉○松先生雖於其非婚生子劉○哲死亡之後始申辦認領登記，惟劉○松先生如於劉○哲死亡前已為認領之意思表示，或曾有撫育之事實，則依上揭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認領效力業已發生，不因嗣後何時申辦認領登記而受影響。從而，本件認領登記宜否受理，請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斟酌之。

與大陸女子在大陸結婚，在臺生女，其結婚證書於海基會驗證前，不受理結婚登記。其女以非婚生子女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30192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戶政機關對法院認領之確定判決無審核權，宜准予登記。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305287 號函
請求認領子女之訴，經法院判決應為認領確定，當事人持憑確定判決書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認領登記時，戶政機關對於該確定判決所持法律見解之正確與否，應無審核之權。來函所示情形，於該確定判決未經依法廢棄前，仍以准予登記為宜。

提憑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及法院民事裁定駁回收養認可，可辦認領登記。

內政部 86 年 0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60422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遺腹子在家屬與家關係存續中，與生父有同居之事實者，視為婚生子女。

內政部 86 年 08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604606 號函
有關曾○○與彭○○訂婚未久後，即因車禍死亡，現彭女懷孕待產中，可否自該遺腹子出生之時，視為婚生子女一案，請依照法務部 86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28506 號函意見辦理。

法務部 86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28506 號函

要旨：民法第 1065 條曾君與彭女訂婚未久，即因車禍死亡，現彭女懷孕待產中之遺腹子，可否自出生時起即視為婚生子女。

說明：按本部 72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439 號函略以：「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35 號解釋原意，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家屬所生之遺腹子，其受胎在家屬與家關係存續中而與生父有同居之事實者，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自該遺腹子出生之時起，視為婚生子女，毋庸再辦認領手續。若生母與生父間無家屬關係，依照司法院 23 年院字第 1125 號解釋，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為之，若生父死亡，無人得為認領。……」本件曾君與彭女訂婚未久，即因車禍死亡，現彭女懷孕待產中之遺腹子，可否自出生時起即視為婚生子女，仍請參酌本部上開函釋意旨，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

生父認領生母身分不詳之非婚生子女，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准辦認領登記或更正登記。

內政部 86 年 10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605490 號函關於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如係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依司法院秘書長 83 年 12 月 5 日秘臺廳民一字第 16050 號函意見略以：「請求認領子女之訴，經法院判決應為認領確定，當事人持憑確定判決書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認領登記時，戶政機關對於該確定判決所持法律見解之正確與否，應無審核之權。……於該確定判決未經依法廢棄前，仍以准予登記為宜。」因此生父認領生母身分不詳之非婚生子女，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則准其辦理認領登記；但若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不得予以辦理認領登記。至如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非婚生子係由生父自幼撫育者，即視為認領，毋庸辦理認領手續，可依戶籍法第 24 條、第 45 條（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46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備註：內政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738 號函略以，按生父對其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事實，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認領，並依戶籍法第 7 條規定，應為認領登記。爰本函釋辦理更正登記部分，停止適用。）

申請認領其與身分不明外籍女子同居所生子女登記，可予辦理。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703359 號函有關王○勇委任吳○菁申請認領其與身分不明韓國女子同居所生之女登記一案，請參照法務部 87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42259 號函意見

(如附件影本)，可予辦理。

法務部 87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42259 號函

要旨：王○勇委任吳○菁申請認領其與身分不明韓國女子同居所生之女登記疑義。

主旨：關於王○勇委任吳○菁申請認領其與身分不明韓國女子同居所生之女登記疑義乙案。

說明：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之規定，不僅以認領人有將被認領人領為自己子女之主觀意思為必要，尚須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有自然血統聯絡之事實存在。而關於認領制度，目前世界各國亦已逐漸趨向客觀主義，重視客觀上之自然血緣聯絡關係。基於此，本部 86 年 7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25422 號函與 86 年 7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27411 號函，對於生母身分不明之子女，在依其他客觀事實（例如醫院開具之「親子鑑定報告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足認其與生父有自然血統關係存在者，生父得否申辦認領登記，已同意由主管機關依戶籍法本於職權審認之，似非必以查明生母之身分為前提。本件王○勇與韓籍女子金○珠在日本同居，金○珠於 82 年 1 月 16 日產下一女金（王）○甄後即行蹤不明。若王君於日本平成 6 年（民國 83 年）10 月 7 日提出認領金○甄之申請，在日本確已有效成立，而我駐日本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復據此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2 條）「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及護照條例第 7 條（普通護照適用對象）第 1 款之規定，核發金○甄改為王○甄後之中華民國護照。則得否依此等事實，認定王君與金（王）○甄間之認領關係業已成立，而准其所請？宜請貴部參酌首開意旨，依戶籍法之規定，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嗣後如另有爭議，再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認領須提生父之認領書約或撫育事實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87 年 0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705895 號函

按認領在法律上性質為單獨行為，係由生父之單方意思表示為之已足，認領登記非其必要之成立要件，惟認領涉及認領人及被認領之身分變動，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申辦認領登記時，自應提具認領文件為宜，以保障被認領人權益，因此只須提憑生父之認領書約即可；另經生

父撫育者，視同認領之部分，則應提具撫育事實之證明文件。（備註：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略以，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認領後，生父母結婚，原認領記事不宜刪除，惟可免列印。

內政部 87 年 0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706507 號函

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本案於認領當時即已視為婚生子女，非因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因此不宜刪除經生父認領之記事，惟於申請戶籍謄本時，可應其要求免列印該項記事資料。

有關未成年人辦理認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是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疑義案。

內政部 97 年 0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7932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92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29330 號函略以，按認領，認領人只須有意思能力，不以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故未成年人為認領時，如事實上已有意思能力，自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惟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認領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 二、次按民法第 1089 條之規定並未限制為親權人之行為能力，是未成年之父母，不問其已否結婚，均有為親權人之能力，該親權之內容可分為關於子女身分上之權利義務（身上照護）及關於子女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財產照護）兩種。原則上，上述兩種親權，親權人均得行使。而未成年人為其所育子女行使身分行為之同意權或代理權及身上事項之同意權，影響所育子女之權義，自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另依民法第 1086 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第 1 項第 1 款）…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第 2 項）…」準此，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雖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惟因該未成年人且未結婚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不具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仍應再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行為。

有關未成年人辦理認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未成年人得依戶籍法第 7 條、第 13 條規定提出申請，復因未成年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故尚應由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備註：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4468 號函略以，有關未成年人之認領申請認領登記 1 節，依法務部函釋未成年人申請認領登記行為，應認其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爰本函釋有關認領登記相牴觸部分停止適用。次按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673641 號函略以，未成年生父母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未成年生父母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爰本函釋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關於認領非婚生女改從父姓疑義。

內政部 97 年 0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23623 號函有關非婚生女經生父認領，並辦理認領登記約定從母姓王，並未變更父姓，是否該當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案經法務部 97 年 7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4497 號函復略以：「非婚生女，業經生父認領。於生父、母雙方辦理認領登記時，約定仍從母姓，其在未變更姓氏之情況下，自宜從寬認定，得依上開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為父姓。」

有關盧○○先生辦理美國人○○○女士經由匿名卵子人工受孕所生之雙生女兒認領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97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44157 號函本案經法務部 97 年 8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6399 號函略以，「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婚姻關係消滅時其夫之本國法。』本件依來函所述，盧先生欲認領之雙生女兒，係在美國與美國籍某女士經由匿名卵子人工受孕所生，其母之夫亦為美國人，該雙生女兒之身分，依前揭規定，應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即美國法律，且美國賓州阿利根尼縣民事訴訟法院裁定，依美國法律規定，已認定盧先生為該雙生女兒之父及惟一親屬，故貴部來函所提『本案似無再提起否認之訴之必要』之見解，本部敬表同意。」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審認核處。

有關辦理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當日前，生父已有認領之事實，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其登錄記事例作業案。

內政部 99 年 0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227 號函

- 一、有關非婚生子女變更從姓次數計算案，本部前於 98 年 7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129881 號函釋略以：「……惟為顧及當事人之權益，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於出生登記當日前，如確有認領之事實，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性，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
- 二、旨揭登錄記事例作業如下：

- (一) 戶政事務所受理此類案件，在出生登記之登錄記事例為代碼 121001 「在×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戶所代碼）」。
- (二) 接續辦理認領登記，其登錄記事例：
1. 認領後出生別未變更者—記事例為代碼 122001 「民國×××年××月××日被○○○認領約定從父姓民國×××年××月××日申登（戶所代碼）」。
 2. 認領後出生別有變更者—記事例為代碼 122002 「原出生別×男（×女）民國×××年××月××日被○○○認領約定從父姓變更出生別民國×××年××月××日（戶所代碼）」。（備註：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8001 號函略以，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同時續辦認領登記者，出生登記時之出生別逕從父系計算登載。本函有關子女之出生別先從母系計算，於認領登記時，再為變更之作業方式，停止適用。）

有關陳○○與王○○之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渠等子女王○○及王○○如經生父王○○撫育，視為認領，其姓氏變更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應由父母以書面約定或由父母之一方向法院請求。

內政部 100 年 0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2569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

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第 4 項)」同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3、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4、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 二、依本部 96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4534 號函略以：「…經法院判決結婚無效者，其婚姻自始即不存在，由婚姻而生之效力亦不發生，其所生子女，亦為非婚生子女，惟經生父撫育…仍應視為婚生子女，…其子女之姓氏及父姓名，戶政事務所不宜擅自予以變更，惟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變更時，自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陳○○與王○○之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渠等子女王○○及王○○如經生父王○○撫育，視為認領，其姓氏變更依上開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應由父母以書面約定或由父母之一方向法院請求。

有關民法第 1066 條規定對於生父認領之否認應如何行使疑義。

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17151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101 年 3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000040370 號函略以，認領登記，縱非認領之成立要件，仍屬行政處分，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066 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倘欲為戶籍登記，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等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於權責審認之。
- 二、有關生母對於生父認領之否認應如何行使，依法務部上開函略以，認領既不必以訴為之，認領之否認亦無規定應以訴為之，自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該意思表示於認領人了解或到達認領人時發生效力，使原來因認領而發生之親子關係及婚生子女身分復歸於消滅。……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其有效與否，端視認領人與非婚生子女間有無真實血統聯絡而定，倘有爭執，司法實務上仍許提起相關訴訟，以資救濟。
- 三、至若生母向認領人行使否認權，對於認領人提起父子關係存在確

認之訴前，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處理生母之否認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倘生父認領時提憑親子關係證明文件確認真實血統關係，仍宜考量事實及證據審認之。

有關駐外館處受理涉及我國民法婚生推定制度之領務案件處理原則。

內政部 101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4609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有關生父認領登記後，生母應如何否認認領。

內政部 101 年 09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同法第 1066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同法第 1070 條規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又按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 二、再按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40370 號函釋略以：「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066 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倘欲為戶籍登記，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3 條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
- 三、考量認領之立法目的在保障非婚生子女之權益，生父得以意思表示發生認領之效力，如係無真實血緣之認領，司法實務上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以確定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之真實血緣關係。本部基於簡政便民及親子關係確認之衡平考量，有關認領登記、撤銷認領登記所需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生母或該非婚生子女嗣後如欲否認認領，得提憑無血緣關係之證明文件或法院之確定判決或依家事事件法成立之調解筆錄辦理撤銷認領登記。
 - (二) 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

件，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後，應踐行通知生母及已成年之非婚生子女之程序，俾利生母或非婚生子女行使否認權，如渠等欲辦理撤銷認領登記，應提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依家事事件法成立之調解筆錄辦理。

- (三) 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備註：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略以，按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30 號函有關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爰本函釋說明三(三)停止適用。)

有關我國籍男子認領與外國籍生母在臺所生之子女，惟該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於辦理認領登記之認定疑義。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6721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62 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規定：「妻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本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835 號函略以：「……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本部於 101 年 9 月 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二、有關生母行方不明之認定 1 事，我國籍男子於辦理出生或認領登記如稱生母行方不明者，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案件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得函請移民及勞工主管機關查調其居留

文件及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如確實查無生母行方及其婚姻狀況者，依本部 101 年 9 月 4 日上揭函規定辦理。

- 三、有關生母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一事，如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部 101 年 9 月 4 日上揭函規定辦理。惟逾期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外籍生母因違反相關法規遭遣返限制再入境而不願辦理婚姻狀況證明，或因民眾以路途遙遠，不克返回原屬國辦理婚姻狀況證明等自身因素者，難謂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之態樣，仍須依規定提憑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及其中譯本。倘該外國籍生母不克返回其原屬國，亦得出具授權書委託其親友辦理。

有關生母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所生子女及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其子女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有關各戶政事務所為辦理認領登記函請外交部協助查證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在原屬國婚姻狀況。

內政部 104 年 04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2041 號函

- 一、依外交部 104 年 4 月 1 日外受領三字第 1047000171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函請該部協查外籍生母受胎期間在原屬國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該部理解戶政事務所相關作為係基於當事人陳述，以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與證據等考量，惟該部駐外館處基於行政協助可協查當事人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是否係囿於當地法令等「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等情事，至協查個別外國籍生母婚姻狀況乙節，事涉他國國民之個人隱私，該部駐外館處不宜亦礙難協助向駐在國政府查證，該部建議嗣後各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程序中，倘遇外國籍生母行方不明或受胎期間婚姻狀況取得困難等個案情形，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本部相關規定依權責核處。
- 二、按本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規定略以：「……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就『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要件之證明標準宜適應調整以符實際，亦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

定要件時，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爰此，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是以，有關是類個案需查證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在原屬國婚姻狀況及證明文件時，請依本部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未成年之認領人申請認領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法院審理認領事件作成調解筆錄之效力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認領登記作業增列「法院調解」選項與記事例。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4468 號函

一、有關未成年之認領人申請認領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一節：

（一）按法務部 105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503507080 號函略以，按認領乃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親生子女之謂，只須認領人確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即可；認領人以事實上有意思能力為已足，不以具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法務部 71 年 5 月 21 日法律字第 5954 號函、92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29330 號函參照）。認領為生父之單獨行為，須由生父本人為之，他人不得代理（法務部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照）。查戶籍法第 7 條、第 30 條規定：「認領，應為認領登記。」「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未成年之認領人如事實上有意思能力，依民法規定即得為有效之認領，而與被認領人發生親子身分關係，至其依戶籍法上開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認領登記，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並未形成或變動具體法律關係；又未成年之認領人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既得有效為發生親子身分關係之具體法律行為，而申請認領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是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是以，未成年之認領人就申請認領登記行為，應認其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

（二）次按上揭法務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510 號

函略以，未成年人之身分行為，依法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如民法第 981 條規定），於該未成年人申請相關戶籍登記時，戶政機關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對於未持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之情形，應否准其申請（法務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33379 號函參照）。未成年人為認領既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於其向戶政機關申辦認領登記時，自無庸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至法務部 89 年 12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44238 號函及 90 年 3 月 7 日（90）法律決字第 003497 號函有關未成年人離婚後是否具有行為能力之適用疑義 1 節，法務部 92 年 7 月 28 日前揭函說明二業已敘明，上開二件函釋非屬對於未成年人認領子女所為之解釋，至於法務部 90 年 3 月 7 日前揭函有關未成年人認領子女需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與法務部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上開說明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 二、有關法院審理認領事件之調解筆錄之強制力與拘束力 1 節，按上揭法務部 105 年 4 月 21 日函略以，按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家事事件除第 3 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定前，應經法院調解。」、「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第 1 項）。前項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第 2 項）。」認領子女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為乙類事件，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爰經當事人合意由生父認領，並調解成立者，依上開規定即與提起認領之訴確定裁判有相同效力，並於調解筆錄作成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及第 30 條立法理由參照）。又依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因調解成立有關身分之事項，依法應辦理登記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第 9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 三、有關未成年之認領人申請認領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及法院審理認領事件之調解筆錄之強制力與拘束力疑義 1 案，請參考法務部上開函復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 四、另臺東縣政府建議戶役政資訊系統認領登記作業增列「法院調解」選項預定納入 105 年 12 月版本更新，至相關記事例部分，本部刻

正通盤檢討修正戶籍登記記事例，該記事業納入併案研討。

五、本部 90 年 3 月 2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3420 號函有關未成年人認領子女需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及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7932 號函有關未成年人辦理認領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之規定，與法務部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上開函釋相異部分均停止適用。

有關發現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年齡差距顯不符常理，或辦理協同認領登記時有可疑之異狀，可能涉及人口販運或人口買賣，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警政、移民等有關機關協同查訪，進行通報。戶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之認領案件時，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倘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宜請其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始予受理；倘有其他事證，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亦同，以防杜不實認領。

內政部 107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0201 號

- 一、案係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4 次會議」，有關報告案第 3 案「關於戶政機關認領程序可能造成人口販運，影響兒童權益之檢視」專案報告 1 案之決定略以，請本部就現行認領登記非全面要求提憑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之戶政作業，進一步研議降低不實認領案件之未來工作重點、措施及對策，以落實兒少權益保障。
- 二、有關防杜人口販運及人口買賣 1 節，按本部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研商「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須否調整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案件，如發現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年齡差距顯不符常理，或辦理協同認領登記時有可疑之異狀，可能涉及人口販運或人口買賣，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警政、移民等有關機關協同查訪，進行通報（本部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497 號函）。又為避免無血緣關係之人規避民法收養規定，逕以不實認領方式辦理戶籍登記，以進行人口販運，併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於機關網站、電子字幕機、液晶螢幕電子媒體等，加強宣導認領登記應符合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辦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案件時，主動提

醒當事人，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未具親子血緣關係者，因不符民法規定，不予受理戶籍登記，已為登記者，依戶籍法第 23 條，該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應為撤銷登記，以防杜不實認領。

- (二) 戶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之認領案件時，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倘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宜請其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始予受理；倘有其他事證，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亦同，以防杜不實認領。

有關當事人（兄、姊）因被認領、準正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2011 號函

當事人因被生父認領或因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經重新計算出生別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衍生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須隨同變更時，考量當事人（兄、姊）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關係人（弟、妹）出生別須隨同變更之事實明確，出生別變更登記尚不影響第 3 人之權利，且戶籍登記係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以昭公示，爰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簡政便民，得比照本部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3549 號函，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

有關出生登記業經撤銷，嗣後國人認領該非婚生子女並辦理出生登記，應沿用該子女原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利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414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從姓約定或嗣後姓氏變更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疑義。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673641 號函一、旨案據法務部 107 年 9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970 號函研復意見，說明如下：

(一) 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後，其後續申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 1 節，按未成年父母離婚後為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親權協議「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惟具體個案仍以法院判決為準。又未成年父母單獨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認其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法務部 107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650 號函、本部 107 年 9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1707 號函）。準此，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因係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之規定。」基於未成年生父母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程序之一致性，應認其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戶政機關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戶政機關應否准其申請。

(二) 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姓氏或嗣後姓氏變更後，其申請姓氏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 1 節，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惟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及父母之選擇權，是以，賦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姓氏決定權。又子女須從父或母之姓，此種由父母子女關係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與親權行使有間（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2130 號函參照)，則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自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父母之身分為之，無庸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以，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渠等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申請程序，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自亦無庸由未結婚未成年父母之法定代理人申請。

二、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7932 號函說明四有關未結婚未成年人辦理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規定，及本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0579 號函說明四有關未結婚未成年父母申請渠等未成年子女姓氏約定及姓氏變更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規定，與法務部前揭函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生父母贅婚前經生父認領之子女，於生父母贅婚後，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排序。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85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有關建議統一規範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應為認領登記或更正登記，及建議修正戶籍法第 30 條規定以涵蓋生父已死亡不能為認領登記之情形。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738 號函

一、按生父對其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事實，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認領，並依戶籍法第 7 條規定，應為認領登記。至有關子女之生母真實身分不明（不知生母為何人），因不能確定為非婚生子女，生父得否認領，按法務部 87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42259 號函略以，對於生母身分不明之子女，在依其他客觀事實足認其與生父有自然血統關係存在者，生父得否申辦認領登記，已同意由主管機關依戶籍法本於職權審認之，似非必以查明生母之身分為前提。查其後類此案件之戶籍登記，均係按法務部 87 年上開函意旨，為認領登記，爰是類案件，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生母真實身分，得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認領登記。爰本部 69 年 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47798 號函（個案）有關生父欲認領生母真實身分不明所生子女，暫比照棄兒

辦理出生登記之規定；本部 78 年 1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754407 號函（通案）有關生父與身分不明女子同居所生之子，未經查明生母婚姻狀況前，似尚不宜認領之規定；本部 86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8605490 號函（個案）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非婚生子係由生父自幼撫育者，即視為認領，毋庸辦理認領手續，可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之規定，停止適用。

二、又探究戶籍法第 32 條（現為第 30 條）於 86 年間增列「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之立法目的，旨在保障被認領人之權益。雖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規定於 96 年間修正規定，認領之訴得於生父死後為之，於此情形生父不能為認領登記，惟基於戶籍法上開條文立法目的，應認「不為」得涵蓋主觀上不為及客觀上不能為之情形，以保障被認領人之權益。戶籍法未來修法，為明確規範，將納入通盤檢討。

戶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非婚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並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無須於出生證明書再次約定子女從姓。

內政部 109 年 04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232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於出生登記同時接續辦理認領之出生別登載」於版更前之出生別職權維護作業。

內政部 110 年 01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584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52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7 條）

第 8 條 收養，應為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

《解釋函令》

未經我國法院認可之收養，其憑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外國戶籍謄本，不得辦理收養登記。

內政部 78 年 08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737090 號函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故外國人欲收養具有我國國籍之人為養子女，其收養之成立要件須符合收養者之本國法及我國法律之規定，始為有效。又依我民法第 1079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1079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子女，應申請法院認可。』故未經法院認可之收養，不生效力。本件國人蔡○○之非婚生長女，於民國 78 年 6 月 23 日被蔡○○之日本國籍配偶收養，因該收養未經我國法院之認可，依前所述，尚不發生收養之效力。從而其提憑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橫濱支處簽證之日方戶籍謄本申請收養登記，似不應准許。」

配偶死亡後，單獨收養子女，以從本姓為原則，自願從所冠配偶之姓者，亦非法之所禁。

內政部 80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003757 號函

關於冠夫姓之妻於夫死亡後單獨收養子女，其養子女應從收養者之本姓或冠姓疑義乙案，請參照法務部 80 年 11 月 14 日法律 16945 號及 80 年 12 月 6 日法律 18239 號函意見辦理。

法務部 80 年 1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6945 號函

要旨：按前司法行政部 50 年 2 月 28 日台（50）函民字第 1016 號函略以：「……招贅婚姻冠以妻姓或改從妻姓之夫，若與其配偶之婚姻關係尚屬存在者，即不得單獨收養子女，既稱單獨收養子女，祇能在其配偶死亡或離異後為之，此時其單獨收養之子女，自應以從其本姓為原則，若自願仍從其原所冠配偶之姓者，亦非法之所禁。」云者，係就贅夫單獨收養子女適用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及舊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所為之

函釋。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雖將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修正為：「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惟該修正條文並未改變原立法意旨，本件前揭函所持見解，並未變更。

法務部 80 年 12 月 6 日法律 18239 號函

要旨：查嫁娶婚冠夫姓之妻單獨收養子女，其養子女應從收養者之本姓或冠姓乙節，請參照本部 80 年 11 月 14 日法律 16945 號函所表示之意見。

（備註：96 年民法修正後，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媳婦仔日後在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續柄欄並不隨之變更為「養女」。

內政部 81 年 08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104591 號函

查司法行政部 42 年 6 月 2 日台公 32652 號函釋略以：「按臺灣習慣上，所謂『媳婦仔』（亦稱養媳或小媳婦）通常以將來與養家特定男子結婚為目的，是故原則上養家須有一定之男子存在，但有時養家尚無特定匹配男子，亦無妨收養『媳婦仔』。……『媳婦仔』於日後在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換言之即發生『身分之轉換』，而養媳亦即轉成養女……。」惟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續柄（稱謂）欄並未隨之變更為「養女」，本案申請人申請更正其母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續柄欄「媳婦」為「養女」乙節，不宜受理。

未以已滿七歲以上之養女為調解當事人，逕列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為對造人，不生終止收養效力。

內政部 81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105157 號函

按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以書面由雙方同意終止之，惟養子女為滿 7 歲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 1080 條第 1、2、4 項規定參照）。上開吳○榮與吳○華終止收養之事例，收養關係之當事人既僅吳○榮（養父）與吳○華（養女）二人，雙方若經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合意終止收養關係，固毋須再申請法院裁定許可，但來文所附之調解書，未以已滿 7 歲以上

之養女吳○華（民國 65 年 3 月 26 日生）為調解當事人，逕列應經其同意即終止收養後為法定代理人之林○照為對造人，揆之首揭說明，自不生合法終止收養之效力。地方法院對該調解書不予核定之理由，縱有未洽，結論尚無不同。

收養、終止收養或認領登記，均應於收養人或認領人之戶籍記事欄記載，並隨戶籍移轉。

內政部 81 年 0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0530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7 條）

收養關係僅存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

內政部 81 年 1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106620 號函
有關蘇○○先生以利害關係人（債權人）身分，申請補註記債務人王○養父母姓名為「王○水黃○○」一案。

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臺灣習慣，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否則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期間內未經撤銷，其撤銷權即行消滅（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3 頁）。惟該習慣調查報告對於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行使撤銷權時，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則未載明，以致當時之習慣內容如何不甚明確。當須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856 條但書有關視為追認之意旨略為：「夫妻未共同收養者，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以為條理補充之。

查案附資料，當事人王○於日據時期昭和 6 年 3 月 30 日養子緣組入黃蘇氏○戶內，為黃蘇氏○之招婿王○水養女，從養父王○水姓，續柄（稱謂）欄記載為同居人，無法認定其與黃蘇氏○間有收養關係，光復後民國 35 年初設戶籍資料，王○係黃蘇○之家屬，其間仍無收養關係，如無足資證明文件，不宜補註養母姓名。至王○與黃王○水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請查閱設籍登記申請書，如其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父姓名，宜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證憑核；如申請書載有養父姓名，請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 3 點（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媳婦仔除依法訂定收養契約，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內政部 82 年 0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201072 號函

查日據時代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訂立收養契約，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

收養案有關身分確認問題，可循訴訟程序解決。

內政部 82 年 0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201533 號函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確未填註收養記事，惟光復後初次設籍申請書及現行戶籍謄本均記載養父母之姓名，因有關身分確認問題事涉司法機關職權，可循訴訟程序解決。

養女未滿七歲，其本生父母不詳，可依非訟事件法請法院指定監護人代為意思表示後，再受理終止收養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201534 號函

按修正後民法第 1080 條第 3 項「養子女未滿 7 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其修正理由謂：「……惟未成年之養子女，於終止收養後有本生父母者，固由其本生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其本生父母不詳或已死亡者，其終止收養之同意，亦宜由收養終止後其他當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或待其同意，爰增列第 3、4 兩項之規定……」。

本案養女陳○○（未滿 7 歲）其本生父母不詳，自無適用民法第 1093 條、第 1094 條之餘地，似可依非訟事件法第 72 條之規定，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之。俟法院指定監護人後，由該監護人代為終止收養同意之意見表示（應以書面為之），再受理終止收養登記。

被收養人或被認領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者，可在收養人或認領人之戶籍記事欄註記收養、終止收養或認領事實。

內政部 82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201909 號函

被收養人或被認領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者（含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可在收養人或認領人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終止收

養或認領登記，於記事欄註記收養、終止收養或認領事實。
(備註：收養、終止收養及認領登記已開放異地辦理。)

養子未滿 7 歲，於 37 年被收養，養父死亡後，由養母撫養長大，如生父母具結經法院認證，得補註記養母姓名。

內政部 82 年 05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202717 號函

本案魏○○於 37 年 9 月 1 日被收養，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僅記載為戶長魏○○收養為養子，未填養母魏黃○共同收養記事，至 40 年 4 月 3 日魏○圳死亡由魏○雄繼為戶長，養母魏黃○稱謂欄填「母」，時魏○未滿 7 歲，收養契約不以書面為限，其係由養母魏黃○撫養長大，現提憑生父母證明書（具結書），以資佐證，如經法院認證，得予補註記養母為「魏黃○」。

法院確定判決收養關係終止，宜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法院確認生父母後，辦理更正、補填及終止收養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205820 號函

戶籍登記為自然血親關係，並無收養關係之記載，而提憑判決主文載有「准收養關係終止」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申請終止收養登記一案。宜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法院申請確認生父母後，更正戶籍登記生父母姓名及補填養父母姓名，再辦理終止收養登記。

日據時期收養，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意思表示一致即有效成立。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301085 號函

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收養之有效成立，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意思表示一致為已足（參照法務部 81 年 1 月 9 日法律 00325 號函），又查日據時期之臺灣收養制度已未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並無影響（參照法務部 81 年 4 月 15 日法律 05363 號函），本案所提憑之認證書既係由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雙方當事人申請認證，可受理其申請補填養母姓名。

收養子女輩分不相當，得逕為更正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301391 號函

收養子女，輩分不相當經催告拒不撤銷登記。得依職權逕為更正之

登記。

- 一、收養其外孫為養子，經履次催告，拒不辦理撤銷登記，函復得依職權逕為更正之登記。
- 二、本案經司法行政部台函民 08809 號函：「按輩分為我國倫常所重視，收養當事人之輩分不相當者，可認為違反公序良俗，依法應為無效。」

收養七歲以上之人，應以書面為之，被收養人未親自簽名，可撤銷收養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302660 號函

按本部 47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3781 號函規定略以：「收養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民法既規定應以書面為之「第 1079 條」，如被收養者未經於收養書約簽押，僅由法定代理人及養父母訂立之契約，應認為不具備民法第 1079 條之要件，不為收養登記之受理。」查案附收養書約訂定之日期為 46 年 1 月 17 日，當時楊○○已滿 7 歲，依規定須於收養書約簽名；另查民國 46 年時之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為申請義務人。」於 46 年 3 月 27 日辦理收養登記時，楊○○已死亡，申請人李○○、林○非適格之申請義務人；因此，本案請查明收養書約是否為楊○○親自簽名，如非親自簽名者，自可受理其撤銷收養登記。

光復後民法無收養養孫之規定，不宜受理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302170 號函

查日據時期臺灣有關之習慣，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原則上須昭穆相當，例外於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得收養孫輩之人，惟不以為養子，而係以養孫收養之（參照法務部 80 年 1 月 4 日法律 00166 號函），而本案陳○○係於民國 42 年 4 月被祖父陳○收養，應無適用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之餘地，且民法亦無收養養孫之規定；另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輩份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未修正前，雖未有明文限制，依本部 43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60544 號函准司法行政部（法務部）43 年 11 月 29 日台鳳公參 7506 號函釋略以：「按外祖父收養外孫為其養子，雖因親屬間輩份不同關係，依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61 號解釋，不能認其收養關係為有效。」因此，本案不宜受理。

日據時期被生父收養為螟蛉子，應由利害關係人訴訟確認，並得於戶口調查簿記事欄浮籤註記新姓名。

內政部 83 年 05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302471 號函

有關日據時期被生父收養為螟蛉子，是否有效乙節，請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在未否認其被生父收養為螟蛉子改從父姓前，得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事欄黏貼浮籤註記改用新姓名記事。

與日本人養父在日本國終止收養，提憑日本國戶籍謄本，可受理其終止收養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5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302799 號函

查日本戶籍法第 70 條規定，收養關係終止，應申請登記。另依其戶籍法施行規則之規定，於申請登記時應提出書面申請文件，經審核無誤後始登載於戶籍上。本案木村○○之戶籍謄本內終止與養子王○○收養關係既經戶政事務所登記，在法律上已符合日本終止收養關係成立要件。」本案既符合日本國終止收養關係成立要件及我國「應以書面為之」要件之規定，可受理其終止收養登記。

婚姻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他方未再婚，即非有配偶之人，嗣其收養子女，均為單獨收養，從收養者之姓。

內政部 83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8304606 號函

「按養子女從姓」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暨同條第 2 項：「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之姓適用第 1059 條之規定」已有明定。又婚姻關係因配偶一方死亡而消滅，故夫妻之一方於他方死亡後未再婚者，絕非有配偶之人，嗣其所收養之子女，不論係他人之子女或死亡配偶之子女，均為單獨收養而非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從而該養子女仍應運用上開法條第一項規定，從收養者之姓。（備註：96 年民法修正後，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夫與妾共同為收養行為，被收養人與妻無收養關係，妾亦不得為養母。

內政部 8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305138 號函

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

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按本部 73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8856 號函略以：「有配偶者，違反民法第 1074 條規定，而由一方單獨收養子女，此項收養關係，苟他方配偶未向法院請求撤銷，參據司法院院字第 2271 號、院解字第 3120 號解釋、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3225 號及 42 年台上字第 357 號判例，固屬有效，惟養子女與收養者之配偶間，仍無收養關係在，其間僅發生姻親關係。」本件依卷附資料 36 年 4 月 2 日收養登記申請書所載，梁○○係被養父梁○○及其妾收養，是與養父之配偶梁陳○間，並無收養關係存在，依上開本部函釋意旨，自不得補註梁陳○為梁○○先生之養母。

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03 頁固記載：「臺灣在日據時期，仍承認夫妾關係為合法配偶（準配偶）」暨第 107 頁：「妾之身分既為合法存在，則其與夫及正妻及其父母間便發生親屬關係，即妾與夫為準配偶，與妻或夫之父母為姻親」，惟於臺灣光復後，夫妾間之關係，除有保持其部分效力必要者外（例如依最高法院 26 年上字第 794 號判例，經妻同意或承認之妾之關係，不得以重婚或通姦而請求離婚）（史尚寬著親屬法論第 472 頁、第 473 頁參照），依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35 號解釋，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視為家屬。從而，於臺灣光復後，夫之妾為收養行為者，應無保持其準配偶身分之必要，其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之規定，應適用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本件梁○○先生與其妾之收養行為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國 36 年 3 月 17 日，依上開說明，其收養關係之成立要件應依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相關規定定之。茲施○因非梁○○之配偶，則依民法第 1075 條「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之規定，梁○○先生既已以梁○○先生為其養父，自不得再以非梁○○配偶之施○女士為其養母。

日據時期戶籍身分為「查媒嫗」，應屬無效；以「養子緣組」入戶內為「媳婦仔」，其後未與養家男子婚配，且原姓與戶主同姓，應係收養，可予補填養父姓名。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305280 號函

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1 頁註 15 略以：「按『查媒嫗』乃是一種女奴之稱呼，身分低微，等於主人之屬物，買斷，主人可以將之轉賣或典當，亦可為妻妾之候補人，但要服勞役，日本統治臺灣以後，以其制度違反公序良俗而不予承認。」本件據卷附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影本）所載，林蔡○○於大正 2 年（民國 2 年）9 月 3 日遷入翁○○戶內

身分為「查媒嫻」，嗣於大正 4 年（民國 4 年）7 月 20 日隨翁煌南之子翁○○分戶而為翁○○之「查媒嫻」，是林蔡○○為「查媒嫻」，係於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所為，依上開說明，應不予承認，即屬無效。合先敘明。

在臺灣，童養媳俗稱媳婦仔，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男子為目的而養入之幼女，惟養家男子如有數人或收養當初尚未確定應擬配之男子，但於將來可確定者，亦可收養。若無擬配之男子而又不以將來擬配養家之男子為目的而收養者，則為單純之收養關係，在本省對此雖仍以媳婦仔稱呼，但與此所謂童養媳迥異。又童養媳之實質要件必以異姓女子為限，如收養同姓女子，則為養女（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25 頁、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戴炎輝著中國法制史第 247 頁參照）。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林蔡○○係於日據時期明治 38 年（民國前 7 年）9 月 24 日出生，而於明治 39 年（民國前 6 年）3 月 24 日以「養子緣組」入戶主蔡○戶內為媳婦仔，惟其後並未與養家之特定男子婚配，且原姓與戶主同姓，依上開說明，其顯非以擬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養入之異姓幼女，故戶籍登記身分雖為「媳婦仔」，但當事人之真意應係收養。從而，似應許補填林蔡○○之養父為「蔡○」。

繼承人之指定，係收養之要約，經指定人死亡而成立，經本人承諾始生效。無收養關係而登記，係錯誤，應為更正登記。未長於被收養人二十歲，僅得請求法院撤銷。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305510 號函

按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第 1071 條規定：「依第 1143 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第 1143 條規定：「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為限。」其中所稱「指定繼承人」，依學者通說認為係指遺囑收養而言（史尚寬著繼承法論第 57 頁、戴炎輝著中國繼承法第 51 頁參照），而其發生親屬法上之效力，依學者見解認為「繼承人之指定」，係收養之要約，因指定人之死亡而確定的成立，被指定人如為成年人時，須經其本人承諾；如為未成年人時，須經有同意權人之同意後，始成立收養契約（史尚寬著繼承法論第 59 頁、戴炎輝著中國繼承法第 53 頁參照）。又依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 1079 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違反本規定者，依同法第 73 條之規定即屬無效，自不能發生收養關係（最高法院 29 年上

字第 1817 號判例參照。))

本件收養人龔○昌先生(40年8月8日出生)於57年5月5日為遺囑收養時，固係以書面為之，惟依上開說明，被指定人即被收養人龔○材先生被收養時，方逾7歲(49年10月19日出生)，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同意後，始成立收養契約。本件除得依來函所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足資證明被收養人於被收養時，已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外，其收養契約尚未成立生效，其間自無收養關係存在。茲戶政機關如於無收養關係存在而為收養之登記，應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似應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為更正之登記。惟本件如有自幼撫養為子女之情形，則依修正前第1079條但書之規定，不須另與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作成書面約定，其間之收養契約即成立生效。至本件有無民法修正前第1079條但書「自幼撫養為子女」之情形，要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又如認有「自幼撫養為子女」之情形，且其收養契約已成立生效，則本件收養人雖未長於被收養人20歲，違反民法第1073條：「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之規定，惟其效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87號解釋認為，僅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並非無效，另參照前司法行政部47年7月25日台函民字第4103號函釋意旨，此項撤銷收養之訴，僅得由被收養者或其本生父母向法院提起，均併予敘明。

收養贅婚妻與前夫所生之子為「養子」，並約定保留原姓氏，可予辦理。

內政部83年12月29日台內戶字第8305521號函

收養其贅婚妻與前夫所生之子為「養子」並約定保留原姓氏申辦收養登記一案，可予辦理。

「養孫」身分依事實認定，不予註記。

內政部83年12月31日台內戶字第8305541號函

有關李○○先生於日據時期被已收養其母為媳婦仔之李○○收養為螟蛉子，申請補填養父李○○、養母潘○一案。

本案李○○是否為「養孫」之身分，請參照法務部80年1月4日法律00166號函(如附件影本)意見認定；至於補註一事，按現行民法並無收養養孫之規定，如經認定具有養孫身分，亦不予註記。

法務部 81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0166 號函

要旨：按臺灣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依當地之習慣決之（參照日本原大正 11 年 9 月 18 日敕令 407 號及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首句）。查日據時期臺灣有關收養之習慣，螟蛉子亦為養子之一種（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2、153 頁），收養人與被養人原則上須昭穆相當，例外於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得收養孫輩之人，惟不以之為養子，而係以養孫收養之；又該養孫之繼承順位與養子同（同前開「報告」第 158、379 頁）。故戶籍登記為「螟蛉子」者，實際上可能係養子或養孫。來函所述疑義，乃事實認定問題，請參考上開習慣及相關登記規定，斟酌當事人所提資料之內容依職權處理。

媳婦仔在未另訂書面將身分變更為養女前，不具有養女身分。

內政部 84 年 0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305580 號函

查日據時代本省人民所撫養之媳婦仔，（養媳）係基於收養契約，以備將來與養親之特定男子或不特定男子結婚為目的，入養家受養育之子女，（參照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昭和五年上民字第 254 號 54 年判集 355 頁）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來函徵詢媳婦仔於成人後，招贅他人為夫，以傳宗接代，或使其出嫁他人一節，在未另訂書面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身份以前似不能認該媳婦仔，具有現行民法親屬編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不得兼用本姓。惟得依姓名條例規定改名。

內政部 84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446 號函

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自不得兼用本姓，故收養登記時，僅能將被收養之姓改從收養者之姓，不得將其本姓加入姓名中，另如其被收養後之姓名符合姓名條例第 6 條（現行條文第 10 條）規定，得申請改名，新改之姓名如加入本姓，僅能視為名字之一部，不得視為複姓。

（備註：96 年民法修正後，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未訂定終止收養書約者，難謂有終止收養關係。七歲以上未成年被收養人未於收養書約簽押，其收養無效。

內政部 84 年 03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632 號函
有關陳○○先生申請其已故郭○收養之胞弟郭○○戶籍登記簿補註與吳○終止收養一案。

查案附資料，郭○○於民國 35 年 8 月 24 日被吳○收養，嗣於 38 年 4 月 15 日復被郭○收養，按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 1080 條規定終止收養應由雙方以書面為之，本案如查明吳○與郭○○未訂定終止收養書約者，自難謂有終止收養關係；另收養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如被收養人未於收養書約簽押，僅由法定代理人及養父母訂定書約，其收養應屬無效（本部 47 年 3 月 26 日臺（47）內戶字第 3781 號函），併予述明。

民國 15 年以後，獨身婦女有收養子女能力。補註養父母姓名，依事實認定。

內政部 84 年 03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401748 號函
關於翁呂○申請補註養父姓名翁○一案，請依照法務部 84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5263 號函意見（如附件影本），自行依事實認定。

法務部 84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5263 號函

要旨：日本昭和時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習慣，始承認已成年之獨身婦女得獨立收養子女，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因此，如養親有配偶者，其收養須與配偶共同為之。

說明：按於日本昭和時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習慣，始承認已成年之獨身婦女得獨立收養之子女，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因此，如養親有配偶者，其收養須與配偶共同為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6 頁、第 160 頁、本部 80 年 2 月 12 日法 80 律字第 2385 號函、同年 3 月 18 日法 80 律字第 4227 號函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述事實，翁呂女士於日據時期昭和 7 年（民國 21 年）4 月 1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翁○恭先生之養女，彼時翁○恭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上並未記載其配偶為翁林女士，嗣於民國 35 年光復初次設戶籍資料上，則記載翁林女士之配偶為翁○恭，翁呂女士為其養女。依首開說明，如翁○恭收養翁呂女士時，與翁林女士尚無婚姻關係，則為單獨收養，翁林女士與翁

呂女士間不當然發生收養關係，如嗣後翁林女士成為翁○恭之配偶，則翁林女士須另為收養後，始與翁呂女士發生收養關係，而得與翁○恭為翁呂女士之養父母。又如翁○恭收養翁呂女士時，與翁林女士已有婚姻關係，則收養須與配偶共同為之。本件得否准許翁呂女士申請補註戶籍登記養父姓名為翁○恭，係屬事實認定與戶政作業事項，請貴部（內政部）本於職權參酌上述意旨審認之。

法務部 80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2385 號函

要旨：日據時期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雖得不與其配偶應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之身分，即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

說明：查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係因養子女之生父與養父之合意而成立，其生母或養母不過問其事；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雖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養子女仍應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之身分，即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亦即夫得獨立收養子女，而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妻（參照最高法院六十年台上字第三一五五號判決要旨。本部七十年七月十五日法七十律字第八八七四號函及七十年十一月十日法七十律字第一三七八○號函亦曾引用）。故日據時期（民國十五年前），女子原則上無收養子女之能力，但如未婚女子為自己家產之繼承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是為例外（參見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一七二頁，註二十二）。至民國十五年以後（日本昭和年代）之習慣，始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因此養親如有配偶，均須一同為收養（參見前司法行政部編印前揭書第一五六頁、一六〇頁）。本件來函所附日據時期戶口謄本記載當事人係翁○之養女，於日本大正十年（民國十年）為其養父所收養，核諸上開說明，其收養之效力仍應及於養父之妻，亦即於其間發生養父母與養女之關係。惟目前其收養關係是否仍繼續存在。以及能否如註養母之姓名，係屬事實認定與戶政作業之問題，仍請貴部依職權決定之。

法務部 80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4227 號函

要旨：查招夫婚姻亦是婚姻之一種，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招夫婚姻應作招婚字，約定當事人間所生子女之歸屬事項，故招夫婚姻既是以繼嗣、扶養家人及其他目的而招入，其所生子女之歸屬，通常應

於招婚字內予以特定。如不以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字內無特約時，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繼承父系親，而繼承其尊長權及家產之權利（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18 頁、122 頁、123 頁）。又查日據時期臺灣之習慣，養子不問其為男與女，不論其為過房子，螟蛉子，均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之身分，以養親之姓為其姓，入養於養家，與養親及其血親間，發生親屬關係（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前揭書第 164、165 頁）。至於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於養親有配偶時，究應單獨收養抑或應共同收養，應視其收養之時期而有不同，如於日本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惟如於日本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如養親有配偶者，均須共同為收養（參照本部 80 年 2 月 12 日法 80 律字第 2385 號函）。本件當事人李君之父李○海於日據時期大正 8 年（民國 8 年）被李○收養為過房子，核諸上開說明，其收養關係仍屬單獨收養，惟收養之效力仍及於養父之配偶。至於李君為其亡父李○海申請加註戶籍登記養父母姓名應否准許乙節，仍請貴部依職權酌裁之。

養母死亡，與養父單獨終止收養關係，並回復本姓，戶籍登記母欄填寫養母姓名，父欄填寫生父姓名，或依當事人意願於記事欄填寫生父母姓名。

內政部 84 年 03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401695 號函

關於養母死亡後，與養父單獨終止收養關係，並回復本姓後，申請將其國民身分證之父母姓名各欄填寫生父母姓名一案。

依本部 75 年 4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395274 號函略以：「……因養父母之一方死亡，他方得單獨與養子女終止關係，其終止之效力不及於已故者。則未終止收養關係之養父（養母）姓名，於戶籍登記簿上，仍繼續留存。」規定，本案請比照本部 75 年 10 月 23 日臺內警字第 440845 號函規定，母欄填寫養母姓名，邊端不加註「養」字，父欄填寫生父姓名，並於姓名下端加註（生）。當事人不願照前述規定填寫時，母欄填寫姓名，邊端不加註「養」字，父欄留空格不填。至戶口名簿填寫方式，仍請依「臺閩地區全面換發戶口名簿填寫須知」及本部 49 年 2 月 12 日 69 臺內第 6460 號函規定辦理。

婚後始被其夫之叔父母共同收養，法未禁止，可予辦理共同收養登記。

內政部 84 年 05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402542 號函

按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依民法第 1077 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則養女對於養父兄弟之子，亦與同祖之兄弟姐妹無異，依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固屬不得結婚（32 年上字第 2266 號判例參照），惟此乃針對已成立之收養關係，基於倫常秩序之考量所作之限制。本件吳女士與其夫之婚姻關係有效成立在先，嗣後始被其夫之叔父與叔母共同收養，與上述情形有異，其有效成立之婚姻關係，似不因此而受影響。又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3 款並未禁止輩分相當之旁系姻親間之收養，吳女士與其夫之叔父、叔母間之收養關係既已合法成立，似無不許其申請登記之理。

民國 15 年以前收養子女得不與妻共同為之，收養效力仍及於妻。
養父母離婚不影響收養效力。

內政部 84 年 0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402786 號函

查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於養親有配偶時，究應單獨收養抑或應共同收養，應視其收養之時期而有不同，如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惟如於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如養親有配偶者，均須共同為收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6 頁、第 160 頁、法務部 80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2385 號函、80 年 3 月 18 日法律字第 4227 號函參照）。本件申請人王陳女士係於日據時期大正 5 年（民國 5 年）6 月 3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林○○先生之養女，彼時林先生已有配偶林黃女士，因本件收養發生於日據時期民國 15 年以前，依首開說明，其收養之效力自及於林黃女士，而為王陳女士之養母。合先敘明。

按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終止，有協議（兩願）終止及強制終止兩種情形（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6 頁至第 170 頁參照）而養父母之離婚非屬上開收養關係終止之事由，其與養子女之關係不因離婚而受何影響。本件王陳女士之養父母於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9 月 24 日離婚，依前述說明，其間之收養關係應仍繼續存在。俟昭和 6 年（民國 20 年）8 月 1 日，王陳女士自養父戶內養子緣組除戶並同時養子組入戶於已與養父離婚之養母戶內，姑不論王陳女士與其養父之終止收養關係是

否生效，如其迄未與養母終止收養關係，則王陳女士申請補填其養母為黃女士似非無理由。

民國十五年以前為其養父所收養，收養效力及於養父之妻。目前收養關係及加註養母姓名，係屬事實認定與戶政作業問題。

內政部 84 年 0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402797 號函

查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係因養子女之生父與養父之合意而成立，其生母或養母不過問其事；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雖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養子女仍應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之身分，即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亦即夫得獨立收養子女，而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妻（參照最高法院 60 年臺上字第 3155 號判決要旨。法務部 70 年 7 月 15 日法律字第 8874 號函及 70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3780 號函亦曾引用）。故日據時期（民國 15 年前），女子原則上無收養子女之能力，但如未婚女子為自己家產之繼承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是為例外（參見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2 頁，註 22）。至民國 15 年以後（日本昭和年代）之習慣，始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因此養親如有配偶，均須一同為收養（參見前司法行政部編印前揭書第 156 頁、160 頁）。本件來函所附日據時期戶口謄本記載當事人係翁○之養女，於日本大正 10 年（民國 10 年）為其養父所收養，核諸上開說明，其收養之效力仍應及於養父之妻，亦即於其間發生養父母與養女之關係。惟目前其收養關係是否仍繼續存在，以及能否加註養母之姓名，係屬事實認定與戶政作業之問題，仍請依職權決定之。

已辦出生登記之棄兒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而辦出生及收養登記，如法院判決收養無效，應撤銷原收養登記，以先報戶籍為準，更正後報戶籍。

內政部 84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402942 號函

有關高○鈞辦理出生登記後，因走失為吳○○以棄兒身分另辦出生及收養登記，致重複戶籍一案。「…；二、按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民法第 107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1 年度養聲字第 230 號裁定認可吳○○與邱○○收養之『吳○正』，如確係高○○之子（高○鈞），則其走失時顯非無法定代理人可比，吳○德

與邱○珠收養時，高○鈞（即吳○正）年齡既僅 4 歲，又無民法第 1094 條之監護人，即應由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第 72 條規定申請指定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其收養始應予認可。三、法院所為認可收養之裁定，雖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惟在未經依法定程序宣告收養無效或撤銷認可以前，其拘束力仍屬存在。本件如有前述依法應不予認可之情事，當事人或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提起收養無效之訴，或依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提起抗告，謀求救濟。如經起訴或抗告，其具體個案應由法官本於確信之見解依法裁判。」本案可請高○○先生向法院提起收養無效之訴；或依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提起抗告，謀求救濟。如法院判決收養無效，應撤銷原收養登記，以先報之戶籍為準，更正後報之戶籍，並依重複戶籍記事例相關規定銜接遷徙記事。

日據時期習俗上同姓不結婚，於養子緣組入戶從養父姓，後離緣復籍回復生父姓，並同日婚姻入籍養父同戶主子之妻，收養關係是否協議終止，宜依事實核處。

內政部 84 年 0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403543 號函

查日據時期臺灣之養子女大多以養親之姓為其姓氏，在養家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之身分（「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4、165 頁、「臺灣私法」第 2 卷第 633、634 頁參照）；於協議終止收養關係時，則將收養時所立契字或年庚退還生家或另立終止收養字或贖身字，異姓養子除回復其與本生家之親屬關係外，並因此恢復本姓（「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7、170 頁，「臺灣私法」第 2 卷第 637、639 頁參照）。次查，日據時期同姓結婚法律上雖不予禁止，但習俗上同姓仍不結婚此禁仍為一般所遵守；臺灣的異姓養子從養家姓比比皆是，此等人既不能與本生家同姓者相婚，且亦不能與養家姓者結婚（「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61 頁，「臺灣私法」第 509 頁參照）。本件陳黃女士本姓黃，於日據時期昭和 10 年（即民國 24 年）2 月 1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陳是養女，並改從養父姓（陳），後於昭和 17 年（即民國 31 年）3 月 25 日離緣復籍回復生父姓（黃），並於同日婚姻入籍為與陳是同戶戶主陳○○第三子陳○○之妻。此時陳黃女士與陳是間之收養關係是否業已協議終止，要屬事實問題，宜請自行依事實核處。

日據時期養子緣組為其生父螟蛉子，今申請補註養父姓名，顯與民法直系血親不得收養為養子女規定有違。

內政部 84 年 0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404143 號函查臺灣人民在日據時期之身分變更事項，均係以習慣為依據，於習慣不甚明顯時，則以日本民法為條理而予補充（前司法行政部 42 年 9 月 9 日臺 42 公參字第 4489 號函、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3 頁參照）。日據時期昭和 11 年間究竟有無「招夫婚姻所生子女約定從母姓者，一得為生父之螟蛉子，改從父姓」之習慣或法令？經查「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並無記載，而當時法令亦未規定，又無其他資料可供參酌。惟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此項收養關係，當係指與民法親屬編不相違背，或不妨礙公序良俗者而言，（法務部 70 年 5 月 25 日法 70 律字第 6548 號函參照）。本件詹○○係林養與其招夫詹○○所生之子，原從母姓「林」，依戶籍資料記載於昭和 11 年 9 月 19 日養子緣組為其父詹○○之螟蛉子，改從父姓「詹」。今林女士為其申請補註養父姓名「詹○○」，此顯與現行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1 款「直系血親不得收養為養子女」規定及立法意旨「維持我國傳統倫理觀念」有違。

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原因，在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判決確定前，尚不能否認該裁定之效力。

內政部 84 年 10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404369 號函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雖屬非訟事件而無實質上之確定力，但仍有裁定之拘束力。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之原因，於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尚不能遽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因此，戶政機關辦理此類登記事件，仍宜按上述意旨並依相關法令處理之。

被收養者戶籍登記簿父母姓名欄，均應加填收養者之姓名。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404753 號函收養係使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發生擬制血親關係，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依據民法第 1077 條規定，與婚生子女同。「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填寫注意事項」第六點已明定：被收養者，父母姓名欄，應加填養父母姓名。因此被收養者戶籍登記簿父母姓名欄，均應加填收養者之姓名，俾

能證明其養子女身分。

過房子係指同姓異宗之收養而言，依日據時期習慣，死後養子申報收養關係亦為許可。過房子之書立僅為證明方法，非收養形成要件。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405070 號函

按臺灣於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依當地之習慣決定（最高法院 57 年臺上字第 3410 號判例參照）。至俗稱過房子係指同姓異宗之收養而言，復依當時之習慣收養不以生前為之為限，死後養子之申報亦為許可（法務部 81 年 1 月 9 日法 81 律字第 325 號函、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2 頁、155 頁等參照）。至為亡故者立嗣，可由親屬代行，而該親屬之範圍，是否以被繼承人之寡妻、父母、祖父母、家長及族長為限，尚無文獻可考，惟其除得由親屬代行外與生前立嗣之要件相同；又過房子之書立僅為證明方法，非收養之形成要件（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1 頁參照）。

日據時期收養媳婦仔，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民國 74 年）前身分轉換為養女者，須依民法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始能認定養女身分。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405215 號函

查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雖發生準於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並冠以養家之姓，惟無擬制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又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於具備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者，雖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此係就收養媳婦仔及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均發生於日據時期者而言，至於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民國 74 年）前者，則須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法務部 79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7333 號、80 年 1 月 30 日法 80 律字第 1701 號函及前司法行政部 63 年 7 月 22 日臺

函民字第 06322 號、63 年 12 月 7 日臺函民字第 10386 號函參照)。次查，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但書所定之「自幼撫養」，依通說，係指以有收養他人未滿 7 歲之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史尚寬著親屬法論第 541 頁、戴炎輝、戴東雄著中國親屬法民國 73 年版第 346 頁、法務部 77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7614 號函參照)。本件吳女士於日據時期昭和 8 年（即民國 22 年）間養子緣組入戶為吳○○之媳婦仔。昭和 9 年吳○○死亡，其妻吳林○○於昭和 11 年在夫家招贅李○○為夫。民國 35 年光復初次設籍，吳女士戶籍登記申請者親屬細別欄記載為「妻吳林○○之媳婦仔」。俟民國四十年吳女士招贅黃○○為夫，其「媳婦仔」身分是否轉換為「養女」，依上述說明，端以有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為斷。至於得否適用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但書「自幼撫養」規定，認定其身分已轉換為養女，則須視收養人主觀上是否以「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定，此為事實認定問題，依事實認定核處。

無效收養行為，法院誤為裁定認可確定，宜請利害關係人提起抗告，或由縣政府函請撤銷或變更裁定後，撤銷收養登記。

內政部 85 年 0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501059 號函
有關收養其孫為養子，違反民法第 1073 條之 1 規定，惟經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確定，並業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一案。本案請依照本部 80 年 6 月 6 日研商「無效之收養行為，法院誤為裁定認可確定，戶政機關宜否受理收養登記」事宜會議結論 (1) 規定，請有權主張收養無效或因認可收養之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抗告，或由縣政府檢附有關資料，函請地方法院撤銷或變更裁定，並俟法院撤銷或變更裁定後，再憑以撤銷收養登記。

媳婦仔除與養家父母另成立收養關係，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惟嗣後於養家招贅或主婚出嫁者，自該時起，身分即轉換為養女。

內政部 85 年 0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501299 號函
一、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又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續柄」欄所記載者，係家族與戶主、家族與家族間之親族關係（法務部 83 年 4 月 28 日法

律決字第 08533 號函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私法」第 2 卷第 321、316 頁參照)。本件依來函所附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黃簡○○係於日據時期明治 23 年(民國前 22 年)養子緣組入戶為廖○○之媳婦仔，而「續柄」欄亦記載為「媳婦仔」，參酌上開意旨，似可認其為廖○○與戶主高○○之媳婦仔。

- 二、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與「養女」，身分關係完全不同。二者雖可互為轉換，惟從一方身分關係轉換為他方身分關係，仍須具備他方身分關係所必要之條件。「媳婦仔」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又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前司法行政部 42 年 6 月 2 日臺公參字第 2652 號函、78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760 四號函、80 年 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7010 號函參照)。本件依來函所附申請書記載，黃簡○○原擬婚配於高○泉與○廖○素之長男蔡○綿，雖嗣後二人並未成婚，黃簡○○並於大正 6 年(民國 6 年)由養家主婚嫁予黃○扁，惟其仍非無頭對媳婦仔，似無前司法行政部 42 年 6 月 2 日臺公參字第 2652 號函適用之餘地。又依戶籍資料記載廖○○係於明治 40 年(民國前 5 年)死亡，因此黃簡○婆與黃○扁結婚時，廖○素已無從為收養之意思表示。除非廖○素死亡前，有將黃簡○○之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意思，並已具備收養之其他要件，否則似難認黃簡○婆為廖○○之養女。至於高○○是否有將黃簡○○之身分轉換為養女之意思，並具備收養之其他要件，則屬事實認定問題，宜請自行依事實審慎核處。

日據時期收養，須提當事人間有收養合意之證明。「死後立嗣」應依民法規定辦理，不宜以「過房子」記載。

內政部 85 年 04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502313 號函

有關申請於其記事欄補註為「吳○○之過房子」及於吳○○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加貼浮籤補註「過房子詹○○」一節，因現行民法已無「過房子」之規定，如查明符合「死後立嗣」之要件，亦應依現行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宜以「過房子」記載。又有關日據時期親族決議廢戶再興疑義乙案。所謂收養，通常係指生前收養而言。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關係，依當地之習慣決之(參照最高法院 57 年上字第 3410 號判例)。而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收養之有效成立，以收養人與被

收養人間意思表示一致為已足。故收養關係是否存在？須提出足以證明當事人間有收養合意之證明。如經認定當事人間無生前收養之關係，嗣後可否由當事人一方之親族決議廢戶再興（入籍登記）？不無疑義。按日據時期臺灣有死後收養之習慣，且允許死後養子之戶口申報（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5 頁）。又依吾國舊律，立嗣或收養子女，不限於生前，即被繼承人死後，其寡妻或父母、祖父母、家長或族長，仍可為亡故人立繼承人，即所謂「立繼」及「命繼」。死後立嗣之要件，除因所後之人已死亡而由其親屬代行一點之後，殆與生前之立嗣相同，故可稱為死後養子（參照戴炎輝著「中國親屬法」第 243 頁至第 246 頁）。

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養子女者，後收養無效；經養父母同意者，前收養終止。

內政部 85 年 0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502568 號函

在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

配偶單方收養子女，他方未向法院請求撤銷，收養關係對他方仍不存在。收養日期無法查知，則不予註記。

內政部 85 年 05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502732 號函

按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如養親有配偶者均須共同為收養（法務部 80 年 3 月 18 日法律 04227 號函參照）。次查法務部 73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8856 號函略以：「有配偶者，違反民法第 1074 條規定，而由一方單獨收養子女，此項收養關係，苟他方配偶未向法院請求撤銷，參據司法院院字第 2271 號、院解字第 3120 解釋、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3225 號及 42 年臺上字第 357 號判例，固屬有效，惟養女與收養者之配偶間，仍無收養關係存在，其間僅發生姻親關係。」因此本案請先查明石○祥與石○龍係於日據時期抑或臺灣光復後為收養，再行依上開規定核處其與石蔡○鸞有否收養關係。至收養登記並非收養之成立要件，收養日期請自行查明確實時間補註，如確無法查知，則得不予註記其收養日期。

非訟事件之裁定，無實體既判力，難持之申請戶政機關為身分上登記。媳婦仔於日據時期為養父收養，光復後與養父之子結婚，應先終止收養關係。涉訟者，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準。

內政部 85 年 0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502925 號函

按非訟事件之裁定，因非就實體問題而為審究，並無實體既判力可言。本件來函所附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4 年度繼字第 201 號裁定，係依非訟事件法就申請人……而為裁定，……惟該裁定既屬非訟性質，揆諸前開說明，對被繼承人周某與繼承人周○美間在實體法上是否仍有收養關係，並無實體上確定力，似尚難僅持該裁定申請戶政機關為身分上登記。關於日據時期，夫得單獨收養，但收養之效力及於妻，……如周○美係以媳婦仔之身分於日據時期為周瑞○收養，依首開說明，其效力及於妻周○，嗣於光復後民國 44 年與周瑞○之四子結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 號解釋認應先終止收養關係，又依修正前之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是項同意在養父母一方似應共同表示之……。本件依上開說明周○美與周秋○結婚時，養父母應共同終止收養關係，故如認其與養母之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似有未合。惟如當事人間有爭執因而涉訟者，自以法院確定判決所認者為準。

民法修正前，自幼撫養為子女者，收養關係應認合法成立，可辦理補註養父母。

內政部 85 年 05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502945 號函

按民法修正前第 1079 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因此如係自幼撫養為子女者，其收養關係不以書面為限，亦不以經收養登記或同一戶籍地為成立要件。本案請參照本部 55 年 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200347 號函規定辦理其補註養父母。

內政部 55 年 0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200347 號函

查民法 1079 條但書所定自幼撫養為子女，依司法院 31 年院字第 2332 號解釋，係指未滿 7 歲者而言，如收養人確有收養他人未滿 7 歲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之意思，而養育在家，已有相當期間者，依該條規定，自無訂立書面之必要，本件林○喜自四歲即由林邱○撫養迄今有 30 年之久，則其收養關係係應認為業經合法成立，依上開說明，自無另作

書面之必要，該林○喜，既持憑法院認證書及親屬證明書等件。申請收養登記，自應准許。

民國 74 年修正後民法規定，收養關係須作書面及法院認可，始得成立。

內政部 85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503169 號函
按民國 74 年修正後之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同條第 4 項復規定（現行條文第 1079 條第 1 項）：「收養子女應申請法院認可。」，均為關於收養生效要件之強制規定，觀其立法意旨乃因收養關係一旦成立，即對於第三人之利害影響甚大，故現代收養法之趨勢均採公權力介入，我國民法上開規定，即係由國家司法機關以公權力積極干預，俾保護被收養人之利益……。依「非訟事件法」第 16 條（現行條文第 32 條）、民法第 1079 條第 5 項之規定（現行條文第 1079 條第 2 項）之，法院應就收養子女之形式要件、實質要件，本於職權調查之，故收養關係須作書面及法院認可，始得成立。來函建議收養於經法院認可後，溯及收養書面契約成立之時，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申請時發生效力部份，於民法現行規定似有未合。

夫妻離婚後，任監護人之妻單獨出養子女，該收養關係未撤銷前，仍為有效。故終止收養之同意，得由妻單獨為之。

內政部 85 年 0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503438 號函
夫妻離婚後，任未成年子女監護之一方是否得單獨出養子女，現行法並無明文之規定，學說及實務向有肯定與否定不同見解，惟最近之實務見解採否定見解，並認違反時得構成撤銷收養之原因（司法院 77 年 4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0538 號函參照），並非當然無效。本件當事人李玉○與前夫於民國 68 年離婚，約定其長子為妻監護，其後民國 70 年為李玉○之後夫收養，揆諸上開說明，該收養未被撤銷前，仍有效力。次查民國 74 年修正後之民法第 1080 條第 4 項規定：「養子女為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依前述法理，如收養終止後之本生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時，應得雙方之同意。至本件單獨出養子女，因該收養關係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且終止收養後係回復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故終止收養之同意似宜解為得由李玉○單獨為之。

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人死亡，涉及身分之變更，宜循訴訟解決。

內政部 85 年 1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504785 號函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撤銷收養關係一案，因事隔多年，收養關係人業已死亡，且涉及日據時期收養之效力及關係人間身分之變更，宜循訴訟途徑解決。

未經登記之收養事件，除有確切證明外，不作收養關係存在之推斷。「自幼扶養」係指收養他人未滿 7 歲子女為自己子女意思，養育在家而言。

內政部 86 年 0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602789 號函

查日據時期之臺灣收養制度，已未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固無影響，惟戶籍資料究不失為身分證明之重要佐證。對於未經登記之收養事件，除有確切證明（如書約）外，似未便據作收養關係存在之推斷。」次查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但書所定之「自幼撫養」依通說，係指以有收養他人未滿 7 歲之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

經本人補簽名之終止收養書約，如無其他法定要件欠缺，其法律行為可溯及生效。

內政部 86 年 09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605106 號函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以印章代簽名，固為民法第 3 條所明定。惟簽名或印章之欠缺，並非不可補正之事項，如無其他法定要件之欠缺，且在補正前，該法律行為仍存在（如未經撤銷或解除），則經本人事後補正者，其法律行為似可溯及生效。有關與養父訂立而嗣於養父死亡後，經本人補簽名之終止收養書約，申請終止收養登記一案，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法院駁回申請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無實質確定力。原經認可之收養關係，應經法院撤銷或為收養無效裁定確定後，再行憑辦。

內政部 86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605174 號函

按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之原因，於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請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尚不能據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本院秘書長 84 年 9 月 13 日秘臺廳民一字第 17693 號函參照）。至於法院駁回申請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縱於理由欄謂經認可之收養關係自

始即未成立等語，僅係法院駁回該申請之理由，並無實質確定力，原經認可之收養關係，在法院撤銷變更原裁定或為收養無效之判決確定前，仍不受影響。有關申請終止收養一案，應向法院申請撤銷變更原裁定或為收養無效之裁定確定後，再行憑辦。

未婚時以契約收養未滿 12 歲之兒童，經法院裁定認可，其收養關係溯及契約成立時生效，屬單獨收養。

內政部 87 年 0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702315 號函

兒童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現行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9 條前段）：「收養兒童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本件收養人既於未婚時提出收養契約書等申請法院認可收養未滿 12 歲之兒童，則法院裁定認可後，其收養關係應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生效，似屬單獨收養。

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僅推定為形式真正，應另檢附符合收養關係之原始證明資料，經海基會認證後，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 87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702198 號函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本件倘據劉○○所提之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足以證明民國 68 年間即成立收養關係，依前揭規定，除本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如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得承認其收養效力。惟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僅推定為形式真正，其實質上證據力，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仍應由主管機關（或法院）本於權責認定之。」因此本案除參酌上開意見外，並應再依照本部 86 年 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8505476 號函規定，另檢附其符合收養關係之原始證明資料，經海基會驗（查）證後，本於職權核處。

二次收養登記，在法院裁定未撤銷變更或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可以辦理養父母姓名變更登記方式作業。

內政部 87 年 0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704152 號函有關被二次收養之登記程序一案。

關於本案收養無效之裁定認可，依法務部 84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 22799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9 月 13 日秘臺廳民一字第 17693 號函意旨，在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戶政機關尚不能否認其裁定之效力，因此當事人申請收養登記時，戶政機關不能拒絕辦理，可依照本部 85 年 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501059 號函規定辦理；至鄭○瀚與鄭○祥間之收養關係，在未依法終止前，不能因其被法院裁定認可被林○炯收養而當然終止。另有關戶政資訊系統程式無法配合重複辦理被收養登記一節，在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請以辦理養父或養母姓名變更登記方式作業，並於該作業個人記事登錄第二次收養登記記事，登記申請書則應載明重複被收養之事由。

近親而輩分不相當之收養無效。無頭對媳婦仔其身分轉換為養女，仍須具備身分轉換當時有關收養要件。

內政部 87 年 0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705744 號函

按旁系血親在 8 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 5 親等以內而輩分不相當者之收養，在民法親屬編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雖無明文禁止規定，惟依照司法院字第 761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9 年臺上字第 1927 號判例規定，應認為無效。因此陳○埤與陳○玉在民國 36 年 2 月 1 日所成立之收養關係是否有效，端視劉○之媳婦仔身分有否轉換為養女身分而定，但身分有否轉換為養女一節，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請參照法務部 80 年 8 月 1 日法律字第 11664 號函及 80 年 8 月 28 日法律 13118 號函（如附件影本）意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法務部 80 年 8 月 1 日法律字第 11664 號函

要旨：查日據時期被收養為無頭對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仍須具備身分轉換當時有關收養要件（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28 頁、本部 79 年 5 月 24 日 79 律字第 333 號函）。本件依貴部（內政部）來函

所附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80 年 6 月 14 日北市警戶字第 077691 號函所述，當事人被收養為媳婦仔及招贅均發生於日據時期，因此當事人身分轉換為養女須具備之收養要件，仍請參酌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收養所應具備之實質要件、形式要件（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6 頁至第 162 頁）就具體事實依職權認定之。

法務部 80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3118 號函

要旨：

一、本件依貴部（內政部）來函及附件所述事實，可歸納成三個法律問題，茲分述本部意見如左：

（一）陳○○於明治 42 年游○○死亡之後「相續」（繼承）為戶主，可否據此逕認當事人間已有收養關係存在？查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戶主繼承人分為法定戶主繼承人、指定戶主繼承人、選定戶主繼承人三種。其中法定戶主繼承人之資格須符合為被繼承人之家屬及為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之男子兩要件；至指定戶主繼承人、選定戶主繼承人、被指定人、被選定人之資格，未設有任何限制，無論與被繼承人有無親屬關係，均得被指定、被選定為戶主繼承人（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419 頁至第 442 頁）。本件陳○○雖「相續」（繼承）為戶主，然其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故非屬法定戶主繼承人，應為指定戶主繼承人或選定戶主繼承人。因而，除非當事人能證明陳○○與游○○間具有收養關係，否則似不能僅憑其被指定或被選定為戶主，而謂其間有收養關係存在。

（二）陳○○與高○○間是否具有收養關係？

查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女子於日本昭和年代以前（約於民國 15 年以前）原則上無收養能力，例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為收養（參閱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6 頁、第 172 頁）。本件高○○於其前夫游○○死亡後至其出嫁闕家（大正 9 年）前，是否有為亡夫收養陳○○之事實，屬事實認定問題，請逕依職權認定之。

（三）陳○○於大正 9 年 12 月 5 日與高○○同時出嫁闕家時，其媳婦仔之身分是否轉換為養女？

二、查日據時期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

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惟仍須具備身分轉換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參照本部 79 年 5 月 24 日法 79 律字第 7333 號函及 80 年 1 月 30 日法 80 律字第 01701 號函、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28 頁）。本件陳○○於大正 9 年 12 月 5 日出嫁闕家時，游○○已死亡，無從為收養之意思表示，高○○雖可單獨為其亡夫收養，惟高○花○陳○○同時出嫁予闕○○父子，於此情形，高○○已非游○○之妻，似無從為其亡夫收養陳○○，故陳○○之身分無從由媳婦仔變更為養女。

收養自己之子女，法所不許。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708213 號函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此項收養，當係指與民法親屬編不相違背或不妨礙公序良俗者而言。按……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施行前：基於維護我國傳統之倫理觀念，並參照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61 號解釋之精神，應不許收養自己之子女。」

有關收養人林○○提憑法院收養認可裁定書及裁定證明書申辦收養登記時，可否主張被收養人不從收養者之姓案。

內政部 90 年 0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9002093 號函
 請參照法務部 90 年 1 月 3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8146 號函釋意旨，本於職權核處，併檢附法務部上揭函影本乙份。

法務部 90 年 1 月 3 日（90）法律決字第 048146 號函

要旨：關於可否主張被收養人不從收養者之姓氏疑義乙案。

主旨：關於收養人林○○君提憑法院收養認可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申辦收養登記時，可否主張被收養人不從收養者之姓氏疑義乙案。

說明：按「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分別為民法第 1077 條、第 1078 條第 1 項及第 1083 條定有明文，是被收養人取得收養人婚生子女之身分地位，其效力內容主要為養子女從收養者之

姓、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互有繼承權、未成年養子女以其養父母之住所為住所等，又學者通說見解認為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係強行規定，不許有例外（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第 338 頁）。另實務見解亦認為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既為民法第 1078 條所明定，則養子女自不得兼用本姓，如以本姓加入姓名之中，其本姓只能認為名字之一部，而不得視為複姓，司法院 25 年院字第 1602 號解釋參照。綜上所述，本件林○○提憑法院收養認可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收養登記，被收養人范○○自應從收養人林○○之姓。

（備註：96 年民法修正後，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有關收養未滿 12 歲之兒童經法院認可者，其戶籍登記之收養日期疑義案。

內政部 90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9003048 號函

有關收養子女經法院認可者，其戶籍登記之收養日期，除收養未滿 12 歲之兒童，應參照法務部 90 年 2 月 16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02692 號函，依兒童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現行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以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之日期為收養日期外，其餘仍應依照本部 85 年 6 月 14 日台（85）內戶字第 8503169 號函准法務部 85 年 6 月 12 日法 85 律決 14329 號函意見，以法院裁定確定日期為收養日期。

法務部 85 年 6 月 12 日（85）法律決字第 14329 號函

要旨：收養關係須作成書面及法院認可，始得可立。

說明：按民國 74 年修正後之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同條第 4 項復規定：「收養子女應請法院認可。」，均為關於收養生效要件之強制規定，觀其立法意旨乃因收養關一旦成立，即對於第 3 人之利害影響甚大，故現代收養法之趨勢均採公權力介入，我國民法上開規定，即係由國家司法機關以公權力積極干預，俾保護被收養人之利益（本部 74 年 10 月 29 日法 74 律字第 13182 號及同年 12 月 3 日法 74 律字第 14669 號函參照）。依「非訟事件法」第 16 條、民法第 1079 條第 5 項之規定觀之，法院應就收養子女之形式要件、實質要件，本於職權調查之，故收養關係須作成書面及法院認可，始得可立。來函

建議收養於經法院認可後，溯及收養書面契約成立之時，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申請時發生效力部分，於民法現行規定似有未合。至於是否援「兒童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例，將留供本部研修民法親屬編之參考（本部正進行第三階段研修計畫）。

（備註：96 年民法修正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有關貴市居民楊○○先生收養大陸地區未滿 12 歲謝○琦及謝○琳為養女，其戶籍登記之收養日期疑義案。

內政部 90 年 08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9007180 號函

本案被收養人係大陸地區人民，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依兒童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現行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及本部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3707 號函規定，本件係收養未滿 12 歲子女經法院認可者，其收養書面契約於 89 年 12 月 5 日成立時即為收養成立日期，惟依案附經河南省公證處公證之（2000）駐地證民字第 129 及 130 號公證書所載：「其收養關係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依法登記之日起成立」。故本案戶籍登記之收養日期應為 89 年 12 月 6 日。

有關楊○○女士申請終止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案。

內政部 90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9008227 號函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 號解釋前段：「查民法第 1080 條終止收養關係須雙方同意，並應以書面為之者，原係以昭鄭重。如養女既經養親主持與其婚生子正式結婚，則收養關係人之雙方同意變更身分，已具同條第 1 項終止收養關係之實質要件。」

有關日據時期僧侶是否可收養子女疑義案。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9008675 號函

檢附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35153 號函。

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35153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日據時期僧侶是否可收養子女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查來函所詢「臺灣私法」(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 1 部調查第 3 回報告書)乃係日據時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部长岡松參太郎,針對臺灣古來屬於私法範圍之法制及慣習所為之調查報告書,因調查範圍均為私法事項,爰將上開報告書題名為「臺灣私法」,並非日據時期之法律。另查,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法務通訊雜誌社、84 年 4 月版)第 1 編第 3 章第 3 節第 3 款所載日據時期之收養,未列有「僧道不得成為他人養子及收養養子」之要件。併予敘明。
- 二、檢附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 編第 3 章第 3 節第 3 款有關日據時期收養要件之相關資料影本乙份供參。

有關陳○求先生申辦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陳○(原名朱○○)為養子,其收養生效日期及養子姓名應如何採認疑義案。

內政部 91 年 02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0 號函

- 一、本案被收養人係大陸地區人民,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另依兒童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現行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及本部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3707 號函規定,收養未滿 12 歲兒童經法院認可者,其戶籍登記之收養日期應以書面契約成立時為收養日期,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申請時之日期為收養日期。
- 二、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請湖南省公證員協會協查本案於大陸地區之收養日期,該會以 91 年 1 月 17 日(2002)湘字第 03 號函略以:「陳○○與朱○○的收養成立日期應以 200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2000)邵證字第 820 號收養公證書確定的日期為準。」復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 9 月 3 日 90 高貴民政 90 養聲 59 字第 41968 號函檢附之本案書面契約影本記載其收養日期為 2000 年 12 月 25 日,本案收養日期應為收養公證書所載之 2000 年 12 月 25 日,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規定。
- 三、至養子姓名如何採認一節,案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收養公證書載明「朱○○改名為陳○」,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認可陳○求收養陳○為養子」,可准其所請登載被收養人姓名為陳○。

(備註：96 年民法修正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有關賴○翰、蘇○菊向法院申請裁定認可收養顏○怡為養女，復於收養裁定確定前離婚，戶政機關應如何認定該收養裁定之效力及養子女之稱姓等疑義案。

內政部 93 年 0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8353 號函

本案請參照法務部 93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7113 號函(隨函影附)意旨辦理。

法務部 93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7113 號函

要旨：關於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有無效之原因，戶政機關應如何認定該裁定效力及養子女姓氏問題疑義。

說明：按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雖屬非訟事件而無實質上之確定力，但仍有裁定之拘束力。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之原因，於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尚不能遽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因此，戶政機關辦理此類登記事件，仍宜按上述意旨並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前經司法院秘書長 86 年 8 月 25 日(86)秘台廳民三字第 15037 號函、84 年 9 月 13 日(84)秘台廳民一字第 17693 號函、79 年 11 月 16 日(79)秘台廳一字第 02284 號函釋在案。從而，法院如未查知有應不予認可之情事，而裁定准予認可收養後，始發現不應予認可時，應由當事人或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提起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之訴，或依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提起抗告(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至第 586 條、第 588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 24 條第 1 項參照)，以謀救濟(司法院秘書長 78 年 10 月 23 日(78)秘台廳一字第 02181 號函參照)。至於有關養子女姓氏問題，仍請依職權審酌個案具體事實，依民法第 1078 條及姓名條例第 6 條(現行條文第 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國人收養外國人經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後，應否再向我國法院申請認可疑義案，請依說明所列司法院秘書長二函之意旨辦理。

內政部 94 年 08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14212 號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4 月 22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05675 號

函暨 94 年 7 月 19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14591 號函辦理（如附件）。

法院秘書長 94 年 4 月 22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05675 號函

主旨：有關國人收養外國人經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後，應否再向我國法院申請認可疑義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4 年 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4019 號函。
- 二、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係採自動承認制度，此等確定裁判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即在我國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無須申請法院裁定認可。從而，本件朱君 3 人持巴拉圭國確定判決向戶政機關辦理收養登記，自可由戶政機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是否符合法定承認之要件，無須再經法院裁判認可或另依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向我國法院申請收養認可。

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7 月 19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14591 號函

主旨：有關國人收養外國人經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後，應否再向我國法院申請認可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5626 號函。
- 二、本院 94 年 4 月 22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05675 號函係就貴部前函詢及國人收養外國人案業經外國法院判決許可之情形而為說明，與本院 79 年 7 月 26 日秘台廳（一）字第 01849 號函及 80 年 8 月 1 日秘台廳（一）字第 01845 號函示，係針對國人或外國人對未曾經外國裁判許可之收養案向我國法院申請認可之情形而為說明有別，且上開 94 年 4 月 22 日之函文意旨亦非僅拘束朱君 3 人之個案。貴部來函所陳本院後函示意旨似有差異等語容有誤會。
- 三、有關朱君 3 年之收養案，仍請參酌本院 94 年 4 月 22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05675 號函辦理。

有關林徐○○與養兄林○○結婚，其與養親間親屬關係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0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0896 號函

終止收養關係不僅需具備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終止收養關係合意之實質要件，更需具備以書面為之之形式要件；倘踐行該形式要件之程序陷於不能，自得另向法院訴請終止收養關係，以為救濟。至於本件收養申請書之收養原因登載為『將來擇配五子林○○為緣女』，可否作為前開

形式要件之書面，涉及具體個案，仍應由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後，由法院依法認定之…」，本案請參照上開函（如附件影本）意旨，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40049646 號函

要旨：養子女與養父母已具終止收養關係之實質要件，而未能踐行形式要件時，得否申請法院為終止收養之裁定疑義。

主旨：關於林徐○○女士與養兄林○○先生結婚，未依民法第 1080 條規定與養親終止收養關係或依同法第 1081 條第 6 款申請法院為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則其與養親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因結婚而終止疑義一案。

說明：

- 一、本件經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12 月 15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26853 號函略以：「本院釋字第 58 號解釋之意旨，係闡明終止收養關係不僅需具備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終止收養關係合意之實質要件，更需具備以書面為之之形式要件；倘踐行該形式要件之程序陷於不能，自得另向法院訴請終止收養關係，以為救濟。至於本件收養申請書之收養原因登載為『將來擇配五子林○○為緣女』，可否作為前開形式要件之書面，涉及具體個案，仍應由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後，由法院依法認定之，本院不宜表示意見。」
- 二、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一份。

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12 月 15 日秘台廳二字第 0940026853 號函

主旨：關於貴部所詢本院釋字第 58 號解釋意旨之闡明乙案。

說明：本院釋字第 58 號解釋之意旨，係闡明終止收養關係不僅需具備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終止收養關係合意之實質要件，更需具備以書面為之之形式要件；倘踐行該形式要件之程序陷於不能，自得另向法院訴請終止收養關係，以為救濟。至於本件收養申請書之收養原因登載為『將來擇配五子林○○為緣女』，可否作為前開形式要件之書面，涉及具體個案，仍應由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後，由法院依法認定之，本院不宜表示意見。

有關於民國 77 年收養大陸女子，應如何向法院申請認可案。

內政部 95 年 0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7450 號函
依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95 年 1 月 4 日廳家二字第 0950000026 號

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95 年 01 月 04 日廳家二字第 0950000026 號函

主旨：民國 77 年收養大陸子女，應如何向法院申請認可乙事。

說明：民國 77 年收養大陸子女，因當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尚未制訂，故其收養行為應依當時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以書面為之，並經申請法院認可後，始生效力。至於申請法院許可之文件，依現行非訟事件法第 134 條之規定，應附具下列文件：（一）收養契約書。（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三）被收養人為未成年時，收養人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四）被收養人有配偶時，其配偶之同意書，或不能同意之證明文件。（五）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同意書。但本生父母礙難同意者，不在此限。（六）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又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

有關劉○○申請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因其養父罹患精神分裂症已無法意思表示，可否由其與養母單獨訂立終止收養書約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0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90030 號函

本案請參照法務部 95 年 5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588 號函（如附件影本）意旨，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5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7588 號函

要旨：關於養子申請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釋疑。

主旨：關於劉○○先生申請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一案。

說明：按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夫妻共同收養者，其終止收養亦須夫妻共同為之。惟養父母之一方因心神喪失或去向不明或其他原因不能表示終止收養之意思時，學者意見傾向認同，他方得與養子女單獨合意終止收養關係。然此時僅就其一方發生終止收養之效力，其終止收養之效力不及於他方（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親論」，增訂 3 版，第 353 頁、第 354 頁；高鳳仙著「親屬法理論與實務」，第 310 頁參照）。又身分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不得代理（本部 87 年 10 月 26 日法（87）法律字第

038239 號函參照)。禁治產人倘在心神喪失狀態中因為意思能力，縱令得法定代理之同意，其終止契約仍屬無效（戴東雄、戴炎輝合著「親屬法」，第 448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著，第 353 頁參照）。依上所述，本件劉○○先生擬與養父母終止收養，其養父劉○○無法為意思表示，尚不得由其養母劉謝○○以養父母雙方名義終止收養關係。倘其養父受禁治產宣告，而由養母以監護人身分同意終止收養者，如前所述，其終止收養行為，亦屬無效。故其養母自不得以監護人身分代理其養父申辦雙方終止收養登記。本件由於劉○○罹患精神分裂症，以致無法依民法第 1080 條合意終止收養關係，則該養子之一方似得依同法第 1081 條第 6 款申請法院為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以資救濟。

有關「無頭對」媳婦仔另嫁他人（非招婿）是否仍認定轉換為養女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6288 號函
依法務部 95 年 11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9959 號書函副本（如附件影本）辦理。

法務部 95 年 11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9959 號函

主旨：台端詢問有關「無頭對」媳婦仔另嫁他人（非招婿）是否仍認定轉換為養女疑義乙案。

說明：

一、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篇（親屬）第五篇（繼承）之規定，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次按日據時期收養之要件，包含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說明如下：

- (一) 就實質要件而言，養父母的資格為：(1) 養父須 20 歲以上，但未滿 20 歲而死亡者，得立死後養子。(2) 婦女非為其夫不得收養子女，但依當時舊慣獨身婦女若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3) 養父母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仍得收養。其次，就養子女之資格而言：(1) 養子女與養父母須有相當之年齡間隔。(2) 親屬間之收養須昭穆相當，亦即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3) 女婿或子婦不得為養子女。(4) 獨子不得為養子女，但以兼祧養家與生家之方式，或因貧窮而將獨立賣斷為螟蛉子亦有之。(5) 生家與養家之合意，亦即收養通常因生父與養父之合意而成立，無需徵得養子女之同意。

(二)就形式要件而言，雖有：(1) 媒人之仲介。(2) 乳哺銀與身價銀之授受。(3) 書面之作成。(4) 儀式。(5) 申報戶籍等 5 種項目，但此五種項目均非屬法定要件，故只要客觀上足以確認當事人有收養之事實，即生收養之效力。尤其收養不因戶籍登記始生效力，迭經殖民法院一再確認。換言之，日據時期依戶口規則，收養子女固須申報戶口；但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並無影響（本部 95 年 10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2532 號函參照）。

故台端來函說明一所引內政部 42.20.15 內戶字第 36738 號函：「日據時代，臺灣人民間之收養，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與上開說明見解一致，合先敘明。

- 二、至於本部 84 年 12 月 5 日法 84 律決字第 8159 號函認為：「按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於具備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係就「收養媳婦仔及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均發生於日據時期而言。」倘收養媳婦仔之事由發生於日據時期，使媳婦仔身分轉換為養女之事由發生於臺灣光復後、民法親屬編修正（民國 74 年）前者，始須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之規定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而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
- 三、綜上所述，本件所詢「無頭對」媳婦仔另嫁他人（非招婿）是否仍認定轉換為養女乙節，查申請書所述事實均發生在日據時代，其收養關係是否成立，應視是否符合前述日據時期臺灣舊慣收養之要件，此係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戶籍登記等相關機關本於權責就具體個案情形審認之。

有關貴轄居民李○○持憑外國法院判決申請收養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96 年 0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65880 號函

本案請參照法務部 96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3908 號函（如附件影本）意旨，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6 年 0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3908 號函

主旨：關於李○○持憑外國法院判決申請收養登記疑義乙案。
說明：

- 一、首揭疑義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4 月 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60004211 號函略以：「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除據為執行名義請求本國法院強制執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經本國法院宣示許可其執行外，各機關均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為形式上之審查，決定是否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是旨揭李女士持外國法院確定判決申請收養登記案，應由登記主管機關參考上開法律規定，斟酌審認之。如涉及私權爭執時，得由利害關係人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檢附該函影本如後附）合先敘明。
- 二、按民法第 1073 條規定：「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依同法第 1079 條之 1 之規定，收養子女違反上開規定者，無效。其理由係以收養雖為擬制的親子關係，但應近於自然（戴炎輝、戴東雄合著「親屬法」，91 年 8 月新修訂版，第 418 頁參照）；收養一經成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即發生親子關係，因而彼此自須有與親子相稱之一定年齡間隔，始為允洽（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新論」2002 年 10 月修訂 3 版 1 刷，第 325 頁參照）。準此，司法院釋字第 502 號解釋文略以：「民法第 1073 條關於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及第 1079 條之 1 關於違反第 1073 條者無效之規定，符合我國倫常觀念，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無牴觸。」
- 三、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3、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上開第 1 項第 3 款前段之規定，係指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內容在實體法上違背我國公序良俗之情形而言（司法院編印「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總說明」，92 年 2 月，第 252 頁參照）；亦即外國法院判決之內容，係命為中國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或為犯罪之行為（例如命交付違禁務），或中國社會觀念上認為違背善良風俗（例如承認重婚、賭博）者均屬之（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92 年 8 月，第 570 頁參照）。又所謂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以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為限；其基於有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原因而宣告法律上之效果者，亦包括在內（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合著前揭書，第 570 頁；石

志泉原著、楊建華增訂「民事訴訟法釋義」，71年10月增訂初版，第451頁；曹偉修著「最新民事訴訟法釋論（中冊）」，61年8月再版，第1306頁；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參照。）

四、綜上所述，本件我國人民李○○女士（民國45年7月24日出生）為王○○女士（民國26年12月17日出生）所收養，雖經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索拉諾郡高等法院裁定認可，惟查該收養人之年齡並未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不符我國民法第1073條之規定，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之規定，該外國法院之裁定內容有背我國之公序良俗，我國戶籍登記機關得不予承認該外國法院之裁定而否准當事人收養登記之申請；至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涉及私權爭執而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者，相關機關自應依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之。另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詢本部84年9月27日（84）法律決字第22799號函意旨，該函釋內容係指我國法院之裁判而言，與本件疑義無涉，併此敘明。

有關曾○○於養父死亡後，與養母單獨終止收養關係所涉姓氏變更疑義案。

內政部97年07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70124559號函
有關曾○○於養父死亡後，與養母單獨終止收養關係，得否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從養父姓、恢復原姓或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由當事人向法院請求宣告變更乙案，經法務部上開函復略以：「…，曾君於60年間被收養並從養母姓，嗣養父於92年間死亡，現與養母單獨終止收養關係，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因養父死亡無從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同意其姓氏變更之情形，依前開說明，曾君與養母單獨終止收養關係後，應從養父姓。」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函示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法務部97年07月24日法律決字第0970025750號函

主旨：關於貴部函詢曾○○於養父死亡後，與養母單獨終止收養關係所涉姓氏變更疑義乙案。

說明：

一、按民法第1078條第1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依其立法意旨，養子女得從收養者之姓；惟如養子女有維持原來之姓之需要，且經收養者同意時，則可維持原來之姓（本部97年1月15日法律字第0960048779號函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述，

曾君於 60 年間被收養並從養母姓，嗣養父於 92 年間死亡，現與養母單獨終止收養關係，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因養父死亡無從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其姓氏變更之情形，依前開說明，曾君與養母單獨終止收養關係後，應從養父姓。

二、另來函說明四所述貴部 97 年 7 月 3 日函諮商本部相關法律適用疑義尚未回復乙節，本部已於 97 年 7 月 21 日以法律決字第 0970024618 號函復貴部在案。

有關鄭○○被邱○○收養，其收養效力及收養日期如何認定疑義案。

內政部 99 年 03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5829 號函

- 一、依據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復依據法務部 99 年 3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9681 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3 月 2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90004243 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關於收養人於向法院為認可裁定之申請後、裁定認可前死亡或法院裁定認可後、裁定確定前死亡者，其裁定效力如何乙節，宜由法官於具體個案本其法律確信判斷，為免日後（或現已）涉訟時有干預審判之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另是否准予收養登記，仍應由該管戶政機關本於職權決定之。」
- 二、本案收養人邱○○於法院裁定認可前死亡，嗣後法院為認可裁定且確定即生收養效力，依上開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收養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故收養日期以契約成立之日期為準。

法務部 99 年 3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9681 號函

要旨：關於收養人於向法院為認可裁定之申請後、裁定認可前死亡或法院裁定認可後、裁定確定前死亡者，其裁定之效力，宜由審判法官於具體個案本其法律確信判斷，至於，是否准予辦理收養之登記，應由戶政單位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主旨：有關收養人於法院裁定認可前死亡，其收養效力及收養日期應如何認定乙案。

說明：

- 一、旨揭疑義涉及法院裁定效力之認定，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3 月 2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90004243 號函略以：「關於收養人於向法院為認可裁定之申請後、裁定認可前死亡或法院裁定認可後、裁

定確定前死亡者，其裁定效力如何乙節，宜由法官於具體個案本其法律確信判斷，為免日後（或現已）涉訟時有干預審判之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另是否准予收養登記，仍應由該管戶政機關本於職權決定之。」請貴部依前揭意旨辦理。

二、檢附前開司法院秘書長函影本乙份供參。

有關辦理收養登記程序及受理因親屬關係證明須申請當事人被收養戶籍資料案。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4046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復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 二、按收養登記如先將養子女遷入養父母戶內後再辦理收養登記，該名子女於遷出地戶內並無收養記事，嗣後本生父母及其親屬申辦繼承、社會補助等相關案件無法提具該名子女已被他人收養之證件，恐衍生養父母及該名子女困擾等情事，爰戶政事務所受理收養登記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當事人同時辦理收養登記及遷徙登記者，應先辦理收養登記，於被收養子女之個人記事欄註明收養記事。
 - （二）當事人已辦妥遷徙登記者，應於被收養人遷出地個人除戶記事補註「民國×××年××月××日被○○○收養民國×××年××月××日註記」。
 - （三）受理本生父母及其親屬因證明親屬關係需要，申請戶籍資料證明當事人已被他人收養事實，應僅提供該當事人載明被收養記事之除戶戶籍資料。

有關陳○民先生陳情其父林○隆於辦理撤銷收養登記後是否仍能維持其「陳」姓。

內政部 100 年 03 月 24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173 號函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釋略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

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陳○民之父林○隆於日據時代被其外祖父母陳○宰、陳○尾收養，是否依上揭函釋，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以養孫收養之？陳○民先生陳情其父林○隆於辦理撤銷收養登記後是否仍能維持其「陳」姓乙節，如渠等係以養孫身分收養，自應回復其「陳」姓，本案為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自行查證審認後依規定核處。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

主旨：有關（外）祖父母得否為收養孫輩及撤銷收養後之姓氏變更疑義。

說明：

- 一、按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同族間之收養，為維持親屬間之輩分關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必須昭穆相當。如有昭穆不相當之情事，係構成撤銷收養之原因，撤銷權人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外，該收養仍為有效。惟我國民法親屬編，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即適用於臺灣。民國 74 年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編對於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親屬間之收養雖無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輩分乃我國倫理觀念所重視，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其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是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本部 99 年 5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14254 號函參照）。從而，本部前開函釋與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61 號解釋：「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自不得為養子女，以免淆亂。」並無矛盾之處。
- 二、另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雖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然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則得取孫輩之人，以養孫收養之，尚不違反「昭穆相當」原則，是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應稱為養孫，不得稱為養子。（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70015948 號函釋意旨參照），故林○隆仍否維持「陳」姓及唐陳○棗（「棗」為棗之異體字）得否補填養父為「陳○」、養母為「陳蔡氏○」等疑義，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及戶籍登記實務，仍請戶政機關參照本部相關函釋，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有關許○鳳女士申請補填養父姓名林○陳一案，請依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2742 號函釋，本於職權查明後依規定核處。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06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592 號函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2742 號函

主旨：有關許○鳳女士申請補填養父姓名林○陳。

說明：

- 一、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成婚之婦女同，於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族僅生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而與生家親族仍維持親族關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之結婚，於兩者結婚時，因其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故與養女有別。次按日據時期有關收養關係之終止可分為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兩種，協議終止，係以養親與養子間為當事人，以養親與養子間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為之。至收養之終止與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本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7 頁至第 181 頁參照）。
- 二、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許○鳳係於日據時期昭和 2 年 3 月 1 日出養與林○陳戶內，從養父姓為「林○鳳」，復於昭和 4 年 9 月 19 日以「媳婦仔」名義出養與許○來戶內，更名為「許林○鳳」，如前所述，其與許○來僅生姻親關係，並不生擬制血親關係；又其既仍從養父姓「林」，則與養父林○陳間之收養關係於當時似未終止。至於其嗣後於昭和 17 年 2 月 21 日與許○結婚，因養媳與養家男子結婚之目的達成而使「媳婦仔」之收養當然解消，尚不發生來函說明四所指身分變更為養女，或因其結婚轉換為林○陳養女問題。

有關林○○終止收養疑義。

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14 日台內戶字 1010124378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應為收養登記。」同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二、按法務部 101 年 3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38420 號函略以：「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

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第 1 項)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第 2 項)』準此，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依前開規定得由雙方同意以書面終止之。所謂雙方係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意，應由其本生父母代為，但若養子女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該項同意仍應由養子女自為，惟須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而已(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723 號判例、司法院院解字第 3749 號解釋、前司法行政部 44 年 9 月 14 日(44)台令民字第 4949 號函等參照)。本件養女林○○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該項同意終止之書面仍應由養父母與養子女依民法第 3 條之規定作成始生效力，而養子女依 74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之同意亦應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惟如將欠缺第三人同意(即被收養人係未成年人而欠缺本生父母或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同意)之兩願終止收養解釋為得撤銷之行為，則終止收養契約未被撤銷以前尚難認為無效，因而持憑有瑕疵而未被撤銷之終止收養契約申辦終止收養關係，似亦有其依據(本部 72 年 4 月 13 日(72)法律字第 4020 號函參照)。」

- 三、本案申請人林○○之代理人劉○○聲稱，林○○與養父林○○、養母林○○訂立終止收養契約係為與養家之子林○○結婚，惟終止收養契約上僅有林○○本人簽名未有其本生父母簽名，當時林○○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終止收養是否有效，請參照上開規定依職權查明卓處。

有關民眾得否持憑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案。

內政部 101 年 0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17280 號函

- 一、養子女為未成年者，其與養父母合意終止收養關係時，依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規定，應向法院申請認可，此規定不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而有不同，合先敘明。三、當事人依上開民法規定向法院申請認可終止收養關係時，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7 款、第 23 條第 3 項、第 30 條及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等規定，該申請事件屬丁類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得申請法院調解。四、又調解成立依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向法院申請認可終止收養事件，於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自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 二、另本部 98 年 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75695 號函所載「惟依同條項規定，尚須經法院認可裁定，始生兩願終止收養之效力」一

節，因家事事件法之制定施行，不再援用。本案有關民眾持憑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終止收養登記，請參照上開函釋核處。

法務部 101 年 9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100174830 號函

要旨：當事人依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申請認可終止收養關係時，因該申請事件屬丁類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得申請法院調解，又雖調解成立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惟得否提憑該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則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判斷（原法務部 98.09.15 法律字第 0980031149 號函所載「…尚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而發生裁判終止收養之形成效力」乙節，因家事事件法之制定施行，不再援用）。

主旨：有關民眾得否提憑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終止收養登記疑義一案。

說明：

- 一、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8 月 29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20366 號函復略以：「……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8 月 29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20366 號函復略以：『…二、養子女為未成年者，其與養父母合意終止收養關係時，依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規定，應向法院申請認可，此規定不因家事事件法之施行而有不同，合先敘明。三、當事人依上開民法規定向法院申請認可終止收養關係時，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7 款、第 23 條第 3 項、第 30 條及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等規定，該申請事件屬丁類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得申請法院調解。四、又調解成立依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至民眾得否提憑該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事涉戶籍登記提憑文件問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 二、按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第 1 項）。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者，並應向法院申請認可（第 2 項）。」核其立法理由，乃收養係由法律創設法定血親關係，自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惟於養子女為未成年者，其雖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當事人，然係由收養關係終止後之法定代理人代為、代受終止收養之意思表示或得其同意，即可終止收養關係，對於未成年養子女之保護，恐有不周，為保障其最佳利益，有關未成年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收養關係之終止，宜經法院

認可，以判斷終止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至於向法院申請認可終止收養事件，於家事事件法公布施行後，自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認定；本件旨揭疑義，請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辦理。另本部 98 年 9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80031149 號函所載：「…尚無由當事人以調解或和解之方式而發生裁判終止收養之形成效力」乙節，因家事事件法之制定施行，不再援用，併此敘明。

三、檢附前開司法院秘書長函影本乙份供參。

有關辦理收養登記，養子女與養父母姓氏相同及非婚生子女父母姓氏相同，如辦理出生登記前有認領事實，皆應比照出生登記，仍應檢附子女從姓約定書，以明確其從姓。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1716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1 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2 項）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第 3 項）」復按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2231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上開規定並未排除父母姓氏相同之情形，故縱父母姓氏相同，仍應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以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
- 二、本部 99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5929 號函相異部分不再適用。

有關訂定收養契約並經法院裁定後（確定前），自行申請改從生母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其法律效力如何案。

內政部 103 年 0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7169 號函

按法務部 103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320 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按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所稱『維持原來之姓』，係指養子女維持收養關係發生前其本生父或母之姓。又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收養乃發生身分上關係之行為，收養關係如未經法院認可

裁定確定，則不發生效力，依家事事件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申請人及第 115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須自確定時方發生效力，而本於該認可裁定之效力，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停止（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載，張○○與養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訂定收養契約，法院於同年 7 月 26 日裁定認可，同年 9 月 2 日確定，而張○○於同年 7 月 31 日申請改從生母姓之時，前揭認可裁定固尚未確定，故收養關係尚未發生，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亦尚未停止；惟認可裁定確定後，張○○與養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已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停止，故張○○於認可裁定確定後僅得從收養者之姓（即「林」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即收養契約成立前之「張」姓）。又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係適用於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情形，本案情形自不適用之。

法務部 103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320 號函

要旨：民法第 1078、1079 條、家事事件法第 115、117 條等規定參照，法院認可收養裁定須自確定時方發生效力，而本於該裁定效力，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除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權利義務停止。

主旨：有關張○○與養母訂立收養契約後，法院裁定確定前，自行改從生母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其法律效力如何乙案。

說明：

一、按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所稱「維持原來之姓」，係指養子女維持收養關係發生前其本生父或母之姓。又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收養乃發生身分上關係之行為，收養關係如未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則不發生效力，依家事事件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申請人及第 115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故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須自確定時方發生效力，而本於該認可裁定之效力，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停止（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二、本件依來函所載，張○○與養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訂定收養契約，法院於同年 7 月 26 日裁定認可，同年 9 月 2 日確定，而張○○於同年 7 月 31 日申請改從生母姓之時，前揭認可裁定固尚未確定，故收養關係尚未發生，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亦尚未停止；惟認可裁定確定後，張○忠與養母間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關係，其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已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停止，故張○忠於認可裁定確定後僅得從收養者之姓（即「林」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即收養契約成立前之「張」姓）。又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係適用於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情形，本案情形自不適用之，併此敘明。

有關呂陳氏○○日據時期 2 次收養效力疑義案。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21560 號函

一、（一）按臺灣於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依當地習慣決之（參照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因此，有關收養事件，應依臺灣當時之習慣定之。查日據時期臺灣之習慣，收養承前清時代，應由養父與生父合意成立，養父死亡者，始由養母；養父母均亡，則由養父之父母兄弟或其他近親充任收養之當事人。養子之生父死亡者，由生母；生父母均亡，則由本生家之尊長為當事人，與養方訂定收養契約；又養子本人亦可為收養之當事人；養親有配偶或養子女有配偶者，均須一同為收養。而收養關係之協議終止，於前清時代之臺灣習慣，協議終止之當事人為養家與本生家之尊親，毋庸養子之同意。日據時期之習慣，漸變為以養親與養子為當事人，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為之，終止收養之意思，不得由法定代理人補充之。故養子未滿 15 歲，其收養關係之終止，固可由本生家之父母（即對該收養有承諾權之人）與養親；如養親死亡者，徵求養家戶主之同意而協議終止（本部 93 年 5 月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9、170 頁及 177 頁參照）。收養關係之終止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故如收養關係之終止未於戶籍上記載，而當事人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收養關係業經終止者，仍無礙於收養關係之終止（本部 78 年 3 月 10 日（78）法律字第 4399 號函參照）。臺灣於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

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本部 84 年 2 月 7 日（84）法律決字第 02749 號及 99 年 1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980049616 號等函參照）。

（二）本件關於呂陳氏○○得否以戶主身分終止收養，又其未滿 15 歲如何終止收養等問題，實繫於呂陳氏○○與前養家究否有終止收養之合意及後經陳○○收養是否有效等事項，須依前揭說明根據事實予以審認，倘仍有爭議，仍應循司法訴訟途徑加以釐清，並以法院判決為準。」

二、本案呂陳氏○○與蘇○○某是否終止收養關係及其是否與陳○○成立收養關係，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核處。

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200 號函

主旨：有關呂陳氏○○女士日據時期 2 次收養效力相關疑義乙案。

說明：旨揭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臺灣於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依當地習慣決之（參照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因此，有關收養事件，應依臺灣當時之習慣定之。查日據時期臺灣之習慣，收養承前清時代，應由養父與生父合意成立，養父死亡者，始由養母；養父母均亡，則由養父之父母兄弟或其他近親充任收養之當事人。養子之生父死亡者，由生母；生父母均亡，則由本生家之尊長為當事人，與養方訂定收養契約；又養子本人亦可為收養之當事人；養親有配偶或養子女有配偶者，均須一同為收養。而收養關係之協議終止，於前清時代之臺灣習慣，協議終止之當事人為養家與本生家之尊親，毋庸養子之同意。日據時期之習慣，漸變為以養親與養子為當事人，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為之，終止收養之意思，不得由法定代理人補充之。故養子未滿 15 歲，其收養關係之終止，固可由本生家之父母（即對該收養有承諾權之人）與養親；如養親死亡者，徵求養家戶主之同意而協議終止（本部 93 年 5 月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9、170 頁及 177 頁參照）。收養關係之終止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故如收養關係之終止未於戶籍上記載，而當事人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收養關係業經終止者，仍無礙於收養關係之終止（本部 78 年 3 月 10 日（78）法律字第 4399 號函參照）。臺灣於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本部 84 年 2 月 7 日（84）法律決字第

02749 號及 99 年 1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980049616 號等函參照)。

- 二、本件關於呂陳氏○○得否以戶主身分終止收養，又其未滿 15 歲如何終止收養等問題，實繫於呂陳氏○○與前養家究否有終止收養之合意及後經陳浩收養是否有效等事項，須依前掲說明根據事實予以審認，倘仍有爭議，仍應循司法訴訟途徑加以釐清，並以法院判決為準。

有關宋○○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何楊○女士養母姓名『楊○』案。

內政部 104 年 04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0958 號函

- 一、按日據時期，女子原則上無收養子女之能力，但如未婚女子為自己家產之繼續時得收養子女，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是為例外……。另民國 15 年以後（日本昭和年代）之習慣，則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次按日據時期，臺灣關於收養之無效及撤銷，本不適用日本民法，而應依據習慣法，惟其習慣不甚明顯，只有以日本民法為條理而予補充，而收養無效之原因，不外為：收養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無收養之意思……。收養之無效為自始無效，即親子關係未曾成立。至收養之撤銷，撤銷判決未確定前，收養仍為有效，親子關係仍然存在，自判決確定後，始向將來消滅其效力……。依來函說明及案附資料，本案何楊幼女士於大正 11 年（民國 11 年）養子緣組入戶戶長楊○○戶內，為楊○○養女『楊氏○』之養女，從養家姓為『楊氏○』，續柄細別欄記載『養女楊氏○養女』，惟『楊氏○』於收養時，其婚姻狀況為離婚；『楊氏○』後於昭和 14 年（民國 28 年）死亡，由『楊氏○』相續為戶長，並記載『前戶主楊氏○養女』。有關『楊氏○』與何楊○之收養關係是否成立，事涉日據時期習慣與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宜審慎考量下列事項：（一）何楊○於民國 11 年養子緣組入戶戶長楊○食戶內，為戶主楊○○之『孫』及『養女楊氏○養女』，因戶內尚無其他『孫』及『養女楊氏金養女』，因戶內尚無其他『孫』，此一收養是否係楊氏○『為自己家產之繼承』？或符合女子得收養子女之其他例外情形？宜先予釐清。（二）如『楊氏○』於收養何楊○時不符女子得收養子女之例外情形，而無收養子女之能力，其收養是否當然無效？蓋除前述『收養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無收養之意思』之無效原因外，女子收養是否為收養無效原因？或屬收養撤銷之情形？如係後者，於撤銷判決未確定前，收養仍為有

效，親子關係仍然存在。另查臺灣舊慣中並無有關收養無效與撤銷之習慣，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草擬之『臺灣親屬繼承令草案』規定：女子原則上不得為收養；違反禁止女子收養規定時，因違反臺灣舊慣古來之倫理觀念，影響社會之風教甚大，因此規定養親子戶主或檢察官，得請求法院宣告無效，惟該草案並未通過……。

（三）又『楊氏○』於收養何楊○究屬女子得收養子女之例外情形，於『無效』或『撤銷前仍有效』之習慣未明下，有無反證可推翻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蓋有關何楊○女士係『楊氏○養女』之記載，於案附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中始終存在，於民國 35 年初設戶籍時，始未記載養母姓名，是否有判決確認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之情形，否則戶籍資料究不失為身分證明之重要佐證（本部 85 年 9 月 16 日（85）法律決字第 23853 號函參照）。是本件有無反證可推翻民國 35 年以前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有無收養無效、撤銷、終止之情形？應併予考量。本件收養關係之成立，攸關養親與養子女間身分及財產權益，仍請貴部參考前揭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認定之；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尚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判決為準。」

二、本案何楊○女士與楊○女士是否成立收養關係？或其間有無收養無效、撤銷或終止收養之情形？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核處。

法務部 104 年 3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610 號函

主旨：有關宋○○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何○○女士養母姓名「楊○」一案

說明：

一、按日據時期，女子原則上無收養子女之能力，但如未婚女子為自己家產之繼承時得收養子女，或已婚女子得為亡夫而收養子女，是為例外。另民國 15 年以後（日本昭和年代）之習慣，則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前揭調查報告第 166 頁，本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760 號函參照）。次按日據時期，臺灣關於收養之無效及撤銷，本不適用日本民法，而應依據習慣法，惟其習慣不甚明顯，只有以日本民法為條理而予補充，而收養無效之原因，不外為：收養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無收養之意思（本部 103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900 號函參照）。收養之無效為自始無效，即親子關係未曾成立。至收養之撤銷，撤銷判決未確定前，收養仍為有效，親子關係仍然存在，自判決確定後，始向將來消滅

其效力。

二、依來函說明及案附資料，本案何楊○女士於大正 11 年（民國 11 年）養子緣組入戶戶長楊○食戶內，為楊○食養女「楊氏○」之養女，從養家姓為「楊氏○」，續柄細別欄記載「養女楊氏○養女」，惟「楊氏○」於收養時，其婚姻狀況為離婚；「楊氏○」後於昭和 14 年（民國 28 年）死亡，由「楊氏○」相續為戶長，並記載「前戶主楊氏金養女」。有關「楊氏○」與何楊○女士之收養關係是否成立，事涉日據時期習慣與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宜審慎考量下列事項：

- (一) 何楊○女士於民國 11 年養子緣組入戶戶長楊○食戶內，為戶主楊○食之「孫」及「養女楊氏○養女」，因戶內尚無其他「孫」及「養女楊氏○養女」，因戶內尚無其他「孫」，此一收養是否係楊氏金「為自己家產之繼承」？或符合女子得收養子女之其他例外情形？宜先予釐清。
- (二) 如「楊氏○」於收養何楊○時不符女子得收養子女之例外情形，而無收養子女之能力，其收養是否當然無效？蓋除前述「收養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無收養之意思」之無效原因外，女子收養是否為收養無效原因？或屬收養撤銷之情形？如係後者，於撤銷判決未確定前，收養仍為有效，親子關係仍然存在。另查臺灣舊慣中並無有關收養無效與撤銷之習慣，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草擬之「臺灣親屬繼承令草案」規定：女子原則上不得為收養；違反禁止女子收養規定時，因違反臺灣舊慣古來之倫理觀念，影響社會之風教甚大，因此規定養親子戶主或檢察官，得請求法院宣告無效，惟該草案並未通過。
- (三) 又「楊氏○」於收養何楊○女士究屬女子得收養子女之例外情形，於「無效」或「撤銷前仍有效」之習慣未明下，有無反證可推翻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蓋有關何楊○女士係「楊氏○養女」之記載，於案附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中始終存在，於民國 35 年初設戶籍時，始未記載養母姓名，是否有判決確認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之情形，否則戶籍資料究不失為身分證明之重要佐證（本部 85 年 9 月 16 日（85）法律決字第 23853 號函參照）。是本件有無反證可推翻民國 35 年以前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有無收養無效、撤銷、終止之情形？應併予考量。

三、本件收養關係之成立，攸關養親與養子女間身分及財產權益，仍請貴部參考前揭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認定之；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尚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判決為準。

有關吳○宋、吳○絨提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書申請辦理與吳○利收養及終止收養登記、更正父母姓名及更正姓氏案。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1583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又按法務部 98 年 7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5706 號函略以，法院判決理由雖非訴訟標的而未為判決既判力所及（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參照），惟行政機關為行政決定時，對於判決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仍應自行斟酌並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參照）。當事人間如對於實體事項尚有其他爭議，自得另循訴訟途徑解決。另按法務部 105 年 8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210 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準此，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
- 二、依案附資料，吳○利先生 54 年 1 月 2 日出生，於 54 年 1 月 6 日申請出生登記為吳○宋、吳○絨之長子，另查其出生證明書生父姓名亦登載「吳○宋」，母姓名登載「吳○絨」；其後吳○宋、吳○絨向法院申請確認收養關係存在及請求終止收養關係訴訟，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 4 月 27 日 105 年度親字第 2 號家事判決主文，確認吳○宋、吳○劉○與吳○利間之收養關係存在，及渠等間之收養關

係應予終止。另按該判決書事實及理由略以：「四、本院之判斷：（一）查被告登記為原告之婚生子，由原告撫育長大，兩造於 92 年間至財團法人聖馬爾定醫院做親子血緣 DNA 鑑定，鑑定結果認定兩造無自然血親關係……。」

- 三、依上開法務部 98 年 7 月 6 日函釋意旨，本案當事人提憑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主文係記載「當事人吳○宋、吳劉○與吳○利間之收養關係存在及渠等收養關係應予終止」，惟該法院民事判決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及所附血親鑑定報告，可認其記載之生父母姓名有誤，為維護戶籍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得先行更正當事人吳○利父母姓名欄位為空白，俟當事人取得確認與生父母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後據以補填生父母姓名。復依戶籍法第 8 條規定：「收養，應為收養登記。（第 1 項）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第 2 項）」本案當事人吳○宋、吳劉○與吳○利間既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收養關係存在及渠等間收養關係應予終止，自應依上揭戶籍法相關規定，於辦理收養登記後再行辦理終止收養登記。
- 四、又本案更正吳○利之從姓時，雖經更正登記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戶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倘戶政機關依職權充分調查證據後，暫時仍無法認定吳君生父或生母之姓名者，考量吳君「吳」姓已逾 50 年，為維持其社會生活、經濟生活及法律生活之安定性，似可仍保留其原姓氏，俟有證據足資認定其生父或生母姓名時，再為更正登記。

法務部 105 年 08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210 號函

主旨：所詢吳○利先生更正姓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7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3248 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查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及 74 年 6 月 5 日修正生效前民法第 1059 條分別定有明文。據來函所附資料，旨揭吳君係於 54 年申請出生登記時，經戶政機關誤登記為養父母之婚生子，並登記從養父之姓。嗣經法院判決吳君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依民法第 1083 條規

定，吳君應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其應回復之本姓，亦即吳君出生登記時原本應從之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上開民法修正前規定予以認定。故吳君於出生登記時誤以養父之姓為其從姓（將養父誤為其生父），而未依上開民法修正前規定，依其生父或生母之姓登記其從姓，應屬戶籍法第 22 條所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之情形。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準此，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從而，本案更正吳君之從姓時，雖經更正登記申請人提出證明文件，戶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倘戶政機關依職權充分調查證據後，暫時仍無法認定吳君生父或生母之姓名者，考量吳君「吳」姓已逾 50 年，為維持其社會生活、經濟生活及法律生活之安定性，似可仍保留其原姓氏，俟有證據足資認定其生父或生母姓名時，再為更正登記。

有關施○亨申請補填其父施○王之養母姓名施王○○○案。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5280 號函

- 一、依法務部 105 年 9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210 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日據時期，關於臺灣人民間之親屬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之規定，而應依據當地之習慣決之。但習慣不甚明顯時，則以當時日本民法為條理而予補充。又臺灣於 34 年 10 月 25 日光復，我國法律自同日起施行於臺灣，有關親屬法之事項亦從此適用民法親屬編，故於日據時期如無收養關係，於臺灣光復後是否另發生收養關係，應依當時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判斷。次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及 74 年 6 月 5 日修正生效前民法（下稱修正前民法）第 1074 條、第 107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施

○豹與施○王間之收養關係於日據時期成立，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其間之收養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仍有效力。再以，上開收養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為之之規定，旨在維持家庭之和諧，惟被收養人如為夫妻一方之直系血親或擬制血親之卑親屬，則他方配偶無庸再與其配偶共同收養，而得單獨為之。蓋其一方已與被收養人有上述直系親屬關係，無重為擬制之必要，而且因此益可增進家庭之美滿。故本件施○豹之妻施王○○如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另行單獨收養施○王，尚非法所不許。再以，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但書規定，收養子女如屬自幼撫養之情形，即無庸以書面為之。所謂撫養，指以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所謂自幼，指未滿 7 歲者而言，惟被收養人未滿 7 歲者，其收養應經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其收養無效。臺灣光復後，依戶籍法收養雖應為戶籍登記，然此登記並非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而僅有證明之作用。施○王係民國 29 年 9 月 9 日出生，至臺灣光復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尚未滿 7 歲，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其與施王○○間是否有因自幼撫養而成立收養關係之事實？有無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否符合修正前民法關於收養之其他要件（例如須間隔一定年齡、須輩分相當、除另有規定外，1 人不得同時為 2 人之養子女等）？又本件關於施○王養母戶籍資料之記載有所出入，應以何者為當？仍應就個案之事實認定之。

- 二、本案施○王與施王○○間是否成立收養關係疑義，請參照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等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

法務部 105 年 09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210 號函

主旨：所詢施○王與施王○○間是否成立收養關係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5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6866 號函。
- 二、按日據時期，關於臺灣人民間之親屬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之規定，而應依據當地之習慣決之。但習慣不甚明顯時，則以當時日本民法為條理而予補充（本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760 號函參照）。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收養關係雖在民

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爰以，如本件施王○○與施○王間，依日據時期之習慣及條理，並未發生收養關係，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不能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發生民法所定之效力。又臺灣於 34 年 10 月 25 日光復，我國法律自同日起施行於臺灣，有關親屬法之事項亦從此適用民法親屬編（本部 93 年 5 月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333 頁參照），故上開二人於日據時期如無收養關係，於臺灣光復後是否另發生收養關係，應依當時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判斷。

- 三、次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及 74 年 6 月 5 日修正生效前民法（下稱修正前民法）第 1074 條、第 1079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來函說明五所述，本件施○豹與施○王間之收養關係於日據時期成立，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其間之收養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仍有效力。再以，上開收養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為之之規定，旨在維持家庭之和諧，惟被收養人如為夫妻一方之直系血親或擬制血親之卑親屬，則他方配偶無庸再與其配偶共同收養，而得單獨為之。蓋其一方已與被收養人有上述直系親屬關係，無重為擬制之必要，而且因此益可增進家庭之美滿（史尚寬著，親屬法論，1964 年初版，第 537 頁、司法院 73 年 7 月 4 日（73）秘台廳一字第 00452 號函意旨參照）。故本件施○豹之妻施王○○如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另行單獨收養施○王，尚非法所不許。
- 四、再以，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但書規定，收養子女如屬自幼撫養之情形，即無庸以書面為之。所謂撫養，指以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所謂自幼，指未滿七歲者而言（史尚寬著前揭書，第 541 頁、司法院院字第 2332 號解釋參照）。收養未滿七歲之子女，係以收養人單方面為創設親子關係之意思表示，與自幼撫育之事實相結合而成立收養關係，固不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為必要，惟被收養人未滿七歲者，其收養應經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其收養無效（司法院 72 年 4 月 9 日（72）院台廳一字第 02243 號函參照）。再以，臺灣光復後，依戶籍法收養雖應為戶籍登記，然此登記並非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而僅有證明之作用（史尚寬前揭書，第 541 頁、前揭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2 頁參照）。據來函說明三所述，施○王係民國 29 年出生，至

臺灣光復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尚未滿七歲，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其與施王○○間是否有因自幼撫養而成立收養關係之事實？有無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否符合修正前民法關於收養之其他要件（例如須間隔一定年齡、須輩分相當、除另有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等，詳參史尚寬著前揭書，第 529 頁以下）？又本件關於施○王養母戶籍資料之記載有所出入，應以何者為當？仍應就個案之事實認定之。爰就旨揭疑義，宜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等規定，本於職權調查審認。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 內政部 106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50051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次按 86 年 4 月 29 日修正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其修正理由略以，取消收養及判決離婚登記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始得委託申請之限制，因收養依民法 1079 條第 4 項規定，應聲請經法院認可，始生效力；判決離婚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前 2 項均較無爭議，無庸予以限制。
 - 二、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係經司法途徑確認，與一般合意終止收養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得比照收養登記及判決離婚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 三、有關終止收養後，被收養人應回復本姓 1 節，係依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附隨於終止收養登記產生，未涉及終止收養關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真意確認，為落實簡政便民，爰得比照本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7380 號函，經司法途徑確認之改姓、改名案件得同時委託他人辦理。

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或判決確定之終止收養，其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者，得由一方辦理終止收養登記。

- 內政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1140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32 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

請人。次按本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43745 號函略以，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或判決確定之夫妻共同終止收養，得比照夫妻共同收養案件之申請方式，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終止收養登記。另按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又依同法第 1091 條規定略以，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另依同法第 1098 條規定略以，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二、倘未成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或判決確定之終止收養，其身分關係經法院確認，為落實簡政便民，其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或為兩人以上之監護人擔任者，得比照本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43745 號函，由其中一方辦理終止收養登記。

有關邱○煌先生申請補填邱呂○桃女士養父姓名案。

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054212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83 條規定略以，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復按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84）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略以，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裁判終止），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又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收養之終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末按本部 84 年 12 月 29 日函略以，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無終止收養之記事，自應推定其收養關係尚屬存在，自可受理其補填養父姓名。
- 二、查旨案邱呂○桃女士原姓名「呂氏○妹」於大正 10 年（民國 10 年）10 月 3 日出生，昭和 5 年（民國 19 年）5 月 20 日於戶主呂○旺先生戶內養子緣組除戶，同日於戶主林○榮先生戶內養子緣組入戶，續柄欄「養女」姓名「林氏○妹」。次查邱呂○桃女士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設籍於其配偶邱○璽先生戶內，申報姓名為「林○妹」，惟未申報其養父姓名，又邱○璽先生於 36 年 7 月 10 日將戶內林○妹女士姓名更正為「邱呂○桃」，至 98 年 7 月 31 日邱呂○桃女士死亡止，未有其他更改姓名紀錄。又貴轄中壢區戶政事務所前於 106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及 7 月 4 日曾向當事人家

屬就本案辦理行政調查，惟各該受訪人均表示無法確定渠等收養情事。

- 三、有關案詢林○妹女士於初設戶籍後仍維持養家姓，但未有申報其養父林○榮先生姓名紀錄，36年7月10日姓名更正為邱呂○桃，其與養家收養關係是否終止之認定，究應按上開法務部84年8月16日函釋，抑或按本部84年12月29日函釋1節，本案因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宜審慎釐清，因本部84年12月29日函屬個案解釋，爰有關收養關係疑義之認定，應參照上揭法務部84年8月16日函意旨依具體事實認定並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等規定，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渠等是否有終止收養事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後核處，倘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或認定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
- 四、本部84年12月29日台內戶字第8405425號函，有關戶口調查簿無終止收養之記事，推定收養關係存在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收養關係終止後所為輩分不相當之收養，應認係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其收養應為無效。

內政部107年03月08日台內戶字第1070407960號函

- 一、有關函詢羅○琳先生於日據時期大正11年（民國11年）收養羅氏○妹為養女後，復於38年收養羅氏○妹之女羅○妹為養女，查羅○琳先生無終止收養羅氏○妹之記錄，其收養羅氏○妹之女羅○妹效力疑義1案，按法務部107年2月14日法律字第10603517610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收養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登記，而不憑事實遽認是否終止收養。又依74年6月3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1080條第2項規定，終止收養應以書面為之，惟依斯時之戶籍法，亦無終止收養應經登記之明文。準此，本件關於羅○琳與羅氏○妹間是否業經終止收養部分，因事涉事實認定問題，倘經查明，羅○琳係於與羅氏○妹終止收養關係後，再行收養羅○妹，則羅○琳與羅○妹兩人間之祖孫擬制血親關係，因羅○琳與羅氏○妹終止收養而消滅，惟羅○琳再收養羅○妹為養女，而由原來祖孫關係變為父女關係，依上開說明，此種收養關係終止後所為輩分不相當之收養，應認係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其收養應為無效。反之，如查無羅○琳與羅氏○妹曾有終止收養關係之事實，則羅○琳與羅○妹（羅氏○妹之女）兩人間之祖

孫擬制血親關係未消滅，參照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927 號判例之精神，於 74 年 6 月 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有關收養無效之認定，均類推適用婚姻無效之規定，從而，羅○琳再收養其擬制直系血親卑親屬羅○妹，其收養亦應為無效。次按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3030 號函略以，我國民法親屬編，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即適用於臺灣。民國 74 年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編對於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親屬間之收養雖無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輩分乃我國倫理觀念所重視，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其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

- 二、本案請參考上開法務部函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 43 條等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
- 三、另有關案詢法務部 75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4823 號函釋效力疑義，查該法務部函援引最高法院 49 年臺上字第 1927 號判例，惟該判例嗣經最高法院 96 年 9 月 28 日台資字第 960000737 號公告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不再援用，考量該判例不再援用之理由為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3 款已修正，且同法 1079 條之 4 就此已有明文規定，其法理似未經廢棄，且上開法務部 107 年 2 月 14 日函釋仍有其適用，併此敘明。

收養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得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將「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回復其本姓。

內政部 110 年 05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4656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3 條)

戶政事務所依法院裁定認可辦理同性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

內政部 111 年 02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03748 號函

- 一、按按戶籍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收養，應為收養登記。」次按民法第 1079 條之 3 規定：「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另按家事事件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及第 115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確定時發生效力。」法院認可收養之

裁定自確定時發生效力。

二、又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按法務部 111 年 1 月 4 日、22 日上揭 2 函略以，施行法第 20 條立法原意，應許同性配偶得為繼親收養，並於此範圍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渠等尚無法準用民法第 1074 條規定，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或由一方單獨收養他方養子女。至於是否放寬同性配偶之收養，法務部刻正進行通盤研議評估。另有關法院裁定認可同性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之效力 1 事，原則上該裁定自確定時發生效力。復按法務部 84 年 9 月 27 日（84）法律決字第 22799 號函略以，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雖屬非訟事件而無實質上之確定力，但仍有裁定之拘束力。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之原因，於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尚不能遽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因此，戶政機關仍宜按上述意旨並依相關法令本於職權受理當事人之收養登記。

第 9 條 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解釋函令》

重婚登記，配偶欄列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婚配偶姓名。

內政部 79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797450 號函

查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第 985 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 992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 985 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本件重婚部分，僅得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在尚未撤銷婚姻判決確定之前，則仍然有效，另民國 78 年 6 月 23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242 號解釋文略以：「……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 992 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抵觸。」請一併參考。

前項重婚之戶籍登記，夫之配偶欄應列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

婚配偶姓名，其原配偶及重婚配偶之配偶欄填其夫姓名。

（備註：另本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38041 號函補充例外說明。）

與本生父母收養之女屬兄妹，不得結婚。

內政部 79 年 0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03832 號函

按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縱因民法第 1077 條所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而成為擬制血親，惟其與本姓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本件陳○獅被他人收養後，與其本生父母所收養之女，依上開條文規定，既與婚生子女同，則屬兄妹，依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屬不得結婚。

協議離婚兩造均為旅外國人，離婚書約經駐外單位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者有效。依民法規定辦理者，毋需加註，惟應由兩造親自辦理。

內政部 79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41016 號函

按協議離婚之兩造均為旅外國人，如其離婚書約上經駐外單位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現行條文第 16 條）之規定，亦為有效，是類離婚之生效日期應以行為地法所規定離婚生效之日期為準。而非以戶籍登記日期為準。至旅外國人與其外籍配偶協議離婚或兩造均為旅外國人，依我民法第 1050 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之規定辦理，自屬有效，駐外單位於驗證其離婚協議書時，則毋需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其離婚生效日期亦以戶政機關登記之日期為準。本案旅美國人兩造均為旅外國人，其離婚協議書，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惟離婚登記申請書為男方提出申請，而女方未有正當理由並以書面委託他人申請之前，與上開民法條文之立法意旨，凡兩願離婚申辦離婚登記，應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之規定不合，請於補正後再行辦理。

持憑我駐外單位簽證之外國法院確定判決申請離婚登記，原則承認。

內政部 79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82154 號函

按人民持憑經我駐外單位簽證之外國法院確定判決申請離婚登記，

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之情形者，以承認為原則，不承認為例，戶政機關為形式上之審查，承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如有爭執，可由利害關係人訴請法院確認之。

旅外國人依行為地法協議離婚，書約上經駐外單位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單方提出離婚登記，可予受理。

內政部 79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83458 號函

按旅外國人與其外籍配偶，或雙造均為旅外國人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辦理協議離婚，如其離婚書約上經駐外單位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者，可據予受理離婚登記。前經本部 77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617518 號函及 77 年 9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629318 號函規定在案。亦即單方提出離婚登記，可據予受理，並以行為地法所規定生效之日期為準。

國人與東南亞國家人士結婚，提出註冊登記，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文件，得免再提單身證明文件。

內政部 80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903224 號函

於受理國人申辦與東南亞國家人士結婚登記時，倘申請人能提供對方經向其本國政府機關辦妥與該申請人結婚之註冊登記，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得無庸要求該申請人再提出對方之單身證明文件。本案所稱東南亞國家係指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高棉、寮國及緬甸。

馬來西亞高等法院院長委任之宣誓司公證之婚姻狀況聲述，經我駐馬代表處驗證，外交部覆驗者，可受理結婚登記。

內政部 80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905983 號函

查馬來西亞政府並不發給其人民單身或其他婚姻狀況證明文件、馬國人民需要此項文件者，可在馬國高等法院院長所委任之宣誓司面前宣誓後就其婚姻狀況加以聲述，而由後者公證。本案劉女之單身宣言倘係依該項程序所為，且經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驗證（或先經馬國外交部驗證再經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驗證）並經外交部覆驗者，應可據以受理結婚登記。

持憑東南亞國家結婚註冊登記證明文件者，應審核我駐該地區處驗證戳記旁加註之文字。

內政部 80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001711 號函

於受理國人與東南亞人士在當地結婚，而申請國內結婚登記時，審核其所持憑之國外結婚註冊登記證明文件，業經我駐東南亞地區各處，於受理驗證國外所發之結婚註冊登記證明文件時，於驗證戳記旁加註「(雙方當事人姓名)業於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在當地政府機關辦妥結婚登記」。

申辦離婚登記時，不宜要求證人隨當事人到場或附身分證影本。

內政部戶政司 80 年 09 月 25 日戶司發字第 8000293 號函

查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48 條及第 57 條（現行條文第 34 條及第 47 條）規定辦理離婚登記。至於申辦登記時，證人應隨當事人到場或附身分證影本乙事，法並無明文規定。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嗣後類此案件，除對證人身分認為有查證之必要者外，不宜要求證人隨當事人到場或附身分證影本呈戶政事務所存查。

結婚日期在當事人雙方入境設籍後者，應提憑結婚證件補辦結婚登記，再填註配偶姓名；結婚在前者，無庸辦結婚登記。

內政部 81 年 10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8105639 號函

境管局核發之入境證副本，係依當事人自行填寫之申請書資料記載，對於填載之親屬關係均不予查證。故持憑入境證副本辦理戶籍登記後，申請依入境配偶之入境證副本或設戶籍後請領之國民身分證補填配偶姓名，如結婚日期在當事人入境設戶籍之後，應請當事人提憑結婚證明文件補辦結婚登記後，再行註填配偶姓名；如結婚日期在雙方當事人入境設戶籍之前，無庸辦理結婚登記，應提憑足資證明文件，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更正（補填）。

依後令優於前令之法令適用原則，本部所為之函釋，前後函規定不一致時，前函之規定自不再適用。

緬甸法院簽證之結婚宣誓書，經緬甸總領館驗證及外交部覆驗簽章屬實，得受理結婚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202178 號函
有關提憑緬甸法院簽證之結婚宣誓書及緬甸華僑服務處證明書申辦結婚，請依右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現行文件證明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文書驗證，僅證明該文書之形式效力，至其實質內容則不在證明之列。查緬甸結婚宣誓書係經我駐香港辦事處證明該文件業經緬甸駐香港總領館驗證及外交部覆驗駐香港辦事處簽章屬實，應得予受理結婚登記，惟外交部及駐香港辦事處並不證明文件內容之真偽。另查緬甸華僑服務處並非外交部駐外單位，亦非外交授權辦理文件證明之機構，故外交部向不受理該處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關於緬甸結婚宣誓書記載雙方均未婚，是否可視為未婚證明，查緬甸雖實施戶籍登記制度，惟戶籍主管機關或其它有關機關並不核發單身證明，該國人民尚需單身證明，可逕向公證人、法院或有司宣誓，並作成宣誓書，該宣誓書於緬甸國內具有法律效力，如有偽誓情形，有關機關將依偽誓罪處以刑罰，故該等宣誓書之效力似可予以接受。

越南結婚證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無庸再提單身證明文件。

內政部 82 年 0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204041 號函
查依據越南人結婚登記手續之規定，越南人與外國人結婚應先向越南地方法院申請結婚登記，獲准後，始得結婚並申請結婚證書。本案越南結婚證書既經我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自是已經該處查驗其符合越南法定程序，故應可視為在越南已辦妥結婚登記，無庸再提出對方單身證明文件。

外籍男子與國人在臺結婚，既已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如無重婚證明，無庸撤銷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204049 號函
有關土耳其國籍男子與國人女子在台結婚，未經繳驗單身證明文件，即予辦理結婚登記，該項結婚登記是否無效，可否辦理撤銷一案，既已向戶政機關辦結婚登記，如無證明當事人重婚之文件，無庸予以撤銷。

香港法院判決離婚，應提憑最後判決證明書申辦離婚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204594 號函

檢附香港地方法院離婚訴訟案最後判決證明書官方中譯文樣本影本，嗣後有關經香港法院判決離婚案件辦理離婚登記，應請申請人提憑最後判決證明書辦理，如申請人無法提憑或提憑之證明書有疑義時，請貴局逕函駐香港中華旅行社查證。

表格六

（離婚案）初步判令改定為最後判決證明書

香港地方法院

離婚訴訟案

一九 年度第 宗

呈請人

答辯人

共同答辯人

本法庭於 年 月 日據本案之訴訟事項而頒佈之判令規定；除非自頒令日起 天內有人提出充份理由加以反對，否則該判令得由法庭予以改定為最後判決，而呈請人 與答辯人 前於 年 月 日在 締結之婚姻屆時即得予正式解除，茲因無人如期提出反對，故該判令經於 年 月 日改定為最後判決，而該婚姻遂已於該日正式解除。

本證明書之日期為 年 月 日

特此證明。

經歷司

招夫婚係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其有關親屬繼承關係，依當地習慣決之，不適用我民法規定。招夫婚姻所生子女之歸屬，應於招婚字內予以約定。

內政部 83 年 0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301743 號函

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之規定，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參照）。招夫婚姻係日據時期臺灣民間之習慣，其有關之親屬及繼承事項，參照上開判例應依當地之習慣決之，而不適用我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之規定。查招夫婚姻，其所生子女之歸屬，通常自應於

招婚字（即約定書）內予以約定。如不以求繼嗣為目的，且於招婚字內無特約時，其所生子女，慣例上歸屬於招夫。反之子女之歸屬，其分配方法，依習慣，先由長子繼承招家為原則（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22 頁參照）。案附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申請人之母吳○於明治 37 年 12 月 26 日與陳○結婚，陳○於大正元年死亡，大正 2 年吳○招夫顏○，所生之三男四女，除三子顏再○從「顏」姓外，其餘皆從陳姓，四子之姓氏可否更正，應查明其父母招婚字內之約定，再行核處。次查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89 頁記載：「在日據時期，依舊慣，妻仍於其本宗姓冠以夫姓，但贅夫則不冠妻姓而仍單稱本宗姓。童養媳則於其本宗姓（本生家姓）冠夫家姓（未婚夫家姓）。」吳○冠前夫姓，與上開習慣並無違背，且當事人已死亡，應無更正之必要。

結婚證人，係指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

內政部 83 年 04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302060 號函
民法 982 條「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之規定。所謂 2 人以上之證人，依 51 年台上字第 551 號判例係指須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本案證人之聲明書僅記載結婚者確於婚姻登記機關登記結婚，由該聲明書上無法查悉渠等係在場親見之證人，故該聲明書不宜視為證人在場證明書。

菲律賓國人婚姻除有法定原因無效或撤銷外，離婚者皆須訴請法院判決為之。

內政部 83 年 0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302541 號函
查依據菲國親屬法之規定，婚姻除有法定原因而無效或得撤銷者外，其餘欲辦理離婚者皆須訴請法院判決為之，意即菲國並無協議離婚之可能。而從該公證書內容觀之，女士僅係同意，於我國境內提出離婚要求（即僅係不反對提出申請之計劃，並未表示同意離婚），且其中同時載明「菲國並不允許離婚」等語，故該文書並非屬合法正式之離婚文件。

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係依婚姻登記機關檔案，與「離婚證」同等法律效力。

內政部 83 年 06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303061 號函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兩

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次按大陸地區婚姻法第 24 條規定：「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雙方須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已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又其婚姻關係自取得離婚證時解除。其婚姻登記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婚姻登記的機關，在農村是鄉、民族鄉、鎮人民政府，在城市是街道辦事處或區人民政府、不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男女雙方自願離婚，並對子女扶養和財產處理達成協議的，必須雙方親自到一方戶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登記。……婚姻登記機關查明情況屬實，應准予登記，發給離婚證，收回結婚證。」其第 10 條第 2 規定：「婚姻登記機關可以根據婚姻登記檔案向丟失……『離婚證』的當事人出具……『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同『離婚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來函所附大陸地區湖南省祁東縣公證處出具之「解除夫妻關係公證書」，係依據祁東縣人民政府婚姻登記機關所發「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證明申請人與大陸女士「因歷史原因，自行解除夫妻關係」。揆諸上述說明，此「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既係由婚姻登記機關根據婚姻登記檔案而發給，且與「離婚證」具同等法律效力。則該二人離婚之方式與要件，似難認與上述大陸地區之規定有違。其婚姻關係應自雙方取得「離婚證」時消滅。

兩岸人民在大陸有效成立婚姻關係，不得違背公序良俗。依行為地規定，以兩岸關係條例施行後者為限。

內政部 83 年 07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303207 號函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其規定屬過渡條款之性質，目的在解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之效力問題。查婚姻關係屬民事法律關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有效成立之婚姻關係，如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自得依該條規定承認其效力。至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要屬結婚方式及其他要件適用法律之規定，其適用對象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為限，似與本條例施行前已

發生之民事法律關係無涉。」至申辦結婚登記應提憑之證明文件，除可依本部 81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106011 號函規定辦理外，亦可僅提憑大陸地區有關機關出具之結婚證明文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予以受理。

大陸地區公證處作成之離婚公證書，非確定之民事判決書，不得持以申請法院裁定認可。

內政部 83 年 07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303353 號函

按法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認可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必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始得為之，故是類申請認可事件必須提出該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以供審認，來文所提事例，大陸地區公證處作成之離婚公證書，雖載及經法院判決離婚，究非確定之民事判決書尚不得持以申請法院裁定認可。

夫妻一在臺一在大陸，一方於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重婚，與前婚均有效。如均重婚，原婚姻自後婚日起消滅。

內政部 83 年 0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8303927 號函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4 條規定：「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申請撤銷；其於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第 1 項）。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第 2 項）。」依此規定，夫妻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重婚時，除另行離婚外，前婚與後婚同時存在而有效；惟若雙方均重婚，已足認其等無意維持原婚姻關係，故原婚姻關係自後婚者重婚之日起歸於消滅。

在日本結婚，持憑日本國之「婚姻屆受理證明書」，准予受理其結婚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303966 號函

查事件之事實有牽涉外國人、外國地或兩者兼具即有「涉外因素」，而為涉外事件，其間之法律關係，自應適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定其準據法後，始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解決之。本件臺灣地區人民凌○玉女士與大陸地區人民鄭○琦先生在日本結婚，依上開說明，應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從而，其結婚之成立要件及方式，應依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而判斷之。茲當事人如依結婚舉行地日本法之規定結婚，依上述但書規定，其結婚之方式應為有效。惟其婚姻成立之其他要件仍應依凌女士及鄭先生之本國（地區）法定之。至於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驗證屬實並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駐日代表處查證符合日本民法規定之「婚姻屆受理證明書」，准予受理。

於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重婚者，若符合結婚要件，可予補辦結婚登記。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305234 號函
有關於 38 年自大陸來臺初設戶籍配偶欄即有登載，復提憑 57 年與他女結婚之證書、申請補辦結婚登記一案。

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982 條：「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規定，結婚倘合乎上開規定，並毋須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方生效，另同法第 992 條對於違反重婚之規定者，僅規定為得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如未經訴請撤銷，則重婚仍繼續有效。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4 條規定略以：「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申請撤銷……。」揆之上述意旨，既係提憑渠於 57 年結婚之證書申請補辦結婚登記，請切實審核其婚姻是否符合民法結婚之要件，若符合要件，可予補辦其結婚登記。

單方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書及法院民事調解書申請離婚登記，可以雙方簽收調解書日期為離婚日期。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305515 號函
單方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暨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申請離婚登記一案，可由單方申請離婚登記，以該民事調解書送達雙方當事人或由雙方當事人簽收之日期，為離婚日期。

辦理結婚登記有關結婚儀式，應依其當時情況認定之。

內政部 84 年 02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107 號函
依民法第 982 年條第 1 項：「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暨司法 22 年 2 月 18 日院字第 859 號解釋：「民法第 982 條所謂結婚公開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云者，在結婚儀式未規定以前，無論其依舊俗或依新式，但使其舉行結婚儀式係屬公然，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見，即為公開之儀式，至於證人雖不必載明於證書，但必須當時在場親見，並願負證明責任之人。」另依本部 73 年台內戶字第 249930 號函略以：「……查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之公開儀式，須有足以象徵當事人結婚行為之舉動，無論依舊俗、新式均無不可，惟其情況若無從認定為舉行結婚儀式，縱當事人及親友間主觀上以為舉行婚禮，仍不得謂有公開之儀式。……」之規定。本案有關欲以在照相館拍攝結婚相片之攝影師為證明人及兩名赴該照相館取相片之不特定人共聞共見之當日為結婚日期，申請結婚登記。若當時其情況無從認定為舉行結婚儀式，應不予辦理結婚登記；惟如其當時情況能認定為舉行結婚儀式，即可予以辦理結婚登記，至關於結婚儀式之習俗，是否合於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自行查實辦理。

日本戶籍謄本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可據以補填其結婚記事。

內政部 84 年 05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402600 號函
日本之戶籍謄本如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可據以補填其結婚記事。

與大陸女子結婚，大陸地區核發之結婚證，其發證日期可視為結婚日期。

內政部 84 年 10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404349 號函
有關與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大陸地區核發之結婚證，其發證日期是否即為結婚日期一案，該結婚證如經查證屬實，其發證日期可視為結婚日期。

大陸法院離婚訴訟程序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終結，婚姻關係不待離婚當然消滅。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404995 號函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規定：「結婚或兩願離

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復依中共婚姻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人民法院受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是調解為離婚判決之必經程序。調解離婚成立應製作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中共民事訴訟法第 89 條參照）。惟離婚案件當事人一方於訴訟程序（包括調解程序）中死亡者，應終結訴訟（中共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3 項參照）。

本件一方死亡，尚在調解離婚程序中，依上開說明，該訴訟程序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終結，婚姻關係不待離婚當然消滅。故大陸地區於當事人一方死亡後始作成之調解離婚，似不發生效力，從而亦無調解書送達效力疑義。

南非高等法院之婚姻終了判決書，尚未於期間內上訴，則該判決應為終局確定判決。

內政部 85 年 0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501150 號函

案經洽據南非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表示，南非高等法院所判決之婚姻終了判決書尚在判決後之規定上訴期間內當事人未提出上訴，則該判決應為終局確定判決等語。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兩願離婚不得僅由一造單獨持和解筆錄或調解書申辦離婚登記。

內政部 85 年 0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501037 號函

訴訟上成立和解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判決乃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公的意思表示，和解與調解則為當事人就其爭執相互讓步而成立之合意，其本質並不相同，故法院就離婚事件所為形成判決之形成力，仍無從由當事人以和解或調解之方式代之。因此，當事人成立離婚之和解或調解者，尚不能發生裁判離婚之效力；而兩願離婚，依 74 年修正之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復應由夫妻雙方共同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當事人自不得僅由一造單獨持和解筆錄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辦理離婚登記。

本案單方持和解筆錄辦理離婚登記，與上開規定不符，應催告其撤銷離婚登記，經一次催告仍不辦理時，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予以撤銷。

以色列宗教法庭離婚證書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外交部覆驗，視為有效證件。

內政部 85 年 0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502445 號函

以色列宗教法庭離婚證書，既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經外交部覆驗，應視為有效證明文件。

中共婚姻法採登記婚，離開大陸時尚不符結婚年齡，可認定為單身，逕辦結婚登記。

內政部 85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502667 號函

因情況特殊，不能取得大陸地區核發之單身證明或公證明書一節，乃事實上之困難。惟查中共婚姻法係採登記婚，復規定結婚年齡為男須滿 22 歲……○○先生離開大陸時僅滿 21 歲，尚不符合結婚年齡之規定，故其為單身似可認定，無需再提其他書面證明。但結婚之戶籍登記並非結婚之成立要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爭議時，仍得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自不待言。請個案逕予辦理結婚登記，嗣後如發現重婚情形，再行依法辦理撤銷。

外國單身女子與我國男子結婚前所生之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母結婚後，視為婚生子女，毋庸辦理國籍備案手續。

內政部 85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503828 號函

按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通說咸認本條「視為婚生子女」之效力，應溯及於子女出生時發生……次按，國籍法第 1 條第 1 款（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生時父為中國人者，屬中華民國國籍。有關外國單身女子與我國男子結婚前所生之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母結婚後，依上開民法規定既溯及於出生時視為婚生子女，應適用國籍法第 1 條第 1 款（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毋庸辦理取得國籍備案手續。

妻於結婚遷入登記前死亡，結婚登記申請書既有夫簽名蓋章，俟撤銷妻遷入登記後，將結婚登記通報妻原戶籍所註記。

內政部 85 年 0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504164 號函

妻 85 年 8 月 13 日業已死亡，應撤銷 85 年 8 月 15 日之遷入登記，至結婚登記，雖與其妹冒其名於結婚申請書上簽名蓋章，惟結婚登記由

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即可，其結婚登記申請書既有夫簽名蓋章，如該結婚符合民法之規定有效成立，則無庸撤銷該結婚登記，應俟撤銷妻遷入登記後，再將該結婚登記通報妻原戶籍所註記。

夫妻分在兩岸不能同居，原婚姻關係除均於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重婚，自後婚者重婚之日起消滅外，仍屬有效存在。

內政部 85 年 1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505006 號函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4 條規定：「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申請撤銷；其於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第 1 項）。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第 2 項）。」依上開規定，夫妻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除雙方均於 76 年 11 月 1 日以前重婚，原婚姻關係自後婚者重婚之日起消滅外，原婚姻關係仍屬有效存在。

國外結婚，結婚日期依行為地法之規定。

內政部 85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504829 號函

在國外結婚，如係依照行為地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46 條）規定，其結婚生效日期自應依照行為地之規定，如有疑義，可請外交部轉請該行為地之國家查詢；另如已在外國以符合行為地法結婚後，復於國內申報結婚登記，自應以在國外結婚登記生效日期為準。

與港澳地區人民結婚，應登載與該地區人民結婚，具我國籍。

內政部 85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504829 號函

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結婚，應登載為與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人民結婚，另如其可提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在香港出生之中國人證明文件正本及中譯本、澳門居民身分證及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在澳門出生之中國人證明文件正本及中譯本等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則其在台所生子女，可辦理出生登記。

中共婚姻法結婚年齡女不得早於 20 歲，偷渡來臺時尚不符結婚年齡，無需再提未婚證件，個案逕辦結婚登記。

內政部 86 年 0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601968 號函

查中共之婚姻法規定，結婚年齡，女不得早於 20 歲，本案女士民國 63 年 1 月 14 日出生，80 年 12 月間偷渡來臺時，尚不符合大陸地區有關女性結婚年齡之規定，請參照本部 85 年 5 月 6 日台（85）內戶字第 8502667 號函辦理，無需再提未婚證明文件，個案逕予辦理與先生之結婚登記，嗣後如發現重婚情形，再行依法辦理撤銷。

父、母、祖父或祖母均為出生登記適格申請人，毋庸父母或祖父母雙方共同申請。結婚登記另一方之戶長扣留應查驗之證件，經催告仍未提出時，可先辦登記，再俟機換發或改註證簿。

內政部 86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603594 號函

按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29 條）出生登記申請人規定，係為落實出生登記，將原規定之順位刪除。因此父、母、祖父母均為適格之申請人，毋庸父母或祖父母雙方共同申請。

至依第 35 條（現行條文第 33 條）規定為結婚登記，由當事人一方申請，未提另一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一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現行條文第 21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因此應請其補齊證件後再行辦理登記為宜；惟如有戶長扣留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之情形者，則應先行催告戶長提出，若經催告仍未提出時，可先行辦理其結婚登記，嗣後再俟機換發或改註證簿。

兩願離婚以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708713 號函

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0 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依前開規定兩願離婚以辦妥戶籍登記為成立及生效要件，故兩願離婚生效日期應以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

我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申辦結婚登記，可由當事人一方辦理。其請領戶籍謄本，應併案提出申請書並附規費。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708912 號函

按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35 條（現行條文第 33 條）規定：「結婚登記，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依前開規定，我駐外館處受理在國內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申辦國內戶政機關結婚登記一事，可由當事人之一方辦理。

另建議戶政機關於辦妥前開結婚登記函復相關駐外館處時，並核發當事人之戶籍謄本三份，提供當事人辦理依親居留等手續一節，按戶籍法第 9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前段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交付謄本……」，暨同法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69 條）規定，略以：「人民依本法向戶政機關……請領戶籍謄本……應繳納規費……」，申辦前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需於辦妥結婚登記後請領戶籍謄本，請詳填戶籍謄本申請書（如附件）並附規費（現行戶籍謄本規費，每張新臺幣拾伍元），於申辦前開結婚登記時，併案提出申請函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

有關未成年人離婚後，為其所育子女行使身分行為或辦理遷徙登記等戶籍登記事項，需否再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案。

內政部 90 年 0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9003420 號函

請參照法務部 90 年 3 月 7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03497 號函釋意旨辦理。

法務部 90 年 3 月 7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03497 號函

主旨：關於未成年人離婚後，為其所育子女行使身分行為或辦理遷徙登記等戶籍登記事項，需否再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0 年 1 月 17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2049 號函。
- 二、按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不因離婚而喪失其行為能力，惟該未成年取得行為能力之規定（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僅適用於財產行為而不及身分行為，民法第 1049 條但書「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之規定即為此意旨，是上開所稱不因離婚而喪失其行為能力係指財產法上之行為能力（參照郭振恭著，民法，頁 37）。又本部

89年12月7日法89律決字第044238號函所指身分行為，例如離婚後再結婚、認領子女等發生身分上一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行為，為保護其意思能力，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備註：內政部105年8月2日台內戶字第1050424468號函略以，有關未成年人之認領申請認領登記1節，依法務部函釋未成年人申請認領登記行為，應認其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爰本函釋有關認領登記相牴觸部分停止適用。）

- 三、次按民法第1089條之規定並未限制為親權人之行為能力，是未成年之父母，不問其已否結婚，均有為親權人之能力，該親權之內容可分為關於子女身分上之權利義務（身上照護）及關於子女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財產照護）兩種。原則上，上述兩種親權，親權人均得行使（參照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頁367、370及376）。故未成年人離婚後為其所育子女行使身分行為之同意權或代理權及身上事項之同意權，影響所育子女之權義，自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反之，如非屬影響身分關係之請領戶籍謄本等事項，似仍得由其未成年父母為之。

法務部89年12月7日（89）法律決字第044238號函

要旨：關於未成年人離婚後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疑義。

說明：

- 一、復貴部89年11月20日台（89）內戶字第8911183號函。
- 二、未成年人離婚後是否具有行為能力乙節，依通說見解認因結婚而取得之行為能力，在財產上行為不因離婚或配偶一方死亡等原因而消滅（郭振恭著，民法，第37頁參照）。惟在身分行為方面，因身分行為之成立係以意思能力為前提，故如未成年人離婚後，再為身分行為時如仍未成年，則仍應依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其身分行為始為適法。

有關黃○○先生持憑越南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判決書申辦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90年04月03日台內戶字第9003764號函

案准外交部90年3月19日外（90）條二字第9002005052號函略以「…外國人與越南人民在越南境內辦理離婚手續，必須由夫妻兩造先簽署離婚協議書，並向當事人戶籍地之省或市人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經過該等法院調查並進行調解。倘調解不成，即進入審判程序，約俟3

個月後，人民法院裁決並核發離婚決定書（初審判決書），並通知當事人自上述判決日期之後 15 天內，夫或妻若未再提出上訴申請，則該法院即可作成『公認當事人協議離婚裁定書』，此即為最終判決，具有法律效力，並各發乙份給雙方當事人收執。至此，整個離婚訴訟程序方可被認定已符合行為地法；（二）本案所附黃○○所持憑之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判決書影本，僅係初審判決。倘黃君與其越籍妻子蘇○○女士於收到上述初審判決 15 天內，亦即自該判決書簽發日期公元 2000 年 8 月 28 日起 15 日內皆未向上述初審法院提出異議，則黃君及蘇女士約俟六個月後將收到該法院核發之『公認當事人協議離婚裁定書』方為最終判決…」（如附件影本），本案請依照外交部前開函意旨核處。

有關毛○○先生申請與韓籍女子金○○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90 年 0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9007262 號函
依據外交部 90 年 7 月 20 日外（90）領三字第 9001013272 號函復：「有關韓國籍女子金○○韓文戶籍謄本中譯本，其中所記載之『結婚申告』係結婚登記之日期。」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李○○先生與泰國人江○○女士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7976 號函
按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3 月 7 日（90）秘台廳民一字第 02759 號函略以：「婚姻事件，係以專屬於當事人本身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從而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民事訴訟法第 580 條規定參照，惟民事訴訟法第 580 條已刪除，現行為家事事件法第 59 條）。故法院已為終局判決但尚未確定，而夫妻之一方死亡者，該判決無從確定，自不生判決確定效力，婚姻關係並未消滅。」本案依照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釋意旨，李○○先生與江○○女士之離婚判決，不生判決確定效力，戶政事務所尚無法依據法院發給之離婚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離婚登記，另李君業已死亡，其與江女士之婚姻應即消滅，應無庸再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請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楊○○先生與蒙古人辜○○女士之結婚生效日期案。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8764 號函
案經駐蒙古代表處 91 年 10 月 21 日蒙部（91）字第 09100005 號函查復略以：「…依據蒙古家事法第 7 條規定，渠等結婚生效日期應為登

記日期為準。…」，本案請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越南之結婚證書未載明越南籍當事人完整之出生日期案。

-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10535 號函
- 一、為識別大陸及外籍配偶身分資料，本部業於 92 年 10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200710511 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辦理有戶籍國民與大陸及外籍配偶結婚及離婚登記，應於結、離婚記事該大陸及外籍配偶姓名之後加註出生日期（出生年為西元年）。
 - 二、案附資料影本越南之結婚證書，未載明該越南當事人完整之出生日期，按外交部 88 年 8 月 30 日外（88）條二字第 8802024193 號函略以：「依據越南法律規定，越南國民出生日期均登載於各該員出生證明中，倘欲知悉渠等是否確無出生月份及日期，請查閱渠等出生證明即可知曉等情。」本案如申請人提憑之結婚證明文件，僅記載該外籍配偶之出生年份，戶政事務所得先行受理結婚登記，另請申請人提相關出生證明文件後再予補註。
 - 三、另本部業以 92 年 10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10512 號函請外交部轉知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國人與外國人之結婚及離婚證明文件，如該證明文件未註明該外籍配偶之出生日期，請於查明後於驗證戳記旁加註。

檢送外籍配偶辦理離婚登記（英文、越南、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意願表。

內政部 93 年 0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2695 號函
為免外籍配偶不諳中文，遭欺騙辦理離婚登記，內政部爰訂定外籍配偶辦理離婚登記意願表。請貴所受理國人與外籍配偶離婚登記時，主動提供該外籍配偶確認，以保障其權益。

有關訴訟事件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或自為判決，生效日期如何認定案。

內政部 93 年 0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7016 號函
司法院秘書長 93 年 6 月 3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30012972 號函略以：「…92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1 項規定：『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第 398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訴訟事件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或依同法第 478 條規定自為判決（第 479 條已刪除），因不得再為上訴，是其判決如經言詞辯論者，應於宣示時確定；如未經言詞辯論者，則於公告時確定。當事人欲取得判決宣示或公告日期之證明，得依同法第 39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俾憑辦理相關戶籍登記等事宜。是類訴訟事件判決生效日期之認定及判決確定日期之證明，請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司法院秘書長 93 年 06 月 03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30012972 號函

要旨：訴訟事件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或自為判決，因不得再上訴，其判決如經言詞辯論者，應於宣示時確定；如未經言詞辯論者，則於公告時確定。當事人得申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以為判決宣示或公告日期之證明。

說明：92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1 項規定：『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第 398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訴訟事件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或依同法第 478 條規定自為判決（第 479 條已刪除），因不得再為上訴，是其判決如經言詞辯論者，應於宣示時確定；如未經言詞辯論者，則於公告時確定。當事人欲取得判決宣示或公告日期之證明，得依同法第 39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俾憑辦理相關戶籍登記等事宜。

有關禁治產人張○○先生與阮○○女士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93 年 0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773 號函

本部 93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434 號函略以：「…按身分上之行為（如結婚、離婚等），禁治產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仍得為之，不因形式上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而受影響。…」本案請參照上開意旨核處。

有關羅○淵先生以監護人身分為其受禁治產宣告之長子羅○弘辦理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 93 年 0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0267 號函

本案有關羅○淵先生可否代其子羅○弘辦理離婚登記乙節，按兩願離婚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禁治產人於離婚時，如尚未回復常態，且未具有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能力，自不得由其監護人代為之。(本部 93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434 號函計達)。至可否由監護人代為撤銷 93 年 8 月 3 日之結婚登記一節，應視其結婚當時是否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而定。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認定事實後核處。當事人間有爭議時，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有關外國法院離婚判決復經我國法院判決確定之生效日期案。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1096 號函
司法院秘書長 93 年 9 月 30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30018713 號函略以：「按外國法院確定之離婚判決，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定消極情形，原則上毋須由我國法院予以承認，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當事人若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在後訴判決確定後始發見者，自得對於後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在未經再審之訴變更後確定判決前，仍以後確定判決為準。」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外國國籍之身分認定及身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內政部 94 年 0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

- 一、依據本部 94 年 1 月 11 日「研商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認定事宜會議」決議辦理，並兼復外交部 93 年 5 月 6 日部授領一字第 09366014560 號函、高雄縣政府 93 年 4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0930084558 號函暨桃園縣政府 93 年 11 月 12 日府民戶字第 0930291353 號函。
- 二、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准予其身分變更為外國人，嗣後並得准以外國人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三、大陸地區人民與我國人結婚或具有其他相關身分關係（如認領、收養等），且於國內辦妥戶籍登記時，如該大陸地區人民嗣後有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之情形者，得依戶籍法第 45 條（現行條文第 46 條）規定，提憑外國政府核發之居住年限證明（須附中文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參照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行條文第 18 條）規定辦理認、驗證，及蓋有入國查驗章戳之外國

護照正本（供戶政事務所影存基本資料頁後歸還），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將原註記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變更登記為「外國人」身分。有關上揭身分變更登記之原則如下：

- (一) 大陸地區配偶旅居國外滿 4 年後，始取得外國國籍者，以取得外國國籍之日期作為身分變更日期。例如：我國人之大陸地區配偶所持居住年限證明記載其居住國外之日期為 2000.1.1—2004.6.1（滿 4 年），而其係於 2005.6.1 取得當地國國籍者，則其戶籍登記記事例應記載為「配偶○○○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身分變更為×國人民國×年×月×日申登。」
- (二) 大陸地區配偶旅居國外未滿 4 年，即取得外國國籍者，以居住滿 4 年之日期作為身分變更日期。例如：同案之居住年限證明記載其居住國外之日期為 2000.1.1—2005.12.31（滿 5 年），而其係於 2002.6.1 取得當地國國籍者，則其戶籍登記記事例應記載為「配偶○○○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身分變更為×國人民國×年×月×日申登。」

- 四、各有關機關（單位）請參照前項戶籍資料之身分變更日期，妥適處理是類人士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歸化我國國籍之居留年限事宜。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戶政事務所於辦妥上揭身分變更登記後，應通報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知照。（現為本部移民署）
- 六、香港、澳門居民如已取得外國國籍，並持有該外國護照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持有澳門護照（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其身分即非屬香港、澳門居民，而係為外國人。
- 七、原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身分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復有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時，如經查未向本部申請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者，自應仍具有我國國籍。

有關辦理判決離婚登記應檢附離婚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案。

內政部 94 年 0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5633 號函
依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4 月 6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06480 號函略以：「各法院依本院 93 年 9 月 24 日院台廳家二字第 0930016823 號函將確定之離婚判決書註明確定日期送達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乙節……僅為健全戶籍登記所建立通報機制之使用，尚非可視同判決確定證明

書，憑以辦理離婚登記。」準此，戶政事務所於接獲法院通報後，如經查當事人未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辦離婚登記，應催告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另於法院通報公證結婚、改定監護權及收養等事件之裁判時，亦同。

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4 月 6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06480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彰化縣政府研提辦理判決離婚登記應檢附離婚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 94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4734 號函辦理。
- 二、各法院依本院 93 年 9 月 24 日院台廳家二字第 0930016823 號函將確定之離婚判決書註明確定日期送達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乙節，係依貴部 93 年 6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7363 號函所請，僅為健全戶籍登記所建立通報機制之使用，尚非可視同判決確定證明書，憑以辦理離婚登記。

有關林○○女士委託曾○○女士持憑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德國戶籍登記處核發之「家譜」謄本，申請結婚及離婚登記，其離婚生效日期應如何登記案。

內政部 94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9064 號函

依外交部 94 年 6 月 8 日部授領一字第 09404339420 號函略以：「…依據德國『民法』…離婚由夫妻一方或雙方提出申請，且必須經由法院判決始可。經由判決宣告獲得法律效力起，才算離婚。…在實務上，離婚判決書必須載有『法律效力附註』(Rechtskraftvermerk)，以便判斷離婚生效日…本案林○○所持戶籍謄本上載有『經由 Tempelhof-Kreuzberg 區法院判決離婚，法律效力生效日為 1999 年 3 月 2 日』。爰上揭日期即為離婚生效日，並非以登記日期為準。」本案請依上開函示意旨核處。

有關國人翁○○女士與哥倫比亞共和國人王○先生在哥倫比亞結婚，持憑哥倫比亞共和國之結婚證明書申請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94 年 0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9564 號函

依據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94 年 6 月 10 日哥倫字第 098 號函略以：「…本案翁女士與 A 君所持由戶政處開具之結婚證明業經該市公證人公證並經哥國外交部及本處驗證在案，自符合哥國法律規定殆無疑義。…

結婚倘不辦理結婚登記，則婚約無效，惟辦理登記後之結婚生效日期當以結婚日期為婚姻生效日期，此節亦經本處查證無訛。」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核處。

有關陳○○先生委託其姊陳○○女士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解除令」申辦其與羅○○女士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 94 年 0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0656 號函
請依外交部 94 年 7 月 5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401139590 號函釋辦理。

外交部 94 年 7 月 5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401139590 號函

主旨：貴部函請協查國人陳○○與羅○○經駐紐西蘭代表處驗證之「婚姻解除令」在紐國之效力等疑義，茲檢附該處查復電報乙全份共 2 頁，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部本（94）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5273 號暨本年 6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9493 號二函。

駐紐西蘭代表處電報

事由：協查紐國法院「離婚解除令」效力事。

外交部鈞鑒並請轉內政部：鈞部本年 4 月 14 日部授領三字第 9401072170 號函奉悉。

一、本案經本處 4 月 22 日函請紐國家事法院解釋，該院於 5 月 3 日函告已轉請紐司法部答覆在案。本處頃於本（13）日接獲司法部覆函略以：紐國離婚制度係「不追究過失」（no fault），而以雙方具「不可協調之分歧性」為解除婚姻理由。法院頒佈之「離婚解除令」分為配偶雙方申請或配偶一方申請兩種，申請人需提出婚姻中之分歧性並舉證分居至少二年以上之證明，另雙方至少有一人現居住於紐國。倘僅由配偶一方申請，則需向法院舉證該離婚申請書及附件業已送達配偶。在雙方合意離婚下，均無需出庭應訊，惟某一方有異議，法院則將舉行聽證會。倘配偶未出席聽證會，則申請人應錄口供宣誓雙方已分居兩年以上，並對婚生子女監護權及贍養權益等載明於宣誓書中。紐國法院之「離婚解除令」係判決離婚而非協議離婚。

二、檢附紐國司法院來函影本乙頁，有關網址為

<http://www.justice.govt.nz/family/relationships>。以上敬請鑒察。駐紐

西蘭代表處

有關外國法院判決離婚案件，外交部已函請各駐外館處認證中文翻譯時，應留意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

內政部 94 年 0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1562 號函

按外交部 94 年 7 月 21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401134280 號函略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有效力：…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因外國法院判決離婚案件可由當事人一造辦理，故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將影響此類判決被我國法院承認之效力，請貴館（處）嗣後受理此類文書中譯本認證時，倘原文有「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之敘述，駐處宜留意應切實翻譯該段文字，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離婚登記時，請留意駐外館處認證翻譯之文字，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外交部 94 年 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401134280 號函

主旨：貴館（處）認證外國法院離婚判決書之中譯本時，請留意應將原文有關「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之部分譯出，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本（94）年 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9013 號函辦理。
- 二、該部頃致函本部告稱，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因外國法院判決離婚案件可由當事人一造辦理，故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將影響此類判決被我國法院承認之效力，請貴館（處）嗣後受理此類文書中譯本認證時，倘原文有「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之敘述，駐處宜留意應切實翻譯該段文字，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三、按本部前於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外（82）領三字第 82333385 號通函（領務手冊第 3-1-53）駐外各館處認證外國離婚判決書時，因上揭規定之法院管轄權、訴訟通知命令之送達、判決有無違背公序良俗及有無國際相互承認等，係屬法官依職權及專業能力方得妥適認定事項，我駐外館處僅須依驗證規定證明其形式效力，並加註「僅驗證法院職官之簽章屬實，至本判決之國內效力，則不在證明之

列」，以提示國內要證機關。惟認證翻譯本時，基於行政互助，請貴館（處）依該部建議，注意譯文將原文有關「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譯出，以供國內要證機關或個人之參考。

有關國人劉○○女士與美國國人劉○○先生於美國南達科塔州結婚，其結婚生效日期究以結婚證書登載之結婚日期或核發證書日期疑義案。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6219 號函
依據外交部 94 年 10 月 18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404614020 號函略以：「…美國南達科卡州結婚證書登載之結婚日期（Date Marricd）即為生效日期，爰本案劉女士之結婚生效日期應為 2005 年 1 月 15 日。」本案請依上揭函釋辦理。

有關蔡○○先生持憑經駐雪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離婚證書中譯本辦理與郭○○女士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39325 號函
依據駐雪梨辦事處 95 年 2 月 23 日雪梨字第 035 號函略以：「…澳洲法院自上年三月起對離婚案確實已不再發予判決書及判決確定之文件，澳方法院所發離婚證書即為最後確定之文件。…本案蔡○○先生與郭○○女士離婚證書，其上已載明文件做成日期為 2005 年 2 月 9 日，生效日期為 2005 年 3 月 10 日。…」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意旨核處。

有關任○○先生申請於身分證上登載臺灣地區配偶姓名案。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38041 號函
一、依本部 79 年 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797450 號函略以：「…民國 78 年 6 月 23 日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解釋略以：『…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民法）第 992 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前項重婚之戶籍登記，夫之配偶欄應列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婚配偶姓名，其原配偶及重婚配偶之配偶欄填其夫姓名。」
二、為使國民身分證配偶欄記載符合當事人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婚姻關係情形，上揭重婚事件，當事人得依戶籍法第 23 條（現行條

文第 21 條) 規定，申請將配偶欄所列原配偶姓名變更為重婚配偶姓名，並同時將記事欄記載之重婚配偶姓名變更為原配偶姓名。至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之配偶欄則登載為重婚配偶姓名。

有關區○○女士申請辦理結婚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05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83881 號函
依據駐雪梨辦事處 95 年 4 月 21 日雪梨字第 090 號函略以：「…查澳洲結婚生效日期係以結婚證書所載結婚日期為準，故區女士結婚生效日期應為 1998 年 6 月 6 日。」本案請依上開函示意旨核處。

有關國人楊○○先生提憑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我外交部覆驗之菲律賓共和國法庭「婚姻無效」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 95 年 0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90721 號函
依據外交部 95 年 5 月 23 日外條二字第 09504308510 號函轉駐菲律賓代表處 95 年 5 月 19 日第 PHL986 號電報略以：「…經由菲律賓法院裁定之註銷或宣告無效之婚姻，其性質與效力類似我國一般所稱之判決離婚；所不同者，前者係裁定某件婚姻關係自始無效，而後者則是自判決離婚日起終止既有之婚姻關係…」本案請依上開函示意旨核處。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李○○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林○○女士申請離婚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08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1437 號函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8 月 25 日陸法字第 0950015536 號函（如附件 1）略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所謂行為地係指結婚或兩願離婚法律行為之舉行地。就兩願離婚而言，如當事人選擇於大陸地區辦理離婚，則須依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辦理，如當事人在臺灣地區辦理離婚，則須依我國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5 年 7 月 20 日海隆（法）字第 0950024400 號函（如附件 2）略以：「…本案林○○女士雖於大陸地區簽署離婚協議書、聲明書及委託書，並經大陸地區公證人予以公證，復由李○○先生持經本會驗證，如渠與李○○先生未持相關證明前往大陸地區婚姻登記機關申辦離婚登記，並取

得離婚證，則渠等協議離婚行為於大陸地區仍未發生離婚效力。」
二、本案請依上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釋意旨核處。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8 月 25 日陸法字第 0950015536 號函

主旨：承詢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行為地」之疑義乙事，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95 年 7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23162 號函。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本條之立法目的係基於結婚及兩願離婚均為要式行為，為尊重當事人合意，爰明定其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所謂行為地係指結婚或兩願離婚法律行為之舉行地。就兩願離婚而言，如當事人選擇於大陸地區辦理離婚，則須依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辦理，如當事人在臺灣地區辦理離婚，則須依我國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至如當事人於大陸地區辦理協議（或稱兩願）離婚如何成立生效一節，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95 年 7 月 20 日以海隆（法）字第 0950024400 號函復貴部已予闡明；亦即當事人如未依行為地法規定辦妥離婚手續，例如當事人在大陸地區辦理離婚，惟未依中共婚姻法規定向大陸地區婚姻登記機關申辦離婚登記，並取得離婚證，仍未發生離婚效力。

四、以上說明仍請貴部參酌並就具體個案依職權審認。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陳○○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侯○○女士辦理結婚、離婚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8327 號函

依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5 年 10 月 3 日境專穀字第 09511046700 號函略以：「大陸地區人民侯○○女士於 95 年 8 月 28 日偕臺灣地區配偶陳○○先生接受本局桃園國際機場服務站面談核定列為境內二度面談。惟查侯女未接受再度面談而於 95 年 9 月 16 日出境，且陳、侯女二人已簽署離婚協議書，顯示侯女已無申請依親團聚意願…」準此，本案請依本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2063 號函說明二意旨，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後，該大陸地區人民不以入境臺灣地區為目的，戶政事務所得受理其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5 年 10 月 3 日境專彙字第 09511046700 號函
主旨：有關國人陳○○申辦與大陸配偶侯○○結、離婚登記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 95 年 9 月 22 日內戶司字第 0950153246 號。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侯○○（67 年 1 月 12 日生）於 95 年 8 月 28 日偕國人陳○○接受本局桃園國際機場服務站面談核定列為境內二度面談。惟查侯女未接受再度面談而於 95 年 9 月 16 日出境，且陳、侯二人已簽署離婚協議書，顯示侯女已無申請依親團聚意願，請依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930108267 號函發「大陸配偶通過面談辦理戶籍登記事宜衍生疑義」會議紀錄決議（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後，該大陸地區人民不以入境臺灣地區為目的，戶政事務所得受理其辦理結婚登記後，即辦離婚登記」之規定辦理結、離婚登記。
- 三、檢附前揭會議紀錄影本 1 份，請併參。

有關何○○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該大陸地區人民未經面談即死亡，相關結婚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97 年 05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58530 號函

- 一、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 4 月 29 日陸法字 0970006630 號函略以，「大陸配偶秦○○女士於尚未通過面談辦理結婚登記前死亡，事實上已無法接受面談。另查貴部 93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3424 號函意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後，臺灣配偶死亡，同意大陸配偶逕向其臺灣配偶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本案與該函釋情形類似。」次按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 4 月 24 日移署出陸建字第 09710243390 號函略以，「依本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2063 號函略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又登記離婚，該大陸地區人民不以團聚事由申請來臺，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其結婚登記。』本案…應適用於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配偶已死亡之結婚登記。」
- 二、本案係臺灣地區人民何○○與大陸地區人民秦○○於 94 年 4 月 14 日結婚，惟尚未通過面談辦理結婚登記，秦女士即於 95 年 6 月 1 日死亡，本案情形與本部 93 年 8 月 10 日及 94 年 1 月 10 日上開函意旨性質相似，戶政事務所得比照辦理結婚登記。

有關國人與德籍人士結婚，應檢視德籍配偶之單身證明而非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案。

內政部 98 年 0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27144 號函

針對國人與德籍人士結婚，為避免德籍人士以簡便程序取得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按外交部 98 年 2 月 6 日前揭函略以：「…受理國人與德國籍人士結婚登記時，應要求德籍配偶提具德國身分登記局（Standesamt）核發之單身證明（Ehefähigkeitszeugnis），而非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Aufenthaltsbescheinigung 或 Meldebescheinigung）」，本案請轉知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外交部函意旨辦理。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調（和）解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 98 年 0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37789 號函

本案基於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提升戶政服務效能之考量，爰調（和）解離婚成立，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調（和）解離婚之申請人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機關，相關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工作。

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疑義

內政部 98 年 08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0731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離婚，應為離婚登記。」同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按離婚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分屬不同性質之戶籍登記，爰離婚當事人未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並不影響其辦理離婚登記。
- 二、次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依上開規定，夫妻如有離婚之情事者，須由雙方協議由一方或雙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或義務。該等個案仍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

使擔登記。按離婚當事人未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戶政事務所除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逕為登記之情事外，在當事人尚未依上開民法約定或裁判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前，不得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備註：戶籍法第 13 條業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有關趙○○女士與李○○先生逕為結婚及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22605 號函

按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次依戶籍法第 9 條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離婚，應為離婚登記。」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第 1 項）。…出生、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非由檢察官申請之死亡宣告、遷徙、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應為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第 4 項）」本案趙○○女士與李○○先生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公證結婚，但未向貴屬新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嗣後趙女士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與李君離婚之訴，並經該院 97 年度婚字第 00 號民事判決 98 年 3 月 18 日判決確定在案，自得依前揭規定催告當事人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如經催告仍不申請，有關結婚部分，得以補填記事及配偶姓名方式辦理，至離婚登記部分，請本於職權逕行為之。（備註：戶籍法第 48 條業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第 4 項移列至第 48 條之 2。）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人士得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0 年 0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01571 號函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略以：「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一）身分證明文件：1、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2、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二）結婚證明文件：1、在國內結婚者，

應查驗其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3、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人士結婚登記，請依上開規定查驗相關文件，如文件有疑義時，請委婉告知當事人申辦程序，避免造成外籍人士不得在臺灣結婚之誤解。

有關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申請結婚登記同時辦理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記。

內政部 100 年 0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472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有關國人與外籍配偶經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登記案件，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程序案。

- 內政部 100 年 0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09295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離婚，應為離婚登記。」；同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八、經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九、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
 - 二、依上開戶籍法規定，經法院裁判離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確定者，如當事人未於 30 日期限內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應定相當期間催告當事人，於催告後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為避免外籍配偶於戶政事務所催告期間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定居，請戶政事務所辦理尚未在臺設籍之外籍配偶催告程序時，併將公文副知移民署，俾利移民署依權責審查申請案。（備註：戶籍法第 48 條業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第 4 項移列至第 48 條之 2。）

有關大陸地區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案。

內政部 100 年 0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73566 號函
本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0 年 8 月 22 日海廉（法）字第 1000036213 號函查復略以：「…據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本年 8 月 11 日

2011（協）838 號函復，略謂據有關方面告，人民法院製作之民事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調解書不能當庭送達雙方當事人，應以後收到調解書之當事人簽收日期為生效日期，當事人為證明該調解書已發生法律效力，可向製作調解書之人民法院申請出具相關證明。如調解書載有『雙方當事人一致同意本調解協議自雙方在調解協議上簽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則雙方在訴訟過程中達成並經人民法院審查確認之調解協議，自雙方在該調解協議上簽名或捺印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且人民法院依據該調解協議書製作之民事調解書之效力不受是否簽收，是否送達之影響。如民事調解書上無雙方當事人之簽名或捺印，當事人可要求製作該民事調解書之人民法院出具相關生效證明等語。」旨揭案請依上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意旨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參據。

有關建議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增列得要求當事人具結身分認定，俾憑辦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4658 號函

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次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4 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另按本部 97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82209 號函略以，雙重國籍人應以國人身分辦理結婚登記，並得依當事人申請於戶籍登記併予載明兼具外國國籍。如當事人表明其僅具外國籍並堅持依其外籍身分辦理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職權調查，如確難查證，得以外國人身分辦理。

有關建議外國之判決離婚案件，駐外館處於驗證該判決離婚文件時，內容如載有「被告之一方未到場應訴」者，請轉知當事人向判決法院請領「合法送達」之文件併同驗證案。

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38977 號函

依外交部上開函略以：「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爰本部前於 94 年 7 月 21 日以部授領三字第

09401134280 號函周知駐外館處於辦理國外法院之離婚判決驗證時，應留意其譯文是否將原文中有關『敗訴之被告是否到場應訴』部分確實譯出，以供國內要證機關參考；本部亦曾另函請司法院釋示上揭條文之適用原則，並將該院所提供之審查建議於 96 年 1 月 11 日以第 T436 號通電轉知駐外館處參考。鑒於國內戶政單位受理民眾持外國法院判決辦理離婚登記時，應就上揭法條進行審認，爰內政部再度函請駐外館處配合於辦理是類文書驗證時，倘遇文件內容載有『被告一方未到場應訴』者，請告知當事人應向判決法院請領『合法送達』通知書併予驗證，以利辦理離婚登記。」

檢送「研商兩岸結婚面談機制衍生問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46642 號函
研商「兩岸結婚面談機制衍生問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略)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國人與大陸配偶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可否未通過面談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國人與大陸配偶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仍應接受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始得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二、大陸配偶短期不來臺者（含已有婚生子女、長期居住大陸地區），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議於大陸地區實施面談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國人與大陸配偶離婚生效，該大陸配偶不以入境臺灣為目的，雖未經面談通過，戶政事務所得同時受理其結婚及離婚登記。
- 四、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國人結婚，得免經面談，逕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五、國人與大陸配偶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其結婚證明文件、婚姻登記紀錄證明業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並檢具

DNA 親緣鑑定者，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2 個星期內共同研議可否取代面談機制，得同時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在臺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在大陸地區出生）與結婚登記之具體作法。

六、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查證需要及免除民眾往返奔波提證之苦，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提供已驗證相關資料。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有關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其辦理結婚登記仍須實施面談。

內政部 102 年 0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403721 號函

- 一、依據本部 101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研商兩岸結婚面談機制衍生問題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五（相關文號：101 年 11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46642 號函）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12 月 24 日移署出陸恒字第 1010186629 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上開函略以：「鑑於陸方對於通謀虛偽結婚，其實務認定及作法與我方尚有落差，考量現行面談制度實為確保兩岸婚姻真實性與防止大陸地區人民循虛偽結婚來臺之有效方式，爰對於『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原則上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為宜。若經本署查核相關個案之結婚與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屬實，於實務上對於是類大陸配偶係採行較為簡便之面談程序。『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之機制，為戶籍登記流程之變更，93 年 3 月 1 日以後申請入境之大陸配偶適用上揭規定。為避免虛偽結婚之氾濫，若先辦理結婚登記，嗣後發現虛偽結婚再撤銷戶籍登記，將造成法律關係更加複雜，影響臺灣人民之權益，故經過面談過濾，再辦理結婚登記，乃保障臺灣地區人民之權益。就結婚之效力而言，在大陸地區結婚，依規定辦理結婚公證書，不管有無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均不會影響結婚之效力。有關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可否取代面談機制一案，建議維持現行制度，仍以入境時予以實施面談，俾利發揮遏止虛偽結婚之功效。」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內政部 102 年 0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

- 一、查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相關條文，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後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廢止其居留許可之期間，由 10 日放寬為 30 日。同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申辦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 二、另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有關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時，亦同。

有關韓國籍人金○女士申請與國人黃○○先生結婚登記，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疑義案。

內政部 102 年 0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05048 號函

- 一、案經外交部 102 年 2 月 8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25105863 號函略以：「駐韓國代表處於本年 1 月 28 日以韓部字第 10200000950 號函就本案查復稱：(一) 韓國自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廢止戶籍制度，改採『個人家屬關係制度』，相關法律於同年 5 月 17 日公布，並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實施後戶政機關即不再核發戶籍謄本而改發『家屬關係證明書』、『基本證明書』、『婚姻關係證明書』、『領養關係證明書』及『親領養關係證明書』等 5 種文件。(二) 韓國籍人士倘擬出具於韓國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應向居住地戶政單位(區廳)申請『婚姻關係證明書』。
- 二、本案韓國籍人金○女士 68 年 12 月 18 日在臺出生，長期在臺居留，領有外僑居留證，現持韓國婚姻關係證明書申請結婚登記。請轉知當事人婚姻關係證明書應經駐韓國代表處驗證。

民眾於星期六向開辦便民服務時間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可指定星期日、星期一、二、三為結婚登記日

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48316 號函

本部 102 年 6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45553 號函（諒達）略以，有關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對於例假日仍上班之戶政事務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並未限制民眾不得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倘當事人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如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時（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移至臺北內政資料中心資源池環境運作），請戶政同仁向民眾溝通說明，依上開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前揭雙方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例假日均上班，其指定結婚登記日指辦理結婚登記後 3 日（其計算不含例假日），亦即倘於星期六辦理結婚登記，得指定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為結婚登記日。

有關國人楊○○女士與日本國籍小山○○先生申辦結婚登記，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疑義案。

內政部 102 年 0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3200 號函案經外交部 102 年 9 月 5 日外條法字第 10202184090 號函復略以：「（一）駐處經日本埼玉縣上尾市戶政事務所洽查獲復略以，該事務所發給小山先生之證明書，係證明小山先生至 2013 年 4 月 3 日尚未結婚屬實等語。亦即該證明書性質，應屬於未婚證明書。（二）查日籍人士赴臺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依日本交流協會規定，可由當事人向日本戶政機關取得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憑向該協會申請『婚姻要件具備證明書』，再憑向本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驗證後，作為該日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向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有關越南國人梅○○女士申請與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9538 號函一、按本部 93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4152 號函略以，衡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與原依親對象離婚後 10 日內再婚者，仍應許可其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含延期）或定居之申請，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大陸配偶在臺離婚後 1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臺灣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案件，得

不要求出具親自辦理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單身證明。次按本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略以，配合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規定，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後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廢止其居留許可之期間，由 10 日放寬為 30 日，爰將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 10 日內之規定修正為 30 日內，未曾離臺，復與同一臺灣配偶結婚，得不要求出具該大陸地區人民婚姻狀況證明，基於同一法理，有關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符合上開要件者，亦得不要求出具婚姻狀況證明。再按本部 102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7027 號函略以，外籍配偶符合上開本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規定者，亦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查上開函釋規範精神，係因上述人士與國人結婚，以依親居留身分入境，與國人離婚後，未曾出境，復與同一國人結婚，不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其依親狀態未變更，爰渠等再次辦理結婚登記時，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 二、本案依案附資料略以，國人王○○先生與越南國人梅○○女士 99 年 7 月 12 日在越南結婚，同年 10 月 25 日在臺辦妥結婚登記；103 年 4 月 30 日經法院調解離婚，同年 5 月 6 日在臺辦妥離婚登記。今梅○○女士申請與另一國人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且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出境，不符合本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規定，仍請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請其先與國人至越南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三、本部 92 年 1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2030 號函停止適用。

有關國人申請其大陸地區配偶身分變更為「香港居民」案。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9624 號函

- 一、依臺中市政府上開函略以，戶政事務所得否依國人提憑其大陸地區配偶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將其戶籍上結婚登記記事所載配偶身分由大陸地區人民變更為香港居民？
- 二、案經本部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該會 103 年 7 月 22 日陸港字第

1039907541 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後段：『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5 條：『香港居民……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案內孫先生既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倘能出具已註銷大陸戶籍及未持有相關護照（包括：大陸地區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本案請參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開函規定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2 日陸港字第 1039907541 號函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國人林○○女士申請其大陸地區配偶孫○○先生身分變更為「香港居民」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3 年 7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5863 號函。
- 二、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後段：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5 條：「香港居民……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案內孫○○先生既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倘能出具已註銷大陸戶籍及未持有相關護照（包括：大陸地區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

有關雙方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5403 號函

- 一、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8 月 26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332415710 號函略以，按戶籍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其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該局接獲國人吳女士去電表示，其 2 位大陸地區朋友欲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經詢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表示，依規定無法受理驗

證雙方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使用之婚姻狀況證明。

- 二、有關雙方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是否妥適及渠等婚姻狀況證明驗證 1 事，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 日陸法字第 1039909508 號函復略以，查本會於 93 年 5 月 4 日曾召開研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法規與執行問題」會議，決議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以「探親」、「探病」、「奔喪」等事由來臺，不得直接在臺驗證其單身證明辦理結婚登記，又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第 1 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第 2 項）」依此，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與現行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目的（如觀光、就學、探親、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醫療服務交流等）尚非相符。本案依該會上開函規定，雙方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與現行許可渠等來臺目的尚非相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亦不受理驗證渠等婚姻狀況證明，爰不得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

有關協助宣導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結婚、離婚登記，應提憑載有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案。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7592 號函

按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結婚及離婚登記時，均須於結婚、離婚記事加註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出生日期。為避免當事人持憑未載有出生日期之證明文件辦理結婚、離婚登記衍生困擾，請協助宣導民眾，如欲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在國內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應提憑載有渠等出生年月日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等辦理。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陳女士在大陸地區結婚，嗣後陳女士取得香港居民身分，欲至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是否應接受面談案。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1407 號函

- 一、有關陳女士取得香港居民身分疑義 1 節，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陸港字第 1030007039 號函略以如下：

（一）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

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略以，香港居民在臺灣地區主張其為香港居民時，相關機關得令其陳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具證明。爰當事人如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倘能出具已註銷大陸戶籍及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包括：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

- (二) 至陳女士所附具之文件，按大陸地區「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批准前往香港定居的大陸地區人民，由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發給「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持證人應當在前往香港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註銷戶口，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前往香港。爰陳女士倘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非渠現所附具之領取「前往港澳通行證」通知書）或大陸地區公安部門開立之戶口註銷證明（非渠現所附具村民委員會開立之證明），應足堪證明陳女士已註銷大陸之戶籍。
- (三) 有關民眾究應出具何種證明文件，始得認定其身分確為香港居民，涉及個案之審酌，應仍由要證機關視情節要求當事人自行舉證為宜，建議要證機關可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當事人是否未曾持用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入境我國以為佐證。

二、有關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與國人結婚，嗣後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是否應接受面談 1 節，按本部移民署 103 年 11 月 26 日移署移陸琪字第 1030142055 函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爰大陸地區人民係依上揭規定，須經面談程序，持憑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之人出境許可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尚無香港居民應經面談程序之規定。爰香港居民與國人結婚，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上開函意旨，尚無須經面談程序。

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07251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同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第 989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 980 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同法第 990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 981 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 6 個月，或結婚後已逾 1 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次按法務部 102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060 號函復略以：「按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 980 條規定之法定結婚年齡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准其申請，迭經本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3379 號函、97 年 11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1538 號函、99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90700506 號函、99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99039668 號函、99 年 12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54486 號函解釋在案，本部見解尚無變更，在民法規定尚未修正前，仍應參照上開意見依法行政。至於來函說明三提及『避免戶籍登載非婚生影響新生兒日後人格發展』1 節，查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是準正子女被視為婚生子女，在法律上，受與婚生子女同一之待遇，並溯及自出生時發生準正之效力。」
- 二、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辦結婚登記，仍請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規定，俟其滿法定結婚年齡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再行辦理。
- 三、本部 99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68728 號函停止適用。

有關戶政事務所為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4 年 0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4850 號函

-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如有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

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 3 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有關非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結婚登記，函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時，請於公文內載明申請人預約登記期日及請矯正機關協助完成相關手續等文字，並同時副知矯正機關（請載明「請視同正本辦理」文字），避免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收受行政協助公文後，再行文至矯正機關之程序。

有關國人與印尼籍人士婚姻生效日期案。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1596 號函

依外交部 104 年 5 月 11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45121210 號函略以：

「案經洽據駐印尼代表處告稱，根據『印尼婚姻法』及『印尼人口法』規定，夫妻雙方必須信奉相同宗教信仰，以獲得合法結婚。回教徒向印尼宗教部宗教事務所（Kantor Urusan Agama）登記註冊結婚，非回教徒則向印尼內政部民政局（Kantor Catatan Sipil）登記……另基於印尼婚姻制度特殊性，嗣後我駐印尼代表處將衡酌當事人是否舉行回教婚禮或非回教婚禮、向印尼宗教事務所及印尼民政局登記結婚之先後順序，再行加註當地婚姻生效日期，俾便作為申請人及國內各機關辦理戶籍登記或認領等相關事宜之依據。」請參酌。

有關國人與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等配偶虛偽結婚，如國人戶籍資料為未婚，是否須先辦理結婚登記後再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57306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撤銷之登記。
- 二、依貴局來函及附件資料略以，董○○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陳○○女士及謝○○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余○女士已於大陸地區辦妥結婚登記，嗣後均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書載明渠等係虛偽結婚，惟因渠等均未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爰是否應先辦理結婚登記後，再辦理撤銷結婚登記。
- 三、本案當事人雖已於大陸地區辦妥結婚登記，惟於未辦理臺灣地區結

婚登記前，業經查獲渠等疑似虛偽結婚，復經司法機關判決書載明渠等確係虛偽結婚。查欠缺婚姻意思之虛偽結婚，應屬自始不生效力（法務部 84 年 8 月 15 日（84）法律決字第 19388 號函參照），另考量戶籍法固課以結婚當事人有辦理結婚登記之義務，惟戶政事務所並不得逕行辦理結婚登記（行為時戶籍法第 47 條，現行法第 48 條之 2 參照），爰戶政事務所接獲本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 104 年 4 月 16 日移署南南勤筠字第 1048167227 號書函通知當事人虛偽結婚時，即不應補辦渠等結婚登記後再辦理撤銷結婚登記。

- 四、惟為避免虛偽結婚之當事人持憑同一結婚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使不知情之戶政人員據以登載渠等結婚記事，致破壞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基於維護戶籍資料正確性之目的，提示戶政人員妥為留意當事人虛偽結婚之事實，爰請接獲通知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所內註記。

有關關○樑先生申請其父關○先生至戶政事務所補註結婚記事案。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824 號函

- 一、按本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84561 號函略以，有關外籍人士歸化國籍後，結婚日期在初設戶籍日期前，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或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登記，除結婚證明文件外，應另提具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查本部上開函請當事人另提具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係為查驗其最新婚姻狀況，爰如當事人持憑足資證明其目前婚姻狀況之其他文件亦得受理。
- 二、本案據關○樑先生表示，其父關○先生原為越南華僑，於 96 年 5 月 16 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完竣，配偶姓名登載為熊○○。關○先生現欲持憑經驗證之結婚證及結婚證明文件（併提具經驗證之中文譯本）至貴轄桃園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補註結婚記事。
- 三、查關○樑先生表示前開結婚證為越南政府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之婚姻紀錄證明文件，可資證明其父關○先生之目前婚姻狀況。另查關○先生之戶籍資料登載配偶為熊○○，與前開結婚證及結婚證明文件資料相符。爰本案請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本於職

權核處。

有關戶政事務所是否必須於放假日受理結婚登記，及提供放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應否酌收費用案。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703 號函

- 一、現行民眾辦理結婚登記，得於辦公日、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或放假日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於放假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該所須額外派員受理，爰地方政府迭有反映，該項措施造成人事成本及電費等支出，且民眾常有逾時未到、不以當日為結婚登記日、為顧及個人隱私與便利，刻意利用放假日辦理結婚登記，爰建議應予收費或停止該項措施。
- 二、本部於 104 年 9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4070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戶政事務所是否必須於放假日受理結婚登記，及提供放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應否酌收費用研提具體意見。經綜整各地方政府研提意見，考量目前已提供登記日前 3 日內辦理結婚登記措施、民眾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部分戶政事務所提供彈性上班之便民服務，並非僅得於放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故是否仍須於放假日受理結婚登記，已屬地方政府是否願意持續提供該項便民服務之問題。因提供該項措施，涉及地方政府人力、財政負擔，請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如考量財政、人力等因素，不再提供該項措施者，應與民眾妥予溝通說明已提供辦理結婚登記多項便民措施及辦公時段，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或引發衝突。
- 三、至地方政府如決定繼續提供放假日受理結婚登記，因戶籍法對於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並無收費規定，僅針對申請書證類收費，故因提供該項特別服務所生費用，是否額外收費及其數額，請自行決定，如需收費，則須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四、本部 102 年 6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45553 號函、100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0574 號函、98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98650 號函、98 年 11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03907 號函、98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12957 號函、97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03079 號函與上揭說明三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有關國人鄭先生與澳門地區非永久性居民霍女士申請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5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6949 號函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二、有關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者身分疑義，經本部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6 日陸港字第 1049912526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7 日陸港字第 1040006785 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本案霍女本係大陸地區人民，嗣赴澳門成為非永久性居民，爰在渠取得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前，仍應認係大陸地區人民。
- 三、本案如霍女士確已註銷大陸戶籍，得請當事人在澳門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後，再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結婚文件及向本部移民署申請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再攜帶結婚文件、經本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等辦理結婚登記。至霍女申請入境、居留等事宜，在其未取得澳門居民身分前，仍須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辦理。

有關具外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6293 號函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次按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所定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一、取得當地國籍者。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第 1 項)前項所稱旅居國外 4 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4 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 30 日而言；其有逾 30 日者，當年不列入 4 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懷胎 7 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1 個月。(第 2 項)」復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

- 二、依本部移民署上揭函略以，邇來發現具外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憑該外國籍身分證明文件及婚姻狀況證明等，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在臺辦妥結婚登記，惟嗣後以外國人身分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時，經駐外館處查明尚未旅居國外滿 4 年以上，仍為大陸地區人民。爰戶政事務所受理類此結婚登記案件，如知悉當事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欲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依上揭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請其提憑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核辦結婚登記；如其尚未旅居國外滿 4 年以上，應請其依上揭兩岸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又考量結婚登記，應以事實登載，爰得加註其兼具外國國籍，記事例請參考：「民國×××年××月××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年××月××日出生，兼具○○國籍)結婚。」惟其日後申請入境、居留等事宜，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身分別辦理。至渠等嗣後如旅居國外 4 年以上，得依本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諒達)辦理身分變更事宜。

有關欲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同時於不同地矯正機關收容，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372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 3 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 二、旨揭事項經本部以上揭通報請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經彙整後，多數地方政府均贊同本部研處作法，另參酌部分地方政府建議，酌修如下，請依下列作業程序或本於職權依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結婚登記之申請，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辦理：
 - （一）由當事人其中一方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甲戶所）受理者：由甲戶所於登記期日前，先函請他方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乙戶所）於登記期日當日派員至矯正機關（參照本部 104 年 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4850 號函，同時副知矯正機關，以下同），由他方於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簽名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等傳送至甲戶所，再由甲戶所攜帶至轄區所在之矯正機關，由另一方簽名後，當日憑以辦妥結婚登記。該結婚書面相關文件正本另由乙戶所 3 日內函復甲戶所，由甲戶所併同前揭傳送文件歸檔。
 - （二）由雙方當事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受理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甲戶所）於登記期日前，先函請雙方當事人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分別稱乙、丙戶所）於登記期日當日先後派員至矯正機關（派員先後順序請甲戶所與乙、丙戶所商議後，於公文內敘明），先由乙戶所請一方當事人於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簽名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等傳送至丙戶所，再由丙戶所攜帶至另一方所在之矯正機關，完成簽名後，以前揭

方式傳送至甲戶所當日憑以辦妥結婚登記。該結婚書面相關文件正本另由乙、丙戶所各自於 3 日內函復甲戶所，由甲戶所併同前揭傳送文件歸檔。

三、另結婚雙方當事人如同時因重病於不同地醫院醫療或不同地住居所療養，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得比照上揭作法辦理。

有關新加坡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附註說明案。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5399 號函

- 一、依外交部上揭函略以，新加坡（以下稱星國）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狀況證明中有關「此文件非個人婚姻狀況之確認書或證明，亦不具決定個人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得否結婚之法律效力。」（This letter is not a confirmation or certification of the marital status of a person. It is not intende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legal capacity of a person to marry in Singapore or elsewhere.）之註記 1 節，經駐處查報，星國婚姻登記處並不核發單身或婚姻狀況之證明，僅依婦女憲章發給婚姻登記之紀錄，表示申請時在新加坡之婚姻狀況，惟該紀錄所登記之資料不會隨當事人個資或其婚姻狀況變更而更新，該處亦不受理離婚或婚姻無效之登記（須向星國法院提訴宣判），故星國婚姻登記處在核發婚姻登記紀錄查詢結果中加註上揭文字，應係針對未婚者可能在他國已婚，及已婚者可能離婚、鰥寡或被判婚姻無效等情之一般性註解。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新加坡人持憑星國婚姻登記處核發之婚姻登記紀錄，欲於我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如該文件未記載當事人婚姻紀錄，得據以辦理結婚登記，事後如有重婚疑義，再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並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準；如該文件載有當事人婚姻紀錄，應另請其提憑足資證明其現無婚姻狀況之證明（如新加坡法院核發之離婚文件、婚姻無效文件等），據以辦理結婚登記。

有關國人與柬埔寨人辦理結婚登記。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9179 號函

- 一、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但書規定，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

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內政部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

- 二、有關國人與柬埔寨人（以下稱柬國人）欲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原須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及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先在柬國完成結婚登記，再持憑柬國結婚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面談，俟面談通過駐外館處驗證結婚文件後，復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經內政部徵詢外交部意見表示，因柬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之規定，致國人欲依上揭規定取得柬國結婚文件，確有困難，建議柬籍人士入境我國後，可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與其結婚對象之國人一同向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
- 三、上開外交部意見，符合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所稱「確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爰有關國人與柬國人欲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請戶政事務所依前揭規定，於內政部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自行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後，再查驗渠等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柬國人為護照或入出國許可證等）、結婚書約、國人戶口名簿、國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等（以上均需攜帶正本）核辦結婚登記。
- 四、內政部 104 年 7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61 號函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其行政程序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709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3 條）

經越南人民法院判決離婚，以離婚判決確認書所載生效日期為離婚生效日期。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199 號函
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 9 月 13 日領三字第 1065129400 號函略

以，越南人民法院受理離婚判決所為之初審判決書，當事人可於初審判決日起 15 日內提起上訴或異議，因該初審判決書並非判決定讞，故未註明判決生效日期。爰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此類越南人民法院離婚初審判決書時，亦不再註明判決生效日期。另查越南人民法院可依據民眾申請，核發「離婚判決確認書」該確認書內容則明文標示因離婚當事人均未對該院初審判決書提出上訴或異議，並註明該判決自○○○年○○月○○日生效，爰民眾倘持該份確認書前往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時，該處將據以註明該份文件之生效日期。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經越南人民法院判決離婚案件，其離婚生效日期有疑義者，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上揭函意見辦理。

有關柬埔寨籍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戶籍登記所需之東國單身證明者，得提憑載有婚姻狀況非制式之單身證明文件代替案。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4661 號函

- 一、有關國人與東國人結婚，原規定須於東國完成結婚登記，惟經外交部協查東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致國人與東國人於東國結婚取得東國結婚文件確有困難，爰本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9179 號函業放寬由本部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即可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結婚對象之國人一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結婚。
- 二、惟近期迭獲民眾反映欲取得東籍配偶單身證明實有困難，經外交部 106 年 4 月 6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65105333 號函查復，倘東國人士未先在東國境內完成結婚登記，確實無法申獲持往他國使用之東國單身證明英譯本，亦難以申獲戶籍證明書；至其他可資證明當事人婚姻狀況之文件，該處曾驗證東國政府出具之「家庭成員證明書」登載內容含每位成員之婚姻狀況。另按法務部 106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600 號函復本部，如東國人士確實無法申獲持往他國使用之東國單身證明，鑑於結婚登記為我國民法規規定結婚成立之要件，宜由戶政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例如：審酌以東國政府之「家庭成員證明書」代之、由行政機關審酌情形認申請人或第 3 人關於該結婚之陳述為真實，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就具體個案權宜為有關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
- 三、查外籍人士單身證明於辦理戶籍登記之使用情形，多用於申辦與國

人結婚登記或與國人所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現行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須提證當事人單身證明，係為避免重婚情形。倘國人與東籍生母生育子女，其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本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業放寬規定，鑑於戶籍登記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為避免因無充足證據確認該子女是否為他人之婚生子女，進而影響認領要件之判斷，從而造成身分關係長期懸而未決，故得由戶政事務所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後，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 四、考量東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規定，不允許東國人士與我國人結婚且不發給單身證明文件，為保障國人及其子女權益，並避免跨國重婚情形，針對東國人士無法取得辦理我國相關戶籍登記所需之東國單身證明者，得以東國戶籍證明書、家庭成員證明書或戶口證明書等非制式、載有婚姻狀況證明之文件代之。如確有無法提出前揭文件者，請就個案情形函送本部研處。

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62422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03710 號函略以，按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定有明文。足徵我國法律區分婚姻成立之要件為形式要件（結婚之方式）與實質要件（例如雙方當事人合意、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結婚年齡等），而實質要件之準據法，係採雙方當事人本國法主義之立法例。次按我國民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為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我國之未成年人如與外國人依婚姻之「舉行地法」完成結婚，而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因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應分別符合當事人之本國法規定，且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戶政機關應予審查，對於違法有瑕疵之申請案件，戶政機關自應否准登記。準此，為戶政機關得確認

我國未成人之結婚是否符合我國民法第 981 條規定，並予審認是否應予結婚登記，仍應提憑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俾利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末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上開規定之立法方式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不同，亦即其未區分離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而明定應適用不同之準據法。從而，如我國之未成人與外國人結婚後，雙方當事人已在外國依共同之「住所地法」完成離婚程序，依上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 條規定，因雙方當事人之離婚符合共同住所地法而產生離婚效力，應無須提憑該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國內之戶政機關得憑婚姻關係當事人持經驗證之國外離婚證明文件，依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於國內辦理離婚登記。

- 二、本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我國之未成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如遇有未成年父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申請辦理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均無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均應查驗未成年父母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後始得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1707 號函

- 一、關於未成年父母離婚後尚未成年者，約定對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是否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疑義 1 節，經法務部 107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650 號函略以，未成年父母離婚後為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親權協議「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惟具體個案仍以法院判決為準。又未成人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法第 1049 條），惟其向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登記，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揆諸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決定屬離婚效力之範疇，其登記程序宜與離婚登記為一致之處理，故未成年父母單獨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認亦其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戶政機關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戶政機關應否准其申請。

二、如遇有未成年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申請辦理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均無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均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始得辦理。

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已結婚者，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欲於僑居地申請面談並函轉辦理結婚登記者，限於向有派駐移民秘書之我駐外館處申請。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9450 號函

按本部 107 年 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3323 號函略以，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3 條附表 2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所檢附之結婚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理」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本部移民署受理在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案件，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至駐外館處接受面談。綜上，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如係在大陸地區已完成結婚登記者，嗣後於國外地區欲申請來臺辦理結婚登記，得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辦理面談程序，並於面談通過後，續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前開函所稱得受理面談之駐外館處，經外交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75131001 號函釋，應限於有派駐移民秘書之我駐外館處，爰惠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遇有民眾詢問是類案件時，妥為向民眾說明。

喪失越南國籍者仍得申請喪失越南國籍前在越居住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85762 號函

經外交部 108 年 2 月 27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85108553 號函復略以，已喪失越南國籍者仍得申請喪失國籍前在越居住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當事人得請其父或母代為申請，父或母須填寫申請書說明當事人於出生日起至喪失越南國籍日期間之婚姻狀況，並切結所述內容屬實，連同父母戶口名簿、當事人出生證明書（以證明親屬關係）及當事人原越南身分證正影本等文件向越南戶政機關申辦。倘需協助，請洽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有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一案。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2618 號函

- 一、依據外交部 108 年 3 月 27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77000657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旨函重點略以：「二、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5 條之 1：『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旨揭協定生效後，在尼國作成之文件，倘經尼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權責機關）驗證，與經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民眾將可持是類文件直接在臺使用，免除再經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複驗之程序。三、鑒於尼國「線上驗證紀錄查詢系統（e-Register）」（<https://www.cancilleria.gob.ni/certification.html>）目前因故仍在重置中，在該系統尚未恢復運作前，倘我方須查驗文件驗發紀錄，可洽本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洽詢專線：02-23432913~4；FAX：02-2343-2920；電子信箱：boca3001@boca.gov.tw）轉請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逕函尼國外交部設置之專責電郵信箱（atencionpublicoapostilla@cancilleria.gob.ni）進行查驗。有關「尼國疑義文件查證流程表」及「查詢與我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國家之跨國文書驗證之傳真申請表」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四、旨揭協定生效後，經尼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因不再須經我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之複驗，故亦將無該館所作之任何註記；如『生效日期』及『符合行為地法』等。五、檢附尼國民政類文件（包括出生證明、死亡證明、單身證明、結婚證明、離婚證明、刑事紀錄證明）、喪失/放棄國籍證明、文件證明書 / 簽註書之通用格式樣張，及尼國結、離婚生效之相關法規併中譯文等資料如附件 3。」
- 三、本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如遇有民眾持憑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戶政業務，該文件倘經尼國外交部驗證後，無須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至於就該相關文件之驗發紀錄及查證程序有疑義者，請依上開說明二內容辦理。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戶籍登記因應措施。

內政部 108 年 0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業經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依施行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6 條及戶籍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由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終止同性結婚登記」等戶籍登記；又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同性結婚者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後續「戶籍登記作業」、「書證核發作業」及「人口統計作業」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戶籍登記作業：

1. 新增「同性結婚登記」、「終止同性結婚登記」及其撤銷、廢止登記等項目，並增訂同性「結婚書約」、「未成年人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終止結婚協議書」及「未成年人終止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參考範例做為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外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施行法公布施行後，國人與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部分地區）、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部分地區）、美國、烏拉圭等 26 個同性結婚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相關辦理程序及應備文件，比照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有關國人與無需面談國家之外籍人士結婚登記作業方式辦理。
3. 有關 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其生效日期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及涉外法第 46 條、第 62 條規定，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
4. 按施行法第 24 條規定同性結婚可準用民法及其他法規，

爰可準用現行結婚登記異地辦理、預約假日結婚等戶籍登記程序規定。另依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該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同性結婚者於施行日後，可準用現行異性結婚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之規定。

5. 同性結婚者得為繼親收養，其收養事件經法院裁定確定後，沿用現行收養登記作業辦理。如未來渠等辦理終止同性結婚登記，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登記，可沿用現行登記作業辦理。
6. 有關稱謂之記載，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其雙方互稱「配偶」，又依施行法規定，成立第 2 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其與他方之親屬間互稱「家屬」。同性結婚者之繼親收養，該子女之雙親欄稱「父，養父」或「母，養母」。

(二) 書證核發作業：

1. 同性結婚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核發作業，沿用現行方式辦理，前揭文件可作為渠等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另新增核發同性「結婚證明書」、「終止結婚證明書」作業功能，已請中央印製廠另開版製作專用空白證明書，爰 108 年 5 月 24 日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如經申請同性「結婚證明書」，可先收件，並於 6 月初製作完成後，再補送予當事人。至上揭證明書英文版及英文謄本之核發，須俟施行法英譯，調整系統程式後，始得發給相關英文書證文件。
2. 同性結婚者其養子（女）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之稱謂欄位及父母欄位「養」字不省略。已請中央印製廠製作空白國民身分證背面無印刷「父、母」欄名，遇同性結婚者之養子女請領國民身分證時，戶役政資訊系統於作業畫面將提醒製證人員使用該空白證版本製證，俾利國民身分證正確印製「父，養父」或「母，養母」之名稱。

(三) 人口統計作業：

1. 本部將自 108 年 6 月起將另行產製上月有關同性結婚之月統計資料，包括同性結婚對數及終止同性結婚對數按性別

分及同性結婚收養人數按性別分資料，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用。

2. 各戶政事務所可自行產製，工作站受理案件日報表（RL08140）及 RL08150 製作戶籍登記案件索引（目錄）冊（RL08150），以統計同性結婚（終止同性結婚）登記之案件數。
3. 有關修改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年終人口靜態統計表作業及全年人口動態統計表作業 1 節，鑑於報表數量繁多，複分類統計項目複雜，將視戶役政資訊系統排程儘速納入版本更新。如需相關統計資料，先以「臨時性需求方式」因應。

二、有關施行法施行後，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結婚？2 位外籍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結婚？又中國大陸、港澳地區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人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同性伴侶得否在臺或承認同性結婚之第三地辦理同性結婚？因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釋示。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如遇有上開跨國（境）辦理同性結婚申請案，將俟相關疑義經主管機關釋復後，再依規定辦理。

三、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倘渠等於一定期間未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是否刪除其同性伴侶註記，刻正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將另案釋示。另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

外交部函駐外館處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受理外國合法同性婚姻文件驗證，請查照轉知所屬。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1536 號

外交部 108 年 5 月 27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87000225 號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有關受理外國合法同性婚姻驗證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一、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依據內政部（戶政司）108 年 5 月 22 日發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戶籍登記因應作為」新聞資料，涉及駐外館處驗證外國合法同性婚姻證明部分，摘述如下：

（一）目前國人與 26 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有關 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前在同性婚姻合法國家同性結婚，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其生效日期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4 條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第 62 條規定，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

（二）有關同性伴侶註記是否繼續受理部分：

1. 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
2. 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

二、基上，駐外館處對於轄區內國家同性婚姻係合法且經該國權責機關核發同性婚姻證明之文書驗證申請案，除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比對、查驗證明文書上之簽章為真正或文書形式上存在外，另請依結婚當事人國籍及申請目的、用途，分別處理如下：

（一）倘國人與同婚合法國家人士（或者兩位國人）為辦理國內結婚登記申請婚姻文件驗證，其附註事項均與異性婚姻相同，即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行為地生效日期」及「請於驗證 30 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罰鍰」等文字。

（二）倘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合法國家人士，請婉告申請人目前國內戶政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尚不受理非同婚合法國家人士辦理結婚登記，惟倘渠等為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或其他「非結婚登記」申請目的或用途，仍得予受理驗證，除附註「符合行為地法」及「行為地生效日期」外，請另加註「申請人為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或其他非結婚登記之特定用途）」

使用」等文字。又倘當事人另一方為特定國家或大陸地區等需結婚面談人士，因非為辦理結婚登記使用，得免予面談。

當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有關跨國（境）同性之結婚議題。

內政部 108 年 0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後，本部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說明相關戶籍登記因應措施，其中涉及跨國（境）同性之結婚議題尚待釐清部分，經司法院、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就其主管部分予以函復，補充說明如下：

- 一、參酌司法院秘書長前揭函復意見，有關本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前揭函，提及國人與 26 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其生效日期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仍予維持。
- 二、有關 2 位外籍人士，如雙方均屬承認同性之結婚國家或地區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渠等得比照異性者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 三、有關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之結婚 1 節，因涉及兩岸條例、港澳條例相關法規，亦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尚待大陸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研議，爰目前尚不得受理渠等結婚登記。

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在海外地區結婚，欲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須申請結婚文件驗證及結婚面談。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2677 號函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在海外地區結婚擬持海外結婚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除已與陸配離婚或陸配已死亡之情形免予面談外，應一律通過面談始得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是以，外交部依上開原則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外授領三字第 1085125978 號函請各駐外館處於辦理旨揭人士之結婚文件驗證時，配合辦理結婚面談之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 一、旨揭人士申請驗證海外結婚文件時，應告知申請人須通過面談始得

- 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請配合接受面談，倘面談獲通過，則驗證結婚文件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於○年○月○日生效」、「通過面談」及「請於驗證後 30 日內向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罰」等文字，供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持回國內辦理戶籍登記；倘申請人暫不擬返臺並請該館處代函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則無須加註「請於驗證後 30 日內向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以免逾期受罰」等文字。另倘旨揭人士結婚已育有親生子女或婚姻已存續數年，為返臺辦理結婚登記，擬申請結婚文件驗證者，仍須通過面談後，始得驗證結婚文件，加註內容同前。
- 二、至國人已與陸配辦妥離婚或陸配已死亡者，須提具經認（驗）證之離婚或死亡文件，以供審認，該館處驗證結婚文件時，得免予面談，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於○年○月○日生效」及「免予面談」。
 - 三、遇有申請人無法向該館處申請結婚文件驗證時配合接受面談者，該館處得僅驗證結婚文件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於○年○月○日生效」及「尚未面談」。另請該館處向申請人說明，日後倘以來臺團聚為由，向駐外館處申請本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可由受理申請之駐處予以面談，或由本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面談，俟面談通過後，由面談機關出具已通過面談之證明文書（已蓋「通過面談」之入出境許可證），併原驗證之結婚文件（文件證明書不另修正原有之註記）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建議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國外結婚時，於駐外館處核發結婚驗證文件加註「面談通過」或「免予面談」。

-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6605 號函
- 一、案係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86019482 號函略以，依外交部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經面談通過，駐外館處始驗證結婚文件附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生效日期」，供當事人持憑辦理我國內結婚登記，然如非於原屬國辦理結婚登記，或非該特定國家之駐外館處驗證函轉之結婚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無法確認是否確已完成面談手續，爰建議如遇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辦理外國結婚證明原文件驗證時，於駐外館處核發之結婚驗證文件上再加註「面談通過」或「免予面談」。
 - 二、按外交部 108 年 9 月 16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86801342 號函復略以，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轉型案」，

並通令受理特定國家結婚面談之駐外館處配合辦理，其中有關結婚文件之驗證，為避免結婚文件誤驗或戶政機關誤登而造成爭議，駐外館處對通過面談者，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加註「通過結婚依親面談」，對符合免面談者，則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加註「免予結婚依親面談」。上述新制僅適用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受理登記面談者，至 108 年 8 月 1 日以前受理登記面談之案件，於驗證結婚文件時將仍不加註。

- 三、另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第三地國家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疑義 1 節，依外交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85133522 號函復略以，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驗證及來臺簽證者，應檢附包括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證書等應備文件，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始接受登記安排面談。爰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第三地結婚，尚未備上稱應備文件者，我駐外館處將不予受理。是以，倘戶政事務所接獲是類非結婚依親面談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請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復相關情形後，本於職權審認核處。

國人與甘比亞人士結婚，須先於甘比亞完成結婚登記，並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結婚依親面談。駐外館處於結婚雙方面談通過後，始驗證結婚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52710 號函

- 一、查外交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所修正發布公告之「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業將甘比亞納入結婚依親境外面談特定國家名單，爰倘國人與甘國人士結婚，須先依照上述說明，於甘比亞完成結婚登記，並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結婚依親面談。駐外館處於結婚雙方面談通過後，始驗證結婚證明文件。
- 二、檢送「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1 份（可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下載，<http://www.boca.gov.tw/lp-41-1.html>），惠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參考。

墨西哥及英國同性婚姻施行地區及相關法律規範。

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52001 號函

- 一、按本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略以，有關施

行法內容未及涉外婚姻規範事宜，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施行法公布施行後，國人與墨西哥（部分地區）、英國（部分地區）等 26 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二、有關墨西哥、英國同性婚姻施行地區及相關法律規範，經外交部協助查復略以：

（一）查墨西哥並未全面實施同性婚姻合法化，目前於全國 31 州有 19 地區實施（參外交部 108 年 11 月 7 日外條法字第 10800403330 號函附件）。

（二）查英國之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皆承認同性婚姻合法，目前僅北愛爾蘭尚未承認，英國國會於 108 年 7 月通過「2019 年北愛爾蘭（行政組成）法」，其中關於同性婚姻之條文規定，北愛爾蘭事務大臣必須訂定讓兩個同性者得在北愛結婚之法律，該法律最晚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生效。惟查英國各地包括北愛爾蘭甫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大選，新當選議員將重啟議會協商，如何回應上揭法律明訂 109 年 1 月 13 日同性婚姻立法期限，仍有待後續觀察。（參 109 年 4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5497 號函，北愛爾蘭承認同性婚姻自 109 年 1 月 13 日生效，自此英國全境承認同性婚姻）

三、另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10 月 8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86034785 號函詢，有關國人與其墨西哥籍同性伴侶提憑該國韋拉克魯斯州（Veracruz）核發單身證明得否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 1 事，據外交部查復結果，該州未實施同性婚姻合法，爰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渠等尚不得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

英籍人士在臺申辦結婚登記，應提憑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9 年 0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53596 號函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二、旨案前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戶政事務所實務上受理國人與英籍人士在

臺結婚提憑之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計 7 類，如「SUPERINTENDENT REGISTRAR'S 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 TO MARRIAGE」（第 1 類）、「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第 2 類）、「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LEGAL CAPACITY TO MARRY (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 MARRIAGE (NORTHERN IRELAND) Order 2003」（第 3 類）、「AFFIDAVIT OF MARITAL STATUS」（第 4 類）、「AFFIRMATION OF MARITAL STATUS」（第 5 類）、「Marriage Certificate」（第 6 類）及「National Records of Scotland」（第 7 類）。

三、經參酌駐英國代表處 108 年 12 月 30 日英領字第 10840206410 號函查復英國有關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之申辦及核發作業。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英籍人士在臺申辦結婚登記，應提憑之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查英國無類似我國之戶籍制度，英國公民不論在英國境內或海外辦理結婚，均須於婚禮前至少 29 天至居住地就近之註冊辦公室（register office）或於海外英國駐館申請「結婚公告」（Give Notice），註冊辦公室發表結婚公告後，29 日內無人反對或表示異議時，申請人得舉行婚禮；另倘申請人欲在他國結婚，可向註冊辦公室申請證書，註冊辦公室會根據無人表示異議之結果來核發無異議之證書（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 to Marriage, CNI）（如上開第 1 類至第 3 類）。爰該國人士倘欲在我國結婚，得依上開英國結婚程序，申請無異議證明書憑辦結婚登記。
- (二) 考量英籍人士依上開英國結婚程序得申請無異議證明書。有關婚姻狀態證明（Affirmation/Affidavit of Marital Status）（如上開第 4 類至第 5 類）係由當事人宣誓或聲明其婚姻狀況，未經嚴謹程序。又婚姻紀錄證明（如上開第 6 類至第 7 類）因各地註冊辦公室之系統登記結婚後 18 個月才會顯示結婚紀錄，故將有 18 個月之落差，未能涵蓋結婚當事人 6 個月內之婚姻狀況。爰婚姻狀態證明及婚姻紀錄證明不宜作為英籍人士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至有關英籍人士前已提憑是類文件，在臺為結婚登記者，參照本部 82 年 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204049 號函意旨略以，外籍男子與國人在臺結婚，既已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如無重婚證明，無庸撤銷登記。

增列厄瓜多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

- 內政部 109 年 0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2341 號函
- 一、旨案據外交部駐厄瓜多代表處查復略以，查厄瓜多憲法法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裁決承認同性結婚權，嗣於 108 年 7 月 8 日政府公報公告後正式生效並開放結婚註冊。
 - 二、另分別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常見問答」－「戶籍類」－「常見問答集」項下，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之「Q&A」項下，更新「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之問答，併予敘明。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及其從姓，類推適用民法有關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內政部 109 年 02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311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事宜。

- 內政部 109 年 0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7653 號函
- 一、按本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略以，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倘於一定期間未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是否刪除其同性伴侶註記，本部另案釋復。又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另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合先敘明。
 - 二、有關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者，若可依法辦理同性結婚，是否逾一定期限未辦者，即刪除原同性伴侶註記 1 節，考量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可辦理同性別者結婚登記迄今僅 9 個月餘，似宜給予較多時間調適，又維持原有註記亦無損公益，俟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再予以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 三、另考量同性伴侶註記作業，屬地方政府戶籍行政自治事項，有關如何審認跨國同性伴侶單身證明 1 節，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規範。查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方式第 5 點第 5 款規定：「……若經查確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仍可取得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者，得視個

案情形辦理。」請參考辦理。

增列英國北愛爾蘭地區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地區。

- 內政部 109 年 04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5497 號函
- 一、旨案據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查復略以，查 2019 年北愛爾蘭同性婚姻及異性伴侶行政規定〈The Marriage (Same-sex Couples) and Civil Partnership (Opposite-sex Couples) (Northern Ireland) Regulations 2019〉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生效，賦予北愛爾蘭同性婚姻法源基礎。
 - 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常見問答」－「戶籍類」－「常見問答集」項下，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之「Q&A」項下，更新「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之問答，併予敘明。

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於國外成立同性民事結合關係或同性伴侶關係，不得在臺申請結婚登記。

-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769 號函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 4 條規定：「成立第 2 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次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二、旨案涉及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經外交部、司法院及法務部研復如下：
 - （一）外交部查復義大利、匈牙利法令制度：
 1. 義國 3 種家庭制度異性之「婚姻」(Matrimonio)、同性之「民事結合」(Unione Civile)、異性或同性之「事實共居 / 伴侶」(Convivenza / Coppia di Fatto)。義籍人士可持憑其於承認同婚國家取得之結婚證書在義辦理戶政登記，惟僅得註冊為「民事結合」或「事實共居 / 伴侶」，不得登記僅限異性之「婚姻」。實質上同性之「民事結合」享有

近乎異性「婚姻」之法律權益，惟無「婚姻」之名。

2. 匈牙利政府尚未承認同性婚姻，惟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以登記伴侶（Registered Partnership）方式將其關係予以法制化。其法律效益類似婚姻，其成立與解除要件與婚姻相同。

(二) 司法院秘書長研復意見略以，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依同法第 4 條辦理結婚登記，涉及民法之解釋適用。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涉外婚姻雙方當事人均各自具備依其本國法所定婚姻成立要件，且其結婚之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者，該婚姻始有效成立。有關國人於義大利成立「同性民事結合關係」或於匈牙利成立之「同性伴侶關係」，得否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涉及該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施行法第 2 條所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宜由施行法主管機關法務部表示意見。

(三) 法務部研復意見略以：

1. 倘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與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則應依涉民法規定，決定應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25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結婚，須其婚姻成立實質要件，分別符合我國法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即我國人之婚姻成立要件依我國法規定，外籍人士之婚姻成立要件依該外籍人士之本國法，於雙方均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時，始足當之。
3. 如依外籍人士之本國法，同性 2 人間無法結婚，縱得登記為同性之結合關係，仍難認雙方均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故如將現行「已通過同婚國家」之範圍，擴及於「僅承認同性伴侶制度國家」，而使得國人得與僅承認同性伴侶制度國家之人民辦理結婚登記，將牴觸上開涉民法規定之意旨。

三、綜上，國人依我國法雖可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惟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仍須檢視外籍人士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是否符合其本國法之婚姻要件規定，因義大利籍同性伴侶，僅得註冊同性民事結合關係，另匈牙利籍同性伴侶僅得登記同性伴侶關係，國人與義大利或

匈牙利之同性別 2 人間無法結婚，是以，渠等於國外成立同性民事結合關係或同性伴侶關係，難認雙方均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爰渠等尚不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惟為保障同性伴侶權益，渠等仍得辦理同性伴侶註記。

增列哥斯大黎加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

- 內政部 109 年 07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5352 號函
- 一、旨案據外交部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查復略以，查哥斯大黎加最高法院憲法法庭於 107 年 8 月 8 日裁定哥國家庭法第 14 條第 6 款有關「同性之人在法律上不得結婚」之規定違反憲法，並要求立法機構須於解釋文公告後 18 個月內完成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哥國國會未於期限內完成立法或修法，前述法條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正式失效，哥國同性婚姻正式合法化，並與異性婚姻享有同等權利。
 - 二、另有關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常見問答」－「戶籍類」－「常見問答集」項下，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之「Q&A」項下，「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之問答，併予更新。

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自即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9 年 0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2831 號公告

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事項，未提憑證明文件或文件不完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司法院等機關（單位）之通報資料受理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306 號函
（詳見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

國人與國人結婚，妻婚後取得日本國籍並喪失我國籍，現辦理離婚登記，其夫記事該如何記載？應以國人身分或日本國籍之身分辦理離婚。（「109 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分區研習會第 1 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序號 10）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269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同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次按本部 100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258242 號函略以，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日益增多，該外國籍配偶嗣後另取得其他國籍亦漸頻繁，爰戶籍登記事例代碼 171025 修正為「配偶○○○原大陸地區人民（××國人）民國×××年××月××日身分變更（兼具）為×國人○○○（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年××月××日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
- 二、本案如經查明，當事人已取得日本國籍並喪失我國國籍在案，已非屬我國國民，自不宜以國人身分辦理離婚登記，爰請參照上揭規定意旨，先行於國人戶籍資料辦理配偶國籍別變更戶籍登記為「日本國人」，再以「日本國人」身分與國人辦理離婚登記，俾正確戶籍資料。

同性結婚家庭戶籍資料之解讀及使用。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442 號函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7 號解釋意旨，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使相同性別 2 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獲致法律承認，爰行政院推動立法事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 20 條規定：「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次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 二、本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說明戶籍登記因應措施略以，同性結婚者得為繼親收養，其收養事件經法院裁定確定後，沿用現行收養登記作業辦理。同性結婚之雙方互稱「配偶」，其與他方之親屬間互稱「家屬」。繼親收養者，該子女之雙親欄稱「父，養父」或「母，養母」。是以，同性結婚者，例如甲乙 2 位女性依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於結婚登記後，甲女得收養乙女之親生子女，該子女之雙親欄記載「母，養母」，渠等之收養關係準用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乙女與其親生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

甲女之收養而影響，倘該子女未成年，其權利義務行使由甲乙共同行使負擔。

地方政府例假日辦理集團結婚，戶政事務所於當日受理結婚登記，倘當日係受理戶政事務所之上班日，自得依規定核處民眾之結婚登記及指定結婚登記日。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43106 號函
(詳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條)

有關 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同性結婚，如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625 號函

- 一、按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略以，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或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施行前，於我國無從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及辦理第 4 條之結婚登記，渠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尚不因施行法生效後，使渠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溯及發生效力，合先敘明。
- 二、本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略以，當事人於施行法施行前成立之同性婚姻，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結婚登記，其生效日期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實務上，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後受理是類案件，直接以當事人「國外結婚證明」為結婚文件，據以辦理結婚登記，並於結婚記事登載渠等國外結婚日期及國內戶籍登記日期，其申請登記所附文件及記事，與一般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所附文件及記事內容相同，易生混淆。爰針對前揭國外結婚證明於我國不生效力者，其登記應備文件及程序宜依我國法令規定辦理，補充如下：
 - (一) 當事人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1 節，因渠等於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其國外結婚證明文件，不生效力，亦不得據以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如欲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依施行法第 4 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結婚登記，並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

倘一方非為本國籍者，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國外結婚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其結婚記事例（20F1900002）為【民國×××年××月××日申請與○○○〔（僑居×國）無戶籍國民〕（××××年××月××日出生）〔××國人○○○（中文）○○○（英文）（××××年××月××日出生）〕〔○○○（兼具××國籍英文姓名○○○○○）〕結婚登記，民國×××年××月××日結婚登記（註記）。】

- (二) 當事人向駐外館處申請函轉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1 節，按戶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次按施行法第 24 條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於結婚之規定，於第 2 條關係準用之。復按外交部與本部會商頒訂之「旅外國人申請戶籍登記須知（甲表）」之「結婚登記案件」，因渠等在國外成立婚姻關係未生效，參考「在國外依『我國民法』以結婚書約申請者」之規定，請渠等提供經驗證之「結婚書約」作為結婚文件；倘一方非為本國籍者，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國外結婚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由雙方當事人於結婚登記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後，再由駐外館處函轉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其結婚生效日期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準。
- (三) 為周延戶籍登記程序，自即日起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跨國同性婚姻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及第 8 條適用疑義。

- 內政部 110 年 0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75732 號函
- 一、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6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同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同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二、按司法院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略以，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須分別符合我國法律及該外籍人士本國法律之規定，愛國人除與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人士可同性結婚外，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在我國將不被承認。本部爰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63051 號函轉司法院意見予各地方政府知照辦理。該函釋並未觸及涉民法第 6 條及第 8 條之適用議題，合先敘明。
- 三、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5 月 6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法院認依我國涉民法第 6 條反致原則，戶所應准許國人與該澳門人同性結婚登記，經法院審酌澳門法律規範可適用當事人常居地法，並認該澳門人常居我國，爰可適用涉民法第 6 條反致規定，適用我國法，判決戶政事務所准予結婚登記。按法務部 98 年 7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5706 號函略以，判決理由雖非訴訟標的而未為判決既判力所及，惟行政機關為行政決定時，對於判決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仍應自行斟酌並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參照）。是以，戶政事務所可依法務部 98 年 7 月 6 日前揭函意旨，就法院判決依據之事實理由之適用，斟酌判斷該澳門人之本國法及其常居地，再為行政決定。爰戶政事務所就該判決如決定不提起上訴者，本部同意且尊重之。
- 四、有關涉民法第 6 條反致原則之適用，仍須視個案狀況審酌其該外國法及當事人之狀況是否符合得指向適用我國法之規定。以上述法院判決而言，如該澳門人之常居地非我國者，則無法指向適用我國法律而得准予結婚登記。故涉民法第 6 條反致原則之適用，仍須視個案所提出之事證狀況，依法予以審酌判斷。

有關 2 位南非國人欲在臺辦理終止結婚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0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493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其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 16 條規定：「第 2 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 二、另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 6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同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同法第 50 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三、旨案經駐南非代表處查復略以，南非民事結合法規定，同性配偶離婚亦適用異性婚姻離婚法，其離婚要件須向法院申請辦理。另按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5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100008052 號函研復略以，涉民法第 50 條係規範涉外「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之要件與效力，應適用何國之法律為準據法。若協議離婚時或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時，夫妻 2 人有共同之本國法，即應優先適用該共同本國法，若無，始得次而適用共同之住所地法。又按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規定：「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 1 年以上有共同居所。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 1 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亦即我國法院就上開規定之情形，原則有國際審判管轄權。
- 四、綜上，有關 2 位外籍者在臺辦理離婚或終止結婚登記，補充規範如下：
- (一) 有關渠等婚姻之成立及效力，依涉民法第 6 條及第 46 條規定審認之，如經審認婚姻成立，因當事人為外國人未在國內設籍，並無戶籍資料完整性之需求，尚無須於離婚或終止結婚登記前，先辦理結婚登記。旨揭當事人皆為南非國人，南非國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規定同性配偶結婚適用民事結合法，是以，渠等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於南非結婚登記，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業已合法生效並成立配偶關係，戶所可依渠等檢具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認定渠等配偶關係。
 - (二) 有關渠等之離婚或終止結婚，依涉民法第 50 條規定，應依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當事人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

律。以旨案 2 位南非人為例，雙方適用共同本國法為南非國之法律，尚不得適用共同住所地法或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爰依南非國之法律規定，當事人離婚須向法院申請辦理，尚不得依我國民法有關協議離婚之規定辦理。

- (三) 又有關外籍者在我國提起訴訟，因涉及我國及外國有關國際審判管轄權之積極衝突，應由我國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判斷認定。爰請轉知當事人依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5 日前揭函意旨，向法院提起終止結婚（或離婚）訴訟，並持憑確定判決辦理。

有關「外籍配偶申請依親簽證需逐案面談之特定國家名單」，外交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哈薩克」、「白俄羅斯」及「烏茲別克」3 國自特定國家名單刪除。

內政部 110 年 0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51918 號函
依據外交部 110 年 6 月 23 日外授領二字第 1105114192 號函略以，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以及部分特定國家人士之移民風險、滯臺違常數據或簽證申請量之變化，該部經再請相關駐外館處評估所屬特定國家名單，並將該等館處意見併特定國家人士在臺違常資料會商警政、移民及國安單位評估後，決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哈薩克」、「白俄羅斯」及「烏茲別克」3 國自特定國家名單刪除。另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國人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驗證及來臺簽證，須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人應檢附包括外籍配偶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明文件等應備文件，向指定駐外館處申請面談，至倘申請人有符合該要點第 7 點免面談情形，亦應向面談受理館處提出申請。

未成年人不得擔任結婚登記之證人。

內政部 110 年 0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25621 號
有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所詢曾○堯君申請結婚登記，其未成年子女得否為結婚書約之證人 1 節，經法務部上揭 110 年 7 月 8 日函復略以，該部 73 年 4 月 17 日（73）法律字第 4145 號函：「民法第 982 條所謂結婚應有 2 人以上之證人，係指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為己足，不以證婚人為限（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551 號判例要旨參照）…。」其所引用之最高法院判例，雖因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982 條，將婚姻之形式要件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惟就結婚應有 2 人以上之證人，此一要件於婚姻之形式要件係採儀式婚或登記婚，並無不同。又上開判例經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不予援用後，在司法實務上，對於結婚之證人資格，多仍認為須係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婚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度婚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婚字第 586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以，該部前開 73 年 4 月 17 日函見解，尚無變更。

日本區公所發行之結（離）婚「受理證明書」列為有效結（離）婚證明文件。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42913 號駐日本代表處上揭函略以，有關該處於受理國人在日本結（離）婚時，應驗證日本當地結（離）婚證明文件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離）婚生效日期，實務上，該結（離）婚證明文件係指日本戶籍地戶政機關發行之「日本戶籍謄本」（國人與日人）、或獎狀式「婚姻屆 / 離婚屆受理證明書」（國人與國人或外籍人士）（如來函附件一），以上 2 類文件均明確載有結（離）婚成立日期。因爾來旅日國人反應，一旦與日籍配偶離婚，該臺灣人即無法片面取得有離婚紀錄之戶籍謄本，若結（離）婚日期久遠已逾法務省保管文書期限，亦難取得獎狀式「婚姻屆 / 離婚屆受理證明書」，僅能向戶政機關取得申請結（離）婚後之「受理證明書」（如來函附件二）。爰該處考量「受理證明書」為日本法定文件並依日本國內法可證明結（離）婚生效時間，日後將受理國人持該文件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離）婚生效日期。

國人與德國籍同性伴侶持憑伴侶證明文件申請在臺結婚登記。

內政部 111 年 0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05985 號函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 4 條規定：「成立第 2 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次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民法）第 46 條規定：「婚

- 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二、另按外交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外條法字第 1110004176 號函查復德國有關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等相關規定略以，德國自 106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同性婚姻制度，同性婚姻及伴侶關係之成立要件相同，兩者法律效力亦幾無差別，已成立同性伴侶關係者，並無轉換為同性婚姻之義務，如欲轉換為婚姻關係，可持憑目前的伴侶登記證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居住地婚姻登記處申請轉換，無須解除原伴侶關係。
 - 三、本案當事人與德國籍同性伴侶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於德國成立同性伴侶關係，得否在臺申請結婚登記 1 節，因我國不存在同性伴侶關係法律制度，爰渠等 106 年 2 月 24 日於德國成立之同性伴侶關係於我國不生效力。另依德國法令規定，已成立同性伴侶關係者，無須解除原伴侶關係，可持憑伴侶登記證明等文件，申請轉換為婚姻關係。是以，本案當事人按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因德國與我國皆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結婚之方式可依我國施行法及戶籍法等規定，申請在臺結婚登記。
 - 四、末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渠等於德國仍存在伴侶關係，無法提出單身之婚姻狀況證明，因雙方成立伴侶關係，不得再與第三人成立婚姻或伴侶關係，爰得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伴侶關係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併予敘明。

駐印尼代表處及駐泗水辦事處自 111 年 5 月起新增受理印尼各地宗教事務所核發之伊斯蘭教徒「結婚證明小冊 (Buku Nikah)」及「結婚證書 (Surat Keterangan Perkawinan/ Menikah)」作為婚姻證明文件 1 案。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7450 號函
駐印尼二館處原僅受理印尼各地民政局開立之結婚證書作為當地合法結婚證明文件，惟依該國法律規定，伊斯蘭教徒結婚事務主管機關為宗教部，當事人經完成伊斯蘭教結婚程序，於各地宗教事務所完成註冊登記並獲發結婚證明小冊，其婚姻即屬有效，無須再向各地民政局辦理結婚登記。為因應印尼各地民政局此一實務作法，併考量結婚依親面談

應備文件需具一致性、公信力及便民性，駐印尼二館處自本年 5 月起調整採伊斯蘭宗教儀式結婚登記者之應備文件（其他宗教儀式結婚者則維持原應備文件），新增各地宗教事務所開立之「結婚證明小冊」及「結婚證書」。另考量上述各地宗教事務所開立之結婚證書格式無固定格式，將僅採納完整載明來函所列相關資訊之紙本結婚證書。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解釋函令》

父母現居大陸，如不得申請入臺探親，得視為「事實上不能」行使監護權。

內政部 83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30296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法定監護人就特定事項委託他人行使，除專屬性權義外，似無不許之理。

內政部 83 年 0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303948 號函

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至民法第 1094 條所定之法定監護人，其行使之監護職務，可否委託他人行使之？經查法無明文，亦無解釋或判例可資依循，惟學者有認為可以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至於專屬性之權利義務，例如身分行為之同意權、被收養之代諾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同意權，則不得委託（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415 頁參照）。惟該受委託之人，似仍應受同法第 1097 條但書「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規定之限制。本件法定監護人對其未成年孫女若仍有行使監護職務之意思，僅擬就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其長女行使監護職務，則依上述說明，除涉及專屬性之權利義務外，似無不許之理。

戶籍登記之戶長及其戶內人員，與民法家長及家屬非必屬一致。以家長為禁治產人法定監護人，請審查認定事實核處。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606412 號函

申請由親屬團體推定之家長為禁治產人之法定監護人疑義 1 案，按民法第 1122 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其所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係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繼續地經營實質共同生活，而具有永久同居之事實者而言；僅暫時異居，而仍有歸回以營實質共同生活意思者，亦屬之。至該條所定之「親屬團體」，僅係表示親屬為家之基本構成員而已，非謂「家」之構成必以親屬為限，故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第 1 項）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第 2 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第 3 項）」而「家長」之產生，依民法第 1124 條規定，首應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對此學者有認，因非親亦得為親團體之一員（即家屬），故非親屬者，亦有推定家長之權，且有被推定為家長之可能，則所謂推定家長之「親屬團體」，實指共同生活之「家屬團體」而言。基於上述，民法第 1124 條首段所謂之「親屬團體」，實與民法第 1122 條「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涵義相同。至於戶籍登記上之「戶」乃係基於戶政上之必要所設，民法上身分關係之成立、變更及消滅，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因此戶籍登記之戶長及其戶內人員，與民法上所謂之家長及家屬即非必屬一致，其至多僅能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而已，請審查認定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日據時期戶籍記事「後見人就職」之意義為「擔任監護人」。

內政部 87 年 0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705716 號函

日據時期戶籍登記記事欄內「後見人就職」之意義 1 案，本部無案可稽，惟依日本民法第 5 章所定「後見」之意為「監護」，「後見就職」之意義為擔任監護人。

監護人之設置，依民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

內政部 89 年 0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903032 號函

按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明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94 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第 1

項)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第 2 項) 法院為前項選定或改定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第 3 項) 依第 2 項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不適用第 1106 條之規定。(第 4 項)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二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 5 項)」同年 2 月 2 日增訂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4 條之 1 復規定：「本法於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前已依民法第 1094 條任監護人者，於修正公布後，仍適用修正後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本案請本於職權核處。

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範圍及一定期限認定，得參酌法務部 97 年 7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794 號函意旨審認之。

內政部 97 年 0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19836 號函

法務部 97 年 7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794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其所稱『特定事項』，依學者通說，關於子女之保護教養、指定住居所或財產管理之事項，均屬於得委託之範圍（高鳳仙著『親屬法理論與實務』94 年 3 月版，頁 381；史尚寬著『親屬法論』69 年 6 月版，頁 634~635 參照。）其所稱『一定期限』之長短，法無明文限制，惟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所為之委託，得隨時撤回之（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718 號判例參照）。」有關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範圍及一定期限認定，得參酌上開意旨審認之。

法務部 97 年 7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8794 號函

主旨：關於委託監護登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7 年 7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9158 號及同年 5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81552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其所稱『特定事項』，依學者通說，關於子女之保護教養、指定住居所或財產管理之事

項，均屬於得委託之範圍（高鳳仙著『親屬法理論與實務』94年3月版，頁381；史尚寬著「親屬法論」69年6月版，頁634~635參照。）其所稱「一定期限」之長短，法無明文限制，惟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所為之委託，得隨時撤回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718號判例參照）。本件來函所附鄭○○女士出具之監護委託書與林○○女士提出之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就其中所載委託監護之內容以觀，核與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似無不符。事涉事實認定及戶籍登記事項，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依法核處。

父母間尚無委託監護規定之適用，如因父母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有困難，由父或母出具同意書，明示同意之共同意思交由他方辦理，此時他方兼具其父或母意思表示執行執行機關之身分，可謂為「共同行使」。

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90237061號函

按法務部99年11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99044567號函略以：「……民法第1092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係父母因事實上一時或部分無法行使監護權所設之委託監護之規定，是委託監護人乃由父母委託，就特定事項行使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故本條所謂『他人』係指父母以外之第三人，從而，父母間尚無該條委託監護規定之適用。……至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應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嗣因父母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有困難，而由父或母出具同意書，明示同意之共同意思，交由其母或父（即他方）1人辦理，此時其母或父即兼具其父或母意思表示執行機關之身分，應與所謂『共同行使』無間。本件當事人之申請書內容是否足以表明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意思，要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審認之……」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

法院選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時，主管機關得以公文並檢具法院裁判書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辦理監護登記，毋需另付委託書。

內政部99年12月02日台內戶字第0990238606號函

法院選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之監護登記案件，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以公文方式並檢具法院裁判書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加蓋與正

本相符)時,毋須另附委託書,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監護登記。如個案仍有疑義,戶政事務所得逕洽該管機關查明詳情。

有關監護宣告裁定生效日不因法院有無加註生效日期而有不同。

內政部 101 年 0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57374 號函

按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12 月 30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30254 號函略以:「監護宣告之裁定,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60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法院選定之監護人親持監護宣告裁定申請辦理監護登記情形,自應以該監護人收受裁定日為該裁定生效日期,此不因法院有無於裁定上加註生效日期而有不同。又裁判書應記載事項,均依法律規定辦理(如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等)。」爰請依上開函規定辦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又如於法院調解成立後終止其委託監護,既屬法院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之變更,並非調解成立之既判力所及,不生牴觸既判力之問題。

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5893 號函

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委託監護,依家事事件法規定,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惟其成立內容並非停止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爰母在委託期間得否仍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與義務或逕行終止委託監護事項,不必再經調解或裁判之程序,殆有疑義,案經法務部以 103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070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依該條規範意旨,受委託人只是輔助父母行使對未成年子女所應負擔之權利與義務,因此父母仍保有親權人之地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不因法院調解成立委託監護而影響其行使,委託監護實質上乃屬委任契約之一種,因此行使親權之父母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又行使親權之父母於法院調解成立後終止其委託監護,既屬法院調解成立後事實狀態之變更,並非調解成立之既判力所及,不生牴觸既判力之問題。」

司法院以電子傳輸方式囑託戶政機關登記之監護（輔助）宣告事件之事件日期（案件日期）係為生效日期，並增列「確定日期」欄位。

內政部 105 年 04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4298 號函一、本部函詢司法院秘書長，該院以電子傳輸方式囑託戶政機關登記之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戶政事務所得否依該電子傳輸之「事件日期」為生效日期；並建議增列「確定日期」欄位。

二、按司法院秘書長 105 年 4 月 1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07584 號函略以：

- （一）目前法院以電子傳輸方式通報監護（輔助）宣告事件時，「案件日期」（即本部函文所述「事件日期」）欄位，係填寫法院監護（輔助）宣告裁定之「生效日期」。
- （二）為期與裁定確定證明書所載之日期一致，該院將依建議，於「監護（輔助）宣告事件」之電子傳輸通報作業，增列「確定日期」欄位。
- （三）戶政機關辦理監護（輔助）宣告之登記業務時，如對法院通報日期有所疑義，得向承辦法院查明。

「人身保險加退保」事項是否屬民法第 1092 條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請參照法務部函釋意旨依具體個案內容審認核處。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0261 號函一、法務部 105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503508890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本條所指之委託事項，僅指債法上得以委任之事務，亦即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等，而不得將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親權，移轉予他人行使，例如對於未成年子女身分行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等。人身保險之加保，如係使未成年人為要保人，與保險人簽訂人身保險契約，即屬未成年人之財產上法律行為，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又如所謂加保，係指由受委託人代理父母，以父母為要保人與保險人簽訂人身保險契約，並於契約中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即與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有間，如父母委託他人辦理上開事項，則與委託監護無涉。惟如屬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未成年子女（被保險人）之

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為無效之情形（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30 條、第 135 條規定參照），上開書面同意仍屬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故其同意或代理仍屬禁止委託監護事項；所稱人身保險之退保，如係使未成年之要保人，與保險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亦屬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範疇，從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又如所謂退保，並不涉及保險契約之終止，而係除去未成年人作為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法律地位，使其喪失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於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權，性質上屬未成年人人身保障之減損，與防衛危害、促進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等保護、教養之職務宗旨不符，應不得包含於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之特定事項，故不得委託他人為之。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載有「人身保險加退保」事項之委託監護約定書，辦理委託監護，請參照法務部上揭函釋意旨，依具體個案內容本於職權審認核處。

「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事項是否屬民法第 1092 條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請參照法務部函釋意旨依具體個案內容審認核處。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3513 號函

一、法務部 105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3140 號函略以：

（一）「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事項，如係由受委託人代為決定醫療行為之內容，使未成年人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並由契約當事人之未成年人支付報酬，即屬未成年人之財產上法律行為，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又如上開事項，係由受委託人自行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對未成年人實施醫療行為，並由受委託人支付報酬，即與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有間，倘屬事實上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並已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將特定之醫療行為內容及委託期限明確記載於書面（如就未成年人感冒、腹瀉等情形委請醫院協助治療），尚非法所不許。又如「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事項，係指由受委託人代理父母，以父母為當事人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於契約中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對象，實施特定之醫療行為，並由父母支付報酬，如父母委託他人辦理上開事項，則與委託監護無涉。

(二) 再以，「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事項，如係使未成年之病患，終止其與醫療機構簽訂之醫療契約，亦屬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範疇，從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又如屬受委託人與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之情形，倘受委託人終止上開醫療契約，或雖未終止契約，但停止全部或一部之醫療照護，因形式上屬未成年人人身保障之減損，與上開防衛危害、促進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等保護、教養之職務宗旨不符，應不得包含於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之特定事項，故不得委託他人為之。

(三) 有關「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事項，因醫療行為種類繁多，復涉及醫療法令之解釋適用（如醫療法第 63 條、第 64 條等）及事實認定問題，宜請參照上開說明，並洽請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後本於職權審認。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載有「醫療決策權及簽署醫療文件」事項之委託監護約定書，辦理委託監護時，請參照法務部上揭函釋意旨，依具體個案內容本於職權審認核處。

已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輔助）登記者，嗣後經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輔助）人，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相關登記時，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原監護（輔助）人個人記事補填並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補填經法院改定記事。

內政部 106 年 0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4610 號函

一、按民法第 1109 條之 1 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同法第 1112 條之 2 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撤銷監護之宣告、選定監護人、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同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 1112 條之 2 之規定。次按本部 103 年 7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0462 號函略以，考量父母重新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時，即有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之合意，至法院改定確定時，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已生效力，爰辦理旨揭登記時，請於原行使負擔者記事欄以更正變更登記

一個人記事更正登記—登載（原補填）方式為之，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者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補填記事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註記渠等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記事。

- 二、考量已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輔助）登記者，嗣後經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輔助）人經確定時，變更監護（輔助）人已生效力，為避免戶政事務所作業繁複，於辦理旨揭登記時，請參照本部 103 年 7 月 10 日上揭函，於原監護（輔助）人個人記事以「個人記事更正登記—登載（補填）」方式為之，惟若改定監護（輔助）人有多人時，請分別辦理前揭作業，記事例為：「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暫時）（由○○○）（與○○○共同）監護○○○民國×××年××月××日申登（民國×××年××月××日經×××戶政事務所逕為監護登記）。」或「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暫時）（由○○○）（與○○○共同）輔助○○○民國×××年××月××日申登（民國×××年××月××日經×××戶政事務所逕為輔助登記）。」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個人記事欄位補填記事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補填經法院改定記事。

為求確定證明書內容與法律規定相合，並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司法院業於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確定證明書記載生效日期及確定日期。

內政部 106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7456 號函

-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規定：「輔助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受輔助宣告之人時發生效力。」依來函略以，監護、輔助宣告事件之生效日期及裁定確定日期均已透過司法院電子傳輸方式通報戶政事務所，惟實務上常有戶政事務所尚未收到司法院通報之索引清冊，民眾即持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前揭事件登記，致無法確認監護、輔助宣告生效日期之情事。為保障民眾權益，爰建議法院就監護、輔助宣告事件製作裁定確定證明書時，同時記載生效日

期。

- 二、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5 月 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60008713 號函：「鑑於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就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之民事確定證明書內容不一，且撤銷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及其他監護（輔助）宣告事件與前開事件之裁定生效時點不同，為求確定證明書內容與相關法律規定相合，並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爰綜整旨揭例稿供參。」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司法院業於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確定證明書記載生效日期及確定日期。

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得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他方出具同意書。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7475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106 年 7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603509010 號函略以，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此係父母因事實上一時或部分無法行使監護權所設之委託監護規定。次按民法第 1089 第 1 項前段及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準此，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而夫妻離婚後，除雙方約定仍共同任子女之親權人外，得僅由一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如已約定由其中一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則得由擔任親權人之一方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無須由未任親權之一方出具同意書。惟委託監護之事項，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指定居所或懲戒及有限額之金額或動產管理，至於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同意權，則應親自行使，不得委託他人為之。
- 二、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辦理委託監護登記，請依法務部 106 年 7 月 18 日上揭函意旨辦理，無須請其提具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他方同意書，並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審認其委託事項是否符合前揭規範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

監護宣告之裁定書既已送達相對人，該監護宣告之裁定即生效力，爰受委託人得持憑法院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申辦監護登記，無須另附繳裁定確定書，並以送達證書所載送達日期為監護宣告生效日期，嗣後如經法院改定監護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監護人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6289 號函

-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次按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1 條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不因抗告而停止效力。」另按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70016 號函略以，有關經第一審法院選定為監護人，於抗告程序中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監護人應依法執行法定代理人職務。復按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
- 二、依上開規定，法院宣告監護事件縱經第 3 人提起抗告，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並不影響法院選定監護人執行職務，爰申請監護登記之法定期間，應以監護宣告生效之日起算 30 日，無待法院裁定確定。本案當事人受監護人委任，持憑法院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申辦監護登記 1 節，依上開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規定，本案監護宣告之裁定書既已送達相對人，該監護宣告之裁定即生效力，爰民眾得提憑該裁定書申辦監護登記，無須另附繳裁定確定書，並以送達證書所載送達日期為監護宣告生效日期，嗣後如經法院改定監護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監護人登記。
- 三、另有關法院就監護宣告事件係於裁定確定後始發送通報 1 節，本部前以 10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11352 號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就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電子傳輸通報作業，研議改採二階段通報方式，分別通報監護（輔助）生效日期及確定日期。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60024547 號函復略以，為符法制，該院已著手研議審判系統電子通報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裁定時，系統分別傳輸通報「監護（輔助）宣告『生效日』」及「監護（輔助）宣告『確定日』」之可行性，俟完成更新系統作業後，將另函通知。

民眾持憑法院裁判文件申辦監護（輔助）登記，經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輔助）人並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範圍，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

內政部 107 年 05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5466 號函

- 一、按本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略以，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
- 二、另查現行法院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時，得依職權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或輔助人，如經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或輔助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民法第 1111 條、第 1112 條之 1、第 1113 條之 1 參照）；至於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該子女之權利義務，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監護之方法，或就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依該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由其中一監護人行使。（民法第 1094 條、第 1097 條、第 1106 條、第 1106 條之 1 參照）
- 三、按監護（輔助）登記，係就當事人經法院為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人有前開民法所定事由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依法院之裁判文件登載當事人監護（輔助）之事由及其監護（輔助）人。惟是類情形如經法院依上開民法規定依職權選定多數監護（輔助）人，並指定職務執行之方法及範圍，請於辦妥監護（輔助）登記後，比照本部 105 年 8 月 11 日上開函意旨，併同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接續記載前開裁判內容。

受委託監護人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而不知委託人之住居所，得按民法第 97 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提憑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之證明文件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9190 號函

- 一、依來函略以，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於 103 年將未成年子女委託監護，惟受委託監護人稱該父已於 104 年將未成年子女帶回，並與該父失去聯繫，因已無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事實，亦無法聯

繫該父，爰欲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

- 二、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6 號略以，民法第 1092 條「受委託行使監護職務之人」，其監護職務係基於親權人之委託而來，類似民法之委任，應可準用民法債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 549 條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託契約。次依民法第 263 條準用同法第 258 條第 1 項及第 94 條、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其以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故受託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委託人終止委託監護，應屬合法。復按法務部 107 年 6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703508580 號函略以，如受委託監護人不知委託人之住居所，得按民法第 97 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至於具體個案之情形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應依法院裁判結果為斷。
- 三、依上開民事類提案第 16 號研討結果及法務部上開函意旨，委託監護契約得由受委託人單方終止委託契約，並自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復依戶籍法第 24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廢止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爰請原受委託監護人依前開意旨終止委託監護契約後，再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提憑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之證明文件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受監護人為成年人之情形，其監護人亦可能發生民法第 1106 第 1 項規定之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第 1096 條各款之一之情形，即應有依第 1113 條規定，準用第 1106 條規定之需要。惟第 1106 條第 1 項有關「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之法定監護人者」係專就未成年監護所為之規範，與成年監護之性質並不相似，自不在準用之列。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1110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630 號函略以，依民法第 1111 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第 1 項）。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第 2 項）。」第 1106 條規定：「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 1094 條第 1 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 1094 條第 3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 1096 條各款情形之一（第 1 項）。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 2 項）。」第 1113 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按法律所謂準用，係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法律事實）所設之規定，適用於其相同或相類似之事項之上，故法律規定「準用者」，必須性質相類者，始有準用餘地。查民法第 1106 條雖係規定於民法「監護」章「未成年人之監護」節，針對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具有同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之未成年人無第 1094 條第 1 項之監護人時，明定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 1094 條第 3 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然因於受監護人為成年人之情形，其監護人亦可能發生民法第 1106 第 1 項規定之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第 1096 條各款之一之情形，於「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節並未規定於發生上開情形時，後續應如何處理，此際，即應有依第 1113 條規定，準用第 1106 條規定之需要。然因，第 1106 條第 1 項有關「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之法定監護人者」係專就未成年人監護所為之規範，與成年監護之性質並不相類似，自不在準用之列。

- 二、依來函略以，當事人 98 年 3 月經法院為禁治產宣告（97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第 1111 條改為監護宣告，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並由父擔任監護人。惟監護人於 106 年 12 月死亡。本案得否依民法第 1113 條規定準用同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由當事人同居之姊監護 1 節，仍請依上開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7 日函意旨，由適格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並於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例稿之備註文字業已配合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另如經查當事人逾法定期間仍未辦理戶籍登記，請切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之程序。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4607 號函

- 一、查法院宣告監護（輔助）事件，係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輔助宣告人）時發生效力，縱經第 3 人提起抗告，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並不影響法院選定監護（輔助）人執行職務（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第 170 條、第 178 條規定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1 條、第 145 條規定參照），爰申請監護（輔助）登記之法定期間，按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監護（輔助）宣告生效之日起算 30 日，無待法院裁定確定，爰臺南市政府建議就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之民事裁定證明書例稿由「請注意：本案確定後 30 日內，應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修改為「備註：請注意：有關監護、輔助宣告事件應於案件生效後 30 日向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案經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10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80009702 號函復略以，配合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業已修正旨揭例稿備註文字並函知所屬法院參考運用。有關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採二階段通報作業部分，目前尚有部分增修功能未完成，俟完成更新作業系統，將另函復告。
- 二、另按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收受本部傳送法院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登記事項之筆錄或裁判後，應於接獲本資料 5 日內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如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戶籍登記，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本案另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接獲相關家事事件裁判資料或調（和）解筆錄時，如經查當事人逾法定期間仍未辦理戶籍登記，請切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之程序，以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原有法定監護人，倘經生父認領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且其生父尚無任何不能行使或停止親權之情形，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得由生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監護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9514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108 年 9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03514440 號函略以，原依民法第 1094 條定有法定監護人之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如嗣經其生父認領，且其生父無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原法定監護人職務自己失其存在之依據，而無設置之必要，監護關係自然終止，不生法定代理人與法定監護人就該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意思不一致之問題。次按民法 10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同法第 1066 條規定，認領為不要式行為，極易為之，且係單獨行為，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承諾，故為期認領之真實，民法第 1066 條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以否認權，然此一否認權係形成權，其行使僅得由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為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則無此權利。是以，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無法代替非婚生子女或取代生母為民法第 1066 條所定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
- 二、依來函略以，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原依民法第 1094 條定有法定監護人，經生父出具生母認領同意書辦理認領登記，依案附地方法院說明，生父尚無任何不能行使或停止親權之情形，即無民法第 1091 條本文規定之情事，似無置監護人之必要，爰原定之法定監護人是否仍具效力並與法定代理人就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意思不一致應以何人意見為主之疑義 1 節，依法務部前揭函意旨，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不生二者就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意思不一致應以何人意見為主之問題。
- 三、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相關登記，是否應再通知生母及法定監護人表示意見 1 節，按本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略以，倘相關個案為生父單獨辦理認領登記者，則應於登記後通知生母。另按法務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前揭函意旨，法定監護人並無法代替未成年人或取代生母為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爰毋庸再就認領登記事項通知其表示意見。另因生父於認領登記後已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且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故由生

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後，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

法院裁判由父母以外第三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依民法、戶籍法及法務部函等相關規定辦理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8647 號函

一、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同法第 1055 條之 2 規定略以，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第 1055 條之 1 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另按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二、又按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903504670 號函略以：

（一）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於 85 年修正時，將原條文中有關父母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修正為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以期與民法第 1089 條用語一致，並避免與民法親屬編第 4 章「監護」規定相混淆。對於未成年人之監護，依民法第 1091 條規定，係指在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時，始設置監護人，故如由父或母一方擔任，不稱為「監護」，而應稱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戴炎輝等三人合著，親屬法，2011 年 8 月版，第 275 頁、法務部 88 年 12 月 4 日（88）法律字第 038599 號、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7853 號函參照）。

（二）次按民法第 1055 條之 2 規定：「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父母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本應由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惟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為保護其子女之權益，法院宜選任其他適當之人出任子女之監護人，方為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法院依本條規定選定者，為父母以外第三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並依民法第 1097 條

第 1 項規定，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 (三) 依上開民法規定，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由父母任之，至於父母以外之第三人係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是以，法院選定離婚雙方以外之第三人行使或負擔未成年權利義務，該第三人似屬民法第 1055 條之 2 規定由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應依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惟當事人就具體個案如有爭議，仍宜請當事人循訴訟途徑解決。

三、有關法院裁判由父母以外第三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如何登記 1 節，請依上開民法、戶籍法及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1 日前揭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如遇修正前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法定監護人所定之監護人有監護事項變動，除依法定情事得聲請法院改定適當之監護人外，得由尚生存同一順位之法定監護人繼續執行監護人職務，無需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

內政部 109 年 05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110 號函

一、按法務部 109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5990 號函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依函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度禁字第 256 號裁定內容觀之，旨案係適用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前民法（下稱修正前民法）禁治產人監護規定而宣告禁治產之事件。按修正前民法第 1111 條規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產指定之人（第 1 項）。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第 2 項）。」於禁治產人監護，係以法定監護人為第一次序，以指定監護人為第二次序，至於選定監護人，則為第三次序（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2002 年，修訂 3 版，第 428 頁）。爰本案之監護人乃係依前開修正前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監護人而定，尚非由法院依同條第 2 項選定之監護人。

- (二) 因所詢之個案原係依修正前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法定監護人

所定之監護人，尚非由法院依同條第 2 項選定之監護人，而同列為第二順位法定監護人之被禁治產人之母仍生存，除其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得聲請法院改定適當之監護人外（民法第 1106 條之 1 參照），似仍得由尚生存同一順位之法定監護人繼續執行監護人職務。

二、是以，本案依法務部前揭見解，如遇修正前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法定監護人所定之監護人有監護事項變動，除依法定情事得聲請法院改定適當之監護人外，似仍得由尚生存同一順位之法定監護人繼續執行監護人職務，無需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至應如何辦理監護登記 1 節，按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同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是以，依本案情形，宜依現存監護人之申請辦理變更監護登記。

有關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順序單獨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其有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情形，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其死亡或監護宣告登記後，通報社政機關之主責戶政事務所及方式 1 案。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6963 號函

按本部 111 年 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05038 號函（諒達）略以，有關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順序單獨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其有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情形，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其死亡或監護宣告登記後，應通報社政機關。前揭情形，有關通報社政機關之主責戶政事務所及其方式，仍請比照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258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6976 號函（均諒達），由受理相關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於辦妥登記後，於未成年子女所內記事載明其法定監護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並通知未成年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通報社政機關相關事宜。

第 12 條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解釋函令》

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自行辦理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之核發疑義，請參酌法務部函釋辦理。

內政部 97 年 0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56136 號函
法務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8237 號函略以：「按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定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以下稱修正後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序文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其立法說明略以：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又按修正後民法第 1113 條之 1 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並未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即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是以來函所述「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之見解，法務部敬表贊同。未按依修正後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112 條之 2 規定，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撤銷輔助之宣告、選定輔助人、許可輔助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輔助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本案請參酌上開意旨審認之。

有關司法院以電子傳輸方式囑託戶政機關登記之監護（輔助）宣告事件之「事件日期」欄位案。

內政部 105 年 04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429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有關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定或改定共同監護人確定時，得以共同監護人之一方為申請人辦理監護登記案。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55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已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輔助）登記者，嗣後經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輔助）人，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相關登記時，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原監護（輔助）人個人記事補填並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補填經法院改定記事。

內政部 106 年 0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461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為求確定證明書內容與法律規定相合，並兼顧民眾權益之保障，司法院業於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確定證明書記載生效日期及確定日期。

內政部 106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745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民眾持憑法院裁判文件申辦監護（輔助）登記，經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輔助）人並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範圍，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

內政部 107 年 05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546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其監護登記後，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者，除通知原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他方辦理登記外，應一併通知原受委託監護人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6345 號函
一、按法務部 107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7590 號函（如附件影本）：「……委託監護實質上屬委任契約之一種，而應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次按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至於委任契約得例外存續而不消滅者，包括「契約另有訂定」及「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

滅」之情形，前者須雙方當事人於委任契約中有特約或於委任契約成立後另行約定；後者則須視委任事務是否有不能消滅之性質，如為肯定，則不宜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使契約消滅。又民法第 1092 條之委託監護……因委託監護係受委託人基於行使親權之父母之委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且行使親權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護……，則如行使親權之父母死亡，委託之基礎即隨之消滅，應無民法第 550 條但書『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之情形。末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則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一方死亡後，係由另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如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他方或原受委託監護人就委託監護契約之效力有疑義者，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二、另查民法第 15 條規定：「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爰對未成年子女單方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或母於委託監護期間內死亡或受監護宣告者，均有上開民法第 550 條規定之適用。復按戶籍法第 24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
- 三、依前開戶籍法規定，已辦理委託監護登記者，該委託監護契約嗣後不存在，應為廢止登記。為正確戶籍登記，避免影響生存他方對其子女委託監護權行使，戶政事務所受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監護登記後，該受理之戶政事務所除依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258 號函、106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6976 號函及 10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11351 號函，一併通知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外，如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之情形，請依戶籍法第 24 條及第 46 條規定同時通知委託監護之受委託人，請其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但旨揭情形委託人死亡後，該委託監護契約雖無民法第 550 條但書「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消滅」之情形，惟戶政事務所尚無法知悉該委託監護契約是否有同條但書「契約另有訂定」而不消滅之事由，爰不宜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該委託監護。如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他方或原受委託監護人就該委託監護契約之效

力有疑義者，請依法務部 107 年 5 月 30 日上開函意旨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核處其戶籍登記。

第 13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解釋函令》

夫妻離婚，監護未成年子女之一方先死亡，不得以遺囑指定第三人為監護人。

內政部 78 年 0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672128 號函

按「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依民法第 1051 條及第 1055 條規定，由一方監護者，不過他方之監護權一時停止而已，任監護之一方死亡時，該未成年之子女，當然由他方監護，倘任監護之一方，先他方而死亡，而以遺囑委託第三人行使監護職務者，則與民法第 1093 條：「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之規定不合，不生效力。（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398 號判例）（備註：依現行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父母）之一方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稱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長年居住國外可否為監護人，應就事實判斷。

內政部 78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675306 號函

按民法第 1089 條規定：「……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其所謂「不能」，兼指法律上不能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參照）。本件以其長女之父長年居住美國，未能在台行使監護權為由，申請登記為其長女之監護人案，其父究係事實上之不能抑或行使有困難？請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逕行判斷之。

（備註：依現行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父母）之一方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稱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未成年人由父母之一方單方監護，單方監護者因案被判徒刑，如他方無其他不能監護之情形，應由他方監護。

內政部 79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780732 號函

按「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依民法第 1051 條及第 1055 條規定，由一方監護者，不過他方之監護權一時的停止而已，……。」暨「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最高法院 62 年臺上字 1398 號及 62 年臺上字第 415 號判例分別著有明文，本件關於夫妻離婚，未成年之女由生父監護扶養，生父因案被判徒刑，揆之上述判例意旨，其生母如未改嫁，且無其他不能監護之情形，未成年之女，仍應由其生母監護。（備註：依現行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稱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最高法院 62 年判例雖係就民法第 1089 條規定之「不能」所為之解釋，但其所稱法律上不能及事實上不能，應可適用於同法第 1091 條及第 1094 條所規定之「不能」。父母是否「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應就個案具體事實程度而定。

內政部 81 年 10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105644 號函

關於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所舉「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之例，其所謂「長期徒刑」如何解釋 1 案，按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係針對民法第 1089 條規定「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一語而為解釋，所舉之例「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意在說明「事實上不能」之概念，故如父母在監受徒刑之執行，是否構成「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視其是否已達於「事實上不能行使」之程度而定，尚難一概而論。又民法第 1091 條前段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有關「不能」1 案，按民法第 1089 條後段規定：「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同法第 1091 條前段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及第 1094 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均係就父母之一方或父與母不能行使、負擔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所為之規定。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雖係就民法第 1089 條規定之「不能」所為之解釋，但其所稱法律上不能及事實上不能，應可適用於同法第 1091 條及第 1094 條所規定之「不能」。

判決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確定，如嗣後情勢變更，向法院請求變更或另行約定，於法尚無違背。

內政部 81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06948 號函

夫妻經判決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確定，如嗣後情事有變更，父母之一方，仍非不得為子女之利益而向法院請求變更任監護之人。倘當事人認嗣後情事已有變更，另行約定其子女之監護，於法尚無違背。（備註：依現行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稱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父母現居大陸，如不得申請入臺探親，得視為「事實上不能」行使監護權。

內政部 83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302967 號函

父母現居大陸，如不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之情形，得視為「事實上不能」行使監護權，依民法 1094 條規定定其監護人。（備註：依現行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稱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法院和解筆錄約定子女交付及教養保護變更，可認有監護人變更之意思，准予辦理監護登記。

內政部 83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304980 號函

法院和解筆錄既係夫妻判決離婚並經戶籍監護登記後，再行起訴交付子女而成立，該筆錄內已明白約定子女之交付及教養保護之變更，似可認為兩造已有將其子之監護人變更之意思，准予辦理變更監護登記。（備註：依現行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稱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戶籍法第 13 條，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父死母行方不明，可視為事實上不能，依法定順序辦理監護人登記。

內政部 84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342 號函
有關因其父死亡，其母行方不明，申請登記為監護人一案，若其母確係行方不明，且經向警察機關辦理行方不明（失蹤）人口查尋登記，並列有查尋編號者，可視為事實上之「不能」辦理，惟其法定監護人之順序，仍請依民法第 1094 條之規定辦理。

父母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權義之行使或負擔，仍依戶籍法監護登記規定辦理。

內政部 86 年 0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601337 號函
民法第 1051 條及第 1055 條規定之「監護」一詞，於 85 年 9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中，已修正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父母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係「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與「監護」有別，非屬戶籍監護登記之範疇，戶政機關得否繼續辦理是類監護登記之疑義，經法務部 86 年 1 月 24 日（86）法律字第 02366 號函復：「……查『監護登記』為身分登記之一，其目的在證明身分關係之現狀，俾作為各種私法上及公法上個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佐證，以維護交易安全。夫妻離婚後由何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其登記之必要性似不因民法親屬編將『監護』乙詞修正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而有更迭，於戶籍法相關規定配合民法修正之前，建議仍沿用現行戶籍法有關監護登記之規定繼續辦理。」，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民法親屬編第 1051 條及第 1055 條修正後，父母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仍請依戶籍法有關監護登記之規定繼續辦理，相關監護登記之記事亦請依照現行記事例之規定登載。（備註：依現行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戶籍法無監護權停止之登記，可憑法院判決確定證件辦理監護登記。

內政部 86 年 0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678334 號函
有關提憑法院民事判決，申辦登記停止其夫對子女之監護權及親權一案。

查戶籍法第 5 條（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之戶籍登記事項，並無監護權停止及親權停止之登記，本於依法行政原則，本案不宜受理；至對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請自行持憑法院之判決書等證明文件，逕向相關機關主張其權利，或請當事人逕向法院申請主張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母行使或負擔後，再持憑判決確定證明文件依戶籍法等規定辦理監護登記。

父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對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或負擔，不辦理監護登記。

內政部 86 年 0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601905 號函

民國 85 年 9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5 條將舊法「監護」乙詞修正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後，為便於戶籍法配合民法修正前之戶政作業，暫時沿用現行戶籍法有關監護登記之規定，辦理父母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登記。至於民法第 1089 條所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則不在上開戶籍法「監護登記」之列。（備註：上稱監護登記，依現行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係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父死母改嫁，視母法律及事實上能否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不得僅以「生母是否改嫁及子女是否同住」認定。

內政部 86 年 0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8601971 號函

民法第 1091 條前段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戶政機關受理有關「父死母改嫁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案件時，應就具體個案審查事實，視生母有無法律上及事實上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而定，不得僅以「生母是否改嫁及子女是否同住」作為監護權歸屬之認定。

法無規定被監護人須與監護人同一戶籍。逕為遷徙登記須俟當事人在居住地居住 3 個月以上，且逾法定申報期間 30 日者。

內政部 86 年 09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605261 號函

夫妻離婚後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為便於善盡其保護教育之權利義務，原則上對於未成年子女享有居所指定權。

惟此所謂居住處所，與戶籍法上戶籍未必一致，法律亦無明文規定被監護子女須與監護人登記同一戶籍住址，合先敘明。

有關逕為遷入登記居住期間應否受 3 個月之限制一節，依戶籍法第 20 條（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同法第 21 條（現行條文第 17 條）規定：「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之登記。……」又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申請人在居住地有居住之事實，應依上開規定，申請遷入登記，惟如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徙登記，則須俟當事人在居住地居住 3 個月以上，且逾法定申報期間 30 日者，始得辦理逕為登記。（備註：依現行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稱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有關未成年人辦理認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是否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疑義案。

內政部 97 年 0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7932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92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29330 號函略以，按認領，認領人只須有意思能力，不以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故未成年人為認領時，如事實上已有意思能力，自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惟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認領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 二、次按民法第 1089 條之規定並未限制為親權人之行為能力，是未成年之父母，不問其已否結婚，均有為親權人之能力，該親權之內容可分為關於子女身分上之權利義務（身上照護）及關於子女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財產照護）兩種。原則上，上述兩種親權，親權人均得行使。而未成年人為其所育子女行使身分行為之同意權或代理權及身上事項之同意權，影響所育子女之權義，自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另依民法第 1086 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第 1 項第 1 款）…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第 2 項）…」準此，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雖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惟因該未成年人且未結婚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不具行

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仍應再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行為。有關未成年人辦理認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未成年人得依戶籍法第 7 條、第 13 條規定提出申請，復因未成年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故尚應由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備註：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4468 號函略以，有關未成年人之認領申請認領登記 1 節，依法務部函釋未成年人申請認領登記行為，應認其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爰本函釋有關認領登記相牴觸部分停止適用。次按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673641 號函略以，未成年生父母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未成年生父母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爰本函釋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有關民眾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向法院請求指定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1 案，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其「主管機關」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

內政部 98 年 08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5693 號函

按法務部 98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80030677 號函略以：「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其中『主管機關』究係何指，尚有不明。然為實現民法親權的酌定，非訟事件法第 4 章第 2 節第 122 條以下定有相關規定，該法第 126 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或少年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其立法理由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及福利機構，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有專業之知識及經驗，徵詢或囑託其為審前調查，應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爰增訂本條。』可推知民法上開規定之『主管機關』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父母如非屬不能行使者，仍應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內政部 99 年 08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568791 號函

按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1351 號函略以：「……

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參照）。從而，如屬行使有困難而非不能行使者，原則上仍應由其父母共同行使……。本案當事人與其妻分居臺灣及越南兩地，當事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究係事實上之不能抑或行使有困難？其所提具之約定親權同意書可否作為前開『共同行使』之認定？……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父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申請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父母其中一方單獨任之案，請依上開函意旨，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

父母之一方因「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致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標準，應就個案事實認定。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58797 號函

按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3250 號函復略以：「……本件所詢本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1351 號函引用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415 號判例所舉之例『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之認定標準，宜依社會通念、該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父母在監受徒刑之執行，是否構成民法第 1089 條所定『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故應就個案事實彈性認定，尚難一概而論……」。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函意旨辦理。

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者，得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內政部 100 年 0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04390 號函

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略以：「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基於簡政便民，結婚當事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於結婚登記日前 3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

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者，得申請辦理廢止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記事為「民國×××年××月××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戶所代碼）。」（備註：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生效日期另參本部 106 年 6 月 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61201672 號函）

有關大陸地區出生地名與「中華民國行政區劃與目前大陸地區行政區劃對照研究報告」內容無法對應，可提憑證明文件申請登記。

內政部 100 年 04 月 15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195 號函

- 一、查現行「中華民國行政區劃與目前大陸地區行政區劃對照研究報告」部分省（市）及縣（市）名稱內容無法對應，鑑於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者日益增多，為避免民眾對出生地產生困惑與爭議，開放大陸地區出生地如無上開之「出生公證書」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核發之中華民國「定居證」等證明文件，申請予以人工登載出生地。
- 二、開放現行出生地代碼 99998「大陸地區其他省市」可自行登打省（市）及縣（市）名稱，預定於 100 年 9 月版本更新。
- 三、上開以人工登載出生地之國民身分證，出生地仍需配合人工登載。

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嗣後因故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時，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非辦理「撤銷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6166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7884 號函：「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準此，夫妻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父母不再共同生活而須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以盡其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任務（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親屬法，2010 年 9 月，第 262 至 264 頁參照）。本件來函所詢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婚，已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原則由父母共同為之（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嗣後父母第二次婚姻撤銷時，依民法第 998 條規定，婚姻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故撤銷前之婚姻仍屬有效。至撤銷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民法第 999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由父母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嗣後因故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情形，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無庸撤銷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二、至父母離婚後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指定結婚登記日生效前，雙方申請撤銷結婚登記者，按本部 100 年 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04390 號函略以：「考量簡政便民，結婚當事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於結婚登記日前 3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者，得申請辦理廢止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申請當日即完竣上開廢止登記……。」爰仍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民眾得提憑暫時處分或假處分裁定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嗣後法院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77264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101 年 8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100129290 號函略以：「有關旨揭疑義，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15490 號函復略以：『有關家事非訟暫時處分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等規定，法院得於家事非訟事件受理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處分，該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為暫時處分之法院依職權執行之。另就依法應登記事項為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機關，裁定失其效力時亦同。此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係於本案繫屬前或繫屬後依聲請為之，並依聲請為強制執行情形未盡相同……』按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

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同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暫時處分之裁定就依法應登記事項為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機關；裁定失其效力時亦同。』是以，家事事件法施行後，如法院依上開規定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而有依法應為戶籍登記事項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乃為使暫時處分得儘速生效、發揮效能（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立法理由參照）。本件關於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事件，法院裁定於本聲請事件撤回、達成協議或裁判確定前，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任之，因該裁定係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法院應通知戶政機關，然民眾持憑該假處分裁定申辦戶籍登記，基於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之相同法理，似宜予以登記……。」

二、依上揭函意旨，民眾得提憑暫時處分或假處分裁定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嗣後法院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民眾持憑民事保護令辦理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登載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倘期間屆滿，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該保護令失其效力，無須辦理廢止登記，並恢復原行使負擔關係，嗣後如有變更，再為登記。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7303 號函

一、查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2、第 1091 條規定，「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與「監護」有別，為明確區分二者之不同，97 年 5 月 9 日戶籍法修正時配合增列第 4 條第 1 款第 7 目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項目。

二、旨揭事項，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26 日衛部護字第 1030032610 號函略以：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 1 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又同法第 26 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

(二) 另同法第 15 條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1 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第 1 項)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 1 年以下，並以 1 次為限。(第 2 項)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第 3 項)』

(三) 綜上，民事保護令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效力僅限於保護令有效時間內，倘通常保護令之期間屆滿時，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應恢復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關係；倘法院有另為裁判確定者，則應依前開裁定變更之。」

三、爰民事保護令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效力，僅限於該保護令有效時間內，民眾持憑該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亦應登載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倘期間屆滿，法院無另為裁判確定者，該保護令失其效力，無須辦理廢止登記，並恢復原行使負擔關係，嗣後如有變更，再為登記。

辦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死亡登記時，請一併通知生存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請於辦妥逕為登記後，依相關法規填具表格並通報主管機關。

內政部 105 年 0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317 號函

一、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次按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同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略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二、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後，生存之他方依上開民法規定，即為當然之親權人，應於他方死亡事件發生或死亡事實確定後 3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爰請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前揭情事，並囑其應於法定期間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如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以書面催告

當事人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請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事宜。記事例請於未成年子女部分登載：「原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父、母）○○○死亡（法院裁判撤銷）民國××年××月××日改由父（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年××月××日申登。」；及於生存之父或母登載：「民國×××年××月××日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年××月××日申登。」

- 三、至戶政事務所辦妥逕為登記事宜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利其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定或改定共同監護人確定時，得以共同監護人之一方為申請人辦理監護登記。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551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次按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規定：「未能依第 1 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同法第 1106 條之 1 規定略以，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末按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宣示、公告、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但有合法之抗告者，抗告中停止其效力。」
- 二、本部 101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5113 號函，經法院裁判確定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得由共同監護（輔助）人之一方、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考量法院依上開民法及家事事件法規定，選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共同監護人確定時，即生效力，且為簡政便民，得比照前揭本部 101 年 3 月 20 日函意旨，由共同監護人之一方辦理監護登記。

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是否包含依法院確定裁判所為「由夫妻一方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及「其照顧範圍」之登記 1 案，戶政事務所係依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由母或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427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二、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係依上揭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由母或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惟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

有關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事宜後，通報社政機關之作業程序。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258 號函

本部前以 105 年 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317 號函，請戶政事務所辦理旨揭事項，惟為明確各戶政事務所權責及办理流程，爰請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經彙整後，半數以上地方政府均贊同本部研處作法，另參酌部分地方政府其他建議後，修正如下，請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由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一併通知生存之他方，請其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戶政事務所辦妥死亡登記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副知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主責戶所）。
- 二、主責戶所查明生存之父或母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以書面催告其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事宜。
- 三、主責戶所於辦妥逕為登記事宜後，請通知生存之父或母，俾利其知悉現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另請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

險家庭通報表，以書面或網路（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參處。至該未成年子女如已滿 18 歲以上者，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之保障及前揭通報表通報對象，如其有其他需協助事項，得自行洽詢相關機關。

四、至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如知悉該生存他方有不能行使負擔親權情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或受停止親權之宣告等（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1351 號函參照），請通知主責戶所逕依上揭三辦理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事宜。

研議項目	建議事項	本部研處意見
<p>由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一併通知生存之他方，請其應於法定期間內辦理變更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副知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p>	<p>一、以行政協助作業方式，於該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加註所內記事，統一由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次日列印行政協助案件清冊，憑以辦理通知、催告等事宜。（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花蓮縣、屏東縣政府）</p> <p>二、(一)建議於死亡登記作業畫面，新增一必輸欄位，述明有無本案情事，供承辦人勾選，並列印於申請書上。</p> <p>(二)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法定期間起算點為何？罰鍰應如何裁罰？（臺南市政府）</p> <p>三、比照出生登記，於辦理死亡登記時，可點</p>	<p>一、鑒於臺北市政府等 15 個地方政府均贊同本部研處作法，且考量未成年子女如有數人，設籍不同地區，由不同戶政事務所分別通知生存之父或母，易造成資料浪費及作業時程不一之虞，爰不採納。</p> <p>二、(一)為提示戶政人員，將於死亡登記作業畫面，新增以下必輸欄位：「本案當事人是否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惟該必輸欄位非屬死亡登記事項，爰不列印於申請書上。本案排入 106 年版更時程辦理。</p> <p>(二)按戶籍法第 48 條</p>

研議項目	建議事項	本部研處意見
	<p>選「取得子女資料」，以利作業。(高雄市、新竹市、澎湖縣政府)</p> <p>四、現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為異地辦理項目，為使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知悉當事人應辦理登記及受書面催告之情形，建議受理死亡登記及辦理催告之戶政事務所於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所內記事註記。(彰化縣政府)</p> <p>五、現行戶籍登記通知書內容，無法使當事人知悉事實經過，建議本部修改。(屏東縣政府)</p> <p>六、建議針對尚生存之父或母為失蹤人口、受監護宣告人、在監人口及出境遷出人口等，增訂另一流程。(新北市、雲林縣、金門縣政府)</p>	<p>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考量夫妻間如係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渠等可能已久未聯絡，致生存他方難以於對方死亡（事件發生）30 日內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爰戶政事務所通知、催告生存他方辦理前揭登記，以戶政事務所辦妥死亡登記時（當事人死亡事件於戶政事務所確定時）為法定期間起算點。至罰鍰之裁罰請依戶籍法第 79 條及行政罰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為利戶政事務所作業，將於死亡登記作業畫面新增「取得子女資料」，供戶政人員點選，另行檢視該未成年子女有無由死亡之父或母單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情事，並排入 106 年版更時程辦理。</p> <p>四、現行各類催告事項均未於當事人所內記事</p>

研議項目	建議事項	本部研處意見
		<p>加以註記，尚不影響催告程序，爰不採納。</p> <p>五、按現行戶籍登記通知書已於主旨欄、事實欄及附註欄開放編輯功能，如有需求，請戶政事務所自行依具體個案情事登載或依公文方式踐行通知程序。</p> <p>六、本部研處意見如函說明二、(四)。</p>
<p>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生存之父或母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以書面催告其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事宜。</p>	<p>如生存之父或母是新住民，於離婚後出境或行方不明，無法通知及催告辦理；或離婚後再婚，已有新家庭，可能不願辦理。建議由未成年子女之家屬向法院申請監護，再持判決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金門縣政府)</p>	<p>鑒於臺北市政府等 19 個地方政府均贊同本部研處作法，且生存之父或母於離婚後出境或行方不明，本部已於函說明二、(四)提供其他作法，另生存之父或母已再婚者，不願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宜由當事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爰仍請依本部研處意見辦理。</p>
<p>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知悉兒童或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於辦妥逕為登記事宜</p>	<p>一、建議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收受副知公文時，即通報社政機關。(新北市政府)；建議刪除「知悉兒童或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文字，</p>	<p>一、考量生存之父或母，如於戶政事務所通知或催告後，願意出面辦理相關事項，尚難謂該未成年子女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惟戶政事務所如知悉其</p>

研議項目	建議事項	本部研處意見
<p>後，請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因戶政事務所難以從書面形式審查中知悉有無前揭情事。（新竹市、苗栗縣政府）；建議戶政事務所於知悉兒童或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即通報社政單位，由社政單位評估未成年子女家庭狀況後續處。（宜蘭縣政府）</p> <p>二、建議本部轉請衛生福利部建置網路填報系統，逕以線上傳送方式通報社政機關，以減少公文往返、提升行政效率。（嘉義縣政府）</p> <p>三、建議本部轉請衛生福利部開放 18 歲以上個案之通報作業。（屏東縣政府）</p>	<p>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仍請本於職權核處通報事宜），爰不採納；辦理逕為登記後，可合理判斷該未成年子女似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爰刪除「知悉兒童或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文字。</p> <p>二、經查衛生福利部已有提供網路通報系統，網址為 http://ecare.mohw.gov.tw/</p> <p>三、本部研處意見為函說明二、(三)。</p>

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0761 號函

按本部 105 年 5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4272 號函略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係依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由母或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惟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

如遇民眾持法院裁判文件或調解、和解筆錄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致記事須增修，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

- 一、按本部 105 年 6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0761 號函略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係依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由母或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惟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依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該調解或和解筆錄載有前揭內容者，亦同。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日後如遇旨揭案件，請依本部上揭函辦理。至記事如須增修，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

臺灣人民持憑大陸地區相關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請據以核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惟若日後另有爭議，仍應循訴訟途徑解決。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3136 號函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稱陸委會）105 年 8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59906134 號函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本案當事人父母與其子，於 90 年時皆為中國大陸人民，渠等三人之法律關係依照第 41 條第 2 項適用中國大陸之法律而確定，復依照當事人所附資料載明，雙方於 90 年係經中國大陸廣東省梅縣人民法院調解離婚，其子係由母撫養。考量其子目前尚未成年，

且已取得戶籍並長期在臺生活，爰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參酌法務部 89 年 4 月 13 日（89）法律字第 005474 號函，請本部審酌戶籍法及相關法規依權責予以登記。

- 二、本案參照上揭陸委會及法務部函，大陸地區婚姻法上離婚後子女之撫養，實際上乃子女隨誰生活的問題，其相當於我國民法上離婚後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問題（黃宗樂「中共婚姻法初探」第 84、85 頁參照）。爰本案如經查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 102 年 11 月 5 日聲明書（載明當事人 90 年離婚時，其婚生子係由母撫養）、公證書屬實者，參酌上開意旨，似宜認已符合我國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協議」由一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要件，請據以核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俾保障該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惟若日後另有爭議，仍應循訴訟途徑解決。

父母再結婚或生父母結婚時，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之記事例修改為「因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民國×××年××月××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672 號函

- 一、按辦理父母再結婚或生父母結婚之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為當日申登當日生效，現行記事例為「民國×××年××月××日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民國×××年××月××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結婚登記日期（非指定結婚生效日者）與廢止日期相同，尚無疑慮。
- 二、至父母離婚後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 節，按本部 100 年 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04390 號函略以：「基於簡政便民，結婚當事人（未成年女之父母）於結婚登記前 3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得申請辦理廢止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申請當日即完竣上開廢止登記……。」
- 三、因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以指定結婚生效日辦理登記者，例如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申請指定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結婚登記，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現行由系統自動帶入記事例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易使民眾或其他機關對廢止日期早於父母再結婚日（生父母

結婚生效日)產生疑義,基於避免民眾與外機關產生混淆,爰由「民國×××年××月××日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民國×××年××月××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修正為「因父母再結婚(生父母結婚)民國×××年××月××日(經×××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年××月××日申登)。」以當事人前者日期係指父母指定結婚生效日為廢止登記。(依上揭範例即 106 年 12 月 15 日結婚生效日者),俾便使用機關認定。

有關辦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受監護宣告登記時,一併通知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事宜後,通報社政機關之相關作業程序。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6976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同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
- 二、依來函略以,查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258 號函略以,有關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事宜後,通報社政機關。實務上,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除死亡外,另有受法院監護宣告之情事,依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故無法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應改由原未行使或負擔之他方擔任,惟常有他方並不知原行使或負擔者有受法院監護宣告致無法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事,爰建議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受監護宣告登記時,比照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上揭函意旨辦理。
- 三、旨揭情形,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避免該子女於單方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者受監護宣告後,未行使負擔之他方未能及時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

利義務之父或母受監護宣告登記後，由辦理監護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一併通知他方，請其應於法定期間內（以當事人受監護宣告生效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副知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主責戶所），並參照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上揭函之作業程序，如其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由主責戶所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後續催告、逕為登記事宜，並通報社政機關。（備註：有關通知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部份停止適用。）

- 四、另為提示戶政人員，爰比照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死亡登記作業畫面，於監護登記作業畫面，增列「本案當事人是否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是—接續辦理通知事宜。否。」之選項，並增設取得「受監護宣告者子女資料」功能。

辦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受監護宣告登記，通知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得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監護登記日起算 30 日內。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11351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復按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1 條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不因抗告而停止效力。」依上揭規定，監護宣告經提起抗告，仍不影響法院選定監護人執行職務，爰申請監護登記之法定期間，應以監護宣告生效之日起算 30 日，無待法院裁定確定。
- 二、另有關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受法院監護宣告，自其有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事實發生日起，即改由他方擔任，爰本部 106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6976 號函請辦理監護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一併通知他方，請其應於原行使負擔者受監護宣告生效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惟依宜蘭縣政府上揭函略以，實務上民眾常不知經法院監護宣告後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監護登記，加上司法通報未落實或已逾法定登記期間後始通報戶政事務所，致無法於期限內辦妥監護登記並通知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爰建議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監護登記日起算 30 日內，為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法定期間。

- 三、考量監護登記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同為監護宣告生效後 30 日內，惟父母離婚並約定單方行使親權後可能因久未聯繫，致他方無法知悉原行使負擔者有受監護宣告而不能行使親權之情事，爰須由受理監護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通知其辦理戶籍登記。為避免他方收到通知後未能有充分之時間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爰同意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監護登記後 30 日內，為通知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期間。本部 106 年 7 月 31 日上揭函有關通知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部份停止適用。
- 四、另有關民眾常不知經法院監護宣告須向戶政機關辦理監護 1 節，查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7456 號函送司法院秘書長函送監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及其他監護、輔助宣告（含撤銷聲請）事件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例稿，業記載「應於 30 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等文字，爰應無民眾不知須向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之情事。至司法通報有逾監護登記法定期間後始通報戶政事務所之情事 1 節，本部業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議縮短監護（輔助）宣告事件電子傳輸通報作業，俟有結果，將另案函知。

如遇有未成年父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申請辦理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均無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均應查驗未成年父母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後始得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170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義務者，得由共同申請人之一方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247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次按本部 101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5113 號函略以，經法院裁判確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為簡政便民，得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
- 二、查本部 101 年 3 月 20 日前開函釋，係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由父母

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渠等間法律關係已確定，且父母雙方均屬戶籍法第 35 條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所稱適格申請人，為落實簡政便民，爰同意得由其中一方辦理。復查家事事件法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第 110 條準用第 101 條規定參照），準此，如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自得由父母之一方持憑法院調解、和解筆錄向戶政事務所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原定有法定監護人，倘經生父認領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且其生父尚無任何不能行使或停止親權之情形，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得由生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監護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951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父母離婚後，離婚當事人協議一方或雙方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由重新約定後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為適格申請人。

內政部 109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9860 號函

一、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次按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同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是以，離婚當事人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依協議任之，或於未為協議、協議未成時由法院依適格申請人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協議，於離婚當事人雙方合意後即生效，協議成立後之行使或負擔者為未成年子

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登記之適格申請人。

- 二、至本部 99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08585 號函說明三「……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嗣後約定變更，為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與戶籍資料正確，非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持憑雙方之約定書，申請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如有重新協議之情形，亦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適格雙方合意後即生效，前開所稱「非」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係指重新協議成立後已非行使負擔者，其自非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適格申請人。
- 三、依案附資料，本案當事人雙方簽署變更協議書重新約定由母行使負擔，後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由母持憑該文件單方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按前揭民法及戶籍法規定，本案當事人（母）為重新約定後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即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適格申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辦理，毋庸再經原行使負擔者（父）同意。

未成年子女經收養後，其原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應依戶籍法第 24 條辦理廢止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3392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77 條：「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第 1 項）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第 2 項）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第 3 項）……」同法第 1089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次按戶籍法第 13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同法第 24 條：「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
- 二、有關旨案所詢，查民法第 1077 條及第 1089 條規定略以，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之權利關係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

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成年子女經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如為單獨收養則為收養者、如為共同收養則為收養雙方、如為與未成年子女生父母結婚之他方收養，則為結婚雙方當事人共同擔任。是以，收養前原約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已不宜存在，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選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辦理。另考量類此情形，由該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記事即可知悉此係因收養關係成立後所為之廢止登記，爰尚無須再登載廢止原因，併予敘明。

因離婚、認領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父或母一方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4196 號函

- 一、按本部 105 年 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317 號函略以，為因應實務上單方行使或負擔親權之父或母死亡後，另一方因不知而未及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行使或負擔親權，致影響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於法定期間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則逕為登記，先予敘明。
- 二、有關因離婚、認領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如其中一方死亡，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第 1069 條之 1 及第 1089 條規定，該親權當然應由他方任之。惟實務上，因渠等雙方戶籍資料仍登載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而需用資料機關遇旨揭個案時，均要求生存之一方檢附死亡者戶籍謄本，但因渠等二人並無婚姻關係，生存之一方須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始可申請他方死亡謄本。又需用機關亦曾要求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共同行使負擔改為單方行使負擔。是以，基於戶籍資料之正確性及簡政便民考量，旨案得比照本部上開 105 年 4 月 25 日函規定辦理。至婚姻關係存續中一方死亡時，因從生存之他方個人記事欄可獲悉其配偶死亡記事，爰無庸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併予敘明。

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記載事項、內容及方法。

內政部 111 年 0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5532 號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來函略以，民眾持離婚協議書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要求比照法院判決及調（和）解方式詳細登載事項、內容及方法；另彰化縣政府來函建議針對法院判決及調（和）解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案件，於系統增列「主要照顧者」及「行使負擔事項常用句」以利作業。經本部調查結果，計 1 個縣市政府認為皆可登載其行使負擔之內容與方法、7 個縣市政府認為維持現行作業方式、14 個縣市政府認為均無須詳細記載，只登載由共同或一方行使負擔即可。
- 二、按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次按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前 3 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復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末按本部 105 年 6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0761 號函略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協議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係依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登載該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由母或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惟如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係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
- 三、綜上，夫妻兩願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並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此為戶籍法第 13 條及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訂有明文，爰戶政事務所應依渠等協議登載由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至法院判決及調（和）解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係由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之，此為法律所賦予法院之權責，又法院確定之終局判決之訴訟標的對行政機關有其拘束力，致戶政事務所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

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並登載其裁判內容。基此，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記事登載方式，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至建議針對法院判決及調（和）解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案件，於系統增列「主要照顧者」及「行使負擔事項常用句」1節，考量法院判決及調（和）解係由法官依個案情形予以酌定之，戶政事務所宜依法院裁判內容登載，避免造成爭議。又因是類案件不多，考量目前待版更件數眾多，而現行該項登記作業尚無窒礙難行，爰不予增列。

第 14 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持憑法院刑事判決書申請死亡登記，應憑判決確定證明文件或 2 人以上在場親見其死亡之死亡事實證明書。

內政部 79 年 0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77825 號函

申請人持憑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申請其配偶死亡登記，應憑判決確定證明文件辦理，或檢提 2 人以上在場親見其死亡之死亡事實證明書申辦。

持憑海事報告書申辦死亡登記，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

內政部 79 年 0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779425 號函

申請人持憑海事報告書為其父申辦死亡登記乙案，按「船長遇船沉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於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主管機關。前項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為海商法第 49 條（現行船員法第 66 條）定有明文，有關船長親書之船舶海事報告書，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證，仍應依上開條文第 2 項之規定，應有海員或旅

客之證明再行辦理。

法院檢察署依犯罪事實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可據予辦理撤銷死亡登記。

內政部 79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789008 號函
申請人誤報死亡登記，現持憑大陸聲明書、原死亡登記證明書影本暨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文件，申請撤銷死亡登記乙案，因偽造文書部分，既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依犯罪事實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可據予辦理。

已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得以浮籤註記死亡事實。

內政部 81 年 03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101922 號函
關於非本戶人口遷出者，戶籍登記簿依法應註銷，宜否在已註銷之戶籍登記簿辦理死亡登記或加貼浮籤註記死亡事實乙案，得以加貼浮籤方式註記死亡事實。

更生保護會函請死亡登記，申請書內申請欄得予留空，於註記欄註記來函機關日期文號。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104082 號函
臺灣更生保護會函送保護人字○○之驗屍證書請求辦理死亡登記案，死亡登記申請書內申請人欄得予留空，惟應於記事欄註記來函機關、日期、文號。

死亡證書譯本未確定死亡日期，請補提經我駐外館處簽證之驗屍官調查結果確定死亡日期辦理。

內政部 82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106919 號函
當事人死亡證書譯本記載其死亡原因，尚未獲得驗屍官之調查結果，其死亡日期未確定，請轉知申請人，補提經我駐外館處簽證之驗屍官調查結果，確定其死亡日期後，再憑辦理。

失蹤人失蹤滿法定期限者，可逕函檢察機關申請法院為死亡宣告。

內政部 82 年 0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20111 號函

依民法第 8 條第 1 項「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申請，為死亡之宣告。」並未規定利害關係人不願申請時，始得由檢察官申請法院為死亡宣告，亦未規定由檢察官申請時，須檢附利害關係人不願申請之訪談紀錄，故有關機關（不限戶政機關）如發現失蹤人失蹤滿法定期限者，均可逕函檢察機關，由檢察官申請法院為死亡宣告。如函送機關認為須另檢附利害關係人不願申請之訪談筆錄，宜由該機關自行製作訪談筆錄。

機關未證明其確已死亡，不宜據以辦理死亡登記，應申請法院為死亡宣告。

內政部 82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201905 號函

縣團管區司令部函並未證明其確已死亡，不宜據以辦理死亡登記，應依民法第 8 條規定申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後，再辦理死亡宣告登記。

包機失事，得憑檢察官或法醫檢驗書、醫師死亡診斷書或在場親見死亡者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申請死亡登記。否則於失事六個月後申請死亡宣告。

內政部 82 年 05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202605 號函

花蓮縣民羅○○君請釋有關○○航空公司包機於本（82）年 2 月 28 日在綠島附近發生空難辦理死亡登記疑義。

航空公司包機失事，其失蹤罹難旅客辦理死亡登記，如無法獲得檢察官或法醫之檢驗書時，得憑醫師之死亡診斷書（或檢驗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場親自目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申請為死亡之登記。如未發現屍體應依民用航空法第 76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98 條）規定，俟失蹤人於失事滿 6 個月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申請死亡宣告後，再辦理死亡宣告登記。

死亡事實之證明人，以在場有識別能力確能證明死亡者。

內政部 82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205602 號函

查現行法並無未成年人或當事人之親屬不得為證人之規定，死亡事實之證明人，似以在事實上有識別能力之在場人確能證明其死亡者即可，至其年齡是否已屆成年或是否為當事人之親屬，似可不問（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695 號及第 827 號民事判例、前司法行政部 59.1.15.台 59 函民字第 306 號函參照）。惟其證明是否可信，抑須其他證據以為佐

證，仍宜視具體情事，由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838 號及 20 年上字第 2052 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3501 號刑事判例參照）。

死亡與出生日期同屬期日性質，實際死亡日期無從確定時，得類推適用民法規定推定死亡時間。

內政部 83 年 05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302421 號函
實際死亡日期無從確定。惟按民法第 124 條第 2 項規定，知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為該月 15 日出生。死亡日期與出生日期，均關涉人民權利義務，且同屬期日性質，兩者間具相當之類似性，從而，本件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4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死亡時間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之。

利害關係人係指權利義務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光復前死亡未登記者，就戶口調查簿以浮籤註記。

內政部 83 年 0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303008 號函
查法律上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光復前死亡，而當時戶口調查簿內未為死亡登記者，經其利害關係人申請，查實後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內當事人事由欄上貼以浮籤，記明死亡事實及日期。

一人有二個宣告死亡判決，不同死亡之時，應向法院撤銷其一，俟判決確定後再行核處。

內政部 83 年 10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304578 號函
按宣告死亡之判決，應於判決內確定死亡之時，如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檢察官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請求法院更正原判決關於確定死亡之時。法院就同一受宣告死亡之人，如有二個不同之宣告死亡之判決，確定二個不同死亡之時，則至少其中已有一確定死亡之時為不當，請轉知申請人向法院提起撤銷其中一個死亡宣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行核處。

出生不久即死亡，仍應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

內政部 85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503798 號函

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次按戶籍法第 22 條（現行條文第 6 條）規定出生者應為出生登記。同法第 26 條（現行條文第 14 條）規定死亡者為死亡登記。因此雖出生不久即已死亡，仍應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

不具我國國民身分，戶籍已無身分登記，不宜在除戶登記簿加貼浮籤，註記其死亡記事。

內政部 85 年 0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504224 號函

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戶籍法第 26 條（現行條文第 14 條）：「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依上開規定，當事人如為中華民國人民，死亡者應為死亡登記。如戶籍遷出國外，得以浮籤註記死亡事實，本案當事人於民國 69 年 2 月 5 日喪失我國國籍，已不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戶籍上已無身分之登記，不宜在其除籍之戶籍登記簿加貼浮籤，註記其死亡記事。至死亡既係事實，其他機關應可依據關係人提憑之死亡證明書予以認定，不應責由戶政機關於喪失國籍者之戶籍資料加註死亡記事。

生死不明係指不能證明其人之生存與死亡之謂。如死亡確實可信，縱未發現屍體，亦可逕行認為死亡，毋庸再為死亡宣告。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606558 號函

依民法規定申請死亡宣告，以被申請人生死不明為要件，所謂「生死不明」，係指不能證明其人之生存與死亡之謂。如死亡確實可信（例如因飛機爆炸、礦坑塌陷、船舶沈沒等而死亡時），縱未發現屍體或屍體已被毀失，亦可逕行認為死亡，毋庸再為死亡之宣告。

申請死亡宣告應備證件有戶籍謄本，失蹤人口作業個別查詢報表等。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787753 號函

有關檢察官依民法第 8 條規定申請法院為死亡宣告應備何種證明文件，相關法令並未明文規定，一般均由請求人或請求機關提出足供認定當事人失蹤已達 7 年之參考文件，以供檢察官據以申請公示催告，就實務上所見，則有戶籍謄本、失蹤人口作業個別查詢報表等。另如可查得當事人有同事、親友出具證明文件，證明其已失蹤滿 7 年者，亦得提供

檢察官參考。

有關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醫院之印信及醫師姓名直接套印於證明書，未經醫師簽章，戶政事務所是否得採認辦理死亡登記。

內政部 92 年 0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6435 號函

按本部 83 年 9 月 16 日台（83）內戶字第 8304248 號函略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 83 年 9 月 8 日衛署統字第 83050001 號函復以：『出生、死亡證明之印信若採預先套印，只要戳記完整且右上角證書字號及醫師姓名與證明書字號記錄完備，雖無醫師印章，本署認為仍應予採認。』」本案請參照前開行政院衛生署意旨核處。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死亡，申辦死亡登記案。

內政部 93 年 0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5861 號函

- 一、據民眾陳情，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死亡，大陸地區未核發其死亡相關證明文件，致其無法申辦死亡登記。
- 二、按戶籍法第 19 條規定（現行條文第 14 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同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當事人如在大陸地區死亡，依上開規定，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辦死亡登記時，應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辦理。申請人無法取得大陸相關單位出具之死亡證明文件時，請先瞭解個案無法取得之原因，並協助處理。若情形特殊，處理仍有困難者，得敘明案情並檢附相關資料報部，再轉請海基會協助處理。

有關民眾持憑醫療院所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申辦死亡登記案。

內政部 93 年 0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8644 號函

案經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7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688 號函復略以：「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現行條文醫療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醫院、診所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本案依臺北市萬芳醫院來函表示，當事人之死亡係肇因於車禍，

需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後，始得開立死亡證明書。持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申請辦理死亡登記乙節，核與上揭規定不符。」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死亡登記案件，如無戶籍法第 38 條（現行條文第 36 條）之適格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適用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0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1450 號函

- 一、按本部 90 年 3 月 8 日（90）內戶字第 9003262 號函意旨，有關失蹤人口逾期未查獲者，經催告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 8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死亡宣告，如無利害關係人或利害關係人經催告不會或不願辦理者，戶政機關依法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請死亡宣告。
- 二、有關失蹤人口之死亡宣告案件，如係由戶政事務所函送失蹤人之相關資料，請檢察官向法院申請死亡宣告，如無利害關係人得催告申請死亡宣告登記，得由戶政事務所接獲法院判決正本後，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規定，予以逕為死亡宣告登記。

有關死亡登記案件無戶籍法第 38 條（現行條文第 36 條）適格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處理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0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9482 號函

謝○湖係由行政院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於 78 年 1 月 23 日死亡、陳○貴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於 93 年 10 月 30 日死亡、謝○全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於 94 年 12 月 20 日死亡。本案如確查無上開適格申請人，得由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後，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戶政機關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請為死亡宣告須檢送之資料。

內政部 96 年 05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65485 號函

有關戶政事務所發現失蹤人口，經查無利害關係人時，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將其列報為失蹤查尋人口，俟失蹤期滿後，再檢具相關資料函

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請為死亡宣告，依法務部 90 年 2 月 26 日法 90 檢字第 006656 號函：「有關戶政機關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請為死亡之宣告須：1、載明宣告死亡申請之原因、事實及證據。2、載明失蹤人有無利害關係人，如有利害關係人，對利害關係人不願或不能向法院申請死亡宣告之事實，應製作利害關係人之訪談紀錄，以供檢察官審酌。」

有關醫療機構依優生保健法施行人工流產相關疑義及林○○女士所生之女出生資料網路通報。

內政部 96 年 0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3519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有關民眾持憑牙醫診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辦理死亡登記疑義。

內政部 97 年 0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26725 號函
依上開行政院衛生署函略以：「二、按醫師法所稱之醫師，包括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三類別，三者係經由不同之專業教育與考試程序，領取不同之醫師證書，而取得各該類別之醫師資格（參照醫師法第 1 條至第 4 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範圍，應以牙齒、口腔部分或牙病引起之疾病治療為限。受病人之致死原因如非屬牙齒、口腔部分或牙病引起之疾病，尚非屬牙醫師之執業範圍。…三、本案牙醫師雖參考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開立死亡證明書，惟該死亡證明書載明之死因為膽囊癌併多處轉移，非屬牙齒、口腔部分或牙病引起之疾病，爰該件死亡證明書不宜由牙醫師開立。惟該死亡證明書或相關佐證如足資證明該件死亡事實，似非不得據以執行死亡登記。」本案請參照上開函意旨，查明個案當事人周○玉死亡事證依職權核處。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非正常死亡之證明文件辦理公證相關規定案。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80912 號函
海基會上開函復以：「本件經本會函請中國公證協會協助查證，該會於 97 年 10 月 17 日以 (2008) 公查字第 001 號函復，略以根據大陸相關規定，台胞在大陸非正常死亡，應由地（市）級以上公安機關法醫出具相關鑑定書，公證機關方可辦理死亡公證書等語」，可資採證參

考。

有關被繼承人生前已出境國外且已辦理遷出登記，嗣於國外死亡，其親屬是否仍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內政部 98 年 06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7711 號函
依戶籍法規定，於國外死亡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者，既係辦理繼承登記，仍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有關方○○先生死亡宣告申請疑義。

-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4958 號函
- 一、依案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 96 年度家催字第 65、142 號民事裁定影本，方○○、方鄧○○死亡事件申請公示催告，業經該院裁定申請駁回。又依本案民事裁定理由敘明略以，法院查方○○、方鄧○○已分別於 74 年 3 月 2 日及 62 年 10 月 2 日死亡無誤，及出境後於瑞士及美國死亡，並無生死不明失蹤情事，毋庸經死亡宣告之程序。
 - 二、本案既經法院裁定，方○○、方鄧○○2 人已死亡，毋庸經死亡宣告程序，如無其 2 人現仍存活之反證，得審酌法院調查事實辦理方○○、方鄧○○之死亡登記。

失蹤人口註記無警察機關列管案號，戶政機關得依當時失蹤人口註記登載之戶籍資料協助當事人向檢察機關申請死亡宣告。

內政部 99 年 0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59193 號函
警政 e 化通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失蹤人口報案系統所列案號，係規範機關資訊作業程序，與戶政機關得否作為聲請死亡宣告依據無涉，警察機關於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後，將相關資料函請戶政機關列特殊註記人口，失蹤被查詢人失蹤日期為戶籍資料所記載日期，如失蹤人口註記無警察機關列管案號，戶政機關得依當時登載之戶籍資料協助當事人向檢察機關聲請死亡宣告。

有關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失蹤人口死亡宣告製作利害關係人訪談紀錄，宜由戶政事務所人員當面訪談，以確定利害關係人之真意。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5064 號函

有關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失蹤人口死亡宣告製作利害關係人訪談紀錄，依法務部 99 年 11 月 5 日法檢字第 0999040872 號函略以，有關戶政事務所函送檢察官申請死亡宣告之事件，申請死亡宣告事關人民之重大權利義務，宜審慎為之，如以電話訪談取代當面訪談，其溝通較不直接，故仍宜由戶政事務所人員當面訪談，以確定利害關係人之真意（係因事實上不能申請，抑或有其他原因不願意申請），以免滋生誤會或疑義，並作為檢察官辦理死亡宣告事件之重要參考。

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失蹤人口死亡宣告時，請參考「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失蹤人口死亡宣告訪談筆錄格式」，檢附訪談筆錄供檢察官審酌。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54095 號函

為利戶政事務所有所參照及檢察官審酌，並節省行政成本，研訂「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失蹤人口死亡宣告訪談筆錄格式」（如附件），爾後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失蹤人口死亡宣告時，請參考該訪談筆錄格式檢附訪談筆錄供檢察官審酌。

○○縣(市)○○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死亡宣告案件訪談紀錄

失蹤人口 基本資料	姓名		案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訪談地點				
受訪談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失蹤 人口之 關係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問	上述您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您與失蹤人是什麼關係？除了您以外，失蹤人還有哪些親屬？			
答				
問	您是否知道○○○（失蹤人口）是何時、何地失蹤？又是如何失蹤？有報案嗎？何時報案？			
答				

問	您是否知道失蹤人失蹤滿一定期限後（如為一般失蹤事件時為 7 年，80 歲以上者為 3 年，遭遇特殊事故時為 1 年）其利害關係人可向法院申請死亡之宣告？
答	
問	您如知道有死亡宣告之作法，為何不向法院申請？
答	(以下視需要詢問)
問	
答	
問	
答	
告知	您如不欲出面向法院申請，本所將依法函送相關資料送檢察官申請死亡之宣告。如宣告死亡者尚生存，可向法院提起撤銷死亡宣告。
<p>上述資料經受訪談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請其簽名或蓋章如後： 受訪談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記錄人：</p>	

承辦人：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有關民眾持憑登載錯誤之死亡證明文件申請辦理死亡登記。

內政部 100 年 0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7945 號函
有關申請人持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查明確認死亡者之身分，如死亡證明書所載個人資料與戶籍資料不符，考量當事人死亡係屬事實，且個人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如經確認當事人身分無誤，戶政事務所自得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受理死亡登記，並函知死亡證明書核發機關明敘證明書所載與戶籍登記不符之情事，利其更正相關檔存資料。

有關解剖屍體後應落實更新死亡通報。

內政部 100 年 0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81431 號函
案經法務部 100 年 4 月 18 日法檢字第 1000802193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解剖屍體後應更新死亡通報，旨揭案請續惠予追蹤管理，俟地方法院檢察署更新死亡通報後，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協請醫療機構提供死亡證明書。

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97074 號函
戶政機關受理死亡登記，應由申請人提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如申請人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辦，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6 條規定憑死亡通報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至無死亡通報時，應先請死亡者之家屬向醫療機構申請，如確未能取得死亡證明書，再由戶政機關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向醫療機構調閱當事人死亡證明書，以取得所需資料，對於醫療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僅限該次行使職權使用，且不得無故洩漏。

有關一般診斷書及死亡證明書之用印及保存問題。

內政部 101 年 0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29344 號函
一、依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爰診斷書內容乃係醫師依據診察或病歷記載就病人應診當時之病況、處置及醫囑等所填載。復依同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醫療機構為之。另依醫療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

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因此，有關診斷書及死亡證明書之開具，應以醫院、診所名義開具為原則。

- 二、至有關死亡證明書格式之「填表人簽章」欄位，戶政事務所要求必須蓋醫師章一節，經查該證明書之「填表人簽章」空格，應係由負責填寫「衛生單位註碼」欄位之衛生所人員簽章，尚無涉醫師之核章。
- 三、另按病歷係指醫療機構於病人之醫療過程中，所為各項診療、診斷及治療等之紀錄。於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且明定病歷應包括之各項資料：1.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2.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3.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爰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書，應視為其診療紀錄之一部分，並依醫療法有關規定予以保存。

有關民眾逾期未辦理死亡登記，其催告之適格申請人疑義。

內政部 101 年 09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511 號函

按戶籍法第 36 條規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次按本部 97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204575 號函略以：「遷徙、出生、死亡、死亡宣告、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有關死亡登記所有適格之申請人戶政事務所均應催告。」考量死亡登記影響當事人權益重大，宜審慎為之，有關申請人逾期未辦理死亡登記，戶政事務所應如何催告申請人 1 事，請依本部上開函意旨辦理。

有關建議檢察機關以電腦繕打列印相驗屍體證明書。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6407 號函

法務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以法檢字第 1030145413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倘以人工抄錄複寫，字跡應工整清晰。又戶政事務所受理死亡登記案件，倘遇相驗屍體證明書字跡模糊，難以辨識者，可請申請人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現「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補發

相驗屍體證明書。

檢送「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範本。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9905 號函
考量民眾死亡後須申請繼承等項目較為複雜，服務亦散於各相關機關，本於便民服務精神，整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後續應辦理事項，製作旨揭範本，貴府得按實際辦理情形自行增列辦理事項，請於民眾申請辦理死亡登記時，提供民眾參考。

有關「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範本。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1752 號函
查本部 104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9905 號函檢送「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範本，係考量民眾死亡後須申請繼承等項目較為複雜，服務亦散於各相關機關，本於便民服務精神，整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後續應辦理事項，製作該範本，貴府得按實際需求、地緣關係及法律修正等，自行增列或修改該範本，爰請依司法院秘書長上揭函建議配合修正。

有關卓○文先生申請於其妹卓○代子女士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補填死亡記事。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938 號函

- 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死亡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另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及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書，若無法提憑上述證明文件者，蓋因是否死亡事涉事實認定，按臺灣省警務處 62 年 8 月 28 日警戶字第 100472 號函略以，得以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作為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
- 二、本案卓○文先生所提憑其親見卓○代子女士死亡之切結書及卓○代子女士奉祀於桃園市中壢區圓光寺福慧塔塔位照片，與上揭死亡證明文件不符，且奉祀於圓光寺之卓○代子女士是否與戶籍登記之卓○代子女士為同一人，事涉事實認定，宜請申請人另補提其他佐證資料，並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查實後，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

有關江○○先生死亡年份。

內政部 105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8569 號函

- 一、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略以，清查對象年滿 100 歲，已出境或已死亡無法提證者，得依下列規定核處戶籍登記：(二)當事人已死亡者：3、死亡之年無從確定時，死亡登記申請書死亡日期鍵入「民國 00 年 00 月」，另於申請書及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位登載記事「經×××法院(×××檢察署)駁回死亡宣告，自○○○、○○○推估(民國××年××月××日、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民國××年間至民國××年間)死亡，民國××年××月××日註記」。次按法務部 105 年 3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400 號函復略以，自然人失蹤後死亡年份不明，應如何認定或推定 1 節，參酌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就國家賠償及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請求「增加生活上需要」及「扶養費」部分之賠償範圍，均以國人之平均餘命計算(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27 號判例、91 年台上字第 1798 號判例及 74 年台上字第 1170 號判例參照)，是上開司法實務見解，似可作為推定死亡年份之參考。本件江○○先生如可認確已死亡，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後，即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作為辦理死亡登記及記載死亡日期之依據。如何推定其死亡時間，要屬事實認定問題，宜請戶政機關參考前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認；當事人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之。
- 二、有關法院因審認當事人業已死亡而駁回死亡宣告，如其死亡之年份無法確定者，請參考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及法務部上開函復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死亡宣告登記前，已申請撤銷死亡宣告且裁定確定者，戶政事務所是否得無庸辦理死亡宣告及撤銷死亡宣告登記。

內政部 105 年 0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8916 號函

有關死亡宣告制度之目的，係為結束失蹤人失蹤前以其住居所為中心之私法法律關係，縱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仍應依上揭家事事務法規定申請撤銷宣告死亡，且戶籍法上揭規定係強制規定，戶政事務所並無裁量空間，爰有關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後，死亡宣告登記前，若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利害關係人已向法院申請撤銷死亡宣告且裁定確定

者，仍應依上揭戶籍法規定辦理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登記。

有關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同性伴侶，如其伴侶死亡者，得以「同居人」身分申請死亡登記。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357 號函

按本部 84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402038 號函略以，查同居人之意義，參照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3722 號判例，係指居在一處共同生活者。爰凡居住在一處有共同生活事實者，即可為死亡登記之適格申請人，自包括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同性伴侶，非限戶籍設於同址同戶。

檢送修正「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範本。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854 號函

查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同法第 1156 條及第 1156 條之 1 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倘未為之，依同法第 1162 條之 1 及第 1162 條之 2 等規定，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為保障繼承人權益，宣導正確之法治觀念及告知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必要性，爰修正旨揭範本，於備註新增開具遺產清冊之必要性及提供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下載網址，請配合修正。

80 歲以上連續 3 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者（未列為失蹤人口）聲請死亡宣告之處理程序及應附文件等相關事宜。

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575 號函

有關 80 歲以上連續 3 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未列為失蹤人口）函請檢察官協助聲請死亡宣告之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 一、每年 1 月底前由本部戶政司透過轉錄 80 歲以上連續 3 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者且未列為失蹤人口之名冊，通報相關政府保險、年金或津貼主管機關，並於各主管機關勾稽資料回復本部後，再提供各戶政事務所參用。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年度清查人口作業時，針對「80 歲以上連續 3 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者」名冊所列對象，藉由中央相關機關回復之社會活動軌跡紀錄資料進行比對，如仍有社會活動軌跡或聯絡資訊，戶政事務所則循線查找該行方不明

- 者；倘確無社會生活軌跡，戶政事務所即向親屬、鄰里長或鄰居擇一進行訪查，並依訪查結果填具第 1 年之訪查紀錄表。
- 三、當年度經訪查親屬、鄰里長或鄰居後仍為行方不明者，由各戶政事務所自行列管，並於次年度辦理清查人口作業時，再依上揭第 2 點作法，倘確認仍無社會活動軌跡，則進行親屬、鄰里長或鄰居訪查，填具第 2 年之訪查紀錄表後，再向警察機關函報失蹤，取得不受理失蹤報案證明。
- 四、如連續 2 年訪查結果均為行方不明時，戶政事務所依檢核表逐項確認後於檢核情形欄打勾，符合聲請死亡宣告要件後，備妥全部文件，函送地方檢察署協助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 五、另有關 3 年內查無健保就醫紀錄、3 年內未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年金等證明文件，未來於戶政役系統建置後，始可列印；在系統未建置完成前，先列印本部統一函詢中央相關機關之回傳資料，以茲因應。

有關民眾申請手抄戶籍謄本之基本欄位資料省略 1 案。

-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5329 號函
- 一、查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及本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50219 號函意旨，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復查 62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5 條規定，將行業及職業登記、教育程度登記列為戶籍登記項目，嗣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刪除上揭登記項目。倘當事人有遮蔽行職業及教育程度之需求，得於申請書敘明免列印之項目，由戶政事務所以人工方式遮蓋後加蓋「記事省略」之戳記，並告知當事人如不符需用機關需求，仍請配合該機關需求重新申請。
- 二、至當事人如有省略手抄戶籍謄本遷徙記事之需求，仍請參照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及 99 年 3 月 18 日上揭函辦理。

有關撤銷死亡宣告事件相關疑義。

-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41910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次按家事事件法第 155 條規定：「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同法

第 160 條規定：「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復按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8 月 5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17698 號函略以，有關死亡宣告裁定確定死亡之時明顯錯誤，按家事事件法第 160 條立法說明揭明：「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如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受宣告死亡之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宣告死亡之裁定。」故受宣告死亡之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60 條向法院提出聲請撤銷或變更該宣告死亡之裁定。末按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10 月 30 日上揭函略以，依家事事件法第 162 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受宣告死亡人於撤銷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確定前死亡者，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而無續行之必要，故應由法院裁定本案程序終結。

- 二、依案附資料，吳○女士經貴院○年度○字第○號判決宣告於 81 年 5 月 24 日死亡，嗣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4 月 7 日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中載明吳○女士死亡時間為 109 年 2 月 5 日 1 事，依貴院上揭來函說明二（三）所敘，經法院裁定宣告死亡者如經發現死亡，自不得聲請撤銷死亡宣告。惟按家事事件法第 155 條及第 160 條規定，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發現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得由適格申請人聲請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考量死亡日期事涉繼承權之認定，攸關民眾權益甚鉅，本案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為當事人真正的死亡日期，倘依貴院所提登記 2 個死亡日期，恐將造成各機關於判讀戶籍資料上之困擾，且就戶籍登記作業而言，按戶籍法第 14 條文義解釋，死亡登記與死亡宣告登記並無相互並存之情事。又戶籍資料所登載之事項錯誤（死亡日期非當事人真正的死亡時間），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應為更正登記。是以，旨案宜依家事事件法第 155 條及第 160 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聲請後，再持裁定確定文件至戶政事務所憑辦更正死亡日期登記，俾利正確戶籍資料。
- 三、另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本部 96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3806 號函所據法務部同年月 2 日法律字第 0960026891 號函中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該法時刪除，爰本部 96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3806 號函停止適用，爾後遇類似個案時，應請適格申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 155 條及第 160 條規定，向法院提出相關聲請後，再提憑法院裁

定確定文件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

當事人死亡不得再為委託（任）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業務，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提供戶政事務所不實資料者，涉及違反戶籍法規定，處罰鍰。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6809 號函

- 一、旨案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8 日衛部統字第 1100105358 號函復略以，為保障民眾權益，死亡證明書業已附註提醒民眾留意死亡登記及拋棄繼承等申辦期限，至旨揭建議事項，因樣態多元，請於戶政申辦相關文件或行政程序加強宣導管理，及法務部 110 年 2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00450688 號函復略以，有關旨揭建議事項，法務部將徵詢各地方檢察署意見，研議是否於相驗屍體證明書附註欄新增文字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促請死者家屬注意，俟有研議結果再函知本部。
- 二、按法務部 105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430 號函略以，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又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自然人已死亡，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自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亦即不具有作為行政程序法律關係主體之資格。次按戶籍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依上揭規定，死亡者已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自不得再為委託（任）他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業務，已誤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應依規定辦理撤銷登記，倘涉及違反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者，應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
- 三、又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查戶籍登記資料涉及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認定，為免是類案件引致戶政事務受理錯誤，影響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認定，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當事人死亡不得再為委託（任）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業務，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提供戶政事務所不實資料者，涉及違反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相關內容。

四、另相關宣導資訊置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可供連結。

「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52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7 條)

民眾於辦理死亡證明文件中文譯本認證時，倘確已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開立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予公證人審認相符，則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可視同死亡證明文件正本，憑辦死亡登記。

內政部 111 年 0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0614 號

- 一、按戶籍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同細則第 14 條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如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二、復按公證法第 101 條規定：「……認證公文書之原本或正本，應就其程式及意旨審認該文書是否真正。(第 2 項) 認證公文書或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應與經審認為真正之原本、正本對照相符，並於繕本或影本內記明其事由。(第 3 項) 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除依前 3 項規定辦理外，應審查該翻譯語文是否正確，並將原文連綴其後。(第 4 項)」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略以，公證人認證文書翻譯本時，就翻譯語文與原文文義是否相符，應予審認；認證書及原文文書應連綴於翻譯本，並加蓋騎縫章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另認證書內應加蓋「本翻譯本文義核與連綴之原文文書文義尚屬相符」之中、英文戳記並由公證人簽名。
- 三、綜上，民眾於辦理死亡證明文件中文譯本認證時，倘確已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開立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予公證人審認相符，則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可視同死亡證明文件正本，憑辦死亡登

記。

有關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順序單獨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其有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情形，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其死亡或監護宣告登記後，通報社政機關之主責戶政事務所及方式 1 案。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696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第 14-1 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解釋函令》

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出生登記從姓及嗣後變更姓氏，應優先適用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內政部 96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36284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8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時，如經查該當事人或其子女得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主動告知申請人申請辦理。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63085 號函

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項)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3 項)」同法第 6 條規定：「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1 項)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第 2 項)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3 項)」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條第 2 項、第 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

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已刪除第 3 項。)

有關伍○君申請改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7998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8 條)

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任之者，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其父母復再結婚，該未成年子女原住民身分認定。

內政部 102 年 01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91805 號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2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03196 號函復略以：「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2 項)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3 項)』依前揭條文規定，本法草案係採『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為原住民身分認定基準，亦即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須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始得認定具原住民身分；惟為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於申請認定原住民身分時，若符合下列要件，無須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例外認定具原住民身分：(一)當事人未成年。(二)當事人之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三)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由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單獨行使或負擔。三、旨揭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若有『父母再行結婚』，或『改定由父母共同監護』等情事者，依該法立法目的觀之，均已非前開例外規範之適用客體，從而當事人應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喪失原住民身分。」本案請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上揭函釋規定辦理。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嗣後因事由變更致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新增戶政資訊系統喪失原因及特殊註記。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8752 號函

- 一、本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1 日 1040028775 號函復略以，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喪失之事由，計有：「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與「收養關係終止」，因法定取得原因消滅而強制喪失者，以及「結婚」、「收養」與「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因當事人行使人格權而自願喪失者，故現行戶政資訊系統喪失原因「自願、結婚、被收養、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父姓、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母姓」等事由，容或與原住民身分法有間，建請本部研議調整。
- 二、為與實務作業相符，業請系統維運廠商擇期版更喪失原住民身分原因，將現行喪失原因「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父姓」、「改從未具原住民身分母姓」修正為「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姓」、「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並新增喪失原因「未具原住民傳統名字」及「收養關係終止」，於特殊註記資料登錄新增特殊註記原因為「未具原住民傳統姓名」，戶政事務所辦理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同時辦理特殊註記登錄，另新增特殊註記原因後，可執行特殊註記名冊及統計表作業，系統將依所選擇之特殊註記原因、列管終止日期、出生日期及村里進行造冊及統計。（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原住民身分法已刪除第 4 條第 3 項）

有關許○哲先生與郭○杏女士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國外出生之女許○瑀之出生及死亡記事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533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3509 號函

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26671 號函略以，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

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如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逕為更正登記後書面通知當事人。是以，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保障原住民身分權益，有關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案件，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函規定辦理。

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事項，未提憑證明文件或文件不完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司法院等機關（單位）之通報資料受理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306 號函
（詳見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

出生登記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新增「族別從屬」欄位，以確認當事人從父或從母之民族別。

-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9488 號函
- 一、按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第 1 項）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第 2 項）」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前條第 1 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 1 次為限。（第 1 項）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第 2 項）行政院依第 2 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第 3 項）」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53461 號函略以，原住民註記民族別時，亦應區辨係從父或從母，以釐清父母民族別嗣後變更所生爭議。
 - 二、查現行出生登記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僅記載當事人民族別，倘父母為相同民族別時，無從得知子女所從之民族別，為避免將來父母民族別變更時致生爭議，爰新增「族別從屬」欄位，可選擇「從父」或「從母」，以資明確，並擇期版本更新，相關記事

例修正如下，於版本更新前，請以職權更正方式修正相關記事例：

- (一) 記事例代碼 2001900004：在×地××醫院（診所）、【×國籍×輪（機）】（西元××××年××月××日在×國出生依當地時間換算為民國×××年××月××日）出生（約定、由父決定、由母決定、由監護人決定、抽籤決定）從具原住民身分父（母）姓（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母）原住民民族別（出生胎別為×胞胎同胎次序為×）民國×××年××月××日申登。
- (二) 記事例代碼 2012900001：民國×××年××月××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母）原住民民族別。
- (三) 記事例代碼 2012900003：民國×××年××月××日註記從父（母）原住民民族別。
- (四) 記事例代碼 2012900004：原登記平（山）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民國×××年××月××日變更【從父（母）原住民民族別】。
- (五) 記事例代碼 2012900005：民國×××年××月××日回復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母）原住民民族別。

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所定民族別登記原則係採自我認定原則。

內政部 109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5957 號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53461 號函略以：

- 一、查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立法說明業揭示，「自我認定」為取得民族別之主要原則，故原住民個人申請註記民族別時，戶政機關應充分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願，依其個人民族認同，適用本辦法規定註記其民族別，以符本辦法立法本旨。
- 二、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依第 2 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依前開條文規定，行政院核定新民族別後，凡具該新民族別之「原屬民族別」註記之成年人，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新民族別，例如行政院於 91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噶瑪蘭族之後，凡登記為阿美族之成年原住民

民，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變更為噶瑪蘭族，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 103 年 7 月 2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30035204 號函解釋在案。

三、有關父母之一方未為民族別註記，其子女民族別之從屬，及父母變更民族別後，其子女民族別從屬等節：

(一) 按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第 1 項) 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第 2 項)」依前開條文規定，父母若因故未註記民族別，當事人得主張其民族別何屬，並申請從其民族別登記。例如當事人之父母均為原住民，父母均未及註記阿美族而過世，此時當事人得主張其父母均屬阿美族，並申請從父登記阿美族；又例如當事人之父母均為原住民，父未及註記阿美族而過世，母已註記阿美族，當事人亦得主張其父屬阿美族，並申請從其父登記為阿美族。

(二) 另參法務部 102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9790 號函略以，父母姓氏相同，仍應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以避免將來父母姓氏變更時致生爭議。類此狀況，原住民註記民族別時，亦應區辨係從父或從母，以釐清父母民族別嗣後變更所生爭議。

四、次按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及前條第 1 項，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 1 次為限。(第 1 項) 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第 2 項) 行政院依第 2 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第 3 項)」查上開條文立法說明，「自我認定」為取得民族別之主要原則，依前開立法意旨，本條第 3 項條文後段所稱「子女」，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係指「未成年子女」而言，以符上開立法原則。

原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人喪失國籍，嗣後回復國籍後仍具有原住民身分。

內政部 111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04716 號函

一、查按戶籍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前項登記，依原

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次按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 二、有關當事人原具原住民身分，因喪失國籍並於 98 年廢止戶籍，致無原住民身分登記，其原住民身分喪失，現當事人已回復國籍，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原民綜字第 1110004801 號函略以，考量當事人權利義務之連貫性，同意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後，一併回復廢止戶籍前之原住民身分。是以，當事人回復國籍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恢復戶籍（遷入登記）時，逕依其廢止戶籍前之戶籍資料補登其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無須再辦理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

誤辦未成年人之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喪失登記應予撤銷。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8048 號函

-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三、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 日原民綜字第 1110021160 號函釋示略以，按原住民身分係人格權，亦為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依已國內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揭櫫：「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故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事由，均以成年人為限，以茲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權益。是以，未成年人尚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倘發生誤辦情事，應予撤銷。
- 三、至有關旨揭撤銷登記適格申請人部分，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同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撤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是以，是類案件應由原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喪失登記之申請人為撤銷登記，倘逾法定期限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第 15 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四、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解釋函令》

非婚生女入境證副本（現為定居證）姓名未從母姓時，請函境管局（現為移民署）核辦後，再行辦理戶籍登記。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104103 號函

非婚生女申請戶籍登記，所憑入境證副本（現為定居證）記載姓名未從母姓一案，請檢附證明文件函請境管局（現為移民署）核辦後，再行辦理戶籍登記。

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俟取得我國籍後，再辦戶籍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203205 號函

當事人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應俟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再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無戶籍且無出生證明文件，應依無戶籍人口補辦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8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203866 號函

有關黃○○持憑派出所談話筆錄，申請補報其外甥黃○祥出生登記案。

本案既無法提具出生證明書，亦因查證困難無法由警勤區警員開具出生調查證明書，不宜逕憑派出所談話筆錄申報出生登記，請先查明「黃○群」在國內有無設戶籍；如查明確無戶籍者，再依照無戶籍人口申請補辦戶籍登記方式辦理。

大陸人民登記戶籍，其記事應記載「原住大陸地區」。

內政部 82 年 0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284057 號函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登記戶籍，其記事應記載為「原住大陸地區」，前經本部於本（82）年 6 月 18 日以台內戶字第 8203289 及 7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8203512 號函，惟據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本部移民署）反映仍有部分記事誤載為「原住國外」，請再轉知戶政事務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登記戶籍之記事，應切實依上開規定記載。

與港籍居民婚姻中在台所生子女已 12 歲，請依無戶籍人口補辦登記。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703582 號函

有關林○秀申請與持香港護照鄭○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出生登記。

查案附資料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本部移民署）既已查復略以：「鄭○昌在台無戶籍，歷年以港僑身分入出境有案。香港籍居民不屬外國人」在案，如查明其與林○秀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女子，係在台出生者，可辦理其戶籍登記；惟其 3 名子女均已 12 歲，不宜辦理出生登記，請依照「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有關在國外出生之本國人子女入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其生父母之記事登載案。

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15830014 號函

- 一、查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函附 93 年度戶政業務研討會討論提案 7 決議：「海外出生之子女入境後憑定居證在父或母之一方戶內辦理初設戶籍者，均應通報其父或母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該子女如在他人（均非父母戶內）戶內初設戶籍者，應通報父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均於其父母個人記事欄內註記。」本案類同出生登記，按現行出生登記業具提供通報出生者非同戶父母戶籍地記載記事功能，有關在國外出生之本國人子女入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其生父母之記事登載，採行相同作業方式處理。
- 二、若生父母非同一戶籍所在地，則出現關係人統號資料及「請至關係人戶籍地辦理記事補填」之畫面並供螢幕視窗內容傾印，承辦人得至異地辦理記事補填。記事例同現行戶籍登記記事例 121013 代碼

填載。(備註：說明二不適用。)

有關國籍法修正公布前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初設戶籍登記作業疑義案。

內政部 103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4016 號函

按 89 年 2 月 9 日國籍法修正後溯及未成年子女具有我國國籍者，未設籍前雖亦屬無戶籍國民，惟其身分與在國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海外僑民）尚屬有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國內出生者配賦方式相同。

有關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之作業程序案。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58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本部移民署依本部 105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5817 號函核發之「核准定居」函中加註初設戶籍登記所需相關戶籍資料及聯絡資訊。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2328 號函

- 一、民眾逕向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核准定居函者，嗣後憑該「核准定居」函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因未攜帶出生證明書等應備證件，戶政事務所並無資料可供登錄，當事人須備妥證件再次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往返奔波徒增民怨，爰建議移民署於「核准定居」函中加註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出生地及申請初設籍地址」，並提供申請人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以利戶政事務所後續初設戶籍登記作業。
- 二、旨案經本部戶政司 106 年 7 月 4 日以內戶司字第 1060424356 號書函請移民署惠示卓見，案經移民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以移署移字第 1060074427 號函復同意配合辦理旨案相關建議事項，爰請轉知所屬，嗣後受理此類案件，請依移民署「核准定居」函中加註之資

料辦理登記，並於登記前請申請人確認函載內容，如有疑義，請本於職權查證審認，以維戶籍登記之正確性。

為提供戶政事務所逕為初設戶籍登記之需，新增「定居人口通報」作業。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562 號函

一、有關定居資料通報作業，預定 106 年 9 月 22 日下班後辦理版更作業，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通報管理」之「外來通報作業」項下新增「定居人口通報」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 (一)「定居人口通報表」資料係由移民署每日提供定居證資料予本部戶政司，經由戶役政資訊系統依定居者之統一證號、在臺地址之行政區域，通報該行政區域之戶政事務所。
- (二)首次通報日期及資料區間：自版本更新後第 1 個工作日，即 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提供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止之定居資料。
- (三)例行交換資料週期：自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起，將於每個工作日下午 4 時前，取得移民署前 1 日定居異動資料，戶役政資訊系統依當事人「在臺地址」通報至各該戶政事務所；又移民署於通報資料新增「作廢遺失日期」，作為判斷該次定居證是否為有效證，若「作廢遺失日期」欄位係空白為有效定居證。
- (四)列印通報：戶政事務所每日收到定居人口通報後，請執行列印。
- (五)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版本更新後系統將依移民署之通報資料，於初設戶籍登記畫面自動帶出「入境日期」或「取得國籍日期」。
- (六)檢附「製作定居人口通報表」及「重製定居人口通報表」相關作業說明各 1 份。

二、戶政事務所於接獲通報資料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於接獲通報資料 5 日內查核，如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辦理戶籍登記，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得憑該通報資料作為逕為初設戶籍登記證明文件。
- (二)戶政事務所接獲之定居資料通報電子檔資料，應永久保存；戶政事務所列印定居人口通報書面資料，保存期限為 3 年，

逾期自行銷毀。

有關建議兼具外國籍新生兒未辦理出生登記即出境或外籍女子或大陸地區女子與國人在臺出生子女，未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即出境，嗣經生父認領，其後持憑本部移民署發給核准定居函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統一規範是類人口統號配賦邏輯並修正記事例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7482 號函

- 一、按現行經核准定居者初設戶籍登記記事例為「**原住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民國×××年××月××日入境民國×××年××月××日【憑定居證（憑移民署重發定居證）】（經×××戶政事務所逕為）初設戶籍登記（設立新戶）（統一證號××××××××××××）。」惟旨揭持憑本部移民署發給核准定居函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渠等並非原住國外，且非持本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為符事實，爰修正前揭記事例為「**原住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民國×××年××月××日入境民國×××年××月××日〔憑定居證（憑移民署重發定居證）〕】（民國×××年××月××日憑移民署核准定居函）（經×××戶政事務所逕為）初設戶籍登記（設立新戶）（統一證號××××××××××××）。」預計於 108 年 12 月版本更新，未版更前請以職權更正作業辦理。
- 二、另按本部 92 年 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3929 號函略以，有關在臺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後，分別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號）之第 3 碼「6」、「7」、「8」、「9」為區別碼，並自 92 年 7 月 1 日開始啟用，爰有關旨揭無戶籍國民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該統號第 3 碼以「7」配賦。

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自即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9 年 0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2831 號公告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有關「統一證號」之登載，請輸入定居證附記欄加註之「統一證號」(新式統號)。

內政部 110 年 0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2268 號函

- 一、依本部 109 年 1 月 7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0365 號函送「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格式專案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及 110 年 1 月 18 日內授移字第 1100910143 號函略以，為配合 110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之「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本部移民署業建置「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對照資料」及資料介接服務，提供各相涉公務部門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系統介接，俾取得「新舊證號異動資料對照表」。如監理、銀行、勞保、健保等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有查詢當事人新舊式統一證號之需，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移民署提出系統介接，俾即時查詢對照，爰無於當事人戶籍資料同時記載新舊統一證號之必要；再者，旨案涉及戶籍登記記事例之變更及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之修正，為免影響重要版本更新計畫之執行，尚不宜採行。
- 二、另現行實務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有關「統一證號」之登載新舊統一證號並不一致 1 節，考量執行計畫第 8 項業說明「舊式統號」將於 120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有關「統一證號」之登載，請輸入定居證附記欄加註之「統一證號」(新式統號)。

有關國人與代理孕母所生子女之親子關係認定，倘有外國法院判決者，依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7630 號函意旨，各機關均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本於權責為形式上之審查，據以決定是否承認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倘無外國法院判決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渠等間法律上親子關係涉及該國法律規定，如有必要，請洽詢外交部協助。

內政部 110 年 07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23383 號函

- 一、有關國人於國外由代理孕母代孕生下子女，渠等親子關係之認定，倘有外國法院判決者，依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7630 號函略以，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原則上與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僅於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不認其效力，至於外國法院判決，有無民事訴

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應否承認其效力之情形，各機關均可依該條文規定，本於權責為形式上之審查，據以決定是否承認該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效力。爰機關自得依法務部前揭函意旨，本於職權審認核處。倘無外國法院判決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渠等間法律上親子關係涉及該國法律規定，如有必要，請洽詢外交部協助。合先敘明。

- 二、本案尚無法院判決，爰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審認，依案附資料，當事人與烏克蘭籍女士於 109 年 3 日在烏克蘭完成結婚登記。嗣在烏克蘭，由另位烏克蘭籍女士（以下簡稱代理孕母）代孕並於 110 年 2 月在烏克蘭產下 1 子。按代理孕母聲明書略以，其所生之子係使用代孕技術出生，且與當事人夫婦具基因關係，並承認依據烏克蘭婚姻法典第 123 條，該子之父母權力屬於當事人夫婦。復查親子鑑定，不排除當事人為該子之生父。又按基輔市主要領土司法部基輔佩切爾西基區民事登記處出具之該子出生證明，登載父母親為當事人夫婦，如經外交部查復確認該民事登記處係依烏克蘭法律規定，認該子與代理孕母無法律上親子關係，而該子與當事人夫婦具有法律上親子關係者，則該子與當事人夫婦業具法律上親子身分關係，無庸由生父依民法第 1065 條規定再為認領。復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子具有我國國籍，如欲在臺設籍，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並向移民署申請該子在臺定居，持憑定居證，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第 16 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解釋函令》

催告當事人遷入登記未完成登記程序前，當事人又出境國外，不宜逕為遷入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202467 號函

有關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 6 個月再入境人口通報」後，依規定催告當事人申辦遷入登記，在尚未完成登記程序前，如當事人又出境國外，不宜辦理逕為遷入登記，惟如申請人申請補辦時，得予受理。

監所收容人全戶遷出時，應隨同辦理遷出登記。至單獨申請遷徙登記，不宜准許。

內政部 83 年 08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303690 號函

有關收容人無法親自辦理戶籍事項而依「監所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現行法規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委託他人辦理者，其戶籍事項是否包括遷徙登記 1 節，按「監所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現行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6 點）所稱之「戶籍事項」，係包括各類戶籍登記及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及國民身分證……等戶籍事項。有關收容人得否辦理遷徙登記乙節，為便於戶籍管理，並避免因收容人全戶遷出，房屋所有權移轉後，影響新屋主之權益，收容人全戶遷出時，收容人之戶籍應隨同辦理遷出登記。其遷徙登記之有關規定，本部業以 83 年 7 月 22 日台（83）內戶字第 8303470 號函規定在案。至收容人單獨申請遷徙登記，不宜准許。

遷徙登記依事實認定之。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305384 號函

「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申請人既已遷離原住址，自應在居住地申請遷入登記，嗣後如再返回原遷出地居住者，應分別辦理遷出及遷入登記。

戶口調查簿記載「退去」二字，乃指退出或離開，無「死亡」之意。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505382 號函

有關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退去」涵義為何案。

按本部 76 年 5 月 18 日台(76)內戶字第 504278 號函規定(略以):「『退去』二字,乃指退出或離開,似尚無『死亡』之意」。

行動電話或呼叫器並無定著於特定建築物內機座,難以推定即為當事人之居住地址辦理遷入登記。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703513 號函

提憑行動電話或呼叫器電信費收據正本,辦理遷入單獨立戶一案。

行動電話或呼叫器並無定著於特定建築物內機座,與有線電話有別,其用戶地址,難以推定即為當事人之居住地址,請轉知另提其他證明文件辦理。

暫遷戶政所地址之空戶,動態記事住址變更,當事人再申請戶籍事項應予受理,並催告申辦遷徙登記。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703601 號函

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第 5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暫遷至該管戶政事務所地址之空戶,全戶動態記事請依本部 87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776751 號函附件記事例第 11 項住址變更、代碼 133005 之規定「原住×地經戶政事務所民國×年×月×日核准為住址變更登記民國×年×月×日登記」填寫。不變更原戶之屬性,亦即原為單獨生活戶或共同生活戶者,仍予維持。

有關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地址之空戶,如當事人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或戶籍事項時,仍應受理。惟催告或勸導申請人辦理遷徙登記。如已開催告書之案件,可同時辦理撤銷行方不明。至當事人之郵件,戶政事務所均不予代收,惟可於郵件信封上加蓋「當事人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第 5)項規定逕行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原件退回」章戳。

虛報遷徙登記之撤銷,屬撤銷登記之一種,應受戶籍法第 47 條(現行條文第 48 條)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 87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706429 號函

戶籍法已於第 25 條(現行條文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45 條(現行條文第 46 條)規定:「……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

人為申請人。」第 47 條（現行條文第 48 條）復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第 1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2 項）……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第 3 項）……。」則虛報遷徙登記之撤銷，既屬撤銷登記之一種，戶籍法已有明定，自宜優先適用此特別規定。

監所收容人可遷入被收容之監所所在地單獨成立一戶，俟出監後再遷入居住地。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707877 號函

依原「監所人犯戶籍登記辦法」之規定，受刑人入監，其戶籍應遷入監所共同事業戶，惟受刑人入監非出於意願，而係被迫暫住於監所，不屬遷出登記之範疇，故現行戶籍法已規定其免辦遷出登記。至戶籍已遷入監所共同事業戶者，於上開辦法廢止後，應辦理遷出登記；無預定地址可資遷出者，俟出監時辦理遷出登記，以逐消除共同事業戶。

對少數房屋所有權人反映其戶內有單獨戶之收容人戶籍，影響其權益，申請將收容人戶籍辦理遷出登記者，既共同事業戶應逐漸予以消除，不宜再遷入共同事業戶內，故規定可遷入被收容之監所所在地單獨成立一戶，俟其出監後，再將戶籍遷入其居住地。

至監所收容人戶籍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時，因電腦程式設計問題，造成戶政事務所工作站全面當機，建議修改程式一節，經查目前戶役政資訊系統線上處理資料筆數有其上限所致，為有效解決類此問題，共同事業戶戶內人口資料如超過九百九十九筆，可將其劃分為一戶以上，俾工作順利進行。

有關在臺有戶籍國人持用外國護照入境後，申請在華延長停（居）留時之處理方式案。

內政部戶政司 89 年 04 月 07 日戶司發字第 8900551 號書函

- 一、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由戶政事務所逕行辦理者，應俟當事人出境滿 2 年後，始得為之。當事人出境未滿 2 年者，戶政事務所應申請人之申請辦理遷出登記。
- 二、有關在臺有戶籍國人持用外國護照入境後，申請在華延長停（居）留時之處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另與上開規定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有關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原住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其遷出登記始期之計算疑義案。

內政部 89 年 0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908132 號函

- 一、遷出登記之法定申請期間，應於遷出事實發生後，3 個月又 30 日內為之。
- 二、至遷出登記之法定間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得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

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將他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時，如戶內有出境人口，得隨全戶一併遷徙，俟該出境人口出境滿 2 年後，再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內政部 91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3242 號令

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民事保護令中取得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權時，該被害人得持憑民事保護令辦理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戶政司 91 年 10 月 30 日內戶司字第 0910006003 號書函

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於民事保護令中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暫時權利義務行使權時，渠如係以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請該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者，得持憑民事保護令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研議修改「遷入及住址變更登記」單獨立戶應備證件規定案。

內政部 92 年 0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6935 號函

為建立戶籍與門牌資料之關連性，及外機關應用查詢戶籍資料之正確性，民眾提憑之房屋稅單上所登載之地址若未編釘門牌，仍應先編釘門牌後始辦理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

有關建議入監人口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尚未接獲出監通報，當事人辦理遷入登記之處理研究發展意見案。

內政部 93 年 07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7629 號函

按入監人口已出監，持憑出監證明書申請遷徙登記，受理遷入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可憑以註銷其入監註記並辦理遷入登記，當事人如未攜帶

出監證明書，受理遷入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如向原戶籍地查明確未收到出監通報時，得以傳真方式向監所查明，請監所回傳出監證明書後註銷當事人之入監註記並辦理遷入登記，並請監所補發出監通報。

有關兼具我國國籍在臺有戶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延長停留應先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始得予以延期案。

內政部 94 年 03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0524 號函

- 一、有關兼具我國國籍在臺有戶籍國人，持用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延長停（居）留時之處理方式，依戶籍法規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由戶政事務所逕行辦理者，應俟當事人出境滿 2 年後，始得為之。當事人出境未滿 2 年者，戶政事務所得應申請人之申請辦理遷出登記。
- 二、至上揭當事人出境未滿 2 年者，其辦理遷出登記，應提憑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貼有簽證及蓋有入境章戳之外國護照。

有關兼具我國國籍在臺有戶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延長停留應先辦理戶籍遷出登記始得予以延期，請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疑義案。

內政部 94 年 0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4704 號函

- 一、按內政部 94 年 3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0524 號函規定旨揭當事人出境未滿 2 年者，其辦理遷出登記，提憑當事人貼有簽證及蓋有入境章戳之外國護照，僅係證明當事人係為申請外國護照延長停留之參考，非申請出境遷出登記之必要證明文件。
- 二、上開出境遷出登記，仍應查明當事人持我國護照之出境日期，依戶籍法等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出境遷出記事登載：「民國×年×月×日出境民國×年×月×日遷出登記。」。

有關安置於機構中之身心障礙者戶籍處理問題案。

內政部 95 年 0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4853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20 條（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17 條）規定：「遷入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之登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

應依事實認定之。」遷徙登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至安置機構是否應視同一般居住家宅需同意居住者設戶籍一節，依戶籍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3 條）規定：「戶之區分如下：一、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二、共同事業戶，係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身心障礙機構如符合上開規定，屬共同生活者，可視同一般居住家宅設戶籍。

有關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出境 2 年以上得不為遷出之登記案。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6790 號函

- 一、駐外人員因公派赴國外，不同於一般移居或出境之國民，其國內應享之權益不宜因而受到影響，且駐外人員派駐國外，代表政府在國境外行使公權力，駐外使領館亦為國土的延伸，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出境 2 年以上得不為遷出之登記。
- 二、有關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其戶籍處理程序如下：
 - （一）駐外人員現已派駐國外者，請外交部調查其是否戶籍不願遷出，戶籍不願遷出之駐外人員，統請外交部繕造名冊彙送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移民署）建檔。其出境 2 年以上，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戶籍已因出境 2 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出境遷出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據入出境管理局之通報，撤銷該遷出登記。
 - （二）嗣後凡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未來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於外派前應請其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各派駐機關應繕造是類人員名冊送交外交部彙送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其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國籍法修正前辦理戶籍註銷但未辦理喪失國籍備案者之恢復戶籍方式。

內政部 95 年 08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24590 號函

- 一、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本案申請人係我國人蔡○女士與日本國人○先生之女，申請人出生於 72 年○月○日，故於國籍法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時仍未成年；另查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現存檔案，蔡○女士現設戶籍於○縣○市，且查無申請人及蔡○女士等 2 人經本部許可喪失我國國籍之註冊資料，依上開規定，申請人應溯及具有我國國籍，從而，其在臺原有戶籍之個人記事「因生父母於民國 73 年○月○日結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因生父○係日本國籍人民國 73 年 6 月 1 日更正身分同時撤銷戶籍」，有關撤銷戶籍部分，應依戶籍法第 25 條（現行條文第 23 條）規定辦理撤銷登記。
- 二、依戶籍法第 20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有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辦理遷入登記。故本案俟查明申請人歷年出入境資料並由戶政事務所補辦遷出登記後，再請其持憑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等相關文件向○市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俾恢復其在臺原有戶籍。

有關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4779 號函

- 一、按戶籍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依據，遷徙登記之申請人，戶籍法第 42 條（現行條文第 41 條）定有明文，遷徙登記之要件，戶籍法第 20 條（現行條文第 16 條）、第 21 條（現為戶籍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至申請程序，第 47 條（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定有明文。
- 二、又依戶籍法第 42 條（現行條文第 41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戶長辦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本即戶籍法授予戶長之權利，不論該戶內人口為未成年人或成年人，戶長均得辦理其遷徙登記，無須另檢附當事人之同意書。未成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應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惟遷徙登記之適格申請人為本人或戶長，縱未成年人本人因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致無法自行辦理遷徙登記，依戶籍法第 42 條（現行條文第 41 條）規定，仍得由戶長辦理之，並非侵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而係以有遷徙之事實為依據辦理戶籍遷徙登記。

三、綜上，考量實務與法規，有關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仍請依戶籍法、本部 86 年 3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8601797 號函及 90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9003434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分述如下：

- （一）依戶籍法第 42 條（現行條文第 41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戶長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或委託書。
- （二）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遷出地（或遷入地）戶長，而遷入地（或遷出地）戶長為第 3 人時，該父或母得以戶長身分偕同遷入地（或遷出地）戶長（得書面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無須提具配偶之同意書。
- （三）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均非戶長，而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時，則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應由父母共同為之。
- （四）另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規定，遷徙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如經查當事人於遷入地確有居住之事實，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規定逕為遷徙登記。

四、本部 95 年 4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67491 號函及 95 年 6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88901 號函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有關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資料作業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

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時，為避免當事人入出境資料通報作業時間落差，戶政事務所於收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或出境滿 2 年再入境通報資料，請應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本部移民署）中外旅客出境紀錄查詢平台複查確認當事人入出境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事人已持我國護照或入出國許可證入境者，毋庸再通知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
- 二、當事人未入境者，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通知應為申請

之人限期辦理遷出（國外）登記。

三、戶政事務所通知後，應為申請之人未依限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再次查明當事人確實未入境，則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遷出（國外）登記，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四、日後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戶政事務所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

有關內政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資料作業內容誤繕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9414 號函

本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說明四：「…

（三）戶政事務所通知後，應為申請之人未依限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再次查明當事人確實未入境，則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遷出（國外）登記。（四）日後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戶政事務所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係屬誤繕，爰更正為「…（三）戶政事務所通知後，應為申請之人未依限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再次查明當事人確實未入境，則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為遷出（國外）登記，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四）日後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戶政事務所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

有關建議全戶遷徙時，若戶長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時，開放戶長變更登記異地辦理案。

內政部 100 年 0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7543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戶內矯正機關收容人未隨同全戶遷徙，仍設籍原址，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爰規定已入矯正機關為收容人之戶內人口，應隨同遷徙。

二、有關全戶遷徙，如矯正機關收容人為戶長時，得比照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其戶內人口，請由本人申請或共委託戶內人口一人申請。全戶遷入戶籍地後，再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申請變更戶長。

有關受保護管束人戶籍遷徙案。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9721 號函

一、按本部 74 年 9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345334 號函略以：「案准法務部

74 年 8 月 27 日保字第 10655 號函以：『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9 條之 1 前段規定，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故受保護管束人經檢察官核准遷移後，在保護管束期間內，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即仍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繼續限制住居。』。」又本部 91 年 6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5766 號函略以：「戶籍仍在監所之收容人且為保護管束人限制居住人口，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其出監後之遷徙登記，惟應副知該管檢察官，並告知當事人嗣後應先向檢察官申請『保護管束人住所遷移核准證明書』始得辦理遷徙登記。」

二、次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遷徙登記應依當事人居住事實認定，對逕遷戶政事務所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戶籍遷徙時，得比照上開本部 91 年 6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5766 號函規定意旨辦理。

有關各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註記破產人不得離開住居所，宜查明破產人戶籍地後，送該管戶政事務所辦理案。

內政部 101 年 04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66824 號函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4 月 16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0551 號函略以：「部分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註記『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係詢問破產人現居住地後，通知該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致居住地戶政事務所尚需費時查詢，再將法院公文函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註記限制住居記事，影響行政效率等語。爰請各法院配合辦理，俾利即時註記。」

有關國人以非法方式入境，經查獲並申請補辦入境後，補登其入境紀錄案。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66046 號函
為核實提供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本部移民署）預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國人因案事後補登之非法入境資料，於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加註異常註記，「%」、「&」、「#」符號（%：為非法入境、&：為遣返、#：為冒用）供參考，以區分補辦入境原因。

有關保護管束人經核准遷徙戶籍之作業程序案。

內政部 102 年 0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09283 號函
有關現行受保護管束人遷徙作業程序係由受保護管束人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請遷移住居所，經核准後將核准遷徙案函送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再函轉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繼續限制其戶籍遷移，徒增公文往返時間，爰法務部於 102 年 02 月 19 日以法保決字第 10205502830 號函同意受保護管束人經核准遷徙戶籍後，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時將核准遷徙函正本函送遷入地戶政事務所，並副知遷出地戶政事務所，俾能達減省公文往返耗時之效，以提升行政效率。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戶政事務所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申請戶籍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3388 號函
鑑於性侵害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執行性侵害犯罪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時，發生執行監獄陳報收容人假釋出獄後之住居所與戶籍地非位於同一縣市，以致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與執行身心治療及登記報到之主管機關非屬同轄，衍生移轉執行耗時，恐導致處遇銜接產生空窗之虞，對婦幼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爰請各戶政事務所依矯正機關行文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於其假釋出監前完成戶籍遷徙登記，俾落實「無縫接軌」政策，以利後續社區處遇之銜接，同時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

有關戶長為收容人隨全戶遷徙時，建議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傳真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長變更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51919 號函
按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同法第 41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次按本部 89 年 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903013 號函略以：「收容人為戶長，可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為戶長。」依上開規定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為達簡政便民，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

有關戶長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隨全戶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5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90256 號函

有關戶長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並經警察機關通報特殊註記者，隨全戶遷徙登記時，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

有關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統一查催流程案。

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53219 號函

- 一、按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顯不符時，應填具家戶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次按本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函釋略以，為有效清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案，由轄內戶政事務所透過與前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本部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該催告函件如經當事人簽收，可確認其現住地者，再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訪並辦理遷徙登記事宜。
- 二、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請參照上揭本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函釋處理流程，查明當事人居住事實後核處戶籍登記事宜，並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 2 年者，隨同全戶遷徙，得比照矯正機關收容人，先行辦理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住址欄未改註」。

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5227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同法第 58 條規定略以，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同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
- 二、依屏東縣政府來函略以，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 2 年者，因遷徙登記申請人取得渠等國民身分證困難，無法同時

換領國民身分證，爰渠等隨同全戶遷徙時，先行辦理遷徙登記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未換發」等文字，再俟機換發渠等之國民身分證。

本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7574 號函及 10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44404 號函停止適用，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3312 號函

- 一、按自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戶內之出境人口應隨同全戶遷徙登記，俟其出境滿 2 年，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
- 二、本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7574 號函略以，90 年 12 月 14 日台（90）字第 9070523 號令係考量 90 年 8 月 3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69766 號令規定，出境人口出境後之遷徙登記，不論單獨生活戶或戶內人口，均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原遷出登記，同時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案件數量頗多，若溯及於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辦理之遷徙登記案件亦應辦理撤銷遷徙登記，影響層面勢必廣泛，爰規定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戶內出境人口已隨同全戶辦理遷徙登記者，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上開戶內出境人口，係指共同生活戶之戶長及戶內人口。另本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44404 號函規定，戶內出境人口隨同全戶遷徙時，原戶長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以行政協助方式傳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戶內出境人口遷出（國外）登記，再續辦該戶遷入登記。因與前揭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不符，爰停止適用。
- 三、本部 90 年 8 月 3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69766 號令及 90 年 12 月 14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0523 號令，業經本部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0407331 號令廢止。

有關 104 年 1 月 22 日以前戶內之出境未滿 2 年人口隨同全戶辦理遷徙登記者，應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案。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3313 號函

- 一、按自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戶內之出境人口應隨同全戶遷徙登記，俟其出境滿 2 年，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
- 二、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

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有關 104 年 1 月 22 日以前戶內之出境未滿 2 年人口隨同全戶辦理遷徙登記者，仍應適用現行戶籍法第 16 條及第 42 條規定，俟其出境滿 2 年，再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

- 三、有關單獨生活戶之出境人口，因全戶僅戶長 1 人，且戶長於國內無入境及遷徙事實，與共同生活戶之戶長仍為現戶人口，於國內有居住遷徙事實，僅戶內人口出境之情形不同，無法適用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不宜辦理國內遷徙登記。如辦理遷徙登記者，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應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徙作業，俟當事人出境滿 2 年，再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

廢止本部 90 年 8 月 3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69766 號令、90 年 12 月 14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0523 號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331 號令

有關建議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出境人口比照矯正機關收容人，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家人辦理該戶部分人口遷徙登記，並於該出境人口出境滿 2 年以上時，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案。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7780 號函

- 一、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因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外並無居住事實，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查無現住址址，及出境人口於國內亦無居住事實，爰不應辦理遷徙登記。
- 二、次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全戶遷離戶籍地後，戶內之失蹤人口、收容人或出境者未隨全戶遷徙，仍設籍原址，衍生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爰予明定渠等應隨同全戶遷徙登記。
- 三、依前揭規定，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 2 年人口，渠等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寄居該戶之全部家人遷出該戶時，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其應

隨同辦理遷徙登記，避免渠等仍設籍原址，造成戶長或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至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出境未滿 2 年人口之單獨生活戶單獨申請遷徙登記，或與家人寄居他人戶，隨寄居該戶之部分家人遷出該戶時，仍不予辦理遷徙登記。

- 四、本部 84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404941 號函有關收容人為戶內人口「得」隨全戶辦理遷徙登記部分與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該部分停止適用。另本部 85 年 12 月 23 日台（85）內戶字第 8505383 號函有關收容人隨家人寄居他人戶內，並隨家人辦理遷徙登記 1 節，因規範內容未臻明確，且未涵蓋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出境未滿 2 年人口寄居他人戶內之遷徙規定，爰停止適用。

有關李○燕女士因戶政事務所未接獲本部移民署出境通報致未辦理遷出登記，陳情免繳健保費新臺幣 4 萬 4,940 元暨建議修正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案。

內政部 105 年 01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6197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依上揭規定，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滿 2 年，即應由本人委託他人或由戶長於 30 日內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合先敘明。
- 二、有關當事人出境 2 年以上，未辦理遷出登記者，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為避免應為申請之人因出入境申報作業時間落差，復有「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之規定，且戶政事務所仍應先經查證及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俟其逾期未辦理時，方得逕為遷出登記，並非得於當事人出境滿 2 年立即為遷出登記。

- 三、復按本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9414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於收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或出境滿 2 年再入境通報資料，請應用內政部移民署中外旅客出境紀錄查詢平台複查確認當事人入出境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事人已持我國護照或入出國許可證入境者，毋庸再通知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四）日後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戶政事務所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故出境 2 年以上，當事人應辦理遷出登記；未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因行政機關漏通報出境，致未辦理遷出登記，當事人目前於國內者，戶政事務所毋庸再行辦理遷出登記，惟得補註其出入境記事。
- 四、又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因遷徙係依事實認定，本案當事人李○燕女士既已返國，非出境人口，即無法再辦理遷出（國外）登記。爰有關貴局建議修正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由「民國○年○月○日出境民國○年○月○日入境民國○年○月○日補註」修正為「民國○年○月○日出境遷出民國○年○月○日入境遷入民國○年○月○日補註」1 節，與戶籍法規定不符，為正確戶籍登記，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當事人出入境記事之補註。至於李○燕女士未辦遷出登記，僅為出入境記事之補註，得否憑以辦理免除健保費追繳事宜，事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認定，宜由該署本於權責審認。

檢送 104 年 12 月 25 日研商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及第 50 條第 1 項遷徙登記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1 份。

內政部 105 年 0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372 號函
研商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及第 50 條第 1 項遷徙登記相關疑義
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常務次長昌嶽 記錄：陳明敏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宣布開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之適用範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04 年 10 月 20 日人事字第 1040024103 書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次按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出境人口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係為正確戶籍登記，惟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排除適用「出境遷出」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依國際法，駐外之使領館視為國土之延伸，駐外人員（含派駐香港、澳門）係因公派駐國外，代表政府在國境外行使公權力，非屬個人在駐地有久住之意思；亦不同於一般移居國外之國民，爰於第 1 款明定是類人員及其眷屬，不適用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又中華民國刑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此即學說上所稱「浮離領土」（最高法院 94 年 3 月 10 日台上字第 1066 號裁判參照），亦即我國籍遠洋漁船亦可視為國土延伸。
- 三、又為利事權之統一，有關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其戶籍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經本部與外交部、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研商訂定如下：（一）駐外人員現已派駐國外者，戶籍不願遷出之駐外人員，統請外交部繕造名冊彙送移民署建檔。其出境 2 年以上，免予製造「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戶籍已因出境 2 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出境遷出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據移民署之通報，撤銷該遷出登記。（二）凡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未來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於外派前應請其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各派駐機關繕造是類人員名冊送外交部彙送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其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 四、爰有關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其戶籍之處理悉依上開程序辦理，自 95 年 3 月實施迄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中研院為註銷該院前博士後研究學者梁○輝先生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之通報，係逕自

函請移民署協助辦理，未先行造冊送外交部彙送移民署建檔，據該院承辦人告知係因該院於發文移民署前，業徵詢外交部意見，外交部以中研院直接隸屬於總統府，外交部無權為其彙送相關資料，爰由中研院逕自函送相關資料。

五、本案中研院前博士後研究學者梁○輝先生以學者專家奉派國外從事研究工作，並非派駐駐外館處，宜否擴大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第 1 款之認定範圍，未來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是否得一併適用，為審慎周延，考量對現有戶籍管理機關權利義務及遷徙事實認定等可能產生之衝擊或問題，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不適用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查其立法理由，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係指因公派駐於駐外使領之駐外人員。基此，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等人員，其並非派駐於國外之使領館，似無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之適用，惟考量是類人員不同於一般移居或出境之國民，非屬個人在國外有久住之意思，其國內應享權益不宜受影響，爰放寬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之適用範圍，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出境 2 年以上，得不辦理遷出登記。
- 二、有關是類人員其戶籍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如下：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於外派前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格式自訂），由各主管機關繕造名冊於當事人出境後 1 個月內彙送本部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往國外期間，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 三、至各主管機關因公派駐使領館人員其戶籍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仍依本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6790 號函規定辦理：由各派駐機關繕造名冊送外交部彙送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其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案由 2：有關宜否修正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新增「暫遷人口滿 7

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其全戶代辦遷出，改列除戶管理；暫遷人口若為 80 歲以上者且暫遷戶所滿 3 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其代辦遷出，改列非現住人口管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11 月 4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433342000 號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其立法意旨，係實務作業中，常有全戶遷出但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致無法查知其去向而無法催告之情形，有部分係屬向他人租賃者，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如出售、納稅等，另有部分係房屋拆除者，其戶籍並未隨之辦理遷出登記，基於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得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全戶暫遷戶政事務所，以為戶籍之統一管理。
- 三、由於各縣市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逐年增加，本部為解決此一問題，特於 100 年 7 月 1 日訂定清查人口作業規定，並建置清查人口資料庫，由戶政事務所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清查，惟因人民有遷徙之自由，並受憲法保障，致戶政人員每年耗費大量行政資源反覆執行清查作業之成效有限，為正確戶籍登記，避免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影響社會公平正義，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上揭函，建議比照民法第 8 條規範處理失蹤人口辦理死亡宣告之精神，修正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末段新增「逕遷人口滿 7 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其全戶代辦遷出，改列除戶管理；逕遷人口若為 80 歲以上者且逕遷戶所滿 3 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其代辦遷出，改列除口管理。」
- 四、依民法第 8 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申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 80 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 3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1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死亡宣告者，謂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歷時已久查無音信生死不明，法律上為期定其財產上及身分上之法律關係，而宣告該失蹤人為死亡之制度，其效力在於結束失蹤人原住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屬私法上之制度，不生公法上之效果（前司法行政部 53 年 7 月 3 日台函參字第 3516 號函、法務部 76 年 5 月 20 日法律字第 5813 號函及 87 年 3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05864 號函參照），與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

及目的並不相同。

五、又戶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戶政為庶政之母，戶籍法所為戶籍地址之登記，為戶籍管轄區內之處所，主要發生選舉、教育、兵役等公法上效力，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戶籍地址。國民教育法第 6 條規定，6 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又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之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如將暫遷人口代辦遷出登記，改列除戶或非現住人口管理，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將失所附麗，似有變相剝奪當事人選舉權之行使、受教權之保障，甚或影響兵役徵集之虞，為審慎周延，有關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宜否修正增列「暫遷人口滿 7 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其全戶代辦遷出，改列除戶管理；暫遷人口若為 80 歲以上者且暫遷戶所滿 3 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其代辦遷出，改列非現住人口管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如將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代辦遷出登記，除無確切遷出地址可資記載，對戶籍管理並無助益外；又如改列除戶或非現住人口管理，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將失所附麗，似有變相剝奪當事人選舉權之行使、受教權之保障，甚或影響兵役徵集之虞，本案仍依現行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請各戶政事務所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加強清查作業之執行。
- 二、下列建議事項，請戶政司錄案研議：
 - （一）臺南市政府建議：

1. 修正戶籍法增列第 79 條之 1 規定：「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暫遷戶政事務所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
2. 依本部 89 年 12 月 7 日台（89）內戶字第 8911997 號函：「……陸先生如未居住戶籍地，其母（即房屋所有權人）應轉知其子將戶籍遷至現住地，而非申請將其子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地址，此與保護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之立法精神不符，該管戶政事務所得否准其所謂。」依上揭規定，衍生各戶政事務所作法不一，又為避免戶政事務所成為房屋所有權人直系血親有意躲債，造成戶籍暫遷戶所之情形，

爰建議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直系血親戶籍暫遷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應否准其所請，不予受理。

(二) 桃園市政府建議：

依據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未列為失蹤人口時，無須註記，由戶政事務所持續列管。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協助當事人之親屬（在臺無親屬者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依規定列為失蹤人口。」依上揭規定，戶政事務所須先行聯繫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之親屬，並協助其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如其家屬不願報警，上揭條文形同虛設。爰建議修正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查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行方不明者，戶政事務所無須先行透過其親屬，由戶政事務所逕將暫遷人口移請警察機關列管協尋，始為積極有效之作為。

(三) 屏東縣政府建議將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列為特殊人口列管，於戶籍法明確規範，於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時，應先至現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始得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

有關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所稱「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包含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

內政部 105 年 03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10816 號函

- 一、按本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第 1 款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不適用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所稱「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適用範圍，包含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係考量是類人員不同於一般移居或出境之國民，非屬個人在國外有久住之意思，為免影響其權益，爰得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不辦理遷出登記。本案係屬法規解釋範疇，尚無修法之必要。
- 二、另有關是類人員其戶籍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如下：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

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於外派前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格式自訂），由各主管機關繕造名冊於當事人出境後 1 個月內彙送本部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往國外期間，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邇來迭有民眾出境滿 2 年漏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致遭追繳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案，請加強宣導遷徙登記事宜。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2620 號函

一、若民眾反映因戶政事務所漏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致遭追繳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疑義，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現行規定妥予答復，並加強宣導國人出境 2 年以上，應由本人委託他人或由戶長於 30 日內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戶籍法規定，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滿 2 年，即應由適格申請人（當事人或戶長）於 30 日內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此係適格申請人之義務，如適格申請人未盡該義務，尚難謂全屬戶政機關之疏失。

（二）有關當事人出境 2 年以上，未辦理遷出登記者，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其立法意旨係適格申請人不為遷出登記者，為正確戶籍資料，復有「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之規定，且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須接獲移民署通報，始得踐行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俟其逾期末辦理時，方得逕為遷出登記。本案當事人最知悉其入出境日期，依法應自行、委託他人或由戶長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如接獲移民署發送之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而未辦理逕為遷出登記，係屬未正確戶籍登記，倘當事人尚未入境，戶政事務所踐行機關通知程序，辦理逕為遷出登記之日期係以辦理當日為遷出（國外）登記日期，爰尚無法回溯至當事人出境滿 2 年之日期。惟若戶政事務所未接獲移民署有關當事人出境之通報或相關當事人未即時向戶政事務所反映，戶政事務所尚無法得知當事人出境之事實，而據以辦理逕為遷出登記，此

難謂屬戶政機關之疏失。

(三) 次按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復按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 (90) 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按戶籍法所為之戶籍住址之登記，採形式主義，未登記不發生戶籍法上效力。……。」爰戶政事務所受理遷徙登記係依當事人申請戶籍登記之時，有無居住事實，為登記之依據，即以當事人申請當時之事實審認，並於完成遷徙登記後始發生戶籍遷徙登記之效力。末按戶籍法第 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現行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事實發生日期及申請登記日期。故個人記事欄係記載當事人依戶籍法申辦之戶籍登記事件，爰當事人若未申請遷出登記或戶政事務所未為遷為遷出登記，其個人記事欄即無法登載遷出登記之記事，且如當事人已入境目前居住國內，戶政事務所實無法為反於事實之登載遷出登記，僅能依當事人入出境之事實補註其歷次出入境記事(本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9414 號函參照)

- 二、至未辦理遷出登記，僅為出入境記事之補註，得否憑以辦理免除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追繳事宜，事涉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國民年金法規定，宜由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於權責審認。
- 三、又為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請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並切實依戶籍法、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執行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或出境滿 2 年再入境作業，並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落實人口清查作業。

有關建造執照登載主要用途為農業設施之建物得否設立戶籍疑義案。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66621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18 條

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又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是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另本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745 號函略以，民眾辦理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依據，需有居住之處所，並已編釘門牌者，始可依上揭戶籍法等規定辦理遷徙登記。

- 二、次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同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復按貴府 105 年 8 月 1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523209400 號函略以，經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之農業設施，係指本辦法第 3 條所訂各類農業設施，尚非僅限於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資材室項目。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030209540 號函略以，農業設施之型態不一，惟其係以供農業經營需要為主，而非供居住使用，且與一般建築物有所差別，為杜絕將農業設施作為居住或非農業功能使用，不宜編釘及核發門牌。
- 三、查門牌編釘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有關建造執照登載主要用途為農業設施之建物得否編釘門牌及可否設立戶籍，請參照上揭規定，本於權責審認核處。

有關虛報遷徙登記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入及遷出登記，究應由遷出地（原戶籍地）或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案。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24863 號函

- 一、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又同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查現行實務作業，民眾於國內之遷徙登記，無須先至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僅需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出登記則由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後，戶政資訊系統自動辦理，又依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撤銷遷入及撤銷遷出登記尚非屬得向戶籍地以外戶政事務所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爰當事人辦理遷入登記後，於遷入地是否有居住事實或有虛報遷徙之情事，自應由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職權查證屬實後辦理撤銷遷入及遷出登記。

- 二、本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4246 號令規定：「虛報遷徙人口未曾遷離原戶籍地（遷出地）者，當事人可向原戶籍地或現戶籍地（虛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出（或遷入）登記，……。」查其規定緣由，係考量虛報遷徙當事人既未遷離原戶籍地，如要求其必須至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者，造成民眾往返奔波，不符簡政便民原則，爰規定當事人可向遷出地（原戶籍地）或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出（或遷入）登記。惟嗣後戶籍法已修正遷入及撤銷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上揭令內容已不合時宜，爰以本部 105 年 1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2486 號令廢止。
- 三、綜上，有關虛報遷徙登記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入及遷出登記，應由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惟如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查明當事人居住事實之需，得請當事人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查，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得拒絕。
- 四、又實務作業上，若當事人身分被冒用持其中華民國護照出境，嗣後該當事人因出境滿 2 年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惟後續發現其係身分被冒用，致須撤銷該遷出（國外）登記，應由當事人向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出登記，併予敘明。

有關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於派駐國外期間，由戶長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後，嗣後可否主張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撤銷該出境遷出登記案。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5191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同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又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查出境人口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為正確戶籍登記，惟因公派駐境外人員例外不適用出境遷出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依國際法，駐外之使領館視為國土之延伸，駐外人員（含派駐香港、澳門）係因公派駐國外，代表政府在國境外行使公權力，非屬個人在駐地有久住之意思亦不同於一般移居國外之國民，爰於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第 1 款明定是類人員及其眷屬，不適用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惟若於其派駐國外期間，由本人委託他人或由戶長等適格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出（國外）登記，或於本人出境前由本人或戶長先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出（國外）登記者，如無得為撤銷之情事，自不得以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申請撤銷該遷出（國外）登記，以維戶籍登記之正確性。
- 二、有關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其戶籍處理程序，本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6790 號函業已規範如下：〈一〉駐外人員現已派駐國外者，戶籍不願遷出之駐外人員，統請外交部繕造名冊彙送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移民署〉建檔。其出境 2 年以上，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戶籍已因出境 2 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出境遷出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移民署〉之通報，撤銷該遷出登記。〈二〉嗣後凡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未來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於外派前應請其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各派駐機關應繕造是類人員名冊送外交部會送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其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 三、又本部 105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10816 號函略以，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第 1 款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不適用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所稱「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適用範圍，包含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規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是類人員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於外派前填具申請

書或切結書，由各主管機關繕造名冊於當事人出境後 1 個月內彙送本部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往國外期間，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 四、依上揭規定，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或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應於外派前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作為本部移民署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及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之依據，若未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戶籍經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者，因事涉當是人選舉權、全民健康保險、稅捐及兵役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嗣後自不得以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補提申請書或切結書申請撤銷該逕為遷出〈國外〉登記，本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6790 號函及 105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10816 號函併予補充。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辦理出生登記設籍於戶政事務所地址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1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46124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若於外派前未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仍可於出境 2 年內補提之，惟仍須依本部 95 年 3 月 21 日函及 105 年 3 月 9 日函規定之戶籍處理程序，於出境 2 年內將申請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

- 內政部 107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51569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故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出境 2 年內且戶籍未被逕為辦理遷出登記前，均可申請不辦理遷出登記。另本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6790 號函、105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10816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5191 號函釋意旨，係指當事人於外派前至其出境逾 2 年戶籍經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遷出登記時，均未填具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申請書或切結書者。至外派前未填具，但於出境 2 年內提出申請者，未在上

揭函釋規範之內，爰補充明釋，若當事人於外派前未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仍可於出境 2 年內補提之，惟仍須依上揭 95 年 3 月 21 日函及 105 年 3 月 9 日函規定之戶籍處理程序，於出境 2 年內將申請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俾移民署作為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

- 二、查戶籍登記資料係各機關施政之參考及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依據，依戶籍法所為戶籍登記，主要發生選舉、教育、兵役及福利給予等公法上效力，為避免撤銷遷出登記影響戶籍登記之安定性，並衍生權責機關公法上權利義務認定之疑義，請各派駐機關轉知所屬，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戶籍不願遷出者，仍請依上揭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於出境 2 年內將申請名冊送至移民署；另若當事人職務異動或離職等因素，已非屬因公派駐境外人員，請函知移民署配合更新名冊資料。

出境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並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是否應予撤銷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5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8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 條）

有關保護管束限制住居者之特殊註記疑義。

-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7718 號函
- 一、依據法務部 107 年 8 月 6 日法檢字第 10704502380 號函及本部 107 年 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15511 號函賡續辦理（與本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4549 號函相關）。
- 二、有關本部上揭 107 年 2 月 27 日函為受保護管束 5 種態樣（出監原因為縮短刑期假釋、無期徒刑假釋、有期徒刑假釋、保外就醫假釋及停止感化教育〈少年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保護管束」特殊註記案，後續衍生適用對象等疑義 1 節，案經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7 年 5 月 4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70011703 號函略以，本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函所示「(5) 停止感化教育（少年犯）」部分，如係指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將少年「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情形，因係執行少年保護事件之保護處分，而非執行刑罰或刑法所定之保安處分（故亦不宜稱為「少年犯」），自無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之問題。次按法務部 107 年 6 月 19 日法檢字第

10704502200 號函略以，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9 條之 1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住、居所遷移時，應報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轉請檢察官核准之」亦即受保護管束人要遷移戶籍，須要檢察官同意。受保護管束人，如欲遷移戶籍，戶政機關應調查者為該遷徙是否經檢察官同意，而非檢察官有無禁止。最後事實審檢察署向法院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的裁定，法院核准後，受刑人出監，身分即轉換為受保護管束人，即受上開規定規範。檢察機關通知戶政單位之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係重申戶政機關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非經檢察官核准，不得受理其出境、出海、戶籍遷移申請。又按法務部 107 年 8 月 6 日法檢字第 10704502380 號函略以，所列出監原因為保護管束之對象有編號 6 縮短刑期假釋、編號 8 無期徒刑假釋及編號 9 有期徒刑假釋等為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對象，其他編號名稱則非為保護管束之對象。

三、綜上，考量現行作業於接獲法務部矯正署通報該受刑人出監後，不論其出監原因為何，其特殊註記「入監人口」即予刪除，爰無從得知其原為「入監人口」，致衍生受保護管束者須檢察官核准始可遷徙之時間差問題，依上開法務部 107 年 8 月 6 日函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7 年 5 月 4 日函規定，修正本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函所示受保護管束態樣為：（一）縮短刑期假釋（二）無期徒刑假釋（三）有期徒刑假釋等 3 種，由系統自動將原「入監人口」之特殊註記轉換成「保護管束」之特殊註記，至於保護管束之「起始日期」、「終止日期」、「來文字號」及「摘要」俟戶政事務所接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後再行鍵入，本案預定於 108 年 3 月版本更新，未版更前請戶政事務所於接收出監通報時，針對上揭 3 種出監原因，先以人工方式新增保護管束之特殊註記，以為因應。

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出境 2 年以上不願遷出戶籍者，應於外派前填具保留戶籍之申請書或切結書，至於外派前其未能提出者，仍請於出境 2 年內提出申請，並將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俾作為該署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及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依據。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595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爰駐外人員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出境 2 年以上得不為遷出登記，惟渠等是否有保留戶籍之意願，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及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無從知悉，基於戶籍管理之需，並尊重當事人保留戶籍之意願，本部 95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50026790 號函訂定戶籍處理程序如下：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應於外派前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由各派駐機關繕造名冊送外交部彙送移民署，作為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及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依據。嗣本部再以 105 年 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372 號函、105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10816 號函及 105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5191 號函重申前開作法在案。

- 二、復本部 107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515692 號函略以，外派前未填具，但於出境 2 年內提出申請者，未在本部上揭 95 年 3 月 21 日等相關函釋範圍之內，爰補充明釋，若當事人於外派前未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仍可於出境 2 年內補提之。惟仍須依上揭規定之戶籍處理程序，將申請名冊送至移民署。另若當事人未依上揭規定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戶籍經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遷出登記者，嗣後自不得以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眷屬，補提申請書或切結書申請撤銷該逕為遷出登記。
- 三、邇來迭有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未依上揭規定提出保留戶籍之申請，俟移民署已發送「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甚或戶政事務所已依移民署之通報辦理逕為遷出登記，始向戶政事務所主張其係因公派駐境外人員，並請求戶政事務所不辦理遷出登記或撤銷已辦理之逕為遷出登記。為避免影響戶籍登記之安定性，並衍生權責機關公法上權利義務認定之疑義，爰請各派駐機關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有關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請依上揭規定辦理；另若當事人職務異動或離職等因素，已非屬因公派駐境外人員，請函知移民署配合更新名冊資料。

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 2 年以上，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遷出登記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818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

記。」同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次按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者，由本部戶政司向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另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 二、查國人持我國護照(以下簡稱國照)入境，於入出境管理上以國人身分管理；若持外國護照(以下簡稱外照)入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3 條規定：「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及無國籍人民，準用之。」則以外國人身分管理。至戶籍管理上，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後，欲辦理遷入登記，須持國照入境。此係因辦理遷入登記係以國人身分恢復原有戶籍，自須以國人身分連結；至遷出登記，戶籍法第 16 條僅規定國人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並未明定，應持國照出境始得辦理遷出登記。
- 三、又戶籍法規範國人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目的，係為落實戶籍管理及正確戶籍資料。國人持外照出境確有出境之事實行為，若未辦理遷出登記，在戶籍登記上係屬現住人口，將造成戶籍管理之漏洞，且有違戶籍制度人籍合一之意旨，恐使戶籍登記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施政基礎參考及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依據之目的失去相當作用。且國人持外照出境 2 年以上未辦理遷出登記，戶籍登記上仍屬現住人口，但在國內無居住事實，惟仍可於國內行使選舉權，影響選舉公平性；另尚得享有各項租稅優惠及社會福利，恐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四、綜上，國人持外照出境 2 年以上，應由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另若戶政事務所查有當事人持外照出境 2 年以上之事實（可透過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資料查詢入出境紀錄或經相關機關查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2 條規定，得辦理逕為遷出登記。

司法院函所屬法院，有關受理刑事案件諭知被告限制住居或命遵守適當之事項時，如認有防範被告藉遷徙戶籍逃逸或延滯訴訟者，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函知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限制遷徙登記。

內政部 108 年 09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6423 號函

有關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使出境逾 2 年而請求戶政事務所暫緩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1 案。

內政部 109 年 03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62781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故如有遷徙之事實，依法應辦理遷徙登記。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是以，國人出境 2 年以上，適格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應」自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此係適格申請人之義務。若適格申請人未辦理者，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 二、次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是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當事人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即應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並落實戶籍管理。又戶籍法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時，業考量工商業發達，人民入出境頻繁，動輒出境 1、2 年者有之，或出國留學者，亦常需出境 1、2 年之時間，爰明定出境 2 年以上，應辦理遷出登記。
- 三、實務上，曾有國人在國外因重大傷病無法返臺，而陳情暫緩辦理遷出登記，國人未及於出境後 2 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如戶籍因出境 2 年以上，經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者，嗣後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即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至有關健保資格之認定及稅捐之課徵等事宜，仍宜回歸相關主管法規之規定。
- 四、另本部移民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其全球資訊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管措施及防疫專區」列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供國人參考，依該表之記載，並未限制國人入境返

臺，併予敘明。

有關海外僑民向僑務委會反映因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出境逾 2 年戶籍被遷出國外者，致影響其健保、勞保、國保、地價稅課徵及所得稅等權益，建議研議因應措施 1 案。

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483222 號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5 日僑綜證字第 1090701813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7 日僑綜證字第 1090701766 號函辦理。
- 二、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考量戶籍登記之目的係為明確個人身分狀態，針對民眾確有發生戶籍法規定應為登記之事實者，依法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登記事宜。是以，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當事人既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自應依上開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以正確戶籍資料，並落實戶籍管理。
- 三、查實務上，有陳情因疫情關係人在國外須暫緩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亦有因疫情關係暫無回國規劃，希望提前將戶籍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是以，請求暫緩或提前辦理遷出登記之國人皆有之，不宜因個人情況不同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戶籍遷出登記仍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 四、另有關出境 2 年戶籍遷出僅為戶籍管理制度，該戶籍遷出並未影響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因此，當事人之健保、勞保、國保、地價稅課徵及所得稅課徵等問題，仍宜由貴部就業管權責研議是否採取相關因應作為，以維僑胞權益。

檢送修正「戶政機關使用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疑義案件傳真查詢須知」第二點、第四點規定一份，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1041 號函

查本部前以 109 年 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52693 號函修正旨揭須知第 2 點、第 4 點，增列各戶政機關辦理「戶政業務」查詢入出境紀錄資料遇有疑義或系統異常時，得以傳真方式向本部移民署查詢；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確保資通訊安全，如以傳真方式傳送資料，恐衍生民眾個資外洩之風險，為避免外界疑慮，爰戶政機關辦理「戶政業務」查詢入出境紀錄資料遇有疑義或系統異常時，請以電子公文函請移民署協

查，並依據「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於函文中敘明查詢民眾個資之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料內容，急迫案件並以電話通知移民署優先處理查復，並修正旨揭須知第 2 點、第 4 點規定。

我國籍遠洋漁船船員申請保留戶籍作業程序，參照因公派至外館人員保留戶籍作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一繕造名冊彙送本部移民署。

內政部 110 年 0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1521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旨揭船員（含搭機出境赴我國籍遠洋漁船工作）保留戶籍之作業方式，經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開會決議，比照因公派駐外館處人員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函請遠洋漁船公司（或漁業人）調查其船員有無戶籍不願辦理遷出登記者，並繕具名冊（含當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出海作業之起迄日、所屬遠洋漁船公司【或漁業人】及船名等資料）函送本部移民署建檔註記，做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另若船員已非具我國籍遠洋漁船船員身分，請農委會函知本部移民署配合更新名冊資料。

（二）倘該船員於出境 2 年內均未提出保留戶籍，且其戶籍業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遷出登記者，嗣後自不得以其係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補提具結書申請撤銷該逕為遷出登記。

二、本部 89 年 1 月 19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219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隨文檢附宣導文字：「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欲保留戶籍者，最遲應於出境 2 年內填寫具結書予所屬船公司（或漁業人）繕具名冊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審查後將該名冊函送本部移民署申請保留戶籍作業，惟倘該船員戶籍經戶政事務所遷出國外者，不得撤銷遷出登記。」請各相關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如網站、公布欄、跑馬燈及臉書等）加強宣導。

有關網站刊載提供就學設籍之商品，涉違反戶籍法相關規定及請加強虛報遷徙人口查察案

111 年 05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1762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次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是以，戶籍遷徙登記係事實行為，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 二、查為就讀某特定學校，部分網站提供就學設籍之商品，經本部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查詢，其中「露天拍賣」計 12 筆、「蝦皮購物」計 27 筆、「Yahoo 奇摩拍賣」計 5 筆，內容提及「戶籍戶口學區登記」或「學區」、「戶籍」、「入學」入籍諮詢服務。如渠等係以供人就讀國小、國中學籍設籍，未實際居住者，有違上開戶籍法等相關規定，為避免民眾觸法受罰及正確戶籍資料，本部業函請上開網站之公司轉知刊登者應遵守戶籍法相關規定，並加強審查，且勿繼續刊登類此不合法規之服務項目。
- 三、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影響戶籍資料正確性，請貴府自即日起，按季瀏覽上開拍賣、房屋租賃網站及類此網站有無刊登類此「租戶籍」方式設籍貴轄，惟實際上無居住事實之情形，如查有該等情形，應函請業者轉知刊登者應遵守戶籍法相關規定，勿繼續刊登是類服務項目，以免觸法受罰，同時副知本部，並請貴府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查察，適時宣導虛報遷徙之處罰規定。另為正確戶籍管理，本案將列入「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11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柒、考評項目及範圍四、其他、（七）配合重大政策執行情形，辦理考評，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察時，留存瀏覽網頁、函文等資料，以利評鑑。

有關網站刊載提供就學設籍之商品案

111 年 0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329 號函

- 一、按本部 111 年 5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17622 號函略以，請貴府自即日起，按季瀏覽上開拍賣、房屋租賃網站及類此網站有無刊登類此「租戶籍」方式設籍貴轄，惟實際上無居住事實之情形，如查有該等情形，應函請業者轉知刊登者應遵守戶籍法相關規定，勿繼續刊登是類服務項目，以免觸法受罰，同時副知本部。次按本部 111 年 5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17624 號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略以，該公司蝦皮購物網站提供多筆「提供就學設籍之商品」，倘未實際居住，有違戶籍法等相關規定，並請該公司加強審查，勿繼續刊登類此不符合法規之服務項目。
- 二、案經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上開 111 年 5 月 25 日函復略以，該公司業通知販售就學設籍商品賣家遵守戶籍法規規定並儘速自行下架，如確認賣家實際銷售商品並非「諮詢」服務，再通知該公司執行取締下架。
- 三、本案如貴府查詢蝦皮購物網站係提供「諮詢」戶籍、入學相關服務，實際上係以「租戶籍」方式設籍貴轄，無居住事實之情形，請轉知該公司執行取締下架。另如有其他拍賣、房屋租賃網站有類此情形，亦請比照辦理。

第 17 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解釋函令》

虛報遷入且去向不明，可撤銷其遷徙登記，再依查尋人口處理。

內政部 81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106799 號函
經查明確係虛報遷入且現未居住原戶籍地去向不明時，可先撤銷其遷入登記，並以撤銷遷入登記申請書副份通知原戶籍地，憑以撤銷其遷出登記後，再依行方不明有關規定處理。（備註：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24863 號函，有關虛報遷徙登記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入及遷出登記，應由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惟如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查明當事人居住事實之需，得請當事人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查，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得

拒絕。)

催告當事人遷入登記未完成登記程序前，當事人又出境國外，不宜逕為遷入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20246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雙重國籍華僑戶籍註銷後，再入境申請恢復戶籍，同意辦理。

內政部 82 年 0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202882 號函
關於雙重國籍華僑戶籍註銷後，再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境證副本入境申請恢復戶籍時，建議比照在台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人口再入境恢復戶籍之規定，於其原戶籍登記簿加貼浮籤註記「×年×月×日恢復戶籍」，以免重複戶籍一案，同意辦理。

遷徙登記依事實認定之。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30538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戶口調查簿記載「退去」二字，乃指退出或離開，無「死亡」之意。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50538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法無規定被監護人須與監護人同一戶籍。逕為遷徙登記須俟當事人在居住地居住 3 個月以上，且逾法定申報期間 30 日者。

內政部 86 年 09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6052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行動電話或呼叫器並無定著於特定建築物內機座，難以推定即為當事人之居住地址辦理遷入登記。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70351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暫遷戶政所地址之空戶，動態記事住址變更，當事人再申請戶籍事項應予受理，並催告申辦遷徙登記。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70360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虛報遷徙登記之撤銷，屬撤銷登記之一種，應受戶籍法第 47 條(現行條文第 48 條)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 87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7064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監所收容人可遷入被收容之監所所在地單獨成立一戶，俟出監後再遷入居住地。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70787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失蹤原因係洪水沖走，非因他遷，去向不明，非屬逕為遷出登記。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708216 號函
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之逕為遷出登記係指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者，始有其適用。本案失蹤原因係被洪水沖走，而非因他遷，去向不明，不符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之逕為遷出登記，應依民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死亡宣告。

出境人口逕為遷出登記，入境後得免辦遷入登記之規定停止適用。

內政部 89 年 0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905077 號函
本部 83 年 5 月 27 日台(83)內戶字第 8377702 號函釋出境人口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登記，入境後當事人需經常出入境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免辦遷入登記之規定及其後相關補充函釋規定均停止適用。

有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國外人口，嗣經司法機關自國外押解入國，得否向收容人預定遷入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登記案。

內政部 90 年 05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9004676 號函

本案如經查明當事人經押解入國即移送監所者，當事人出監前，在原戶籍地無居住之事實，不得在原戶籍地恢復戶籍，僅得在監所地址恢復戶籍，單獨立戶，俟出監後，再將戶籍遷至居住地。

有關戶籍仍在監所之收容人且為保護管束人限制居住人口戶籍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91 年 06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5766 號函

戶籍仍在監所之收容人且為保護管束人限制居住人口，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其出監後之遷徙登記，惟應副知該管檢察官，並告知當事人嗣後應先向檢察官申請『保護管束人住所遷移核准證明書』始得辦理遷徙登記。

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民事保護令中取得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權時，該被害人得持憑民事保護令辦理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戶政司 91 年 10 月 30 日內戶司字第 091000600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研議修改「遷入及住址變更登記」單獨立戶應備證件規定案。

內政部 92 年 0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693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建議入監人口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尚未接獲出監通報，當事人辦理遷入登記之處理研究發展意見案。

內政部 93 年 07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76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在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應如何註銷（現為廢止）其在臺戶籍案。

內政部 93 年 0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0447 號函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係屬當然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戶政事務所依前開要點逕為註銷（現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戶籍，另通知當事人繳還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單身戶者並應繳還戶口名簿，並無催告送達之問題。
- 二、至戶政事務所尚未註銷（現為廢止）當事人臺灣地區戶籍期間，其持本國護照入境且在國內任一地區辦理恢復戶籍或任何登記項目者，該相關戶籍登記均應撤銷。

有關建議民眾提憑稽徵期間之房屋稅單，申請單獨立戶遷入登記，不以繳納完畢為限案。

內政部 94 年 0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7457 號函

有關依本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及 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6 號令規定，持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辦理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該最近一期之認定，查房屋稅課徵，係於每年 5 月份開徵，開徵後 1 個月期限內應完成繳納手續。故本（94）年 5 月 31 日前申請遷入者，提憑 93 年完稅稅單或 94 年 5 月已完稅之稅單辦理，94 年 6 月 1 日以後至 95 年 5 月 31 日申請者，提憑 94 年完稅稅單，爾後以此類推。

有關安置於機構中之身心障礙者戶籍處理問題案。

內政部 95 年 0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485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477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民眾辦理分立新戶登記應提憑設戶之房屋所有權或租賃等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

有關民眾辦理分立新戶登記應提憑設戶之房屋所有權或租賃等相關證明文件，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11 月 7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發布，其規定如下，自即日生效：

-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六個月內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有關災區居民辦理戶籍遷徙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98 年 0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69005 號函

- 一、按遷徙登記應以事實為認定。針對災區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如遷入地之建物業經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且當事人確有於該址居住並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自應依上開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
- 二、有關災民反映遷徙登記得否放寬乙節，鑑於部分災區受災情形嚴重，基於安全考量，相關單位規劃臨時安置中心安置災民。考量居民人身與財產安全，且災民現並無可能於災情嚴重區居住之事實，依上開戶籍法規定不應辦理遷入登記。另災民得否遷入中繼屋或永久屋設籍乙節，考量該等建物經興建完成後如有民眾遷入該等住

屋，得由房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規定編釘門牌，並經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有居住事實後，依上開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遷入登記。

有關辦理戶籍遷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疑義案。

內政部 98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75442 號函

按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又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另最高法院 94 年判字第 3 號判例：「戶籍遷徙登記處分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據。」又本部 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6 號令略以：「……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依上開規定，遷徙應以事實為依據。有關國防部前揭函建議辦理戶籍遷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須檢具該部各列管單位書面同意函辦理，請轉知各戶政事務所依上開戶籍法規定，依個案事實核處辦理。

有關受理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個案統一查催流程案。

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函

按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又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為有效清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個案，由戶政事務所透過與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該催告函件如經當事人簽收，可確認其現住地者，再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訪並辦理遷徙登記，考量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個案，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清查當事人可能之居住地址後，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民眾辦理戶籍案件之相關作業。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5398 號函

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又按本部 99 年 9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76883 號函略以，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辦理戶籍登記或請領戶籍謄本者，戶政事務所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得依戶籍法第 77 條規定處以罰鍰。戶籍經逕遷戶政事務所者，其辦理戶籍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 一、民眾申請戶籍案件，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請其據實填寫「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並依法核處當事人戶籍案件申請事宜。
- 二、傳真單傳真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 三、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回傳傳真單確認收訖。
- 四、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48 條與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規定，核處當事人遷徙登記事宜。
- 五、當事人現場不願填寫現住地址者，戶政事務所依上開本部 99 年 9 月 3 日函規定課處罰鍰。

有關戶政電腦化作業前，已辦理遷出登記，但未向預定遷入地申請遷入登記者後續處理疑義案。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4458 號函

按戶籍法第 22 條（現行條文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戶政電腦化作業前已辦理遷出登記，但未向預定遷入地申請遷入登記個案，因無法查明當事人現戶籍地址衍生個案戶籍資料疑義。為正確戶籍資料，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戶政作業電腦化前已辦理遷出登記，但未向預定遷入地申請遷入登記之個案，請依所附格式填報個案清冊與清查情形。
- 二、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先行查明當事人是否出境，如其業已出境，請依規定補註記個人出境記事事宜。
- 三、當事人查無出境紀錄者，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續查明是否迄在原遷出地居住。如經查實當事人仍於原遷出地居住者，請依戶籍法第 22 條（現行條文第 23 條）與第 48 條（現行條文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規定辦理撤銷遷出登記事宜。
- 四、當事人未於原遷出地居住者，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得與健保機關、財稅機關等相關機關（單位）聯繫循線清查當事人可能居住地址

後，請可能居住地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居住情形。如經查實當事人確有居住事實者，請依戶籍法第 17 條與第 48 條（現行條文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規定辦理遷入登記事宜。

- 五、當事人未於遷入地居住，且確無法查明行蹤者，請協助家屬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辦理失蹤人口通報作業。於通報失蹤人口前，該等當事人戶籍仍列入現行遷出未接通報資料辦理。

有關受保護管束人戶籍遷徙案。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972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農業資材室」得否編釘門牌號碼及遷徙戶籍案。

-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745 號函
- 一、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6 條規定（現為第 33 條規定）意旨，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或工廠使用。
 - 二、門牌編釘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縣市政府訂有「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及「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之規範，至有關「農業資材室」得否編釘門牌號碼 1 節，請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認定核處。
 - 三、民眾辦理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依據，需有居住之處所，並已編釘門牌者，始可依戶籍法等規定辦理遷入登記。
 - 四、至所提修改戶役政資訊系統門牌功能，增列申請編釘門牌申請書之編釘類別「農業資材室」，並限制該門牌號碼不得作為戶籍設籍使用之建議乙節，查依上揭審查辦法規定，農業資材室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復查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門牌作業有初編、改編、增編、合併等編釘門牌申請書類別，本案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 20M 里鄰門牌資料檔之街路門牌欄位加註事由以限制該門牌號碼不得作為設籍使用。

有關各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註記破產人不得離開住居所，宜查明破產人戶籍地後，送該管戶政事務所辦理案。

內政部 101 年 04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6682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國人以非法方式入境，經查獲並申請補辦入境後，補登其入境紀錄案。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6604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保護管束人經核准遷徙戶籍之作業程序案。

內政部 102 年 0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0928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戶政事務所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申請戶籍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338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為正確戶籍資料，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查證並落實罰則，防範不實戶籍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23836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六、遷徙登記。七、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現行條文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同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又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民眾辦妥遷入登記後，未曾居住遷入地，經戶政事務所查實者，應催告其限期辦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處以罰鍰，當事人逾期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規定逕為撤銷遷徙登記。有關遷徙登記，應由戶政事務所依上

開規定審認其有無居住事實，並依戶籍法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防杜虛報遷徙情事。

- 二、次按刑法第 146 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為正確戶籍資料，防範不實戶籍遷徙登記，請轉知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71 條規定，派員加強查對校正戶籍登記，避免虛報遷徙情形，並適時宣導告知刑法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

有關明定入國證明文件之種類，俾戶政事務所憑辦遷入登記案。

內政部 103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24837 號函

按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有關憑辦遷入登記之入國證明文件有「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證明書及入國許可證副本」及「入境證副本」等 3 類。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本部移民署）現行核發並得以持憑至戶政機關辦理初設戶籍或戶籍遷入之「入國證明文件」種類

申請對象	核發類別
無戶籍國民經核准定居者。 港澳居民經核准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定居者。 外國人歸化經核准定居者。	定居證（樣張 1） 定居證（樣張 2） 定居證（樣張 3） 定居證（樣張 4）
在臺原有戶籍國民，因喪失國籍而除籍，嗣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或 16 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後，准予恢復在臺戶籍者，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或特殊原因經專案許可者。	入國許可證副本（樣張 5）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入境時因護照遺失等相關情形者。	入國證明書及入國許可證副本（樣張 6）
因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 4 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者或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入境證副本（樣張 7）

製表人：

主管：

有關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統一查催流程案。

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5321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建議「出境遷出人口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其返國短期停留欲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疑義」。

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861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同法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同時受理戶籍登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申請，應先審核辦妥戶籍登記後，同時依本法規定補發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二、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全國，為辨識個人身分重要證件，當事人須提供足資證明國民身分之文件，並經戶政人員審慎核對人貌、調閱相關檔存資料、歷史影像及多方查證無誤後，始得補領國民身分證。次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先審核辦妥戶籍登記後，同時依規定補發國民身分證。又國民身分證為其他機關查驗身分重要證明文件，若國民身分證住址欄填註「出境遷出國外」等字樣，與現行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不同，恐影響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之公信力。
- 三、次查戶籍係確認個人身分，作為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依據，如當事人戶籍已遷出國外，未申辦遷入登記，即補領國民身分證，恐有規避設籍衍生之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之疑慮。
- 四、另如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時，當事人須自行提供符合規定之文件並依民法及戶籍法等規定辦妥結婚登記後，即發生親屬關係之變動。至印鑑證明係為財產繼承等交易目的，仍需提供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始得辦理，出境已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之人民申請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該資料均會註記其出境及遷出日期，便利需用機關識別其戶籍現況，上述皆非以國內設籍現戶人口為要件，爰與核發國民身分證之目的不同，難以類推適用於補領國民身分證。
- 五、按臺中市政府來函案附資料，黃女士如欲補領國民身分證，仍應依戶籍法第 17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如其不欲辦理遷入登記，僅為處理在臺事務，於國內有證明身分之必要，按本部 87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709169 號函，可以請領戶籍謄本代替證明其身分證明，配合其他身分證件以解決其需求。

有關本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申請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方式案。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948 號函

- 一、依「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或出境滿 2 年再入境者，由戶政司向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因現行通報作業之範圍未及於出國未滿 2 年，由戶長或本人委託他人辦理遷出登記後再入境者，爰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且戶籍已辦理遷出登記之案件，將於許可發證後，另函文通知申請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二、按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備具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其屬未經查驗入國者，於依本法第 84 條規定處分確定後，亦同：……前項有戶籍國民，由移民署發給入國證明文件；原戶籍經辦理遷出登記者，由移民署通知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次按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第 1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1 項）。」為正確戶籍資料，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接獲移民署通知函文後應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建造執照登載主要用途為農業設施之建物得否設立戶籍疑義案。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6662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本部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國許可證副本」，部分證件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國登記證」，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4104 號函

按本部移民署 106 年 11 月 24 日移署入字第 10601308311 號函略

以：

- (一) 本次修正「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國許可證副本」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國登記證」之範圍如下：
 1.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向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經核准發給之入國證明文件（許可證類別：入國登記證）。
 2. 依「入國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於入境前（如飛機上或機場等）護照遺失，或於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經移民署設於我國機場或港口之國境事務單位核發之入國證明文件（許可證類別：入國證明書及入國登記證）。
 3. 已取得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且戶籍經遷出之我國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轉換為以持我國護照入國，經核准發給之入國證明文件（許可證類別：入國登記證）。
- (二) 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所核發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國許可證副本」續行使用，不納入本次修正範圍。

醫療院所係為提供健康促進與醫療服務之機構，而非提供住宿服務之場所，其為病患從事醫療行為，與戶籍法所稱「戶」之概念不同；旅館、飯店提供住宿之場所，且無住宿時間限制，倘民眾於該處居住達 3 個月以上，難謂不符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遷入規定。

內政部 107 年 0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63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戶之區分如下：一、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二、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三、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又按行

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 二、因現代社會人民生活及居住態樣多元，遷徙態樣並不以遷入住宅為限，按本部「遷徙提證文件彙整表」業歸納各類單獨立戶遷徙態樣，及遷入他人戶內應提證文件。據該彙整表遷徙態樣（五）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應提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依前開規定，有關戶籍得否遷入醫療院所 1 節，經參酌函衛生福利部意見，考量醫療院所係為提供健康促進與醫療服務之機構，而非提供住宿服務之場所，其為病患從事醫療行為，與上揭戶籍法所稱「戶」之概念不同；至得否遷入旅宿場所 1 節，因旅館、飯店係為發展觀光產業，提供旅客食宿之便利服務，雖與一般居住家宅之普通住戶有異，惟考量現今居住態樣多元，旅館、飯店亦為提供住宿之場所，且無住宿時間限制，倘民眾於該處居住達 3 個月以上，難謂不符上開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遷入規定，爰得參照上揭遷徙態樣（五）提憑旅宿場所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出境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並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是否應予撤銷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5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8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 條）

協助加強宣導經許可恢復國籍在臺無戶籍國人於完成恢復戶籍登記（與配賦身分證字號）後，如欲出境時，應改持經重新辦理具有身分證字號之護照。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12192 號函
旨揭建議，係駐橫濱辦事處以在臺原有戶籍國民於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本部許可回復國籍後出國，嗣持憑無戶籍國民護照入境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恢復戶籍登記，仍以原入境時所持之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再度出境，致生護照登錄個資與現況不符情事。查護照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發護照，爰請協助加強宣導渠等應重新申辦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再出境。

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 2 年以上，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遷出登記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81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網站刊載提供就學設籍之商品，涉違反戶籍法相關規定及請加強虛報遷徙人口查察案

111 年 05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1762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網站刊載提供就學設籍之商品案

111 年 0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3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第 18 條 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解釋函令》

遷徙登記依事實認定之。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30538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戶籍登記者，戶政所應查明符合規定之適格申請人，書面定期催告。全戶遷離戶籍地者，屬住址變更。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8703386 號函

按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而戶籍法第 31 條（現行條文第 29 條）明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第 38 條（現行條文第 36 條）明定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既已修

正刪除順位申請人規定，因此如有出生及死亡登記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查明符合上開規定之適格申請人，均依規定予以書面定期催告。至建議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逕為登記者，比照出境滿二年之模式註記一事，因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之逕為登記，係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內變更住址，屬住址變更，請依照本部 87 年 3 月 3 日台（87）內戶字第 8776751 號函附件記事例第 11 項住址變更代碼 133005 之規定填寫。

行動電話或呼叫器並無定著於特定建築物內機座，難以推定即為當事人之居住地址辦理遷入登記。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70351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暫遷戶政所地址之空戶，動態記事住址變更，當事人再申請戶籍事項應予受理，並催告申辦遷徙登記。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70360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虛報遷徙登記之撤銷，屬撤銷登記之一種，應受戶籍法第 47 條（現行條文第 48 條）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 87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7064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監所收容人可遷入被收容之監所所在地單獨成立一戶，俟出監後再遷入居住地。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70787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民事保護令中取得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權時，該被害人得持憑民事保護令辦理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戶政司 91 年 10 月 30 日內戶司字第 091000600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研議修改「遷入及住址變更登記」單獨立戶應備證件規定案。

內政部 92 年 0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693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建議入監人口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尚未接獲出監通報，當事人辦理遷入登記之處理研究發展意見案。

內政部 93 年 07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76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受保護管束人戶籍遷徙案。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972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各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註記破產人不得離開住居所，宜查明破產人戶籍地後，送該管戶政事務所辦理案。

內政部 101 年 04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6682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保護管束人經核准遷徙戶籍之作業程序案。

內政部 102 年 0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0928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戶政事務所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申請戶籍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338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接獲警察局之家戶訪查通報單統一查催流程案。

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5321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建造執照登載主要用途為農業設施之建物得否設立戶籍疑義案。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6662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出境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並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是否應予撤銷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5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8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 條)

第 19 條 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應為分(合)戶登記。

《解釋函令》

有關夫或妻一方及未成年子女於同址如因特殊個案確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且有單獨生活之事實者，始得申請同址單獨立戶。

- 內政部 91 年 0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7667 號令
- 一、有關夫或妻之一方及未成年子女申請於同址單獨立戶者，應依民法第 1001 條、第 1002 條、第 1060 條、戶籍法第 3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現行條文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至內政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修正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係適用於依戶籍法第 3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現行條文第 3 條)規定合於單獨立戶規定者，有關夫或妻一方及未成年子女於同址如因特殊個案確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且有單獨生活之事實者，始得申請同址單獨立戶。

有關建議修正直系親屬同址創立新戶，無須提憑房屋證明文件案。

- 內政部 94 年 01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4262 號函
- 一、案經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大部分均認為仍應提憑房屋證明文件，其理由如下：

- (一) 原已遷入設籍者若非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人未必同意另一戶於同址創立新戶，即使已遷入設籍者為房屋所有權人，亦未必同意其直系親屬或其他親屬於同址創立新戶。
- (二) 民眾辦理同址創立新戶，不論自有或租賃，若無須提憑證明文件，其原繳證件內容是否變更，尚須向相關機關或當事人查證，將增加行政作業，且房屋之所有權如已移轉，或房屋租賃契約已逾期限，原檔存之遷入證明文件已不適用作為創立新戶之證明文件。
- (三) 直系親屬若為房屋所有權人，則提憑房屋所有權狀、當期房屋稅單或水電費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應無困難，上述證明文件亦可留供戶政事務所作為日後民眾爭議時之證明。
- (四) 如開放直系親屬同址創立新戶免提證明文件，則民眾只需先遷入與直系親屬同戶後，再申請同址分戶，若該房屋非其所有，將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亦恐造成逕遷戶政事務所地址案件增加之困擾。

二、基於上述理由，並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直系親屬或其他親屬於同址創立新戶，不論其是否為房屋所有權人，均仍應提憑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辦理。

第 20 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
-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解釋函令》

戶籍簿內未登記「出生地」資料者，得不提證，依規定申報。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0437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民國 63 年以前出生而戶籍登記簿內未登記出生地者，得由當事人不提證申報，由戶政所自行認定。

內政部 82 年 06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20300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出境逾 6 年以上，戶籍登記簿未記載遷出國外及出生地登記，可逕予受理換發身分證並補登出生地。

內政部 82 年 0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204141 號函
關於人民出境逾 6 年以上戶籍登記簿未記載遷出國外登記及出生地，現申請遷入登記及換發國民身分證，是否須補註出入境記事抑或免補註出入境記事，逕予受理換證並補登出生地一案，可逕予受理換發國民身分證並補登出生地，又當事人出境 6 年以上，何以未辦理遷出登記，請切實查明。

出境戶籍註銷，申請恢復原戶籍，無法辨認是否在臺出生，應提憑在臺地區出生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內政部 82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204296 號函
本部 82 年 6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8203005 號函之規定「凡於民國 63 年以前出生，而戶籍登記簿內未登記出生地者，得由當事人申報，由戶政事務所逕行認定，無需出示證明文件」係指 63 年以前出生之現戶人口申報出生地，得無需出示證明文件。惟如當事人出境戶籍註銷後，申請出生地登記，依本部 75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447616 號函規定，應俟當事人返國申辦遷入登記後再憑辦理。

戶籍遷出國外，持外國護照入境，不宜受理補填出生地。

內政部 82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205707 號函

戶籍遷出國外，現持憑外國護照入境申請補填出生地一案，俟其持我國護照再入境辦理遷入登記之同時，再受理其出生地登記，不宜在申請人來臺恢復戶籍前，於其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加貼浮籤註記出生地。（備註：90年5月11日台內中戶字第9001249號函釋在臺原有戶籍人口已辦理遷出登記，可出具委託書，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委託國內親友申辦出生地登記。）

出生地點請依當事人出生證明書內所載地點填寫。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37834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有關行政區域調整或改制後，得否申請變更出生地。

- 內政部 99 年 04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17 號函
- 一、辦理出生或出生地登記時，該出生地登記係依出生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所載出生地點之省（市）縣（市）或國家（地區）予以登載，該出生地地點如無錯誤，出生地登記後行政區域始調整或變更國家（地區）名稱，基於考量戶籍資料之延續及穩定性，尚無庸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
 - 二、另依「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4 項規定：出生地登記應以改制後之各直轄市名稱登記。茲補充規定：有關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各該改制縣（市）於改制生效日起，民眾持憑改制前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及一併辦理出生地登記時，出生地應登記為行政區域調整後所屬之直轄市名稱。

有關大陸地區出生地名與「中華民國行政區劃與目前大陸地區行政區劃對照研究報告」內容無法對應，可提憑證明文件申請登記。

內政部 100 年 0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0195 號函

現行「中華民國行政區劃與目前大陸地區行政區劃對照研究報告」部分省（市）及縣（市）名稱內容無法對應，民眾可持憑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本部移民署）所核發之中華民國「定居證」等證明文件，申請予以人工登載出生地。開放現行出生地代碼 99998「大陸地區其他省市」可自行登打省（市）、縣（市）名稱。

有關申請更正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變更為改制後名稱「新北市」。

內政部 100 年 05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249 號函

- 一、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護照之出生地記載方式，在國內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記載，爰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等縣市於上（99）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前，出生地位於該縣市之民眾申請護照時，本部依前項規定配合於護照之出生地欄位均登載為 Taiwan。關於建議護照出生地之登載，無庸將改制前登載為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之出生地資料逕予更改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俾與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上登載之出生地一致乙節，因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皆非現行直轄市之名稱，倘以該名稱登載顯與上揭施行細則規定不符，復以自臺北縣等縣市改制直轄市生效日起，政府機關所製發之文書或證件有填載地名之需要者，當以改制後之新名稱登載為妥，以符法制；爰出生地於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等改制縣市之民眾，護照出生地之欄位應以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記載。另為避免民眾因所持護照之出生地名稱與其他證件不一而衍生困擾，本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等三辦事處櫃臺皆提供英文聲明稿說明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縣市改制後，護照出生地登載之新名稱，供有需要之民眾持用向要證機關說明；另本部領事事務局並於本年 1 月 3 日分別致函 77 個駐華使館及代表機構說明，爰應不致造成持用上之困擾。」
- 二、依上揭外交部函釋有關護照與國民身分證等其他證件上出生地記載，如因縣市改制而致不相符情形，民眾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等三辦事處櫃臺請領英文聲明稿，說明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縣市改制後，護照出生地登載之新名稱，供有需要之民眾持用向要證機關說明；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於本年 1 月 3 日分別致函 77 個駐華使館及代表機構說明，爰應不致造成持用上之困擾。基於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同時大量換發國民身分證，本案有關民眾因護照與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地不一致，申請將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變更為改制後名稱「新北市」1 節，原則上仍請依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17 號函辦理。惟民眾如於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時，主動要求或堅持須變更為改制

後直轄市之出生地者，得同意其可一併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

有關「建議外交部核發縣市改制直轄市護照之『出生地』與戶所核發之英文戶籍謄本『出生地』英文應一致」。

內政部 100 年 06 月 02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322 號函

本案請參照本部 100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249 號函（諒達）規定辦理。另民眾如係未請領國民身分證且其護照之出生地業經變更者，於申請英文戶籍謄本，主動要求出生地變更登記時，得同意其（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變更。

行政區域調整或改制後，經申請變更出生地登記後，如無合於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者，不得再申請改回調整或改制前之原出生地名稱；並應於受理變更出生地登記案件時告知民眾，以維戶籍資料之安定性。

內政部 100 年 06 月 15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321 號函

- 一、本部 100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249 號函規定略以：
「…基於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同時大量換發國民身分證，本案有關民眾因護照與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地不一致，申請將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變更為改制後名稱「新北市」乙節，原則上仍請依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17 號函辦理。惟民眾如於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時，主動要求或堅持須變更為改制後直轄市之出生地者，得同意其可一併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
- 二、按行政區域調整或改制後，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出生地登記後，如無合於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者，不得再申請改回調整或改制前之原出生地名稱；並應於受理變更出生地登記案件時告知民眾，以維戶籍資料之安定性。

有關建議因縣市改制、縣市合併、行政區域調整之出生地變更登記，於戶政資訊系統之變更原因修改為「因縣市改制、因縣市合併、因行政區域調整、其他」等 4 項，並自動組合記事。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3647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次按縣市改制直

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出生地登記應以改制後之各直轄市名稱登記。」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又按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

- 二、旨揭建議，依前揭規定地方組織體系之各行政區域中，涉及出生地登記者僅為省、直轄市、縣（市）等層級，且現行出生地變更原因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等 2 種行政區域調整之情形，態樣明確，並未涉及其他層級之行政區域調整，爰將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畫面出生地變更原因選項由「誤報、誤錄、其他」修改為「縣市改制、縣市合併改制、其他」，另配合修正出生地變更記事例內容為：「原登記出生地○省○縣（市）因（縣市改制、縣市合併改制）變更為○○○民國×××年××月××日申登。」並擇期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時程辦理，於未版更前，請執行職權作業處理，以修改記事內容因應。

申請變更出生地為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可依民眾意願選擇是否加註改制前行政區劃名稱。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88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第 21 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解釋函令》

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者，原有婚姻關係不受影響。

內政部 83 年 0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301915 號函
當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為變性者，其原有之婚姻關係不受影響，故戶籍登記簿及身分證上之配偶欄均無需變更。

戶口調查簿記載「戶主相續」，有法定、指定及選定三種家長繼承人。

內政部 86 年 0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601432 號函

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僅係參考資料，關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之規定，本部無案可稽。惟查法務部編著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二二七頁記載：「臺灣在日據時期所稱之『戶主』乃根據日本施行於臺灣之『戶口規則』而新設者（註三），戶主即相當於臺灣習慣上之家長（註四）日本民法上之戶主權，除原始之取得以外，因繼承而取得之。戶主相續（即繼承）人有：一法定家督相續人，二指定家督相續人；及三選定家督相續人之三種，惟與臺灣之戶主相續有異同之處（於繼承習慣編述之）。

戶長行方不明，應由同戶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申請變更為戶長。

內政部 87 年 08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706506 號函

按戶籍法第 3 條第 2 項：「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63 條）：「請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之。」戶長本人，如係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經警察機關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特殊註記有案，顯已無實際管理家務，無法依前開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請領戶口名簿，應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申請變更為戶長後，再請領戶口名簿。

有關建議收容人為戶長時，可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務管理家務之人申請變更為戶長案。

內政部 89 年 0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903013 號函

收容人為戶長時可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申請變更為戶長。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外國國籍之身分認定及身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內政部 94 年 0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戶長未提戶口名簿，戶政事務所後續因應作業程序案。

內政部 97 年 0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62615 號函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現行條文第 21 條)，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並於戶口名簿相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有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建議統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因戶長未提戶口名簿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作法乙案，查為避免因戶長拒提戶口名簿而影響當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本部業於 97 年 2 月 12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70024757 號函規定得比照本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07311 號函附研商「民法親屬編將儀式婚修改為登記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由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登記，同時催告戶長提出戶口名簿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內容已有變更，應伺機補註在案。為確保戶籍資料登載一致性，本案仍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經催告後如戶長仍不提出補註，戶政事務所自得依戶籍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

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0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
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重新規定如下，自即日生效：

- 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 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有關提憑國外醫療機構所開立之精神科評估鑑定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得否作為戶籍變更性別登記之依據。

內政部 101 年 06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15040245 號函

- 一、按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3 號函規定略以：
「…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係對擬在本國內接受變性者之程序要求，非對已完成變性手術之性別變更程序規定。
- 二、有關貴市居民李○○提憑經泰國外交部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辦理戶籍變更性別登記，本案當事人提憑之精神專科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均為國外所開立。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及社會關係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爰對於旨揭所詢事項，為求慎重，本案仍由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併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始為之為宜。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由男性為女性後，由戶役政資訊系統直接通報當事人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並將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案。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2545 號函

- 一、按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役男、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國民兵，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應於 2 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第 15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之作業，均應以戶役政資訊系統操作執行，須行發送通報者，應同時發送，其尚未開發操作項目，則以文書作業行之。」次按本部 101 年 1 月 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780 號函略以，免役者戶籍資料應註記「免役」，惟當事人既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爰同意其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免予註記。倘役別欄於系統仍自動帶出免役，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轉知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其戶

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爾後該員申請之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即不再顯示相關註記。

- 二、查現行戶政資訊系統於辦理性別變更者統號變更作業後，系統已自動將相關資料通報至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加註相關註記，惟有關役別欄更正為空白 1 節，須待當事人親自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或經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轉知公所，始得變更。為達簡政便民，爰將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於系統自動通報當事人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後，逕將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預定 106 年 3 月版本更新。日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性別變更登記，應先執行個人基本資料查詢（RL03100）確認當事人役別欄更正為空白後，再執行相關簿證換發作業。
- 三、另於版本更新前，仍依現行規定由當事人申請或由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轉知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併予敘明。

修正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記事內容刪除「性別變更」等字。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5703 號函

- 一、按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7 點（現行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在臺初次申報戶籍、姓名、統一編號之變更，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案件之記事，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
- 二、依性別變更登記作業，當事人必須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亦得申請姓名變更登記。有關建議刪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記事內容「性別變更」等字 1 節，為尊重當事人隱私，同意其變更原因不予記載於當事人記事，修正後現戶記事為「原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民國×××年××月××日變更」、除戶記事為「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為××××××××××民國×××年××月××日申登」。惟於辦理登記時，於作業畫面仍應點選統一編號變更原因。前揭記事預定 106 年 6 月版本更新，版更前，請執行職權作業更正個人記事。
- 三、另有關出生別變更登記後簿頁改換寫作業開放異地辦理 1 節，因執行簿頁改換寫作業，將另產生 1 份原簿頁之除戶資料，倘開放異地辦理，如有誤辦，將造成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資料錯誤，其責任歸屬將難以控管，爰不宜開放。如當事人欲申請簿頁換寫，基於

行政機關間行政協助與便民考量，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將申請書傳真至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有關國人藏族配偶申請歸化及辦理結（離）婚登記等相關事宜案。

內政部 106 年 04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56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當事人（兄、姊）因性別變更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由受理之戶政機關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

- 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3549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 二、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作業，因當事人（兄、姊）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關係人（弟、妹）出生別須隨同變更之事實明確，且出生別變更登記尚不影響第 3 人之權利。考量戶籍登記係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或行為為予以登記，以昭公示，爰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簡政便民，應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得異地辦理），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

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1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2336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3 條）

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369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3 條）

有關當事人（兄、姊）因被認領、準正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201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7 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4」及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4」以上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17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5 條）前段規定，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且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限制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亦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限制出境處分之情事，得准予變更 1 次（本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10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959 號函參照）。
- 二、有關民眾以國民身分證統號末位數字為「4」及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4」以上為由申請變更統號，經 107 年 4 月 16 日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意見，考量自 97 年起國民身分證統號不再配賦末位數「4」，統號阿拉伯數字第 3 至第 8 碼含 3 個「4」以上之編號於戶政實務上亦為少數，不致增加戶政事務所負擔，且該統號變更事由具體明確，實務審查並無困難，基於簡政便民，同意開放異地辦理。至有關民眾同時申請變更姓名及統號，戶政事務所同仁受理時宜格外審慎。
- 三、另受理國民身分證統號變更申請，請務必踐行相關查證程序。如查有當事人於短期內多次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異常請領情形，除應本於職權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外，應即查明有無不法，以防範國民身分證遭不法偽變造、販賣或冒用等情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配合派員一併協助處理，如經查訪有具體不法事證，應即移請警

察機關依法偵處（本部 95 年 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4401 號函、97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165391 號函參照）。

生父母贅婚前經生父認領之子女，於生父母贅婚後，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排序。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85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有關婚姻存續中當事人申請辦理「性別變更（或更正）」後，同戶原夫（或妻）擔任戶長時，基於尊重當事人，得依其意願變更稱謂為「配偶」。

內政部 109 年 08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6698 號函
所涉「稱謂」僅戶長對戶內人口之稱呼，戶長更換時稱謂亦隨之變動，爰現行實務上異性結婚之當事人一方性別變更後，因渠等當事人間身分關係並未變動，其雙方稱謂仍維持以「夫（或妻）」之登載作法，尚無不妥。惟考量當事人性別變更後，原「夫（或妻）」稱謂確有與實際生理性別矛盾之情形，基於尊重當事人，得依其意願變更稱謂為「配偶」。

申請變更出生地為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可依民眾意願選擇是否加註改制前行政區劃名稱。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88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因離婚、認領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父或母一方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419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第 22 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解釋函令》

夫之配偶姓名與子之母姓名相符，經查明夫與子確有父子關係，得依更正規定更正父姓。

內政部 78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749816 號函

申請更正戶籍上父姓名乙案，查本案檢附之被更正人入境證副本內載配偶姓名，與申請人之戶籍資料母姓名相符，如經查明當事人確有父子關係，得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核處。

由生母收養改姓，與收養定義不符，其申請更正姓氏，得予受理。

內政部 79 年 0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04690 號函

當事人於日據時期出生時從父姓為「宋○○」後由生母單獨收養改姓為「陳○」，與收養係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之定義不符，且有背公序良俗，其申請更正姓氏，得予受理。

憑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得將國人結婚記事更正為「華僑」。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04406 號函

國人申請將其戶籍登記「與馬來西亞人張○花結婚」之記事更正為「與馬來西亞華僑張○花結婚」案，得憑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辦理更正。

「胃」姓氏准予更正為「曹」。

內政部 81 年 1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106242 號函

有關雲林縣民胃○○先生申請更正「胃」姓氏為「曹」案，如查明其祖先原姓曹，字典又查無「胃」字，准予受理更正姓氏為「曹」。

非婚生子女宜提憑證明親子關係存在文件，申請更正登記補註生父姓名。

內政部 82 年 03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201775 號函

有關鄭○○申請補註生父姓名乙案。

- 一、按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無須生父認領，惟須有血統上之父母子女關係，（陳棋炎等人著民法親屬新論第 271 頁如附件）。所謂生父以在同法第 1062 條第 1 項所定之受胎期間，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為準（司法行政部 53 年 11 月 21 日台 53 函民字第 6367 號函如附件）。
- 二、案附民國 44 年 4 月 27 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認證之「親屬會議認定書」中所為之文字敘述，僅能證明所記載之會議記錄確為該親屬會議所為，尚難據以認定其間有何親子關係之存在，故關於本案宜請申請人另提憑足資證明文件證明李○○確為其生父，再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認定其為李○○與鄭○之婚生子女身分，由戶籍法第 56 條規定之申請人申請更正登記。

持法院和解筆錄申請確認親屬關係並更正姓氏，不予受理。

內政部 82 年 07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203639 號函
持憑法院民事庭和解筆錄申請確認親屬關係並更正姓氏案，不予受理。此項確認親屬關係存在之訴，係在判斷當事人間之自然血親關係（能否提起此確認之訴係另一問題），惟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之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 737 條），故實體法上不許當事人自由處分之權利，應不得成立訴訟上之和解，自然血親關係，涉及公益，其存在與否實體法上已有強制規定（例如民法第 997 條、第 1064 條、第 1065 條），當事人間有無此項關係，應依實體法規定為斷，不許當事人自由處分，以相互讓步成立和解方式，自行決定之本件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約定，即有無效之原因。

更正本名或父母姓名，應注意更正後之姓氏應從父或母姓。

內政部 82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204056 號函
受理民眾申請更正本名或父母姓名，應注意更正後之姓氏，須符合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

如法院認證書確實無誤，可受理將普通婚姻更正為贅婚。

內政部 82 年 09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204377 號函
有關申請將普通婚姻更正為贅婚一案，如查驗地方法院之認證書正本確實無誤，可受理更正，無須經法院確認判決。

以母無兄弟為由從母姓後，經查明當事人被生父認領時，其母有同姓兄弟，應予更正。

內政部 82 年 10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8204718 號函

以母無兄弟為由，從母姓迄今，始發覺其母親另有同父異母之兄弟，請求改從父姓案，既經查明當事人被生父認領時，其母有同父異母之同姓兄弟，應予更正。

榮民因冒名頂替，以認祖歸宗為由，申請更正姓名案件，請依處理原則辦理。

內政部 82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205732 號函

關於榮民因冒名頂替，以認祖歸宗為由，申請更正姓名案件，處理原則如次：

- 一、由當事人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查註資料轉送國防部查註資料後，由國防部送內政部核辦。
- 二、經上述兩單位查註資料足資證明原登記係錯誤者，依戶籍法第 36 條（現行條文第 22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4 款（現行條文第 16 條）之規定，由戶政單位受理更正。
- 三、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無資料可稽者，由戶政單位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更正，同時檢附長官、同事、親友一人或同鄉會之證明，並均表明如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責任後予以受理。
- 四、戶政單位受理更正登記後，應於登記簿記事欄切實註明更正事由與日期以資查考。
- 五、本案從寬認定僅限於認祖歸宗更正姓名，如涉及更正年齡，仍應提憑確實證件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得從寬比照。

法院確定判決收養關係終止，宜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法院確認生父母後，辦理更正、補填及終止收養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20582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初次設籍所冠夫姓為誤，應更正光復後戶籍資料。

內政部 83 年 0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301941 號函

光復後初次設籍時仍為招贅婚姻，其妻所冠之夫姓，為誤報，應更正光復後之戶籍資料，於除戶簿以浮籤註記。

當事人死亡，其姓名更正，應浮籤註記於錯誤之除戶戶籍上。

內政部 83 年 0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302643 號函
變更姓名，如有錯誤，應以浮籤註記更正於錯誤之除戶戶籍上，不應於當事人死亡時之戶籍上註記其歷次（含日據時期）更名記事。

姓氏更正登記應先通知當事人申請，不宜由戶政所逕行更正。

內政部 83 年 0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302600 號函
有關鍾先生不願更正為「鐘」姓，陳情准予繼續延用「鍾」姓一案，與民法第 1059 條及戶籍法第 36 條（現行條文第 22 條）規定不符，案附資料，當事人民國 35 年初次設籍時，戶政人員誤將其「鐘」姓過錄為「鍾」姓，一直延用 40 餘年，82 年 11 月 19 日戶政事務所發現錯誤，未通知當事人申請，即逕予更正，造成當事人困擾。嗣後類此案件，應先通知當事人申請，不宜由戶政事務所逕行更正。

父之姓既已更正，子女之姓氏亦應隨同更正。

內政部 83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302913 號函
當事人原從父姓「韓」，其父之姓名既已辦理更正登記為「王○○」，依民法第 1059 條前段規定：「子女從父姓」，其本人之姓氏亦應隨同申請更正為從父姓「王」。

查明為同一人，可依法令更正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父母姓名。

內政部 83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304508 號函
經查明為同一人，可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更正其父母姓名；依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更正其出生年月日；依戶籍法第 36 條（現行條文第 22 條）規定更正其姓名。另依戶籍登記簿重複戶籍記事例銜接遷徙記事。

以虛偽姓名公證結婚並登記後，宜向原公證處更正姓名後，再憑以更正其配偶結婚記事及配偶姓名。

內政部 84 年 04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402133 號函

關於持偽證入境設籍，復經撤銷戶籍登記，其經法院公證之結婚登記是否一併撤銷抑或更正其配偶結婚記事及配偶姓名一案。請依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4 月 11 日 84 秘臺廳民三字第 05332 號函略以「……至如本件以虛偽之姓名辦理工證結婚並經登載於結婚公證書而經刑事判決確定之情形，倘欲申請結婚公證書上虛偽姓名部分之更正，宜由原公證之請求人提出真實身分之證明文件向原公證處依法申請辦理。」規定，俟原公證之請求人提出真實身分之證明文件向原公證處申請更正結婚公證書上之虛偽姓名後，再憑以更正其配偶之結婚記事及配偶姓名。

認可收養裁定顯然錯誤者，請當事人申請法院裁定更正後，再憑辦理收養登記。

內政部 84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404505 號函

按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申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39 條、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關於「陳○○」之認可收養裁定，是否有上述情事？是否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應於有具體申請個案時，由法官本於確信之見解依法處理，……」是以請當事人申請法院裁定更正後，再憑以辦理收養登記。

澳門居民申辦更正配偶欄，應持憑澳門身分證明司出具之變更證明或新身分證，方宜受理。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404918 號函

持憑經駐澳門代表處驗證之「無結婚登記證明書」申辦更正配偶欄為「無」事。

案經轉據查復如下：

- 一、澳門政府婚姻及死亡登記局所核發之「無結婚登記證明書」僅就其婚姻登記冊紀錄查核有無在澳門登記結婚，並未查對身分證明司核發居民身分證之紀錄。是故澳門居民如在他地結婚，未於婚後在澳門補辦登記，或來澳門定居前已婚，則婚姻暨死亡登記局不會有其紀錄。
- 二、澳門身分證明司於核發澳門居民身分證時，如該居民登記已婚，一

般均需提供配偶及結婚證明文件。嗣後倘有變更或錯誤時，需向該司提出變更申請，並須附同聲明理由及證明文件方可受理，審核屬實即予更正紀錄及換發新身分證。

三、本件當事人之澳門居民身分證既已列明已婚，且初次來臺申辦入境亦列有配偶姓名，應屬已婚，如渠欲改變婚姻狀況為「無」或「未婚」，自應先向澳門身分證明司辦理變更，俟該司出具變更證明或新身分證為「未婚」，再持憑向我國戶政單位申辦方宜受理。

涂、涂、塗姓氏由來已久，無從認定為一。辭典確無「塗」字，應更正為「塗」姓，如欲更正為「涂」姓，請另提證件。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505310 號函

「涂」、「涂」、「塗」姓氏由來已久，源遠流長，無從認定為一。

查案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本案當事人家族姓氏有記載為「塗」姓亦有記載為「塗」姓，如經查明「塗」字確為辭典所無，應更正為「塗」姓，如欲更正為「涂」姓，請另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再行核處。

提憑大陸地區文書申請更正戶籍登記，應檢附在臺申報戶籍憑證發證日期前之原始資料影本，並經海基會驗證。

內政部 86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505476 號函

有關提憑業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申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地、父母姓名、養父母姓名、配偶姓名、出生別及其有關事項疑義案。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5 年 6 月 6 日臺陸法字第 8506159 號函略以：「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 82 年 5 月 29 日生效實施迄今，在實際執行上發現若干問題，例如：1.大陸地區出具之公證書迭有偽造或內容不實者；2.有杜撰親屬關係公證書以冒領遺產者；3.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時有來函撤銷業經海基會驗證並辦理相關手續之公證書者；……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之精神，各主管機關對於業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仍應確實審查其實

質內容之真實性及適法性。」依上開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更正各項戶籍登記及其有關事項，凡提憑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均應經海基會驗（查）證後，並確實審查其內容是否可予採認，如文書之發證日期，在當事人在臺申報戶籍之憑證發證日期為後，應另檢附資料建立日期在當事人在臺申報戶籍之憑證發證日期以前之原始資料影本，經海基會驗（查）證後，再依規定核處。

重複記事，可於遷入作業後將重複部分刪除，稱謂更正記事可參照。

內政部 86 年 0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603953 號函
其重複之記事可於完成遷入作業後，執行「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功能，將重複部分予以刪除不過錄，另稱謂更正記事可依當事人申請，參照上開方式，一併辦理。

法院發給之結婚公證書，未依公證法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應請當事人逕洽法院辦理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606195 號函
按公證法第 29 條（現行條文第 83 條）規定，公證書文字，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或證人蓋章，否則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當事人申請更正法院發給之結婚公證書，因未依前開公證法第 29 條（現行條文第 83 條）規定辦理，致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應請當事人逕洽法院，依其規定辦理。

虛報遷徙登記撤銷前辦理出生登記者，以維護作業刪除遷徙紀錄；修改遷入登記日為出生申登日。

內政部 87 年 08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706108 號函
有關撤銷虛報遷徙登記時，對在虛報遷徙地申報出生登記者，其戶籍應如何處理一案。

本案除出生者外，該戶可先行辦理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並變更戶長，再辦理出生者之遷徙登記，並以維護作業刪除出生者之遷徙記錄（RLDF006）、遷徙登記記事，並修改個人基本資料檔（RLDF0004M）之遷入登記日期為出生申登日期。另已辦之類此案件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依規定改正。

初次設籍申請書姓名錯誤，可浮籤註記更正。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708608 號函

光復後初次設籍之戶籍登記簿資料記載與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相符，其 35 年初次設籍申請書，姓名嗣後被改寫，顯有錯誤，可黏貼浮籤註記更正，使資料前後一致。至日據時期同戶親屬民國 35 年初次設籍申請書姓名，與戶籍登記簿姓名均不相符，當事人已死亡，可以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姓名為準，以浮籤方式，更正光復後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除籍資料。

偽造身分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真實身分姓名已獲證實，可依其真實身分證件更正結婚登記及配偶姓名。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709156 號函

查無特定親屬關係之一男一女，本於自主之結婚意思且就「當事人同一性」彼此認識無誤，經舉行公開之結婚儀式並有二人以上之證人，除屬重婚者外，縱欠缺其他結婚要件（例如未達法定結婚年齡、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一方不能人道或有監護關係存在等），在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之前，其婚姻仍屬有效成立。……次按，戶籍法第 17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結婚，應為結婚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結婚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又戶籍法所定之「結婚登記」，依現行民法第 982 條第 2 項規定，僅具推定當事人已結婚之證明效力，而非婚姻有效成立之必要條件。如婚姻業已有效成立，縱未辦理結婚登記或登記有瑕疵，似亦未能影響其效力。本件大陸地區女子持變造之香港地區人民護照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工作，並以他人名義與不知情之現配偶公證結婚，辦畢結婚登記。俟上開偽造情事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其真實身分與姓名乃獲證實，夫因而向法院請求更正結婚公證書姓名。其後雖礙於法令規定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暨司法院之最新見解均認該結婚公證書之姓名已無從更正，惟參酌夫主動為妻申請更正姓名資料及縱確有同姓名之人存在，恐亦非 2 人所識等情，在結婚係出於雙方當事人真意，且無錯誤之下，如已具備其他實質與形式要件，縱妻偽用身分不詳之第三人姓名，亦與當事人同一性無違，其等婚姻似仍有效存在。又已辦畢之結婚登記究應如何處理？參酌前開意旨，戶籍法暨其施行細則對於申請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既無限制規定，如依結婚公證書以外之證據資料，足認當事人婚姻關係業已有效成立，僅姓名登載不實而已，戶政主管機關似非不得本於職權依戶籍法

相關規定為妥適之處理。……」，本案妻偽造身分情事，業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其真實身分與姓名已獲證實，如經查其與夫結婚時，未與他人另有婚姻關係屬實，可依其提憑之真實身分證明文件，更正與夫之結婚登記及配偶姓名等相關戶籍登記，請本於職權核處。

外籍配偶申請準歸化或歸化時，其與國人戶籍登記之配偶名（或母名）不符時，宜先申請更正登記後，再行核處。

內政部 93 年 0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0386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 條）

持憑確認與法律推定父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或生父間親子關係存在之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更正當事人父姓名案。

內政部 96 年 06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39551 號函

- 一、法務部 96 年 6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7839 號函略以：「…二、按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親屬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1 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同年 5 月 25 日生效，合先敘明。次按修正後民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 1 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 2 項）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第 3 項）』、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夫妻已逾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得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提起之。』前開條文修正生效後，本案旨揭所述，於前揭條文修正生效前，因逾越法定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得由夫妻之一方，依親屬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提起否認之訴；或由非婚生子女依第 1063 條規定提起否認之訴解決之，以符規定。三、至於新法公布前已取得確定判決之案，可由受理登記申請之戶政機關審酌全裁判意旨與理由，依權責辦理。」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意旨略以，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 1063 條規定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應適時就得提起

否認生父之訴之主體、起訴除斥期間之長短及其起算日等相關規定檢討改進。法務部業已依上開釋字第 587 號解釋意旨重行檢討修正民法相關條文，並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5 日生效。

- 三、有關確認與法律推定父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或生父間親子關係存在之法院判決，性質上雖與否認之訴有別，惟考量上開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及參照上開法務部函意旨，為保障民眾權益及節省司法、社會資源，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 96 年 5 月 25 日民法第 1063 條修正公布生效前，獲有確認與法律推定父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或生父間親子關係存在之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者，可依該確定判決之意旨及理由，申請更正當事人父姓名。

法務部 96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0778 號函

要旨：父母離婚時，其未成年子女之姓氏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惟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

主旨：（略）

說明：按父母離婚者，有關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依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亦得依同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於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惟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即得申請改姓，要件過寬且未考量子女利益，並與新修正施行之民法上開規定扞格。由於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6 條均屬親子關係子女從姓之規定，而民法第 1059 條甫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基於「後法優於前法」，本件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改姓，應適用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較為允當。

有關溫○智先生申請更正姓氏「温」為「溫」。

內政部 96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07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不以姓氏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 96 年 0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1320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有關以婚生子女申報出生登記，嗣後父母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子女姓氏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4534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略以：「婚姻關係自始不存在，其所生之子女，乃非婚生子女，自得依修正後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非婚生子女從母姓』規定，變更為母姓登記。」依上開規定變更為母姓係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辦理，非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合先敘明。
- 二、次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又本部 46 年 7 月 8 日臺(46)內戶字第 115815 號函略以，經法院判決結婚無效者，其婚姻自始即不存在，由婚姻而生之效力亦不發生，其所生子女，亦為非婚生子女，惟經生父撫育依民法第 1056 條規定，仍應視為婚生子女，為保護其子女之利益，可無庸更正為非婚生子女，再辦理認領登記。
- 三、依上開規定，父母婚姻經法院判決無效者，其子女之姓氏及父姓名，戶政事務所不宜擅自予以變更，惟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變更時，自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溫○○先生申請更正姓氏「温」為「溫」。

內政部 97 年 0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0063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戶籍登記如有同音或相似字之錯誤記載，請依法辦理更正登記。

內政部 98 年 06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07425 號函
為保障民眾權益及戶籍登記之公信力，戶籍登記如有同音或相似字(如「豐」、「豊」)等錯誤之記載，請依戶籍法第 22 條為更正登記，並

秉持便民利民之服務原則，協助民眾申請更正登記。

有關中文及英文戶籍謄本補填身分登記案。

內政部 99 年 03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1300 號函

- 一、邇來屢有民眾反映英文戶籍謄本未登載結婚等身分登記記事，致其請領後於國外使用時，衍生爭議無法使用情事。
- 二、按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1、出生登記。2、認領登記。3、收養、終止收養登記。4、結婚、離婚登記。5、監護登記。6、輔助登記。7、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8、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三、次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三）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亦得予以節錄。…」。再按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現行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 4 點至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之規定，身分登記於戶籍上均應記事，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各類戶籍登記之事實發生日期、申請登記日期，均以阿拉伯字書寫，及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身分登記記事，並對既往記事不合本注意事項者，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所附記事例之規定，重新換登。是以，身分登記記事應登載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中，惟早期戶籍資料登載係以人工繕寫轉錄，如當事人遷徙頻繁，戶籍資料謄寫轉錄時該記事易遭省略，致身分登記記事未同時轉載於戶籍資料。
- 四、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與不便，戶政事務所如遇未登載身分登記記事之情形或民眾有補登需求時，應循線查明其身分登記記事，並以個人記事補填作業登記。
- 五、另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同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前揭補填作業僅得至戶籍地辦理登記，無法跨所申請。惟英文戶籍謄本得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是以，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得請民眾於申領英文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並以傳真方式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憑以辦理補填，嗣後再將申請書正本交換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留存。

註：105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507 號令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前段，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

籍謄本。

有關戶政電腦化作業前，已辦理遷出登記，但未向預定遷入地申請遷入登記者後續處理疑義案。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445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子女依民法第 1059 條申請改從母姓，倘母之戶籍記載姓氏僅為夫姓而無原姓記載時，得於申請變更後，於母最後之除戶戶籍資料加註原姓記事。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0756 號函
日據時期婦女因婚姻習慣廢棄原姓而改從夫姓，嗣後渠之子女依民法第 1059 條申請改從母姓或婦女於其夫死亡後所生之非婚生子女，欲更正從母之原姓時，常因母之戶籍資料所載姓氏為夫之姓氏，而無原姓之記載，致子女倘依規定申辦改姓或更正姓氏後，衍生渠等間之親等關係難以對照，造成戶政機關困擾及相關人不便。本案為正確戶籍登記，得應當事人之申請回復本姓；如當事人已歿，得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於辦妥改從母姓之更正登記後，於母之最後除戶戶籍資料中，加註「原姓○民國××年××月××日補註回復本姓○」之記事。

有關葛○真女士申請冠亡夫姓。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20338 號函
一、依來函資料，本案葛○真女士於 51 年 4 月 6 日與劉○勳先生結婚，劉○勳先生於 62 年 11 月 19 日死亡，查葛女士之戶籍登記，並無雙方約定不冠姓之記載，葛○真女士爰依當時民法第 1000 條規定，申請更正其姓名，補冠夫姓。
二、法務部 103 年 7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290 號函復略以：「…按 8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前民法第 1000 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準此，於 87 年民法修正施行前，夫妻之冠姓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 1000 條規定。查本件當事人婚姻，係於 87 年民法修正施行前發生及消滅，依修正前民法第 1000 條規定，當事人如無約定，

即應冠以夫姓。……應視具體個案當事人間有無約定及登記有無錯誤，此涉及戶籍法第 22 條之個案事實認定…。」爰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誠信原則及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查明具體個案當事人間有無約定及登記有無誤錯後妥處。

三、另本部 90 年 5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9005268 號函援引法務部 90 年 5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15178 號函略以：「……於婚姻關係中並未冠夫姓，於其配偶死亡後，婚姻關係既已消滅，應無前揭冠姓規定之適用。」係指現行民法第 1000 條「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規定之適用，應以婚姻關係存續中為前提，如婚姻關係已消滅則無適用而言，尚與本件適用舊法且涉及更正登記之情形有別，併予敘明。

有關貴府建議修改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將婚生子女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之申請人增列得為改姓申請人。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3753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3 條)

有關吳○宋、吳○絨提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判決確定書申請辦理與吳○利收養及終止收養登記、更正父母姓名及更正姓氏案。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158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有關李○○先生申請沿用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19 年 10 月 20 日」。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556 號函
一、按本部 89 年 7 月 10 日台(89)內中戶字第 8901669 號函：「有關陳○○女士申請出生年月日繼續沿用一案，經查陳女士已沿用該出生年月日多年，……可依其意願繼續沿用。……」次按本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060523 號函：「……本案因其出生年月日係戶政人員誤錄，……請參照本部 89 年 7 月 10 日台(89)內中戶字第 8901669 號規定，依其意願繼續沿用，惟應將沿用之事

由，註記於……除戶簿頁及現戶簿頁俾供未來查詢。」

- 二、又按本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23040 號函略以，考量電腦化前之除戶記事補填，新系統之戶籍數位化系統已開放異地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功能，並可列印申請書，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案件，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以簡化行政流程。另按本部 104 年 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0754 號函：「……三、為簡化作業程序，提高戶政業務服務效率，針對民眾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與光復後戶籍資料之姓名不符，須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註記光復後改用姓名記事者，原則由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如已死亡，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由死亡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另其餘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者，仍依本部 103 年 8 月 8 日上開函規定，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辦理。」
- 三、依案附資料，李○○先生於日據時期昭和 5 年（民國 19 年）10 月 22 日出生，43 年 9 月 16 日由臺北縣泰山鄉遷入臺北縣三重鎮時，誤錄出生年月日為 19 年 10 月 20 日沿用至今，貴局表示當事人出生年月日係戶政人員誤錄所致，如驟予更正，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得依本部 89 年 7 月 1 日台（89）內中戶字第 8901669 號函及 98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060523 號函規定，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現戶簿頁註記繼續沿用出生年月日之事由 1 節尚無疑義。另建議有關當事人申請沿用誤錄更正案件，開放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過錄錯誤之簿頁一併補註記事「原登記出生日期應為○○○年○○月○○日因使用年代久遠繼續沿用現行使用出生日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補註（填）。」以達簡政便民 1 節，有關戶籍數位化系統已開放異地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功能，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者，按本部 103 年 8 月 8 日上開函解釋意旨，係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以符簡政便民。另非屬常態性戶籍登記案件態樣繁多，逐一為個別案件律定記事例之實益甚微，且易致記事例龐雜，有關是類案件記事內容尚請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審酌案情補註。

有關許○哲先生與郭○杏女士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國外出生之女許○瑀之出生及死亡記事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533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原住民傳統名字得以空白字元為斷句區隔。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662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3 條)

生父母贅婚前經生父認領之子女，於生父母贅婚後，其出生別從母系計算排序。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85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民眾依戶籍法第 22 條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後，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1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由戶政機關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

內政部 108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377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有關何女士申請補填喪失國籍期間所生子女出生記事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187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第 23 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解釋函令》

媳婦仔非由養父母為收養之意思表示，其收養無效。法院認證書對收養關係無確認效力。

內政部 80 年 0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895888 號函案經函准法務部 80 年 1 月 30 日法律 01701 號函復以：「查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之『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養家雖發生準於成婚婦之姻親關係，並冠以養家之姓，唯無擬制血親關係，故戶籍登記名義為媳婦仔，以示與養女有別，除有與養家父母雙方依法另行成立收養關係，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外，似不能認其具有養女之身分。（參照本部 77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8981 號函及 79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7333 號函）。又在養家無特定匹配男子（俗稱無頭對）而收養之媳婦仔嗣後於養家招贅或由養家主婚出嫁者，應視為自該時起與養家親屬間發生準血親關係，其身分即轉換為養女（參照前司法行政部 42 年 6 月 2 日臺（42）公參字第 2652 號函），惟仍須具備身分轉換當時有關收養之要件（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28 頁）。本件當事人之養父死亡後（昭和 2 年 10 月 23 日），已無從為收養之意思表示，縱由該媳婦仔之生父與養兄訂立收養公約書（昭和 19 年 10 月 12 日），然並非由養父母親自為之，其收養應屬無效。（參照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9 至 163 頁）。至於當事人提出確認收養關係並未終止之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書，僅係認證該切結書確為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參照公證法第 46 條），對其內容並無確認之效力，併予說明。」

虛報遷入且去向不明，可撤銷其遷徙登記，再依查尋人口處理。

內政部 81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10679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收養孫輩之直系姻親為子，顯屬輩分不相當，其收養行為無效。

內政部 82 年 0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203748 號函按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03 頁：「臺灣在日據時期，仍承認夫妾關係為合法配偶（準配偶）」暨第 107 頁：「妾之身分既為合法存在，則其與夫及正妻及其父母間便發生親屬關係，即妾與夫為準配偶，與妻或夫之父母為姻親」，既言妾與夫為「準配偶」，則妾與夫之子女之親屬

關係，似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969 條「稱姻親者，謂：配偶之血親」及第 970 條第 2 款「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之規定，而認其為直系姻親。

黃○於民國 39 年 2 月 1 日單獨收養黃○彰為養子，其收養行為發生於臺灣光復之後，關於收養之效力，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後段之規定，自應適用 19 年 12 月 26 日國民政府公布，20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親屬編之相關規定。如前所述，黃○為黃○彰之直系姻親尊親屬，黃○彰為黃○準配偶之孫，黃○竟收養孫輩之直系姻親為子，顯屬輩分不相當，依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927 號判例，結婚與收養子女同為發生身分關係之行為，收養無效應類推適用關於結婚無效之規定，從而，本件收養應類推適用前述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88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參酌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12 月 23 日台函民字第 10656 號函之意旨，其收養行為應屬無效。

收養七歲以上之人，應以書面為之，被收養人未親自簽名，可撤銷收養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30266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處理虛報遷徙登記，應依規定撤銷其遷出及遷入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302342 號函
有關處理虛報遷徙登記，請依說明一規定辦理。

一、本案核復如下：

- (一) 虛報遷徙人口如未曾遷離原戶籍地，其遷出及遷入登記應予撤銷。惟為使當事人瞭解其戶籍異動情形，得先催告當事人自行辦理撤銷登記，如經一次催告仍不申請者，可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並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憑以撤銷其遷出登記。
- (二) 虛報遷徙人口未居住原戶籍地而居住於第三地者，其戶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後，再遷出第三地，如申請人不將戶籍遷出第三地時，應依戶籍法第 58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辦理逕為登記。
- (三) 虛報遷徙人口未居住原戶籍地行方不明者，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並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撤

銷其遷出登記後，再依行方不明有關規定處理。

（備註：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24863 號函，有關虛報遷徙登記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入及遷出登記，應由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惟如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查明當事人居住事實之需，得請當事人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查，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得拒絕。）

繼承人之指定，係收養之要約，經指定人死亡而成立，經本人承諾始生效。無收養關係而登記，係錯誤，應為更正登記。未長於被收養人二十歲，僅得請求法院撤銷。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30551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與大陸人民在大陸結婚，有無效事由，應由境管局函海基會查證後，不予辦理或撤銷結婚登記。

內政部 84 年 0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479226 號函

關於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如發現其辦理結婚時，臺灣地區人民未進入大陸地區或雖進入大陸地區，本人未親自到場者，類此案件，應先由境管局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大陸海協會查證其婚姻是否有效。經查證結果，海基會將副知在臺一方當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其婚姻如屬無效，當事人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者，不予辦理；已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在臺一方之當事人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如經一次催告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可逕予撤銷。

已辦出生登記之棄兒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而辦出生及收養登記，如法院判決收養無效，應撤銷原收養登記，以先報戶籍為準，更正後報戶籍。

內政部 84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40294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原因，在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判決確定前，尚不能否認該裁定之效力。

內政部 84 年 10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40436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無效收養行為，法院誤為裁定認可確定，宜請利害關係人提起抗告，或由縣政府函請撤銷或變更裁定後，撤銷收養登記。

內政部 85 年 0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50105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無行為能力人證婚，其結婚浮籤註記應辦理撤銷，請另提結婚當時有效證件。

內政部 85 年 0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502302 號函
法務部 85 年 4 月 10 日法(85)律決 08141 號函釋，略以「……按民國 74 年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編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至戶籍登記非結婚之形式要件，登記與否對婚姻之效力並無影響。復所謂 2 人以上之證人，祇須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已足。」案附見證暨切結書及戶籍資料影本，宗親見證人林○志及黃林○里 2 人，38 年 2 月 23 日時均無行為能力，與前開法務部釋有關證人之規定未合，林○壽與謝○2 人之結婚浮籤註記應辦理撤銷，請申請人另提林○壽與謝○結婚當時之有效證明文件憑辦。另謝○美女士申請補註生父姓名並改從生父姓等身分更正登記一事，應俟林○壽與其母謝○之婚姻關係有效成後再行辦理，或提憑經生父撫育之證明文件辦理。

前婚姻得否因死亡宣告之撤銷而回復，端以後婚姻善意或惡意為斷，請轉知註銷配偶姓名，有爭議則請循司法救濟。

內政部 86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602937 號函
按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其但書所謂「善意行為」，指無非法加害他人之意思所為之身分行為、財產行為而言。如為雙方行為，必須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始有該條但書之適用。從而，於夫妻一方受死亡宣告後他方配偶再婚，而嗣後死亡宣告

復經法院撤銷時，如後婚雙方均為善意，其婚姻即不受影響，前婚因死亡宣告而消滅，不再復活。惟如後婚雙方有一方係惡意，則無首開但書規定之適用，原受死亡宣告之一方，於死亡宣告撤銷後得依法律規定請求法院確認後婚無效。前婚姻得否因死亡宣告之撤銷而回復，端以後結婚當時亦係善意或惡意為斷，此要屬事實問題，當事人間若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救濟之。本案請轉知當事人辦理註銷配偶姓名，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救濟之。

法院駁回申請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無實質確定力。原經認可之收養關係，應經法院撤銷或為收養無效裁定確定後，再行憑辦。

內政部 86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60517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受理之他項戶籍登記，不因之予以撤銷。

內政部 87 年 0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705251 號函
有關虛報遷徙登記人口在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仍應受理他項戶籍登記。既在虛報遷入地受理之他項戶籍登記係依法受理，且當事人虛報之事項僅為遷徙登記，對他項戶籍登記並未虛報，他項戶籍登記不合撤銷之要件，不應予以撤銷，基於後令優於前令之法規適用原則，自應適用後令之規定。

經法院審理確定外籍配偶持憑他人護照偽冒入境，可撤銷其結婚登記。

內政部 87 年 0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706019 號函
經法院審理確定外籍配偶確持憑他人護照偽冒入境，並辦理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可撤銷其結婚登記，依其提憑真實之身分證明文件，再行辦理結婚登記；提憑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單身證明）如須辦理驗證事宜，應依外交部相關規定辦理。

虛報遷徙登記撤銷前辦理出生登記者，以維護作業刪除遷徙紀錄；修改遷入登記日為出生申登日。

內政部 87 年 08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70610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2 條)

大陸法院離婚判決未經申請法院裁定認可即另結婚，應屬無效。戶政所誤為登記，應予撤銷。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708951 號函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第 53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又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申請法院裁定認可。」

依案附資料，大陸女子與臺灣男子之婚姻業經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判決離婚，惟迄未依前開規定申請法院裁定，即另結婚並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參照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2 項暨第 53 條之規定，後婚姻有違民法第 985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988 條之規定應屬無效，戶政事務所誤為受理其結婚登記應予撤銷。

有關李○誠申請撤銷被養父李○尚收養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0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74820 號函

本案請參照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3244 號函（如附件影本）意旨，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3244 號函

要旨：關於申請撤銷被養父收養登記疑義一案。

說明：

- 一、查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對於近親間及輩分不相當親屬間之收養，雖未明定為無效。惟通說即認為輩分為我國倫常觀念所重視，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其收養為無效（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新論」，增訂 3 版第 339 頁參照）。另依司法院院字第 761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927 號判例明示，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為子女；此種收養，自亦無效力可言。依來函所述，本件收養關係發生於民國 53 年間，而○○與養父李○○既為同輩之旁系血親，已可認定其收養自為無效。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處分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無效。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

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準此，本件收養既為無效，其所為之收養登記處分自亦為無效，從而似應依戶籍法第 25 條（現行條文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辦理。

有關袁○○婚姻效力疑義案。

內政部 97 年 06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9862 號函

按民法第 985 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 2 人以上結婚。」同法第 988 條規定：「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3、違反第 985 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次按法務部 92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10050457 號函略以，第三人是否善意且無過失，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有待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斷，是以本案宜由相關當事人循法律途徑向司法機關確認該後婚姻之效力，俟判決確定後再依戶籍法第 25 條意旨辦理，俾免影響其權益。

法務部 92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10050457 號函

主旨：關於許○○女士與前婚配偶李○○因撤銷離婚登記及重辦離婚登記，致影響後婚及認領之效力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91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9501 號函。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謂：「民法第 988 條第 2 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抵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並包括協議離婚等其他足以使第三人產生信賴所導致之重婚在內（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參照）。而第三人是否善意且無過失，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有待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斷，故此種因前後判決相反構成之重婚，應另經法院之判決程序始能認其無效，未

經判決無效者仍為有效（司法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件關於許○蓮女士與後婚葉○祥先生間婚姻關係之效力，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 三、至於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受此推定子女，僅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以訴否認之，如夫或妻未於上揭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司法院 77 年 9 月 29 日秘台廳（一）字第 1961 號函）。本件許女士所生二名子女相關戶籍登記疑義，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審認之。
- 四、又本部刻正針對民法第 1063 條進行檢討修正，並擬放寬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期間，併此敘明。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虛偽結婚撤銷結婚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2291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另按內政部 97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49136 號函略以：「…戶政機關受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國籍申請案件時，應依認定原則過濾可疑案件，函請專勤隊查察，如接獲專勤隊查復確係虛偽結婚案件者，應依法撤銷其國人配偶之結婚登記。…本案係花蓮縣專勤隊查復國人…涉嫌虛偽結婚，並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於 97 年 1 月 25 日依法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考量本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中，請俟判決確定後再依戶籍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 二、邇來戶政事務所反映接獲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明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國人虛偽婚姻案件，戶政事務所究應於接獲該署移送公函即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作業，或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得為之，仍請依戶籍法及上開函意旨，俟判決確定後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王○○申請撤銷第二次收養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01360 號函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10 月 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00022583

號函略以：「…二、本院秘書長 84 年 9 月 13 日（84）秘台廳民一字第 17693 號函之意旨，係指明法院認可收養關係之裁定一經確定即有其拘束力，當事人如認該收養關係有無效之原因，尚不得逕行主張該收養關係為無效，須經另行提起確認收養關係無效之訴獲勝訴確定判決後，該收養關係始溯及於為收養行為時無效。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如當事人對收養無效無任何爭執，戶政機關應本於職權卓處。」本案請參照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意旨辦理，如當事人間就王○○女士第二次收養係屬無效乙事無爭議，戶政事務所得受理王君申請撤銷與王○○、任○○間之收養登記，惟嗣後如有爭議，應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為正確戶籍資料，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查證並落實罰則，防範不實戶籍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2383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有關建議統一規範重複設籍案件，應辦理廢止戶籍或撤銷戶籍登記作業案。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40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 條）

有關 104 年 1 月 22 日以前戶內之出境未滿 2 年人口隨同全戶辦理遷徙登記者，應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案。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331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國人與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等配偶虛偽結婚，如國人戶籍資料為未婚，是否須先辦理結婚登記後再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5730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檢送「虛偽結婚案件處置流程表」、「虛偽結婚撤銷外籍配偶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人口通報表」（空白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意見及本部研處意見表」各 1 份。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671 號函

- 一、查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5 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同法第 121 條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
- 二、外國籍（或無國籍）、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國人虛偽結婚及本部認定係虛偽結婚撤銷或駁回歸化（準歸化），為妥善處理後續國籍變更、居留（定居）許可、中華民國護照、戶籍登記等事宜，爰訂定「虛偽結婚案件處置流程表」，以資遵循。
- 三、檢附「虛偽結婚案件處置流程表」、「虛偽結婚撤銷外籍配偶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人口通報表」（空白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意見及本部研處意見表」各 1 份。

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離婚無效之案件，撤銷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由辦理撤銷離婚登記之一方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0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277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撤銷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
- 二、現行經法院裁判確定離婚無效案件，參照戶籍法第 34 條但書，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離婚登記申請人之規定意旨，因經法院裁判確定即生法律效果，無涉當事人間真意確認，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辦理撤銷離婚登記。本案當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離婚後，業已辦竣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復經法院裁判確定離婚無效，因回復原婚姻關係，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有關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係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為申請

人。

三、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離婚無效之案件，其撤銷離婚登記既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辦理，又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係附隨於撤銷離婚登記產生，且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狀態予以登記，未涉及父母間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之真意確認，為落實簡政便民，爰得由辦理撤銷離婚登記之一方續辦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無庸由父母雙方共同到場辦理。

有關出生登記業經撤銷，嗣後國人認領該非婚生子女並辦理出生登記，應沿用該子女原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利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連貫。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414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為正確戶籍登記，請確實依本部移民署通報及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止及撤銷戶籍登記，並依當事人最新戶籍狀態採取相對應之戶籍登記作業。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5961 號函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戶政機關廢止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次按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戶籍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當事人自行申請廢止臺灣地區之戶籍者，亦同。

二、戶政資訊系統提供戶政事務所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之作業方式係依當事人最新戶籍狀態區分（本部 105 年 9 月 25 日作業版本更新通知單序號 14 參照）：

(一) 當事人為現住人口者：執行廢止戶籍登記。

(二) 當事人為電腦化後除口者：105 年 9 月 25 日系統版本更新前，採記事補填登記，版本更新後，執行廢止戶籍登記。

(三) 當事人為電腦化後除戶者：105 年 9 月 25 日系統版本更新前，採記事補填登記，版本更新後登記，執行廢止戶籍登

記。

(四) 當事人為電腦化前除口或除戶者：採「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作業（電子浮籤）。

(五) 上揭如採廢止戶籍登記者，均產製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系統據以統計廢止戶籍登記案件數。

三、為正確統計數據，經查核 105 年至 107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辦理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案件，因作業疏失，致影響統計數據正確性之狀況如下：

(一) 戶政事務所未依當事人最新戶籍狀態採取相對應之戶籍登記作業，如當事人為電腦化後人口（含現住、除口及除戶人口），應辦理廢止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誤辦理記事補填登記。

(二) 戶政事務所如非採廢止戶籍登記辦理者，而係以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或電腦化後記事補填方式，自無法納入廢止戶籍登記案件統計數。

(三) 移民署依規定撤銷當事人之定居許可後，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當事人在臺灣之戶籍登記，惟戶政事務所誤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原應納入撤銷戶籍登記案件統計數，因而納入廢止戶籍登記案件統計數。

(四) 查戶籍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境管局（現之移民署）掌管民眾入出境事宜，可知悉（包含民眾自行申報）民眾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由境管局（現之移民署）通報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當事人臺灣地區戶籍。爰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自行申請放棄臺灣地區戶籍者，亦應向移民署申請，由移民署依上揭戶籍作業要點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廢止戶籍登記事宜，惟實務作業中，有戶政事務所未經移民署之通報，而係依當事人申請或當事人委託他人辦理廢止戶籍登記。

四、復按戶籍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末按戶籍作業要點第 4 點、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4 項、第 31 條第 3 項、第 33 條第 4 項及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

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如經移民署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戶政事務所應依移民署通報之法令依據辦理廢止或撤銷當事人在臺灣之戶籍登記。

- 五、為免辦理錯誤作業致影響權責機關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認定，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自行申請放棄臺灣地區戶籍者，仍請其向移民署申請，經移民署通報，戶政事務所始得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並依當事人最新戶籍狀態採取相對應之戶籍登記作業，以正確戶籍登記。

戶政機關辦理撤銷收養登記時，須至被收養人原生家庭之個人記事欄註記該撤銷收養記事。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2963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79 條之 5 規定略以，收養人未與配偶共同收養、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未得他方同意及收養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等 3 項，撤銷權人得請求撤銷其收養。(第 1 項、第 2 項)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終止收養之效力，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第 3 項)次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復按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雙方當事人之戶籍均應記事，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檔。末按本部 103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53361 號函略以，為明確知悉當事人已終止收養關係，有利於事實連貫，爰請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辦理終止收養登記，須同時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收養人之個人記事後註記「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與養父母(養父、養母)○○○○(×國人、僑居×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中文)○○○○(漢字原名)○○○○(英文)(西元××××年××月××日出生)(單方)終止收養回復原姓(約定從養父(母)姓)民國×××年××月××日申登(經×××戶政事務所逕為終止收養登記)」。
- 二、考量現行撤銷收養登記僅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戶籍登載撤銷收養記事，並未於被收養人原生家庭戶籍資料上註記，無法自原生家庭戶籍資料得知該被收養人已撤銷收養，回復與本生父母及親屬間權利義務關係，使民眾後續辦理繼承等事項致生身分關係無法明確呈現

之疑慮。為有利於事實連貫、保障民眾權益、提高行政效率，請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撤銷收養登記時，比照前開本部 103 年 5 月 2 日函規定，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收養人之個人記事後註記「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與養父母（養父、養母）○○○○（×國人、僑居×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中文）○○○○（漢字原名）○○○○（英文）（西元××××年××月××日出生）撤銷收養回復原姓民國×××年××月××日申登（經×××戶政事務所逕為撤銷收養登記）。」

三、另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本部規劃由戶政機關辦理終止收養或撤銷終止收養時，由戶役政資訊系統直接於被收養人原生家庭之個人收養記事後面補註記事，預計於 112 年 9 月系統版更。於系統版更前，請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收養人之個人收養記事後補註終止收養或撤銷收養記事。

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828 號令

有關撤銷死亡宣告事件相關疑義。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4191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當事人死亡不得再為委託（任）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業務，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提供戶政事務所不實資料者，涉及違反戶籍法規定，處罰鍰。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680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第 24 條 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解釋函令》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持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之雙重戶籍疑義案。

內政部 93 年 03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0562 號函

- 一、依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之 1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又依本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茲有臺灣地區人民黃○○，於 49 年 1 月 25 年申報戶籍，92 年 1 月 5 日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後，於 92 年 9 月 8 日持大陸身分證，以大陸人民身分申請來臺探女兒。依陸委會函釋，臺灣地區人民如持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者，應屬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
- 二、至目前國人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經陸委會函釋略以：「修正前兩岸條例雖未明文採行『單一戶籍』原則，惟兩岸條例第 2 條即已明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區別標準，亦即並非允許雙重戶籍身分情事之存在，依兩岸條例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故如有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形成雙重戶籍情事時，仍請戶政機關即依戶籍登記等相關法規，就當事人戶籍為適當之處置。」
- 三、戶政事務所接獲境管局(現為移民署)通報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應通知當事人，自 93 年 3 月 1 日本條例第 9 條之 1 施行起 6 個月內，可逕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內註記「×年×月×日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年×月×日申登」。(按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6945 號函略以，移民署查獲通報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戶籍者，部分案件確實難以知悉「發生日期」，且兩岸文書往返查證，曠日廢時，爰修正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之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發生日期」為非必輸入欄位，並配合修正記事例為「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民國××年××月××日(逕為)廢止戶籍登記

(變更戶長為○○○)。」另如輸入「發生日期」，記事例為「民國×××年××月××日在大陸地區申報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民國×××年××月××日(逕為)廢止戶籍登記(變更戶長為○○○)。」至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自93年9月1日起，戶政事務所於接獲相關機關通報時，應依戶籍法第26條(現行條文第24條)及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現為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等規定，註銷(現稱為廢止)其臺灣地區戶籍。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持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之雙重戶籍案。

內政部93年03月24日台內戶字第0930072196號函有關93年3月1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並於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註記者，係指93年3月1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始有其適用。至臺灣地區人民自上開條例第9條之1於93年3月1日施行起，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均應依戶籍法第26條(現行為戶籍法第24條)及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現為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等規定，直接註銷(現稱為廢止)其臺灣地區戶籍。

有關在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應如何註銷(現為廢止)其在臺戶籍案。

內政部93年09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30010447號函(詳見戶籍法第17條)

有關建議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者，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案。

內政部100年0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00004390號函(詳見戶籍法第13條)

有關廢止未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現為撤銷）戶籍事。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1269 號函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現為第 4 項）規定，大陸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現為撤銷）其戶籍登記。
- 二、目前依上開規定核發處分書廢止（現為撤銷）旨揭人員定居許可時，均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戶政事務所依權責辦理，惟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完成註銷（現為撤銷）戶籍後，另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稱本部移民署），以利瞭解後續處理情形。

有關建議統一規範重複設籍案件，應辦理廢止戶籍或撤銷戶籍登記作業案。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40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 條）

有關依 18 年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喪失我國國籍，未續辦戶籍廢止登記案，依本案處理原則辦理。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9151 號函

- 一、按 18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國籍法規定，當事人經外籍生父認領即喪失國籍，89 年 2 月 9 日國籍法修正公布時已成年者，父為外國人，母為我國人，依法未具我國國籍，戶政事務所未依戶籍法規定接續辦理戶籍廢止登記，經本部以上揭函請全面清查結果，計有 385 人戶籍未予廢止登記仍保留戶籍迄今，當事人之直系卑親屬子女暨孫子女設有戶籍者計有 144 人，復勾稽比對上揭 385 人之本部國籍變更資料檔案，其中業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者計 13 人，爰依上揭 385 人之戶籍及國籍變更態樣區分 3 種類型如下：

- (一) 類型 1：經外籍生父認領已喪失我國國籍未廢止戶籍，無後續國籍變更情形者。
 - (二) 類型 2：經外籍生父認領已喪失我國國籍未廢止戶籍，當事人又以自願或隨同父母喪失國籍申請喪失國籍，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未辦理戶籍廢止登記者。
 - (三) 類型 3：經外籍生父認領已喪失我國國籍未廢止戶籍，當事人又申請喪失國籍，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戶政事務所已辦理廢止戶籍，嗣後當事人又再申請回復國籍並已恢復戶籍者。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戶政事務所對已喪失國籍者保留渠等之戶籍登記似得認屬違法之行政處分。
- 三、本案相關案件係於 103 年 7 月間發現後辦理清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案件發現迄今尚未逾 2 年，政府依法得撤銷上揭違法保留之戶籍登記。
- 四、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上揭立法意旨係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原則上可委諸行政機關裁量，行政機關行使撤銷權，應考量撤銷對公益及受益人對授益處分存續之信賴利益之衡平。
- 五、經考量本案相關類型及上揭行政程序法規定，研訂本案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類型 1「經外籍生父認領已喪失我國國籍未廢止戶籍，無後續國籍變更情形」：如經衡量當事人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廢止當事人戶籍登記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之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廢止當事人之

戶籍登記，於當事人經外國籍生父認領記事後，接續註記「依本部 104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9151 號函維持戶籍登記。」記事。

- (二) 類型 2「經外籍生父認領已喪失我國國籍未廢止戶籍，當事人又以自願或隨同父母喪失國籍申請喪失國籍，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未辦理戶籍廢止登記」：考量本案當事人係其自行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較被外籍生父認領時更知悉其國籍已喪失，如經衡量當事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之適用，則依據本部函送當事人之喪失國籍一覽表，依戶籍法辦理廢止戶籍。
- (三) 類型 3「經外籍生父認領已喪失我國國籍未廢止戶籍，當事人又申請喪失國籍，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戶政事務所已辦理廢止戶籍，嗣後當事人又再申請回復國籍並已恢復戶籍者」：考量本案當事人係其自行申請喪失我國國籍廢止戶籍後又申請回復國籍且恢復戶籍，如經衡量當事人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之適用，則戶籍仍予維持，無須註記記事。

- 六、請貴府暨所屬戶政事務所，再確實核對檢送名冊之個案當事人，確屬上揭清查對象無誤後，依上揭規定妥處，嗣後如查有與本案案情相同個案，亦比照本案處理。本項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清查及註記事宜，並請續督導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國籍變更、申辦戶籍登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等相關業務時，務必切實依規定辦理，正確戶籍登記，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七、另有關辦理當年本案當事人戶籍登記事宜之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請依法處理。

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其監護登記後，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者，除通知原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他方辦理登記外，應一併通知原受委託監護人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634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受委託監護人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而不知委託人之住居所，得按民法第 97 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提憑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之證明文件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919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為正確戶籍登記，請確實依本部移民署通報及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止及撤銷戶籍登記，並依當事人最新戶籍狀態採取相對應之戶籍登記作業。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59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3 條)

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原定有法定監護人，倘經生父認領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且其生父尚無任何不能行使或停止親權之情形，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得由生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監護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951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父母離婚後，離婚當事人協議一方或雙方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由重新約定後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為適格申請人。

內政部 109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986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未成年子女經收養後，其原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應依戶籍法第 24 條辦理廢止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339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未成年子女經收養登記後，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得由該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同時辦理。

- 內政部 110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554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31 條規定：「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次按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函略以，夫妻共同收養經法院裁定確定後，得由單方持憑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書至戶所辦理收養登記。又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二、復按民法第 1077 條及 1089 條規定略以，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是以，依前開民法、戶籍法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養父母於收養登記後已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關係已不存在，故得於養父母一方辦理收養登記時，同時辦理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

第 25 條 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解釋函令》

認可收養子女之裁定，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俟判決確定後，再變更戶籍登記。

內政部 79 年 07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16882 號函
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認可邱○璇同時被無配偶關係之許○○與簡○○二人收養一案，請照司法院秘書長 79 年 7 月 2 日秘臺廳（一）字第 01738 號函意見辦理。

司法院秘書長 79 年 7 月 2 日秘臺廳（一）字第 01738 號函略以：

按認可收養子女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若收養違反民法第 1075 條或第 1074 條之規定，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民法第 1079 條之 1 及第 1079 條之 2 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1079 條之 2），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提起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變更戶籍上之登記。

兩願離婚辦妥離婚登記，如對合法成立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確認之。

內政部 82 年 07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203587 號函

既經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渠等之離婚行為已合法成立，如當事人就兩願離婚是否合法成立有爭執，似應循訴訟程序，請求確認其婚姻關係存在。

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原因，在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判決確定前，尚不能否認該裁定之效力。

內政部 84 年 10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40436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認可收養裁定顯然錯誤者，請當事人申請法院裁定更正後，再憑辦理收養登記。

內政部 84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40450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2 條）

無效收養行為，法院誤為裁定認可確定，宜請利害關係人提起抗告，或由縣政府函請撤銷或變更裁定後，撤銷收養登記。

內政部 85 年 0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50105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經法院審理確定外籍配偶持憑他人護照偽冒入境，可撤銷其結婚登記。

內政部 87 年 0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70601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3 條）

婚生否認之訴經判決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71142 號公告

修正「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新增第 1 項第 4 款「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為查詢事由之一，並修正同點第 2 項附件 1 查詢紀錄表。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 104 年 0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3771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除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
- 二、戶政機關為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已確定之需求，爰修正「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第 3 點，新增第 1 項第 4 款「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為查詢事由之一，並修正同點第 2 項附件 1 查詢紀錄表。
- 三、查現行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提供之查詢作業包括「戶籍作業」與「國籍作業」2 項，僅「國籍作業」項下具「裁判確定」資料，考量為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須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之性質係屬戶籍行政之範疇，本部業另案建議法務部於戶籍作業項下，研議新增「判決確定」資料可能性，至法務部於修改系統前，戶政機關先使用國籍作業項下查詢。
- 四、另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6 日法資字第 10411509390 號函意旨，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裁判確定」資料係由司法院提供予法務部彙整運用，倘戶政機關使用上有任何疑義，建議逕洽案件繫屬法院查明。爰此，貴府及戶政事務所就「判決確定」資料查詢結果有疑義，請依法務部上揭函，逕洽案件繫屬法院查明。
- 五、檢附「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全文 1 份。

有關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仍依現行作業，自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提供之「國籍作業」查詢。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787 號函

- 一、戶政機關為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已確定之需求，爰修正「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第 3 點，新增第 1 項第 4 款「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為查詢事由之一。另查現行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提供之查詢作業包括「戶籍作業」與「國籍作業」2 項，僅「國籍作業」項下具「裁判確定」資料，考量為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須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之性質係屬戶籍行政之範疇，本部業建議法務部於戶籍作業項下，研議新增「判決確定」資料可能性，至法務部於修改系統前，戶政機關先使用「國籍作業」項下查詢。
- 二、案經法務部 104 年 9 月 22 日法資字第 10400652220 號函復略以，有鑑於本部（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內區分之「戶籍作業」與「國籍作業」係分別依據姓名條例第 15 條及國籍法第 3、13、15 條等法條規定，提供符合該等規定範圍之案件紀錄，來函中所指「判決確定」並非姓名條例第 15 條所規定須提供查證之事項，故在「戶籍作業」內不宜擴大提供與查證目的不符之資訊。本部查證系統內之「戶籍作業」與「國籍作業」，貴部可依業務需要妥善運用，並確實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 三、另本部 104 年 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79652 號函建議司法院將虛偽結婚案件之判決書及確定日期通知戶政機關 1 節，經司法院秘書長 104 年 9 月 30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40022231 號函復略以，仍請參考該院 102 年 7 月 3 日秘台廳一字第 10200015876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20032716 號函辦理，即司法院業函請所轄法院於審結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結婚案件，檢附判決正本通知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及撤銷歸化國籍許可事宜。戶政事務所認有知悉案件確定與否必要，可利用法務部上揭系統或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之「刑事案件線上查詢系統」查詢。至司法院「刑事案件線上查詢系統」因送上訴、抗告、執行或歸檔後逾 2 個月，即不再提供查詢 1 節，因司法院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係依當事人申請，將案件審理過程中各項

開放查詢之進行或終結事項，提供案件當事人查詢，且為保護案件當事人個人資料，案件進度查詢服務須由案件當事人以申請狀逐案申請之方式辦理。若案件因送上訴、抗告、執行或歸檔等狀況後逾 2 個月，該案件將不再有新進度產生，且當事人已收受裁判書，故不再提供查詢服務。

四、綜上，有關戶政機關為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仍請依現行作業，自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提供之「國籍作業」查詢，並請確實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

第 26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解釋函令》

接獲我駐外館處通報國人與華僑結婚登記申請時，可逕依規定辦理註記。

內政部 82 年 0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203440 號函
戶政事務所接獲我駐外館處通報有關國人與外國籍或雙籍華僑（在國內無戶籍者）結婚登記申請書時，可逕依規定辦理註記，無須再查驗單身證明文件。

我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申辦結婚登記，可由當事人一方辦理。其請領戶籍謄本，應併案提出申請書並附規費。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7089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中文及英文戶籍謄本補填身分登記案。

內政部 99 年 03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130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2 條）

有關戶政電腦化作業前，已辦理遷出登記，但未向預定遷入地申請遷入登記者後續處理疑義案。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445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有關受保護管束人戶籍遷徙案。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972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保護管束人經核准遷徙戶籍之作業程序案。

內政部 102 年 0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0928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戶政事務所協助性侵害犯罪收容人申請戶籍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338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新增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內政部 102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0667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復按本部 93 年 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2852 號公告、96 年 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79008 號公告及 101 年 1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38099 號公告，開放收養登記、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惟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仍須至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造成民眾不便，爰開放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實施。

新增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申請冠姓、回復本姓，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55956 號函

- 一、按本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2310 號公告，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其意旨係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次按本部 102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2 號公告：「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二、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同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可同時辦理。惟如夫妻離婚，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辦理。

106年2月6日研商「有關出生登記、遷徙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案件宜否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會議紀錄。

內政部 106年03月0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908號函
出生登記、遷徙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案件宜否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會議紀錄

案由一、有關出生登記案件宜否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

決議：

- 一、考量出生登記係登載新生兒已出生之事實，為便利其父母及早辦理出生登記，以保障新生兒權利，且現行辦理出生登記併發相關之生育獎勵金各直轄市、縣（市）金額不一，爰開放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配合戶政資訊系統版更期程，預定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另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所涉發放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等福利事項，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條件及發放流程不一，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考量業務情形，協調所轄辦理。
- 二、為落實戶籍管理，民眾於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仍須以居住事實為設籍依據；另請各戶政事務所落實宣導及加強出生登記案件之審核勾稽，避免重複設籍之情事。

案由二、有關遷徙登記（含遷出、遷入、住址變更及分（合）戶）及初設戶籍登記案件宜否開放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

決議：

- 一、查戶籍法第26條第5款規定，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同條第6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如開放異地辦理須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
- 二、查遷徙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均係以居住事實為基礎，民眾既已搬遷至該地，自方便於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 三、基於「人籍合一」原則，如開放異地辦理，致申辦方式過於便利，

恐更增加虛報遷徙、重複設籍及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案件之情事，在未有足夠人力、物力及相關配套作為進行查察稽核之情況下，驟然開放，恐使戶籍登記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施政基礎參考及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依據之目的失去相當作用，爰現階段暫不宜開放異地辦理。

案由三、有關未開放異地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宜否以全面跨域行政協助方式辦理 1 案。

決議：考量行政協助事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施政方向、預算、員額配置及人口稠密度等因素，尊重地方政府意見，不為全國一致性之規定。有關尚未開放異地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 105 年 3 月 25 日「105 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會議決議，自行衡酌是否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

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76 號公告

一、出生登記，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

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6242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僑居外國國民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已結婚者，得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向僑居地駐外館處辦理面談並函轉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3323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26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略以，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

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復按外交部 101 年 1 月 13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15102119 號函請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與大陸地區人士申辦國外結婚文件驗證時，除配合向申請人說明應經過面談，並須於通過面談後 30 日內辦理結婚登記之相關規定外，倘大陸地區配偶不克於通過面談後 30 日內來臺辦理，則可申請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駐外館處應於函內註明「通過面談」。

- 二、旨案經本部移民署 107 年 9 月 12 日移署入字第 1070113198 號書函略以，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3 條附表 2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所檢附之結婚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本部移民署受理在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案件，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至駐外館處接受面談。是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案件，旨在確認文書及雙方婚姻之真實性，爰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結婚證明如業經海基會驗證，且已通過面談，渠等結婚證明文件及婚姻真實性應已無疑慮。
- 三、綜上，現行國人與大陸地區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前須先經面談程序，惟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如係在大陸地區已完成結婚登記者，嗣後於國外地區欲申請來臺辦理結婚登記，依上開本部移民署 107 年 9 月 17 日書函說明，得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辦理面談程序，並於面談通過後，依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及上開外交部 101 年 1 月 13 日函意旨，續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

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已結婚者，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欲於僑居地申請面談並函轉辦理結婚登記者，限於向有派駐移民秘書之我駐外館處申請。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9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因「婚生否認之訴」、「生父母結婚而準正」、「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等案件而辦理姓名變更登記，致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者，該姓名變更及原住民身分登記得異地辦理。

-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8416 號函
- 一、查本部 102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500752 號函略以，經本部公告開放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同時於異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項目已有多項，為簡政便民，爰全面開放是類事項，並廢止本部原開放部分得異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相關公告，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實施。次查本部 105 年 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1100 號函係就 102 年 7 月 18 日前已開放異地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項目補充說明。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7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00567 號函略以，本部 102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50075 號公告得異地辦理之項目，均非以直接發生法律上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為，僅因法定事由之發生，而導致特定之法律效果，自不以於戶籍所在地辦理為必要。是以，有關因「婚生否認之訴」、「生父母結婚而準正」、「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等案件所衍生姓名變更登記及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登記，依本部 102 年 7 月 18 日前揭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7 日前揭函意旨，亦得異地辦理。（另參內政部 110 年 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4442 號令）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7471 號令

經法院裁判確定案件並經本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事項，已辦妥戶籍登記者，復經法院就同一事件另為內容更正裁判之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50132 號公告
- 一、經法院裁判確定案件並經本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事項，已辦妥戶籍登記者，復經法院就同一事件另為內容更正裁判之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自即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9 年 0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2831 號公告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828 號令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施行後，戶籍登記因應作為。

內政部 110 年 0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166 號函
按關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經總統 110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7741 號令公布，修正重點及相應戶籍登記措施如下：

- 一、第 4 條：刪除原條文第 3 項，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該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是以，於本法施行後，當事人即不得依該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 二、第 8 條：
 - (一)第 1 項規定：「符合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或第 6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及前條之規定。」是以，戶政事務所受理本項之申請案，現行係點選「回復」選

項，適用法條選擇第 8 條第 1 項，現行記事例（代碼 2012900005）為「民國×××年××月××日回復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原住民族別。」與修正後之「取得」登記不同，爰於版本更新前，請職權更正申請書將「回復」選項修正為「取得」選項，並修正其記事例（代碼 2012900001）為「民國×××年××月××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母）原住民族別。」倘父或母未登記民族別，可由當事人自行申報。

- (二) 第 2 項規定：「得依第 4 條或第 6 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準用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以，戶政事務所於該法修正施行後 2 年內受理本項之申請案，點選「取得」選項，其適用法條為第 8 條第 2 項，其記事例（代碼 2012900001）為「民國×××年××月××日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平（山）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母）原住民族別。」民族別部分，亦由當事人自行申報。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0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4442 號令

有關 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同性結婚，如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62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自即日起，民眾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之出生及死亡記事，或已辦理子女出生記事之補填，嗣後申請補填子女之死亡記事，均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35983 號函
按本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略以，考量子

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次按本部 107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5337 號函略以，國人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嗣因亡故無法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死亡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子女之出生及死亡記事。又本部 110 年 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3215 號函略以，為簡政便民，自即日起，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填國外出生子女之出生記事。為簡政便民，參照上揭 110 年 7 月 15 日函意旨，同意自即日起，民眾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之出生及死亡記事，或已辦理子女出生記事之補填，嗣後申請補填子女之死亡記事，均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駐印尼代表處及駐泗水辦事處自 111 年 5 月起新增受理印尼各地宗教事務所核發之伊斯蘭教徒「結婚證明小冊 (Buku Nikah)」及「結婚證書 (Surat Keterangan Perkawinan/ Menikah)」作為婚姻證明文件 1 案。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7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第 27 條 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

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解釋函令》

「雙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離婚成立或裁判離婚確定之離婚登記」、「在國內死亡之死亡登記」、「經我國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死亡宣告登記」及「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出生地為空白之出生地登記」，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7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244 號公告
一、按戶籍法第 27 條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

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1 項)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第 2 項)。

- 二、為簡政便民，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有關「雙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離婚成立或裁判離婚確定之離婚登記」、「在國內死亡之死亡登記」、「經我國法院為死亡宣告之死亡宣告登記」及「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出生地為空白之出生地登記」，經研議開放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申請登記。

「經我國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經我國法院為監護宣告生效及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監護登記」、「經我國法院為輔助宣告生效及裁判確定之輔助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當事人非為共同生活戶戶長之出境遷出登記」，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08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959 號公告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521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7 條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1 項)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第 2 項)」
- 二、為簡政便民，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辦理旨揭出生登記，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60 日內；辦理旨揭認領登記、監護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申請登記。本案配合本部公告實施日(110 年 3 月 27 日)起始開放民眾使

用，惠請協助宣導推廣。

「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及「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因離婚或認領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11 年 06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236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7 條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1 項)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第 2 項)」
- 二、為簡政便民，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當事人在臺現有戶籍，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申請登記。本案訂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進行系統版本更新，並配合自本部公告實施日（111 年 6 月 11 日）起始開放民眾使用，惠請協助宣導推廣。

第 28 條 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網路申請時，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電子簽章，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解釋函令》

申請戶籍、印鑑事項，除印鑑登記證明須印鑑章外，申請人得以簽名方式申請。

內政部 81 年 0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102394 號函

依民法第 3 條第 1 項：「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第 2 項：「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規定，蓋章與簽名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凡民眾申請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或證明、戶籍謄本等事項，除印鑑登記或證明必須攜帶當事人之印鑑章外，均得由申請人（含受委託人）以簽名方式申請，不得要求申請

人（含受委託人）必須使用印章始可申請。

有關監所（現更改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蘇○○先生以委託戶政事務所之申請書及在監委託書申請將其戶籍遷入監所案。

內政部 92 年 0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2083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29 條（現行戶籍法第 27 條）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戶政事務所為之。」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二、另本部 83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303690 號函規定，有關收容人無法親自辦理戶籍事項而依監所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現行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6 點）委託他人辦理者，該委託之戶籍事項，係包括各戶籍登記及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及國民身分證等戶籍事項。
- 三、按實務上受刑人因在監所服刑，無法親自申請，可依上開作業規定委託他人申請。惟若受刑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監所函送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戶籍登記，得無須委託他人申請，可准其辦理戶籍登記；至補領、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應黏貼於申請書上，經監所證明為本人並加蓋騎縫章。

第 29 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未滿 12 歲且生母身分不詳，無出生證明者，依棄兒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302594 號函

因其生母行蹤不明，如未滿 12 歲而未能提具出生證明書或出生調查證明書者，應提憑向警察機關報案之筆錄及嬰兒照片，辦理棄兒之出生登記；本案如經查明該二童均係未滿 12 歲者，則依棄兒辦理出生登

記。

父、母、祖父或祖母均為出生登記適格申請人，毋庸父母或祖母雙方共同申請。結婚登記另一方之戶長扣留應查驗之證件，經催告仍未提出時，可先辦登記，再俟機換發或改註證簿。

內政部 86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60359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第 3 項)辦理出生登記催告時，所謂「應為申請之人」究何所指。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8910539 號函
出生登記逾期未申請，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其應為申請之人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應包括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撫養人等人；至祖父母是否包括外祖父母一節，參照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69 號判例略以：「民法認父系與母系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有同一之地位，故第 1094 條第 1 款、第 3 款所稱之祖父母，不僅指父之父母而言，母之父母亦包含在內。」

警察機關出具棄嬰(童)證明文件所需之內容與格式建議。

- 內政部戶政司 96 年 11 月 06 日內戶司字第 0960159960 號函
- 一、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前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棄兒以發現人或留養人為申請人。鑑於社會上販嬰事件屢有發生，為遏阻此不法現象，實有必要嚴密棄兒之戶籍登記管理，爰本部 82 年 2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警政署、社會司等機關(單位)共同研商「棄兒申報出生登記」事宜會議，嗣經決議：棄兒之出生登記，無論由發現人或留養人(留養收容機構負責人)申報，均應提憑向警察機關報案之筆錄(詳記發現人及發現經過)及嬰兒照片，始得受理，合先敘明。
 - 二、嗣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戶籍法時，為有效解決販嬰情事，爰刪除以「發現人」為適格申請人之要件。依現行戶籍法第 14 條(現行條文第 6 條)規定，出生，應為出生之登記。發現棄嬰、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29 條)規定，前項出生登記，如係棄嬰或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福利

機構為申請人。兒童福利機構當俟棄嬰、無依兒童完成戶籍登記後，始得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後續出養事宜。

- 三、惟依本部警政署 96 年 10 月 3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137620 號函意旨，有關警察機關處理兒童保護案件所製作之調查筆錄，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及「守密」原則，不得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其中說明四略以：「惟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並協助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後續安置、出養、處遇等行政作為，警察機關應以與筆錄等同效力之公文書提供相關資料予社政單位及其他行政機關，…」上開規定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再提供筆錄，並同意以公文書替代原始筆錄方式，俾使現行棄嬰或無依兒童之出生登記、出養等程序不致中斷。
- 四、依戶籍法第 13 條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20 條）規定，棄嬰、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行條文第 11 條、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出生登記應記載事項，包括出生者之出生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及其父母姓名、出生年月日。棄嬰或無依兒童無姓名者，由撫養人或收容教養之兒童福利機構代立姓名，依法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撫養人之姓名或收容教養之兒童福利機構。爰請協調本部警政署轉知各警察機關遇有棄嬰、無依兒童等案件時，配合出具載明下列事項之公文書：
 - （一）發現人姓名（詳記發現人及發現經過）。
 - （二）發現地點。
 - （三）發現時間。
 - （四）棄嬰、無依兒童身體明顯特徵（例如性別、五官、胎記）。

有關民法第 1064 條之婚生子女出生登記案。

內政部 99 年 0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22377 號函
依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次依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有關生父母已結婚，所生之子女自出生日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其子女出生登記是否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提供書面證明文件乙案，

考量民法第 1064 條係保護非婚生子女之制度，只須生父與生母有結婚之事實，其非婚生子女即視為婚生子女，爰生父母如對出生證明書所載明之產婦及配偶資料不爭執，亦無反證資料不正確，除生父母於出生證明書上已約定新生兒從姓或另提具子女從姓約定書者，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外，其餘仍依本部 93 年 7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7729 號函辦理。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作業相關辦理程序。

內政部 100 年 05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950441 號函
應派員實地查訪依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出生登記申請之人居住情形。如未居住戶籍地者，催告書應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有關送達規定辦理。如查明確有居住戶籍地者，即告知請其儘速辦理出生登記，如逾催告期限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始依法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並請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促請民眾於法定期限內申辦出生登記，避免因延遲申辦受罰，本案仍請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52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7 條)

第 30 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有關未成年之認領人申請認領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法院審理認領事件作成調解筆錄之效力及戶役政資訊系統認領登記作業增列「法院調解」選項與記事例。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446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7 條)

有關建議統一規範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應為認領登記或更正登記，及建議修正戶籍法第 30 條規定以涵蓋生父已死亡不能為認領登記之情形。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73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7 條)

第 31 條 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檢送「93 年度戶政業務研討會」討論提案處理情形，請依各案決議切實辦理。

內政部 93 年 0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函
本案夫妻共同收養經法院裁定確定後收養者一方出國，得由單方持憑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書至戶所辦理收養登記。

有關鄧○○持憑養父豐○○於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繕寫之聲明書申辦與養父終止收養登記，並回復本姓「陳」案。

內政部 95 年 0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08775 號函
本案請參照法務部 95 年 6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263 號函意旨(如附件影本)，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06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3263 號函

主旨：有關鄧○○持憑養父豐○○純於民國 58 年 6 月 30 日繕寫之聲明書申辦與養父終止收養登記，並回復本姓「陳」一案。

說明：查民法第 1080 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第 1 項)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第 2 項)」所謂雙方，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則同意終止之書面，自須由養父母與養子女依民法第 3 條之規定作成之，始生效力(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723 號判例參照)。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為養子女時，依學者通說認為，其終止收養，無須他方配偶之同意，而得單獨為之(戴炎輝、戴東雄合著「親屬法」，第 449 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親屬新論」，第 354 頁；高鳳

仙著「親屬法理論與實務」，第 311 頁參照)。從而，本件收養關係之終止，應由雙方當事人即養父鄧○○與養女鄧○○依民法第 3 條之規定作成書面同意。如不具備此要件，則縱使實際上雙方已脫離收養關係，或雙方當事人均同意變更身分，惟倘僅由一方出具同意書，亦不生兩願終止收養之效力。

收養關係終止後所為輩分不相當之收養，應認係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其收養應為無效。

內政部 107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96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或終止收養案，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致成年當事人(被收養人)戶籍資料異動，同時提具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應否一併出具換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書。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2684 號函

一、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案：

(一) 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2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如下：……六、父母姓名：依戶籍登記資料之父、母姓名記載。但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二) 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三) 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二) 次查申請收養登記應備養子女從姓約定書，該約定書僅約定養子女從姓事宜，尚未明定上揭父母姓名記載方式。如養父或養母單獨收養時，考量成年被收養人已有完全行為能力，能獨立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為免衍生當事人之爭議，仍須提具成年被收養人出具之委託書換領國民身分證，並載明國民

身分證父母欄之記載方式。至養父母共同收養時，依管理辦法規定，國民身分證之父母欄係記載養父母姓名，並無爭議，且其既已交付國民身分證，視為有委託之意思，得由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

- 二、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案：按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收養人於辦理該成年人之終止收養登記、改姓（回復本姓）登記，以及國民身分證之父母欄應記載生父母姓名均無爭議，如成年被終止收養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視為有委託之意思，得由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

未成年子女經收養登記後，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得由該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同時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55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4 條）

第 32 條 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有關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或判決確定之夫妻共同終止收養登記，得以收養人之一方為申請人案。

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43745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32 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另按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略以「…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為簡政便民，如係夫妻共同收養之案件，由收養人依戶籍法規定提出申請收養登記時，可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
- 二、有關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或判決確定之夫妻共同終止收養，得比照夫妻共同收養案件之申請方式，得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終止收養登記。

未成年人經法院裁定認可或判決確定之終止收養，其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者，得由一方辦理終止收養登記。

內政部 106 年 04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114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收養關係終止後所為輩分不相當之收養，應認係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其收養應為無效。

內政部 107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96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或終止收養案，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致成年當事人(被收養人)戶籍資料異動，同時提具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應否一併出具換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書。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268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1 條)

有關終止收養登記申請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其申請「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回復其本姓時，申請換證事宜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158 號函

一、按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次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次按本部 107 年 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2684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收養人於辦理該成年人之終止收養登記、改姓(回復本姓)登記，以及國民身分證之父母欄應記載生父母姓名均無爭議，如成年被終止收養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視為有委託之意思，得由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再按本部 110 年 5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4656 號函略以，收養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得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將「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回復其本姓。末按本部 92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9685 號函略以，14 歲以上未成年人於請領國民身分證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 二、有關終止收養登記申請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按本部 110 年 5 月 7 日上揭函申請「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回復其本姓時，如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成年人或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得參照本部 107 年 4 月 16 日上揭函意旨，視為有委託之意思，由終止收養登記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至該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如有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三、另本部 107 年 4 月 16 日上揭函所提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共同收養或終止收養案，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致成年當事人（被收養人）戶籍資料異動，同時提具當事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視為有委託之意思，得由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 1 節，如該當事人為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亦可比照辦理，併此敘明。

第 33 條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解釋函令》

辦理結婚登記有關結婚儀式，應依其當時情況認定之。

內政部 84 年 02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10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妻於結婚遷入登記前死亡，結婚登記申請書既有夫簽名蓋章，俟撤銷妻遷入登記後，將結婚登記通報妻原戶籍所註記。

內政部 85 年 0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50416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我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申辦結婚登記，可由當事人一方辦理。其請領戶籍謄本，應併案提出申請書並附規費。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7089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已辦理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嗣後復於其配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得否委託其配偶同時辦理異地換證。

內政部 95 年 07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1439 號函
依戶籍法第 35 條(現行條文第 33 條)規定，結婚登記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第 61 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而換領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同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另依內政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376431 號函，已領有新證(94 證)者，嗣後再申請換證者，得委託辦理換證及領取新證。本案請依上揭規定核處。

有關建議「各級政府機關舉辦聯合婚禮所頒發之結婚證書，應含 2 位證人之簽名欄位」、「結婚書約加註，結婚雙方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內政部 100 年 0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46461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次按法務部 73 年 4 月 17 日(73)法律字第 4145 號函：「民法第 982 條所謂結婚應有 2 人以上之證人，係指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不以證婚人為限。故結婚證書上之介紹人如已具備上開情形，似可論為結婚之證人。」
 - 二、依上開規定，集團結婚證書上所載證婚人以外之介紹人或主婚人等，如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可論為結婚之證人，無須拘泥於文字之表達是否必為證婚人。至「結婚書約加註，結婚雙方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乙案，業另案建議相關機關加註相關文字。

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重申應不予受理。

內政部 106 年 0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296 號函

- 一、依本部上揭函略以，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同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第 989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 980 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次按法務部 102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060 號函復略以：「按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如未達民法 980 條規定之法定結婚年齡者，係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准其申請，在民法規定尚未修正前，仍應參照上開意見依法行政。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辦結婚登記，仍請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函釋規定，俟其滿法定結婚年齡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再行辦理。
- 二、另查 105 年仍有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辦竣結婚登記案件，與上揭民法第 980 條規定未符，依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54486 號函略以，如戶政機關因故意或過失受理該等婚姻登記，婚姻雖然有效成立，然民法第 989 條賦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撤銷權，以消滅民法所認不應成立之婚姻，僅當事人已達法定結婚年或已懷胎，始例外不得撤銷。有關是類案件請依上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如遇有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 989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結婚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並持法院裁判書及裁判確定書向戶政機關請求撤銷該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時，請依職權自行核處。

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6242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一案。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261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駐印尼代表處及駐泗水辦事處自 111 年 5 月起新增受理印尼各地宗教事務所核發之伊斯蘭教徒「結婚證明小冊（Buku Nikah）」及「結婚證書（Surat Keterangan Perkawinan/ Menikah）」作為婚姻證明文件 1 案。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7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第 34 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旅外國人依行為地法協議離婚，書約上經駐外單位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單方提出離婚登記，可予受理。

內政部 79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8345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家屬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浮籤註記離婚事實，不宜受理。

內政部 81 年 09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105454 號函
有關申請為其養父與養母補註離婚記事，可否准由其家屬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而為粘貼浮籤方式註記離婚事實及日期案，與戶籍法第 48 條（現行條文第 34 條）規定不符，不宜受理。

裁判離婚確定即生效力，家屬申請補辦登記與規定不合。

內政部 82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202649 號函
按裁判離婚於裁判確定時起，即發生離婚之效力，其與兩願離婚須

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發生離婚效力者有別。本案既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則是否辦理離婚登記，並不影響其離婚之效力。至其家屬申請補辦離婚登記，與戶籍法第 48 條（現行條文第 34 條）之規定不合。

南非高等法院之婚姻終了判決書，尚未於期間內上訴，則該判決應為終局確定判決。

內政部 85 年 0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5011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以色列宗教法庭離婚證書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外交部覆驗，視為有效證件。

內政部 85 年 0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50244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經我方法院裁定認可後申辦離婚登記 1 事。

內政部 88 年 05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804229 號函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088 年 03 月 18 日（88）陸法字第 88038491 號暨 088 年 05 月 06 日（88）陸法字第 8804595 號函辦理。
- 二、案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088 年 03 月 18 日（88）陸法字第 88038491 號函附件：「研商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經我方法院裁定認可後何時產生離婚效力等疑義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五、研商事項：（一）有關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經我方法院裁定認可後何時產生離婚效力案：就程序法理而言，本案首應視我方法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之程序為何而定。現行實務，我方法院雖須審查大陸地區判決有無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認可其效力，惟似非就大陸地區判決重新實質審查其內容，是以事涉兩岸婚姻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經我方法院裁定認可，俟該裁定確定後，始在臺灣地區產生法律上效力，惟認可後仍須以大陸地區判決為基礎，承認該判決所生消滅婚姻關係之形成力，亦即應溯及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確定時，產生離婚之效力；就實體面而言之，為確保法律之安定性，避免當事人申請我方法院裁定認可，於該裁定確定前，在大陸地區之婚姻關係業因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而解消，惟在臺灣地

區該婚姻關係仍存在所可能產生之爭議，例如在這段期間再婚有無涉及重婚及所生育之子女是否為非婚生子女等問題，以及避免造成兩岸司法資源及當事人付出之勞力、時間、費用等之浪費，故與會人員咸認大陸地區判決經我方法院裁定認可確認後，溯及自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確定時，產生消滅婚姻關係之形成力，較符合程序及實體之法理。」，參照前開意旨，戶政事務所受理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經我方法院裁定認可之離婚登記案件，離婚日期溯及自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確定日期。另是類已辦妥離婚登記之當事人，可依前開意旨申請更正離婚日期。

三、本部有關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確定案件，離婚日期依我方法院裁定確定日期為準之相關函釋規定停止適用。

有關李○○女士與受監護宣告之人李○○先生離婚登記，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本人為和解離婚。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72100 號函

一、按法務部 101 年 5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10103102990 號函略以：「…成年人兩願離婚之實質要件為須當事人自行及當事人須有離婚能力，故須婚姻當事人自行，即使暫時恢復意識之受監護宣告之人亦須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理本人為兩願離婚。又當事人須有離婚能力，兩願離婚以有意思能力為已足，縱使受監護宣告之人如回復正常狀態者亦有之。…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098 條定有明文。惟身分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如民事訴訟法第 586 條、民法第 1067 條）外，均不得代理（本部 87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38239 號函參照）。民法第 1052 條之 1 固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惟民法對此並未規定當事人得委託他人代理本人為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又依 99 年 11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7 號法律問題，審查意見認為『兩願離婚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原則上不得由非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代理當事人成立離婚調解或離婚和解…』準此，受監護宣告之人原則上應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本人為和解離婚。惟就具體個案，仍應以法院之判斷為準。」爰身分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代理。

二、本案李○○先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李○○女士擔任其監護人，李○○女士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於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與

李○○女士和解除成立離婚，該和解筆錄之內容與身分行為不得代理之法理有悖，爰本案請依法務部前揭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三、另李○○女士與陳○○先生婚姻效力部分，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俟判決確定後，再憑辦理。

有關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復經法院核定之疑義案。

內政部 105 年 0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1286 號函

按法務部 105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503500640 號函略以，98 年民法增訂第 1052 條之 1 規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係由法律明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離婚者，直接賦予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效果。次按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上開規定係為配合民法增訂第 1052 條之 1 後，經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者，婚姻關係即消滅，爰增列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離婚登記之申請人（立法理由參照），並未包括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離婚調解成立，復經法院核定之情形。是以，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依前開說明仍與「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有間，僅係兩願離婚，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 1050 條及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

有關離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得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3305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同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現行當事人申請兩願離婚登記，原則應依上揭規定由當事人雙方共同辦理，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外，始得委託他人為之。
- 二、另查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

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 3 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 三、考量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確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為落實簡政便民，且基於兩願離婚登記與結婚登記皆須確認雙方當事人真意，得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核辦當事人兩願離婚登記。

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其行政程序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7095 號函

按法務部 106 年 7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420 號函：「……二、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蓋結婚為身分行為，原則上為不得代理之法律行為（陳棋炎等 3 人合著，民法親屬新論，修訂第 12 版，第 23 頁及第 28 頁參照），爰本部前於 97 年 8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適用民法第 981 條疑義會議」獲致結論略以，未成年人辦理結婚登記，應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本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70033379 號函參照）。本件來函所詢「兩願離婚」因同屬不得代理之身分行為（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606 號判例意旨），是未成年人辦理兩願離婚登記，亦應認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換言之，雖未成年人結婚或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法第 981 條及第 1049 條），惟其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記，依民法第 982 條及第 1050 條規定，應認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亦即上開民法規定，屬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者」。從而，未成年人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結婚登記及兩願離婚登記，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爰有關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

願離婚登記，請依法務部上揭函意旨，由當事人雙方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

建議各級法院於核發離婚等事件之調（和）解筆錄時，加註「應於本案調（和）解成立後 30 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等文字。

- 內政部 107 年 0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4575 號函
- 一、旨揭建議事項，經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7 月 1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17790 號函復略以，為協力促請當事人注意，該院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20008609 號秘書長函請所屬法院基於行政協助立場，於送達離婚之調（和）解筆錄時，在筆錄適當位置加蓋「請注意於調解（和解）成立後 30 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之提示語，將再適時宣導所屬法院協助辦理。
 - 二、另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接獲相關家事事件裁判資料或調（和）解筆錄時，如經查當事人逾法定期間仍未辦理戶籍登記，請切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之程序，並請加強宣導請民眾於法定期間內辦理戶籍登記，以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6242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如遇有未成年父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申請辦理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均無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均應查驗未成年父母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後始得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170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第 34-1 條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

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受監護宣告之當事人，得類推適用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但書規定，由其監護人為申請人辦理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

-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619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究其立法意旨係配合原住民身分法予以訂定，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均須以本人為申請人。惟未婚未成年人其意思能力欠缺或不完整，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且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法自為原住民身分登記，基於保障原住民身分登記之權益，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訂定前開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但書規定。
 - 二、案附法院裁定理由略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即本案當事人）智能不足，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且無回復可能性。受監護宣告者依民法第 15 條規定為無行為能力之人，其意思能力欠缺，無法自為原住民身分登記。又依民法第 1098 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爰於此情形類推適用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但書規定，由其監護人為申請人辦理其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以維護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益。

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所定民族別登記原則係採取自我認定原則。

內政部 109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595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1 條)

出生登記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新增「族別從屬」欄位，以確認當事人從父或從母之民族別。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948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1 條)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施行後，戶籍登記因應作為。

內政部 110 年 0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16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6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0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4442 號令
(詳見戶籍法第 26 條)

「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52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7 條)

第 35 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父母離婚經法院判決、調解、和解者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登記，得由父、母之一方為申請人之戶籍登記。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7148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第 1 項)……出生、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遷

徙、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應為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登記事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第 4 項）。」，又本部 99 年 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4864 號函略以：「……同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同法第 45 條規定：『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 29 條至第 32 條、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第 34 條但書、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前 2 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解、和解成立之離婚案件，既已生法律效力，如法院業同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者…得由非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以利害關係人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申請。」

- 二、考量法院裁判確定或調解、和解成立之離婚案件，既已生法律效力，如法院業同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者，為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與戶籍資料正確，非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申請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35 條及第 48 條規定催告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申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備註：戶籍法第 48 條業於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第 4 項移列至第 48 條之 2）

經法院裁判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得以共同申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5113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35 條規定：「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第 1 項）。輔助登記以輔助人為申請人（第 2 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第 3 項）。」同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
- 二、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係經法院裁判確定。為簡政便民，得由共同監護（輔助）人之一方、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

三、本部 101 年 3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12145 號書函與核定原函不符，說明三與本函相異之處，係屬系統傳送之誤，特予更正。

有關因應實務上衍生「單方行使或負擔親權之父或母死亡後，另一方因不知而未及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行行使或負擔親權，致影響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案。

內政部 105 年 0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3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有關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定或改定共同監護人確定時，得以共同監護人之一方為申請人辦理監護登記案。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55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其監護登記後，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者，除通知原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他方辦理登記外，應一併通知原受委託監護人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634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民眾持憑法院裁判文件申辦監護(輔助)登記，經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輔助)人並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範圍，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

內政部 107 年 05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546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受委託監護人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而不知委託人之住居所，得按民法第 97 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提憑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之證明文件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919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如遇有未成年父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申請辦理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均無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均應查驗未成年父母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後始得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170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經法院調解、和解成立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義務者，得由共同申請人之一方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24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受監護宣告之當事人，得類推適用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但書規定，由其監護人為申請人辦理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61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原有法定監護人，倘經生父認領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且其生父尚無任何不能行使或停止親權之情形，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得由生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監護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951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父母離婚後，離婚當事人協議一方或雙方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由重新約定後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為適格申請人。

內政部 109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986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
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認領登記」、「法定及委託監護之監護登記」、
「父母協議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取得原住
民身分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52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7 條）

有關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順序單獨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其
有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情形，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其死亡或監護宣
告登記後，通報社政機關之主責戶政事務所及方式 1 案。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696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第 36 條 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
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有關死亡登記案件無戶籍法第 38 條（現行條文第 36 條）適格申
請人時，戶政事務所處理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0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948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有關民眾逾期未辦理死亡登記，其催告之適格申請人疑義。

內政部 101 年 09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51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有關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同性伴侶，如其伴侶死亡者，得以「同居人」身分申請死亡登記。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35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有關辦理單獨生活戶亡故者(單身、未婚、離婚、喪偶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之死亡登記申請人，得申請該亡故者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1 案。

- 內政部 108 年 0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614 號函
- 一、旨案緣自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表示，實務上親屬為辦理單獨生活戶亡故者(單身、未婚、離婚、喪偶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喪葬後續事宜，因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致無法請領除戶戶籍謄本，造成民眾困擾。
 - 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考量死亡登記之申請人於辦理死亡、死亡宣告登記時，業提憑死亡、死亡宣告證明文件供戶政事務所查驗，爰辦理單獨生活戶亡故者(單身、未婚、離婚、喪偶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之死亡登記申請人，得申請該亡故者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作為辦理後續喪葬事宜之證明文件。

「戶政一站式受理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作業戶政事務所 Q&A」內容第 2 點所載之申請人(亡故人家屬)僅為例示，其適格之通報申請人以戶籍法第 36 條規定之申請人為準。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38926 號函
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7 月 20 日健保承字第 1070030443 號函提供本部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一站式受理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作業戶政事務所 Q&A」內容第 2 點所載之申請人(亡故人家屬)僅為例示，其適格之通報申請人以戶籍法第 36 條規定之申請人為準。

有關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順序單獨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其有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情形，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其死亡或監護宣告登記後，通報社政機關之主責戶政事務所及方式 1 案。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696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 第 37 條 在矯正機關內被執行死刑或其他原因死亡，無人承領者，由各該矯正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 第 38 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身分不明，經警察機關查明而無人承領時，由警察機關通知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死亡登記。
- 第 39 條 死亡宣告登記，以申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第 40 條 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有關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戶長，單獨申辦未成年人戶籍登記時，是否尚需提供具另一方之同意書案。

內政部 90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9003434 號函

- 一、本部 90 年 1 月 30 日台(90)內戶字第 9060189 號函略以：「…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子女申辦戶籍登記…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22 條）規定，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係指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如無法律上不能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父或母之一方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等事，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如遷徙登記、初設戶籍登記等，係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戶長，自得依此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各該登記。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均非戶長，而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時，則除有一方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仍應由父母共同為之。

有關戶內有未成年人辦理遷徙登記，父母均非戶長時，應由法定代理人委請戶長代為申請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95 年 06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88901 號函

- 一、未成年人辦理遷徙登記，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戶長，自得以戶長身分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無須提具另一方同意書，本部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3434 號函仍得適用。又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均非戶長，而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時，則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應由父母共同為之。〔另如父母均非戶長，由戶長辦理戶內未成年人或全戶（含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依法務部 95 年 3 月 27 日函釋意旨，無論其父母是否為戶內成員，仍須提憑父母雙方之同意書或委託書。〕（此部分按戶籍法第 41 條規定得以遷入地及遷出地戶長為申請人，毋庸法定代理人同意，爰不適用。）
- 二、母單方申請未成年子女遷徙登記，並書面表示其配偶有家暴及外遇等行為，經戶政事務所向兩地警察局皆查復該未成年人有居住事實。依上開規定，仍需提憑父親同意書，如無法提出，應請當事人請求法院酌定後辦理。另如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已有民事保護令，且於該保護令中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暫時權利義務行使權，得依本部戶政司 91 年 10 月 30 日內戶司字第 0910006003 號書面規定，持憑民事保護令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
- 三、另上揭規定係適用於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有關初設戶籍登記，仍請依戶籍法第 43 條（現行條文第 40 條）規定，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 41 條 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辦遷徙登記，除法定情事外，應由父母共同為之。

內政部 86 年 03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601797 號函
查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所謂「日常家務」，係指包括衣、食、住、

行、育、樂及醫療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其範圍因夫妻共同生活之社會地位、職業、資產、收入及所在地區之習慣等而有不同。至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權」，則為民法第 1089 條所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一種（最高法院 49 年臺上字第 1041 號判例參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由父母共同行使為原則，非屬首開「日常家務」之範疇。本件關於戶籍法之遷徙登記及行業、職業或教育程度登記，依同法第 42 條（現行條文第 41 條）及第 55 條規定，係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戶長，自得依此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各該登記。惟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均非戶長，而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時，則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參酌上開意旨，仍應由父母共同為之。

未成年子女之父母均非戶長，而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辦各項戶籍登記，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行使外，應共同為之。

內政部 86 年 04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602549 號函

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係為民法親屬編第 1089 條修正後之規定，戶政機關辦理有關未成年人之各項戶籍登記等業務，自應依照上開民法修正規定辦理。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權」，為民法第 1089 條所定……之權利之一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由父母共同行使為原則，……關於戶籍法之遷徙登記及行業、職業或教育程度登記，依同法第 42 條及第 55 條（現行條文第 41 條）規定，係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戶長，自得依此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之各該登記。惟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均非戶長，而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時，則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參酌上開息旨，仍應由父母共同為之。

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印鑑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應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本部 87 年 9 月 9 日台（87）內戶字第 8706981 號函相異之處，停止適用。

內政部 90 年 0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9060189 號函

有關未成人之父或母為戶長，單獨申辦未成人戶籍登記時，是否尚需提供具另一方之同意書案。

內政部 90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900343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0 條)

有關未成年子女辦理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95 年 04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67491 號函
法務部 95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09954 號函略以：「未成人辦理戶籍遷徙，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代為之，戶籍法第 42 條（現行條文第 41 條）關於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之規定，如父母均非戶長，而同一戶內有未成人遷徙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先行決定，法定代理人決定後方得委請戶長代為申請遷徙登記。至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而雙方意見不一致時，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有關戶內有未成人辦理遷徙登記，父母均非戶長時，應由法定代理人委請戶長代為申請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95 年 06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8890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0 條)

有關未成人之父母分別為遷出地及遷入地戶長，如何申辦未成人遷徙登記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0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0577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現行條文第 41 條），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本部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3434 號函規定，如未成人之父或母為戶長，自得以戶長身分辦理未成人子女之遷徙登記。
- 二、未成人之父母分別為遷出地及遷入地戶長，其父或母以戶長身分申請未成人子女之遷徙登記，均需另一方會同辦理，或持憑另一方之委託書辦理。如父母雙方意見不一致時，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2 項規定，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有關未成年人之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477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持有保護令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其申請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免附裁定確定證明書案。

內政部 96 年 07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31 號函
家庭暴力被害人於保護令中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得持憑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免附裁定確定證明書。

有關建議全戶遷徙時，若戶長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時，開放戶長變更登記異地辦理案。

內政部 100 年 0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754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戶長為收容人隨全戶遷徙時，建議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傳真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長變更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5191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戶長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隨全戶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5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9025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遷徙登記催告書之簽收案。

內政部 103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6238 號函
按戶籍法第 41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同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本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由戶籍地戶政

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有關催告書之簽收，除由當事人簽收外，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規定辦理，至簽收人是否符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審認。

有關建議全戶遷徙時，若戶長為出境未滿 2 年者，得比照戶長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失蹤人口，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案。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126 號函

- 一、戶長為全戶遷徙登記之申請人，如其為出境人口，欲辦理全戶遷徙或戶長變更登記，應提憑戶長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同意書辦理。
- 二、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行方不明或失蹤人口為戶長者，於隨全戶遷徙登記時，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係考量戶長確實無法管理家務，行使戶長相關權利義務，爰同意可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申請變更為戶長；與戶長為出境人口時，可回國申辦，或得於國外委託他人為之，二者情形不同，礙難適用。

第 42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

《解釋函令》

有關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資料作業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內政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資料作業內容誤繕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941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本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7574 號函及 10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44404 號函停止適用，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33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 104 年 1 月 22 日以前戶內之出境未滿 2 年人口隨同全戶辦理遷徙登記者，應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案。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331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出境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並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是否應予撤銷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5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8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 條)

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 2 年以上，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遷出登記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81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第 43 條 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第 44 條 出生地登記，以本人或第二十九條之申請人為申請人。

第 45 條 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前二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解釋函令》

警察機關出具棄嬰(童)證明文件所需之內容與格式建議。

內政部戶政司 96 年 11 月 06 日內戶司字第 096015996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9 條)

第 46 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解釋函令》

有關李○信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陳○素（縵）養父母姓名一案，請依法務部 100 年 6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0680 號函釋，本於職權查明後依規定核處。

內政部 100 年 06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372 號函

法務部 100 年 6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0680 號函

主旨：有關李○信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陳○素（縵）養父母姓名。

說明：

一、查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於養親有配偶時，究應單獨收養抑或應共同收養，應視其收養之時期而有不同，如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惟如於昭和年代（民國十五年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如養親有配偶者，均須共同為收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156 頁、第 160 頁、本部 80 年 2 月 12 日（80）法律字第 02385 號函、80 年 3 月 18 日（80）法律字第 04227 號函及本部 84 年 5 月 25 日法 84 律決 11932 號函等參照）。又一人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即係一人同時有二個養父或養母），縱令法律無禁止之規定，亦為善良風俗所不容。故在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本部 84 年 2 月 7 日（84）法律決字第 02749 號及 99 年 1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9616 號等函參照）。另在日據時期，若夫妾間具備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即成立準配偶關係，結婚前配偶一方已收養之子女，婚後仍繼續有效，惟他方得單獨再收養為

自己之養子女（本部 72 年 5 月 18 日（72）法律字第 5838 號函參照）。本件申請人李○信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陳曾女士之養父母姓名，陳○素（縵）於日據時期大正 6 年被李氏○琴單獨收養，李氏○琴於大正 9 年為曾國英之妾，陳○素（縵）於同日被曾○英收養並於大正 10 年 8 月 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曾○英先生之養女，其間之收養關係如何？端以陳○素（縵）與李氏○琴間之收養關係已否終止及曾○英有無單獨再收養為自己之養子女之意思為斷。

- 二、又家長如為妾而收養者，該養子女則取得庶子女之身分，以父之正妻為嫡母，以妾為養母。養子女對於養家之親屬關係，均與親生子女相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174 頁至第 175 頁參照）。是以，倘夫獨立收養子女，且非為妾而收養時，該收養效力應僅及正妻（本部 100 年 1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001489 號函參照）。從而，結婚前配偶（準配偶）收養之子女，結婚後，他方收養該子女，並合意終止前收養關係，此時如復為妾而收養，則以正妻為嫡母，以妾為養母；如非為妾而收養，則收養效力僅及正妻。以上因均屬事實認定問題，本件事實究屬何種情形宜由該戶政機關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認。

有關陳○昌先生提親子關係判決書，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黃○胤親子關係刪除父姓名，是否免經催告程序案。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6710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二、依來函資料，本案陳○昌先生提憑確認黃○胤與黃○莨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及確認陳○昌與黃○胤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之民事判決申請更正黃○胤親子關係刪除父姓名。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認，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業生效力，黃○胤之法定代理人即為其生母與陳○昌先生，爰陳○昌得以黃○胤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辦理更正登記，並應於辦竣後通知黃○莨先生。

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369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3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其監護登記後，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者，除通知原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他方辦理登記外，應一併通知原受委託監護人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634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有關當事人(兄、姊)因被認領、準正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201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7 條)

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原定有法定監護人，倘經生父認領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且其生父尚無任何不能行使或停止親權之情形，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得由生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監護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951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未成年子女經收養後，其原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應依戶籍法第 24 條辦理廢止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339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未成年子女經收養登記後，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得由該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同時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55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4 條)

第 47 條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解釋函令》

有關監所（現更改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蘇○○先生以委託戶政事務所之申請書及在監委託書申請將其戶籍遷入監所案。

內政部 92 年 0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208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8 條)

檢送「九十三年度戶政業務研討會」討論提案處理情形，請依各案決議切實辦理。

內政部 93 年 0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1 條)

有關建議全戶遷徙時，若戶長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時，開放戶長變更登記異地辦理案。

內政部 100 年 0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754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建議經法院裁判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案件之申請人，得以共同申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案。

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511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5 條)

有關戶籍遷出國外之入監人口辦理兩願離婚登記。

-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157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2 項)」又按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收容人申請戶籍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政事務所或委託他人辦理。收容人委託他人辦理時，委託書應經矯正機關證明。」
 - 二、另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8 月 10 日移署資處寰字第○○○號書函(如附件影本)略以：「有關國人黃○○辦理遷入登記一案，…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身分證、起訴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 2 寸白色背景彩色照片 1 張)，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補辦入境手續。」本案仍請依上開函規定催告辦理遷入登記。
 - 三、本案陳○○女士提憑離婚協議書等文件申請與黃○○先生離婚登記，經查黃○○先生 75 年○月○日與陳○○女士結婚，87 年○月○日出境，89 年○月○日遷出登記。本案宜先辦理黃○○先生之遷入登記後，同日辦理渠離婚登記，惟如未及辦理辦理遷入登記，亦得先行辦理離婚登記，並於其最後除戶記載離婚記事。俟辦理遷入登記完成後，再於現戶補註其離婚記事。

有關欲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同時於不同地矯正機關收容，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37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5005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印鑑登記、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

內政部 109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3127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 第 48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
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解釋函令》

法無規定被監護人須與監護人同一戶籍。逕為遷徙登記須俟當事人在居住地居住 3 個月以上，且逾法定申報期間 30 日者。

內政部 86 年 09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6052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有關行政院新聞局函詢朱○鴻先生(台北縣蘆洲市成功里 10 鄰○○街○○號○樓)收養巴拉圭國人朱○之收養生效日期案。

內政部 94 年 08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1421 號函
本案既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 1 月 31 日士院儀文字第 0940100155 號函略以，「…就朱先生○○等 3 人所提起裁定認可巴拉圭法院收養確定裁判之請求，以無再經法院裁判認可之必要為由，以 93 年度家聲字第 50 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是以，朱○○先生收養巴拉圭國人朱○之收養生效日期應為該國法院確定判決之日。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調(和)解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 98 年 0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3778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趙○○女士與李○○先生逕為結婚及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2260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得否就他所之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之遷入登記處以罰鍰及配偶、父、母之姓名變更登記罰鍰處分疑義案。

內政部 99 年 0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22784 號函

- 一、依本部 98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5639 號及 99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24 號函略以：「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除行為人於申請時另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以罰鍰外，尚不得就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處以戶籍罰鍰。」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辦遷入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否就其為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罰鍰乙案，仍請依上開意旨辦理。
- 二、次按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同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有關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當事人未於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民眾辦理戶籍案件案。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539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之催告及逕為登記案。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14992 號函

按本部 99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12938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於法院裁定確定 30 日後，如經查明當事人未辦理收養登記時，應依規定先辦理催告。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雙方戶籍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機關。」為避免法院僅將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通報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法院通知後 7 日內，將

證明文件函送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事宜。

有關戶政電腦化作業前，已辦理遷出登記，但未向預定遷入地申請遷入登記者後續處理疑義案。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445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有關國人與外籍配偶經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登記案件，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程序案。

內政部 100 年 0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0929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強制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之催告及逕為登記案。

內政部 100 年 0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58369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應為戶籍登記案件，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二、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裁定之強制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依上開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進行催告，如認領人、收養人、監護人、輔助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與被認領人、被收養人、受監護人、受輔助宣告人及受行使負擔之未成年子女雙方戶籍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為避免兩地戶政事務所皆進行催告造成當事人困擾，其中收養登記案件，本部前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12938 號函釋示，考量被收養人相關簿證需改註換發，爰統一由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及逕為登記機關。至其他登記案件，考量戶政事務所受理案件統一性，及旨揭戶籍登記係變更被認領人、被收養人、受監護人、受輔助宣告人或受行使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且其相關簿證需改註及換發，爰此，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統一由被認領人、被收養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及受行使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及逕

為登記機關。

為正確戶籍資料，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查證並落實罰則，防範不實戶籍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102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2383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遷徙登記催告書之簽收案。

內政部 103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623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1 條)

有關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案。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函

- 一、鑑於申請第 1 類地籍謄本，除本人外，其代理人或持法院通知文件者亦得申請，旨揭彙整表有關遷入單獨立戶者，僅提憑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地籍謄本為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並無法確認房屋所有權人之真意，爰修正為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另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上揭來函略以，為利戶政人員及民眾知悉稅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 1 年，建議明定於旨揭彙整表，爰修正彙整表有關居住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稅籍證明」為「最近 1 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以資明確。
- 二、按有關提憑網際網路上申領之地籍謄本作為房屋所有權佐證資料者，如另有租賃契約書，可予受理，若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
- 三、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現住地，催告後仍怠於申請，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考量事涉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房屋所有權人（或屋主）權益，應於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通知當事人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如房屋所有權人非現住人口或有數人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規定辦理，如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 四、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等規定，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

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 1 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並依循前揭查證程序辦理。

五、本部 93 年 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296 號函、103 年 1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829931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2744 號函停止適用。

有關因應實務上衍生「單方行使或負擔親權之父或母死亡後，另一方因不知而未及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行使或負擔親權，致影響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案。

內政部 105 年 0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3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有關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之作業程序案。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58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有關本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申請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方式案。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94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有關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業務時，得否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代收行政罰鍰案。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517 號函

一、本案考量罰鍰之裁處涉及人民之權益，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且多數地方政府持反對意見尚須整合，爰相關意見將錄案作為爾後修法參考；又有關戶政事務所對於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所為之罰鍰處分，戶籍法及本部歷次函釋均有明確規範，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綜整說明如下：

- (一) 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經暫遷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由戶籍地（不作為之行為地）戶政事務所處以罰鍰（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參照）。
- (二) 經公告可由戶籍地以外戶政事務所受理之戶籍登記事項，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即取得該戶籍登記事項之管轄權，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戶籍登記時，除就該異地申辦戶籍登記事項具戶籍法第 79 條應處罰鍰之情形，尚不得就暫遷戶政事務所 1 事處以罰鍰（本部 98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5639 號、99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22784 號及 102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8767 號函參照）。
- (三) 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辦理戶籍登記或請領戶籍謄本時，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 6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得依戶籍法第 77 條規定處以罰鍰（本部 101 年 8 月 9 日台內戶第 1010272554 號及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2071 號函參照）。
- (四) 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辦理戶籍登記或請領戶籍謄本時，如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查有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已由原戶籍地遷入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轄區居住逾 3 個月又 30 日之事實，無正當理由未辦理遷入登記者，亦得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書面催告其應為遷徙登記，並得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本部 100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9328 號函參照）。
- (五) 按法務部 95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18795 號書函略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裁罰或法院判決者，其後所為之行為係屬另一行為，再處以行政罰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如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逾催告期限仍未辦理遷徙時，嗣後如再臨櫃辦理戶籍登記或可得知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現住地者，可再次開具催告書

及處以罰鍰，如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可依戶籍法第 79 條後段規定重複處以罰鍰，無期間及次數限制（本部 98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5639 號函參照）。

(六) 有關戶籍罰鍰應依戶籍法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個案，請本於戶籍法授予裁量權之意旨，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審酌辦理（本部 100 年 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5563 號函參照）。

二、修正本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2071 號函附「遷徙未報人口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刪除當事人欄位「逕遷人口」字樣；另原現住地址欄太小，民眾書寫不易，爰將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合併為上下欄，俾增加地址書寫空間。

邇來迭有民眾出境滿 2 年漏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致遭追繳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案，請加強宣導遷徙登記事宜。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262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嗣後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辦理原住民身分廢止登記。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56791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同法第 24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同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略以，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次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函略以，原登記並已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倘因嗣後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依法律規定而當然消滅時，自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辦理，並於逾期後依法作成廢止之行政處分，戶籍法第 24 條、第 48 條之 2 參照，至於行政處分生效時點 1 節，為維持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規定及本會歷來一貫以戶籍登記為生效要件之見解，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及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503507570 號函辦理，是符法制。爰此，有關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嗣後因法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原因消滅，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辦理原住民身分廢止登記，並以戶籍登記日為生效日，本部將修正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功能，於「職權作業」－「逕為登記」－「廢止登記」項下增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廢止登記」，記事例為「民國×××年××月××日經×××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預定於 106 年 6 月版更。

有關建議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案。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3634 號函

- 一、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0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為兼顧遷徙者之居住事實、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及避免逕遷戶政事務所之人數大幅增加，經本部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及相關函令，整理「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203829931 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遷徙單獨立戶登記，並分別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602744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2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函修正該彙整表。
- 二、查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等起造人名義僅係行政機關管理建築之方法，並非取得所有權之法定證據，在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以前，房屋所有權仍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與起造人及納稅人名義誰屬無涉（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及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67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查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676420 號函略以，稽徵機關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設立稅籍，並據以課徵房屋稅，係基於稅籍管理及稽徵作業之需要，尚無所有

權登記之效力。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房屋起造人為本人，俟領取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即可設稅籍及設立水、電及房屋之使用，視同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而建議修正「遷徙登記應提憑文件彙整表」，於單獨立戶文件項目新增「最近 3 個月內本人建築物使用執照」1 節，尚不宜採行。

- 三、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並兼顧遷徙者之居住事實，有關辦理遷徙登記提證文件仍請依本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6 號令及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函規定辦理。另若民眾提憑其新建房屋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如經查明該建築物業已建造完竣，遷徙之當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且有遷入居住之事實自可辦理遷徙登記，併予補充本部 78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729700 號函。

建議各級法院於核發離婚等事件之調（和）解筆錄時，加註「應於本案調（和）解成立後 30 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等文字。

內政部 107 年 0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457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4 條）

有關產婦偽冒他人身分所生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及相關通報事宜。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89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因離婚、認領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父或母一方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419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第 48-1 條 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一、死亡宣告登記。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 三、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

- 四、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
- 五、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
- 六、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

《解釋函令》

有關廢止未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戶籍事。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126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4 條)

辦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受監護宣告登記，通知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得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監護登記日起算 30 日內。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1135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第 48-2 條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一、出生登記。
- 二、監護登記。
- 三、輔助登記。
-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五、死亡登記。
- 六、初設戶籍登記。
- 七、遷徙登記。
- 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解釋函令》

裁判離婚確定後登記前，一方死亡，他方拒不登記，得浮籤註記並催告他方辦理。

內政部 82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203174 號函
有關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於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前，一方即已死亡，他方拒不申辦離婚登記時，得在其戶籍登記簿上加貼浮籤註記離婚事實並仍催告他方辦理離婚登記。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調（和）解離婚登記案。

內政部 98 年 0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3778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作業。

內政部 100 年 0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24921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第 1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3 項）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第 4 項）」；同法第 49 條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第 1 項）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 3 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 7 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第 1 項）…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第 3 項）」；按新生兒出生後，申請人應於 60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逾期未辦理，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催告後仍不辦理者，應依法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姓名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為嚴密逕為出生登記代立新生兒姓名程序，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前，請派員實地查訪依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出生登記申請之人居住情形。如未居住戶籍地者，催告書應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有關送達規定辦理。如查明確有居住戶籍地者，即告知請其儘速辦理出生登記，如逾催告期限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始依法代立姓名並逕為出生登記。

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裁定強制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之催告及逕為登記案。

內政部 100 年 0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5836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8 條)

有關偽冒他人身分之產婦所生新生兒於逕為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處理疑義。

-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7733 號函
- 一、按本部 95 年 9 月 18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50143034 號函送召開研商「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出生登記案件之疑義」暨「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查詢民眾 75 年版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規定」會議紀錄略以：「……戶政事務所於處理出生通報，發現產婦係偽冒他人身分資料者，仍應依戶籍法第 47 條（現為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催告及逕為出生登記。如可查考其父身分時，先催告其生父，持憑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若不知其生父，經催告後，於受理逕為出生登記時，得依職權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該新生兒之姓名，其父母欄均登載為空白，其戶籍地為該戶政事務所之地址。另將該產婦及其所生子女相關資料函請該所所在地警察及社政機關（單位），協助查詢其生母及其新生兒之行蹤，並將新生兒戶籍資料副知國民健康局（現為國民健康署），俾利該局於出生通報資料註記管理。」
- 二、有關是類偽冒他人身分之產婦所生之新生兒，於逕為出生登記後，仍無法查得產婦與新生兒行蹤，為解決其於戶籍上所衍生之後續管理及相關就學、兵役等問題。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款規定，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清查人口。同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在臺無親屬者由戶政事務

所逕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依規定列為失蹤人口。

有關因應實務上衍生「單方行使或負擔親權之父或母死亡後，另一方因不知而未及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行使或負擔親權，致影響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案。

內政部 105 年 0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3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3 條)

為提供戶政事務所逕為初設戶籍登記之需，新增「定居人口通報」作業。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56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5 條)

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369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3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其監護登記後，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者，除通知原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他方辦理登記外，應一併通知原受委託監護人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634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有關產婦偽冒他人身分所生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及相關通報事宜。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89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第 49 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解釋函令》

有關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後，父母對於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時，辦理出生登記從姓補充規定。

內政部 96 年 0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8491 號函

- 一、按本部 96 年 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6 號函略以：「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二、次按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實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同條第 3 項規定：「遷徙、出生、…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次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2 條）規定：「國民於初次設定戶籍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爰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係可自由選擇辦理出生登記之期日，又國人之本名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辦妥出生登記前，抽籤決定之姓氏，似不具法律效力，申請人自有審慎考量新生兒所使用姓名之權利。
- 三、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29 條）規定，出生登記之申請人包括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上揭申請人均得單一或共同至戶政事務所依修正後民法規定辦理姓氏登記，或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是以，當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姓氏後，未繼續辦理出生登記時，顯尚欲考量，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規定，於新生兒出生後 30 日內任一天均可辦理出生登記，如逾上開法定申請期限仍未辦理出生登記者，始得由戶政事務所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其於逕為出生登記前，申請人再赴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者係以新案受理，當無禁止再次抽籤之理由。凡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

得依照最近一次抽籤之結果辦理逕為出生登記。

- 四、又因父母一方行方不明（含出境後行方不明）或雙方不往來等致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均係屬欲約定而不可得之「約定不成」，其應納入本部上開函所指「父母約定不成」，當無疑義。爰為避免父母因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致延誤辦理出生登記，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有關父母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子女姓氏，亦應依約定不成之情形，由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依父姓或母姓為出生登記。
- 五、另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14 條）規定，在國外作成之文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驗證。父母一方出境者，仍得依上開規定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子女姓氏約定書辦理子女姓氏登記。
- 六、辦理出生登記時，如於否認親子關係之訴繫屬中尚未確定者，其子女出生登記之姓氏，仍應於出生後 30 日內，依民法第 1059 條及本部 96 年 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6 號函規定，由父母雙方約定，如有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姓氏，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經判決確定為非婚生子女，再憑辦理更正父姓名登記，並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變更為母姓。
- 七、有關出生前或出生登記前，父母一方死亡，無法約定子女姓氏乙節得否由生存之一方決定，本部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60087662 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俟該部函復後，另就雙方或一方死亡、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等情形予以規範。

有關建議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逕為辦理出生登記者，嗣後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申請改名，不列入改名次數之計算。

內政部 96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4762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應於子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惟上開條文並未規定父母無法約定或約定不成時之處理原則，為順利辦理出生登記，並考量姓氏涉及身分關係及兼顧當事人之姓名權，本部爰以 96 年 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6 號函規定，經申請人抽籤、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姓氏者或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者，嗣後父母（養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不計入上開民法修正條文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

- 二、次按姓名條例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6、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依前項第 6 款申請改名者，以 2 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 三、姓名係個人對外代表其本人之符號，姓名與個人權利義務之關係，至為密切。爰姓名權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格權之一。查名字亦為姓名權之一部分，經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並逕為辦理出生登記者，嗣後得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特殊原因」申請改名。惟因其出生登記所使用之姓名，非為當事人父母或相關申請人所選擇，為尊重其姓名權，其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時，得比照本部上開函規定，不計入改名次數之計算。
- 四、另為利日後計算其改名次數，其戶籍登記記事記載為「原逕為出生登記姓名為○○○×年×月×日由本人（法定代理人）另立姓名」。

養父母就養子女之從姓約定不成時，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被收養人依養父姓或養母姓辦理收養登記，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 98 年 0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8471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1 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2 項）…」另按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戶籍法就婚生子女之姓氏約定不成時業明定以抽籤決定，惟如養子女之從姓無法由養父母協議約定時，尚無規範。
- 二、依上揭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惟實務上如養父母對於養子女從養父姓或養母姓約定不成時，確有採取其他方式以決定養子女從姓之必要，爰比照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由收養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被收養人從養父姓或養母姓，俾利辦理收養登記。

有關無依兒童辦理出生登記後，嗣後父母（養父母）或本人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現行條文第 9 條）申請改名者，不列入改名次數之計算。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628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第 1 項）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 3 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第 2 項）」，復按姓名條例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6、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第 1 項）依前項第 6 款申請改名者，以 2 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第 2 項）」。
- 二、本部 96 年 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6 號函規定略以，經申請人抽籤、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姓氏者或「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者，嗣後父母（養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又 96 年 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4762 號函規定略以，經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並逕為辦理出生登記者，嗣後得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現行條文第 9 條）「特殊原因」申請改名者。惟因其出生登記所使用之姓名，非為當事人父母或相關申請人所選擇，為尊重其姓名權，其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時不計入改名次數之計算。
- 三、有關無依兒童姓名非由當事人父母或經法院認可之養父母所選擇，爰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無依兒童之姓名嗣後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依上開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名時，得比照本部上開函規定，不列入改名次數計算，惟以一次為限。相關記事例配合修正如下（預計 99 年 12 月版更）：
 - （一）父母（養父母）或本人嗣後申請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申請改名者，記事例 171007「原（逕為、依監護人命名）出生登記姓名為○○○民國××年××月××日另立名字（戶所代碼）。」
 - （二）父母（養父母）嗣後申請變更姓氏者，記事例 171039「原（逕為、抽籤決定、依監護人姓氏）出生登記姓名○○○民國××年××月××日經父母約定（養父母約定）變更從父（母、養父、養母）姓民國××年××月××日登記

(戶所代碼)。」

- (三) 至當事人已成年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變更姓氏者，可逕適用記事例 171039，惟請自行修正內容為「原（逕為、抽籤決定、依監護人姓氏）出生登記姓名○○○民國×××年××月××日變更從父（母、養父、養母）姓民國×××年××月××日登記（戶所代碼）」。

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及命名約定。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9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有關蔡○怡君申報其女出生登記。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2715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次按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第 1 項)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第 2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3 項)」同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一、出生登記……」同法第 49 條規定：「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第 1 項)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 1 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第 2 項)」另倘無正當理由，申請人逾法定期間或經催告仍不為戶籍登記者，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 二、另按本部 9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8491 號函規定略以：「……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係可自由選擇辦理出生登記之期日，又國人之本名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辦妥出生登記前，抽籤決定之姓氏，似不具法律效力，申請人自有審慎考量新生兒所使用姓名之

權利。……是以，當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姓氏後，未繼續辦理出生登記時，顯尚欲考量，……其於逕為出生登記前，申請人再赴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者係以新案受理，當無禁止再次抽籤之理由。凡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 1 次抽籤之結果辦理逕為出生登記。」

- 三、依來函資料，本案新生兒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出生，其生父、生母分別設籍於臺南市永康區及歸仁區。囿於雙方對新生兒從姓意見不一，遲未辦理出生登記。生父遂向設籍地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20 日由雙方完成 2 次抽籤程序，並欲由生父一方辦理出生登記，惟因新生兒之命名與生母無法達成協議，致仍無法辦理；生母即向其設籍地臺南市歸仁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完成抽籤程序，然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且已逾 60 日未能完成該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其生父、生母復又提出抽籤作業致戶政事務所無法踐行逕為登記前之催告程序。
- 四、有關生父、生母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從姓約定不成依法業於戶政事務所完成抽籤程序仍有爭執一節，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係可自由選擇辦理出生登記之期日，又國人之本名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申請人得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抽籤決定新生兒姓氏，雖不予限制其抽籤次數，惟如逾法定申請期限 60 日仍未辦理出生登記者，為維護戶籍登記正確性及新生兒身分權益，應由接獲出生通報之戶政事務所依前開規定進行催告，催告時效並不因申請人申請再次抽籤程序而中斷，倘該申請人逾催告期限仍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依本部 9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8491 號函規定，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之結果辦理逕為出生登記。另查本案新生兒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辦理出生登記完竣。
- 五、至本案新生兒之生父口頭表示並建議若依規定抽籤決定姓氏且雙方無異議（從姓部分），其新生兒之命名由抽中從姓之一方單方決定辦理一節，依本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91 號函規定略以：「……於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仍請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其姓名後方及從

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

父母之一方已申請辦理出生登記，而無法約定新生兒之名字，經戶政事務所催告另一方仍不協助辦理時，得由申請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或母決定新生兒之名字。

- 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3355 號函
- 一、本案經法務部 106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603510560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且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復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故民法對姓氏之選擇設有強制規定。至於子女之命名部分，則非屬民法之規範範疇。
 - 二、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之權利，為保障兒童之最佳利益，當父母之一方已申請辦理出生登記，而無法約定新生兒之名字，經戶政事務所催告另一方仍不協助辦理時，得由申請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或母決定新生兒之名字。

戶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協同出具認領書辦理非婚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並已在認領書約定子女之從姓，無須於出生證明書再次約定子女從姓。

內政部 109 年 04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232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第 50 條 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解釋函令》

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戶籍登記者，戶政所應查明符合規定之適格申請人，書面定期催告。全戶遷離戶籍地者，屬住址變更。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870338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8 條)

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既係「無法催告」，得免經催告程序。

內政部 87 年 09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707199 號函
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依上開規定既係「無法催告」，故得免經催告程序而予逕為登記。至是否確係「無法催告」，應詳實查明個案定之。

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房屋所有權人」係指房屋所有權人之一。

內政部 88 年 08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806918 號函
有關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房屋所有權人」係指房屋全部所有權人或所有權人之一 1 案，按房屋所有權人，依旨揭規定申請遷出他人戶籍時，由房屋所有權人之一申請即可，復請查照。

全戶逕為遷徙登記之「房屋所有權人」，應提憑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件。

內政部 88 年 09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808018 號函
有關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申請全戶逕為遷徙登記之「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認定，應提憑何種證件疑義一案，因房屋所有權人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逕為遷出他人戶籍，影響相對人權益甚鉅，為審慎起見，應提憑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正本辦理。

有關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原住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其遷出登記始期之計算疑義案。

內政部 89 年 0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90813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將他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時，如戶內有出境人口，得隨全戶一併遷徙，俟該出境人口出境滿 2 年後，再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內政部 91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3242 號令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住戶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案。

內政部 91 年 07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5857 號函
內政部 91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3242 號令規定略以：
「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將他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時，如戶內有出境人口，得隨全戶一併遷徙，……」上開戶內之出境人口，係包含戶長本人。

有關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監所（現稱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逕為遷入宜蘭監所疑義案。

內政部 93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958 號函
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監所收容人戶籍遷出，監所收容人為戶內人口或單獨戶，均可請其委託房屋所有權人、他人、或依據本部 92 年 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2083 號函規定辦理戶籍遷徙登記，若其仍不辦理，得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監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將其戶籍逕遷至監所。

有關逕遷戶所人口入監催告辦理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3342 號函
有關監所（現稱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遷徙案件，不論其是否為逕遷戶所人口，應由收容人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催告其辦理遷徙登記，當事人仍不辦理時，依本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958 號函規定，由監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將其戶籍逕遷至監所，原戶籍所在

地戶政事務所毋庸先行辦理遷出登記。

有關房屋所有權人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現行條文第 50 條）申請將全戶逕為遷出登記，該戶內有矯正機關收容人時，得逕為遷徙登記之法定期間認定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6291 號函

- 一、依本部 89 年 8 月 17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8132 號函規定略以：
「依戶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現行條文第 16 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現行條文第 50 條）。遷出登記之法定申請期間，應於遷出事實發生後，3 個月又 30 日內為之。至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得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
- 二、上開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始期計算，係自當事人遷出事實發生日開始計算，如無法查得當事人實際遷出日，得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或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是以，房屋所有權人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規定提出申請將全戶逕遷戶政事務所，而該戶內有矯正機關收容人時，該收容人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之法定期間始期計算及法定申請期間，仍應依前開函釋規定，自收容人遷出該戶籍地址事實發生日起算 3 個月又 30 日，非一定以收容人入矯正機關之日期起算。

有關出監人口行方不明，其戶籍應由何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案。

內政部 97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1685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97 年 2 月 18 日法矯字第 0970002821 號函略以，按各矯正機關係依收容人入監時所提供之戶籍資料，且未知其是否確為行方不明者，俟其出監所後機關為辦理逕為遷出，僅能向遷入矯正機關前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依上開意旨，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原矯正機關得向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逕為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受理上開申請後，應查明該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是否居住入矯正機關前之設籍地址，如當事人未居住原址且行方不明時，應函請當事人現戶籍地（即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依

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50 條）規定，將其戶籍逕為遷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備註：依本部 104 年 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254 號函，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原矯正機關得向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逕為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受理上開申請後，應查明該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是否居住入矯正機關前之設籍地址」，停止適用。）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戶籍業務，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催告及罰鍰。

內政部 98 年 0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5639 號函

- 一、依本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48532 號函略以，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請領戶籍謄本，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除行為人於申請時另有違反戶籍法上義務之行為，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始得處以罰鍰外，尚不得就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處以戶籍罰鍰，先予敘明。
- 二、查法務部 95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18795 號書函略以，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裁罰或法院判決者，其後所為之行為係屬另一行為，再處以行政罰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另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後為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是以，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如經查明現住地者，應書面催告當事人限期辦理遷徙登記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如無法查明當事人現住地或不願提供實際居住地者，其催告期間應自知悉當事人現住地或其臨櫃辦理戶籍登記事項時，再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如當事人逾催告期限仍未辦理時，嗣後當事人如再臨櫃辦理戶籍登記或可得知當事人現住地者，可再次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如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可依同法第 53 條後段（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後為第 79 條）規定重複處以罰鍰，無期間及次數限制。
- 三、又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有關戶籍登記逾法定期間之處罰，戶籍法 97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第 53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下罰鍰。」戶籍法修正前，當事人逾法定申報期間未辦理戶籍登記，於戶籍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戶籍登記處以罰鍰者，參照上開行政罰法意旨，應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規定辦理。（備註：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行政罰法第 5 條為「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四、復按戶籍法第 6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同法第 77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拒絕依第 68 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 3 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故倘逕遷戶政事務所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或申請各項證明時，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戶籍法第 6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得依戶籍法第 77 條規定處以罰鍰。

有關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登記，其以地方自治機關為申請人之疑義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34251 號函

- 一、次按法務部 94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40036691 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準此，區公所並非地方自治團體應無疑義。又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各有其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復揆諸同條第 3 項及第 58 條規定，區公所係由各直轄市、市所設置並受其監督，故應為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市）派出於各區之地方行政機關……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所謂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法文未定其範圍。惟為送達人領取便利計，解釋上所謂自治機關，應指送達地縣轄之鄉鎮市公所或市轄之區公所，包括村里長在內。…所稱之『自治機關』如未另有特別規定，

自應與上述解釋相同，即包括直轄市、市之區公所。」

二、參照上開法務部函意旨，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稱之「地方自治機關」包含直轄市、市之區公所。

有關反映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影響社會公義與選舉公平性案。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76883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其立法意旨，係實務作業中常有全戶遷出但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致無法查知其去向而無法催告之情形，有部分係屬向他人租賃者，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如出售、納稅等。考量遷徙登記應以個案事實認定，當事人如無居住之事實，戶籍即應辦理遷出登記，避免民眾空戶漏口，衍生戶籍管理爭議。
- 二、針對逕遷戶政事務所影響選舉公平性 1 節，按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明定，如限制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不得選舉投票，將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本旨，尚不宜採行。
- 三、另有關反映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辦理戶籍登記或請領戶籍謄本無法罰鍰 1 案，如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或請領戶籍謄本者，戶政事務所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得依戶籍法規定處以罰鍰。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民眾辦理戶籍案件之相關作業。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539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辦遷入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否就其為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罰鍰。

內政部 100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9328 號函

- 一、本案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41645 函略以：「…乃因行政事項及行政法理，本屬複雜，行政罰規定亦呈多樣，故容許各個法律本於特別原因與考量，作特別規定。準此，行政罰法係普

通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是以，戶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同法第 81 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是否係屬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有關行政罰地域管轄一般性規範之特別規定？……」。

二、戶籍法性質上為行政罰法之特別法，依上開法務部說明，則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法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住址變更 3 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同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第 1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3 項）……」；同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同法第 81 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之遷徙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就其為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罰鍰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查有由原戶籍地遷入現居住地，如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又 30 日內申請遷入登記者，遷入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處以罰鍰。

（二）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臨櫃辦理遷入登記時，查有原戶籍地遷入現居住地，如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又 30 日內申請遷入登記者，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

（三）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依戶籍法第 18 條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查有在原戶籍地變更地址，如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又

30 日內申請住址變更登記者，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

- (四) 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依戶籍法第 18 條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臨櫃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時，查有在原戶籍地變更住址，如無正當理由未於 3 個月又 30 日內申請住址變更登記者，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並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

有關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之郵件處理方式。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31418 號函

- 一、按本部 87 年 3 月 31 日台(87)873601 號函略以：「當事人之郵件，戶政事務所均不予代收，惟可於郵件信封上加蓋『當事人現住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 47 條第 4 (第 5) 項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後為第 50 條第 1 項) 規定逕行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原件退回』章戳。」
- 二、戶政事務所接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人口之郵件，為求周延，如經查證當事人確為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請依本部上開函辦理。如已非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請於其郵件信封上加蓋「查無此人」章戳，以分辨不同退件原因。

有關房屋業已拆遷，尚有 10 戶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辦理遷出登記，渠等戶籍可否逕遷戶所案。

內政部 101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30288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次按本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函規定，有關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個案統一查催流程案，得由轄內戶政事務所透過與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開地址進行催告，該催告函件如經當事人簽收，可確認其現住地者，再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訪並辦理遷徙登記。

二、有關房屋業已拆遷，尚有 10 戶去向不明一案，請依前揭函釋意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查證當事人居住地址，如確實查無當事人之居住或通訊地址及其他現況（如：遷出國外、失蹤人口未報者、申請死亡宣告等），又全戶遷離戶籍地未實際居住現設籍地，無法催告，經管理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另有管理機關亦包含土地管理機關，如經催告逾期未申請，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有關修正「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72554 號函

- 一、按內政部 98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5639 號函（諒達）略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或申請各項證明時，戶政事務所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得依戶籍法規定處以罰鍰。次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5398 號函略以，戶籍經逕遷戶政事務所者，其辦理戶籍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辦理相關作業如下：（一）民眾申請案件，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請其據實填寫『逕遷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並依法核處當事人戶籍案件申請事宜。
- 二、鑑於邇來常有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者恣意填寫不實之資料，致戶政事務所查催之困難，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爰修正現行「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加註提供不實資料後果之提醒及法令依據，以協助民眾瞭解相關法令，避免觸法，同時作為戶政事務所人員事前告知及事後處罰之依據。

有關建議戶籍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未按預定居住地址辦理遷入登記，嗣後由矯正機關通報至該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時，建議於所內註記：「民國○年○月○日出矯正機關遷出未報」案。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2071 號函

-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戶籍遷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無法辦理遷入登記者，及同點第 3 項規定，

除假釋人外之其他收容人，無法落實其遷徙登記者；於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接獲矯正機關通報後，在收容人之戶籍資料辦理所內註記「民國○年○月○日出矯正機關遷出未報」，以利其他戶政事務所知悉協查收容人現住地址，復將相關資料傳真通報至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催告戶籍遷徙登記事宜。

- 二、按本部 97 年 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1685 號略以，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原矯正機關得向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逕為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受理上開申請後，應查明該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是否居住入矯正機關前之設籍地址，如當事人未居住原址且行方不明時，應函請當事人現戶籍地（即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收容人戶籍逕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爰本案所內註記雖僅具輔助性質，屬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查催收容人戶籍遷徙之內部作業程序，惟考量有助於戶政事務所間行政協助，請配合辦理並檢送修正後「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如附件）。（備註：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254 號函，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原矯正機關得向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逕為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受理上開申請後，應查明該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是否居住入矯正機關前之設籍地址」部分停止適用。）

有關設籍於矯正機關單獨生活戶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行方不明，矯正機關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逕遷戶政事務所之流程疑義案。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254 號函

- 一、查設籍矯正機關單獨生活戶之收容人，遷離矯正機關前，矯正機關應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矯正機關於戶籍已遷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應調查收容人預定遷入地址，並函請預定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辦理。
- 二、如矯正機關無法調查收容人預定遷入地址，又該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無法知悉去向者，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第 1 項）……戶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

正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第 3 項)」。得申請將收容人戶籍暫遷至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該所應查實收容人居住地址，並依本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2786 號函規定之受理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個案統一查催流程辦理，以簡化行政流程。

- 三、本部 97 年 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1685 號函及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2071 號函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原矯正機關得向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逕為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受理上開申請後，應查明該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是否居住入矯正機關前之設籍地址。」部分停止適用。

檢送 104 年 12 月 25 日研商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及第 50 條第 1 項遷徙登記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1 份。

內政部 105 年 0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37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業務時，得否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代收行政罰鍰案。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5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8 條)

有關債權人舉發債務人未按址居住等情事，經戶政事務所查證確認當事人係屬全戶遷離戶籍地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者，可否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無人申請時」之規定將當事人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 1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9536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其立法意旨，係實務作業中，常有全戶遷出但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致無法查知其去向而無法催告之情形，有部分係屬向他人租賃者，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如出售、納稅等，另

有部分係房屋拆除者，其戶籍並未隨之辦理遷出登記，爰規定戶政事務所得經房屋所有權人等適格申請人之申請將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另為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性，無人申請時，得由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

- 二、查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及落實戶籍登記之正確性，依其條文既已規定無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等適格申請人之申請時，即無人申請時，得由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爰戶政事務所受理債權人舉發債務人未按址居住等情事，若經查證確認當事人係屬全戶遷離戶籍地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者，且經運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當事人確非房屋所有權人，即可依職權逕將當事人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另考量事涉房屋所有權人權益，應於逕為登記後，通知房屋所有權人，本案請轉知所屬依上揭說明辦理。

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第 51 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解釋函令》

民眾申請取回已截角之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4875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係用以識別個人身分，效用及於全國，另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另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2249 號函略以，鑑於當事人原國民身分證經截角後足供識別，又國民身分證領補換作業系統亦已註記最新核發之國民身分證資料，已截角之國民身分證無法申請各項金融交易。考量原證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如經當事人具結妥善保管之責，同意個案返還已截角之原證。
- 二、按已失效力之國民身分證應依上揭規定收回，係因該國民身分證已

失效力，且為避免不法人士冒用或發生偽、變造國民身分證情事，爰由戶政事務所截角收回，惟如確有對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等特殊事由，戶政事務所可考量個案情形同意返還，惟仍應截角作廢，以供識別。

建議「出境遷出人口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其返國短期停留欲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疑義」。

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8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 第 52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戶口名簿內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英文代號及阿拉伯數字適合由左至右橫寫。

內政部 82 年 0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202484 號函
現行戶口名簿內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規格長 4 公分、寬 5 公分，適合由左至右橫寫，若修改為由上至下直寫，易導致重疊，不易辨識，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有關建議「修正戶籍法及相關法規，明定廢止戶口名簿」案。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19883 號函
一、有關旨揭建議，本部分別以 99 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8179 號及 99 年 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3267 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行政院中央各部會署局、司法院、考試院等機關（單位）提供具體意見，案經回復彙整，在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有 11 個表示贊成廢止戶口名簿，有 11 個反對，餘 3 個無意見。另有國防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工委員

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健康保險局及本部地政司等機關（單位）基於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戶口名簿為證明文件，不贊成廢止。

- 二、考量現行相關（單位）或學校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仍有以戶口名簿為證明文件，例如新生兒及外籍配偶申請加入全民健保、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之身分證明、學齡兒童入學及各類社會補助與獎學金請領等，若廢止戶口名簿恐衍生以申請戶籍謄本代替，增加民眾規費負擔，亦不符戶籍謄本減量之政策目標。基於便民考慮，本案仍維持現行規定。

有關新式戶口名簿格式（草案）、封面紙張樣式案。

內政部 102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12469 號函

- 一、依據本部 102 年 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71305 號函附 102 年 1 月 7 日「研商新式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格式」會議共識及本部 102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95451 號函附 102 年 3 月 12 日研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紀錄續續辦理。
- 二、旨揭新式戶口名簿（草案）案經彙整全國各戶政機關（單位）意見修正規劃完成，核發作業方式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

1. 仍維持由戶長申請之作業方式，戶籍資料有異動時，應申請換領，原戶口名簿失其效力，因均為電腦製作，不得人工加註。
2. 規劃新式戶口名簿原則 1 戶 1 本，惟可選擇 4 種類別（全戶現住人口有無含非現住人口、記事有無省略等 4 種組合）擇 1 申領或全領。

（二）記載內容：

1. 戶口名簿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人口戶籍資料，包含現住、戶籍遷出國外、死亡及廢止戶籍人口戶籍資料。
2. 戶內人口戶籍資料項目，同現行戶籍謄本項目，另增列相關查驗管理識別資料項目，如列印日期時間、控制號、條碼、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警語等項。
3. 戶籍資料項目，採彈性製表列印，如當事人無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即不列印該欄項名稱，以精簡列印空間。
4. 有關收養關係存續中，提供父、母、生父、生母欄項選

擇。

5. 個人記事欄，原則省略，民眾如另有需求，可選擇列印。

6. 增列騎縫章、押花及核發機關浮水印之列印防偽功能。

(三) 列印版面採無格線、直式橫書設計，單面列印。

(四) 建置新式戶口名簿查驗系統，提供各界可比照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網路查驗方式，查驗民眾所持新式戶口名簿功能，強化戶口名簿公信力。

(五) 檢附現行戶口名簿與新式戶口名簿（草案）差異對照表及新式戶口名簿系統列印格式各 1 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封面紙張規格如下：

(一) 封面底紋圖案同現行，並印製直轄市、縣（市）政府印信，封面字樣印刷方向調整為直式橫書，以利與系統列印新式戶口名簿版面設計方向一致使用。

(二) 封面用紙同現行（股票）有價證券用紙，另增加印碼（流水號）俾利控管，戶內人口資料均自封面頁之背面列印第 1 頁，第 2 頁起均採一般影印紙列印，採單面列印。

(三) 封面用紙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採購。

(四) 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封面用紙規格說明及樣式各 1 份。

四、本案實施日期配合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案辦理，預定於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為求周延，預定 102 年 10 月 1 日起開放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測試、驗證及確認新式戶口名簿核發作業，屆時請各戶政事務所於平行試辦專區提供修改建議，本部將賡續調整新系統軟體，以利作業順行。

五、新式戶口名簿封面亦為新式戶口名簿格式之一，為利日後宣導、識別、查驗新式戶口名簿，及符合系統管理新式戶口名簿封面印碼等整體考量，爰本案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不再使用現行（橫式橫書）戶口名簿封面用紙，一律使用新式（直式橫書）戶口名簿封面用紙，戶政事務所應事先備妥該封面用紙，考量該封面用紙採購、印製、配送相關作業期程，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於 102 年 12 月前完成，至遲各戶政事務所應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前整備完成。

六、本案將另案配合修正戶籍法、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刻正循法制程序辦理中。

有關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役別」欄列印方式，將依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第 14 點附表之役別簡稱及應註記區分之「戶籍資料」欄予以記載，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 103 年 11 月底版本更新。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236 號函

按本部役政署函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內登錄之役別或由該系統列印之戶籍謄本與新式戶口名簿等相關戶籍資料，其設有役別欄位時，均應按戶役政資訊系統內登錄之役別，依役別簡稱及應註記區分之「戶籍資料」欄規範，予以記載或列印顯示。

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案，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376 號函

一、按本部 103 年 8 月 7 日研商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為不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同時兼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戶口名簿以「現住人口、省略記事」作為核發基準，再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復為強化民眾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戶口名簿增列警語「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項目。

二、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說明如下：

(一) 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於戶口名簿不再列印甲式、乙式、丙式或丁式，以「現住人口、省略記事」作為核發基準，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經組合包括 4 種態樣

1.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2.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3.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4.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二) 於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驗資訊下方增列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警語，使用文字「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三) 配合修正戶口名簿申請書，增列「申請種類」、「封面印碼」、「流水號」等項目，並修正「戶長姓名」下方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戶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臻明確。

(四) 版本簡化前已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 4 種版本(甲式、乙式、丙式及丁式)，仍可供機關查驗使用。

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案，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791 號函

- 一、依據本部 103 年 8 月 7 日研商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賡續辦理。
 - 二、按上揭會議決議略以，為不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效能，同時兼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戶口名簿以「現住人口、省略記事」作為核發基準，再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
 - 三、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戶口名簿版本名稱，於戶口名簿不再列印甲式、乙式、丙式或丁式，以核發「現住人口、省略記事」為基準，另申請人並得選擇增加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或詳細記事。
 - 四、為利民眾申辦貴管業務，惠請告知民眾需提供之戶口名簿態樣，如貴管已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所需戶籍資料，請多加利用該系統查詢，勿要求民眾提憑戶籍資料。
 - 五、有關版本簡化前核發之戶口名簿(甲式、乙式、丙式及丁式)，仍可供查驗使用。各機關(單位)如需確認戶口名簿所載資料是否為最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提供 103 年 2 月 5 日起核發之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網址：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581)。查驗方式如下：
 - (一) 條碼輸入：使用條碼讀取機直接讀取新式戶口名簿下方條碼，選擇查詢類別後，輸入驗證碼按查詢即可。
 - (二) 鍵盤輸入：輸入發證日期、戶號、戶長統號、流水號、戶籍所在地，選擇查詢類別後，輸入驗證碼按查詢即可。
- (備註：戶口名簿查驗系統網址已調整為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1/581>)

戶籍登記稱謂欄之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其稱謂欄均應為兄弟姊妹。

內政部 109 年 05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2299 號函

- 一、查戶籍登記稱謂欄所列之稱謂，僅為該戶戶長對戶內人口關係之稱

呼。本部 53 年 6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40674 號函規定，對於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其稱謂填寫為「家屬」1 事，易與民眾對該稱謂之認知產生落差，引發爭議，亦會造成其他需用機關於判讀戶籍資料之誤解與混淆。考量法務部 74 年 9 月 18 日（74）法律字第 1683 號函略以，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在內，不以同姓為限。是以，為符性別平等及符合實務運作，有關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其稱謂欄均填寫為「兄弟姐妹」。

二、本部上揭 53 年 6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40674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婚姻存續中當事人申請辦理「性別變更（或更正）」後，同戶原夫（或妻）擔任戶長時，得依當事人意願變更稱謂為「配偶」。

內政部 109 年 08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669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1 條）

有關稱謂代碼對照表僅係提供戶政事務所查詢檢索使用，稱謂欄位可自行輸入，因此，稱謂代碼對照表未登載之稱謂，請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時自行登打。

- 內政部 111 年 0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05811 號
- 一、依本部 50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58298 號函略以，查戶籍登記簿稱謂欄所列之稱謂，僅為該戶戶長對戶內各人關係之稱呼而已，並非各人本身戶籍登記上身分記載之重要項目，按共同生活戶之稱謂，原則上按 8 親等表填記。其他共同居住者之有關親屬，無從填記實際身分者，則填「家屬」，非親屬者則填「寄居」。
 - 二、有關貴府建議修正稱謂代碼表，刪除「外祖父」、「外祖母」及新增「夫甥」、「夫甥女」、「妻甥」、「妻甥女」、「夫甥婦」及「妻甥婦」1 節，查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版更，業將稱謂代碼檔，移除外祖父、外祖母。現階段因版更項目過多，而稱謂代碼對照表僅係提供戶政事務所查詢檢索使用，又稱謂欄位可自行輸入，爰此，較少使用之稱謂，請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時自行登打，毋須檢索。
 - 三、另建議與戶長關係為直系血親四親等及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始列於代碼對照表 1 節，按本部 98 年 6 月 16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729658 號函略以，將直系三親等以外之親屬統稱改為家屬，範圍過於廣

泛，且各機關團體受理案件時（如地政、社會福利、國稅局、稅務局等）經常要求民眾提供親屬資料，只登載「家屬」過於籠統，易增加民眾及其他機關使用戶籍資料判別及查考戶內人口親屬關係之不便，恐須請民眾在提供更多資料以供比對；再者依據民法有關近親結婚、收養親等之限制，恐無法辨識其相互間之關係。爰此，為避免造成需用機關（構）判別困難，本案維持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第 53 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第 54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

《解釋函令》

建議「出境遷出人口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其返國短期停留欲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疑義」。

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8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舊式國民身分證之正面統一編號為 9 碼，背面另載有檢查碼 1 碼，駐外館處得否函請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規範。

內政部 106 年 0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5279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列印製發。另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4 年時編定為 9 位數，58 年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作業加註檢查碼成為 10 位數。
- 二、有關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護照申請案時，當事人出具舊式國民身分證之正面統一編號為 9 碼，背面另載有檢查碼 1 碼，如駐外館處對於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疑義時，得請當事人另提憑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戶籍資料供駐外館處查驗，或由駐外館處公務傳真或函請當事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

有關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驗是否為有效戶口名簿。

內政部 106 年 0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8802 號函

一、實務上曾發生民眾未辦理戶籍登記，所持戶口名簿經需用機關查驗後卻顯示戶口名簿所載資料已異動之情形，爰建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網頁於不影響戶籍資料正確性或未顯示於戶口名簿內之異動即不予勾稽驗證。經研議說明如下：

- (一) 轄內遷出人口再遷入轄內他址，系統自動於現戶簿頁全戶動態產製「民國○年○月○日換頁」記事 1 節，查該需求係於 104 年 2 月戶政電腦化作業問題單（彰化員林），版本更新前僅會自動在除戶簿頁全戶動態記事登載換頁記事，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版本更新，現戶簿頁全戶動態記事增列換頁記事。所提情形，因戶口名簿自核發後，又新增全戶動態記事，造成該戶之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與戶役政資料不符，則該戶戶口名簿之查驗結果為「本戶口名簿發證後所載資料已異動」。如遇類此個案，轄內遷出人口再遷入，造成原戶現戶簿頁全戶動態記事增列換頁記事，請於辦畢遷入登記後，通知原戶戶長免費換發戶口名簿。
- (二) 職權更正戶校年份 1 節，現行新式戶口名簿並無列印戶校年份，惟系統誤將個人基本資料檔之「戶校年份」欄位列為戶口名簿請領紀錄異動因子，致產生所提問題，將配合修改軟體，預定 106 年 6 月版本更新予以修正。
- (三) 役別變更 1 節，如當事人僅因役別變更且未重新申領戶口名簿，原請領之新式戶口名簿於查驗時，所顯示之訊息為「本戶口名簿發證後，戶內人口僅役別欄異動。」若需用機關查核民眾資料無涉役別，則可視為戶口名簿發證後所載資料未異動。
- (四) 親等清查關係人統號 1 節，按本部 105 年 1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880 號函略以，有關辦理「新系統上線後親等關聯資料第 2 次清查作業」致戶籍資料異動時，應依規定通知配偶及子女請其換領戶口名簿。另新式戶口名簿倘選擇未列印關係人統號，於驗證時，則該欄位不予勾稽驗證，以資便民，已於 105 年 12 月底版更。又本部 103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7890 號函（序號 6 處理情形）略以，戶政

事務所於核發戶口名簿後，他所復更正親等關係，致戶口名簿資料異動，影響民眾使用戶口名簿，爰請於核發戶口名簿時查明所載資料是否正確再行核發，以避免民眾使用困擾。如遇類此個案，請於更正親等關係作業後，通知民眾免費換發戶口名簿。

- 二、另有關民眾查驗時網頁出現戶口名簿已異動訊息，惟至戶政事務所查詢，櫃檯人員又告知戶口名簿無異動，造成民眾困擾 1 節，查 103 年 2 月 5 日新系統上線後，針對申領新式戶口名簿案件，均建立歷次請領紀錄，戶所人員可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之「明細戶籍資料查詢作業」查得，系統並設有控管新式戶口名簿所載資料自申領後有無異動，如有異動，亦於上開「戶口名簿請領紀錄」頁面之請領（異動）日期下方畫有底線，並提供戶政人員查看異動之明細。又日後如遇民眾因需用機關驗證有異動而向戶政事務所查詢戶口名簿異動情形，請依上揭說明查看戶口名簿異動情形，並向民眾妥為說明，如無法判斷民眾反映查驗網頁結果訊息真偽，請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網址：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581），輸入資料，選擇查詢類別後，輸入驗證碼按查詢即可。

（備註：戶口名簿查驗系統網址已調整為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1/581>）

第 55 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解釋函令》

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959 號函

- 一、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考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僅屬個人之識別代碼，係

基於戶籍行政管理之目的，與保障國人姓名權之目的有別，限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得較姓名變更為嚴格之限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係為確保重大犯罪案件之偵查程序得順利進行，為避免遭境管者透過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方式申請新護照出境，爰國人有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本部業於戶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移民署服務」項下，新增「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查詢」作業，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版更。有關查詢之權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先至戶政資訊系統之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申請「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人員」角色。
- 三、戶政機關自本函發文日起，受理民眾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案件時，應至上揭「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查詢」作業查詢，如經查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予受理其申請。查詢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時，應填寫「戶政機關應用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查詢紀錄表」，但查詢紀錄已併受理案件申請書並交由主管核章者，得不填寫查詢紀錄表，該查詢紀錄表應保存 5 年。其他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規定」辦理，本部將加強對本項查詢作業進行稽核。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案件時，應查詢其有無受限制出國處分 1 案。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515 號函

- 一、本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959 號函略以，為避免遭境管者透過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變更統號）之方式申請新護照出境，爰國人有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不得申請變更統號。戶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變更統號案件時，應至戶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移民署服務」－「身分證號比對管制資料查詢」作業查詢，如經查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二、邇來發現有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變更統號案件時，未查詢有無受限制出國處分，即核准申請案並辦理變更統號登記完竣。爰請轉

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變更統號案件時，請切實依上揭本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函辦理。

三、另本部將研議於戶政資訊系統變更統號登記畫面新增警示視窗，提醒承辦人員辦理登記前應先查詢民眾有無受限制出國處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4」及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4」以上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1 條)

金融機構辦理客戶申請網路銀行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衍生爭議。

-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042 號函
- 一、按本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290 號函略以，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戶政事務所蒐集統號，係基於戶政之特定目的，如其將金融機構自然人客戶之統號（包括因發現重複而變更之統號）或其有無重複之個人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業務使用，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應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戶政事務所經確認有不同民眾重複提供同一統號予金融機構，如認有釐清是否涉及來函所述政府作業疏失，且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依來函所述作法，僅告知該統號有無重複，不提供其變更之統號，應可認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之規定，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 二、惟如個案遇有金融機構以統號重複為由，要求戶政事務所或原客戶提供重配後統號資料，否則無法受理另一當事人申請之情形，按金管會 107 年 5 月 2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1073570 號函略以，得請該金融機構於內部系統對原客戶資料進行註記，以保護並區分 2 人

資料，即可辦理新客戶銀行服務申請作業，併予補充敘明。

戶號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為 1 組流水編號，並不具任何意義，經配賦後，原則應持續沿用，以維持使用之穩定性。另按戶號之變更「記事」尚非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所規定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之項目，爰同意可依照民眾意願改換寫簿頁。

內政部 110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2420 號函

- 一、有關初（重）配戶號可比照統一編號初（重）配由系統自動篩選將尾數「4」及阿拉伯數字含 2 個「4」以上之號碼不再配賦 1 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立或分立新戶，應核發戶口名簿，並配賦戶號。按戶號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為 1 組流水編號，並不具任何意義，經配賦後，原則應持續沿用，以維持使用之穩定性。次按本部 86 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603215 號函略以，有關民眾因戶號諧音不雅，申請重新配號，同意比照統一編號諧音不雅重新配號者，以 1 次為限。另查現行可配賦之戶號已有縣市政府不敷使用情形，是以，本建議仍宜維持現行作法。
- 二、另有關建議全戶動態產生戶號變更記事可改換寫簿頁 1 節，按戶號之變更記事尚非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所規定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之項目，爰同意可依照民眾意願改換寫簿頁。

第 56 條 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

《解釋函令》

身分證遭他人非法扣留，可准予申請補發。

內政部 85 年 09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8504109 號函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56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扣留」，國民身分證遭他人

非法扣留，戶政事務所查知後，應移請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收繳註銷遭扣留之國民身分證。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後未收繳註銷前，如當事人急用國民身分證，可准予申請補發。

父、母、祖父或祖母均為出生登記適格申請人，毋庸父母或祖父母雙方共同申請。結婚登記另一方之戶長扣留應查驗之證件，經催告仍未提出時，可先辦登記，再俟機換發或改註證簿。

內政部 86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60359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簡化共同事業戶戶內人口遷徙登記戶口名簿提證案。

內政部 93 年 07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8194 號函
鑑於共同事業戶現住人口近千人，因戶口名簿頁數逾百頁未曾申領，且攜帶不很容易遺失，恐造成個人資料外洩，同意來函建議，對於人口眾多無申請戶口名簿之共同事業戶，可於該戶戶長所內註記該共同事業戶無申請戶口名簿。其戶內人口辦理遷徙登記時，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經查該戶戶長所內註記確係無申請戶口名簿，可免提證戶口名簿。

有關建議修正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4178 號函
按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次按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戶口名簿內資料變動，得免附該戶戶長委託書換領戶口名簿……。」係考量戶長為戶口名簿保管人，申請人既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應可認定戶長將戶口名簿交付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並有委託換領戶口名簿之意思，爰得免附戶長委託書換領戶口名簿。且申請人換領戶口名簿後，應交付戶長保管。故戶長交付何種類型之戶口名簿予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即換領原類型之戶口名簿予申請人。如申請人欲換領之戶口名簿與原類型不同時，自應另附戶長委託書，並載明其欲換領之戶口名簿類型，戶政事務所始得據以核發不同類型之戶口名簿，以避免侵害個人隱私。

第 57 條 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
經戶籍登記之戶，應請領戶口名簿。

《解釋函令》

身分證遺失補發，無次數限制。虛偽申請者，依法究辦。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305487 號函

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戶籍法尚無明文規定補發次數限制。本案除經發覺係捏稱滅失（或遺失）虛偽申請補發，應案移法院依法究辦外，仍應受理補發，惟如其證明人未到場證明，得酌請審慎查證其是否確為遺（滅）失後，再予辦理。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可否委託父或母一方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2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9685 號函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略以：「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戶籍法第 8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57 條）略以：「人民年滿 14 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60 條、第 61 條，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但未滿 14 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 二、爰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依上開戶籍法第 8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60 條、第 61 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得委任其父或母一方為代理人辦理，無須再經父或母另一方同意。（備註：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8626 號函有關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得委託法定代理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停止適用。）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委託父或母之一方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2 年 0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4761 號函

- 一、按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無法親自請領國民身分證，得書面委託父或母之一方辦理，係為解決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無法親自請領國民身分證所為之規定。上開年滿 14 歲未成年人除初、補領國民身分證需親自請領或委由法定代理人辦理外，換領可委託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為之，個案如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實辦理。
- 二、至未成年人申請戶籍登記一節，仍請依照現行規定辦理。（備註：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8626 號函有關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得委託法定代理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停止適用。）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請領國民身分證，除親自辦理或委託父或母一方辦理外，其父母可否逕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97261 號函

- 一、查內政部 90 年 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9060189 號函略以：「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印鑑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合先敘明。
- 二、次查內政部 92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9685 號函，「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略以：『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戶籍法第 8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57 條）：『人民年滿 14 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60 條）：『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為之。』二、爰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依上開戶籍法第 8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24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60 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得委任其父或母一方為代理人辦理，無須再經父或母另一方同意。」至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4761 號函示略以，「按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無法親自請領國民身分證，得書面委託父母之一方辦理，……年滿 14 歲未成年人除初、補領國民身分證需親自請領或委由法定代理人辦理外，換領尚可委託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為之。……」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備註：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8626 號函有關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得委託法定代理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停止適用。）

雲林縣政府針對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資格建立統一審核標準。

內政部 99 年 0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46210 號函

- 一、按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97261 號函略以：「……按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無法親自請領國民身分證，得書面委託父母之一方辦理，……年滿 14 歲未成年人除初、補領國民身分證需親自請領或委由法定代理人辦理外，換領尚可委託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為之……」；又按內政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7227 號函略以：「……依民法第 1086 條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請領國民身分證既為人民之權利，父母自得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為未成年子女請領國民身分證……」；另按內政部 99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32605 號函略以：「……為確認國民身分證核發作業，請轉知轄內戶政事務所，針對民眾初領、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當事人基本資料與人貌，並依法核處辦理。」
- 二、民眾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按戶籍法第 60 條與第 61 條規定應由本人親自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滿 14 歲未成年人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按上開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5 日與 97 年 6 月 17 日函意旨，得由本人委託法定代理人一方或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至法定代理人如無暇申請未成年人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並請戶政事務所應依上開內政部 99 年 6 月 30 日函切實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及人貌，避免冒領或誤領情事。
- 三、內政部 88 年 12 月 13 日台（88）內戶字第 8810982 號函有關未成年人父母共同委託直系血親辦理作法與上開說明相異處，停止適用。（備註：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8626 號函有關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得委託法定代理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停止適用。）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8626 號函

- 一、有關桃園縣政府所提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有無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部分，查戶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另依行政程序法

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如下：……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又內政部 92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9685 號函略以，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依戶籍法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爰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請領國民身分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應核對本人人貌。」其所指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係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尚無疑義。

二、復查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其立法考量，係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戶政事務所須為人貌核對，以避免非法冒領或重複請領情事。又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另法務部 95 年 6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50020782 號函略以，有關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為之，其立法意旨如係為避免國民身分證遭冒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並領取，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依法規不得授權者」。準此，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尚不宜委任他人辦理，內政部 92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9685 號函、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4761 號函、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7843 號函、9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97261 號函及 99 年 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46210 號函有關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得委託法定代理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以及法定代理人得再委託法定代理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代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與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似有未合，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三、查現行戶政事務所協助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案件之人別確認作業，申請人不論已否成年，均須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為人別確認，以避免不法人士冒辦護照。國民身分證係識別個人身分之重要證明文件，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如得委託他人辦理，固可簡政便民，惟為防範非法冒領或重複請領情事，宜依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為之，以利人貌及身分之查對。

四、說明二有關內政部 5 函涉及其他事項之規定，仍繼續適用：

（一）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請領國民身分證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

力。(92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20069685號函)

(二) 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在外縣市就讀學生及現役軍人得委託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95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50187843號函)(備註：內政部103年9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71號函，停止適用本部95年1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50187843號函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在外縣市就讀學生及現役軍人得委託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

(三) 年滿14歲之未成年人換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應依戶籍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辦理。(92年4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20004761號函、96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60197261號函及99年7月21日台內戶字第0990146210號函)

五、另未滿14歲之未成年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並核對本人人貌。

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方式1案。

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71203643號函

一、按本部103年6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30195892號公告，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103年7月1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爰已全面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已成年矯正機關收容人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方式如下：(一) 矯正機關函送或出具收容人書面委託他人辦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之證明。

(二)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派員至矯正機關核對當事人人貌及代收規費。(三) 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製發新證後，再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核發新證，並由收容人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簽收，協助之戶政事務所應於3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四) 收容人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所需相片，請矯正機關協助拍照或戶政事務所人員至矯正機關拍照。

二、至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收容人，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仍應依本部100年1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00226423號函規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核對當事人人貌、收取規費，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作新證後，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

第58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

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解釋函令》

父、母、祖父或祖母均為出生登記適格申請人，毋庸父母或祖父母雙方共同申請。結婚登記另一方之戶長扣留應查驗之證件，經催告仍未提出時，可先辦登記，再俟機換發或改註證簿。

內政部 86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60359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已辦理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嗣後復於其配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得否委託其配偶同時辦理異地換證。

內政部 95 年 07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143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3 條)

民眾申請遷徙登記時，應同時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96063 號函

一、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11 日研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案由 7 決議：「基於便民服務之意旨及為順利辦理全面換證事宜，民眾持舊證辦理相關戶籍登記，涉及國民身分證資料變更者，其作業方式如下：一、民眾持舊證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得同時繳交相片申請換領新證。二、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而未攜帶相片者，得由戶政事務所當場拍照收取服務費後，依換發新證程序辦理。三、當事人如未親自到場辦理且未同時委託換發新證者，其申辦戶籍登記仍予受理，仍依現行規定於舊證背面加蓋『本證內容已有變更限×年×月×日前換證』章戳後發還，並發給換證通知單，通知當事人依相關規定換發新證。惟其如係辦理遷徙登記，且舊證背面住遷註記欄或職業欄仍有空白欄位，可接續註記新住址，並依照原排定或另訂之換證日期發給換證通知單通知當事人換發新證。」即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持 75 年版舊證申請遷徙

登記者，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鑑於 75 年版舊證將自 96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遷徙登記而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繳交相片。爰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持 75 年版舊證或 94 年版新證辦理遷徙登記時，茲分別規定如下說明三及說明四。

三、持 75 年版舊證辦理遷徙登記：

（一）本人辦理遷徙登記，未攜帶相片者，可當場拍照，惟如當事人拒絕拍照或同時辦理換證，該遷徙登記不予受理。戶政事務所之拍攝器材如有毀損等原因無法當場拍照時，應請民眾備齊相片，始得同時辦理遷徙登記及換證。

（二）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戶長未攜帶戶內人口相片申辦換發新證時，應請戶長備妥戶內所有人口之相片及換證委託書後，再行辦理遷徙登記並同時申請換證，新證製作完成後仍應由當事人親自領證。

四、持 94 年版新證辦理遷徙登記：

（一）本人辦理遷徙登記，依上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當事人亦可繳交 1 年內拍攝之新相片辦理換證，惟如拒絕同時辦理換證者，該遷徙登記不予受理。

（二）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由戶長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戶政事務所以當事人檔存相片列印之。戶長若拒絕同時辦理換證，該戶之遷徙登記不予受理。

（備註：75 年版舊證已停止使用。持 94 年版新證辦理遷徙登記，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

有關建議改進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換證實務作業之困擾。

內政部 96 年 0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206225 號函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58

- 條、第 61 條) 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受當事人如拒絕同時辦理換證，其申請戶籍登記不予受理。
- 二、當事人如依戶籍法第 46 條（現行條文第 47 條）規定委託他人申請戶籍登記或依規定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申請戶籍登記並同時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者，委託人及未到場之一方，須一併出具換證委託書，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得併委由受委託人領取新證，未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得委託申請換證，惟應親自領證。
 - 三、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如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戶籍登記並同時換證者，該未成年人得毋庸出具換證委託書；如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申請戶籍登記並同時申請換證者，應出具換證委託書。已領有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得併由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人領取新證，未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應由當事人親自領證。
 - 四、為防範不法偽變造及冒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應利用戶政資訊作業系統，查驗當事人身分人貌及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空白證編號、膠膜編號是否相符，國民身分證有無申請掛失，如有疑義時，應查詢相關檔存資料或請當事人提供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佐證等，並本於權責核處。

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不論當事人雙方是否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當事人均須備齊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辦理結婚登記。

內政部 96 年 0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24886 號函

- 一、依據戶籍法第 35 條（現行條文第 33 條）規定，結婚登記，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行條文第 21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準此，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應請當事人備齊證件後再行辦理登記。故依上揭規定，不論當事人雙方是否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均須提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辦理結婚登記。
- 二、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56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如遇有戶長扣留結婚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之情形，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未提出者，得於核

對相關結婚資料後，逕辦理結婚登記並換發國民身分證，被扣留之國民身分證即失效力。至戶長扣留戶口名簿乙節，如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未提出者，得先行辦理結婚登記，嗣後再俟機換發或改註戶口名簿。（備註：現行戶長扣留國民身分證，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發後失效。至戶長扣留戶口名簿 1 節，現依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略以，辦理戶籍登記，戶長未依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時，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登記，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未申請換領。」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戶長。）

三、內政部 87 年 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705764 號等函停止適用。

民眾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登記，其國民身分證是否同時換領疑義。

內政部 96 年 08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5663 號函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按民眾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登記，其戶籍資料雖有異動（戶號、記事變更等），惟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

旅居國外國民戶籍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者，委託申請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及換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6 年 0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1044 號函

一、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列印。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第 61 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爰當事人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一併換證，拒絕換領國民身分證，其申請戶籍登記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旅居國外國民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

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其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戶政事務所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檔存上揭委託書正本及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俾利查考。

三、另當事人在國內委託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國民身分證者，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建議由遷出地及遷入地戶長為申請人，辦理戶內人口遷徙得併為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7 年 0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9601 號函

- 一、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9606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30717 號函規定，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由戶長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戶政事務所以當事人檔存相片列印之。戶長直接代為辦理全戶之換證，無須再出具委託書，惟當事人相片仍須於 1 年期限內，戶政事務所始得以當事人檔存相片列印之，合先敘明。
- 二、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按遷徙登記係以居住事實為依據，依戶籍法第 42 條（現行條文第 41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行條文第 21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列印，並經審核後發給；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三、當事人如拒絕換證，應不予受理戶籍登記，申請遷徙登記致國民身分證上原記載之地址資料已有變更，即應換領國民身分證。另依戶籍法第 46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當事人如另以書面委託他人或由戶長辦理遷徙登記，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或無換證委託書，應由受託人於委託

書空白處或另掣據切結敘明「受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另戶政事務所檔存上揭委託書或切結書正本及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俾利查考。

有關戶籍遷出國外之國民返國後，申請於原遷出地恢復戶籍，其國民身分證是否須同時換領疑義案。

內政部 97 年 0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5829 號函

-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列印；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二、另依戶籍法第 20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出境人口持我國以外護照入境期間，仍列入出境 2 年期間計算。」已依上開規定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者，其返國仍在原遷出地辦理遷入登記時，國民身分證所載地址欄位仍未變更與遷出登記前相同，得比照內政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5663 號函意旨，無庸再換領國民身分證，俾資便民。

民眾同時申請結婚及離婚，其國民身分證是否同時換領疑義。

內政部 98 年 03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44252 號函

按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其立法意旨，係戶籍登記事項變更後，原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與戶籍登記內容不同，為避免衍生爭議所為規定。鑑於當事人同時申請結婚與離婚登記，於國民身分證上記載事項尚未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同意得免予換領國民身分證。

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換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6503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第 1 項)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2 項)」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前段(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15 條及 18 條)規定：「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由戶政事務所將相片掃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同辦法第 14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國民身分證正本。二、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第 1 項)前項第 2 款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 2 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上開規定意旨，係考量容貌於 2 年內不易改變，並配合簡政便民，避免民眾因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相片之困擾。民眾親自辦理戶籍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以核對人貌，免繳交相片。

二、有關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內政部 98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480932 號函頒之「加速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規定」，有關換發矯正機關收容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執行頗有成效。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換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可參考前揭作業規定第 6 點，並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方式如次：

- (一) 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派員至矯正機關核對當事人人貌後收回舊證，及新臺幣 50 元規費。如舊證遺失者，應繳納新臺幣 200 元規費。
- (二) 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發新證後，再轉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核發新證，並由收容人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簽收，協助之戶政事務所應於 3 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 (三) 收容人辦理換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所需相片，請矯正機關協助拍照或戶政事務所人員至矯正機關拍照。

(備註：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方式請參考本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643 號函)

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請遷入原戶籍地址，得比照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97645 號函

按內政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5663 號函略以：「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按民眾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登記，其戶籍資料雖有異動（戶號、記事變更等），惟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爰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請遷入原戶籍地址，比照上開規定意旨，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並無變更，無庸換領國民身分證。

配偶死亡，配偶另一方未同時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得由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1 年 0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7147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毀損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旨揭建議事項，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均表示贊成。基於簡政便民，配偶戶籍地不同者，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完成後，配偶另一方未同時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自即日起得由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 2 年者，隨同全戶遷徙，得比照矯正機關收容人，先行辦理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住址欄未改註」。

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522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建議民眾第 2 次以上改名申請改回原名，其配偶、子女仍未辦理前次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得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並新增所內記事。

內政部 104 年 0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5148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次按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 二、當事人因申辦更改姓名案件，戶籍資料已有異動，致使其配偶及子女國民身分證之配偶、父或母姓名記載資料異動，依前揭規定，當事人第 1 次更改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也須隨同換領。惟其配偶及子女若未於當事人第 1 次改名時，辦理該變更登記及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如該民眾第 2 次改回原姓名，考量其配偶及子女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登載事項同於當事人第 1 次更改姓名前之記載未變動，同意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之建議，渠等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另當事人申請改回原名，其配偶、子女之配偶姓名、父或母姓名欄位資料無異動，故無庸再新增所內記事。

民眾申請姓名變更暨關係人（配偶、子女）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如同時提具該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時，可逕由當事人申請換證，免出具委託書。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574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同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第 2 項）。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第 3 項）。次按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 二、另按內政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9601 號函意旨，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當事人如另以書面委託他人或由戶長辦理遷徙登記，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或無換證委託書，應由受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或另摺據切結敘明「受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另戶政事務所檔存上揭委託書或切結書正本併同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俾利查考。
- 三、依戶籍法第 58 條及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因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時，爰當事人姓名變更後，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相關人之國民身分證也須隨同換領。考量為正確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之記載項目，當民眾姓名變更登記時，同時提出關係人（配偶、子女）之國民身分證，如未依前揭規定一併出具換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書者，考量當事人之配偶、子女已交付其國民身分證，視為有委託之意思，得比照內政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9601 號函，切結敘明「當事人辦理姓名變更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其配偶、子女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其配偶、子女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

法定代理人申請 14 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免出具該未成年人之換證委託書。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304 號函

- 一、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係考量民眾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欄位內容已變更，為避免民眾所持國民身分證內容與戶籍資料不符，如當事人不同時辦理換證，該戶籍登記將不予受理。同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二、14 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適格申請人係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辦理該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同時辦理換證，法定代理人提出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惟未一併出具換證委託書，如請其備妥後始得辦理，除使行政程序上須接續

辦理之二事項均無法辦理外，亦造成民眾往返奔波、徒增民怨；又未成年人如在外就學恐無法及時出具換證委託書，將延宕辦理戶籍登記，恐影響民眾權益。為達簡政便民及符合實務需求，考量該未成年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予法定代理人，應有委託換證之意思，爰法定代理人申請 14 歲以上未成人之戶籍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時，得免提未成人之換證委託書。

三、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34398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79532 號函與本函相異部分，應停止適用。

有關市民反映結婚遷入男方戶籍因新式戶口名簿會列印女方父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號）造成個資外洩疑義。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273 號函

- 一、查舊式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均未於本人之戶籍資料項目列印父、母、配偶之統號，而新式戶口名簿則予以列印，該功能之設計係考量以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如本人之父、母、配偶與本人不同戶，列印父、母、配偶之統號可供使用機關查驗其戶籍資料，免除本人提憑不同戶之戶口名簿或奔波申請戶籍謄本之不便，係以簡政便民為前提考量。
- 二、次查本部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1200003 號函送 103 年 8 月 7 日研商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柒、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略以，以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免除民眾檢附不同戶之戶口名簿或申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於本人之戶籍資料項目仍維持列印父、母、配偶之統號。戶口名簿格式業經本部訂頒，符合戶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復基於合目的性及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於戶口名簿揭示相關資訊，且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非公開之證明文件，爰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無違。
- 三、有關旨揭建議，因新式戶口名簿列印本人之父、母、配偶之統號，原係基於便民考量，免除民眾需另行提證不同戶之戶籍資料，惟民眾若認有個資外洩之虞，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新式戶口名簿中關係人統號，得依本人申請，免予列印。另為期明確，將儘速研修「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105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4037 號函修正「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新式戶口名簿應於個人戶籍資料列印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免予列印。）

有關新式戶口名簿因親等關聯資料清查致生資料異動時，是否須同時配合換發案。

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880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爰 103 年 2 月 5 日上線之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於個人基本資料檔增加父、母、養父、養母及配偶等 5 個關係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號），並由原親等關聯資訊系統轉入相關資料，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登記，於查對資料時，如發現錯漏可即時更新或修正，以同時正確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
- 二、查有關本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682 號函辦理「新系統上線後親等關聯資料第 2 次清查作業」，全國清查現住人口總計 76 萬 1,757 筆，經抽樣分析資料錯漏態樣，多數非為單純之親等關聯缺漏，而係父、母或配偶辦理姓名變更（更正）登記後，其配偶或子女未隨同辦理父、母或配偶姓名變更（更正）登記，致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之父、母或配偶姓名與其父、母或配偶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不同，誤將其判別為不同之 2 個人，未建立其親等關係。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條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有本人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正）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為職權登記後，應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次按戶籍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爰有關辦理「新系統上線後親等關聯資料第 2 次清查作業」致戶籍資料異動時，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 三、依來函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廢止親等關聯資料與新式戶口名簿資料更新之連結功能 1 節，考量親等關聯資料，係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為避免資料不一致，仍應予連結，俾正確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又有關新式戶口名簿列印關係人統號 1 節，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4362743 號函略以，倘民眾認為有個資外洩之虞，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得依本人之申請，免予列

印。(105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4037 號函修正「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新式戶口名簿應於個人戶籍資料列印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免予列印。)

四、另為解決戶口名簿驗證之效力疑義，有關親等關聯更正作業倘僅更改關係人統號，現階段戶口名簿不論是否有列印關係人統號，該份資料驗證結果均呈現無效，惟基於便民考量，爾後倘選擇未列印關係人統號，於驗證時，則該欄位不予勾稽驗證，以資便民。本項功能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版更。

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或終止收養案，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致成年當事人（被收養人）戶籍資料異動，同時提具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應否一併出具換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書。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268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1 條)

當事人辦理姓名更正後，其關係人換發國民身分證，得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574 號函規定，當事人如同時提具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得逕由當事人申請換證，免出具委託書。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4799 號函

有關當事人申請姓名更正暨關係人（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更正登記後，如同時提具該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時，可逕由當事人申請換證，免出具委託書，並比照本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9601 號函，切結敘明「當事人辦理姓名更正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其配偶、子女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其配偶、子女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

有關終止收養登記申請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其申請「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回復其本姓時，申請換證事宜

111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15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2 條)

第 59 條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及舊證失效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於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換發新證。

戶口名簿全面換發之相關事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60 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解釋函令》

旅居國外國民因統號配賦錯誤，其戶籍未遷出國外者，得繕具委任書，經駐外館處認證後，授權他人代換發身分證。

內政部 83 年 10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304447 號函

按國民身分證係國民之身分證明文件，旅居國外國民，因其在國外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護照而非國民身分證，如因出國後，其在國內仍有證明身分之必要時，可向居住地戶籍機關請領戶籍謄本代替國民身分證，亦具有同等之效用，可毋庸換發國民身分證。如因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人重複或配賦錯誤，應予更正者，原則上應俟其返國後，再予免費換發。惟若其戶籍尚未遷出國外，得繕具委任書，經我駐外館處認證後，授權他人代辦。

監所收容人申請補發身分證，得出具委託書，經監所證明後，委託配偶或成年血親申請。

內政部 83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304735 號函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現行戶籍法第 60 條及第 61 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繕具申請書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已成年之收容人，如其戶籍已遷出監所共同事業

戶，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因其在監所服刑，勢必無法依上開規定親自申請。為防止冒領情事，得由收容人出具委託書，經監所證明後，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經監所證明委託之事實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

旅居國外，如國內有證明身分必要，可領戶籍謄本代之。補換領身分證應回國辦理。授權書未註明其他授權事項，不應自行適用。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709169 號函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現行戶籍法第 51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之效用及於全國。」依前開規定，國民身分證係國民於國內之身分證明文件，旅居外國人其身分證明文件應為護照而非國民身分證，旅居國外期間，如其在國內仍有證明身分之必要，可請領戶籍謄本代替使用亦具有同等之效用，申請換、補領國民身分證一事，應請其回國後再行辦理，相關機關（機構）如有疑義，戶政事務所可函請其配合辦理，協助解決民眾困擾，本案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另依案附經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授權書影本，李女士授權事項為「離婚手續及戶政手續」，應僅為授權辦理離婚登記，授權書未註明其他授權事項，戶政事務所不應自行適用其他授權事項。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可否委託父或母一方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2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968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委託父或母之一方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2 年 0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47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監所收容人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如經監所查明當事人身分無誤，得依照內政部 83 年 11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304735 號函辦理。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42277 號函

符合全面換證期間到府服務之對象，舊證遺失未居住戶籍地者，得否以行政協助方式異地辦理補發新證或代發。

內政部 95 年 0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8765 號函

-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現行戶籍法第 61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之補領，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爰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當事人如有年邁、患重病或不能行走等，確無法外出親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證之特殊情形，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及協助民眾之立場，派員查實後協助辦理補證事宜。當事人如係屬未按址居住者，得請其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徙登記後，再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當事人如非屬未按址居住者，有年邁、患重病或不能行走等特殊情形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以行政協助方式，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後受理其申請補證，俟新證製妥後，再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轉發。

全面換證期間，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新證。

內政部 95 年 08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27354 號函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現行戶籍法第 61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之補領，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如有年邁、患重病或不能行走等，無法親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證之特殊情形，請依內政部 95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8765 號函意旨協助辦理補證。當事人如無意識能力，致戶政事務所無法確知其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意思表示，應請其家屬依民法規定選任監護人辦妥監護登記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即監護人）辦理補證。

無意識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71077 號函

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情形之民眾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證，如未向法院申請禁治產宣告者，得比照內政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研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第 3 次檢討會議，有關昏迷、植物人及心神喪失民眾之換發新證之決議辦理，由當事人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申請並切結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遺失屬實並負擔代保管當事人補

發新證之全部責任，經戶政事務所核對當事人無訛後補發新證。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辦理補證，如仍有疑義，有必要再加以確認時，可請轄區警員或村、里長確認後辦理。

民眾申請遷徙登記時，應同時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9606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已受禁治產宣告未設監護人之當事人，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6 年 0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204636 號函
本案如經查當事人依民法相關規定設監護人之情事有所困難屬實，得比照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71077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95564 號函意旨，由當事人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負擔代保管當事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及使用之全部責任，經戶政事務所核對當事人無訛後核發新證。另請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儘速依民法規定設監護人辦理監護登記，保護當事人權益，戶政事務所錄案追蹤辦理。

有關建議改進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換證實務作業之困擾。

內政部 96 年 0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20622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換領國民身分證得由戶長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

- 內政部 96 年 08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1805 號函
- 一、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96063 號函釋略以，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由戶長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戶政事務所以當事人檔存相片列印之。
 - 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列印，並經審核後發給。94 年新式國民身分證採全面封膠方式護貝設計以防範不法變造，爰門牌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時，已無法再於該地址欄改

註變更內容，須換領新證。

三、次按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為政府主動辦理事項，尚無涉民眾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基此，有關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致換領國民身分證時，得比照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96063 號函釋意旨，由戶長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以資便民。

旅居外國國民戶籍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者，委託申請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及換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6 年 0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104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請領國民身分證，除親自辦理或委託父或母一方辦理外，其父母可否逕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972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建議由遷出地及遷入地戶長為申請人，辦理戶內人口遷徙得併為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7 年 0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960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雲林縣政府針對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資格建立統一審核標準。

內政部 99 年 0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4621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受輔助宣告人及其子女陳情戶政事務所勿補發其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6352 號函
一、按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七、法院依前條申請權人或輔助人之申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又按法務部 97 年 9 月 10 日法律字

第 0970700610 號函略以：「……輔助宣告之效力，係使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特定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準此，受輔助宣告之人原則上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僅其部分行為能力受有限制。……」；本案受輔助宣告之人請領國民身分證，依上開規定意旨，如請領國民身分證未經法院指定須由輔助人為之者外，受輔助宣告之人仍具有請領國民身分證之行為能力。

- 二、又按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另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切實核對戶籍資料、相片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依上開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須經核對當事人人貌與戶籍資料後核發，並由當事人持有。
- 三、本案為保障民眾權益，後續符合請領國民身分證資格之適格申請人，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同意後始得領取事宜。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時，應於所內註記載明：「請領國民身分證須經本人同意始得領取，民國××年××月××日註記。」
- 四、另為避免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遭偽冒請領，內政部業以 99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32605 號函請轉知轄內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未成年人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依戶籍法與管理辦法規定，核對當事人人貌與戶籍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始得核發。為避免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或誤領衍生爭議，請轉知戶政事務所依上開戶籍法、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與內政部 99 年 6 月 30 日函意旨辦理。

依精神衛生法規定擔任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可否申請該病人之戶籍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0 年 0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4674 號函

- 一、本案經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84352 號函略以：「本法針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置保護人目的，係保障精神病

人之人權與利益、保護病人免於傷害，並協助其接受醫療及生活照顧，且嚴重病人係疾病狀態之一種，如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不符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嚴重病人時，即應解除其嚴重病人狀態；……本法置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僅精神病人於嚴重病人狀態下，方得依法行使其職權；又嚴重病人保護人係互推產生，或由衛生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擔任。其目的、職權、產生方式與法定代理人不盡相同……」；又按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5902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及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人不必然為嚴重病人之監護人，保護人即不當然具法定代理人地位。……」依上開規定，依精神衛生法規定擔任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如未具法定代理人資格，不宜代為辦理戶籍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

二、按民法第 14 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4 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1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申請，為監護之宣告。」民眾如有昏迷、植物人、心神喪失等無行為能力，仍請循上開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後，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國民身分證請領事宜。

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情形之無行為能力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0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6927 號函

按內政部 100 年 0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4674 號函：「……民眾如有昏迷、植物人、心神喪失等無行為能力，仍請循上開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後，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國民身分證請領事宜。」其規定意旨，係考量國民身分證為個人辦理金融交易等重要身分證明文件，為避免遭偽冒請領衍生爭議。惟如民眾因緊急事故導致為植物人、重病昏迷或心神喪失等情形，確有就醫急迫情事時，經戶政事務所切實查明個案確有使用國民身分證以就醫之需求，且無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資替代情事者，戶政事務所於核對人貌無誤後，得專案核發國民身分證，交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保管，惟戶政事務所應錄案續列管當事人申請監護登記事宜。

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換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650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建議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案。**

內政部 102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91648 號函

- 一、查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略以(現行條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一、依本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五、前項第 2 款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 2 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係規範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免繳交相片之情形,第 1 款之原立法理由係民眾親自辦理戶籍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以核對人貌,故得免繳交相片,第 5 款之原立法理由係為簡政便民,檔存相片影像檔使用年限符合應繳交之相片規格期限時,得免繳交相片。
- 二、次查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人貌。準此,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本應核對人貌;另上開規定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部分,於本人依戶籍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書面委託他人換領之情形,其人貌之核對,得以親向當事人電話確認、查對其他具相片之身分證件或人證等方式為之,並切實查證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之真實性。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切實查證辦理。
- 三、另近日於臺北市發生不法人士以偽證調換真證方式,取得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並持以申請當事人之印鑑證明案件,幸賴戶政事務所同仁切實踐行人貌身分查對並細心查證,當事人之權益得以保障,殊值嘉勉;又因該所同仁及時於當事人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登載相關情事提供警示,桃園縣之戶政同仁得以阻止該等不法人士復持該國民身分證假冒當事人申請遷徙登記。為保障民眾權益及正確戶籍登記,有關辦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等事項,請切實核對當事人人貌、戶籍資料及審核提憑文件。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862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停止適用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7843 號函有關委託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規定。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371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次按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7843 號函略以，申請補證者除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在外縣市就讀學生及現役軍人得依規定委託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並得委託領取新證。至該函原規定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得委託補領之規定，業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8626 號函停止適用。

二、旨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茲說明如下：

(一) 按國民身分證係是我國首要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其核發之程序更應嚴謹，應依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由本人親自辦理，經戶政事務所確實人貌核對始核發，以避免非法冒領或重複請領情事。

(二) 次按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5892 號公告略以，補領、初領國民身分證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可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又戶政事務所亦有開放中午彈性上班及夜間延長服務時段，提供辦理及領取國民身分證的服務，應可提供在外縣市就讀學生及現役軍人適足服務。

(三) 現役軍人補領國民身分證，如有個案請假不易之情形，戶政事務所同仁得到部隊內收件並確認當事人人貌，再行核發。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亦得由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無須委託。

停止適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77591 號函規定現役軍人與替代役男服役期間補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3122 號函

有關現役軍人或替代役男服役期間補領國民身分證規定，因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又戶政事務所亦有開放中午彈性上班及夜間延長服務時段，應可提供現

役軍人或替代役男適足服務，如有個案請假不易之情形，戶政事務所同仁得到部隊內收件並確認當事人人貌，再行核發，依後令優於前令之法規適用原則，內政部 103 年 9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371 號函針對委託補領國民身分證規定已為新規定，旨揭函自停止適用。

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 2 年者，隨同全戶遷徙，得比照矯正機關收容人，先行辦理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住址欄未改註」。

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522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八仙樂園粉塵發生閃燃意外事件，年滿 14 歲以上受傷民眾申請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 內政部 104 年 07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4259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列印於國民身分證。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次按內政部 100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6927 號函略以，民眾因緊急事故導致為植物人、重病昏迷或心神喪失等情形，確有就醫急迫情事，且無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資替代情事者，戶政事務所於核對人貌無誤後，得專案核發國民身分證，交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保管。另按規費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二、旨揭事件民眾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補、換領傷者之國民身分證時，請參照內政部前揭 100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6927 號函意旨，因渠等確有就醫急迫情事，且無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可資替代情事者，由戶政事務所核對本事件之傷者名單，以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檔存相片列印，專案核發國民身分證，交由傷者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保管或轉交。惟如申請人提出新相片時，戶政事務所應核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如有

疑義，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後核發。

- 三、有關國民身分證補換領、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之規費，請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得免徵收。
- 四、檢附「請領並保管國民身分證切結書」格式 1 份。至八仙樂園粉塵發生閃燃意外事件之受傷者名單，請至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 / 文件與法規 / 文件管理 / 全國共用文件下載，本名單係截至 104 年 7 月 2 日止之最新傷者名單。若有異動，請至同路徑下載。該名單事涉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

民眾申請姓名變更暨關係人（配偶、子女）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如同時提具該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時，可逕由當事人申請換證，免出具委託書。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57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戶籍法第 6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適用疑義。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6287 號函

- 一、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查其但書規定立法理由略以，因更換相片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原規定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因屬重要事項，提升至本法。又查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略以，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毀損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為本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除上開事由外，原則上不得換領國民身分證，惟實務上常有民眾因相貌異動或即時（自動）拍照機效果不佳等因素，欲更換相片而換領國民身分證之需求，為避免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或誤領，俾利國民身分證相片人貌更易辨識原則，應由本人親自辦理。爰本法第 6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指民眾單純欲更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不包括親自或委託辦理戶籍登記事項須換證者。
- 二、有關民眾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除應繳

回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應依本辦法第 14 條（現行條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一）檔存相片未逾 2 年者，得免繳交相片，依檔存相片換發國民身分證。
- （二）檔存相片超過 2 年者，應繳交最近 2 年拍攝之相片，並由戶政事務所核對繳交相片及檔存相片人貌，如核對人貌相符，得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至所繳相片人貌與檔存相片有疑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查明個案事實後依法核處。

三、有關建議有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免繳交相片 1 節，考量本建議過於寬鬆，有違立法意旨，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備註：有關換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之情形，請參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建議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其法定代理人無暇代其請領，且無法定代理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可資委託時，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委託其他親屬辦理。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8489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請領國民身分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核對本人人貌。復按內政部 99 年 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46210 號函規定略以，至法定代理人無暇申請，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21468 號函說明二略以，法定代理人如無暇申請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
- 二、另內政部 97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19836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法務部 90 年 10 月 3

日(90)法律決字第 035820 號函說明三略以，所定「特定事項」，不包括身分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等具專屬性之權利義務。又民法第 1094 條規定略以，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1.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2.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3.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三、基此，有關法定代理人事實上無法親自為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 103 年 8 月 1 日函規定，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至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可委託時，請參照民法第 1092 條及第 1094 條規定辦理監護登記後由監護人申請。

(備註：有關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未滿 14 歲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本人應親自到場。年滿 14 歲者，初領或補領，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法定代理人申請 14 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免出具該未成年人之換證委託書。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30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建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或該機關監護之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該機關出具公文委託社工員辦理。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594 號函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款規定略以，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次按戶籍法第 60 條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復按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8626 號函規定，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並核對本人人貌。

二、另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第 1 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第 2 項)……」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三、依上揭規定，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或該機關監護之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惟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係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出具公文授權社工員辦理該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亦得出具公文授權社工員辦理該機關監護之未滿 14 歲未成人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另辦理未滿 14 歲未成人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該未成人亦應到場。

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方式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64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當事人辦理姓名更正後，其關係人換發國民身分證，得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574 號函規定，當事人如同時提具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得逕由當事人申請換證，免出具委託書。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479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門牌地址誤錄更正後，得參照戶籍法令規定及本部函意旨，由戶長代為換領戶內人口之國民身分證，無需另行檢附委託書，該當事人之照片並得沿用檔存相片影像檔。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1149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第 2 項)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第 3 項)」次按本部 96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1805 號函略以，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為政府主動辦理事項，爰有關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換領國民身分證時，得由戶長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以資便民。末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二、有本法第 60 條第 3 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四、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二、考量旨揭民眾之門牌地址錯誤係戶政事務所作業所致，戶所應本於權責主動為更正登記後通知民眾，並更換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基於簡政便民，有關門牌地址誤錄更正後，得參照前開戶籍法令規定及本部函意旨，由戶長代為換領戶內人口之國民身分證，無需另行檢附委託書，該當事人之照片並得沿用檔存相片影像檔。

第 61 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解釋函令》

監所收容人申請補發身分證，得出具委託書，經監所證明後，委託配偶或成年血親申請。

內政部 83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30473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監所收容人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如經監所查明當事人身分無誤，得依照內政部 83 年 11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304735 號函辦理。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4227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已辦理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嗣後復於其配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得否委託其配偶同時辦理異地換證。

內政部 95 年 07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143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3 條)

符合全面換證期間到府服務之對象，舊證遺失未居住戶籍地者，得否以行政協助方式異地辦理補發新證或代發。

內政部 95 年 0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876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全面換證期間，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新證。

內政部 95 年 08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2735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夫妻戶籍分屬不同轄區者，辦理結(離)婚登記時，申請人一方如未至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離)婚登記，得否委託另一方申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61990 號函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第 61 條)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而換領者，應同時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有關夫妻戶籍分屬不同轄區者，申請人之一方如至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應依上開規定，同時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內政部 95 年 7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439 號函、內政部 95 年 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5510 號函、內政部 95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0494 號函計達)。惟申請人一方如未偕同辦理結(離)婚登記，得同時書面委託

另一方申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仍應親自領取新證。至結婚、離婚登記可否由申請人一方辦理，應依戶籍法第 35、36 及 46 條（現行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7 條）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疑義。

內政部 98 年 0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20468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另按內政部 83 年 11 月 1 日台（83）內戶字第 8304735 號函略以：「……已成年之收容人，……為防止冒領情事，得由收容人出具委託書，經監所證明後，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又內政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42277 號函略以：「有關監所收容人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案，如經監所查明當事人身分無誤，得依照內政部 83 年 11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304735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乙節，鑑於收容人因舊式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滅失，尚可依上開內政部 95 年 3 月 16 日函辦理，舉重以明輕，針對收容人尚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自得參照該函及內政部 83 年 11 月 1 日台（83）內戶字第 8304735 號函辦理。（備註：本函說明二略以，針對收容人尚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自得參照該函及內政部 83 年 11 月 1 日台（83）內戶字第 8304735 號函辦理，應更正為自得參照該函及依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643 號函之解釋辦理。）

配偶死亡，配偶另一方未同時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得由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1 年 0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9714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建議持 75 年版舊式國民身分證者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863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1 條規定略以，國民身分證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次按內政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56932 號公告略以，因故未能於換證期限內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應於事故原因消滅後，持舊式國民身分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二、依據上開規定意旨，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倘開放全面換證期間結束後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及補領新式國民身分證，恐造成民眾選擇不依規定時間辦理而等換證期間過後再行辦理，此舉將造成其他戶政事務所不易控管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存量，且舊式國民身分證無影像檔可供比對人貌，尚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縣市警察局調閱口卡等原始資料，他戶政事務所為仔細核對人貌以避免錯誤，亦將造成人力調配困擾，爰旨揭建議，宜維持現行規定。至於規費部分，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即舊式國民身分證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免費，舊式國民身分證遺失補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收取規費新臺幣 200 元。

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方式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64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當事人辦理姓名更正後，其關係人換發國民身分證，得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574 號函規定，當事人如同時提具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得逕由當事人申請換證，免出具委託書。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479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第 62 條 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

後收回。

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

《解釋函令》

作廢之身分證，應於申請人當面截角作廢，截角及無用之膠膜，應予焚燬。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780925 號函

作廢之國民身分證除加蓋作廢章戳外，應於申請人面前將舊國民身分證當面截角作廢，換發及註銷收回作廢之舊證，除由戶政事務所加蓋「作廢」戳記外，應於該舊證正面左上角截角後再依規定保管處理。空白國民身分證因戶政人員誤繕、塗改、污損等作廢者，亦同。

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之製造均有防偽設計，前開舊證左上角截角部份及製作國民身分證時損壞或無法使用之膠膜，應依「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焚燬，不得逕予丟棄。

（備註：本函為 75 年版舊證作法。現行身分證請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收回作廢之舊證，應依規定確實妥善辦理。

內政部 95 年 0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87991 號函

- 一、為妥善處理及保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收回作廢之舊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4 項（現行戶籍法第 62 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因……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將原有之國民身分證繳回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截角後，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銷燬之。」「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 7 點（現行戶籍法第 62 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全面換領收回作廢之舊證，由戶政事務所於正面右上角截角。
- 二、請轉知並督導戶政事務所全面換證收回舊證時，應依上開規定當民眾面截角，避免民眾發生疑慮。另為簡化作業，收回之作廢舊證背

面毋需加蓋作廢章戳。

(備註：本函為 75 年版舊證作法。現行身分證請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民眾舊式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可否保留。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60881 號函

一、有關民眾換發國民身分證繳回之舊證所貼相片，內政部前以 87 年 6 月 4 日台(87)內戶字第 8704940 號函，同意擷取相片交還當事人。

二、為利日後查考，擷取相片前該舊證連同相片應先行影印留存，並於舊證銷毀清冊註明相片已交還當事人，避免發生疑義。

(備註：本函為 75 年版舊證作法。現行申請人可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申請其本人之相片影像檔。)

國民身分證冒領案件，應即確實登載當事人戶籍資料。

內政部 96 年 0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50206222 號函

一、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時，應於其戶籍資料之特殊註記作業(RLSC1410)登錄特殊記事代碼「4：身分證遭冒領」，註銷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RLSC2AE0)回復當事人正確之國民身分證請領記錄及登載個人記事「民國×年×月×日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民國×年×月×日註銷」，並更新相片影像資料及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註記為「冒領註銷」，俾提供各戶政事務所知照，及其他機關應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及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之「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資料」作業，線上查詢該紀錄。爰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時，無需再以書面方式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國民身分證申請相關業務時，應執行戶籍資料查詢程序，查驗申請人或當事人有無上開特殊註記，身分人貌、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空白證編號、膠膜編號是否相符，國民身分證有無申請掛失等，俾防範不法。

(備註：有關戶政事務所發現國民身分證遭冒領通報作業程序之規定，請依本部 99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89243 號函辦理。)

戶政事務所收繳換領作廢之國民身分證，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96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46584 號函

按內政部 96 年 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24886 號函略以：「如遇有戶長扣留結婚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之情形，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未提出者，得於核對相關結婚資料後，逕辦理結婚登記並換發國民身分證，被扣留之國民身分證即失效力。」惟為利嗣後查考，戶政事務所應於結婚登記申請書及註銷國民身分證名冊，載明未收繳國民身分證之原因。至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戶長如扣留國民身分證，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未提出者，得比照上開規定逕辦理相關戶籍登記換發國民身分證並於相關書表載明原因。

（備註：現行戶長扣留國民身分證，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國民身分證遭冒領通報作業程序。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89243 號函

按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全國，該證遭冒領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甚鉅，為即時防範不法使用遭冒領之國民身分證申辦護照、駕照、健保卡或向金融機構設立帳戶等事，戶政事務所查有冒領情事，應立即註銷該證登載相關電腦系統，並即將個案詳情及相關資料函送警察機關偵辦，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內政部，以簡化作業流程，迅捷周知。

民眾申請取回已截角之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487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1 條）

「申請保留原國民身分證具結書」格式。

內政部 102 年 0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85256 號函

一、依戶籍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

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另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4875 號函略以，已失效力之國民身分證如確有對申請人或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等特殊事由，如經申請人或當事人具結妥善保管之責，同意個案返還已截角之原證。

- 二、有關因辦理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而應繳回國民身分證，依上開戶籍法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截角後收回。至申請人或當事人以特殊事由申請保留已截角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仍應本於職權審酌個案情形，裁量是否同意當事人之申請。
- 三、檢附「申請保留原國民身分證具結書」格式供參，惟當事人如以其他方式或提憑他種書面形式具結，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確有具結真意及效力者，自得本於職權採認。

建議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已失效國民身分證截角大小規定」案。

內政部 103 年 0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7911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2 條規定略以，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者，原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在身分證右上角截角各 1.5 公分。另按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4875 號函略以，按已失效力之身分證應依上揭規定收回，係因該身分證已失效力，且為避免不法人士冒用或發生偽、變造身分證情事，爰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惟如確有對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等特殊事由，戶政事務所可考量個案情形同意返還，惟仍應截角作廢，以供識別。
- 二、有關旨揭建議修正案，為審慎計，經內政部於 103 年 5 月 2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表示意見，大多數表示不贊同修正，主要理由如下：
 - （一）現行截角範圍係在身分證右上角截角各 1.5 公分，如依建議截角範圍縮小至各 0.5 公分，經實際測試，截角太小並無法截到任何資料，其作廢識別度尚不明顯。
 - （二）經過多次討論，現行截角範圍係為破壞照片之完整性，可明辨身分證失效，使民眾信任繳回已失效之身分證免遭不法人士偽造、變造。

- (三) 另如在身分證統一編號處打 3 個洞以明示作廢之意，以破壞證件之完整性，亦可能引起負面意象，並將增加承辦人員作業時間，影響行政效率。
- 三、倘民眾基於留念需求，而欲保留完整之身分證，可建議其用手機或相機翻拍完整身分證以供留念，或將死亡者身分證以彩色影印並製成「緬懷卡」予民眾留念，亦可至戶政事務所翻拍相片影像檔，供其留念，以兼顧身分證安全管理。
- 四、綜上，考量身分證係屬國人之重要身分文件，在兼顧避免冒用或發生偽、變造身分證情事與民眾之特殊情感因素，又須注重行政效率下，尚不宜修改截角尺寸與在身分證統一編號處打 3 個洞，本案仍請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建立國民身分證冒領案件雙向通報程序。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3569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次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89243 號函略以，按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全國，該證遭冒領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甚鉅，為即時防範不法使用遭冒領之國民身分證申辦護照、駕照、健保卡或向金融機構設立帳戶等事，戶政事務所查有冒領情事，應立即將個案詳情及相關資料函送警察機關偵辦，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內政部，迅捷周知。
- 二、為達預防犯罪目的，並建立雙向通報機制，惠請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轉知所屬機關（構）發現有遭冒用或變造國民身分證等情事時，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請儘速函知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惠請轉知各級法院將涉有偽變造問題之國民身分證，逕寄當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俾轉所屬戶政事務所，如數量不多得逕寄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請查照轉知並副知本部。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582 號函

- 一、邇來，戶政事務所反映收到數十張其他直轄市、縣（市）戶政事務所及該直轄市、縣（市）其他戶政事務所核發涉有偽變造問題之國民身分證，須代為處理此類國民身分證轉送至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郵資花費甚鉅。
- 二、依據戶籍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爰建請轉知各級法院將沒收之偽變造國民身分證逕寄當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所屬戶政事務所註銷製發檔案資料。惟如沒收之偽變造國民身分證數量不多得逕寄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針對意圖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尚未發生偽冒領情事案件之通報機制並處以罰鍰。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963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同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次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89243 號函略以，按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全國，該證遭冒領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甚鉅，為即時防範不法使用遭冒領之國民身分證申辦護照、駕照、健保卡或向金融機構設立帳戶等事，戶政事務所查有冒領情事，應立即將個案詳情及相關資料函送警察機關偵辦，及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交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內政部，迅捷周知。
- 二、旨案經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3 日 A1041028 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由發現之戶政事務所於所內記事載註提示事項表示意見，獲致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贊成。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故戶政事務所如發現不法取得、意圖冒用、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者，應將相關事證，如證件資料、聯絡電話、筆跡、影像等，移送警察機關偵辦，並依據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處以罰鍰，另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為所內註記。本案預定於 104 年 9 月底版本更新，新增所內記事代碼「身分證遭意圖偽造（變造）」，所內記事內容記載為「○○○意圖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收回之國民身分證，請依規定確實妥善辦理。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178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次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略以，在國民身分證右上角截角各 1.5 公分後收回。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現行戶籍法第 62 條）規定：「國民因喪失或被撤銷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繳回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另同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將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均予截角，列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集中銷毀，於銷毀前應專人集中保管。
- 二、復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87991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全面換證收回舊證時，應當民眾面截角。
- 三、為避免民眾發生疑慮，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收回國民身分證，參照上揭內政部 95 年 1 月 9 日函意旨將國民身分證於民眾面前截角，避免引發疑慮。

第 63 條 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解釋函令》

可通訊請領戶口名簿。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8876 號函
考量通訊請領戶口名簿，可另提供民眾多一項請領戶口名簿方式之選擇，且無增加戶政事務所業務負擔。為落實便民服務，通信申請戶口名簿仍繼續實施。

有關建議「開放戶口名簿換領得由戶內人口為之」案。

內政部 99 年 0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74923 號函
按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同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基此，戶代表人為戶長，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且登載戶籍資料之異動，如未經戶長同意，其戶內人口（含寄居人口）即可依個人需求任意換領或補領，恐衍生一戶多本戶口名簿之爭議，影響戶口名簿之公信力。又換領或補領戶口名簿得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所申請，現行換領或補領作業已屬便利，尚無困擾，爰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有關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戶口名簿資料變動，是否應附該戶戶長委託書始得換領戶口名簿案。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8622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63 條規定，換領戶口名簿須附戶長委託書，係因過去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得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民眾大多無須換領戶口名簿。故如欲換領戶口名簿，宜尊重戶長之意願，爰要求須附戶長委託書。
二、為落實以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本年 2 月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凡戶籍資料異動，規定不得註記，須換領戶口名簿，此係政府之強制規定，與戶籍法第 63 條規範單純申請換領戶口名簿之情形有別。且自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迄今，本部及各級戶政機關均已加強宣導，戶長應已瞭解戶籍資料異動，須強制換領戶口名簿之政策。故申請人既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應可認戶長將戶口名簿交付申請人，已有委託換領戶口名簿之意思。

三、考量為利戶長管理該戶及使用戶口名簿，爰於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規定，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戶口名簿內資料變動，得免附該戶戶長委託書換領戶口名簿；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並應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已申請換領。」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業於○○年○○月○○日換領。又為利戶政事務所因應，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單純申請換領戶口名簿之情形，仍應依戶籍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另為避免爭議，本部業擬議修正戶籍法第 63 條規定，使之規定更臻明確。

第六章 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

第 64 條 戶籍資料，除因避免天災事變、辦理戶口查對校正或經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可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前項資料之格式及保存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異地通報申請書及索引資料可自行設定雙面列印，保存年限為 3 年。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729777 號函

現行戶政事務所之戶籍案件登記申請書多依其類別歸檔，如不同之戶籍登記案件申請書同印於一張雙面，恐有檔案難以分類之虞，而現行印表機業具有雙面列印之功能，戶政事務所可自行設定與歸檔；保存年限適用檔案管理局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 0711 戶籍通報項目編號 071104 戶籍登記通報項目，保存年限 3 年。

除戶個人記事補填恢復戶籍登記申請書保存年限，可依該恢復戶籍之性質或事由，本於職權歸類保存。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690 號函

除戶個人記事補填恢復戶籍登記申請書，非僅適用於出境二年代辦遷出後重新恢復戶籍案件，其他如因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或回復國籍

後再行恢復戶籍者，亦可適用之。爰除戶個人記事補填恢復戶籍登記申請書保存年限，可依該恢復戶籍之性質或事由，本於職權歸類保存。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因異地受理接收「外來、他所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之保存年限為3年。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16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1124 號函

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因異地受理接收「外來、他所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無相關附繳證件或申請人簽名欄位，係屬通報性質，業依「07 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申請書保存年限規範辦理，且異地受理案件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為節省戶政機關檔案保存空間，爰依「07 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071104「戶籍登記通報」（內容描述：戶役政資訊系統各項通報單、外來申請書及清單）辦理，保存期限為3年。

第 65 條 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申請戶籍、印鑑案件提憑文件係在大陸製作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內政部 80 年 1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003008 號函

申請戶籍登記、印鑑登記、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等事項，提憑之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始予採證。

旅居美國之大陸人士，持憑中共護照及被申請者死亡診斷書影本申請除戶謄本，應經有關機關驗證。

內政部 81 年 04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02736 號函

大陸人士申請其亡夫戶籍謄本，其本人現居美國，申請書應就近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另提憑之大陸護照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又如對其與被申請者是否具有利害關係之身分有疑義時，得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後再行核處。

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記載遷往大陸並註記抄發謄本時不得過錄者，得換寫簿頁，僅記載原遷出記事，再予印發戶籍謄本。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04398 號函

申領戶籍謄本，惟其戶內人口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記載遷往大陸並註記抄發謄本時不得過錄，致造誤解有家屬共同生活而被駁回者，得換寫簿頁，記事欄僅記載原遷出記事，不記載「抄發謄本時不得過錄」記事，再予印發戶籍謄本。

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受託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戶籍謄本，勿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內政部 81 年 0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105055 號函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可否受託申請戶籍登記，按戶籍法第 57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旨在便利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辦戶籍登記時得委託他人行使，而使其行為效果直接歸於本人，是以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戶籍登記之受託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託請領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勿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出生證明書非戶政機關核發，不宜影印送財稅機關。

內政部 81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106543 號函

出生證明書非戶政機關核發，不宜按月影送財稅機關，如有個案需要，請轉知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依戶籍法第 11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規定核處。

律師請求抄付戶籍謄本，應附委任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內政部戶政司 82 年 04 月 16 日戶司發字第 8200475 號函

關於律師請求抄付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受理時，應查驗訴訟當事人之委任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受委任人為申請人申請，如僅持法院通知當事人繳驗對造戶籍謄本之通知書，應附具當事人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之委任書辦理，如律師再委託第三人代為申領應另附具委任書，所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戶政事務所，惟應繳驗正本。

大陸地區人民經海基會驗證，可核發謄本，郵寄規費。

內政部 82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203158 號函

當事人提憑大陸地區之「公證書及身分證」如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驗（查證後，可依戶籍法第 11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規定核處，其規費可用郵寄，至於戶政事務所之覆函，宜透過海基會轉寄。

大陸地區人民經海基會驗證，可委託律師申請其養父死亡除戶謄本。

內政部 83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304479 號函

大陸地區人民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公證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律師申請其養父死亡除戶謄本，應請其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被收養證明文件，如確認有收養關係，始可採認，另委託書應載明委託申請戶籍謄本事項，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戶役政資訊以處理業務經常需運用戶籍資料之公務機關為連結對象，民意代表及機關問政需求，可視個案需要，依戶籍法第 11 條、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第 67 條）及內政部函示規定審慎辦理。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404939 號函

有關民意機關要求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規定辦理。

內政部訂定之「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戶役政資訊以各『公務機關』為連結對象」，係以處理業務經常需運用戶籍資料之公務機關為連結對象。市議會為民意機關，並無前述業

務需求，不宜提供系統連結；惟為嚴密保障民眾戶籍資料隱私，並兼顧民意代表及機關問政需求，可視個案需要，依戶籍法第 11 條、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第 67 條）及本部 77 年 1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65413 號與 71 年 5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102998 號函之規定審慎辦理。

大陸人民委託臺灣人民申請戶籍謄本，應實質審查。

內政部戶政司 84 年 12 月 20 日戶司發字第 8401484 號函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戶籍謄本，應提憑足資證明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憑辦，如申請人現居住大陸委託他人申請，應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請轉知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臺灣地區人民申請戶籍謄本時，應實質審查其委託書，公證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之內容及適法性，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應審核證明文件。

內政部 85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501616 號函本部 69 年 9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37724 號函規定：「戶籍法第 11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此類案件應審核申請人之證明文件，以防範非法請領他人之謄本，而影響其權益，至申請人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或抄本存卷，以備查考。」民眾於任何一地申領戶籍謄本，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為宜。

會首所提會員名單申請會員戶籍謄本，無法認定其關係。

內政部 85 年 0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502776 號函有關以會首身分持憑互助會會員名單申請會員之戶籍謄本乙案，案附所提之會單影本，無法認定其間係會首、會員及有債權債務關係，另查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給付金錢……等，除向法院請求發支付命令外，亦得以起訴或其他方式為之。

利害關係人係指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內政部戶政司 85 年 05 月 29 日戶司發字第 8500615 號函有關代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繼承在臺亡故榮民遺產，申請死亡除戶謄

本一事，按戶籍法第 11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戶籍法上所謂之利害關係人，係指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戶籍謄本，應提憑足資證明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文件辦理。如申請人現居住大陸，在臺無戶籍無法認定與當事人間是否具有親屬關係為利害關係人，應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如委託他人申請，應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之委託書及上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辦理。請依上開規定核處逕復。

因複代理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委託人戶籍謄本，應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內政部 85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504796 號函
地政機關受理土地登記委託案件之規定，係屬地政機關業務規定之範圍。如需申請戶籍謄本，應依戶籍法第 11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規定辦理，如委託他人申請，應檢附當事人之委任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既係申請戶籍謄本事項，委任書內應註明委任申請戶籍謄本事項，始可採認。不宜憑送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委任關係欄載明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已具委任之事實，向戶政機關申請當事人戶籍謄本。

信用合作社以利害關係人申請失聯社員戶籍謄本，應不予辦理。

內政部 86 年 0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601103 號函
查本部 59 年 1 月 12 日臺內社字第 347918 號令：「關於信用合作社之社員申請入社時請免檢送戶口謄本改為核對戶口名簿暨國民身分證一節，尚屬可行。」財政部 74 年 11 月 28 日臺財融第 25445 號函：「信用合作社社員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時，有關地址之認定，應以社籍登記之地址為準，社籍登記之地址應以戶籍地址為準。」本案有關信用合作社依戶籍法第 11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以「利害關係人」申請失聯社員戶籍謄本，應不予辦理。

在監受刑人通訊申領戶籍謄本，可憑辦理。

內政部 87 年 0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776113 號函
收容人辦理出監所或假釋，如須檢附戶籍謄本者，請以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替代，如監所收容人無法提出上項證件，則由監所行文戶政

事務所查詢。至監所收容人本人通信申領戶籍謄本而未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請該監所於戶籍謄本申請書加蓋機關印信，以資證明，俾憑辦理。

有關電信局為追訴用戶積欠電話費，行文向戶政事務所索取當事人（用戶）戶籍謄本，如查明該電信局所出具之用戶積欠電話費單據係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後，依據戶籍法第 9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規定，自行核處。

內政部 90 年 03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9003263 號函

本部 74 年 7 月 16 日 74 台內戶字第 332666 號函係針對交通部台南電信局請領戶籍謄本規費收取方式所為之解釋，由於電信局已民營化，該函釋應不再予援用。

有關戶政事務所研提「建議核發電腦化前除戶部分戶籍謄本時，戶長資料不隨同影印」意見案。

內政部 93 年 05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5841 號函

按本部 92 年 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3301 號說明三中規定「列印部分戶籍謄本時，戶長資料不隨同列印」，其旨在保護戶長隱私資料，維護個人權利。關於核發電腦化前除戶部分謄本時，應比照上開函意旨，戶長資料不隨同影印。

有關利害關係人申請債務人謄本時，被申請人之死亡記事是否省略案。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54402 號函

本部前於 91 年 10 月 16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100719981 號函會議決議略以：「利害關係人持憑同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得不限制核發次數，惟戶長之個人記事應予省略，而被申請人如無更改姓名、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變更情事時，其個人記事得予省略，以保障被申請人隱私。」至被申請人如已死亡，其死亡記事不得省略。

有關持憑法院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核發「含非現住人口」或「現住人口」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96 年 06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0925 號函
有關持憑載明申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之法院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核發「現住人口」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

有關民眾持已逾法院命補正期間之通知書，向戶政機關請領債務人戶籍謄本疑義案。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201196 號函
依上揭司法院秘書長函略以：「法院命債權人應於一定期間內補繳戶籍謄本之通知書，僅在命受文者為一定之行為，並無拘束戶政機關之意。惟法院命當事人提出戶籍謄本之目的在使支付命令送達合法，而民事訴訟法第 515 條規定：『發支付命令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期效力。』，因此超過 3 個月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債權人持已逾命補正期間 3 個月之通知書，向戶政機關請領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是否符合戶籍法第 9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利害關係人』之資格，宜由主管機關依相關申請原則，本於權責酌處。」本案如有疑義，宜請申請人另提憑其他證明文件辦理。

有關貴會建議放寬辦理祭祀公業受託申請相關戶籍資料之規定案。

內政部 97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1829 號函
一、依戶籍法第 9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又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合先敘明。

二、祭祀公業派下員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之判決書，足資證明其與特定人員直接利害關係，符合上揭規定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之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謄本。

（備註：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款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為「訴訟繫屬之當事人，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

有關戶籍謄本記事欄列印規定如說明。

內政部 98 年 0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

- 一、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爰戶籍記事欄仍應依規定登載親子關聯記事。
- 二、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戶政事務所應逐案妥為說明保護個人隱私之作法及目的，避免爭議。
- 三、日後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軟體設計，考量將現行戶籍記事劃分為身分、結婚及離婚、遷徙等欄位，以供民眾勾選列印範圍，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案研議。

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地址變動，其他派下員可否申請其戶籍謄本疑義案。

內政部 98 年 0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0920 號函

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係指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死亡發生繼續變動或派下員除名之變動，派下員名冊所人員變更時，應依規定申辦變動公告；至於祭祀公業派下員地址變動，人員並無變更，則屬祭祀公業內部事務，可由祭祀公業自行更正，無須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辦理。

有關民眾申請交付之戶籍登記資料上蓋有業務相關人員之職名章時，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案。

內政部 98 年 09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72933 號函

依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

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1 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第 2 項)」綜上，戶籍資料上之核章欄位，係屬行政決定前之內部作業程序，爰民眾如需請領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應依上述規定不予提供或將上揭資料相關業務人員職名章遮蓋或塗去並加蓋戶政事務所所戳或校正章，再予交付。

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簡稱法扶會）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辦理回饋金及追償金追討作業，可否憑扶助案之司法判決證明文件逕行申請受扶助人之戶籍謄本，以利辦理回饋金及追償金追討作業案。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4749 號函

- 一、按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法扶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主管機關為司法院，依法提供弱勢者法律諮詢、法律文件的撰寫或委請律師代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等協助性行為，並訂定監督管理辦法，由司法院為其監督管理機關，同時得於司法判決確定後，依法扶法第 33 條及 35 條以書面向受扶助人請求回饋金及追償金，合先敘明。
- 二、次按法扶法第 34 條規定：「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受扶助人不依前項通知，限期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未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經基金會或分會駁回時，分會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免徵執行費。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之繳納，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計之虞者，得減免之。」再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 2 項)。…」依上開規定，若因寄送不達致受扶助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法扶會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故其所提憑之司法判決暨書面寄送不達之證明文件得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有關請領戶籍謄本列印個人記事之規定。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2 號函

- 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社會司等強烈建議，避免侵害未婚懷孕女性、因家暴受侵害個案女性、出養父母及收出養兒童等當事人隱私，戶籍謄本應刪除親子關聯記事之規定。依據 98 年 7 月 21 日研商戶籍謄本記事欄親子關聯記事相關規定會議決議，本部復於 98 年 7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說明三規定：「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戶政事務所應逐案妥為說明保護個人隱私之作法及目的，避免爭議。」
- 二、為兼顧保護個人隱私，與考量戶籍謄本記事欄仍有需用機關要求勿省略之便民作法，爰規定如下：
 - (一) 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申請人親自申請個人戶籍謄本或被申請人書面同意列印記事欄內資料者，毋庸具結。
 - (二) 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詳如附件 1），僅申請人一人具結即可，免除現行戶政實務要求攜帶全戶印章之不便。在戶籍謄本申請書版本未更新前，請以人工加註方式為之（文字詳如附件 2）。
 - (三) 記事欄內如有變更、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為確認該被申請者個人身分是否具同一性之必要時，得列印記事。
 - (四) 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

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以自己（本人）名義申請戶籍謄本疑義案。

內政部 99 年 08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56880 號函

按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0975 號函略以：「……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分別定有規定。是自然人之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建立在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之基礎上，而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概念源自民法，故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有行政程序行為能

力，此包括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 77 條但書、第 83 條至第 85 條規定視為有行為能力之情形…本件所詢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戶籍謄本之行為，是否屬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須視該行為之具體情形，依社會客觀標準個別認定之……」，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個案核處。

有關南投縣政府建議「戶籍謄本採用雙面列印以達節能減紙及減輕民眾負擔」案。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380 號函案經本部 99 年 8 月 30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17738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尚無共識。考量戶籍謄本如改採雙面列印者，油墨容易滲透至另一面，衍生戶籍資料模糊；列印結果分為奇（單）數頁或偶（雙）數頁，而異其關防與騎縫之位置，甚至須添加 A4 空白紙始能加蓋核發機關之關防，恐衍生戶籍謄本核發之困擾。本案目前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並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精簡作業流程工作事項中併予考量。

有關房屋所有權人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查詢設籍情形案。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9595 號函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二）利害關係人。（三）受委託人。」有關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如代書）以傳真方式申請查詢其房屋有無他人設籍，考量查詢目的與手段應合理相當，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不得提供設籍者個人資料。如房屋所有權人係申辦逕遷戶政事務所個案，應依法辦理。

（備註：另參考本部 103 年 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2349 號函補充解釋。）

有關遺囑執行人申請被繼承人及其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100 年 04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73766 號函按法務部 100 年 4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7946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215 條第 2 項及第 1218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行

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申請法院另行指定。』又上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繼承人、受遺贈人、共同遺囑執行人、遺產債權人、受遺贈人之債權人及繼承人之債權人均屬之…。是以，縱認遺囑執行人為繼承人之代理人，遺囑執行人之職務非繼承人可得解任，尚須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之，如親屬會議不能召集或不能決議時，則得申請法院指定之，故本案石○周先生應無單獨解任遺囑執行人之權限。」，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申請日據時期管理人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100 年 05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2013 號函

- 一、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明定。爰派下員可經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為祭祀公業之申報人，並依相關規定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至於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
- 二、本案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為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或派下員變動申報，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其他派下員戶籍謄本，請依上開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落實執行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請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

內政部 100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2049 號函

- 一、按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 13 條規定：「被害人得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持憑載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事由之保護令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第 1 項）。……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註記時，

應提供相關戶籍資料供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第4項)」

- 二、鑒於保護令核發後，仍有被害人不知或未依上開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經本部前以 100 年 1 月 19 日臺內防字第 1000018921 號函詢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如家暴案件均予以強制註記，似欠缺彈性及違背被害人實際意願、需求。
- 三、為周全保障家暴案件被害人權益，使被害人知悉得持憑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一事，本部業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台內防字第 1000087681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持續運用防治網絡相關資源強化宣導策略，提醒被害人依規定申請註記，本案請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相關事項。

有關邱○湯及邱○彰先生陳情邱○火先生以前管理人身分申請邱○祭祀公業其他派下員戶籍資料案。

內政部 100 年 05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99796 號函

- 一、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申請其他派下員戶籍謄本一案，本部業以 100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2013 號函（諒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至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申報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爰此，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依上開條例規定，審認申請人所提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是否經相關合法程序選認為管理人（或被推舉人），俾切實確認其利害關係人資格。
- 二、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復依案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內容，邱○火先生之祭祀公業管理權不存在案，業經 100 年 1 月 4 日最高法院 99 台上字第 2257 號裁定確定。本案邱○火申請邱○祭祀公業其他派下員戶籍資料請參照上開規定核處，並轉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有關未曾設有戶籍民眾申請前配偶臺灣地區人民之戶籍謄本及離婚書約。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2011 號函

- 一、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另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略以：「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二）利害關係人。…」同處理原則第 2 點略以：「第 1 點第 2 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又外交部上開函略以，經查越南人士與我國人離婚返越後辦理離婚登記，須繳交文件包括臺籍前夫之戶籍謄本。
- 二、按離婚登記之當事人，互為該離婚事件之利害關係人，未曾設有戶籍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等，其申請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登記之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作為 2 人間已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或該當事人返回原屬國或地區辦理相關業務，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戶籍法規定，發給該離婚登記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惟戶政事務所核發前配偶戶籍謄本時，應審慎檢視其個人記事，以足資證明 2 人已為離婚登記之記事為限，與該離婚登記無涉部分應予省略。
- 三、又戶籍法第 6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已辦理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離婚證明書，請轉知戶政事務所辦理上開未曾設有戶籍民眾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登記時，請渠等辦理離婚登記後一併請領上開離婚證明文件，以資證明，避免事後奔波請領相關文件。

有關統一電腦化前戶籍資料（含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核發作業及格式一事。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3350 號函

- 一、按內政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040 號函略以，日據時期及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索引及影像資料，該原始紙本檔存之戶籍資料有 A3 及 A4 兩種尺寸，辦理數位化建置作業時，即以原始檔存尺寸掃描建檔，民眾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依原始掃描建檔尺寸核發，不宜另行縮小或放大，致生尺寸核發不一困擾。

二、經彙整實務作業及具體建議，電腦化前戶籍資料核發作業及格式如下：

- (一) 原始掃描建檔為 A4 尺寸：採 A4 尺寸列印核發，2 張以上於右方裝訂、加騎縫及蓋號碼章，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章戳蓋於最後一張謄本背面空白處。
- (二) 原始掃描建檔為 A3 尺寸：採 A3 尺寸列印核發，2 張以上不對折於右方裝訂、加騎縫及蓋號碼章，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章戳蓋於最後一張謄本背面空白處。
- (三) 原始掃描建檔尺寸逾 A4 尺寸小於 A3 尺寸：採 A3 尺寸列印核發，2 張以上不對折於右方裝訂、加騎縫及蓋號碼章，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章戳蓋於最後一張謄本背面空白處。
- (四) 另工作站印表機新增列印 A3 功能乙事，經查戶政事務所均已配置戶籍資料數位化列表機，提供列印 A3 及 A4 尺寸之資料，戶政事務所無須列印 A4 版面，再於影印機放大為 A3 版面後核發，仍請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040 號函規定辦理。

有關電腦化前作業戶籍資料核發作業及格式案。

內政部 100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6221 號函旨揭案為便利民眾翻閱，如書寫係採由右而左之直行格式，核發作業採右方裝訂方式，如書寫係採由左而右之橫式格式，核發作業採左方裝訂方式。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塗銷地上權登記，申請地上權人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100 年 09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4809 號函

一、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復按本部 99 年 5 月 19 日台內地第 0990082140 號令釋略以：「本條規定所稱地上權權利人為自然人時，其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如下，…二、土地登記資料記載地上權人有完整住址，經土地所有權人洽戶政事務所查復結果為查無地上權人戶籍資料（如：查無該戶籍地址、該戶籍地址並無地上權人設籍紀錄等）或查無地上權人

(或其繼承人)現戶籍資料(如: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出境 2 年以上逕為遷出、第 24 條規定之廢止戶籍登記、第 50 條規定之全戶遷出逕為遷至戶政事務所等),並已依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住址及最後設籍戶籍地以雙掛號郵寄通知(倘該地址為日據時期地址者,得免依該日據時期地址通知,惟如屬光復後地址者,應洽戶政事務所查明現址,以該現址通知),均被以查無此人、查無此址或遷移新址不明等原因退回者,應檢附:1.地上權人之土地登記相關資料之謄(影)本、2.戶政事務所查復文件及 3.雙掛號郵寄通知被退回之回執聯等為證明文件。」

- 二、另上開令釋所稱「戶政事務所查復文件」,按本部 99 年 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20980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略以:「…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向各戶政事務所申請查詢地上權人戶籍資料,如經戶政事務所查明無該人戶籍資料者,請戶政事務所將查詢結果以書面(如該地址查無該人戶籍資料)方式告知申請人,以利地政機關審查。」倘經查明「有地上權人戶籍資料」者,因該申請人及地政事務所尚須知悉該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是否有現戶籍資料、無現戶籍資料者之原因,以及其最後設籍戶籍地址等資訊,故仍須戶政事務所提供查復文件以資憑辦。
- 三、準此,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共有人之一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戶籍資料,為簡政便民並充分保護個人資料,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資料函送該需用地政機關,申請人並應依戶籍法繳納相關規費;如仍須核發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注意其僅能提供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有關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得否記載已歿配偶之姓名案。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56651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985 條第 1 項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又同法第 988 條規定略以:「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三、違反第 985 條規定…」為避免戶政人員操作或查核不當致重複辦理結婚登記案件,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係由系統自動檢核雙方當事人配偶姓名欄位為空白後,始能辦理結婚登記。
- 二、迭有民眾反映,申請人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後,生存之他方申請之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配偶欄為空白,難以表達緬懷追思之意。如

民眾有此需求，請執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RLSC004M)更改配偶姓名為「○○○(歿)」，並列印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時即可帶出以歿之配偶姓名並加註「(歿)」；如配偶姓名為 4 個字以上，請執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本資料」(RLSC004M)更正配偶姓名為「見記事欄」，再執行申請人「完整姓名資料」(RLSC12D0)新增配偶完整姓名為「○○○○(歿)」。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配偶一方死亡，他方再婚時，該死亡配偶之父母須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始可申請他方之現戶戶籍謄本。

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6227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
- 二、按法務部 96 年 3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7136 號函略以：「按我國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6 月 5 日生效，修正前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亦同。』修正後現行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查其立法意旨為：按姻親關係乃基於婚姻關係而發生，是故撤銷結婚者，當與離婚同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舊法本條前段，僅列離婚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而不及結婚經撤銷之情形，尚欠周全，爰予增列。舊法本條後段，僅就『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而未將妻死夫再婚或贅夫死妻再婚一併列入，顯見並未採取因夫妻一方死亡他方再婚，姻親關係歸於消滅之原則，於男女平等之義，未能完全貫徹。而況我國民間，夫死妻再婚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所在多有，足見舊法規定與民間實情亦有不符，爰將『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刪除。故依修正後民法第 971 條規定，夫妻一方死亡而他方再婚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
- 三、本案申請人吳○○先生欲申請業再婚之長媳（長子已故）之現戶戶籍謄本，依上開函意旨姻親關係不消滅，惟上開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所列因血緣、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

等間之戶籍謄本；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以，戶政事務所仍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

有關「土地共有人申請其他共有人戶籍謄本除提憑土地共有證明文件外，是否尚應提具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文書或協議書、同意書等相關書面資料」案。

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2837 號函

- 一、按本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30854 號函略以：「土地共有關係非當然發生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事由，是土地共有人申請其他共有人戶籍謄本除提憑土地共有證明文件外，尚應提具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事由之文書或逕於戶籍謄本申請書內敘明申請事由，俾利戶政事務所審認。」
- 二、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略以：「共有土地或…，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1 項）。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 2 項）。」土地共有人應踐行上開規定之程序，且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如無法書面通知者，亦得以公告為之，不以申請戶籍謄本為必要。
- 三、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本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30854 號函後段規定「或逕於戶籍謄本申請書內敘明申請事由」似有過寬之虞，停止適用。至申請人如提出土地共有人間合意作成之協議書、同意書等書面資料，均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範疇，應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受理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時，留意被申請人是否為「保護家庭暴力案件資料註記」之被害人，並依規定核處案。

內政部 101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04313 號函

本部 101 年 5 月 22 日台內防字第 1010196488 號函附 101 年 5 月 3 日研商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9 頁），提及實務上有加害人利用被害人之兒女或公婆申請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按本部

101 年 3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6227 號函略以：「因血緣、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以，戶政事務所仍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請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時，留意被申請人是否為「保護家庭暴力案件資料註記」之被害人，並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具土地共有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86992 號函

一、迭獲民眾陳情，申請他共有人之戶籍謄本因未能提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而無法申辦土地登記，為妥善解決實務問題，經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對具有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補充規定如下：

(一) 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敘申請事由，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如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得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由申請人檢具第 1 類（申請人）、第 2 類（他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具土地共有關係，並詳述申請事由，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二) 有關土地共有人死亡或為辦理多代繼承登記，申請多代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檢具第 2 類（修正後為第 3 類）（被繼承人）土地登記謄本，並由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為土地繼承人後，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二、至有關未申報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申報，須用派下員或信徒戶籍謄本一節，本部另案研議中，俟獲致解決方案再函送補充規定。

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為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或派下員變動申報，申請其他派下員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102 年 0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6018 號函

一、按本部 100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2013 號函略以：「祭祀公

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明定。爰派下員可經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為祭祀公業之申報人，並依相關規定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至於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所謂佐證資料，僅須以確認當事人與被申請人間之利害關係為已足，不以檢具上開全部證明文件為必要，上揭函有關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之人數，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該公業所造派下現員名冊計算是否過半，無庸事先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

- 二、至有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得否繳驗影本 1 節，按本部 86 年 10 月 20 日台（86）內戶字第 8682894 號函略以：「為防範戶籍謄本，被他人非法請領，致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有關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應繳驗之證明文件，仍請依本部 85 年 2 月 26 日台（85）內戶字第 8501616 號函規定，應以繳驗正本為宜。惟如提憑之證明文件係影本，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無疑義，且經申請人於證明文件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章後，得予核發。」
- 三、另適格申請人申請其他派下員戶籍謄本，倘被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地址等資料缺漏，致無法確認或查得，基於簡政便民，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並得以無法確認或查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函復申請人。

有關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56367 號函

- 一、按本部 101 年 8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86992 號函略以，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敘申請事由，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如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得援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由申請人檢具第 1 類（申請人）、第 2 類（他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具土地共有關係，並詳述申請事由，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該書狀為確定權利人享有土地或建物權利之憑證，且其內容顯示所有權人之姓名、統一編號、標示內容及權利範圍等，應可供認定申請人是否為土地登記名義人。
- 三、依上揭規定，申請人得以權利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取代繳驗第 1 類土地登記謄本。

有關建議修改謄本蓋章機之申請種類套印內容案。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361 號函

按本部 103 年 5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49223 號函略以：「按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含非現住人口之戶籍謄本時，系統自動於謄本正面加註『含非現住人口』字樣，爰同意無須再以人工重複加蓋章戳。另如『含非現住人口』之章戳係與戶政事務所主任等章戳共同套於謄本蓋章機上者，基於加蓋該章戳不影響戶籍謄本效力，是否予以調校，請貴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衡酌作業便利性，自行核處。」考量修改謄本蓋章機之申請種類套印內容，涉及機具調校，且核發電腦化後之戶籍謄本，其謄本正面已顯示謄本種類，爰請依上揭規定意旨辦理。至核發電腦化前之數位化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等，為供需用機關識別使用，仍以維持現行作業為宜。

有關建議死亡之當事人，如無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得由其他親屬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請領其除戶戶籍資料案。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315 號函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蓋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至於已死亡之人，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立法說明意旨參照）。因此，若僅查詢已死亡之人之資料則無個資法之適用（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2498 號函意旨參照）。惟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故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

先適用。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 2 項）……」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法務部 103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970 號函參照）

- 二、依法務部上揭函釋，有關提供死亡當事人資料，優先適用戶籍法規定。按上揭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復按本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6627 號函略以，申請人建立祖譜如需其他與其祖父、曾祖父設籍同戶之其他旁系親屬資料，考量前揭資料係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
- 三、考量死亡之當事人如無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即由其他親屬敘明使用目的請領其除戶戶籍資料，似過於寬鬆，如資料年代久遠，戶政事務所亦難以查詢確認當事人是否無法定繼承人。若實務上遇須處理親屬有關遷葬、撿骨納塔、問卜、祭祀等事宜，得參照上揭本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6627 號函規定意旨，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並依本部 103 年 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2479 號函規定，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以避免資料過度揭露。另需用機關如要求提供戶籍謄本，申請人得持憑該機關開立之補正書或公文書申請戶籍資料。

（備註：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限縮申請人資格範圍。）

有關房屋所有權人得否查詢其房屋全戶設籍人口姓名案。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2349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

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 二、復按本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9595 號函略以：「有關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如代書）以傳真方式申請查詢其房屋有無他人設籍，考量查詢目的與手段應合理相當，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不得提供設籍者個人資料。」
- 三、依貴局來函略以，陳情人表示其為房屋所有權人，欲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惟依本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9595 號函規定，戶政事務所僅得回復「有」或「無」他戶設籍情形，陳情人認為影響其權利之行使，請本部檢討該函釋之妥適性。
- 四、本案房屋所有權人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為兼顧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及設籍者之個人隱私，由戶政事務所視其查詢之用途，得查告在其房屋設籍人口之姓名；惟如另提房屋所有權以外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依戶籍法第 65 條等相關規定核處。至房屋所有權人欲辦理逕遷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尚不得僅為部分戶內人口逕遷戶政事務所。

戶役政資訊系統於尚未增設查詢異地房屋地址設籍戶數資料功能前，受理地戶政事務得以行政協助方式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詢後回復民眾。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0311 號函

- 一、按本部 103 年 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2349 號函略以，房屋所有權人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為兼顧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及設籍者之個人隱私，由戶政事務所視其查詢之用途，得查告在其房屋設籍人口之姓名；惟如另提房屋所有權以外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依戶籍法第 65 條等相關規定核處。
- 二、查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概要戶籍資料查詢」(RL03200)僅能查詢戶政事務所轄屬房屋地址設籍情形。至查詢異地房屋地址設籍情形功能，業納入 104 版本更新。於系統未增設該功能前，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詢後回復民眾，以資簡政便民。

有關以獨立參加人身分持憑法院訴訟文書等文件，得否申請訴訟案件中原告全體繼承人及其委任律師之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12289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 2 項）。」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第 1 點第 2 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 二、依來函略以，林○華先生等 3 人為承租人，與原告（出租人）林○源先生等 11 人訂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林○華先生等人經法院依職權命渠等獨立參加訴訟，嗣林○華先生以訴訟案件之獨立參加人身分，申請原告林○源先生等全體繼承人及其委任律師之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有關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是否包括訴訟獨立參加人一節，按行政訴訟法第 41 條規定：「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依上揭規定，訴訟參加人係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經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影響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故訴訟參加人非屬本案訴訟當事人之一。
- 四、又訴訟參加人是否符合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之利害關係人一節，按上開行政訴訟法第 41 條規定，第三人參加訴訟係以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為要件，第三人雖經行政法院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惟本案判決尚未確定，且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究與本案訴訟之原告或被告須合一確定，亦無法知悉。今林○華先生申請原告林○源先生等全體繼承人及其委任律師之現戶、除戶戶籍謄本，請依林○華先生檢附之文件審認是否足資證明與被申請人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如有

疑義，得逕函詢該法院究明，並依法院意見，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謄本。

（備註：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款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為「訴訟繫屬之當事人，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

有關金融機構申請利害關係人之戶籍謄本，宜否以彩色套印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申請書案。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140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復按本部 95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060841 號函略以，金融機構得由其分公司代為請領戶籍謄本，並由該分公司出具委託書（應載明分公司名稱及分公司負責人姓名並加蓋二者印章）等證明文件，交由受委託人代為申請。
- 二、有關金融機構申領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宜否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以彩色套印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按戶籍謄本之核發涉個人隱私，申請人於申請時提供之證明文件，須足供戶政事務所形式上判斷其真實性。考量將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套印於戶籍謄本申請書，除可大量複印外，戶政事務所亦難以確認該套印之真偽。為避免戶籍謄本遭冒領，本案以維持現行作業為宜。

有關莊○傑先生反映戶籍謄本個人記事記載疑義案。

內政部 104 年 0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6697 號函

- 一、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發資字第 1031501471 號函略以，為強化個資保護，各機關爾後如需於函文、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編號者，請將其後 4 碼（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進行遮蓋，並以「*」取代，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考量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得申請記事省略，如申請列印記事，多交付需用機關使用，如一律將個人記事欄中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遮蓋部分號碼以「*」取代，恐致須使用載有統一編號謄本民眾之困擾。惟個案如有遮碼需求，得由申請人於戶籍謄本申請書敘明，戶政事務所列印後以人工方式遮蓋關係人之統一編號後 4 碼，以「*」取代及加蓋校對章，並請妥為向民眾說明，恐因遮蓋統一編號致無法滿足需用機關需求，宜審慎考量或先向需用機關確認。

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因醫療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案。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1629 號函

一、按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420 號函略以：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件所詢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醫院）為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為免除無自理能力之患者生命、身體之危險，防止其權益重大危害，請求戶政事務所（公務機關）提供該患者之親屬資料，以便通知聯繫處理相關事宜，醫院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前揭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之蒐集，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另受請求之戶政事務所如予提供，係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則醫院應先說明其蒐集之法定要件依據及必要性，俾供戶政事務所審酌判斷對外提供前揭個人資料，是否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等事項。本件來函所詢醫院為免除病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以通知當事人之親屬協處相關事宜，戶政事務所提供

患者親屬戶籍資料一節，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4 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提供予醫院，但提供時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 (二) 有關民法第 1115 條規定負扶養義務親屬之順位，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時，宜否依該順位之優先次序，函復醫院相關親屬之姓名、與當事人間之關係及戶籍地址。如醫院均無法通知該同順位之親屬，再敘明無法通知之事由，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次一順位親屬之戶籍資料一節，按民法第 1115 條僅係就負扶養義務之人，定其履行扶養義務次序之規定，本件所涉醫院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之個人戶籍資料，應著重於提供該戶籍資料，用以聯繫之有效性與必要性等事項，譬如，倘提供該患者子婦女婿之戶籍資料，即得通知聯繫其處理相關事宜，實不須宥於負扶養義務次序而定提供個人資料之順序（先提供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民法第 1115 條規定與本件請求提供聯繫親屬之戶籍資料等事，似無必要關聯。

- 二、有關公立醫院因醫療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以通知當事人之親屬協處相關事宜，請參照上揭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420 號函意旨辦理，俾免爭議。

有關戶籍謄本核發機關蓋章位置案。

內政部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6760 號函

- 一、按本部 100 年 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3350 號函略以，有關核發電腦化前戶籍資料，2 張以上者，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章戳蓋於最後 1 張謄本背面空白處。次按本部 103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703342 號函略以，新式戶籍謄本蓋章及 2 頁以上裝訂位置，統一蓋章及裝訂於同份戶籍謄本末頁背面右方中央位置。爰有關核發電腦化前戶籍資料及中文戶籍謄本章戳蓋章位置，已有規範。另有關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之章戳蓋章位置，按現行英文戶籍謄本之列印方式與中文戶籍謄本相同，基於核發作業一致性，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之章戳宜比照中文戶籍謄本蓋章於末頁背面。
- 二、有關民眾建議戶籍謄本核發章戳蓋於謄本正面下方空白處 1 節，前經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以新北民戶字第

1042037372 號函報本部，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0439791 號函復略以，考量戶籍謄本正面係登載戶籍資料，如於該頁加蓋戶籍謄本章戳，恐覆蓋重要資訊，影響需用機關（單位）判讀。惟如民眾表示須將戶籍謄本章戳蓋於謄本正面始得交付需用單位使用，如謄本正面有足夠空間可資加蓋，得由戶政事務所個案同意，並告知民眾如無法使用，須重新申請並繳交規費，俾免困擾。本案請依本部上開函規定核處。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國人自國外通訊申請戶籍謄本，應檢附經驗證之護照或身分證件影本，惠請妥為向民眾溝通說明。

內政部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0917 號函

- 一、按上揭函敘，國內各戶政事務所受理通訊申請戶籍謄本要求提具之護照影本要件不一，部分戶政事務所接受本人署名並切結「與正本相符」，部分戶政事務所則要求護照影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等語。為利海外僑民申辦依循，爰建議齊一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類此申請案時對護照影本應否經駐外館處驗證予以規範，以利駐處協處。
- 二、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依上揭規定揭示之處理原則，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繳驗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為正本。
- 三、考量護照係民眾於國外使用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將正本寄送國內，恐有遺失之風險，及須使用身分證明文件時，無法使用之情形。復考量如禁止旅外國人通訊申請戶籍謄本，部分民眾僅得回國臨櫃申辦，耗費交通費及時間成本甚鉅，恐遭民怨。為加強對當事人身分之查核，兼顧繳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正本之原則，民眾提憑護照正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該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即駐外館處已代戶政事務所查驗當事人身分，故宜由駐外館處於護照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而非由民眾自行切結，以避免偽（冒）領戶籍謄本情事發生。為利民眾申辦依循，如有受理民眾自國外通訊申請戶籍謄本者，請妥向民眾說明檢附之護照或身分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有關民眾申辦地籍清理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案。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727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二、有關民眾申辦地籍清理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申請人須檢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證明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及辦理繼承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或建物價金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並經戶政事務所審查該被繼承人與土地或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姓名相符且確具繼承親屬關係者，得提供相關繼承人之戶籍資料。

有關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以利害關係人申請國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影本案。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553 號函

- 一、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一）當事人。（二）利害關係人。（三）受委託人。」同原則第 2 點規定：「第 1 點第 2 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原則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委託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次按本部 81 年 4 月 30 日台（81）內戶字第 8176450 號函略以，經海基會驗證為真正大陸地區文書者，形

式上可推定為真正，其實質內容戶政機關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認定，並非意指經海基會驗（查）證後之大陸地區文書，戶政機關一律得採認。

- 二、依上開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來函所述，大陸地區人民僅持簡易內容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即可向各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 1 節，案經本部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上揭戶政單一簽入系統通報，調查發現尚有少數縣（市）政府於審認其委託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若無誤時，則推定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文件為真正，據以核發戶籍謄本。惟為明確審查作業方式及杜絕不法情事，爾後於受理類此案件時，請切實審認大陸地區親屬關係公證書（須提供客觀上足資識別當事人間確具親屬關係之資料，如大陸地區人民年齡、籍貫、父母姓名等資料）外，尚須視個案情況繳驗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繼承標的物或需用機關補正通知單等其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文件），如為委託申請時，應再附繳委託書，由受理戶政事務所依申請人所提之文件確實審認大陸地區人民是否確具利害關係人身份，倘確具利害關係，始得據以核發。

金融機構得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為由，向戶政事務所函查其原客戶變更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290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560 號函略以：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者，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故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本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關於申請閱覽或交付戶籍謄本資料事項，戶籍法即優先於本法而適用，僅於未符戶籍法令相關規定，而仍認須依本法判斷時，方有本法之適用（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1042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二）次按本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

益所必要。……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戶政事務所蒐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係基於戶政之特定目的，如其將金融機構自然人客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包括因發現重複而變更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有無重複之個人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金融業務使用，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行為，應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戶政事務所經確認有不同民眾重複提供同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金融機構，如認有釐清是否涉及來函所述政府作業疏失，且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依來函所述作法，僅告知該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無重複，不提供其變更之統一編號，應可認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之規定，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 (三) 未按金融機構蒐集或處理客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應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另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關於內政部來函所述金融機構與當事人（客戶）間已長久無業務往來，金融機構似應主動停止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 1 節，金融機構與該當事人間是否仍存在契約關係，以及金融機構蒐集其變更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情形？金融機構原蒐集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特定目的是否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或有其他事由足認無法達成，而屬特定目的消失之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參照）？相關金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是否定有保存個人資料及其期限之相關內容，以及是否有其他不能刪除當事人原有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正當事由，而屬金融機構執行業務上必須留存個人資料之情形（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參照）？因來函所述事實未明，且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法規事項及個案認定權責事項，如尚有疑義，建議敘明具體事實內容再洽該會表示意見。

二、本案請臺北市府民政局參照上揭法務部函復意見辦理。

檢送「戶籍謄本申請事由」對照表 1 份，作為戶政事務所登錄戶籍謄本申請事由之參考。

內政部 106 年 01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268 號函

- 一、按 104 年 12 月 30 日研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略以，將「戶籍謄本申請事由」原有 22 項增修至 30 項，其中「衛生」與「社福」合併修正為「衛生及社福補助」、「勞保」修正為「就業、職安及勞保」、「金融」修正為「金融及保險」、「監理」與「交通、電訊、船舶」合併修正為「交通、電訊、船舶及監理」、「軍人、眷屬」修正為「國防」、「就學貸款及補助」修正為「教育、就學貸款及補助」，另新增「國有財產」、「原住民事務」、「矯正業務」、「專利、商標、水利及礦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農保」、「警政」、「繼承」、「持往國外之證明文件」及「非政府機關補助」等申請事由。
- 二、又上揭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略以，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後，函送「戶籍謄本申請事由」對照表供戶政事務所作為登錄申請事由之參考。經查有關該申請事由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版更完竣，爰請轉知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戶籍謄本時，參考旨揭對照表確實勾選，俾利正確瞭解戶籍謄本之使用需求，賡續檢討免戶籍謄本之政策。

有關建議英文戶籍謄本列印方式完全比照中文戶籍謄本之列印方式。

內政部 106 年 0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2932 號函

查現行中文戶籍謄本之列印規則採彈性列印，即「父」、「養父」、「母」、「養母」、「配偶」、「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及「役別」等 7 個欄位，若無資料時則不顯示該欄位，而英文戶籍謄本之列印規則僅「配偶」及「役別」等 2 個欄位，若無資料時則不予顯示該欄位，二者列印方式不一，考量為避免中英文戶籍謄本對照時產生疑慮並減輕民眾規費負擔，爰同意英文戶籍謄本欄位列印規則完全比照中文戶籍謄本列印方式辦理，以達簡政便民，預訂於 106 年 12 月版本更新。

請轉知戶政事務所於登錄戶籍謄本申請事由時，確實詢問民眾持往之需用機關為何後據以勾選，俾利正確戶籍謄本之使用需求。

內政部 106 年 0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11912 號函
僑務委員會僅餘「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之申請案，須檢附戶籍謄本，然現因該會已可利用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戶籍資料，爰經該會自行統計結果 105 年申請案為 23 件，其中檢附戶謄為 0 件。惟本部統計數據有關該會「僑務」類別之統計件數為 2 萬 4,275 件，二者統計數落差甚大，為解決類此情事並正確各需用機關使用戶籍謄本之情形，請轉知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戶籍謄本時，妥為詢問民眾須持往之需用機關為何後據以勾選，俾利有效檢討免戶籍謄本之政策。

有關貴局為符民眾編撰族譜需求，建議本部同意於貴局族譜系統建置完成後，由貴市各戶政事務所代查詢建立族譜所需資料。

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9791 號函

一、旨案經法務部 106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590 號函復略以，本件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規劃建置供民眾編撰族譜之系統，民眾為建置族譜之需，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代為查詢家族成員之姓名、出生別、出生日期、死亡日期資料，如所代為查詢者為已死亡之家族成員，則渠等有關資料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範；惟如所代為查詢已死亡者資料中尚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時，則該部分仍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而由民政局所轄各區戶政事務所代民眾查詢現尚生存之未知家族成員資料，係屬戶政事務所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因並非於其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事由之一，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然查本件戶政事務所查詢資料提供予民眾，係為其建置族譜之目的，似與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及第 6 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情形未合。另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各該規定。是以，戶籍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二、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 2 項）」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第 2 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另查本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修正發布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將得申請戶籍謄本親屬關係之範圍，刪除「直系姻親、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僅限當事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得申請其戶籍資料，係考量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仍須提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避免第 4 款之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寬。

- 三、基此，有關貴局建議民眾為編撰族譜，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再由該所代為查詢家族成員之「姓名」、「出生別」及「出生日期」或「死亡日期」資料 1 節，戶籍法係規範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然旨案建議民眾得以編撰族譜為由，逕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所需之家族成員戶籍資料，已逾越申請戶籍謄本之親屬關係範圍，不符戶籍法相關規定。又建置族譜尚非屬戶政事務所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倘涉提供現存家族成員之戶籍資料，其利用目的仍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查旨案利用目的係為民眾建置族譜用，其未符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自不宜逕予提供相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惟為兼顧民眾需求及確保戶籍資料安全，製作族譜申請之親等如超過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所定範圍時，得依本部 103 年 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2479 號函規定，請戶政事務所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辦理，避免資料過度揭露。此外，考量族譜係記載一個以家族血緣關係為主體的家族世系繁衍歷史，屬私文書，仍應由家族成員自行建置，爰本案仍宜依現行規定辦理。（備註：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款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為「訴訟繫屬之當事人，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

有關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95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5 條)

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存活者超過 1 胎出生登記個人記事如何記載。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99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有關保險公司得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 1 案，請查照。

-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438 號函
- 一、按本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2772 號書函略以，有關保險公司如符合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無限制保險公司不得依戶籍法及處理原則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 二、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1953431 號函略以，該會接獲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有保險公司於檢具相關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失聯受益人之戶籍謄本，仍未能順利完成申請，爰再請本部協助函知戶政事務所，保險公司得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俾利保險公司有效查找受益人，以維護民眾權益。本案請貴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切實依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辦理，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有關利害關係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戶籍謄本 1 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4094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第 1 項)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第 2 項)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

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 二、本部地政司 107 年 11 月 15 日內地司字第 1070451674 號書函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反映民眾或地政士申請繼承登記案件時，無法請領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以外之他繼承人戶籍謄本，須由其他機關開立補正通知單後，戶政事務所始依據補正通知單核發戶籍謄本，本部邇來亦接獲民眾反映辦理繼承申請其他兄弟姐妹之戶籍謄本時，部分戶政事務所要求提憑其他機關開立補正通知單始受理核發戶籍謄本。查本部考量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人數眾多，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為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並避免利害關係人範圍過寬，爰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刪除該款「直系姻親」及「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惟如符合該處理原則第 2 點其他款之情事，仍得予以核發。
- 三、是以，有關為辦理繼承相關事項須申請被繼承人或相關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如經查明業已輪到該繼承順位，且其業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被繼承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繼承標的物文件），戶政事務所即可依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審認，如符合上揭處理原則規定，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

有關戶長申請全戶戶籍謄本時，得選擇列印記事欄，無庸另外具結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480 號函

- 一、按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2 號函略以，原則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例外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戶籍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毋需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
- 二、鑑於戶長依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得申請含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且依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戶長為戶口名簿之保管人，其本即得查知戶內人口之個人記事，又依本部 103 年 3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03645 號函，現行戶口名簿得列印後提供

需用機關使用以替代戶籍謄本，基於便民考量及一致性原則，爰戶長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得選擇列印記事欄，無庸另外具結。

有關民眾為申報神明會土地或申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得否申請更正部分之會員或信徒戶籍謄本、申請會員或信徒之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等疑義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51361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依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二、有關得否申請更正部分之會員或信徒之戶籍謄本 1 節，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報神明會土地時，申報人應檢附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另會員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申請人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此類案件時，應要求申請人檢附更正部分會員或信徒與更正後現會員或信徒之戶籍謄本，俾憑核對渠等身分與親屬關係（本部民政司 108 年 4 月 22 日內民司字第 1080231159 號書函參照，如附件 2 影本）。爰此，民眾為申報神明會土地或申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戶籍法及處理原則規定，本於職權核發更正部分之會員或信徒與更正後現會員或信徒之戶籍謄本。
- 三、有關得否申請會員或信徒之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1 節，按神明會會員或信徒之繼承，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依習慣由長子或該會員或信徒其他繼承人推定之代表 1 人繼承，實務上，倘有推定代表繼承會份權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要求申報人併附該發生繼承事實之會員或信徒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據以審查得否繼承會份權，另倘有其他取得或喪失會份權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應要求申報人提供相關資料憑辦（本部民政司 108 年 4 月 22 日內民司字第 1080231159 號書函參照）。爰此，戶政

事務所得依上開戶籍法及處理原則規定，本於職權核發會員或信徒之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

- 四、有關神明會申報人於申請會員或信徒戶籍謄本時，檢附之推舉書，得否免經受理申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審核 1 節，查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 1 人可為神明會之申報人，爰申報人申請戶籍謄本時，應檢具三分之一以上現會員或信徒之推舉書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該推舉書人數是否達現會員或信徒之三分之一，戶政事務所得依神明會所造現會員或信徒名冊計算，毋庸事先經受理申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惟倘戶政事務所無法認定現會員或信徒範圍，無法計算該推舉書人數是否達現會員或信徒三分之一，得本於職權請其補正相關資料俾予審認。
- 五、另戶政事務所審查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有疑義時（如無法確定更正前後會員或信徒、會員或信徒之繼承人等），得請申請人提供受理申報或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戶籍資料補正通知函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請各法院通知當事人提出對造（或關係人）戶籍謄本時，於命補正通知書上載明對造（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2354 號函
司法院前以 100 年 3 月 25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00004055 號函知各法院，如需通知當事人檢附對造（或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時，宜於命補正戶籍謄本之通知書上載明對造（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俾利戶政機關正確核發戶籍謄本，爰該院促請各法院仍依上函意旨辦理。

有關辦理單獨生活戶亡故者（單身、未婚、離婚、喪偶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之死亡登記申請人，得申請該亡故者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61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6 條）

有關民眾申請手抄戶籍謄本之基本欄位資料省略 1 案。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53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戶籍謄本案件時，應切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審認無誤後再予核發。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094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之當事人，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基此，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應符合上揭規定，並由戶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審認核處。
- 二、邇來有民眾陳情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父親之除戶戶籍謄本，卻獲核發 2 份同姓名惟登載內容涉有疑義之資料，經查其中 1 份戶籍謄本，恐係戶政人員以民眾個人戶籍資料「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記載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逕予認定渠等親等關聯而據以核發戶籍謄本，惟該欄位係誤植他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親等關聯資料係屬錯誤，造成誤核發戶籍謄本之情形。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影響民眾權益，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戶籍謄本案件時，應切實依上開戶籍法相關規定審認無誤後再予核發；另如發現民眾個人戶籍、親等關聯等資料有誤，請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正確戶籍登記資料。

第 65-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35369 號函為簡政便民，民眾如有依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規定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有關同性婚姻者欲為人工生殖申請親等關聯資料疑義案。

內政部 108 年 0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2937 號函旨揭事項，案經本部函詢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8 月 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89906626 號函復略以，人工生殖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權益，維護國民倫理及健康，並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同性婚姻者非屬現行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尚非得申請與精卵捐贈者間親屬關係查證之範疇，爰本案無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得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之適用。

電信業者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持有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門號申請書及門號持有人逾期未繳附帳款之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得比照本部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545 號

- 一、按本部 90 年 12 月 18 日台（90）內戶字第 9010198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96025 號函略以，金融機構持憑信用卡申請書、逾期未繳付帳款證明、欠款證明或債權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得依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核發戶籍謄本。
- 二、有關電信業者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持有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門號申請書及門號持有人逾期未繳附帳款之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亦得比照本部 90 年 12 月 18 日及 93 年 12 月 23 日上揭 2 函規定辦理。

第 66 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解釋函令》

有關反映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影響社會公義與選舉公平性案。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7688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0 條）

有關開放各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案，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559 號函

- 一、為推動便民服務，減少民眾奔波，爰開放各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作法如下：
 - （一）以傳真方式代發：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將「○○縣（市）○○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及民眾之附繳證件傳真至資料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再由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回傳資料。

- (二) 以掃描方式代發：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掃描申請書及民眾之附繳證件，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將電子檔傳送至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再由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回傳資料。
- 二、按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收費新臺幣 10 元。」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所繳納之規費，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收取。
- 三、如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因年代久遠，經傳真或掃描之資料清晰度不足，請妥為向民眾說明，得至檔存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四、有關申請書（如附件）可至戶政單一簽入系統下載使用，路徑「首頁－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戶所代辦」。
- 1030612071

有關建議於「遷徙紀錄證明書」增列登記時間案。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4364 號函

- 一、遷徙紀錄證明書所載遷徙紀錄為戶籍資料之部分內容，包含個人遷徙記事及全戶動態記事，用以證明當事人 86 年 9 月 30 日全國電腦化連線後至申請日止歷次遷徙記事，並得以取代戶籍謄本使用，其格式自應符合戶籍法規定，載明登記之日期，不宜另載明登記之時間。
- 二、現行戶政資訊系統之遷徙紀錄檔均詳載當事人遷入登記日期及時間，並可於當事人明細戶籍資料之「遷徙紀錄」頁籤查得，於遷徙紀錄證明書增列登記時間並無技術問題，惟考量戶籍謄本所載各項戶籍登記事項，亦僅載明登記日期，未詳列登記時間，為維護戶籍資料登載之一致性，旨揭建議不予採行。若航空公司依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規定辦理離島居民身分機票補貼作業，有查核離島居民遷徙登記日期及時間之需，宜由當事人檢具申請書，敘明事由，就近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出具函文載明其戶籍遷徙登記日期及時間，自行提供予航空公司審認。

電信業者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持有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門號申請書及門號持有人逾期未繳附帳款之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得比照本部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545 號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第 66-1 條 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中文版及英文版結婚、離婚證明書填寫說明。

97 年 05 月 22 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通報編號：A0971022)

一、有關結婚及離婚證明書中文版填寫說明如下：

- (一) 姓名：由電腦自動顯示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
- (二) 外文姓名：結婚當事人如為外籍配偶，依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英文姓名登載。
- (三) 性別：由電腦自動顯示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料。
- (四) 出生日期：由電腦自動顯示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料。
- (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其他證號：國內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內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國內未曾設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護照號碼或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號碼；如申請人確無法提供前 3 項號碼，得填列其他證號。至其他證號欄前 3 碼應先輸入外籍配偶國籍代碼，第 4 碼至第 6 碼應輸入年份，後 9 碼得輸入當事人於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號碼或外交部函轉

當事人結婚登記申請案之文號等相關證件號碼。

- (六) 國籍：結婚當事人為外籍配偶者，由電腦自動顯示護照上所載之國籍。
- (七) 戶籍住址、通訊地址、國外地址：國內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戶籍住址；國內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最後遷出地之戶籍地址，至國內未曾設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外地址，如均查無上開聯絡地址，應於通訊地址欄輸入當事人國內住宿旅館名稱或駐外館處之名稱（如「駐日本代表處」）。
- (八) 發證機關：由電腦自動顯示核發該證明書之戶政事務所，並於「所」字右方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請統一使用紅色印泥）。

二、有關結婚證明書英文版英譯原則比照英文戶籍謄本之規定。結婚及離婚證明書英文版填寫說明如下：

- (一) 姓名：
 - 1. 英文姓名登打方式與護照相同，一律採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姓之後加逗號，名字之間加短橫線；如有外文別名，應於英文姓名後以括弧註名。
 - 2. 英文姓名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複姓或冠夫姓之譯音，亦同。
 - 3. 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其英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
- (二) 外文姓名：結婚當事人如為外籍配偶，依護照或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英文姓名登載。
- (三) 性別：由電腦自動顯示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料。
- (四) 出生日期：由電腦自動顯示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之資料。
- (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其他證號：國內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內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國內未曾設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護照號碼或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號碼；如申請人確無法提供前 3 項號碼，得填列其他證號。至其他證號欄前 3 碼應先輸入外籍配偶國籍代碼，第 4 碼至第 6 碼應輸入年份，後 9 碼得輸入當事人於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號碼或外交部函轉

當事人結婚登記申請案之文號等相關證件號碼。

- (六) 國籍：結婚當事人為外籍配偶者，由電腦自動顯示護照上所載之國籍。
- (七) 戶籍住址、通訊地址、國外地址：
1. 國內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戶籍住址；國內曾有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最後遷出地之戶籍地址，至國內未曾設戶籍者由電腦自動顯示國外地址，如均查無上開聯絡地址，應於通訊地址欄輸入當事人國內住宿旅館名稱或駐外館處之名稱（如「駐日本代表處」）。
 2. 另有關地址欄之英譯，應由申請人提供英文資料，戶政事務所依前開資料憑以核發證明書。至英文填寫順序依室（Room）樓（F）號（No.）棟（Building）街（Sub-alley）弄（Alley）巷（Lane）段（Sec.）街（St.）路（Rd.）鄰（Neighborhood）村、里（Village）區（District）鄉、鎮（Township）市（City）縣（County）省（Province）
- (八) 發證機關：由電腦自動顯示核發該證明書之戶政事務所，並於「所」字右方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請統一使用紅色印泥）。

有關有戶籍國人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得加註我國護照號碼案。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89874 號函

- 一、依戶籍法規定，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或離婚證明書。結婚或離婚證明書係記載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現行有戶籍國民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者應以中華民國人民身分辦理，因而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結婚、離婚當事人於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則登載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或其他證號。
- 二、基於民眾實際上需求，本部業已將結婚及離婚證明書增列護照號碼選項，並納入系統版本更新，預計 102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惟於系統修正前，民眾如有加註我國護照號碼需求，請以人工作業方式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下方加註我國護照號碼後加蓋校正章戳。

非本國籍或無戶籍國民與國人辦妥結（離）婚登記後，如其已初設戶籍，申請結（離）婚證明書時，得應其需要加註設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0325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已辦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或離婚證明書。次按本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89874 號函略以，現行有戶籍國民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者，應以中華民國人民身分辨理，因而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結婚、離婚當事人於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則登載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或其他證號。
- 二、依來函略以，有關非本國籍或無戶籍國民與國人在國內辦妥結（離）婚登記後，如其已初設戶籍，嗣後申請結（離）婚證明書，有加註設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需求時，建議得依其需求加註。
- 三、按本部 100 年 7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7068 號書函彙整之 100 年 5 月份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整表序號 9.1 處理情形略以，結婚、離婚證明書之核發登打應以結婚時之戶籍資料為準，惟本案考量民眾實際需求及為明示其於辦理結（離）婚登記時，尚非國人身分，爰本部將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結（離）婚申請書作業畫面新增「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並納入系統版本更新時程辦理，於版本未更新前，已初設戶籍者如有於結（離）婚證明書上，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需求時，請以人工作業方式於其護照號碼、統一證號或其他證號欄位右方加註：「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校正章戳。

有關核發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案。

內政部 104 年 04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960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遷徙紀錄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次按本部 104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790 號函略以，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及申請書格式，自 104 年 4 月 2 日生效。
- 二、為利戶政事務所作業，補充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民眾選擇性列印某幾筆婚姻、遷徙或姓名更改紀錄，造成需用機關之困擾及事後查證等繁複程序，爰除遷徙紀錄

證明書因電腦化前資料繁瑣建置不易，僅核發 86 年 9 月 30 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至申請日止所有遷徙紀錄外，婚姻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均須核發當事人電腦化前及電腦化後全部婚姻及姓名更改紀錄，爰其申請書上「申請資料期間」欄位之起始日，請輸入當事人出生年月日，截止日為申請婚姻紀錄或姓名更改紀錄之日期。至補登電腦化前資料作法，請參閱本部 104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790 號函。

- (二) 有關婚姻紀錄證明書之「登記地點」係指辦理結婚、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爰請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明後輸入。

有關鄉（鎮、市、區）公所為辦理役男兵籍調查業務之需要，請求戶政事務所提供役男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留存之役男或其家屬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案。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21 日內戶司字第 1041251592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次按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再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二、旨案有關提供役男及其家屬之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1 節，依戶籍法第 5 條之 1 規定非屬戶籍登記或申請核發文件時必要記載事項，又提供該資料與戶籍法第 67 條及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不符，為免爭議，爰不宜提供。

建議比照我國護照「英文別名 / Also know as name」欄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文件核發 / 英文結（離）婚證明書登錄畫面新增「英文別名 (Also know as name)」欄位。(106年7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總表－序號9.37」)。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819 號函

查我國護照其外文別名係以「also known as」表示，另國人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遇有外文別名時，其申請書及證明書英文姓名與外文別名係以「also known as」之縮寫「A.K.A.」作為英文姓名與外文別名之連結，考量英文結（離）婚證明書係提供民眾持往海外使用，為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宜作統一之規範，另考量並非所有民眾皆具外文別名，爰旨揭建議事項，如遇有民眾申請英文結（離）婚證明書加註外文別名者，得於英文姓名後方自行登打「A.K.A.外文別名」，以符合民眾使用需求。

修正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性格式及刪除「性別」欄位。

內政部 108 年 05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782 號函

- 一、案係臺北市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結婚證明書，經反映國人在臺結婚登記者，其國籍欄位及結婚地均係記載「REPUBLIC OF CHINA」，未按我國外交文書慣例加註「TAIWAN」，致國人在國外使用該文件多有不便與困擾，爰建議於英文結婚證明書之國籍欄及結婚地另加註「(TAIWAN)」字樣。
- 二、考量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係用以證明民眾之婚姻現況，提供各機關（構）查證當事人之婚姻關係，宜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經通盤檢討，修正如下：

（一）查英文結（離）婚證明書涉及當事人之國籍欄及結婚地點記載為「REPUBLIC OF CHINA」者，加註（TAIWAN）字樣：查外交部函復我國護照封面、簽英文結（離）婚證明書涉及當事人之國籍欄及結婚地點記載為「REPUBLIC OF CHINA」者，加註（TAIWAN）字樣：查外交部函復我國護照封面、簽證貼紙及文件證明書表頭標示之英文國名「REPUBLIC OF CHINA」均加註「(TAIWAN)」，以避免民眾持用相關證照文書遭誤認情形。復考量英文結（離）婚證明書旨在提供民眾持往國外使用，宜與我國外交文書採一致性之規範，爰修正英文結（離）婚證明書當事人之國籍欄及

結婚地點記載為「REPUBLIC OF CHINA」者，將另加註（TAIWAN）字樣。

- (二) 修正英文結（離）婚證明書日期英譯格式為月（英文縮寫）、日、年（西元）：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款規定，英文戶籍謄本日期之英譯，依月、日、年（西元）之順序填寫，除月份需填註英文縮寫外，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惟查現行英文結（離）婚證明書日期之記載格式尚無統一規範。為使前揭文件日期英譯格式具一致性，爰修正英文結（離）婚證明書日期英譯格式為月（英文縮寫）、日、年（西元）。
- (三) 刪除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當事人性別欄位：本案經蒐集日本、英國及法國等 24 個有核發結（離）婚證明書之國家，多數均無加註當事人之性別欄位。考量該欄位尚不影響證明當事人結（離）婚事實之效力及資訊揭露之必要性，爰刪除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當事人性別欄位。

第 67 條 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提供之方式、內容、程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身心障礙人口異動，應通報社政主管機關。

內政部 86 年 0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684938 號函
有關「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戶政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人口異動通報系統一案。

一、依前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戶政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人口異動通報系統，因身心障礙註記非戶籍登記項目，戶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辦戶籍異動時，無法得知戶籍異動之當事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主動提供通報。惟依同法第二條規定，社政機關為身心障礙者個人基本資料建立之主管機關，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連結介面，於戶籍登記申請書部份，可提供

特定對象之檔案傳輸及磁帶交換等功能，有關身心障礙人口異動通報辦理方式，規定如左：

- (一)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定期（配合社政單位定期發放相關社會福利之週期，如每月）將身心障礙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報直轄市及、市政府戶政主管機關。
- (二) 戶政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如身心障礙者之戶籍資料有異動（包括死亡、遷出、遷入及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應以檔案傳輸或磁帶交換方式通報社政主管機關。

- 二、戶役政資訊推廣工作除第三階段臺灣省澎湖縣、新竹縣、彰化縣、臺南縣、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縣市，於本（86）年 9 月完成，10 月啟用前，前開縣市之戶政主管機關，應請該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基本資料（書面資料），暫以人工方式，比照前開規定辦理通報，並妥善規劃實施電腦化作業後，與社政主管機關連結事宜。其餘第一、二階段已實施戶政電腦化作業之縣市，請主動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辦理與當地戶政機關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俾便戶政機關可適時提供身心障礙人口異動資料。（詳見現行戶籍法第 67 條）

有關有戶籍國民入國後辦理遷入登記，戶役政電腦化前之除戶資料，請利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詢當事人原戶籍所在地遷出登記資料。

內政部 94 年 06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7274 號函

- 一、基於簡政便民，本部前以 93 年 4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0883 號函規定，有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有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未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持原戶籍所在地遷出登記之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備註：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有關遷入登記已刪除，現行有戶籍國民入國後辦理遷入登記，依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部現已建置完成「戶籍資料數位系統」，本於 94 年 3 月上線運作，提供戶政機關查詢應用臺灣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是以，有戶籍國民入國後辦理遷入登記，戶役政電腦化前之除戶資

料，可利用上開系統查詢當事人原戶籍所在地遷出登記資料，憑以辦理遷入登記。

有關臺灣票據交換所函查民眾之戶籍資料係適用戶籍法第 9 條抑或同法第 10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第 67 條）案。

內政部 96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18438 號函
依中央銀行 96 年 1 月 24 日台央業字第 0960008422 號函略以：「臺灣票據交換所係依據『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由本行許可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相關業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依法受本行管理、監督…。該所辦理退票資料建檔及提供查詢等業務，如遇有支票存款戶提供建檔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及出生日等資料項目有下列疑義，經向開戶之金融業者查證仍無法確認時，為避免因提供錯誤資料損及當事人之權益，該所爰有必要即時向各地戶政機關申請查對相關戶政資料，請各地戶政機關予以協助：（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數字第 1 碼（性別碼）錯置。（二）戶政資訊發生二人身分證統編相同或同一人擁有二個以上之身分證統編。（三）票信檔案身分證統編與戶政資訊相同，但姓名不同。（四）貴部提供資料為單名，但姓名中間有空格、黑框、造字轉碼難以確定；或出生日期不同等情況，須進一步查證。」本案請參卓上揭函意旨，依戶籍法第 10 條（現行條文第 67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本於職權核處。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業經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6019380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附件條文 1 份。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6487 號函
旨揭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必要時，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或團體依上揭規定，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之訪視、調查，向戶政機關查詢戶籍資料時，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後，予以協助。

有關祭祀公業申報時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可由戶政機關出具相關證明，以利公所審查依據案。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0970 號函

- 一、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申報祭祀公業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或申請確定神明會會員名冊時，應檢附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會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
- 二、基於上揭條文意旨，祭祀公業申報人向戶政機關申請查詢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如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戶政機關將查詢結果以書面方式告知申請人，以利公所審查。

有關農田水利會是否為依法令或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疑義案。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24772 號函

按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45186 號函（如附件影本）說明略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亦視為行政機關。…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故農田水利會非屬民間團體，其於行使法定職權、從事公共事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係屬實質意義之行政機關；如其因執行公務而有需要向戶籍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時，應可認係屬戶籍法第 67 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機關』，從而有該等法規之適用。」準此，請貴府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詢地上權人戶籍資料，經戶政事務所查明無該人戶籍資料者，可由戶政機關出具相關證明，以利地政機關審查案。

內政部 99 年 02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20980 號函

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

記，…」；次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本案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向戶政機關申請查詢地上權人戶籍資料，如經戶政事務所查明無該人戶籍資料者，請戶政事務所將查詢結果以書面（如該地址查無該人戶籍資料）方式告知申請人，以利地政機關審查。

有關「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涉及資料提供案。

- 內政部 99 年 0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37530 號函
- 一、按漁會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漁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者…」；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區漁會應每年至少一次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並將查對結果提報理事會；其涉及會員資格之得喪變更者，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4258 號函略以：「…區漁會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於公權力行使範圍內，性質屬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範疇。…來函所詢區漁會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乃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又區漁會依上開規定取得個人資料之利用，亦應適用本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公務機關之規範…」。本案請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為召開部落會議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原住民家戶清冊。

-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1061 號函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2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41942 號函略以：
 -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本辦法），明確規範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及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相關程序。
 - （二）查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復查同辦法第 2 條規定：「……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 1 人以上之家

戶。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 1 人。……」

(三) 原住民族同意權之行使現採家戶代表制，須由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當地戶政機關依上開資格，並以申請人向公所提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造具原住民家戶名冊，再由該公所刪除個人資料後製成原住民家戶清冊公告周知。前開公告之原住民家戶清冊，僅為計算關係部落內原住民家戶戶數之目的，且其內容無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尚無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四) 另就同址分戶 1 節，倘各分戶戶長或其家屬符合本辦法第 2 條所定資格，各分戶則分別計為 1 戶，併此陳明。惠請貴部協助轉知所屬戶政機關上開事項，俾利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行使。

二、按戶籍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申請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同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審核各機關之申請事由。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有關上揭說明一（三）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當地戶政機關造具原住民家戶名冊，再由該公所刪除個人資料後製成原住民家戶清冊公告周知 1 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上揭函附之原住民家戶清冊範例，召開部落會議所需之原住民家戶清冊格式並無記載個人資料，僅記載「原住民家戶地址」已足敷使用，為符合理應用及比例原則，爰鄉（鎮、市、區）公所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為召開部落會議需要，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原住民家戶資料時，戶政事務所得提供原住民家戶（該戶有年滿 20 歲之原住民設籍）地址予鄉（鎮、市、區）公所，無庸提供個人資料。

四、有關上揭說明一（三）戶政機關以申請人向公所提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造具名冊 1 節，因原住民家戶清冊之基準日為「申請人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之當日」，考量戶政機關產製清冊之來

源係個人基本資料檔，個人基本資料檔僅有最新戶籍資料，並無保留每日歷史資料，爰申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之當日，鄉（鎮、市、區）公所至遲於當日下午下班前應函知戶政事務所產製當日之原住民家戶清冊，或由戶政事務所下載當日之個人基本資料檔後，於期限內，印妥名冊函復鄉（鎮、市、區）公所，屆時請戶政事務所適時協助辦理。至名冊送交期限，另案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律定。

請戶政機關以「申請人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之當日」為基準日，造具原住民家戶清冊。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1062 號函

- 一、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2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41942 號函說明四鄉（鎮、市、區）公所函請當地戶政機關造具原住民家戶名冊，再由該公所刪除個人資料後製成原住民家戶清冊公告周知 1 節，依案附原住民家戶清冊範例，召開部落會議所需之原住民家戶清冊並無記載個人資料，僅記載「原住民家戶地址」已足敷使用，為符合理應用及比例原則，爰鄉（鎮、市、區）公所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為召開部落會議需要，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原住民家戶資料時，戶政事務所僅提供原住民家戶（該戶有年滿 20 歲之原住民設籍）地址予鄉（鎮、市、區）公所，不提供個人資料。
- 二、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上揭函說明四戶政機關以申請人向公所提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造具名冊 1 節，因戶政機關產製清冊之來源係個人基本資料檔，個人基本資料檔僅有最新戶籍資料，並無保留每日歷史資料。為兼顧原住民家戶清冊符合旨揭基準日，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申請人申請召集部落會議之當日下午下班前應函知當地戶政事務所編製原住民家戶名冊，並律定名冊送交鄉（鎮、市、區）公所之期限，俾利未來實務作業之遂行。

行使原住民族同意權所需「原住民家戶清冊」，戶政事務所應於案件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函索清冊「1 週內」送交清冊。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1571 號函

- 一、有關鄉（鎮、市、區）公所為召開部落會議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原住民家戶清冊 1 案，內政部前於 105 年 8 月 5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04281061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略以，申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之當日，鄉（鎮、市、區）公所至遲於當日下午下班前應函知戶政事務所產製當日之原住民家戶清冊，或由戶政事務所下載當日之個人基本資料檔後，於期限內，印妥名冊函復鄉（鎮、市、區）公所。至名冊送交期限，另案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律定。
- 二、內政部另於 105 年 8 月 5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04281062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律定名冊送交鄉（鎮、市、區）公所之期限。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5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47929 號函復略以：
 - （一）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原住民家戶清冊以「同意事項案件申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之當日」，作為造冊基準日。復依前開辦法第 17 條規定，部落會議主席應於召集前 15 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又案件所在地之公所應於部落會議召集前 10 日將申請人提供之同意事項計畫內容、部落會議開會通知單、原住民家戶清冊及同意事項相關文件公告並提供民眾複印、閱覽。
 - （二）為預留部落會議主席及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作業時程，使兩者皆能符合法規所定程序，爰訂為公所向當地戶政事務所函索清冊「1 週內」，該戶所應送交原住民家戶清冊，俾利原住民族同意權之行權。
- 三、為利原住民族同意權之行使，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為召開部落會議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原住民家戶清冊時，請戶政事務所於 1 週內送交原住民家戶清冊予鄉（鎮、市、區）公所。

有關地方稅務局為稽徵業務需要，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民眾遷徙提證租賃契約書相關資料時，得通報房屋所轄主管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內政部 106 年 0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3544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提供之方式、內容、程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第 1 項)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第 2 項)」

- 二、查財政部前揭函略以，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調查課稅資料，係為作成正確之課稅處分或藉由調查程序落實核課權，爰調查之範圍與程度，應以調查課稅事實所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為前提，審酌其合法性、必要性及適當性，尚不以具體個案或事後調查為限。次查法務部前揭函略以，地方稅務局如為辦理相關課稅業務，且基於「095 財稅行政」之特定目的蒐集旨揭個人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惟仍應注意，其蒐集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本案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業務需要，請戶政機關提供設籍者之租賃契約書，如經洽請求機關（地方稅務局）確認，改採提供「門牌地址」，亦可達成稽徵目的時，因屬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方法，自較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2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爰本案請依前揭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案件時如涉有資恐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或疑似與制裁名單指列人員相關時，應即依法通報法務部。

內政部 107 年 0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8712 號函

一、依據法務部 107 年 2 月 2 日法檢字第 10704505630 號函辦理。

二、上揭法務部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禁止提供足以任何變動制裁對象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是各項登記作業如涉有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變動，例如股權變動登記、不動產移轉登記等（惟不以此為限），均應停止登記，並立即通報法務部。
- (二) 為落實制裁效果，就前述以外之各項登記業務（例如設立、變更、解散、停業等，不以此為限），如涉有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或疑似與制裁名單指列人員相關時，應即依法通報法務部。
- (三) 遇有上揭情事，請各業務承辦人填妥通報表（如附件）後，

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法務部通報信箱後，並傳真。

三、為利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案件時，能及時查知資恐制裁名單指列之我國籍人士，配合辦理通報法務部，爰規劃作法如下：

(一) 戶政事務所收到法務部公函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為特殊註記，特殊記事代碼「資恐制裁對象」，摘要記載為「法務部○年○月○日法檢字第○○○號公告制裁對象，編號○○○號，請填通報表通報法務部，並傳真。」作業如下：

1. 現住人口：至所內管理－執行特殊註記－特殊註記資料登錄新增。
2. 遷出人口：至所內管理－執行遷出人口特殊註記－新增遷出人口特殊註記資料。
3. 除戶人口：以職權作業－執行職權更正申請－特殊註記人口資料檔 (RLDF008M) 及個人基本資料檔 (RLDF004M) 新增特殊註記。

(二) 戶政事務所收到法務部公函後，如發現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特殊註記。

(三)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案件，如涉有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或疑似與制裁名單指列人員相關時，應即依上揭法務部 107 年 2 月 2 日函通報法務部。

(四) 制裁名單指列人員如經法務部除名，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刪除特殊註記。

(五) 版本更新前請戶政事務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選擇特殊記事代碼「高風險個案」，摘要記載為「法務部○年○月○日法檢字第○○○號公告制裁對象，編號○○○號，請填通報表通報法務部。」

四、相關訊息可參考法務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

(<http://www.moj.gov.tw/mp8003.html>)。

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存活者超過 1 胎出生登記個人記事如何記載。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99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特殊註記新增「資恐制裁對象」代碼為「S」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779 號函

- 一、為利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案件時，能及時查知資恐制裁名單指列之我國籍人士，配合辦理通報法務部，爰規劃作法係戶政事務所收到法務部公函後，於戶政資訊系統為特殊註記，特殊記事代碼「資恐制裁對象」，摘要記載為「法務部○年○月○日法檢字第○○○號公告制裁對象，編號○○○號，請填通報表電郵通報法務部，並傳真。」於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前，請戶政事務所選擇特殊記事代碼「高風險個案」。
- 二、版本更新前如有依前揭函選擇特殊記事代碼「高風險個案」者，於系統版本更新後，請採人工作業方式，將其改為「資恐制裁對象」後，並刪除原「高風險個案」。

有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向戶政事務所調閱跨機關服務申請書等資料應以傳真單提出申請，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1523 號函

- 一、有關「出生登記同時申請生育給付及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通報勞保局服務」，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建議勞保局向戶政事務所調閱跨機關服務申請書等資料應以傳真單提出申請，經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保局意見後，勞保局向戶政事務所調閱跨機關服務申請書等資料之傳真機制如下：
 - （一）本部前以 107 年 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878 號函檢送「戶政事務所聯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給付業務窗口名單」，提供戶政人員諮詢用。前揭窗口名單，嗣後如有異動，勞保局應予更新，並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本部戶政司，本部戶政司將名單置於戶政資訊系統公布欄，俾戶政事務所運用。
 - （二）勞保局調閱跨機關服務申請書、委託書或存摺影本等資料，由承辦人先以電話聯繫受理戶政事務所並確認傳真對象。傳真對象確認後，勞保局承辦人應填寫傳真單，經主管蓋章後，傳真至戶政事務所，並以電話向戶政事務所確認是否收到傳真單。戶政事務所收到傳真單，對於傳真單上所載承辦人、主管、聯絡電話或傳真電話有疑慮，得向前揭（一）

「戶政事務所聯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給付業務窗口名單」人員確認。

(三) 戶政事務所填寫回覆內容並傳真資料予勞保局後，應以電話向勞保局確認是否收到傳真資料。

(四) 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傳真單由專人彙整成冊，保存 1 年。

(五) 本案傳真機制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主題資訊－一站式服務專區－勞保局一站式服務專區－常見問題 (FAQ)－通則性問題，A8 內容自實施日 108 年 11 月 1 日配合修正為「申請書及委託書等文件正本留存於戶政事務所，保存期限為 5 年。但勞保局遇有疑義案件須調閱申請書、委託書或附件資料時，由勞保局以傳真申請方式洽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協助傳真，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傳真單由專人彙整成冊，保存 1 年。」

第 6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

《解釋函令》

有關修正「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 (申請) 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7255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0 條)

有關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業務時，得否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代收行政罰鍰案。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5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8 條)

第 69 條 人民依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釋函令》

納稅義務人戶籍資料及謄本，宜由稅捐機關查抄、調印，並依規定納費。

內政部 82 年 06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203102 號函

有關財政部洽請戶政機關就稅捐稽徵機關公務所需之納稅義務人戶籍資料及戶籍謄本，惠予協助查抄或調印，並准以記帳付費方式，由各該稽徵機關依請領清冊，按季（每年 3、6、9、12 月）結算撥付，以節省雙方勞費，並利業務順利推展 1 案。按戶籍法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前項資料由戶政機關提供，並得酌收費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各機關需用戶口資料，得請戶政機關抄送或自行抄錄」，鑑於戶政事務所工作繁忙，人力不足，加以要求提供資料之機關眾多，如對每一需求機關均予抄送不但增加戶政機關之工作量及經費支出，亦將影響戶政工作之服務品質，本案在不增加戶政機關之工作負擔，並兼顧稅捐稽徵機關業務之需求下，仍宜由各該稅捐稽徵機關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抄、調印，如需提供戶籍資料，應依戶籍法第 12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67 條）規定納費辦理，付費方式，同意由各該稽徵機關，繕具請領清冊，按季（每年 3、6、9、12 月）結算撥付。

大陸人民以人民幣繳交規費，應予拒絕。如為他國貨幣，可由收入機關兌換為新臺幣。

內政部 82 年 1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205091 號函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台親屬除戶謄本規費收繳 1 案，如經扣除應繳之費用後尚有餘款可用中華民國郵票寄還當事人，查日前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中，如有外幣，均由收入機關兌換為新臺幣後再辦理入庫；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故大陸地區人民如以人民幣繳交行政規費應予拒絕，如為其他國家之貨幣，可由收入機關向外匯指定行兌換新臺幣後繳庫。

司法機關函請提供戶籍資料，其回函郵資由戶政事務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內政部 83 年 0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302131 號函
關於司法機關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時，應否負擔回函郵資 1 案，請轉知各戶政事務所，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因戶政人員疏失致戶口名簿登錄錯誤，可免費換發戶口名簿。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404731 號函
為求戶口名簿登錄內容之正確及美觀，並避免民眾使用時發生疑義造成不便，已實施戶政電腦化之戶政事務所，因戶政人員作業疏失致使戶口名簿登錄內容錯誤時，可於更正錯誤事項後，免費換發戶口名簿。

稅捐機關未定期結算規費，戶政事務所得取消記帳付費方式，按件收取現金。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404985 號函
有關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函查戶籍資料採記帳付費方式，戶政單位執行有困難 1 案，請轉知各稅捐稽徵機關及關稅局定期繕具請領清冊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算。如未能配合辦理，戶政事務所得取消記帳付費方式，按件收取現金。

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交付戶籍謄本，免收費用。

內政部 86 年 07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603811 號函
有關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交付戶籍資料是否依法酌收費用 1 案，按修正前戶籍法第 11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已刪除）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通知戶政事務所交付謄本」，前經臺灣省警務處 63 年 7 月 12 日警戶字第 85447 號函釋，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交付謄本免收規費迄今，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戶籍法，基於法院亦係機關，其需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可適用修正條文第 10 條規定，故將上項規定刪除併入修正條文第 10 條（現行條文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前項資料，由戶政機關提供，得酌收費用。」上開條文係規定「得」酌收費用，並未硬性規定「應」酌收費用。有關法院通知戶政事務所交付戶籍謄本，仍請依原規定免收費用，無庸分民事或刑事案件。俟戶政電腦化全面完成連線後，本部將通盤檢討提供各機關戶籍

資料之收費標準。

如民眾申領英文戶籍謄本要求速件處理，因戶政事務所得在不影響業務下於法定時限內逕行縮短作業時程，爰不得加收速件處理費。

內政部 97 年 0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9448 號函

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應於 6 個工作天內核發，依上開規定意旨，戶政事務所於不影響業務下，得在 6 個工作天範圍內逕行縮短作業時程，以茲便民。爰本案不宜採納，維持現行作業。

為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清理工作需要地政機關向戶政機關查調紙本戶籍資料，本案是否收費宜由各提供資料之戶政機關自行衡酌。

內政部 97 年 0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1858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戶籍行政，屬自治事項。提供戶籍資料之費用，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項目之一。依戶籍法第 10 條（現行條文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由戶政機關提供，並得酌收費用。至相關機關調閱戶籍資料非屬戶籍法第 12 條之 2（現行條文第 69 條）請領戶籍謄本應繳規費範疇，旨揭地政機關為辦理地籍清理工作需要，是否收費宜由各提供資料之戶政機關自行衡酌是否收費。爰本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戶政機關本於職權協調辦理。

矯正機關申辦收容人戶籍謄本應繳交規費時，請使用郵政匯票，勿以郵票方式支付。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95258 號函

法務部業以 97 年 11 月 18 日法矯決字第 0970042187 號函請所屬各矯正機關轉知收容人，請領戶籍謄本或其他書證應繳交規費時，請使用郵政匯票，勿以郵票方式支付規費。

如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該謄本第 2 張或最後 1 頁僅為「。」（標點符號）時，免收第 2 張或最後 1 頁之規費。

內政部 98 年 0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19648 號函

按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係以空白作為前後記事之區隔，為能明確區隔各記事，留有空白。又基於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設計限制因素，與一般文書處理軟體有別，戶籍謄本個人記事欄位格式為固定長度，超過字元列印於下一個人記事欄，並無縮排功能。鑑於上開理由，及為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請領戶籍謄本案，如有戶籍謄本第 2 頁或最後 1 頁僅有「。」(標點符號)時，應予免收第 2 張或最後 1 頁規費。

為辦理駕照清理與校對工作需要，監理機關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時，本案是否收費宜由各提供資料之戶政機關自行衡酌。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9020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戶籍行政，屬自治事項。提供戶籍資料之費用，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項目之一。依戶籍法第 10 條(現行條文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由各戶政機關提供，並得酌收費用。旨揭監理機關為辦理駕照清理與校對工作需要，基於行政一體相互協助，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協處，至是否收費宜由各提供資料之戶政機關自行衡酌。

為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清理業務需要，倘地政機關派員親自前往戶政機關查調，採自行抄錄未列印戶籍資料時，以不收取規費為宜。

內政部 98 年 0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18790 號函

- 一、祭祀公業土地申報及清理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第 3 案決議，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全力配合提供各類公務用戶籍資料，且不向公務機關收取規費乙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戶籍行政，屬自治事項。提供戶籍資料之費用，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項目之一。依戶籍法第 67 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現行名稱「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由戶政機關提供，並得酌收費用。
- 二、考量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爰本案倘地政機關派員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查調戶籍資料，採自行抄錄未列印戶籍資料時，以不收

取規費為宜，請酌參。

如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頁規費。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82914 號函

按現行戶籍謄本內容載明全戶動態記事及戶內成員戶籍資料及個人記事，其版面格式依資料項目長度予以固定欄位化，無法調整，其中記事資料依個人戶籍登記事項記載，同 1 人之記事若無法於同 1 頁完成，產生跨頁情形。鑑於上開理由，及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

為減輕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申請文件之負擔，其申請各類戶籍證明文件免收規費。

內政部 98 年 1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01516 號函

依財政部 98 年 10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800526650 號函略以：「本案涉及對於中央機關訂定之規費收費標準，地方政府是否有免徵權限，內政部前以 93 年 9 月 30 日台內民自第 0930070733 號函復本部意見略以，戶政規費依戶籍法第 12 條（現行條文為第 69 條）規定：『人民依本法向戶政機關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請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故縣（市）政府對中央機關訂定之規費收費標準，如認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所訂各款情事時，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再予以免徵。」為減輕重大災害地區災區災民因災害申請各類戶籍證明文件負擔，爰莫拉克災區災民申請各類戶籍證明文件比照 921 大地震事件免收規費，嗣後如類此情事，請依規定意旨辦理。

假日登記婚比照法院假日辦理公證結婚應收取規費 1 節，因尚非屬法定徵收行政規費項目，爰礙難採行。

內政部 99 年 0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13113 號函

一、按規費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有關建議假日登記婚比照法

院假日辦理公證結婚應收取規費 1 節，依上開規費法規定，尚非屬法定徵收行政規費項目，爰礙難採行。惟為解決戶政事務所人員假日輪值問題，於 97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70193350 號令及 98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032847 號令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結婚當事人雙方可提前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結婚登記，並依據當事人指定結婚登記日辦理結婚登記，以解決戶政事務所假日人員調度不易問題，請加強宣導民眾週知及協調民眾參考上開便民作法於戶政事務所辦公日辦理結婚登記。

二、為配合民法登記婚制度實施，戶政事務所例假日須配合加班受理民眾申請結婚登記，影響戶政同仁權益 1 節，本部前於 98 年 7 月 16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134035 號函請行政院寬列加班經費，業經行政院 98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4225 號函核定 97 年及 98 年加班費在案，其中有關貴府 98 年加班費支用限額為……，如 99 年度有寬列假日辦理登記婚業務增加加班費之需求，請就配合登記婚政策所需加班費之實際數額提報內政部，俾循例向行政院爭取。

金融機構查證國民身分證免收取規費，惟金融機構仍應落實人別查驗辨識之責。

內政部 99 年 02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543360 號函

有關建議金融機構查證國民身分證收取規費乙節，經本部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強化治安政策、共同打擊詐騙犯罪為由，同意免收取規費，惟為避免金融機構未先行查證即逕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而加重戶政人員負擔，金融機構於傳真戶政事務所查證前，請先行以目視或簡單儀器查驗辨識國民身分證之真偽，並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系統驗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資料，以落實金融機構人別查驗辨識之責。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證照時，得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免收規費。

內政部 99 年 0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7401 號函

基於照顧及推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政策立場，各機關對於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證照時（不包括第一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或申請謄本等），得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免收換證

規費。

因遭竊而補領國民身分證，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者，仍應繳交補證規費。

內政部 99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7473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同法第 69 條規定，人民依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額如下：一、…三、補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 200 元。」舊證滅失，因屬「補領」國民身分證，爰須依上開收費標準繳交新臺幣 200 元補證規費。
- 二、本案遭竊而補領國民身分證，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得否免收規費，經審慎考量本部認為遭竊而補領國民身分證，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仍應繳交補證規費，理由如下：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戶籍行政，屬自治事項，補領國民身分證之規費，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項目之一，且絕大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應繳交補證規費。
 - (二) 有關得免徵收規費之情形，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已有明確規範，遭竊而補領國民身分證，非屬上揭得免收情事，爰仍應依法繳交規費。
 - (三) 有關警方報案三聯單內備註欄，已敘明本單僅為報案登記，不作其他證明之用。且難以查證是否屬實或導致有心人士謊報遺失，規避繳納規費。
 - (四) 又國民身分證係重要證明文件，持有人應負善良保管義務，防止遺失致遭偽變造，衍生諸多犯罪事件，倘因遭竊而補

領，得免收規費，其成本將由全體納稅人共同負擔，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如遇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頁規費。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1488 號函
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82914 號函規定略以：「按現行戶籍謄本內容載明全戶動態記事及戶內成員戶籍資料及個人記事，其版面格式依資料項目長度予以固定欄位化，無法調整，其中記事資料依個人戶籍登記事項記載，同 1 人之記事若無法於同 1 頁完成，產生跨頁情形。鑑於上開理由，及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依上開規定意旨，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亦應一併適用。

現役軍人退伍因役別變更而換發國民身分證，仍需收取規費。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7342 號函
按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又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之役別記載變更者，得不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有關建議現役軍人退伍因役別變更，得免費換發國民身分證 1 次乙節，考量既得不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復因免收規費涉及地方規費收入與財政情形，如規定役別變更即須換證，勢必增加戶政事務所作業負擔，且對無服役者或非現役軍人等對象無法適用，衍生公平性爭議，本案仍請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因辦理死亡登記，當事人配偶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仍須依法繳納規費。

內政部 100 年 0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52273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69 條規定略以，人民依本法向戶政機關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依法

應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旨揭事項，經審慎考量，仍應繳交換證規費，理由如下：

- (一) 有關得免徵收規費之情形，規費法第 12 條已有明確規範，因當事人死亡後配偶換發國民身分證，非屬上揭得免收情事，爰仍應依法繳納規費。
- (二) 按戶籍法第 69 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現行戶籍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和製作國民身分證成本因素考量，仍應依法繳納規費。

二、按戶籍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彩色相片，由戶政事務所將相片掃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依本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或有本法第 60 條第 3 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同法第 14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國民身分證正本。二、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第 1 項）前項第 2 款已掃描取像日期在 2 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片者，得免繳交相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爰本案換領國民身分證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者，免費換發原效期之健保 IC 卡、護照及駕駛執照。

內政部 100 年 03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0337 號函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2 月 18 日署授保字第 10000000680 號書函略以：過錄錯誤，換發健保卡 1 案，如證號過錄錯誤非屬當事人之責，本署原則同意是類保險對象重新換發健保 IC 卡時，予以免收工本費，…」、外交部 100 年 2 月 1 日部授領一字第 1005104172 號函略以：「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因非屬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故倘民眾持記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更正之戶籍謄本向本部申請換發護照時，同意免費換發

原效期護照。」及交通部 100 年 2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00018931 號函略以：「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更正後須換發駕駛執照乙節，本部原則同意免繳交換發規費。」

二、本案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過錄錯誤更正登記時，應告知民眾如符合上開函意旨情事者，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及交通部同意免費換發原效期之健保 IC 卡、護照及駕駛執照。

如遇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其最後 1 頁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頁規費。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7131 號函

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82914 號函規定略以：「按現行戶籍謄本內容載明全戶動態記事及戶內成員戶籍資料及個人記事，其版面格式依資料項目長度予以固定欄位化，無法調整，其中記事資料依個人戶籍登記事項記載，同 1 人之記事若無法於同 1 頁完成，產生跨頁情形。鑑於上開理由，及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爰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比照上開規定意旨，其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住址資料，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

戶籍資料因過錄錯誤辦理更正後，當事人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相關資料，戶政事務所應免費核發英文戶籍謄本。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4293 號函

按本部 88 年 1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809648 號函略以：「戶籍登記資料因戶籍員過錄錯誤所致，辦理更正後，當事人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相關資料，戶政事務所應免費發給戶籍謄本，…。」依上開規定意旨，英文戶籍謄本應一併適用。

民眾主動要求或堅持變更出生地登記為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者，如非屬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未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不另收取換證規費。

內政部 101 年 04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15040172 號函

一、按本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02802 號函規定略以：

「……另按 99 年 6 月 1 日訂定發布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99 年 12 月 25 日起，因改制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因改制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換證規費。……』」。

- 二、依本部 100 年 5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249 號函規定略以：
「……基於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同時大量換發國民身分證，本案有關民眾因護照與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地不一致，申請將出生地『臺灣省臺北縣』變更為改制後名稱『新北市』乙節，原則上仍請依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17 號函辦理。惟民眾如於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時，主動要求或堅持須變更為改制後直轄市之出生地者，得同意其可一併辦理出生地變更登記。」依上揭規定民眾主動要求或堅持變更出生地登記為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者，如臺灣省臺北縣變更為新北市，如非屬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未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惟戶籍登記之出生地欄、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出生地欄記載為「新北市（原臺灣省臺北縣）」，本部 99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17 號函應予補充。

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之姓名更正登記且同日辦理姓名變更登記，致須換發其他相關證件者，由戶政事務所出具公函給予民眾，以免費換發其他機關之證件。

內政部 10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57989 號函旨揭建議業係經函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為減輕民眾負擔，本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之姓名更正登記且同日辦理姓名變更登記，致須換發其他相關證件者時，應告知民眾如符合上開函意旨情事者，考試院、行政院衛生署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外交部、交通部、本部地政司、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等，同意免費換發證件，並由戶政事務所出具公函給予民眾，以免費辦理換發證件。

戶籍謄本戶內人口記事欄無法於同一欄位完成，跨欄僅列「。」致次 1 位戶內人員資料產生跨頁，本案是否免收最後 1 頁規費，請由各提供資料之戶政機關自行衡酌。

內政部 102 年 0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42371 號函

- 一、按規費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復按本部 98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19648 號函略以：「按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係以空白作為前後記事之區隔，為能明確區隔各記事，留有空白。又基於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設計限制因素，與一般文書處理軟體有別，戶籍謄本個人記事欄位格式為固定長度，超過字元列印於下一個人記事欄，並無縮排功能。鑑於上開理由，及為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請領戶籍謄本案，如有戶籍謄本第 2 頁或最後 1 頁僅有『。』時，應予免收第 2 張或最後 1 張規費。」
- 二、依案附資料，本案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因戶內人口第 2 人記事末之標點符號「。」跨至下 1 欄，致第 3 人戶籍資料須列印於第 2 頁，個案情形如具上開規費法第 13 條有特殊需要考量之情形，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規費。本案請審酌減輕民眾負擔及兼顧行政一致性原則之衡平，本於職權依上開規定裁量核處。

出生地空白者補辦出生地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免收取換證規費。

內政部 102 年 08 月 2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25830128 號函

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欄為空白，經通知或俟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當事人辦竣該登記，須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另因併辦其他各項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領國民身分證或跨直轄市、縣（市）異地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仍應收取換證規費。

因遭竊而補領國民身分證，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者，仍應繳交新臺幣 200 元之補證規費。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3399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同法第 69 條規定：「人民依法向戶政機關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數額如下：一、初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 50 元。二、換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 50 元。三、補領國民身分證：每張收費新臺幣 200 元。」舊證遺失，因屬「補領」國民身分證，爰須依上開標準繳交 200 元補證規費。
- 二、民眾國民身分證遭竊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者而補領國民身分證，其規費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並經審慎考量，研議仍宜維持現行收費標準為宜，理由如下：
 - （一）補領國民身分證之規費，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項目之一，且絕大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不贊成遭竊而補領國民身分證，如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者，其規費由 200 元調降為 50 元。
 - （二）有關警方報案三聯單，本部警政署表示三聯單內備註欄，已敘明本單僅為報案登記，不作為其他證明之用。難以查證遺失是否屬實或導致有心人士謊報遺失，規避減少繳納規費，且將引發其他非自願性補證是否比照辦理之爭議。
 - （三）國民身分證係重要證明文件，持有人應負善良保管義務，防止遺失致遭偽變造，衍生諸多犯罪事件，倘因遭竊而補領，提憑警方報案三聯單者，規費得由 200 元調降為 50 元，同一事項有兩種收費標準，不符合公平正義。

如遇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免收該頁規費。

內政部 103 年 04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30827 號函

- 一、按本部 98 年 10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82914 號函略以：「……按現行戶籍謄本內容載明全戶動態記事及戶內成員戶籍資料及個人記事，其版面格式依資料項目長度予以固定欄位，無法調整，其中記事資料依個人戶籍登記事項記載，同 1 人之記事若無法於同 1 頁完

成，產生跨頁情形。鑑於上開理由，及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

二、查新式戶籍謄本，改採直式橫書方式列印，版面格式非固定欄位，故末頁延續同 1 人前 1 頁戶籍資料之情形，非僅限記事資料，尚有其他戶籍資料欄位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如：個人資料保護警示標語、頁次、核發機關等）。鑑於前揭理由，及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若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戶籍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

如遇民眾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其最後 1 頁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免收該頁規費。

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76193 號函查新式戶籍登記申請書，改採直式橫書方式列印，版面格式非固定欄，其中記事資料依個人戶籍登記事項記載，同 1 人之記事資料若無法於同 1 頁完成，產生跨頁情形，且該情形非僅限記事資料，尚有其他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如：承辦人核章用欄位、頁次、受理機關等）。為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最後 1 頁若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及系統預設文字，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

出生地空白者補辦出生地登記同時換領戶口名簿，免收取換證規費。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006 號函為鼓勵民眾辦理出生地登記，俾正確戶籍登記及考量戶籍登記事項異動，即應換領新式戶口名簿，其屬性與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須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相同。爰當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空白者，經通知或伺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登記，須同時換領戶口名簿，免予收取規費。惟另因併辦其他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領戶口名簿者或跨直轄市、縣（市）異地辦理換領戶口名簿者，仍應收取換發規費。

如遇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僅係延續同 1 人前 1 頁之記事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免收該頁規費。

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3740 號函

按本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30827 號函規定略以：「查新式戶籍謄本，改採直式橫書方式列印，版面格式非固定欄位，故末頁延續同 1 人前 1 頁戶籍資料之情形，非僅限記事資料，尚有其他戶籍資料欄位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如：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者，係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警示標語、頁次、核發機關等）。鑑於前揭理由，及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 1 頁若延續同一人前 1 頁之戶籍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免收該最後 1 頁規費」。復按現行英文戶籍謄本之列印方式與中文戶籍謄本相同，依上開規定意旨，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亦應一併適用。

民眾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更換證件免徵規費。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7716 號函
（詳見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

有關遷徙紀錄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如同 1 人紀錄跨頁，其第 2 頁以上免收規費疑義案。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902 號函

按本部 98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19648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30827 號函略以，戶籍謄本第 2 頁或最後 1 頁僅為「。」、最後 1 頁係延續同 1 人前頁之戶籍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者，應免收該頁規費。是以，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收費一致性原則，遷徙紀錄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 3 種證明書遇有第 2 頁（或最後 1 頁）僅為「。」或系統預設列印文字，抑或最後 1 筆記事跨頁，應免收該頁規費。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閱覽戶籍資料收費方式仍維持「每次收費 15 元」。

內政部 109 年 08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3456 號函

一、按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

每次收費新臺幣（以下同）15 元，本部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 A1081026 號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經彙整如下：

- （一）現行實務作業，部分戶所受理臨櫃閱覽，不限制閱覽時間、冊數或戶數，每次收費 15 元；多數戶所不限制閱覽時間，但以每次每戶收費 15 元。
- （二）現行規定每次收費 15 元，於業務執行上，多數表示無窒礙難行之處。
- （三）部分地方政府表示，倘依旨揭建議修正收費標準，考量數位化戶籍資料每戶張數不一，倘以 1 小時為限，易生紛議；民眾因時間因素中斷，同仁須重新審理恐造成人力浪費。

二、綜上，有關閱覽戶籍資料收費方式，涉及各地方政府規費收入，多數地方政府依現行規定辦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另有關「限具利害關係部分」之規定已於「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範，無須於戶政規費收費標準重複律定，爰現行規定每次收費 15 元，仍予維持。

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第 7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戶籍登記，得先清查戶口。

第 71 條 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

第 7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查記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第 73 條 各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每年編造當年畢（結）業及新生名冊，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國民中學新生名冊，得免通報。

第 7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應分製各種統計表。

前項統計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戶政事務所應按期層送該管上級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其他戶口統計調查。

第八章 罰則

第 75 條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解釋函令》

防範偽、變造國民身分證，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伺機向請領國民身分證申請人宣導。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657652 號函

按戶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 項規定：「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為防範偽、變造國民身分證情事，惠請透過網站、戶政事務所跑馬燈、公布欄及海報各式文宣品等加強宣導。

第 76 條 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解釋函令》

修正「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加註提供不實資料後果之提醒及法令依據，以協助民眾瞭解相關法令，避免觸法。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72554 號
（詳見戶籍法第 50 條）

為正確戶籍資料，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加強虛報遷徙人口之查證並落實罰則，防範不實戶籍遷徙登記。

內政部 102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2383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戶政事務所如發現不法取得、意圖冒用、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者，應將相關事證移送警察機關偵辦，並依戶籍法規定處以罰鍰，另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為所內註記。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963 號函
(詳戶籍法第 62 條)

有關撤銷死亡宣告事件相關疑義。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4191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當事人死亡不得再為委託(任)辦理各項戶籍登記相關業務，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提供戶政事務所不實資料者，涉及違反戶籍法規定，處罰鍰。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680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有關網站刊載提供就學設籍之商品，涉違反戶籍法相關規定及請加強虛報遷徙人口查察案

111 年 05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1762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網站刊載提供就學設籍之商品案

111 年 0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3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第 77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拒絕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

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解釋函令》

個人虛報遷徙登記，按口科罰，僅罰一人；不同案件，應分別處罰。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707876 號函
戶內個人虛報遷徙登記，按口科罰 1 節，係指同一虛報遷徙登記案件，僅處罰一人；戶內不同之虛報遷徙登記案件，應分別處罰。

逕遷戶政事務所之人異地申辦戶籍謄本，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除當事人另有違反戶籍法之行為始得處以罰鍰外，不得處以戶籍罰鍰；另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 6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得依戶籍法第 77 條規定處以罰鍰。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83985 號函

- 一、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戶籍謄本，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除行為人於申請時另有違反戶籍法上義務之行為，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始得處以罰鍰外，尚不得就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處以戶籍罰鍰，先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6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同法第 77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調查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拒絕依第 68 條規定提供查證戶籍登記事項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 3 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故倘逕遷戶政事務所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或申請各項證明時，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戶籍法第 6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得依戶籍法第 77 條規定處以罰鍰。

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明定，如限制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不得選舉投票，將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之本旨，尚不宜採行。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7688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0 條)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民眾辦理戶籍案件之相關作業。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539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有關修正「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案件調查與資料傳真單」。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7255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0 條)

第 78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解釋函令》

有關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日期，自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未通報之翌日起算；處罰級距請依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辦理：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者處 1,000 元罰鍰，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者處 1,500 元罰鍰，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者處 2,000 元罰鍰，逾 181 日以上者處 3,000 元罰鍰。

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5371 號函
有關醫療機構未依戶籍法第 78 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罰鍰起算基準，鑑於死亡登記事涉身分財產權益重大，為正確戶籍登記，縮短通報時效，並改善因通報時間落差致使社政機關溢發津貼情形，爰課予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通報之責任，

應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自作成死亡資料 7 日內未通報之翌日起算；另有關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級距，請依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辦理：逾 1 日以上 15 日以下者處 1000 元罰鍰，逾 16 日以上 30 日以下者處 1500 元罰鍰，逾 31 日以上 180 日以下者處 2000 元罰鍰，逾 181 日以上者處 3000 元罰鍰。

第 79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解釋函令》

逕為遷出登記人口之科罰，可先所內註記，俟當事人至所辦理登記時同時開立。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708389 號函
有關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3 條（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 及第 50 條）規定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遷出登記人口之科罰，可先將科罰之金額以「所內註記」方式註記，俟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時，同時開立罰鍰處分書予以科罰。如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如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不辦理遷徙登記，而係辦理其他戶籍事項時，應詢明其現住址，同時開立催告書與罰鍰處分書，逾期未辦理遷徙登記者，逕為登記至其現住址；至逾期未繳納罰鍰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逕為遷徙登記人口之科罰，應逾辦理登記期限翌日為起始日，科罰金額以所內註記於全戶動態欄。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709202 號函
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登記之人口之科罰，應逾辦理遷徙登記期限（3 個月併計 30 日，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依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機關申請之日為準），自該期限之翌日為科罰之起始日。至科罰金額以「所內註記」方式註記，應註記於戶長或戶內每一人口 1 節，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經

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登記人口，均為全戶遷離未申請遷徙登記之人口，其「所內註記」應註於全戶動態欄。

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後，申辦結婚登記逾期裁罰應以該結婚證明文件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起算，如無正當理由，依規定科罰。

內政部 95 年 0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8078 號函

本案參酌外交部意見，考量國人在國外結婚後未必會立即向我駐外館處申辦結婚文件之驗證，且我駐外館處受理結婚文件驗證案件之作業時間未有一致之規定，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後，申辦結婚登記逾期裁罰之認定，應該結婚證明文件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起算，如無正當理由，依戶籍法第 53 條（現行條文第 79 條）規定科罰。

雙（多）胞胎新生兒出生登記逾法定期間應分別處以罰鍰。

內政部 97 年 0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58458 號函

雙（多）胞胎新生兒應個別辦理出生登記，分屬不同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申辦出生登記逾期裁罰之認定，自應分別處罰。

有關戶籍法修正後戶籍罰鍰適用及戶籍法第 80 條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疑義。

內政部 97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19263 號函

- 一、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戶籍法修正前，當事人逾法定申報期間未辦理戶籍登記，於戶籍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戶籍登記處以罰鍰者，參照上開行政法意旨，應適用最有利受處罰者規定辦理。
- 二、再依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同法第 80 條規定：「戶長未依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未依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且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提供者，應處以罰鍰。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戶長扣留戶口名簿，如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且係依法申請登記事項與事

實相符者，可參照本部 97 年 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24757 號函意旨，得先行辦理登記，並通知戶長及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長應於通知期限內至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提出戶口名簿補註，如逾期仍未提出者，由戶長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處罰之。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戶籍事項，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否處以罰鍰。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8398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77 條)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戶籍業務，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催告及罰鍰。

內政部 98 年 0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563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0 條)

如經切實查明虛報遷徙登記屬實，應依戶籍法處以罰鍰，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另應同時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徙登記。

- 內政部 98 年 09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9405 號函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次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又同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
 - 三、如經切實查明虛報遷徙登記屬實，應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另應同時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徙登記。

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主動申請將戶籍遷入現住地者，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 99 年 0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850 號函

按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法第 19 條規定，因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主動申請將戶籍遷入現住地者，仍應依上開戶籍法規定辦理。

有關國人於國外依行為地法之各項戶籍登記，回國申報時逾期處以罰鍰之認定，得比照本部函規定，以文件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起算，如無正當理由，依戶籍法規定科罰。

內政部 99 年 04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938 號函

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法第 19 條規定，因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有關國人於國外依行為地法之各項戶籍登記，回國申報時逾期處以罰鍰之認定，得比照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8078 號函規定：「考量國人在國外結婚後未必會立即向我駐外館處申辦結婚文件之驗證，且我駐外館處受理結婚文件驗證案件之作業時間未有一致之規定，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後，申辦結婚登記逾期裁罰之認定，應以該結婚證明文件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起算，如無正當理由，依戶籍法第 53 條（現行條文第 79 條）規定科罰。」

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辦遷入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不得就其為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罰鍰；至有關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當事人未於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者，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 99 年 0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2278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8 條）

有關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申辦遷入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否就其為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罰鍰。

內政部 100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932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0 條)

有關戶籍罰鍰仍依戶籍法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個案，應本於戶籍法授予裁量權之意旨，由戶政事務所再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酌辦理，以減少爭議。

內政部 100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65563 號函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因戶籍登記業務繁雜，倘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在「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認定上，各戶政事務所裁量不一，徒增執行困擾，且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已依違反戶籍法義務之輕重程度之不同為罰鍰數額規定，統一訂定裁罰參考原則並無實益。因此，有關戶籍罰鍰仍依戶籍法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個案，應本於戶籍法授予裁量權之意旨，由戶政事務所再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酌辦理，以減少爭議。

開放異地受理之戶政登記事項，申請人如具戶籍法第 79 條之情形，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內政部 102 年 08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8767 號函
開放異地受理之戶政登記事項，申請人如具戶籍法第 79 條之情形，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得異地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於完成催告程序後，需執行所內註記。

內政部 103 年 02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2732 號函
一、按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次按本部 102 年 8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8767 號函略以：「……戶籍登

記事項經公告可由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受理者，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即取得該戶籍登記事項之管轄權，……申請人如具戶籍法第 79 條之情形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 二、查現行公告得異地辦理項目繁多，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無法判斷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是否完成催告程序，又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異地辦理案件時，須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確認是否完成催告程序，為落實正當行政罰鍰程序，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完成得異地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之催告程序後，於當事人個人戶籍資料內加註所內註記「業完成催告程序」。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分別就其管轄範圍內違反戶籍法之行政罰案件，訂定裁罰基準，惟行政規則經通函地方各機關者，應有拘束地方機關之效力，故訂定裁罰基準應在不牴觸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裁罰基準之範圍內。

內政部 103 年 04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28325 號函

-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309 號判例謂：「行政機關為行使法律所授與裁量權，在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內，必須實踐具體個案正義，惟顧及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乃訂定行政裁量基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基準，既能實踐具體個案正義，又能實踐行政之平等原則，非法律所不許。財政部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各種稅務違章情形及違章後情形等事項分別訂定裁罰金額或倍數，該表除訂定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外，另訂有例外情形之裁量基準，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牴觸。」蓋裁量之目的在於實現個案正義，裁量之行使自以主管機關就個案作為原則（個別之裁量行使），惟為維持法律適用之一致性，以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上級機關亦得以「裁量基準」，對下級機關如何行使裁量，為統一之規定（概括之裁量行使），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即屬之。在概括之裁量行使，亦受法律目的之拘束，僅裁量時所取決者為「典型之個案」，而非「具體之個案」。惟裁量行使之本質及重心，原在於行政機關得就個案之利益及衝突，自為價值判斷及決定，因此，如裁量基準對裁量之行使詳加規定，以致實質上剝奪行政機關於具體個案之裁量可能性時，即非法律所許可（陳敏，行政法總論，100 年 9 月七版，第 183 頁至第 185 頁參

照)。合先敘明。

- 二、復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係屬處罰便宜主義之規定，以處罰規定罰鍰之法定最高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為限，授權主管機關得斟酌具體個案情況，免予處罰，而改以糾正或勸導代之。各主管機關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情節輕微訂定裁量基準，作為下級機關或屬官認定情節是否輕微之基準（法務部 94 年 9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7246 號書函意旨參照），惟此並非等同剝奪行政機關於具體個案之裁量可能性，蓋裁量基準中除就典型案例訂定原則性或一般性裁量基準，仍得於立法者授權裁量範圍之內，就特殊情形賦予行政機關個案裁量空間。準此，本案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所轄戶政事務所之裁罰基準規範，依上開說明，並非截然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賦予主管機關得斟酌具體個案情況為免予處罰之立法意旨。
- 三、至於有關各主管機關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情節輕微訂定裁量基準，作為下級機關或屬官認定情節是否輕微之基準，其主管機關之層級為何 1 節，依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各主管機關得分別就其管轄範圍內違反戶籍法之行政罰案件，訂定裁罰基準；惟基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經通函地方各機關者，應有拘束地方機關之效力，故倘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定裁罰基準，應在不牴觸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裁罰基準之範圍內，作為補充方式為之（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9925 號函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有關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 12 條適用疑義。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246 號函

- 一、按本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9472 號函說明三略以，有關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2 號函、100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7077 號函釋與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 二、另有關逾期未辦理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戶政事務所職權登記後得否免於罰鍰。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是以，當事人逾期未辦理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發

生於姓名條例第 12 條修法前，而戶政事務所已依修正後規定為職權登記，自不得以當事人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及第 79 條規定而處以罰鍰。

有關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申辦業務時應如何辦理相關罰鍰。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5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8 條)

有關戶籍登記之裁處權時效起算，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國人辦竣戶籍登記（即履行登記義務）後起算 3 年，以符戶籍法正確戶籍登記之立法目的。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066 號函

- 一、本案經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330 號函復略以，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關於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行政法上之作為義務，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係自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抑或俟義務人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算？104 年 9 月 3 日經「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五）」決議，採取「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之見解。
- 二、查戶籍法並未就罰鍰之裁處權時效為特別規定，應受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限制，次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有依限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為正確戶籍登記，如申請人不於期限內辦理戶籍登記，即處以罰鍰，以此作為督促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促使正確戶籍登記之方式。故申請人應履行登記義務而不履行之情形，於國人未辦理登記前，其違規行為具繼續性，即不作為狀態之繼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須至其履行登記義務時，方屬行為終了。爰有關類此情形之裁處權時效起算，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國人辦竣戶籍登記（即履行登記義務）後起算 3 年，以符戶籍法正確戶籍登記之立法目的。

第 80 條 戶長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處新臺

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81 條 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 條 本法除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函令》

本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7574 號函及 10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44404 號函停止適用，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33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23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發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35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節京 1 字第 26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32 條第 1 項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全文 6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台 81 內字第 2674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87766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888255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0231 號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981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191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362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民政機關（單位）。
- 第 3 條 戶之區分如下：
- 一、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 二、共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 三、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解釋函令》

家扶中心僅轉介服務，業主並未居住，不設立共同事業戶。

內政部 87 年 06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78246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 條)

第 4 條 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 一、戶長。
- 二、戶長之配偶。
-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
-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
- 六、其他家屬。

七、寄居人。

共同事業戶內之人口，其排列次序如下：

- 一、戶長。
- 二、受僱人。
- 三、學生。
- 四、收容人。
- 五、其他成員。
- 六、寄居人。

共同事業戶戶長另設有共同生活戶或單獨生活戶者，應註明其戶籍地址。

《解釋函令》

戶籍登記稱謂無孫或外孫之別，僅分男女登記為孫或孫女。

內政部 83 年 0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377507 號函
查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11 月 13 日台(68)函民 11083 號函釋略以：「按我民法對子女所生之子女均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孫或外孫之別。」民法既無孫或外孫之別，戶籍登記稱謂欄亦無必要區分孫或外孫僅分別男女登記為孫或孫女即可。

有關建議現行戶籍登記稱謂欄「外甥」，刪除「外」字，一律輸入為「甥」案。

內政部 88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8804456 號函
配合電腦作業戶籍登記稱謂欄最多以 3 字為限，同意「戶籍登記稱謂概要表」中之「外」字，無庸登載於戶籍登記稱謂欄。

有關戶籍登記之稱謂欄無須區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均登載為「祖父」、「祖母」。

內政部 97 年 09 月 26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149 號函
查依法務部 97 年 9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7430 號書函釋略以：「按民法採男女平等原則，廢除過去依宗法觀念而作之親屬分類；對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別。…」民法既無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別，戶籍登記對父母之父母稱謂，請依上開函示規定僅分男女登記為「祖父」、「祖母」。

戶籍登記稱謂欄之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其稱謂欄均應為兄弟姊妹。

內政部 109 年 05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229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2 條)

第 5 條 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解釋函令》

有關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資料作業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內政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資料作業內容誤繕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941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邇來迭有民眾出境滿 2 年漏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致遭追繳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案,請加強宣導遷徙登記事宜。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262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第 6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解釋函令》

有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國外人口,嗣經司法機關自國外押解入國,得否向收容人預定遷入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登記案。

內政部 90 年 05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900467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出境 2 年以上不願遷出戶籍者,應於外派前填具保留戶籍之申請書或切結書,至於外派前其未能提出者,仍請於出境 2 年內提出申請,並將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俾作為該署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及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依據,請查照轉知並惠予加強宣導。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59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協助加強宣導經許可恢復國籍在臺無戶籍國人於完成恢復戶籍登記（與配賦身分證字號）後，如欲出境時，應改持經重新辦理具有身分證字號之護照。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1219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第 7 條 各機關需用戶籍資料，得請戶政機關提供或自行抄錄、查對。

前項需用戶籍資料機關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與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

《解釋函令》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案件時如涉有資恐制裁名單指列人員或疑似與制裁名單指列人員相關時，應即依法通報法務部。

內政部 107 年 0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87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特殊註記新增「資恐制裁對象」代碼為「S」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77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第 8 條 （刪除）

第二章 戶籍登記

第 9 條 戶籍登記，應經申請人之申請。但於戶口清查後，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矯正機關、警察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法院、軍事法院、衛生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房

屋所有權人、房屋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之通知或依職權逕為登記。

登記後發生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經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催告後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解釋函令》

有關廢止戶籍、廢止戶籍後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撤銷戶籍、撤銷戶籍後再次申請定居、撤銷原撤銷定居許可等戶籍登記流程案。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第 9-1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應為初設戶籍登記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 一、未居住國內。
- 二、申請初設戶籍地址不得設籍。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六款逕為初設戶籍登記後，應通知該戶戶長或房屋所有權人。

《解釋函令》

為提供戶政事務所逕為初設戶籍登記之需，新增「定居人口通報」作業。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56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5 條)

第 10 條 同一事件，牽涉二種以上登記者，應分別辦理登記。

第 11 條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載明當事人及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必要時並載明戶

號、戶長姓名等資料。

《解釋函令》

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辦理戶籍登記之申請人資料登錄。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6520 號函
有關社工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戶籍登記，其申請書之申請人資料登錄方式如下：

- 一、姓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當事人設籍於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各縣（市）政府者，申請人欄填載「兒保主管機關」，設籍於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兒少福利機構者，申請人欄填載「兒少福利機構」。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填載專屬編號「Y100000000」，該編號符合統一編號邏輯，且未配賦民眾使用，無須修正戶政資訊系統相關作業，即可辦理。
- 三、地址：填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等「兒保主管機關」或其所轄之「兒少福利機構」地址。
- 四、另社工人員提具之政府機關公文、識別證及其他證明文件影印併案存卷，俾利日後查考。
- 五、又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其相關之戶籍登記或資料如由社工人員申請者，亦比照上開資料登錄方式辦理。

社工人員處理老人保護個案辦理戶籍事項之申請人資料登錄方式，比照社工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戶籍登記之登錄作業方式。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3544 號函
一、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6520 號函略以，為維護社工人員個人隱私，有關社工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戶籍登記，其申請書之申請人資料登錄方式如下：

- （一）姓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當事人設籍於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各縣（市）政府者，申請人欄填載「兒保主管機關」，設籍於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兒少福利機構者，申請人欄填載「兒少福利機構」。

-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填載專屬編號「Y100000000」，該編號符合統一編號邏輯，且未配賦民眾使用，無須修正戶政資訊系統相關作業，即可辦理。
 - (三) 地址：填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等「兒保主管機關」或其所轄之「兒少福利機構」地址。
 - (四) 社工人員提具之政府機關公文、識別證及其他證明文件影印併案存卷，俾利日後查考。
 - (五) 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其相關之戶籍登記或資料如由社工人員申請者，亦比照上開資料登錄方式辦理。
- 二、為維護社工人員個人隱私，社工人員辦理老人保護個案戶籍登記或戶籍資料時，申請書不宜登錄社工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資料，有關申請書之申請人資料登錄作業，請比照上揭說明一之方式辦理。至專屬編號仍為「Y100000000」，無庸另行配賦。

第 12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所載日期，應依事件發生之日期記載。

事件發生地日期與臺灣地區日期不一致，經申請人提出事證者，戶政事務所得於戶籍登記記事載明。

第 13 條 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 一、出生登記。
- 二、認領登記。
-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結婚、離婚登記。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結婚雙方當事人與二人以上親見公開儀式之證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
- 五、監護登記。
- 六、輔助登記。
-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九、初設戶籍登記。
- 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
- 十一、分（合）戶登記。

- 十二、出生地登記。
- 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
- 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
- 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

《解釋函令》

持憑東南亞國家結婚註冊登記證明文件者，應審核我駐該地區處驗證戳記旁加註之文字。

內政部 80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00171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醫院出具之出生診斷證明書，請逕向該院查證是否為有效證明文件。

內政部 81 年 10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105890 號函
劉○○持憑台中榮民總醫院出具蓋有診斷證明專用橢圓章戳及總醫師職章之出生診斷證明書，申請出生登記案，請逕向台中榮民總醫院查證，該出生診斷證明書，是否為該院出具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為有效證明文件，得予受理。

香港法院判決離婚，應提憑最後判決證明書申辦離婚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20459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提憑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件申請單獨立戶，均可受理。

內政部 82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204803 號函
有關遷入提證之規定，凡遷入者持憑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名義之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買賣契約書、繳納水電費、瓦斯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申請遷入單獨立戶，均可受理。

遷入單獨立戶所提證件應查驗正本。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305306 號函
依現行規定遷入單獨立戶可提證之證件甚多，諸如房屋所有權狀、

房屋稅單、買賣契約書、租賃契約、水電費、瓦斯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均可。其中水電費、瓦斯費每月或隔月均有收據，取得方便，戶政事務所驗畢即可退還，即使遺失亦無妨礙。申請人自可選擇類此證件辦理遷入登記。如依來函建議遷入證件得以影本辦理，則該證件有無偽、變造後再行影印，不易查悉。為免持不實證件辦理遷入登記之情事，仍請依現行規定查驗正本。

提具法院公證認領之公證書，可辦理認領登記。

內政部 85 年 0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405747 號函
有關外國人認領本國女子所生之非婚生子女，所提憑證明文件疑義一案，如當事人提具已向法院請求公證認領之公證書文件，可據以辦理其認領登記，勿庸另提符合外國法律認領成立要件之文件。

遷入登記應以居住事實為斷，證件非絕對要件。

內政部 85 年 0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8501661 號函
「遷徙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行政法院 56 年第 60 號判例著有明文。故遷入單獨立戶當事人所提證明文件並非遷入登記之絕對要件，而應以有無居住之事實為斷。

本案既經查明有居住該址之事實，其戶籍不應予以撤銷。

再入境申請遷入原住址單獨成立一戶者，仍須提憑證明文件辦理。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606518 號函
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及避免糾紛，嗣後，無論全戶出境、戶長單獨出境或戶內人口出境後，再入境申請遷入原住址單獨成立一戶者，均須提憑證明文件辦理遷入登記。

有關入境申請遷入原住址單獨成立一戶，免提證明文件之原相關規定，均停止適用。

海基會驗證之公證書，僅推定為形式真正，應另檢附符合收養關係之原始證明資料，經海基會認證後，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 87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70219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有關民眾可否持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證明之副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

內政部 89 年 1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8970699 號函

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如申請人所持憑之證件，係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驗證之驗證正本加以製作之驗證證明副本，與正本有同一之效力。因此如符合戶籍登記辦理之成立要件，自應予以受理；若僅是持憑證明正本或副本之影印本，自不予辦理登記。

修正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

內政部 90 年 0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

為嚴密戶籍登記管理，凡人民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 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
- 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
- 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070627 號令

- 一、有關辦理出生證明應提憑之證明文件，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者，應提憑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至非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

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

二、戶政人員於辦理巡迴查對時，如發現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之個案者，應協助申請人依前開規定辦理，並隨時瞭解新個案情節，與社政、警政等單位加強聯繫。

修正遷入單獨立戶提證規定，修正本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第 2 點規定。

內政部 91 年 03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6 號函

修正本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第 2 點規定：「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仍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影印本代替。」

有關游○○申辦其與印尼國籍女子鍾○○同居所生之女出生及認領登記。

內政部 91 年 0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3682 號函

一、本案印尼籍女子鍾○○於受胎游○○時，是否有婚姻關係，係屬事實查證問題，請本於職權認定，若確無法查明鍾○○身分，可參照本部 87 年 3 月 16 日台（87）戶字第 8703359 號函轉法務部 87 年 3 月 12 日法（87）律字第 042259 號函意旨，依個案方式准其辦理游○○之出生及認領登記，嗣後如另有爭議，再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二、至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別，應依出生證明書所載為準；若無出生證明書，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者，其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別，請以申請人申報為準。

有關憑醫療機構出具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申報戶籍者，該報告書應載明受鑑定者雙方之姓名。

內政部 92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4270 號函

一、依本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0627 號令規定：非

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

二、為避免報告書被冒名頂替，本部爰請行政院衛生署轉知各醫療機構出具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時，宜載明受鑑定者雙方之姓名。如受鑑定者之一方為新生兒時，宜請申請人取妥其姓名後再出具該報告書。該署以上開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辦理。

有關民眾可否持憑稅捐單位寄發之「房屋稅轉帳繳納通知」申辦遷入單獨立戶案。

內政部 93 年 07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8162 號函

按本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及 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6 號令規定，人民遷入單獨成立一戶，提憑最近一期房屋稅單辦理，該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應為繳納完畢蓋有章戳之稅單，民眾若提憑稅捐單位寄發之轉帳繳納通知，應併提轉帳繳納證明辦理。

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應規範其辦理出生登記應提憑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93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835 號函

查民法第 1062 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302 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又同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依上開規定，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至生母受胎期間之推算及當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均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戶政事務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之規定本於職權查明審認之。（備註：民法 1063 條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為，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

警察機關出具棄嬰（童）證明文件所需之內容與格式建議。

內政部戶政司 96 年 11 月 06 日內戶司字第 096015996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9 條）

有關韓國政府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戶籍法」並施行「家族關係法」，採用戶籍登記（謄本）新制案。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6493 號函
依外交部亞太司 96 年 12 月 13 日亞太一字第 096012067960 號函略以：「韓國政府為保護個人隱私權，將廢除「戶籍法」並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家族關係法」，該法將依個人與家族關係、分別核發下列五項證明書：1. 家族關係證明書、2. 個人基本證明書、3. 婚姻關係證明書、4. 收養關係證明書、5. 親養子收養關係證明書等。另韓國政府至本年 12 月 31 日（含）前核發之戶籍謄本仍將視為有效證明。」

有關民眾提憑未完稅之最近一期房屋稅單辦理遷入登記單獨立戶案。

內政部 99 年 0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25671 號函
一、按本部 94 年 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7457 號函略以：「有關持最近 1 期之房屋稅單辦理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該最近一期之認定，查房屋稅課徵，係於每年 5 月份開徵，開徵後 1 個月期限內應完成繳稅手續。故申請遷入者，提憑已完稅之稅單辦理。」。
二、有關民眾提憑未完稅之最近一期房屋稅單辦理遷入登記單獨立戶，考量遷入單獨立戶對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影響重大，為避免民眾提憑未完稅單而辦理遷入登記，致民眾住所遭他人遷入衍生爭議，基於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民眾辦理遷入登記單獨立戶仍應提憑完稅稅單辦理。

有關辦理出生登記無法取得出生證明書。

內政部 100 年 04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1175 號函
一、本案經衛生署 100 年 3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1228 號函復略以：「查醫療法第 76 條規定略以，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有關貴部因臺北市府民政局反映，民眾因經濟困難、積欠醫療費用，致醫療機構拒絕開立出生證明書，戶政事

務所代為索取仍遭拒乙節，依上開規定，醫療機構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產婦，不得拒絕開給其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惟對於經濟困難、積欠醫療費用之民眾，民眾得請醫療機構之社工人員予以協助，並請貴部適時提供社會救助等相關措施，以助其度過經濟難關。至申請出生證明事宜，仍宜由產婦或其配偶、家屬申請為宜。三、另有關產婦生產後即失蹤，致父親無法申請出生證明書事乙節，按出生證明書係個人身分證明之重要依據，醫療機構不得草率開立。爰如由新生兒父親申請該證明時，應提供具有產婦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及其為生父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如該產婦為外籍人士，應考量其是否為非法移民或居留人士，其失蹤事宜應立即通報貴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協助取得其正確身分資料，俾利醫療機構開立出生證明書。」

- 二、民眾申請出生登記無法提出生證明文件者，戶政事務所非申請出生證明書之適格申請人，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明原因，如係因經濟困難、積欠醫療費用，致醫療機構拒絕開立出生證明書，應即請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取得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如係產婦生產後即失蹤，如由新生兒父親申請該證明時，應提供具有產婦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為生父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如該產婦為外籍人士，應考量其是否為非法移民或居留人士，其失蹤事宜應立即通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協助取得其正確身分資料，俾利醫療機構開立出生證明書。

有關辦理遷徙登記提憑水電或瓦斯電子帳單案。

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7886 號函

按本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規定略以，辦理遷入登記單獨成立一戶者，得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如係電子帳單，亦得採用之。

有關建議修改生父認領須提出 DNA 親子鑑定報告。

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27941 號函

- 一、按法務部 101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53870 號函略以：「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聯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具形成權性質，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其行使方式，法律既未明定生父應以訴為之，生父自不必以訴請求。」

由於認領為不要式行為，極易為之，又係單獨行為，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承諾，故民法第 1066 條為期認領之真實，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以否認權。……認領登記，縱非認領之成立要件，仍屬行政處分，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第 1066 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倘欲為戶籍登記，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等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於職權審認之。」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考量認領之立法目的，在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原則上審酌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判決認領之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生父撫育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血統真實性之文件資料（如 DNA 親子鑑定報告），認定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同時生父須與生母約定該非婚生子女之從姓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至若生父未得生母同意申辦認領，戶政事務所仍先受理認領登記，並將登記情形通知被認領人之生母，俾利生母考量是否依民法第 1066 條之規定行使否認權，如有生母行方不明或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等特殊案件，則由生父提出親子關係鑑定報告書辦理認領登記。

有關提憑房屋稅籍證明辦理遷入單獨立戶疑義案。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98813 號函

- 一、按有關遷入單獨成立一戶提憑之證明文件如下：最近一期完稅房屋稅單、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房屋所有權狀、最近 6 個月內繳納之水費、電費或瓦斯費收據。
- 二、考量稅籍證明雖與房屋稅單之納稅義務人相同，惟無法證明該房屋確實存在或確實可以居住，本質上仍屬有別，如房屋毀損不堪居住，當事人未據實向稽徵機關註銷，仍可申請該證明。又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爰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遷入地之房屋應確實存在，無不法占有情事。倘民眾無法依內政部 91 年令規定提具有關遷入單獨立戶證明文件，以「房屋稅籍證明」辦理遷入單獨立戶登記者，規定办理流程如下：
 -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所有房屋，提憑最近 1 年之「房屋稅籍證明」及最近繳納之 6 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不限定繳納者身分），憑辦遷入單獨立戶登記。
 -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所租賃之房屋，提憑最近

1 年之「房屋稅籍證明」、租賃契約書、最近繳納之 6 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不限定繳納者身分）及房屋所有人書面同意資料，憑辦遷入單獨立戶登記。

- (三) 房屋稅籍證明所載地址，如未編釘門牌，按內政部 92 年 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6935 號函，仍應先編釘門牌後始得辦理遷入登記。
- (四) 為正確戶籍管理，落實遷徙登記，個案如有疑義，戶政機關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本於職權查證辦理，如涉私權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有關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案。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8 條)

有關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

內政部 106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4048 號函

- 一、本部 105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5384 號公告（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依現行規定，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房屋者，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應同時檢附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似變相規定承租人設籍須經房屋所有權人同意，與前掲公告真意相悖，爰承租人設籍應提憑之證明文件實有修正檢討之必要。
- 二、按本部上掲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之「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為適切因應社會需求及解決民眾因房屋租賃所衍生之糾紛事件，俾衡平租賃雙方權益，並得輔助落實戶籍制度人籍合一之精神。至現行遷徙登記單獨立戶提證文件規定，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應同時檢附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主要係因該租賃契約書未經公證，其真實與否須以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輔以佐證，以避免申請人持不實之租賃契約書辦理遷徙登記，影響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又依單獨立戶提證文件亦明定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單獨立戶或居住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故尚難謂該規定與「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公告相悖。

三、次按本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函說明五規定略以，鑑於申請第 1 類地籍謄本，除本人外，其代理人或持法院通知文件者亦得申請，有關遷入單獨立戶者，僅提憑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地籍謄本為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並無法確認房屋所有權人之真意，爰修正為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另本部同函說明六規定：「有關提憑網際網路上申領之地籍謄本作為房屋所有權佐證資料者，如另有租賃契約書，可予受理，若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是以，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房屋單獨立戶，提憑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建物謄本，如另有租賃契約書，無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另有關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若係提憑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建物謄本辦理者，因無租賃契約書可資佐證，爰尚須同時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為使「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更臻明確，檢附修正後彙整表 1 份。（備註：「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已於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6831 號函修正，請參閱修正後彙整表。）

有關申請人提憑「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未列之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證明文件辦理遷徙登記單獨立戶，可予受理，如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

內政部 106 年 0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6831 號函

- 一、澎湖縣政府上揭函略以，邇來時有民眾提憑「財產歸戶清單」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申辦單獨立戶之遷徙登記，因該財產歸戶清單非本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4048 號函附「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所列單獨立戶證明文件，致渠等無法於第一時間順利完成遷徙登記，衍生民怨。而財產歸戶清單亦係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可茲證明房屋所有權人，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爰建議參照「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建物謄本（須屋主同意）」規定，將「最近 1 個月內財產歸戶清單（須屋主同意）」列為遷徙登記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
- 二、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0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復按本部 82 年 8 月 31 日台（82）

內戶字第 8286096 號函、85 年 2 月 25 日台（85）內戶字第 8501661 號函及 85 年 10 月 15 日台（85）內戶字第 8504393 號函略以，遷徙單獨立戶當事人所提證明文件並非遷徙登記之絕對要件，而應以有無居住事實為斷，又遷徙提證規定之目的，在藉由申請人舉證有遷入居住之事實，以減少虛設戶籍，並防杜無居住事實者，任意將戶籍遷至他人住址，影響房屋所有權人權益。

- 三、本部前為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兼顧遷徙者之居住事實，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及相關法令，整理「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203829931 號函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遷徙登記，並於該彙整表備註五說明，本表係彙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3 年 3 月 17 日民六字第 15143 號函、本部 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6 號令、97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98813 號函，未彙整之前函釋仍屬有效。又本部最近 1 次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60404048 號函修正該彙整表。
- 四、依本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及 97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略以，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另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
- 五、是以，若申請人提憑「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未列之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證明文件辦理遷徙登記單獨立戶，可予受理，如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尚無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新增「最近 1 個月內之財產歸戶清單（須屋主同意）」為單獨立戶證明文件之必要。惟為臻明確，於備註五酌作文字修正，補充說明本彙整表之彙整依據，並敘明「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為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以資遵循。

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

修正日期：106年5月19日

遷徙態樣	提證文件	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	單獨立戶文件(以下文件擇一)						居住證明文件					臺居住房	屋主(戶長、主持人或管理人)同意書	
				房屋所有權狀	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	最近3個月內之第1個建物移轉本(須屋主同意)	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	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電或瓦斯費收據	土地所有權狀	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免稅證明				
一、單獨立戶	(一)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 1、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2、稅籍證明文件+水、電或瓦斯費單(擇一) 3、居住證明文件(擇一)+查居住房費單	V	V 遷出地	V(擇一)											V 第1類建物陸本		
	(二) 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繳納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	V	V 遷出地							V	不限定繳納者	V(擇一)					V
	(三)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房屋 1、公證租賃契約書 2、房屋所有權文件+房屋屋主切結+未經公證契約書 3、稅籍證明+水、電或瓦斯費單(擇一)+未經公證契約書+同意書 4、居住證明文件(擇一)+查居住房費單	V	V 遷出地	V(擇一) 影本切結													V

遷徙態樣	提證文件	國民身分證	戶口簿	單獨立戶文件(以下文件擇一)						居住證明文件				屋主(戶長、主持人或管理人)同意書		
				房屋所有權狀	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	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建築物騰本(須屋主同意)	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	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電或瓦斯費收據	土地所有權狀	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	免稅證明		查居住事實	
(四) 無償借住	1、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V	V	V(擇一)									V	V	V	
	2、居住證明文件(擇一)+查居住事實	V	V									V(擇一) 不限定繳納者	V	V	V(或通知屋主)	
(五) 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		V	V													V
	二、遷入(或住址變更)他人戶內	V	V													

備註：一、本表所列各種類遷徙登記須依法先編訂門牌。

二、拆遷戶遷出後不得遷回原戶籍地。

三、有關無償借住無法取得單獨立戶或居住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並通知屋主。

四、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五、本表係彙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3 年 3 月 17 日民六字第 15143 號函、本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2776 號令、97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 號令、99 年 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25671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98813 號函，所列提證文件為例示性規定，若申請人提憑本表未列之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證明文件可予受理，如有疑義，請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另未彙整之前函釋仍屬有效。

六、持房屋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辦理單獨立戶登記，得由戶政事務所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申請人是否確為房屋所有權人。

民眾持憑法院裁判文件申辦監護（輔助）登記，經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輔助）人並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範圍，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

內政部 107 年 05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546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受委託監護人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而不知委託人之住居所，得按民法第 97 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提憑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之證明文件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919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1 條）

建議各級法院於核發離婚等事件之調（和）解筆錄時，加註「應於本案調（和）解成立後 30 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等文字。

內政部 107 年 0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457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4 條）

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6242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存活者超過 1 胎出生登記個人記事如何記載。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99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已結婚者，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欲於僑居地申請面談並函轉辦理結婚登記者，限於向有派駐移民秘書之我駐外館處申請。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9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辦理單獨生活戶亡故者(單身、未婚、離婚、喪偶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之死亡登記申請人，得申請該亡故者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61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6 條)

本部檢送委託書等 20 項戶政書表中英文對照範本予以運用，其中「委託監護書約」譯文不完整，業經補行翻譯更新，並將網頁「委託監護同意書」名稱修正為「委託監護書約」。

內政部 110 年 09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4071 號

按本部 110 年 7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3160 號函(諒達)檢送委託書等 20 項戶政書表中英文對照範本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其中「委託監護書約」漏譯「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冠姓約定書」之「妻冠夫姓為_____，夫冠妻姓為_____」譯文不完整，業經補行翻譯，將更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上開書表範本，並將網頁「委託監護同意書」名稱修正為「委託監護書約」。

日本區公所發行之結(離)婚「受理證明書」列為有效結(離)婚證明文件。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42913 號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民眾於辦理死亡證明文件中文譯本認證時，倘確已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開立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予公證人審認相符，則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可視同死亡證明文件正本，憑辦死亡登記。

內政部 111 年 0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0614 號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第 14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死亡宣告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

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者，得以相關機關通報文件留存；逕為初設戶籍登記者，得以職權調查之文件留存。

《解釋函令》

持憑東南亞國家結婚註冊登記證明文件者，應審核我駐該地區處驗證戳記旁加註之文字。

內政部 80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00171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申請戶籍、印鑑案件提憑文件係在大陸製作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內政部 80 年 1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00300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提憑大陸地區文書申請更正戶籍登記，應檢附在臺申報戶籍憑證發證日期前之原始資料影本，並經海基會驗證。

內政部 86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50547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2 條)

有關楊○○先生為辦理其與印尼籍配偶林○○女士婚前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案。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4238 號函

- 一、案經外交部轉駐印尼代表處協查復稱，該處曾去函主辦楊君與林女結婚登記之勿加西民政局查詢林女婚前之婚姻狀況，惟迄未獲復；另印尼民眾結婚不必然向民政局登記，僅由宗教長老主持結婚儀式並發給證書即可，故即便勿加西民政局查無林女與楊君結婚前有其他婚姻註冊紀錄，亦不表示渠等未在印尼其他地區註冊或結婚，故本案宜請當事人逕向駐印尼代表處申辦驗證其印尼單身證明驗證。
- 二、另外交部鑑於東南亞國家之國情與制度多與我國相異，故我駐外館處向駐在國相關單位查證國人之外籍配偶婚姻狀況時，常耗費時日仍無所獲，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並維護國人權益計，嗣後於受理類此案件時，宜由當事人自行舉證，逕向其原屬國申請單身證明，並送請我駐外館處辦理驗證為宜。倘當事人不克返國辦理，亦可就近在台辦理授權書（需送請國內公證人認證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授權其在該國之親友代為申辦相關證件及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事宜。

有關東南亞地區女子於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46941 號函

-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略以：「…經查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均有核發該國人民單身證明及結婚登記證明之制度，如欲查明相關孩童之外籍生母於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建議由當事人自行舉證，逕向其原屬國申請相關期間內之單身證明或婚姻狀況證明，經由我駐外館處驗證…」是以，有關國人與上述東南亞國家女子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案件，如申請人須提憑生母於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請依上開函

意旨辦理。

二、相關文號：本部 93 年 1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4238 號函。

有關日本籍女子之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

內政部 96 年 0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2036502 號函

依外交部於 95 年 12 月 25 日以部授領一字第 09504719770 號函轉駐福岡辦事處 95 年 12 月 21 日第 FUK513 號電報略以，依日本民法第 733 條規定，女性離婚後未滿 6 個月不得再婚。倘確需日本籍女子受胎期間婚姻狀況之官方證明文件，可請當事人向日本原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除籍前（即結婚前）之全戶戶籍謄本，並經當地駐外館處驗證，以供國內查驗。

有關國人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及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戶籍登記案。

內政部 96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7825 號函

有關國人申請驗證出生及死亡證明書影本並經駐外館處於 96 年 8 月 2 日前查驗正本後予以驗證並加蓋「茲證明本影印本核與原件相符原件亦經核閱」者，以及出生或死亡證明文件僅能申請一份且核發時已由核發機關護貝處理或係以不吸墨之材質核發，駐外館處無法逕於該證明文件之原本加蓋驗證章戳，須另影印後驗證（核與原本相符）者，本部同意得視同正本辦理戶籍登記，避免民眾重新辦理驗證。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0 年 0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543902 號函

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結婚登記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提出之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文件辦理結婚登記，依上開規定，除該文件係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應經外交部複驗外，如該文件係在國外作成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除相關法令明文規定須經外交部複驗者，或因文書驗證貼紙有增刪塗改且未經駐外館處加蓋校正章者，請委婉告知當事人文件須再請外交部複驗

之原因，避免造成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仍尚須再至外交部複驗始得受理之誤解。

有關吳○○認領於大陸地區出生之吳童。

內政部 100 年 09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9424 號函

- 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略以，認領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二、次按外交部 100 年 9 月 16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05141404 號函略以：
「…二、美國駐北京大使館上海領事館核發之出生證明，其製作地雖在大陸地區，惟係美國政府機構所作文書，應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及『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助』所規範範圍，而應屬國外文件。三、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須受領務轄區之限制。本案可請當事人持前揭出生證明向美國國務院申請驗證該國駐上海領事館簽章後，再持憑向我駐美國國代表處辦理驗證。」
- 三、依來函略以，吳○○先生欲認領 94 年 2 月 21 日於大陸地區出生之吳童，惟吳童出生證明書係由美國駐北京大使館核發未經驗證，且無法提出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本案有關出生證明書驗證事宜，請依外交部上開函辦理，另如吳君持憑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確有困難，為保障該未成年子女權益，如經查明吳君確有撫育吳童事實且具親子關係事證（如親子鑑定），得先辦理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辦理。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憑駐外館處驗證文件辦理結婚登記案。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34447 號函

-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略以：「…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二、基於提升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爾後戶政事務所遇有民眾持憑駐外館處驗證文件辦理結婚登記，倘因駐外館處漏加註「符合行為

地法」或相關註記有誤時，得以傳真申請表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傳真：02-23432920）查證，倘相關文件有須補正之處，為確保當事文件之完整與正確，則請函送本部轉請該局協助或轉知申請人儘速向該局辦理補正。

有關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線上影像調閱系統」新增戶政機關得調閱比對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458 號函

一、按外交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領三字第 1035320052 號函復略以：

（一）有關反映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遇有民眾辦理死亡登記時，發現其持有經驗證之死亡證明書似有缺漏，未臻完整一事，按一般國內要證機關如對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有疑慮，得請申請人將該文件送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等四辦事處複驗（證），或是逕由該機關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協查確認。

（二）另建議新增戶政機關得調閱比對死亡證明及結離婚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 1 節，鑒於上揭身分證明文件多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制式文件，申請人難以自行更動內容，與個人所立授權書或委任書於驗證後仍恐遭增刪塗改之性質不同，駐外館處僅針對授權書或委任書案件掃描回傳。另就實務面而言，授權書驗證文件多為 1 或 2 頁，與外國證明文件原文暨中文中譯本、連同當地公證人、相關驗證主管機關及駐外館處之各層驗證頁，一整份多達數 10 頁（如外國離婚判決書等）有間，又駐外館處辦理包括死亡及結、離婚等身分證明文件驗證案件量為授權書案 4 倍，倘增加該等文件驗證案件亦須掃描回傳，駐外館處之人力物力均無法負荷。考量國內機關多能判斷申請人所持經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是否有缺漏，且得以外交部（局）驗證或查證解決。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貴局建議事項，外交部礙難配合辦理。

二、有關發現持有經驗證之死亡證明書似有缺漏時，仍請依現行作法由戶政事務所函請駐外館處或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協查，俾憑辦理死亡登記。

有關旅居南非之我國籍男子以南非內政部出具加註「Father Acknowledged Paternity」之子女出生證明，為其與南非籍女子所生子女辦理認領登記無須提交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8195 號函

- 一、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
- 二、依上開外交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35154846 號函略以：
 - (一) 依駐南非代表處 103 年 12 月 10 日南非字第 10300004380 號函略以，我國男子與南非籍女子於南非所生子女，倘出生於生父生母結婚之前或推算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南非政府無法開具生母之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證明（單身證明）；惟可於出生證明備註欄（Endorsements）上加註「Father Acknowledged Paternity」（父親承認親權）。
 - (二) 復查依據南非「出生及死亡登記法」（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Act, 1992）第 12 條規定，男子欲承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父親，應由生母提出申請，嗣由該男子詳填相關表格，具結聲明與生母之關係及承認與孩童之父子關係，並按捺指紋確認。經南非內政部受理後，該男子之資訊將載明於子女出生證明之父親欄位，並加註「Father Acknowledged Paternity」字樣。該男子即完成確認其為該子女法律上之父親地位。
- 三、依上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及第 53 條規定，旅居南非之我國籍男子與南非籍女子所生子女，得以南非內政部出具加註「Father Acknowledged Paternity」之子女出生證明，代替生母之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據以辦理認領登記，無須請當事人另提供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
- 四、另大陸地區女子旅居南非，於歸化取得南非國籍前，與臺灣地區人民未婚生育子女者，該子女之身分規定之準據法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5 條「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認領之效力，依認領

人設籍地區之規定。」及第 57 條「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爰仍應提憑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辦理戶籍登記。

有關建議全戶遷徙時，若戶長為出境未滿 2 年者，得比照戶長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失蹤人口，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案。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712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1 條)

有關醫療院所開立死亡證明書案。

-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8759 號函
- 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邇來本部接獲戶政事務所反映，部分醫療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正本留存於醫院，僅核發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影本予家屬辦理死亡登記，或以彩色影印之方式，並加蓋相關章戳及與正本核對無訛章予民眾。因部分醫療院所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與上揭規定不符，爰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1204299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函知各醫療院所，應開立死亡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勿開立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書予民眾辦理死亡登記。
 - 二、嗣經衛生福利部以上揭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正本」，若持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者，實與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爰本案仍請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有關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轉知各醫療院所勿開立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出生證明書予民眾辦理出生登記。

- 內政部 106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5373 號函
- 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次按本部 105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8759 號函(諒達)略以，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5013823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正本」，

若持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文件，與上開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

- 二、倘於實務上遇有醫療院所仍核發「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出生證明書，請參照本部 105 年 12 月 29 日上揭函及本部 105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2668 號函（諒達）附「105 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會」（管理班北區）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提案序號 4 之處理情形，先行函文告知戶籍法相關規定，若該醫療院所仍堅持無法開立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者，彙整統計相關個案函報本部，再由本部轉請衛生福利部處理。

有關建議函請法務部轉知各檢察機關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勿加蓋「本件核與正本無異」記。

內政部 106 年 0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6127 號函

- 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次按本部 105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8759 號函略以，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5013823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開立死亡證明書），民眾辦理死亡登記須持死亡證明書「正本」，若持加蓋「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死亡證明文件，與上開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符。爰旨揭案仍請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實務上若遇有檢察機關仍核發「經與正本核對無訛」之證明書，請依本部 105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2668 號函檢附「105 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會」（管理班北區）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提案序號 4 之處理情形，先行函文告知戶籍法相關規定，若該檢察機關仍堅持無法開立證明書正本予民眾者，彙整統計相關個案函報本部，再由本部轉請法務部處理。

戶政事務所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如遇有民眾持憑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戶政業務，該文件倘經巴國外交部驗證後，無須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至於就該相關文件之驗發紀錄及查證程序有疑義者，請依說明內容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7292 號函

- 一、依外交部 107 年 8 月 2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75131747 號函略以，
- 三、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5 條之 1：「與我

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者，於該國境內作成之文件，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規定，旨揭協定生效後，在巴國作成之文件倘經該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民眾將可持是類文件直接在臺使用，免除再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複驗之程序。四、巴國已建置「線上驗證紀錄查詢系統（e-Register）」（<http://www.mre.gov.py/intranet/Legalizaciones/>），凡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均可於該網站查詢驗發紀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方便國內各要證機關查詢，已於該局網站首頁之文件證明項下之進度及核驗查詢專區（<https://www.boca.gov.tw/lp-47-1.html>），建置巴國 e-Register 之連結及該查詢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使用。五、旨揭協定生效後，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上，將無以往由我駐外館處複驗時附加之「生效日期」及「符合行為地法」等註記，巴國民政類文件樣張請轉知所屬參酌審認。六、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國內各要證機關受理經巴國外交部驗證之文件，倘遇有明顯偽變造或於上述巴國 e-Register 系統查無驗發紀錄等疑義時，得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文件證明組轉請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協查。

二、本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如遇有民眾持憑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戶政業務，該文件倘經巴國外交部驗證後，無須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至於就該相關文件之驗發紀錄及查證程序有疑義者，請依上開說明內容辦理。

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6242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已結婚者，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欲於僑居地申請面談並函轉辦理結婚登記者，限於向有派駐移民秘書之我駐外館處申請。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9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喪失越南國籍者仍得申請喪失越南國籍前在越居住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8576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如遇有民眾持憑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戶政業務，該文件倘經尼國外交部驗證，無須再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261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出生證明書空白處無須註明或切結胎次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355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在海外地區結婚，欲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須申請結婚文件驗證及結婚面談。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267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之出生登記，請將確認為男或女之證明文件名稱，登載於「其他附繳證件」欄位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446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建議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國外結婚時，於駐外館處核發結婚驗證文件加註「面談通過」或「免予面談」。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660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國人與甘比亞人士結婚，須先於甘比亞完成結婚登記，並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結婚依親面談。駐外館處於結婚雙方面談通過後，始驗證結婚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5271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戶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時配賦，未規定需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具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倘民眾有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需求，得申請戶籍謄本或出生登記申請書影本予以佐證。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29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有關「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申請書及其附件之歸檔作業與保存年限 1 案。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285 號函
一、查「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功能（以下簡稱無紙化功能）自 109 年 7 月 1 日全國實施迄今半年多，為瞭解無紙化實務作業問題，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上揭作業通報調查實務意見，經研議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因出生、死亡、死亡宣告及初設戶籍登記均為個人重要之登記，為提高其所憑證明文件之正確性，爰有關無紙化作業遇是類申請案時，仍請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留存證明文件正本。至現行作業系統掃描後底色呈現「暗灰色」之現象雖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版更調整，惟其效果仍未臻完善，刻正請本部資訊中心研議解決方式。在未改善前，有關戶政事務所於核發戶籍資料遇有「暗灰色」現象時，仍請以檔存

之紙本資料影印核發，至異地核發部分亦請將檔存之紙本資料以傳真或掃描方式提供受理地核發。

- (二) 有關民眾所附繳證件，倘僅供當次申辦案件使用，如委託書、同意書、子女從姓約定書、認領書約及親子鑑定報告書等，其正本經戶所掃描成電子檔後正本紙本歸檔；另倘所持之附繳證件無法留存正本（如房屋稅單、建物權狀及親子鑑定報告書等）時，不加註任何文字歸還民眾。惟如授權書等附繳證件，仍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則參照本部 79 年 11 月 7 日台 79 內戶字第 871789 號函，於核驗授權書正本空白處加註「已於×年×月×日辦妥○○登記核發○○證明○份完竣」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掃描，掃描完竣正本歸還民眾。
- (三) 有關無紙化後，其紙本文件保存年限仍依「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辦理。另按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7 條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者，應具確保複製儲存紀錄具存取有效性之保存措施，其符合下列情形者，並得調整其檔案原件之保存年限：一、保存年限為 20 年以下。二、清理處置列屬依規定程序銷毀。（第 1 項）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保存年限，不得低於原定保存年限二分之一，並採整數進位。（第 2 項）……」是以，有關定期保存之檔案，經電子方式儲存者，得依上揭辦法第 7 條規定，調整其檔案原件之保存年限，以減輕檔案庫房之負擔。
- (四) 有關文件歸檔方式則依戶籍登記案件索引（目錄）冊（作業代碼 RLRP08150）中列號依序或案件編號留存歸檔。至若僅有附件（如委託書等）進行歸檔時，因該附件均依索引冊號或案件編號填寫編號，尚屬方便查找，考量檔存空間負荷及節能減碳等因素，故原則上遇僅有附件時，無須再列申請書併同歸檔。惟倘保存機關認為有將申請書列印隨同歸檔之需要，亦可列印。
- (五) 另有關辦理印鑑登記（變更）時，考量印鑑條紙本留存於戶所，且該申請書上亦有印鑑章留存，為簡化作業流程，同意戶所於受理印鑑作業時，無需再掃描印鑑條。
- (六) 民眾繳交之文件尺寸大於 A4 者，須將文件影印縮小至 A4 尺寸後，再以拍攝式掃描器進行掃描建檔，日後核發檔存文件時，則以掃描之 A4 尺寸核發，以免放大造成文字不清之情形。

二、檢附「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無紙化）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作業規範」（如附件）1份供參。

民眾於辦理死亡證明文件中文譯本認證時，倘確已提供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開立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予公證人審認相符，則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可視同死亡證明文件正本，憑辦死亡登記。

內政部 111 年 0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0614 號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第 15 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第 16 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解釋函令》

海基會認證之大陸地區文書，形式上推定為真正，戶政機關仍須實質審查認定。

內政部 81 年 0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176450 號函
經海基會驗（查）證為真正之大陸地區文書，形式上可推定為真正，其實質內容戶政機關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認定，並非意指經海基會驗（查）證後之大陸地區文書，戶政機關一律得採認。例如提憑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本籍、父母姓名、配偶姓名、出生別等，除應經海基會驗（查）證後，仍須符合「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等法令規定之要件，由權責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可受理。

憑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得將國人結婚記事更正為「華僑」。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0440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2 條）

政府立案團體開立之證明書，得視為合法團體證件，惟應由戶政機關實質審查。

內政部 81 年 09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8105187 號函
凡在政府機關登記立案之同鄉會開立之證明書，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四、（三）（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合法團體之證明文件，惟可否採認作為更正戶籍登記父母姓名、出生別或配偶姓名等資料之依據，應由戶政機關就實質內容予以審核查證。

更正戶籍應向現戶籍地或註銷地戶政所為之。惟向原登記錯誤之戶政所為之，亦應受理。

內政部 82 年 07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203603 號函
有關戶籍登記事項錯誤，申請更正，原則上應向現戶籍地或最後註銷戶籍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惟申請人如逕向原登記錯誤之戶

政事務所申請更正，該所亦應受理。

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82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
提憑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公民之保證書，係屬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 4 點第（7）款「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請通知當事人另提其他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海基會查證之大陸市公證處公證書，可比照更正戶籍登記母姓名。

內政部 82 年 0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204265 號函
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之大陸市公證處公證書申請更正戶籍登記母姓名案，請比照本部 77 年 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599329 號函規定核處。

學校畢業證書印信或資料無法查證屬實，不宜採認更正出生年月日。

內政部 82 年 09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204357 號函
提憑「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申請更齡者，應向有關機關查證印信或資料屬實後，始可採認。上開規定所稱「查證印信」係指查證發證機關印信，上開畢業證書上所蓋「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難民委員會」及「中華文化協會」二章戳，非發證機關之印信，且加蓋該二章戳之用意不明，本案如無法查證發證機關印信或資料屬實，依上開規定，不宜採認。

如法院認證書確實無誤，可受理將普通婚姻更正為贅婚。

內政部 82 年 09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20437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2 條）

提憑法院認證書申請更正，應視認證文件內容，個案審查是否採認。

內政部 82 年 0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204488 號函

提憑法院認證書申請更正出生地、父母姓名、養父母姓名、配偶姓名、出生別等戶籍資料，戶政機關應視認證之文件所載內容，個案審查是否予以採認。本案涂○○與林王○○戶籍資料所載之出生年月日與父母姓名均不相符，難以確定係屬同一人。案附之認證書係認證當事人林王○○本人所作成之聲明書，不宜採認。請另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再行核處。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既已載明捏造本名及父母姓名，可依規定更正，再將遷徙記事銜接。

內政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205040 號函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既已載明：「……被告張○○、吳○○（即張○○）……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將吳○○之姓名捏造為張○○，並捏造張○○之父母姓名為張○○、余○○，……申報登載於戶籍登記簿上，……被告……坦誠不諱，核與證人即弟吳明○……等到庭供證情形相符，並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是被告等 2 人自首犯情，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本案可依「姓名條例」、「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及「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至第 18 條）之規定，更正其姓名、父母姓名、出生別及出生日期後，再依重複戶籍規定，將遷徙記事銜接。

持出生證明書更齡，其發證日期得不受當事人在臺初次登記戶籍為早之限制。

內政部 82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205583 號函

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有接生紀錄可稽之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之出生證明書；其在國外作成者，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上開規定之出生證明書，無論係在國內作成或國外作成，均須經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所開立，並須有接生紀錄可稽。因接生紀錄係接生者於當事人出生時所作成，其資料之建立日期，必較當事人在台申報戶籍為早，故持出生證明書申請更齡者，其出生證明書之發證日期得不受當事人在台初次登記戶籍為早之

限制。

以虛偽姓名公證結婚並登記後，宜向原公證處更正姓名後，再憑以更正其配偶結婚記事及配偶姓名。

內政部 84 年 04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40213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2 條)

澳門居民申辦更正配偶欄，應持憑澳門身分證明司出具之變更證明或新身分證，方宜受理。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40491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2 條)

法院發給之結婚公證書，未依公證法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應請當事人逕洽法院辦理。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60619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2 條)

當事人填寫錯誤者，可辦理撤銷認領登記。

內政部 87 年 0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704766 號函
有關張○日申請撤銷認領張○仁一案，如查明確係當事人填寫錯誤者，可辦理撤銷認領登記。

案准法務部 87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18730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 87 年 5 月 15 日秘臺廳民一字第 10565 號函略以：「按本院 76 年 6 月 12 日院臺廳一字第 03955 號函，係指就認領戶籍登記之塗銷，不宜成立訴訟上和解而言，與來函所示張○日得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6 年度親字第 7 號判決申請更正認領戶籍登記一事無涉。至於當事人如因填寫錯誤，致戶政機關為不實之身分關係登記，得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更正登記，屬戶政機關職掌事項……」本案如查明確係當事人填寫錯誤者，可辦理撤銷認領登記。

私文書不因存檔於政府機關而改變性質。

內政部 87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704778 號函
本案當事人更齡所持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公證處第○○號公證書所

附「歷史登記表」之資料建立日期 1960 年 5 月較其兵籍資料建立日期民國 45 年 1 月為後；又其持江西省九江市公證處第〇〇號出生公證書未檢附原始檔存資料；另所附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公證處第〇〇號公證書所附「歷史自傳簿」係私文書，不因存檔於何機關或機構而改變其性質，請依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 3 條（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核處。

偽造身分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真實身分姓名已獲證實，可依其真實身分證件更正結婚登記及配偶姓名。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70915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2 條）

第 17 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解釋函令》

持出生證明書更齡，其發證日期得不受當事人在臺初次登記戶籍為早之限制。

內政部 82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205583 號函
（詳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第 18 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國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第 19 條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本人時，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

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行為之。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第 20 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

《解釋函令》

戶役政資訊系統中新增一次告知單收執聯以 Email 寄送，以落實節能減紙及簡政便民之效益。

內政部 108 年 0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0923 號函

- 一、有關旨揭建議新增一次告知單收執聯以 Email 寄送 1 節，經評估作業系統，同意比照規費收據模式，以民眾臨櫃提供其電子郵件信箱後，再將一次告知單收執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民眾知悉。
- 二、至掃描 QR Code 線上取得功能 1 節，考量一次告知單係告知民眾申辦之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需有詳盡說明，以資周延。惟查現行 QR Code 僅能保存 492~984 中文字（一般用字為 2 字元，難字為 4 字元），非現行實務上一次告知單之字數所能容納，致不足以完整顯示一次告知單內容；又如 QR Code 採以存放一次告知單電子檔網址，供民眾掃描後下載檔案，亦影響相關設備存放空間容量及相關保存年限之規範，爰不予採納。

第 21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將受理登記資料登錄於電腦

系統，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並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按年及村（里）分類裝釘存放戶政事務所。

《解釋函令》

有關建議「戶長申請遷出登記須變更戶內人口為新戶長，未帶或遺失戶口名簿，統一規定由遷入地戶所辦理登記後受理補領戶口名簿，並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業於○○年○○月○○日補領。」案。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2050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滅失或遺失者，應申請補領。」同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同法第 63 條規定：「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1 項）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
- 二、依來函說明四，對於戶長遷出原戶籍地須變更戶內人口為新戶長，未帶遷出地戶口名簿 1 節，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仍須請戶長備妥原遷出地戶口名簿正本，始予辦理。至如原遷出地之戶口名簿遺失者，為避免原遷出地戶長先補發戶口名簿後接續辦理遷入登記，隨即換領戶口名簿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民眾不滿與誤解，爰得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遷入登記後，於戶政資訊系統原戶籍地（原遷出地）新戶長之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已申請換領。」再由原戶籍地（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新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業於○○年○○月○○日換領。

第 22 條 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戶長有變更、死亡、死亡宣

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

前項因戶長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列為除戶時，戶內尚有設籍人口者，應由該項登記之申請人，擇定戶內具行為能力者一人繼為戶長；戶內設籍人口均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應由最年長者一人繼為戶長。

戶長經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死亡、死亡宣告、遷出、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之登記，並列為除戶時，應依前項規定擇定一人繼為戶長。

《解釋函令》

有關吳○明先生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出生於國外之子女吳○○出生記事。

內政部 99 年 0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

- 一、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依上開規定，國人於國外生育子女，應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定居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於生父母記事欄加註子女親子關聯記事。
- 二、依案附資料，吳○明先生之子女吳○○77 年 4 月 8 日於國外出生，吳○○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惟吳○明先生申請於其個人記事欄補填吳○○出生事實，本案考量子女出生事實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另有關記事註記得依「×男（×女）○○○民國×××年×月×日在×地出生在臺無戶籍民國×××年×月×日申登」辦理。

有關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出生於大陸地區之子女記事。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7874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依上開規定，國人於國外生育子女，應經本部移民署核准定居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於父母記事欄加註子女親子關聯記事。
- 二、按本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規定：「……考量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交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有關子女於國外出生，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依本部上揭函，申請於其個人記事欄加註子女出生事實，事涉親子關係之確認，除提憑出生證明文件，尚應審認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確認所生子女受婚生推定，方得據以辦理，先予敘明。
- 三、依案附資料，王○○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鄂○○女士於 97 年 8 月 8 日結婚，渠等長女王○懿於 99 年 7 月 27 日在廣東省東莞市出生。又王先生表示，現無在臺為女兒初設戶籍之需求，係為在大陸地區行使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等事項，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申請於其個人記事欄加註其女王○懿出生記事，本案尚經審認與王○懿確具親子關係，得依本部上揭函，受理於其個人記事加註其女出生記事。

邇來迭有民眾出境滿 2 年漏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致遭追繳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案，請加強宣導遷徙登記事宜。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262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建議於「遷徙紀錄證明書」增列登記時間案。

內政部 105 年 09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436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6 條）

有關未成年懷孕少女或遭受性侵害生子，其子女出生之記事能否採隱藏方式處理。

內政部 106 年 0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225 號函

- 一、有關得否准予申請人申請換登戶籍資料時，免轉載非婚生子女出生通報記事 1 案，按本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740 號函略以，戶籍資料上登載通報子女出生之記事，係為避免重複設籍發生，次按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尚無規定須轉載上開記事，又考量戶政事務所可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循線查詢現戶及除戶資料，以確認該名子女有否辦理出生登記，爰為保障當事人隱私，戶籍資料換登時，應得免予轉載該記事。
- 二、基此，有關涉及未成年懷孕少女或遭受性侵害生子當事人個人隱私，考量是類情事之特殊性，其子女出生記事之處理，依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於戶籍資料換登作業時，得無須轉載該記事，隱藏於除戶戶籍資料中，以保障當事人隱私。

第三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 第 23 條 戶口清查之區域及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4 條 戶口清查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25 條 辦理戶口清查，由戶政事務所派員依鄰內戶之次第發給戶籤，註明村（里）鄰及戶之門牌號碼，並於清查日起按戶查口清查表，填寫戶口清查表。戶口，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由清查人員填寫，並由受清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共同事業戶，得發交受清查之戶填報。
- 第 26 條 戶口清查，以戶為單位，依村（里）鄰及門牌號碼編組。
- 第 27 條 戶政事務所於戶口清查完竣，派員複查後，應即辦理戶籍登記，並編製成果統計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 第 28 條 未辦理戶籍登記區域初次辦理戶籍登記，由戶政事務所依戶口清查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另以副本按村（里）合訂，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第 29 條 辦理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所用之各項書表，由戶政事務所自行印製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印製。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書表記載事項經更正者，應於更正處加蓋更正人印章。

- 第 30 條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三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 第 31 條 戶政事務所按戶逐口辦理戶口調查時，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勤區員警及入出國管理機關人員應予協助。
- 第 32 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在申請戶籍登記或請領各項證明時，戶政事務所應通知補辦。
- 第 33 條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查記教育程度，應依各級中等以上學校通報之畢（結）業及新生教育程度查記名冊、當事人之申請、戶政人員口頭查詢或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逕為註記。
前項教育程度註記資料，免填學校及科、系、所、院或學程名稱。
- 第 34 條 戶口統計表格式、編製方法及編報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 35 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戶口調查及登記所訂之實施程序或補充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 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305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441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1342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前項所定適用對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解釋函令》

有關廢止戶籍、廢止戶籍後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撤銷戶籍、撤銷戶籍後再次申請定居、撤銷原撤銷定居許可等戶籍登記流程案。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第 3 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或經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尚未離境者，親自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權責機構）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向入出國

及移民署申請；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者，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三、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四、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解釋函令》

有關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皮○○在大陸地區設籍，得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疑義案。

內政部 94 年 07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9916 號函

- 一、本案皮○○係 86 年 2 月 1 日於上海市出生，其父親為臺灣地區人民，母親為大陸地區人民，於 87 年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申請依父親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貴局（現為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後，於 88 年入境辦理初設戶籍登記。現因皮○○之父親為其申請中華民國護照，經發現其具有大陸地區戶籍，貴局（現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依「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現為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以上開函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逕為註銷（現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
- 二、至皮○○得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為大陸委員會）以 94 年 6 月 24 日陸法字第 0940009222 號函復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於 93 年 3 月 1 日修正採單一身分原則，相關法律規範之架構即係以兩岸開放交流之時間點作切割，以釐清兩岸人民身分關係。在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2 第 2 項之授權下，「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指

之「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即應解釋為「76年11月2日以後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始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之架構。兩岸條例於93年3月1日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所生之子女，已申請回臺定居設籍者，因渠等於申請定居時，未被要求喪失原籍，如未於93年8月31日前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勢將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此時如再將渠等排除於申請回復身分之適用對象之外，不免過於嚴苛。故依前揭法律架構，對於76年11月2日以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如其父母親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均得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三、有關皮○○得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請參酌前揭單一身分法律架構意旨審認之。

第4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經權責機構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備具臺灣地區之入出境證件。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受委託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

第5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三、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四、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

五、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

六、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

七、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八、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

第 6 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

第 7 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2006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36968 號令修正

- 一、為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 三、臺灣地區人民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解釋函令》

有關廢止戶籍、廢止戶籍後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撤銷戶籍、撤銷戶籍後再次申請定居、撤銷原撤銷定居許可等戶籍登記流程案。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並由該戶政事務所通知當事人繳還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其為單身戶者，應另繳還戶口名簿。當事人自行申請廢止臺灣地區之戶籍者，亦同。

《解釋函令》

為正確戶籍登記，請確實依本部移民署通報及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止及撤銷戶籍登記，並依當事人最新戶籍狀態採取相對應之戶籍登記作業。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59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3 條)

- 五、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四點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廢止當事人戶籍時，應同時通報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銓敘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
- 六、臺灣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以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不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前項證明文件，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七、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應函請各相關機關協助，於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形時，即行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4 日台內戶 847824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台（87）內戶第 87089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89）內戶字第 89625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22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646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12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611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773 號令修正

- 一、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無戶籍人口，係指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之國民。
- 三、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申請時應提出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全份計五表，如附表），持表一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指紋卡，經其主管於該表簽章後，再持申請表（計五表）及指紋卡正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四、戶政事務所受理後，將申請表正本留存，表二影本二份分別函送當事人現住地及曾經居住地所屬之警察分局轉分駐（派出）所、表三影本二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警察分局、表四影本二份及指紋卡正本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表五影本二份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另戶政事務所應查對戶籍資料，確認未有重複設籍情形。
- 五、警察分局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應轉分駐（派出）所派員實地查明當事人居住情形並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函送戶政事務所。
- 六、警察分局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應查明當事人是否為失蹤人口或通緝人口，並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函送戶政事務所。如當事人係失蹤人口或通緝人口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及指紋卡，應比對指紋檔案，將查對結果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函送戶政事務所。

- 八、內政部移民署接到戶政事務所函送之申請表，應查明當事人是否為合法或非法入境人口，並於申請表查證意見欄填註查證意見，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一份函送戶政事務所。如當事人係非法入境人口並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戶政事務所接到第四點所列有關機關查復之資料，經查如係設有戶籍人口或非法入境人口，應駁回其申請；如係無戶籍人口，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依規定催告，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登記。
- 前項有關機關之查復資料，應永久保存。

表一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別	男	女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母姓名	父								
	母								
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入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境地點									
申請人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指紋製作機關	處理情形								
縣市 警察局 分局	茲製作當事人指紋卡一份，交申請人作補辦戶籍之用。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註：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下側粗黑框內各欄由指紋製作機關主管簽章後，逕交申請人。

表二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別	男 女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母姓名	父		
	母		
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入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境地點			
未登記戶籍原因：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曾經居住地址及期間（如不敷填寫可照式加貼浮籤或續填一份）			查證意見（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可在□內打「√」；若勾填三、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		
居住起迄期間	地址	戶長或同居人姓名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縣 鄉 鎮 村 路 市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主管 簽章		查證人 簽章

註：本表涉當事人資料「曾經居住地址及期間」等各欄由申請人填寫；粗黑框內「查證意見」各欄由查證機關（當事人現住址或曾經居住地所屬之警察分駐、派出所）填寫，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表三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別	男 女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母姓名	父		
	母		
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入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境地點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證機關	查證意見(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可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若勾填三、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		
縣 市 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係 <input type="checkbox"/> 二、查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人口,住址為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分局	主管章	查證人簽章

註：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下側粗黑框內「查證意見」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表四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別	男 女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之
父母姓名	父		
	母		
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入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境地點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之
查證機關	查證意見(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可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若勾填四、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當事人指紋係 (姓名),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街路段巷弄號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當事人係 (姓名)指紋資料未記載其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三、查無指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主管簽章		查證人簽章

註：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下側粗黑框內「查證意見」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表五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別	男	女	
現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父母姓名	父		
	母		
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入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境地點			
申請人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長		
申請人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查證機關	查證意見(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可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若勾填五、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		
內政部移民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查當事人係 年 月 日合法入境,入境資料記載其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查當事人係非法入境,在臺未設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三、經查當事人係非法入境,在臺原有戶籍,原住址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查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		
主管簽章			查證人簽章

註：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下側粗黑框內「查證意見」各欄由查證機關填寫，經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

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9 日台 (83) 內戶字第 837321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5 日台 (87) 內戶字第 87771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3 日台 (90) 內戶字第 907406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52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78950 號函修正

- 一、為依戶籍法辦理收容人入、出矯正機關之戶籍登記，特訂定本要點。
- 二、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出當日，應將收容人資料登錄於獄政資訊系統，經由法務部資訊系統彙集辦理電子通報作業。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下載電子通報資料後，由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警察機關，內政部通報收容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兵役單位，收容人具兵役身分者，應通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 三、內政部為辦理第二點規定電子通報資料，應建置特殊註記系統，每日將收容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與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比對符合後，下傳至收容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系統自動為新增或註銷特殊註記。
- 四、戶政事務所應每日於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作業執行並列印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與戶役政資訊系統戶籍資料比對，如有未依第三點規定由系統自動註記之通報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收容人遷出原戶籍地者，應查明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新增或註銷特殊註記。
 - (二) 收容人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者，應先查明該收容人確實入境，並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後，代為辦理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收容人入矯正機關通報資料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於個人現戶資料新增特殊註記。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查處後，應將查處情形註記於特殊註記系統，因故未能於該系統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於處理註記欄敘明並列管，以落實追蹤查核。

《解釋函令》

有關建議戶籍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未按預定居住地址辦理遷入登記，嗣後由矯正機關通報至該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時，建議於所內註記：「民國○年○月○日出矯正機關遷出未報」案。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207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0 條)

請轉知戶政事務所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案。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0285 號函
為保障收容人健保醫療權益，請轉知戶政事務所切實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每日於執行列印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收容人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者，應先查明該收容人確實入境，並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後，代為辦理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收容人入矯正機關通報資料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於個人現戶資料新增特殊註記。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現有或曾設戶籍之收容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以國人身分向本部移民署補辦入國手續。

五、戶政事務所接收之通報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系統自動通報回傳內政部轉請法務部查明處理：

- (一) 查無該收容人戶籍。
- (二) 查與戶籍登記事項不符、錯漏或資料不全。

內政部發現疑義個案未處理時，即洽法務部續行妥處。

六、收容人申請戶籍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戶政事務所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書應經矯正機關證明，戶政事務所對委託書有疑義時，得函請矯正機關向收容人查明。

《解釋函令》

監所收容人為戶長，全戶遷徙時，應檢具經監所證明之委託書，內載明身分證併同交付。至其他單位仍依規定通報。

內政部 83 年 07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303470 號函

關於戶政事務所接到收容人入監所通報單並於當事人戶籍登記簿上浮籤註記後，如收容人為戶長，其全戶遷徙時，須否檢附經監所證明之委託書、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及應通報何單位 1 案。

如收容人為戶長，其全戶遷徙時，須否檢附經監所證明之委託書乙節，依戶籍法第 42 條（現行條文第 41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同法第 57 條（現行條文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復依監所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現行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收容人無法親自辦理戶籍事項而委託他人辦理者，其委託書應經監所證明。」，依上開規定，收容人如為戶長，全戶遷徙時，應檢具經監所證明之委託書辦理。

如收容人為戶長或為戶內人口，其全戶遷徙時，須否檢附收容人之國民身分證 1 節，為使當事人身分證上「住遷註記」欄之記載完整，並與戶籍登記簿資料記載一致，俾使收容人出監時，監所可依收容人身分證上所載地址發送出發出監通報，故收容人如為戶長，委託他人申請遷徙登記時，應於委託書內載明，請監所將其國民身分證併同經監所證明後之委託書交與（或逕寄）被委託人，用畢後由被委託人送返監所；如收容人係戶內人口，隨同全戶遷徙時，應由申請人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監所索取收容人之國民身分證辦理遷徙登記，用畢後由申請人將收容人之國民身分證送返（或寄返）原監所至辦理遷徙登記時，收容人之國民身分證遺失，應依內政部 83 年 7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8303082 號函規定辦理。

有關監所收容人戶籍遷徙後應通報何單位乙節，依上開規定，無論收容人為戶長或戶內人口，於辦竣遷徙登記後，均應將國民身分證寄返原監所。國民身分證上最後之住址即為收容人之現戶籍地址，故收容人戶籍遷徙後，無須再通報監所，至其他單位，仍應依原規定通報單位通報。

七、本要點施行前，收容人戶籍已遷入矯正機關共同事業戶者，戶籍應遷出矯正機關。但無預定遷入之地址可資遷出者，仍暫留原矯正機

關共同事業戶。

執行機構有變更時，由接管矯正機關檢具收容人國民身分證、矯正機關共同事業戶戶口名簿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遷入登記。

八、現有或曾設戶籍之收容人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以國人身分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補辦入國手續。

矯正機關於戶籍已遷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應調查收容人預定遷入地址，並函請預定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

前項規定於假釋人無法辦理遷徙登記時，矯正機關應於保護管束名冊註記，以利執行檢察官於受理該收容人報到時，諭知其辦理戶籍遷徙登記。

《解釋函令》

有關監所（現更改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蘇○○先生以委託戶政事務所之申請書及在監委託書申請將其戶籍遷入監所案。

內政部 92 年 0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208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8 條）

有關建議戶籍在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未按預定居住地址辦理遷入登記，嗣後由矯正機關通報至該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時，建議於所內註記：「民國○年○月○日出矯正機關遷出未報」案。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207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0 條）

請轉知戶政事務所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案。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0285 號函
（詳見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 4 條）

有關設籍於矯正機關單獨生活戶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行方不明，矯正機關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逕遷戶政事務所之流程疑義案。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25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0 條)

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3982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265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059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014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784 號函修正

- 一、為使戶政機關辦理法院依法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登記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收受司法院傳送第一點所指法院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登記事項之筆錄或裁判（以下簡稱本資料）後，再以網路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法院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登記下列事項：

- （一）調解離婚事件。
- （二）和解離婚事件。
- （三）監護宣告事件。
- （四）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 （六）撤銷輔助宣告事件。
- （七）選定監護人事件。
- （八）選定輔助人事件。
- （九）許可監護人辭任事件。
- （十）許可輔助人辭任事件。
- （十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 （十二）另行選定或改定輔助人事件。
- （十三）其他依法應依職權通知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事件。

《解釋函令》

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事項，未提憑證明文件或文件未完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司法院等機關（單位）之通報資料受理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306 號函

- 一、按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得以網路接收司法院通報之法院調解、和解、判決離婚事件資料，及接收司法院、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或醫療機構通報之死亡資料。次按本部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開放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離婚成立或裁判離婚確定之離婚登記等多項戶籍登記，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辦，戶政事務所得以上開我國政府機關（構）之通報取得離婚、死亡登記等所需資料，免除民眾提證之協力義務。
- 二、又按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並將具中華民國國籍新生兒之出生通報資料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上開出生通報欄位資料含蓋出生證明書各欄位項目，戶政事務所亦得以出生通報資料，查核新生兒出生事實，且同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出生通報資料得作為出生登記證明文件。
- 三、鑑於民眾線上申辦戶籍登記之事項既已免除民眾提證法院文件及死亡證明文件之協力義務，爰參照線上申辦戶籍登記之簡政便民作法，對於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如未提具法院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死亡證明文件或其文件未完整者，可確認已收到通報並查核資料後，受理登記，並將通報資料併同申請書存檔；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非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得洽請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提供所需通報資料。

三、本部每日接獲本資料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比對，符合者即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二）本資料經本部處理檢核後，加註戶籍通報成功、無對應戶籍資料、統一編號不合邏輯、外籍人士（居留證號）、其他、

無對應內文電子檔或通報日期不一致七項分別註記，經以網路傳送司法院處理後，本部應立即將查復後之本資料傳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三) 經戶政事務所依第四點第四款查明更正之資料，應於檔內加註。

(四) 本資料留存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永久保存。

四、戶政事務所每日接獲本部傳送本資料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執行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之列印司法院通報明細表及列印司法院索引清冊作業。

(二) 閱覽或列印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之本資料內容。

(三) 應於接獲本資料五日內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如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戶籍登記，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本資料並得作為戶籍登記證明文件。

(四) 本資料如有錯誤，應先函請製作本資料之法院查明，再依法院查復之資料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並將更新資料以傳真方式傳送本部。

(五) 本資料及相關查證資料，保存三年。

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6406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156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179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45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4631 號函修正

- 一、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取得出生通報依戶籍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落實新生兒戶籍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應以七日為一週期，遇例假日，順延之，分別依下列方式傳送：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之出生通報資料，下傳至戶政事務所。
 - （二）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母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而父不詳或父母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而另一方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本部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
 - （三）父母均為外國籍或母為外國籍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本部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

《解釋函令》

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事項，未提憑證明文件或文件不完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司法院等機關（單位）之通報資料受理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306 號函
（詳見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

- 三、出生通報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國民健康署提供之新生兒資料應有專屬流水序號。新生兒身分為無依兒童時，應予註明。
 - (二) 同一週期內同一人有多筆更新資料時，國民健康署應以最後一筆傳送本部，本部再下傳戶政事務所。
 - (三) 本部原則上於每週第一個工作天取得資料，並下傳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應於該週第二个工作天執行接收通報。
 - (四) 本部取得國民健康署提供出生通報資料後，先將產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與本部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內國人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比對符合後，再下傳至該產婦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資料無產婦統一編號、產婦之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有錯漏者，以配偶之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比對符合後，再下傳至該產婦配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父母均為無國籍人，下傳產婦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無產婦居住地資料者，下傳配偶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無依兒童，下傳安置無依兒童之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資料均無法比對時，留存於異常資料檔，回饋國民健康署查核。
 - (五) 本部將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資料下傳戶政事務所後，同一人通報資料另有更新，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中應保存原有資料檔及更新資料檔，以備查詢、補印之需。
- 四、本部傳送出生通報應註明傳送通報日期、資料區間日期及頁數，並於最末一頁註記完字。戶政事務所執行接收通報時，除情形特殊外，原則上不列印出生通報資料，該週無出生通報資料者，應於前次接收通報空白處註記×年×月×日無通報。
- 五、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資料，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查核新生兒出生登記法定申請人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請出生登記者，依規定催告，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登記，並得憑該份出生通報資料作為出生登記證明文件。
 - (二) 前款當事人戶籍已他遷且新生兒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 (三) 發現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有錯誤者，應敘明資料不符內容、更正資料法令依據並檢附戶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函請當時通報出生之醫療機構查明處理並副知國民健康署及該

醫療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處）。

（四）發現新生兒未受婚生推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登錄出生通報查核結果並敘明事實狀況。

（五）發現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新生兒未辦理出生登記前已於大陸地區設籍者，應為出生登記，再廢止其戶籍。

前項第三款醫療機構查明更正後，將更正資料依規定通報。

第一項第四款出生通報資料，由本部以七日為一週期通報移民署取回，遇例假日，順延之。

《解釋函令》

修正「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1份，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 106 年 0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4631 號函
有關本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系統通報功能於版更期程確定後，另行函知。於未版更前，戶政事務所接獲出生通報，發現新生兒有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情形者，應敘明事實狀況、法令依據並檢附出生通報等相關資料，函送本部移民署並副知本部戶政司。

有關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所涉系統版更及採行系統通報前之補充說明。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478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有關產婦偽冒他人身分所生新生兒之出生登記及相關通報事宜。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89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事項，未提憑證明文件或文件不完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司法院等機關（單位）之通報資料受理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306 號函
（詳見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

- 六、戶政事務所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後，戶政資訊系統即自動通報出生登記申請書至本部。國民健康署需新生兒相關資料者，得向本部申請連結。
- 七、移民署依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相關規定辦理出生註記後，將新生兒註記資料每日傳至本部，資料異動時每日相互通報。前項新生兒經移民署查證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移民署於該通報內敘明事實狀況及法令依據。產婦及其配偶之姓名、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錯漏者，移民署應予註記並更正或補填之。
- 本部自移民署取得前項新生兒註記資料後，依第三點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應通報本部將處理情形回傳移民署。
- 第二項通報屬醫療機構資料登打錯誤者，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解釋函令》

有關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所涉系統版更及採行系統通報前之補充說明。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478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 八、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至遲於三十日內查證出生通報資料，經查明無通報資料者，循戶政資訊系統通報本部戶政司，在系統未加強功能前，由戶政事務所函送本部戶政司後，送國民健康署。
- 九、國民健康署、移民署及本部電腦出生通報資料，應永久保存；戶政事務所列印出生通報資料，保存期限為三年，屆期由保存機關自行銷毀。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定期督導考核轄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通報作業情形，並得每年辦理獎懲，其額度在嘉獎（申誡）二次以下。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3178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852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5740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5389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82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047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死亡資料，指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判書及其裁判確定證明書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通報機關（構），指作成死亡資料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或法院。

第 4 條 法院應於作成死亡資料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網路傳輸司法院，司法院應於接獲通報後每日以網路傳輸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以網路分別傳輸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應於接獲通報後七日內，再以網路傳輸本部。

第 5 條 本部依前條取得死亡資料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將死亡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與本部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比對符合後，再下傳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二、死亡者無統一編號、統一編號有錯漏或無法比對時，留存於異常資料檔，並以網路傳輸回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防部查核。
- 三、通報期限內同一人有多筆更新資料時，以最後一筆傳送本部，本部再下傳戶政事務所。
- 四、將死亡資料下傳戶政事務所後，同一人之通報資料有更新時，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中應保留原有資料檔及更新資料檔。

五、下傳死亡資料應註明傳送下傳日期、資料區間日期及頁數，並於最末頁註記完字。

戶政事務所應於每個工作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接收通報。

該日無通報死亡資料，資訊系統自動載明。

第 6 條 戶政事務所接獲死亡資料，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查核死亡者戶籍資料，未於法定期間申請死亡登記者，依規定催告仍不申請或免經催告程序者，逕為登記，並得憑該份死亡資料作為死亡登記證明文件。

二、發現通報之死亡資料有錯漏者，應函請作成死亡資料之通報機關（構）查明處理。

前項第二款情形，通報機關（構）查明後，如死亡資料有更新者，應將更新資料重新通報。

《解釋函令》

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事項，未提憑證明文件或文件不完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司法院等機關（單位）之通報資料受理登記。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306 號函
（詳見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2 點）

第 7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後三十日內，經查通報機關（構）未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 8 條 死亡通報資料得分製各種統計表，統計表格式，由本部另定之。

第 9 條 本部、戶政事務所接獲之死亡通報電子檔資料，應永久保存；書面資料，由戶政事務所轉成電子檔，檔存死亡通報系統，亦應永久保存。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59703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93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328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153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39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27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0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844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626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583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5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改採登記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辦理結婚登記者，應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申請之。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之結婚登記，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之。
- 三、戶政事務所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申請人如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者，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應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 （一）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三）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

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日期，該戶政事務所於該日派員至指定地點，於結婚當事人表達其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如結婚當事人係向其他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當日傳送相關文件予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於三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 四、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
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

《解釋函令》

地方政府例假日辦理集團結婚，戶政事務所於當日受理結婚登記，倘當日係受理戶政事務所之上班日，自得依規定核處民眾之結婚登記及指定結婚登記日。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43106 號函

- 一、按本部 101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92155 號函、102 年 6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45553 號函及 102 年 7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48316 號函略以，有關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對於例假日仍上班之戶政事務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並未限制民眾不得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倘當事人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縣

(市)者，如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時，仍請民眾依規定於結婚登記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即須結婚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例假日仍上班，且雙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主機點均為開機狀態，始得依前開規定第 4 點規定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 二、惟自 102 年 11 月 11 日起，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已不受戶籍地辦理之限制，且戶役政機房集中至本部內政資料中心後，上開本部 101 年 9 月 11 日、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2 年 7 月 12 日函所提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如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之情形，實務上已不存在。爰現行結婚雙方當事人得否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不再因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而受影響，應以辦理「當日」是否為該受理戶政事務所之上班日而定，倘當日係受理戶政事務所之上班日，自得依規定核處當事人之結婚登記及指定結婚登記日。
- 三、另有關建議指定結婚登記日得延長至結婚登記後 5 個辦公日內 1 節，查結婚登記原係當日辦理當日生效(民法第 982 條規定參照)，惟因迭有民眾反映，舉行結婚儀式當日又須辦理結婚登記，往返奔波十分辛苦，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同時兼顧民法第 982 條規定，審慎考量下，開放民眾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之便民措施，惟結婚生效日仍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準(即結婚生效日為當事人指定之結婚登記日，非結婚申請日)。現行制度已提供舉辦結婚儀式之當事人，有充裕時間可辦理結婚登記，如再予放寬，將拉長結婚申請日與生效日之差距，影響當事人對外婚姻效力疑義，且恐滋生相關權利義務之糾結，爰有關指定結婚登記日，仍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辦理為宜。

五、結婚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1.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

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2.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 結婚證明文件：

1. 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參考格式如附件一）。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3.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已取得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亦同。
4. 除第 3 目外，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但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
5.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6.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有效期限，為大陸公證處公證婚姻狀況證明，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7. 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

(三) 未成年人結婚者，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四) 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解釋函令》

國人與東南亞國家人士結婚，提出註冊登記，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文件，得免再提單身證明文件。

內政部 80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90322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緬甸法院簽證之結婚宣誓書，經緬甸總領館驗證及外交部覆驗簽章屬實，得受理結婚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20217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建議外籍配偶與臺灣配偶離婚後 30 日內，復與原臺灣配偶在臺灣地區結婚且未曾離臺者，辦理結婚登記，得不要求提具婚姻狀況證明案。

內政部 102 年 0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7027 號函
一、按本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略以，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申辦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二、另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外籍配偶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

偶離婚後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再次辦理結婚登記時，比照上開規定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國人在國外結婚已生效之結婚登記，如當事人一方為已達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仍應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又如我國之未成年人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辦理離婚登記則無須提憑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6242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國人與僑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已結婚者，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欲於僑居地申請面談並函轉辦理結婚登記者，限於向有派駐移民秘書之我駐外館處申請。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9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喪失越南國籍者仍得申請喪失越南國籍前在越居住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8576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一案。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261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有關國人與外國籍人士持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申請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如認有疑義，可依行政程序法本於職權請當事人提供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審認。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1210 號函
一、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

亦為有效。」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行政院於香港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二、本案當事人檢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其附註欄位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係於××年××月××日生效……」及「依香港行為地法，當事人無須就香港以外地方之單身與否提供證明，爰我戶政機關得本權責查驗外籍配偶相關文件（如原屬國單身證明）」等文字，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依上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得免附當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戶政事務所如認有疑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相關規定，仍得本於職權請當事人檢附外籍配偶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俾予審認核處。

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在海外地區結婚，欲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者，須申請結婚文件驗證及結婚面談。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267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建議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在國外結婚時，於駐外館處核發結婚驗證文件加註「面談通過」或「免予面談」。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4660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國人與甘比亞人士結婚，須先於甘比亞完成結婚登記，並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請結婚依親面談。駐外館處於結婚雙方面談通過後，始驗證結婚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5271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英籍人士在臺申辦結婚登記，應提憑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9 年 0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5359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未成年人不得擔任結婚登記之證人

內政部 110 年 0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25621 號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駐印尼代表處及駐泗水辦事處自 111 年 5 月起新增受理印尼各地宗教事務所核發之伊斯蘭教徒「結婚證明小冊（Buku Nikah）」及「結婚證書（Surat Keterangan Perkawinan/ Menikah）」作為婚姻證明文件 1 案。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7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六、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結婚當事人依第三點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後，同時核發結婚證明書（中文及英文結婚證明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中文及英文結婚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但結婚當事人嗣後申請結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

前項結婚證明書之申請得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即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委託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委任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解釋函令》

中文版及英文版結婚、離婚證明書填寫說明。

97 年 05 月 22 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通報編號：A0971022）
（詳見戶籍法第 66-1 條）

非本國籍或無戶籍國民與國人辦妥結（離）婚登記後，如其已初設戶籍，申請結（離）婚證明書時，得應其需要加註設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032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6-1 條）

建議比照我國護照「英文別名 / Also know as name」欄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文件核發 / 英文結（離）婚證明書登錄畫面新增「英文別名（Also know as name）」欄位。（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戶役政資訊系統問題彙總表－序號 9.37」）。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81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6-1 條）

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書或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一之 1

結婚書約

(年 月 日出生)

與

(年 月 日出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

證人：

(簽名或蓋章)

證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

附件一之 2

結婚書約 (Application for Marriage)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Groom Name) (年 月 日出生)

(Bride Name) 與 (年 月 日出

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82 of the Civil Code, a marriage shall be effected in writing, which requires the signatures of at least two witnesses, and by the registration at the Household Administration Bureau.)。

結婚人 (Signature of Groom):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居留證號碼 (Residence Number))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Address))

結婚人 (Signature of Bride):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居留證號碼 (Residence Number))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Address))

證人 (Signature of Witness): (簽名或蓋章)

證人 (Signature of Witness):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Signature Date, Year, Month, Day)

備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

附件二之 1

中文結婚證明書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應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統一證號： 其他證號：
戶籍地址：
國外地址：

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統一證號： 其他證號：
戶籍地址：
國外地址：

申請資料

結婚生效日期： 結婚地點：
結婚登記日期：
附繳證件：
證號起訖：
申請日期：

核發日期：
申請份數：
免收規費原因：

規費：

申請書
整理
承辦人

審核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附件二之 2

英文結婚證明書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應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當事人之關係:

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統一證號: 其他證號:
戶籍地址:
國外地址:

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統一證號: 其他證號:
戶籍地址:
國外地址:

申請資料
結婚生效日期: 結婚地點:
結婚登記日期:
附繳證件:
證號起訖:
申請日期:

核發日期：
申請份數：
免收規費原因：

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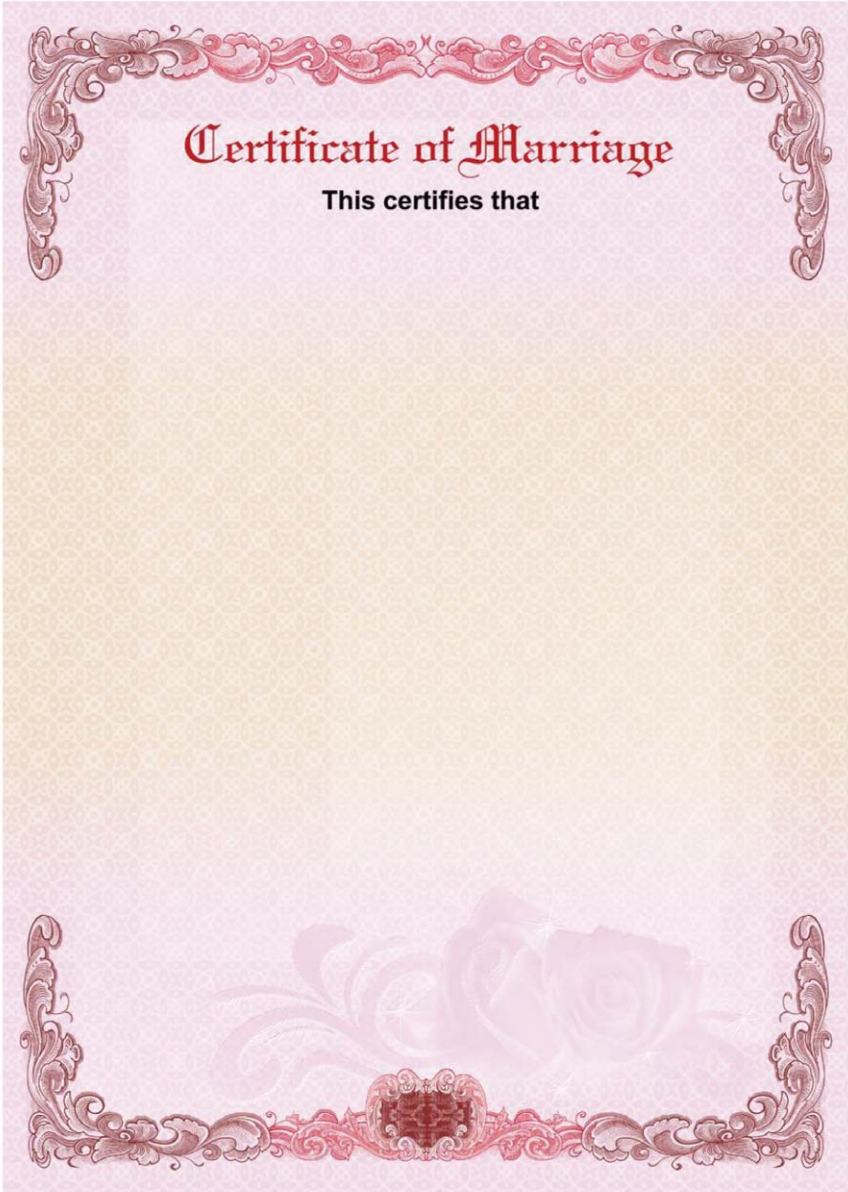
申請書
整 理
承辦人

審核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附件三之2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044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51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50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4527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5202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025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6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22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3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9024506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1002439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4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相片影像檔，指申請國民身分證繳交之數位或紙本相片，而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前項相片規格如附件一。

《解釋函令》

有關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可否使用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

內政部 92 年 08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7284 號函

- 一、按內政部訂頒之「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 3 點（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附件 1）規定：「請領身分證，應繳交相片 3 張，民眾可自由選擇使用最近 2 個月內所攝黑白或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直 4 公分，橫 2.8 公分，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
- 二、現今資訊科技進步，數位相機、電腦印製相片設備及使用方法，日益普遍，相關知識已非專屬技術，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繳交使用

數位相機攝製而成之相片，如符合上開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相片之規定，經戶政事務所查對無誤，可予受理。惟仍不得使用攝影或沖印（列印）等合成技術製作而成，改變請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人貌之相片。

（備註：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附件 1 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最近 2 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一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亦得繳交數位相片。）

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疑義。

內政部 94 年 0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9820 號函

關於中國回教協會詢問回教婦女戴頭巾皆不露耳，是否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1 節，如基於宗教因素需帶頭巾者，得不露兩耳，惟其相片人貌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的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疑義。

內政部 95 年 04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7597 號函

一、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疑義，彙整重點如下：

- （一）全面換證當事人繳交之相片，以正面拍攝、表情自然、相片清晰、不刻意遮蓋及符合當事人原貌為原則，戶政事務所於審核相片時，不應矯枉過正。
- （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如修女），其照相時並未禁止，惟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三）耳朵輪廓清楚呈現，係指正面照相時之自然相貌，耳朵較小或貼近臉部，無法明顯露出者，或因蓄長髮、鬍鬚，致髮根、鬢角掩蓋少許耳朵輪廓，無法全部露出耳朵者，倘非刻意遮蓋，得依符合當事人原貌之原則，彈性認定。
- （四）相片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係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當事人如因微笑，致有自然露齒之情形，不影響嘴唇原貌即可，另如嘴巴無法合閉時，以自然為原則，避免

爭議。

(五) 植物人、傷病昏迷、重病者或其他特殊情形，如無法繳交符合規定之相片，戶政事務所得視個案情形酌處，收繳當事人現有之相片或到府服務協助照相，惟該相片僅錄存建置影像檔，其國民身分證得不列印相片，俟當事人康復後，繳交符合規定之相片另行換證。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協助照相時，當事人如有使用醫療維生機具之情形（如插戴呼吸器、導管等），不可移除，避免發生爭議。

- 二、國民身分證相片出現螢光纖維絲 1 節，該顯性螢光纖維絲係防偽辨識設計之一，隨機噴灑於製作國民身分證之紙張，位置無法固定，如出現於新證列印人貌相片位置，造成當事人臉部影像出現線條之情形，民眾不滿意無法接受，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證免收規費。部分戶政事務所以細針剷除該顯性螢光纖維絲，係嚴重錯誤，影響國民身分證真偽辨識，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轉知並督導戶政事務所，嚴禁該錯誤行為。
- 三、另部分民眾反映，國民身分證上列印之人貌影像模糊不清、失真或出現刮痕等情形，如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有上開情事，可申請換證免收規費，戶政事務所並應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派員檢查列印國民身分證之機具（如掃瞄機、印表機等），調整設定、維修或為適當之處理，並副知內政部戶政司。

民眾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繳交之相片，可否露齒。

內政部 95 年 0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89282 號函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繳交之相片，以正面拍攝、表情自然、相片清晰、不刻意遮蓋及符合當事人原貌為原則。有關相片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之規定，係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當事人如因微笑，致有自然露齒之情形，不影響嘴唇原貌即可，另如嘴巴無法合閉時，以自然為原則。

建議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附件三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第 11 點規定。

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30411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附件三第 11 點（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件 1 第 11 點）規定略以：「配戴眼鏡：（一）

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二、查國民身分證之相片，係提供身分辨識使用，爰當事人提供之相片應足資辨識本人人貌，上揭規定不得配戴有色眼鏡，係指不得佩戴無法清楚呈現眼睛之眼鏡。

第 3 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由文字碼及數字碼組成，共計十碼，一人配賦一號。

前項編號首碼以英文字母代表直轄市、縣（市）別，第二碼至第十碼為數字碼，第二碼為性別碼，第十碼為檢查碼。

戶口名簿戶號（以下簡稱戶號）由文字碼及數字碼組成，共計八碼，一戶配賦一號。

前項編號首碼以英文字母代表直轄市、縣（市）別，第二碼至第八碼為數字碼，第八碼為檢查碼。但數字碼不敷使用時，第二碼至第七碼得依序轉換為英文字母碼。

第 4 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應配賦統一編號。

恢復戶籍、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撤銷或廢止初設戶籍登記後再經核准定居、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除統一編號與他人重複或錯誤外，應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原無配賦者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應配賦統一編號。

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九碼者，其申請配賦統一編號，由出國前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但同時恢復戶籍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配賦統一編號。

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立或分立新戶，應核發戶口名簿，並配賦戶號。

《解釋函令》

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 9 碼之國民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政部 98 年 05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5224 號函
針對部分在臺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於 58 年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10 碼以前即已出境，致當事人未配賦或僅配賦 9 位數統一編號所衍生入出境困擾疑義，為協助該等人士入出境事宜，針對當事人統一編號配賦作業，說明如后：

- 一、配合外交部 97 年 11 月 10 日部授領一字第 0976602524 號函所敘現行無統一編號者或統一編號屬 9 碼者之國人入出境作業，請駐外館處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轉知旅外國人於境外或國境線上如有上開情事者，得由當事人填具「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一式 2 份），自行郵寄、由駐外館處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函轉當事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無法確認者，得郵寄或函送內政部查明後轉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親至櫃臺或郵寄、接獲駐外館處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函轉當事人申請者，依下列方式作業：
 - （一）先行與戶政資訊系統核對當事人基本資料。
 - （二）查明當事人是否業由遷入地或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配賦統一編號。未配賦 10 碼之統一編號者，依規定重新配賦統一編號。
 - （三）於當事人出境前最後除戶註記個人記事（930028）「民國××年××月××日憑駐外館處（內政部移民署）××年××月××日字第××××號函配賦統一編號××××××××××民國××年××月××日註記」。
 - （四）戶政事務所函復當事人、外交部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
 - （五）後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時，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時，仍應先查明當事人最後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是否有新配賦統一編號，以避免重複配賦。
- 三、外交部於接獲戶政事務所重新配賦當事人統一編號函，並依職權換發當事人護照時，應載明新配賦之統一編號，以利國人查驗入國。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接獲戶政事務所重新配賦當事人統一編號函後，於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電腦資料庫建檔，俾利線上查明。

早期曾在臺設籍之香港居民申辦配賦或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10123 號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為大陸委員會）101 年 2 月 21 日陸港字第
101990270 號函知香港事務局（現為香港辦事處）如遇曾在臺設籍之香
港居民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相關問題，依本部 98 年 5 月 4 日台內
戶字第 0980055224 號函辦理。

有關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 9 碼之國民配賦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件

98 年 5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5224 號函節錄本

針對部分在臺原有戶籍之旅外國人於 58 年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10 碼以前即已出境，致當事人未配賦或僅配賦
9 位數統一編號所衍生入出境困擾疑義，為協助該等人士入出境事宜，
針對當事人統一編號配賦作業，說明如後：

- 一、配合外交部 97 年 11 月 10 日部授領一字第 0976602524 號函所敘現
行無統一編號者或統一編號屬 9 碼者之國人入出境作業，請駐外館
處與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轉知旅外國人於境
外或國境線上如有上開情事者，得由當事人填具「配賦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申請書」（一式 2 份），自行郵寄、由駐外館處或本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函轉當事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
所辦理。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無法確認者，得郵寄或函送本部查
明後轉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親至櫃臺或郵寄、接獲駐外館處或本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函轉當事人申請者，依下列方式作
業：
 - （一）先行與戶政資訊系統核對當事人基本資料。
 - （二）查明當事人是否業由遷入地或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配賦統一
編號。未配賦 10 碼之統一編號者，依規定重新配賦統一編
號。
 - （三）於當事人出境前最後除戶註記個人記事（930028）「民國×
×年××月××日憑駐外館處（內政部移民署）××年××
月××日××××字第××××號函配賦統一編號××××
××××××民國××年××月××日註記」。

- (四) 戶政事務所函復當事人、外交部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
 - (五) 後續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辦理遷入（恢復戶籍）登記時，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時，仍應先查明當事人最後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是否有新配賦統一編號，以避免重複配賦。
- 三、外交部於接獲戶政事務所重新配賦當事人統一編號函，並依職權換發當事人護照時，應載明新配賦之統一編號，以利國人查驗入國。
- 四、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接獲戶政事務所重新配賦當事人統一編號函後，於移民署電腦資料庫建檔，俾利線上查明。

重新申請定居設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規定。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78680 號函

- 一、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應配賦統一編號。恢復戶籍、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除統一編號與他人重複或錯誤外，應沿用原配賦之統一編號。」本案朱女士於 98 年 9 月 29 日憑定居許可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初領國民身分證，100 年 8 月 12 日廢止戶籍登記，100 年 11 月 4 日再提憑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領證。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因原定居許可經廢止並廢止戶籍登記後，再次申請定居並經重新核發定居證，應依規定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沿用原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類此個案衍生之戶籍登記困擾，本部將儘速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9 條、第 30 條等規定，以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惟該法未修正前，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案同意沿用後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協助加強宣導經許可恢復國籍在臺無戶籍國人於完成恢復戶籍登記（與配賦身分證字號）後，如欲出境時，應改持經重新辦理具有身分證字號之護照。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1219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戶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時配賦，未規定需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具配賦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倘民眾有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需求，得申請戶籍謄本或出生登記申請書影本予以佐證。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29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 條)

第 5 條 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但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公告之指定項目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解釋函令》

通緝人口身分證統號不合邏輯，未於通知期限辦理更正時，可逕予重配新號。

內政部 83 年 10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304417 號函
有關經通緝致行方不明人口，其原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合邏輯，經通知辦理重新配賦，未於通知期限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可否逕予重配新號一案，可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逕予辦理重配新號。

（備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停止使用）

旅居國外國民因統號配賦錯誤，其戶籍未遷出國外者，得繕具委任書，經駐外館處認證後，授權他人代換發身分證。

內政部 83 年 10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30444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身分證統號重複，應重配之一方死亡，請通知尚存者，如其不願重配新號，則浮籤註記重配死者統號。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404929 號函

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應重配之一方已死亡，可否由另一方重配新號乙案，請通知尚存者，查明有無重配意願，如其不願重配新號，請以浮籤註記方式重配已死亡者之統號。

身分證遭冒領，可申請重配統號，並通報相關機關。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702968 號函
經查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遭冒領屬實，戶政事務所可應當事人之申請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將重配之統號通報各相關機關。

多項刑案及補領國民身分證紀錄之張○○先生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4」為由，申請重新配賦新號。

- 內政部 95 年 0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4401 號函
- 一、按內政部 88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891136 號函略以，除已使用末位數字為「4」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當事人如申請變更，可另配賦新號外，不受理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編號。係考量國人傳統觀念對於「4」之忌諱，而例外准予變更之情形。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重要之身分識別資料，首重安定性，其變更不宜較改姓、改名及姓名變更之規定為寬，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為「4」申請重新配賦新號者，請比照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查明核處。
 - 二、另內政部 95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9145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如查有當事人於短期內多次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異常請領情形，除應本於職權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外，應即查明有無不法，以防範國民身分證遭不法偽變造、販賣或冒用等情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配合派員一併協助處理，如經查訪有具體不法事證，應即移請警察機關依法偵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4」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嗣後未配賦號碼不再配賦 2 個「4」以上編號。

- 內政部 97 年 0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165391 號函
- 一、考量國人傳統觀念對於「4」之忌諱，經分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已配賦「4」者之各項情況後，爰規定於本函發文日起，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 3 個「4」以上者得申請變更，且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

不再配賦含 2 個「4」以上之編號，預定 97 年 3 月底更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系統更新前，請各戶政事務所以人工方式篩選不再配賦。

二、有關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已配賦 3 個「4」以上者變更事宜，仍參照內政部 95 年 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4401 號函，沿續現行統一編號末位數字「4」之程序與條件辦理如下：

- (一) 應由當事人親自申請，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申請，以 1 次為限。
- (二) 比照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查明有無不得變更之情事，即經通緝或羈押（不得變更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不含過失犯罪）者，不得申請變更。
- (三) 戶政事務所應查明當事人有無在短期內多次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異常請領情形，並本於職權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以防範不法人士或智慧型犯罪者，利用變更統一編號逃避刑責或非法販賣、變造國民身分證，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配合派員一併協助處理，如經查訪有具體不法事證，應即移請警察機關依法偵處。

辦妥變更或更正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應於當事人除戶個人記事加註變更或更正記事以利簡化戶籍資料查詢程序。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29427 號函

- 一、據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6 日府民戶字第 0980448154 號函略以，現行戶政事務所辦妥民眾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變更或更正，皆於現戶個人記事登錄變更或更正記事。惟當事人如前一筆資料業已列入除戶，因該份除戶資料未註記統一編號變更或更正登記記事，造成戶政事務所查證個人資料之困擾，爰建議戶政事務所於辦妥統一編號變更或更正登記後，除於現戶個人記事註記外，並於前一筆除戶或除口資料加註相關記事，以利戶政事務所查詢。
- 二、本案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考量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贊同該府意見，針對後續戶政事務所辦妥民眾變更或更正統一編號後，除於現戶個人記事註記外，並於前一筆除戶或除口資料加註個人記事 930028「因（與他人重複使用困擾、……）原配賦統一編號××××××××××變更為××××××××××民

國×××年××月××日申登（戶所代碼）」，以便利戶政事務所查證作業。

洪○○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變更或更正之。」有關洪女士以心理困擾及家庭不和諧為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審酌個案事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情事，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核處之。
- 二、另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 1 次為限。

（備註：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 號公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建議尚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內含 2266 號碼不再配賦。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7827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應配賦統一編號。戶政事務所依據前揭規定受理時，依序配賦統一編號予民眾使用。按統一編號為 1 組流水編號，並不具任何意義，經配賦後，原則應沿用一生，以維持使用之穩定性。
- 二、民眾對於配賦之統一編號各有喜好，其諧音亦由其自行解讀，且部分民眾不喜歡之號碼，也可能為部分民眾認定之吉數，如將尚未配賦之統一編號 2266 全數不再配賦，恐失偏頗，並將減少統一編號可使用數量及造成管理困難。
- 三、按內政部 95 年 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4401 號函、97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165391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略以，有關統一編號阿拉伯數字末尾數為 4，以及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 4 以上，及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且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者，得申請變更統一編號，惟以 1 次為限。如已配賦統一編號 2266 者，民眾依據上開函釋意旨得以特殊情事為由申請變更。綜上，本案仍維持現行作業，民眾如有需求，由戶政事務所依上揭函釋視個案核處。

有關戶號重複應如何辦理。

-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1622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序配賦統一編號或戶號，有重複、錯誤或特殊情事者，由戶籍地或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變更之。」次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統一編號重複之更正，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應更正後配賦者。
 - 二、戶號重複，現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請比照上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規定，更正後配賦之戶號，並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由後配賦者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備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業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停止適用。）

有關「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3 號函

按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有關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受限制出國處分者，不得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案。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95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5 條)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案件時，應查詢其有無受限制出國處分。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51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5 條)

為維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穩定性，有關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碼為「4」，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得同意以該統一編號不雅為由申請回復原末碼「4」之統一編號之規定予以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11042 號函

- 一、為維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穩定性，上揭臺中市等政府建議，旨揭函有關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碼為「4」，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得同意以該統一編號不雅為由申請回復原末碼「4」之統一編號之規定予以停止適用。
- 二、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其配賦與管理具有識別性、正確性及專屬性，原則上應沿用一生，不宜任意變更。民眾以「特殊情事」申請變更，如戶政事務所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且經查明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限制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亦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限制出國處分之情事（本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36399 號函、10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959 號函參照），准予變更 1 次係考量民情之例外規定。倘民眾已因「特殊情事」申請變更，必經當事人深思熟慮，然變更後卻申請回復原統一編號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穩定性相違，爰旨揭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4」及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4」以上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1 條)

第 6 條 統一編號有重複或錯誤之情事，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者，應即通知應更正之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重新配賦新號者，得自行挑選號碼。經通知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於登記後通知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統一編號重複當事人之一方自願重新配號，得予以重新配賦；雙方當事人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戶政事務所應更正配賦在後者；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應更正出生在後者。

當事人統一編號重新配賦或更正後，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請領戶籍謄本者，免收規費。

《解釋函令》

戶號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為 1 組流水編號，並不具任何意義，經配賦後，原則應持續沿用，以維持使用之穩定性。另按戶號之變更「記事」尚非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所規定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之項目，爰同意可依照民眾意願改換寫簿頁。

內政部 110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242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5 條)

第 7 條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所使用之文字，遇有缺字，應以人工方式填寫，字體為黑色。前項戶口名簿並加蓋校對章。

第二章 國民身分證

第 8 條 國民身分證記載項目如下：

- 一、姓名。
- 二、統一編號及其條碼。
- 三、出生日期。
- 四、相片。
- 五、發證日期（含發證直轄市、縣（市）別及初領、補領或換領註記）。
- 六、性別。
- 七、父姓名。
- 八、母姓名。
- 九、配偶姓名。
- 十、役別。
- 十一、出生地。
- 十二、戶籍地址。
- 十三、空白證編號。
- 十四、膠膜號。

前項第四款之相片，因特殊情形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免予列印。

《解釋函令》

因特殊情形者，其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得免列印相片。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8430 號函

- 一、本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繳交之相片，應與繳交當時之人貌相符，眼、鼻、口、臉、兩耳輪廓以不遮蓋為原則，即正面拍攝時之自然相貌，俾利戶政事務所據以確實核對當事人之人貌。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因特殊情形，申請國民身分證免列印相片，考量尊重當事人意願，維護個人尊嚴及保護個人隱私等原則，詳予規定如下：
 - （一）顏面傷殘、身心障礙、重病及植物人等，國民身分證上得免列印相片，惟仍應自行繳交或由戶政事務所拍照後將相片黏貼於換證申請書。

- (二) 重度顏面傷殘須經常使用顏面輔具者，其國民身分證上如要列印相片，可繳交使用顏面輔具之相片。
- (三) 視障者可繳交戴有有色眼鏡之相片，或比照上開國民身分證得免列印相片之規定辦理。
- (四) 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或比照上開國民身分證免列印相片之規定辦理。
- (五) 特殊情形申請國民身分證免列印相片者，應提具相關證明，無相關證明者，由戶政事務所查實辦理。

建議因病住院、臥病在床或行動不便、在監人口等特殊情況補、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相片。

內政部 96 年 09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51263 號函

- 一、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 1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由戶政事務所將相片掃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但親自申請戶籍登記而換領者，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繳交相片。前項申請，因特殊情形，經戶政事務所許可者，得免列印相片。」
- 二、上開但書後段有關免列印相片之規定，除當事人顏面傷殘者外，如有住院醫療、行動不便，不適宜照相之個案，戶政事務所得查實後，本於職權核處，同意免列印相片，惟如經查當事人身分、人貌屬實，且經查對人貌相符、年齡相當，得個案同意沿用檔存相片。至在監人口因性質與上開個案有異，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張○○詢問國民身分證役別欄免予註記。

內政部 98 年 0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05035 號函

有關張○○陳述其業已完成變性手續，經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1 月 6 日役署召字第 0970022047 號書函復，基於尊重當事人隱私權，本案同意其國民身分證之役別欄免予註記；渠日後若有需應用該役別資料時，得以役別證明文件（如退役證明書）搭配原國民身分證使用。本案請依上開說明核處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換領事宜。

第 9 條 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姓名排列方式如下：

- (一) 中文姓名排列，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姓名字數六個字以下者，由電腦自動列印；字數七至十五個字者，以人工輸入，由電腦列印；字數十六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
- (二) 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並列登記之羅馬拼音並列中文姓名之正下方。但羅馬拼音於二十一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

二、統一編號及其條碼：統一編號自左至右橫排記載，並以條碼形式呈現。

三、出生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民國前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前」字，民國出生者，在民字邊記載「國」字。

四、相片：因特殊情形免列印相片者，應於相片欄記載「免列印相片」字樣。

五、發證日期：發證日期為核准日期，以阿拉伯數字記載，並應註記發證直轄市、縣（市）別及初領、補領或換領類別。

六、役別：依其役別註記。禁役、免役、除役或現役人員免予註記。

七、配偶姓名：婚姻關係消滅，配偶欄應為空白。因配偶死亡換領新證者，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記載已歿配偶姓名，並應加註「(歿)」字。

八、父母姓名：以記載生父、生母姓名為原則。但收養關係存續中者，記載方式如下：

- (一) 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 (二) 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 (三) 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 (四) 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父欄記載生父姓名，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亦同。
- (五) 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載方式同前目。
- (六) 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父母欄劃記單橫線如「—」。
- (七) 同性結婚繼親收養者，記載生父、養父姓名或生母、養母姓名，養父或養母均不省略「養」字。前項之日期，應以國曆之年、月、日記載。

前項之日期，應以國曆之年、月、日記載。

《解釋函令》

身分證採電腦列印，當事人姓名欄以十個字，父母配偶姓名欄六個字為限，超過者以人工方式繕寫。

內政部 86 年 07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603909 號函

按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臺灣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氏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主管機關應予核准。」戶籍法施行細則（現行戶籍法第 54 條）第 32 條第 3 項，略以「製發國民身分證……應依據戶籍登記簿過錄……」。

依前開姓名條例之規定，我國國民之姓名以一個為限，臺灣原住民族已依漢人姓氏登記者，雖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但仍應符合姓名以一個為限之規定，國民身分證依據戶籍登記簿登記之姓名過錄，並無可同時使用原名與漢名之規定。

另已實施戶政電腦化之戶政事務所，國民身分證採電腦列印，當事人姓名欄以 10 個字，父母及配偶姓名欄以 6 個字為限，當事人姓名字數如超過前開字數，戶政事務所應以人工方式繕寫國民身分證，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字數較多之情形已錄案，電腦程式修改及研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時，將研擬因應此類特殊個案之方法。（備註：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已修正電腦列印字數及繕寫方式）

查詢駕照換補資料。

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45830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切實核對戶籍資料、相片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查實務上民眾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迭有提具駕照供戶政機關依上開規定為查對使用，戶政機關如須查證駕照真偽時，可透過 e 政府服務平台申請公路監理資訊中介服務，即可免費查詢駕駛執照換補資料。
- 二、另交通部已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領有各類普通駕駛執照之民眾無須再定期換照，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爰民眾持有效之駕照申領國民身分證時，仍應切實核對當事人容貌與戶籍資料及審核當事人提憑文件，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並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以其他方式確認身分，俾避免偽冒領國民身分證情事。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0862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第 10 條 戶政事務所同時受理戶籍登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應先審核辦妥戶籍登記後，再依本法規定補發國民身分證。

《解釋函令》

建議「出境遷出人口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其返國短期停留欲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疑義」。

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8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第 11 條 當事人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委託書應載明一併委託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

前項換領國民身分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書面委託：

一、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辦理遷徙登記。

二、因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其配偶、子女交付國民身分證並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

因行政區域調整、縣（市）改制、門牌整編或更正，由戶長或戶內人口代為申請國民身分證者，無須書面委託。

《解釋函令》

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換領國民身分證得由戶長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

內政部 96 年 08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180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有關申請人（認領人）辦理認領登記致被認領人戶籍資料異動，同時提具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得由申請人申請換證，免出具委託書。

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0254 號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依法應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其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時，委託書應載明一併委託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同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現行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未

滿 14 歲者請領國民身分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核對本人人貌。」

二、被認領人因生父認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依上開辦法應同時換證。惟認領，係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認領為生父之單獨行為，認領須由生父本人為之，他人不得代理，且不得干涉之，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同意（法務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510 號函參照）。故申請人（認領人）辦理認領登記致被認領人戶籍資料異動，如被認領人未滿 14 歲且已持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申請換證。至被認領人如已滿 14 歲者，考量該被認領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予委託人，應有委託換證之意思，基於簡政便民，得免出具該被認領人之換證委託書。

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或終止收養案，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致成年當事人（被收養人）戶籍資料異動，同時提具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應否一併出具換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書。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268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1 條）

當事人辦理姓名更正後，其關係人換發國民身分證，得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574 號函規定，當事人如同時提具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得逕由當事人申請換證，免出具委託書。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479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門牌地址誤錄更正後，得參照戶籍法令規定及本部函意旨，由戶長代為換領戶內人口之國民身分證，無需另行檢附委託書，該當事人之照片並得沿用檔存相片影像檔。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114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有關終止收養登記申請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其申請「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回復其本姓時，申請換證事宜

111年05月16日台內戶字第1110242158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32條)

第12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應切實核對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未滿十四歲者，依本章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本人應親自到場。

《解釋函令》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有正當理由，得委託他人申請補發身分證。

內政部84年03月22日台內戶字第8401775號函
已設立監護人之禁治產人，為維護其權益，如該監護人現於國內，除非有不能親自到場之正當理由。否則不宜受理其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惟如監護人現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已填具委託書並經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則其委託之真意已明，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補發該禁治產人之國民身分證。

未成年人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請身分證，除一方有不能單獨行使情事外，應共同為之。

內政部86年03月11日台內戶字第8674444號函
未成年人之父或母，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其國民身分證時，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仍應由父母共同為之。

為防杜偽變造身分證，戶政所製發身分證，應加強核對人貌及檔存資料，保管身分證及膠膜。

內政部87年01月08日台內戶字第8785081號函
為有效防杜以偽變造國民身分證申辦護照，請確實督導考核所屬戶

政事務所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製發國民身分證流程，應加強核對人貌及檔存資料，相片如有疑義應送請縣市警察局核對口卡，如有疏失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國民身分證相關欄位，應依據戶籍資料填註，核發前應加強核對，資料過錄不得錯誤、疏漏，或男（女）性誤用女（男）證及未依規定方式註記資料等事。

請貴府俟機宣導，國民身分證為個人重要之身分證明文件，切勿出售圖利或轉借他人使用；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暨其影印本）應謹慎使用，防止他人不法冒用。另請督導所屬依「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 8 點（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加強保管國民身分證及膠膜。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可否委託父或母一方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2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968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委託父或母之一方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2 年 0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47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營事業機構之識別證（服務證）是否得作為申領國民身分證之佐證。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0793 號函

按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現行戶籍法第 54 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略以：「身分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授權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繕印核發；如相片有疑義時，應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對口卡。」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89）內戶字第 8974177 號函附「研商加強國民身分證補發作業事宜」會議紀錄略以：「民眾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時，可提供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相片之證件，供戶政事務所辨識當事人人貌之佐證資料；但戶政事務所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對於當事人人貌有疑義者，仍應加強、交互比對人貌，核對口卡、查證當事人之身分，不得以申請人提附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作為辨識人貌之唯一

依據。」為便利民眾提供佐證之資料，爰放寬上開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如其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應本於職權循線查明當事人身分及相片無訛後，依規定發給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應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

內政部 95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9145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資料製發國民身分證並得核對檔存個人資料；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申請案件時，應切實核對相片、人貌及戶籍登記資料，並將當事人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目前戶政資訊系統已有歷史影像查詢功能（RL03800）設計，詳載當事人歷次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資料，並依序顯示歷次國民身分證之發證日期、發證時間，及影像註記，以利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查核當事人資料及人貌。
- 二、戶政事務所製發國民身分證，如查有當事人於短期內多次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異常請領情形，除應本於職權確實查對當事人身分人貌外，應即查明有無不法，以防範國民身分證遭不法偽變造、販賣或冒用等情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配合派員一併協助處理，如經查訪有具體不法事證，應即移請警察機關依法偵處。

有關禁治產人之法定監護人，其在國外或國內出具授權書或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禁治產人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60337 號函

- 一、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同法第 1113 條規定：「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次按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7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766 號函轉法務部 90 年 10 月 3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35820 號函略以：「……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係父母因事實上一時或部分無法行使監護權所設之委託監護之規定。其所定『特定事項』，不包括身分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及財產權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等具專屬性之權利義務。……」
- 二、本案禁治產人之法定監護人，委託他人辦理禁治產人換發國民身分證

證，應無違反上開民法及法務部函釋意旨，「因特定事項」及「於一定期限」之要件，戶政事務所可同意辦理，惟如對該委託行為有疑義時，仍應本於職權查證。

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請領國民身分證，除親自辦理或委託父或母一方辦理外，其父母可否逕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972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初補換領、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疑義。

內政部 98 年 06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04992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切實核對戶籍資料、相片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初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一、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二、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 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同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國民身分證正本。二、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
- 二、針對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初補換領、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除初領、換領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現行第 14 條）與第 14 條（現行第 18 條）規定審核當事人提憑文件外，應切實核對當事人容貌與戶籍資料。至當事人依本辦法第 11 條（現行第 15 條）規定補領國民身分證時，除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查驗其戶口名簿正本外，應核對當事人戶籍資料，詢問當事人至少 5 項以上身分相關資訊（如出生年月日、個人重要記事），如有任一與戶籍登記未符者，即須依本辦法第 9 條（現行第 12 條）規定，查證當事人其他

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當事人身分。同時，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查明事實，以確保民眾權益。

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個人基本資料與人貌。

內政部 99 年 0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32605 號函

- 一、依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5 月 10 日院臺安字第 0990096730 號函所附「協商護照親辦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有關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申辦護照之身分確認方式，請內政部戶政司於修正戶籍法有關國民身分證申辦規定時納入考量。案經提報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99 年 5 月 5 日「審查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現行條文已明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無修正必要而維持現行規定在案。
- 二、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切實核對戶籍資料、相片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為確認國民身分證核發作業，請轉知轄內戶政事務所，針對民眾初領、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當事人基本資料與人貌，並依法核處辦理。

雲林縣政府針對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資格建立統一審核標準。

內政部 99 年 0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4621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提憑異性裝扮之個人相片請領國民身分證疑義。

內政部 99 年 0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69583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切實核

對戶籍資料、相片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第 1 項) 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由戶政事務所將相片掃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第 2 項)；依上開規定，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又國民身分證所載相片為個人人貌識別依據，而當事人性別依戶籍資料所載。至民眾繳交之相片應與其日常裝扮相符，以利身分識別，其相片規格應符合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後於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依上開管理辦法規定，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 二、至內政部 86 年 9 月 19 日台(86)內戶字第 8605237 號與 91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3444 號函係就個案之身分辨識疑義研復，併予敘明。

受輔助宣告人及其子女陳情戶政事務所勿補發其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635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未變更性別登記之跨性別者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45542 號函

- 一、按內政部 99 年 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69583 號函略以：「……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又國民身分證所載相片為個人人貌識別依據，而當事人性別依戶籍資料所載。至民眾繳交之相片應與其日常裝扮相符，以利身分識別，其相片規格應符合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復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切實核對戶籍資料、相片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準此，戶政事務所於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於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依上開管理辦法規定，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請領人身分。有關未變更性別登記之跨

性別者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請依前揭規定及內政部上揭函釋意旨辦理。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人貌及相關資料。

內政部 102 年 01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96377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切實核對戶籍資料、相片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另按內政部 98 年 6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04992 號函略以：「當事人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補領國民身分證時，除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查驗其戶口名簿正本外，應核對當事人戶籍資料，詢問當事人至少 5 項以上身分相關資訊（如出生年月日、個人重要記事），如有任一與戶籍登記未符者，即須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現行第 12 條）規定，查證當事人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當事人身分。同時，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查明事實。」
- 二、查國民身分證為個人身分辨識之重要依據，依內政部統計，自 94 年 12 月 2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補領國民身分證之人數已累積逾 294 萬人，為避免非法冒領或重複請領情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初、補及換領國民身分證，應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規定（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第 18 條），切實核對當事人容貌與戶籍資料及審核當事人提憑文件；辦理國民身分證之補領並應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 三、又當事人提憑之文件為個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或學生證等，應查核該項文件是否經申報遺失；另於核發國民身分證時，應注意國民身分證核發安全性及審慎核對領取人，避免誤發或冒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俾保障民眾權益。

為防範冒用相片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加強防止偽冒領技巧。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12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列印於國民身分證。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 二、本案於核對當事人相片時，雖經承辦人員發現當事人所持之相片與本人略有不同，但當事人堅稱，該相片確實為本人，只是身材有點發福，爰戶政事務所同意補發國民身分證。
- 三、因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全國，該證遭冒領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甚鉅，請再強化戶政事務所同仁查核技巧，加強人貌辨識教育訓練，切實核對當事人歷次相片、基本資料，或是與親屬確認申請人身分；如相片差異很大，亦可請當事人當場至快照機照相，重新繳交相片等作法，以防範冒用相片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事宜。

八仙樂園粉塵發生閃燃意外事件，年滿 14 歲以上受傷民眾申請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4 年 07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425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建議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其法定代理人無暇代其請領，且無法定代理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可資委託時，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委託其他親屬辦理。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848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方式。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64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有關受理請領國民身分證時，應加強核對本人與所持相片及本人與其兄弟姊妹之歷史相片影像檔，切實踐行人貌身分查對案

111 年 06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1758 號函

-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應切實核對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次按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受理國民身分證業務，得就繳交之當事人相片，比對其本人或其兄弟姊妹之歷史相片影像檔」。
- 二、本部近期接獲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反映，有民眾疑似以迂迴改名、冒辦國民身分證等情事申請護照（相關案情請參考上揭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111 年 3 月 15 日函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4 月 1 日函），考量國民身分證效用及於全國，國民身分證如遭冒領，影響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甚鉅，爰請轉知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注意如下：
 - （一）當事人如係首次換領「94 年新式國民身分證」（無歷史影像檔可供比對）；或於受理改姓、改名之案件，其欲改之姓名與兄弟姊妹相同時；或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比對其本人之歷史相片影像檔，其臉部影像特徵值相似度低於系統預設判斷值時，應加強核對本人與所持相片及本人與其兄弟姊妹之歷史相片影像檔，切實踐行人貌身分查對。
 - （二）於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依上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以確定身分。
 - （三）當事人所持之相片與本人容貌差異大，請當事人重新繳交相片，以防範冒用相片辦理國民身分證情事。
- 三、請貴府強化戶政事務所同仁查核技巧，並請加強人貌辨識教育訓練。

第 13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申請，應備文件不全者，應一次告知補正。

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業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

- 一、所繳交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檔存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有差異。
- 二、所繳交之委託書或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之真偽有查證必要。
- 三、補領國民身分證異常頻繁或其他重大事項之說明有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項之嫌，有查證之必要。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不予核發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依第一項審查結果，足認申請人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告發。

第 14 條 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
- 前項第一款文件，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

第 15 條 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

前項第一款文件，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第二款相片影像檔建檔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以檔存相片影像檔製作國民身分證。

已補領國民身分證者，其原國民身分證經戶政事務所發現，應即截角（如附件二）後收回。

《解釋函令》

身分證經法院沒收，憑法院刑事判決書以補領受理申請。

內政部 82 年 0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204036 號函

有關民眾之國民身分證經法院沒收，再申領新證，可否以換領方式受理一案，可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更正其出生地後，再以補領方式受理其請領國民身分證。

身分證遺失補發，無次數限制。虛偽申請者，依法究辦。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30548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7 條)

補發身分證時，請轉知當事人可另申領身分證申請書影本。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686492 號函
為保障民眾權益，防止國民身分證遭不法冒用，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時，請轉知當事人如有需要，可另申請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逕向相關機關主張其權利，前開請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可比照核發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規定辦理。

矯正機關收容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換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2650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建議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已失效國民身分證截角大小規定」案。

內政部 103 年 0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791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2 條)

戶政事務所收回之國民身分證，請依規定確實妥善辦理。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17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2 條)

第 16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補領申請時，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

非上班時間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戶政資訊服務廠商辦理。

國民身分證於掛失完成後，暫時停止其效力。

《解釋函令》

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作業流程及申請記錄表。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55941 號函

- 一、考量部分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無法立即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57 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為減輕民眾對國民身分證遭冒用之焦慮與不安，並即時提供以國民身分證查證當事人身分之相關機關（機構）最新資訊，內政部業於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查詢網站（現為戶政資訊系統），增設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紀錄資料檔，請轉知戶政事務所自文到之日起，受理民眾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
- 二、有關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作業說明如下：
 - （一）當事人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新證前，可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
 - （二）當事人如在國外，無法親自或電話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可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委託書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三）當事人（受委託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應填寫「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
 - （四）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依據相關戶籍資料詢問、核對、查證當事人身分（明細戶籍資料查詢作業 RL03100）後，將「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傳真通報內政部，登載於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國民身分證掛失紀錄資料檔，提供各界查詢。使用該網站之機關、機構或個人，應加強查證當事人身分。
 - （五）當事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後，戶政資訊系統將自動移除掛失紀錄，更新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並登載於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無需再通報內政部。
 - （六）當事人掛失國民身分證後，如經尋獲，可於申請補發新證前，申請撤銷掛失。申請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之程序，請依照申請掛失之程序辦理。
- 三、當事人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因尚未申請補發新證，其戶籍資料登載之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不予異動，俟當事人依規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後，再予更新請領紀錄並登載於戶籍資料。該

掛失紀錄不作為遺失國民身分證之證明。

（備註：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547 號函，就本函有關當事人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規定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現行已毋庸將「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傳真通報內政部。外界可透過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供民眾確認所持國民身分證是否為最新之功能）

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補發案件時，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以保障民眾權益。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1056 號函
為防止不法人士拾獲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從事不法行為，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補發案件時，當事人如未為掛失國民身分證者，戶政事務所應同時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避免電腦系統資料之落差，以確保民眾權益。

未成年人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

內政部 95 年 0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11300 號函
一、按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1056 號函規定，辦理國民身分證補發，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一案，旨在避免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電腦系統通報之落差，以確保民眾權益。為簡化作業流程，如當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及補發新證，毋需填寫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得由戶政事務所於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以人工加註「已申請掛失」字樣（戶政事務所可自行製備印章使用）並登錄掛失系統。
二、為減輕民眾對國民身分證遺失遭冒用之焦慮與不安，避免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電腦通報之落差，即時提供以國民身分證查證當事人身份之相關機關（機構）最新資訊，未成年人如無法親自或電話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並委託法定代理人辦理補證時，得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掛失或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辦理其掛失國民身分證，作業程序同說明一。

（備註：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另內政部 103 年 6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9692 號函，就本函有關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應加註「已申請掛失」字樣部分，停止適用。）

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遺失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電話申請掛失暨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5818 號函

按內政部 95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11300 號函略以：「為減輕民眾對國民身分證遺失遭冒用之焦慮與不安，避免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電腦通報之落差，即時提供以國民身分證查證當事人身分之相關機關（機構）最新資訊，未成年人如無法親自或電話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並委託法定代理人辦理補證時，得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掛失或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辦理其掛失國民身分證……。」針對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遺失，基於減輕民眾焦慮立場，得由法定代理人一方申請電話掛失暨撤銷掛失未成年子女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996 內政服務熱線之「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辦理方式」新增國際電話號碼。

內政部 103 年 04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44430 號函

內政部 1996 內政服務熱線業提供國際電話號碼「886-2-81958151」（24 小時服務）1 組，供當事人在國外如遺失國民身分證，得撥打前揭號碼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為廣為週知，規劃將上揭資訊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熱門主題服務（現為主題資訊） / 國民身分證專區 / 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辦理方式項下，新增「人在國外請撥打國際電話 886-2-81958151」，預計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竣事。

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免於人工加註「已申請掛失」字樣。

內政部 103 年 06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9692 號函

- 一、按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1056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補發案件時，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以保障民眾權益。次按內政部 95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11300 號函略以，辦理國民身分證補發，應先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旨在避免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電腦系統通報之落差，以確保民眾權益。
- 二、為使戶政事務所查證國民身分證掛失情形，以正確補領國民身分證紀錄，前因避免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電腦系統通報之落差，民眾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同時補發新證時，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應加註「已申請掛失」字樣並登錄掛失系統，惟今戶役政資

訊系統業已設計警示訊息，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於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業務時，警示訊息告知承辦人員應先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後再辦理補證，以避免漏未掛失國民身分證情形。為提升行政效率，爰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不再以人工註記「已申請掛失」字樣。

三、內政部 95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11300 號函與前揭意旨相異之處，停止適用。

開放民眾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4 年 0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547 號函
一、有關旨案，經內政部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第 A1041011 號通報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獲得大多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贊同，相關理由與作法如下：

- （一）考量簡政便民為現今施政之導向，為提供民眾更為便利服務之作法，可開放上班時間以電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提供民眾有更多元的選擇。
- （二）民眾直撥 1996 內政服務專線，上班時間撥打者，依現行作業方式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於非上班時間撥打者，則轉接至內政部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服務人員直接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至撤銷掛失則請民眾於翌日上班時間親洽或電洽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三）民眾於戶政事務所夜間延長服務時間電話申請異地辦理掛失及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對於未提供夜間延長服務直轄市、縣（市），因無法透過連線查證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應請民眾撥打 1996 協助處理掛失。至於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民眾於翌日上班時間親洽或電洽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掛失。
- （四）經查部分戶政事務所受理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時，向民眾確認國民身分證之流水控管號碼及雷射控管號碼 1 節，考量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係回復國民身分證之使用效力，若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被其他人持有，持證者當可唸出國國民身分證之流水控管號碼及雷射控管號碼，向其確認該兩組號碼，並無實益；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掛失時，應以詢問民眾載明於國民身分證以外之個人戶籍基本資料，並可多加詢問其掛失時間、受理掛失國民身分證之戶政事務所、

當事人聯絡電話等，以確認當事人身分。

- 二、內政部 92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55941 號函有關當事人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規定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無行為能力民眾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及撤銷掛失，得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或現住醫療或養護機構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741 號函

- 一、按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2600 號函略以：有關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
- 二、按國民身分證涉及當事人身分權益重大，為避免遭他人偽冒掛失而影響當事人權益，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民眾如有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情形，依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後，當事人之作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至於尚未依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以前，則依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2600 號函規定，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
- 三、考量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與現居住醫療或養護機構所在地距離甚遠，對當事人家屬甚為不便，為便利查證，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及簡政便民，經內政部 104 年 5 月 8 日以 A1041032 號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獲致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贊成，爰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現住醫療或養護機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惟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儘速辦理監護登記事宜，並嗣後追蹤辦理情形。
- 四、上揭說明三內容已涵蓋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2600 號函意旨，爰該函停止適用。
- 五、另上揭內政部 104 年 5 月 8 日以 A1041032 號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時，有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建議於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中增列「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欄

位，經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前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研提建議在案，內政部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函復錄案擇期版更增列該欄位。

第 17 條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發後失效。

《解釋函令》

身分證遭他人非法扣留，可准予申請補發。

內政部 85 年 09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850410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6 條)

建議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新證，又尋獲舊證，不得撤銷補證申請沿用舊證。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9009713 號函
內政部 81 年 9 月 29 日台(81)內戶字第 8105547 號函，係當事人因繳交之相片不符規定，戶政事務所並未完成新證製發作業，故同意當事人如尋獲舊證，得撤銷補證申請沿用舊證。戶政業務電腦化後，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遺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受理申請補發，將領證紀錄記載於個人戶籍資料，並通報相關機關及提供各界查詢驗證，申報遺失之舊證即註銷，不得再使用。

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不論當事人雙方是否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當事人均須備齊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辦理結婚登記。

內政部 96 年 0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2488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第 18 條 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或數位相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以

檔存相片影像檔製作國民身分證：

- 一、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二、有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三、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
- 四、因行政區域調整、縣（市）改制、門牌整編或更正，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五、前項第二款相片影像檔建檔日期在二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
- 六、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
- 七、因配偶、父母或養父母改姓、名或姓名，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

《解釋函令》

民眾申請遷徙登記時，應同時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9606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建議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免繳交相片規定案。

內政部 102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9164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5 及 18 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4 條附件一，業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1200663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6635 號函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7146 號函規定已納入本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6 款（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 款）。至 97 年 3 月 3 日台

內戶字第 0970034436 號函提及免提相片情事已涵蓋於本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中，爰自本辦法生效日，停止適用。

第 19 條 國民身分證之役別記載變更者，得不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第 20 條 國民身分證因毀損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

- 一、條碼資料無法讀取。
- 二、防偽辨識功能損壞。
- 三、其他污損不堪使用致難以查核辨識身分等情形。

《解釋函令》

第 21 條 戶籍登記事項經戶政事務所為撤銷登記，致戶籍資料與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不符者，應催告當事人換領國民身分證；未換領者，逕予註銷原國民身分證。

第 22 條 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國民身分證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

第 23 條 戶政事務所同日受理同一申請人二次以上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時，應自受理第二次申請時起，核發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以下簡稱臨時證明書），並於次一上班日製作核發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請領申請，應於申請當日完成核發。但因製證機具故障、系統中斷、網路斷線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於申請當日製發國民身分證時，得核發臨時證明書。

臨時證明書得供辦理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時使用，戶政事務所應於投票前一日，彙整臨時證明書清冊通報各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查核。

《解釋函令》

委託他人申請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

內政部 95 年 0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3418 號函
依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 6 點（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因機具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製作國民身分證予當事人，得發給臨時證明書。」依上開意旨，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係因應戶政事務所因機具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製作國民身分證時，始發給之。爰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證，於戶政事務所發給新證前申請該臨時證明書，與上開規定不符。至戶政事務所製發上開臨時證明書，應依照受理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宜委託他人申辦。

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臨時證明書處理原則。

-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5053 號函
- 一、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已建置相片影像資料庫，民眾遇有國民身分證遺失，經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審核身分、人貌相符，均可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行戶籍法第 61 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即時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
 - 二、依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 6 點（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因機具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製作身分證予當事人，得發給臨時證明書。」上開證明書注意事項記載：「一、本證明書於×年×月×日以前，憑換領新證逾期無效。二、本證明書不作為申請護照使用。」依上開規定，戶政事務所除因機具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如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系統、機具故障無法製發、無法獲得空白證或膠膜，或臨時發生重大災變事故，無法即時製發國民身分證外，不可發給臨時證明書。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日前夕，戶政事務所遇有上開情事，始得製發臨時證明書，俾保障人民之選舉權，戶政事務所核發臨時證明書仍應依下列原則，本於妥慎嚴謹之態度辦理：

- (一) 發給當事人臨時證明書時，應另影印該證明書留存，並錄案統計，列冊管理。
- (二) 選舉投票日 2 週前，全面清查已領有臨時證明書迄未換領新證者，並通知當事人儘速領證。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查證、查核當事人身分。
- (三) 選舉投票日前 1 日 18 時前，彙整領有臨時證明書未換領新證者清冊（含臨時證明書影本），併「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名冊」通知各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 (四) 選舉投票日當派員留守，因應民眾領取國民身分證及投票所查證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

（備註：內政部 110 年 9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4013 號公告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格式。）

第 24 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經印製裁切賸餘之紙張廢料，戶政事務所應每日集中銷毀。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國民身分證製發及電腦控管系統，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交貨時，登錄於該電腦系統，辦理驗收及審核，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點交後，通報所轄戶政事務所。

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展開並登錄後，置入保險櫃保管。

第 26 條 戶役政資訊系統空白國民身分證及膠膜控管各流程均應設置專屬帳號密碼，相關品管及驗證作業程序應符合國家或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標準。

第 27 條 戶政事務所應每月統計國民身分證核發數量及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之使用、作廢、遺失核銷、結餘數量，編製月報表於次月五日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查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月報表於每月十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戶政事務所將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該所列印錯誤、污損等

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並一併列冊，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集中銷毀，於銷毀前應專人集中保管，並將銷毀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解釋函令》

作廢之身分證，應於申請人當面截角作廢，截角及無用之膠膜，應予焚燬。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78092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2 條）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收回作廢之舊證，應依規定確實妥善辦理。

內政部 95 年 0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8799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2 條）

戶政事務所收繳換領作廢之國民身分證，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 96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4658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2 條）

戶政事務所收回之國民身分證，請依規定確實妥善辦理。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17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2 條）

第三章 戶口名簿

第 28 條 戶口名簿記載項目如下：

- 一、戶號。
- 二、戶長統一編號。
- 三、戶別。

- 四、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 五、戶籍地址。
 - 六、編號。
 - 七、初領、補領或換領日期。
 - 八、流水號。
 - 九、條碼。
 - 十、頁次。
 - 十一、核發機關。
 - 十二、稱謂。
 - 十三、出生日期。
 - 十四、姓名。
 - 十五、統一編號。
 - 十六、父姓名。
 - 十七、母姓名。
 - 十八、父統一編號。
 - 十九、母統一編號。
 - 二十、配偶姓名。
 - 二十一、配偶統一編號。
 - 二十二、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二十三、役別。
 - 二十四、出生地。
 - 二十五、出生別。
 - 二十六、記事。
 - 二十七、詳細 / 省略記事。
 - 二十八、現住 / 非現住人口。
- 前項之日期，應以國曆年、月、日記載。

戶口名簿記載項目如無記載事項，應分別於該欄內劃記單橫線或空白。但戶口名簿記載項目如有變更或刪除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

《解釋函令》

夫為戶長，原配偶及在臺重婚之配偶戶口名簿稱謂欄應均填妻。

內政部 81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103629 號函

查「戶籍登記稱謂概要表」並無「再婚妻」之稱謂，大陸原配偶申請遷入設籍，依本部 79 年 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797450 號函說明三規定：「……，夫之配偶欄僅列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婚配偶姓名，其原配偶及重婚配偶之配偶欄均填其夫姓名。」夫為戶長時，原配偶及在臺重婚配偶，其戶籍登記簿稱謂欄應均填載為「妻」，戶口名簿之填載，應依戶籍登記簿過錄。

第 29 條 請領戶口名簿，由戶長備妥國民身分證申請。委託他人請領戶口名簿者，應由受託人持憑國民身分證及戶長委託書申請。

第 30 條 辦理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依法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者，其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時，委託書應載明一併委託辦理換領戶口名簿。

戶政事務所同時受理戶籍登記及補領戶口名簿申請，應先審核辦妥戶籍登記後，依本法規定補發戶口名簿。

第 31 條 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

因前項情形，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戶口名簿且無其他戶籍資料異動者，免繳納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戶口名簿者，應繳納規費。

前項情形，由戶內人口代為申請換領戶口名簿者，無須書面委託。

第 32 條 戶口名簿因申請換領或全戶有本法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者，應收回註銷。但戶政事務所得依當事人之申請，將原戶口名簿作成註銷之標示後退還。

《解釋函令》

作廢戶口名簿應民眾要求發還前，應於封面及內頁加蓋紅色作廢章，並註明換發日期。

內政部 86 年 0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601250 號函
為避免新、舊式戶口名簿混淆使用，發生紛爭，舊式戶口名簿應民眾要求發還前，應於封面及內頁原登記文字之上加蓋紅色作廢章，並註明換發日期，以示區別，作廢章格式如左：

年 月 日已換發 新簿，本戶口名簿作廢

尺寸：長 6 公分、寬 2 公分，加邊框。

第 33 條 已收回註銷之戶口名簿，戶政事務所應每日集中銷毀。

第四章 相片影像檔

第 34 條 相片影像檔內容如下：

- 一、統一編號。
- 二、相片影像。
- 三、建檔之戶政事務所代碼。
- 四、建檔之人員及日期。
-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 35 條 戶政事務所應將相片影像檔彙集後，儲存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資通系統或資料遭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

第 36 條 保管相片影像檔之相關業務人員應配賦作業帳號密碼，密碼應定期更新，並設定使用者權限。

第 37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調閱或利用相片影像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調閱檔案紀錄，應永久保存，不得更改。

第 38 條 相片影像檔應指派專人定期或不定期稽核，並交主管人員

審核。

第 39 條 當事人得申請其本人之相片影像檔。亡故者之親屬為辦理亡故者喪葬事宜，得申請亡故者相片影像檔；亡故者確無親屬或親屬無人辦理喪葬事宜者，得由經理殮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為之。

前二項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解釋函令》

本部 103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1403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204 號函

- 一、按本部 103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1403 號函略以，申請人為辦理喪葬事宜，申請提供已亡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採給予彩色列印紙本相片方式提供，不得提供相片影像電子檔資料。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當事人得申請其本人之相片影像檔（第 1 項）。亡故者之親屬為辦理亡故者喪葬事宜，得申請亡故者相片影像檔；亡故者確無親屬或親屬無人辦理喪葬事宜者，得由經理殮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為之（第 2 項）。前 2 項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3 項）」。再按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 100 元。」
- 二、本案「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業已明定當事人或亡故者之親屬為辦理亡故者喪葬事宜，得申請本人或亡故者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並收取規費，考量取得電子檔後，可自行列印符合需求之相片尺寸，爰此，不再提供彩色紙本相片，本部上揭 103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1403 號函停止適用。

第 40 條 相片影像檔之管理督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戶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應隨時督導相關業務人員，不定期抽查保存、調閱、利用及管理情形，並製作書面抽查紀錄列管。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戶政事務所保存及管理情形，列為業務督導重點項目，加強列管查核。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抽查相片影像檔資料庫之保存、調閱、利用及管理情形，並督導連結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之利用及管理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 41 條 公務機關如需用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及相片影像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

《解釋函令》

警察機關以偵辦刑案為由，申請調閱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電子檔或列印申請書。

內政部 96 年 03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37194 號函

- 一、查內政部戶政司業於 96 年 3 月 1 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商警察機關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電子閘門，取得線上查詢相片影像資料事宜，相關申請案件及管理規定俟經核定後，即可連結取得查詢相片影像資料。
- 二、考量警察機關（單位）執行治安業務需求及時效性，於上開連結作業連結前，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得出具公文敘明理由，向戶政事務所調閱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必要時，可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印。

法務部連結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取得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資料。

內政部 96 年 05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644771 號函

- 一、查內政部 96 年 3 月 1 日研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取得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權限事宜」會議決議：「考量社會秩序及治安業務之重要性，爰同

- 意法務部提出申請」。
- 二、據臺中縣政府反映，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處、調查局調查站及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頻以公務需求為由申請民眾國民身分證申請書相片或翻拍影像檔，滋生戶政事務所作業困擾。
 - 三、按內政部訂定之「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連結機關應填具申請表，並提交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管理規定，送請戶役政單位審核確認。請依上揭規定檢具管理規定及填妥申請表與表號 CQ25 資料項目表，函內政部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事宜。
 - 四、法務部申請應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竣事前，法務部如因公務需要，得出具公文敘明理由，向戶政事務所調閱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必要時，可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

警政署連結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取得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資料。

- 內政部 96 年 05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644772 號函
- 一、內政部 96 年 3 月 1 日研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取得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權限事宜」會議決議：「考量社會秩序及治安業務之重要性，爰同意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申請」。
 - 二、據臺中縣政府反應，警察機關頻以公務需求為由申請民眾國民身分證申請書相片或翻拍影像檔，滋生戶政事務所作業困擾。
 - 三、按內政部訂定之「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要點」第 13 點（現為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連結機關應填具申請表，並提交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管理規定，送請戶役政單位審核確認。請依上揭規定檢具管理規定及填妥申請表與表號 CQ25 資料項目表，函內政部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事宜。
 - 四、警政署申請應用內政部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竣事前，警察機關如因公務需要，得出具公文敘明理由，向戶政事務所調閱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必要時，可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請轉知所屬辦理。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37194 號函已規定在案。

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調閱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9101 號函

- 一、關於警察、檢調機關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機動查緝隊，如因公務需要向戶政事務所調閱或影印國民身分證申請書，考量該機關申請目的主要係核對相片影像，是以上開相關機關如須影印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時，該申請書有關空白證及膠膜物件編號及個案之製發審核流程欄資料，戶政事務所毋需一併影印提供。
- 二、另戶政資訊系統已建置國民身分證空白證及膠膜物件管理機制，爰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毋需再予載明，內政部已錄案刪除相關欄位。

警察機關向戶政事務所調閱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或翻拍影像檔。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54792 號函

- 一、案經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10 月 9 日警署戶字第 0970122565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轉知所屬辦理，「警政署於內政部同意連結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取得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業於 96 年 11 月 22 日以警署戶字第 0960151252 號函頒『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制要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因偵辦刑案等需要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時，請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對公務非有特殊必要，儘量不要再以公文向戶政事務所調閱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或翻拍影像檔，俾避免衍生戶政事務所作業困擾。」
- 二、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避免造成戶政事務所作業負擔與困擾，防範衍生資訊安全管理及資源浪費重複之疑慮，戶政事務所不宜再提供警察機關調閱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或翻拍影像檔。惟各警察機關如個案上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公文來函敘明調閱或翻拍之真實目的，並說明線上查詢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未能滿足辦案需求之理由，由戶政事務所就個案審酌其正當性與合理性，簽報戶政事務所主任核可後辦理，並按月統計報部。

第 42 條 本辦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43 條 本辦法有關臨時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一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亦得繳交數位相片。規格如下：(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https://www.ri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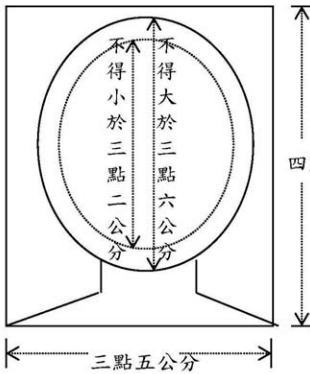
- 一、最近二年內所拍攝。
- 二、相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 十、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 十一、配戴眼鏡：
 - (一)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 (二)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框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

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十四、當事人如係繳交數位相片，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五 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五百三十一像素，寬度至少需達四百一十三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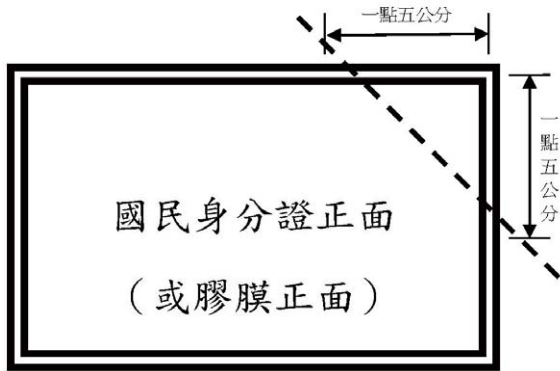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不宜穿著深色衣服。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少，未化裝者，未得限制。長髮者，如不蓄鬚，不得限制。蓋官或輪廓，不得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 二、不得限制。未化裝者，未得限制。長髮者，如不蓄鬚，不得限制。蓋官或輪廓，不得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 三、不得限制。未化裝者，未得限制。長髮者，如不蓄鬚，不得限制。蓋官或輪廓，不得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 四、不得限制。未化裝者，未得限制。長髮者，如不蓄鬚，不得限制。蓋官或輪廓，不得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 五、不得限制。未化裝者，未得限制。長髮者，如不蓄鬚，不得限制。蓋官或輪廓，不得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附件二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8516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40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100242070 號令修正

一、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

- (一) 當事人。
- (二) 利害關係人。
- (三) 受委託人。

《解釋函令》

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存活者超過 1 胎出生登記個人記事如何記載。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99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二、第一點第二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二)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三) 訴訟繫屬之當事人，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
- (四)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五)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 (六)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解釋函令》

有關訴訟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於再行起訴前可否持檢察官原不起訴處分書，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被告戶籍謄本案，請依據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03240 號函釋辦理。

內政部 90 年 03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9003289 號函

法務部 90 年 2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03240 號函

主旨：關於訴訟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於再行起訴前可否持檢察官原不起訴處分書，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被告戶籍謄本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部 90 年 1 月 15 日台（90）內戶字第 8912775 號函。
- 二、關於如主旨所述之戶籍謄本申請人是否屬貴部 88 年 10 月 26 日函頒台 88 內戶字第 8809288 號函所釋示之「利害關係人」（與當事人為訴訟之對造者）之範圍疑義乙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同條規定兩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由於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即再議期間經過而未聲請再議或雖曾聲請再議而經駁回確定），該案件已非繫屬於檢察署，如原告告訴人欲以訴訟上「利害關係人」作為申請原被告戶籍謄本之依據，宜請其檢具已聲請檢察官再行起訴之證明文件為妥。

有關申請人持憑本票，申請發票人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90 年 09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9061798 號函

- 一、有關申請人持憑商業本票請求交付戶籍謄本，因本票格式甚多，戶政事務所僅能作形式上審查，且商業本票未載明發票人之詳細資料（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易生同姓名之誤，難以辨識發票人身分。仍請依據本部 88 年 8 月 19 日台（88）內戶字第 8807437 號函規定，得提法院通知檢附發票人戶籍謄本之文件辦理。
- 二、至申請人持銀行本票申請發票人戶籍謄本時，則應依本部 88 年 7 月 3 日台（88）內戶字第 8889991 號函規定提憑退票證明辦理。

有關需地機關為興辦公益事業，得派員至各戶政事務所調閱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案，請轉知所屬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查址作業。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9073838 號函

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為興辦公益事業，得由該需地機關出具公文表示其係為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何款之公益事業之需，需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調閱相關資料，其行文單位為「各戶政事務所」，是如遇有須至其他所轄戶政機關查址時，免再次行文，而得憑原出具之公文洽該管轄戶政機關查址，惟查址人員應佩戴機關識別證件，俾憑提供協助。

有關公證人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證戶籍謄本等案。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9009801 號函

- 一、屏東縣政府建議法院受理民眾申請單身證明時，法院可依戶籍謄本上之離婚記事及當事人提出之離婚證明文件正本逕行辦理，毋庸要求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離婚登記時附繳之證件影本。本部 90 年 9 月 27 日以台（90）內戶字第 9008290 號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參採。
- 二、臺中市政府反映民眾申請核發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因有少數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證該資料之真偽，並要求戶政事務所於該份文件（已蓋有戶所印信及主任簽名章）上由承辦人員驗章證明，本部業於 90 年 10 月 22 日以台（90）內戶字第 9008798 號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轉知所轄法院，如未發現偽、變造情事，應推定該證明文件之內容為真實，無庸再行查證或由承辦人於該證明文件上簽章證明。
- 三、前揭二案司法院秘書長以 90 年 11 月 15 日（90）秘台廳民三字第 25889 號函復。

有關金融機構持原信用卡申請書及消費帳款明細表，申請持卡人之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9010198 號函

戶籍法第 9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交付謄本…。」另本部 40 年 5 月 14 日內戶字第 390 號函釋略以：「利害關係人應以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

者為限」。金融機構持載有當事人或保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信用卡申請書及持卡人逾期未繳付帳款之證明文件，申請持卡人或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者，得依上開規定核發戶籍謄本。

有關農會因借款人（含保證人）於借款期間內死亡，嗣後未履行繳息清償之義務，且抵押物又不辦理繼承，該會為向其繼承人（子女、配偶）等行使追償，需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案。

內政部 91 年 05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0899 號函

按利害關係人應與權利義務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農會所提憑之借據，經查如確為利害關係人，戶政事務所應依據其檢具之利害關係文件實質審查，並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酌予核發。

有關吳○先生申請核發債務人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91 年 07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5676 號函

- 一、有關利害關係人持憑法院告知繳交訴訟對造人之戶籍謄本通知書、支付命令或合法金融業者出具之退票單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者，可予核發。
- 二、本案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度促字第 12419 號支付命令記載吳○先生為送達代收人並非債權人，如其欲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仍應檢附債權人之委託書辦理。

有關各級法院出具「法院報到證」代替通知書（或傳票），並加註請領關係人戶籍謄本時，建請詳書原告、被告或債權人、債務人之姓名及年籍資料案。

內政部 91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7333 號函

本案擬建議事項司法院秘書長業以 91 年 8 月 22 日（91）秘台廳民一字第 20835 號函（如附件）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配合在案。

檢送研商利害關係人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等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配合辦理。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719981 號函
研商利害關係人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等疑義案會議紀錄

- 一、日期：9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9 樓第九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司長海桐 記錄：童本玲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依本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5676 號函規定，利害關係人持憑法院告知繳交訴訟對造人之戶籍謄本通知書、支付命令或合法金融業者出具之退票單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者，可予核發，但同一證明文件以核發一次為限，如債務仍未清償，須另提重新請求履行債務未果之證明文件辦理。另本部 91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6472 號函規定，民眾於任何一地申領戶籍謄本，當事人或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驗畢退還），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時，應於該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之正本背面右下角加註核發日期、被申請人姓名及受理戶政事務所名稱，以避免申請人持同一證明文件於不同戶政事務所多次申請之情事發生。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及民眾來函建議（陳情）略以，前揭規定於實務執行上似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本部修正前揭規定，相關建議（陳情）內容經摘要彙整如附件。為基審慎，並求債權人權益與債務人隱私之平衡，爰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法規委員會等機關（單位）開會研商。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利害關係人持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是否應繳驗正本，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利害關係人持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以繳驗正本（驗畢退還）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致調取正本確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惟應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蓋章（機構或公司應蓋機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得予受理。

二、本案附帶決議如下：

- (一) 按司法機關業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建議司法院秘書長轉知各級法院，請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可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所需資料，以節省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苦及提高行政效率。
- (二) 金融機構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1. 如有大宗申請案件，可分散向不同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以減少其他民眾排隊等候時間。
 2. 委託他人申請時，應以負責人為委託人。
 3. 如係以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者，該影本須影印清晰，辨識容易，俾利戶政事務所審核。

案由二：利害關係人持憑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同一證明文件宜否以核發一次為限，提請討論。

決議：利害關係人持憑同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得不限制核發次數，惟戶長之個人記事應予省略，而被申請人如無更改姓名、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變更情事時，其個人記事得予省略，以保障被申請人隱私。

有關金融機構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9206 號函

依據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719981 號函「檢送研商利害關係人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等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一之附帶決議，金融機構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應以負責人為委託人。其負責人係指金融機構（總行）之負責人或其分行經理。

有關建議機構或公司書面委託他人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時，委託書除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外，應另提供負責人之戶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字號，以利戶政事務所申請登打作業案。

內政部 92 年 0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6021 號函

一、按本部 81 年 9 月 30 日台（81）內戶字第 8105419 號函、82 年 9 月 13 日台（82）內戶字第 8204415 號函及 90 年 4 月 10 日台內中戶字

第 9081607 號函意旨已規定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位係填寫受託人。另依人工作業之「戶籍謄本申請書」申請人欄位已明確載明「申請人（受委託人）」字樣。又「委託申請」欄亦明確載明係填寫委託人，故現行戶籍謄本申請書（RLRP2100）格式中「申請人姓名住址」欄更正為「申請人（受委託人）姓名、住址」，如係委託申請時，該欄位應填寫「受委託人姓名住址」，至（RLRP2100）「委託申請」欄位中「受委託人」應更正為「委託人」，戶籍謄本申請書格式將另案修正，在版更未更新前，請自行將該「受」字刪除。

- 二、依修正後之申請書格式，將不致發生無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可資輸入之情況，又委託人如為機構或公司，「委託申請」欄位以人工方式記載公司名稱與負責人（加蓋印章）、公司住址及公司統一編號，無庸記載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登載於「家庭暴力防治資料檔」案。

內政部 92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3765 號函

- 一、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加害人申請閱覽被害人之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疑義，業經本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2547 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2 年 1 月 21 日（92）秘台廳家三字第 01497 號函規定在案，略以：「民事保護令之執行應視保護令內容定之，保護令中如未加載禁止或限制加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閱覽、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或謄本，執行機關自不得擅加任何限制，否則即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虞。」
- 二、本部 91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7402 號函說明二略以：「被害人於取得民事保護令後，得持至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禁止加害人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惟該類案件應係指同函說明一：「家庭暴力加害人受地方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限制不得到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被害人戶籍資料或交付謄本」之情形。本部目前「家庭暴力防治資料檔」中，除符合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規定之案件仍予保留外，其餘資料將於即日起刪除。
- 三、爾後戶政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應審視被害人保護令中載有禁止或限制加害人閱覽、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或謄本，始登錄於家庭暴力防治資料檔中，並僅限於加害人不得閱覽、申請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或謄本。

有關戶政事務所核發訴訟用戶籍謄本時，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宜否省略案。

內政部 92 年 0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5980 號函

- 一、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719981 號函規定，利害關係人持憑同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得不限制核發次數，惟戶長之個人記事應予省略，而被申請人如無更改姓名、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變更情事時，其個人記事得予省略，以保障被申請人隱私。
- 二、債權人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其目的在行使債權，需有債務人之現住址，業已載明現戶謄本住址欄。如法院逕函戶政事務所查明或債權人持法院註明記事勿省略之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個人記事固不予省略，惟如債權人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考量債權之行使與個人隱私資料之保護，原則上仍請依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719981 號函規定辦理，惟仍得視利害關係人舉證之資料及個案需要個案核處。

有關債權人持憑「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函」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92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8132 號函

司法院秘書長 92 年 9 月 3 日（92）秘台廳民 2 字第 21126 號函釋略以：「按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 3 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服務公司）係經財政部認可之公正第 3 人，並受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業務，債權人持資產服務公司通知函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似足資證明該債權人為戶籍法第 9 條（現行條文第 65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請依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戶政事務所建議法院審理案件需債務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時，宜由法院經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債務人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93 年 0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2414 號函

司法院秘書長 93 年 1 月 14 日（93）秘台廳民一字第 01489 號函釋略以：「本院業於 91 年 10 月 25 日以（91）秘台廳民一字第 27334 號

函，請各法院轉知所屬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得斟酌實際需要，利用貴部戶役政系統查詢所需資料，以免除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苦。惟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辦理非訟業務時，仍需要主動提出戶籍謄本，例如辦理公證、提存、登記等事件。」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持憑各家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持卡人欠款證明」、「汽車貸款申請書」、「債權證明書」等，受託申請大宗債務人戶籍謄本案。

-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96025 號函
- 一、本部前於 90 年 12 月 18 日以台（90）內戶字第 9010198 號函略以，利害關係人應以與權利義務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金融機構持載有當事人或保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信用卡申請書及持卡人逾期未繳付帳款之證明文件，申請持卡人或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者，得依上開規定核發戶籍謄本。
 - 二、本案金融機構持憑確經主管人員核章及准予貸款之申請書及該機構出具之欠款證明，逾期未繳付帳款證明或債權證明書等證明，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者，亦得依上開規定核發戶籍謄本。至須否同時持憑上揭 2 項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戶籍謄本一節，如所提證明文件已足資證明具有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者，得核發戶籍謄本。

有關債權人可否請領債務人之拋棄繼承人戶籍謄本案。

- 內政部 94 年 0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8221 號函
- 一、查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意旨，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以債務人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時，得依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債權人依上揭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時應提供債務人（被繼承人）之全部繼承人（含已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始得製作繼承系統表及辦理代辦繼承事宜。
 - 二、另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138 條所定第 1 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 2 順序至第 4 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

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本案債務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與否，涉及繼承人之應繼分等權利之變化，亦影響債權人之權益。

三、綜上，債權人如經舉證與債務人（被繼承人）具有利害關係者，得准予申請債務人之繼承人（含已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四、內政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2425 號函及 93 年 1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2620 號函與本案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有關金融機構等法人委託他人請領債務人戶籍謄本應附繳證明文件之疑義案。

內政部 95 年 0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060841 號函

一、本部 95 年 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81779 號函有關金融機構委託申請戶籍謄本應附繳證明文件乙節，補充規定如下：

（一）金融機構得由其分公司代為請領戶籍謄本，並由該分公司出具下列證明文件交由受委託人代為申請。

1. 委託書（應載明分公司名稱及分公司負責人姓名並加蓋二者印章）。
2.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如有特殊原因致繳驗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
4. 上揭影本資料皆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有該分公司及分公司負責人印章。

（二）金融機構之訴訟代理人、代理人持憑法院證明文件親至戶政事務所請領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如該法院證明文件業已載明其訴訟代理人、代理人之姓名，該代理人得逕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法院證明文件正本請領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如另委託他人辦理者，訴訟代理人、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國民身分證影本（訴訟代理人、代理人應具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及該法院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受委託人代為申請。

（三）另經濟部認許在國內設立之外國公司請領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時，得由其國內負責人出具委託書（應載明該外國公司中文名稱及國內負責人姓名並蓋有該負責人印章）、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認許證明文件或外國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如有特殊原因致繳驗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上揭相關影本資料皆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有該國內負責人之印章，交

由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戶籍謄本案件，得視實際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斟酌裁量所需附繳之證明文件。
- 三、按本部 95 年 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81779 號函及上揭說明一、二均係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須知之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酌上開函、上揭說明意旨及本於應將戶籍謄本交付於適格申請人之原則訂定該須知，惟如已訂定該申請須知且執行尚無疑義者繼續實施。

有關「申請人以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為由，請領相對人戶籍謄本應繳附證件」具體意見案及研提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處理原則」案。

內政部 100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6370 號函

- 一、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貴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彙整之「應繳驗證明文件彙整一覽表」得為參考資料，非戶政事務所受理旨揭申請戶籍謄本之統一審核標準，避免衍生未能涵括全部債權債務態樣之爭議，個案仍請依現行規定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核處，理由如下：

- （一）該附表「尚未送法院審理之債權案件」－「契約未履行」中第 3 點租賃或買賣契約及第 4 點公所調（和）解筆錄，利害關係人除提憑租賃或買賣契約及公所調和解筆錄外，尚須提憑與關係人權利義務得喪變更有直接關係之證明文件，此情形得依據「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處理。

- （二）該附表「已送法院審理之債權案件」中臚列之情形，既已持有法院認定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無須再檢附該附件表列文件憑辦，避免滋生疑義；又附表所列檢附文件與本部函釋並不相同：

1. 「債務未清償」所列 1.支票 2.本票等，業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局 87 年 6 月 12 日民六字第 87022711 號函釋，債權人得持憑關係證明文件（支票、退票理由單）向戶政事務所申領戶籍謄本，無須先經法院裁定或向法院起訴，以免造成文書認定疑義。
2. 「債務未清償」所列 7.支付命令情形，本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5292 號函略以：「三、本案有關持憑法院支付命令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如有疑義，得請債權人另提憑其他足資證明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仍然存在之文件或其他訴訟關係證明文件辦理。」利害關係人提憑支付命令申請關係人之戶籍謄本，原始債權證明文件並非必要檢附文件。

3. 「契約未履行」所列 2.法院調（和）解筆錄情形，除調和解筆錄外須檢具與關係人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未履行筆錄內容證明文件，此情形得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處理。
- 二、該附表備註戶政事務所針對個案如有疑義，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核處，爰本案仍須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核處。
 - 三、又申請人以旨揭事由申請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係屬通知性質，僅提供戶籍地址或閱覽戶籍資料乙節，按申請人請領相對人戶籍謄本之事由，究否為「通知性質」，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審查個案案情，如申請人確為通知當事人履行契約或清償債務等事由而申請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僅提供戶籍地址或閱覽戶籍資料。
 - 四、另建議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處理原則」乙節，按時效消滅只因長期間不行使權利而使請求權減損效力之時效制度，義務人於期間經過後雖得拒絕履行，權利人請求權之行使僅發生障礙，權利本身及請求權並不消滅（施啟揚著，民法總則，90 年 6 月增訂 10 版，第 342 頁參照），次按本部 95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5292 函略以：「二、按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12 月 12 日祕台廳民一字第 0940025391 號函復略以：『…支付命令縱失其效力，仍不妨礙其具有債權人向債務人求償之性質，故法院尚無核發支付命令有效證明文件之必要。』另依本部 89 年 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905107 號函略以，申請人持有支票及票據法第 4 條所稱合法金融業者出具之退票單者，可核發債務人戶籍謄本，本案仍請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有關非戶內人口申辦其直系血親全戶（含寄居人口）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案。

內政部 103 年 0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2479 號函

- 一、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
「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復按本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6627 號函略以，申請人建立祖譜如需其他與其祖父、曾祖父設籍同戶之其他旁系親屬資料，考量前揭資料係屬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
- 二、戶籍資料之提供因涉個人隱私，以製作族譜為由申請親屬之戶籍資料，不因申請事由或戶籍謄本種類而有不同核發標準。惟為兼顧民眾需求及確保戶籍資料安全，製作族譜申請之親等如超過上揭原則第 2 點第 4 款所定範圍，得參照上揭本部 96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6627 號函規定意旨，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另請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以避免資料過度揭露。

註：105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403 號令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為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有關預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5 款利害關係人申領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疑義案。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1753 號函

按本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修正發布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預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考量寄居人口與戶內其他人口無親屬關係或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如得逕申請同戶內其他人口之戶籍謄本，將衍生困擾，爰排除寄居人口為利害關係人。因戶長與戶內人口為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爰得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含寄居人口）。至寄居人口原則僅得請領本人之戶籍謄本，如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應符合其他利害關係資格。

有關戶內人口申請戶內其他人口之個人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104 年 09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3232 號函

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五）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次按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台內

戶字第 1040431753 號函略以，因戶長與戶內人口為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爰皆得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含寄居人口）。有關戶內人口得否申請戶內其他人口之個人戶籍謄本，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戶內人口僅須申請戶內部分人口之戶籍謄本，亦得為之。

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存活者超過 1 胎出生登記個人記事如何記載。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99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有關保險公司得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43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有關利害關係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戶籍謄本 1 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409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有關民眾為申報神明會土地或申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得否申請更正部分之會員或信徒戶籍謄本、申請會員或信徒之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等疑義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513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有關辦理單獨生活戶亡故者（單身、未婚、離婚、喪偶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之死亡登記申請人，得申請該亡故者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61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36 條）

電信業者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持有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門號申請書及門號持有人逾期未繳附帳款之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得比照本部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545 號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戶籍謄本案件時，應切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審認無誤後再予核發。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09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有關被收養人得否申請其本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111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20632 號函

一、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是以，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本生父母已暫停「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復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第 1 點第 2 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基此，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尚不得依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直系血親」之規定申請本生父母戶籍謄本。

二、至如依原住民身分法，當事人(即養子女)有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之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尚得依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規定提出申請，並由戶政機關本於職權審認核處。是以，如遇有是類個案，請依前開說明辦理。

三、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二) 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

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

- (三) 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四) 委託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解釋函令》

多胞胎其中有死產，存活者超過 1 胎出生登記個人記事如何記載。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3992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 條)

有關保險公司得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戶籍謄本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643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有關利害關係人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戶籍謄本 1 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409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有關民眾為申報神明會土地或申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得否申請更正部分之會員或信徒戶籍謄本、申請會員或信徒之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等疑義 1 案。

內政部 108 年 0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513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有關「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建置完成。

-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592 號
- 一、依據本部 106 年 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8224 號函賡續辦理。
 - 二、為協助戶政機關防杜不法人士持偽變造法院公函申請戶籍謄本，司法院與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建置作業，俾利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時透過該系統進行查證，以有效遏止犯罪，確保民眾權益。
 - 三、檢附「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流程說明」1 份供參。
 - 四、戶政事務所得設置大宗戶籍謄本窗口，同一申請人每次申請案件達十件以上者，由專人收件，並約定取件日期。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160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848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873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97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05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021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55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089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5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144 號令修正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便利民眾申領英文戶籍謄本，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英文戶籍謄本種類如下：

- (一) 現戶之全戶（部分）戶籍謄本：指現住戶戶內全部（部分）人口之戶籍登記資料。
- (二) 除戶之全戶（部分）戶籍謄本：指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初次設籍後，曾在該行政區域設有戶籍，因全戶戶籍遷出、戶長死亡、變更戶長或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換登之原舊有全戶（部分）戶籍登記資料。

《解釋函令》

有關民國 86 年 9 月 30 日電腦化前除戶英文戶籍謄本核發系統業已建置完成，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即日起可予以核發。

內政部 95 年 0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18269 號函
依據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

(一) 申請資格：

1. 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但寄居人口僅得申請本人現戶、除戶戶籍謄本。

2.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3. 受委託人。

(二) 繳交之證明文件：

1.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及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及規費；委託申請者，應併提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
2. 前目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
 - (1) 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英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 (2) 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
 - (3) 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書。
3. 申請人及其關係人領有中華民國護照而無法提具者，得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
4. 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無領取中華民國護照，亦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如附件一)上填寫資料。
5. 第一目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解釋函令》

有關研提核發英文戶籍謄本相關意見案。

內政部 94 年 0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1148 號函

- 一、有關建議修改核發英文戶籍謄本系統作業，將英文基本資料登錄與核發謄本分開執行，比照中文謄本核發作業方式乙節，按現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與中文謄本之作業流程並無不一，僅英文戶籍謄本需戶政事務所人員自行登錄相關之全戶或個人基本資料，為考量申辦

案件之完整性，自登錄資料至列印申請書、謄本存檔後始完成核發作業，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 二、有關建議修訂「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民眾非依規定之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填寫英文姓名，得依其填寫資料登錄之。」乙節，查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護照之中文姓名以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其排列應姓氏在前名在後；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上開規定與中文譯音使用原則並無違背。復查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第 5 點人名譯寫原則，對於英文戶籍謄本姓名譯音，僅表示鼓勵使用通用拼音，並無限制僅能使用通用拼音。
- 三、有關結婚公證書上登記之配偶名（H.Greg Overton）與其美國護照之姓名（HAROLD GREG OVERTON）不同時，英文戶籍謄本之姓名譯音應以何者為準一節，查上開（HAROLD GREG OVERTON）可縮寫成（H.Greg Overton），兩者姓名相同，戶政事務所如遇類此案件，應以當事人意願為採用依據。
- 四、有關建議統一翻譯門牌號碼「×之×號」及「×號之×」為「NO.X-X」乙節，查門牌業務係地方自治事項，現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之村里、街路門牌地址係由各戶政事務所自行英譯，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時宜予統一，至已編列之門牌宜依登記之門牌號碼翻譯。
- 五、有關建議開放異地查詢村里、街路中英文資料或於本部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建置全國村里、街路中英文資料查詢系統乙節，按現行核發英文謄本關於村里、街路之中英文資料來源為各戶政事務所自行建立之村里、街路門牌中英文對照檔或遇申請案件時，直接登錄相關英文資料，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規定，街路門牌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英譯規定辦理，並考量並非所有戶政事務所皆有建立該中英文對照檔，故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所轄鄉鎮市區之村里、街路中英文對照資料電子檔予本司轉錄建檔納入戶政資訊系統（檔案格式如附件）。
- 六、有關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核發之英文戶籍謄本另加蓋戶政事務所小官章，與規定之簽章格式不同，建請本部統一乙節，查「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業規定簽章格式，為避免簽章格式不同，民眾對於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產生疑義，仍請依規定辦理。
- 七、關於建議戶政業務研習班開辦相關英文語文課程一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現已開辦多期公務英語及全民英檢等課

程，如有需要可先行向該中心報名上課，本案留供規劃戶政業務研習班課程之參考。

有關當事人如有外文別名，仍請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規定，以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為依據，於中文音譯之英文姓名後以括弧註明。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77369 號函

- 一、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二）繳交之證明文件：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所定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如下：…(3) 國內外醫院核發載有英文姓名之出生證明。…。」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一）姓名之譯音：1.英文姓名登打方式與護照相同…；如有外文別名，應於英文姓名後以括弧註明。2.英文姓名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
- 二、本案經外交部洽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瞭解英文戶籍謄本於該辦事處是否有適用之困擾，於 101 年 8 月 7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15132837 號函復略以：「…二、案經洽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獲告，我國人與義籍人士所生子女倘欲申辦義大利護照及在該國辦理戶籍登記，須繳驗我國英文戶籍謄本，其上所載之外文姓名規定如下：（一）為便利登記及使用，該外文姓名應為義大利文全名，不宜以漢語拼音登載；倘申請人無義式外文姓名，則可以漢語拼音姓名申請，惟申請人在義國戶籍及護照上之姓名，將為漢語拼音之姓名；（二）英文戶籍謄本上姓氏與名字登載方式，並無前後順序之限制；（三）倘英文戶籍謄本同時登載義式外文姓名及漢語拼音姓名時，欲採用登記之姓名應登載於前，另一姓名則請以括弧登載於後，以利該處採認並辦理相關登記事宜；（四）實務上該處受理國人與義籍人士在臺所生子女申請義國護照及該國戶籍登記案，當事人之外文姓名均為義式外文姓名，且申請人提出符合該處要求之英文戶籍謄本尚無困難。」
- 三、考量戶籍資料之連貫性及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公信力，當事人如有外文別名，仍請依上開規定以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為依據，於中文音譯之英文姓名後以括弧註明。

有關建議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3 點有關申請人規定案。

內政部 104 年 04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272 號函

- 一、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加強便民服務，便利民眾申領英文戶籍謄本，特訂定本作業要點。」本要點第 3 點規定：「(一) 申請資格：1.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2.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3.受委託人。(二) 繳交之證明文件：1.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及規費……。」英文戶籍謄本多係當事人為前往國外就學、工作、結婚或移民等需求而申請，以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與因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申請中文戶籍謄本之用途不同。
- 二、又英文戶籍謄本之適格申請人與「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相較，其範圍已較為限縮，非當事人本人或受委託人申請時，由戶長、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申請，申請人僅須出具國民身分證正本，即可證明與當事人間之關係。且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申請人須繳交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爰英文戶籍謄本非他人可任意請領。
- 三、另屏東縣政府建議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將該原則第 2 點第 4、5 款移列至第 1 點第 2、3 款，原第 1 點第 2、3 款移列至第 4、5 款，以明確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本部 101 年 3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6227 號函略以，上開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所列因血緣、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以，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仍應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請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考量民眾申請中文戶籍謄本，如涉及他人之戶籍資料，其用途多具法律上原因，或與他人產生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為謹慎保護個人資料，爰不宜將第 2 點第 4、5 款移列至第 1 點第 2、3 款。

四、考量如將本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之「戶長」及「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修正為「利害關係人」，並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因英文及中文戶籍謄本之用途有別，前揭申請人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持往國外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使用，與證明與他人具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無涉。另申請英文戶籍謄本如須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若為涉外文件，除申請不易外，並須翻譯成中文，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造成民眾請領英文謄本之不便。基於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係為加強便民服務，且現行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明確，於實務作業無窒礙難行之處，本案仍維持現行規定。

（備註：有關申請資格，依 104 年 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0896 號令修正，已刪除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另依 111 年 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144 號令修正，明定寄居人口僅得申請本人現戶、除戶戶籍謄本。）

有關修正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案。

內政部 105 年 0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2023 號函

- 一、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二）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第 1 項）前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第 2 項）」次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一）申請資格：1.當事人本人（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戶長。2.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3.受委託人。（二）繳交之證明文件：1.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等（如配偶、父母、養父母、子女及戶長）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及規費……。」
- 二、考量英文戶籍謄本之申請人如在國內未設有戶籍，無法繳交國民身分證供戶政事務所查驗身分，恐影響申辦權益，爰有關身分證明文件之繳驗，同意比照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得提憑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另本部將錄案研修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

（備註：有關證明文件，為正確文件名稱，依 111 年 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144 號令修正，新增外僑永久居留證、並將定居證更正為臺灣地區定居證。）

為避免英文戶籍謄本與護照外文姓名登載方式不一致造成困擾，請協助轉知所屬確實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辦理 1 案。

內政部 109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502 號函

- 一、案係外交部 109 年 5 月 4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96601651 號函本部略以，民眾葉○○先生已領有護照（護照外文姓名：YE,○○），卻再提憑載有外文姓名為「YE·○○」之英文戶籍謄本，向該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變更護照外文姓名。查渠未以護照上所登載之外文姓名 YE,○○ 優先載於英文戶籍謄本，且未具原住民身分而自行取用不符「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4 點之外文姓名，致造成登載護照外文姓名之困擾。
- 二、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英文戶籍謄本申請人應繳交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文件；無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者，始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同作業要點第 4 點略以，英文姓名登打方式與護照相同，一律採用大寫英文字母，姓在前、名在後，姓之後加逗號，名字之間加短橫線。查個案資料，葉君持有護照，卻以切結方式不使用護照上外文姓名登載於英文戶籍謄本，與上開規定不合。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請轉知所屬務必確實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另本部與外交部合作推動之「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起在桃園市等 6 個縣市共 26 個戶所進行試辦，視疫情和緩，全國其他戶所亦將全面開辦。首次申辦護照之外文姓名亦須符合上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

（一）姓名之譯音：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相同者，應依其護照之英文姓名，採姓在前、名在後之方式登載；如有外

文別名，得於英文姓名後登打(A.K.A.外文別名)。

2.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同，或未曾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應依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登載。
3. 無前二目英文姓名者，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
4. 已婚者申請外文姓名加冠、改從配偶姓或回復本姓，或離婚、喪偶者申請外文姓名回復本姓，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出生地之譯音：

1. 以申請人提憑之證明文件為主。
2. 無提憑證明文件，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出生地資料。
3. 系統無對照資料者，得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land.moi.gov.tw/>) 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並填註於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英文戶籍謄本記載方式如下：

(1) 在國內及大陸地區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名稱記載；於國內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出生者，並應於記事欄載明出生地省、縣及我國國名縮寫；不載明省之英譯。

(2) 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三) 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亦得予以節錄。

(四) 全戶動態記事僅英譯最後一筆遷徙資料。

(五) 日期之英譯，依月、日、年（西元）之順序填寫，除月份需填註英文縮寫外，其餘均填寫阿拉伯數字。

(六) 行政區域由系統自動顯示中英文資料，街路門牌由戶政人員自行輸入，其資料來源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 行政區域及地址：英文填寫順序依室（Rm.）樓（F）號

(No.) 棟 (Bldg.) 街 (Sub-alley) 弄 (Aly.) 巷 (Ln.) 段 (Sec.) 街 (St.) 路 (Rd.) 大道 (Blvd.) 鄰 (Neighborhood) 村、里 (Vil.) 區 (Dist.) 鄉、鎮 (Township) 市 (City) 縣 (County)，省僅載明名稱，不載明省之英譯。

《解釋函令》

有關修正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採通用與漢語拼音併用機制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470382 號函

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將改採通用與漢語拼音併用機制，由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廠商（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相關作業事宜，預定該系統修正期程為 3 個月（即 98 年 6 月底）完成。

有關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列印個人記事規定案。

內政部 99 年 04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5797 號函

- 一、按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規定略以：「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本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50219 號函規定略以：「…以僅省略或列印部分記事，其完整性易遭受質疑，惟基於尊重當事人，本部原則同意部分記事省略或列印…」。
- 二、次按英文戶籍謄本核發作業系統，英文記事代碼輸入後作業系統即自動帶出英文記事內容，記事之列印呈現與登錄者之輸入文字完全一致，與系統執行中文戶籍謄本記事時，僅能選擇全部列印或省略有所不同。基此，依上開函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旨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關於英文謄本之執行方式，當事人申請省略部分記事時，英文戶籍謄本即不列印渠申請省略記事內容，爰應無人工遮蓋之情事。
- 三、另有「記事省略」之英譯，近期將建置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供戶政事務所受理核發英文戶籍謄本參考使用。

有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核發英文戶籍謄本時如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另如民眾申請省略身分記事，應帶入記事代碼 930030『Remarks omitted』」案。

內政部 100 年 0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20185 號函

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登錄英文戶籍謄本應注意事項：…（三）個人記事英譯以身分記事為原則，申請人提出其他記事英譯之需求者，亦得予以節錄。」爰英文戶籍謄本，除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外，民眾得申請省略部分身分記事。惟應載明記事省略之英譯「Remarks omitted」，以杜爭議。

有關建議「英文戶籍謄本之版面配置修正」案。

內政部 100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5496 號函

按本部英文戶籍謄本核發作業系統，非採用微軟文書作業處理系統設計，無法直接以「ENTER」鍵至下一行，如考量單字完整生，且英文單字字母較短，應以空白鍵方式增加讓行文末空白空間，使單字移至下一行；又現行系統並無自動判斷字母音節之功能，如該單字字母較長，可由戶政人員自行判另並鍵入「-」符號，以利接續下一行單字。

有關建議統一制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英譯案。

內政部 103 年 0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3432 號函

旨揭建議，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178281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英譯使用字詞與語法，並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於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公布欄公告。至有關建議由系統自動顯示英譯一節，本部將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項目擇期版更。

有關國人所持英文戶籍謄本登載申請人及關係人之外文姓名應與渠等護照之外文姓名相同案，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5944 號函

一、按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應繳交當事人及其關係人等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申請人無法提具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惟實務上屢有

英文戶籍謄本所載父、母外文姓名與渠等護照所載不一，致持該英文戶籍謄本之申請案件遭法國單位拒絕。

- 二、鑒於國人在國外身分係以護照所載外文姓名為準，為避免我國核發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因外文姓名不一致造成困擾，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時，向申請人說明倘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外文姓名登載與渠等護照資料不符，將造成該英文戶籍謄本在國外無法使用，並請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規定，要求申請人優先提具申請人及父、母、配偶等關係人之我國護照，倘無我國護照，再依以下順序辦理：(1) 請申請人提供其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2) 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於申請表上填寫資料，據以核發英文戶籍謄本。

為避免英文戶籍謄本與護照外文姓名登載方式不一致造成困擾，請協助轉知所屬確實依「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辦理 1 案。

內政部 109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502 號函
(詳見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3 點)

- 五、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案件應於六個工作天內核發。

《解釋函令》

有關「建議核發英文戶籍謄本免蓋核發日期章戳」案。

內政部 103 年 0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84344 號函

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29295 號函略以：「101 年 10 月 1 日起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於戶籍謄本下方頁次列新增『列印日期年 / 月 / 日 時：分：秒』為提升效率及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免除每日人工更換日期章之不便，即日起戶籍謄本背面免蓋日期章戳。」係規範申請中文戶籍謄本，因申請日期與核發日期相同，為提升效率，免於背面加蓋核發日期章戳。現行實務作業，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於 6 個工作天內核發，如非當日申請當日核發，列印日期與核發日期即不相同，如不加蓋核發日期章戳，難以識別核發日期。又雖少數個案得於當日核發，惟仍有大多數案件非常

日核發，為求作業一致，並為使受理機關識別核發日期，仍以維持現行作業為宜。

- 六、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及謄本格式如附件二。
- 七、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使用須知，由內政部編訂。
- 八、核發英文戶籍謄本電腦操作方式，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手冊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九、英文戶籍謄本應加蓋章戳（格式如附件三）。
- 十、核發英文戶籍謄本應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規費。

附件一

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

申請英文戶籍謄本種類：全戶 部分 申請份數：戶籍地址拼音法：漢語拼音 通用拼音

姓名		出生地		其他記事 申請	備註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優先；領有護照而無法提具者，得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無護照者，如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則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並載於本申請表。
- 二、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及死亡、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
- 三、出生地之譯音，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請填寫本表，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戶籍地址：

被申請人

戶長姓名：

戶號：

被申請人姓名：

等人

戶籍地址：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日期：

申請種類：

附繳證件：

謄本編號：

申請書備註：

發文字號

受理

複印

審核

主任

編號 No:

列印日期/時間:

戶籍謄本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NSCRIPT

戶號 Household number : 種類 Type:全戶 TOTAL
戶別 Household name :
地址 Address :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Alterations of details concerning head of household and notes concerning movement of household :

稱謂 Appellation :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
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
配偶 Name of spouse :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父 Name of father :
養父 Name of adoptive father :
母 Name of mother :
養母 Name of adoptive mother :
出生別 Order of child :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Aboriginal identity and Tribes

記事 Notes:
稱謂 Appellation :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
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
配偶 Name of spouse :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父 Name of father :
養父 Name of adoptive father :
母 Name of mother :
養母 Name of adoptive mother :
出生別 Order of child :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Aboriginal identity and Tribes
記事 Notes:

(本謄本係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 This certificate is a true and correct excerp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er.)
本資料疑義洽戶籍地管轄戶政事務所，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頁次 Page:

總頁次 Total page:

編號 No:

列印日期/時間:

戶籍謄本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NSCRI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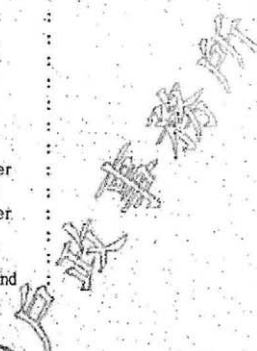
戶號 Household number : 種類 Type: 部分 PARTIAL

戶別 Household name :

地址 Address :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Alterations of details concerning head of household and notes concerning movement of household :

稱謂 Appellation :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
 統一編號 ID card number :
 配偶 Name of spouse :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父 Name of father :
 養父 Name of adoptive father :
 母 Name of mother :
 養母 Name of adoptive mother :
 出生別 Order of child :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Aboriginal identity and Tribes :
 記事 Notes:



(本謄本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 This certificate is a true and correct excerpt copy of the entrie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er.)

本資料疑義洽戶籍地管轄戶政事務所，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附件三

本除戶謄本由	戶政事務所主任	簽發
This household cancella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Director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City) , Taiwan,		
R.O.C.		
日期/Date :		
字號/File No. :		

本謄本由	戶政事務所主任	簽發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Director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City) , Taiwan,		
R.O.C.		
日期/Date :		
字號/File No. :		

* 上開 () 處請自行更換

區 : District

鄉、鎮 : Township

市 : City

縣 : County

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70334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86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4037 號函修正

- 一、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起，各戶政事務所應核發新式戶口名簿，舊式戶口名簿停止核發。
- 二、核發新式戶口名簿依戶籍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 初領或全面換領：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 (二) 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新式戶口名簿應登載現戶戶籍資料之現住人口及省略記事，並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增加非現住人口或記事。
新式戶口名簿應於個人戶籍資料列印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免予列印。
- 四、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戶籍資料變動，除另有規定外，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如未變動，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
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戶口名簿內資料變動，得免附該戶戶長委託書換領戶口名簿；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並應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已申請換領。」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業於○○年○○月○○日換領。
前項申請人為共同事業戶者，得不換領戶口名簿，並得由戶政事務所於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

《解釋函令》

有關落實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0652 號函

- 一、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上揭函略以，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各戶政事務所應核發新式戶口名簿，舊式戶口名簿停止核發。戶籍資料無異動者，舊式戶口名簿（包含直式直書及橫式橫書二式）仍可繼續使用，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惟查部分戶政事務所實務作業，並未依規定換發新式戶口名簿而以人工劃刪新增方式處理，徒增其他戶政事務所作業上之困擾，引發與民眾間爭執不斷，爰建議落實現行戶口名簿作法，以避免戶政事務所作業不一致，徒增民怨。
- 二、按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戶籍資料變動，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如未變動，舊式戶口名簿仍可繼續使用……。」為維護戶口名簿公信力，並逐漸汰換舊式戶口名簿，使戶口名簿版本統一，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落實戶籍資料異動即須換領新式戶口名簿。

有關建議修正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417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6 條）

有關修正全戶動態換頁記事不納入戶口名簿請領紀錄管控 1 案。

- 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47802 號函
- 一、兼復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1 日府民戶字第 1091308528 號函。
 - 二、按現行戶政事務所轄內遷出人口再遷入轄內他址，因同一員不能同時存在於現戶簿頁（含現住人口及除口人口），爰戶政資訊系統處理該員遷入登記時，自動先將原現戶簿頁含該員之除口資料轉載至除戶簿頁，原現戶簿頁全戶動態載明「民國年月日換頁」記事，另為避免後續外界查驗該戶口名簿時出現「本戶口名簿發證後所載資料已異動」之訊息，造成民眾困擾，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60408802 號函請各戶政事務所遇類此個案者，於完成遷入登記後，通知原戶戶長免費換發戶口名簿。
 - 三、考量戶籍簿頁全戶動態換頁記事因未影響戶口名簿所載戶內人口戶籍資料，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630465600 號函亦曾建議系統針對是類個案可不予勾稽驗證，為澈底解決，避免民眾奔波換發戶口名簿，案經請系統承作廠商修改軟體，將全戶動態換頁記事不納入戶口名簿請領紀錄管控，不註記戶口名簿失效，並於查驗戶口名簿時顯示「本戶口名簿發證後所載

資料未異動」訊息，並預定於 110 年 9 月版本更新，惟版本更新前，仍請依現行作業方式，通知民眾免費換發戶口名簿。

五、新式戶口名簿列印方式、蓋章及裝訂位置規定如下（如附件）：

- （一）戶內人口資料自封面頁之背面列印第第一頁，第二頁起採單面列印，依序排列。
- （二）單頁列印時，於核發機關之戶政事務所右方位置加蓋承辦人小名章。
- （三）列印二頁以上時，同前款位置加蓋承辦人小名章，使用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於同份戶口名簿末頁背面右方中央位置裝訂同時打騎縫洞（不打號）。

《解釋函令》

有關建議修正新式戶口名簿裝訂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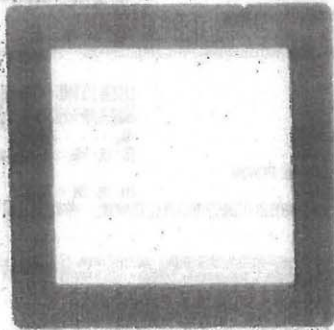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3636 號函

- 一、本部 102 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12469 號函略以，新式戶口名簿封面用紙同現行（股票）有價證券用紙，另增加印碼（流水號）俾利控管，戶內人口資料均自封面頁之背面列印第 1 頁，第 2 頁起均採一般影印紙列印，採單面列印。次按核發新式戶口名簿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列印 2 頁以上時，於每頁右下方核發機關之戶政事務所右方位置加蓋承辦人小名章，並比照現行戶籍謄本裝訂方式使用戶籍謄本自動蓋章機於同份戶口名簿「末頁背面右方」中央位置裝訂同時打騎縫洞（不打號）。爰戶口名簿列印 2 頁以上時，依前揭規定於末頁背面右方中央同時完成裝訂及打騎縫洞。
 - 二、有關建議為避免戶口名簿裝訂後第 1 頁右方資料被遮蓋，宜修正裝訂方式一節，查戶口名簿左右邊界分別為 2.8 公分及 1.7 公分，為利需用機關審核並維護資料之完整性，本部將修正左右邊界均為 2.25 公分，納入戶役政資訊系統 103 年 11 月底版本更新。
- 六、民眾辦理戶籍登記，戶長未依戶籍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時，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先行辦理登記，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未申請換

領。」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戶長，戶口名簿記載事項已有變更，須換領戶口名簿，原戶口名簿已不得作為現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附件

中華民國
戶口名簿



請確實申報戶籍登記，以維護個人權益

本戶口名簿請妥善保管使用，敬祝闔家健康平安

A0000000001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筆誤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
配偶：陳○○
配偶統號：XXXXXXXX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市○○區○○里○○鄰○○路○○號。原住○○市○○區○○里○○鄰○○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職業校登。出生地○○○。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次子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市
記事：在○○市○○路○○號○樓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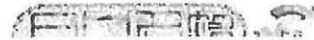
出生別：次男

稱謂：長女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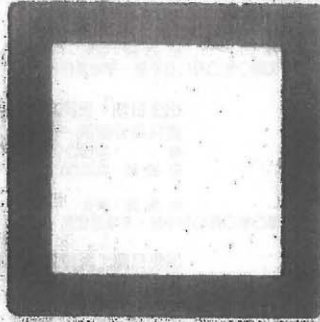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戶 口 名 簿



請確實申報戶籍登記，以維護個人權益

本戶口名簿請妥善保管使用，敬祝闔家健康平安

A00000000001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X
戶籍地址：○○市○○區○○里XXX鄰○○路○○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號係華僑民國○○年○○月○○日更正，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變，民國○○年○○月○○日換頁，民國○○年○○月○○日改制。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配偶：陳○○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配偶統號：XXXXXXXXXX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住本鎮○○里○○鄰○○街○○號民國○○年○○月○○日遷入，民國○○年○○月○○日遷出，改註民國○○年○○月○○日遷出○○市○○區○○里○○鄰○○路○○號，原住○○市○○區○○里○○鄰○○路○○號民國○○年○○月○○日遷入，原住本鎮○○里○○鄰○○號民國○○年○○月○○日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聯變校登，出生地○○○，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次子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次男
出生地：臺灣省○○市
記事：在○○市○○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長女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次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長女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稱謂：長孫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姓名：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父：林○○ 母：陳○○
父統號：XXXXXXXXXX 母統號：XXXXXXXXXX
原住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別：長女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編號：650001200141030205090050

中華民國 103/02/05 09:00:51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稱謂：妹
 姓名：林○○
 父：林○○
 父統號：XXXXXXXXXX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阿美族
 出生地：臺灣省○○縣
 記事：在本鎮○○里○○路○○號出生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XX
 母：陳○○
 母統號：XXXXXXXXXX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裝訂及
打騎縫
洞位置



(戶口名簿) 03

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59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11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138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18 條及第 10 條
附件 3

第 1 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

- 一、受術夫妻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查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或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依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查詢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內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內旁系姻親之親屬關係。
- 二、捐贈器官者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血親或配偶之親屬關係，或十八歲以上之人捐贈部分肝臟申請查證五親等內親屬關係。
- 三、繼承人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為辦理繼承登記，申請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血親關係。
-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當事人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需要申請查證親屬關係。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查證親屬關係。

第 3 條 依前條第一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下列各款證明文件正本之一：

- 一、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行為之醫療機構，出具之醫療機構證明書。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

第 4 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及醫療機構之證明書（如附件一）正本。

第 5 條 依第二條第三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依法律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辦理繼承相關證明文件。

第 6 條 依第二條第四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第 7 條 依第二條第五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法院通知、函文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第 8 條 依第二條第六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依其他法律規定主管機關確認之證明文件正本。

第 9 條 本辦法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申請人依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與委託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證明文件應留存影本，並由戶政事務所加註「與正本無異」字樣。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10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人員應將受理資料登錄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列印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書（如附件二），由資訊系統自動產生核發案號。
- 二、查詢人員查詢親等關聯資料，應由管控稽核人員先登錄核發案號並同時簽到。
- 三、查詢人員列印親等關聯資料，經查對確認後，交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四、印妥之親等關聯資料，交由主管人員確認並加蓋章戳

後核發，其格式如附件三。

第 11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應依下列規定查證後核發：

- 一、查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被申請者己身及相關親等戶籍資料。
- 二、發現有疑義或與事實不符者，戶政事務所依權責查證。
- 三、戶籍資料登記錯誤或脫漏時，由戶政事務所依法更正。
- 四、資料經確認無誤後，核發親等關聯資料。

第 12 條 親等關聯資料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應於受理後七個工作日內准駁，駁回時應敘明理由。

第 13 條 親等關聯資料之內容，應記載被申請者己身及相關親等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別、役別、死亡日期、親等、稱謂、(養)父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養)母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偶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監護人、輔助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資料，其格式如附件三。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戶籍資料建置親等關聯作業，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相關作業程序應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標準。

第 15 條 親等關聯資料提供後，書面申請書等文件應保存十年；電磁紀錄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戶政事務所依第二條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所使用機具，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配置並列冊管制。

親等關聯作業使用者身分，依業務性質分為管控稽核人員、查詢人員及資料維護人員。

第 17 條 戶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應隨時督導相關業務，不定期抽查保存及管理情形，並製作書面抽查紀錄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戶政事務所維護、查詢親等關聯作業與核發親等關聯資料情形，列為業務督導重點項目，加強列管稽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抽查親等關聯作業查詢情形，並督

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查詢情形。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活體器官捐贈移植醫療機構證明書

戶籍資料提供類

擬捐贈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或護照號碼)	
擬受贈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或護照號碼)	
說明	茲證明擬捐贈者及擬受贈者確擬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實施器官捐贈移植手術，請同意申請五親等以內親等關聯資料。			
<p>以上事項屬實無誤特此證明</p> <p>主治醫師姓名：</p> <p>醫療機構名稱：</p> <p>醫療機構代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50px;"> <p>(醫療機構章)</p> </div>				

附件二

本冊申請書之順序編號：

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被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申請事由：

法令依據：

附繳證件：

核發案號：

原核發案號：

重印原因：

申請範圍：

申請份數：

規費：

收據號碼：

申請日期：

申請書

審核

整理

承辦人

主任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領件簽章

戶籍資料類提供

附件三

警語：持用本親等關聯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如違反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須負法律責任。

核發機關：

申請事由：

法令依據：

資料列印日期：

核發案號：

申請範圍：

親等關聯資料

序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別/役別	死亡日期	親等/稱謂	(兼)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兼)父姓名	(兼)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兼)母姓名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姓名											
1																							
住址	戶政事務所																						
2																							
住址																							
3																							
住址																							
4																							
住址																							
5																							
住址																							
6																							
住址																							

己身姓名變更紀錄

更改後姓名	更改前姓名	更改日期	更改地戶政所

己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紀錄

更改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更改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更改日期	更改地戶政所

己身婚姻紀錄

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姓名	關係改變日期	關係異動原因

己身收養紀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關係改變日期	關係異動原因

己身配偶姓名變更紀錄

更改後姓名	更改前姓名	更改日期	更改地戶政所

關係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紀錄

更改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更改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更改日期	更改地戶政所

監護人資料

受監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監護登記日期	委託監護註記

輔助人資料

受輔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輔助人姓名	輔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輔助人姓名	輔助登記日期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資料

未成年子女國民身分證一編號	未成年子女姓名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姓名	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日期

本親等關聯資料由 戶政事務所主任 簽發

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字號：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20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59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933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902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提供資料之種類如下：

- 一、書面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證明書、檔存證明文件、簿冊及卡片。
- 二、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項目經電腦處理之個人及全戶資料檔案。
- 三、人口統計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或依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編製戶口統計資料，依統計期間可分月統計資料、季統計資料及年統計資料。
- 四、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

本辦法所稱資訊連結系統，指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與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本辦法所稱資訊連結系統提供機關（以下簡稱提供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親等關聯資料以內政部為提供機關。

本辦法所稱連結機關，指向前項提供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

《解釋函令》

「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業經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60193800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附件條文 1 份。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648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有關祭祀公業申報時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可由戶政機關出具相關證明，以利公所審查依據案。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097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有關農田水利會是否為依法令或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團體疑義案。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2477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詢地上權人戶籍資料，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人戶籍資料者，可由戶政機關出具相關證明，以利地政機關審查案。

內政部 99 年 02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2098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有關「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涉及戶籍資料提供案。

內政部 99 年 0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3753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鄉(鎮、市、區)公所為召開部落會議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原住民家戶清冊。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10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請戶政機關以「申請人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3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之當日」為基準日，造具原住民家戶清冊。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106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行使原住民族同意權所需「原住民家戶清冊」，戶政事務所應於案件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函索清冊「1週內」送交清冊。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157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第 4 條 申請機關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人口統計資料或申請查對、抄錄戶籍資料，應以書面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但遇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申請機關應於申請後七日內補提申請書。

第 5 條 申請機關申請提供書面戶籍資料，應載明被查詢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行政區或戶籍地址、申請事由，並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戶籍登記申請書、簿冊、卡片與檔存證明文件等資料，應向保管資料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戶政事務所得提供跨管轄區域戶籍資料。

戶政事務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審核各機關之申請事由。

《解釋函令》

鄉（鎮、市、區）公所為召開部落會議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原住民家戶清冊。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106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請戶政機關以「申請人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3條規定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之當日」為基準日，造具原住民家戶清冊。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8106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行使原住民族同意權所需「原住民家戶清冊」，戶政事務所應於案件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函索清冊「1週內」送交清冊。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157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7 條）

第 6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查對、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得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酌收規費。

第 7 條 資訊連結系統提供資料方式如下：

一、線上資料查詢。

二、電磁紀錄之檔案傳輸或儲存媒體交換。

第 8 條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其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屬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者，向內政部為之；屬單一市、縣（市）資料者，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向內政部為之。

連結機關經核准應用資訊連結作業，其效期為五年。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得重新申請應用，屆期未申請者，提供機關以書面告知並確認無須續行提供後，於效期屆滿時停止連結作業。

連結機關逾一年未應用資訊連結作業者，提供機關以書面告知並確認無需求後，停止連結作業。

第 9 條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資訊連結系統，應符合提供機關規定格式，並備下列文件向提供機關提出：

一、申請表。

二、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

三、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

四、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

前項規定格式，由內政部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戶政資訊管理規定，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資料之目的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二、定期督考查核及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且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
- 三、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 四、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 五、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
- 六、使用者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
- 七、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

第 9-1 條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親等關聯資料，應符合提供機關規定格式，並備下列文件向提供機關提出，不適用前條規定：

- 一、申請表。
- 二、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
- 三、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
- 四、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

前項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親等關聯資料之法條依據。
 - 二、使用資料之目的、資料安全管理、稽核作業及使用期間及使用方式。
 - 三、定期督考查核及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資料使用期間每月至少一次，且稽核抽查比率不得低於查詢件數之百分之七十。
 - 四、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 五、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 六、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 七、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
 - 八、使用者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
 - 九、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或銷毀程序。
- 專責人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七日內，書面通知提

供機關。

第 10 條 連結機關申請線上資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除有特別協議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親等關聯資訊連結系統使用者身分，依業務性質分為機關管控稽核人員及機關查詢人員。
- 二、機關管控稽核人員應先登錄授權查詢人員帳號、授權查詢期間及被查詢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查詢授權碼。
- 三、機關查詢人員查詢親等關聯資料時，應由機關管控稽核人員與機關查詢人員同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
- 四、機關查詢人員應點選查詢授權碼、承辦案號、被查詢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被查詢者父母姓名，以查詢親等關聯資料。

第 11 條 資訊連結系統發生異常時，連結機關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處理：

- 一、網路通訊異常應向電信機構查明。
- 二、提供機關系統異常應向提供機關查明。
- 三、取得之資料有疑義應於七日內請提供機關查明。

第 12 條 連結機關應於提供機關核准申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取回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連結機關對於取得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應設定存取與使用權限及管理程序。

提供機關應於期限屆滿時刪除連結機關申請之電磁紀錄戶籍資料。但連結機關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回，於到期日前通知提供機關經同意者，得延長保留資料期限，最長不得逾十日。

第 13 條 提供機關及連結機關應保存電磁紀錄戶籍資料日誌。連結機關應定期稽核，遇有缺失時，應即檢討改善。

提供機關對連結機關實施稽核時，連結機關應密切配合。

第 14 條 連結機關應備妥應用資訊連結系統使用者清冊，以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

連結機關應建立調整權限及註銷帳號之作業程序，使用人員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時，應即調整權限、廢止或註銷帳號。

第 15 條 連結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提供機關：

- 一、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提供機關備查。
- 二、終止連結作業時，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通知提供機關。

第 16 條 連結機關違反第九條資訊管理規定者，提供機關應即以書面通知限定相當期間改善，並得暫停其連結作業。

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半年。

第一項之連結機關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提供機關應即停止其連結作業。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154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809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41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729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631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147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72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5546 號修正第 3 條、第 8 條條文；第 3 條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31899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戶籍法第六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 第 2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核發中文、英文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閱覽戶籍資料：每次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 二、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 三、英文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 四、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

《解釋函令》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所稱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係指民眾申辦戶籍登記案件時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含其辦理各類戶籍登記之申請書。至申請書內戶政事務所行政流程之簽章應毋須對外提供。

內政部 99 年 0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31516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69 條規定：「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行戶籍法第 5-1 條）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檔存證明文件、簿冊、卡片及電腦儲存媒體等資料。」；又依戶政規費收費標

準第 2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每張收費新臺幣 10 元。

- 二、上開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所稱「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之範疇，係指民眾申辦戶籍登記案件時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含其辦理各類戶籍登記之申請書。
- 三、至各類戶籍登記申請書內戶政事務所行政流程之簽章應毋須對外提供，併予敘明。

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收費，得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收費，但不宜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299 號函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67 條規定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6 點規定，印鑑作業之規費收費數額係屬地方自治範疇，爰核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影本之規費，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又門牌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門牌編釘法規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爰核發編釘門牌申請書影本之規費及代發事宜，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惟經本部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避免各戶政事務所作法不一引發民怨，認為宜由本部統一規範核發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之規費及代發事宜，爰本案統一作法如下：

（一）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 10 元」收費，得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

1. 按本部 86 年 12 月 3 日台（86）內戶字第 8686492 號函略以，請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可比照核發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規定辦理。又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核發該所檔存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係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 10 元」收費，爰各戶政事務所核發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辦

理。

2. 參照本部 86 年 12 月 3 日台(86)內戶字第 8686492 號函規定，並考量民眾已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補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可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當事人於何戶政事務所補領國民身分證，爰各戶政事務所可代發他戶政事務所檔存之補領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 10 元」收費，但不宜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

1. 考量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核發該所檔存之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係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 10 元」收費，爰各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比照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 惟印鑑、門牌相關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未全面開放異地辦理，戶政事務所無法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當事人於何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證明及編釘門牌，爰前揭申請書及其附件影本無法且不宜由其他戶政事務所代發。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閱覽戶籍資料收費方式仍維持「每次收費 15 元」。

內政部 109 年 08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345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9 條)

第 3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收費如下：

- 一、初領：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 二、換領：每張收費新臺幣五十元。
- 三、補領：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戶政事務所提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收費

數額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免收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規費。

《解釋函令》

戶政事務所以燒錄光碟方式提供親屬申請已亡故者之相片影像電子檔案。

規戶
費籍
罰類
緩 |

-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9151 號函
- 一、按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1403 號函略以，有關民眾以辦理喪葬事宜為由，申請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如以可攜式媒體裝置存取相片影像資料，將增加戶役政資訊系統感染病毒程式風險，影響系統運作，為兼顧與原繳交紙本相片之一致性，以及確保資訊系統安全，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相片影像資料時，應採給予彩色列印紙本相片方式提供，不得提供相片影像電子檔資料。
 - 二、為瞭解戶政事務所燒錄機具設備之數量，及提供相片影像電子檔之成本分析資料，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戶政單一簽入系統 A1041035 號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經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處理作法如下：
 - （一）基於便民立場，避免民眾往返奔波，開放親屬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已亡故者之相片影像電子檔，惟考量燒錄機具設備僅配置於主機點所在之戶政事務所及各戶政事務所未全部有燒錄機具設備，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協調所轄戶政事務所運用現有外接式之燒錄機具設備，安裝至工作站電腦使用；如無燒錄機具設備者，考量該設備約新臺幣 1,000 元即可購得，請儘速添購 1 臺燒錄機具設備，以配合推動本項便民服務。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規費法規定，考量人工成本、機具設備折舊費用及維護費用及物料成本，申請人應負擔規費，內政部刻正研修「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俟修正發布後再依規定受理申請及收取規費。
 - （三）規劃作業方式為：申請人填寫戶籍謄本（文件）申請書，選

擇申請種類：「其他」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再於「其他」欄輸入「國民身分證相片電子檔」，並於規費欄自行輸入金額，戶政事務所審核符合規定並繳交規費後，將戶役政資訊系統中之檔存相片下載至各戶政事務所之工作站電腦，再將相片燒錄至全新之光碟片，提供申請人。

三、為配合此項作業，戶役政資訊系統業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版本更新增加工作站下載相片功能，並完成戶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發布，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燒錄光碟方式提供過世親屬之相片影像電子檔。

（備註：本部 103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1403 號函已停止適用）

民眾得申請提供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631 號函

一、「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042727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民眾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相關規範如下：

（一）申請人：已亡故者之親屬。

（二）應備文件：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申請人與已亡故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已辦竣死亡登記者免附）。

（三）規費：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每份新臺幣 100 元。

（四）受理機關：任一戶政事務所。

二、檢附「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下載操作流程」1 份。

民眾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更換證件免徵規費。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7716 號函

一、按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查本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95151 號函規定，係基於原住民姓名使用之便利性，讓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即原住民族文字）者可單獨使用中文姓名。考量姓名並列制度已施行多年，原住民姓名之使用應與戶籍登記一致，各

機關證明文件應完整呈現當事人姓名。

- 二、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是以，除中央及地方原住民主管機關應積極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外，於姓名使用上，各機關（構）亦應協助宣導推廣運用原住民族語言文字。
- 三、旨案經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700684120 號函復略以，查規費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各款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者，不適用之。本部 91 年 12 月 4 日之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後，有關原住民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換發證件，如經業務主管機關基於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8 條有關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環境之意旨及踐行姓名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於權責審認係屬公務需要，得依規費法第 7 條但書規定予以免收相關規費。

第 4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戶口名簿，其初領、補領、換領之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三十元。

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

第 5 條 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其收費數額如下：

- 一、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
- 二、提供電子資料檔之收費依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五十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教育宣導或學生撰寫論文者，得折半收費；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申請者，免收規費。

第 6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英文結婚證明書或離婚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

戶政事務所核發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

更改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 7 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親等關聯資料之收費數額每張新臺幣三十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 8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第三條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6657 號令修正發布

區分	項目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三十日內	六十日內	三個月又三十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九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三百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五百元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七百元		
	逾一百八十日以上	九百元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九百元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自動申請更正	三千元		
	戶政人員發現	六千元		
	被人檢舉	九千元		
項 目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依據戶籍法第八十條處罰）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拒絕接受戶口調查（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一千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一千五百元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二千元		
	逾一百八十日以上	三千元		
附 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規戶
費籍
罰類
鍰 |

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896583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324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712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0016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24366 號令修正

- 一、為執行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之通報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或出境滿二年再入境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取得入出境資料，於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或再入境後十日內，製發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未入境通報）或國人出境滿二年再入境人口通報（以下簡稱再入境通報）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戶籍類
| 其他

《解釋函令》

有關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資料作業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內政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資料作業內容誤繕案。

內政部 98 年 0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941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有關本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申請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方式案。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94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因公派駐境外人員及其眷屬出境 2 年以上不願遷出戶籍者，應於外派前填具保留戶籍之申請書或切結書，至於外派前其未能提出者，仍請於出境 2 年內提出申請，並將名冊送至本部移民署，俾作為該署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及戶籍不辦理遷出登記之依據，請查照轉知並惠予加強宣導。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59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我國籍遠洋漁船船員申請保留戶籍作業程序，參照因公派至外館人員保留戶籍作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一繕造名冊彙送本部移民署。

內政部 110 年 0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152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 三、內政部戶政司應每日發送未入境通報或再入境通報，通報應註明製表日期及發送頁數。
- 四、戶政事務所應每日接收通報，當日無入出境通報者，應於前次所接收通報之空白處註記×月×日無通報。
- 五、內政部戶政司或戶政事務所發現無法比對或錯漏之入出境資料，應將該資料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詢表如附表一），由該署提供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址等相關資料，依規定處理。但無法查悉當事人設籍資料者，由內政部戶政司建檔備查。
- 六、當事人戶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電腦化前已除戶，且該除戶地址與通報地址不同者，或姓名（含姓名字體不同者）、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已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通報移民署更正資料。
- 七、戶政事務所接到未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未入境通報相符者，依規定代辦遷出登記。
 - (二) 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 (三) 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錯誤通報連同當事人護照基本資料影本及查驗章戳頁影本或入境

證副本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無相關證明文件者免附），函送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查詢表如附表一）。

（四）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八、戶政事務所接到再入境通報，應於五日內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與再入境通報相符者，通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

（二）當事人戶籍已他遷者，應循線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處理。

（三）發現當事人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應函請或傳真移民署查明處理（查詢表如附表一）。

（四）受查詢機關接到查詢表後，應於三日內查復。

九、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查詢入出境通報錯漏案件報表層報內政部（報表如附表二）。

十、未入境、再入境通報資料，其保存年限為十年，逾期由資料保存機關自行銷毀。

十一、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應派員定期督導考核轄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未入境通報及再入境通報之情形，並得每年辦理獎懲。

附表一

國人入出境紀錄疑義查詢表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機關：	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查詢對象：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查詢事由：			
附件共_____頁：() 1.查詢對象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 2.入出境查驗章影本 () 3.出境或入境通報 ()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以上附件加蓋與正本無誤章			
說明：1.查詢內容限與國人入出境人口通報資料有關者。 2.請加蓋機關單位及承辦人章。 3.本項查詢僅供各機關內部公務參考，不作他項證明使用。			
機關（單位）及承辦人蓋章	備 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中正國際機場 查詢電話：(03)398-2877 398-2243 398-2172 警用電話：736-2256 736-2261 傳 真：(03)398-2243 </td> <td style="width: 50%;"> 高雄國際機場 查詢電話： (07)801-5020 警用電話：768-3904 傳 真： (07)801-5020 </td> </tr> </table>	中正國際機場 查詢電話：(03)398-2877 398-2243 398-2172 警用電話：736-2256 736-2261 傳 真：(03)398-2243	高雄國際機場 查詢電話： (07)801-5020 警用電話：768-3904 傳 真： (07)801-5020
中正國際機場 查詢電話：(03)398-2877 398-2243 398-2172 警用電話：736-2256 736-2261 傳 真：(03)398-2243	高雄國際機場 查詢電話： (07)801-5020 警用電話：768-3904 傳 真： (07)801-502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查詢電話：(02)2388-9393 轉 3808,3809 警用電話：740-3808,740-3809 傳 真：(02)2314-9288		

附表二
縣 市
戶政事務所 年 月 查詢入出境通報錯漏案件報表

當事人姓名	出境或入境人	出入境日期	錯漏情形	查復機關	查復情形

戶籍類—其他

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67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72972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3211 號令修正

- 一、為辦理民眾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供戶政機關有效迅速送達戶籍相關文書，提升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戶政機關送達行政處分書、催告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時，應先由受理人員查詢後，優先寄送民眾指定送達地址，無法送達或未指定時，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
前項指定送達地址，由申請人以國內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門牌地址擇一指定。
- 三、指定送達地址辦理類別如下：
 - (一) 申請指定送達地址。
 - (二) 變更指定送達地址。
 - (三) 廢止指定送達地址。
 - (四) 查詢指定送達地址。申請、變更、廢止、查詢指定送達地址之申請書及收執聯，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四、有行為能力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指定送達地址。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案件時，得詢問申請人之意願申辦指定送達地址。
有行為能力人，亦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辦理指定送達地址。
- 五、辦理指定送達地址，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申請人親自辦理申請、變更、廢止、查詢指定送達地址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親自辦理廢止指定送達地址者，併應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二) 委託辦理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之委託書。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

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戶政事務所辦理指定送達地址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於戶政資訊系統之指定送達地址申請作業登錄資料。
- (二) 列印申請書及收執聯，申請書請申請人於簽名或蓋章後，由戶政事務所留存，收執聯交予申請人留存。
- (三) 廢止指定送達地址之申請人為該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者，應另列印指定送達地址廢止申請書原申請人收執聯並通知原指定送達者之戶籍地。

七、原指定送達地址者應變更或廢止指定送達地址，而未為變更或廢止者，該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得提憑身分證明文件及門牌地址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廢止原指定送達地址者之指定送達地址。戶政事務所應於廢止後，通知原指定送達地址者之戶籍地。

指定送達地址之查詢，以原申請人或其受託人為限。

原指定送達地址之申請人死亡、受死亡宣告者，於辦理相關戶籍登記後，指定送達地址當然廢止。

八、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登載指定送達地址之電腦系統資料永久保存；書面資料依年度裝訂成冊，逾三年由資料保存機關依規定程序銷毀。

附件一

指定送達地址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證號：

指定送達地址類別：住居所 事務所 營業所 就業處所

指定送達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附繳證件：

本人同意提供上揭資料供戶政機關建檔及送達公文書之用，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或未及時提供正確資料致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證號：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證號：

聯絡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指定送達地址申請書收執聯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證號：

指定送達地址類別：住居所 事務所 營業所 就業處所

指定送達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附繳證件：

本人同意提供上揭資料供戶政機關建檔及送達公文書之用，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或未及時提供正確資料致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戶政事務所：

服務電話：

承辦人：

指定送達地址變更申請書收執聯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證號：
指定送達地址類別：住居所 事務所 營業所 就業處所
變更前指定送達地址：
變更後指定送達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附繳證件：

本人同意提供上揭資料供戶政機關建檔及送達公文書之用，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或未及時提供正確資料致權益受損，由本人自行負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戶政事務所：
服務電話：
承辦人：

指定送達地址廢止申請書收執聯

原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證號：

指定送達地址類別：住居所 事務所 營業所 就業處所

廢止指定送達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附繳證件：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戶政事務所：

服務電話：

承辦人：

附件四

指定送達地址查詢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證號：

附繳證件：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證號：

聯絡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指定送達地址查詢申請書收執聯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身分證明證號：

指定送達地址類別：住居所 事務所 營業所 就業處所

指定送達地址：

附繳證件：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戶政事務所：

服務電話：

承辦人：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288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為利戶政事務所辦理中華民國國民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國民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辦理。
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

《解釋函令》

有關陳○○先生委託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疑義案。

內政部 103 年 0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09547 號函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 2 項）」復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3 項規定（現行條文第 10 點第 3 項第 2 款）略以：「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二）經撤銷或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亦同。…。」

查本案陳先生所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公證書等文件皆記載其公民身分號碼，顯見其已為大陸地區公民。今陳先生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依上揭規定縱同意其辦理，該印鑑登記仍當然廢止，爰在陳先生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應駁回其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申請。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入國證明文件：指入國證明書或入國許可證副本。

《解釋函令》

受理民眾申辦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案件，應加強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

內政部 108 年 0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699 號函為保障民眾財產上利益，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時，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如有事實認定之疑義，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於職權調查相關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決定是否受理（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以確保民眾權益。
 - 二、戶政人員於受理相關案件時，應切實核對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辨識其檔存相片臉部特徵，如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各戶所同仁人貌辨識技巧，以降低誤辦風險。
 - 三、為防止當事人兄弟或姊妹間冒辦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人員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文件核發－戶口名簿、謄本、書證－國民身分證請補換發項下，查詢兄弟／姊妹影像清單之檔存相片影像檔，必要時，調閱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勾稽核對簽名筆跡，或撥打當事人之行動電話確認身分，或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辦理結果。
 - 四、戶政事務所如發現誤發印鑑證明時，應立即將個案詳情及相關資料函送警察機關偵辦，並副知本部。
- 三、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之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遷出國外者為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

《解釋函令》

僑居國外人民已辦遷出者，申請核發印鑑證明「現在住址」欄填寫出國前住址並加註遷出國外。

內政部 82 年 1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205275 號函

印鑑證明「現在住址」欄應填寫當事人戶籍地址，僑居國外人民申請核發印鑑證明，如係在國內戶籍已辦理遷出註銷戶籍者，可於印鑑證明「現在住址」欄填寫其出國前之戶籍地址，並加註「○年○月○日遷出國外登記」；至國內戶籍未辦理遷出者，無庸於「現在住址」欄邊加註「現人居留國外」。

有關法定代理人持憑未經驗證之另一方同意書或授權書辦理未成年子女印鑑登記、變更、廢止、證明時，須先行查證該方立同意書或授權書時無出境情形始予受理。

內政部 104 年 0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846 號函

-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6 款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現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款）復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可能有 2 人以上共同代理之情形。戶政事務所受理法定代理人一方持憑未到場之另一方或多方法定代理人出具未經驗證同意書或授權書辦理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證明時，為避免冒領，並為確認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一致，及保障未成年子女財產上利益，宜從嚴審查，本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75972 號函意旨，應查證出具同意書或授權書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確無出境後，本職權依規定辦理印鑑申請事項。
- 二、另按戶政事務所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本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並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是以，戶政事務所如遇有法定代理人持憑未經驗證之另一方同意書辦理未成年子女相關戶籍登記或請領相關書證，遇有疑義，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查證出具同意書之未到場法定代理人入出境紀錄，考量戶籍登記、請領相關書證與印鑑登記或證明之性質不同，且如先行查證入出境紀錄，將增加民眾等待時間，爰不予特別

規定，維持現行作法。

四、當事人得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載明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

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認。

《解釋函令》

申請戶籍、印鑑事項，除印鑑登記證明須印鑑章外，申請人得以簽名方式申請。

內政部 81 年 0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10239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8 條）

五、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

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已申請登記之印鑑，不適用前項規定。但申請變更登記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解釋函令》

持用重疊藝術字體印章申辦印鑑登記，仍應准辦。

內政部 79 年 08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23708 號函

按申請登記之印鑑應以一種為限，所使用姓名應為戶籍登記之姓名，此為印鑑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案所持用重疊藝術字體印章，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至其重疊之姓名辨識不易乙節，宜以勸導方式，請其以其他印章登記，如其堅持，仍應准予辦理。

印鑑章姓名下加一「章」字，非一般使用習慣，不宜受理。

內政部 80 年 1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003567 號函

持憑「○○章」之印章申請印鑑登記疑義案，印鑑章姓名下加一「章」字，非一般使用之習慣，本案不宜受理。

持憑「○○之印」印章申請印鑑登記，不宜受理。

內政部 82 年 0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201659 號函

持憑「○○之印」印章申請印鑑登記案，與印鑑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不符，不宜受理。

印鑑姓名下加「印」字，非一般使用習慣。惟已辦登記且使用多年，仍宜受理，另勸導變更登記。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300023 號函

該印鑑在姓之下加「印」字，雖非一般使用之習慣，惟其已辦理印鑑登記且已使用多年，請比照內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81）內戶字第 8102777 號函規定受理發給印鑑證明，另勸導當事人變更印鑑登記。

內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81）內戶字第 8102777 號函說明如下：本部 80 年 12 月 2 日台（80）內戶字第 8003567 號函「……印鑑章姓名加一『章』字，非一般使用之習慣，本案不宜受理。」，係針對新申請印鑑登記之案件予以規定，本案當事人已辦妥印鑑登記，申請發給印鑑證明，仍宜受理。另勸導當事人變更登記不含「章」字之印鑑。

有關民眾因同一姓氏之書寫方式不同而更正「姓氏」者，同時辦理印鑑變更登記得免收規費案。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6128 號函

旨揭事項，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均表示贊成，惟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12 條（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6 點）前段規定，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按件繳納工本費，其費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本案請本於權責衡酌之。

有關原住民申請以戶籍登記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之印鑑章，辦理印鑑（變更）登記案。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332 號函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現行條文第 5 點）略以：「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

不得加刻圖騰。(第 1 項)印鑑長、寬或直徑須 1 公分以上未逾 3 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第 2 項)……。」復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復查本部 90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9070062 號函略以：「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作業方式如次：……(二)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為個人對外使用之重要戶籍證明文件，如原住民申請於戶籍上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姓名，戶政事務所核發前開三項證明文件時，應增列其羅馬拼音姓名，其餘現行各類申請書、催告書、印鑑證明、門牌證明等均仍維持現行作業模式，不增列羅馬拼音姓名。……」

- 二、依上揭規定，申請印鑑登記之印鑑章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準，又為利戶政機關行政管理作業，印鑑章並應符合上揭尺寸式樣規範。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多數咸認有於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字數不定，如遇有原住民傳統姓名及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過長者，為符合現行印鑑章尺寸規範，即須將字體縮小，影響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印模之清晰度及辨識度。又考量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於各需用機關電腦作業系統之普及性，及現行戶政資訊系統之印鑑(變更)登記、證明申請書及印鑑證明書均未並列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如有旨揭情形，恐造成核發機關與需用機關審查困難，延長行政作業時間，經評估於實務作業恐窒礙難行，又依現行作業方式，僅係限制不得使用刻有並列原住民姓名之羅馬拼音之印鑑章辦理印鑑登記，屬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之印鑑章式樣規範，旨在便利行政作業，尚未限制原住民日常生活姓名使用及辦理印鑑登記之權利。為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印鑑證明書之便利性及印鑑證明書之可識別性，仍請維持現行作業方式，僅以戶籍登記之漢人姓名或原住民傳統姓名之印鑑章，辦理印鑑(變更)登記。

有關民眾持憑戶籍登記姓名同一字之異體字印章，申辦印鑑登記，宜否受理申請案。

內政部 104 年 0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746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

姓名為本名，並以 1 個為限。」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之印鑑以 1 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爰申請印鑑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現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

- 二、民眾如持憑戶籍登記姓名同一字之異體字印章申請印鑑登記，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並未統一規定使用字體，爰當事人戶籍登記為正體字，如堅持印鑑以異體字辦理印鑑登記，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切結「確認使用該印章為印鑑章，如有問題願自行負責」等類此字樣，確認當事人之印鑑使用異體字後，戶政事務所得受理為印鑑登記。
- 三、另戶政事務所可透過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站（<http://140.111.1.40/main.htm>），查閱正體字及其對應之異體字相關資料，因應實務作業查詢需要。

（備註：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站網址現為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

- 六、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在國內曾設有戶籍旅居國外國民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 （二）臺灣地區人民旅居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得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他人代辦。
 - （三）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四）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五）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六）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或經指定隔離治療機構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七)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
- (八) 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
- (九) 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解釋函令》

限制行為能力人父死，改嫁之母代辦印鑑登記及證明，請就事實認定之。

內政部 79 年 0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16284 號函

關於未成人李○○，父母離婚由父監護，父死亡後，其改嫁之母可否代辦其印鑑登記及證明乙案。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為民法第 1086 條定有明文，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印鑑登記由法定代理人代辦。本件未成年人如由其母為監護人，依上開民法之規定，毋庸另辦監護登記，如另設監護人，須先辦理監護登記，至其應由改嫁之母為監護人抑或應另設監護人，請本於職權就具體事實認定之。

僑民委任申請印鑑證明，未註明份數，得受理一次。

內政部 79 年 08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27594 號函

關於持憑經駐外單位簽證之委任書，為僑民代辦申請印鑑證明書，如委任書內未註明需要份數，可否准由受委任人以書面具結依其需要份數發給乙案，為兼顧事實需要及便民服務效能起見，本案可由受委任人以書面具結：「如有違背委任人委任事項使用印鑑證明書，願負法律責任。」並以一次為限，發給應使用份數之印鑑證明書。

申辦印鑑登記及證明，因授權項目有多項，可收存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又授權期間之核發以 1 次為限。

內政部 79 年 1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71789 號函

- 一、查申請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由其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書，為印鑑登記辦法第 7 條（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及第 7 點）定有明文。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如旅外國人出具經我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因授權項目有多項，申請人因有繼續使用授權書之必要時，可於核驗授權書正本後於正本空白處註記：「已於○年○月○日『辦妥印鑑登記』或『核發印鑑證明○份』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還，同時以影印本加蓋『核與正本無異』章戳後留存」。
- 二、至授權者定有授權期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有關印鑑登記及證明之核發，以 1 次為限。

未成年人父母無不能行使之具體事實，即不得由他人代辦印鑑登記。

內政部 79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77621 號函

- 一、依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及最高法院 62 年臺上字第 415 號判例略以：「其所謂『不能』，兼指法律上不能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本案限制行為人翁○○之父母均居大陸，由其同居之祖父翁○○申請代辦印鑑登記乙節，應以其父母是否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而定，如無不能行使之具體事實，即不得由其同居戶內之祖父代辦印鑑登記。
- 二、至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有無設籍，與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並不因而受影響，特予敘明。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時，仍可代辦印鑑登記。

內政部 80 年 0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89434 號函

查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086 條分別規定：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問題，應依上開民法規定認定，初不因其父母之國籍而有異，故雖父母為外國人，亦得為本國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自可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7 款（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款），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印鑑登記由法定代理人代辦之規定，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向限制行為能力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限制行為能力人行方不明，可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

內政部 80 年 10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002628 號函

按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不能獨立為有效的法律行為，應有法定代理人的補充行為，其法律行為始發生效力。換言之，意思表示之主體，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自己，因能力有所欠缺，故賴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以為補充，而後始生完全之效力。惟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除能力補充權外，尚有代理權。茲之代理權乃代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資格，其法律行為以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名義為之，但其行為係基於法定代理人之意思，亦即法定代理人得不顧限制行為能力人本人之意思，逕行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本件限制行為能力人行方不明，依前開說明，其法定代理人固無行使同意權（能力補充權）之可能，惟其尚得行使代理權而代為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

患重病或不能行走者申請印鑑登記，戶政所得實地查訪，確認當事人意思再行受理。醫師證明以醫師名義開立者即有效。

內政部 81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104727 號函

查現行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5 款（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5 款）規定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申請印鑑登記，除檢具醫師證明書或里鄰長之證明書外，並應由當事人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始可辦理，非僅具醫師或里鄰長出具之證明書，即可辦理印鑑登記。戶政人員受理上述印鑑登記申請案件，如對當事人是否有明確之意思表示申辦印鑑登記有疑義時，得實地查訪，確認當事人之意思再行受理。另醫師證明書以醫師名義開立者，即屬有效證明文件，無須加蓋醫療院所之印信。

（備註：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5 款規定：「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長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受託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戶籍謄本，勿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內政部 81 年 0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1050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委託他人代辦印鑑證明，其印鑑證明申請書無庸當事人親自簽名。

內政部 81 年 09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105419 號函

- 一、按委任他人代辦印鑑證明，當事人（委任人）並未前往戶政事務所，其委任書是否確由當事人親自簽名蓋章，戶政事務所無從認定，得僅核委任書加蓋之印鑑與登記之印鑑相符後，即可受理。至申請書上之「當事人並列申請人簽名蓋章」欄，如係委任申請，僅由申請人（受委任人）填寫即可，無庸由當事人親自簽名蓋章。
- 二、內政部 72 年 6 月 23 日 72 台內戶字第 167305 號函有關委任他人代辦申請印鑑證明及登記之規定，業於 72 年 9 月 9 日以 72 台內戶字第 182531 號函規定不再適用。

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受託申請他人印鑑登記，至受託申請戶籍案件，仍應審核該事項規定。

內政部 81 年 1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10594 號函

- 一、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7 款（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印鑑登記由法定代理人代辦，係指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本人之印鑑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辦。至其受託代辦他人之印鑑登記，參照法務部 80 年 9 月 6 日法（80）律字第 13548 號函釋意旨，受託人行為之效果係直接歸於本人（委託人），故內政部 81 年 6 月 4 日台（81）內戶字第 8103468 號書函援引法務部上開函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託請領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得比照受託申請戶籍登記之規定，勿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另 81 年 8 月 28 日台（81）內戶字第 8105055 號函亦參照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託申請印鑑登記依內政部上開書函規定辦理，即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受託申請印鑑登記，並非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可依戶籍法第 57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47 條）之規定受託申請印鑑登記。戶政機關受理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託申請戶籍案件，仍應審核該事項有否規定可委託他人申請，並非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託申請，均可受理。
- 二、內政部 75 年 12 月 15 日台（75）內戶字第 463916 號函規定：「查依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他人，受託人應以有行為能力人為限」與 81 年 6 月 4 日台（81）內戶字第 8103468 號及 81 年 8 月 28 日台（81）內戶字第 8105055 號書函規定牴觸一節，依後令優於

前令之法令適用原則，自應依後函規定辦理。

已離婚夫確已死亡，他方可申請其未成年子女印鑑證明。

內政部 82 年 02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201325 號函
按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依民法第 1051 條及 1055 條規定，由一方監護者，不過他方之監護權一時的停止而已，任監護之一方死亡時，該未成年之子女，當然由他方監護……（62 年台上第 1398 號判例參照）。本案所提大陸地區開具其已離婚夫之死亡證明文件，於未經海基會驗證處理死亡登記前，如經查明確已死亡（可先行查證是否確已出境尚未入境，作為判斷其死亡事實），依上開判例意旨，准其申請其長女印鑑證明。

通緝犯出境國外，其委任書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請依規定辦理印鑑登記。

內政部 83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304736 號函
有關通緝犯出境國外，其委任國內親友提憑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委任書申請印鑑登記與證明，可否比照遷徙登記予以受理一案，該委任書如經我國駐外館處簽證，其委託之真意已明，請依照「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及第 9 點）規定辦理，無庸審查其出境方式。

監所收容人出具委任書委請其親友代為申請印鑑證明，無須經監所長官核轉。

內政部 84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403 號函
按「監所收容人戶籍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收容人無法親自辦理戶籍事項而委託他人辦理者，其委託書應經監所證明。」規定所指之「戶籍事項」並不包括印鑑證明。有關監所收容人及軍人在未入監服刑或入營前已經辦妥印鑑登記者，嗣後出具委任書委請其親友代為申請印鑑證明，委託書是否須經監所長官或其所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一案，仍請依內政部 77 年 5 月 21 日台（77）內戶字第 600083 號函：「關於人民在未派國外特殊地區工作或未入營或未在監所服刑前，已經辦理印鑑登記者，復於派赴國外或入營或入監服刑中申請印鑑證明者，可照印鑑登記辦法第 7 條（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8 點）之規定辦理。」規定辦理。至印鑑登記辦法第 7 條（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

登記作業規定第 8 點)：「……申請印鑑證明應由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填具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申請辦理。由其受委任人申請者，並附繳委任書。」規定之「委任書」除可依同法第 9 條第 3 款：「由受委任人申請，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規定，經監所或所屬部隊連級以上長官證明後再予採認外，並無須經監所或其部隊長官核轉。

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時，應由其父母代辦之。

內政部 85 年 0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501805 號函
法務部 85 年 2 月 23 日法 85 律決 04424 號函釋，略以「……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印鑑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辦。本案當事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父因工作關係無法代辦其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參酌上開旨意，因屬行使有困難而非不能行使，是以原則上仍應由其父母共同代辦之。惟如其父出具同意書，明示同意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共同意思，交由其母一人申辦，此時其母即兼具其父意思表示執行機關之身分，似與所謂共同代辦無間。至於同意書之具體內容如何？是否足以表明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意思，要屬事實認定問題，……」本案請依前開旨意自行審認辦理。

印鑑登記辦法第 11 條（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之「受委任人」，包括原受委託辦理印鑑登記之受委任人。

內政部 86 年 04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602132 號函
按「印鑑登記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5 點），略以：「辦理印鑑登記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除當事人及其受委任人外不得供他人閱覽」及本部 84 年 2 月 17 日臺（84）內戶字第 8401348 號函說明二，略以：「……已向戶政事務登記存案之原始申請書及印鑑條影印本，除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外，不得准予核發給他人。」，上開規定之「受委任人」，除係指現受當事人委任申請原辦理印鑑登記之申請書及印鑑條等資料之受委任人外，應可包括原受委託辦理印鑑登記之受委任人。

監所收容人未辦印鑑登記，其委任申請印鑑證明，可告知先辦印鑑登記，再憑核發證明。

內政部 87 年 09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707395 號函

監所收容人未辦理印鑑登記，由監所核轉委任他人申請印鑑證明，因未註明辦理印鑑登記，可比照僑居國外人民申請印鑑登記方式，由戶政人員告知被委任人先辦理印鑑登記，再憑以核發印鑑證明。

有關建議戶政事務所於核發印鑑證明書時，如當事人為「受禁治產宣告者」，應於印鑑證明書上予以註記，俾利使用機關審查並保障當人之權益案。

內政部 93 年 06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2974 號函

- 一、依民法第 1110 條規定：「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同法第 1101 條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又本部於 91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10062406 號函規定，未滿 7 歲及受禁治產宣告者，如申請印鑑登記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辦。（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1110 條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1101 條第 1 項為：「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 二、按戶政機關核受禁治產宣告者（受監護人）之印鑑證明書並未註記當事人為「受禁治產宣告」（受監護宣告）。其申辦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喪失或變更等登記案件，如所檢附之身分證明係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非屬最新之戶籍謄本者，登記機關則無從審認當事人有無受禁治產之宣告。
- 三、為保障受禁治產宣告者（受監護人）之權益並利使用印鑑證明機關審查，戶政機關於核發印鑑證明時，如當事人為受禁治產人（受監護人），應於核發之印鑑證明書上加註「當事人為受禁治產宣告者」（當事人為受監護人）之字樣，俾利使用印鑑證明機關知悉。另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印鑑證明格式版次更新」乙節，已一併錄案辦理，惟版次更新以前請先行以人工方式加註。

有關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監所長官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案。

內政部 100 年 06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6110 號函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114422 號函
知其所屬機關配合協助，略以：「按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各一份親自辦理。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各該款規定辦理：…四、監所人犯得由監所長官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是以，各矯正機關於受理收容人申請辦理印鑑登記，除確實詢問是否為收容人本人同意外，應予協助核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以維護收容人之權益。」本案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印鑑登記辦法（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妥處。

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文件證明書下載專區之委託書內增列「印鑑登記印鑑變更項目」案。

內政部 101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04867 號函
按印鑑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僑居國外人民委任國內親友代辦印鑑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簽證之委任書及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申請辦理。」

為避免僑居國外人民因不諳委託書委任事項應敘明之方式而徒增舟車往返，外交部業已於該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文件證明」項下「申請書下載專區」之「委託書」內增列「印鑑登記」及「印鑑變更」項目。

有關現役替代役役男辦理印鑑登記得否比照「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案。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32164 號函
案經本部役政署 103 年 8 月 8 日役署管字第 1030015478 號函復略以，依兵役法第 25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且役男大部分係分派於一般行政機關、社福機構或學校等單位，服勤與生活管理及單位性質與國軍在營軍人顯有不同，是以，應無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中對於「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

鑑登記機關辦理」之必要。另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7 條略以：「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故替代役役男若有需親自前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登記等需要，得向服勤單位申請事假或利用自身榮譽假、補（休）假等方式前往辦理。本案請參照上開規則核處。

建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或該機關監護之未滿 14 歲未成年人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得由該機關出具公文委託社工員辦理。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59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0 條）

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亦無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致無法取得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之證明書，且不符第 6 點但書其他各款規定者，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印鑑登記。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162 號函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已明定：「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八）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關於隨船航行之船員無法取得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亦無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致無法取得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之證明書，且未符合第 6 點但書其他各款規定者，應依作業規定第 6 點本文規定，由當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者，則依實際受理情形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

內政部 107 年 0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3953 號函
現行印鑑證明委任書等相關格式及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明列「法院公證、提存」、「不動產登記」、「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

承」、「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漁船汰建資格讓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船舶登記」、「船舶抵押權設定」、「船舶擔保交易」等申請目的計 13 項（如民眾確係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而無法精確說明申辦登記原因，得建議選用「不動產登記」之使用目的），復考量需用印鑑證明之業務多樣，無法均予明列，爰設有「其他」欄位，提供當事人依實際需求登載 50 個字數以內（含標點符號）之申請目的，惟當事人表明不須限定申請目的時，始登載「不限定用途」。

當事人拒絕提供印鑑證明申請目的者，目前實務作法均登載「不限定用途」，惟與當事人未表明申請目的之實際情形不符，且增加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之風險，不利當事人權益保障。考量此種情形與前揭當事人已表明「不限定用途」不同，亦即當事人「未表明申請目的」與「表明不限定用途」係屬二事，爰不應登載「不限定用途」，申請目的欄應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俾顯示戶政事務所實際受理案件時，當事人「未表明」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應由需用機關審慎確認當事人之真意。

受理民眾申辦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案件，應加強查明當事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

內政部 108 年 0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699 號函
（詳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2 點）。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出具「重大疾病患者 / 不能行走者 / 隔離治療病患證明書」，僅須以醫師名義開立，無須加蓋醫療院所之印信；至隔離治療病患出具前揭證明書，須經隔離治療機構加蓋印信。

內政部 110 年 03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493 號函
依本部 81 年 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104727 號函略以，醫師證明書以醫師名義開立者，即屬有效證明文件，無須加蓋醫療院所之印信。爰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出具「重大疾病患者 / 不能行走者 / 隔離治療病患證明書」，僅須以醫師名義開立，無須加蓋醫療院所之印信；至隔離治療病患出具前揭證明書，須經隔離治療機構加蓋印信。

至於醫師另行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如可足資證明當事人為意識清楚

之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並經醫療院所加蓋印信時，可認與前揭證明書有相同效力，以符合實務需求。

有關國人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及外國法院監護確定裁判，委託他人代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疑義 1 案。

內政部 110 年 0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831 號函

本部 94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14212 號函略以，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4 月 22 日秘台廳家二字第 0940005675 號函，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係採自動承認制度，此等確定裁判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即在我國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復按監護關係於法院確定裁判後即生效，監護登記僅為公示效果，不影響其效力。本案當事人經外國法院宣告監護確定後，監護人出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及外國法院監護確定裁判，委任他人代辦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雖於我國未辦理監護登記，惟該外國法院確定裁判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之情形，即發生監護之效力，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並請於印鑑證明加註當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同時請依戶籍法第 11 條、第 35 條、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辦理監護登記。

有關授權書內授權人姓名欄位為李○長、授權人簽字欄位為曾○○是否應為同一人 1 節，按授權書之授權人姓名欄與簽字欄位原應為同一人，惟本案曾○○為李○長之監護人，以授權書授權李○苓辦理李○長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倘該授權書於客觀上得審認係由監護人所出具者，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如有疑義，因涉個案事實審認，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規定，本於職權調查核處。

七、申請印鑑登記應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查核人別。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

《解釋函令》

通緝犯委任他人申領印鑑證明，應予查證。

內政部 82 年 0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201651 號函

關於通緝犯可否申領印鑑登記及證明，內政部 78 年 5 月 26 日台（78）內戶字第 698542 號函說明二：「……（二）有關請領國民身分證，抄發戶籍謄本或申請印鑑登記及其證明部分：如所為之申請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自應准其所請，反之，即應駁回其申請。」已予敘明。次查印鑑登記辦法第 9 條第 3 款（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故印鑑登記機關受理通緝犯委任他人申請印鑑證明時，如發現有疑義，自應予查證，不得未經查證，即逕予受理。

通緝犯係行蹤不明，如無法向當事人查證時，可不予受理。

內政部 82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205640 號函

查印鑑登記辦法第 9 條（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印鑑登記機關受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或印鑑證明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三、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按通緝犯依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係逃亡或藏匿之被告，顯係行蹤不明，其究竟有無委任他人代為申領印鑑證明之事實，宜向當事人查證，如確實無法向當事人查證時，可不予受理。

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不得以駕照、農漁會證件代替身分證。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707866 號函

關於人民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應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現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至 8 點），提憑國民身分證辦理，有關本部 79 年 2 月 20 日台（79）內戶字第 780169 號及 83 年 9 月 26 日台（83）內戶字第 8304257 號函等規定得以貼有照片之駕照、農（漁）會會員證及服務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代替國民身分證，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相關函釋，均不再適用。

八、申請印鑑證明應填具印鑑證明申請書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

《解釋函令》

印鑑證明得影印後蓋印核發。

內政部 79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43495 號函
有關民眾如申請印鑑證明多份時，如以書寫一份後提供影印服務再加蓋印鑑及關防後予以核發以資便民是否可行乙案，業奉內政部核復同意照辦。

委任書未提及申辦印鑑登記及證明，不予辦理。

內政部 79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79131 號函
按人民檢具與印鑑登記辦法（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規定格式委任書不符之授權書正本，代為申領印鑑證明案，如所提授權書雖與委任書格式不符，但實質內容與委任書無異，並經我駐外單位簽證者，可予辦理。本案委任書內容既未提及申辦印鑑登記及證明，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予辦理。

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之份數者，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分多次領足印鑑證明份數。

內政部 83 年 0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302143 號函
內政部 79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871789 號函說明三「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有關印鑑登記及證明之核發，以一次為限。」，其中「以一次為限」係指授權書上未註明授權請領印鑑證明之份數者，該印鑑證明之核發，以一次為限。至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份數者，自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如於授權期間內，未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應不予受理。

印鑑證明申請書可否沒收，依司法機關判決辦理。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404761 號函
有關戶政機關所掌管之人民申請印鑑證明申請書可否依刑法第 219 條規定，送交司法機關沒收一案，可依司法機關判決辦理。

有關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僅書名委託辦理申請住宅及處理財產等事，受委託人能否僅以申請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案。

內政部 89 年 08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8908569 號函
一、案准法務部 89 年 8 月 7 日法 89 律決字第 022845 號函略以，查民法第 582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第 532 條規定：『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而所謂特別委任者，謂指定特種事項而為委任；所謂概括委任者，謂就一切事項悉行委任。（上開法立法理由參照）。受任人之受有特別委任者，依民法第 532 條規定，應使其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為一切必要之行為。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依民法第 534 條規定，除但書所列行為須有特別授權外，則得為委任人一切行為，……本件何○柏先生與方○先生分別出具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之委託書，應屬委任契約之性質。其受任人分別代理當事人請領戶籍謄本與印鑑證明，是否須當事人特別授權？端視委任行為之內容而訂，分述於次：

（一）關於何○柏先生案：何○柏、何○煥先生二人於 89 年 4 月 6 日在大陸地區，就其繼承何○雄先生遺產處理事項出具委託書，委託曾○林先生為其合法代理人，全權代表其二人向臺灣有關當局、部門、機構辦理何○雄生前在臺所有財產，……似可認受任人係受概括委任，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受任人曾君似得據以代理請領戶籍謄本。

（二）關於方○先生案：方○先生於 89 年 4 月 27 日在大陸地區，就其申請住宅，處理事項出具委託書，委託其四子方○屏全權在台辦理申請住宅的相關手續……該委託書內容較為簡略，尚難認定，係屬概括委任或特別委任。惟請領印鑑證明，倘為其受任辦理申請住宅所必要者，則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似應認定受任人得代為請領。

- 二、參照法務部上開函釋意旨，何○柏、何○煥先生二人就其繼承何○雄先生遺產出具委任書，委託曾○林先生為其合法代理人，全權代表其二人向臺灣有關當局部門、機構辦理何○雄生前在臺所有財產 1 案，似可委託（任）人曾○林先生係受概括委任，得據以代理請領戶籍謄本。
- 三、另方○先生就其申請住宅處理事項出具委託書，委託其四子方○屏全權在台辦理申請住宅的相關手續案，如經查實屬實，請領印鑑證明確為申請住宅所必要者，似得認定受委託（任）人得代為請領，惟依案附資料影本，方○先生之委任書共有二份，一份為委託請領印鑑證明，一份為委託辦理申請住宅，委託（任）事項，範圍不同，應查明個案詳情後再行核處。

（備註：本函釋雖係通函，惟係針對個案解釋，爰辦理印鑑業務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本於職權核處，確認委任事項後，俾憑辦理。）

- 九、依本作業規定出具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解釋函令》

申請戶籍、印鑑案件提憑文件係在大陸製作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內政部 80 年 1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00300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5 條）

- 十、印鑑遺失或毀損，應填具印鑑變更登記申請書或印鑑廢止登記申請書，辦理變更或廢止登記；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另填具印鑑條並繳交印鑑章。

申請印鑑變更或廢止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無法親自為之者，得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

- （一）死亡或經死亡宣告。
- （二）經撤銷或喪失國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亦同。

- (三) 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
- (四) 有第四點第一項之情形，當事人指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時。

《解釋函令》

被冒領印鑑證明及變更印鑑，准照原印鑑使用。

內政部 82 年 0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8201160 號函
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6 條（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申請印鑑變更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比照申請印鑑登記規定親自辦理。」被歹徒冒領印鑑證明三紙暨變更印鑑（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1 年度偵字第 5775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顯非合乎上開規定所述之親自辦理，其被假冒印鑑變更登記之申請，即無由成立，請准照原有印鑑使用，自無不可，惟應於其被歹徒冒為變更印鑑之印鑑條上註明事實，照原印鑑及登記之日期登記。另被冒領之印鑑證明則予作廢。

印鑑證明書除華僑印鑑證明書外，無核發若干年內為有效之規定。遷移他所轄區前，或又變更印鑑登記，亦未規定原證明收回註銷，兩者仍否有效，由使用機關認定。

內政部 84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401562 號函
關於印鑑證明書有無時效限制乙節，除印鑑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華僑印鑑證明書，自發證日起一年內有效。」之規定外，餘均無核發時若干年內為有效之規定。依同辦法第 6 條（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略以：「申請印鑑變更或註銷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變更或註銷登記；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四、遷出非本籍地戶籍管轄區者……」，上開規定係指遷出戶籍管轄區者，其在原戶籍管轄區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至其遷移戶籍至其他戶政事務所轄區前，在原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印鑑證明並未規定收回註銷；印鑑證明核發後，當事人又申請變更印鑑登記，其原印鑑證明，亦未規定予以收回註銷，上開兩種印鑑證明是否仍然繼續有效，宜由使用機關自行認定。

受任人所持印章與原登記印鑑不符，宜請出具委任人申請印鑑變更之委任書。

內政部 86 年 0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603910 號函

僑居國外人民委任他人請領印鑑證明，如受委任人所持印章與原登記之印鑑不符，且授權書又未敘明申請印鑑變更，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宜請受委任人出具委任人申請印鑑變更之委任書，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再行受理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

補填或更正印鑑證明資料經催告當事人不為申請時，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原機關已變更者，得加蓋戶政所校對章並加註。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606332 號函

按印鑑登記辦法規定，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除有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現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情事外，應由當事人申請。

本案有關補填或更正印鑑證明資料之申請人，原則亦應比照上開規定由當事人或原申請人申請。如經催告當事人不為申請時，始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至印鑑證明資料之更正，可由其繼承人辦理。另有關原印鑑證明上所蓋機關關防已變更，可否據以補填或更正印鑑資料一節，如經查明原發資料確實有誤，自應予以更正，不受機關體制變更之影響。本案可於原印鑑證明補填或更正處加蓋戶政事務所校對章，並於空白處加註民國×年×月×日補填或更正×資料，以資查考。

十一、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或證明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同意書。

《解釋函令》

限制行為能力人父母一方代辦印鑑登記有困難，可出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

內政部 85 年 11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504620 號函

按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規定（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

定第 6 點)，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印鑑登記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父或母因故無法共同代辦，如屬行使有困難而非不能行使，可由無法代辦之一方出具同意書，明示同意辦理印鑑登記之共同意思，交由另一方辦理。

未成年人更改姓名之申請，除父母一方不能行使外，應由父母共同行使。申請其他戶籍案件亦同。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505432 號函
85 年 9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未成年人改姓（法律規定可由父母約定時）、改名、或更改姓名之申請，依照前開規定，除父母一方不能行使外，應由父母共同行使。

另父母為未成年人申請其他戶籍登記、請領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等案件時，亦應依照前開民法之規定辦理。

父母共同委任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子女申請該子女印鑑，可予受理。

內政部 86 年 0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601577 號函
如確由法定代理人出具委任書，似可認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事前同意）。反之，未檢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或委任書時，戶政機關自不得受理限制行為能力人單獨申請印鑑證明。

認領約定子女維持母姓，應提憑雙方同意書。限制行為人遷徙登記委託他人辦理，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授權申請印鑑證明，未註明份數者，核發以 1 次為限，逾期限者，不受理不足之份數。

內政部 87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705091 號函
一、有關辦理認領登記同時約定子女欲維持母姓，需否雙方約定受理一節，為避免日後紛爭，仍提憑雙方同意書辦理為宜。
二、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遷徙登記可否委託他人辦理一節，因委任屬民法上之契約行為，自應符合民法第 79 條之規定始得為之。
三、「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有關印鑑登記

及證明之核發，以 1 次為限。」其中「以 1 次為限」係指授權書上未註明授權請領印鑑證明之份數者，該印鑑證明之核發，以 1 次為限。至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份數者，自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如於授權期間內，未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應不予受理。

十二、受委任人持憑未經公證、認證或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辦理印鑑證明者，戶政事務所應查證委任人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紀錄，確認委任書或授權書作成時，委任人未出境；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申請者，應查證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紀錄，確認同意書或委任書作成時，未到場之法定代理人未出境。

《解釋函令》

有關受理戶籍登記須查詢民眾入出境紀錄，遇有本部移民署入出境紀錄查詢系統異常時，得以傳真方式查詢民眾入出境紀錄案。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51637 號函
依據本部移民署 102 年 11 月 14 日移署資處鳳字第 1020168002 號函略以：「本署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資料查詢分為『即時』及『一般』：主檔上檔後完整紀錄』呈現，『即時』資料係與機場查驗系統資料同步更新，且『即時』資料在螢幕上會顯示星號註記。另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資料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5 款規定，電腦系統異常時有查詢資料之必要者，應以疑義查詢表傳真為之，並傳真後翌日起 3 日內補送公文備查。」

十三、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

《解釋函令》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需求登載，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者，則依實際受理情形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

內政部 107 年 0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3953 號函
(詳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

- 十四、辦理印鑑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得設置印鑑簿或印鑑檔，以村（里）為單位裝訂保存，並按鄰別及登記先後插置印鑑條，廢止之印鑑條得抽出另行立櫃保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自行訂定保管方式。
- 十五、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受委任人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
前項書條除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廢止之印鑑條保存十年外，應永久保存。

《解釋函令》

法院調取印鑑條原本，請循法定手續辦理。

內政部 82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201648 號函
法院要求戶政事務所提供印鑑條原本案，宜請法院派員逕往戶政事務所洽閱核對原登記之印鑑，如需調取印鑑條原本，請循法定手續辦理。

戶政所應依法提供檢察署印鑑證明申請書正本。

內政部 83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305012 號函
依民事訴訟法第 350 條：「機關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及刑事訴訟法第 247 條：「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之規定，戶政事務所為協助偵查依法應提供該印鑑證明申請書正本予法院檢察署參辦，並請其用畢後即歸還。

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除當事人或其受任人外，不得核給他人。

內政部 84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348 號函

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11 條第 1 條第 1 項：「辦理印鑑登記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外不得供他人閱覽。」（現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5 點）之規定。本案有關已向戶政事務所登記存案之原始申請書及印鑑條影印本，除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外，不得准予核發給他人。

有關律師邱○○法律事務所憑葉○素女士民事委任書，申請查明並影印其父葉○樹生前申請印鑑證明書之申請資料案。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127 號函

- 一、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受委任人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現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
- 二、復按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是以，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參考，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該等資料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該法規定。……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之申請要件者，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又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涉及個人隱私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

- 三、本案葉○素女士得否委任律師事務所申請調閱及請領相關文件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另有關葉○素女士委任律師申請其父葉○樹先生生前申請印鑑證明書之申請資料一節，本案當事人葉○樹已死亡，其繼承人葉○素女士申領其父葉○樹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依上揭法務部函釋意旨，得依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規定辦理。
- 四、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有關葉○樹先生已死亡，其印鑑證明申請書資料，因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疇，應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審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申請要件，如非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得予提供。惟該申請書之內容如有受委任人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施以防止揭露之處置。
- 五、本部 93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560 號函停止適用。

有關建議停止適用本部 84 年 3 月 27 日台（84）內戶字第 8401908 號函及 90 年 12 月 12 日台（90）內戶字第 9062328 號令，有關當事人死亡，法定繼承人申請發給其死亡前辦理印鑑證明書相關申請資料案。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0064 號函

- 一、按本部 84 年 3 月 27 日台（84）內戶字第 8401908 號函略以：「……如當事人已死亡，其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可參照內政部 66 年 4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7257733 號函申請死亡或死亡宣告之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書，惟仍不得申領印鑑登記原始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本部 90 年 12 月 12 日台（90）內戶字第 9062328 號令略以：「當事人死亡，法定繼承人申請發給其死亡前委任辦理印鑑證明之委任書影本，可予發給。」復按本部 103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127 號函略以：「二、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受委任人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他人閱覽。』……四、有關葉○素女士委任律師申請其父葉○樹先生生前申請印鑑證明書之申請資料一節……依法務部函釋意旨，得依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規定辦理。……惟該申請書之內容如有受委任人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施以防止揭露之處置。……。」

查前揭函釋，均係針對申請印鑑登記之當事人死亡，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否申請其死亡前辦理印鑑登記之相關文件釋示。

二、按印鑑登記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70 號令廢止，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00 號令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稱本作業規定）並自 103 年 2 月 4 日生效。有關人員申請閱覽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等事項，及涉及個人資料防止揭露之作法，應依本作業規定及內政部 103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2127 號函辦理，內政部 66 年 4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7257733 號函、84 年 3 月 27 日台（84）內戶字第 8401908 號函及 90 年 12 月 12 日台（90）內戶字第 9062328 號令不予適用。

十六、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解釋函令》

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如何收費及可否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

內政部 105 年 0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299 號函
（詳見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

十七、本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解釋函令》

同意印鑑登記及證明之委任書加印委任人出生年月日欄。

內政部 83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301944 號函
內政部戶政司正研究廢止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業務，並洽請使用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之機關，自行設置印鑑卡或研究替代方案，故印鑑登記辦法及其附表（委託書）格式暫不予修正。惟如外交部為應業務需要，內政部同意駐外館處在委任書空白處自行加填

委任人之出生年月日及其國外住址。至委任書上委任人之「現在住址」欄仍請填寫委任人出國時國內之戶籍地址，以利戶政事務所核對其戶籍資料。

有關「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核發之印鑑證明統一用印格式」案。

內政部 103 年 01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6167 號函

本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案，預定於 103 年 2 月 5 日上線，按現行印鑑證明係採橫式列印，惟新系統之印鑑證明改採直式列印，考量彈性製表其列印之方式及格式不同，用印欄位業依戶政事務所平行試辦之樣張調整用印空間，並配合新系統上線版本更新。為避免各戶政事務所用印方式不同，致遮蓋相關資料，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配合於新系統上線時，有關印鑑證明之用印欄位統一用印於「主任」欄位下方。

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

內政部 103 年 0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7766 號函

- 一、印鑑登記辦法業經本部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70 號令廢止，並於 103 年 1 月 31 日生效。為規範戶政機關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程序，本部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00 號令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稱本作業規定），並於 103 年 2 月 4 日生效。
- 二、配合本作業規定實施及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上線，辦理印鑑登記與核發印鑑證明程序及印鑑登記相關書表均有修正，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受理印鑑各項登記時，應請申請人繳附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如有疑義時，應先核對人貌並經確認人別後始得受理申請。
 - （二）為便利印鑑作業管理及配合現行印鑑條大小，增加印鑑章尺寸之限制。受理登記之印鑑章長、寬或直徑須 1 公分以上未逾 3 公分，且以不易變形之材質為限。
 - （三）印鑑條之記載方式除依現行作業辦理外，當事人如有指定印鑑登記之有效期限，於印鑑條正面加註有效期限；如由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辦，並於印鑑條背面加註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居住）地址。

- (四) 修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申請書格式，新增印鑑登記申請書之有效期限欄位及印鑑證明申請書使用目的欄位。印鑑登記有效期限及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依照民眾需求申請填寫，並非必要填寫欄位，請依當事人意願登載註記，並妥為說明。
- (五) 申請人或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應依本作業規定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如未攜帶得由戶政事務所查明身分後本於職權核處。
- (六) 為利查證俾周延保障當事人權益，當事人戶籍遷出原鄉（鎮、市、區），其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但戶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至住址變更者，原登記之印鑑不廢止，但同一鄉（鎮、市、區）設有 2 個戶政事務所者得予廢止。

有關外交部修訂文件驗證「授權書」格式備註事項。

- 內政部 104 年 0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5247 號函
- 一、依據外交部 104 年 7 月 7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45317180 號函副本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6 月 16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431410700 號函。
 - 二、外交部為配合本部辦理印鑑登記作業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及建議事項，針對旅外國人辦理文件驗證常用之「授權書」（格式一適用於授權人（旅外國人）親至駐外館處申辦，格式二適用於授權人因故無法親至駐外館處申辦時使用）「備註」事項，增訂第 3 項「3.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新修訂格式業更新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文件證明」>「申請書下載專區」>「授權書（旅外國人授權國內親友代為處理事情時用）」項下。

有關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使用之印泥顏色案。

- 內政部 105 年 03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056 號函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28739 號函略以：「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40 點已定明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惟針對蓋用何種顏色，並無一致性規定，……。基此，機關公文蓋用『簽字章』等章戳之顏色，係由各機關本於職權自行決定。」
 - 二、現行雖未針對印鑑證明之印鑑章用印顏色予以規範，惟考量當事人申請印鑑證明之程序，係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後，續由戶

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該印鑑證明蓋有戶政事務所印信及主任簽名章等章戳，形式上已具「公文書」及證明之效力，其格式自應遵循行政機關使用印泥之習慣。且經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咸認倘隨意依民眾要求使用紅色以外之顏色印泥（例如：黑、藍、綠等色），恐使需用印鑑證明機關（構）（例如金融機構、公司行號、公務機關等）對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滋生疑慮或拒絕使用，不但影響行政效率，亦增加民眾奔波，且實務作業上紅色印台係為油性印泥，其餘顏色多為水性印泥，蓋印之拓模保存不易且有偽造風險。

- 三、綜上，為降低印鑑證明遭偽變造風險，避免需用機關之疑義，參照上揭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020028739 號函意旨，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蓋用當事人印鑑章印模時應使用紅色印泥為宜；辦理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時，如當事人堅持使用以紅色印泥以外顏色申請及蓋印，請依上揭意旨妥予說明。

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837780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7767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8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200908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7296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4498 號修正

- 一、為正確戶籍登記記事資料，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記事登載事宜，落實戶籍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戶籍登記記事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戶籍登記記事例辦理。
前項戶籍登記記事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解釋函令》

戶役政資訊系統正式上線後，相關戶籍資料錯誤或疏漏，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查明辦理更正不應以資料維護方式更正資料，相關更正記事可援用記事例十六、更正之誤錄記事。

內政部 87 年 06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704898 號函

戶政電腦化正式作業後，相關戶籍資料錯誤或疏漏，如經查明係戶政事務所於資料建檔時發生之作業疏失，應依內政部 85 年 8 月 12 日台（85）內戶資字第 8577178 號函說明二後段之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查明辦理更正，不應再沿用平行作業期間資料維護方式更正資料，相關更正記事可援用記事例十六、更正之誤錄記事，不再增列「誤建檔」之記事。

- 三、被認領者，父姓名欄應登載生父姓名。
- 四、被收養者，應登載養父母姓名。

《解釋函令》

收養、終止收養或認領登記，均應於收養人或認領人之戶籍記事欄記載，並隨戶籍移轉。

內政部 81 年 0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0530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7 條)

被收養人或被認領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者，可在收養人或認領人之戶籍記事欄註記收養、終止收養或認領事實。

內政部 82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201909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被收養者戶籍登記簿父母姓名欄，均應加填收養者之姓名。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40475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戶政機關辦理撤銷收養登記時，須至被收養人原生家庭之個人記事欄註記該撤銷收養記事。

內政部 109 年 06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296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3 條)

五、被終止收養者，養父母姓名應刪除。

六、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雙方當事人之戶籍登記資料均應記事，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

七、結婚、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之戶籍登記資料均應記事，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配偶姓名欄僅登載現有配偶姓名，其已離婚或死亡之配偶姓名欄，不登載配偶姓名，改於個人記事欄記載。

《解釋函令》

重婚登記，配偶欄列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婚配偶姓名。

內政部 79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79745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9條)

- 八、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於雙方當事人之戶籍資料均予記事，於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期間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
- 九、初次申請戶籍登記與姓名、配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登記及出生年月日更正登記之記事，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
- 十、各類戶籍登記之事實發生日期、申請登記日期、通報註記日期、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及鄰別街路門牌號碼，均以阿拉伯數字登載；事實發生日期與申請登記日期為同一日者，申登日期省略不記載。
- 十一、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第六點至第九點及遷徙登記之記事。但遷徙記事於換登資料時，應保留最後一筆記事，其餘得免予登載。
前項既往記事不合本注意事項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換登或重建。

戶籍登記簿冊卡書表保存年限表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40202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822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736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6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018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台內中戶字第 90813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台內中戶字第 90815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台內中戶字第 90909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台內中戶字第 091000118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2009088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407266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507295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60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5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358300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06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0414587 號函修正

《解釋函令》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保存年限疑義。

內政部 95 年 09 月 2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50729751 號函

95 年 1 月 20 日修正戶籍登記簿冊書表保存年限表編號 20 之前，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保存年限，如戶政事務所管有之各類戶籍資料短缺部分，已依該申請書副本補建，同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職權依檔案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書表冊卡	用途	保存年限	備考
1	戶籍登記簿	登記基本資料	永久	
2	戶籍登記除戶簿	人民權利義務證明	永久	
3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人民權利義務證明	永久	
4	日據時期除戶簿	人民權利義務證明	永久	
5	日據時期寄留調查簿	人民權利義務證明	永久	
6	日據時期寄留除戶簿	人民權利義務證明	永久	

06-05-2 戶政法規及函釋彙編

編號	書表冊卡	用途	保存年限	備考
7	戶口清查書表	戶口清查用	永久	
8	臺灣地區初次設籍申請書	戶籍登記原始資料	永久	
9	戶籍登記申請書	戶籍登記資料備查證	永久	
9-1	遷徙登記申請書	遷徙登記資料備查證	十五年	電腦化後
10	統一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書冊)	請領國民身分證	十年	
11	初領或補(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名冊)	請領國民身分證	五年	
12	戶籍謄本及戶籍登記簿閱覽申請書	備查證何人申請之用	一年	
13	戶籍資料閱覽登記簿(95.01.20刪除)			
14	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委任書	申請印鑑登記及查考	永久	
15	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委任書	申請印鑑證明及查考	十年	
16	廢止之印鑑條	備申請廢止印鑑案件查考	十年	
17	戶口校正查報錄	戶籍查登案件管制及備查用	三年	
18	戶籍罰鍰處分書存根(呈報單)	備不服處分答辯用	三年	
19	戶籍登記催告書存根(催告單)	作加重罰鍰之用或催告用	三年	
20	縣市政府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份(95.01.20刪除)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賦表	註記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查考	永久	
22	門牌編釘申請書(95.01.20刪除)			
23	整編門牌新舊門牌對照表(95.01.20刪除)			
24	行方不明(失蹤)人口名冊(92.04.23刪除)			
25	戶籍通報登記簿(95.01.20刪除)			
26	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通報聯單(95.01.20刪除)			
27	戶籍人口統計表(分月報、年報二種)	參考用	永久	
28	戶籍統計紙條(90.02.16刪除)			
29	戶口名簿申請書	備查證何人申請之用	一年	

戶警聯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1041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4 日台(86)內戶字第 86845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15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1624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260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1570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13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484 號函修正

- 一、為使戶政機關與警察機關(單位)間對戶籍登記及治安維護密切聯繫配合，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 二、(刪除)
- 三、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轄內居民戶口狀況與戶籍登記事項顯不符時，應填具勤區訪查通報單(如附件)通報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處理。
- 四、戶政所遇有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核發疑義事項，有會查必要時，得洽請相關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解釋函令》

有關偽冒他人身分之產婦所生新生兒於逕為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處理疑義。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773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48 之 2 條)

- 五、戶政機關或警察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查閱、抄錄、核對有關戶籍、口卡片、國人入出境、失蹤人口等資料時，應相互配合，迅速提供。

《解釋函令》

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及其親（家）屬洽辦戶政業務留存之聯絡電話，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惟提供當事人及其親（家）屬聯絡電話應符合比例原則，於警察機關執行失蹤人口查尋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之。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3571 號函

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及其親（家）屬洽辦戶政業務留存之聯絡電話，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又戶政事務所基於特定目的（例如：戶政，代號：015）留存洽辦戶政業務民眾之聯絡電話，經民眾同意蒐集其個人電話號碼，以利辦理戶政業務有疑義時聯繫當事人，原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惟如係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危險，將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聯絡電話提供予警察機關；或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親（家）屬聯絡電話，以協助儘速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應可認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提供當事人及其親（家）屬聯絡電話應符合比例原則，於警察機關執行失蹤人口查尋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之。

六、戶政人員辦理戶籍校正、戶籍巡迴查對，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七、有關失蹤人口案件，戶政所協助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警政署每日應將已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
- (二) 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親自向戶政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所應通知當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辦理撤銷查尋。
- (三) 戶政所發現有在臺無親屬之失蹤人口，應向警察機關（單位）通報協尋，並請列為失蹤查尋人口；失蹤期滿後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後，辦理戶籍登記。

《解釋函令》

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業務主管機關係警察機關，戶籍法未規定應註記。

內政部 84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404431 號函

有關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業務之主管機關係警察機關，非屬戶政機關。且戶籍法未規定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應註記，現行註記之規定係為辦理戶籍登記之參考，如失蹤、行方不明人口經撤銷，其辦理戶籍登記已無限制，該記事無須再記載。至失蹤者家屬請領補償金或申報死亡宣告或判決離婚時，應以當事人失蹤或行方不明之事實為依據，而非以戶籍資料有無記載為依據。在當事人失蹤或行方不明期間戶籍上有該項記事，利害關係人固可請領戶籍謄本作為佐證，如戶籍上已無該項記事，利害關係人可向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業務之主管機關申請查尋或撤銷查尋證明。

有關共同事業戶戶內人口如確有失蹤情形時，戶政機關得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向警察機構報案查尋。

內政部 98 年 03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33781 號函

有關共同事業戶戶內人口如確有失蹤情形時，戶政機關得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向警察機構報案查尋。

清查年滿 90 歲行方不明人口在臺有家屬且有失蹤情事，應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由家屬向警察機構報案實施查尋。

內政部 101 年 0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87581 號函

清查年滿 90 歲行方不明人口在臺有家屬且有失蹤情事，應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由家屬向警察機構報案實施查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人口作業，如遇所查對之當事人為行方不明且未列為失蹤人口及在臺無親屬時，請由戶政事務所正式發函並備齊相關附件（如入出境紀錄、全民健康保險、榮民服務處退撫資料、殯葬資料、訪查紀錄及親屬關聯資料等），向警察機關通報辦理失蹤人口查尋。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611 號函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為戶所）辦理清查人口作業，如遇所查對之當事人為行方不明且未列為失蹤人口及在臺無親屬時，請依本部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0966 號函釋規定，由戶所正式發函並備齊相關附件（如入出境紀錄、全民健康保險、榮民服務處退撫資料、殯葬資料、訪查紀錄及親屬關聯資料等），向警察機關通報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本部 99 年 3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2264 號函停止適用，並將「戶政事務所通報（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單」修正為「戶政事務所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單」，僅供戶所辦理撤銷失蹤人口通報用。

八、各級戶政機關及警察機關（單位）應將戶警聯繫工作列為重點業務，實施督導考核，辦理獎懲。

附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警察局 分駐 所勤區訪查通報單</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分局 派出 處</p>					
當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 市(鄉) 村 鄰 路 巷 號之樓	市 區(鎮) 里 街 弄 室		戶長姓名	
現住地址	縣 市(鄉) 村 鄰 路 巷 號之樓	市 區(鎮) 里 街 弄 室		戶長姓名	
遷徙日期	當事人於 年 月 日向戶政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遷入 <input type="checkbox"/> 遷出上戶籍地址				
通 報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未遇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登記逾時未申報	訪查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			
		事由：			
上通報		戶政事務所			
所長		填單人			
<p>說明：</p> <p>一、員警執行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未依規定申報或登記事項與事實顯不符或重複、脫漏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p> <p>二、本單現住地址欄(含戶長姓名)無法查明者免填。訪查未遇之通報，須經訪查二次以上；未按址居住及戶籍登記逾時未申報之通報事項，經實際訪查而能確認事實者，得不受次數限制。</p> <p>三、通報事項依訪查事實勾選，如須補充敘明或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填註於備註欄。</p> <p>四、其他欄係指已年滿十四歲以上未請領國民身分證等未依規定申報者，並應於事由欄詳為填註。</p> <p>五、通報事項涉及當事人居住情形之事實認定，以戶政事務所認定為準。</p> <p>六、本單一式三份，一份通報戶政事務所，一份送分局，一份為存根。</p>					

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88947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96461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9068928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5585 之 2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319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5932 號令修正

- 一、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激勵志願服務工作者之服務熱忱，提昇戶政業務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薦期間：每年三月至四月間。
- 三、推薦對象：推薦期間仍服務於戶政機關之志願工作者。
- 四、推薦標準：志願從事戶政服務工作連續滿二年，服務時數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成效良好，或對於志願服務工作具有特殊貢獻，且最近三年未獲同一獎勵者。
- 五、獎勵名額分配：
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及其轄區內之戶政事務所，以當年二月底，具有符合推薦標準之志工總人數為準，每四十名獎勵一名，餘數為三十人以上者，增加一名，推薦總人數不得超過五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六、推薦獎勵應備資料：
 - （一）推薦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事蹟表（附表一）。
 - （二）推薦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名冊（附表二）。
 - （三）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七、推薦獎勵程序：
 - （一）戶政事務所推薦之人員，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初評，內政部核定。
 - （二）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推薦之人員，由內政部核定。
- 八、表揚及獎勵方式：
由內政部頒給獎牌或獎座及獎品一份，並於戶政日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附表一

推薦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事蹟表										
服 務 機 關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服 務 時 數	年 月 日	相 片				
							體	事	蹟	
						請黏貼二吋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審	定	意	見

備註：一、紙張規格A4。

二、具體事蹟欄請簡明扼要，以三百字為限。

附表二

推薦獎勵志願服務戶政機關工作人員名冊

服務機關（單位）	姓名	備考

（一頁共七人）

績優戶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88933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96461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9068928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55851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319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766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455071 號函修正

一、為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加強落實為民服務績效，以提昇戶政人員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時間：每年三月至四月間。

三、選拔對象：各級戶政機關（單位）編制內之戶政人員。

四、選拔條件：

從事戶政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無記過以上處分，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三年內未獲同一獎勵者，得參加選拔。

（一）對戶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者。

（二）推行便民服務工作，有重大具體之優良事蹟者。

（三）對上級所交付之重要專案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獲有特殊績效者。

（四）辦理戶政工作，具有其他特殊績效者。

五、選拔名額分配：

（一）內政部戶政司一名。

（二）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以當年年二月底之編制員額數為準，以每滿八十人選拔一人，餘數四十人以上者，得增加一人。但員額總數未滿四十人者，選拔一人。

前項選拔名額，如有情形特殊者，內政部得酌予增加或減少

六、選拔應備基本資料：

（一）推薦選拔績優戶政人員事蹟表（如附表一）。

（二）推薦選拔績優戶政人員名冊（如附表二）。

（三）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七、選拔程序：

- (一) 戶政事務所推薦之人員，由該管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市）政府初評，內政部核定，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 (二) 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市）政府推薦之人員，由內政部核定，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 (三) 內政部推薦之人員，簽報部長核定。

八、表揚及獎勵方式：

績優戶政人員，由內政部於戶政日慶祝大會頒給獎牌或獎座，並由服務機關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

附表一

推薦選拔績優戶政人員事蹟表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最近 第 等		三年 及		考 分	績 數	獎 懲 紀 錄	年 月 日
				年 等 分	年 等 分	年 等 分	年 等 分				
具 體 事 蹟											
初 審 意 見											
審 定 意 見											

備註：一、紙張規格 A4。
二、具體事蹟欄請簡明扼要，以三百字為限。

附表二

推薦選拔績優戶政人員名冊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考

（一頁共八名）

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66 年 11 月 17 日台內警字第 76388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6782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86840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820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823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台內中戶字第 90817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台內中戶字第 90906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7297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358300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412027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3890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協助民眾解決戶政疑難，落實戶籍登記，並辦理戶籍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戶口校正時間外，得視地區特性及實際需要，督導戶政事務所指派戶政人員，巡迴其轄區之村（里）查對戶籍。
- 三、戶政事務所巡迴查對戶籍，視實際情形，將現有戶政人員分組，並排定日程（附件一）輪流辦理。戶政人員執行查對，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察勤務區員警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之。
- 四、戶政人員巡迴查對戶籍時，應攜帶職員證、戶籍巡查簿（附件二）、空白戶籍登記申請書、查報錄（附件三）、簽章表（附件四）、收繳證簿收據（附件五）及巡查人員之印章，並得攜帶筆記型電腦、行動印表機及無線網卡等行動化服務設備，實地查對。
- 五、巡迴查對戶籍，於日出後、日沒前行之。
- 六、戶籍巡迴查對時，應就有關戶籍登記事項及戶內人口動態，詳為詢問，態度務求和藹，發問須明晰懇切。
- 七、巡迴查對戶籍時，每查畢一戶，應在戶口名簿所貼之戶籍巡迴查對簽章表內，依順序簽章。
- 八、巡迴查對戶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就巡查簿有關各欄註明事實及登入查報錄，由申請人簽章：
 - （一）出生、死亡逾期登記或遷徙未申請登記者，應代填申請書，

經申請人核對無訛簽章後，得當場處理；除共同事業戶得於當事人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加蓋巡查人員印章，將原簿發還申請人外，其他無法當場處理者，攜回有關文件及證簿，當日辦妥登記或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催告辦理；其登記已逾法定期間者，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予以罰鍰處分；無出生、死亡證明文件者，應切實查明人別無訛後，得憑出生或死亡通報辦理登記。

- (二) 發現已列案號或在臺無親屬之失蹤人口，應通報警察機關（單位）及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三) 已為遷入登記，而實際仍以原遷出登記之戶籍為住所，申請人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撤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催告限期申請撤銷遷徙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 (四) 對十五歲以上人口查記其教育程度資料，如與原註記教育程度不一致時，口頭查詢予以記錄，據以執行教育程度註記作業。必要時得要求其出示證明文件，並切實查明。
- (五) 未接受戶口校正者，應告知當事人，於十五日內到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補校正。
- (六) 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應將舊證掣據收回，告知當事人限期換領；已補領國民身分證仍使用舊證者，應將舊證掣據收回；年滿十四歲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催告限期請領；發現因門牌整編（改編）或行政區域調整，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未換領者，告知當事人得換領。
- (七) 冒領、重領、偽造、變造、轉借、塗改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 (八) 發現門牌損壞、脫落、未編釘及其他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重複、脫漏、錯誤者，返所後依規定分別處理。
- (九) 其他應行申請登記事項，未申請登記者，應通知申請人逕向該轄戶政事務所申請。

九、戶政人員巡迴查對戶籍時，如有拒絕查對者，依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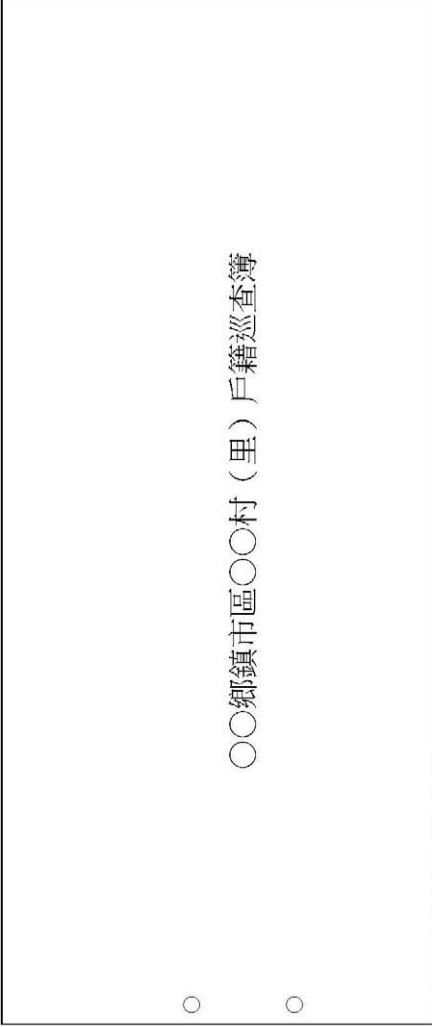
十、戶政人員之巡查紀錄，應陳報主任核閱，並彙整編號保存。戶政事務所應編製成果統計表（附件六）於巡查後次月七日前陳報直轄

市、縣（市）政府。

- 十一、戶籍巡查簿以村（里）為單位，按鄰別及街路門牌順序排列，活頁裝釘成冊，封面書明○○鄉（鎮、市、區）○○村（里）戶籍巡查簿妥為保管。
- 十二、戶政事務所辦理巡迴查對戶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督導抽查，其辦理不實者，應予懲處；其成果顯著者，應予獎勵。
- 十三、戶政事務所辦理巡迴查對所需之經費，由戶政事務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附件二

(戶籍巡迴查對簿封面式樣)



說明：1.本封面用○色厚紙板印刷
2.尺寸規格：A4 紙張

(戶籍巡查簿封面內頁式樣)

戶事務所主任 ○○○ (蓋官章)

巡查人員 (職別) ○○○ (蓋印章)

注意事項：一、本巡查簿由巡查人員○○○保管，以備巡查對戶籍之用。
二、本巡查簿代表巡查人員身分證明，非持有本簿不得巡查。

(戶籍巡查簿第一頁式樣)

(戶籍巡查簿第二頁式樣)

第 ○ 鄰

說明：用○色厚紙印製每鄰一張、尺寸規格：A4 紙張

附件四

戶籍巡迴查對簽章表

戶號： 戶長姓名：

查訪或抽查 年月日	查 訪 專 員	查訪或抽查簽章		查訪或抽查		查 訪 事 實	查訪或抽查簽章	
		職別	姓名	年	月		日	職別

註明：紙張尺寸：高 9 cmx寬 25 cm

附件五

繳 證 簿 收 據		編號	
證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繳日期	年 月 日
		證簿編號	
當事人姓名	戶籍地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收繳事由及 法令依據			
備註			
上 給			
先生 女士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主 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收據須蓋戶政事務所印信，複寫二份，一份由當事人留存，一份由戶政事務所留存。
- 二、紙張尺寸：高15 cm×寬21 cm。

附件六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年 月辦理巡回查對戶籍成果統計表

類別	村（里）別	本月查對日數	本月查對戶數		出生	死亡（死亡宣告）	結婚	離婚	收養	終止收養	認領	遷入	遷出	住址變更	分（合）戶	教育程度	變更	更正	銷	廢止	漏報	未領國民身分證	重領簿證	冒領、偽造、變造、轉借	或塗改簿證	街路門牌損壞	未釘門牌	其他	年	月	日	填	
		合計	已查對	查訪未週																													
總計																																	
村（里）																																	

填表人

審核

主任

戶口校正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868487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中戶字第 89820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中戶字第 90812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中戶字第 90817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台 90 內中戶字第 90906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 09707298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 1041202744 號函修正

- 一、為便利戶政人員辦理戶口校正工作，落實戶籍登記資料之正確，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辦理戶口校正及補校正期間，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三、校正工作之宣導，應依照下列各項方式辦理：
 - （一）本部應將戶口校正有關事項，適時運用新聞媒體報導，促使人民注意。
 - （二）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縣（市）政府，應將戶口校正應行注意事項，適時運用當地新聞媒體報導，促使人民注意下列事項：
 1. 凡有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死亡、遷徙等事件發生未申報戶籍登記者，應即早申報，以免受處罰。
 2. 戶籍登記事項有漏誤者，應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告知戶政人員處理。
 -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得在通衢要道，樹立或懸掛直橫牌標語，書明戶口校正期間及簡明注意事項。
 -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得利用各種集會（如各機關、學校、團體動員月會或村、里民大會等），派員講解戶口校正意義及注意事項。
 - （五）戶口校正宣傳單及標語，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印製張貼。
- 四、辦理戶口校正前，直轄市政府（民政局主辦）、縣（市）政府應依照本作業規定及有關規定，訂定戶口校正實施計畫，分函實施。各

戶政事務所應訂定戶口校正日程表實施，並分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備查。

- 五、辦理戶口校正前，由直轄市政府（民政局主辦）、縣（市）政府視需要舉辦講習，並派員分赴各戶政事務所，實地指導有關戶口校正法令及疑難問題。
- 六、戶政機關辦理戶口校正，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校正前得與該轄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洽商，事先訂定校正進度，劃編校正小組，派定校正人員，並按鄰排定校正日程，校正五日前通知住戶，準時前往校正。經排定日期，不得任意變更。校正日程通知住戶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時，應將變更日期另行通知住戶。各警察勤務區員警在排定日程內，如因故無法會同前往校正時，應循行政系統報准後，由分駐（派出）所所長負責於校正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戶政事務所，由戶政人員逕往校正。
- 七、戶政事務所辦理戶口校正，戶、警人員須分別攜帶下列書件、物品：

（一）戶政人員：

1. 戶籍登記資料（保存至下次戶口校正辦理完竣後自行銷毀）。
2. 空白戶籍登記申請書。
3. 戶口校正查報錄（附件一）。
4. 收繳證簿收據（附件二）。
5. 戶口補校正通知單（附件三）。
6. 送達通知書（附件四）。
7. 同意延期補校正證明書（附件五）。
8. 戶口校正章。
9. 紅色印泥。
10. 職員證。
11. 其他用品。

（二）警察勤務區員警：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攜帶必要之裝備與物品。

- 八、校正人員應挨戶、按口逐一查詢校對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登記資料等各欄之內容，並在戶籍登記資料、戶口名簿當事人記事欄（由右下至左），以紅色印泥，加蓋當年次之戶口校正章。返所

後於已校正人口之戶籍登記電腦資料加註「○年戶校」；至警察勤務區員警之訪查記事則依家戶訪查相關規定辦理。

九、戶口校正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出生、死亡逾期未申請登記者。
- (二) 遷徙未申請登記者。
- (三) 虛報遷徙登記者。
- (四) 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未查記者。
- (五) 年滿十四歲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
- (六) 冒領、重領、偽造、變造、轉借、塗改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
- (七) 門牌損壞、脫落或未編釘者。
- (八) 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或重複、脫漏、錯誤者。
- (九) 其他應行申請登記事項尚未申報者。

十、戶口校正發現有第九點各款情事者，應登入查報錄，由申請人簽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有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之一者，得代填申請書，經申請人核對無訛簽章後，當場處理，並在當事人戶口名簿有關欄依照規定註記，加蓋戶口校正章。除死亡者國民身分證應當場收回外，將原簿發還申請人，攜回有關書證依法處理；如其登記已逾法定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予以罰鍰處分，當場無法處理者，應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催告辦理。無出生、死亡證明文件者，得由戶政人員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查明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遷離戶籍地未申報遷徙登記，可查知現住址者，應催告申請人辦理遷徙登記及戶口校正；無法查知其現住址者，續行追蹤其行方，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 已為遷入登記，而實際仍以原遷出登記之戶籍為住所，申請人不於法定期間申請撤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限期催告其申請撤銷遷徙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 (四) 重複設戶籍者，應查明資料後，撤銷其重複一方之戶籍。
- (五) 未申報戶籍者，應查明原因，依個案情況協助其補報戶籍。

- (六) 出境滿二年人口，戶籍未辦理遷出登記者，應於本部移民署查詢系統查明入出境紀錄或由戶政事務所逕向該署查明出境日期後，代辦遷出登記。
- (七) 發現失蹤人口，應向其家屬、鄰居等查詢其去向，由警察勤務區員警依失蹤人口有關規定處理。
- (八) 矯正機關收容人口戶政事務所未接收通報者，應循線向有關矯正機關查詢後，依規定處理。
- (九) 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未註記者，應依規定查記。
- (十) 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應將舊證掣據收回，並告知當事人限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換領；年滿十四歲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催告限期請領。
- (十一) 冒領、重領、偽造、變造、轉借、塗改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 (十二) 原編門牌零亂、漏編或門牌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續辦相關事宜。
- (十三) 因行政區域調整，村（里）、鄰名稱變更，路（街）門牌改編，戶口名簿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予以改註，國民身分證應通知限期換領。
- (十四) 其他應行申請登記事項，未申請登記者，應通知申請人逕向該轄戶政事務所申請。
- (十五) 臨時外出人口，除因工作、就醫、就學者，視為現住人口，憑其預留在家之國民身分證，予以校正外，其他外出人口，應當場填發「戶口補校正通知單」，交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戶長或同戶居住之人，轉知當事人於限期內，憑「戶口補校正通知單」逕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補校正手續；如無上開人員可資交付時，得將戶口補校正通知單寄存送達地之村、里（鄰）長處，並作紅色送達通知書，黏貼其住所之門首。
- (十六) 凡未校正人口，如於補校正期限內無法補校正者，得由當事人、戶長或同戶居住之人，以書面或口頭敘明理由，向該管戶政事務所申請延期補校正。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應依其所請理由，以書面核定展延期限，出具同意延期補校正證明書，轉交申請人，隨身攜帶，備用旅居地警

察機關查驗時之證明。申請延長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

- 十一、戶口校正期間，未經校正之人口，親自申請各類戶籍事項（含戶籍登記或戶籍謄本）時，應同時予以校正。委託他人申請者，得先行受理戶籍事項，並通知申請人轉知當事人，應於校正期間內，辦理戶口校正。校正期間結束後，未經校正之人口申請各類戶籍事項時，應先補辦校正。
- 十二、戶政事務所接到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矯正機關證明書後，應通知當事人補校正。
- 十三、戶口校正期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派員赴各戶政事務所切實督導考核。各戶政事務所主管及其他必要人員，應切實督導校正工作小組之工作情形，並詳核戶口校正查報錄。
- 十四、辦理戶口校正工作，其工作得力或查報錯誤者，應予獎懲。
- 十五、戶口校正經費，得由各級戶政機關（單位）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六、戶口校正完竣後，各戶政事務所應以補校正期間結束後當月月底之人口數為基準，將成果及未接受校正人口數及其原因分別製成統計表（附件六、七），於補校正結束後一個月內，陳報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補校正結束後二個月內彙送本部。
- 十七、戶口補校正期間結束後，凡未經校正之人口，除經核准辦理延期補校正之人口外，戶政事務所應按鄰分別列印未校正人口名冊二份，一份送交分駐（派出）所協助追查原因；一份留存，再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校正（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天，通知單應送達當事人）。逾期仍未校正者，應第三次通知補校正，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戶口校正者，均依戶籍法第七十七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處罰。
- 十八、戶口校正章長寬各零點六公分，所有代字均以陽文雕刻並加邊框，框內以阿拉伯字刻年份代字，年份右方用各該直轄市、縣（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英文字母代表直轄市、縣（市）別，年份及縣市代字下方用阿拉伯字為鄉（鎮、市、區）校正小組番號，印文應力求明顯醒目。至小組番號之多寡，由直轄市及縣（市）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附件一

中華民國
校正人員：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號	鄉別街	戶長姓名		當事人姓名	牌名	統一編號	戶號	未申請登記或原登記錯誤及重複脫漏事項	情形	結果	日期	戶事人	蓋章	當
		路	門											

說明：一、校正人員發現有戶口校正作業規定第九點情事時，應將發現事實填人，並依上開作業規定第十點處理，無則免填。
二、本表陳閱後彙訂成冊，編號保存。

附件二

收 繳 證 簿 收 據				編 號
證 簿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證簿編號	收繳日期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戶籍地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收繳事由及 法令依據				
備註				
上 給				
先生 女士	承辦人			
	鄉 (鎮、市、區) 戶政事務所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收據預蓋戶政事務所印信，製作二份，一份由當事人留存，一份由戶政事務所留存。

附件三

戶口補校正通知單		字 號
<p>台端尚未接受本年戶口校正，請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持本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前來本所辦理戶口補校正，逾期依法處罰。</p> <p>此致</p> <p>先生</p> <p>女士</p>		
鄉鎮	戶口校正人員	簽章
市區	戶政事務所 主 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通知單一式二份，第一份發給當事人，第二份為存根。

二、補校正完畢，應於第二份空白處註明補校正日期，以便統計。

附件四

送 達 通 知 書	
貴戶	尚未接受本年戶口校正，戶口補校正通知單已寄存於村、里（鄰）長處，請持憑上項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
台端	
戶口名簿，於	年 月 日前來本所辦理戶口補校正。
此致	
先生	
女士	
	戶口校正人員 簽章
	鄉鎮 戶政事務所 主 任 簽章
	市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通知單為一式二份，第一份粘貼當事人住所門首，第二份存根。

附件五

鄉鎮 查本 市區	路 巷 街	弄 號 樓之	字 號	號 先生 女士
申請延期接受 年戶口校正，經同意延至 年 月 日止，逾期無效，特此證明。			同 意 延 期 補 校 正 證 明 書	
右給	收執	縣 鄉鎮	戶政事務所 主 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市 區	戶政事務所印信	日

注意：本證明書應由當事人隨身攜帶，以備旅居地戶警人員查證。

說明：本證明書複寫三份，一份給當事人，一份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存查，一份送由該轄警察分駐（派出）所存查。

附件七

縣市 年戶口校正未接受校正之人口數及其原因統計表

鄉鎮市區	已校正人口數	補校正人口數	未校正人口數	未接受校正之原因									備註				
				失蹤人口	本國籍遠洋漁業人員	居無定所在外	謀生人口	就學學生因故	未辦校正人口	職業軍人因故	未辦校正人口	遷出不報人口		未接出境通報	之出境人口	矯正機關	收容人
總計																	
鄉鎮市區																	

承辦人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辦理戶口校正工作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 (86) 台內戶字第 8685387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 (86) 台內地字第 8682554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 (89) 台內中戶字第 8982083 號函修正發布第 4、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中戶字第 1061204615 號函修正

- 一、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戶口校正工作，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民政及警政機關（單位）依該直轄市、縣（市）戶政事務所或分駐（派出）所之總所數評定前三分之一為績優機關（單位），其三分之一所算出之機關（單位）數，如有不足一所者，以一所計算。
- 二、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戶口校正工作之人員，其獎勵人數，績優之機關（單位）以五分之四為限，未列績優之機關（單位）以二分之一為限，其有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算。
- 三、各警察分局辦理戶口校正工作，由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評定前三分之一為績優機關，其三分之一所算出之機關（單位）數，如有不足一所者，以一所計算。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及警政機關（單位）辦理戶口校正，由內政部及警政署分別評定前三分之一為績優機關（單位）。其三分之一所算出之機關（單位）數，如有不足一機關（單位）者，以一機關（單位）計算。
- 五、前二點績優機關（單位）辦理戶口校正工作之人員，其獎勵人數，績優之機關（單位）以二分之一為限，未列績優之機關（單位）以四分之一為限，其有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算。
- 六、第二點及第五點之記功人數，以不超過總獎勵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嘉獎二次之人數，以不超過總獎勵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有不足一者，以一人計算。
- 七、內政部及警政署辦理戶口校正工作之人員，由各該機關依權責自行核獎。
- 八、各級戶政、警政機關（單位）辦理戶口校正工作人員，工作得力或不力者，依相關獎懲規定，予以獎懲。

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118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97651 號函修正

- 一、為因應及順利推動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使戶政機關（單位）就戶政業務配合辦理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改制前之縣（市）、改制前之縣（市）所轄鄉（鎮、市、區）及改制後之直轄市。
- 三、作業期程自行政院核定改制直轄市之日起至改制日後三個月止。
- 四、改制縣（市）辦理事項如下：
 - （一）整編里、街路（地名）名稱門牌：
 1. 應協調規劃辦理全面清查核對轄區內各鄉（鎮、市、區）之村里、街路（地名）名稱，將名稱相同者建檔列管，研議保留或更改名稱；須更改名稱者，應訂定里、街路（地名）門牌整編計畫，於行政院核定改制之日起六個月內送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並於改制日二個月前公告改制後另取之新地名等事項，預先加強宣導。
 2. 門牌格式未列縣（市）名稱者，於改制日起一個月內於原有門牌「鄉、鎮、市」上以「區」字遮蓋；列有「縣」名稱者，以「市」字遮蓋。改制後直轄市之門牌更新事宜，由改制後之直轄市再行研議。
 3. 門牌編釘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為尊重地方財政考量及行政區劃作業時程，配合門牌更新時程，由改制後之直轄市編列預算辦理門牌更換作業。
 4. 請交通部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眾加強宣導，於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應詳填「××市××區」，發給改制縣（市）每戶一張宣傳單，並與各戶政機關（單位）建立對應窗口，加強聯繫及合作宣導。
 - （二）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1. 為避免縣（市）改制前後，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形成二種版本併行，造成相關機關之疑慮，由

本部於改制日前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換發者之效力。

2. 須妥備足量之國民身分證空白證及膠膜。
 3.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方式，得由改制縣（市）考量民眾需求及門牌整編因素，自行排定時程辦理，並應避免造成民眾申請時之擁塞情況。
 4. 為因應改制後民眾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立即需求，由本部（戶政司）建置換證程式軟體，提供改制後之直轄市得即時製作大量國民身分證。
 5. 民眾配合改制直轄市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不收取換證（簿）規費。但當事人因辦理其他戶籍登記致須換發或跨縣（市）換發者，仍應收取規費。當事人毋須繳交相片，逕以戶政資訊系統相片影像檔資料製作國民身分證。
 6. 應詳估所需換發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之數量及經費，並編列預算，於改制日前一年彙送本部代為辦理增購事宜。
- (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於改制後，縣（市）合併改制者，以原市之英文字母統一編號先行配賦，市統號用罄後，再以原縣之英文字母統一編號繼續配賦；戶口名簿戶號配賦作業，亦同。
- (四) 改制後辦理出生地登記，應以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登記，改制前出生者，仍應以改制後之直轄市名稱登記，並得於記事欄內加註改制前縣（市）名稱。
- (五) 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
1. 資料轉檔程式開發測試，應於改制日前一個月完成下列事項：
 - (1) 分析應修改資料表格、檔案及代碼檔。
 - (2) 程式分析及程式設計。
 - (3) 軟體測試。
 2. 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
 - (1) 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日期：改制當日上班前完成，作業期間應停止受理案件，並公告之。
 - (2) 分析資料庫合併轉檔對戶役政各項作業影響及因應方

式：

A. 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前準備作業：

- a. 戶政事務所定期執行資料庫關聯檢核，及早發現並排除資料錯誤。
- b. 戶政事務所清查遷出未接通報人口，並予結案。
- c. 戶政事務所排除統號重複或重複設籍人口，由委辦廠商進行比對並提供相關清查資料，供戶政事務所處理。
- d. 戶政事務所於資料合併轉檔前，應完成戶籍登記作業及跨所戶籍異動通報作業全部完成後，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
- e. 委辦廠商執行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工作，執行完畢後應主動通知縣（市）及戶政事務所。
- f. 縣（市）及戶政事務所確認通報處理作業完成後，執行製作各類統計表（日報表、月統計表、年終靜態統計表）及名冊。
- g. 縣（市）及戶政事務所執行資料庫異動備份，執行資料庫及檔案全部備份，備份完畢後通知委辦廠商，且勿關閉主機。

B. 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由委辦廠商執行：

- a. 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
- b. 執行資料卸載。
- c. 執行資料修改及載入。
- d. 執行電腦主機及工作站相關資料設定。

(3) 其他戶役政機關（單位）應配合事項：

- A. 改制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應派員辦理兵籍資料轉檔作業。
- B. 未改制縣（市）戶政事務所配合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暫停受理與改制縣（市）相關之戶籍登記作業（如由改制縣（市）遷入、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等登記作業）。

3. 網際網路線路調整申裝：

依本部規劃提升網路線路速率之方式及時程，申裝網路線

路。

五、本部辦理事項如下：

(一) 研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

1. 計畫內容包含系統調整範圍、調整時程，並列入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合約中，依契約規定應於簽約後二個月內交付。
2. 配合系統調整範圍，編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對照手冊，於改制日三個月前交付。

(二) 辦理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

1. 辦理戶役政軟體修改及測試：

- (1) 修改調整統一編號及戶號配賦作業，於改制日前完成。
- (2) 修改調整選舉人表冊(投票通知單、選舉報表、選舉名冊)，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日期前完成。
- (3) 調整行政區域代碼，於轉檔前完成。
- (4) 調整外來通報資料行政區域對照，於轉檔前完成。
- (5) 修改調整各類統計表格式如下：

A. 統計作業執行及統計表：

- a. 月報表及戶籍行政統計表：改制日前。
- b. 年終靜態統計表：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
- c. 全年動態、原住民動態及其他動態統計表(按登記日期)：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
- d. 全年動態、原住民動態及其他動態統計表(按發生日期)：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至遲於隔年二月底前。
- e. 外籍配偶兒童人數統計表：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
- f. 遷徙統計表(按登記日期)：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

B. 中央 Web 下載、套表及查詢：

- a. 月報表及戶籍行政統計表：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
- b. 年終靜態統計表：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
- c. 全年動態、原住民動態及其他動態統計表(按登記日期)：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
- d. 全年動態、原住民動態及其他動態統計表(按發生

日期)：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至遲於隔年二月底前。

e. 外籍配偶兒童人數統計表：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

f. 遷徙統計表（按登記日期）：改制當年十二月底前。

2. 編訂作業手冊、使用手冊、維護手冊，於改制前一日完成。

3. 執行軟體修改版本更新，於改制前一日完成。

(三) 行政院核定改制之日起一個月內，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

六、公告及加強宣導方式如下：

(一) 改制縣（市）民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及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新舊門牌對照資訊應在本部（戶政司）及改制縣（市）政府之全球資訊網站公告。

(二) 由本部（戶政司）及改制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加強宣導。

七、改制縣（市）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改制縣（市）編列預算支應，本部辦理事項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八、改制縣（市）應將改制作業之每月辦理情形（如附件），自行政院核定改制之日起於每月五日前送本部彙整。

附件

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辦理情形一覽表

提送機關(單位): _____

製表時間: _____

序號	辦理事項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本部檢討意見
改制縣市辦理事項				
1	清查里、街路(地名)名稱,將名稱相同者建檔列管,並研議保留或更改名稱。	改制日前一年		
2	更改里、街路(地名)名稱者,須訂定門牌整編計畫,並將計畫送內政部。	行政院核定改制之日起六個月內		
3	更改里、街路(地名)名稱者,公告改制後另取之新地名等事項,預先加強宣導。	改制日前二個月		
4	於原有門牌「縣」、「鄉、鎮、市」上分別以「市」、「區」字遮蓋。	改制日起一個月內		
5	研議新直轄市之門牌更新事宜,並編列預算辦理門牌更換作業。	改制日後		
6	排定時程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	改制日後		
7	詳估換發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之數量及經費,送內政部彙辦。	改制日前一年		
8	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轉檔程式開發測試,完成分析應修改資料表格、檔案及代碼檔;程式分析及程式設計;軟體測試等三項。	改制日前一個月		
9	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公告周知日夜間暫停受理案件,並辦理因應措施等七項。	配合合併及轉檔所需時程		
10	於改制縣(市)政府之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改制縣(市)民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及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新舊門牌對	改制日前持續辦理		

	照資訊。			
11	改制縣（市）、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應派員辦理兵籍資料轉檔作業。	配合合併及轉檔所需時程		

內政部辦理事項

1	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換發者之效力。	改制日前		
2	建置國民身分證換證程式軟體，提供改制後之直轄市製作國民身分證。	改制日前		
3	研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並列入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合約中。	改制日前一年		
4	編訂縣（市）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對照手冊。	改制日前三個月		
5	修改調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配賦作業。	改制日前		
6	修改調整選舉人表冊（投票通知單、選舉報表、選舉名冊）。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日期前完成		
7	調整行政區域代碼。	轉檔前		
8	調整外來通報資料行政區域對照。	轉檔前		
9	修改調整各類統計表格共十二項。	改制日前至遲隔年二月底前		
10	編訂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使用手冊、維護手冊。	改制日前		
11	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修改版本更新。	改制日前		
12	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改制縣（市）民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及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新舊門牌對照資訊。	改制日前持續辦理		
13	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	核定改制日起一個月內		

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	持續辦理		
---	--------------	------	--	--

06-12-8 戶政法規及函釋彙編

	民眾加強宣導，於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應詳填「××市××區」，發給改制縣（市）每戶一張宣傳單，並與各戶政機關（單位）建立對應窗口。			
2	未改制縣（市）戶政事務所暫停受理與改制縣（市）相關之戶籍登記作業。	配合合併及轉檔所需時程		

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1546 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以下簡稱辨識系統），查驗當事人身分，防範冒辦或冒領情事，以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各款規定，使用辨識系統，輔助辨識當事人身分：
 - （一）受理戶政業務及他機關（單位）之委辦、協辦業務，經臨櫃當事人於同意書簽名同意戶政事務所取得其臉部影像，以比對其本人之歷史相片影像檔，其臉部影像特徵值相似度低於系統預設判斷值，得再比對其兄弟姊妹之歷史相片影像檔；臨櫃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其人貌之取得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二）受理國民身分證業務，得就繳交之當事人相片，比對其本人或其兄弟姊妹之歷史相片影像檔。前項第一款同意書以數位簽名為之；無法以數位簽名者，得以書面同意書為之，同意書應保存三年。
- 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拍攝之當事人臉部影像，經辨識系統比對完成後，不予儲存。
- 四、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對於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辨識系統者，依下列規定實施稽核：
 - （一）戶政事務所每週抽查前一週案件至少二件，並作成稽核紀錄表，每月呈報主管批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轄戶政事務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稽核。
 - （三）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稽核。
- 五、戶政事務所使用辨識系統，對於個人隱私保護，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同意書

本人因辦理戶政等業務，基於戶政事務所查驗身分需要，同意戶政事務所利用設置於櫃檯之視訊攝影機拍攝本人容貌進行比對，該照片資料不得做其他目的使用。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稽核紀錄表

稽核日期	受稽核人員	使用日期時間	稽核結果 (稽核內容詳頁末備註)	稽核人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敘明):	

備註：稽核內容係指依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戶政事務所使用上開系統，須是受理戶政業務及他機關（單位）之委辦、協辦業務，經臨櫃當事人於同意書簽名同意戶政事務所取得其臉部影像，以比對其本人之歷史相片影像檔，其臉部影像特徵值相似度低於系統預設判斷值，得再比對其兄弟姊妹之歷史相片影像檔；臨櫃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其人貌之取得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主管蓋章：

姓名條例

中華民國 42 年 3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54 年 12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5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台內字第 059674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0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1623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01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解釋函令》

姓名條例屬公法性質，姓名既經登記，非當事人所可自行處分。

內政部 82 年 0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202232 號函

按臺灣於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依當地之習慣決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及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3410 號判例參照）。查日據時期臺灣有關招婿與其妻所生子女之歸屬，大率於招婿字內訂明。在習慣上歸屬於被招家之子女，稱父姓，繼父系及家產權利等（前司法行政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

告」第 113 頁參照)。當時之戶主繼承，其繼承之主要內容在乎「家名」或具有抽象意義之家(上開報告第 414 頁參照)「家名」似即為家之稱號，亦即與「姓」或日本民法之「氏」同意義(姉齒松平著「僅涉及本島人親屬法繼承法大要」第 45 頁、第 46 頁參照)，換言之，條例屬公法性質，渠等姓名既經戶籍登記具有強制之效力，非當事人所可自行處分，當事人所持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其中涉及改姓部分，尚非有效。

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登記，應同時登載其國籍及外文姓名。該外籍配偶外文姓名使用之文字，應以該名外國人檢附之證明所載文字為準。

內政部 89 年 0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901587 號函

本部 85 年 6 月 25 日台(八五)內戶字第 8503236 號函規定，戶政機關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登記，除登載該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亦應同時登載其國籍及外文姓名，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戶政事務所登載該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使用之文字，應以該名外國人檢附之證明所載文字為準。

姓名條例修正施行前(9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無須變更原登記之中文姓氏。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9078016 號令

我國女子與外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如係於姓名條例修正施行(9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者，外籍配偶無須變更原登記之中文姓氏，其未成年子女得以母結婚登記所載外籍配偶之姓氏作為其中文姓氏，但外籍配偶得以書面申請自願變更其中文姓氏，倘外籍配偶不願出面變更其中文姓氏或已歿而無法變更其中文姓氏時，其未成年子女得否變更與父不同之中文姓氏一節，可考量該外籍配偶之本國法相關規定以及我國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等因素，視個案予以論斷。

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辦理登記，記事欄如何登載該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

內政部 91 年 07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5780 號函

戶政事務所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登載之英文姓名為依據，無英文姓名者，則不登載其外

文姓名，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該資料永久保存。

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辦理登記，記事欄如何登載該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

內政部 92 年 07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72630 號函
戶政事務所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登載之英文姓名為依據，無英文姓名者，則不登載，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該資料永久保存。惟若當事人本國姓名均為漢字表示，且為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列有之文字時，得依當事人之申請一併登載於其記事欄內。

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書中文譯本，得否視為外籍配偶確定其本人中文姓氏之書面資料。

內政部 93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3502 號函
一、按本部 90 年 8 月 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7013 號函略以，我駐外館處於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函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案件時，請外籍配偶取妥中文姓名記載於申請書內，或於其申辦結婚證件驗證時，告知返國辦理結婚登記時，外籍配偶須取妥中文姓名，未能親自辦理者應另附授權書載明其中文姓名。
二、依上開規定，駐外館處受理並函轉國人與外籍人士之結婚登記，其申請書內已載明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且經當事人簽章者，得不另附其取用中文姓名之同意書。惟其返國辦理結婚登記，未能親自辦理者，應另附經驗證載明其外籍配偶中文姓名之授權書或經驗證之取用中文姓名同意書，經其外籍配偶簽章。
三、另我國駐外館處提供國人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同意書，業經外交部於 92 年 3 月 3 日以部授領三字第 09201033830 號函送各駐外館處在案，併此敘明。

有關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須否查證有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得改名之情事。

內政部 93 年 0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116 號函
查本部 92 年 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4915 號函略以，基於平等原則及姓名安定性考量，外籍配偶申請改姓、改名、更改姓名不宜較

國人為寬，均得比照姓名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次查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防止罪犯以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方式逃避追緝、規避刑責，爰規範國人於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時，應查證有無相關刑事案件紀錄。至外籍配偶如涉及刑事案件之追緝及刑責，因其係為外籍人士，未取得我國國籍與設籍前，無相關戶籍資料，仍使用以其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上之姓名為依據，其與國人結婚申辦結婚登記而取用之中文姓名，無礙於其刑事追緝與刑責。是以，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名後，如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無需查證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作業程序。

外籍配偶申請準歸化或歸化時，其與國人戶籍登記之配偶名（或母名）不符時，宜先申請更正登記後，再行核處。

內政部 93 年 0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0386 號函

- 一、依本部 93 年 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3549 號函略以：「陳○明先生……其與配偶黎氏○○女士係於 87 年 10 月 20 日結婚。如經查明當事人申辦結婚登記時，其外籍配偶所申報姓名中之「氏」字，係因不諳國人使用姓氏習慣而誤植時，得依當事人之申請為更正登記。」是以，國人外籍配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時，其配偶戶籍結婚記事之中文姓名如屬上揭情形，宜先依前揭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後，再行核辦。
- 二、本案阮氏○○女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其所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女兒葉○燕、葉○卿戶籍謄本記事中文姓名為「阮○○」，與歸化國籍申請書、配偶葉○祿戶籍謄本結婚記事及喪失越南國籍證明書中文姓名「阮氏○○」不符，爰宜請轉知申請人參照上揭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如非屬上揭情形，則請其以書面確認中文姓名為阮氏○○，且同時更正其 2 位子女之母親姓名，並補送該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核處。

有關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時，勸導其勿於姓氏中使用「氏」字。

內政部 95 年 0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884862 號函

- 一、按本部 93 年 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3549 號函規定略以，如經查明當事人申辦結婚登記時，其外籍配偶所申報姓名中之「氏」字，係因不諳國人使用姓氏習慣而誤植時，得依當事人之申請為更

正登記。次按本部 9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1792 號函請外交部於受理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或歸化國籍等案件之相關證明文件驗證時，向外籍配偶解說，國人使用姓氏習慣不包括「氏」字，並勸導其勿於取用之中文姓氏中使用「氏」字。外交部已轉知駐外館處加強勸導申請人，並經本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3407 號函轉知貴局（府）在案。

- 二、現本部受理歸化國籍案件，多數越南籍之國人配偶，其中文姓名中仍習慣使用「氏」字，為避免日後當事人使用姓名之困擾，請於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或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案件時，勸導國人之外籍配偶勿於取用之中文姓氏中使用「氏」字。

有關郭○○收養登記疑義。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37114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現行條文第 2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確定其中文姓名。…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應以中文姓名登記，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二、本案郭○○由美國籍人○○○○及○○○○共同收養乙案，依上開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取用中文姓名，如僅係收養我國國人，該外國籍養父母尚無應取用中文姓名之規定，惟收養登記申請書養父母姓名欄位僅得輸入中文，爰請依郭君養父母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直譯成中文姓名，並於申請書之記事登載養父母英文姓名、中文譯名及國外地址，至記事欄登載記事「民國××年××月××日被×國人○○○（中文譯名）○○○（英文姓名）（××××年××月××日出生）收養約定（維持原姓、（抽籤決定）從養父（母）姓）民國×××年××月××日申登（戶所代碼）」。

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其子女從姓疑義案。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9703 號函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59058 號函略以：「…按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子女之從姓之事項，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因此，其子女採漢人姓名形式登記者，其從姓仍應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以父或母之姓為姓，且從者之姓必與其所從者完全相同。是以，父母之原住民一方回復傳統姓名後，因已無「姓」可言，則從其原有漢姓之子女，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應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改從父母另一方之姓；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傳統名字之方式為之。」有關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其子女從姓方式依上開函意旨辦理，並錄案修正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

有關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

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0882492 號函

一、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歸化我國國籍人數逐年成長，為尊重多元文化，兼顧我國民情，爰放寬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於辦理戶籍登記時取用中文姓名，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外國人、無國籍人與我國國民結婚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其子女於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取用中文姓名。
- (二) 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之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所稱習慣者，係指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無姓氏者，僅登記名字。取用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並應使用姓名條例所規定字典中之用字，基於姓名管理之需要，不得自行造字。另中文姓與名之間不以「·」、「，」或「空格」區隔。
- (三) 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之從姓、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等規定辦理。
- (四) 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已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變更中文姓名一次。

二、行政機關對於外國人、無國籍人取用中文姓名應為一致性之作法，請外交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戶政司，於受理外國人申請簽證、外僑居留證、辦理戶籍登記或申請歸化時，如需取用中文姓名，參照上開原則辦理。

有關建議日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之相關作法。

內政部 101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62778 號函

按姓名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辦理結婚登記應取用中文姓名，倘其外文原名符合姓名條例取用中文姓名之用字規定，仍須渠確認欲取用中文姓名之姓氏與名字，俾其子女日後按民法或姓名條例從渠所姓之依據，如小島藤子之日文原名因符合姓名條例字典所列有之字，得以該名為中文姓名，惟其中文姓名究姓「小」名「島藤子」、抑或姓「小島」名「藤子」，不無疑義；為避免當事人或其子女日後取用姓及名之爭議，仍應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2 條）規定以書面確定中文姓名。既經外交部認為當事人於結婚證明文件敘明欲取用之中文姓名與文書驗證規定不符，且造成驗證作業困擾，仍請當事人按姓名條例等相關規定填具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以資證明。

有關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冠姓。

內政部 102 年 0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99174 號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2 月 1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06050 號函復略以：「查原住民族各族係採『親子連名制』、『氏族名制』、『家屋名制』、『親子連名並氏族名制』及『親隨子名制』等傳統名制，原住民族傳統名制中均無『姓』。是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該原住民取用傳統名字時，因該原住民無『姓』可言，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自無姓得用以冠於本姓；又查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爰依前揭條文規定，採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姓名者，係以渠已具原住民身分者為要件，從而該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若未具原住民身分，自不得以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姓名。」有關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冠姓，請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上揭函釋辦理。

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習慣之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

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第 3 項)……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第 5 項)」同條例第 3 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二、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二、為使外國人、無國籍人明瞭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之規定，及申請回復國籍者，應使用之中文姓名，爰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歸化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備註欄增列第 2 點：「2.依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1) 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2) 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二) 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第 2 點：「2.依姓名條例規定，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三、旨揭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業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www.ris.gov.tw/>），請自行下載列印。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有關貴轄市民李○杰及高○霞申請依蒙古族文化慣俗為其未成年子女「李○涵」姓名變更為「阿○娜」疑義。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09698 號函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 1 次為限。」次按蒙藏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3 日會藏字第 1020003589 號書函略以，有關蒙、藏族之身分認定，係由蒙藏委員會依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辦理，該條例所稱蒙藏族，指具有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蒙族或藏族。凡符合該條例規定者，得檢具應備文件，向蒙藏委員會申請核發證明書。

二、查本案當事人李○涵，其母高○霞女士為大陸地區人民，依案附資料記載高○霞之民族別為蒙古族。前揭有關蒙、藏族之身分認定規定，係由蒙藏委員會依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辦理，爰此，本案申請人李○杰及高○霞，得檢具應備文件，向蒙藏委員會申請核發李○涵之蒙古族身分證明書，如經確認蒙古族身分後，再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未成年子女「李○涵」回復傳統姓名為「阿○娜」，其姓名變更之記事例，比照現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之記事例「原姓名○○○民國×××年××月××日回復傳統名字」。

有關國人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其個人記事欄究應如何登載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案。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353 號函

- 一、按本部 91 年 7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5780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登載之英文姓名為依據，無英文姓名者，則不登載其外文姓名，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該資料永久保存。
- 二、查國際民航組織 9303 號文件有關「機器可閱讀護照 (MRP)」、「機器可閱讀旅行文件護照 (MRTDs)」之規範，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 (MRZ) 必須提供姓名 (記載於第 1 行第 6~44 字母)、國籍、護照號碼等相關資訊，並規定機器可判讀區之文字僅能使用拉丁字母記載，倘該國文字非屬拉丁字母者，須音譯成拉丁字母後才可使用。故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中以拉丁字母所記載之外文姓名，是為國際通用之識別標準。爰此，旨案仍依本部 91 年 7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5780 號函之規定辦理，倘結婚證明文件未以「英文字母」記載其外文姓名，宜請申請人提供外籍配偶之護照影本，並依機器可判讀區中之外文姓名據以登載，以資明確。
- 三、次查越南文字是羅馬拼音使用的拉丁字母文字體系，17 世紀中葉，開始以拉丁字母的羅馬拼寫系統為基礎，並增加符號以表示越南語不同的音調，是拼音文字有 29 個字母。(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學院編「基礎外語：越南語篇」2014 年 8 月版，序文參照)。經查目前部分直轄市、縣 (市) 政府，登載越南配偶之外文姓名，係依據其結婚證明文件上越南文字自行將輕重音符號去除，僅登載英文字母部分，所登載結果恰與其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中之外文姓名相同，惟為期登載作法一致及正確性，仍宜請申請人提供越南籍

配偶之護照影本，據以登載其外文姓名。

有關外籍配偶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改名者，以外籍配偶本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依職權於其國人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國人配偶及子女。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3768 號函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名、名或姓名後，除由其關係人（配偶、子女）申請隨同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外，戶政事務所亦應依職權為之。爰外籍配偶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改名，得以外籍配偶本人為申請人，填具改名申請書，戶政事務所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依職權於其國人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國人配偶及子女。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2 號函外籍配偶須協同國人配偶共同辦理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檢送「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登記作業須知」、「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作業須知」各 1 份及重點說明。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671 號函

- 一、為維護原住民族姓名權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本部前於 103 年 5 月 12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160027 號函、105 年 0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6092 號函請貴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加強宣導原住民取用（回復）傳統姓名相關事宜在案，請持續加強宣導。
- 二、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之作業方式，本部多次重申相關規定在案。茲據立法委員反映戶政事務所對於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相關作業程序不熟稔，爰彙整旨揭作業須知，重點說明如下：

- （一）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或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均以 1 次為限，應提醒當事人注意次數限制。年滿 14 歲者，戶政機關應確認當事人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限制改名之情事。倘當事人僅申請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無須查證其刑事紀錄。
- （二）當事人之傳統姓名應符合其文化慣俗，倘有疑義，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92 年 10 月 8 日原民企字第 0920029283 號函規

定，應確認其民族別，再請該族專家或耆老協助查明其傳統姓名之取名方式是否符合該族傳統文化。

- (三) 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分設「姓名」欄位與「羅馬拼音」欄位，各自獨立，姓名欄可輸入 50 個中文字（含全型符號，但不可輸入空白字元），羅馬拼音欄位可輸入 50 個全型字（含空白字元），又國民身分證因涉及版面配置之字數及字型大小，姓名欄僅可列印 15 個中文字，羅馬拼音欄位僅可列印 20 個全型字，超出字元限制時，必須採行人工書寫方式為之。
- (四) 依本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7401 號函，回復傳統姓名者第 1 次得免費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相關證件，並得依本部 86 年 9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8605098 號函規定提供免費戶籍謄本，俾利民眾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改註姓名。
- (五) 請依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中「其他」項下「下載專區」－「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換發證件彙整表」，協助輔導民眾申請換發相關證照。
- (六) 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可於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下載參閱。
- (七) 有關登打前揭書寫系統之特殊符號，應切換為「中文（繁體）-Unicode」輸入法，並鍵入相關內碼。

三、為提升基層戶政人員之服務品質，有關回復傳統姓名登記業務，請持續加強所屬戶政事務所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4」及阿拉伯數字第 3 碼至第 8 碼含有 3 個「4」以上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1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1 條)

少數民族申請回復傳統姓名者，得以政府合法立案之相關社會團體確認當事人身分及傳統姓名使用方式，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

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6691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 1 次為限。」其立法意旨略以，原條文已定有尊重臺灣原住民文化慣俗之規定，同時為兼顧各民族之文化傳承，其他少數民族亦應列入，爰訂定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之規定。次按本部 106 年 7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1935 號函略以，有關僧尼因宗教因素更改姓名，其改名應請其提憑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改名後之戒牒證書或出具改名之證明文件辦理。
- 二、本案當事人檢附中華民國滿族協會（為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開立之族籍證明，主張其為滿族人士及傳統姓名使用方式，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1 節，得參照本部 106 年 7 月 6 日前揭函規定，以政府合法立案之相關社會團體（如中華民國滿族協會）確認當事人身分及傳統姓名使用方式，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供當事人申辦回復傳統姓名。

第 2 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解釋函令》

有關溫○智先生申請更正姓氏「温」為「溫」。

內政部 96 年 0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07 號函

-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466 號判例意旨：「姓氏之承襲，以血緣傳統或法定身分關係為依據，縱因特殊事故，致姓氏發生錯誤，亦須提出原始有效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更正戶籍之登記」。本案温○智之父温○頭、祖父温○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民國 35

年初次設籍申請書姓氏均登錄為「温」姓，惟於民國 35 年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簿誤錄為「溫」，民國 46 年除戶戶籍登記簿再改回登載為「温」，其後一直沿用「温」姓近 40 年，迄至民國 85 年戶役政資訊電腦化作業登打資料時誤登為「溫」姓，其已於 94 年 9 月 14 日辦理更正姓氏「溫」為「温」，並無違誤。

- 二、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亦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另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次查國語辭典所載，「溫」又作「温」；康熙字典所載，「溫」為「温」本字；辭源記載，「溫」同「温」；辭海記載，「温」為「溫」俗字。實務上，「温」與「溫」姓均為國人所採，使用年代久遠，各代兄弟姊妹間或有不同書寫方式，同一家族各成員使用書寫方式不同之同一姓氏，其使用習慣有待尊重。
- 三、另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當事人選擇姓氏「温」或「溫」之寫法，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法無強制規定。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當事人選擇「温」或「溫」之寫法，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尊重其個人意願，或可兼顧法、理、情。

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不以姓氏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 96 年 0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1320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次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 二、又本部 96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07 號略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亦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法無強制規定。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當事人選擇

姓氏之寫法，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尊重其個人意願，或可兼顧法、理、情。

- 三、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

有關温○○先生申請更正姓氏「温」為「溫」。

內政部 97 年 0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0063 號函

- 一、本部 96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07 號函略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亦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尊重其個人意願，或可兼顧法、理、情。依「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登載「温」為「溫」字之異體字，本案可尊重其個人意願，受理其之申請，惟為避免當事人反復申辦，此類更正姓氏之申請以 1 次為限。
- 二、惟本部 9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1320 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略以：「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本案倘准其更正，上揭函請轉知當事人，且嗣後如辦理繼承等案件時，發生身分認定疑義，戶政機關係核發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有關大陸地區配偶姓名正體字與簡體字使用建議案。

內政部 97 年 09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47011 號函

- 一、依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上開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意旨，係規範民眾取用姓名之文

字，應為教育部編訂之通用字典等所列有者，至該用字是否為正體字或簡體字，並非法所限制。戶政機關於受理大陸配偶戶籍登記，自無拘限於正體或簡體用字之區分，應查明是否符合上開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並據以核處戶籍登記事宜。

- 二、本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內戶字第 8204298 號函與 83 年 3 月 16 日台（83）內戶字第 8301761 號函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使用之簡體字姓名，於戶籍登記時，應加註正體字之規定，停止適用。

有關辦理戶籍登記民眾取用姓名之文字。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2975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第 3 項）。…」同法第 2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 二、有關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所提之證明文件（如定居證等），其姓名取用之文字應符合上開規定為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惟如係因電腦字體呈現差異，如「玲」與「玲」，「芬」與「芬」，而非文字登載錯漏，應先查明當事人使用文字之意願，如姓名使用之文字符合姓名條例規範，無庸請民眾至原發證機關更正。

關於機關（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當事人姓名，非使用戶籍登記本名，惟係屬同一字之異體字者，戶政事務所應函請該發證機關（機構）更正。

內政部 100 年 03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6774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第 1 項）…姓名文字未使用第 1 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第 4 項）」，復按本部 98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33936 號函略以：「…為避免民眾取用中文姓名使用異體字，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造成困擾，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登記案件，除依前揭姓名條例規定辦理外，宜適時詳加

說明其規定。」，姓名變更申請人取用姓名使用異體字時，如該「異體字」係屬「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即符合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意旨得辦理戶籍登記，惟應告知申請人取用姓名使用異體字，恐有其他機關（機構）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及衍生當事人困擾與不便之虞，合先敘明。

- 二、復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又同條例第 4 條（現行條文第 6 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戶政事務所查有民眾於其他機關（機構）核發證明文件登載姓名，非使用戶籍登記之本名，惟係屬同一字之異體字者，雖屬該發證機關（機構）疏漏所致，基於簡政便民，如經查明人別無誤，戶政事務所即受理登記案件，並應函該發證機關（機構）辦理姓名更正，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 三、另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站（<http://140.111.1.40/main.htm>），得查閱正體字及其對應之異體字相關資料，如正體字「鳳」與異體字「鳳」、正體字「溫」與異體字「温」、正體字「黃」與異體字「黄」等皆屬同一字。

有關民眾姓氏登載錯誤，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查明後更正。惟因其原記載姓氏為異體字，亦可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更正異體字為正體字。

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6401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 1 個為限。」同條例第 5 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另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二、案查當事人原出生登記記載之姓氏為「温」，於 87 年戶政事務所將其姓氏過錄錯誤為「溫」，沿用迄今。當事人反映其姓氏登載錯誤，致其遭金融機構以姓氏不符退匯多次造成困擾，建議適當處理

1 節，依前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查明後更正「溫」為「温」，並通知當事人。惟因其原記載姓氏「温」字為異體字，亦可按前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更正異體字「温」為正體字「溫」，爰請當事人依其意願申請。

三、另建議重申本部 96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07 號函、9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1320 號函 1 節，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6044256402 號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本部地政司轉知所屬查照辦理。

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重申應不以姓名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6402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 1 個為限。」同條例第 5 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
- 二、查本部 96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07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1320 號函略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亦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法無強制規定。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尊重其個人意願，或可兼顧法、理、情。
- 三、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如「溫」或「温」），據以駁回其申請。

當事人原出生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嗣因姓名過錄錯誤為通用字或正體字，得依其意願沿用並補註記事。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9321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民眾因辦理土地登記繼承案件，申請父姓名更正為正體書寫方式。

內政部 108 年 0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002849 號函

- 一、按本部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6402 號函略以，查本部 9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1320 號函及 96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07 號函提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亦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法無強制規定。是以，為尊重當事人姓名權，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
- 二、案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略以，繼承系統表所填繼承人之父親姓名與戶籍謄本不符，請釐正 1 節，如當事人可提供連貫戶籍資料供地政機關審認其父子之身分關係，依本部前揭函釋意旨，無須要求當事人為更正登記，亦不宜因書寫方式不同駁回其申請。
- 三、另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有關姓名文字使用異體字或非通用字者，得依當事人之意願申請更正「本人姓名」書寫方式為正體字或通用字，尚不包含本人之「父姓名」、「母姓名」或「配偶姓名」之更正。是以，父親姓名使用之主體為父親本人，當事人尚不得依前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父姓名更正為正體書寫方式，併予敘明。

民眾依戶籍法第 22 條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後，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1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由戶政機關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

內政部 108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3775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有本人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正）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其立法意旨，係基於戶籍資料一致性，爰本人申請姓名更改時，其配偶、子女相關之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同時為配偶、父（母）姓名更改，以正確戶籍資料。
- 二、查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次查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是以，有關本人依前揭戶籍法第 22 條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案件者，為維持當事人間戶籍資料一致性，可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1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同時為其配偶、父（母）姓名更正，並應於更正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當事人初設戶籍姓名登記之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嗣因姓名過錄錯誤為通用字或正體字，得依其意願沿用並補註記事。

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7370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第 3 條 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
- 二、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解釋函令》

藏俗稱名不稱姓，可依申請人所取名字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86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601664 號函
有關茲○○嘉女士（西藏人）以族人均由喇嘛命名並未如漢人有姓氏別為由，申請其非婚生子「○○」之出生登記案，可依申請人為其所取之名字辦理出生登記。

案准蒙藏委員會 86 年 2 月 19 日臺會藏字第 8600001011 號函以：「說明二、藏胞自古有其姓氏，與漢族社會中魏晉南北朝時代之門第世族相類似，其性質多屬族姓，亦常有以地區名稱為族姓者，但部份藏胞因歷史久遠及時代變遷，其姓氏多已消失或不可考，故亦暫可視為無姓氏。目前藏俗稱名不稱姓，不一般社交中並不深問或瞭解對方姓氏。三、基於尊重藏族傳統，本案該員將其子姓名登記為『○○』應無不妥」。

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習慣之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 條）

有關民眾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時，宜尊重當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使用「·」符號或空白格斷句 1 案。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20522 號函
查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針對原住民傳統姓名登記，原即可接受姓名中間不加入任何符號或空白格。目前系統於姓名登記作業增加可選擇「·」符號及空白格，係因原住民國人反映為方便他人辨識稱呼其傳統姓名，須有斷句符號之使用，系統爰配合增列該項功能。是以，民眾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時，不應以系統之理由，要求民眾於姓名中插入「·」符號及空白格，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原住民傳統名字得以空白字元為斷句區隔。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662 號函
一、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8 月 15 日原民企字第 0950021634 號函略以，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之斷句部分採「·」或空白格 1 事，原住

民各族傳統名制……，為方便他人之辨識及稱呼，仍應予適當之區隔，至於採「·」或空白格，各族之差異，不宜強制統一規定，宜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1 日原民綜字第 1040032363 號函略以，查原住民族各族文化慣俗中，傳統名字本無需以「·」或空白格斷句，使用之「·」符號，僅係斷句區隔之符號而非傳統名字之一部分，惟因戶役政系統設定或為他人方便辨識稱呼而有斷句符號之使用，爰宜尊重當事人依其文化慣俗使用之意願。

- 二、查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 103 年 2 月 5 日啟用前，如系統中以「空白格」區隔將會自動判別以下無資料，造成戶籍資料列印不完整，惟新系統啟用後，業修正此問題，可於姓名欄位輸入全形空白格。爰戶政機關辦理傳統姓名登記時，可依當事人意願選擇「·」或空白格為斷句區隔。又現行已使用「·」為斷句區隔者，可依當事人意願申請姓名更正登記更改以空白格斷句，新增更正原因為「因文化慣俗」、記事例為「原姓名○○○因文化慣俗民國×××年××月××日更正登記（經×××戶政事務所逕為更正登記）」。

第 4 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解釋函令》

姓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後，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戶籍作業方式。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9070062 號函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5 日台 90 內字第 059674 號令核定，新修正之姓名條例於本（90）年 10 月 15 日施行，其施行細則亦於同日施行，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本名仍以一個為限，選擇傳統姓名（中文）登記者，當事人於本（90）年 10 月 15 日起，得申請戶籍上並列羅馬拼音登記。

原住民可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符號因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不宜單獨使用。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95152 號函
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後段（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 1 條第 1 項之限制。鑑於社會秩序安定性考量，國民使用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一致，倘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則其各類相關證明文件之姓名表示方式，應使用以中文表示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惟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符號因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不宜單獨使用。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名制與範例（初稿）」會議決議研議原住民傳統名字註記方式。

- 內政部 95 年 0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2328 號函
- 一、有關原住民傳統名字及其羅馬拼音之斷句區隔，考量戶役政資訊系統使用效能及統一戶籍資料登載方式，宜維持現行作業採「·」符號區隔。（註：民眾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時，宜尊重當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使用「·」符號或空白格斷句。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2052 號函參照）
 - 二、另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採上下並列形式一節，按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爰此，戶政機關核發之各項書證謄本，業已設計上下並列顯示格式。
 - 三、按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雖同法第 2 條（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可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惟該拼音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且係為精確讀音，姓名之使用仍以戶籍登記之本名為依據，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並以羅馬拼音並列者，為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姓名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則不宜單獨使用。
 - 四、有關新式國民身分證姓名欄及配偶名字欄，欄位格數仍顯不足，羅馬拼音字體太小等乙節，按新式國民身分證尺寸與信用卡大小相同，係符合國際標準規格，證上資料均依戶籍資料列印，現行新式

國民身分證上當事人姓名可由電腦列印 15 個字，父母及配偶姓名可列印 10 個字，並依姓名字數變動調整姓名字體為最適之大小，若超過該字數者，則以人工方式填寫，至當事人之羅馬拼音字數在 20 個字以內，亦可由電腦並列印於姓名正下方，仍宜維持現行作業。

- 五、另建議放寬原住民改名不受 2 次限制，查姓名條例對於改名次數業已明定，為避免改名浮濫造成身分混淆，及維持姓名安定性、公平原則等，仍應依法辦理。（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姓名條例第九條規定：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內政部 110 年 2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123 號令參照）

有關羅馬拼音變更是否屬姓名條例第 9 條適用之範圍。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0407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 二、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8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04335 號函略以：
 -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所稱原住民傳統名字，係指「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倘為「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形式」，仍非上開條文所稱原住民傳統名字。
 - （二）羅馬拼音之變更，是否屬於姓名條例第 9 條所稱「改名」，並受相關規定之限制，建議如下：
 1. 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羅馬拼音為漢字音譯註記之基礎，其變更連帶影響漢字音譯之註記，其變更應有姓名條例第 9 條之適用。
 2. 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因當事人之本名仍屬漢人姓名，其變動不生影響漢人姓名之效力，不宜受到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限制。
 - （三）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變更原則，依各族之傳統名制及其命名方式，不一而足。

- 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上開解釋意旨，有關原住民姓名為「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者，申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因其傳統名字漢字與羅馬拼音相關，受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限制，應併同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及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原住民姓名為「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形式」者，申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不受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限制，並參照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其羅馬拼音變更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 四、另按本部 104 年 7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19 號函略以，「姓名變更登記」項目開放異地辦理，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依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公告，自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其範圍包括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併予敘明。

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作業補充說明。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7134 號函

- 一、查原住民族語言文字書寫，係以該會與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15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400355912 號及台語字第 0940163297 號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以下簡稱書寫系統）」作為標準化參據，目前頒定之書寫系統，泰雅族喉塞音（清）為「[˙]」（為文字上方逗號形式），非「[˙]」（文字上方一撇形式），戶政機關據此登記戶籍，應無疑義。
- 二、按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現行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即以前揭書寫系統記載。
- 三、為利基層同仁辦理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除依本部 105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6092 號函規定辦理外，另補充說明如下：
 - （一）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分設「姓名」欄位與「羅馬拼音」欄位，各自獨立，姓名欄可輸入 50 個中文字（含全型符號，但不可輸入空白字元），羅馬拼音欄位可輸入 50 個全型字（含空白字元），又國民身分證因涉及版面配置之字數及字型大小，姓名欄僅可列印 15 個中文字，羅馬拼音欄位僅可

列印 20 個全型字，超出字元限制時，必須採行人工書寫方式為之。

- (二) 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上傳於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供參閱。
- (三) 有關登打前揭書寫系統之特殊符號，應切換為「中文（繁體）-UniCode」輸入法，並鍵入相關內碼。請戶政事務所檢視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臺，是否安裝該輸入法，俾利辦理戶籍登記作業。

民眾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更換證件免徵規費。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771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69 條)

原住民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辦理姓名登記，當事人依該會所提供之符號系統，申報其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方式時，自應尊重當事人所主張之符號及大小寫形式。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1626 號

- 一、按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15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400355912 號及台語字第 0940163297 號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有關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係依該書寫系統記載。
- 二、次按本部 95 年 9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6703 號函引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8 月 15 日原民企字第 0950021634 號函略以，有關「除卑南族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外，其他各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為每一字字首大寫，餘為小寫」。
- 三、茲因來揭函略以，賽夏族非卑南族，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函釋，無法主張「全數小寫」登載其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經本部函

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8 日原民綜字第 1080033473 號函復略以，原住民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辦理姓名登記，當事人依該會所提供之符號系統，申報其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方式時，自應尊重當事人所主張之符號及大小寫形式，爰該會 95 年 8 月 15 日前揭函內容依前開說明修正。本部 95 年 9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6703 號函併予停止適用。

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使用「-」。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4163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15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400355912 號及台語字第 0940163297 號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有關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係依該書寫系統記載。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6 日原民綜字第 1100017838 號函略以：
 - (一) 有關前揭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書寫系統中，附註 4 提及「-」為分音節符號，如北部及中部方言之 tan-a（聽）及南部方言的 ta-aza（聽），而非屬本案使用情況。
 - (二) 依 105 年布農語書寫系統修訂公聽會、共識會議結論，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共識成果報告書第 33 頁，族人共識，過去在布農語中，以「-」代表喉塞音或音節界線，現在若發音為喉塞音則應回歸喉塞音符號「ʔ」，如郡群的「聽」應寫作「taʔaza」而非「ta-aza」。
 - (三) 布農族語言推動組織計畫主持人，建議姓名之族語書寫皆無須使用「-」分音節符號，其姓名及家族名中間可以「空格」或「·」分隔。
 - (四) 惟就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發展脈絡而言，教會開始使用羅馬字書寫族語早於政府公告前，爰基於尊重族人長久以來之書寫習慣，目前較不宜強制規範族人姓名之書寫方式。建議俟

各族書寫規範建置完成後，可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委託政治大學調查之「原住民族人名譜」為基礎，由各族進行編修及共識，並建置線上查詢系統，以作為族人回復傳統姓名時參考。

三、綜上，有關當事人姓名羅馬拼音已記載「-」者，宜尊重其書寫習慣，如遇有當事人欲申請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者，其記載方式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6 日前揭函說明辦理。

第 5 條 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解釋函令》

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

內政部 100 年 04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85973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第 3 條（現行條文第 5 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第 4 條（現行條文第 6 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第 5 條（現行條文第 7 條）規定：「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爰請於辦理貴管業務時，依上開規定登載戶籍登記之姓名，避免衍生當事人姓名使用文字困擾。
- 二、另本部 100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46774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戶政事務所查有民眾於其他機關（構）核發證明文件登載姓名，非使用戶籍登記之本名，惟係屬同一字之異體字者，雖屬該發證機關（構）疏漏所致，基於簡政便民，如經查明人別無誤，戶政事務所即受理登記案件，並應函該發證機關（構）辦理姓名更正，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如獲戶政事務所通知貴管業務有關當事人姓名登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不符時，請惠予更正。

- 第 6 條 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
- 第 7 條 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
- 第 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四、音譯過長。
 - 五、其他依法改姓。
-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解釋函令》

配偶死亡後，單獨收養子女，以從本姓為原則，自願從所冠配偶之姓者，亦非法之所禁。

內政部 80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00375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依民法約定改姓，所謂「約定」，須以父母雙方為立約當事人。

內政部 85 年 03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501858 號函
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已申報出生登記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重新約定改姓。」其所謂「約定」須以父母雙方為立約之當事人，本案當事人生父死亡，無法提憑父母雙方之約定書，應不予辦理。(供留參，子女變更從姓，依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辦理。)

贅婚所生子女申報出生登記後，再約定改從父姓者，即屬改姓，須依姓名條例規定為之。

內政部 86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601697 號函

按我國法律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即適用於臺灣，臺灣光復後所為之法律行為，自應依行為時有效之法律，以定其效力。次按，現行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贅夫之子女約定從父姓者從其約定，係招贅婚所生子女約定從父姓之規定。如子女出生申報登記時，未依上開規定約定從父姓，嗣後再約定改從父姓者，即改姓問題，須依姓名條例第 5 條或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8 條或第 10 條）規定，始得為之。（供留參，子女變更從姓，依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辦理。）

民法第 1000 條係夫妻冠姓規定，不包括從姓。外籍配偶不得改從夫姓。

內政部 87 年 0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705270 號函
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2 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復按法務部 76 年 8 月 13 日法 76 律字第 9494 號致本部函釋意旨。我國民法第 1000 條係有關夫妻冠姓之規定，並不包括妻用夫姓或從夫姓之情形在內。因之，申請外籍配偶改從夫姓乙案，即應適用我國民法第 1000 條之規定，似不得改從夫姓。

已撤冠姓因再婚又再約定冠姓後，欲回復其本姓，自無不可。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708651 號函
查 87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並未如同條第 1 項規定：「……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揆諸其文義，冠姓之一方回復其本姓時，基於尊重其個人意願，自無強制夫妻方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之理。至如夫妻離婚後，其婚姻關係即為消滅，縱嗣後二人再行結婚，尚難認其與前婚姻「同一婚姻關係」。另前開條文第 2 項但書「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 次為限」之規定，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不溯及既往原則，當以前開規定修正公布後為認定標準，故前開規定修正公布前，已撤冠姓又再約定冠姓，前開規定修正公布後，冠姓之一方如欲回復其本姓，自無不可。

國人申請補註其外籍配偶中文姓名，以配偶姓名變更登記作業辦理。

內政部 89 年 07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907145 號函

- 一、按國人之外籍配偶使用之中文譯名及中文姓名，功能未盡相同，且為避免其中文譯名與中文姓名交互使用，造成日後資料混淆，故本部 89 年 5 月 30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5824 號函規定，國人與外國人申辦結婚登記，申請人未及取妥中文姓名或尚未入境者，可申請補註中文姓名並新增記事例「配偶中文姓名○○○民國×年×月×日申登」。
- 二、補註外籍配偶中文姓名，本應以戶政資訊系統配偶姓名補填登記作業（RLSC173E）辦理，惟該作業具有自動檢覆功能，申請人申請補註其外籍配偶中文姓名時，如其戶籍資料之配偶欄已記載其外籍配偶姓名，則該欄位不開放補註，僅開放個人記事欄補記載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致當事人戶籍資料配偶欄之外籍配偶中文譯名與個人記事欄所載之外籍配偶中文姓名不一致，如修正本項作業程式開放配偶欄可更改配偶姓名，則須配合戶役政資訊版本更新作業時程，無法立即解決，為立即改善上開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故以本部 89 年 6 月 23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6228 號函規定，國人申請補註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以配偶姓名變更登記作業（RLSC172F）辦理，記事記載「配偶中文譯名○○○民國×年×月×日變更為中文姓名」。
- 三、本部 89 年 4 月 27 日台（89）內戶字第 8968934 號函說明二「……嗣後再申請補註其中文姓名。」及 89 年 5 月 30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5824 號函規定停止適用。

有關被收養人被收養前所生或收養之子女，得提憑收養契約或另訂契約約定隨同改姓。

內政部 94 年 06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8197 號函

按法務部 94 年 5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4008 號函略以，被收養者被收養前所生或所收養之子女，由被收養者以收養契約或另訂契約約定隨同改姓，此際，如該子女已結婚但尚未成年，因屬限制行為能力

人，雖得以自己決定之意思而為是否隨同其父母或養父母改姓之意思表示，惟此意思表示，仍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收養之效力始可及之。此外，法定代理人如已於上開收養契約或以另訂契約為此項約定，則該約定宜解為除係被收養人自己同意被收養外，並包括對該未成年已結婚子女隨同改姓決定意思表示之同意。

（備註：96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1077條第5項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有關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後，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姓氏變更，及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改姓。

內政部 96年 05月 25日 台內戶字第 0960076576 號函

- 一、按總統 96年 5月 23日 公布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 1059 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第 1 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第 4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父母離婚者。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3、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4、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 2 年者。（第 5 項）」。（有關子女已成年者之姓氏變更，參照 99年 5月 19日 修正公布之民法 1059 條及 1059 條之 1 規定）
- 二、上開民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逕為出生登記，該出生登記當事人從姓及姓氏變更部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由申請人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或由父母於出生證明書或出生登記申請書載明子女姓名並簽名或蓋章。
 - （二）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並於出生證明書或出生登記申請書載明子

女姓名後簽名或蓋章。

- (三) 父母未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適格申請人，逾期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該子女依父姓或母姓登記，代立姓名並辦理逕為出生登記。
- (四) 無依兒童且父母身分不明者，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
- (五) 以上經申請人抽籤、戶政事務所主任決定姓氏者或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者，嗣後父母（養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不計入上開民法修正條文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
- (六) 上開民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已辦理出生登記，或民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經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並辦理出生登記者，申請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未成年人應由申請人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成年人應提憑父母雙方同意書辦理，或父母於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上載明約定或同意子女變更姓氏。
- (七) 另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刪除）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其與民法修正條文競合疑義，本部刻與法務部研議中，處理原則另行函知。

有關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申請改姓，是否受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限制。

內政部 96 年 0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94639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改姓：1、被認領者。2、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3、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4、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5、其他依法改姓者。」同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1、經通緝或羈押者。2、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5 年止。」
- 二、次按本部 91 年 7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5951 號函規定略以：

「因身分變更衍生之改姓、冠姓及回復本姓案件，係分別規定於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其中僅第 1 項改姓案件須受本條例第 12 條限制，…」爰民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變更姓氏者，均屬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現行條文第 8 條）「其他依法改姓」之範疇，仍應受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之限制。

有關劉○○於養父死亡後，申辦收養登記，其收養後姓氏疑義案。

內政部 96 年 0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19856 號函

本件 95 年 12 月 25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徐○○與劉○○間之收養，並於 96 年 1 月 2 日收養裁定確定，因收養關係成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其養子女之從姓，自應依當時有效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第 1 項）；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之姓適用第 1059 條之規定（第 2 項）。惟若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嗣後欲變更姓氏，自得依修正後民法第 1078 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法務部 96 年 07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60024863 號函

主旨：有關劉○○於養父死亡後，申辦收養登記，其收養後約定姓氏疑義案。

說明：

- 一、查本件依來函所述，徐○○先生 71 年間與申請人劉○○君生母廖○○結婚，95 年 12 月 25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徐○○與劉○○間之收養，並於 96 年 1 月 2 日收養裁定確定，因收養關係成立於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其養子女之從姓，自應依當時有效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第 1 項）；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之姓適用第 1059 條之規定（第 2 項）。惟若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嗣後欲變更姓氏，自得依修正後民法第 1078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戶籍法 16 條（現行條文第 8 條）規定，收養應為戶籍登記，但戶籍登記並非收養之成立要件，僅為一種證明方法而已，即收養登記之申請，僅具有報告的性質，收養登記為戶籍之行政管理。另來函說明二、三所述諮商本部相關法律適用疑義尚未回復事宜，關於貴部 96 年 5 月 25 日函，本部業於 96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0778 號函復，又貴部 96 年 6 月 1 日函亦將於近期內函復，併為陳明。

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出生登記從姓及嗣後變更姓氏，應優先適用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內政部 96 年 09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36284 號函

- 一、法務部 96 年 8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60027057 號函復略以：「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之規定，並衡酌法規競合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次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第 7 條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條第 2 項、第 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第 1 項）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第 2 項）第 1 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第 3 項）』關於原住民子女之變更姓氏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規定，原住民身分法既設有特別規定，自無適用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之餘地。本件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原從非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嗣後變更為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時，雖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俱有規定，惟依上開說明，原住民身分法上揭規定係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之特別法，揆諸首揭規定，縱於民法第 1059 條上揭規定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仍應優先適用。」
- 二、依上開意旨，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為取得原住民身分，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辦理出生登記或嗣後變更從姓，應優先適用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惟如變更從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時，應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又上開變更從姓所適用法條不同，其改姓次數應分別計列。出生登記記事請依記事例代碼 930022 記載。至變更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姓者，記事請依記事例代碼 171036 記載。

有關劉○○於民法修正施行前以母無兄弟約定從母姓，復依修正後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改從父姓。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3395 號函

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第 4 項）…」爰依上開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改姓者，始列入第 4 項次數之計算，反之則無第 4 項次數之計算，且法律不溯及既往，本案當事人於 96 年 5 月 25 日民法修正前以母無兄弟為由，非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改姓，於民法修正施行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姓。

有關楊○源先生於養母死亡後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子楊○瑋先生申請維持父之養家姓。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2492 號函

- 一、按 96 年 5 月 25 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次按本部 75 年 3 月 13 日台（75）內戶字第 378833 號函略以：「養子女於養父死亡後與養母終止收養關係時，仍應稱養父姓；但於養母死亡後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時，則得回復本姓。」又本部 66 年 8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746171 號函略以：「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之子女，經雙方同意不隨同離去收養之家，其祖孫關係仍然存在，自當保留收養者之姓。」
- 二、另參照法務部 78 年 10 月 4 日（78）法律字第 16898 號函略以：「按被收養者被收養前所生或所收養之子女，雖得於收養契約或另訂契約約定隨同改姓，惟如有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因已具有行為能力，宜有自己決定之意思，故上開隨同改姓之約定須經其同意，收養之效力始可及之。」
- 三、本案楊○源先生與養父楊○福先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於 95 年 11 月 27 日終止收養關係，依上開規定應回復本姓。另如經楊○源先生與楊○福先生雙方同意楊○瑋先生不離去養家時，因楊○瑋先生現已成年，除經終止收養雙方同意外，仍應經楊○瑋先生之同意，始得維持原養家姓。

（備註：民法業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個案事實發生於民法修正前，供留參。）

有關民法 96 年 5 月 25 日修正施行前，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約定從父姓，其姓氏變更是否計入民法修正後之次數計算。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2442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第 4 項)…」同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
- 二、次按本部 96 年 11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3395 號函略以：「依上開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改姓者，始列入第 4 項次數之計算，反之則無第 4 項次數之計算，且法律不溯及既往；…」爰本案非婚生子女於民法修正施行前由父母約定從父姓，並非依上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辦理，自不列入同條第 4 項規定次數之計算。

有關經法院認可之收養案件，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收養契約未約定養子女姓氏時，養子女從姓疑義。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47881 號函

- 一、案經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41668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1 項)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第 2 項)』養子女之從姓係有關收養之事項，宜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於收養契約內約定。惟若雙方於收養契約內漏未約定，而收養復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外，因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已停止(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前段參照)，故有關養子女之從姓，應由養父母依前開民法規定決定之，不必再經本生父母之同意，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說明二、(六)之意見爰以補充。」本案請依法務部上開函意旨辦理。
- 二、另有關建議收養事件聲請法院認可之民事裁定配合載明從姓乙節，本部已另案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有關郭○梅、郭○偉、郭○子等 3 人申請從父姓「蔡」案。

內政部 97 年 03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9753 號函
案經法務部 97 年 3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3194 號函復略以：
「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依其修訂理由略以：子女之姓氏於出生登記後即已確定，惟為因應情事變更，爰於第 2 項及第 3 項增訂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規定。依來函所述，當事人郭○梅、郭○偉、郭○子等 3 人係生父郭○盛先生於 84 年 11 月 7 日為蔡○焦女士單獨收養前所生子女，其生父郭○盛被收養時，從養母所冠配偶之姓為蔡○盛，當年郭○梅等 3 人未能隨同改姓，現彼等均已成年，如經父母之書面同意，申請改從父目前姓氏『蔡』，核與前揭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尚無不合。」本案請依上開意旨，本於職權核處。（備註：依民法 1059 條及第 1059 條之 1 規定，成年人改姓無需經父母同意）

有關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8 條）適用疑義。

內政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30902 號函
依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規定：「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 次為限。」又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8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 次為限。」上開姓名條例該項立法意旨，係參照民法第 1000 條依據臺灣民事習慣及保護交易安全而予明定回復 1 次限制之意旨而定。惟上開姓名條例並無限制配偶回復本姓後，如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欲再冠配偶姓之限制。至再冠配偶姓之當事人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依上開姓名條例規定將不得再回復本姓。本案妻回復本姓後，夫因終止收養改從父姓，妻自得再冠夫姓，惟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妻將不得再回復其本姓。

有關非婚生子女變更從姓次數計算。

內政部 98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29881 號函
有關非婚生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其出生、認領及從姓登記作業，本部業於 98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40144 號（諒達）函復貴局在案略以：「…有關建議戶政事務所辦理經生父認領且約

定從父姓之新生兒出生登記，作業時得不予登載該新生兒之生父資料，惟其姓氏仍逕予登記為父姓…並無庸辦理該新生兒之姓氏變更一節，…依上揭戶籍法規定，應分別辦理；先辦理該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依上揭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從母姓，經生父認領且約定變更姓氏者，再依上揭規定，辦理認領及姓氏變更登記。」有關非婚生子女於未出生登記前經生父認領，其從姓之登記，依上揭函意旨，於辦理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記時，仍應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應從母姓，其嗣後因認領辦理變更從姓及次數之計算，依同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於子女成年前後各以 1 次為限。惟為顧及當事人之權益，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於出生登記當日前，如確有認領之事實，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

於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僅能變更從養父姓或養母姓。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7831 號函

按法務部 99 年 9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6934 號書函略以：「…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已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要件，與修正前規定不同，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養子女已成年，於收養關係存續中，應僅能變更為養父姓或養母姓，始符收養關係之本質。又當事人原從收養者之姓，於養父母死亡後欲回復本姓時，應依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083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後始得為之，業經本部以 99 年 7 月 30 日法律決定第 0999031300 號書函回覆貴部在案，仍請參照。」，有關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按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及依上開法務部函意旨，僅能變更從養父姓或養母姓。

有關伍○君申請改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7998 號函

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又按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3828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

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故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依前開說明，伍○君為繼父收養後，與生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茲伍○君已成年，與伍○清收養關係存續中，自得適用上揭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准用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決定變更為母姓。…」。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函意旨核處。

有關陳○○女士姓氏變更疑義。

內政部 100 年 0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75383 號函

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第 4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父母離婚者。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3、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4、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第 5 項）」，本案陳○○女士原從母姓，於未成年前辦理姓氏變更從父姓，復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法院裁定變更從母姓，經法院裁定變更姓氏不受第 1059 條第 4 項之次數限制，爰陳○○女士得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姓氏變更登記，惟以 1 次為限，請本於職權協助辦理。

有關吳○心女士申請其子女改從祖父姓為「莊」。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02918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略以：「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第 1 項）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
- 二、依據法務部 100 年 9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5825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6526 號函略以：「…參照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父母得約定其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以及賦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之同意權，係基於父母之身分所為選擇權之行使，尚不得由他人行之，亦不得從第三姓。至於同條第 3 項，認為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

自我認同選擇父姓或母姓，而無庸經父母之書面同意，惟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亦不得從第三姓。準此，本案祖父曾○森雖已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改從其母姓為『莊』，惟其從曾姓之子業已亡故，無從隨同申請改姓為莊姓，揆諸上開說明，則從曾姓之孫，自無從改為父之曾姓或母之吳姓以外之第三姓即莊姓。」本案請依法務部上開函意旨辦理。

民眾申請辦理其未成年子女之初設戶籍登記，其未成年子女之稱姓，宜依子女現在設籍地，即我國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60205 號函

- 一、依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開函略以，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上開規定係肯認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是以，父母應約定其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而不得約定從第三姓。次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57 條規定：「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關於其所定「子女設籍地區」，究係指「初次設籍地」或「現在設籍地」，兩岸條例尚無明文規定。參考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5 條規定：「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而關於其所定「子女之本國法」，究應依何時期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無明文規定，學說上有認為宜解為現在之本國法，適用變更主義。（劉鐵錚、陳榮傳著，國際私法論，2011 年修訂五版，第 578 頁參照。）另查，大陸地區婚姻法第 22 條規定：「子女可以隨父姓，可以隨母姓。」
- 二、本案蔡○○先生申請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吳○○及吳○○2 人之初設戶籍登記，其未成年子女之稱姓，宜依子女現在設籍地，即我國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有關楊○○於 97 年經父母書面同意變更從母姓，現持憑「姓名變更申請書」欲依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再改回父姓疑義。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78880 號函

按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280 號函復：「按婚生子女之稱姓，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婚生子女之姓氏是經出生登記後即告確定，惟為因應情事變更而允許變更子女姓氏，法律規定子女姓氏變更之情形有以下 3 種：第一、父母約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同條第 2 項參照）；第二、子女自行決定：子女已成年時，得自行決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同條第 3 項參照）；第三、法院宣告：子女之從姓如有法定各款要件時，為子女之利益，得聲請法院宣告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同條第 5 項參照）。又上開第 1 種及第 2 種之變更姓氏，均各以 1 次為限（同條第 4 項參照），合先敘明。次按 99 年修正後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旨在顧及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及考量因父母任一方已死亡或失蹤等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取得父母書面同意之情形，爰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部分文字，以周延保護成年子女之權益。又為顧及交易安全和身分安定，成年子女如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申請，仍以 1 次為限（民法第 1059 條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第 2 點參照）。因同條第 4 項於 99 年並未修正，故有關來函所述當事人楊君於 97 年變更姓氏，性質上屬上開第 2 種子女自行決定變更姓氏之情形，雖依當時規定須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尚不因嗣後法律修正而影響該次姓氏自我認同選擇之本質，故該次變更姓氏，仍應算入成年人自行決定之次數。」本案請依法務部前揭函釋辦理。

有關當事人因收養而姓氏變更後，原從其姓氏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意隨同變更養家姓氏疑義。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328 號函

依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20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4 項規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係考量養子女被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

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在收養認可前，如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欲受該收養效力所及，須限於收養認可前，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以維其權益並兼顧身分之安定。次查本案當事人在法院收養認可後，原從其姓氏之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始同意隨同出養更改為養家姓氏，已不符民法第 1077 條第 4 項有關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同意須於收養認可前表示之規定，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已不為收養效力所及，自無從變更為養家姓。又本案當事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未為收養效力所及之本生親屬間法定權利義務關係事項，係處於停止狀態，是以，原從其姓氏之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不得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變更為本案當事人之養家姓。本案請參照法務部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廖○陽先生因其父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從姓疑義。

內政部 104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1929 號函
依法務部 104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740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2 項）。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第 3 項）。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第 4 項）。」上開第 3 項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二略以：「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的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姓或母姓。原條文第 3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變更姓氏須經由父母之書面同意，惟此不僅未顧及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又易因父母任一方已死亡或失蹤等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取得父母書面同意，爰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部分文字，以周延保護成年子女之權益。又為顧及交易安全和身分安定，成年子女如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申請，仍以 1 次為限。」可知該項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規定，係指成年人依據自我認同選擇變更從父或母姓者，始足當之，倘非出於自我認同而選擇變更姓氏者，即不屬該項規範之情形。本件廖○陽先生之父改從母姓「蔡」，廖○陽先生本應隨父姓而變動，因廖○陽先生之父改從母姓前與廖○陽之母同姓「廖」，廖○陽先生倘為維持「廖」姓，應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為母姓，該姓氏變更須列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次數計算。本案請參照法務部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核處。

有關居民溫○○係無依兒童身分辦理出生登記，可依其意願另立姓名為「張○○」。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8990 號函

- 一、按民法 1059 條規定略以，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並以 1 次為限。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略以，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 二、查當事人係於 80 年 1 月 23 日遭拾獲之無依兒童，按當時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棄兒無姓名者，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於 80 年 7 月 27 日辦理出生登記時，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姓名為溫○○。現當事人主張依其意願由「溫」姓變更為「張」姓，考量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應受憲法保障，且民法自 96 年修正後，亦肯認成年人之從姓自主權，爰本案得同意其改姓，並比照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以 1 次為限。至當事人申請改名部分，倘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限制改名之情事，則依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

非婚生子經大陸地區人民於德國認領後從父姓申請我國護照。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2688 號函

- 一、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未婚生子，懷孕期間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德國青少年事務處辦理認領該非婚生子女，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係屬規範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處理兩岸人民往來衍生法律事件之特別立法，該條例第 1 條後段明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旨揭非婚生子女係於德國出生，未在臺灣設籍，其母亦聲明該童未領用中國大陸護照，其身分應非兩岸條例所稱之「臺灣地區人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爰本案為中國大陸人士認領我無戶籍國民之案件，尚無兩岸條例相關規範之適用。
- 二、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第 1 項）……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第 3 項）。」準此，有關涉外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準據法，係採認領人或被認領人本國法選擇適用主義；至認領之效力則係依認領人之本國法。旨案因認領地在德國，屬涉外事件，應依涉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規定定其準據法。

- 三、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次按法務部 102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60 號函略以，認領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得由生父母協同提出認領申請。本案大陸地區人民偕同國人於新生兒出生前在德國青少年事務處辦理認領及共同監護等手續，符合前揭民法及法務部函釋規定，可認其認領生效。
- 四、另有關該非婚生子女之從姓 1 節，經法務部 107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740 號函略以，非婚生子女於出生前經生父認領，該子女之從姓，應先從母姓（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參照）；惟非婚生子女於出生前經生父認領，若生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就子女從姓有書面約定者，應從其約定（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爰本案國人之子如經生父母約定從父姓後，於申請我國護照得登記從父姓。

成年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改從生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得再申請改從養父姓。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8287 號函

- 一、查本案當事人之生母與繼父結婚，於 72 年被繼父單獨收養從養父姓為「白」，其生父母均不具原住民身分，生母嗣後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復於成年後申請改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案經法務部 97 年 7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4618 號函略以，其申請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生母姓，自得適用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為母姓。爰當事人成年後於 97 年 8 月 26 日依「民法」改從生母姓同時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
- 二、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原民企字第 1020038867 號函略以，當事人之父母均不具原住民身分，其中一方嗣後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當事人如欲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應向戶政機關申請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不適用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並應計入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次數。
- 三、上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函，是否適用於有關收養關係中養子女改從具原住民之生母（或生父）姓氏之情形，該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原民綜字第 1070061899 號函略以，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

係不因收養而停止，其子女仍得依照真實血統來源選擇「從姓」，如改從具原住民方之姓氏者，自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並計入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次數，該會 102 年 7 月 16 日前揭函亦同此見解。

四、有關當事人得否再申請改從養父姓，說明如下：

- (一) 查當事人於 97 年（已成年）已依民法由從養父姓改從生母姓同時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爰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不得再辦理改姓。惟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揭函，當事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姓氏變更之依據自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並計入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次數。
- (二) 次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第 1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第 2 項）」爰有關原住民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案件，於辦理改姓登記時，原住民身分法應優先於民法適用。
- (三) 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該行政處分不得撤銷。本案當事人 97 年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案未優先適用原住民身分法，致生違法情事，原則上該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惟考量本案並無當事人信賴不值得保護，亦無所欲維護公益大於其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信賴利益之情形，基於維持當事人身分之安定性，原改姓登記之行政處分不予撤銷，惟該處分瑕疵應予補正。
- (四) 為補正原行政處分，爰請戶政事務所辦理個人記事更正（補填）登記，當事人個人記事記載「原從養父姓白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養父生母同意變更改從母姓申登。」應予以修正為「原姓白依原住民身分法自願從母姓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申登。」嗣後當事人得再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第 1059 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受理當事人改從養父姓。

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所定關係之相同性別當事人尚不得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

內政部 108 年 08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9539 號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2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 24 條規定：「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 2 條關係準用之。（第 1 項）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 2 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有關 2 位外籍人士，如雙方均屬承認同性之結婚國家或地區者，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渠等得比照異性者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 二、次按法務部 108 年 7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803510820 號函略以，相同性別 2 人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明文規定此關係之普通效力，包括同居義務、住所之約定、日常家務之代理及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等。惟就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之當事人冠以配偶之姓部分，考量實務上冠以配偶之姓需求日益減少，未將此納入施行法明文規定。另依前揭施行法第 24 條第 1 項僅規定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 2 條關係準用之，尚不包含準用民法親屬編第 1000 條申請冠配偶姓之規定。
- 三、另按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 次為限。」係就符合民法第 1000 條有關夫妻冠姓之實體要件者所為姓名變更登記之規範。依施行法及法務部 108 年 7 月 18 日前揭函意旨，未就冠以配偶之姓予以明定且未準用民法第 1000 條之規定，爰成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之當事人尚不得按前揭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冠配偶姓或回復本姓之登記。

當事人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而從其姓之子女應隨同當事人改姓或改為當事人配偶之姓，本部 92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211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10 年 05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122 號函

- 一、本部 92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2116 號函略以，針對當事

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改從母姓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其改姓前所生子女如不欲取得原住民身分，無須隨同改姓。

- 二、查民法於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增訂姓氏變更相關規範，爰本部 92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2116 號函配合檢討。又依法務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意見，個人之從姓倘無涉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或喪失，自應回歸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是以，如當事人係以改姓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從其姓之子女無意願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則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之結果，該子女應隨同當事人改姓或改為當事人配偶之姓。爰本部 92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2116 號函，停止適用。

有關當事人之父母同姓，依原住民身分法「從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仍須辦理姓氏變更。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42421 號函

-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條第 2 項及前條第 2 項、第 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或第 6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及前條之規定。」
- 二、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原民綜字第 1100063723 號函略以，如當事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基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目的之改姓，係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為要件，故縱當事人之父、母為同姓氏，當事人出生時本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仍應依本法第 7 條規定，變更為具原住民身分一方之姓氏，始符前開條文所定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有關民眾黃先生出生時從父之「黃」姓，其父未具原住民身分，如當事人主張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黃」姓，請卓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上揭函意旨，須辦理姓氏變更登記後，再辦理原住民身分取得登記。
- 三、另按本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4892 號函略以，原住民身分法未排除有關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之適用，爰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漢人姓名、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

母之姓喪失原住民身分時，應查證有無姓名條例限制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情事，併予敘明。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解釋函令》

以同姓名申請改名，其居住期間依設立戶籍日期計算。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305353 號函

以與他人同姓名為由，申請改名案，有關其居住期間，請依設立戶籍日期計算。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不得兼用本姓。惟得依姓名條例規定改名。

內政部 84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44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8 條）

申請第二次改名者，如現戶戶籍謄本已載明有第一次改名，毋需再附初次設籍謄本，以提升簡政便民效能。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10797 號函

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款（現行條文第 8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申請者，為初次設籍謄本。但第 2 次改名者，應併提第 1 次改名之戶籍謄本。上開規定之目的係為

查核當事人是否曾改名或改名次數，如現戶戶籍籍本已載明有第 1 次改名，得無需檢附初次設籍謄本。

有關建議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姓、改名案件，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除戶資料數位化資訊系統」查證以代替謄本案。

內政部 95 年 0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1803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申請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應提憑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旨在查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姓名條例之規定。
-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前段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查本部「除戶資料數位化資訊系統」業建置完成並正式上線，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案件時，得由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申請查閱相關人戶籍資料。惟如以同姓名為由申請改名者，須書面提供被查詢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等資料，戶政事務所得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及「除戶資料數位化資訊系統」查證後列印附卷，以代替由申請人請領戶籍謄本。（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3759 號函略以，戶役政系統（RLSC3A）功能即可查同姓名者之資料，無須再附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

有關大陸配偶申請改名。

內政部戶政司 98 年 06 月 06 日內戶司字第 0980077753 號函

- 一、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外國人、無國籍人因外文姓名不符合我國姓名使用習慣，而依上揭規定取用中文姓氏，基於其不諳法令規令及不影響平等原則、姓名安定性之考量，同意更改姓名，惟以 1 次為限。大陸配偶無中文姓氏取用問題，故亦無外籍配偶得例外更改姓名之比照援用，於未設籍前，不得依姓名條例申辦改名。本案仍請當事人依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辦理姓名變更事宜後，洽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變更相關居留文件，俟核准定居設籍時，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 二、為維護民眾權益，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爾後類此個案請循行政程序函本部研處。

有關無依兒童辦理出生登記後，嗣後父母（養父母）或本人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現行條文第 9 條）申請改名者，不列入改名次數之計算。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5628 號函（詳見戶籍法第 49 條）

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規定所稱之「名」，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6506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一、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四、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以 2 次為限。但未成年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 二、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5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36437 號函略以，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所稱之「名」，如有符合該條文規範要件者，自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爰此，有關原住民申請變更傳統名字，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辦理。

有關建議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申請改名者，得依戶政資訊系統（RLSC3A）螢幕查詢資料當附件案。

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03759 號函

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現行條文第 8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三、依第 3 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次按

本部 100 年 7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5012 號函略以：「…基於資料安全管理及系統效能考量，戶政事務所以『姓名』為索引查詢所屬直轄市、縣（市）轄區姓名相同者資料時，戶政資訊系統即自動篩選是否有符合上開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如查有符合規定者，戶政資訊系統僅顯示 1 筆『同姓名者之姓名及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即可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如查無符合規定者，系統即顯示查無資料，以保護個人隱私。…」爰戶政資訊系統可自動篩選符合同姓名者之資料並顯示（RLSC3A00），如辦理同姓名變更登記，可列印該螢幕畫面（RLSC3A00）附卷，毋庸再檢附戶籍謄本，以節能省碳同時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一方在矯正機關服刑，如為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名，應出具申請書載明未成年子女欲變更之姓名，經監所證明後，由矯正機關函轉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16479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0 條（現行條文第 13 條）前段規定，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 二、本案父母離婚，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一方在矯正機關服刑，如為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名，應出具申請書載明未成年子女欲變更之姓名，經監所證明後，由矯正機關函轉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有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建議修正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列改名次數規定。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128 號函

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列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其立法意旨略以，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影響身分關係至鉅，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實際上有改名之需要，爰增列第 5 款。爰此，當事人如因前揭身分關係變動，得申請改名，至改名後如未再有上揭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者，自無法再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

有關修正後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案。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2464 號函

- 一、有關改名適用時間點是否有回溯條款，若無回溯條款是否以該法修正生效日後方得適用 1 節，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立法意旨略以，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影響身分關係至鉅，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實際上有改名之需要，爰增列第 5 款。爰此，當事人如於姓名條例修正前，因前揭事由變動身分關係，而該身分關係現仍存續中，自得依修正後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改名。
- 二、有關當事人因前揭事由變動身分關係時，是否應同時改名，或日後申請改名亦可適用，而不記列次數 1 節，依本部 104 年 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128 號函略以，當事人如因身分關係變動，得申請改名，至改名後如未再有上揭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者，自無法再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爰此，當事人有前揭身分關係變動情事且該身分關係現仍存續中，自得適用該規定，相同事由 1 次為限。
- 三、有關當事人係為夫妻共同收養之養子女，若日後與養父（母）單方終止收養仍為養子女身分時，是否仍適用而不計次數 1 節，按民法 1080 條第 7 項規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 3 年。（第 1 款）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第 2 款）夫妻離婚。（第 3 款）」爰此，如當事人依前揭民法 1080 條第 7 項但書規定與養父（母）單方終止收養，致身分關係變動，亦得適用該規定，相同事由 1 次為限。

有關受準正之非婚生子女得否比照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改名。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5597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認領、撤銷認領得申請改姓；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次按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同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 二、依據法務部 104 年 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990 號函略以，經

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雖視為生父之婚生子女，惟其生父與生母並無婚姻關係，故民法第 1059 條之 1 定有子女變更父姓或母姓之規定。至於準正之子女，因生父與生母結婚，故準正之子女變更姓氏，應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前經法務部以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復在案。受準正子女改姓問題，自應依上所述辦理，並無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8 條有關被認領、撤銷認領申請改姓之規定。

- 三、按法務部前揭函意旨，受準正之子女與被認領之子女，雖皆視為婚生子女，惟被認領之子女其生父生母無婚姻關係，與受準正之子女存有本質上之差異，故兩者有關從姓之規範，係分別適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1059 條之 1 不同規定，且受準正之子女無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8 條有關被認領、撤銷認領申請改姓之規定。爰此，基於相同法理，受準正之子女，亦無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被認領得申請改名之規定。

有關羅馬拼音變更是否屬姓名條例第 9 條適用之範圍。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0407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4 條)

有關僧尼因宗教因素申請更改姓名為「釋○○」後，欲再申請更改出家名字，其改名應請其提憑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改名後之戒牒證書或出具改名之證明文件，並計入改名次數。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1935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次按本部 93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7117 號函略以，中國佛教會 93 年 6 月 7 日中佛定秘字第 93154 函規定：「出家僧眾，如再申請變更法名或字號者，均應依據本會頒發之戒牒證書所載之事項為憑，始可持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更名。……」又按本部 95 年 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1277 號函略以，僧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時，應持受戒時之戒牒，所載法名或字號之名字，通稱法號，均可憑戒牒之記載擇一改名。
- 二、查佛教僧尼身分之取得，依不同時代與地域而存在規制上之差異。

所謂「戒牒」，係發展於漢傳佛教，而有別於南傳佛教、藏傳佛教乃至日本佛教之僧尼身分認證制度，其透過「三壇大戒」儀式及由僧官機構授予「戒牒」為證，至清代並已開放由相關僧團自行傳戒。臺灣於戰後始有本土寺院推行上開傳戒制度，其後以 52 年在臺復會之中國佛教會為主事者，解嚴之後，許多佛教組織均有自行傳戒及發放戒牒之情形。準此，現行佛教僧尼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不以漢傳佛教之「戒牒」為限，有關來源亦不限於特定地區之佛教團體。

- 三、本案當事人如依姓名條例第 10 條因宗教因素出世更改姓名為「釋○○」後，欲再改名應依姓名條例第 9 條 1 項第 6 款辦理，為尊重宗教習慣並避免戶籍登記姓名與戒牒所載姓名不同，造成其使用困擾，且現今佛教僧尼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不以漢傳佛教之「戒牒」為限，有關來源亦不限於特定地區之佛教團體，爰其改名應請其提憑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改名後之戒牒證書或出具改名之證明文件，並計入改名次數。
- 四、本部 93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7117 號函，有關出家僧眾，如再申請變更法名或字號，應依據中國佛教會頒發之戒牒證書，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有關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規定仍予維持。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103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得申請改名。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第 3 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另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3 款規定，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 二、查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同姓名得申請改名之規定，係基於避免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之民眾使用相同姓名而造成日常生活之困擾，爰同意該相同名字之當事人得申請改名。是以，當事人受有與他人同姓名之不利益，應依前揭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戶籍法施行則第 13 條等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戶政機關再依職權審認是否符合設立戶籍 6 個月以上等相關要件，予以准駁，爰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仍予維持。

三、另按本部 100 年 7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5012 號函略以，考量實務上民眾難以提供同姓名者之「完整戶籍地址」，為落實簡政便民，申請人僅需提供同姓名者之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准予改名，減少民眾舉證之困擾並保護同姓名者之個人隱私。爰戶役政資訊系統「同縣市同姓名 3A 查詢功能」係為簡政便民措施，惟未免除當事人之提證責任，併予敘明。

當事人申請改名與其妹同名，惟姓名條例未限制當事人有意造成姓名完全相同之事實，如當事人之改名符合姓名條例規定，則無由予以撤銷。

內政部 108 年 0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3513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得申請改名。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家庭倫理，讓與直系尊親屬三親等以內名字完全相同者，准予改名，合先敘明。
- 二、查姓名權為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姓名使用涉及人民重大權利，應以法律定之。姓名條例規定與他人遇有同姓名情事得申請改名，但未限制當事人有意造成姓名完全相同之事實。有關本部 80 年 3 月 22 日台（80）內戶字第 911962 號函、83 年 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302208 號函、9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8866 號函、96 年 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39512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56367 號函等，將原本得改名之理由，基於家庭成員同姓名可能混淆身分識別，而「限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不得使用相同姓名，以此為由限制當事人改名等相關函釋，係為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予停止適用。另現行民眾使用之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申請書表格中「具切結人○○○申請○○○改名為○○○，當事人欲改之姓名並未有與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之情形，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事後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同意撤銷改名登記。」類此切結文字，請予以刪除。

會銜發布「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

內政部 110 年 02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123 號令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姓名條例第九條規定：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

當事人因終止收養回復本姓，從其姓氏子女隨同改姓後，改名不適用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0349 號函

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得申請改名。其立法理由略以，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影響身分關係至鉅，基於子女之最佳利益及實際上有改名之需要，爰予增列規定。爰被收養者經終止收養，得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至該被收養者之子女並無終止收養之情事，爰無適用。

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名，當事人負有提證責任。

內政部 110 年 0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3347 號函

- 一、查姓名除為人格權之表彰，亦為識別個人之符號，如改名毫無限制，恐造成識別上之混淆，並影響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是以，姓名條例於 42 年 3 月 7 日訂定公布時僅規定同姓名者，作為申請改名之事由，係考量同姓名者於日常生活及社會交易活動，發生姓名使用之不便及困擾，經當事人提供同姓名證明文件後，准予申請改名。並就執行姓名條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授權訂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 3 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爰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亦負有協力義務。次按本部 91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7851 號函（諒達）略以，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姓名條例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由申請改名案件時，為符合姓名條例立法意旨，並使改名案件不致浮濫，宜由因同姓名致生本身權益受影響之當事人依本細則規定，自行提憑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申辦。
- 三、次查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現行條文第 8 條）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原規定當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修正為「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並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立法理由略以，實務上民眾難以提供同姓名者之完整戶籍地址，爰增訂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俾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另為減輕戶所審查作業負擔，本部調整戶役政

資訊系統功能（100 年 12 月版更），戶所得以「姓名」為索引查詢所屬直轄市、縣（市）轄區姓名相同者資料。是以，相關修正係簡化民眾提證之資料，以及減輕戶所審查作業負擔，未免除民眾提證責任，爰同姓名之查證作業，須待民眾提證後，戶所始依職權審認之。

- 四、綜上，姓名條例規定同姓名得為改名之事由，係考量同姓名者於日常生活發生姓名使用上之不便及困擾，爰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須由申請人提證，且為避免改名申請浮濫，要求申請人須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之明確設籍資料，經戶所審查後准予改名，並非限制須提供同一鄉（鎮、市、區）之設籍資料，未增加姓名條例所無之限制。是以，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款及本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103 號函（諒達），有關當事人受有與他人同姓名之不利益，得依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改名，惟當事人仍負有提證責任，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准予改名等規定，仍予維持。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
- 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
- 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

《解釋函令》

有關民眾因出世為僧尼或僧尼而還俗申請更改姓名。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9009745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10 條）規定：出世為僧尼者或僧尼而還俗者，得申請更改姓名。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8 款（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10 條）規定申請者，為出世或還俗之證明。有關依上開規定申請更改姓名者，查中國佛教會 90 年 7 月 2 日（90）中佛淨秘字第 90157 號函略以，出世為僧尼而申請更改姓名者，可檢具佛教會所頒發「三壇大戒授戒證書」（即俗稱戒牒，載有得戒十師德號者）；僧尼

還俗而申請更改姓名者，可檢具原剃度師長或原居住寺院住持開具之捨戒還俗證明文件。

- 二、提憑前開出世證明文件申請更改姓名者，姓名應從俗家姓名改為「釋○○」（○○為載於戒牒之法名）。
- 三、為因應前揭案件之戶籍登記記事例記載，將增列「原姓名○○○出世為僧尼民國×年×月×日更改姓名」及「原姓名○○○僧尼還俗民國×年×月×日更改姓名」記事例。

有關譚○○女士申請依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10 條）規定更改姓名。

內政部 93 年 0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385 號函

按蒙藏委員會 93 年 8 月 11 日會藏字第 0930002620 號函略以，藏傳佛教傳統上，對於出世為僧尼的信眾並無頒發所謂之「戒牒」，有關藏傳佛教僧侶身分證明認定方式，得由藏傳佛教寺廟及傳承法座出具證明，並親自簽名。另中華民國密宗薩迦佛學會係本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併此敘明。

有關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頒發之戒牒，為申請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94 年 06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8111 號函

查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10 條）規定，出世為僧尼者或僧尼而還俗者，得申請更改姓名。其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10 條）規定申請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為出世或還俗之證明。次查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皆可頒發戒牒。出世為僧尼者，申請更改姓名時，可檢附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宗教團體所頒發之戒牒辦理。

有關張○珠女士申請更改姓名為釋○頌。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1277 號函

- 一、按案附中國佛教會 95 年 3 月 8 日（95）中佛定秘字第 95080 號函略以，僧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時，應持受戒時之戒牒，所載法名或字號之名字，通稱法號，均可憑戒牒之記載擇一改名。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二、另本部 90 年 11 月 26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9745 號函及 93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7117 號函規定應予補充。

有關僧尼還俗申請改名，無法取得還俗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1 年 08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68035 號函

本案經佛教團體表示意見，經回復略以，就僧尼還俗申請改名，而無法取得捨戒還俗證明文件時，傾向以兩方式替代：一為已受三壇大戒取得戒牒之僧尼，可持戒牒至佛教會依佛制捨戒，由佛教會開立捨戒還俗之證明書；另一為未受三壇大戒取得戒牒之僧尼，則由申請改名之僧尼自行書立已捨戒還俗之切結書以資為憑。

有關民眾曾君申請改從母姓（母姓名：釋○衍）疑義案。

內政部 104 年 09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5138 號函

- 一、查當事人曾君之母徐○蓮女士依姓名條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因宗教因素出世，於 104 年 7 月 8 日更改姓名為「釋○衍」。
- 二、按法務部 104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870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且以 1 次為限。次按姓名條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得申請更改姓名。此種申請更改姓氏事由，就現行實務運作觀之，例如因佛教信仰出世之僧（尼），其申請變更為「釋」姓時，此「釋」姓並非申請變更姓氏者之父（母）之姓氏，除應提供出世之證明文件（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外，似無其他條件或次數限制；對因還俗而申請變更姓氏者，應提出還俗之證明而改回其原有姓氏，亦無次數限制。否則，依前揭民法對子女變更從姓之規定與解釋，應無許其更改為其父（母）姓以外之「釋」姓可能。再者，若有一因信仰佛教出世而申請更改為「釋」姓之僧（尼），則原本從其姓氏之子女，是否亦因此隨同變更為「釋」姓？顯非無疑。是以，因宗教因素而出世或還俗而申請變更姓氏事由，係因上開姓名條例所為之特別規定所致，與民法前開規定有別，應非屬前揭民法關於子女變更從姓規範之範疇，因此等事由而更改姓名者，其效果自應僅及於當事人本人，不生原從姓之子女是否隨同改姓之問題。本件所詢有關民眾曾君申請改從母姓案，倘曾君並無因宗教因素出世之情事，自不得改從「釋」姓。如擬更改為「徐」姓，此為曾君之母之本姓（俗姓），仍具有表徵家族制度之作用，此部分與民法第 1059 條之立法意旨尚無抵觸，應無不許之理。爰此，申請人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

定申請改姓，應從其母之俗姓，不得改從「釋」姓。

第 11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六條、第七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向原權責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更正為本名；有第六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得以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名字為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本名。

前項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解釋函令》

有關受理民眾申請第 2 次或第 3 次改姓、名或姓名時，如其配偶、子女仍未辦理前次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戶政事務所得同時依現行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於職權辦理變更登記。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9472 號函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其立法意旨略以，按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爰定明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爰此，有關受理民眾申請第 2 次或第 3 次改姓、名或姓名時，如其配偶、子女仍未辦理前次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基於「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應適用新法，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辦理變更登記。

二、又本部有關當事人配偶及子女之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登記相關解釋函與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相異部分應停止適用，說明如下：

（一）99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68694 號函略以，為避免因當事人不知配偶、父、母姓名變更，須於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戶政事務所辦妥姓名變更登記後，應連結至姓名變更者之配偶及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續辦理所內註記，通知

該配偶及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催告當事人依限辦理。本函應停止適用。

- (二) 100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49033 號函略以，有關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其戶籍資料所載配偶、父、母姓名變更通報記事之後續作業。本函應停止適用。
- (三) 100 年 10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97077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不得逕為變更登記，爰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者，當事人如拒不辦理其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始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戶政事務所不得逕行變更登記。本函應停止適用。
- (四)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2 號函說明三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當事人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規定通報渠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再由該戶政事務所催告當事人依辦理。依修正後規定，戶政事務所應職權變更後再行通知，前揭函有關通報及催告配偶、父、母姓名變更作業部分停止適用。
- (五) 103 年 7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8411 號函、103 年 8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24628 號函略以，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他方未申請配偶姓名變更，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配偶姓名變更。依修正後規定，應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為之。前揭函有關由改名當事人申辦他方配偶姓名變更部分停止適用。

有關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 12 條適用疑義。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124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79 條)

建議民眾第 2 次以上改名申請改回原名，其配偶、子女仍未辦理前次配偶、父或母姓名變更，得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並新增所內記事。

內政部 104 年 0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514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民眾申請姓名變更暨關係人（配偶、子女）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如同時提具該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時，可逕由當事人申請換證，免出具委託書。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57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58 條）

有關民眾申請第 1 次改名時，其不同戶配偶及子女未換領戶口名簿，該當事人第 2 次改回原姓名，其配偶及子女之配偶姓名、父或母姓名欄位資料無異動，是否須換領戶口名簿及新增所內記事。

內政部 104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9588 號函
查本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5148 號函業已敘明，當事人第 1 次更改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也須隨同換領。至所稱「其配偶及子女未於當事人第 1 次改名時，辦理該變更登記及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如該民眾第 2 次改回原姓名」一節，僅可能發生於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該情事係戶政事務所尚未依職權於當事人之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當事人第 2 次改回原姓名，因當事人配偶及子女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登載事項同於當事人第 1 次更改姓名前之記載未變動，爰得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無庸再新增所內記事，併此敘明。

有關受理民眾恢復戶籍時併同轉載配偶改（更）名記事。

-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7342 號函
-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次按 104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有本人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正）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
 - 二、查姓名條例第 12 條立法意旨，按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爰定明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

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依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結婚記事應隨戶籍轉載。為免當事人戶籍記事欄所轉載之配偶姓名與配偶欄所載變更姓名後之配偶姓名不符，爰配偶姓名更改記事，應隨戶籍轉載，並錄案研修前揭注意事項。

三、又按本部 102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0430 號函略以，於辦妥（本人）姓名變更登記後，續行辦理遷出國外之當事人補填個人記事（現行作業名稱為個人記事更正登記）。惟是類案件如有未續行辦理遷出國外之當事人個人記事更正登記者，配合姓名條例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後之規定，是類案件作業規定說明如下：

（一）於當事人恢復戶籍前，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職權辦理個人記事更正登記，記事內容（以配偶姓名變更為例）：「原登記配偶姓名○○○因改名民國×××年××月××日經○○○○○○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註記。」

（如為電腦化前遷出國外者於戶籍數位化作業辦理浮籤註記）

（二）於執行遷入者補登當事人個人基本資料時，轉載配偶姓名更改記事（父母改名記事依現行規定無庸轉載），並於配偶姓名欄、（養）父姓名欄、（養）母姓名欄等相關欄位配合修正資料。

四、本部 102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0430 號函，停止適用。

民眾依戶籍法第 22 條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後，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1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由戶政機關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

內政部 108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377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第 13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解釋函令》

未成年人更改姓名如由其母申請，宜提憑其父同意文件辦理。

內政部 83 年 03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8301601 號函

依姓名條例第 5 條至第 7 條（現行條文第 8 條至第 10 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撤銷冠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涉及當事人新使用之姓名，宜以當事人為申請人，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又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未成年人改姓（法律規定可由父母約定時）、改名或更改姓名如由其母申請，宜提憑其父出具同意其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文件辦理為宜。

未成年人更改姓名之申請，除父母一方不能行使外，應由父母共同行使。申請其他戶籍案件亦同。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505432 號函

（詳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1 條）

有關未成年子女經法院宣告變更姓氏者，得否由父母之一方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姓氏變更。

內政部 98 年 0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70218088 號函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 2 年者。」復按法務部 97 年 12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7341 號函略以：「本件當事人黎女士之子（未成年）改從母姓，業依上開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該裁定已確定，即其有約束力，如由生母一方提憑法院變更子女姓氏之確定裁定申請改姓，核與前開法條規定似無不符。」爰本案得僅由生母一方提憑地方法院變更子女姓氏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未成年子女改姓。

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人子女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0579 號函

- 一、按上開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6183 號函略以：

「…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而涉及父母之選擇權…是以，不論係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抑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關於其姓氏之變更，自仍須得父母之同意。(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第 1 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第 2 項)」…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不因離婚而喪失其行為能力。是以，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其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姓，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至於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因結婚而取得之行為能力，除發生身分上一定權利義務關係之行為外，不因離婚而喪失，其亦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姓。
- 二、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有關已結婚未成年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請變更姓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關於己身姓氏變更，須得父母之同意。
 - (二) 已結婚之未成年父母、離婚後尚未成年之父母或未成年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同意權，自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身分為之。
- 三、姓名條例第 10 條（現行條文第 13 條）規定：「依前 4 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有關未成年人及其為未成年子女申請姓氏或姓名變更登記之申請人，規定如下：
 - (一)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離婚後尚未成年關於己身姓氏變更登記，及其未成年子女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因渠等已具有行政程序能力，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二) 未結婚之未成年父母，因不具行政程序能力，關於己身姓氏變更登記，及其未成年子女姓氏及姓名變更登記，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參照本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673641 號函略以，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其未成年子

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戶籍登記申請程序，具有行政程序能力，得親自向戶政機關申請，不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者，若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得由一方辦理姓氏變更登記。

內政部 102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95135 號函

按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函略以，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為簡政便民，如係夫妻共同收養之案件，由收養人依戶籍法提出申請收養登記時，可由收養人之一方申請。復按本部 101 年 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5113 號函略以，有關受監護（輔助）宣告者之共同監護（輔助）人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共同任之者，係經法院裁判確定，為簡政便民，得由共同監護（輔助）人之一方、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人之一方辦理相關登記。

有關貴府建議修改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將婚生子女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之申請人增列得為改姓申請人。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3753 號函

一、按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403514890 號函略以：

- （一）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 1 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 2 項）」其立法意旨，係為維持家庭生活之和諧、婚姻關係之安定，確保子女之權益，及夫妻正常婚姻生活，乃根據社會通念與婚姻規範，並為避免父母子女關係舉證之困難，爰設有上開婚生推定之規定。原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如其婚生性被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者，即成為非婚生子女。
- （二）因非婚生子女，在生父未認領前，生父與子女無親子關係，而生母因有分娩事實，該子女與生母之關係，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婚生子女，其稱姓自應從母姓，若該子女原從父姓（原法律推定之父之姓），而於婚生否認之訴勝訴

判決確定後申請更正姓氏，自應依前揭民法規定及說明，變更為母姓。

- (三) 原法律推定之父於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時，業已斷絕與原受婚生推定子女之親子關係，其身分已非該子女之父（法定代理人），而屬親子關係外之第三人地位，原則上應無可代理該子女或生母行使或主張任何權利；再者，經法院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後，該子女之身分仍可能因生父認領或撫育等事由而轉換，而其生父與生母就其姓氏是否已有約定，此等事實存否未明、亟待釐清狀態下，亦不宜逕由第三人申請變更該非婚生子女之姓氏。戶政機關既知悉該非婚生子女有變更姓氏必要，應可本於職權通知其生母（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倘其生母（或法定代理人）於戶政機關合法通知後，怠於申請或有不能申請情事時，主管機關是否基於保護該非婚生子女權益立場而訂定相關後續程序規定，使戶政機關可據法院婚生否認之訴勝訴確定判決內容依職權逕為變更登記為母姓，甚或修正姓名條例增訂相關規定，係屬戶籍行政之立法政策事項。

- 二、本案參照法務部上開解釋意旨，原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因婚生否認之訴勝訴判決確定者，即成為非婚生子女，其稱姓自應從母姓，原法律推定之父其身分已非該子女之父（法定代理人），應無可代理該子女或生母行使或主張任何權利，且當事人姓氏之變更，考量事涉個人身分權益，尚不宜由無親子關係之第三人或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爰本案仍依現行姓名條例規定辦理，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改姓申請人，倘該子女原從法律推定之父之姓，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改姓，不宜由無親子關係之第三人為之。

為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書面催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即裁處罰鍰；或由戶政機關限期命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逾期仍不為申請，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促其履行；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6397 號函

- 一、按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同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

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第 1 項)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第 2 項)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第 3 項)」同法第 7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 900 元罰鍰。」次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宜以當事人為申請人，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二、查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620 號函略以，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意旨明確，子女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範疇，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不得從第三姓，基於此原則，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此乃該條規定當然解釋。有關父母變更自己之姓氏後，子女未隨同變更姓氏之情形，因攸關民法第 1059 條意旨之落實及子女姓氏選擇權之保障，且事涉戶籍登記實務，其處理方式，似得依戶籍法第 21 條、第 48 條、第 79 條規定，書面催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即裁處罰鍰；或由戶政機關限期命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逾期仍不為申請，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規定，處以怠金促其履行；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

三、綜上，有關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其子女之父（母）姓名變更登記作業，請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及本部 104 年 9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109 號函辦理。另已從其姓之子女姓氏變更登記，請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姓名變更登記時，應查明須隨同配合辦理其姓氏變更子女戶籍地址，於該子女戶籍資料加註所內註記，現行記事代碼為「催告姓名變更」，記事內容為「父（母、配偶）○○○民國×××年××月××日姓名變更為○○○，未隨同辦理變更。」並催告該子女於 30 日內辦理姓氏變更登記，倘逾期仍不為申請者，再依法務部前揭函之規定辦理。

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於辦理其姓氏變更登記時，得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0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7380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宜以當事人為申請人，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次按本部 88 年 9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885440 號函略以，民眾申請改名案件，若放寬由法定代理人委託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易生因口述而有同音不同字之誤差，滋生爭議，為維改名之慎重與正確性，仍請依現行規定（不得委託）辦理。
- 二、有關旨揭變更姓氏案件，係經司法途徑確認，與一般改姓、改名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爰為簡政便民，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於辦理其姓氏變更登記時，得委託他人辦理。

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1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2336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 二、次按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620 號函略以，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意旨明確，子女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範疇，仍僅能選擇從父姓或母姓，不得從第三姓，基於此原則，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此乃該條規定當然解釋。
- 三、查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略以，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是以，姓氏變更涉

及當事人人格表彰，爰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應由本人親自申請，以確認當事人真意。考量旨揭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係依民法之強制規定辦理，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與一般改姓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爰為簡政便民，有關本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

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13695 號函

按本部 107 年 1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2336 號函略以，父母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考量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係依民法之強制規定辦理，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與一般改姓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爰為簡政便民，有關本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登記得委託他人辦理。是以，有關旨揭建議同意得由法定代理人委託他人辦理。

收養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得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將「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回復其本姓。

內政部 110 年 05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4656 號函

- 一、按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 3 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 二、次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其立法理由略以，增列因被收養或終止收養等法定原因而改姓者，可由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同時申請改姓，毋庸由改姓當事人再親自申請，以資便民。是以，依前揭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爰收養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得依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申請將「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回復其本姓。

有關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者，其姓氏變更登記案件得由適格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4650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 二、次按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規定：「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 次為限。」另按法務部 98 年 9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28203 號函略以，夫妻離婚後即非配偶，自不得再冠有前配偶之姓。又按民法第 1083 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有關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係民法強制規定，且「僅」得回復本姓，無其他姓氏選擇，與須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改姓案件不同。為簡政便民，爰離婚事件或終止收養事件之當事人須回復本姓者，其姓氏變更登記案件得由適格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

第 14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 1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 一、經通緝或羈押。
-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解釋函令》

有關經判決離婚後妻撤冠夫姓，是否應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11 條（現行條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以及其申請人適格與否疑義。

內政部 91 年 05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4849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8 條）分別為改姓、冠姓及回復本姓之規定；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 14 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本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事。是以，申請回復本姓者既未列於本細則第 11 條（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則不受本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之限制；惟仍須依本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既經判決離婚確定，則申請人黃○○可依戶籍法第 36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及第 34 條）規定申請離婚登記；其妻黃劉○○申請撤冠夫姓回復本姓，則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現行條文第 13 條）規定，以當事人為申請人始得辦理。

有關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須否查證有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得改名之情事。

內政部 93 年 0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116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 條）

有關張先生申請改名案。

內政部 97 年 05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2923 號函

查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第 2 項）」本案當事人經○年○月○日南高分院○年上易字○○號判決確定，遭通緝因未到案而無執行完畢之日。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年○月○日南檢瑞戊○執○○字第○○○號函以本案因行刑權

時效消滅而撤銷通緝，依法不得再予執行。考量上開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之規定意旨，係為避免不法人士被通緝或經判決確定後規避刑責。本案當事人行刑權時效既已消滅並撤銷通緝，依法不得再予執行，得參照上開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以行刑權時效消滅日起滿 3 年止核算。

申請人原受不得易科罰金確定判決，嗣後因適用減刑條例經法院裁定減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其申請更改姓名不受姓名條例不得改名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 99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552223 號函

- 一、有關申請人原受不得易科罰金確定判決，嗣後因適用減刑條例經法院裁定減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其申請更改姓名應不受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之限制乙案，依據法務部 99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80056050 號函略以：「…按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如申請人因全國性減刑而受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裁判確定，即與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行條文第 15 條）所定『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要件有別，衡諸憲法保障人民姓名權之意旨，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是宜認為原受不得易科罰金確定判決，嗣後因適用減刑條例經法院裁定減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其申請更改姓名應不受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限制。」。
- 二、本部 96 年 8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30735 號函、97 年 4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8135 號函、97 年 4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3866 號函及 97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83684 號函停止適用。

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限制改名期間起算，應自經法院依減刑條例裁定減刑後之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內政部 99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417921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1、經通緝或羈押者。2、受

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第 2 項)」，復按本部 99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55222 號令略以：「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原受不得易科罰金確定判決，嗣後因適用減刑條例經法院裁定減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者，其申請更改姓名不受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之限制，自即日生效。」。

二、本案杜○○先生依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原宣告刑 3 年減為 1 年 6 個月，依據出監證明書所載 96 年 7 月 16 日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執行完畢，依本部上開令意旨姓名條例第 12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限制改名期間起算，應自經法院依減刑條例裁定減刑後之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算，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知照辦理。

有關假釋出獄受刑人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認定。

內政部 104 年 09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382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
- 二、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附當事人之戶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簡表「執行紀錄」記載，徒刑期間為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02 年 9 月 16 日，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臺北監獄；而「最近觀護」記載假釋交付保護管束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8 日至 102 年 6 月 28 日，以保護管束期滿原因結案，且無撤銷假釋紀錄。
- 三、按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6 日法授矯字第 10401102570 號函略以，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次按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

付保護管束。另所謂刑期終了，係以檢察官簽發之指揮執行書所記載之刑期終結日為準，但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或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等規定縮短刑期者，應依縮短後之刑期終結日為準。故本案執行完畢日期，當為觀護期滿日之 102 年 6 月 28 日。

有關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仍依現行作業，自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提供之「國籍作業」查詢。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78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5 條)

有關未成年人於少年觀護所「收容」，尚不受姓名條例不得改名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 106 年 0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8159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不法人士透過更改姓名逃避犯罪查緝或再從事不法行為影響社會秩序，爰增列不得更改姓名之情事。
- 二、次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簡稱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同法第 71 條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第 1 項）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 20 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第 2 項）少年刑事案件，於少年法院調查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 46 條折抵刑期之規定。（第 3 項）」
- 三、查本案申請人莊○豪先生依前揭姓名條例之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渠子莊○松改名，案經前揭法務部函復略以，本案當事人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係依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所為之收容處分，渠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出所。另依現行人出矯正機關收容人通報機制，交換內容含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出原因及戶籍地址等資料，基於資源共享之原則及考量戶政單位辦理民眾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需要，同意配合增列「少年類別」註記事項。

- 四、又依司法院秘書長前揭函略以，少事法所定之「收容」，係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特別規定，法院收容時，乃考量少年需保護性之有無，與就刑事案件所為「羈押」處分之適用對象及構成要件不同（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參照），亦非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似不生是否受該條規定限制之問題。少年受「羈押」部分，依少事法第 1 條之 1、第 71 條規定，原則上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惟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故與一般刑事案件被告之羈押，未盡相同，是否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 五、有關未成年人於少年觀護所「收容」，係基於保護少年目的所為之措施，尚不受姓名條例不得改名規定之限制；另未成年人於少年觀護所「羈押」，因少年受「羈押」處分之條件，較一般刑事案件被告之羈押更為嚴苛，爰受羈押處分之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應限制其不得改名。
- 六、另有關法務部現行入出矯正機關收容人通報機制，增列「少年類別」註記 1 節，本部規劃將該通報內容，顯示於當事人之特殊註記中供戶政事務所查詢，並擇期版本更新。

有關少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事後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其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資料查詢，請透過直屬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由法務部矯正署協查，以達簡政便民措施。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7723 號函

- 一、按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次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另按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6 日法授矯字第 10401102570 號函略以，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次按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所謂刑期終了，係以檢察官簽發之指揮執行書所記載之刑期終結日為準。

- 二、查本案係民眾申請改姓案件，依當事人刑事資料執行紀錄記載，徒刑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4 年 2 月 4 日，於 103 年 1 月 7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臺中女監，最近觀護：無。因當事人屬少年案件，其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執行，法務部未提供後續執行情形。惟當事人刑期執行完畢日期，涉及戶政事務所審認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重要訊息，基於簡政便民，爰請法務部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少年事件保護管束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資料，經法務部前揭函復略以，本案當事人假釋保護管束終結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26 日，同日縮短刑期終結（依案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 4 月 19 日新北院霞觀職第 024611 號函略以，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執更字第 16 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執行，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6 日業已終結。）因少年事件保護管束資料並未登錄於全國刑案系統，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如相關單位有法定查詢之事由，建請以函詢方式辦理，各戶政事務所針對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日期之認定疑義，請透過直屬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由法務部矯正署協查，以達簡政便民措施。
- 三、有關旨揭少年事件保護管束資料之查詢，請依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

姓名變更當事人如係檢察官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5468 號函

- 一、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刑事犯罪當事人訂有限制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規定，但受易刑處分之輕罪受刑人，不在此限。惟考量本條例有協助犯罪查緝及維護社會秩序之規範目的，配合刑法第 41 條維持法秩序之意旨，將是否限制民眾更改姓名之判斷依據由「宣告刑」改以「執行刑」論斷。爰本條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第 15 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得申請更改姓名。
- 二、按刑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略以，刑法第 41 條易科罰金之換刑處分應否准許，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之規定，

由檢察官指揮之，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

三、戶政機關受理民眾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詢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以下簡稱刑事資料系統）」，遇有當事人受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惟其結案情形記載「送監執行」者，是否因檢察官不准予而入監服刑，事實未明。因事涉刑法及檢察官職權，經法務部 107 年 9 月 25 日法檢決字第 10704533820 號函復略以，該部刑事資料系統設置目的係供法務部所轄檢察官內部執行及統計使用，並另提供戶政事務所辦理民眾變更姓名或國籍歸化所需之刑事資料查證作業。相關個案執行情形，究係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當事人未繳納罰金、或未聲請易服勞動等原因諸多，若有需求，請另向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查詢。是以，前揭送監執行個案，請依法務部上開函本於職權查證入監原因後，據以審認當事人姓名變更案件。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42 年 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32492 號令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717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7 年 5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3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0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676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2981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1745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86782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965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900883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580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449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40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53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台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79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第 1 條 本細則依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或與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依前項取用之中文姓名，得以其中文原名或外文音譯方式為之。

外國人、無國籍人為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其中文姓名應以我國國民戶籍資料之配偶姓名為準。

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於許可前與我國國民結婚，其中文姓名應以申請歸化時之姓名為準。

第 3 條 在國內設有戶籍國民其本名之證明為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之。

申請歸化、回復國籍者，於設戶籍前，本名之證明為歸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以下列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 一、護照。
- 二、華僑身分證明書。
- 三、華僑登記證。
- 四、國籍證明書。
- 五、載有中文姓名，且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下列證明文件：
 - （一）我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經政府機關立（備）案之華僑（文）學校製發之證書。
 - （三）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核發之證明書。
 - （四）其他經駐外館處審查屬實之文件。

《解釋函令》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_」欄位主要係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歸化時應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於辦理（準）歸化時，仍有再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必要。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150 號函

- 一、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現行條文第 2 條）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第 3 項）。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確定其中文姓名。回復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以喪失國籍時之姓名為準（第 4 項）。」
- 二、按本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10386 號函意旨，越南籍配偶申請國籍變更案件，查部分（準）歸化國籍申請書與所檢附之文件，如載有配偶結婚記事謄本之中文姓名不相符情事（申請書登載姓名中有「氏」，但檢附之文件中文姓名無「氏」），應請其以書面確認中文姓名，次按本部 97 年 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39483 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準）歸化國籍申請書新增「外國人切結中文姓名欄位」表示意見，多數均認為可行，爰本部以 97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95102 號函修正（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新增「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_」

__」欄位。

- 三、貴府上開函建議因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準）歸化國籍，已檢附同意證明，且須在申請書上簽名確認，未成年人使用之本名明確，及外籍配偶結婚時已檢附「確認取用中文姓名書」，基於簡化流程，似無庸再於「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重複確認，建議刪除該欄位。本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編號 A1041017）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實務表示意見，經彙整反映意見認為該欄位主要係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歸化時應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至申請人於申請案簽名係就申請（準）歸化之意思表示，兩者意涵並不相同，且實務上仍有少數外籍配偶早期與國人結婚時並未檢附中文姓名聲明書，爰於辦理（準）歸化時，仍有再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必要。
- 四、本案經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及考量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第 2 條）明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確定其中文姓名」，爰本案有關（準）歸化國籍申請書格式不予修正，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第 4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僑居外國國民辦理前項之申請，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准。
- 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准。

第 5 條 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

《解釋函令》

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不以姓氏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 96 年 0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1320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有關溫○○先生申請更正姓氏「溫」為「溫」。

內政部 97 年 0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0063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有關民眾姓氏登載錯誤，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查明後更正。惟因其原記載姓氏為異體字，亦可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更正異體字為正體字。

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6401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7471 號令
(詳見戶籍法第 26 條)

當事人原出生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嗣因姓名過錄錯誤為通用字或正體字，得依其意願沿用並補註記事。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9321 號函

一、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國民之本名或外國人、無國籍人之中文姓名未使用本條例規定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其立法意旨略以，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重要資料，如使用異體字，於其他機關電腦無法顯示該文字，易滋生困擾。現代社會各項交易及日常生活所需，皆已資訊化，為利資料傳輸完整呈現當事人姓名，以確保民眾權益，並落實姓名條例第 2 條有關姓

名文字之使用規範，本名未使用通用文字或使用異體字者，得申請將姓名更正登記為通用字典、國語辭典所列之文字或正體字。

- 二、次按本部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56402 號函、9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1320 號函及 96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07 號函，多次向相關機關重申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法無強制規定。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可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名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
- 三、實務作業遇有民眾原出生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其姓名經多次轉載後，過錄為標準書寫文字沿用迄今，嗣後發現其本人姓名文字與出生登記姓名記載不一致，倘當事人欲維持現行姓名書寫方式，參照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及本部 96 年及 106 年上開函意旨，宜尊重當事人使用標準書寫文字之選擇，並請其填具申請書確認其意願，因當事人姓名資料無異動，爰辦理個人記事更正補填「原登記姓名應為○○○，因標準書寫申請沿用現行姓名○○○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並參照本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7471 號公告之規定，有關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四、又前揭當事人之配偶、子女之戶籍資料記載倘與當事人不一致者，戶政事務所應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併予敘明。

民眾因辦理土地登記繼承案件，申請父姓名更正為正體書寫方式。

內政部 108 年 0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80002849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民眾依戶籍法第 22 條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後，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1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由戶政機關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

內政部 108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377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當事人初設戶籍姓名登記之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嗣因姓名過錄錯誤為通用字或正體字，得依其意願沿用並補註記事。

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7370 號函旨案同意參照本部 108 年 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9321 號函釋規定辦理，即民眾原出生登記或在臺初次設籍申報登記之姓名文字為非通用字或異體字，其姓名經多次轉載後，過錄為標準書寫文字沿用迄今，倘當事人欲維持現行姓名書寫方式，得依其意願沿用並補註記事。

第 6 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解釋函令》

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使用「-」。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14163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4 條)

原住民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辦理姓名登記，當事人依該會所提供之符號系統，申報其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方式時，自應尊重當事人所主張之符號及大小寫形式。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1626 號
(詳見姓名條例第 4 條)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被認領、撤銷認領之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之

證明文件，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

四、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戶政機關查證之。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

四、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通緝資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

《解釋函令》

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改名，當事人負有提證責任。

內政部 110 年 0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3347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9 條）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出世或還俗之證明。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 10 條 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申請之各類案件，於登記後，其有證件者，得向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為變更姓名之登記及改

註證件。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學歷、資歷、執照、財產及其他證件上之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證件上姓名與本姓名不符原因，並檢附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足資證明二名同屬一人之文件及應更正姓名之學歷、資歷、執照、財產及其他證件，分別申請原發證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改註或換發。
- 第 12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本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本條例施行前之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第 13 條 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經核准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後，於相關機關依規定申請查詢時，提供資料。

《解釋函令》

有關修正非現住人口姓名變更登記紙本通報之通報機關（機構）。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4044 號函

- 一、本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716041 號函略以，當事人非現住人口，其姓名變更登記以補填個人記事方式註記，並以紙本通報相關單位。又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716042 號函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路政司）、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轉導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刑事警察局等略以，戶籍已遷出國外民眾向戶政事務所申辦改名登記之姓名變更紀錄，因無法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通報，復以本類案件極稀，爰由戶政事務所以紙本通報。
- 二、案經本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9443 號函上開 14 機關本項通報機制須否續行辦理，嗣彙整其函復現行相關業務應用情形，仍須續以紙本通報非現住人口姓名變更資料之機關為，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僅通報具原住民身分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本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 7 機關（機構）。

第 14 條 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有本人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更正本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正）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

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為職權登記後，應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解釋函令》

民眾依戶籍法第 22 條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後，類推適用姓名條例第 12 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由戶政機關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

內政部 108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377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2 條）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類申請事項，不符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一次告知補正或以書面駁回。

第 16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十四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情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17 日台 (84) 內戶字第 847363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台 (87) 內戶字第 87770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台 (89) 內戶字第 89607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195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6641 號令修正

- 一、為辦理臺灣原住民（以下簡稱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回復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包括下列規定：
 - （一）回復傳統姓名。
 - （二）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 （三）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 （四）更正傳統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 （五）更正漢人姓氏。
 - （六）更正父母姓名。
- 三、第二點之申請，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並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由戶政事務所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四、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其登記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申報者為準。
- 五、辦理第二點姓名變更或更正者，其配偶及子女之戶籍相關資料，應隨同變更，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為之。
- 六、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其子女以漢人姓名辦理出生登記者，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從父姓之子女之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應註記父之原有漢人姓名；從母姓之子女之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應註記母之原有漢人姓名。
- 七、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 八、未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在臺灣省光復初次設戶籍時，自定之姓氏及父母姓名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申請更正：
 - （一）父子或同胞兄弟姐妹，或有血親關係之伯叔，因分居各自定姓氏，致現用姓氏不同者，以同宗年齡最長者為準。

(二) 本人或其父母之姓氏，非我國所習見者。

(三) 同胞兄弟姐妹因分居，致民國四十三年譯註之中文父母姓名不相符者，以父母或同宗年齡最長者所譯註之姓名為準。

(四) 民國四十三年譯註之父母姓名，與實際上仍生存或已死亡父母姓名不符者。

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更正姓氏或父母姓名者，以一次為限。

九、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更正姓氏者，應提憑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及光復初次設戶籍自定姓名時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法提憑日據時期戶籍謄本者，得以相關年長親族二人以上證明為之。

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更正父母姓名者，應提憑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及譯註姓名時之戶籍謄本及父母相關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法提憑日據時期戶籍謄本者，得以相關年長親族二人以上證明為之。

十、依第八點規定申請更正姓氏經核准者，從其姓之子女如未回復傳統姓名，應隨同更正姓氏。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鄉、鎮、市、區別，於次月五日前將戶政事務所辦理回復傳統姓名、漢人姓名及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內政部。

(附件一)

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漢人)姓名及更正姓名申請書

回復傳統姓名 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更正_____

當事人	現用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擬回復之傳統姓名		
	擬回復之漢人姓名		
	傳統姓名之 羅馬拼音		
	擬更正之姓名		
同戶內 隨同變更 (更正)之配 偶子女 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稱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稱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稱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 月核准原住民回復傳統(漢人)姓名及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統計表

項目 機關別	核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人數	核准原住民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人數	原住民申請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	以傳統姓名申報出生人數	備註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姓名類登記須知

民眾辦理事項	適用法條	申請人	民眾應攜帶之證件	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填寫之文件
姓名變更登記	姓名條例第 8 條 姓名條例第 9 條 姓名條例第 10 條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1.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代替)、戶口名簿。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改姓、改名或變更姓名證明文件 4. 規費新臺幣 50 元及相片 1 張,(換發國民身分證使用), 相片規格請參照網址 http://www.ris.gov.tw/187 。	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由戶政事務所列印出簽名或蓋章即可)

國籍法

中華民國 18 年 2 月 5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8960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81 號總統令公布刪除第 21 條條文，並修正第 3 條至第 6 條及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4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及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000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第 23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解釋函令》

國籍變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內政部 84 年 0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8475030 號函

一、民眾申請取得、喪失及回復等國籍變更案件逐年增加，為加強基層戶政機關對於國籍變更案件之瞭解，增進行政效率，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一) 有關國籍變更案件之申請程序及所附證件，請依照本部 83 年 11 月 16 日台(83)內戶字第 8387494 號函送之「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及本部 83 年 7 月 13 日台(83)內戶字第 8382855 號函送之「國籍變更申請程序」之規定(現行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核後，層報本部辦理。

(二) 各級戶政機關辦理上開案件，應指定熟悉國籍法令之專人辦理，如對民眾申請案件之辦理有疑義，宜循行政系統請釋，不可遽請民眾直接向本部辦理，以免其徒勞往返，致生民怨。

二、接獲本部核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時，應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3 項（現行戶籍法第 24 條及第 62 條）之規定，註銷其戶籍並收繳其國民身分證依法辦理；如接獲核准撤銷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時，應依戶籍法第 36 條（現行戶籍法第 23 條、第 46 條及第 48 條之 1）之規定，撤銷原註銷之戶籍登記；我國之未成年人被外國籍生父認領者，必須申辦喪失我國國籍備案手續，如符合取得我國國籍之規定者，並可同時申辦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其餘有關取得、喪失、回復等國籍變更申請事宜應如何處理請參考本部 83 年 7 月編印之「國籍及涉外戶籍登記問答」一書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各級戶政機關應於舉辦戶籍研習或在職訓練時，加強戶政人員對於有關國籍業務綜理程序及法令之瞭解，以適應日益增加之國籍變更申請案件，並提供民眾更佳之服務。

（備註：國籍變更申請程序 90 年 2 月 3 日業停止適用，現行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如何上網查詢修正國籍法。

內政部 89 年 0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902950 號函

「國籍法」業於本（89）年 2 月 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 89 年 2 月 11 日施行。上開條文並已載於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現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網址 <https://www.ris.gov.tw>），如有需要可進入該網站點選戶役政法規查詢 / 戶政法規查詢 / 國籍類，即可查詢、下載「國籍法」條文。

（備註：國籍法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

國籍法修正公布生效後同法施行細則發布前國籍變更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及提憑證件一覽表。

內政部 89 年 0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968405 號函

一、按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後業於 89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總統令公布，同年 2 月 11 日生效，本部並已邀請有關機關研訂「國籍法施行細則」草案中，為因應本法公布生效後，同法施行細則發布前，應如何申辦國籍變更申請案件等相關事宜，爰訂定上開作業程序及一覽表，俾利業務之執行。

二、上開作業程序及一覽表之適用原則如下：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從新從優原則，於本法公布生效（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前已經我駐外館處或戶政事務所

受理申請歸化或取得我國國籍備案者（含受理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雖未於本法生效前受理申請歸化或取得國籍備案，但已於本法生效前經原屬國政府核准喪失原有國籍者），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均仍適用修正前之國籍法規定辦理。其餘有關國籍法公布生效前已受理之申請喪失、回復、撤銷喪失國籍等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及證書費等相關規定之適用原則，亦同。惟於公布生效後始受理者，即須依修正後之國籍法規定辦理（如外籍女子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妻者，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等本法之相關規定，始得申辦歸化手續，且須收繳證書費。）

（二）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同法施行細則發布前，修正前國籍法實體部分如有與修正後國籍法規定牴觸者，應適用公布生效後國籍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適用疑義者，受理機關須於核轉之公文函中敘明；惟於施行細則發布前，相關程序及申請書格式部分，暫適用修正前之程序與格式，俟該細則發布後，始依該細則及新修正之格式辦理。

（三）本法修正公布（89 年 2 月 9 日）時之未成年子女（即於民國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具有我國國籍者，其辦理戶籍登記等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1. 本法修正公布前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可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定居證，其有外僑居留證者，函送居留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註銷外僑居留證，並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後，領取定居證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2. 本法修正公布後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3. 在國外出生者，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4.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非婚生子女，生父為中華民國國民，生父母結婚或經其生父認領者，亦適用前述各款規定。

（備註：國籍法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

有關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國籍行政作業相關事宜。

內政部 103 年 0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4817 號函

- 一、強化案 103 年 2 月 5 日啟用，有關國籍行政作業精進部分說明如下：
 - (一) 修正國籍案件進度查詢結果。
 - (二) 國籍變更申請案，申請人相片改由戶政事務所掃描，申請人原應提憑相片張數，由 2 張修正為 1 張。
 - (三) 本部核發之國籍變更案件一覽表，新增防偽設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另新增一覽表列印功能。
- 二、為精進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籍案件進度查詢」功能，本部業修正新增查詢結果，說明如下：
 - (一) 新增本部發文日期及文號：原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僅可查詢本部審核完竣日期國籍，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申請案經本部審核完竣後，申請人可查詢本部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
 - (二) 新增申請人取件作業：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領取國籍申請案之本部准駁公文及附件後，戶政事務所應至強化案國籍行政作業登錄申請人取件日期，俾利日後查考。
 - (三) 為順利查詢國籍案件進度，強化案國籍行政作業應登錄之步驟及申請人查詢結果，均詳載於「國籍案件進度登錄作業及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結果一覽表」，請參考。
- 三、本部核發之各類國籍證明（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均由本部掃描申請書相片影像後，列印相片影像檔案以製發證明（書），因掃描申請書時，屢查有相片污損或原送申請書條碼無法掃描須重製申請書情事，爰須使用備用相片，惟強化案國籍行政作業上線後，申請人之相片影像改由戶政事務所掃描，戶政事務所可即時查驗相片掃描情形，為簡化申請人提憑文件，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申請國籍變更案件，應提憑之相片張數，由 2 張修正為 1 張。
- 四、有關國籍變更一覽表，為加強防偽設計，新增「本部部徽」及「內政部」文字之浮水印，另強化案國籍行政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增加列印國籍變更一覽表之功能（國籍變更作業查詢－輸入查詢條件－明細－列印一覽表），嗣後經本部核准之國籍變更申請案，不再隨文檢送國籍變更一覽表，請貴府及戶政事務所自行列印。

檢送「國籍案件績效評鑑審認標準」及「各直轄市縣市、縣（市）政府建議及內政部處理意見表」各 1 份。

- 內政部 105 年 04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020 號函
- 一、為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鑑，並利戶政同仁於受理國籍變更案件時有明確依據，降低錯誤率，俾保障申請人之權益，提高行政效率，爰訂定旨揭審認標準，包含送審案件應登錄資料、送審案件應備妥文件、應調查事項等 3 大項，並明列其下每一子項審認標準及記點事項，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參照。
 - 二、嗣後每月 1 次將貴府及所轄戶政事務所前 1 個月辦理國籍變更案件錯誤事項以電子郵件傳送貴府知悉，以避免重複相同錯誤。

有關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724 號函
- 一、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略以，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第 7 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
 - 二、茲考量經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人，倘未被國人收養，迄滿 20 歲前，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其身分不穩定，恐影響其身心發展。且我國人口面臨少子化問題，基於渠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爰放寬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解釋函令》

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俟取得我國籍後，再辦戶籍登記。

內政部 82 年 0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20320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5 條)

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出生年月日無法填載，依民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 83 年 10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304390 號函
申請核發「申請取得國籍證明書」其申請未填寫出生之月日一案，依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11 點規定，省（市）政府得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本案詹○○為向其所屬外國政府申請喪失外國國籍，可核發是項證明。至其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其申請書上應詳填出生年月日，若無法填載，可檢具該外國政府證明，並依民法第 124 條第 2 項「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 7 月 1 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 15 日出生」之規定辦理。

(備註：國籍變更申請程序 90 年 2 月 3 日業停止適用，另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省（市）政府不再核發「申請取得國籍證明書」。)

申請國籍臨時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以其備案時之身分為認定標準，依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11 點核處。

內政部戶政司 84 年 05 月 12 日戶司發字第 8400464 號函
「申請取得國籍證明書」一案，於 79 年 5 月 14 日取得核發之國籍臨時證明書，且已向印尼政府申辦喪失印尼國籍手續，已不具外僑身分。因國籍臨時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補發之依據應以其申請備案時之身分作為認定標準，似無須再補附居、停留之證明文件。依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11 點規定核處。

(備註：國籍變更申請程序 90 年 2 月 3 日業停止適用，另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持憑日本戶籍謄本，欲於除戶簿上補註母之日文姓名，既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以中文姓名登記，不應註記外國姓名，如記載本籍番地有誤，可於除戶簿上浮籤註記。

內政部 84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404826 號函

持憑日本政府核發之原日本戶籍謄本，欲申請於除戶戶籍登記簿上，補註記其母江○津之日文姓名並訂正其日本籍番地，依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案附戶籍資料記載當事人於 37 年許可歸化設本籍，其既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於辦理設籍登記時，即應以中文姓名登記，不應註記外國姓名。另其申請訂正其原日本籍番地乙節，請調閱其 37 年經本部許可歸化設本籍案，如記載之原日本籍番地確有錯誤，可於當事人除戶戶籍登記簿黏貼浮籤註記。

外國單身女子與我國男子結婚前所生之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母結婚後，視為婚生子女，毋庸辦理國籍備案手續。

內政部 85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503828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外籍配偶相關資料相符並切結確屬同一人，可受理申請歸化。

內政部 85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504829 號函

外國配偶與國人辦妥結婚登記，嗣後其外文姓名變更，致與戶籍登記記載之外文姓名不符，因戶籍登記資料係以中文為主，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僅記載於記事欄，如嗣後其外文姓名有變更，應由當事人提憑相關文件，逕向權責機關辦理，戶政事務所無庸再行辦理變更配偶之外文姓名。本案如對照出生日期等相關資料確為相符，並經當事人填具切結書確屬同一人，可受理其取得國籍備案手續。

持偽造泰國籍人護照入境後與國人結婚，無法提憑證明文件，應不得申請取得我國國籍。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504892 號函

一、未具有我國國籍而為我國人妻，欲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應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款、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2 條及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2、3、5 點（現行國籍法第 4、9 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8、9 條）

之規定，提憑取得國籍申請書、夫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書或無國籍、不具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在臺合法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2 吋半身照片 3 張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辦，層轉本部核辦。因持偽造護照致無法提憑上開之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書或無國籍、不具有外國國籍及在臺合法居留或停留等之證明文件，依上開規定應不得申請取得我國國籍。

- 二、另本案前經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上開函復，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需檢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件。如有事實困難亦請詳細說明渠在緬甸、泰國所用姓名、年籍、住所確實地址，在當地親屬關係人姓名住所，以便請外交部協助查明，以確定其國籍，方能逐步解決其設籍問題在案。惟函附按語及附件，無法檢附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件並詳確說明上述之年籍等相關資料，致無法依兩岸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申請。

外國籍女子與我國男子結婚，於夫死亡後，且在本規定函發之日前，已經省、市政府或我駐外館處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者，准予提出取得我國國籍備案之申請，以維護其權益。

內政部 86 年 0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601315 號函

- 一、依法務部 86 年 1 月 24 日法 86 律決字第 02268 號函略以：「按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行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於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係以親屬法上婚姻之存在為取得我國國籍之要件。至有但書所定情事者，除以婚姻之存在為前題外，尚須妻依其本國法喪失國籍之後，始能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司法院院解字第 3091 條參照）。是以，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而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如有婚姻自始無效、已離婚或夫業已死亡之情事，因其婚姻關係不成立或業已消滅，縱依其本國法喪失國籍，似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惟外國籍女子於夫死亡前業已向臺灣省政府提出取得我國國籍之申請，並經省府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由其持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國籍，雖其夫於其外國籍配偶喪失原國籍前死亡，基於公文書之公信力，似可酌情以個案准許之。」爾後，外國籍女子與我國男子結婚後，如有婚姻自始無效、已離婚或夫業已死亡之情事，因其婚姻關係不成立或業已消

滅，縱依其本國法喪失國籍，亦無從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行條文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自不得核准其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惟基於公文書之公信力，上開情形之該外國籍女子如於其夫死亡前，業已向省、市政府或我駐外館處提出取得我國國籍之申請，並經上開機關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者，仍可提出取得我國國籍備案之申請。

二、另為符合法令不溯及既往及基於公文書公信力之信賴原則，外國籍女子與我國男子結婚，於夫死亡後，且在本規定函發之日前，已經省、市政府或我駐外館處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者，亦准予提出取得我國國籍備案之申請，以維護其權益。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業修正為，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或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或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持憑越南政府出具之「人民證明書」，未經駐外館處驗證、外交部複驗，正本無「CHINESE」字樣，不足以證明其屬中國人而符合登記為華僑之規定。

內政部 87 年 0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702752 號函

越南女子王○麗持憑越南政府出具之「人民證明書」，並未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外交部複驗，其內容註記王○○其民族為「華」，惟其正本並無「CHINESE」等字樣，又該證件亦無出生年月日，似不足以證明其屬中國人而符合本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 86 字第 8674909 號函轉有關「僑居海外國民應提憑何種證明文件始得於戶籍登記簿上登記為華僑」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之規定。

日本國人為我國人收養，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應繳附喪失日本國籍證明文件或無國籍證明文件。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702757 號函

查外國籍人為我國人收養，欲取得我國國籍，應依照國籍法第 2 條第 4 款、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2 條及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2、3、5 點（現

行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書或檢附不具有外國國籍證明文件或無國籍證明文件。日本國人為我國人收養，申請取得我國國籍，雖敘明被收養人之本國(日本)與中華民國無邦交關係，故無法取得喪失日本國籍證明，並以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3298 號判決陳請援例准其泰國籍養子取得我國國籍經本部核準備案為例，陳請援引前開判決，准其免繳交喪失泰國籍證明申請取得國籍備案。惟所引前開判例係依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准予個案辦理；該案取得我國國籍案係經外交部查明依泰國國籍法規定，未滿 20 歲之泰國國民不得放棄泰國國籍，個案准予免繳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日本國人調因日本與我國無邦交而無法取得喪失日本國籍證明，經查日本國籍法並無是項規定(按本部曾於 83 年、84 年核辦有日本國人為取得我國國籍而喪失日本國籍之案例)，故其申請取得我國國籍一節，核與上開案例不符，歉難援例個案辦理。仍應依「國籍變更申請程序」規定，繳附喪失日本國籍證明文件或無國籍證明文件後，再行陳報。

(備註：國籍變更申請程序 90 年 2 月 3 日業停止適用。)

已在臺設有戶籍，復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者，應予註銷。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785952 號函
有關余○花已在臺設有戶籍，復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經查屬實，核與國籍法規定不符，其經本部核准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業經本部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8 條(現行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予以註銷，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

- 一、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8 條(現行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 二、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明余○花曾於 72 年間，以華僑身分辦妥設籍定居，另查其並未申請及經本部核准喪失我國國籍，故其應仍具有我國國籍，並無須再行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嗣後其申請並經本部核准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核與國籍法規定不符，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8 條(現行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應予註銷。
- 三、本案余○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業經本部註銷，請轉知另行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恢復戶籍手續。

經境管局查明曾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申請來臺依親之外籍女子與我國人結婚申請「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應不予核准。如須來臺依親生活，應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辦。

內政部 88 年 0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709349 號函

外籍女子申請「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經境管局查明曾以華僑身分申請來臺依親居留者，不宜核發該證明。

內政部 88 年 0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802170 號函

國人黃○○與越南國人鄧○結婚，為向其本國政府申辦喪失國籍申請「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一案，本案依案附資料，鄧○持有僑務委員會依「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現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6 條）規定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且其既經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復略以「查鄧○87 年 4 月 7 日以華僑身分申請來臺依親居留，正排列配額辦理中。」在案，本案應可認定其具有我國國籍，不宜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至黃○○結婚登記之記事，其配偶之國籍記載是否有誤，應查實依規定核處。

外籍女子申請「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經境管局查明其申請依夫居留案所附證件已認定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宜核發該證明。

內政部 88 年 03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802932 號函

有關國人洪○○之越南配偶許○○申請取得我國國籍一案，依境管局函查復略以：「……經查許○○申請依夫居留案，所附證件已認定具有我國國籍……申請居留案不予許可之原因，僅係『健康檢查不合格』，實毋庸再申請取得我國國籍。許○○如健康檢查合格，婚姻關係仍存續，可依『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 5、9 條之規定（88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臺（88）內警字第 8878633 號函頒自 88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再提出申請。」，本案許○○既經該局審查所附證件已認定其具有我國國籍，即毋庸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手續。自應駁回其申請，不予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

外籍女子於其我國籍配偶死亡前，已取得「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者，可重新申請核發該證明。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809499 號函

本案泰國籍白○○於其我國籍配偶死亡前，既經前臺灣省政府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在案，自得准予重新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省（市）政府不再核發「申請取得國籍證明書」。）

外國人為我國人收養，其養父死亡後，仍得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809969 號函

參照司法院 25 年 10 月 2 日院字第 1552 號解釋略以：「……外國人於為中國人之養子時，所已取得之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喪失。……」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省（市）政府不再核發「申請取得國籍證明書」。）

「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停止適用後，戶政事務所應配合辦理事宜。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8894172 號函

有關「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於 88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後，戶政事務所接獲本部核准之在國內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及在臺原有戶籍國民於國內回復我國國籍一覽表時，應囑當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逕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辦在臺居留及定居等事宜。

外籍女子申辦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時，不宜由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委託他人辦理。

內政部 89 年 0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902135 號函

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2 條（現行國籍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外國人為中國人妻在國內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本部備案；另依國籍變更申請程

序第 2 條（現行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前段規定，國籍變更之申請，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住居地戶政事務所提出，層轉本部備案或核准。故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宜由雙方當事人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備註：國籍變更申請程序 90 年 2 月 3 日業停止適用。）

符合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成年人，縱其出生於國外，亦當然具有我國國籍。

內政部 89 年 0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903008 號函

- 一、有關函詢具有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項出生並居住（現在）於國外者，是否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等事項一案，按修正國籍法業於 89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總統令公布，同年 2 月 11 日生效，該新修正之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及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均屬中華民國國籍。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故倘符合上開國籍法第 2 項之未成年人，縱其出生於國外，亦當然有我國國籍。
- 二、至修正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並未具有我國國籍，而於出生後其父或母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情形，與上開同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情形不同。
- 三、上揭新修正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僅溯及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始具有我國國籍，修正公布時之已成年人，並未具有我國國籍。上述未成年人得檢證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我國護照，並持護照返國或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辦居留、定居及設戶籍手續。

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具有我國國籍之未成年人申請戶籍登記，其中文姓氏應如何登記。

內政部 89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964438 號函

- 一、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 二、依本部 89 年 2 月 21 日臺（89）內戶字第 8968405 號函說明 2-（3）規定：本法修正公布（89 年 2 月 9 日）時之未成年子女（即於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具有我國國籍者，其辦理戶籍登記等相關作業如下：
- （一）本法修正公布前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可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定居證，其有外僑居留證者，函送居留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註銷外僑居留證，並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戳記後，領取定居證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二）本法修正公布後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 （三）在國外出生者，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 三、上開未成年入戶籍登記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並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氏之習慣。如父所取之中文姓氏與母相同者，亦無限制。至其戶籍登記之姓名以不超過 6 字為宜，如姓名超過 6 個字者，於記事欄加註「姓名○○○」，並於姓名欄註記「見記事欄」。

國籍法修正前為外國人認領之未成年人或為我國人認領之外國人，迄未辦理喪失我國國籍備案註銷戶籍或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手續者，於國籍法修正後之國籍認定。

內政部 89 年 03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903957 號函

- 一、依修正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故倘符合上開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成年人，當然具有我國國籍。
- 二、國籍法修正前其出生時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為外國人生父認領，如其迄未辦理喪失我國國籍備案及註銷戶籍手續，且依修正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仍未成年者，其自溯及當然具有我國國籍，無庸再行辦理喪失我國國籍備案及註銷戶籍手續。惟於本法修正公布時已成年者，因未符合上開規定，自屬當然喪失我國國籍，應依修正前國籍法規定，辦理喪失我國國籍備案及註銷戶籍手續；另如於國籍法修正前，已依規定辦理喪失我國國籍備案及註銷戶籍手續者，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仍未成年者，亦自溯及當然具有我國國籍，其得依修正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補辦撤銷喪失

國籍手續後，恢復其在臺戶籍。倘其於本法修正公布時已成年者，自己未具有我國國籍，其如欲歸化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辦歸化國籍手續。

- 三、國籍法修正前其出生時母為外國籍之人，為我國人生父認領，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及同法第 1069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故如其迄未辦理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手續，依修正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自當然具有我國國籍，無庸再行辦理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手續。其辦理戶籍登記等相關作業事宜，請比照本部 89 年 2 月 21 日台（89）內戶字第 8968405 號函說明二之（三）辦理。（說明三後段規定與 103 年 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71638 號函相異之處停止適用。）
- 四、國籍法修正前為我國人合法收養之外國籍人，如其迄未辦理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手續，依司法院院字第 1552 號解釋，外國人經為中國人所收養者，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俟報部備案，始生效力。故其如經查明該合法收養有效成立之日期，係於國籍法修正生效日前者，得依修正前國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手續。

本部核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仍依原樣，不加蓋章戳。

內政部 89 年 05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969067 號函

按國籍法修正後，有關取得我國國籍備案之規定，業已修正為應經申請始得歸化我國國籍，該申請經本部許可後，核發已加蓋本部印信及發文文號之歸化國籍證明書，至依修正前國籍法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者，始僅核發取得我國國籍一覽表。本案關於戶政事務所接獲本部核准取得我國國籍備案等國籍變更案件函及所附之許可證書或一覽表後，自應將上開附件以公文函送申請人，並囑其依規定持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居留、定居等相關事宜，不宜逕將該附件直接轉交申請人，以避免申請人持向該局辦理居留、定居等事宜時，而產生困擾；另因本部上開核准函及一覽表均已同時併送該局，俾資建檔及核對申請人相關資料在案，且該一覽表係屬公文之附件，自毋須加蓋章戳。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故外籍勞工與我國籍人在臺所生之婚生子女，自具有我國國籍，可逕在國內申請設戶籍；至渠等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或生父母結婚準正前，自不具有我國國籍。

內政部 92 年 0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6176 號函

- 一、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屬中華民國國籍。故外籍勞工之配偶為外國人，因父母均屬外國籍人，渠等在臺所生之子女自不具有我國國籍。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1 款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故外籍勞工與我國籍人在臺所生之婚生子女，自具有我國國籍，可逕在國內申請設戶籍；至渠等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或生父母結婚準正前，自不具有我國國籍。
- 二、至前揭外籍勞工在華受聘僱期間懷孕所生之子女，如其不具有我國國籍，僅具外國籍或無國籍，因其母為居留外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應申請外僑居留證，如其母係持停留簽證，則不得申請。惟查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不得攜眷居留，如該受聘僱之外國人為其所生之子女申辦外僑居留證，似與上揭規定不符；另查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5 款，外籍勞工違反依該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9 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聘僱許可，故貴會如認其攜同子女居留係違法情節重大而廢止其聘僱許可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第 9 款規定，即應廢止其外僑居留證，其子女將因無依親對象而無法繼續在臺居留。

外國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歸化我國國籍時，應查明是否具有華僑身分及查證是否業以華僑身分申請居留排列配額等資料。

內政部 92 年 0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3815 號函

- 一、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來函略以，邇來本國華僑為申辦居留、定居事宜，為逃避排配數額，多隱瞞華僑身分，而向本部辦理歸化事宜，渠等既具有我國國籍，自不得申請歸化。
- 二、為避免原具我國國籍之華僑重複申請歸化之情形發生，關於受理外國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我國國籍時，除應向僑務

委員會查證當事人是否具有華僑身分之紀錄及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明其曾否以華僑身分申請入境居留、定居外，應查證是否業以華僑身分申請居留排列配額等資料。至目前受理中之案件，如未向該局查證是否排列配額者，應俟查明後並敘明查證結果，再行送部憑辦。

香港地區居民申請更正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判斷。

- 內政部 95 年 0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4672 號函
- 一、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5 年 1 月 19 日陸港字第 0940023874 號函復略以，有關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判斷；另對於日後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同時持有大陸護照或在大陸地區設籍者，應如何區分係香港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二者身分轉換之規定如何等相關疑義，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如持有大陸地區護照，即非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至二者身分之轉換，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綜上，本案干○既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且持有大陸地區護照，並經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面談確認係屬大陸地區人民在案，依上開規定，其應屬大陸地區人民。

國籍法修正前辦理戶籍註銷但未辦理喪失國籍備案者之恢復戶籍方式。

內政部 95 年 08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24590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外國籍女子與國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生子女，嗣經國人提起親子關係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有關該子女之出生登記、國籍及出境疑義。

- 內政部 97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4053 號函
- 一、邇來臺中縣及桃園縣均發生越南籍女子與國人於婚姻關係期間所生子女，於辦理出生登記後，經國人向法院提起親子關係否認之訴，

並經法院判決非國人所生確定在案，因該子女出生時，越南籍女子尚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爰其自未具有我國國籍，戶政事務所即應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該子女之戶籍登記。惟如該子女嗣經其國人生父認領者，依民法第 1069 條及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溯及具有我國國籍，仍得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二、另如該子女之生父非屬我國人或未經我國人生父認領者，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前揭函略以，依越南國籍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嬰兒出生時父或母是越南公民而其中 1 名是外國人，且父母有協議文書同意該嬰兒入越南國籍，該嬰兒即具有越南國籍。」，其母仍得依上揭規定，向越南政府申請該子女之越南國籍，並據以辦理後續出境相關事宜。

外籍人士於歸化我國國籍前產子，其子不具中華民國國籍，須依規定申請歸化，不得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98 年 0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27861 號函

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本部 98 年 7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27607 號函略以：「查阮○○原係○國人，91 年 1 月 30 日與國人彭○○結婚，94 年 8 月 24 日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96 年 1 月 25 日放棄○國籍，96 年 3 月 1 日與彭○○離婚，97 年 3 月 7 日於我國產下 1 子，97 年 3 月 14 日經本部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故其產子時尚未具有我國國籍…阮○○之子如欲取得我國國籍，得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由阮○○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檢附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定相關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阮○○之子不具中華民國國籍，須依上揭規定申請歸化，不得辦理出生登記。

84 年 6 月 29 日以前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99 年 0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75440 號函

一、僑務委員會於 84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84 年 6 月 29 日以前所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並未記載是否檢附

華裔證明文件申請，該證明均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 二、為期文字更臻明確，本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9696 號函說明五（一）係指「僑務委員會於 84 年 6 月 29 日以前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均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係 69 年 2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持有其父（如其父無國籍或無可考，其母為我國國民者，可為其母）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始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

內政部戶政司 101 年 08 月 28 日內戶司字第 1010268217 號函

- 一、查本部 90 年 3 月 26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3427 號函略以，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持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者如已具備取得我國國籍之要件，並符合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其所持香港或澳門地區永久居民身分證得做為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復查本部 98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4615 號令略以：當事人係 69 年 2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持有其父（如其父無國籍或無可考，其母為我國國民者，可為其母）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7 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始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當事人係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持有其父（或母）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7 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亦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
- 二、本案高○○（出生日期○○○年○○月○○日）經許可以香港居民身分在臺居留、定居設籍，依上揭本部函及令規定意旨，渠倘具備 18 年 2 月 5 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籍法第 1 條、第 2 條取得我國國籍之要件，其持有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得認定為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第 9 款（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爰此，如經舉證查明高○○持有其父（如其父無國籍或無可考，其母為我國國民者，可為其母）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

者，得認定其具我國國籍，嗣後如未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其子戴○信（出生日期○○○年○○月○○日）及戴○義（出生日期○○○年○○月○○日）2人，依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得認定具我國國籍。

於69年2月10日至89年2月9日間出生，因父或母為我國人，已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前國籍法規定經許可歸化者，於國籍法修正後，基於前開固有國籍規定之從新從優原理原則，為維護當事人身分權益，渠等經許可喪失國籍後，得依修正後國籍法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許可，不受國籍法第15條第2項之限制。

內政部101年09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10296845號函

- 一、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69年2月10日以後出生者），其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同法第15條規定：「依第11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3條第3款、第4款條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第1項）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2項）」
- 二、綜觀國籍法有關固有國籍規定，依89年2月9日修正前國籍法第1條規定，係採父系血統主義為主；依修正後國籍法第2條規定，則係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主，另為使國籍法修正公布時，因生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可溯及具有我國國籍，爰增訂第2項規定。爰此，當事人於69年2月10日至89年2月9日間出生，因父或母為我國人，已依修正前國籍法規定經許可歸化，於國籍法修正後，基於前開固有國籍規定之從新從優原理原則，為維護當事人身分權益，渠等經許可喪失國籍後，得依修正後國籍法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許可，不受國籍法第15條第2項之限制。

有關國籍法修正前當事人出生時母為我國國民之未成年人，為外國籍生父認領，已辦理喪失國籍備案及註銷戶籍手續者，嗣後恢復其在臺戶籍案。

內政部103年0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30071638號函

- 一、依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2條第2項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我國國民或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我國國

民者，屬我國國籍，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二、查申請人於國籍法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時尚未成年，母為我國國民，為外國籍生父認領，○年○月○日已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前國籍法規定辦理喪失國籍備案及廢止戶籍登記；次查本部國籍行政資訊系統及現存檔案，查無其母經本部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資料，依上揭國籍法規定，申請人溯及具我國國籍，應無疑義，惟其得依本部 89 年 3 月 31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3957 號函釋說明三後段規定：「國籍法修正前，已依規定辦理喪失我國國籍備案及註銷戶籍手續者，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仍未成年者，亦自溯及當然具我國國籍，其得依修正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補辦撤銷喪失我國國籍手續後，恢復其在臺戶籍。」補辦撤銷喪失我國國籍手續後，恢復其在臺戶籍一節，經審不符國籍法規定，爰予重新規定。

三、邇後旨揭當事人毋庸依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撤銷喪失我國國籍備案手續，逕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具我國國籍後，恢復其在臺戶籍，相關程序及戶籍登記規定如下：

（一）當事人依規定提出認定具我國國籍申請案，經本部查明審認確具我國國籍者，應於當事人原許可喪失國籍備案一覽表備考欄註記「母○○○（×年×月×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姓名）溯及具我國國籍，×年×月×日憑（年度）台內戶字第××××××××××號函註記」相關記事，以資查考。並將該重新註記相關事項之喪失國籍一覽表函送原廢止戶籍登記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並副知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原廢止戶籍登記地戶政事務所，接獲本部前項新增備考事項之喪失國籍一覽表後，查有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未辦理遷出（國外）登記者，宜先查詢其原國人身分入出境紀錄，俾利後續辦理遷出（國外）登記，續應通知當事人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或相關註記。其戶籍登記記事規定如下：

1. 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未為遷出（國外）登記者：「母○○○（×年×月×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溯及具我國國籍民國×年×月×日撤銷廢止戶籍登記」。
2. 當事人喪失國籍前戶籍已為遷出（國外）登記者：「母○○○（×年×月×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溯及具我國國籍民國×年×月×日遷出（國外）登記」。

○○（×年×月×日出生）為我國國民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溯及具我國國籍民國×年×月×日註記」。

（三）當事人於喪失國籍前戶籍未為遷出（國外）登記者，辦理撤銷廢止戶籍登記後，已經前項查明當事人出境 2 年以上者，應依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俟當事人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再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遷入登記，恢復其在臺戶籍。

四、本部 89 年 3 月 31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3957 號函說明三後段規定與本函相異之處停止適用。

有關國籍法修正公布前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初設戶籍登記作業疑義案。

內政部 103 年 0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4016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5 條）

有關國人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事登載「……婚姻復國籍喪失」等字，依馬關條約、行政院 35 年 1 月 12 日節參字第 1297 號訓令及本部 32 年 10 月 21 日第 0998 號函辦理認定國籍。

內政部 105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20572 號函

一、查西元 1895 年簽訂之馬關條約第 11 條第 5 款有關臺灣居民國籍規定：「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 2 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更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依上開規定，凡未於該約所定期限以內遷出臺灣的居民，都被視為取得日本的國籍。次依行政院 35 年 1 月 12 日節參字第 1297 號訓令宣布：「查臺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入侵佔，致損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人民，自 34 年 10 月 25 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復依本部 32 年 10 月 21 日第 0998 號函略以，1895 年中日馬關條約以割讓與日本之臺灣，仍為中華民國之領土。而臺灣人民，仍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此在國籍法上謂之固有國籍與國籍之取得不同，依法自無另辦入籍手續之必要。另依本部 48 年 3 月 2 日台（48）內地字第 04116 號函略以：「查本案所附送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內記載臺籍女子許○○昭和 19 年（即民國 33 年）1 月 25 日係因與我國福建

省人結婚而除去臺籍（當時日籍），自應具有我國之籍，雖在臺灣光復後未再設戶籍，仍未便視為已喪失中國之籍。」

- 二、有關鄭○○（公文繕打「鄭○」）是否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1 案，依案附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鄭○○記事登載「中華民國福建省惠安縣峯前鄉王○○卜昭和 13 年 6 月 1 日婚姻付國籍喪失」，係發生於 27 年 6 月 1 日（西元 1938 年），依上開馬關條約及行政院 35 年 1 月 12 日訓令，鄭○○應係喪失日本國籍。復依本部 32 年 10 月 21 日上揭函規定，臺灣光復後，鄭○○仍為我國國民，無須另辦入籍手續。另查本部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及現存檔案，尚無鄭○○（出生日期○○○年○○月○○日）經本部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資料，是以，依上揭本部 32 年 10 月 21 日及 48 年 3 月 3 日函意旨，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解釋函令》

申請取得（含歸化）國籍案件，必須提憑合法居、停留證明文件，如係逾越居、停留者，應先行離境後，再持有效簽證及相關證件申辦。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85273 號函依「審核印尼國籍人取得我國國籍時有關其提憑之喪失印尼國籍證明文件應如何認定案」會議紀錄決議 (5)「今後在國內申請取得（含歸化）國籍案件，必須提憑合法居、停留之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如係在臺逾期居、停留者，應先行離境後，再持有效簽證及相關證件申辦」。

具有外國國籍或無國籍之華裔人士，得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身分，申辦取得國籍備案或歸化手續。

內政部 85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575284 號函

- 一、邇來發現部分戶政機關受理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與中國人結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或歸化時，往往以其配偶戶籍結婚記事欄登載「與華僑某某結婚」或其外國護照上登載有「CHINESE（中國人）」、「華人」等字樣，而認定其具有我國國籍，不受理申請；而當事者卻因無法提出足資證明具有我國籍之文件無法以「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籍定居，滋生困擾。
- 二、經查現行實務上辦理戶籍結婚登記，係根據其提出之「華僑身分證明」（該華僑身分證明，大部份均依我駐外館處核發之華裔證明，而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之證件），即予登記為「與華僑某某結婚」；而一般外國護照所登載之「中國人」、「華人」字樣，係描述其種族或血統，因此上述兩種之記載，實不宜據以認定其具有我國國籍。
- 三、綜上所述，對於上開因提不出足資證明具有我國籍之文件，而無法以「國人」身分依「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定居之具有外國國籍之華裔人士，不論其配偶之戶籍結婚記事欄是否登載「與華僑某某結婚」，或其外國護照上登載為「中國人」、「華人」等字樣，戶政事務所均應受理其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身分，申辦取得國籍備案或歸化手續。至其是否具有「華僑」身分，俟該申請案層送省（市）政府及本部時，將會函請僑務委員會及本部警政署入出境

管理局查明。

四、又為杜絕上開情形繼續發生，爾後，如係依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申請註記「華僑」者，除該證明未註明「本證明書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現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6 條）核發」者仍可於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註記為「華僑」外，如該華僑身分證明有註明「本證明書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現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6 條）核發」者，則因係根據我駐外館處或該會授權機構驗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而予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不得據以認定其具有我國國籍而於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註記為「華僑」，以資明確。

（備註：92 年 5 月 5 日台內字第 0920004768 號函修正為「當事人如係持憑僑務委員會核發載有『本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檢附華裔證明文件核發（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之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註記為『華僑』者，不得據以認定其具有我國國籍而予受理；如該華僑身分證明書未記載上揭內容者，仍可申請註記為「華僑」。）

持國籍欄記載為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申請歸化或取得國籍者，倘經向核發之警察機關查明該外僑居留證係依「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境逾期居留或停留人民處理要點（90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90）臺內警字第 9004094 號函廢止，並溯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停止適用）」規定或該外僑居留證已註記係依上開處理要點核發者，得逕視為申請人即屬無國籍人，無須另檢附喪失外國籍或無國籍或未具有外國國籍等證明文件。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885741 號函

依「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境逾期居留或停留人民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申請人國籍不明者，發給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並得依國籍法之規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依前項規定取得我國國籍者，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應依第 7 點之規定辦理。」及上開本部警政署函略以：「……有關警察機關核發外僑居留證如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第 1 至第 3 款或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則皆核發國籍欄空白之外僑居留證。至依『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境逾期居留或停留人民處理要點』第 9 點核發外僑居留證，國籍欄則記載為無國籍。……」故爾後如有持國籍欄記載為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申請歸化或取得國籍者，倘經向核發之警察機關查明該外僑居留證係依上開處理要點核發或該外僑居留證已註記係依上開

處理要點核發者，得逕視為申請人即屬無國籍人，無須另檢附喪失外國籍或無國籍或未具有外國國籍等證明文件，倘其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即得申辦歸化、取得我國籍事宜。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相關規定。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

鑒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於該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應許可其居留。為解決依上開規定，業經居留地警察機關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在案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茲訂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處理原則」規定如下：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以下簡稱無國籍人員），其當年原係持偽、變造護照，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僑生身分來臺就學者，依國籍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如其檢附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查證係以核准有案之僑生身分入學屬實之公文函件及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境）日期證明者，其合法居留事實之認定，追溯至其首次入境日起算。
- 二、上開無國籍人員非以僑生名義來臺者，申請歸化時，其合法居留期間之認定，追溯至「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之日（88 年 5 月 21 日）起算。上開無國籍人員與國人結婚者，得依國籍法第 4 條之規定「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辦理歸化。
- 三、上開無國籍人員取得之無國籍外僑居留證，可逕視為無國籍證明文件，無庸另檢附喪失原有外國國籍證明文件。
- 四、上開無國籍人員申請歸化時，其檢附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所載之經法院依持偽、變造護照以偽造文書罪起訴之犯罪紀錄，其入境後若無其他犯罪情事，得視為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規定。
- 五、上開無國籍人員申請歸化時，無須檢附具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文件。

為避免外國籍役齡男子申請歸化，於完成設戶籍後，面臨服兵役問題造成困擾，請轉知所屬於受理該等人士申請歸化時，請其先向役政機關查詢，俾使其瞭解服兵役之義務。

內政部 90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9072017 號函

依兵役法第 3 條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40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為避免上揭役齡內之外國籍男子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於完成設戶籍後，因事前未知悉須面臨服兵役問題，造成困擾，故請於受理該等人士申請歸化時，請其先向役政機關查詢，俾使其瞭解服兵役之義務。

（備註：兵役法 102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第 3 條規定為：「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

依本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關於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處理原則之規定，申請人如經查明係屬上揭無國籍人員，並符合該函釋其他相關規定者，其得以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該局之查復函替代入出國（境）證明書辦理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4437 號函

- 一、依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上揭函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88 年度偵字第 3836 號不起訴處分書資料內容略以，現居住於貴轄里港鄉過江村○○之無國籍人張○○係於 80 年○月 15 日與國人柯○○於泰國結婚，嗣於 82 年 10 月持偽造或變造之泰國護照入境，其所持泰國護照即為不詳男子收回，致無法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辦入出國（境）日期證明書，俾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本部爰函請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明張○○於 82 年 10 月間曾否有人出我國（境）之紀錄，案經該局查復並無張○○以華僑身分申請入出境紀錄，且因其未提供所持外照姓名、年籍等資料，致無法查核其以外人身分入出境紀錄。
- 二、本案張○○持偽造或變造之泰國護照入境一事，既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並敘明該偽造或變造泰國護照為不詳男子收回，致無法以該護照之姓名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國（境）日期證明書，案經該局查明無從查知其入出我國（境）之紀錄。依本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關

於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處理原則之規定，張○○如經查明係屬上揭無國籍人員，並符合該函釋其他相關規定者，其得以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該局之查復函替代入出國（境）證明書辦理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最近 1 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認定原則之補充規定。

內政部 92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04102 號函

- 一、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者，及依同法第 15 條申請回復國籍者，如係從事農林漁牧業、宗教或雜工等相關工作，因工作性質確無法提出薪資所得或所得稅扣繳憑單等相關收入證明時，仍得依本部前揭函釋規定辦理。
- 二、依國籍法第 3 條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者，於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歸化時，除有具體特殊情形，須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報經本部認定當事人具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等條件外，應悉依該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核辦理，即當事人須符合具有最近 1 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或具有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之規定。惟於本函發文日期前已受理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歸化，而尚未經本部核准之案件，申請人如係提出因無固定工作確無法提出薪資所得等相關收入證明之具結書者，應另行檢附雇主出具有僱用事實之證明文件。
- 三、目前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已受理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歸化而尚未經本部核准者，為查證當事人是否具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等條件，而有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渠等存款情形之必要者，本部業另案函請財政部協助提供。
- 四、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後，如經查明當事人於本部核准歸化時，係提憑不實虛偽之證明文件者，依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本部自得據以撤銷其歸化之許可。惟各戶政機關（單位）如於受理及審核歸化等相關國籍變更案件遇有疑義時，得將具體個案函送本部研處。

(備註：本函釋說明三與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不符，已不適用。另依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人之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有關緬甸籍學生楊○○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案，請補提雇主出具有僱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核發自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日起迄今，仍符合原案附之存款金額或財力證明之文件。

內政部 92 年 0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9559 號函

本案楊○○係依國籍法第 3 條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前經貴府於 91 年 12 月 24 日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在案，惟所提財力證明文件，係檢附郵政儲金新臺幣 40 萬 3,061 元整存款餘額證明書及在臺無固定工作確無法提出薪資所得等相關收入證明之具結書，爰請轉知楊○○補提雇主出具有僱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核發自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日起迄今(如未申請上揭證明而逕申請歸化者，自申請歸化日迄今)，仍符合原案附之存款金額或財力證明之文件後，再行核處。

外國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歸化我國國籍時，應查明是否具有華僑身分及查證是否業以華僑身分申請居留排列配額等資料。

內政部 92 年 0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381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有關戶政機關為應業務需要，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我國國籍者之存款資料案。

內政部 92 年 05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5273 號函

依本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04102 號函說明五規定，目前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已受理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國籍而尚未經本部核准之案件，申請人如係提憑因無固定工作確無法提出薪資所得等相關收入證明之具結書及相當於最近一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者，倘經審認有查證其是否具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條件之必要，得由申請人出具同意受理機關(單位)逕向金融機構查詢其一定期間內存款資料之同意書後，據向金融機構查詢，或得請申

請人另行提供上揭存款資料憑辦。

外國籍人士在國內就學居留期間，不得併入國籍法第 3 條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內政部 92 年 08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1603 號函

- 一、外籍僑生或學生在國內係以就學為目的，其在國內居留期間與國籍法第 3 條申請歸化者須現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之規定及有久住之意旨不符。是以，本案外籍人士於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其所持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就學」，依上揭規定，其在國內就學居留期間，不得併入國籍法第 3 條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不得核發其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外籍僑生或學生如業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申獲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並據以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喪失其原有國籍者，該在國內就學之居留期間，仍得併入國籍法第 3 條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 二、另為利於各戶政機關（單位）審認作業，本部警政署將配合於外國人居留證明書格式增列「居留事由」乙欄，在未修改前，各戶政關（單位）如對該就學居留期間之認定有所疑義者，得以函查方式辦理。

外籍配偶於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因我國籍配偶不幸死亡，其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時，若其我國配偶死亡後迄無出境紀錄者，得免繳驗原屬國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9700 號函

外國籍人現既係持有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外僑居留證，如其符合國籍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等規定者，仍得受理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惟參照本部 92 年 8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1603 號函規定，其合法居留期間應自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變更為「應聘」之日起核算。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9887 號函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有關外籍配偶於未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前，我國籍配偶已死亡，如其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迄無出境紀錄者，其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得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文件。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10055 號函

有關外籍人士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案，薪資所得及房屋租賃所得等各項收入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相關證明，所載累計金額已逾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自得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0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5670 號函

- 一、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等條件者，得申請歸化。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應具備「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等情形。次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第 1 款第 1 目．．．所定收入，申請人得檢附最近 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依上揭規定，該「收入」未僅限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薪資所得」收入，先予敘明。
- 二、本案越南籍配偶黎○○提憑其夫余○○92 年度計新臺幣 25 萬元薪資所得、新臺幣 308000 元及 360000 元兩筆房屋租賃所得等各項收入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相關證明，所載累計金額已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自得依上揭規定辦理。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免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

有關外國人申請歸化或回復我國國籍之財力證明認定依國籍法施行細則所稱「父母」之身分界定範圍，依法務部函辦理。

內政部 94 年 0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1898 號函

- 一、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或回復我國國籍，依國籍法規定須具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究其意旨，係要求渠等於國內應有相當之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是以，申請人不論其是否具有我國人之配偶身分，如係依國籍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者，該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父母應以在臺設有戶籍者為限。

二、有關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所稱「父母」之身分界定範圍，參照法務部 94 年 7 月 5 日上開函意見略以，按民法對「父母」乙詞均解釋為「本人之父母或養父母」（民法第 984 條、第 1055 條之 1、第 1055 條之 2 等），如指「本人之公婆或岳父母」，則係以「他方之父母」（民法第 1114 條）、「夫妻之父母」（民法第 1115 條、第 1116 條）之方式呈現，另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係以「父母」之文字規定之，且未明定為「夫妻之父母」，是以，上開「父母」身分範圍之界定應係以其本人之父母或養父母為限。

（備註：國籍法施行細則 97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修正為生活保障無虞證明金額合併計算範圍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為簡政便民，各戶政機關於受理歸化申請案件時，得由戶政人員使用自然人憑證利用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置之入出境資料庫查詢列印申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資料後，併卷層轉本部核辦，毋庸另請申請人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5221 號函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者，應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復依本部 94 年 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2179 號函釋略以，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業建置入出境資料相關服務作業，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公務機關透過 E 政府服務平台，線上即時取得入出境相關資訊，各戶政機關因業務需要者，請依該局「受理公務機關申請入出境電子資料作業規定」申請使用。是以，為簡政便民，各戶政機關於受理歸化申請案件時，得由戶政人員使用自然人憑證利用上開入出境資料庫查詢列印申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資料後，併卷層轉本部核辦，毋庸另請申請人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如遇有無法查明之相關疑義時，得逕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洽詢，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苦。

（備註：109 年 1 月 1 日起以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取代「線上應用服務作業。」）

越南國人持憑越南司法廳○年○月○日（內容記載其身分證簽發日期為○年○月○日）所核發之司法履歷表，前開日期分為原屬國無犯罪紀錄核發日期及身分證核發日期，並無牴觸。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6688 號函
依外交部 94 年 10 月 28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452420020 號函查復略以：「案經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查復稱，張○○○所持之越南司法履歷表確係由胡志明市人委會司法廳於○○○年○○月○○日所核發，另該表上所登載之○○○年○○月○○日，係指張○○○身分證之簽發日期，兩者並無牴觸之處。」，本案請依上開查復情形辦理。

戶政機關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時，自明（95）年元月 1 日起，請確實使用「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證申請人之司法刑案相關紀錄。

-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91302 號函
- 一、依據國籍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資料查詢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申請歸化、回復我國國籍者，依國籍法規定，應具備「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條件。又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如其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國籍法第 13 條規定，本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為確實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上揭國籍法之相關規定，各戶政機關之相關承辦人員於受理及審核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時，請確實使用「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證申請人之司法刑案相關紀錄，俾符合上揭國籍法之相關規定。
 - 三、本案前經法務部於 94 年 11 月 28 日以法資字第 0941603998 號函同意本部及戶政機關辦理國籍變更案件時使用該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在案。為利上揭系統之帳號管理，請各戶政機關指定專人負責查詢並延用原配賦辦理改名案件之帳號密碼；使用人員如有異動，仍應於 15 日前填寫「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人員帳號密碼申請單」，送本部戶政司重新配賦。

（備註：102 年 5 月 3 日業修正為「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

「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之印信欄，可由各受補助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機構蓋用印信。

內政部 95 年 0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0950 號函

本部 94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31211 號函附件 2「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之印信欄內，原係規定須由自行、委託或補助開課之政府機關蓋用印信，基於節省行政作業流程考量，如開課機關係屬受委託或受補助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機構者，則可由各該機關、學校或機構蓋用印信，無須再由委託、補助之政府機關用印。

外籍配偶於我國人配偶死亡後仍有出境紀錄者，仍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

內政部 95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11022 號函

- 一、有關外籍配偶於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前，我國人配偶已死亡者，得否繼續以國人配偶身分取得我國國籍一節，本部 86 年 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601315 號函說明二已有明釋，先予敘明。
- 二、按外籍配偶於我國籍配偶死亡（與我國籍配偶婚姻關係消滅）者，依上開規定，尚不得以我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事宜，惟渠等如符合國籍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至 4 款（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第 5 條或第 6 條等相關規定者，仍得依各該規定申請歸化國籍，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復考量其原係以國人配偶身分取得依親居留簽證入境；且於申請居留簽證時，已繳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又其於我國人配偶死亡後，均居留於國內，尚無於境外犯罪之虞，本部爰以 9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10055 號函准申請人得免附該相關證明文件。至如申請人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仍有出境紀錄者，為確認其是否符合國籍法「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爰仍須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
- 三、另依本部警政署 95 年 1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0950018660 號函略以，外籍配偶如其我國人配偶死亡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於國內得繼續居留，惟於我國人配偶死亡後，其所持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應註記為「其他」。是以，外籍配偶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如已向警察機關申請將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變更註記為「其他」，且於我國籍配偶死亡後均無出境紀錄者，亦得免

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歸化測試之外僑居留證居留地址、辦理機關及郵寄申請方式相關問題釋疑。

內政部 95 年 0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2424 號函

- 一、有關申請參加歸化測試者之居留住所地不在該縣轄者，是否應請其向警察機關申請變更居留住址後再受理一節，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向任一辦理歸化測試機關申請參加歸化測試。」，是以，欲申請參加歸化測試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申請人，於填具申請書後，得就近向任一辦理歸化測試機關申請參加測試，尚無須變更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地址。
- 二、有關戶政事務所可否受理歸化測試之申請後，再轉陳縣（市）政府統一測試一節，依本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3328 號公告，歸化測試業務係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上開測試業務所為之行政處分，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名義為之。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將上開業務委任戶政事務所受理後層轉辦理，得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便民或人力調配等因素自行審酌辦理。
- 三、又關於申請歸化測試是否須由本人親自提出一節，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故申請人於申請歸化測試時，尚不須親自前往測試機關提出申請，其亦得檢附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2 吋彩色照片 1 張等相關文件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外籍人士參加國小補校等相關課程之時數，於申請歸化國籍時得予溯及採計。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48012 號函

- 一、為使外籍人士（包含外籍配偶）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及協助提昇外籍配偶教養子女能力，國籍法業於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增訂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規定在案；惟上揭規定並不適用大陸地區配偶，先予敘明。
- 二、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持

有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者，得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另上開課程係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是以，外籍配偶所參加之國小補校、成人識字班等課程，如係由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或是委託、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者，其上課之時數自得予以累計採認。

- 三、另依本認定標準第 3 條之訂定說明略以：「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及『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之規定，係包含申請人於申請歸化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前，所曾經就讀或參加過之相關課程並具有相關修學證明者而言，尚無課程種類或期間之限制。」，故外籍配偶只要曾經參加上開各項課程者，其時數自得採計，並無上課期間之限制。

外籍配偶參加經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國小補校未達 1 年，但其上課時數已逾 100 小時，亦得予以採計。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0837 號函

- 一、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持有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或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認定為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另上開「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係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先予敘明。
- 二、本案越南籍配偶阮○○曾於 93 年 8 月 30 日至 94 年 1 月 20 日就讀於○○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雖就讀期間未達 1 年以上，惟其上課時數為 237.5 小時，且該課程係受貴府（教育局）93 年 10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0930191435 號函補助辦理，依上開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自得予以認定採計。

申請歸化國籍者提憑其曾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曾就讀 1 年以上證明者，不論其該課程是否係屬正規教育學程，均得予以認定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內政部 95 年 09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8189 號函

- 一、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持有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者，得認定為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先予敘明。
- 二、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28 日台文字第 0950098706 號書函略以：「二、查淡江大學建教合作中心華語文研習班，同國內其他大專校院所設『國語文教學單位』，旨在教授來臺外國留學生華語文；學生包括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僑民；所開各班，均依所屬校院招生與教學方針，……；對完成修業者，發給結業證書，惟不論在學者或結業者，均無正式學籍。」，另關於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是否係屬正規之學校教育一節，案經教育部 95 年 7 月 18 日台社（一）字第 0950106437 號函復：「經查該校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立之學校，屬正規之學校。」。
- 三、按教育部上開函復說明，本案旨揭課程雖非屬正規教育學程，惟其開課學校，均係依法設立之正規學校；復查本部訂定本標準之目的，主要係為鼓勵外籍人士（包含外籍配偶）踴躍參加國內相關課程，俾協助渠等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另依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申請歸化者只要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為足；且依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之證明」，並未明文規定渠等必須接受國內正規教育課程或學程。故本案旨揭證明文件，得予認定符合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四、嗣後類此案件，申請人凡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曾就讀 1 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證明者，不論其上課之課程是否係屬正規教育學程，均得予以認定符合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緩刑期滿，且無其他犯罪紀錄，得視為無犯罪紀錄。

內政部 96 年 0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15658 號函

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76 條前段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

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本案申請人雖於 93 年 2 月 2 日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緩刑 2 年，惟其嗣後因緩刑期滿，且無其他犯罪紀錄，依上揭刑法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得視為無犯罪紀錄。

外籍配偶提憑「專業技能或我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歸化國籍者，得認定符合國籍法「有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內政部 96 年 05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1057 號函

一、有關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之財力要件，依行政院 96 年 4 月 3 日會議決議：「1、國人嫁娶外籍配偶，應使其外籍配偶在國內享有最起碼的經濟保障；而外籍配偶前來我國的目的，當係為追求幸福，並獲得較好的生活品質，故申請……歸化所需財力證明之規定，係屬各國立法通例，尚屬合理，不宜以歧視觀點視之。2、……財力證明並非經濟保障的唯一要件，如具有『相當專業技能，足以自立，能使生活保障無虞』更屬重要。……爾後在審查歸化案件時，除年收入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宜從寬採認當事人專業技能或我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以符實際。」。

二、綜上，有關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如係提憑上開「專業技能或我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認定符合國籍法「有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免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另國籍法施行細則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外籍配偶提憑其國人配偶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申請歸化，如其國人配偶得出具擔保該外籍配偶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者，得予認定符合國籍法「有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內政部 96 年 06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89022 號函

一、按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是否符合國籍法「有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得由本部認定之。復依本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1057 號函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時，如係提憑專業技能證明或我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得認定符合合同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又我國人嫁娶外籍配偶，應使其外籍配偶在國內基本生活保障無虞。故外籍配偶如係提憑其我國人配偶之專業技能或我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文件者，如我國人配偶得擔保其可提供其外籍配偶在國內基本生活保障無虞，亦得認定符合合同法上開要件。

二、本案如經查明蘇○○之旨揭證明文件屬實且其出具足以負擔其外籍配偶在國內生活保障無虞之相關擔保證明者，得認定旨揭證明文件符合國籍法「有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免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另國籍法施行細則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申請歸化國籍應檢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證明（以下簡稱財力證明）之採認種類。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58666 號函

一、為避免外界對於財力證明之採認種類僅限於存款或所得證明之誤解，爰就相關函釋中有關財力證明採認種類歸納整理如下：

- （一）相當財產證明：動產證明（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股票、政府公債、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等）或不動產證明（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濟部核准設立之不動產鑑定公司開具之「不動產鑑定報告書」、稅捐稽徵處核發之地價稅繳款書或財產歸戶清單、稅捐稽徵處核發之房屋稅繳款書）。
- （二）專業技能證明：我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如係檢附國人配偶之技能證明者，須再檢附國人配偶擔保其外籍配偶在國內基本生活保障無虞之具結書）。
- （三）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
- （四）其他：從事漁業者，可採認由區漁會出具最近 1 年收入逾新臺幣 38 萬 160 元之相關所得證明文件或魚貨交易資料併同村、里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最近 1 年收入逾新臺幣 38 萬 160 元之相關所得證明文件；擔任計程車駕駛者，可出具個

人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運執照等證明文件及出具足以負擔其配偶在國內生活保障無虞之相關擔保證明。

- 二、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家庭如提憑財力證明有疑義者，均得即函送本部考量個案實際狀況研議後函復。
- 三、上揭財力證明採認種類業於 96 年 8 月 8 日置於本部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 (<https://www.ris.gov.tw>) 公告欄刊載。
(備註：說明一之(四)所列金額為 96 年之規定，應停止適用。)

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得無須再重複提憑生活保障證明。

內政部 97 年 0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50607 號函

- 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得免附第 1 項第 5 款所定證明。」究其立法意旨係因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原第 23 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均規定須檢附生活保障證明，為簡政便民，減少其提憑之次數，爰增訂申請歸化時，免再重複提憑。
- 二、另依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為提出本法第 9 條規定之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所定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雖無明定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無須檢附生活保障證明，惟參照第 8 條之立法意旨，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得無須再重複提憑生活保障證明。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外國人申請歸化提憑之「考試院銓定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得認定為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要件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97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9567 號函
依考選部 97 年 4 月 21 日選特字第 0970002953 號函查復略以：「查

黃君係 60 年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銓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衛生行政類考試及格人員，該項考試係依『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復查「現職派用人員銓定任用資格考試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考試分左列 3 等：…三、現職委派人員未具委任資格者得應銓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第 6 條規定：「…銓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以筆試及服務成績審查方式辦理。」，第 8 條規定：「…銓定委任任用資格考試筆試科目為國文及專業科目 1 科，其專業科目就應考人業務有關之學科或法令由考試院定之。」，準此，黃○ ○既於 60 年依前揭規定應試及格，其應視為具有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要件，其提憑之「考試院銓定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得認定為具備該要件之證明文件。

受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案件時，請提醒其仍須於外僑居留證居留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俾維護自身權益。

內政部 97 年 0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89708 號函

- 一、查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欲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須提憑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復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申請歸化國籍由本人請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部許可，是以，當事人遞送申請案至層轉本部尚須經相當時日，且並非一經提出申請就必然許可其歸化，部分案件尚須依法進行相關查證。
- 二、邇來，部分民眾以為其已送件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故未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現行條文第 31 條）規定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致於審核國籍變更案件期間，申請人產生逾期居留情事，爰請貴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爾後於受理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案件時，同時提醒申請人其外僑居留證在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申請期間仍應向主管機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有關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已提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者，於申請歸化國籍時得無須再重複提憑。

內政部 97 年 0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6320 號函

查外國人於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既已提憑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所定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其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爰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得無須再重複提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96 年 3 月 30 日前於國內合法依親（國人配偶）居留之柬埔寨人士，於國人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婚姻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免提憑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

內政部 97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24372 號函

- 一、有關已在國內合法居留之柬埔寨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按本部 96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51921 號函送「研商柬埔寨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疑義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一、如經查明婚姻係真實者，…渠等未能提憑合法有效之喪失柬國國籍證明之情形，係因柬國政策所致，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免提憑喪失柬國國籍證明。…三、至於非屬我國人配偶身分於國內居留之柬國人士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仍須提憑合法有效之喪失柬國國籍證明，方得受理。」，依當時之會議議程資料所載，柬埔寨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係屬我國人之配偶身分者係指其居留事由為依親者，至非屬我國人之配偶身分於國內居留者，係指其居留事由為應聘、就學或受僱者，本部業以 96 年 4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533241 號函送前揭會議紀錄並明敘辦理要旨在案。
- 二、查柬埔寨籍何○○係於 89 年 4 月 13 日與國人吳○限結婚，90 年 11 月 26 日育有 1 子吳○中，嗣吳○限於 92 年 12 月 14 日過世，其未再結婚，獨自撫養其子至今。依據法務部 86 年 1 月 24 日法 86 律決 02268 號函示略以，如有婚姻自始無效、已離婚或夫業已死亡之情事，因其婚姻關係不成立或業已消滅，其已未具我國人之配偶身分，故須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以「自願歸化」方式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三、惟考量何○○雖因婚姻關係消滅，不再具國人配偶身分，然其無法提憑喪失柬國國籍證明，確係因其婚姻所致，且外交部以前揭號函查復柬埔寨外交部就涉及我國人、事之案件不予翻譯認證，爰有

國籍法第 9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另何○○於國人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獨立撫養其子，善盡為人母之責任，其行為應予肯定，故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比照前揭會議決議第 1 點規定，免提憑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

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如未再婚，且與國人配偶之父母同居一戶，因渠等姻親關係未消滅，且互負扶養義務，故其得提憑國人配偶父母之財產、收入或專業技能等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其生活保障證明。

內政部 97 年 09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52850 號函

- 一、依法務部 86 年 1 月 24 日法 86 律決字第 02268 號函及本部 86 年 2 月 18 日台（86）內戶字第 8601315 號函釋，外籍配偶於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國人配偶死亡，基於公文書之公信力及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以國人之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國籍，爰其提憑配偶、配偶父母之收入、財產或專業技能等相關證明文件作為生活保障證明，當無疑義，先予敘明。
- 二、惟如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前，國人配偶已死亡，其婚姻關係業已消滅，無法以國人之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國籍，渠等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以一般外國人身分申請歸化時，經參酌民法第 971 條之立法理由，國人配偶死亡，姻親關係並未隨之消滅，及同法第 1114 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四、家長家屬間相互間。」，故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如未再婚，且與國人配偶之父母同居一戶，依前揭規定，渠等姻親關係未消滅，且互負扶養義務，故同意其得提憑國人配偶父母之財產、收入或專業技能等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其生活保障證明。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免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另國籍法施行細則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外籍配偶與我國人配偶離婚或我國人配偶死亡，符合得繼續居留之情形，其所持外僑居留證應變更居留事由為「其他」。

內政部 98 年 06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7728 號函

為配合本部辦理國籍變更相關事宜，明確規範登錄標準，明定該署各服務站即日起，外籍配偶與我國人配偶離婚或我國人配偶死亡，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1 至 5 款離婚後得繼續居留之情形，其所持外僑居留證應變更居留事由為「其他」，居留起迄日期依居留事由分段記載。爰請貴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審查歸化國籍申請案參考。

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其他-16-3」，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而非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獲准在我國境內合法居留，故無本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89）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釋之適用，應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

內政部 98 年 08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5933 號函

- 一、依國籍法規定，無國籍人須具備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2.在臺灣地區就學者。…」。
- 二、查案附劉○○之外僑居留證，其居留事由為「其他-16-3」，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而非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獲准在我國境內合法居留，故無本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89）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釋之適用，其應依上揭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
- 三、另查案附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載明劉○○之居留期間及居留事由為「2002/11/26-2004/11/26，就學」、「2005/10/24-2008/07/16，就學」、「2008/07/16-2009/07/01，其他－泰緬學生專案」及「2009/07/01-2009/07/10，其他-16-3」，依上揭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其前 2 段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另第 3 段期間係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使其在我國停留，亦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爰本案請轉知劉○○俟其合法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再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向其住所地戶政事務所送件申請歸化。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請於轉送歸化申請案時，一併影送當事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相關資料，俾利本部併予歸檔。

內政部 99 年 0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17380 號函

- 一、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外國人於取得第 1 項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應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復依據本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27564 號函修正之國籍變更案件審查作業手冊「國籍變更案件審查注意事項」－「歸化國籍」－「審查注意事項」略以，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住所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後，應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謄本，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部。
- 二、依上揭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亦僅須檢附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再由住所地戶政事務所併予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謄本。惟考量案件完整性，請於轉送歸化申請案時，一併影送當事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相關資料，俾利本部併予歸檔。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曾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免再附繳該紙證明。

內政部 100 年 0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0185 號函

查曾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以下簡稱準歸化證明）者，其嗣後申請歸化國籍，現行國籍行政資訊系統作業，已能透過匯入（統一證號）功能，將當事人申請準歸化證明時檔存之資料逐筆匯入歸化國籍申請書對應欄位，包括準歸化證明之核發日期及字號。是以，98 年 12 月 30 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修正發布後，經本部核發準歸化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得免再影送該紙證明；惟經貴府核發準歸化證明者，仍請依本部 99 年 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17380 號函（正本諒達）規定，於申請歸化時一併影送。另歸化國籍申請書附繳證件欄相關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選項，因仍有需要且方便勾選作業，爰不予刪除。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自 102 年 1 月 25 日新增建置地籍歸戶查詢、申請人相片影像資料掃描作業及修正申請書等作業。

內政部 102 年 01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01341 號函

一、本部業建置「地籍歸戶資料查詢作業」，簡化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及申請回復國籍之提證程序，請貴府協助加強宣導：

（一）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申請人可提憑本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不動產資料。

（二）不動產（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且出具「查詢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地籍歸戶同意書」，本部可代為查詢其不動產資料，簡化其提證程序。

二、上開「地籍歸戶資料查詢作業」，適用對象為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請貴府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如下：

（一）國籍行政資訊系統申請書作業「附繳證件」（欄位），應勾選「查詢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地籍歸戶同意書」，登錄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二）「查詢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地籍歸戶同意書」正本，併歸化國籍（準歸化國籍證明）申請案書面資料層轉本部。

（三）檢附「地籍歸戶查詢作業流程表」及修正後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及準歸化國籍證明）之「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

三、申請回復我國國籍者，亦得適用上開「地籍歸戶資料查詢作業」，作業流程依上開「地籍歸戶查詢作業流程表」辦理。檢附修正後申請回復國籍之「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

四、申請人相片影像資料作業及各類國籍案件申請書、證明（書）修正，請貴府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如下：

（一）戶政事務所：

1. 查驗申請人繳交之相片，應符合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規格。

2. 相片黏貼國籍案件申請書相片欄內，應切實對齊黏貼於相

片欄位之定位點，以利掃瞄檔存作業。

3. 各類國籍案件申請書附繳證明文件欄，登錄附繳文件項目完竣後，列印時僅顯示勾選之申請人繳交證明文件（項目），應切實核對勾選項目。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請案件，如申請書相片未依上開規定黏貼者，或相片規格不符，應將原件退回修正。

（三）本部：辦理申請書相片掃瞄作業，製發各類國籍證明（書）以相片影像檔案列印方式辦理。

（四）檢附各類國籍案件申請書及國籍案件作業流程表。

五、本部將審視上開國籍案件申請人相片掃瞄檔存作業辦理詳情，檢討修正申請人繳交相片張數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情形，納入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之國籍業務案件項下，併予辦理。

（備註：依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人之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自即日起，外國人已參加歸化測試合格者，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我國國籍，申請人得免附歸化測試成績單，逕由戶政機關代查，列印後併申請案件層轉本部。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36165 號函

一、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得作為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文件。

二、現行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戶政事務所均可查詢及列印已參加歸化測試者成績，為簡化民眾提證程序，自即日起，外國人已參加前揭歸化測試合格者，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我國國籍，申請人得免附歸化測試成績單，逕由戶政機關代查，列印後併申請案件層轉本部。本部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業將上開業務簡化流程納入，刻研析建置自動檢覈機制，俾符合減證目標。

三、另配合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一準歸化國籍證明、歸化國籍：新增「曾參加歸化測試，申請人得免附歸化測試成績單，由戶政機關代查。」等文字，以資明確。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後，申請居留免提歸化國籍一覽表案。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63117 號函旨揭案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訂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不再要求申請人檢附該文件。

有關申請歸化及撤銷國籍，相關戶籍登記應辦程序。

- 內政部 103 年 0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3505 號函
- 一、依國籍法第 19 條：「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5 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二、邇來查有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撤銷婚姻登記，或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該子女依國籍法規定不具有我國國籍，經本部依據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撤銷原歸化許可、戶籍登記，為妥善處理後續國籍變更及戶籍登記應辦事項，請轉知戶政事務所應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受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時，應婉轉告知當事人，經本部許可歸化國籍後 5 年內，倘經查於歸化國籍時有不符歸化國籍要件，如合法居留、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財力證明、喪失原屬國籍等，本部將依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撤銷歸化許可。請當事人審慎考量，始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 (二) 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經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後，該外籍配偶現戶籍地（或現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查核，當事人如係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獲許可者，應即循行政程序函報本部，俾續依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核處。
 - (三) 本部如撤銷上揭當事人歸化國籍許可並函知貴府及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請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後，應函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照，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
 - (四) 當事人如有原與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育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非為國人配偶所生，且未經具國人身分生父認領

者，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並函外交部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

- 三、次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時，應確實查核當事人提憑原屬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所載之國籍別、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是否與戶籍登記所載內容一致，如有相異者，應即告知當事人儘速更正完竣後，再依程序函送本部，避免本部審查有個人資料不一情事時再函知補正，徒增申請及審核時程，衍生民怨及爭議。

有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業務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為行政處分，倘基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由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則應以戶政事務所名義為之。

內政部 103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280259 號函

- 一、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128025 號令修正發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 103 年 4 月 14 日施行，第 11 條修正為「內政部得委由直轄市或縣（市）辦理歸化測試業務。」本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3328 號公告，歸化測試業務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一節，自 103 年 4 月 14 日廢止，另本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1280257 號公告，歸化測試業務委由直轄市、縣（市）辦理。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設…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政府…，分別為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同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復按法務部 103 年 2 月 19 日以法律字第 10303501490 號函略以，「委辦」學理上又區分為「團體委辦」及「機關委辦」，「團體委辦」係指原屬國家或其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本身的行政事務，本應由其自己的機關執行，基於行政效率或為便利達成行政目的等

其他正當理由，乃將其委由下級地方自治團體執行，係以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為委辦對象，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藉助權限委任之法理。

- 三、現行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便民計，申請人可逕至戶政事務所參加歸化測試，隨到隨考，惟經反映，歸化測試成績單仍須送回直轄市、縣（市）政府用印無法即時核發申請人，或須預先套印歸化測試成績單章戳，建議歸化測試由戶政事務所辦理，並為行政處分。查歸化測試業務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起委由直轄市、縣（市）辦理，係屬「團體委辦」，歸化測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為行政處分，倘基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由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則應以戶政事務所名義為之。

有關外籍人士與國人配偶離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財力證明未達自願歸化規定，提憑未再婚及撫育婚姻存續期間未成年子女證明案。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31030 號函

- 一、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須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自願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財力認定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二、依本部 100 年 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8149 號函意旨，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如提出未再婚證明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事實，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時，財力證明得參照國人配偶身分辦理，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之鄰里長開具，亦得參酌民法第 971 條規定，由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
- 三、按外籍人士與國人配偶離婚後，如行使負擔我國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且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明確有撫育該子女事實者，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時，現階段均比照本部上開函，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財力證明函送本部個案審認。另如申請人無法出具前配偶家屬或居住地鄰、里長開具之未再婚證明，得於函請移民署查證申請人與子女生活、撫育情形時，併請協助訪查申請人在臺婚姻情形。

(備註：國籍法施行細則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有關「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點第 2 項、第 4 點修正重點說明。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7163 號函

一、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1201716 號令修正發布「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3 點第 1 項認定品行不端正之行為，其中第 3 款「妨害婚姻或家庭，經配偶提出告訴」，考量妨害家庭之通姦罪屬告訴乃論，但亦有可能由對方配偶提出告訴，另為避免濫訴，影響申請人權益，爰修正為「經提出告訴且有具體事證」。
- (二) 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經認定品行不端正，得再重新申請歸化之情形，查「緩起訴處分」，係檢察官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犯後態度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後，認無追訴之必要，予以緩起訴處分，為期給予自新機會，爰明定「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如未再有第 3 點第 1 項各款品行不端正行為，得再重新申請歸化。
- (三) 第 4 點明定「犯罪紀錄」之認定，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記載有犯罪紀錄者，不得申請歸化。第 4 點規定不得申請歸化之情形，考量申請人如係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於所涉刑事案件刑事處分確定前，無法審認有無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現行實務作業均請當事人俟刑事處分確定後再行送件，惟申請人屢以「無罪推定原則」提起訴願，爰於第 4 點後段明定偵查、審判中之刑事被告者亦不得申請歸化國籍，以臻明確。

二、有關「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修正後依第 4 點規定，對於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5 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規定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屬無犯罪紀錄，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外籍人士 14 歲前已入境未再出境，年滿 14 歲後申請歸化時，毋庸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6906 號函

- 一、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依本法第 3 條至第 5 條或第 7 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 14 歲者免附。
- 二、依上開規定，年滿 14 歲之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俾確認其於原屬國有無刑事紀錄。惟如當事人 14 歲前已入境，且入境後至申請歸化期間，均未曾出境，申請歸化時已年滿 14 歲者，考量當事人於年滿 14 歲後均係在國內，應無在國外犯罪之可能，為簡政便民，申請歸化時，得毋庸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但戶政機關仍應代查其在國內有無刑事紀錄。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_」欄位主要係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歸化時應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於辦理（準）歸化時，仍有再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必要。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150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準）歸化我國國籍案件，申請人如持上課時數證明，請先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如已查有開課機關（學校）登錄該筆上課資料，申請人持有之上課時數證明文件應屬實，毋庸再向開課機關（學校）查詢。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772 號函

- 一、依本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86560 號函意旨，戶政事務所受理（準）歸化我國國籍案件，申請人如持上課時數證明，作為「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證明文件，應先向出具證明之機關團體洽查屬實，再行辦理。
- 二、本部建置之「外籍人士教育程度及上課時數登錄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業於 104 年 3 月 28 日上線，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轄學校、本部移民署服務站等，於開設外籍人士課程完竣後，將上課資料登錄本作業，該登錄之上課資料，戶政機關可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上課時數作業」

— 「上課時數紀錄查詢」項下查詢。

三、為簡化作業流程，戶政事務所受理（準）歸化我國國籍案件，申請人如持上課時數證明，請先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如已查有開課機關（學校）登錄該筆上課資料，申請人持有之上課時數證明文件應屬實，毋庸再向開課機關（學校）查詢，以簡化作業流程。

四、另本部業規劃 105 年將擴大請大專院校、勞動部等其他政府機關（構），如開有外籍人士課程，請其協助將上課資料登錄本作業，本部將視資料建置狀況，再行研議外籍人士申請（準）歸化國籍時，得免附上課時數證明由戶政機關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

（備註：國籍法施行細則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依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證明文件已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者，得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修正「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新增第 1 項第 4 款「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為查詢事由之一，並修正同點第 2 項附件 1 查詢紀錄表。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 104 年 0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377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5 條）

有關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仍依現行作業，自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提供之「國籍作業」查詢。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78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5 條）

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習慣之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 條）

有關國人藏族配偶申請歸化及辦理結（離）婚登記等相關事宜。

內政部 106 年 04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561 號函

- 一、有關建請本部就原無國籍之國人藏族配偶之歸化、結婚或離婚，檢視戶籍系統有無對應之中、英文選項及證明書 1 事，經查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中英版其國籍均為中英併列，無國籍者亦同（英文為 stateless）；另結（離）婚證明書計有中文版及英文版 2 種格式，其國籍係依據外交部提供之國籍代碼表建置選單，由戶政事務所於選單內選擇當事人國籍代碼後顯示代碼內容（當事人國籍），如當事人為無國籍者，中文版結（離）婚證明書得選擇代碼「ZZZ」，人工登打為「無國籍」；英文版結（離）婚證明書採上述方式，可登打為「stateless」。
- 二、有關無國籍藏族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法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其所持之旅行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與外交部複驗，本部將於 106 年 4 月舉辦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時加強向戶政同仁宣導說明。
- 三、有關國人與持印度 IC 旅行證明文件藏籍人士辦理結（離）婚登記，該記事得否由「與旅居印度西藏人士○○○結（離）婚」修正為「與無國籍人○○○結（離）婚」1 節，說明如下：
 - （一）依外交部訂定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及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含印度 IC 持有人）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復提憑業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等文件向駐外單位申辦依親簽證。
 - （二）次依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包括 97 年 5 月 22 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但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查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正本。」依上揭規定，藏籍人士以國人之配偶身分於我國申請依親簽證及依親居留前，須提憑雙方當事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結婚證明等文件於國內辦理結

婚登記，其外籍配偶身分登載（旅居印度西藏人士），係由戶政事務所依據其辦理結婚登記時所持印度 IC 旅行證明文件上記載之原屬國（原屬地）予以登記。

- (三) 惟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依上揭規定，如是類藏籍人士嗣後經本部移民署核發國籍欄位記載為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得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持該外僑居留證辦理變更該藏籍配偶結婚記事為「配偶○○○原為旅居印度西藏人士民國×××年××月××日身分變更為無國籍人民國××年××月××日申登。」

為辦理歸化、回復國籍申請案，戶政機關得代查所得及財產資料。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71 號函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
- 二、查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申請歸化、回復國籍，戶政事務所得代查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可檢附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之所得或財產，作為「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
- 三、為配合上揭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本部業規劃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所得及財產資料查詢作業，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回復國籍時，如經申請人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出具「所得、財產查調授權書」，戶政機關可自上開作業查詢「授權人本人」所得及財產資料，本案預定 106 年第 3 季版本更新。
- 四、戶政資訊系統版更前，貴府（戶政機關、單位）或戶政事務所可檢附該授權人本人之查調授權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承辦人職名章）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另該授權書正本及查調結果應併歸化、回復國籍申請案送本部審查。

（備註：內政部 111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0822 號函請財政部終止使用財稅資訊連結作業，倘有申請人請求代查所得及財產資料時，改以函文方式檢附授權人本人之查調授權書逕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詢。）

有關申請歸化、回復國籍者，經申請人授權戶政機關代查所得、動產、不動產資料，請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其於前 1 個月辦理查調之明細及授權書影本，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備查。

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40958 號函
有關本部 106 年 9 月 22 日於戶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項下，新增「所得、財產查調申請作業」，請貴府再協助提醒戶政事務所如有查詢財稅資料，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其於前 1 個月辦理查調之明細及授權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備查。另財稅資料係為課稅目的所蒐集，有時間落差，請一併轉知戶政事務所，若申請人對查調資料有疑義時，應先行查證或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內政部 111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0822 號函請財政部終止使用財稅資訊連結作業，倘有申請人請求代查所得及財產資料時，改以函文方式檢附授權人本人之查調授權書逕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詢。）

有關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案。

-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1593 號函
- 一、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或第 7 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
 - 二、依據外交部 106 年 1 月 17 日外條法字第 10604020580 號函、106 年 9 月 21 日外條法字第 10600342270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6 日外條法字第 10700076070 函，越南家庭婚姻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男滿 20 歲，女滿 18 歲以上者始具備結婚條件，並得申請婚姻狀況證明書及辦理結婚登記事宜，但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書予未成年人用於其他用途之相關法規；且實務上迄今亦無發現越籍男未滿 20 歲，女未滿 18 歲之結婚情形，為簡政便民，爰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越南籍男未滿 20 歲，女未滿 18 歲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
 - 三、另內政部將「各國法定結婚年齡及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有無核發婚

姻狀況證明一覽表」中越南部分資料，放置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國籍行政專區—未成年子女婚姻狀況證明專區項下供參。

有關終止使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稅資訊連結作業案。

- 內政部 111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0822 號函
- 一、依內政部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款第 12 目規定略以，內政部每年應檢視財稅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使用必要者，應即函請財政部終止該連結作業。
 - 二、查近 3 年審核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回復國籍案件，均無透過戶役政連結介面檔案傳輸方式查調財稅資料之件數，考量成本效益，爰函請財政部終止該連結作業。
 - 三、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回復國籍案件，倘有申請人請求代查所得及財產資料時，改以函文方式檢附授權人本人之查調授權書逕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詢。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

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解釋函令》

巴拉圭籍人與國人結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必須親自到巴國最高法院，由該院宣判喪失國籍始生效力。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104289 號函

巴拉圭籍人與國人結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必須親自到巴國最高法院提出放棄國籍聲明，並經該院 5 人小組審核通過後，由該院宣判，喪失國籍始生效力。

申請取得（含歸化）國籍案件，必須提憑合法居、停留證明文件，如係逾越居、停留者，應先行離境後，再持有效簽證及相關證件申辦。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8527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未成年之外國人於申請歸化我國時，出生證明滅失，可檢具其他佐證文件層辦。

內政部 82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201990 號函

未成年之外國人於申請歸化我國時，其出生證明滅失，可檢具其他佐證文件，併歸化國籍申請書件，送由住居地之戶政事務所層轉本部核辦。

具有外國國籍或無國籍之華裔人士，得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身分，申辦取得國籍備案或歸化手續。

內政部 85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575284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依緬甸國籍法規定，與外籍人士所生子女，須年滿十八歲後始可申請歸化緬甸國籍。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606886 號函

「……查依緬甸國籍法……規定，緬甸國民與外籍人士所生子女，可申請歸化緬甸國籍，……上述子女必須年滿 18 歲後，始可申請歸化緬甸國籍。故本案申請人在未屆成年且未申請歸化前，應不具有緬甸國籍。」本案既經外交部查復其不具有緬甸國籍，可囑其母持原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資料，逕向其戶籍所在地（臺北縣新莊市）戶政事務所申辦歸化國籍。

日本國人為我國人收養，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應繳附喪失日本國籍證明文件或無國籍證明文件。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70275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外籍新娘原屬國核發之喪失國籍證件，應經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至內容真偽、效力，由要證機關認定。

內政部 87 年 05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8704341 號函

建議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受理驗證東南亞國家外籍新娘喪失國籍證明書事，茲說明如下：

- 一、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之文件證明事務有別。以本案為例，當事人所持喪失國籍證明文件如係由其原屬國政府所核發，屬在國外制作之文書，該文書如須辦理驗證，依規定應先持向我駐外相關館處申請驗證，之後再持向外交部申請覆驗。惟當事人所持證明文件係由已獲得授權可在華辦理文件證明事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以其機構名義直接出具之喪失國籍證明書，屬在國內制作之文書，則應持向外交部申請驗證。復查上述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所為之驗證，僅係證明文件上駐華機構或外國政府官員之簽章屬實，至文件內容真偽及其實質效力，則無法證明，仍應由國內要證機關自行審核認定。
- 二、倘該東南亞國家外籍新娘所持喪失國籍證明書，確係由其原屬國駐華機構以其機構名義直接出具之喪失國籍證明書，則可持向外交部申請驗證該駐華機構官員之簽章，至該文件內容真偽及其實質效力，則不在證明之列，仍應由國內要證機關自行審核認定。
- 三、有關中文譯本驗證乙節，目前外交部僅能受理英文、西文、法文、

德文、葡文、阿拉伯文、越南文、日文、韓文、俄文等十種語文之翻譯驗證，至其他特殊語文則無法受理。故申請人所持國外文件如係以上述十種語文以外之特殊語文所作成，則須在國外直接譯成中文或先譯成英文，連同外文原件一併送請駐外館處驗證。

持國籍欄記載為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申請歸化或取得國籍者，倘經向核發之警察機關查明該外僑居留證係依「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境逾期居留或停留人民處理要點（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90）臺內警字第 9004094 號函廢止，並溯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停止適用）」規定或該外僑居留證已註記係依上開處理要點核發者，得逕視為申請人即屬無國籍人，無須另檢附喪失外國籍或無國籍或未具有外國國籍等證明文件。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88574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符合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未成年人，縱其出生於國外，亦當然具有我國國籍。

內政部 89 年 0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903008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相關規定。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為避免外國籍役齡男子申請歸化，於完成設戶籍後，面臨服兵役問題造成困擾，請轉知所屬於受理該等人士申請歸化時，請其先向役政機關查詢，俾使其瞭解服兵役之義務。

內政部 90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907201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者，申辦歸化我國國籍，有關居留期間、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相關規定。

內政部 90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9073051 號函

- 一、有關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者，得否比照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一節，依國籍法第 4 條規定，外國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具備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條件，於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者，得申請歸化。故具備國籍法第 4 條規定之外國人，得無庸依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二、至符合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歸化者，於申請歸化前，是否須先行喪失原有國籍一節，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故除其能提出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者外，均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始得申請歸化。另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外國人為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之需要，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無需檢附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即得申請。
- 三、另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需要，其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時，是否須具備於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者，始得申請該證明一節，按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須具備於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之條件。另該局告知，申請人出國日期證明書時，並無庸具備上揭條件始得申請。
- 四、有關越南（韓國）駐華機構所核發之喪失越南（韓國）國籍證明文件，是否須經我國駐越南（韓國）機構認（驗）證一節，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行條文第 18 條）規定，「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前項文件係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故該文件如已經外交部驗證，得無庸再經我國駐越南（韓國）機構認（驗）證。
- 五、另依國籍法規定之繼續 3 年以上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事宜一節，係指於申請歸化時，其自取得外僑居留證後，業於國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另依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歸化國籍之居留資料及入出國日期紀錄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歸化後申請定居事宜，應參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

內政部 91 年 09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4099 號函

-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內取得國籍者，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同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 項第 1 款及前項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應存續 3 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上揭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在國內取得國籍者，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行條文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指連續居留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183 日以上。是以，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本部核准歸化者，嗣後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當時，如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生產子女或該婚姻關係未存續 3 年以上，或未符合上揭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行條文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仍無法符合申請定居之規定。
- 二、原緬甸國人曾○○為我國民之配偶，於 90 年 4 月 10 日經本部核准歸化時，雖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惟其申請定居當時，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未生產子女且該婚姻關係未存續 3 年以上，致無法符合申請定居之規定。依其陳情函所述，貴轄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於轉發本部核准其歸化文件之函文中敘明請其「1 年後至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定居。」致與上揭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不符，衍生困擾。為求妥適起見，爾後，是類函件如為使民眾瞭解歸化後如何申請定居事宜，於加註說明事項時，宜參酌上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現行條文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 款）等規定，

俾免爭議。

- 三、按外國人喪失原有國籍並經本部依符合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規定，已核准其歸化我國國籍者，如其申請歸化時，亦符合國籍法第 3 條已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自願歸化之規定者，其得補提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之財力證明、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及已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之外僑居留證明文件，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核給定居證事宜。
- 四、另於受理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歸化時，如其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 5 年以上，亦符合國籍法第 3 條歸化之規定者，應主動告知上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規定，並請其審慎選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依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俾免嗣後申請定居時，滋生疑義。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且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免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另依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歸化國籍之居留資料及入出國日期紀錄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因居留期間已中斷，並不符合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施行細則第 6 條繼續 3 年以上之規定。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10138 號函

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其申請許可歸化我國國籍，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始得申辦。依案附資料，黎○○所送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居留起日與居留截止日分 2 段載明為「1997/05/29 至 2002/05/27」及「2002/09/13 至 2002/11/20」，黎○○於 90 年 9 月 11 日向貴府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符合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之規定，惟其外僑居留證於 91 年 5 月 28 日至 91 年 9 月 12 日期間為中斷，因此，黎○○於 91 年 12 月 4 日向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因其居留期間已中斷，並不符合上揭繼續 3 年以上之規定，本案請轉知黎○○俟其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後，再行送部憑辦。

（備註：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居留期間逾期 30 日以内者，視為居留不中斷。另依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歸化國籍之居留資料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最近 1 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認定原則之補充規定。

內政部 92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0410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國人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歸化我國國籍時，應查明是否具有華僑身分及查證是否業以華僑身分申請居留排列配額等資料。

內政部 92 年 0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381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外國籍人士為我國國民單方收養，其母已取得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者，得以「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之情形申請歸化。

內政部 93 年 04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4791 號函
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未成年之外國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亦得申請歸化。」依上揭規定，未成年之外國人如有其父現為中華民國國民、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其養父及養母 2 人現均為中華民國國民等之一情形者，即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業修正為：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外籍配偶於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我國籍配偶死亡，基於公文書之公信力與信賴保護原則，仍得續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國籍。

內政部 93 年 05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5866 號函
一、參酌本部 86 年 2 月 18 日台（86）內戶字第 8601315 號函規定，外

籍配偶如於其我國籍配偶死亡前，業已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準歸化我國國籍之申請，並經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民證明在案者，基於公文書之公信力與信賴保護原則，仍得續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二、本案黃○○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經核與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上揭規定相符，檢附黃○○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一覽表及繳款收據各乙份，請轉知申請人具領。

越南籍配偶檢附未載明其出生日期之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可至越南原戶籍地辦理補登資料。

內政部 93 年 05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6521 號函

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函復略以，經洽越南前江省司法廳告以，早期於越南鄉村偏遠地區，因醫院設備落後且距離遙遠，有些產婦選擇於自宅分娩，俟嬰兒出生長大後始予登報戶口，屆時父母既無嬰兒出生詳實資料，又不記得嬰兒正確出生日期，故報生紙皆以年份記載，而無法載明其出生月日，惟倘民眾有更改出生日期需要，該廳接受民眾補登資料；倘越南國籍人士欲申改出生證明書上之出生日期，需本人向戶籍地所屬坊、社人民委員會提出申請，嗣後檢具身分證及出生證明等相關文件至該省司法廳辦理。

辦理歸化測試機關原則上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1 月各辦理 1 次測試事宜，惟各歸化測試機關仍得基於便民或人力調配等因素考量，酌予調整辦理測試之次數或時間，俾資彈性並符實際。

內政部 95 年 01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8187 號函

- 一、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歸化測試機關得視案件數量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1 月辦理 1 次。是以，辦理歸化測試機關於彙齊申請歸化測試者之申請案件後，原則上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1 月各辦理一次測試事宜；惟各歸化測試機關仍得基於便民或人力調配等因素考量，酌予調整辦理測試之次數或時間，俾資彈性並符實際。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自行核處。
- 二、另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依國籍法規定，應兼具「於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及「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各該相關要件。

查國籍法並無申請歸化者如經歸化測試合格，即無須具備每年合計有 183 天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或合法居留 3 年期間可中斷等放寬規定。

有關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規劃建置「歸化測試題庫系統」案。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0021 號函旨揭系統業置於本部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現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網址 <https://www.ris.gov.tw>）對內網站及對外網站，請轉知所屬廣為宣導使用。

外籍配偶與我國人配偶離婚或我國人配偶死亡，符合得繼續居留之情形，其所持外僑居留證應變更居留事由為「其他」。

內政部 98 年 06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7728 號函（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人士於歸化我國國籍前產子，其子不具中華民國國籍，須依規定申請歸化，不得辦理出生登記。

內政部 98 年 0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27861 號函（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外籍人士原為國人之配偶，與國人離婚後，復另與我國國人非婚生育子女，經國人生父辦妥認領登記，並約定由母單獨（或父母共同）行使負擔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另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查復，確實與我國籍未成年子女同住且具養育照顧之事實，且提出未再婚證明文件者，其財力證明認定得參照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辦理。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46882 號函一、依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須具備「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自願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財力認定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二、查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004806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喪偶或離婚後之外籍配偶及與我國人無婚姻關係之外籍人士，因婚姻或為國人認領所生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時，其承擔教養我國籍子女之責任，且因係單親家庭，須同時負擔家庭經濟，處境更加困難，卻無法比照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身分適用較寬鬆之規定，與人情相違，爰修正國籍法，比照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身分，放寬居留期限之規定。
- 三、本案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函轉本部越南籍○及菲律賓籍○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經查渠 2 人原為國人之配偶，與國人離婚後，復另與我國國人非婚生育子女，該未成年子女業經國人生父持憑國內檢驗之親子鑑定或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法院判決確定證明辦妥認領登記，並約定由母單獨（或父母共同）行使負擔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另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查復，○及○確實與我國籍未成年子女同住且具養育照顧之事實，渠等並提出未再婚證明文件。
- 四、本案考量上開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旨，因○及○承擔教養我國籍子女之責任，且因係單親家庭，處境更加困難，為利教養照護我國籍未成年子女，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所提雇主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或工作收入聲明書，經本部依上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認定符合國籍法第 3 條「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備註：105 年 12 月 21 日國籍法修正公布，有關外國人於我國國人配偶死亡後，須有嗣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等情形，業新增至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3 款，其生活保障無虞證明依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後，申請居留免提歸化國籍一覽表案。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6311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申請歸化及撤銷國籍，相關戶籍登記應辦程序。

內政部 103 年 0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350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人士 14 歲前已入境未再出境，年滿 14 歲後申請歸化時，毋庸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6906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未成年人申請歸化時，均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1591 號函

- 一、查本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951 號令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未婚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將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刪除，即未成年人無論年齡，申請歸化時均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二、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旨，係為舉證當事人為「未婚」，始得適用寬鬆歸化國籍規定，俾與父母共同生活，鑑於各國法定結婚最低年齡不同，且有些國家無結婚最低年齡限制，為符合國籍法規定意旨，不宜就應提憑婚姻狀況證明之最低年齡為一致性規定。惟考量實務上，當事人原屬國有因未成年人尚未達該國結婚法定年齡，故無從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之情事，爰此，如經外交部查證屬實當事人之原屬國不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且當事人舉證其年齡未達原屬國之法定最低結婚年齡，得同意其辦理歸化。
- 三、另有關未成年人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前，提出準歸化國籍之申請，且經本部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在案者，嗣後辦理歸化時，是否再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1 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意旨，如無具體明確事證認定申請人有不符歸化要件，申請歸化時申請人應檢附喪失原屬國籍證明文件，戶政機關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本部審核，無須再檢附婚姻狀況證明。

(備註：105 年 12 月 21 日國籍法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_」欄位主要係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歸化時應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於辦理（準）歸化時，仍有再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必要。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150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習慣之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 條）

有關國人藏族配偶申請歸化及辦理結（離）婚登記等相關事宜案。

內政部 106 年 04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56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724 號函
- 一、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略以，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第 7 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的權利。
 - 二、茲考量經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人，倘未被國人收養，迄滿 20 歲前，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其身分不穩定，恐影響其身心發展。且我國人口面臨少子化問題，基於渠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爰放寬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有關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案。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159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者，在離婚後配偶死亡後有出境者，應檢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是否也應提憑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證明及出境後並無其他婚姻紀錄」，以符合其申請歸化國籍之事由？

內政部 107 年 0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828 號函

- 一、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前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受家庭暴力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二、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事實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
- 二、復按本部 100 年 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18149 號函說明二略以，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之鄰、里長開具，亦得參酌民法第 971 條規定，由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俾憑認定。
- 三、倘當事人依上揭規定，已提供鄰、里長或國人配偶親屬開具之未再婚證明，爰不須要求再提供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及出境後並無其他婚姻紀錄。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解釋函令》

申請取得（含歸化）國籍案件，必須提憑合法居、停留證明文件，如係逾越居、停留者，應先行離境後，再持有效簽證及相關證件申辦。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8527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具有外國國籍或無國籍之華裔人士，得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身分，申辦取得國籍備案或歸化手續。

內政部 85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575284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持國籍欄記載為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申請歸化或取得國籍者，倘經向核發之警察機關查明該外僑居留證係依「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境逾期居留或停留人民處理要點(90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90)臺內警字第 9004094 號函廢止，並溯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停止適用)」規定或該外僑居留證已註記係依上開處理要點核發者，得逕視為申請人即屬無國籍人，無須另檢附喪失外國籍或無國籍或未具有外國國籍等證明文件。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88574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相關規定。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為避免外國籍役齡男子申請歸化，於完成設戶籍後，面臨服兵役問題造成困擾，請轉知所屬於受理該等人士申請歸化時，請其先向役政機關查詢，俾使其瞭解服兵役之義務。

內政部 90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907201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

內政部 93 年 0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2958 號函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歸化國籍係我國國民之配偶者，其財力證明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之收入或財

產。另依本部 90 年 7 月 6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6287 號函規定，國人之外籍配偶如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免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

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後，申請居留免提歸化國籍一覽表案。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6311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配偶與申請當時之我國國民配偶婚姻關係須持續 3 年以上且具真實性者，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其財力證明認定標準及是否須繳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適用依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者。

- 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1322 號函
- 一、有關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得否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提憑相關證明文件，本部 93 年 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2958 號函規定：「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歸化國籍係我國國民之配偶者，其財力證明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之收入或財產。另依本部 90 年 7 月 6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6287 號函規定，國人之外籍配偶如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復依本部 96 年 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12001 號函：「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歸化者，自其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 3 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外，該 3 年之期間亦應已具有我國人配偶之身分。」
 - 二、為防杜外國人與我國國民假結婚，意圖藉具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規避國籍法規定之歸化要件，是以，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須與申請當時之我國國民配偶婚姻關係須持續 3 年以上且具真實性者，始得適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財力證明認定標準。復為簡政便民，已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其居留事由為依親(夫或妻)者，申請(準)歸化時無須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有關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其上課時數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渠等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須達 100 小時以上。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31414 號函

- 一、查本部 103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1322 號函（諒達）意旨，係考量與國人婚姻關係持續 3 年以上且具真實性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時，亦能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歸化之外籍配偶，採相同財力證明認定標準，爰規定渠等得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定財力證明，以真正落實外籍配偶照護。
- 二、復鑑於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者，在我國領域內居留應有 10 年以上事實，渠等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須達 100 小時以上，應無嚴苛達成困難情事，另其亦得參加歸化測試合格，俾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歸化要件，爰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非以我國人配偶身分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俟入境合法連續居留後，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獲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嗣後與國人結婚，具國人配偶身分，其於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時已繳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基於簡政便民，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準）歸化，得依本部 103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1322 號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2955 號函

- 一、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項第 4 款所定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揭規定立法意旨，係依外交部 90 年 5 月 17 日外（90）領二字第 9001008244 號函略以，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須繳驗由申請人本國政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故外國人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外僑居留簽證時，除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者，始要求須繳驗無犯罪紀錄證明外，其他外國籍人士申請外僑居留簽證時，並未要求須繳驗該證明文件。為減少申請人重複提證之困擾及簡化行政作業，爰增訂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申請依親居留者，

得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按現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如原係以國人配偶身分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時，因已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準）歸化，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至於非以我國人配偶身分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俟入境合法連續居留後，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獲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嗣後與國人結婚，具國人配偶身分，其於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時已繳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基於簡政便民，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準）歸化，得依本部 103 年 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1322 號函規定辦理。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_」欄位主要係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歸化時應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於辦理（準）歸化時，仍有再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必要。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150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習慣之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 條）

有關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案。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159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解釋函令》

申請取得（含歸化）國籍案件，必須提憑合法居、停留證明文件，如係逾越居、停留者，應先行離境後，再持有效簽證及相關證件申辦。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8527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具有外國國籍或無國籍之華裔人士，得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身分，申辦取得國籍備案或歸化手續。

內政部 85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575284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持國籍欄記載為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申請歸化或取得國籍者，倘經向核發之警察機關查明該外僑居留證係依「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境逾期居留或停留人民處理要點（90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90）臺內警字第 9004094 號函廢止，並溯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停止適用）」規定或該外僑居留證已註記係依上開處理要點核發者，得逕視為申請人即屬無國籍人，無須另檢附喪失外國籍或無國籍或未具有外國國籍等證明文件。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88574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相關規定。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為避免外國籍役齡男子申請歸化，於完成設戶籍後，面臨服兵役問題造成困擾，請轉知所屬於受理該等人士申請歸化時，請其先向役政機關查詢，俾使其瞭解服兵役之義務。

內政部 90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907201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後，申請居留免提歸化國籍一覽表案。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6311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_」欄位主要係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歸化時應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於辦理(準)歸化時，仍有再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必要。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150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習慣之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 條)

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申請歸化、居留、定居及設籍之書證免徵規費。

內政部 106 年 0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6215 號函
財政部 106 年 7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600615390 號函說明三：「有關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適用情形說明如次：(一) 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各機關應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主管業務；規費之徵收係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減免規費之範圍應有明文規定或適當規範。故各機關不宜長期以收入減少措施執行主管業務，長期之減、免徵應有同條第 7 款『其他法律規定』之明確法律依據。(二) 該條款所稱業務宣導，原則上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主管作用法審酌適用，如無法律明文減、免規定，則屬階段性短期鼓勵性質，宜訂有期限。」考量有殊勳於我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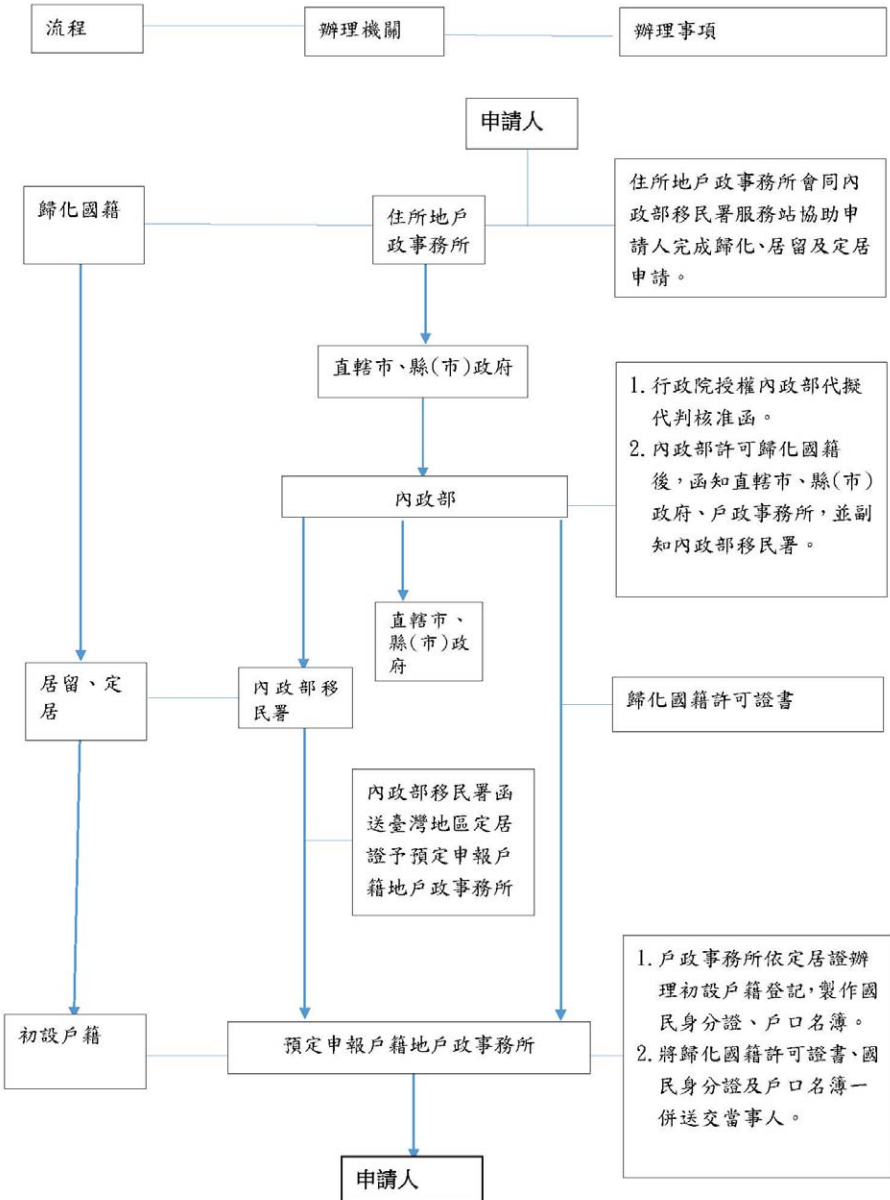
均係長期在臺居留，於醫療、社會福利、教育等方面持續付出，協助弱勢民眾、原鄉部落或偏鄉地區自立，所作所為皆為社會大眾所稱揚，爰渠等申請歸化、居留、定居之書證免徵規費。至渠等設籍之書證規費，請貴府本於權責，衡酌免徵規費事宜。

有關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申請歸化，行政院同意授權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核准。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4520 號函
有關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申請歸化、居留、定居、設籍流程，請依附表辦理。

附表

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申請歸化、居留、定居、設籍流程（簡化用）



為確保有殊勳於我國歸化國籍者權益，請主動關懷渠等有無須協助事項，並妥予告知我國各種照顧及福利措施，請查照。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212 號函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解釋函令》

申請取得（含歸化）國籍案件，必須提憑合法居、停留證明文件，如係逾越居、停留者，應先行離境後，再持有效簽證及相關證件申辦。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18527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未成年之外國人於申請歸化我國時，出生證明滅失，可檢具其他佐證文件層辦。

內政部 82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201990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4 條）

具有外國國籍或無國籍之華裔人士，得以「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身分，申辦取得國籍備案或歸化手續。

內政部 85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8575284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持國籍欄記載為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申請歸化或取得國籍者，倘經向核發之警察機關查明該外僑居留證係依「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境逾期居留或停留人民處理要點（90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90）臺內警字第 9004094 號函廢止，並溯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停止適用）」規定或該外僑居留證已註記係依上開處理要點核發者，得逕視為申請人即屬無國籍人，無須另檢附喪失外國籍或無國籍或未具有外國國籍等證明文件。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88574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相關規定。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為避免外國籍役齡男子申請歸化，於完成設戶籍後，面臨服兵役問題造成困擾，請轉知所屬於受理該等人士申請歸化時，請其先向役政機關查詢，俾使其瞭解服兵役之義務。

內政部 90 年 0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907201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人士原為國人之配偶，與國人離婚後，復另與我國國人非婚生育子女，經國人生父辦妥認領登記，並約定由母單獨（或父母共同）行使負擔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另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查復，確實與我國籍未成年子女同住且具養育照顧之事實，且提出未再婚證明文件者，其財力證明認定得參照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辦理。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4688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後，申請居留免提歸化國籍一覽表案。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6311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_」欄位主要係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申請歸化時應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於辦理(準)歸化時，仍有再確認取用之中文姓名必要。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150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習慣之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 條)

有關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案。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159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解釋函令》

外國人申請歸化，由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居留資料、入出國日期紀錄。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55 號函
一、本部業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項下，新增「移民署服務」，包括「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2 項作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版更。有關查詢之權限，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先至戶政資訊系統之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申請「中外旅客入出境資料查詢人員」及「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人員」角色。

- 二、有關查詢外國人居留證明資料，如查詢結果未符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5 年、10 年以上之規定時（依申請人申請事由審核），請先洽本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確認居留資料後，再向申請人說明。
- 三、有關查詢入出境資料 1 節，原已有「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可供查詢，為確認「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之完整性，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配合平行試辦，自歸化國籍申請案擇 20 件分別於「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及「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填報「查詢入出境資料平行試辦紀錄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紀錄表及有差異個案函送本部研處。
- 四、戶政機關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查詢資料時，應填寫「戶政機關辦理歸化國籍案件應用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紀錄表」，並交由主管核章。但該歸化國籍申請案業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申請書，且查詢紀錄已併申請案交由主管核章者，得不填寫查詢紀錄表，該查詢紀錄表應保存 5 年。其他依「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安全規定」辦理，本部將加強對本項查詢作業進行稽核。

有關以「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查詢入出境資料，仍請使用現行之應用服務系統查詢。

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298 號函

- 一、查為減少戶政機關為辦理戶籍、國籍業務查詢入出境資料，須切換戶役政資訊系統（內網）及「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外網，以下簡稱應用服務系統），本部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本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之「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作業（以下簡稱雲端查詢），並以 106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55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就雲端查詢及應用服務系統進行平行試辦，試辦結果發現，雲端查詢較應用服務系統查詢之入出境筆數為少，亦有發現當事人出生地 / 籍貫欄位資料不相符情形。
- 二、案經本部移民署上開 106 年 9 月 22 日書函略以，「出生地 / 籍貫」欄位資料不符部分，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完成修正。另預計於 107 年評估於雲端查詢作業增加「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 國籍」及「中

文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之查詢條件。

三、爰此，現行因國籍案件等須查詢入出境資料部分，仍請使用現行之應用服務系統查詢。另俟本部移民署於雲端查詢新增相關查詢條件，並經測試完竣後，再行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雲端查詢。

外配已申請歸化，內政部已核准歸化許可，在等待喪失國籍文件時，經專勤隊發現查獲坐檯陪酒，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專勤隊函文戶所妥處，依據國籍法第 19 條內政部知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內，2 年得以撤銷。上開情形，戶所是否依據函示再函報內政部知悉？

內政部 107 年 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901 號函
依國籍法第 8 條規定，外國人自許可歸化之日起取得我國國籍，成為我國國民，如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始有違反我國法令規定等情事，非國籍法規範範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

之。

《解釋函令》

巴拉圭籍人與國人結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必須親自到巴國最高法院，由該院宣判喪失國籍始生效力。

內政部 81 年 07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104289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4 條)

旅外越南公民在尚未准許取消其國籍前，仍視為保有越南國籍。

內政部 82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205428 號函
旅外越南公民(含前南越人民)在越南國家尚未准許取消其國籍前，仍視為保有越南國籍，倘渠等為申請居留國家之國籍而必須放棄越南國籍，則須檢具申請書、簡歷、出生證明等連同申請新國籍國家同意於申請人放棄原國籍後給予新國籍之函件，送交越南駐外單位代轉其國內有關機關辦理。

巴拉圭國以其最高法院為唯一有權審理國籍事務之機構。

內政部 84 年 05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402554 號函
經研析巴拉圭共和國憲法、法律及慣例，須委任一代理人，即授權一登記合格之專業法定代理人，向共和國最高法院提出放棄巴拉圭國籍之申請並繳回所有身分證件(護照、身分證等)，最高法院將經嚴謹之法律程序對上述之申請做成決議。另依據共和國憲法，最高法院是唯一有權審理有關國籍事務之機構。

依緬甸國籍法規定，與外籍人士所生子女，須年滿十八歲後始可申請歸化緬甸國籍。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8606886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4 條)

日本國人為我國人收養，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應繳附喪失日本國籍證明文件或無國籍證明文件。

內政部 87 年 03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70275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經境管局查明曾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申請來臺依親之外籍女子與我國人結婚申請「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應不予核准。如須來臺依親生活，應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辦。

內政部 88 年 0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709349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外籍女子申請「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經境管局查明曾以華僑身分申請來臺依親居留者，不宜核發該證明。

內政部 88 年 0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802170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外籍女子於其我國籍配偶死亡前，已取得「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者，可重新申請核發該證明。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809499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外國人為我國人收養，其養父死亡後，仍得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809969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未逾有效期限，不宜換發。

內政部 89 年 03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8903374 號函

依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證明僅供持憑向外國政府申辦喪失原有國籍，有效期限 1 年。本案該證明既未逾有效期限，不宜准予重新核發。

(備註：國籍變更申請程序 90 年 2 月 3 日業停止適用，另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外國人原屬國之有關機關審核喪失原有國籍時間有所延誤，致逾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效期，可予補發。

內政部 89 年 03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8903658 號函

依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證明，僅供持憑向外國政府申辦喪失原有國籍，有效期限 1 年。本案倘因外國人原屬國之有關機關審核其申請喪失國籍時間有所延誤，致逾該證明之有效期限，該外籍人士仍得依規定檢證申請重新核發上開證明。

（備註：國籍變更申請程序 90 年 2 月 3 日業停止適用，另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有關駐日代表處所提日本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毋庸再由外交機關查證申請喪失日本國籍案。

內政部 90 年 02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9002371 號函

日本國民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日本政府機關核發並經駐日代表處驗證之喪失日本國籍「不受理證明書」，即視為符合國籍法第 9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之文書，無庸另請申請人提出喪失日本國籍證明。

外國籍人士在國內就學居留期間，不得併入國籍法第 3 條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內政部 92 年 08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160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96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國內合法居留之柬埔寨籍配偶，經查證婚姻屬實者，申請歸化國籍時無須提憑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

內政部 96 年 04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533241 號函

一、有關柬埔寨籍配偶得否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免予提憑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俾利歸化我國國籍 1 事，本部已於 96 年 3 月 28 日邀請行政院第二組、外交部、法務部、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完竣，檢附本部 96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51921 號函影本 1 份供參。

二、嗣後，對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國內合法居留之柬埔寨籍配偶申請歸化者，應先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其與我國人婚姻真實

性，如經查證渠等婚姻屬實者，得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規定，免予提憑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惟如經查明其與我國人婚姻係虛偽者，除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撤銷其居留資格外，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應撤銷該柬籍人士之我國籍配偶戶籍上之結婚登記。

三、至不具有我國國民配偶身分之柬埔寨籍人士，如欲申請歸化國籍者，仍須提憑合法有效之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

泰國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認定符合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免附喪失泰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惟仍應請其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補送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報送本部核備。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78181 號函

一、依據外交部 96 年 11 月 8 日外條二字第 09601209660 號函辦理。

二、查外交部上揭號函略以：「泰國籍…陳○○之我國籍配偶死亡，在未取得我國國籍前，恐無法向泰國政府申請喪失泰國國籍，惟伊倘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則得依泰國國籍法向泰國內政部提出放棄泰國籍之申請」。是以，泰國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認定符合國籍法第 9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免附喪失泰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三、惟仍應請其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補送合法喪失泰國國籍證明文件，報送本部核備，本項核備文件於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時，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其於辦理臺灣地區定居時，仍未檢附上揭喪失泰國國籍文件者，本部除不予許可其在臺定居外，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

96 年 3 月 30 日前於國內合法依親（國人配偶）居留之柬埔寨人士，於國人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婚姻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得免提憑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

內政部 97 年 08 月 0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2437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緬甸國人可持「喪失緬甸國籍證明書」向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請驗證，但須當事人同時提出業經緬甸戶政機關註銷戶籍（並應註明註銷原因及生效日期）之戶口名簿，作為確已完成所有喪失國籍程序之佐證。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546551 號函

- 一、有關台端陳情之事，依據外交部前揭函查復，依法旅外緬籍人士須親向緬甸駐外使領館申請喪失國籍，該使領館審查通過後收繳當事人之緬甸護照、公民證及應課賦稅，並核發「喪失緬甸國籍證明書」，嗣將辦理完成之案件呈報該國政府建檔；然在實務上，緬甸駐泰國大使館似於該國政府默許下通融在臺緬籍人士得委託他人代辦上開手續，並核發相關證明。該部考量緬甸特殊國情，已同意駐泰國代表處自上（96）年 10 月 30 日起恢復受理驗證緬甸駐泰國大使館核發之「喪失緬甸國籍證明書」，但須當事人同時提出業經緬甸戶政機關註銷戶籍（並應註明註銷原因及生效日期）之戶口名簿，作為確已完成所有喪失國籍程序之佐證，故台端配偶應可依前揭方式辦理喪失緬甸國籍。
- 二、另外交部前揭函亦明敘，緬甸國籍法令似無回復國籍之規定，爰台端配偶申請喪失緬甸國籍前，宜先確認是否具備我國國籍法所定各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要件，如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以免喪失緬甸國籍後，因無法申獲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致成無國籍人。

日本國人辦理歸化我國國籍，應向日本國各地法務局或戶政事務所提出脫離國籍之申請，俟取得「通知書」或「不受理證明書」，再依規定辦理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內政部 99 年 09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94941 號函

- 一、本案經外交部 99 年 9 月 21 日外條二字第 09904517260 號函查復略以：（一）日本國籍法雖規定其國民得依個人意願脫離日本國籍（日本國籍法中所稱「喪失」，係指「自動喪失」之意），惟倘其國民於脫離國籍後，將成為無國籍狀態時，則不同意其脫離國籍。故日本國民除同時具有外國國籍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脫離國籍之聲

明（一提出即生效，無須經核可）外，僅具單一國籍者，不得為之。（二）我國國籍法規定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前，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日本礙於其規定，對於擬申請歸化我國籍日籍人士，依法不接受其先脫離日本國籍，再申請我國國籍，實務作業上，則權宜以不具備脫離國籍要件為由予以拒絕。當事人倘向各地法務局提出，法務局則以「通知書」答復；如向各地戶政事務所提出，則發予「不受理證明書」。兩者名稱雖異，內容則類似。是項作法，目前仍維持中，並無因國籍法已修正，而不再核發之情形。

- 二、本案請轉知申請人依上揭查復結果向日本國各地法務局或戶政事務所提出脫離國籍之申請，俟取得「通知書」或「不受理證明書」，再依規定辦理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 三、前項日本國政府所核發之「通知書」或「不受理證明書」，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行條文第 18 條）規定，請附中文譯本，原文本及中文譯本須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中文譯本另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

依秘魯國籍法規定，秘魯國籍人士必須於取得他國國籍後，憑新取得之他國護照及相關文件，向秘魯駐外使領館提出申請喪失秘魯國籍，爰嗣後對於符合國籍法等相關規定之秘魯籍人士欲申請歸化者，得毋庸提憑喪失秘魯國籍之證明文件辦理，惟其經本部許可歸化後，仍應向秘魯政府申請喪失國籍並將該合法證明文件報送本部核備。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23388 號函

- 一、按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二、旨揭案經外交部 102 年 10 月 3 日外條法字第 10225513420 號函查復略以，據駐日本代表處本年 10 月 2 日第 JPN1509 號電略以，經洽秘魯共和國駐日本大使館領事部獲復略以，依據秘魯國籍法「Ley de acionalidad, Ley N 26574」第 7 條及相關申請程序規定，秘魯國籍人士必須於取得他國國籍後，憑新取得之他國護照及相關文件，向秘魯駐外使領館提出申請喪失秘魯國籍。秘魯駐外使領館於核發喪失國籍文件之同時，將收繳當事人原持秘魯身分證及護照（或剪角歸還）。此項作法，旨在保護該國籍人士避免於申請他國

國籍過程中淪為無國籍人士，故該國並無所謂「核發臨時旅行文件」或其他權宜方式處理當事人出入境問題等語。

- 三、本案既經外交部上揭函查明秘魯籍人士須先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秘魯國籍，故嗣後對於符合國籍法等相關規定之秘魯籍人士欲申請歸化者，得毋庸提憑喪失秘魯國籍之證明文件辦理，惟其經本部許可歸化後，仍應向秘魯政府申請喪失國籍並將該合法證明文件報送本部核備，俾據以函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如其於辦理臺灣地區定居時，仍未檢附喪失秘魯國籍文件者，本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有關業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但需於申請定居前補提喪失摩洛哥國籍證明案。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041 號函

- 一、按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業經外交部多次查明摩洛哥法令雖規定該國國人得向摩洛哥司法部以取得外國國籍為由申請放棄摩洛哥國籍，惟該國於「政策上」及「實務上」並不鼓勵該國國人放棄國籍，且此項政策已多年未曾改變。本案當事人已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向所屬國申請放棄國籍，並向本部敘明係因該國政策，而無法取得喪失國籍證明，既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且無法期待該國政策驟然變更，如強求當事人徒等該國政策變更，時程恐遙遙無期，且實務上本部確實未收迄已取得喪失摩洛哥國籍之案例，實應認無法取得證明之原因係不可歸責當事人，基於人道及實務考量，前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但需於申請定居前補提喪失摩洛哥國籍證明者共 3 人，請轉知渠等如符合申請定居規定，得免提喪失摩洛哥國籍證明申請定居。

有關吉爾吉斯核准放棄國籍證明及文件驗證。

-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4012 號函
- 一、台端 103 年 9 月 24 日經總統府民意信箱詢問有關喪失吉爾吉斯共和國（以下簡稱吉國）國籍文件驗證 1 事，案經本部函請外交部協查，經我國駐俄羅斯代表處洽晤吉國駐俄領務官及副領事後獲告，放棄吉國國籍程序係依該國 2007 年 10 月 25 日頒布之「有關吉爾吉斯國籍審核程序條例」辦理，台端除可至吉國駐北京大使館外，亦可至該國駐日本或駐馬來西亞大使館申請辦理。
 - 二、我國駐俄羅斯代表處復查閱吉國上揭條例並摘譯相關規定如下：
 - （一）吉國海外公民申請放棄國籍需至駐外使領館送件申請，申請人資料經彙送相關內政及國安單位審理後，再送總統府轄下「國籍問題委員會」審理，經核准放棄國籍之名單將送交總統簽署法令並公布於總統府網站（www.president.kg）。
 - （二）有關是否取得放棄國籍紙本證明部分，依該條例第 53 條至第 55 條規定，總統簽署之法令將交由外交部及駐外使領館執行，執程序係內政部及外交部須於接獲總統法令 2 週內將附有總統法令影本之通知書交付受理之駐外使領館執行，使領館須於接獲通知書 2 週內將該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倘遇申請人居住地異動亦須即刻郵寄通知書。
 - 三、台端於接獲吉國使領館函轉之核准喪失國籍通知書後，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該通知書逕洽我國駐俄羅斯代表處申請驗證，該處將於查證文件屬實後予以驗發。如委託代理人辦理，另須出具經我國公證人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之委託書。

敘利亞仍核發喪失國籍證明，我國為該國駐馬來西亞大使館領事轄區，可向該大使館申辦喪失國籍證明。

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10485 號函
有關貴局旨揭反映事項，經外交部 104 年 2 月 2 日外條法字第 10425502040 號函查復：「本案經駐約旦代表處（下稱駐處）本年 1 月 29 日 JOR-0061 號電查復略以：經駐處於本年 1 月 29 日親電洽敘利亞外交部獲復，敘國仍核發喪失國籍證明，我國為該國駐馬來西亞大使館領事轄區，傳君可向該大使館申辦喪失國籍證明等語。」本案請轉知傳○
○依外交部查復辦理。

烏克蘭確有放棄國籍規定，依外交部查復，申請烏國「出境至海外永久居留證明」須繳交護照正本，該證明係由該國使領館領務單位以加註形式登錄於申請人護照特別註記頁，護照於手續辦理完成後即發還申請人。

內政部 104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41046 號函

本案經外交部 104 年 3 月 17 日外條法字第 10400069190 號函附駐俄羅斯代表處 104 年 3 月 10 日俄羅字第 10400000700 號函查復略以，烏國確有放棄國籍規定，申請放棄國籍前應先至戶籍地移民機關（申請人居住於烏克蘭境內）或烏國海外使領館（申請人長期居留海外）申請「出境至海外永久居留證明」，至戶籍地移民機關申請「出境至海外永久居留證明」須繳交護照正本，至烏國海外使領館辦理須提交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護照）正本，辦理時程倘透過坊間代辦業者送件辦理須費時至多約 55 個工作日不等，於申請放棄烏克蘭國籍時提交具有出境至海外永久居留註記之護照影本，爰申辦期間應暫無未持有有效旅行文件無法出入境疑慮，另烏克蘭在華未設有經辦領事業務之代表機構，建議本案申請人洽詢烏國駐鄰近臺灣使領館得否受理伊申請放棄國籍等語。復經外交部 104 年 5 月 25 日外條法字第 10400145290 號函附駐俄羅斯代表處 104 年 5 月 14 日俄羅字第 10400001560 號函查復略以，申請烏國「出境至海外永久居留證明」須繳交護照正本，該證明係由該國使領館領務單位以加註形式登錄於申請人護照特別註記頁，護照於手續辦理完成後即發還申請人，爰本案請轉知申請人依上開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

印尼籍未成年人年滿 18 歲後，所附由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出具之喪失國籍自白書業表示放棄印尼國籍，得視為喪失印尼國籍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4 年 07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3538 號函

一、案經外交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外條法字第 10424055490 號函查復略以，依據印尼法令，跨國婚姻之印尼籍母親放棄印尼國籍，不必然連帶影響其子女之國籍，其子女得擁有雙重國籍直至 18 歲，屆時該子女須選擇其一國籍。本案傅○○係於○○○年○○月○○日出生，至今已年滿 18 歲而有權得以選擇其一國籍，而無庸遵循印尼放棄國籍機制。然而，渠必須將選擇何一國籍之決定告知印尼司法人權部或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二、按來函所附由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出具之傅○○喪失國籍自白書業表示放棄印尼國籍符合上開外交部函查復意旨，得視為喪失印尼國籍證明文件，爰請傅○○之法定代理人將該傅○○喪失國籍自白書正本，經外交部驗證後，併同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送住所地戶政事務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部核備。

有關柬埔寨官員向其申請人索賄或藉故刁難之情形，係屬該國內部事務，經認定尚無國籍法第 9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之適用。柬埔寨籍人士申請歸化時，仍應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提出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91613 號函

- 一、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二、本案經外交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外條法字第 10400367860 號函副本再次查復略以：「……（一）鑒於東國仍堅持『一個中國』政策，國人與柬籍人士通婚，辦理結婚登記、赴國內定居及歸化國籍所需柬國文件申辦不易，及當地官員藉此索賄情形，經該處持續協查呈報在案。（二）本案依據東國國籍法規定，當事人確得申請放棄柬國國籍，惟實務上，東國確實存在藉故刁難、斂財成習、倘當事人無力或不願賄絡官員，自無法申獲所需文件。……。三、本案依駐處前揭查復結果，東國訂有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規定及程序，並無疑義，惟依駐處查報，在實務運作上存有東國政府基於政治考量或承辦官員藉故刁難而拒絕核發相關文件之情事……。」
- 三、有關國籍法第 9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如原屬國有喪失國籍制度，須該國實務上不核發喪失國籍文件且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始可適用。本案外交部上開函查復結果，依據柬埔寨國籍法規定，申請人確實可申請放棄柬埔寨國籍，另查實務上自 101 年起，柬埔寨國人提出喪失柬埔寨國籍，經本部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4 件。另有關柬埔寨官員向其申請人索賄或藉故刁難之情形，係屬該國內部事務，經認定本案尚無國籍法第 9 條但書（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之適用。
- 四、爰此，請轉知蘇○○申請歸化時，仍應依本部 104 年 7 月 27 日函意旨，請其依國籍法第 9 條規定，提出喪失柬埔寨國籍證明文件。

突尼西亞不受理該國國民放棄國籍。

內政部 105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453 號函
依據我駐日本代表處 105 年 5 月 30 日日領字第 10500646860 號函
(檢附該函影本)，供辦理該國人民申請歸化我國籍之參據。

駐日本代表處附件：

駐日本代表處 105 年 5 月 30 日日領字第 10500646860 號函

主旨：有關協查突尼西亞國籍賽○○不得喪失該國國籍證明是否為合法有效之文件等事，復請鑒察。

說明：

- 一、復鈞部本（105）年 05 月 18 日外條法字第 10500176100 號函。
- 二、案經電洽突尼西亞駐日本大使館領事官 Mr. Esseddine Brahoumi，確認該文件係該大使館核發無誤。Mr. Brahoumi 並告稱該國人民因可合法具有雙重國籍，欲取得其他國籍時無需喪失國籍，爰不受理該國國民放棄國籍。
- 三、本案因申請人提交文件已經日本公證人公證，本處係驗證公證人簽章屬實，並加註內容不在證明之列。

有關提醒歸化我國國籍者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案。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508 號
為利提醒歸化我國國籍者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本部業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批次報表作業」項下，新增「歸化尚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名冊下載」，請轉知戶政事務所配合如下：

- 一、國籍行政作業每月 20 日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發送通知訊息至有通知案件之戶政事務所具國籍行政承辦人、主管人員角色者。
- 二、戶政事務所國籍行政承辦人接獲通知訊息後，自國籍行政之「批次報表作業」下載名冊。
- 三、依名冊資料，至國籍行政—「國籍變更作業」—「國籍變更作業查詢」再次查詢確認當事人確實尚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如系統註記申請人已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請先電話通知本部各轄區國籍承辦人查明原因）。
- 四、至本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大陸港澳及無戶籍國民申請來臺查詢—無戶籍國民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居留資料項下，查詢當事人最新居留地址。

- 五、每月月底前以掛號寄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通知單」或通知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領取通知單。
- 六、將「通知日期」及「文號」登錄至國籍行政—「批次報表作業」—「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通知登錄」項下，以利後續查考。

有關未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撤銷歸化許可者，其後續在臺申辦居留案。

內政部 107 年 03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50912 號函有關未依國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經內政部撤銷歸化許可案件，請轉知當事人至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服務站依其居留身分不同，處理方式如下：

一、歸化前原持外僑居留證者：

(一) 原居留原因仍存在者：由居住地服務站通知當事人到站，廢止其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將原廢止外國人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核發原經註銷之外僑居留證（不另收取規費）；倘原註銷之居留證已逾效期，依規定收取規費後辦理居留延期，俾利渠嗣後申請永久居留或再申請歸化。

(二) 原居留原因不存在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廢止其居留許可，限期出國。

二、歸化前原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由居住地服務站通知當事人到站，廢止其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註銷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將原廢止外國人永久居留許可之行政處分廢止，核發原經註銷之外僑永久居留證（不另收取規費）。

有關民眾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核備案。

內政部 107 年 0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178151 號函為避免民眾於 1 年期限將屆滿前，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核備，因公文層轉致本部因未知悉，誤以當事人未於國籍法規定 1 年期限內提送該證明文件，撤銷當事人歸化許可之情事，爰請貴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嗣後若有類此情事，請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本部。

查實務上民眾倘不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喪失國籍證明文件，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展期，並於展期單上填註預定繳交日期（時間），雖承辦人於民眾辦理是項申請時會告知，內政部不一定會核准，但仍依規定請民眾辦理，但結果仍被撤銷歸化許可，想詢問像越南、印尼等國家，民眾辦理展期有無實質意義？另渠等被撤銷歸化許可後需繳銷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但未明確規定繳銷期限亦未提及倘申請人遺失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又該如何處理？

內政部 107 年 0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214 號函

- 一、越南、印尼等國家雖經查證均能於許可歸化之日起 1 年內核發喪失該國國籍證明，惟考量民眾無法取得喪失國籍證明之原因繁多（如 107 年 2 月印尼司法及人權部電腦系統轉換不順當機等），本部於受理民眾申請展延時，如有疑義，均依上開規定函請外交部查證是否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基於維護民眾權益，民眾如有申請展延之需求，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 二、復查本部辦理撤銷歸化許可，均函文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部移民署，民眾經撤銷歸化許可後，縱使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仍無法申辦護照及臺灣地區居留證，且繳銷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之期限並不影響撤銷處分之效力，爰無須訂定繳銷期限，惟仍請民眾儘速繳銷證書，倘民眾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遺失，請民眾填具遺失切結書送本部核備。

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民眾申請護照時，無須檢附歸化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9378 號函

依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國內因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定居者，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首次申請護照，應備護照用照片 2 張、普通護照申請書及居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查前揭條文規定之居留證已登載持證人姓名、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並註明類別為「臺灣地區居留證、臨人字入國許可」，身分事由為「取得國籍」，足資證明持證人為歸化取得國籍尚未設籍國人，故受理是類案件倘對居留證真偽有疑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應自行透過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明，無須另請申請人提供上開一覽表。

有關原印尼籍國民如因婚姻關係喪失印尼國籍，得於斷絕婚姻關係後，申請回復印尼國籍案。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511 號

- 一、有關原印尼籍國民，如因婚姻關係喪失印尼國籍，斷絕婚姻關係後可重新取得印尼籍。申請者可以電子方式透過該國司法部普通法律行政總司網頁 <https://sake.ahu.go.id/>申請，將表列之相關文件上傳，並於繳費後，將申請所需文件紙本交給普通法律行政總司。
- 二、另印尼國籍法並不實施無國籍制度，母親因婚姻關係喪失印尼籍之未滿 18 歲及未婚子女，撤銷外國國籍後得跟隨母親重新取得印尼國籍。
- 三、如知悉轄內有符合上揭情形者，請渠等儘速依印尼司法部普通法律行政司 108 年 2 月 26 日提供「重新取得印尼國籍程序」資料辦理回復印尼國籍相關事宜，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

有關歸化我國者應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案。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954 號

- 一、邇來查有歸化者因個人因素，歸化後未積極申辦喪失原有國籍，致未能於法定期限內提交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遭本部撤銷歸化許可，爰請貴府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於送達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時，請確實告知歸化者，應即時申辦喪失原有國籍，否則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於屆期 30 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並經本部同意展延者外，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本部即依國籍法上開規定撤銷其歸化許可。
- 二、另為提醒歸化者依上開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本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740 號函請貴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於每月 20 日產製「歸化滿 9 個月尚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名冊」，以掛號寄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通知單」。為強化提醒效果，本作業方式將改為產製「歸化滿 6 個月尚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名冊」，並預訂於 108 年 12 月版本更新，俾利渠等提早接獲通知後，儘早完成放棄原有國籍。

有關增列歸化者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繳附期限案。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4766 號函

- 一、考量現行請歸化者向臺灣地區居留證所載住所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臺居證戶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或展延繳附期限，對歸化者尚稱便利，且符入出國及移民法上開規定，如開放其得向原申請歸化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原歸化戶所）辦理，亦有利該所追蹤控管歸化者提送喪失原有國籍事宜，爰修正「歸化者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案件流程表（民眾參考版）」及「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通知單」，通知單內容預計於本年第 4 季系統版本更新，系統版更前，請以本函附件寄發修正後通知單。
- 二、另為利有效追蹤控管及節省行政資源，請臺居證戶所層轉當事人所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時，副知原歸化戶所，俾利其於系統備註欄登錄相關訊息後，不另行寄發通知單，未來系統將增加相關功能供受理提送喪失原有國籍之戶所登錄相關訊息。至歸化者如僅提繳其已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因其於歸化屆滿 6 個月後未提送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仍有通知其儘速向原屬國政府追蹤瞭解及辦理後續驗證、複驗、翻譯等事宜之必要，爰仍請寄發通知單提醒歸化者。
- 三、另本部移民署提供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之「申請案資料查詢」無法查得歸化者最新居留地址，業請該署儘速開放相關欄位，開放前請至該服務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查詢歸化者最新地址，俾利寄送通知單。

戶政事務所得以傳真方式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查詢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之核發依據。

內政部 111 年 06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51797 號函

為確認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之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是否符合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如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是類案件時，認有必要查詢該梅花卡之核發依據，得以傳真方式逕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查詢。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解釋函令》

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應提憑證件表明究係外國人或華僑身分。

內政部 82 年 03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201944 號函
關於喪失國籍人能否申請撤銷喪失我國國籍疑義 1 案：

- 一、本案應由陸女之母持憑僑務委員會所發之華僑身分證明，申辦更正

陸女之生父身分。俟其戶籍登記更正後，因陸女仍具有我國國籍，再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 8 條（現行法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將陸女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原案予以註銷。

二、為避免具有華僑身分者另以「外國人」身分申辦結婚、認領、收養及歸化等案件，爾後類此案件應請申請人確實表明其究係外國人身分或華僑身分，並提憑其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喪失國籍，應附完整之納稅及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606816 號函

關於申請喪失我國國籍一案，完整之納稅及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后附格式：

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書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用途：申請許可喪失國籍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外僑稅籍編號													
住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樓	號	聯絡 電話							
欠稅情形	截至 年 月 日止查無違章、欠稅未結情事。														

第一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二聯：交申請人收執
(一式二聯)

機關單照專用章

填發人

附註：國稅部分請另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

(機關全銜)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及各項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申請許可喪失國籍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外僑稅籍編號																	
住址	縣	鄉鎮	里	路	段	弄	號	聯絡 電話											
	市	市區	鄰	街	巷	樓													
離境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情形	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欠稅情形	截至 年 月 日止查無違章、欠稅未結情事。																		

第一聯：稽徵機關存查(一式二聯)
第二聯：交申請人收執

機關單照專用章

填發人

- 一、本證明書「離境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情形」係依據申請人申報資料填列，申請人無離境事實及配偶仍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應蓋用「本欄空白」圖章始生效力。
- 二、地方稅部分請另向戶籍所在地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分處辦理。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外國國籍之身分認定及身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內政部 94 年 0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9 條)

未成年子女未與父或母同時送件申請喪失國籍者，得於其父或母喪失國籍後，另案申請隨同喪失我國國籍。

內政部 98 年 0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68129 號函
依國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中華民國人民歸化外國而喪失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隨其共同生活，因國籍不同，恐造成困擾，爰增訂上揭規定，使其未成年子女得以隨同喪失我國國籍。是以，即使其未與父或母同時送件申請喪失國籍，仍得於其父或母喪失國籍後，另案申請隨同喪失我國國籍。

有關依 18 年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喪失我國國籍，未續辦戶籍廢止登記案，依本案處理原則辦理。

內政部 104 年 0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915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4 條)

有關國人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事登載「……婚姻復國籍喪失」等字，依馬關條約、行政院 35 年 1 月 12 日節參字第 1297 號訓令及本部 32 年 10 月 21 日第 0998 號函辦理認定國籍。

內政部 105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2057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增訂「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期限展延申請書」案。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5156 號函
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歸化國籍項目增訂「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期限展延申請書」(表 17)，該表業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

<https://www.ris.gov.tw/>)，請自行下載列印。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解釋函令》

申請喪失國籍，應附完整之納稅及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8606816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11 條)

修正「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新增第 1 項第 4 款「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為查詢事由之一，並修正同點第 2 項附件 1 查詢紀錄表。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 104 年 0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377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5 條)

有關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仍依現行作業，自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提供之「國籍作業」查詢。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78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5 條)

因應國籍法施行細則等法規命令修正發布完竣，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另修正喪失國籍所需之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證明文件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

內政部 106 年 08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321 號函

- 一、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持續增修國籍法相關子法規，因應旨揭法規業陸續修正發布完竣，爰修正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變更申辦須知」項下放置之「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以下簡稱申請書及一覽表)內容及相關書表，俾利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等 3 款歸化國籍申請事由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 (二)新增由戶政機關透過跨機關資訊平台服務，代查居留資料或所得、財產資料之相關規定及書表。
 - (三)增列屆期未能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申請展延之相關規定。
 - (四)新增申請換(補)發國籍許可證書之受理機關。
 - (五)修正申請書及一覽表各類國籍證書規費金額。
- 二、另有關喪失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有滯納租稅或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不予許可其喪失國籍。依據財政部 106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7740 號函，修正喪失國籍一覽表應繳文件第 3 點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第 1 款內容，將「向國稅局申請，具全國連線服務，得跨區申請」修正為「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另查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基於簡政便民，避免

申請人奔波往返困擾，爰另增列：「申請書中勾選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者，得由戶政機關代查無欠稅證明文件。」戶政機關（單位）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得檢附喪失國籍申請書及戶籍資料影本等文件，函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代為查明相關無欠稅證明文件。

- 三、本部前擬具一覽表及申請書草案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化作業通報請各直轄市、縣（市）表示意見，經彙整意見後，研處意見表如附件 2。本案業登載「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變更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s://www.ris.gov.tw/190>）請自行下載參考。另本部將於 106 年第 3 季（106 年 9 月）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版本更新，請貴部（府）依上開新修正一覽表及申請書配合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解釋函令》

撤銷國籍之喪失，應查證是否未取得外國籍。

內政部 84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404581 號函

按國人喪失我國國籍後，如尚未取得外國國籍，依國際聯合會國際法公約第 7 條及國籍變更申請程序第 9 點（現行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可申請撤銷喪失我國國籍，惟其是否取得外國國籍，仍須請外交部透過我駐外館處向其欲取得國籍之國家查證。民眾申請撤銷喪失我國國籍時所檢附之證件不足，常造成駐外館處查證困難並延緩查證作業時間，為利查證作業，除依現行規定檢附之證件外，另請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 一、如其喪失我國國籍後，所欲取得國籍之國家為印尼國者，於申請撤銷喪失我國國籍時應請其提供其外文姓名及其於印尼居住期間所持有我國之護照及居留證件等相關資料。
- 二、如其喪失我國國籍後，所欲取得國籍之國家為日本國者，於申請撤銷喪失我國國籍時，請告知申請人如能提供其日本法務省所核發之再入國許可書或外國人登錄證明書影本，可有效縮短查證之時間，惟如其無上開證件，則毋須要求檢附上開證件。
- 三、其餘各國請比照上開有關印尼國之規定，提供其外文姓名及其於各

該國居住期間所持用我國之護照及居留證件等相關資料。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解釋函令》

未回復國籍前設有戶籍者，應撤銷戶籍登記及相應處理。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373387 號函
有關喪失我國國籍後未回復國籍前，又設有戶籍者，其國籍、戶籍如何處理之作法：

- 一、喪失國籍者，未回復國籍時，其現有之戶籍登記均應予撤銷。俟辦理回復國籍後，始可申辦戶籍登記。
- 二、撤銷其現有戶籍後，辦理回復國籍者，因其在臺已居留多年，為顧及情、理、法，回復國籍時可免提「外僑居留證」，且回復國籍後，免再在臺居留 1 年，即可申辦戶籍登記。
- 三、喪失國籍，已取得外國國籍者，其戶籍登記撤銷後，國民身分證應予收繳；俟其回復國籍，准予設立戶籍後，再重新申領國民身分證。
- 四、喪失我國國籍後，戶籍未經註銷，惟迄未取得外國國籍者，如經核准撤銷喪失國籍時，其現有戶籍可予保留。
- 五、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戶政事務所受理喪失國籍案件，應要求申請人詳實填載戶籍地址。
- 六、戶政事務所經轉接本部核發之喪失、回復我國國籍一覽表，如發現表上所載「國內居住處所」與戶籍地址不符時，應即層送本部查明。

回復國籍者，申請戶籍登記規定。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974257 號函
一、有關回復國籍者申請戶籍登記之規定，重新釋復如次：

- (一)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國民，於國內回復國籍，申請遷入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在國內申請回復國籍、定居期間均未出境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向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國許可證副本憑向原戶籍地（喪失國籍註銷戶籍時之戶籍地）辦理遷入登記。如當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應持原戶籍所在地之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在國內申請回復國籍，於未核准前出境，經許可回復國籍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國，申請遷入登記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遷入登記時，應代為收繳當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函送原發證機關註銷（函中註明已回復國籍，於×年×月×日辦理遷入登記）；如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遺失者，由當事人出具切結書，附卷存檔，以備查考。另在國內申請回復國籍，於核准後未申請定居前出境，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國，申請遷入登記者，亦同。
3. 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受理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回復國籍申請遷入登記後，應通報其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除戶戶籍登記簿上加貼浮籤（電腦化後以補填除戶個人記事方式為之）註記「民國×年×月×日已接通報回復國籍民國×年×月×日地恢復戶籍」，以資查考。

（二）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國民回復國籍，申請戶籍登記者，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居留、定居，經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定居證後，辦理戶籍登記。

二、本部 83 年 5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302650 號函停止適用。

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最近 1 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認定原則之補充規定。

內政部 92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0410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申請人檢附載明其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回復國籍，惟經戶政機關於司法刑案系統查明其仍有刑案尚在審理中者，仍宜俟其經判決確定無罪後，再予受理。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67296 號函

- 一、依國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喪失我國籍國籍者，具備「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等要件，得申請回復我國國籍。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檢附喪失我國國籍後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本案陳○○申請回復國籍，雖檢附貴府警察局載明其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惟案經貴府依本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91302 號函暨 95 年 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4252 號函等規定使用「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明其因著作權法案，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偵查起訴審理中，故無法認定其是否符合國籍法上揭「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規定，宜俟該案經判決確定無罪後，再予受理。
- 三、另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3 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係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故當事人如有刑案仍在偵查中或審理中等情形者，因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警察機關依上開規定不會將是類情形記載於該紀錄證明中；考量國籍變更案件攸關當事人之權益至鉅，為求審慎起見，嗣後仍請各戶政機關依本部 94 年 12 月 9 日上開函規定辦理。

於 69 年 2 月 10 日至 89 年 2 月 9 日間出生，因父或母為我國人，已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前國籍法規定經許可歸化者，於國籍法修正後，基於前開固有國籍規定之從新從優原理原則，為維護當事人身分權益，渠等經許可喪失國籍後，得依修正後國籍法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許可，不受國籍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限制。

內政部 101 年 0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9684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戶籍資料註記回復國籍記事，均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於收迄本部許可回復國籍函後辦理。

內政部 103 年 07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08004 號函

- 一、現行曾設有戶籍之國人經本部許可回復國籍後，戶政事務所應自回復國籍者喪失國籍時之戶籍資料接續註記回復國籍記事，現行系統無自動註記之功能，另有關權責註記之戶政事務所，依本部 100 年 1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5096 號函意旨，當事人如喪失國籍廢止戶籍登記係於電腦作業後者，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註記回復國籍記事；如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係於電腦作業前者，考量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並未開放異地註記記事作業，由回復國籍者原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之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回復國籍記事。
- 二、查新一代戶政資訊系統之戶籍數位化作業，已具異地補填記事功能，基於簡化作業流程，回復國籍記事，均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於收迄本部許可回復國籍函後辦理，於當事人喪失國籍之戶籍資料註記「民國×××年××月××日回復我國國籍民國×××年××月××日註記」，如回復國籍者現住地與原喪失國籍廢止戶籍之戶籍地不同，由回復國籍者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異地註記回復國籍記事，本部許可回復國籍一覽表不再函送原喪失國籍辦理廢止戶籍之戶政事務所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另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反映，戶政事務所於註記回復國籍記事後，當事人戶籍資料特殊註記代碼仍為「喪失國籍」未能即時更正一節，已錄案擇期版本更新，現階段於系統版更前，請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回復國籍記事註記完竣後，將申請書資料傳真至戶役政運作支援中心（02-89127789），代為修改本部資料庫之特殊註記代碼。
- 四、本部 83 年 12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8305222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15096 號函停止適用。

修正「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新增第 1 項第 4 款「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為查詢事由之一，並修正同點第 2 項附件 1 查詢紀錄表。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 104 年 0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2377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5 條）

有關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仍依現行作業，自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提供之「國籍作業」查詢。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4787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5 條)

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習慣之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 條)

持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回復國籍者，於核發永久居留證時，已審認其提憑之生活保障證明，免再提憑「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內政部 105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9401 號函

- 一、查持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回復國籍者，於核發永久居留證時，已審認其提憑之生活保障證明，且已達到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要件，為簡政便民，減少其提憑之次數，渠等申請回復國籍時，免再提憑「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 二、配合修正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應繳證件第 4 點為：「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申請隨同回復之未成年子女及持外僑居留證者，得免附）」，該一覽表業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s://www.ris.gov.tw/>），請自行下載列印。有關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修正將納入國籍法施行細則通盤檢討案辦理。

修正「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案。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455 號函

查國籍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後，相關子法規（如國籍法施行細則、國籍規費收費標準等）均陸續修正完竣，爰配合修正「喪失

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檢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1份。有關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申請歸化、居留、定居、設籍流程，請依附表辦理。(備註：「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請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法規與申辦須知」項下「國籍申辦須知」)

有關外交部轉駐橫濱辦事處建議「協助加強宣導經許可回復國籍在臺無戶籍國人於完成恢復戶籍登記(與配賦身分證字號)後，如欲出境時，應改持經重新辦理具有身分證字號之護照」案。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51219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7 條)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解釋函令》

未回復國籍前設有戶籍者，應撤銷戶籍登記及相應處理。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37338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15 條)

回復國籍者，申請戶籍登記規定。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97425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15 條)

修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增列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習慣之規定。

內政部 105 年 02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
(詳見姓名條例第 1 條)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解釋函令》

未回復國籍前設有戶籍者，應撤銷戶籍登記及相應處理。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37338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15 條)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解釋函令》

申請喪失我國國籍者，應提憑證件表明究係外國人或華僑身分。

內政部 82 年 03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201944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11 條)

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最近 1 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認定原則之補充規定。

內政部 92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0410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戶政事務所於登錄外籍人士上課時數紀錄前，應先向出具證明之機關團體洽查屬實，始得據以登錄；倘經發現有前揭偽造情事，請將相關事證移送警察機關偵辦，併於國籍行政資訊系統婚姻品行調查作業系統登錄偽造情事。

- 內政部 100 年 0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86560 號函
- 一、依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歸化我國國籍後，5 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外國人於取得歸化許可前，有不符本法所定歸化要件者，本部應不予許可歸化。
 - 二、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外籍人士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發現有申請人持偽造之學習時數證明文件，經其深入查證確實偽造，該所已函請警察機關偵辦。
 - 三、為防止類此情事發生，請戶政事務所於登錄外籍人士上課時數紀錄前，應先向出具證明之機關團體洽查屬實，始得據以登錄；倘經發現有前揭偽造情事，請將相關事證移送警察機關偵辦，併於國籍行政資訊系統婚姻品行調查作業系統登錄偽造情事，俟警察機關查證回復後，併同函報本部依上揭國籍法規定辦理。
- (備註：106 年 6 月 8 日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原第 10 條已刪除)

有關申請歸化及撤銷國籍，相關戶籍登記應辦程序。

內政部 103 年 0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350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檢送「虛偽結婚案件處置流程表」、「虛偽結婚撤銷外籍配偶及其(養)子女戶籍登記人口通報表」(空白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意見及本部研處意見表」各 1 份。

內政部 105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671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23 條)

外配已申請歸化，內政部已核准歸化許可，在等待喪失國籍文件時，經專勤隊發現查獲坐檯陪酒，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專勤隊函文戶所妥處，依據國籍法第 19 條內政部知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內，2 年得以撤銷。上開情形，戶所是否依據函示再函報內政部知悉？

內政部 107 年 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90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8 條)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解釋函令》

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民選公職人員，其外國籍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內政部 98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6981 號函

- 一、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第 4 項）」，先予敘明。
- 二、為避免旨揭情事發生，請貴機關於民選公職人員就職前，告知渠等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台 (90) 內戶字第 906820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45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143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2601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845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492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821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95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1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1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07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解釋函令》

有關「國籍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於受理國籍變更案件時應注意事項。

內政部 93 年 04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45756 號函

- 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業經本部於 93 年 4 月 8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30004575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及相關書表格式（如附件），請自行印製備用或可於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網址：www.ris.gov.tw）之「戶政法規查詢」－「國籍類」查詢或下載，俾供民眾索取使用。
- 二、依修正後之本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者、在臺灣地區就學者或以前二者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是以，申請人如係檢附未記載居留事由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歸化國籍者，各戶政機關（單位）得先向所轄警察機關以函查方式查明其居留期間之居留事由。

- 三、依修正後之本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一）……。（二）最近 1 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4 倍者。……。」依上揭規定，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得檢附最近 1 年內，由國內金融機構所開立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93 年度公告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5,840 元整）24 倍（即逾新臺幣 380,160 元整）之儲蓄存款證明辦理。
- 四、依修正後之本細則第 13 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檢附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依上揭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敘明查無渠申請取得該外國國籍之相關函件辦理；惟如該外國政府不予核發上揭文件者，應請申請人檢附渠於該國居（停）留證明或我國護照等相關文件，由本部轉請外交部向該外國政府查明渠是否確未（無）申請取得該外國國籍之紀錄。

（備註：說明三與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不符，應停止適用。另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免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另國籍法施行細則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第 2 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

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喪失國籍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應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內政部辦理前項規定之業務，必要時得委由其他相關機關執行之。

《解釋函令》

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出生年月日無法填載，依民法規定辦理。

內政部 83 年 10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304390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2 條)

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其他-16-3」，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而非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獲准在我國境內合法居留，故無本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89)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釋之適用，應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

內政部 98 年 08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593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第 3 條 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國籍人：

- 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
- 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

《解釋函令》

香港身分證明書為無國籍旅行證件，在未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應未具有英國國籍。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405100 號函

香港身分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dentity）係發給由大陸至香港人士遭大陸拒發護照者，此文件事實上為無國籍旅行證件，在英國國籍法上並未享有任何權利，如在海外權益受損亦無法要求英國駐外使館行使領事保護權（counsel protection），如遭外國驅逐出境，僅能遣返香港不能進入英國本土，此類人士可在香港定居合法滿 5 年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s）。倘僅持有香港身分證明書，在英國國籍法上並未享有任何權利，惟倘在香港定居合法滿 5 年可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而英國屬土公民在英國國籍法中被視為英國國民。」之規定，本案倘鄧女士僅持有香港身分證明書，且未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應未具有英國國籍。

持國籍欄記載為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申請歸化或取得國籍者，倘經向核發之警察機關查明該外僑居留證係依「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境逾期居留或停留人民處理要點（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90）臺內警字第 9004094 號函廢止，並溯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停止適用）」規定或該外僑居留證已註記係依上開處理要點核發者，得逕視為申請人即屬無國籍人，無須另檢附喪失外國籍或無國籍或未具有外國國籍等證明文件。

內政部 88 年 11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88574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相關規定。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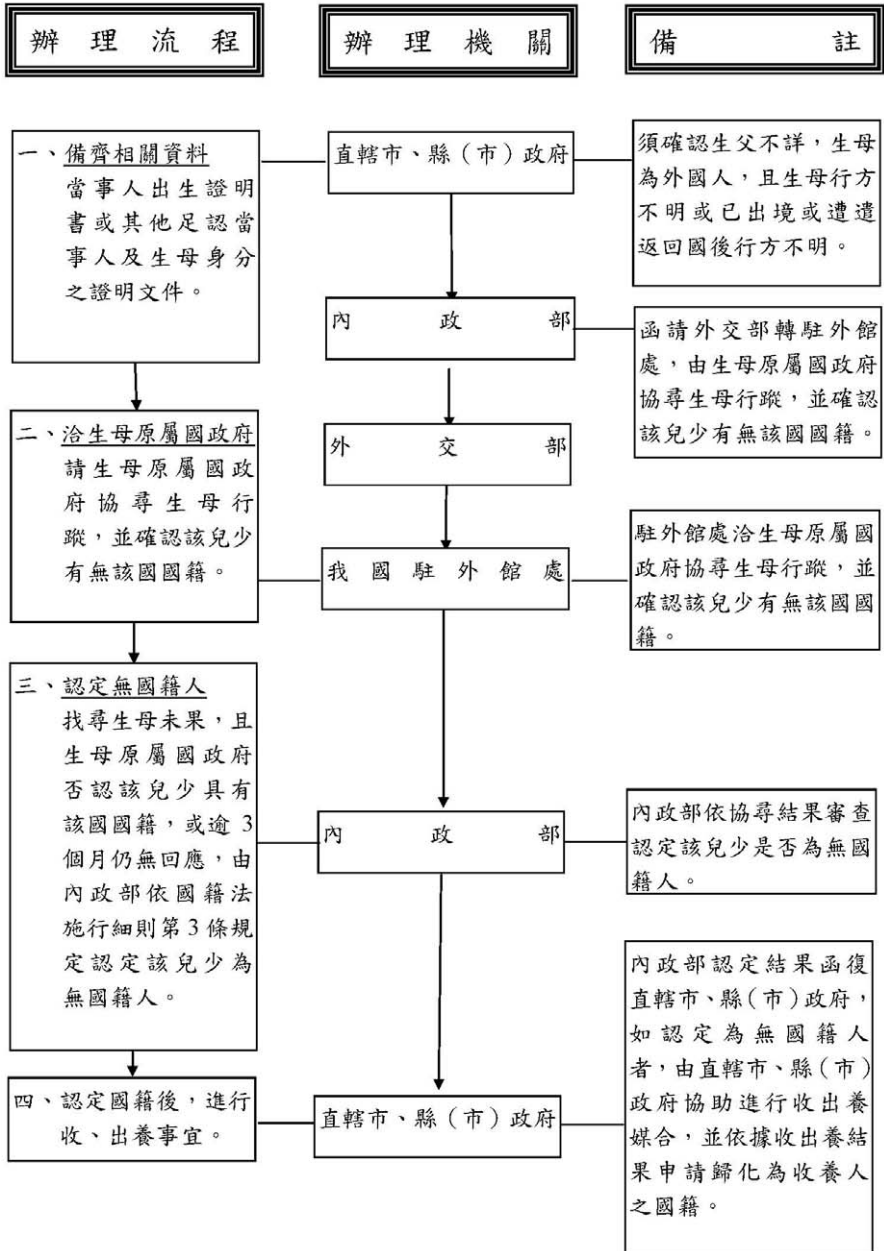
有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無國籍人，請依附件一覽表及流程表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01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4202 號函

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

申請項目	無國籍人認定
法令依據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無國籍人：一、持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者。二、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泰國、緬甸、印尼、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持有載明無國籍之外僑居留證者。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申請原因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生母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為儘早確認非本國籍兒少身分，以確保其相關權益。
應備文件	當事人出生證明書或其他足認當事人及生母身分之證明文件。
處理流程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案件時，先行確認該兒少是否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生母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之情形。</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轉外交部請駐外館處協助向生母原屬國政府協尋生母行蹤，並確認該兒少有無該國國籍。</p> <p>三、找尋生母未果，且生母原屬國政府否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仍無回應，內政部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並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結果。</p> <p>四、內政部如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進行收出養媒合，並依據收出養結果申請歸化為收養人之國籍。</p>
備註	<p>一、有關處理流程三「逾 3 個月仍無回應」計算起始點，係外交部請駐外館處協尋公文之發文日起算。</p> <p>二、本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p> <p>三、如有疑義，請電洽內政部戶政司，聯絡電話：(02) 2356-5090、(02) 2356-5124</p>

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所稱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包括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

申請人以下列各款事由之一為居留原因者，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 一、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
-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
- 三、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
- 四、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
- 五、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六、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
- 七、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
- 八、以前七款之人為依親對象。

《解釋函令》

外國籍人士在國內就學居留期間，不得併入國籍法第 3 條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內政部 92 年 08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160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國籍人現既係持有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外僑居留證，如其符合國籍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等規定者，仍得受理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惟參照本部 92 年 8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1603 號函規定，其合法居留期間應自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變更為「應聘」之日起核算。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988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外國人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持憑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嗣後與我國人結婚且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改為「依親」，其合法居留期間自居留事由變更為「依親」之日起核算。

內政部 93 年 0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11008 號函（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本部不再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確認其居留事由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始予受理申請。

內政部 93 年 0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0577 號函

- 一、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者、在臺灣地區就學者或以前二者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外交部為配合上揭規定之增訂，業以 93 年 5 月 10 日部授領二字第 09369018000 號函修正居留簽證之註記事宜。
- 二、上揭外籍人士按外交部核發外國人來華居留簽證之身分類型，係指：
 - （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者：係指居留事由為「受僱（藍領聘僱之外籍勞工）」者。
 - （二）在臺灣地區就學者：係指居留事由為「外國留學生」、「僑生（含持外國護照之僑生及港、澳生）」、「研習」、「實習或代訓」者。
 - （三）以前二者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係指居留事由為「在臺無戶籍國民之外籍配偶」、「在臺無戶籍國民之外籍子女」、「港澳居民之外籍配偶」、「港澳居民之未成年子女」、「外國人之外籍配偶」、「外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者。
- 三、依本部警政署 93 年 3 月 4 日警署外字第 0930042534 號書函略以，關於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部分，該署同意配合將外籍勞工註記為「外勞」，另外國留學生、僑生、研習、實習或代訓等統一註記為「就學」；惟因以往對「就學」並未明確定義，前述「研習、實習或代

訓」在實務作業上，可能會被歸為「其他」類，且無從辨識。是以，戶政機關於受理準歸化或歸化案件時，如遇有申請人持憑居留事由為「其他」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時，得以函文或傳真方式先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調閱相關檔案後，再據以憑辦。

- 四、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以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另依本部警政署 93 年 5 月 27 日警署外字第 0930089771 號書函略以，鑒於現行外僑居留檔之居留事由代碼僅有「依親、就學、應聘、傳教、投資、其他、外勞及永久居留」等類別，如於當事人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再予細分註記為「外國人之外籍配偶」、「外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等者，涉及檔案程式大幅變動，該署目前無法配合。是以，戶政機關於受理準歸化或歸化案件時，如遇有申請人持憑居留事由為「依親」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未註明被依親者之關係、姓名（如：依親一夫一〇〇〇）或被依親者非為我國人者，宜先向轄區警察機關查明其依親對象後，始予受理準歸化或歸化國籍之申請。

（備註：國籍法施行細則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新增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等待回復原國籍、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及以前 7 款之人為依親對象等款情形，亦不列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以研修宗教教義名義在臺居留之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時，應納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在臺灣地區就學者」適用範圍。

內政部 96 年 0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48629 號函

查本部 93 年 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0577 號函略以：「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者、在臺灣地區就學者或以前二者之人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在臺灣地區就學者：係指居留事由為『外國留學生』、『僑生（含持外國護照之僑生及港、澳生）』、『研習』、『實習或代訓』

者。…關於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部分，警政署同意配合將…外國留學生、僑生、研習、實習或代訓等統一註記為『就學』…。故以研修宗教教義在臺居留之外籍人士，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依上揭規定應註記為「就學」，如該居留事由未註記為就學而係註記為研修宗教教義者，仍屬「就學」性質，應納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在臺灣地區就學者」適用範圍。

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其他-16-3」，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而非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獲准在我國境內合法居留，故無本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89）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釋之適用，應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

內政部 98 年 08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593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指其居留期間自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五年或三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且該期間內每年合計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但於該期間內，因逾期居留，不合法居留之要件，致居留期間中斷，其逾期居留期間未達三十日者，視為居留期間連續不中斷。

前項逾期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之計算。

本法第五條所稱居留繼續十年以上，指申請歸化前曾有居留事實繼續十年以上。

《解釋函令》

依本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911305 號函關於泰國、緬甸、印尼無國籍人民，已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處理原則之規定，申請人如經查明係屬上揭無國籍人員，並符合該函釋其他相關規定者，其得以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該局之查復函替代入出國（境）證明書辦理歸化我國國籍事宜。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443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因居留期間已中斷，並不符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施行細則第 6 條繼續 3 年以上之規定。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10138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4 條)

外國籍人現既係持有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外僑居留證，如其符合國籍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等規定者，仍得受理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惟參照本部 92 年 8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1603 號函規定，其合法居留期間應自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變更為「應聘」之日起核算。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988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外國人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持憑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嗣後與我國人結婚且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改為「依親」，其合法居留期間自居留事由變更為「依親」之日起核算。

內政部 93 年 01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11008 號函
(詳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確認其居留事由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始予受理申請。

內政部 93 年 0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70577 號函
(詳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外籍人士欲以我國人之配偶或養子女身分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其合法居留期間之推算應自其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 3 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且不中斷外，該 3 年之期間亦應已具有我國人配偶或養子女之身分。

內政部 96 年 0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12001 號函
一、按外籍人士如欲以我國人之配偶或養子女身分，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歸化者，其合法居留期間之推算，除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自其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 3 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且不中斷外，該 3 年之期間亦應已具有我國人配偶或養子女之身分。至其居留事由則不在合法居留期間推算認定之列。

二、本案緬甸國人馬○○先生係於 92 年 8 月 30 日與我國人鄭○○女士結婚，迄渠提出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申請日（95 年 12 月 5 日）往前推算，已有合法連續居留 3 年之事實，且該 3 年期間，其已具有國人配偶之身分，爰符合國籍法上開規定。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申請回復國籍或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

- （一）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 （二）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三）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五）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下列人員所檢附

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之收入或財產：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包含申請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所檢附者：

- 一、配偶。
- 二、配偶之父母。
- 三、父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係由前項各款人員之一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

《解釋函令》

依國籍法申請歸化者，所應檢附相當財產之動產、不動產證明文件。

內政部 89 年 05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8905450 號函

依本部 89 年 4 月 12 日台（89）內戶字第 8904165 號函所稱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之認定標準，該動產部分包括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股票、政府公債等相關有價證券；該不動產部分包括土地或建築物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

國籍法修正後，有關依該法申請歸化者，所應檢附相當財產之不動產證明文件。

內政部 89 年 0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8969839 號函

有關國籍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6 條（現行條文第 7 條）規定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 百萬元者之認定標準一案。上開細則訂定發布前，該不動產部分須檢附之證明文件，係指下列證明文件：

- 一、經濟部核准設立之不動產鑑定公司開具之「不動產鑑定報告書」（須含公司大印）採計其上所載估價之「市價」，該報告書核發日期須於申請歸化國籍前 6 個月內。
- 二、稅捐稽徵處核發距申請歸化日最近年度之地價稅繳款書或財產歸戶清單等相關文件正本（如係影本須由申請人簽章及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承辦人員審核無訛加蓋職名章後，採認所載之土地公告現值金額。
- 三、稅捐稽徵處核發距申請歸化日最近年度之房屋稅繳款書或相關文件正本（如係影本須由申請人簽章及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承辦人員審核無訛加蓋職名章後，採認所載之課稅現值金額。
- 四、地政事務所核發距申請歸化日最近年度之土地登記謄本或相關文件正本，採認所載持分之土地公告現值金額。

有關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認定原則。

內政部 90 年 02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9072151 號函

本細則發布生效後，有關本細則第 5 條（現行條文第 7 條）規定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第 1 項第 1 款（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所稱「最近 1 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係指薪資所得證明或所得稅扣繳憑單證明等相關收入證明。惟申請人如係從事於農林漁牧業、宗教或雜工等相關工作者，因其工作性質，確無法提出上揭證明者，得檢附相當於「最近 1 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 二、第 1 項第 2 款（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稱「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 百萬元者」，該動產部分，係指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股票、政府公債等相關有價證券；該不動產部分，係指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等相關證明文件。又該不動產部分須檢附之證件，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濟部核准設立之不動產鑑定公司開具之「不動產鑑定報告書」（須蓋公司登記印鑑章）採計其上所載估價之「市價」，該報告書核發日期須於申請歸化國籍前 6 個月內。

- (二) 稅捐稽徵處核發距申請歸化日最近年度之地價稅繳款書或財產歸戶清單等相關文件正本（如係影本須由申請人簽章及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承辦人員審核無訛加蓋職名章後，採認所載之土地公告現值金額。
 - (三) 稅捐稽徵處核發距申請歸化日最近年度之房屋稅繳款書或相關文件正本（如係影本須由申請人簽章及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經承辦人員審核無訛加蓋職名章後，採認所載之課稅現值金額。
 - (四) 地政事務所核發距申請歸化日最近年度之土地登記謄本或相關文件正本，採認所載持分之土地公告現值金額。
- 三、第 2 項所稱「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係我國國民之配偶或子女，前項第 1 款、第 2 款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係指符合本項規定之申請人，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得予合併計算，申請人若無收入或財產，亦得僅檢附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辦理。
-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免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另國籍法施行細則 106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申請回復國籍或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國籍者，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另依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生活保障證明金額合併計算範圍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最近 1 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認定原則之補充規定。

內政部 92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0410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緬甸籍學生楊○○女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案，請補提雇主出具有僱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核發自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日起迄今，仍符合原案附之存款金額或財力證明之文件。

內政部 92 年 0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9559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戶政機關為應業務需要，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我國國籍者之存款資料案。

內政部 92 年 05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527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外籍人士申請準歸化我國國籍案，薪資所得及房屋租賃所得等各項收入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相關證明，所載累計金額已逾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自得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3 年 0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5670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外國人申請歸化或回復我國國籍之財力證明認定依國籍法施行細則所稱「父母」之身分界定範圍，依法務部函辦理。

內政部 94 年 0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1898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配偶提憑「專業技能或我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能檢定」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歸化國籍者，得認定符合國籍法「有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內政部 96 年 05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7105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配偶提憑其國人配偶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申請歸化，如其國人配偶得出具擔保該外籍配偶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者，得予認定符合國籍法「有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要件。

內政部 96 年 06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8902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申請歸化國籍應檢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證明之採認種類。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58666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如未再婚，且與國人配偶之父母同居一戶，因渠等姻親關係未消滅，且互負扶養義務，故其得提憑國人配偶父母之財產、收入或專業技能等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其生活保障證明。

內政部 97 年 09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52850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須具備「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0 年 0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0370 號函

- 一、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 20 次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南洋臺灣姐妹會主任吳佳臻於上揭會議發言，外籍配偶於電話詢問時反映部分戶政事務所告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需新臺幣 3 萬元、5 萬元存款之財力證明，質疑該項要求是否有法令規範，經會議決議將相關規定轉知戶政事務所知悉。
- 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提憑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財力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係由申請人之配偶、配偶之父母及父母檢附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4 目之文件，包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配偶、配偶之父母及父母。為避免外籍配偶對歸化所需財力證明等要件誤解，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案件時，依上揭規定辦理並委婉向申請人說明。

(備註：國籍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我國國民之配偶申請歸化國籍，免附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文件。)

持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回復國籍者，於核發永久居留證時，已審認其提憑之生活保障證明，免再提憑「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內政部 105 年 0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940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15 條)

第 8 條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或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免附。
-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免附。
- 四、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但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申請人及第七條申請隨同歸化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子女，免附。
- 五、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及其婚姻狀況證明。但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致使不能提出婚姻狀況證明屬實者，免附。
- 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前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受家庭暴力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
- 二、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事實且未再婚之證明文件。但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情事者，免附其與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之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者，除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外，應一併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但行使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並依戶籍法為戶籍登記者，免附：

- 一、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 二、會面交往之證明文件。

前三項各款文件，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審查，併同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居留資料、入出國日期紀錄、刑事案件紀錄及與設有戶籍國人辦妥結婚、收養、監護、輔助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戶籍資料轉送內政部。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 二、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解釋函令》

未成年之外國人於申請歸化我國時，出生證明滅失，可檢具其他佐證文件層辦。

內政部 82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201990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4 條）

除國人之外籍配偶且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外，其他外籍人士均應檢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核發日期須於申請日前 6 個月內。

內政部 90 年 07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9006287 號函

- 一、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歸化者應檢附有效之外僑居留證。至該外僑居留證係依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核發之外僑居留簽證始予以受理核發。另依外交部 90 年 5 月 17 日外（90）領二字第 9001008244 號函復本部略以：「……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須繳驗由申請人本國政府核發之近 5 年內無犯罪紀錄證明。……」，現行規定外國人向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申請外僑居留簽證時，除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者，始要求須繳驗上揭無犯罪紀錄證明，其他外國籍人申請外僑居留簽證時並未要求繳驗該證明。
- 二、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第 1 項第 3 款（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回復國籍時，均應提出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紀錄證明書等相關文件。為解決於受理上揭申請歸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回復國籍時，是否須提出原屬國之警察紀錄證明書、國內之警察紀錄證明書及該證明書之效期等相關疑義事宜，爾後，除依本部 90 年 2 月 12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6059 號函說明 3 規定辦理外，請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 （一）國人之外籍配偶如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因其申請外僑居留簽證時已繳驗申請人本國政府核發之近 5 年內無犯罪紀錄證明，故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
- （二）其他非屬國人之外籍配偶申請依親居留簽證者，均仍應檢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核發日期須於申請日前 6 個月內。
- （三）另申請人所應檢附國內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書」及「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該證明文件核發日期須於申請日前 3 個月內。

為簡政便民，各戶政機關於受理歸化申請案件時，得由戶政人員使用自然人憑證利用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置之入出境資料庫查詢列印申請人之入出境紀錄資料後，併卷層轉本部核辦，毋庸另請申請人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522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越南國人持憑越南司法廳○年○月○日（內容記載其身分證簽發日期為○年○月○日）所核發之司法履歷表，前開日期分為原屬國無犯罪紀錄核發日期及身分證核發日期，並無抵觸。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6688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戶政機關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時，自明（95）年元月 1 日起，請確實使用「法務部刑案資訊電子閘門系統」查證申請人之司法刑案相關紀錄。

內政部 94 年 1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9130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配偶於我國人配偶死亡後仍有出境紀錄者，仍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辦理。

內政部 95 年 02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1102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喪失泰國國籍人士仍得向該國戶政單位申請更正出生日期。

內政部 97 年 04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7415 號函
查泰國民商法第 16 條規定：「個人年齡計法係自出生日起算。倘若知道出生月份而不知出生日期，則以該月之第 1 天算作出生日，惟任何不知月份與日期者；其年齡計法則自該出生年份日曆之第 1 天起算。」，復查外交部前於 94 年 12 月 23 日以部授領三字第 09404756830 號函查復：「案經駐泰國代表處洽泰國外交部領務司復稱，泰國民商法第 16 條條文為尚有效力之法令，另已喪失泰國國籍人士仍得向該國戶政單位申請更正出生日期。」在案（如附件影本）。準此，已喪失泰國國籍者尚得向該國戶政單位申請更正出生日期，遑論尚未喪失泰國國籍者，故本案羅○○女士因其母僅記得出生年份，惟依前揭規定，其得向泰國政府申辦補正註記出生月日，並據以申請喪失該國國籍證明。

未成年人申請歸化時，均需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4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159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4 條）

有關將越南列入不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之國家案。

內政部 107 年 0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1593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由戶政事務所查明申請歸化者之居留資料、入出國日期紀錄。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55 號函

- 一、本部業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項下，新增「移民署服務」，包括「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2 項作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版更。有關查詢之權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先至戶政資訊系統之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申請「中外旅客入出境資料查詢人員」及「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人員」角色。
- 二、有關查詢外國人居留證明資料，如查詢結果未符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5 年、10 年以上之規定時（依申請人申請事由審核），請先洽本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確認居留資料後，再向申請人說明。
- 三、有關查詢入出境資料 1 節，原已有「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可供查詢，為確認「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之完整性，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配合平行試辦，自歸化國籍申請案擇 20 件分別於「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及「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填報「查詢入出境資料平行試辦紀錄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紀錄表及有差異個案函送本部研處。
- 四、戶政機關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查詢資料時，應填寫「戶政機關辦理歸化國籍案件應用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及交換服務紀錄表」（如附件 2），並交由主管核章。但該歸化國籍申請案業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申請書，且查詢紀錄已併申請案交由主管核章者，得不填寫查詢紀錄表，該查詢紀錄表應保存 5 年。其他依「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安全規定」辦理，本部將加強對本項查詢作業進行稽核。

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者，在離婚後配偶死亡後有出境者，應檢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是否也應提憑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證明及出境後並無其他婚姻紀錄」，以符合其申請歸化國籍之事由？

內政部 107 年 07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828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4 條）

有關未婚未成年人申請歸化（已經國人配偶收養），出生證明文件是否為應備文件？

內政部 107 年 09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901 號函
有關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實務上，國人收養其外籍配偶之未婚未成年子女，該未成年人申請歸化國籍，其法定代理人為其養父及生母。養父與該未成年人之親子關係證明文件為辦妥收養登記之戶籍資料或收養證明文件，至生母與該未成年人之親子關係，因法院判決書未詳載生母基本資料或有登載錯誤情形，則須提出其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 9 條 我國國民之配偶，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

我國國民之配偶，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與我國國民婚姻關係持續三年以上者，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其申請歸化，得免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依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者，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證明文件已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者，得免附。

為辦理歸化、回復國籍申請案，戶政機關得代查所得及財產資料。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7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殊勳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 11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未能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至遲應於屆期三十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

增訂「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期限展延申請書」1 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5156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11 條)

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期限展延申請書

一、茲因本人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內
政部許可歸化（許可證書字號：臺歸字第 _____ 號），
因

_____，未能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年內，或依原屬國法令須
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年內
（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爰依規定
於該期限屆滿30日前申請展延。

二、檢附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原屬國政府申請喪失原有國
籍之證明（如附件），預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提出喪
失原有國籍證明，請准予申請展延。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居留證統一證號：

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關歸化我國者應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案。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954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9 條)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二、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四、受輔助宣告者附繳其輔助人同意證明。
- 五、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六、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證明，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戶籍資料。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護照。
- 四、國籍證明書。
- 五、華僑登記證。
- 六、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 七、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八、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所定文件之一：

- 一、未能檢附戶籍資料者，檢附結婚、認領、收養、監護、輔助宣告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證明文件。
-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僑居外國國民，應另檢附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文件。其入出國日期紀錄及遷出國外戶籍資料由內政部代查。

《解釋函令》

經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以「華僑」身分申請長期居留者，毋庸申請取得我國國籍，不予核發申請取得國籍證明書。

內政部 85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8504658 號函

- 一、依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申請註記「華僑」者，如該華僑身分證明有註明「本證明書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現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6 條）核發」者，則因係根據我駐外館處或該會授權機構驗證或出具之華僑證明文件，而予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不得據以認定其具有我國國籍而於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註記為「華僑」，以資明確。惟當事人如因上開規定無法於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註記為「華僑」者，並非其即無法以具有我國國籍之身分依「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申請入境定居設戶籍，倘持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現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6 條）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之華裔人士，其如能補提證件符合「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等之規定，亦可依該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境定居設戶籍。
- 二、經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准以華僑身分申請長期居留者，即毋庸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備案手續，不予核發「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

持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者如已具備我國國籍之取得要件，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身分認定者，其所持香港或澳門地區永久居民身分證得做為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9 款（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

內政部 90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9003427 號函

有關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之身分認定，依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係指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葡萄牙護照（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件者。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資格之取得，依照當地法令之規定，應在當地出生或在當地連續居住 7 年以上者屬之。另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

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列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之立法意旨，本案持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者如已具備我國國籍之取得要件，並符合上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身分認定者，其所持香港或澳門地區永久居民身分證得做為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9 款（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文件。

持有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所核發身分事由註記為「海外僑民」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94 年 04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2847 號函
依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4 年 4 月 6 日境仁湘字第 09410016890 號函查復略以，本案申請人係於 84 年持「藏族僑胞身分證明」來臺就讀，嗣後並於 93 年應聘來臺工作，均係以在臺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來臺居留，其所持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應可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是以，爾後類此申請人如持有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所核發身分事由註記為「海外僑民」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參照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9 款（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93 年 4 月 9 日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修正本部 93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3950 號令有關華僑身分認定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4615 號函

- 一、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前（93 年 4 月 9 日之前），僑居國外僑民如業經戶政事務所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均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
- 二、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生效後（93 年 4 月 10 日之後），僑居國外僑民如經戶政事務所依本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674909 號函規定，於其在臺配偶等親屬之戶籍登記記事欄登記渠等為「華僑」者，戶政事務所應全面清查並通知當事人補提上揭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並將該戶籍登記記事欄「×國華僑」更正為「僑居×國無戶籍國民」；如當事人無法補提上揭證明文件者，尚無法據以認

定渠等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華僑，該戶籍登記記事欄「×國華僑」應予更正為「×國人」。

三、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現行條文第 12 條）規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係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之一，惟該證明書並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為配合上揭規定之修正，並確認無戶籍國民及其與我國國民間之身分關係，以健全戶籍登記制度，對於渠等之身分登記事宜，重新規定如下：

（一）僑居國外且有配偶等親屬在臺設有戶籍者，須具有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一，始得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並可由上揭親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戶籍登記資料依「戶籍登記記事例」相關規定登記為「僑居×國無戶籍國民」：

1. 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2. 中華民國護照。
3. 當事人係 69 年 2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持有其父（如其父無國籍或無可考，其母為我國國民者，可為其母）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7 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該出生或親子關係等證明倘於國外製作者，須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行條文第 18 條）規定辦理認、驗證事宜）
4. 當事人係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持有其父（或母）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7 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3 項）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及其出生或親子關係等相關證明。（該出生或親子關係等證明倘於國外製作者，須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行條文第 18 條）規定辦理認、驗證事宜）
5. 其他符合國籍法相關規定，經本部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

（二）前項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經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註記其為「僑居×國無戶籍國民」之戶籍登記資料，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來臺居留或定居等

事宜。

(三) 至僑居國外但無配偶等親屬在臺設有戶籍者，如可提憑上揭

(一) 所列證明文件或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者，亦得據以認定渠等屬我國國民。

四、戶籍登記記事例代碼 121008、121009、123007、123008、124007、125006、125007、172011 等相關記事例配合將「×國華僑」修正為「僑居×國無戶籍國民」。

五、本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86)內戶字第 8674909 號函、86 年 4 月 29 日台(86)內戶字第 8602540 號函及 92 年 5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04768 號函等相關規定均停止適用。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所稱僑居外國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外國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第 14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二、原擬取得該外國國籍之政府所核發之駁回、同意撤回其申請案或其他未取得該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前項第二款未取得外國國籍之事實，經內政部認有查證之必要時，得轉請外交部查明。

第 15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回復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滿十四歲者、年滿十四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或為我國國民之配偶，其外僑居留證之居留事由為依親者，免附。

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但申請隨同回復國籍之未成年子女或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四、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五、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回復國籍者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國籍，第一項第三款之所得、動產或不動產資料，得由戶政事務所代查。

《解釋函令》

未回復國籍前設有戶籍者，應撤銷戶籍登記及相應處理。

內政部 83 年 0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37338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15 條)

申請人檢附載明其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回復國籍，惟經戶政機關於司法刑案系統查明其仍有刑案尚在審理中者，仍宜俟其經判決確定無罪後，再予受理。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67296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15 條)

旅日國人申請回復我國國籍者，不得免除加驗日本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中譯本。

內政部 98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44322 號函
一、有關旅日國人陳情申請回復國籍時，檢附之日本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是否得免加驗中文譯本 1 節，經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認以基於下列原因，渠等申請回復國籍仍宜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第 17 條(現行條文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一) 貴部上揭函略以，日本無犯罪紀錄證明以英、日等共 5 種語文併列，格式簡單明瞭，英文用字淺顯易懂。惟是否確足為相當程度之辨識，視個人語文能力而定，尚難一概而論。且該證明係准駁國籍申請案件要件之一，事涉申請人重大權益，如承辦人員判讀產生誤解，將影響民眾權益。

(二) 如只許可日本政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得免加驗中文譯本，其他國家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仍依現行加驗中文譯本

之規定，如是作法似欠周延。

二、日本無犯罪紀錄證明現既以英、日等共 5 種語文併列，似可建請日本政府於該證明增列中文，以簡化旅日國人申請回復國籍之程序，敬請參採。

為辦理歸化、回復國籍申請案，戶政機關得代查所得及財產資料。

內政部 106 年 06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7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第 16 條 依本法申請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經許可者，由內政部核發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第 17 條 歸化、喪失、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一、污損之證書。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二、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申請，向國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換發或補發；申請人居住國外者，得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為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換發或補發。但依第十四條規定同時申請撤銷國籍之喪失者，無庸換發或補發其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身分證明文件為戶籍資料者，由戶政機關代查。

《解釋函令》

國籍許可證書污損獲滅失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部換發或補發。

內政部 106 年 09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3164 號函

一、基於簡政便民，便利住所地和工作地不在同一鄉（鎮、市、區）民

眾，得就近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開放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部換發或補發。

- 二、配合修正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受理機關第 1 點為：「居住國內者，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或逕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該一覽表業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s://www.ris.gov.tw/>），請自行下載列印。至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適時納入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案辦理。

第 18 條 依本細則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但依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者，免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解釋函令》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者，申辦歸化我國國籍，有關居留期間、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相關規定。

內政部 90 年 0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9073051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4 條）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3 項）應繳附外文文件所附之中文譯本，如係在國內製作，並經由法院公證人予以認證者，已具有公文書之效力，即便加註附綴文件（原外文本）未經審認，尚不影響其效力，毋需重複經我駐外館處或外交部認（驗）證，若有爭執，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9009206 號函

旅日國人申請回復我國國籍者，不得免除加驗日本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中譯本。

內政部 98 年 0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44322 號函
(詳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93 年 4 月 9 日國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修正本部 93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3950 號令有關華僑身分認定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14615 號函
(詳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82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4676 號令修正第 1、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9570 號令全文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30 號令全文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890 號令全文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內政部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國籍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三、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四、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 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或核發國籍證明者，前項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規費每張收費美金五十元，國籍證明規費每張收費美金四十五元。

《解釋函令》

國籍證書規費，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時，即同時收取規費。

內政部 84 年 05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402260 號函
有關歸化、喪失、回復、補發國籍許可證書及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規費收取程序，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請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上開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時，即同時收取規費，並層轉至本部，俟本部審查核准後，再將規費收據連同核准公文及國籍證書一併層轉至戶政事務所後通知當事人領取，以簡化收費之程序。

- 第 3 條 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申請人得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規費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於國外申請者，每張收費美金四十五元。
- 第 4 條 於國外提出申請之國籍案件，其規費得依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徵收領事規費之折算規定，折算當地幣值計收。

- 第 5 條 國籍許可證書、國籍證明規費由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國籍證明機關受理代收後，層轉內政部繳庫。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308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369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696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2802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720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指在日常生活上能與他人交談、溝通，並知曉社會相關訊息。

《解釋函令》

戶政事務所受理（準）歸化我國國籍案件，申請人如持上課時數證明，請先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如已查有開課機關（學校）登錄該筆上課資料，申請人持有之上課時數證明文件應屬實，毋庸再向開課機關（學校）查詢。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77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第 3 條 有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一、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一年以上之證明。
- 二、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
- 三、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二百小時以上之證明。

-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者：七十二小時以上之證明。
- 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者：一百小時以上之證明。
- 四、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者：七十二小時以上之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

《解釋函令》

「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之印信欄，可由各受補助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機構蓋用印信。

內政部 95 年 01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0950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歸化測試之外僑居留證居留地址、辦理機關及郵寄申請方式相關問題釋疑。

內政部 95 年 02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2424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人士參加國小補校等相關課程之時數，於申請歸化國籍時得予溯及採計。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4801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籍參加配偶經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國小補校未達 1 年，但其上課時數已逾 100 小時，亦得予以採計。

內政部 95 年 0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5083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申請歸化國籍者提憑其曾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曾就讀 1 年以上證明者，不論其該課程是否係屬正規教育學程，均得予以認定符合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內政部 95 年 09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8189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提憑之「考試院銓定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得認定為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要件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97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956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已提憑「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證明者，於申請歸化國籍時得無須再重複提憑。

內政部 97 年 0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6320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自即日起，外國人已參加歸化測試合格者，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我國國籍，申請人得免附歸化測試成績單，逕由戶政機關代查，列印後併申請案件層轉本部。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36165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有關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其上課時數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渠等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須達 100 小時以上。

內政部 103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31414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5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準）歸化我國國籍案件，申請人如持上課時數證明，請先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如已查有開課機關（學校）登錄該筆上課資料，申請人持有之上課時數證明文件應屬實，毋庸再向開課機關（學校）查詢。

內政部 104 年 06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772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第 4 條 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向任一辦理歸化測試機關申請參加歸化測試。

第 5 條 歸化測試之測試內容範圍，以歸化測試題庫為限。但題目次序及選項序號得任意對調。

前項題庫，由內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第 6 條 歸化測試分為口試及筆試，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歸化測試者得擇一應試：

一、口試：以問答方式辦理，得就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擇一應試。

二、筆試：以選擇題方式辦理，測驗卷書寫系統以華語為之。

前項題目均為二十題。

第一項口試，內政部得協調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

第 7 條 歸化測試每題五分，總分一百分，合格分數如下：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總分七十分以上。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總分六十分以上。

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者：總分五十分以上。

第 8 條 辦理歸化測試機關應排定測試時間及地點，以定期集中測試或隨到隨考之方式擇一辦理。

測試方式採集中測試辦理者，於受理申請案二星期內，應以書面通知參加歸化測試者測試時間及地點。

《解釋函令》

辦理歸化測試機關原則上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1 月各辦理 1 次測試事宜，惟各歸化測試機關仍得基於便民或人力調配等因素考量，酌予調整辦理測試之次數或時間，俾資彈性並符實際。

內政部 95 年 01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08187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4 條)

- 第 9 條 辦理歸化測試機關應核發歸化測試成績單。
歸化測試成績單有污損或滅失，得向原歸化測試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 10 條 申請歸化測試，應繳納測試費新臺幣五百元，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歸化測試通知書。但採隨到隨考方式，免附。
三、本人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申請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應繳納新臺幣五十元，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污損之成績單。但申請補發者，免附。
- 第 11 條 內政部得委由直轄市或縣（市）辦理歸化測試業務。

《解釋函令》

有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業務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者，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為行政處分，倘基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由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則應以戶政事務所名義為之。

內政部 103 年 04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280259 號函
(詳見國籍法第 3 條)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8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664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科技領域：

- (一) 在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度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 (二) 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二、經濟領域：

- (一) 在產業之關鍵技術、產品關鍵零組件或其他技術上具有獨到專業技能，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 (二) 在農業、工業及商業之農業開發、農產運銷、機器設備、半導體、積體電路、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汽車零組件、系統整合、大眾傳播、法律、保險、銀行、翻譯、諮詢顧問、綠色能源、醫療照護、文化創意或觀光旅遊等企業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三、教育領域：

- (一)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 (三) 學術活動或研究結果獲得國家機關或國際著名學會、團體頒發獎項或論文刊登於著名論文引用目錄或國際著名學術雜誌。

四、文化或藝術領域：

- (一) 獲各界或知名評論家、文化、藝術協會、重要媒體報章雜誌評論肯定者。
- (二) 現任或曾擔任獲傑出評價之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計畫）主要或重要角色者。
- (三) 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獎項或擔任獎項之評審者。
- (四) 具備傑出成就始得加入之組織成員。
- (五) 在文化資產或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具有特殊技能或成就者。
- (六) 在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等各種文藝工作有傑出技能或成就者。

五、體育領域：

- (一) 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 (二) 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六、其他領域：

- (一) 在民主、人權、宗教等領域有重要著作或享譽國際之具體事蹟。
- (二) 在金融、醫學、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且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三) 在社會、生活、飲食及流行時尚等具優異才能者。

第 3 條 前條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如附件），提請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核。但因專業才能特殊、少見或新創，且為我國亟需延攬，依現行法規無法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得自行檢具專業證明等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永久居留經許可者，得由內政部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推薦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推薦，並得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67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3554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拘役、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
 -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 （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
 - （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 （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 （六）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合或從事性交易。
 - （七）意圖鬥毆而聚眾。
- 三、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
- 四、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
- 五、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

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 二、罰金執行完畢。
- 三、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
-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 七、前條第五款違法情事，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依法免予處罰逾三年。

前條第五款行為構成犯罪，或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有刑法傷害罪章之罪，受緩起訴處分、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發生後逾三年，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第 4 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三年期間，如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

第 6 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

第 7 條 第二條所定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檢討之，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列席提供意見。

前項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有十一人至十五人，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新住民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台(90)內戶字第 907976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9856 號令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686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969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00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一、內政部為辦理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以下簡稱國籍證明）核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解釋函令》

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作業，於 102 年 7 月 1 日上線。

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0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47100 號函

- 一、查現行旅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流程，應向駐外館處申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函轉本部，再經本部製發證明書函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通知申請人領取。
- 二、為簡化申請程序，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新增「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作業」，旅外國人申辦流程如下：
 - (一) 申請人自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項下之「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作業」(網址：<http://www.ris.gov.tw/>)，登打申請書，並將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像檔案上傳本作業系統，供本部先行審核。
 - (二) 本部同意核發後，將核准發給申請人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函請外交部轉申請人指定之駐外館處，申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及原掃描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至駐外館處繳交規費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 三、旨揭作業，請駐外館處協助配合如下：
 - (一) 駐外館處收迄外交部函轉之本部函及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請駐外館處協助通知申請人取件。
 - (二) 申請人至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請核對申請人中華民國護照及應附繳證件正本，並將申請書正本及規費送

貴部轉本部續辦結案。

- (三) 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至駐外館處領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應繳證明文件缺漏逾期未補正，或補正資料仍未齊備者，請將本部原函送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轉貴部送本部辦理撤銷。

二、中華民國國民為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需要，得申請核發國籍證明。前項國籍證明，格式如附件一。

三、中華民國國民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內政部申請核發國籍證明或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核發；其居住國外者，得由居住地鄰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受理申請，送外交部轉內政部核發。

四、內政部受理國民申請核發國籍證明，應審核下列文件：

- (一) 國籍證明申請書。
- (二)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 本人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規格如附件二）。

前項第二款所定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為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戶籍資料。
- (三) 護照。
- (四) 國籍證明書。
- (五) 華僑身分證明書。
- (六) 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及本人出生證明。
- (七) 臺灣地區居留證。
- (八)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 (九)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內政部受理持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核發國籍證明者，應向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或內政部移民署查證文件是否合法有效。

第一項第一款國籍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第二項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正本，受理機關於驗畢影印一份後退還。

五、依本要點領取國籍證明後，經發現係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者，內政部應註銷其國籍證明，並登載於內政部公報。

附件一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國證字第 號
NO.

茲證明 先生/女士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a citizen of

姓名：

Name :

性別：

Sex :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

地址：

Address :

內政部
部長

Minis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照片黏貼處

鋼印

內政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ssue Dat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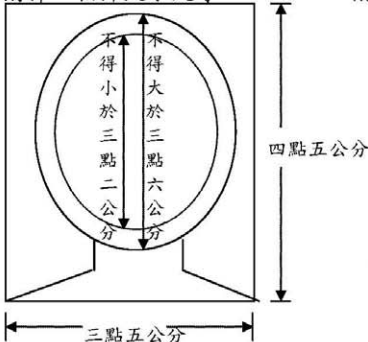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相片規格

當事人應繳交最近二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一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規格如下：（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http://www.ris.gov.tw>）

- 一、最近二年內所拍攝。
- 二、相片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 十、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 十一、配戴眼鏡：
 - （一）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 （二）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戶政機關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870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913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7584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7550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7955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32377 號函修正

一、為各級戶政機關（單位）業務需要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查詢十四歲以上當事人刑案資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戶政機關（單位）應用本系統應置管理人員、稽核人員、使用人員。

管理人員及使用人員不得為稽核人員。但因特殊情事，管理人員得兼任稽核人員，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複核。

三、戶政機關（單位）受理申請下列案件時，使用人員得應用本系統查詢當事人之刑案資料：

（一）十四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

（二）國籍變更案件。

（三）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案件。

（四）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

使用人員依前項規定查詢資料時，應填寫查詢紀錄表（如附件一），並交由主管核章。但查詢紀錄記載於受理案件申請書等文件並交由主管核章者，得不填寫查詢紀錄表。

前項查詢紀錄表應保存五年。

四、管理及使用人員之帳號及密碼管理如下：

（一）本系統之使用權限採階層管理，由內政部戶政司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一人為管理人員，由其授權所轄各戶政事務所一人為該所管理人員，再由各管理人員負責機關（單位）內人員使用之授權。

（二）各階層管理人員異動，應函知授權機關（單位）辦理管理人員異動事宜。

（三）使用人員申請帳號、業務調整、調職、停職及離（退）職

時，應填寫帳號申請單（如附件二），送交管理人員授權或註銷帳號。

（四）使用人員於首次登入系統時，應自行變更密碼，日後亦應不定期變更，以確保系統安全。

（五）管理人員應至少每三個月清查各使用人員之帳號。

五、戶政機關（單位）管理人員應每週列印作業日誌，送交稽核人員稽核查詢使用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一次，稽核所屬戶政事務所。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一次，稽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

前三項稽核結果應作成查核紀錄，並保存二年。

法務部辦理稽核時，戶政機關（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查核資料。

六、戶政機關（單位）應用本系統，如有不當使用或侵犯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一

(機關單位名稱) 應用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查詢紀錄表

序號	登入登出日期及時間	查詢條件	查詢結果	查詢事由	備註	使用者姓名
						主管簽核
1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改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變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		
2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改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變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		
3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改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變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		
4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改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變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案件		

【註】1. 查詢刑案資料應填寫查詢紀錄表，交由主管核章。

2. 查詢紀錄記載於受理案件申請書等文件交由主管核章，得不填寫查詢紀錄表，如：

- (1) 準歸化、歸化、回復、喪失國籍申請書載明應查詢及已查詢刑案資料，查詢結果資料併申請書依公文製作程序規定，繕製公文加蓋職章陳核該管長官核定蓋章。
- (2) 改名、改姓、更改姓名、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查證刑事訴訟是否確定等案件申請書載明應查詢及已查詢刑案資料，查詢結果資料併申請書，申請書加蓋職章陳核該管長官核定蓋章。

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使用者帳號申請單

密

機關(單位)		使用者姓名	
申請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作業	使用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帳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為機關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mail 信箱		使用者電話號碼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帳號(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鎖碼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帳號(停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毋需填寫)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使用者及主管簽章	機關管理者及主管核章

【註】

1. 使用者請填寫機關(單位)至申請原因欄, 本人及單位主管簽章後交機關管理者辦理。
2. 「申請權限」及「申請原因」請使用者依實際情形勾選。
3. 粗框欄位為機關管理者填寫使用之欄位。
4. 使用者帳號建立後, 機關管理者應將申請單正本存檔備查, 影本交還使用者。
5. 帳號開立生效後, 使用者應立即登入「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證暨交換比對服務系統」變更使用者密碼, 以保障使用者個人及系統資訊安全。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9012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70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87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374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083 號函修正

- 一、為執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歸化者上課時數之認定，由申請人住所地之戶政事務所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查核申請人之累計時數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累計時數符合規定時數者，列印上課時數紀錄併歸化申請案，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審核。
 - (二) 累計時數未達規定時數者，通知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以資核對。
 - (三) 上課時數遺漏登錄者，應查證並補登錄後，始得予以採計。
- 三、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之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歸化測試者提出申請時，應核對歸化測試者為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之人後，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登錄歸化測試者之資料，並列印歸化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由其簽名或蓋章。但測試機關採集中測試，歸化測試者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測試機關應查驗歸化測試者自網路下載已簽名或蓋章之歸化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於核對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資料後，自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登錄測試者之資料。
 - (二) 申請書相片影像掃描至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存檔。
 - (三) 測試機關採集中測試時，應製發歸化測試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二）於二星期內送達歸化測試者。
 - (四) 依參加歸化測試者擇定之測試方式，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

行政作業隨機抽取試題，並列印口試評分卷、口試題目及答案卷或筆試評分卷、筆試題目及答案卷（格式如附件三至附件六）。測試機關採集中測試時，應將列印之評分卷、題目及答案卷封袋備用。

- (五) 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應於測試前向參加歸化測試者說明測試須知。
- (六) 口試測試依參加歸化測試者所擇定之語言，指派熟悉該語言之人員辦理。
- (七) 口試測試採一對一方式，不同之歸化測試者應採不同之口試試題。
- (八) 實施口試時，應核對口試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為參加歸化測試者，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後收回備用；測試人員應逐題測試後於評分卷內評分，並於評分卷之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 (九) 實施筆試時，應核對筆試評分卷上所載之人為參加歸化測試者，並請其於評分卷中親自簽名並作答。測試完畢收回評分卷後，測試人員據以評分，並於評分卷之測試人員簽名欄簽名。
- (十) 將參加歸化測試者之成績登錄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並列印歸化測試成績單（格式如附件七），用印後核發予歸化測試者。未能即時核發，應於二星期內送達歸化測試者。

四、測試機關採集中測試時，參加歸化測試者，應依歸化測試通知書之日期參加測試。

未依歸化測試通知書之日期參加測試，已繳交之測試規費，不予退還。

五、原歸化測試機關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成績單之程序如下：

- (一) 核對申請人為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所載之人。
- (二) 申請換發歸化測試成績單，應查核污損之成績單後收回併申請書歸檔。
- (三) 於戶政資訊系統之國籍行政作業列印換發或補發歸化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四) 審核無誤後核發。

附件一

條 碼	<p>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申請書</p>
	<p>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p> <p>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性別： _____ 原屬國籍： _____</p> <p>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_____</p> <p>國內住所： _____</p> <p>申請測試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筆試、<input type="checkbox"/>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華語、<input type="checkbox"/>閩南語、<input type="checkbox"/>客語、<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p> <p>測試日期時間：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歸化國籍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自願 <input type="checkbox"/>為國人之配偶</p> <p><input type="checkbox"/>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出生於我國領域內</p> <p><input type="checkbox"/>為國人之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為國人之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p> <p><input type="checkbox"/>國人配偶死亡未再婚，與其亡故配偶親屬往來或婚姻存續二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對無（限制）行為能力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input type="checkbox"/>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我國領域內</p> <p><input type="checkbox"/>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相片黏貼處</p> <p>(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p>	

附繳證件：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方式：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傳真）

國內聯絡人姓名：

國內聯絡人電話：

收據號碼：

掃瞄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

附件二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通知書

中文姓名					
居留地址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報到時間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測試時間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測試地點	(地址：)				
測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測試須知： 1、測試時應檢附本通知書，並攜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 2、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3、未能如期參加測試者，視同缺考，已繳交之測試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不予退費。 4、測試時，不得攜帶相關電子通信器材進出考場。					
聯絡人：○○○			電話：		
測試機關(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口試評分卷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測試語言：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

申請人(應試者)簽名：_____

題號	答案	得分	小計	題號	答案	得分	小計
1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1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2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3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4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4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5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6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7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7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8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8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19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10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0	(1) 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2) 語言能力(<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總分							

答案評分標準：1、常識部分：正確（三分），不正確（零分）。

2、語言（含聽、說）能力部分：流利（二分），尚可（一分），差（零分）。

說明：1、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2、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4、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測試人員簽名：

客家委員會人員（或推薦人員）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或推薦人員）簽名：

附件四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口試題目及答案卷
(本表僅供測試人員參考)

測試日期：民國 _____ 年(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測試語言：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題號	題目	標準答案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 說明：**
- 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十分以上為合格。

附件五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筆試評分卷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_____

測試日期：民國 _____ 年(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應試者)簽名： _____

答案	題號	題目	得分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總分			

說明：1、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2、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4、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測試人員簽名：

附件六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筆試題目及答案卷
(本表僅供測試人員參考)

測試日期：民國_____年(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標準 答案	題號	題目
	1	例題
	2	例題
	3	例題
	4	例題
	5	例題
	6	例題
	7	例題
	8	例題
	9	例題
	10	例題
	11	例題
	12	例題
	13	例題
	14	例題
	15	例題
	16	例題
	17	例題
	18	例題
	19	例題
	20	例題

說明：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附件七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單
(初發補發換發)

姓 名	中文							
	英文							
居留地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測試日期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測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總 分：_____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題號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1、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者以總分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3、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以總分五十分以上為合格。								
測試機關（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成績單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繕具訴願書，交由原測試機關向其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附件八

條	碼	換（補）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單申請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國內住居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污損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補發		

附繳證件：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污損之歸化測試成績單正本。
- 規費（新臺幣五十元）。

申請人： _____（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方式： _____（電話）
_____（電子郵件）
_____（傳真）

國內聯絡人姓名：

國內聯絡人電話：

收據號碼：

掃瞄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255 號令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797 號令修正公布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審核國籍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相關機關代表，應為各該機關相關業務主管或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其任期至依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定之第一項規定遴聘之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戶政司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委員就審查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三) 曾為該案件之證人、鑑定人者。

(四) 有其他具體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八、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

前項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十、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但決議事項經發文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在本部有關預算項下支應。

撤銷國籍變更案件審查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101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3109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案件，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特依據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設國籍變更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綜理本會事務；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有關機關代表，應為各該機關相關業務主管或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
第一項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戶政司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人員派兼之。
- 四、本會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或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承辦人或證人。
 - （五）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
-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召開會議，應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下列人員列席：

- (一) 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二) 通譯。
- (三) 證人。
- (四) 有關機關之人員。
- (五) 經當事人申請本會同意列席人員。

前項列席人員於陳述意見或說明後，應即離席。

當事人因故無法到場陳述意見時，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陳述之意見。經合法送達開會通知單，屆開會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出席，且無書面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本會得逕行決議。

九、本部應蒐集司法文書、查察紀錄、詢問紀錄等相關資料提會供委員審查。

當事人得主動提供前項以外之資料作為佐證，提會審查。

十、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

十一、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輔佐人審查結果。

十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由本部執行之。

十三、本會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為之。

十四、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五、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歸化國籍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502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認定國籍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有殊勳於我國：
 - （一）曾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 （二）對我國民主、人權、宗教、內政、國防、外交、教育、文化、藝術、科技、經濟、金融、醫學、體育、農業、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或其他領域事務，具有重大貢獻，曾獲部會級以上政府機關獎章、外國政府勳章或獎章。
 - （三）為馬偕計畫適用對象，對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
 - （四）創辦或服務於醫療、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相關機構逾二十年，並為政府資源不易到達之偏鄉地區長期提供服務、照護弱勢、教化輔導、精神援助，有功於我國社會，事蹟具體明確。
 - （五）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促進我國與他國之交流、合作，事蹟具體明確。
 - （六）其他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
- 三、第二點各款之認定，內政部得徵詢相關機關提供意見。
- 四、以殊勳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應填具歸化國籍殊勳事蹟表（如附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附表

歸化國籍殊勳事蹟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國籍：	在我國居住期間： (年)
外僑（永久）居留證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具體殊勳事蹟：	
推薦人： (無推薦人本欄免填)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推薦機關（團體）： (無推薦機關或團體本欄免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備註：一、本表請以中文書寫，並請併同檢附歸化國籍申請書至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二、推薦人及推薦機關（團體），應檢附相關推薦文件及身分（立案團體）證明文件影本。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51834 號令

原名：戶籍人口統計方案；年終靜態統計於同年底實施，全年動態統計及月統計於 63 年 1 月實施

中華民國 63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605521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182093 號函修正

修正戶籍人口統計方案為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3832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6867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8935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6145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2006959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93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48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785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0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5448 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為充實戶籍人口統計內容，改進其統計方法，劃一人口統計表格式、編製方法與編報日期，提供人口各種組合及生命統計資料，以應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建設、人力運用及動員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以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人民及無戶籍人民為對象。

三、統計項目：

- (一) 村(里)數。
- (二) 鄰數。
- (三) 戶數。
- (四) 人口數。
- (五) 性別。
- (六) 年齡。
- (七) 遷徙。
- (八) 出生。
- (九) 死亡及死亡宣告。
- (十) 認領。

- (十一) 收養。
- (十二) 終止收養。
- (十三) 結婚。
- (十四) 離婚 / 終止結婚。
- (十五) 監護。
- (十六) 輔助。
- (十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 (十八) 初設戶籍。
- (十九) 分(合)戶。
- (二十) 出生地。
- (二十一) 婚姻狀況。
- (二十二) 原住民身分。
- (二十三) 原住民族別。
- (二十四) 教育程度。
- (二十五) 婚姻類型。
- (二十六) 其他有關事項。

統計資料區分靜態統計及動態統計。靜態統計指某一特定時間人口特性統計；動態統計指某一特定時期戶籍登記統計。

四、戶政事務所應於平日執行統計關聯性檢核，及早查明更正未詳、不符邏輯或錯誤之戶籍資料，並應執行每日資料轉錄作業，或由系統依排程自動執行每日資料轉錄作業。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五、戶政事務所編製統計表以村(里)為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內政部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

戶政事務所編製統計表應以電子檔通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

戶政事務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應切實依據各層級戶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並自存備查。

貳、月統計

六、統計表之名稱：

- (一) 表一：村(里)鄰戶數、人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分。

- (二) 表二：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分。
- (三) 表三：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 (四) 表四：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住民身分分。
- (五) 表五：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 (六) 表六：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 (七) 表七：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分。
- (八) 表八：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 (九) 表九：離婚／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婚姻類型、原屬國籍（地區）及原戶籍地分。
- (十) 表十：各直轄市、縣（市）間遷徙人口數按性別分。
- (十一) 表十一：相同性別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 (十二) 表十二：相同性別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前項月統計表內政部得因實際需要增減。

七、統計標準日：

- (一) 各種靜態統計以當月最後一日為統計標準日，該日下午十二時為統計標準時刻。
- (二) 各種動態統計以當月一日至最後一日為統計標準期間。

八、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 (一) 村（里）鄰數應根據里鄰門牌資料檔及戶籍登記資料分列，戶數、人口數及人口之性別應根據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
- (二) 各種動態登記數應根據當月每天所受理之全部申請書之記載。
- (三) 原住民人口數應根據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

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 (一) 統計列表採用以事件登記日期為標準。
- (二) 月底人口數為現有戶籍人口，應使用平衡公式計算，即本月底人口數等於上月底人口數加上本月內出生及遷入人口數減去本月內死亡及遷出人口數。
- (三) 同一鄉（鎮、市、區）分設二個以上戶政事務所或辦事處

時，其變更住址應列入住址變更人數欄；人口數應併計該鄉（鎮、市、區）內住址變更人數。

- (四) 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之嬰兒有部分為死產時，將活產者列入嬰兒出生總數欄內統計，並對應列入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欄內統計，不計算死產人數。
- (五) 結婚及離婚 / 終止結婚以對數為計算單位。結婚人或離婚 / 終止結婚人之一方雖為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無國籍人，仍應列入本統計。
- (六) 已辦妥遷出登記在先，而核准喪失國籍在後之人口，不應再列入遷出人數之廢止戶籍欄內統計，取得國籍者應於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才予以列入初設戶籍欄內統計。
- (七) 當月撤銷之各種動態登記事件，均不得列入該月統計。但當月撤銷之遷徙及戶籍登記事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遷入登記：
 - (1) 遷入地：列入遷出人數欄內統計，並列入其原遷出區域之對應欄內。
 - (2) 遷出地：列入遷入人數欄內統計，並列入其原申請遷往區域之對應欄內。
 2. 遷出登記：列入遷入人數欄內統計，並列入其原申請遷往區域之對應欄內。
 3. 戶籍登記：列入遷出人數之其他欄內統計。
- (八) 非當月撤銷之各種動態登記人數，應依下列方式統計：
 1. 出生登記：列入遷出人數。
 2. 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列入遷入人數。
 3. 遷徙登記：準用前款有關撤銷遷徙登記之規定。
 4. 戶籍登記：準用前款有關撤銷戶籍登記之規定。
 5. 廢止戶籍登記：列入遷入人數。
 6. 其他動態登記事件則不作統計處理。
第一目列入遷出人數之其他欄內統計，第二目及第五目列入遷入人數之其他欄內統計。
- (九) 廢止之各種動態登記事件，除被廢止戶籍者列入遷出人數廢止戶籍欄內統計外，其餘廢止登記事件之統計準用前款有關非當月撤銷之規定。

- (十) 戶籍登記村(里)、鄰數應與現有門牌之村(里)、鄰數分開計列，俾供對照二者差異。
- (十一) 當月統計表應於當月最後一日，俟戶籍轉錄作業完竣後，執行每日資料轉錄作業，再執行統計作業，執行成功後自動通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內政部。

《解釋函令》

出生統計均以受理之出生登記申請書為依據。

內政部 49 年 0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34332 號代電
辦理出生統計時，應一律以受理之出生登記申請書為依據。凡出生登記申請書之記載為婚生子女者，即歸入婚生子女類中統計，如其記載為非婚生子女者，即歸入非婚生子女類中統計。

撤銷結婚登記，不得列入離婚事件統計。

內政部 71 年 0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67148 號函
所謂撤銷結婚登記，係根據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撤銷原報之結婚登記，其效力與離婚登記不同，自不得列入離婚事件統計。

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應在當月統計報表內作必要之統計。

內政部 7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98599 號函
凡是出生、死亡、結婚、離婚、認領、收養或終止收養等事件，而導致人口之增減者，應在當月統計報表內列出生、死亡、遷入(出)或住址變更欄暨其他關係欄如「遺腹子」、「收養人數」或「結婚對數」等，作必要之統計。

有關雙(多)胞胎其中有死產者，其辦理出生登記疑義。

內政部 99 年 0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50722 號函
依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第 4 目(現行條文第 8 點)規定：「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之嬰兒有部分為死產時，除將其出生登記人數列入嬰兒出生總數欄內統計外，仍應列入雙胞胎或三胞胎以上欄內統計。」。本案李○○女士 99 年 3 月 15 日生產 1 名女嬰，其出生證明書之胎別欄位註記為雙胎，同胎次序：1，計男：1 名，女：1 名，其中

一胎係死產。考量出生證明書上所載胎次及胎別係出生統計重要項目，仍應依據出生證明書所載填入，惟死產未有出生事實，無須辦理戶籍登記，亦不列入出生別之計算，爰本案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個人記事欄位及特殊註記無須做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 （一）確認所轄戶政事務所於當月最後一日均完成統計作業，並審核戶政事務所通報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 （二）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 （三）當月統計表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審核完成。

十、內政部編製統計表之作法：

- （一）審核各級戶政機關（單位）通報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 （二）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查明更正。
- （三）按月編製月統計表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參、年終靜態統計

十一、統計表之名稱：

- （一）表一：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 （二）表二：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 （三）表三：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 （四）表四：現住原住民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及性別分。
- （五）表五：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 （六）表六：戶長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 （七）表七：戶數結構表。
- （八）表八：十五歲以上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分。
- （九）表九：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
- （十）表十：原住民戶長按性別、年齡、原住民身分及教育程度

分。

(十一) 表十一：已設戶籍之外來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原屬國籍（地區）分。

(十二) 表十二：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出生地分。

(十三) 內管表一：年終靜態統計項目依比例分配人數表。

前項年終靜態統計表內政部得因實際需要增減。

《解釋函令》

年終靜態戶籍人口統計山胞戶之認定。

內政部 82 年 07 月 03 日台內戶字第 8282444 號函

年終靜態戶籍人口統計山胞戶之認定如左：

- 一、戶長為山胞者視為山胞戶，並依戶長身分判定為平地或山地山胞戶。
 - 二、戶長非山胞，如戶內山胞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山胞戶。
 - 三、戶長非山胞之山胞戶，戶內人口有平地及山地山胞時，以人口數較多者判定為平地或山地山胞戶。
 - 四、戶長非山胞之山胞戶，戶內平地及山地山胞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判定為平地或山地山胞戶。
- (備註：「山胞」一詞已修改為「原住民」。)

十二、統計標準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統計標準日，該日下午十二時正為統計標準時刻。

- (一) 戶數、人口數之認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正為準，即於統計標準時刻以前遷出者，則非屬本鄉（鎮、市、區）的現住人口，應為遷入地鄉（鎮、市、區）之現住人口。
- (二) 村（里）鄰戶數、人口數及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婚姻類型、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別等項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籍登記資料為認定之標準。但教育程度應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籍註記資料為認定之標準。

《解釋函令》

各種統計年報之編製，係就每年最後一日之現住人口予以分析統計。

內政部 36 年 05 月 13 日人三字第 36 號代電
各統計年報之編製，係就每年最後一日之現住人口予以分析統計。
蓋以此種規定之範圍性較固定，人口變動小，統計工作亦易於進行。

十三、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 (一) 戶數、人口數、戶別及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婚姻類型、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別等項應根據年終戶籍登記資料之記載。
- (二) 教育程度應根據年終戶籍註記資料之記載。

統計項目認定標準：

(一) 戶別：

- 1. 共同生活戶：指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 2. 共同事業戶：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 3. 單獨生活戶：指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二) 年齡：以實足年齡計算之。

(三) 教育程度：指個人在國內或境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而言；其分類應依照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之規定辦理。

(四) 婚姻狀況：

- 1. 未婚：指從未結婚者。
- 2. 有偶：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 3. 離婚 / 終止結婚：指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 4. 喪偶：指配偶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五) 婚姻類型：

- 1. 不同性別：指依民法成立之婚姻關係。

2. 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之永久結合關係。

(六) 原住民身分：

1. 平地原住民：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登記平地原住民者。
2. 山地原住民：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登記山地原住民者。

(七) 原住民民族別：指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民族，並在其戶籍資料登記民族別者。

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 (一) 各戶政事務所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班完成當年度十二月份月統計表確定無誤後，至次年一月十日前執行年終靜態統計資料轉錄作業。
- (二) 切實檢查年終靜態統計檔之資料，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者，應予以查明更正。
- (三) 當年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內政部。

《解釋函令》

靜態人口統計應加以編製。

內政部 83 年 07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383279 號函有關每年年度終辦理臺閩地區經濟活動人口調查乙案，內政部經於本（83）年 2 月 1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開會決議自 83 年起停止辦理，各項年終靜態人口統計表應根據戶籍登記簿之記載加以編製。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 (一) 審核戶政事務所通報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 (三) 當年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通報內政部。

十五、內政部編製統計表之作法：

- (一) 審核各級戶政機關（單位）通報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查明更正。
- (三) 將年終靜態統計表與全年動態統計表及月統計表彙編人口統計報告，提供各有關單位參考。

肆、全年動態統計

十六、各種全年動態統計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 出生統計：嬰兒性別、生父母年齡、生父母教育程度、生父母原屬國籍、生母原住民身分、生育胎次、胎別、出生身分、出生地點、接生者身分、懷胎週數及嬰兒出生時體重。
 - (二) 死亡統計：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死亡地點及原住民身分。
 - (三) 結婚統計：年齡、原屬國籍、原住民身分、教育程度、婚前婚姻狀況、婚姻類型及初婚、再婚。
 - (四) 離婚／終止結婚統計：年齡、原屬國籍、教育程度、結婚期間、離婚種類、婚姻類型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人。
 - (五)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統計：性別、行使負擔人年齡及教育程度、行使負擔原因及未成年子女原住民身分。
 - (六) 監護統計：受監護人性別、原住民身分及受監護原因。
- 前項全年動態統計項目內政部得因實際需要增減。
全年動態統計表表式另定之。

《解釋函令》

出生登記申請書免予列印「胎次」欄位，又按出生證明書並無胎次欄位，爰無須於空白處登載註明或切結。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0430 號函
出生登記申請書「胎次」欄位係為編製「嬰兒出生數按生母生育胎次分」統計資料，以瞭解生母生育胎次情形，由於國人受「傳宗接代」

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尤以高胎次情形更為嚴重，為應政府施政及學術研究需要，戶政事務所在受理出生登記時，仍應輔以口頭詢問，切實查證後於作業畫面登載「胎次」欄位。惟為顧及產婦隱私，避免未婚生子及歷經多次婚姻影響家庭和諧，出生登記申請書免予列印「胎次」欄位。又按出生證明書並無胎次欄位，爰無須於空白處登載註明或切結。

十七、統計標準期間：

- (一)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以當年十二個月內所受理登記之事件為統計範圍。
- (二)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以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受理登記，而在當年十二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統計範圍。但當年以前所發生事件而未列入發生年度統計者，仍應列入統計。

十八、戶政事務所編報統計表資料來源：

- (一)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應根據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受理之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終止結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監護等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記載。
- (二)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應根據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受理之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終止結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監護等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記載。但出生應再交叉比對當年一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七日前取得之出生通報資料。

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 (一)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之各種申請書統計檔轉錄工作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班完成當年度十二月份月統計表確定無誤後，至次年一月十日前完成。
- (二)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之各種申請書統計檔轉錄工作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下班至四月十日前完成；全年動態統計檔應包括下列申請書之資料：
 1. 統計當年一月至三月份所受理登記且為當年所發生事件之申請書。
 2. 統計當年四月至十二月份所受理登記之全部申請書。

3. 統計次年一月至三月份所受理登記而非登記當年所發生事件之申請書。

- (三)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之各種全年動態統計數應與其當年各月統計表之累計數一致；其不一致者應先行查明更正後，始得編製統計表。
- (四) 各種全年動態統計項目有資料未詳者，應查明實際狀況，據以補正並統計，事後再依照該統計項目各分類資料之比例予以分配。
- (五) 當年統計表：
 - 1.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之各種全年動態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內政部。
 - 2.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之各種全年動態統計表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通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內政部。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編報統計表之作法：

- (一) 審核戶政事務所通報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該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 (三) 當年統計表：
 - 1. 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之各種全年動態統計表應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審核完成。
 - 2. 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之各種全年動態統計表應於次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審核完成。
- (四) 定期派員督導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切實辦理全年動態統計各項有關工作。

二十、內政部編製統計表之要點：

- (一) 審核各級戶政機關（單位）通報統計表之內容及數字。
- (二) 對有錯誤之統計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查明更正。
- (三) 將全年動態統計表與年終靜態統計表及月統計表彙編人口統計報告，提供各有關單位參考。
- (四) 定期派員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及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切實辦理全年動態統計各項有

關工作。

二十一、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另定之。

伍、附則

二十二、各機關對其轄域內人口統計數字之發表應由戶政單位先行會商統計單位辦理之。

二十三、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工作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負責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工作人員由內政部負責考核；其獎懲規定如下：

- （一）全年各種統計報表未逾期報送且數字無錯漏者，記功一次。
- （二）全年各種統計報表逾期報送或數字錯漏四次及五次者，申誡一次。
- （三）全年各種統計報表逾期報送或數字錯漏六次及七次者，申誡二次。
- （四）全年各種統計報表逾期報送或數字錯漏八次以上者，記過一次。

《解釋函令》

為編製人口統計刊物，請加強督導所屬切實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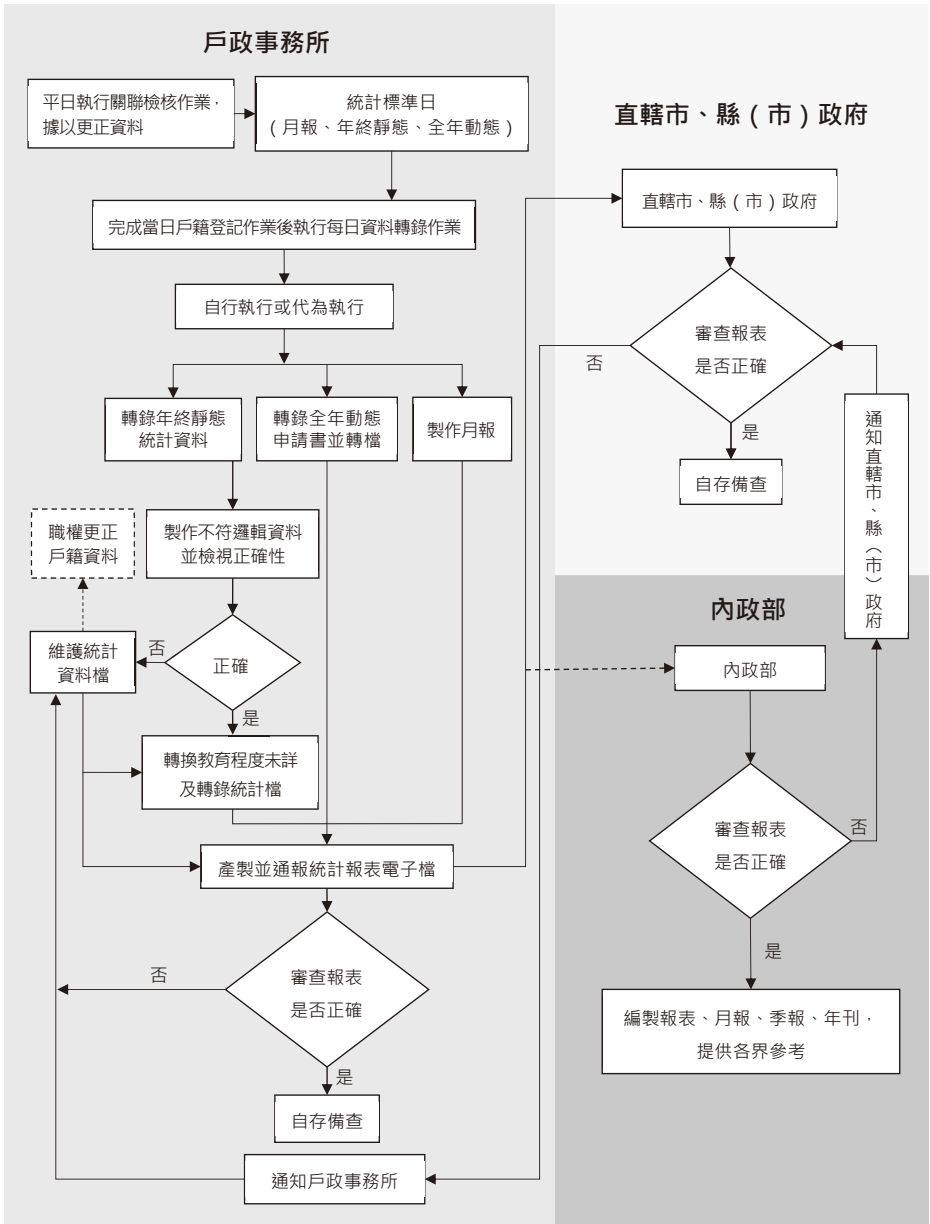
內政部 83 年 0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8377517 號函

人口統計資料是政府施政、社會經濟建設、工商企業發展及學術研究之重要依據，因此，統計資料之正確與否攸關政府施政品質及國家未來發展至鉅。

二十四、本要點月統計表及年終靜態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

（備註：附件二月統計表及年終靜態統計表格式，請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法規與申辦須知 / 戶政法規 / 調查統計類之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97>））

附件一 戶籍人口統計作業流程



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	內政部 教育部	台 (86) 內戶 台 (86) 統	字第 8606144 86127441	號函會銜訂定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	內政部 教育部	台 (88) 內戶 台 (88) 統	字第 8891569 88155446	號函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	內政部 教育部	台內戶 台統	字第 0960111506 0960108298B	號函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內政部 教育部	台內戶 台統	字第 970038192 0970039706B	號函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內政部 教育部	台內戶 臺教統 (一)	字第 1020345312 1020167200A	號函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內政部 教育部	台內戶 臺教統 (二)	字第 10512011861 1050033059A	號函會銜修正

一、為辦理教育程度查記作業，提高統計資料確度，以應政府施政及學術研究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解釋函令》

各機關如須以教育程度作為審認依據（如判決、國家考試報名），請逕向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查證或請當事人提供。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3858 號函
教育程度註記非屬戶籍法第 4 條規定之戶籍登記項目，毋須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內（出生登記應於 60 日內）為戶籍登記申請之義務。如須以教育程度作為審認依據（如判決、國家考試報名），為求慎重，請逕向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查證或請當事人提供，以資證明。

- 二、十五歲以上之有戶籍國民均應查記其教育程度。
- 三、本要點所稱教育程度，指個人在國內或境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其分類應依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不識字：指不具備閱讀普通書報及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 （二）識字：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

力者。

- (三) 自修：指未入正式學校就讀而識字者，或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初級班、中級班結業者。
- (四) 肄業：指曾在國內或境外學校求學而中途輟學、休學者，或正在學校求學之學生，或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者。
- (五) 畢業：指已在國內或境外學校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取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者；或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未畢業取得修業證明書者；其為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其為香港、澳門學歷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

《解釋函令》

函授學校畢（結）業生，曾受正式教育者，仍以正式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歸類，其未受正式學校教育而無學歷者，始可列為「自修」統計。

內政部 74 年 04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302850 號函
函授學校畢（結）業生，曾接受學校教育者之戶籍上教育程度，仍應以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為準申請登記，其未受學校教育而無學歷者，始得申請登記為自修或函授學校畢（結）業，惟應一律列入「自修」欄統計。函授學校係為補習教育之一環，其性質與短期補習班類似，均旨在增進就讀者實用知能，並非在於取得學歷，故無確切入學資格、修業期間與課程標準之規定，學生既無學籍，其畢（結）業證明文件亦均不予採認。

（備註：本函釋有關「教育程度登記」業已廢除改採查記方式辦理。）

民國 54 年以後出生者，應無公私立職業補校初（中）級部畢（肄）業可言。

內政部 75 年 03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392313 號函
一、台閩地區是否尚有相當於初級職校之職業補校初（中）級部乙案，

經本部轉准教育部 75 年 3 月 3 日台 (75) 社 08085 號函復略以：
「公私立職業補校初 (中) 級部，曾由本部分函自 6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其最後一屆已於 69 年結業」，依此推斷，凡在民國 54 年以後出生者，原則上，應無初職教育可言。

二、如係 53 年以前出生而曾在職業補校初 (中) 級部結 (肄) 業者，自可依其程度，為初職畢 (肄) 業。

核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改制前專科警員班及甲種警員班畢 (肄) 業之教育程度歸類疑義案。

內政部 78 年 06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714466 號函

- 一、依據教育部 78 年 6 月 9 日台 (78) 技 27123 號函釋：「查臺灣警察學校係於 71 年 6 月核准設立專科警員班，期限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取得二專資格；該校並於 77 年 6 月核准改名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所設專科警員班，期限仍為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取得二專資格。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改制前之甲種警員班，修業年限為 9 個月至 1 年，其學歷仍以高中 (職) 畢業登記為宜。」
- 二、按臺灣警察學校係經教育部認可設立，其專科警員班畢 (肄) 業之教育程度認定應視為二專畢 (肄) 業；至甲種警員班及改制後之警員班，因係招收高中 (職) 畢業青年，施以短期訓練，其教育程度應視為二專肄業。

(備註：本函釋有關「教育程度登記」業已廢除，改採查記方式辦理。)

五、內政部及戶政事務所查記教育程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內或境外學校 (包括一般學校、軍警學校、補習及進修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於當地國合法立案之境外學校) 在學學生，查記在學之教育程度，並填明肄業。
- (二) 曾受正式學校教育而不在學者，查記其所受之最高學歷；其畢業者填明畢業，未畢業者填明肄業。
- (三) 僅受非正式學校教育 (私塾、書院、函授班、函授學校、講習班、訓練班、補習班、研習班、研習會等) 及自學進修而識字者，查記為自修。但經法定考試及格者，查記其比照之相當教育程度。
- (四) 依我國考試法規定而取得各種考試資格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認可舉辦之各類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查記其比照之相當教育程度。但其比照之相當教育程度較所受正式學校教育程度為低者，查記其所受正式學校之教育程度。

(五) 不具備閱讀普通書報及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查記為不識字。

六、教育程度資料蒐集方式如下：

(一) 由學校以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通報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

(二) 當事人以書面、言詞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

(三) 戶政人員口頭查詢。

(四) 內政部函請相關機關提供。

《解釋函令》

各機關如須以教育程度作為審認依據(如判決、國家考試報名)，請逕向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查證或請當事人提供。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3858 號函
(詳見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 1 點)

七、查記教育程度無須審驗證明文件。但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出示證明文件，並切實查明。

《解釋函令》

各機關如須以教育程度作為審認依據(如判決、國家考試報名)，請逕向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查證或請當事人提供。

內政部 108 年 04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13858 號函
(詳見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 1 點)

八、教育程度資料應註記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之教育程度註記欄位。

前項教育程度資料應註記當事人之教育程度類別及其代碼(如附件

一)，無須註記學校及科系所名稱。

九、各級中等以上學校、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年應製作當年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教育程度代碼及學校代碼等資料（格式如附件二），透過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循序通報內政部。但國民中學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不需通報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十、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應依下列規定時間通報：

（一）國民中學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通報。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通報。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通報。

（四）專科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生）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通報。

軍警學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機關應透過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檢視所轄學校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狀況進行稽催管理，並於二星期內上傳內政部，其餘學校由內政部為之。

十二、各級學校執行教育程度資料檔通報作業，有異常資料時，應查明更正並重新通報。

各級學校無法上網執行通報，得將檔案資料寄送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或內政部代為上傳。

內政部處理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資料檔，有異常資料時，得轉請該學校查明更正後逕送內政部。

十三、全國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處理完竣後，由內政部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執行教育程度註記作業，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十四、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時，應切實查詢並註記當事人及其全戶成員之教育程度。

十五、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戶口巡迴查對及戶口校正時，應加強查詢當事人教育程度資料，查詢之教育程度與原註記教育程度不一致時，應加以記錄，據以執行教育程度註記作業。

《解釋函令》

臺閩地區年終戶籍靜態人口統計，有關廢除行職業統計及教育程度統計兼採註記資料。

內政部 84 年 07 月 06 日台內戶字第 8477569 號函

- 一、自 84 年起各級戶政機關廢除戶籍人口行職業統計表之編製。
- 二、教育程度統計表之編製應兼採戶籍登記簿之教育程度註記資料，亦即當事人之教育程度註記資料高於登記資料時，應以註記資料作為統計之依據。
- 三、各戶政事務所應加強教育程度登記催告作業及戶口查對工作，於辦理戶口校正時切實核校教育程度資料，同時加強宣導民眾確實申請或變更教育程度登記，並應強化辦理教育程度之註記工作，以提高資料確度。
(備註：本函釋有關「教育程度登記」業已廢除，改採查記方式辦理。)
- 十六、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由內政部每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教育程度資料管理作業，經審查通過者，透過戶政資訊系統更新教育程度資料；經查證不符者，不予註記。
- 十七、各級戶政、教育單位應將教育程度查記工作列為重點業務督導項目，定期實施督導考核，並依規定辦理獎懲。
- 十八、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處理程序如附件三。

附件一、教育程度代碼表

研 究 所	博 士	畢 業	13
		肄 業	14
	碩 士	畢 業	11
		肄 業	12
大 學		畢 業	21
		肄 業	22
專 科	二、三年制	畢 業	31
		肄 業	32
	五 專	畢 業	41
	五專後二年	肄 業	42
高級中等普通教育（高中）		畢 業	61
		肄 業	62
高級中等職業教育（高職）		畢 業	71
		肄 業	72
		五專前三年肄業	52
國 中		畢 業	81
		肄 業	82
初 職		畢 業	91
		肄 業	92
國 小		畢 業	01
		肄 業	02
自 修			03
不 識 字			04

說明：

- 一、在學與肄業之教育程度代碼相同。例如某人在大學就學或自大學中途輟學，其代碼均為 22。
- 二、在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未畢業取得修業證明書者，歸屬同級學校畢業。
- 三、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書者，歸屬國小肄業；初級班或中級班結業者，歸屬自修。

附件二、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內容格式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教育程度代碼	學校代碼	換行符號

說明：

一、檔案內容：

- (一) 姓名：6 個全型中文字，文字靠左依序排齊，超過 6 個全型中文字部分則不必輸入，UTF-8 碼所無之文字則留全型空白。
- (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0 位半型英數字，其中英文字應大寫。
- (三) 出生日期：
 - 出生年：3 位半型數字靠右，如只有 2 位則前面補 0。
 - 出生月：2 位半型數字靠右，如只有 1 位則前面補 0。
 - 出生日：2 位半型數字靠右，如只有 1 位則前面補 0。
- (四) 教育程度代碼：2 位半型數字。
- (五) 學校代碼：6 位半型數字，教育部公布之學校代碼，軍事學校前面兩碼補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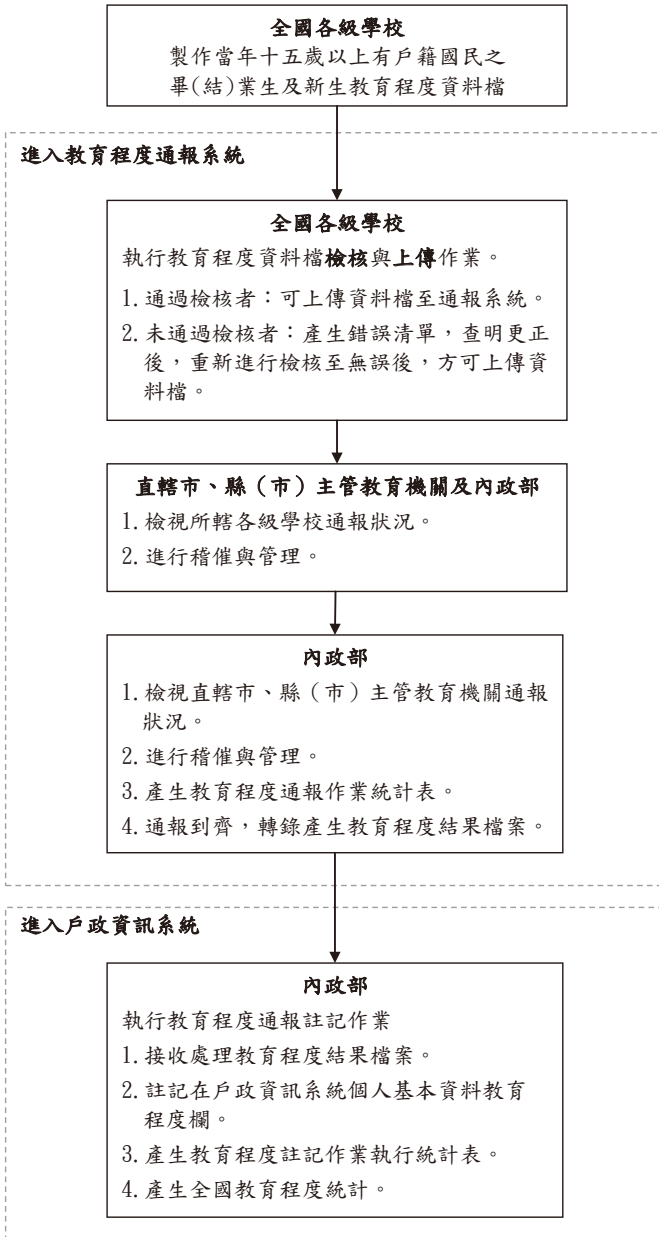
範例：私立延平中學高中部畢業生張立言教育程度資料建檔方式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教育程度代碼	學校代碼	換行符號
張立言	F 1 2 3 4 5 6 7 8 9 0	7 9 0 6 1 2 6 1	3 3	1 3 0 1	

張立言 F 1 2 3 4 5 6 7 8 9 0 7 9 0 6 1 2 6 1 3 3 1 3 0 1

- 二、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格式為 txt、xls、csv，得使用 Word、Excel 軟體登打，使用 Word 軟體登打另存新檔時，檔案類型須選擇純文字 (*.txt) /儲存檔案/其他編碼方式/Unicode (UTF-8)。
- 三、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不須登打表頭及劃任何格線，登打完一筆學生資料後，應按換行鍵再登打第二筆學生資料（資料最後一行不得僅有換行鍵）。
- 四、中文內碼：UTF-8 碼。
- 五、檔案名稱：得自行命名（如學校代碼），但不允許中文檔名。

附件三、教育程度通報處理程序



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8786411 號函訂定

原名：動態統計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須知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89733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906220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2006959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0861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001235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001861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30082180 號函修正

修正動態統計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須知為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自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31200014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本須知依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及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 二、戶籍登記申請書每一欄位，均應依規定切實登載。如某一欄位資料不詳，除必須登載欄位應予查明外，該欄位得予以空白；電腦出現提示訊息應切實查明。
戶籍登記申請書欄位得依實際需要增減。
戶籍登記申請書應就基本資料及登記異動資料之欄位，列印提供民眾簽章確認。

《解釋函令》

單方申請之離婚登記事件，如夫妻未住同一地址時，仍應依規定查填對方各項資料。

內政部 67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19436 號函

單方面申請之離婚登記事件，其離婚登記申請書依照規定仍應查填夫妻雙方各欄資料，以求各項登記資料之完整性。

- 三、戶籍登記申請書各欄位登載方式如下：

- (一) 人工輸入：該欄位資料未由電腦自動顯示或提供代碼選單，應按實際情形輸入。
- (二) 自動顯示：該欄位資料由電腦自動顯示系統建置或檔存之資料，無須另行輸入。
- (三) 代碼選單：該欄位資料由電腦提供項目內容或代碼選單，予以點選輸入。

四、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所稱戶籍登記申請書，係指下列四種：

- (一) 出生登記申請書。
- (二)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
- (三) 結婚登記申請書。
- (四) 離婚登記申請書。

《解釋函令》

出生統計均以受理之出生登記申請書為依據。

內政部 49 年 05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34332 號函
(詳見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 8 條)

貳、申請書個人基本資料項目登載方法

-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依照當事人所屬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輸入。但出生者、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港澳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無統一編號者，則由電腦自動配賦。
- 六、姓名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姓名。但出生者之姓及名應另行輸入。
- 七、出生日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出生日期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出生日期應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其年之百位數及月或日之十位數無數字者，輸入時無須補「0」。
- 八、出生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出生別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但出生者之出生別依照當事人男女性別及其出生之先後次序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出生別之計算，婚生子女以父系為準，非婚生子女以母系為準。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身分與婚生子女

同，應依婚生子女之出生先後次序，定其出生別。例如某婦未婚前生有甲男、乙女、丙男後，結婚後生丁女、戊男，即應將其非婚生及婚生五個子女，依照上述規定分別填如長男、長女、次男及長女、長男等。但無依兒童僅於男性或女性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九、生父母姓名欄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生父母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養父母姓名欄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養父母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一、原住民身分及族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出生者應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之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 身分：

1. 平地原住民。
2. 山地原住民。
3. 無：非原住民者。

(二) 族別：

1. 阿美族。
2. 泰雅族。
3. 排灣族。
4. 布農族。
5. 魯凱族。
6. 卑南族。
7. 鄒族。
8. 賽夏族。
9. 雅美族。
10. 邵族。
11. 噶瑪蘭族。
12. 太魯閣族。
13. 撒奇萊雅族。
14. 賽德克族。
15. 拉阿魯哇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 十二、戶籍地址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所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號碼。
- 十三、結婚日期欄：依據當事人之結婚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 十四、教育程度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教育程度註記資料之教育程度。凡十五歲以上者，均應查記其教育程度註記資料，並於電腦教育程度註記作業中擇一適當代碼選單，如未滿十五歲者，則予以空白。

參、申請書一般共同項目登載方法

- 十五、戶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設立戶籍之戶號。但出生者之戶號應依照其設立戶籍所屬之戶號予以輸入。
- 十六、戶長姓名欄及稱謂欄：戶長姓名欄由電腦自動顯示該當事人之戶長姓名。稱謂欄應就當事人與戶長之關係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十七、役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當事人之役別。
- 十八、記事欄：係作為有關戶籍及身分等必須記載事項補充記錄之用，得就應記載之內容由電腦自動組合顯示。
- 十九、外籍關係人基本資料欄：
- （一）外籍者姓名欄：凡外籍人士有英文姓名者，輸入當事人之英文姓名。
 - （二）外籍者護照欄：凡外籍人士有護照者，輸入當事人之護照號碼。
 - （三）外籍者統一證號欄：凡外籍人士有統一證號者，輸入當事人之統一證號。
 - （四）外籍者其他證號欄：凡外籍人士有其他證號者，輸入當事人之其他證號。
 - （五）外籍者（原屬）國籍欄：凡外籍人士應就當事人之國籍或原屬國籍或地區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二十、申請日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申請登記時之日期。
- 二十一、生效日期欄：依據結婚或離婚生效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 二十二、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章）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之姓名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十三、與當事人之關係欄：依據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予以輸入。例如「父」、「次子」或「本人」等。
- 二十四、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戶籍地址欄：由電腦自動顯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戶籍所在地所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號碼。
- 二十五、證人姓名欄：依據結婚證書、結婚書約或離婚協議書所載證人之姓名分別輸入，如為在國外、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已結（離）婚生效、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離婚，則予以空白。
- 二十六、附繳證件欄：分就各種登記類別規定附繳之證件名稱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一）出生登記：

1. 出生證明書。
2. 子女從姓約定書。
3. 駐外館處驗證之生母（婚前）婚姻狀況（受孕期間）證明書及中文譯本。
4. 海基會驗證之生母（婚前）婚姻狀況證明書。
5. 抽籤決定從姓文件。
6.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
7. 原住民身分（民族別）約定書。
8. 否認之訴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9. 準正書件（婚生子女聲明書）。
10. 符合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文字資料影本。
11. 出生別聲明書（得記載於出生證明書）。
12. 警察機關公文書及無依兒童相片。
13. 國境線上出生登記申請書。
14. 父（母）身分證明文件。
15. 父（母）入國（境）許可證影本。
16. 定居證影本。
17. 生父（母）外國護照影本。
18. 外僑居留證影本。

19. 父（母）居留證影本。
20. 矯正機關之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21. 父（母）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22. 確認親子關係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23. 從原住民父（母）姓約定書。
24. 出生通報書。
25. 生父母結婚登記資料。
26. 駐外館處（海基會）驗證之子女姓氏約定書。
27. 委託書。
28. 其他。

（二）死亡登記：

1. 死亡證明書。
2. 相驗屍體證明書。
3. 死亡宣告判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4. 死亡檢驗書。
5. 埋（火）葬許可證。
6. 駐外館處驗證之死亡證明書及中文譯本。
7. 海基會驗證之死亡公證書。
8. 榮民服務處函。
9. 矯正（警察／軍事）機關通知書。
10. 死亡（相驗）通報書。
11. 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及中文譯本。
12. 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
13. 矯正機關證明之在監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14. 在營證明委託書。
15. 警察機關通知書。
16. 軍事機關通知書。
17. 二人以上在場親見確已死亡之死亡事實證明書。
18. （骨灰罈）墓碑照片。
19. 海基會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火化證書）。
20. 海基會驗證之存放骨灰文件。
21. 委託書。
22. 其他。

(三) 結婚登記：

1. 結婚書約。
2. 經公證之結婚公證書。
3. 結婚證書（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結婚者）。
4. 指定結婚日期申請書。
5. 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及中文譯本。
6.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7. 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登記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8. 海基會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
9. 加蓋通過面談之入出國（境）許可證影本。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1. 結婚雙方（一方）之身分證明文件。
12. 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授權書）及中文譯本。
13. 海基會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14. 駐外館處驗證之日本（韓國）戶籍謄本。
15. 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中文譯本。
16. 海基會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7. 結婚一方之外國護照影本。
18. 結婚一方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19. 結婚一方之居留證影本。
20. 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
21. 矯正機關證明之在監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22. 委託書。
23. 其他。

(四) 離婚登記：

1. 離婚協議書。
2. 法院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
3. 法院核定調解離婚書。
4. 駐外館處驗證之離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5. 法院調解離婚書。
6. 法院核定和解離婚書。
7. 海基會驗證之協議離婚公證書。
8. 海基會驗證之大陸法院離婚調解公證書及送達回證公證

書。

9. 海基會驗證之大陸法院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生效證明。
10. 外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1. 駐外館處驗證之日本（韓國）戶籍謄本。
12. 外籍人士離婚登記（外文）之意願書。
13. 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授權書）及中文譯本。
14. 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
15. 矯正機關證明之離婚協議書及委託書。
16. 法院和解離婚書。
17. 海基會驗證之離婚判決公證書及判決生效確定證明（離婚）公證書。
18. 我國地方法院認可之大陸離婚判決公證書及判決生效證明文件公證書。
19. 公證人之公（認）證書。
20. 原結婚登記資料。
21. 司法院通報表。
22. 入出國（境）許可證影本。
2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中文譯本。
24. 外籍人士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中文譯本。
25.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26. 外籍人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外文之意願表。
27. 委託書。
28. 其他。

肆、申請書個別項目登載方法

甲、出生登記申請書

二十七、胎次欄：胎次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因此，不論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應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全部合併計算。但雙胞胎或多胞胎以同一胎次計算。例如某甲女未婚前生乙男後，結婚後另生丙女，旋因夫死後再婚又生丁男，即該乙男、丙女及丁男之胎次，應依其出生先後，分別排列為第一胎、第二胎及第三胎，並依上述規定所計算之胎次以阿拉伯數字予以輸

入。

《解釋函令》

出生登記申請書免予列印「胎次」欄位，又按出生證明書並無胎次欄位，爰無須於空白處登載註明或切結。

內政部 108 年 06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0430 號函
(詳見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第 16 點)

- 二十八、胎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單胎。
 - (二) 雙胞胎。
 - (三) 三胞胎。
 - (四) 四胞胎。
 - (五) 五胞胎以上。
- 二十九、同胎次序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如係單胎，則予以空白。
- 三十、出生身分欄：依下列規定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婚生：係指胎兒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
 - (二) 遺腹子：係指婚生兒出生時，其生父業已死亡者。
 - (三) 非婚生(續辦認領)：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但經生父承認為其子女者。
 - (四) 非婚生(不續辦認領)：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且未經生父承認為其子女者。
 - (五) 無依兒童：係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生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
- 三十一、出生地欄、出生場所名稱欄及出生場所性質欄：出生地欄及出生場所名稱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出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及場所名稱。出生場所性質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醫院。

- (二) 診所。
- (三) 助產所。
- (四) 自宅。
- (五) 輪船。
- (六) 飛行器。
- (七) 其他。

三十二、接生者身分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醫師。
- (二) 助產士。
- (三) 其他。

三十三、從姓及從姓方式欄：依據出生者從姓及從姓方式，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從姓：
 - 1. 從父姓。
 - 2. 從母姓。
 - 3. 從監護人之姓。
 - 4. 原住民傳統姓名。
- (二) 從姓方式：
 - 1. 雙方約定。
 - 2. 一方決定。
 - 3. 申請人抽籤決定。
 - 4. 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 5. 法院裁判。
 - 6. 監護人決定。

三十四、懷胎週數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三十五、出生時體重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出生證明文件登載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三十六、生父母結婚日期欄：應輸入出生者生父母之結婚日期，如戶籍登記無此資料，戶籍人員於受理出生登記時，務必查詢其生父母之結婚年月日，並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如為非婚生或無依兒童則予以空白。

乙、死亡（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

三十七、婚姻狀況欄：依據當事人死亡時之婚姻狀況，由電腦自動顯示下列婚姻狀況：

- (一) 未婚。
- (二) 有偶。
- (三) 離婚。
- (四) 喪偶。
- (五) 婚姻關係消滅。

三十八、死亡日期欄及死亡日期確定方式欄：死亡日期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死亡證明文件記載之死亡日期予以輸入。如係死亡宣告登記案件，則憑法院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記載之推定死亡日期予以輸入。死亡日期確定方式欄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確定。
- (二) 發現。
- (三) 推定。

三十九、死亡地點（內容）欄、死亡地點（國別）欄及死亡地點性質欄：死亡地點（內容）欄及死亡地點（國別）欄由電腦自動顯示或依據死亡證明文件記載之死亡地點予以輸入，包括國別及地址內容。死亡地點性質欄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醫院。
- (二) 診所。
- (三) 住居所。
- (四)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五) 國外。
- (六) 其他。

如係死亡宣告登記案件，則憑法院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記載之推定死亡地點予以輸入，並將死亡地點歸為「其他」。

四十、死亡原因欄：依據死亡證明文件或法院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記載之直接致死原因予以輸入。

丙、結婚登記申請書

四十一、婚前婚姻狀況欄：依據當事人本次結婚前之婚姻狀況，由電腦自動顯示下列婚前婚姻狀況：

- (一) 未婚。
- (二) 喪偶。
- (三) 離婚。
- (四) 婚姻關係消滅。

四十二、結婚地點欄：點選結婚地點代碼選單顯示結婚地點之國家或地區。

四十三、申請種類欄：依據當事人本次結婚生效日期由電腦自動檢核顯示登記婚前或登記婚後。

四十四、法定代理人同意欄：依據當事人之情況，是否有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情事，點選「是」或「否」。

丁、離婚登記申請書

四十五、離婚日期欄：依據離婚日期按年、月、日分別以阿拉伯數字輸入。

四十六、離婚種類欄：依據實際情形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 (一) 兩願離婚。
- (二) 判決離婚。
- (三) 法院調解。
- (四) 法院和解。

四十七、離婚地點欄：點選離婚地點代碼選單顯示離婚地點之國家或地區。

四十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欄：依據實際情形，點選「是」或「否」，點選「是」時，再按由（養）父、（養）母、（養）父母共同或其他取得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人數，以阿拉伯數字輸入。點選「否」時，再依未行使之原因擇一適當代碼選單輸入。

伍、附則

四十九、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如附件。

附件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001	中華民國	018	史瓦濟蘭王國	A0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002	無戶籍國民	019	美國	A08	阿根廷
003	中國大陸	020	加拿大	A09	亞美尼亞
004	香港	021	澳大利亞	A10	法屬南極領地
005	澳門	022	紐西蘭	A11	安地卡及巴布達
006	印尼	023	英國	A12	奧地利
007	馬來西亞	024	法國	A13	亞塞拜然
008	新加坡	025	德國	B01	蒲隆地
009	菲律賓	026	南非	B02	比利時王國
010	泰國	027	賴索托王國	B03	貝南
011	緬甸	028	模里西斯	B04	布吉納法索
012	越南	A01	阿魯巴	B05	孟加拉
013	柬埔寨	A02	阿富汗伊斯蘭國	B06	保加利亞
014	寮國	A03	安哥拉	B07	巴林
015	日本	A04	阿爾巴尼亞	B08	巴哈馬
016	南韓	A05	安道爾侯國	B09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017	北韓	A06	荷屬安地列斯	B10	白俄羅斯

附件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續一）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B11	貝里斯	C09	科克群島	E03	厄利垂亞
B12	百慕達	C10	哥倫比亞	E04	西薩哈拉
B13	玻利維亞	C11	葛摩伊斯蘭	E05	西班牙
B14	巴西	C12	維德角	E06	愛沙尼亞
B15	巴貝多	C13	哥斯大黎加	E07	衣索比亞
B16	汶萊	C14	古巴	F01	芬蘭
B17	不丹王國	C15	聖誕島	F02	斐濟
B18	布威島	C16	開曼群島	F03	福克蘭群島
B19	波札那	C17	賽普勒斯	F04	法蘭西
C01	中非	C18	捷克	F05	法羅群島
C02	可可斯群島	D01	吉布地	F06	密克羅尼西亞
C03	瑞士	D02	多米尼克	G01	加彭
C04	智利	D03	丹麥王國	G02	喬治亞
C05	象牙海岸	D04	多明尼加	G03	迦納
C06	喀麥隆	D05	阿爾及利亞	G04	幾內亞
C07	剛果民主共和國	E01	厄瓜多	G05	瓜德魯普島
C08	剛果	E02	埃及阿拉伯	G06	甘比亞

附件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續二）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G07	比索	I04	伊朗伊斯蘭	L05	列支敦斯登侯國
G08	赤道幾內亞	I05	伊拉克	L06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G09	希臘	I06	冰島	L07	立陶宛
G10	格瑞那達	I07	以色列	L08	盧森堡大公國
G11	丹麥	I08	義大利	L09	拉脫維亞
G12	瓜地馬拉	J01	牙買加	M01	摩洛哥王國
G13	法屬圭亞那	J02	約旦哈什米王國	M02	摩納哥侯國
G14	關島	K01	哈薩克	M03	摩爾多瓦
G15	蓋亞那	K02	肯亞	M04	馬達加斯加
H01	赫德及麥當勞群島	K03	吉爾吉斯	M05	馬爾地夫
H02	宏都拉斯	K04	吉里巴斯	M06	墨西哥
H03	克羅埃西亞	K05	聖克里斯多福	M07	馬紹爾群島
H04	海地	K06	科威特	M08	馬其頓
H05	匈牙利	L01	黎巴嫩	M09	馬利
I01	印度	L02	賴比瑞亞	M10	馬爾他
I02	英屬印度洋地區	L03	大利比亞阿拉伯人民社會主義群眾國	M11	蒙特內哥羅
I03	愛爾蘭	L04	聖露西亞	M12	蒙古

附件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續三）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M13	北馬里亞納群島	N11	諾魯	R03	俄羅斯
M14	莫三比克	O01	阿曼王國	R04	盧安達
M15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	P01	巴基斯坦伊斯蘭	S01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M16	蒙瑟拉特島	P02	巴拿馬	S02	蘇丹
M17	法屬馬丁尼克	P03	皮特康島	S03	塞內加爾
M18	馬拉威	P04	秘魯	S04	南喬治和南三明治群島
M19	馬約特島	P05	帛琉	S05	聖赫勒拿島
N01	納米比亞	P06	巴布亞紐幾內亞	S06	斯瓦爾巴特群島
N02	新喀里多尼亞島	P07	波蘭	S07	索羅門群島
N03	尼日	P08	波多黎各	S08	獅子山
N04	諾福克島	P09	葡萄牙	S09	薩爾瓦多
N05	奈及利亞	P10	巴拉圭	S10	聖馬利諾
N06	尼加拉瓜	P11	巴勒斯坦	S11	索馬利亞
N07	紐威島	P12	法屬玻里尼西亞	S12	聖皮埃爾和密克隆群島
N08	荷蘭王國	Q01	卡達	S13	塞爾維亞
N09	挪威王國	R01	留尼旺	S14	聖多美普林西比
N10	尼泊爾王國	R02	羅馬尼亞	S15	蘇利南

附件

外國國籍或地區代碼表（續四）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代碼	代碼內容
S16	斯洛伐克	T13	坦尚尼亞	Z02	尚比亞
S17	斯洛維尼亞	U01	烏干達	Z03	辛巴威
S18	瑞典王國	U02	烏克蘭	ZZZ	其它
S19	塞席爾	U03	烏拉圭		
S20	敘利亞阿拉伯	U04	烏托邦		
T01	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U05	烏茲別克		
T02	查德	V01	教廷		
T03	多哥	V02	聖文森		
T04	塔吉克	V03	委內瑞拉		
T05	托克勞群島	V04	英屬維爾京群島		
T06	土庫曼	V05	美屬維爾京群島		
T07	東帝汶	V06	萬那杜		
T08	東加王國	W01	沃里斯與伏塔那島		
T09	千里達及托巴哥	W02	薩摩亞獨立國		
T10	突尼西亞	Y01	葉門		
T11	土耳其	Y02	南斯拉夫		
T12	吐瓦魯	Z01	薩伊		

清查人口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450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3141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4373 號令修正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戶政事務所查對設有戶籍國民戶籍資料，落實戶籍法第七十條戶籍登記，維護國民權益，建置清查人口資料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戶政事務所清查人口，清查期程及對象如下：
 - （一）致贈百歲人瑞金鎖片，當事人不知去向者：當年致贈百歲人瑞金鎖片不知去向者，次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清查。
 - （二）九十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一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以下簡稱健保卡）者：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清查。
 - （三）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最近二年未使用健保卡者：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清查。
 - （四）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清查。
 - （五）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者：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查。

《解釋函令》

有關第 4 款清查對象「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意旨係包含「已成年未領取國民身分證者」及「八十歲以上未領國民身分證者」。

內政部 111 年 0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0671 號函
第 4 款之訂定說明係指「已領舊證，惟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考量前揭清查對象亦可泛指「未曾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者」；又按戶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爰本項清查對象「未換發新式國

民身分證者」其意旨係包含「已成年未領取國民身分證者」及「八十歲以上未領國民身分證者」。

有關第 4 款清查對象「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轉錄資料對象為「已領取舊式國民身分證惟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及每年 6 月 30 日年滿 14 歲以上未曾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增加納入「已領證但無初補換日期者」。

內政部 111 年 04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1493 號函第 4 款清查對象「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轉錄資料為「已領取舊式國民身分證惟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及每年 6 月 30 日年滿 14 歲以上未曾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者」；為完備清查作業，爰增加納入「已領證但無初補換日期者」。

三、清查人口資料建置步驟如下：

- (一)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由本部於清查期程前二個月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提供資料，其他各款依本部戶政資訊系統資料轉錄。
- (二) 本部應於清查期程前一個月內完成資料轉錄作業；轉錄時如有前次查對成果，應將查對成果一併轉錄。
- (三) 除第二點第一款外，前次查對成果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轉錄時應予扣除，毋庸清查：
 1. 人在國內，居住戶籍地址者。
 2. 人在國內，查有現住地址者。
 3. 已出境，已辦理遷出登記。
 4. 已辦理死亡（死亡宣告）登記者。
 5. 在矯正機關收容者。

四、戶政事務所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清查人口清冊，查訪當事人，將查對成果登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當事人於國內居住戶籍地者，依查對成果註記。
- (二) 當事人於國內未按戶籍地居住者：查明現住地址，註記人在國內現住地址，依戶籍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遷徙登記。
- (三) 當事人已出境者：

1. 出境未滿二年，註記已出境未滿二年。
2. 出境二年以上，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逕為遷出登記。
3. 遷出登記辦理完竣後，清查人口資料庫自動註記已出境已辦理遷出登記。
4. 當事人出境後死亡，由死亡登記申請人提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當事人出境二年後死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先辦理遷出登記，再辦理死亡登記。

(四) 當事人行方不明者：

1. 未列為失蹤人口時：
 - (1) 由戶政事務所持續列管。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協助當事人之親屬（在臺無親屬者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並依規定列為失蹤人口。
 - (2) 本部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轉錄未滿八十歲連續七年及八十歲以上連續三年為此類行方不明人口名冊，通報相關政府保險、年金或津貼主管機關，並於各主管機關勾稽之資料回復本部後，再提供戶政事務所參用。
 - (3) 八十歲以上連續三年行方不明而未列為失蹤人口者，如利害關係人經催告後不願或不能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戶政事務所應檢附「八十歲以上在臺有親屬連續三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者（未列為失蹤人口）申請死亡宣告應附文件檢核表」所列文件函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2. 列為失蹤人口時，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八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或逕由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3. 聲請人已向法院聲請清查人口死亡宣告者，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註記聲請死亡宣告中，並每半年追蹤列管。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後，由死亡宣告登記申請人或戶政事務所依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逕為）死亡宣告登記。

(五) 當事人死亡或已完成死亡宣告者：

1. 尚未辦理死亡登記，應註記原因，由死亡登記申請人提憑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催告後逕為死亡登記；尚未辦理死亡宣告登記，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逕為死亡宣告登記。
 2. 死亡登記或死亡宣告登記辦理完竣後，清查人口資料庫自動註記已辦理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六) 當事人係遊民無固定處所者，應書面通知社政單位，並註記通知日期及發現地。
- (七) 當事人在矯正機關收容者，應併同將收容之監所名稱註記。戶政事務所於清查人口時，當事人或其家屬同意提供其連絡方式者，得於當事人資料登錄註記。

《解釋函令》

有關戶政機關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為死亡宣告須檢送之資料。

內政部 96 年 05 月 0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6548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失蹤人口註記無警察機關列管案號，戶政機關得依當時失蹤人口註記登載之戶籍資料協助當事人向檢察機關聲請死亡宣告。

內政部 99 年 0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59193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有關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失蹤人口死亡宣告製作利害關係人訪談紀錄，宜由戶政事務所人員當面訪談，以確定利害關係人之真意。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5064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失蹤人口死亡宣告時，請參考「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失蹤人口死亡宣告訪談筆錄格式」，檢附訪談筆錄供檢察官審酌。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54095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4 條)

清查年滿 90 歲行方不明人口在臺有家屬且有失蹤情事，應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由家屬向警察機構報案實施查尋。

內政部 101 年 0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87581 號函
(詳見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7 條)

檢送 104 年 12 月 25 日研商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及第 50 條第 1 項遷徙登記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1 份。

內政部 105 年 0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372 號函
(詳見戶籍法第 16 條)

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及其親(家)屬洽辦戶政業務留存之聯絡電話，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惟提供當事人及其親(家)屬聯絡電話應符合比例原則，於警察機關執行失蹤人口查尋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之。

內政部 108 年 01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3571 號函
(詳見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5 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人口作業，如遇所查對之當事人為行方不明且未列為失蹤人口及在臺無親屬時，請由戶政事務所正式發函並備齊相關附件(如入出境紀錄、全民健康保險、榮民服務處退撫資料、殯葬資料、訪查紀錄及親屬關聯資料等)，向警察機關通報辦理失蹤人口查尋。

內政部 110 年 04 月 0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611 號函
(詳見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 7 條)

五、清查對象年滿一百歲，已出境或已死亡無法提證者，得依下列規定核處戶籍登記：

(一) 當事人已出境：

1. 查無入出境資料，由遷徙登記申請人或戶政事務所依二人以上證人之證明書辦理（逕為）遷出登記，其記事例登載「自○○○、○○○知悉當事人（民國××年××月××日）出境，民國××年××月××日（逕為）遷出註記」，出境日期不詳時，得不列明出境日期。
2. 經司法機關駁回死亡宣告之聲請，並於理由書中載明採認證人陳述當事人已出境者，由遷徙登記申請人或戶政事務所依司法書件辦理（逕為）遷出登記。其記事例登載「經×××法院（×××檢察署）因當事人出境駁回死亡宣告，民國××年××月××日（逕為）遷出註記」。出境日期不詳時，得不列明出境日期。

(二) 當事人已死亡者：

1. 無法提出死亡證明文件時，經司法機關駁回死亡宣告之聲請，並於理由書中載明採認證人陳述當事人已死亡者，由死亡登記申請人或戶政事務所依司法書件辦理（逕為）死亡登記。
2. 死亡之月日無從確定時，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 死亡之年無從確定時，死亡登記申請書死亡日期鍵入「民國××年××月」，另於申請書及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位登載記事「經×××法院（×××檢察署）駁回死亡宣告，自○○○、○○○推估（民國××年××月××日、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民國××年間至民國××年間）死亡，民國××年××月××日註記」。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清查人口成果由本部每年於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辦理考核；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人口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參考戶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人口作業戶政人員額、清查成果辦理獎懲。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戶政事務所辦理獎懲，應依辦理清查人口作業戶政人員員額與案件數比例訂定獎懲規定，獎懲級距及員額區分如下：

- （一）全年清查人口平均完成清查率達百分之一百之戶政事務所，有功人員一人至五人嘉獎一次。
- （二）全年清查人口平均完成清查率百分之九十八至未滿百分之一百之戶政事務所，有功人員一人至三人嘉獎一次。
- （三）全年清查人口平均完成清查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戶政事務所，主辦人員申誡一次，相關主管申誡二次。

清查人口成果依清查人口資料庫登錄之查對成果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完成清查率} = \frac{\text{已登錄清查成果件數}}{\text{全年應清查人口件數}} \times 100\%$$

內政部統計應用名詞定義-戶政類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戶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Affairs
02	戶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Affairs
0201	人口靜態統計 Static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020101	人口之地理分布 Population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020101001	人口分布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人口在空間的、地理的或地域的分布。
020101002	人口密度 Population Density 每單位土地面積內之人口數。 人口密度 = $\frac{\text{年底人口數}}{\text{土地面積}}$
020101003	耕地面積人口密度 Cultivated Land Density 每單位耕地面積內之人口數。 耕地面積人口密度 = $\frac{\text{年底人口數}}{\text{耕地面積}}$
020101004	人口集中係數 Coefficient of Population Concentration 以人口在土地上的分布所計算的基尼集中係數(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稱為人口集中係數，代表人口不平均分布的程度。此項係數愈大，表示人口不平均分配的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表示人口不平均分配的程度愈低。基尼集中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G = \frac{g}{2\bar{x}}$ <p>G：基尼集中係數 g：均互差 \bar{x}：算數平均數</p>
020102	<p>人口特性統計 Statistics of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p>
020102001	<p>戶籍登記人口 Registered Population 具有戶籍登記現住中華民國國民，指在臺閩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p>
020102002	<p>稱謂 Relation to Head of Household 指戶內成員與其戶長的關係。</p>
020102003	<p>戶長 Head of Household 指本戶戶籍登記之家長或主管人。</p>
020102004	<p>家屬 Related Families 在本戶內與戶長共同生活之人口。</p>
020102005	<p>親屬 Relatives 指與戶長有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之人口。</p>
020102006	<p>寄居人 Lodgers 指非戶長之家屬，亦非本戶之僱用人，而經常在本戶居住暫營共同生活者。如係無親屬關係而同居一戶內，除主持人或代表人外，其餘均屬寄居人。</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020102007	現住人口 Usual Residents 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 3 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
020102008	常住人口 De Jure Population 指在所查戶內具有經常居住事實或意恩者，無論其戶籍是否設於該處所，而經常居住係指凡標準時刻在現住地已實際居住 3 個月或預期居住 3 個月以上。
020102009	現在人口 De Facto Population 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
020102010	年(月)中人口 Mid-year (Mid-month) Population 指一年(月)之平均人口數，一般以 7 月 1 日人口數為年中人口，而以每月 15 日人口數為月中人口。但如無是項資料，則採估計數，即以前一年(月)年底人口數加上該年(月)年底人口數除以 2。
020102011	年(月)底人口 Year-end (Month-end) Population 指該年(月)底人口總數。
020102012	人口組合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指一個國家或地區人口集團內的分子，在某些屬性方面的分配情形。就一國的人口來言，其組成分子的屬性，普通分為：城鄉居住、家戶、性別、年齡、婚姻、種族、語言、宗教、教育、行業、職業及所得等。
020102013	性比例 Sex Ratio 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 $\text{性比例} = \frac{\text{男性人口數}}{\text{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020102014	幼年人口 Young Age Population 指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口或年齡在 0 歲至 14 歲的人口。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102015	<p>工作年齡人口 Working Age Population 指年齡在 15 歲至 64 歲的人口。</p>
020102016	<p>老年人口 Old Age Population 指年齡在 65 歲以上的人口。</p>
020102017	<p>依賴人口 Dependent Age Population 年齡結構區分所列之 0 歲至 14 歲及 65 歲以上之人口。</p>
020102018	<p>扶養比 Dependency Ratio 為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扶養比 = $\frac{0-14\text{歲人口}+65\text{歲以上人口}}{15-64\text{歲人口}} \times 100$</p>
020102019	<p>幼年人口依賴比 Young Age Population Dependency Ratio 指幼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之比再乘以 100。 幼年人口依賴比 = $\frac{0-14\text{歲人口}}{15-64\text{歲人口}} \times 100$</p>
020102020	<p>老年人口依賴比 Old Age Population Dependency Ratio 指老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之比再乘以 100。 老年人口依賴比 = $\frac{65\text{歲以上人口}}{15-64\text{歲人口}} \times 100$</p>
020102021	<p>老化指數 Aging Index 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 老化指數 = $\frac{65\text{歲以上人口}}{0-14\text{歲人口}} \times 100$</p>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102022	<p>育齡婦女 Childbearing Age Women 指 15 歲至 49 歲之女性人口。</p>
020102023	<p>有偶婦女 Currently Married Women 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之婦女。</p>
020102024	<p>共同生活戶 Common Living Household 在同一家庭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p>
020102025	<p>共同事業戶 Common Business Household 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p>
020102026	<p>單獨生活戶 Independent Living Household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p>
020102027	<p>戶 Household 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p>
020102028	<p>戶量 Mean size of Household 指每戶平均人口數。</p>
020102029	<p>山地原住民 Mountain Indigenous People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p>
020102030	<p>平地原住民 Plain-land Indigenous People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p>
020102031	<p>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指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於特定標準日期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p>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102032	<p>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而言。</p> <p>識字者 Literate 指年滿15歲以上之人口，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p>
020102033	<p>不識字者 Illiterate 指年滿15歲以上之人口，不具備閱讀普通書報及書寫簡短書信能力者。</p>
020102034	<p>在學者 Attending School 指正在國內外正式的公、私立學校（包括補校及進修補校）接受正式課程之學生，但不在政府規定之教育機構中接受教育訓練者，則不屬於「在學」。</p>
020102035	<p>畢業者 Graduate 指已國內外正式之公私立學校（包括補校及進修補校）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取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p>
020102036	<p>肄業者 Ungraduate 指曾在正式學校求學而中途輟學、休學者，或正在學校求學之學生，或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者，或在實用技能班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p>
020102037	<p>自修者 Self-study 指未入正式學校就讀而識字之人口或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初級班、中級班結業者。</p>
020102038	<p>識字率 (%) Literacy Rate 指15歲以上識字人口數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p>
020102039	<p>不識字率 (%) Illiteracy Rate 指15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數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2	生命統計 Vital Statistics
020201	出生統計 Statistics of Fertility
020201001	出生 Births 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之謂。
020201002	活產 Live Births 從產婦完全產出或取出之胎兒，而不論其懷孕期之長短，該胎兒在與產婦分離後，能呼吸或顯示任何其他生命現象如心跳，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不論臍帶是否已切斷或胎盤是否仍附着，凡如此出生嬰兒，都被認為是活產。
020201003	婚生子 Legitimate Child 指胎兒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
020201004	非婚生子 Illegitimate Child 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
020201005	棄嬰或無依兒童 Abandoned or Helpless Child 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生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
020201006	遺腹子 Posthumous Child 指婚生兒出生時，其生父業已死亡者。
020201007	生育胎次 Birth Order 指生母所生育的活產胎兒之次序。
020201008	嬰兒 Infants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201009	<p>指不滿 1 歲之人口。</p> <p>嬰兒出生時生母平均年齡 Mean Age of Mother at Child Birth 為生育年齡分布的一種測量，即為生母平均年齡。</p>
020201010	<p>粗出生率 (%) Crude Birth Rate 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粗出生率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p>
020201011	<p>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 General Fertility Rate 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在國際間或地區間比較時，此率比粗出生率更具意義。育齡通常指 15 歲至 44 歲，但依國情不同亦有用 10 歲至 44 歲或 10 歲至 49 歲，我國則採用 15 歲至 49 歲。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是所有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之總平均。 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15-49\text{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p>
020201012	<p>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 一年內每一千位某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常用的年齡組距為 5 歲。此率可表示該年齡內每 1 歲之平均生育率，此率考慮了人口的年齡別及性別組成，提供了一個更好更詳細的生育率比較基礎。 1. 單一年齡時： 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歲育齡婦女之活產數}}{\text{該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p>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p>2.5 歲年齡組時： 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5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活產數}}{\text{該5歲年齡組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p>
020201013	<p>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 Total Fertility Rate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1. 單一年齡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各育齡婦女單一年齡別生育率的總和。 2. 5 歲年齡組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各育齡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的總和乘以 5 之積。</p>
020201014	<p>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 (‰) General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Women 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之活產數}}{15 - 49 \text{ 歲之有偶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p>
020201015	<p>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Women 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年齡組婦女之活產數}}{\text{該年齡組有偶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p>
020201016	<p>有偶婦女總生育率 (‰) Total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Women 有偶婦女總生育率=有偶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的總和乘以 5 之積。</p>
020201017	<p>男性人口一般生育率 (‰) General Fertility Rate of Men</p>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text{男性人口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之活產數}}{15-59\text{歲男性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020201018	<p>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 (‰)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 of Men</p> $\text{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年齡組出生之活產數}}{\text{該年齡組男性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020201019	<p>男性人口總生育率 (‰) Total Fertility Rate of Men</p> <p>男性人口總生育率 = 男性人口年齡組別生育率的總和乘以5之積。</p>
020201020	<p>有偶男性人口一般生育率 (‰) General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Men</p> $\text{有偶男性人口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之活產數}}{15-59\text{歲有偶男性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020201021	<p>有偶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 (‰)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Men</p> $\text{有偶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年齡組出生之活產數}}{\text{該年齡組有偶男性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020201022	<p>有偶男性人口總生育率 (‰) Total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Men</p> <p>有偶男性人口總生育率 = 各年齡組別有偶男性人口生育率的總和乘以5之積。</p>
020201023	<p>年齡教育程度別一般生育率 (‰) General Fertility Rate by Age-education</p>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p>一年內某特定年齡組及教育程度別的活產數，對其同一年齡組及教育程度別的年中育齡婦女數（或年中男性人口數）的比率，而以千分率表示之。</p>
020201024	<p>育齡婦女幼婦比 Child-Woman Ratio 指 0 歲至 4 歲人口數對 15 歲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口數之比再乘以 1,000。 育齡婦女幼婦比 = $\frac{0-4\text{歲人口數}}{15-49\text{歲育齡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0$</p>
020201025	<p>有偶婦女幼婦比 Child-Woman Ratio of Married Women 指 0 歲至 4 歲人口數對 15 歲至 49 歲有偶婦女人口數之比再乘以 1,000。 有偶婦女幼婦比 = $\frac{0-4\text{歲人口數}}{15-49\text{歲有偶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0$</p>
020202	<p>死亡統計 Statistics of Mortality</p>
020202001	<p>死亡 Deaths 指活產出生之後，於任何時間內發生其生命之跡象永久消滅之謂。亦即腦、心、肺等之機能停止活動。</p>
020202002	<p>死產 Fetal Deaths 指胎齡滿 28 週以上之胎兒死亡（中、晚期胎兒死亡），即胎兒在與產婦分離後，不會呼吸或未顯示任何生命現象，如心跳、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者，皆視為死產。</p>
020202003	<p>粗死亡率 (‰) Crude Death Rate 某年人口的死亡數與該年年中人口總數之比率，亦即每千人口之死亡數。 粗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總死亡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020202004	<p>標準化死亡率 (‰) 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e</p> <p>標準化死亡率是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所得、職業、婚姻、種族等項組合，化為為同一的基礎，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設死亡率與年齡有關，可以標準化死亡率去除年齡組成的影響。則標準化死亡率指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人口的比率總和。</p>
020202005	<p>年齡別死亡率 (‰) Age-specific Death Rate</p> $\text{年齡別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一年齡組之死亡數}}{\text{該年齡組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020202006	<p>嬰兒死亡率 (‰) Infant Mortality Rate</p> <p>指每年一千個活產嬰兒中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p> $\text{嬰兒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未滿1歲之嬰兒死亡數}}{\text{當年出生之活嬰總數}} \times 1,000$
020202007	<p>新生兒死亡率 (‰) Neo-natal Mortality Rate</p> <p>指出生後未滿4週的嬰兒死亡數對當年出生活產嬰兒總數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新生兒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未滿4週嬰兒死亡數}}{\text{當年出生之活嬰總數}} \times 1,000$
020202008	<p>後期新生兒死亡率 (‰) Post Neo-natal Mortality Rate</p> <p>指嬰兒在出生已超過4週至未滿1足歲期間之死亡數對當年出生活產嬰兒總數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p>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p>後期新生兒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超過 4 週至未滿 1 歲嬰兒死亡數}}{\text{當年出生之活嬰總數}} \times 1,000$</p>
020202009	<p>周產期死亡率 (‰) Peri-natal Mortality Rate 指懷孕 28 週以上之死胎數加活產後 1 週內死亡數之和對一年中的活產數之比率或懷孕 28 週以上之死胎數加活產後 1 週內死亡數之和對懷孕 28 週以上之死胎數加一年中的活產數之和的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周產期死亡率} = \frac{\text{懷孕 28 週以上之死胎數} + \text{活產後 1 週內死亡數}}{\text{懷孕 28 週以上之死胎數} + \text{一年中的活產數}} \times 1,000$</p>
020202010	<p>年齡別性別死亡率 (‰) Death Rate by Age-sex $\text{年齡別性別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男/女)性某一年齡組之死亡數}}{\text{該男(女)性該年齡組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p>
020203	<p>生命表 Life Table</p>
020203001	<p>生命表 Life Table 指特定時間、特定地區人口之年齡別死亡率所建構之預期生命與存活至特定年齡的死亡機率之統計表。</p>
020203002	<p>完全生命表 Completed Life Table 指按每一年歲之死亡資料所編製之生命表。又稱國民生命表、居民生命表或單一年齡生命表。</p>
020203003	<p>簡易生命表 Abridged Life Table 指按 5 歲或 10 歲一組之年齡別死亡率所編製之生命表，又稱年齡組生命表。</p>
020203004	<p>特定原因除外生命表 Life Table of Eliminating Specified Causes of Death</p>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指假設某一特定死亡原因消除後，對當地人口各年齡組死亡機率之影響所編製之生命表。為一般生命表之延伸。
020203005	<p>工作生命表 Working Life Table</p> <p>指同時考慮死亡率及勞動力參與率，描述年齡別的進入及離開勞動市場的機率，並計算年齡別尚能留在勞動市場的預期年數，所編製之生命表。為一般生命表之延伸又稱經濟活動人口生命表 (Life Table of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p>
020203006	<p>經驗生命表 Standard Ordinary Experience Mortality Table</p> <p>指以壽險業被保險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死亡之經驗資料編算的生命表，通稱經驗生命表，目的在確定當代保險人集團各年齡別的死亡機率，以便壽險業者基於公平、合理和足夠原則釐訂費率或為責任準備金與存及解約金計算等評價的基礎。</p>
020203007	<p>中央死亡率 (M_x) Central Death Rate</p> <p>指由某段期間年齡別死亡人數與期中年齡別總人口數之比率。</p>
020203008	<p>生存數 (l_x) Number of Survivors</p> <p>一定出生數(通常基數(l_0)定為 100,000 人)其到達某年齡(x歲)時尚可生存之人數。</p>
020203009	<p>生存機率 (${}_n p_x$) Survival Probability</p> <p>已達某年齡(x歲)者，其到達 $x+n$歲時仍生存之機率。至單一年齡之生存機率，則以 p_x 表示。</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020203010	<p>死亡數 (${}_n d_x$) Number of Deaths</p> <p>x 歲之生存數 l_x 中在到達 $x+n$ 歲前之死亡人數。x 歲在一年內之死亡數，通常以 d_x 表示。</p>
020203011	<p>死亡機率 (${}_n q_x$) Probability of Death</p> <p>x 歲者在到達 $x+n$ 歲時可能遭受死亡之機率。至單一年齡之死亡機率，則以 q_x 表示。</p>
020203012	<p>死力 (μ_x) Force of Mortality</p> <p>x 歲之死力為</p> $\mu_x = \frac{\text{表在}\Delta x\text{時間內之死亡人數}}{\text{表在}\Delta x\text{時間內之生存人數}}$ $= - \lim_{\Delta x \rightarrow 0} \frac{l_{x+\Delta x} - l_x}{l_x \Delta x}$ $= \lim_{\Delta x \rightarrow 0} \left(- \frac{1}{l_x} \cdot \frac{\Delta l_x}{\Delta x} \right)$ $= - \frac{1}{l_x} \cdot \frac{dl_x}{dx}$
020203013	<p>定常人口 (${}_n L_x, T_x$) Stationary Population</p> <p>出生數通常假定為 10 萬人，假設其死亡秩序不變，經過一段期間其人口之年齡結構並未因此而有所變動，</p>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p>此種狀態之人口稱為定常人口。</p> <p>L_x : x 歲至 $x+n$ 歲活存人年數 = $\int_x^{x+n} l_t dt$</p> <p>T_x : x 歲以後累積活存人年數總數 = $\int_x^{\infty} l_t dt = L_x + L_{x+1} + L_{x+2} + \dots + L_{\infty}$</p> <p>$l_t$: t 歲之生存數</p>
020203014	<p>平均餘命 (e_x) Life Expectancy</p> <p>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 x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零歲之平均餘命特稱「平均壽命」(Life Expectancy at Birth)。</p> <p>其計算公式：$e_x = \frac{T_x}{l_x}$</p> <p>e_x : x 歲之平均餘命</p> <p>T_x : x 歲之定常人口累積數</p> <p>l_x : x 歲之生存數</p>
020203015	<p>毛繁殖率 ($\%$) Gross Reproduction Rate</p>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p>係指一年內所生之活女嬰數對年中育齡婦女人數之比率。</p> <p>1. 單一年齡時：</p> $\text{毛繁殖率} = \sum_{15}^{49} \frac{B_x}{P_x} \times 1,000$ <p>B_x：x 歲婦女所生之女嬰數</p> <p>P_x：x 歲婦女年中人口數</p> <p>2. 5 歲年齡組時：</p> $\text{毛繁殖率} = 5 \sum_{15-19}^{45-49} \frac{B_x}{P_x} \times 1,000$ <p>B_x：1 年內某 5 歲年齡組婦女所生之女嬰數</p> <p>P_x：該 5 歲年齡組婦女年中人口數</p>
020203016	<p>淨繁殖率 (‰) Net Reproduction Rate</p> <p>當現今的生育率及死亡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一群同年出生之女嬰成長至其育齡結束時所生產的活產女嬰數。</p> <p>1. 單一年齡時：</p> $\text{淨繁殖率} = \sum_{15}^{49} \frac{B_x}{P_x} \times \frac{L_x}{I_0} \times 1,000$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p>B_x : x 歲婦女所生之女嬰數。</p> <p>P_x : x 歲婦女年中人口數。</p> <p>L_x : 生命表中 x 歲婦女活到 x+1 歲之活存人數。</p> <p>l_0 : 100,000。</p> <p>2.5 歲年齡組時：</p> $\text{淨繁殖率} = 5 \sum_{15-19} \frac{B_x}{P_x} \times \frac{L_x}{5l_0} \times 1,000$ <p>B_5 : 一年內某 5 歲年齡組婦女所生之女嬰數。</p> <p>P_5 : 該 5 歲年齡組婦女年中人口數。</p> <p>L_x : 生命表中某 5 歲年齡組由 x 歲開始活到 x+4 歲之總活存人數。</p> <p>l_0 : 100,000。</p>
020204	婚姻狀況統計 Statistics of Marital Status
020204001	<p>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p> <p>指人口的未婚、有偶、離婚、喪偶等項之狀況。</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020204002	結婚 Marriage 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020204003	未婚 Unmarried 指從未與人結婚者。
020204004	有偶 Currently Married 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
020204005	同居 Cohabited 指雖未正式結婚，但事實上與人共同生活者。
020204006	離婚 Divorced 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020204007	分居 Separated 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行同居生活，或曾與人同居，目前已經分離者。
020204008	喪偶 Widowed 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者。
020204009	初婚 First Marriage 指未婚男、女之首次結婚。
020204010	再婚 Remarriage 指經寡或離婚者再次結婚。
020204011	結婚年齡平均數 Mean Age at Marriage 結婚年齡平均數 = $\frac{\sum fm}{N}$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p>m : 各組的組中點 f : 各組的次數 (結婚人數) $\sum f = N$: 為各組次數 (結婚人數) 之和</p>
020204012	<p>初婚年齡平均數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指一時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p>
020204013	<p>再婚年齡平均數 Mean Age at Remarriage 指一時期間再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p>
020204014	<p>結婚年齡中位數 Median Age at Marriage</p> $\frac{N - FL}{f} \times h$ <p>結婚年齡中位數 = $L + \frac{N - FL}{f} \times h$ L : 中位數所在組的下限 N : 為次數 (結婚人數) 之和 h : 組距 f : 為中位數所在組的次數 (結婚人數) FL : 為小於中位數所在組的以下累積次數 (結婚人數)</p>
020204015	<p>粗結婚率 (‰) Crude Marriage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p>
020204016	<p>初婚率 (‰) First Marriage Rate</p>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204017	<p>指某一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的比率。</p> <p>再婚率 (%) Remarriage Rate</p> <p>指某一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數之和的比率。</p>
020204018	<p>粗離婚率 (%) Crude Divorce Rate</p> <p>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p>
020204019	<p>有偶人口離婚率 (%) Divorce Rate of Married Population</p> <p>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有偶人口數的比率。</p>
020204020	<p>年齡別離婚率 (%) Age-specific Divorce Rate</p> <p>指某一特定期間之某特定年齡組的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同一年齡組中人口數的比率。</p>
020204021	<p>喪偶率 (%) Widowed Rate</p> <p>指某一特定期間之喪偶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p>
020204022	<p>年齡別喪偶率 (%) Age-specific Widowed Rate</p> <p>指某一特定期間之某特定年齡組的喪偶人數對同一期間同一年齡組中人口數的比率。</p>
020205	<p>其他生命統計 Other Vital Statistics</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020205001	人口成長 Population Growth 指人口的增減。
020205002	替換水準 Replacement Level 即每一對父母所生育之子女數，均能活到遞補上一代之人數。亦即每年每一婦女所生子女數，恰好遞補上一代之人數。
020205003	人口零成長 Zero Population Growth 在社會增加人數甚微，而不列為考慮因素之情況下，每年出生人數與死亡人數恰好相等時，即所謂人口零成長。
020205004	人口總增加數 Total Population Increase 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所增加之人口總數。
020205005	自然增加 Natural Increase 指出生數減死亡數之差。
020205006	社會增加 Social Increase 指遷入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減遷出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之差。
020205007	認領 Acknowledgement 指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法律行為，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
020205008	收養 Adoption 指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者，而法律上視同親生子女之一種法律行為。易言之，即將本無血統親子關係之人，擬制其有法律親子關係。
020205009	終止收養 Termination of Adoption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經由雙方同意或經依法判決終止者。
020205010	人口成長(增加)率 (‰) Population Growth(Increase)Rate 所謂人口成長率又稱為人口增加率，係指在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期初人口數之比率。
020205011	年增加率 (‰)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指每千人口在一年期間增加的人口總數，在這種增加人口中，包括遷徙增加及自然增加的人口。其計算公式： 年增加率 = $\frac{\text{人口增加數}}{\text{上年底人口數}} \times 1,000$
020205012	年總增加率 (‰) Annual Rate of Total Increase 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所增加的人口總數，對其當年年中人口數之比率，也就是平均每千人口在一年中所增加之人數。其計算公式： 年總增加率 = $\frac{\text{人口增加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020205013	自然增加率 (‰) Natural Increase Rate 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自然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或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之差。 自然增加率 =粗出生率－粗死亡率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數} - \text{一年內之死亡數}}{\text{年中人口收}} \times 1,000$
020205014	<p>社會增加率 (%) ; 淨遷徙率 (%) Social Increase Rate ; Net Migration Rate</p> <p>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社會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或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p> <p>社會增加率 = 遷入率 - 遷出率 = $\frac{\text{遷入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 \text{遷出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p>
0203	<p>人口遷移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Migration</p>
020301	<p>國內遷徙統計 Statistics of Internal Migration</p>
020301001	<p>國內遷徙 Internal Migration</p> <p>指國人在本國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間之居住地變更或由某地區遷入另一地區。</p>
020301002	<p>遷入人口 In-migrant</p> <p>指一定時間內移入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之人口總數或遷入該地區人口總數。</p>
020301003	<p>遷出人口 Out-migrant</p> <p>指一定時間內由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移出之人口總數或遷出該地區人口總數。</p>
020301004	<p>淨遷徙人口 Internal Net Migrant</p> <p>指一定時間內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遷入人口數減去遷出人口數。</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020301005	住址變更 Address Changed 指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住址。
020301006	遷入率 (‰) In-migration Rate 指一年內遷入人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020301007	遷出率 (‰) Out-migration Rate 指一年內遷出人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020301008	淨遷徙率 (‰) Internal Net-migration Rate 指一年內淨遷徙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020301009	人口總移動率 (‰) Gross Migration Rate 指一年內人口總移動人次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亦即遷入人口數加上遷出人口數，再加上鄉鎮市區內住址變更人口數之兩倍的人口總數對年中人口總數之比率。
020302	國際遷移統計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020302001	國際遷移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指跨越國際間之永久性居住地變更。
020302002	國際移入人口 Immigrant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從外國移入本國之人口總數。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302003	<p>國際移出人口 Emigrant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從本國移出外國之人口總數。</p>
020302004	<p>國際淨遷移人口 Net Migrant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移入人數與移出人數之差。</p>
020302005	<p>國際移入率 (‰) Immigration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從外國移入本國之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p>
020302006	<p>國際移出率 (‰) Emigration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從本國移出外國之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p>
020302007	<p>國際淨遷移率 (‰) Net Migration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淨遷移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p>
020302008	<p>國際戶籍遷移 Migration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跨越國際間之戶籍變更。</p>
020302009	<p>戶籍遷入國內人口 Immigra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戶籍從外國移入本國之人口總數。</p>
020302010	<p>戶籍遷出國外人口 Emigra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戶籍從本國移出外國之人口總數。</p>
020302011	<p>國際戶籍淨遷移人口 Net Migra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戶籍從外國移入本國人數與從本國戶籍移出外國人數之差。</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020302012	國際戶籍遷入率 (‰) Immigration Rat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戶籍從外國移入本國之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020302013	國際戶籍遷出率 (‰) Emigration Rat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戶籍從本國移出外國之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020302014	國際戶籍淨遷移率 (‰) Net Migration Rat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國際戶籍淨遷徙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0204	戶籍行政統計 Statistic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020401	戶政受理案件統計 Statistics of Handled Case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020401001	核發國民身分證 Issued Identity Card 指辦理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020401002	核發戶口名簿 Filled Out Album of Household Register 指辦理初、補、換領戶口名簿。
020401003	核發戶籍謄本 Issu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nscript 指核發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
020401004	辦理印鑑 Transaction of Seal 指辦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等。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401005	<p>編釘門牌 Doorplate Arrangement 指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房屋門牌號次。</p>
020401006	<p>里鄰整編改註 Village/Neighborhood Reorganization 指里、鄰重新調整，於戶籍登記簿、當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上加註改編後之新地址。</p>
020401007	<p>門牌證明 Doorplate Identification 指門牌編釘後，由戶政事務所依適格申請人之申請而核發之門牌證明書。</p>
020401008	<p>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 Correct Birth-date 指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有錯誤時，依規定提出證明辦理更正。</p>
020401009	<p>更改姓名 Changed Name 指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p>
020402	<p>戶政管理服務案件統計 Statistics of Servic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p>
020402001	<p>逾期申報出生登記 Not Register of Birth 指未依戶籍法規定於出生後 30 日內登記者。</p>
020402002	<p>逾期申報死亡登記 Not Register of Death 指未依規定於死亡或受死亡宣告後 30 日內登記者。</p>
020402003	<p>逾期申報認領登記 Not Register of Identity 指未依戶籍法規定於認領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登記者。</p>
020402004	<p>逾期申報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Not Register of Adoption 指未依戶籍法規定於收養（終止收養）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登記者。</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402005	逾期申報結(離)婚登記 Not Register of Marriage, Divorce 指未依戶籍法規於結(離)婚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登記者。
020402006	逾期申報監護登記 Not Register of Guardian 指未依戶籍法規於監護確定後30日內登記者。
020402007	虛報遷入(出)、住址變更登記 False Register of Migration or Address Changed 指已辦理遷入(出)、住址變更登記卻無居住之事實者。
020402008	逾期申報遷入(出)、住址變更登記 Not Register of Migration or Address Changed 1. 指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3個月以上，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者。 2. 指遷出戶籍管轄區域3個月以上，非因兵役、國內就學、監所收容及隨本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或出境2年以上，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登記者。 3. 指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住址，未依戶籍法規定辦理住址變更之登記者。
020402009	逾期申報初設戶籍登記 Not First Registration 指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未依戶籍法規於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後30日內登記者。
020402010	無戶籍人口 Resident Not Registered 指下列三者之一之情形： 1. 在本省光復前原有戶籍，於光復後初次設籍時(民國35年)，未申報戶籍登記之漏籍人口。 2. 大陸來臺國民，因故未依法申報戶籍登記之人口。 3. 其他在臺灣地區合法定居，未依規定申報戶籍之人口。
020402011	重複戶籍 Register Reduplicated 指一人同時有兩戶籍。
020402012	未接受戶籍校正 Not Correct Register 指未依戶籍法規定接受戶政事務所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402013	<p>電話申請戶籍資料 Applied by Telephone 指以電話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p>
020402014	<p>通信申請戶籍資料 Applied by Mail 指以通信方式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p>
020402015	<p>派員到家辦理服務 Home Service 指應親自申請之案件，申請人因故不能親自辦理，戶政事務所派員服務到家。</p>
020402016	<p>年滿 14 歲未領 (換) 國民身分證 Not Having Identity Card at Age 14 指年滿 14 歲，未依戶籍法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或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者。</p>
020402017	<p>設置服務窗口 Located Service Window 指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窗口之數目。</p>
020402018	<p>初設戶籍 First Registration 指依戶籍法規定，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者。</p>
020402019	<p>出生地 Birthplace 指當事人出生所在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如在國外出生者，指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p>
020402020	<p>死亡宣告 Death Proclamation 指依民法規定，於失蹤一定期間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者。</p>
020402021	<p>監護 Legal Guardianship 指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因無完全行為能力，設定監護人代為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p>
0205	<p>國籍行政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ity Affairs</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020501	國籍行政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ity Affairs
020501001	國籍 Nationality 國籍是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是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
020501002	本國籍 Home Nationality 指具有我國之國籍。
020501003	外國籍 Alien Nationality 指居住在我國之外國人之國籍。
020501004	歸化 Naturalization 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我國之法定條件申請入籍，經我國政府許可，給予我國國籍。
020501005	歸化測試 Naturalization Test 指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020501006	參加歸化測試人數 Applica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Naturalization Test 指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人數。
020501007	通過測試人數 Passing Participants 指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合格之人數。
020501008	未通過測試人數 Non-passing Participants 指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不合格之人數。
020501009	國籍之取得 Acquisition of the Nationality 指本無國籍或原有國籍，因出生後之事實，或具備某種條件，而取得他國國籍。

序號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020501010	<p>國籍之喪失 Lose of the Nationality 指國民基於個人之選擇，依我國之法定要件，經我國政府許可，而喪失國籍。</p>
020501011	<p>國籍之回復 Restoration of the Nationality 指喪失我國國籍者，依我國之法定要件，經我國政府許可，回復我國國籍。</p>
020501012	<p>撤銷國籍之喪失 Loss of the Nationality be Withdrawn 指喪失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依我國之法定要件，經我國政府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p>
020501013	<p>撤銷國籍 Withdrawn Naturalization 指基於我國之法令撤銷原給予之國籍。</p>
0206	<p>其他戶政統計 Other Statistic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ffairs</p>
020601	<p>其他戶政統計 Other Statistic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ffairs</p>
020601001	<p>有親屬關係之同住戶 Relatives Household 指與戶長有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而同住於一處，且營共同生活者。</p>
020601002	<p>無親屬關係之同住戶 Non-relatives Household 指與戶長無血緣或婚姻關係的人同住一處，但不營共同生活者。</p>
020601003	<p>核心家庭 Nuclear Family 指只有夫婦二人同住，或夫妻與其下一代未婚子女同住之家庭。</p>
020601004	<p>單親家庭 Single-parent Family 指由父親或母親與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p>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序號 No. 020601005	主幹家庭；根幹家庭 Stem Family 指由直系親屬關係所擴展而成的家庭，即由祖父(母)親、父(母)親和已婚子女的核心家庭所組成的家庭。
020601006	聯合家庭 Joint Family 指由旁系親屬所擴展而成之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核心家庭所組成的家庭。
020601007	擴展家庭 Extended Family 指由二對或二對以上有旁系親屬關係的同輩夫婦及其直系親屬所共同組成之家庭。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中華民國 58 年 4 月 19 日發布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2 日臺 77 內字第 9656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2 日臺 79 內字第 22201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3 日臺 81 內字第 35776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院臺治字第 0950019554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院臺治字第 1000064510 號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73343 號核定修正

壹、前言

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等面向，關係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已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少子化現象嚴峻。在高齡化方面，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82 年即超過 7%，開始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少子化現象與平均壽命不斷延長，未來高齡化速度將更為明顯。由於少子化及高齡化，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未來勞動力的運用亦將是重要的議題。在移民方面，因跨國婚姻而移入人口增加，及因工作跨國移動人口亦日增，對我國人口產生多面向的影響。考量我國少子化、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變遷速度，均較西方國家為急促，對未來發展的挑戰也會更為嚴峻，亟須及早籌謀因應對策。

貳、基本理念

- 一、倡導適齡婚育，尊重生命價值，維繫家庭功能，維持合理人口結構。
- 二、強化國民生育保健與營養均衡、國民體能與身心健康、文化建設與教育，以提升人口素質。
- 三、提升就業能力，打造合宜勞動環境與條件，有效提高勞動參與，並保障勞動者就業安全與權益。
- 四、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提供兒童、少年、婦女、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者之完善社會福利。
- 五、落實性別平等意識，建構具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

- 六、保障各族群基本人權，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 七、推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落實生活、生態、生產之平衡，並實施國土規劃，促進人口合理分布。
- 八、精進移民政策，保障移入人口基本權，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環境，並加強與海外國人及僑民鏈結，開創多元開放的新社會。

參、政策內涵

一、合理人口結構：

- (一) 倡導適齡婚育，改善擇偶環境，增加結婚機會。
- (二) 強化婚姻教育，協助打造幸福婚姻，促進家庭與社區功能，降低離婚率與家庭危機。
- (三) 提升生育率，緩和人口高齡化速度，調整人口結構，有助於社會永續發展。
- (四) 推動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責任，營造健全生養環境。

二、提升人口素質：

- (一) 提升生育保健服務，預防遺傳性與傳染性疾病，並加強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以促進國民健康及家庭幸福。
- (二) 倡導全民健康之生活型態，鼓勵運動，改善營養，健全體質；加強心理衛生輔導機制，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三) 建立健康導向之衛生及醫療體系，善用醫療保健資源，落實健康平等，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完善全民健康保險，延長國民健康餘命。
- (四) 加強文化建設及品德教育，提升國民文化水準。
- (五) 因應少子化與全球化挑戰，適時推動教育革新，以提升國民素質。

三、保障勞動權益及擴大勞動參與：

- (一) 尊重及肯定多元勞動型態，強化勞資協商平臺，使不同類型勞動者有充分發展機會。
- (二)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建構職場與就業安全，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 (三) 發展友善職場與家庭關係，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發展。
- (四) 加強教育與就業多元接軌，縮短學用落差，引導青年適時就業，提高青年勞動參與。

- (五) 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 (六) 營造友善職場，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使中高齡在職延長。

四、健全社會安全網：

- (一) 提供平價、質優、多元、近便之托育、托老環境。
- (二) 健全收養、出養制度及非婚生育支援體系。
- (三) 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
- (四) 強化高齡者預防保健知能與服務，提升高齡者生活調適能力，保障高齡者尊嚴自主與身心健康。
- (五) 健全年金制度，確保年金制度財務穩健，並建構多元經濟安全支持體系，保障高齡者經濟安全與維持國家永續發展動能。
- (六) 建構多元連續社會支持體系，健全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強化家庭照顧能量，維護照顧者與受顧者生活品質。
- (七) 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增加高齡者終身學習，強化世代融合，活躍老年生活。
- (八) 打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增加高齡者數位機會，關注高齡者與高齡女性獨特需求，全面提升高齡者福祉。
- (九) 積極推動銀髮產業，充分運用先進科技，開發多元、優質、適齡之商品及服務，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 (十) 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創造無障礙就學就業及就養環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 (十一) 強化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者就業能力，創造就業機會，改善生活環境。

五、落實性別平權：

- (一) 建構性別平等環境，防止嬰兒性別比例失衡。
- (二) 強化家庭支持體系，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增進女性就業能力。
- (三) 形塑尊重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環境。
- (四) 尊重多元教育之內容與環境，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建立性別相互尊重之社會。
- (五) 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提升婦女地位與權益，建立性別平等

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六、促進族群平等：

- (一) 尊重各族群之語言、文化，營造合理教育及工作環境。
- (二) 保障各族群平等發展機會，促進族群和諧。

七、促進人口合理分布：

- (一) 連結人口分布與國土規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二) 建立區域合作機制，以提高各生活圈居民之機會與生活品質。
- (三) 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強調自然資源世代永續利用之原則，並建立健康、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

八、精進移民政策並保障權益：

- (一) 因應人口結構變遷，配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等之發展，積極規劃延攬多元專業人才。
- (二) 協助移入人口社會參與，倡導多元文化，開發新優質人力資源。
- (三) 營造友善移入人口及其家庭之環境，平等對待並保障其權益。
- (四) 強化海外國人及僑民之支持體系，加強與國內鏈結，鼓勵其返國發展，充實人力資源，並可擴展我國海外人才網絡。

肆、附則

- 一、本綱領由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協調有關機關負責執行。
- 二、加強人口現象及政策之研究分析，促進國際間人口學術之交流及合作，提供人口統計資料，作為相關部門研擬各項政策之參考。
- 三、本綱領所定事項，須以法律規定者，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4002535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48909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執行人口政策相關措施，強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中央行政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之聯繫、協調及合作，使人口政策推行更具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人口政策之規劃、擬定，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人口政策白皮書，並辦理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負責人口政策之整合及協調，以及人口政策計畫與措施之諮詢及督導，作為中央行政機關與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計畫及措施之依據。
- 三、內政部負責彙整人口政策白皮書年度執行檢討報告，並將其成效及檢討建議，提報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修人口政策白皮書之參據。
- 四、中央行政機關應依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人口政策白皮書等行政院核定之人口政策，擬定施政計畫及措施，編列預算貫徹執行。前項計畫及措施於研議階段應與各界充分溝通，並評估可行性及預期效果，依進度落實執行。
- 五、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與財政狀況擬定相關計畫及措施，編列預算，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地方政府得配合中央行政機關之需求，協助辦理相關計畫及措施，以達人口政策目標。
- 六、地方政府應指定研考機關（單位）為專責機關（單位），擔任跨局、處協調平臺，負責統籌協調人口政策業務，統整民政、教育、社政、勞政、警政、交通、衛政、文化、新聞、人事、城鄉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人口政策計畫或措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七、中央行政機關執行人口政策，除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外，應與地方政府業務相對應之機關（單位）建立聯繫及通報系統，必要時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商會議，以掌握業管之人口政策推動及執行情形。
- 八、中央行政機關應定期檢討各項計畫及措施之執行成效。已列入施政計畫者，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辦理管制及考核。

前項計畫及措施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提報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報告。

- 九、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行政機關之計畫及措施者，中央政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其執行情形，或請地方政府檢送書面報告以供評核。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辦理本要點計畫或措施相關業務人員，得由權責機關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獎懲。

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7 日台內口字第 39811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0 日台內口字第 81832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8 日台內口字第 82838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8 日台內口字第 89655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口字第 09802050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251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3262 號函修正

一、計畫依據：

- (一) 貫徹執行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口政策聯繫協調及執行要點。

二、計畫宗旨：為使國人瞭解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我國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現象推行之人口政策措施，強化國民對家庭、社會及國家責任感，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增進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計畫。

三、計畫目標：

落實「樂婚、願生、能養」政策，提升生育率、提供高齡者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在移民方面，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環境，並協助新移民適應我國生活。

宣導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內涵：

- (一) 維持合理人口結構，提倡適齡結婚、生育，提升生育率，緩和人口高齡化速度。
- (二) 健全社會安全網，加強消防安全、治安維護及提供友善生活環境。
- (三) 提倡性別平等及保障婦女孩童人身安全。
- (四) 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環境，協助新移民適應我國生活，並成為我國發展助力。

四、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
- (二) 承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實施方式：

- (一) 本部所屬機關（單位）應就業管相關人口政策措施之需要，

於每年八月底前提報翌年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及重點，並本於權責實施宣導；本部於九月底前，訂定翌年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依轄區特性及實施對象之需要，訂定翌年宣導實施計畫（參考資料如附件一、附件二），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送本部。本部應於翌年二月底前將修正建議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施行。
- (三) 以民眾、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社區、寺廟、教會等為宣導對象，並於全年辦理。

六、實施目標及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現有政策及資源進行盤點，並以下列原則為目標，逐步推動政策措施之整合及宣傳：

- (一) 整合創新：應配合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實施主題設定目標，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整合中央及轄內所屬機關（單位）政策及資源，並鼓勵所屬機關（單位）構思、推行創新方案。
- (二) 有效推廣：
 - 1. 構思統一且易於記憶之宣傳名稱、關鍵字或口號，建構單一網站平臺或手機軟體加以宣傳，便利民眾記憶及查詢，以提高政策或措施之能見度及使用率。
 - 2. 政策措施及活動之實施對象應明確設定，據以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便利民眾知悉相關資訊。
- (三) 多元宣傳：政策措施應以多元媒介方式宣傳，透過相關網站、討論區、平面廣告、電視及廣播等媒介傳達資訊，印製海報及傳單於適當處所發放，結合名人及時事發新聞稿進行宣傳等。
- (四) 便利申請：政策措施應得以單一窗口、多元管道申請，民眾可透過網路、郵寄或到府辦理等多管道向單一業務單位接洽、申請，以簡化、便利民眾運用相關福利。
- (五) 公共參與：
 - 1. 研擬政策措施時，透過各種調查、統計報告或自行調查等方式，蒐集民眾針對人口政策之意見、需求與限制，研析

可行性並逐年或分階段適時調整規劃內容。

2. 實際辦理各項政策措施及活動時，適時蒐集參與民眾意見，檢討執行績效並修正執行方式。

七、權責劃分：

- (一) 本部統籌、策劃、督導本計畫之執行；本部所屬機關（單位）必要時得派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宣導工作。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機關（單位），負責統籌協調所屬機關（單位）執行宣導工作。

八、經費：

辦理機關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九、考核及成效檢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並列為重點業務，實施督導考核及辦理獎懲。

○○○政府○○○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二、計畫目的：

（宜針對當年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及轄區特性，調整計畫目的及擬訂因應措施，如強化公共托育、營造無障礙環境等）

三、實施期間：

四、辦理機關：

五、核心議題：

（宜針對轄區特性，調整核心議題及擬訂因應措施）

六、實施方式：

七、權責劃分：

○○○政府○○○年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一覽表					
整 合 專 案					
專案名稱	核心議題	時間	內容概述	對象及人數	承辦單位
亮 點 措 施					
措施名稱	核心議題	時間	內容概述	對象及人數	承辦單位
活動或措施名稱					

填表說明：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4 號字繕打，固定行高 20 點，雙面列印，裝訂左側。

建議推行之人口政策措施重點內容

一、鼓勵適齡結婚生育，強調家庭傳承：

(一) 辦理交友聯誼及集團結婚：

結合企業或廣邀一般民眾參與，辦理未婚聯誼、集團結婚，或辦理如同好、同業者之交友聯誼、集體出遊或交流活動，鼓勵未參與未婚聯誼活動之民眾參與，增加自然認識、交誼的機會。

邀請曾參與活動且結婚、生育之民眾，透過個案分享維繫感情、婚姻及家庭之方法及收穫，以創造幸福氛圍、提升結婚及生育率。

(二) 強化婚姻及家庭觀念：

辦理生活及家庭成長分享，邀請名人分享經驗，強化年輕人對婚姻及家庭之認同，以降低離婚率、提升生育率及老人照護。

(三) 婚姻及生養觀念傳遞：

針對青年、新手父母、祖父母輩及相關業者辦理講習會及課程，或進行電話訪視，說明符合現代之性別平等觀念、婚姻禮俗或嬰兒教養方式，減少世代認知差異及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之阻力，以提升結婚及生育率。

(四) 增加多胎次家庭補助：

以多元管道減少第二胎以上家庭之生育負擔，如產檢項目及交通費之補助、第二胎以上增加發放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贈送哺育必需品等。

二、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強化跨國婚姻適應：

(一) 協助新住民之適應：

配合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新住民生活處遇調查等，協助其生活及文化面向之調適，並加強特殊境遇之新住民扶助。

(二) 新住民及其二代之培力展能：

配合本部之新住民二代海內外培力計畫、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等，鼓勵轄內之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文化交流及企業參訪，學習體驗並提升國人尊重多元文化、欣賞差異觀念。

(三) 宣導尊重多元文化：

辦理移民節、文化交流研習營、異國特色餐會等尊重多元文化宣傳活動，邀請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共同參與，宣傳多元文化之內涵及重要性，增進國人與新住民間相互理解與友善相處。

(四) 宣導慎選跨國婚姻：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跨國婚姻因語言、文化及風俗習慣等差異大，要審慎抉擇，雙方於婚前要「多了解」以增加婚後的生活適應、婚後要「多溝通」用心經營才會幸福長久。另提醒民眾若要尋找跨（境）婚姻媒合，務必「要記得」與媒合者簽訂書面契約、「要索取」付費收據、「多詢問」比較各合法媒合團體服務後再選擇。

三、健全住宅政策，協助青年及老人居住：

(一) 提供適價住宅：

加強穩定房價之相關政策，落實轄內不動產交易安全管理、交易資訊公開及建築管理等事項。並配合公辦都市更新，或盤點閒置公有空間及私有之低度使用住宅等，提供由公部門出租或出售之適價住宅予青年及老人，舒緩相對弱勢族群之居住困境，減少生育阻力及安養負擔。

(二) 健全租屋市場：

加強宣傳本部營建署之「租屋服務平臺」，鼓勵房屋所有人（房東）加入成為公益出租人，可申請獎勵住宅出租修繕費用及代管服務，亦保障各種身分之租屋者權益。

四、加強婦幼及高齡者之人身安全保障：

(一) 創造友善老人及親子之無障礙環境：

透過公、私資源協助私人住宅之都市更新、住宅整建、加裝昇降機，公共設施之路面整平、公共運輸改善、公廁設備及數量之改善等，營造友善老人、身障者、孕婦及嬰兒推車等行動之環境。

(二) 居家及人身安全之強化：

透過海報、傳單、辦理講習課程或家戶實地勘查，由各地警察局及消防局派員講授預防辨識詐騙及誘拐等犯罪行為、居住環境之安全防護、安全使用瓦斯電力、災害防救應變資訊及檢查相關設備設置等，以保障人身及居住安全。

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

中華民國 78 年 11 月 23 日台內口字第 751694 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0 日台內口字第 81832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8 日台內口字第 89655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口字第 09802050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251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32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4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3959 號函修正

- 一、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執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當年度宣導實施計畫，聯繫及協調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加強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對轄區內之民眾、機關、團體、企業、學校、社區、寺廟、教會等加強宣導本部推行之人口政策措施。
- 三、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內容應包括維持合理人口結構、健全社會安全網、提倡性別平等及倡導多元文化等；現階段應針對少女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之三項人口核心議題，提供各項具體措施並加強宣導。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督導、考核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切實執行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工作。
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宣導工作。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受評機關，負責擇優提報轄內各項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
本部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評選機關，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評比。具創新宣導機制或措施、推行績效顯著、得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為績效優良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評選分組如下，績效優良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名額由評選小組決定，每組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一）第一組：直轄市。

(二) 第二組：人口數四十萬人以上之縣（市）。

(三) 第三組：人口數未滿四十萬人之縣（市）。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宣導結束後，應將當年度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結果加以檢討；並於翌年三月一日前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擇優彙整執行成果，報請本部評選。

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優良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人口政策議題相關之學者、社會人士組成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函知評選結果。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經本部評選為績效優良者，頒發獎座（或獎牌）並公開表揚。其中經評選為績效優異者，得視本部經費編列情形頒發獎金，每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總名額以四名為限，績效優異評定基準得另定之。

前項經本部評選為績效優良者，其研考及承辦有功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並視實際出力情形覈實辦理獎勵。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宣導結束後，逾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期限一個月，未將執行成果資料送本部者，承辦業務有關人員由各該機關依權責議處。

八、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成果資料提報格式及評審基準如附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權衡辦理。

○○○政府○○○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亮點措施		
核心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少子女化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化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單位	○○○政府○○○○○		
內 容	說 明	評分基準	
具體內容 (30分)	計畫或措施之具體內容是否符合實施原則及當年度宣導實施計畫，以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明確說明策略之形成方式及措施內容、相關機制及流程、推行方式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計畫或措施內容豐富，推行機制及方式具體明確且緊扣當年度宣導主題。	25-30
		計畫或措施內容具備，相關推行機制及方式尚待充實。	19-24
		不完整敘明計畫或措施內容、相關推行機制及方式。	10-18
創意作為 (20分)	計畫有何種創意作為、宣導手法或服務項目之創新性及特殊性為何?如何有效開發或利用既有資源進行、關注哪些新的施政面向及對象等，以協助計畫能有效達成人口政策目標。	計畫、措施或宣導能有效瞄準目標對象且具創意、大規模資源整合、設計創意口號或全國首創等。	17-20
		計畫、措施或宣導符合目標對象、具創意整合、提供多元管道等。	12-16
		計畫、措施或宣導未具特殊性且創新性不足。	7-11
宣導方式 及影響 (25分)	計畫或措施之宣導方式是否符合所設定之目標對象，其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如何?是否善用資源宣導?另相關計畫或措施有無運用多元管道或新媒體方式宣導，如網站、Line、臉書、Youtube、Instagram、Podcast、微電影、電視廣告、電視牆、辦理活動、平面廣告、廣播或其他。	宣導方式種類超過5種且多元化並符合目標對象，影響層面廣泛並能善用相關資源且極具宣導效益。	20-25
		宣導方式種類5種以下並符合目標對象，影響層面及宣導效益普通。	14-19
		宣導方式單一且實際效益不明顯。	8-13

推行績效 (25分)	一、當年度轄內結婚對數之統計資料。(5分)	當年度轄內結婚對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者5分，未增加者最高4分，每減少3%減1分。	0-5
	二、當年度轄內粗出生率之統計資料。(5分)	當年度轄內粗出生率較前一年度增加者5分，未增加但高於或等於全國粗出生率者3分，其餘皆為1分。	1-5
	三、辦理友善婚育環境設施或措施之執行情形。(5分)	一、單身聯誼活動。	1
		二、友善生育措施。	1
		三、友善育兒設施或措施。	1
		四、住宅優惠設施或措施。	1
		五、其他。	1
	四、辦理友善高齡環境設施或措施之執行情形。(5分)	一、友善高齡照護設施或措施。	1
		二、活躍老化相關設施或措施。	1
		三、無障礙環境設施或措施。	1
		四、居家安全設施或措施。	1
		五、其他。	1
	五、辦理友善移民環境、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多元培力等相關設施或措施之執行情形。(5分)	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1
		二、新住民多元培力。	1
		三、新住民就業促進。	1
		四、新住民關懷及扶助。	1
		五、其他。	1
附件	請視需求附上相關佐證資料等。		

填表說明：本表請以 A4直式橫書14號字繕打，固定行高20點，雙面列印，裝訂左側，總頁數（含照片、螢幕截圖等附件）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

交友服務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10506 號函訂定

- 一、內政部為使業者及接受交友服務之消費者注意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交友服務：指在我國境內提供服務媒合雙方認識、交往，並收取對價之行為。
 - (二) 業者：指以提供交友服務為營業目的之企業經營者。
- 三、業者辦理交友服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資訊公開：交友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或使用條款及有關消費者權利義務事項之資訊，應公開透明。
 - (二) 契約審閱：消費者簽訂本契約或使用條款前，應有至少三日以上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不得以契約約定消費者同意拋棄審閱期間。
 - (三) 本契約或使用條款記載下列事項：
 1. 應載明服務項目、方式、次數、費用、計價方式（如定期制、計次制或計時制）及付費方式。
 2. 配合交友服務提供購買選擇項目（如商品、課程或其他服務），其次數、數量及收費標準或方式應逐項載明。
 3. 本契約或使用條款未載明之項目及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亦不得於本契約或使用條款訂定後，巧立名目，增加費用。
 4. 業者應留存其提供服務予消費者之紀錄。消費者要求提供該紀錄時，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
 5. 本契約或使用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6. 本契約或使用條款應以中文為之，相關文件應提供消費者留存。
 - (四) 身分查核：業者對消費者提供之資料，應建立查核機制，確保其正確性。
 - (五) 個人資料保護：

1. 業者對消費者之姓名、地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影像等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之。
2. 業者對消費者使用帳號及密碼認證機制，應有完善資訊安全防護，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毀損、滅失或洩漏。

(六) 消費借貸或債權讓與：

1.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交友服務費用之資金，業者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或債權讓與契約之機會時，應將消費借貸或債權讓與契約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機構、分期付款金額、期數、利息計算方式、違約金及手續費等資訊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或債權讓與契約不生效力。
2. 業者提供消費者簽署消費借貸或債權讓與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應提供該申請書、契約書一份予消費者留存。
3. 消費者辦理消費借貸或債權讓與，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貸款契約。
4. 消費借貸或債權讓與契約於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使用條款時，亦同時解除或終止；貸款機構已撥付及消費者已繳納之款項，其處理方式應併於消費借貸或債權讓與契約定明。
5. 業者應擔保消費者得行使前四目權利。

(七) 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使用條款：

1. 業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使消費者訂立契約者，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
2. 業者以網際網路或 APP（應用軟體）提供交友服務，應明定解除訂閱方式，非經消費者再簽署同意書不得自動續約，消費者解除訂閱，應明定儲值餘額返還比例。
3. 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使用條款，業者得與消費者約定按已提供服務或商品比例結算，如已提供服務或商品之金額逾消費者已繳納之價金，得向消費者收取；如低於消費者已繳納之價金，應將溢收金額退還消費者。

四、交友服務從業人員守則：

- (一) 應秉持善良管理人精神，充分揭露及詳實告知消費者應知事項，不得隱瞞或為選擇性說明。
- (二) 對於消費者之費用收取及服務行為，皆應符合公平合理之精神。
- (三) 不得誇大不實或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五、消費者權益維護：

- (一) 消費者接受交友服務應慎選合法且信譽良好之業者，切勿隨意登入不明網站或下載 APP（應用軟體），以免權益受損。
- (二) 消費者簽訂本契約或使用條款前應詳閱內容，對服務項目、方式、次數、費用、計價及付費方式等詳細瞭解，未經審慎考量切勿簽訂契約，遇有疑義應要求業者解釋說明。
- (三) 申訴權利：消費者與業者發生消費爭議，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第一節規定提出申訴。

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3362 號令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交友服務業，指以在我國境內提供服務媒合雙方認識、交往，並收取報酬為營業目的之企業經營者。
- 第 4 條 交友服務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交友服務業依前項規定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時，應視其業務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包含下列各款事項之適當安全維護管理措施；必要時，第二款各目事項得整併之：

- 一、交友服務業之組織規模及特性。
-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
 - （九）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十一) 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一項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交友服務業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交友服務業應配置適當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交友服務業應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法律依據及其他相關保護事項，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如有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者，並揭露於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

第 6 條 交友服務業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

第 7 條 交友服務業應依前條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其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機制。

第 8 條 交友服務業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種措施，包括：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二）查明個人資料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三）應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二、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交友服務業遇有達五百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得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交友服務業之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進行實地檢查，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交友服務業之相關機制改善情形。

第 9 條 交友服務業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而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要件；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

第 10 條 交友服務業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交友服務業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交友服務業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

交友服務業將個人資料作國際傳輸者，應檢視是否受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且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 12 條 交友服務業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 二、確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本人，或經其委託者。
- 三、認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四、有收取必要成本費用者，應告知當事人收費基準。
- 五、遵守本法第十三條處理期限之規定。

第 13 條 交友服務業對所蒐集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必要適當之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

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
-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 三、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或其他存放媒介物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委託他人執行者，交友服務業對受託者之監督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交友服務業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適當管理措施。

前項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據業務需求，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檢視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 四、所屬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應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辦理交接，不得在外繼續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第 15 條 交友服務業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五千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進。

第 16 條 交友服務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基礎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

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第 17 條 交友服務業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執行情形之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向負責人提出報告，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交友服務業依第一項檢查結果發現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不符法令或有不符法令之虞者，應即改善。

第 18 條 交友服務業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交友服務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交友服務業應隨時參酌業務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執行狀況、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必要時予以修正；修正時，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交友服務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監督。

交友服務業為執行前項監督，應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第 21 條 交友服務業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不得繼續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但交友服務業因解散而終止業務，應將相關紀錄報送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至少五年：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 22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未訂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交友服務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50153 號函修正

- 一、為提供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高行政效能，確保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連結作業，指內政部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及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連結作業資料提供方式為線上資料查詢、檔案傳輸及磁性媒體交換。

《解釋函令》

線上查詢傳輸及磁帶交換的特性不同，申請機關連結目的如符合上開二功能，兩者同時申請並無衝突。

內政部 86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8602415 號函

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所提供線上查詢傳輸之功能，係提供連結機關單筆或多筆即時查詢戶籍資料，其特性為資料少、具時效性及有查證性質之需求；至磁帶交換之功能，係提供某一時點之大量戶籍資料，其特性為資料量大或初次建檔或辦理特定業務，如抽樣調查等，因此申請機關之連結目的若符合上開二功能，兩者同時申請並無衝突。另磁帶交換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如有無期限限制、屆時是否收回及有無被複製之可能等，戶政單位應要求連結機關於自行訂定之管理規定中載明，以防止戶籍資料被不當使用。

- 三、連結作業以各公務機關為連結對象。

《解釋函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申請，與「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不合。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505329 號函
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申請，經查與

內政部訂定之「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要點」第 3 點：「戶役政資訊以各公務機關為連結對象。」規格不合，無法提供資料。

四、戶役政資料提供範圍如下：

- (一) 戶籍資料。
- (二) 戶籍登記申請書資料。
- (三) 人口統計資料。
- (四) 兵籍資料。

前項各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戶籍資料：指依據戶籍登記項目建置之個人及全戶資料。
- (二) 戶籍登記申請書資料：指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書。
- (三) 人口統計資料：戶政機關依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或依戶籍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編製戶口統計資料，依統計期間可分月統計資料、季統計資料及年統計資料。
- (四) 兵籍資料：役齡男子兵籍管理資料，包括役男、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及後備軍人兵籍資料及異動資料。

《解釋函令》

內政部「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介面」不再提供行業及職業、教育程度登記資料。

內政部 86 年 06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676285 號函
因應戶籍法修正廢止行業及職業、教育程度登記，內政部「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介面」不再提供上開資料。

- 五、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公務機關得申請應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其管理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規定。
- 六、戶役政資料提供機關（以下簡稱提供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戶役政機關；申請資料屬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者，向內政部申請；屬單一直轄市、縣（市）資料者，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連結機關，指向提供機關申請，並經審核通過應用戶役政資訊之機關。

《解釋函令》

戶役政資訊之通行識別碼及使用者密碼，不宜提供外機關使用，外機關應申請與連結介面連結取得戶籍資料。

內政部 87 年 0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8702325 號函

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通行識別碼及使用者密碼係為戶役政人員執行作業使用，自不宜提供外機關（單位）使用。

縣市級以上戶役政單位已建置「與其他機關應用系統連結介面」，外機關（單位）如有戶政資料需求，宜申請與該介面連接，取得資料，鑑於稅捐稽徵處已建立健全之財稅網路，應請該處協調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或由所屬主管機關比照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統籌辦理與內政部連結申請作業。

七、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申請表、資料項目表、代碼表、申請程序、檔案命名方式及內容格式、連結之硬體、軟體及網路設備規格等相關資訊，由內政部定之。

《解釋函令》

各連線機關可依連結介面訂定之檔案命名方式及檔案內容格式自行開發相關應用軟體，或以本部所開發之連結應用系統連結。為本系統僅就原提供之功能進行維護，如有新增需求，可議洽原開發廠商。

內政部 88 年 03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8802065 號函

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係採 TCP/IP 網路通訊協定，以檔案傳輸（FTP）為資料交換模式，各連線機關可依連結介面所訂定之檔案命名原則及檔案內容格式自行開發相關應用軟體申請連結，如貴市稅捐稽徵處係屬之，又為降低需求單純之連結機關開發成本及時間，本部特針對連結需求較單純機關開發連結應用系統，供各機關連結使用，如貴府國宅處屬之。

前開連結應用系統係以執行檔方式提供，並僅就原提供之功能進行維護，連結機關如有新增需求，可與本連結應用系統開發廠商議洽。

八、資料項目屬性為中文者，提供 EUC（4-BYTE）、BIG-5E、

UNICODE 及中文標準資訊交換碼（CNS 11643）作為交換標準。

《解釋函令》

請研擬中文解碼解決方式，免除戶政事務所人工通報姓名及統號變更、更正。

內政部 88 年 0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802219 號函

有關貴局以檔案傳輸取得姓名及統一編號變更、更正資料，發現電腦所列印資料多達 3 分之 1 為亂碼乙節，查係因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所使用中文碼 E U C 碼（4-Bytes）計約 5 萬 5 千多字，轉換為貴局所使用中文碼（約 1 萬 3 千多字）時，有無法轉換之中文字所致，請研擬中文碼解決方式，以期有效應用戶籍資料，達到資源共享，免除戶政事務所人工通報。

九、資料項目屬性為代碼者，以戶役政資訊代碼為交換標準。

十、申請連結機關須填具申請表、需求資料項目表，及提出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供提供機關審核。

《解釋函令》

申請機關提出以磁帶交換提供全市戶籍資料案，依連結作業要點第五點，本於職權核處，審查時，必要時可請申請機關提供相關法令或明確業務需求。

內政部 87 年 06 月 02 日台內戶字第 8704654 號函

轉發內政部函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關於該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與該局連結作業以磁帶交換方式提供全市市民戶籍資料一案之函影本一份。

有關貴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與貴局連結作業以磁帶交換方式提供全市市民戶籍資料一案，請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要點」第五點，本於職權核處。

本案貴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連結作業之目的，係為查詢土地出售前一年內地上建物是否有他人設立戶籍，惟戶籍資料轉錄，僅可提供轉錄時之戶籍資料狀況，並無法轉錄一年內建物之歷次人民戶籍居住情形，請建議該處改以戶籍地址查詢現戶及除戶資料之方式辦理，前開除戶戶籍

資料查詢功能預定於本（87）年 8 月完成相關軟體開發，屆時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

本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686389 號函恐造成各機關均申請提供全市市民資料乙節，按前開函旨在推廣戶役政資訊之使用，擴大戶役政資訊應用範圍，俾便貫徹便民服務及減少各機關使用戶籍謄本之目標，各機關需用戶籍謄本之業務性質應係以連線查詢方式，查證當事人之戶籍資料，應無提供全市市民戶籍資料之需求；為達簡政便民及增進政府效能之目的，暨戶籍法第 10 條（現行條文第 67 條）之規定，各級戶政機關有義務提供各機關所需人民之戶籍資料，惟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規定，審查各項申請案，必要時可請申請機關提供相關法令或明確之業務需求，以資審查申請使用戶役政連結作業之目的是否合於法令職掌範圍，並可藉由事後稽核工作，防止戶籍資料不當使用。

戶役政單位與外機關連線網路已屬水平 VPN。而外機關擬採水平 VPN 請逕洽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申請。

內政部 88 年 0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802279 號函有關貴縣警察局擬水平式 VPN 與貴府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乙案，請該局逕洽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申請，至貴府已屬水平 VPN 用戶，毋需變動。

- 十一、提供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核申請機關提交之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及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管理規定，並設定經審核通過之連結機關權限。
- 十二、連結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送人員異動名單予提供機關備查。
- 十三、申請連結機關訂定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規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目的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二）定期督考查核及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
 - （三）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 （四）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 （五）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

(六) 使用者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

(七) 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

(八) 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知提供機關。

十四、連結機關採廣域網路連結者，其通信協定採用開放式分封交換協定 (TCP/IP OVER X.25)，其線路或採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專屬網 (GSN VPN)，連結所需之分封交換電路由連結機關向電信機構申請之；採區域網路連結者，其通信協定採用乙太區域網路協定 (TCP/IP OVER Ethernet)，連結所需之電路由連結機關自行架設之。

十五、連結作業發生網路通訊異常時，連結機關應先向電信機構查明原因，如為提供機關之網路線路異常時，應與其連繫解決之。

連結機關傳送查詢需求後，如查詢結果顯示提供機關電腦系統異常時，應與其連繫，俟提供機關修復後，再通知連結機關重新傳送查詢需求。

《解釋函令》

連結錯誤訊息「檔案開啟失敗」之原因係連結機關所送需檔內容格式錯誤。爾後如有錯誤訊息發生，請提具體案例，逕向本部戶役政資訊小組反映，俾利儘速判斷錯誤原因即刻解決。

內政部 88 年 0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802124 號函

有關「檔案開啟失敗或資料不存在」分別為訊息代號 RS3110，訊息內容「檔案開啟失敗及訊息代號 RS2007，訊息內容「資料不存在」，其中「資料不存在」之原因及改善方式，業以 88 年 4 月 1 日台(88)內戶資字第 8802009 號函復在案，而「檔案開啟失敗」之原因係連結機關送之需求檔案內容格式錯誤，查本次除戶戶籍資料查詢，其查詢健值為戶籍地址時，其中街路門牌未滿 25 個中文字部分應填滿全型空白，財政單位因填滿半型空白，以致發生錯誤，請轉知財政單位並請其修正。

爾後如有錯誤訊息發生時，請提具體案例，逕向本部戶役政資訊小組（現戶政司戶政人員培訓科）反映，俾利儘速判斷錯誤原因，並即刻解決問題。

- 十六、連結機關對取得資料有疑義時，應於七日內向提供機關提出疑義，提供機關即予查明並解決。
- 十七、連結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回其所需資料，期限屆滿時，提供機關將刪除該資料，遇特殊事故時，應於到期日前通知提供機關，延長資料保留期限。各類資料保留期限依下列規定：
- (一) 線上資料查詢類：保留期限為一日。
 - (二) 檔案傳輸類：保留期限為七日。
 - (三) 磁性媒體交換類：保留期限為七日。
- 十八、連結機關應保存連結取得資料日誌，並定期稽核。
提供機關應保存連結機關連結紀錄及所提供資訊日誌，並定期稽核。
實施稽核作業時，連結機關與提供機關應密切配合。
- 十九、提供機關查知連結機關違反本要點情事者，應當日通知連結機關限期改善，並得即暫停其連結作業及暫停其檔案應用。連結機關於改善違反事項，經提供機關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後，回復原連結作業。
連結機關逾半年未改善者，應重新申請。
- 二十、連結機關欲終止連結作業時，應於終止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提供機關。
- 二十一、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規範標準事宜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告。

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18148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台內中戶字第 8982280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培養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其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除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訓練對象：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各級戶政單位人員及志願服務義工。
- 四、訓練類別：
 - （一）特定訓練：為應工作需要，選派人員不定期實施訓練。
 - （二）平時訓練：視業務需要，適時辦理，每次訓練以一週或二週為原則。前項訓練由訓練機關依其實際需要於年度訓練計畫定之。
- 五、訓練機關：
 - （一）特定訓練：本部、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市）政府。
 - （二）平時訓練：本部、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縣（市）政府所屬訓練機關或委訓機關。
- 六、訓練課程：
 - （一）特定訓練：視業務性質，由訓練機關依需要編定。
 - （二）平時訓練：依訓練時間長短，參酌下列課程編定：
 1. 戶籍法規及實務。
 2. 國籍法規及實務。
 3. 戶口調查統計法規及實務。
 4. 改進戶政業務之研究。
 5. 為民服務工作。
 6. 民法總則。
 7. 民法親屬編概要。
 8. 行政法概要。
 9. 服務禮儀及其他。

七、一般規定：

(一) 課程講授人員：遴聘就訓練課程學有專長或有研究之人員擔任，並（或由受委訓機關）發給鐘點費。

(二) 計畫及績效：本部年度訓練計畫應簽奉部長核定後實施，其他各訓練機關訂定之教育訓練計畫及進度表，應副（轉）知本部。每期訓練時間、課程表及訓練人員名冊，亦同。

八、訓練經費：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解釋函令文號索引

解釋函令文號索引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36. 05. 13	36	09-01-8	79. 07. 26	821310	01-01-31
43. 05. 25	49116	01-01-4	79. 07. 31	822921	01-01-5
47. 04. 30	6304	01-01-30	79. 08. 04	823708	06-03-4
49. 05. 24	34332	09-01-5	79. 08. 13	827594	06-03-8
67. 11. 21	819436	09-03-1	79. 10. 15	841016	01-01-148
71. 02. 26	67148	09-01-5	79. 10. 24	843495	06-03-20
72. 11. 25	198599	09-01-5	79. 11. 07	871789	06-03-8
74. 04. 26	302850	09-02-2	79. 11. 20	872295	01-01-66
75. 03. 10	392313	09-02-2	79. 11. 30	877621	06-03-9
78. 01. 21	672128	01-01-245	79. 12. 03	879131	06-03-20
78. 02. 03	675306	01-01-245	79. 12. 14	882154	01-01-148
78. 06. 15	714466	09-02-3	79. 12. 15	883458	01-01-149
78. 08. 30	737090	01-01-85	80. 01. 11	889434	06-03-9
78. 10. 19	749816	01-01-375	80. 02. 05	895888	01-01-391
79. 02. 10	77825	01-01-272	80. 02. 21	903224	01-01-149
79. 02. 24	779425	01-01-272	80. 03. 08	905983	01-01-149
79. 03. 02	780732	01-01-246	80. 08. 14	8001711	01-01-150
79. 03. 20	789008	01-01-273	80. 09. 25	8000293	01-01-150
79. 04. 17	795860	01-01-31	80. 10. 09	8002628	06-03-10
79. 04. 24	797450	01-01-147	80. 11. 02	8003008	01-01-553
79. 05. 18	804690	01-01-375	80. 12. 02	8003567	06-03-4
79. 05. 22	803832	01-01-148	80. 12. 10	8003757	01-01-85
79. 05. 23	807313	01-01-3	81. 03. 09	8101922	01-01-273
79. 06. 30	814859	01-01-65	81. 04. 16	8102394	01-01-426
79. 07. 06	816882	01-01-411	81. 04. 23	8102736	01-01-554
79. 07. 21	816284	06-03-8	81. 04. 30	8176450	01-02-37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81. 06. 10	8103629	03-01-45	82. 02. 04	8201325	06-03-12
81. 07. 07	8104082	01-01-273	82. 02. 15	8201533	01-01-88
81. 07. 07	8104103	01-01-300	82. 02. 15	8201534	01-01-88
81. 07. 14	8104289	08-01-58	82. 02. 22	8201651	06-03-19
81. 07. 23	8104379	01-01-5	82. 02. 22	8201659	06-03-5
81. 07. 23	8104398	01-01-554	82. 03. 02	8201648	06-03-27
81. 07. 23	8104406	01-01-375	82. 03. 08	8201905	01-01-274
81. 07. 23	8185273	08-01-24	82. 03. 08	8201909	01-01-88
81. 08. 06	8104591	01-01-86	82. 03. 17	8201775	01-01-375
81. 08. 14	8104727	06-03-10	82. 03. 17	8201944	08-01-99
81. 08. 28	8105055	01-01-554	82. 03. 26	8202178	01-01-151
81. 09. 03	8105157	01-01-86	82. 03. 31	8202232	07-01-1
81. 09. 05	8105187	01-02-37	82. 04. 13	8202347	01-01-31
81. 09. 23	8105306	01-01-66	82. 04. 15	8202467	01-01-307
81. 09. 30	8105419	06-03-11	82. 04. 16	8200475	01-01-555
81. 09. 30	8105454	01-01-438	82. 04. 20	8202484	01-01-495
81. 10. 02	8105644	01-01-246	82. 05. 01	8202605	01-01-274
81. 10. 05	8105639	01-01-150	82. 05. 03	8202717	01-01-89
81. 10. 21	8105890	01-02-9	82. 05. 06	8202649	01-01-438
81. 11. 04	810594	06-03-11	82. 05. 18	8202882	01-01-343
81. 11. 09	8106242	01-01-375	82. 06. 04	8203005	01-01-5
81. 11. 30	8106543	01-01-554	82. 06. 07	8203102	01-01-613
81. 12. 01	8106620	01-01-87	82. 06. 14	8203158	01-01-555
81. 12. 14	8106799	01-01-342	82. 06. 14	8203174	01-01-473
81. 12. 23	8106948	01-01-247	82. 06. 16	8203205	01-01-300
82. 01. 04	8106919	01-01-273	82. 06. 29	8203440	01-01-416
82. 01. 14	820111	01-01-273	82. 07. 03	8282444	09-01-7
82. 01. 14	8201072	01-01-88	82. 07. 06	8203587	01-01-412
82. 01. 19	8201160	06-03-23	82. 07. 08	8203592	01-01-3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82. 07. 10	8203603	01-02-37	82. 12. 31	8205707	01-01-363
82. 07. 10	8203639	01-01-376	82. 12. 31	8205763	01-01-32
82. 07. 29	8203748	01-01-391	83. 01. 10	8205820	01-01-89
82. 08. 02	8203866	01-01-300	83. 01. 11	8300023	06-03-5
82. 08. 05	8203943	01-02-38	83. 01. 12	8301085	01-01-89
82. 08. 10	8204036	03-01-31	83. 01. 20	8301160	01-01-67
82. 08. 15	8204041	01-01-151	83. 01. 24	8373387	08-01-107
82. 08. 16	8204049	01-01-151	83. 01. 27	8378341	01-01-6
82. 08. 16	8204056	01-01-376	83. 02. 17	8301391	01-01-89
82. 08. 20	8204141	01-01-363	83. 02. 19	8301441	01-01-67
82. 08. 25	8204127	01-01-66	83. 03. 05	8301601	07-01-64
82. 08. 31	8204265	01-02-38	83. 03. 20	8302660	01-01-90
82. 09. 03	8204296	01-01-363	83. 03. 23	8301743	01-01-152
82. 09. 06	8204357	01-02-38	83. 03. 24	8301915	01-01-367
82. 09. 07	8204377	01-01-376	83. 03. 24	8301928	01-01-32
82. 09. 17	8204488	01-02-39	83. 03. 24	8301941	01-01-377
82. 09. 22	8204594	01-01-152	83. 03. 30	8301944	06-03-30
82. 09. 27	8284057	01-01-301	83. 04. 08	8302060	01-01-153
82. 10. 05	8204718	01-01-377	83. 04. 11	8302143	06-03-20
82. 10. 12	8204803	01-02-9	83. 04. 22	8302131	01-01-614
82. 10. 29	8205040	01-02-39	83. 04. 28	8302342	01-01-392
82. 11. 02	8205091	01-01-613	83. 04. 29	8302170	01-01-90
82. 11. 17	8205275	06-03-3	83. 05. 03	8302421	01-01-275
82. 11. 18	8201990	08-01-58	83. 05. 03	8302471	01-01-91
82. 11. 26	8205428	08-01-84	83. 05. 11	8302541	01-01-153
82. 12. 14	8205602	01-01-274	83. 05. 12	8377507	01-02-2
82. 12. 15	8205583	01-02-39	83. 05. 13	8302594	01-01-427
82. 12. 22	8205640	06-03-19	83. 05. 13	8377517	09-01-13
82. 12. 22	8205732	01-01-377	83. 05. 21	8302643	01-01-378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83. 05. 23	8302600	01-01-378	83. 12. 12	8305306	01-02-9
83. 05. 31	8302799	01-01-91	83. 12. 14	8305287	01-1-68
83. 06. 08	8302913	01-01-378	83. 12. 15	8305384	01-01-307
83. 06. 20	8303008	01-01-275	83. 12. 17	8305353	07-01-48
83. 06. 22	8303061	01-01-153	83. 12. 28	8305487	01-01-508
83. 06. 27	8302967	01-01-247	83. 12. 28	8305510	01-01-93
83. 07. 02	8303207	01-01-154	83. 12. 29	8305521	01-01-94
83. 07. 14	8303353	01-01-155	83. 12. 30	8305515	01-01-156
83. 07. 22	8303470	01-06-3	83. 12. 31	8305541	01-01-94
83. 07. 27	8383279	09-01-9	84. 01. 12	8305580	01-01-95
83. 08. 01	8303690	01-01-307	84. 02. 07	8401107	01-01-157
83. 08. 19	8303927	01-01-155	84. 02. 17	8401342	01-01-248
83. 08. 23	8303948	01-01-223	84. 02. 17	8401348	06-03-28
83. 08. 23	8303966	01-01-155	84. 02. 17	8401403	06-03-12
83. 10. 01	8304390	08-01-6	84. 02. 17	8401446	01-01-95
83. 10. 04	8304417	03-01-8	84. 03. 02	8401562	06-03-23
83. 10. 07	8304447	01-01-526	84. 03. 07	8401632	01-01-96
83. 10. 11	8304479	01-01-555	84. 03. 13	8401748	01-01-96
83. 10. 15	8304578	01-01-275	84. 03. 15	8401695	01-01-98
83. 10. 19	8304606	01-01-91	84. 03. 22	8401775	03-01-22
83. 10. 20	8304508	01-01-378	84. 04. 21	8402133	01-01-379
83. 11. 01	8304735	01-01-526	84. 05. 06	8402260	08-03-1
83. 11. 16	8304980	01-01-247	84. 05. 09	8402542	01-01-99
83. 11. 21	8305012	06-03-27	84. 05. 10	8402554	08-01-84
83. 11. 23	8304736	06-03-12	84. 05. 12	8400464	08-01-6
83. 11. 26	8305138	01-01-91	84. 05. 12	8479226	01-01-393
83. 12. 08	8305216	01-01-33	84. 05. 15	8402600	01-01-157
83. 12. 08	8305280	01-01-92	84. 05. 19	8475030	08-01-1
83. 12. 09	8305234	01-01-156	84. 05. 30	8402786	01-01-99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84. 05. 30	8402797	01-01-100	85. 01. 26	8501299	01-01-104
84. 06. 10	8402942	01-01-100	85. 02. 02	8501469	01-01-34
84. 06. 28	8403186	01-01-33	85. 02. 03	8501494	01-01-6
84. 07. 06	8477569	09-02-6	85. 02. 25	8501661	01-02-10
84. 07. 26	8403543	01-01-101	85. 02. 26	8501616	01-01-556
84. 08. 03	8403684	01-01-33	85. 02. 29	8501805	06-03-13
84. 09. 14	8404143	01-01-102	85. 03. 06	8501858	07-01-28
84. 10. 02	8404369	01-01-102	85. 04. 13	8502313	01-01-105
84. 10. 03	8404349	01-01-157	85. 04. 15	8502302	01-01-394
84. 10. 11	8404505	01-01-379	85. 04. 22	8502445	01-01-159
84. 10. 24	8404581	08-01-106	85. 04. 29	8502568	01-01-106
84. 10. 27	8404431	06-06-3	85. 05. 06	8502667	01-01-159
84. 11. 02	8404761	06-03-21	85. 05. 10	8502732	01-01-106
84. 11. 03	8404753	01-01-102	85. 05. 22	8502776	01-01-556
84. 11. 09	8404731	01-01-614	85. 05. 24	8502925	01-01-107
84. 11. 14	8404826	08-01-7	85. 05. 27	8502945	01-01-107
84. 11. 14	8404918	01-01-379	85. 05. 29	8500615	01-01-556
84. 11. 14	8404929	03-01-8	85. 06. 08	8575284	08-01-24
84. 11. 17	8404939	01-01-555	85. 06. 14	8503169	01-01-108
84. 11. 20	8404995	01-01-157	85. 07. 11	8503438	01-01-108
84. 11. 23	8404985	01-01-614	85. 08. 14	8503798	01-01-275
84. 11. 30	8405070	01-01-103	85. 08. 22	8503828	01-01-159
84. 12. 06	8405100	08-02-3	85. 09. 05	8504109	01-01-506
84. 12. 07	8405215	01-01-103	85. 09. 13	8504164	01-01-159
84. 12. 20	8401484	01-01-556	85. 09. 17	8504224	01-01-276
85. 01. 03	8405747	01-02-10	85. 10. 30	8504658	08-02-27
85. 01. 15	8501150	01-01-158	85. 11. 01	8504620	06-03-24
85. 01. 16	8501059	01-01-104	85. 11. 09	8504785	01-01-109
85. 01. 22	8501037	01-01-158	85. 11. 22	8504796	01-01-557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85. 11. 28	8505006	01-1-160	86. 04. 24	8602415	11-01-1
85. 11. 29	8504829	01-1-160	86. 05. 16	8602937	01-01-394
85. 11. 29	8504829	01-1-160	86. 05. 21	8602789	01-01-109
85. 11. 29	8504829	08-01-7	86. 06. 20	8676285	11-01-2
85. 12. 07	8504892	08-01-7	86. 06. 27	8603594	01-01-161
85. 12. 18	8505310	01-01-380	86. 07. 08	8603811	01-01-614
85. 12. 18	8505329	11-01-1	86. 07. 11	8603910	06-03-24
85. 12. 23	8505382	01-01-307	86. 07. 18	8603909	03-01-18
85. 12. 30	8505432	06-03-25	86. 07. 21	8603953	01-01-381
86. 01. 04	8505476	01-01-380	86. 07. 24	8604224	01-01-6
86. 01. 17	8601103	01-01-557	86. 08. 12	8604606	01-01-68
86. 01. 28	8601250	03-01-46	86. 08. 15	8684938	01-01-601
86. 01. 29	8601337	01-01-248	86. 09. 09	8605106	01-01-109
86. 01. 29	8678334	01-01-248	86. 09. 10	8605174	01-01-109
86. 02. 03	8601436	01-01-35	86. 09. 24	8605261	01-01-249
86. 02. 12	8601432	01-01-368	86. 10. 06	8605490	01-01-69
86. 02. 18	8601315	08-01-8	86. 11. 17	8606195	01-01-381
86. 02. 18	8601577	06-03-25	86. 11. 24	8606332	06-03-24
86. 02. 26	8601664	07-01-20	86. 11. 29	8606558	01-01-276
86. 02. 26	8601697	07-01-28	86. 12. 03	8606412	01-01-224
86. 03. 07	8601797	01-01-452	86. 12. 03	8606518	01-02-10
86. 03. 11	8674444	03-01-22	86. 12. 03	8686492	03-01-32
86. 03. 12	8601827	01-01-35	86. 12. 12	8606816	08-01-100
86. 03. 18	8601905	01-01-249	86. 12. 22	8606886	08-01-59
86. 03. 18	8601968	01-01-161	87. 01. 02	8776113	01-01-557
86. 03. 25	8601971	01-01-249	87. 01. 08	8785081	03-01-22
86. 03. 27	8602113	01-01-35	87. 01. 23	8702315	01-01-110
86. 04. 10	8602132	06-03-13	87. 02. 03	8702198	01-01-110
86. 04. 23	8602549	01-01-453	87. 02. 24	8702752	08-01-9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87. 03. 02	8702757	08-01-9	87. 09. 28	8707395	06-03-14
87. 03. 02	8702968	03-01-9	87. 10. 21	8707866	06-03-19
87. 03. 03	8780925	01-01-544	87. 10. 29	8707876	01-01-631
87. 03. 16	8703359	01-01-69	87. 10. 29	8707877	01-01-309
87. 03. 19	8703386	01-01-358	87. 11. 04	8708216	01-01-344
87. 03. 26	8703513	01-01-308	87. 11. 07	8708213	01-01-113
87. 03. 27	8703582	01-01-301	87. 11. 26	8708608	01-01-382
87. 03. 30	8785952	08-01-10	87. 11. 30	8708651	07-01-29
87. 03. 31	8703601	01-01-308	87. 12. 03	8708713	01-01-161
87. 05. 07	8704341	08-01-59	87. 12. 09	8787753	01-01-276
87. 05. 11	8704152	01-01-111	87. 12. 10	8708912	01-01-162
87. 05. 22	8704766	01-02-40	87. 12. 14	8708951	01-01-396
87. 05. 29	8704778	01-02-40	87. 12. 21	8708389	01-01-633
87. 06. 01	8704898	06-04-1	87. 12. 21	8709156	01-01-382
87. 06. 02	8704654	11-01-4	87. 12. 24	8709169	01-01-527
87. 06. 10	8705091	06-03-25	87. 12. 30	8709202	01-01-633
87. 06. 12	8782460	01-01-3	88. 01. 06	8709349	08-01-11
87. 06. 23	8705251	01-01-395	88. 02. 23	8802170	08-01-11
87. 06. 30	8705270	07-01-29	88. 03. 08	8802932	08-01-11
87. 07. 16	8702325	11-01-3	88. 03. 10	8802065	11-01-3
87. 07. 17	8705716	01-01-224	88. 04. 28	8802124	11-01-6
87. 07. 20	8705895	01-01-70	88. 05. 15	8804229	01-01-439
87. 07. 27	8705744	01-01-111	88. 05. 25	8804456	01-02-3
87. 07. 27	8706019	01-01-395	88. 07. 17	8802219	11-01-4
87. 08. 06	8706108	01-01-381	88. 08. 12	8806918	01-01-483
87. 08. 14	8706429	01-01-308	88. 09. 09	8808018	01-01-483
87. 08. 17	8706507	01-01-71	88. 09. 29	8802279	11-01-5
87. 08. 18	8706506	01-01-368	88. 11. 03	8809499	08-01-12
87. 09. 24	8707199	01-01-483	88. 11. 03	8885741	08-01-25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88. 11. 10	8809969	08-01-12	90. 02. 07	9002371	08-01-86
88. 12. 09	8894172	08-01-12	90. 03. 02	9003048	01-01-114
89. 01. 11	8902135	08-01-12	90. 03. 07	9003289	03-02-2
89. 02. 16	8903032	01-01-224	90. 03. 13	9003263	01-01-558
89. 02. 16	8903008	08-01-13	90. 03. 21	9003420	01-01-162
89. 02. 16	8903013	01-01-368	90. 03. 26	9003427	08-02-27
89. 02. 18	8902950	08-01-2	90. 04. 03	9003764	01-01-163
89. 02. 21	8968405	08-01-2	90. 04. 09	9003434	01-01-451
89. 03. 04	8903374	08-01-85	90. 05. 11	9001249	01-01-6
89. 03. 15	8903658	08-01-86	90. 05. 14	9004676	01-01-345
89. 03. 16	8964438	08-01-13	90. 05. 29	9073051	08-01-61
89. 03. 31	8903957	08-01-14	90. 07. 06	9006287	08-02-19
89. 04. 07	8900551	01-01-309	90. 07. 31	9007262	01-01-164
89. 05. 11	8905077	01-01-344	90. 08. 08	9007180	01-01-115
89. 05. 15	8969067	08-01-15	90. 09. 10	9008227	01-01-115
89. 05. 25	8905450	08-02-13	90. 09. 11	9008015	01-02-11
89. 06. 29	8901587	07-01-2	90. 09. 24	9061798	03-02-2
89. 07. 11	8907145	07-01-30	90. 10. 08	9008675	01-01-115
89. 07. 31	8969839	08-02-13	90. 10. 08	9073838	03-02-3
89. 08. 17	8908132	01-01-310	90. 10. 12	9070062	07-01-21
89. 08. 25	8908569	06-03-21	90. 10. 31	9009206	08-02-33
89. 10. 27	8910539	01-01-428	90. 11. 26	9009745	07-01-57
89. 11. 09	8970699	01-02-11	90. 11. 29	9009801	03-02-3
89. 12. 01	8911305	08-01-26	90. 12. 05	9009713	03-01-38
89. 12. 29	8974257	08-01-107	90. 12. 05	9078016	07-01-2
90. 01. 04	9072017	08-01-27	90. 12. 18	9010198	03-02-3
90. 01. 11	9002093	01-01-113	90. 12. 31	9070627	01-02-11
90. 01. 30	9060189	01-01-453	91. 01. 25	0910067667	01-01-361
90. 02. 01	9072151	08-02-14	91. 02. 06	0910002770	01-01-116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91. 03. 04	0910002776	01-02-12	92. 05. 20	0920005273	08-01-29
91. 03. 28	0910003682	01-02-12	92. 06. 24	0920005980	03-02-8
91. 05. 06	0910063242	01-01-310	92. 07. 11	0920006435	01-01-277
91. 05. 17	0910004849	07-01-72	92. 07. 17	0920006935	01-01-310
91. 05. 17	0910060899	03-02-4	92. 07. 22	0920072630	07-01-3
91. 06. 26	0910005766	01-01-345	92. 08. 01	0920007284	03-01-1
91. 07. 01	0910005676	03-02-4	92. 08. 07	0920061603	08-01-30
91. 07. 03	0910005780	07-01-2	92. 09. 10	0920008132	03-02-8
91. 07. 09	0910005857	01-01-484	92. 11. 13	0920009700	08-01-30
91. 09. 03	0910007333	03-02-4	92. 11. 14	09200655941	03-01-33
91. 09. 09	0910064099	08-01-62	92. 11. 25	0920009887	08-01-30
91. 10. 03	0910007976	01-01-164	92. 11. 25	0920010055	08-01-31
91. 10. 16	09100719981	03-02-5	92. 12. 22	0920010535	01-01-165
91. 10. 30	0910006003	01-01-310	92. 12. 24	0920010797	07-01-48
91. 11. 04	0910008764	01-01-164	93. 01. 07	0920011008	08-02-8
91. 11. 06	0910064437	08-01-27	93. 01. 09	0930062695	01-01-165
91. 12. 02	0910009206	03-02-6	93. 01. 27	0930002414	03-02-8
91. 12. 04	09100095152	07-01-22	93. 02. 05	0930065861	01-01-277
91. 12. 30	0910010138	08-01-63	93. 02. 17	0930002958	08-01-71
92. 01. 03	0920066021	03-02-6	93. 03. 08	0930003502	07-01-3
92. 01. 17	0920002083	01-01-427	93. 03. 15	0930060562	01-01-405
92. 01. 21	0920066176	08-01-16	93. 03. 24	0930072196	01-01-406
92. 02. 26	09200604102	08-01-28	93. 04. 08	09300045756	08-02-1
92. 03. 11	0920069559	08-01-29	93. 04. 13	0930004791	08-01-64
92. 03. 26	0920003765	03-02-7	93. 04. 29	0930005670	08-01-31
92. 03. 26	0920069685	01-01-508	93. 05. 05	0930005841	01-01-558
92. 04. 09	0920004270	01-02-12	93. 05. 10	0930005866	08-01-64
92. 04. 11	0920063815	08-01-16	93. 05. 13	0930006116	07-01-3
92. 04. 30	0920004761	01-01-508	93. 05. 20	0930072664	01-01-36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93. 05. 28	09300066521	08-01-65	94. 04. 20	0940005633	01-01-168
93. 06. 11	0930007016	01-01-165	94. 05. 12	0940061148	03-03-2
93. 06. 28	0930072974	06-03-14	94. 05. 13	0940007457	01-01-346
93. 07. 05	0930007629	01-01-310	94. 06. 06	0940008111	07-01-58
93. 07. 13	0930008162	01-02-13	94. 06. 06	0940008197	07-01-30
93. 07. 19	0930008353	01-01-117	94. 06. 06	0940077274	01-01-602
93. 07. 22	0930008194	01-01-507	94. 06. 10	0940009064	01-01-169
93. 07. 26	0930008644	01-01-277	94. 06. 23	0940009564	01-01-169
93. 07. 26	0930067413	01-01-431	94. 06. 30	0940009820	03-01-2
93. 08. 19	0930009385	07-01-58	94. 07. 08	0940009916	01-03-2
93. 08. 31	0930009773	01-01-166	94. 07. 11	0940010656	01-01-170
93. 09. 03	0930009835	01-02-13	94. 07. 26	0940061898	08-01-31
93. 09. 03	0930009958	01-01-484	94. 07. 27	0940011562	01-01-171
93. 09. 13	0930070577	08-02-8	94. 08. 03	0940011421	01-01-463
93. 09. 17	0930010267	01-01-166	94. 08. 03	09400114212	01-01-117
93. 09. 22	0930010447	01-01-346	94. 10. 03	0940015221	08-01-32
93. 09. 23	0930010386	07-01-4	94. 10. 05	0940078430	03-01-15
93. 10. 07	0930010793	03-01-23	94. 10. 24	0940016219	01-01-172
93. 10. 08	0930011096	01-01-167	94. 11. 04	0940016688	08-01-33
93. 11. 19	0930013342	01-01-484	94. 11. 14	0940071056	03-01-34
93. 11. 19	09300654402	01-01-558	94. 11. 14	0940078876	01-01-551
93. 12. 16	0930014238	01-02-25	94. 12. 09	09400791302	08-01-33
93. 12. 23	0930096025	03-02-9	95. 01. 02	0950000896	01-01-118
94. 01. 26	0940068221	03-02-9	95. 01. 02	0950000950	08-01-34
94. 01. 28	09400762762	01-01-167	95. 01. 09	09500087991	01-01-544
94. 01. 31	0940064262	01-01-361	95. 01. 10	0950007450	01-01-119
94. 03. 07	0940060524	01-01-311	95. 01. 13	0950008187	08-01-65
94. 03. 22	0940004704	01-01-311	95. 01. 27	0950011300	03-01-34
94. 04. 19	0940072847	08-02-28	95. 02. 09	0950011022	08-01-34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95. 02. 13	0950024672	08-01-17	95. 07. 26	0950118765	01-01-528
95. 02. 13	0950024853	01-01-311	95. 08. 03	0950124590	01-01-313
95. 02. 23	0950022424	08-01-35	95. 08. 08	0950127354	01-01-528
95. 03. 06	0950039325	01-01-172	95. 08. 10	0950130577	01-01-454
95. 03. 07	0950038041	01-01-172	95. 08. 23	0950131803	07-01-49
95. 03. 14	0950046941	01-02-25	95. 08. 23	0950134401	03-01-9
95. 03. 16	0950042277	01-01-527	95. 08. 30	0950141437	01-01-173
95. 03. 16	0950048012	08-01-35	95. 09. 15	0950142328	07-01-22
95. 03. 21	0950026790	01-01-312	95. 09. 20	0950148189	08-01-37
95. 03. 22	0950050837	08-01-36	95. 09. 29	0950729751	06-05-1
95. 03. 28	0950051277	07-01-58	95. 10. 05	0950138327	01-01-174
95. 04. 06	0950057597	03-01-2	95. 10. 11	0950160337	03-01-24
95. 04. 06	09500567491	01-01-454	95. 10. 16	0950160881	01-01-545
95. 04. 10	0950058078	01-01-634	95. 10. 18	0950161990	01-01-541
95. 04. 20	0950061450	01-01-278	95. 10. 25	0950167296	08-01-109
95. 04. 28	0950069482	01-01-278	95. 10. 30	0950171077	01-01-528
95. 04. 28	0950074820	01-01-396	95. 11. 29	0950186288	01-01-121
95. 05. 15	0950083881	01-01-173	95. 11. 30	0950186291	01-01-485
95. 05. 24	0950090030	01-01-120	95. 12. 13	0950184779	01-01-313
95. 05. 26	0950090721	01-01-173	95. 12. 22	0950196063	01-01-513
95. 05. 30	09500884862	07-01-4	96. 01. 02	0950204636	01-01-529
95. 06. 05	0950088901	01-01-452	96. 01. 02	09502036502	01-02-26
95. 06. 08	0950069145	03-01-24	96. 01. 17	0950206222	01-01-545
95. 06. 13	0950089282	03-01-3	96. 01. 19	0950206225	01-01-514
95. 06. 30	0950108775	01-01-431	96. 01. 23	0960015658	08-01-37
95. 07. 07	0950111439	01-01-436	96. 02. 01	0960012001	08-02-11
95. 07. 17	0950113418	03-01-41	96. 02. 02	0960018438	01-01-603
95. 07. 24	0950118269	03-03-1	96. 03. 12	0960024886	01-01-515
95. 07. 24	09501060841	03-02-10	96. 03. 15	0960037194	03-01-48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96. 03. 27	0960046584	01-01-546	96. 11. 02	0960170021	08-01-66
96. 04. 11	0960048629	08-02-9	96. 11. 05	0960173395	07-01-35
96. 04. 12	09600533241	08-01-86	96. 11. 06	0960159960	01-01-428
96. 04. 25	0960065880	01-01-122	96. 11. 09	0960172492	07-01-35
96. 05. 01	09600644771	03-01-48	96. 11. 15	0960175053	03-01-41
96. 05. 01	09600644772	03-01-49	96. 11. 15	09601778181	08-01-87
96. 05. 09	0960065485	01-01-278	96. 11. 21	0960179101	03-01-50
96. 05. 09	0960071057	08-01-38	96. 11. 22	0960182442	07-01-36
96. 05. 25	0960076576	07-01-31	96. 11. 23	0960184534	01-01-385
96. 06. 06	0960090925	01-01-559	96. 11. 29	09601847881	07-01-36
96. 06. 07	0960089022	08-01-38	96. 12. 17	0960176493	01-02-14
96. 06. 15	0960094639	07-01-32	96. 12. 21	0960176487	01-01-603
96. 06. 21	09600939551	01-01-383	96. 12. 25	0960197261	01-01-509
96. 06. 27	0960100507	07-01-12	96. 12. 31	0960201196	01-01-559
96. 07. 04	0960100531	01-01-455	97. 01. 23	09700165391	03-01-9
96. 07. 11	0960098491	01-01-476	97. 01. 29	0970060063	07-01-14
96. 07. 31	0960119856	07-01-33	97. 02. 12	0970162615	01-01-369
96. 08. 06	0960121805	01-01-529	97. 02. 14	0970026725	01-01-279
96. 08. 08	0960125663	01-01-516	97. 02. 26	0970031685	01-01-485
96. 08. 10	0960121044	01-01-516	97. 03. 07	0970039753	07-01-37
96. 08. 16	0960127825	01-02-26	97. 03. 12	0970039601	01-01-517
96. 08. 20	0960128517	01-01-7	97. 03. 27	0970050607	08-01-40
96. 08. 31	0960135195	01-01-37	97. 04. 23	0970067415	08-02-21
96. 09. 03	0960136284	07-01-34	97. 04. 24	0970069567	08-01-40
96. 09. 11	0960141320	07-01-13	97. 04. 30	0970058458	01-01-634
96. 09. 21	0960144762	01-01-477	97. 05. 02	0970072923	07-01-72
96. 09. 27	0960151263	03-01-16	97. 05. 06	0970074053	08-01-17
96. 10. 08	0960158666	08-01-39	97. 05. 08	0970058530	01-01-175
96. 10. 19	0960163085	01-01-293	97. 05. 12	0970075829	01-01-518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97. 05. 13	0970079448	01-01-615	98. 02. 05	0980020468	01-01-542
97. 05. 16	0970071829	01-01-559	98. 02. 11	0980027144	01-01-176
97. 05. 19	0970071858	01-01-615	98. 02. 13	0980019648	01-01-615
97. 05. 30	0970089708	08-01-41	98. 03. 03	0980033781	06-06-3
97. 06. 13	0970096320	08-01-41	98. 03. 10	0980044252	01-01-518
97. 06. 16	0970097932	01-01-71	98. 03. 26	0980044322	08-02-31
97. 06. 19	0970099862	01-01-397	98. 03. 30	0980056981	08-01-116
97. 07. 18	0970119836	01-01-225	98. 04. 03	0980034251	01-01-487
97. 07. 23	0970119263	01-01-634	98. 04. 07	09800470382	03-03-9
97. 07. 29	0970123623	01-01-72	98. 04. 09	0980064965	01-01-314
97. 07. 29	0970124559	01-01-124	98. 04. 20	0980072291	01-01-398
97. 08. 05	0970124372	08-01-42	98. 04. 22	0980056520	01-02-7
97. 08. 11	0970130902	07-01-37	98. 04. 22	0980079414	01-01-315
97. 09. 03	0970144157	01-01-72	98. 04. 27	0980079020	01-01-616
97. 09. 12	0970147011	07-01-14	98. 05. 04	0980055224	03-01-4
97. 09. 19	0970156136	01-01-242	98. 06. 01	0980077711	01-01-280
97. 09. 24	0970152850	08-01-43	98. 06. 02	0980077728	08-01-43
97. 09. 26	0970066149	01-02-3	98. 06. 06	0980077753	07-01-49
97. 10. 07	09701546551	08-01-88	98. 06. 06	0980104992	03-01-25
97. 10. 16	0970154792	03-01-50	98. 06. 09	0980107425	01-01-385
97. 11. 03	0970066240	01-01-369	98. 07. 16	0980127861	08-01-18
97. 11. 07	0970172148	01-01-347	98. 07. 23	0980129881	07-01-37
97. 11. 11	0970183985	01-01-631	98. 07. 27	0980118790	01-01-616
97. 11. 13	0970180912	01-01-279	98. 07. 27	0980137789	01-01-176
97. 12. 05	0970195258	01-01-615	98. 07. 29	0980141721	01-01-560
98. 01. 07	0970215639	01-01-486	98. 08. 03	0980140731	01-01-176
98. 01. 12	0980005035	03-01-16	98. 08. 03	0980145693	01-01-251
98. 01. 14	0970218088	07-01-64	98. 08. 18	0980155933	08-01-44
98. 01. 19	0970218471	01-01-478	98. 08. 25	0980140920	01-01-560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98.09.04	0980159405	01-01-635	99.04.06	0990065797	03-03-9
98.09.14	0980168129	08-01-103	99.04.07	0990060938	01-01-636
98.09.14	0980169005	01-01-347	99.04.09	09900552223	07-01-73
98.09.21	0980175442	01-01-348	99.04.15	0990074923	01-01-551
98.09.28	0980172933	01-01-560	99.04.16	09900650722	09-01-5
98.10.08	0980182914	01-01-617	99.04.29	0990075440	08-01-18
98.11.02	0980201516	01-01-617	99.04.30	0990729617	01-01-364
98.11.20	0980212786	01-01-348	99.05.12	0990060227	01-01-73
98.11.26	0980214615	08-02-28	99.06.18	0990122784	01-01-464
98.12.03	0980222605	01-01-177	99.06.23	0990125671	01-02-14
98.12.07	0980210970	01-01-604	99.06.30	0990132605	03-01-26
98.12.09	0980224772	01-01-604	99.07.21	0990146210	01-01-510
98.12.18	0980234958	01-01-280	99.07.23	09901417921	07-01-73
98.12.24	0980234749	01-01-561	99.08.03	0990156880	01-01-562
98.12.25	0980235082	01-01-562	99.08.06	09901568791	01-01-251
98.12.30	0980229427	03-01-10	99.08.10	0990159193	01-01-280
99.01.26	0990017380	08-01-45	99.08.23	0990169583	03-01-26
99.01.28	0990013113	01-01-617	99.09.03	0990176883	01-01-488
99.02.04	9901543360	01-01-618	99.09.10	0990185818	03-01-35
99.02.05	0990022377	01-01-429	99.09.23	0990186352	01-01-530
99.02.08	0990020980	01-01-604	99.09.23	0990191488	01-01-620
99.02.12	0990031516	05-01-1	99.09.27	0990188514	01-01-38
99.02.24	0990037530	01-01-605	99.09.28	0990194941	08-01-88
99.03.04	0990041300	01-01-386	99.09.29	0990195380	01-01-563
99.03.17	0990045829	01-01-125	99.10.04	0990197148	01-01-445
99.03.18	0990047401	01-01-618	99.10.06	0990195628	01-01-479
99.03.26	0990047473	01-01-619	99.10.08	0990197831	07-01-38
99.03.29	0990060352	01-02-44	99.10.11	0990196128	06-03-5
99.03.31	0990060850	01-01-636	99.11.10	0990224044	07-02-8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99. 11. 11	0990225064	01-01-281	100. 03. 16	1000049328	01-01-488
99. 11. 16	0990225398	01-01-348	100. 03. 23	1000054725	01-01-38
99. 11. 16	0990227998	07-01-38	100. 03. 24	1000060173	01-01-126
99. 11. 23	0990229595	01-01-563	100. 04. 06	10000585973	07-01-27
99. 11. 25	0990222975	07-01-15	100. 04. 13	1000061175	01-02-14
99. 11. 25	0990227342	01-01-620	100. 04. 14	1000073766	01-01-563
99. 11. 29	0990237061	01-01-226	100. 04. 15	1000060195	01-01-253
99. 12. 01	0990236399	03-01-11	100. 04. 18	1000075383	07-01-39
99. 12. 02	0990238606	01-01-226	100. 04. 22	1000081431	01-01-284
99. 12. 09	09902414992	01-01-464	100. 04. 29	1000086560	08-01-114
99. 12. 13	0990240579	07-01-65	100. 05. 02	1000062013	01-01-564
99. 12. 14	0990244046	01-01-126	100. 05. 06	1000062049	01-01-564
99. 12. 15	09902489243	01-01-546	100. 05. 13	1000060249	01-01-365
99. 12. 20	0990244458	01-01-349	100. 05. 17	10000950441	01-01-430
99. 12. 21	0990219883	01-01-495	100. 05. 17	1000099796	01-01-565
99. 12. 28	0990254095	01-01-281	100. 06. 02	1000060322	01-01-366
99. 12. 28	0990258797	01-01-252	100. 06. 15	1000060321	01-01-366
100. 01. 10	10000124921	01-01-473	100. 06. 16	1000120370	08-02-17
100. 01. 11	1000004390	01-01-252	100. 06. 22	1000126110	06-03-15
100. 01. 12	1000010185	08-01-45	100. 06. 23	1000109295	01-01-178
100. 01. 14	1000014674	01-01-531	100. 06. 30	10001246461	01-01-436
100. 01. 19	0990252273	01-01-620	100. 06. 30	1000060372	01-01-458
100. 01. 19	1000001571	01-01-177	100. 07. 01	1000135369	01-01-592
100. 01. 25	1000020185	03-03-10	100. 07. 12	1000131418	01-01-490
100. 03. 03	1000040337	01-01-621	100. 07. 18	1000142011	01-01-566
100. 03. 04	1000046774	07-01-15	100. 07. 19	1000137114	07-01-5
100. 03. 08	1000045496	03-03-10	100. 07. 19	1000143350	01-01-566
100. 03. 08	1000046927	01-01-532	100. 07. 28	1000146506	07-01-50
100. 03. 11	1000047945	01-01-284	100. 08. 05	1000146370	03-02-11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00.08.10	1000158369	01-01-465	101.02.13	1010085371	01-01-632
100.08.10	10001543902	01-02-26	101.02.14	1010084658	01-01-179
100.08.15	1000162569	01-01-73	101.02.14	1010097645	01-01-520
100.08.16	1000165563	01-01-637	101.02.20	1010097074	01-01-284
100.08.22	1000166221	01-01-567	101.02.21	1010103759	07-01-50
100.08.31	1000173566	01-01-178	101.03.01	1010107886	01-02-15
100.09.01	1000060528	01-01-39	101.03.02	1010106227	01-01-569
100.09.26	1000187543	01-01-315	101.03.02	1010110123	03-01-6
100.09.28	1000189424	01-02-27	101.03.14	1010117151	01-01-74
100.09.30	1000184809	01-01-567	101.03.14	1010124378	01-01-128
100.10.04	1000197131	01-01-622	101.03.20	1010135113	01-01-446
100.10.06	1000060592	01-01-128	101.03.22	1010127941	01-02-15
100.10.11	1000199721	01-01-315	101.03.30	1010082837	01-01-570
100.10.14	1000201360	01-01-398	101.03.30	1010143745	01-01-433
100.10.14	1000729777	01-01-552	101.04.09	1010146094	01-01-39
100.10.18	1000202918	07-01-39	101.04.17	1015040172	01-01-622
100.11.07	1000214293	01-01-622	101.04.23	1010166824	01-01-316
100.11.16	1000219703	07-01-5	101.04.24	1010162778	07-01-7
100.11.17	1000060690	01-01-552	101.05.18	1010187581	06-06-3
100.11.17	1000226503	01-01-518	101.05.29	1010204313	01-01-570
100.11.22	1000226166	01-01-253	101.05.29	1010204867	06-03-15
100.12.02	1000234447	01-02-27	101.06.06	1015040245	01-01-370
100.12.15	1000060745	01-01-350	101.06.25	1010229344	01-01-284
100.12.15	1000060756	01-01-387	101.06.27	1010230288	01-01-490
100.12.15	10002256651	01-01-568	101.07.23	1010257989	01-01-623
100.12.20	1000241269	01-01-407	101.07.25	1010197147	01-01-520
101.01.06	1000257374	01-01-227	101.08.07	1010272100	01-01-440
101.02.03	1015830014	01-01-301	101.08.09	1010268035	07-01-59
101.02.03	10100882492	07-01-6	101.08.09	1010272554	01-01-491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01.08.13	1010277264	01-01-254	102.03.20	1020133388	01-01-317
101.08.17	1010278680	03-01-7	102.03.22	1020137027	02-03-5
101.08.20	1010266868	01-01-40	102.03.27	10201306672	01-01-417
101.08.21	1010281572	01-01-462	102.04.10	1020142371	01-01-624
101.08.23	1010277369	03-03-4	102.04.10	1020151919	01-01-317
101.08.27	10102886992	01-01-571	102.05.10	1020190256	01-01-318
101.08.28	1010268217	08-01-19	102.05.16	1020195135	07-01-66
101.09.04	10102860672	01-01-75	102.05.29	1020212469	01-01-496
101.09.12	1010286511	01-01-285	102.06.10	1020223836	01-01-351
101.09.13	1010296845	08-01-20	102.07.01	1020247100	08-07-1
101.09.26	1010317280	01-01-129	102.07.03	1020245830	03-01-19
101.10.11	1010330411	03-01-3	102.07.12	1020248316	01-01-182
101.10.23	1010338977	01-01-179	102.07.12	1020256367	01-01-572
101.11.01	1010345542	03-01-27	102.07.19	1020260205	07-01-40
101.11.01	1010346642	01-01-180	102.07.30	1020274875	01-01-494
101.11.12	1010346882	08-01-66	102.08.08	1020278767	01-01-637
101.11.19	1010366046	01-01-316	102.08.20	1020285256	01-01-546
101.12.03	1010374412	01-01-10	102.08.29	1025830128	01-01-624
101.12.11	1010389874	01-01-597	102.09.03	1020291648	01-01-533
101.12.22	1010398813	01-02-16	102.09.11	1020303200	01-01-183
102.01.02	1010403721	01-01-181	102.09.16	1020302231	01-01-41
102.01.22	10200801341	08-01-46	102.10.01	1020308626	01-01-510
102.01.23	1020081123	01-01-182	102.10.04	1020316479	07-01-51
102.01.28	1020086018	01-01-571	102.10.08	1020321716	01-01-131
102.01.31	1020091805	01-01-294	102.10.11	1020323388	08-01-89
102.01.31	1020096377	03-01-28	102.10.17	1020323399	01-01-625
102.02.05	1020099174	07-01-7	102.10.25	1020336165	08-01-47
102.02.22	1020105048	01-01-182	102.11.18	1020351637	06-03-26
102.02.23	1020109283	01-01-317	102.11.27	1020355956	01-01-417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02. 12. 03	1020363117	08-01-48	103. 06. 26	1030183814	01-01-42
102. 12. 19	1020371142	01-01-413	103. 07. 01	1030199538	01-01-183
102. 12. 26	10203657652	01-01-629	103. 07. 09	1030202407	01-01-3
102. 12. 27	1020378880	07-01-41	103. 07. 09	1030205944	03-03-10
103. 01. 06	1020384344	03-03-11	103. 07. 09	1030207827	03-01-11
103. 01. 07	1030063505	08-01-48	103. 07. 14	1030208004	08-01-110
103. 01. 09	1030063508	01-01-41	103. 07. 25	1030216710	01-01-459
103. 01. 17	1030066167	06-03-31	103. 07. 25	1030216721	01-01-76
103. 01. 29	1030084817	08-01-4	103. 07. 25	1030219624	01-01-184
103. 02. 06	1030082732	01-01-637	103. 07. 31	1030202127	06-03-28
103. 02. 10	1030087766	06-03-31	103. 08. 01	1030220338	01-01-387
103. 02. 11	1030087169	01-01-131	103. 08. 05	1030217733	01-01-474
103. 02. 17	1030086238	01-01-455	103. 08. 14	1030231414	08-01-73
103. 02. 24	1030071638	08-01-20	103. 08. 14	1030232164	06-03-15
103. 03. 24	1030109547	06-03-1	103. 08. 15	1030231030	08-01-50
103. 03. 26	1030124837	01-01-352	103. 08. 27	1031200332	06-03-5
103. 04. 03	1030128325	01-01-638	103. 08. 28	1030600064	06-03-29
103. 04. 08	1030130827	01-01-625	103. 08. 29	1030600652	03-04-1
103. 04. 09	10301280259	08-01-49	103. 08. 29	1031200006	01-01-626
103. 04. 21	1030144430	03-01-35	103. 09. 01	1031200361	01-01-573
103. 05. 02	1030153219	01-01-318	103. 09. 03	1031200315	01-01-573
103. 05. 16	1030161322	08-01-72	103. 09. 05	1030601622	03-01-12
103. 05. 20	1030165893	01-01-227	103. 09. 09	1031200371	01-01-534
103. 05. 29	1030176193	01-01-626	103. 09. 17	1030602349	01-01-574
103. 06. 04	1030169692	03-01-35	103. 09. 22	1030603569	01-01-548
103. 06. 10	1030184016	01-01-302	103. 09. 22	1031200582	01-01-549
103. 06. 13	1030187911	01-01-547	103. 09. 25	1031200559	01-01-593
103. 06. 23	1030192479	03-02-12	103. 09. 25	1031250236	01-01-498
103. 06. 25	1030193432	03-03-10	103. 09. 26	1030602955	08-01-73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03.09.26	1030603636	03-04-3	104.02.09	1040010485	08-01-91
103.09.26	1031200376	01-01-498	104.02.25	1040405227	01-01-318
103.10.09	1030605403	01-01-185	104.03.05	1040406906	08-01-52
103.10.16	1030606407	01-01-285	104.03.09	1040012289	01-01-576
103.10.24	1030607592	01-01-186	104.03.09	1040407695	01-01-45
103.10.28	1031250792	01-01-466	104.03.11	1040407126	01-01-456
103.10.29	1031201041	08-01-90	104.03.16	1041201159	08-01-68
103.11.05	10312006635	03-01-39	104.03.26	1040021560	01-01-133
103.11.20	1031201691	01-01-43	104.03.27	10404073312	01-01-319
103.11.24	1030610311	01-01-575	104.03.27	10404073313	01-01-319
103.11.26	1030612071	01-01-491	104.03.31	1040407331	01-01-320
103.11.26	1031201709	01-01-43	104.04.01	1040410958	01-01-135
103.11.26	10312016791	01-01-499	104.04.09	1040411929	07-01-42
103.12.03	1031251407	01-01-186	104.04.14	1040412041	01-01-77
103.12.09	1030614012	08-01-91	104.04.14	1041201960	01-01-598
103.12.11	10312018622	01-01-551	104.04.17	1041201272	03-03-5
103.12.17	10312017163	08-01-51	104.04.30	1040414850	01-01-188
103.12.23	1030616328	07-01-41	104.05.06	1040412050	01-02-43
103.12.27	1030616458	01-02-28	104.05.12	1041202140	01-01-577
104.01.06	1030617303	01-01-255	104.05.15	1040412715	01-01-480
104.01.07	1030616639	01-01-44	104.05.19	1041251596	01-01-189
104.01.08	10412007251	01-01-188	104.05.21	1041251592	01-01-599
104.01.12	1030618195	01-02-29	104.05.25	1041202150	07-02-2
104.01.14	1040400325	01-01-598	104.05.29	1040041046	08-01-92
104.01.19	10312019151	01-01-407	104.05.29	1040417780	01-01-320
104.01.29	1041250285	01-06-2	104.06.08	1040418752	01-01-295
104.02.02	1040403122	01-01-534	104.06.08	1041202812	03-01-29
104.02.05	1040403740	01-01-626	104.06.16	1040421128	07-01-51
104.02.09	1031201861	01-01-353	104.06.17	1040419472	07-01-60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04.06.22	10412028772	08-01-52	104.10.08	1040435597	07-01-52
104.06.24	10412028593	03-01-12	104.10.26	1040436287	01-01-536
104.06.24	1040421246	01-01-639	104.11.10	1041204824	01-01-190
104.06.25	1040421254	01-01-492	104.11.11	1041204787	01-01-414
104.06.25	1040422464	07-01-52	104.11.18	1041204703	01-01-191
104.06.30	10412029151	05-01-4	104.11.30	1041204863	01-01-543
104.07.03	1040424259	01-01-535	104.12.14	1040443753	07-01-66
104.07.15	1040425247	06-03-32	104.12.21	1041205178	01-01-550
104.07.21	1040425148	01-01-521	104.12.22	1040444178	01-01-507
104.07.23	1041203538	08-01-92	104.12.24	1041204741	03-01-37
104.07.27	1040426697	01-01-577	104.12.28	1040447342	07-01-62
104.07.31	1041203547	03-01-36	104.12.30	1040091613	08-01-93
104.08.03	1040423963	01-01-549	105.01.04	1040446949	01-01-192
104.08.04	1040423574	01-01-521	105.01.08	1040446197	01-01-321
104.08.14	1040429588	07-01-62	105.01.15	1050401286	01-01-441
104.08.17	1040057306	01-01-189	105.01.20	1041205372	01-01-322
104.08.17	1040429905	01-01-286	105.01.20	1050402023	03-03-6
104.08.17	1041203631	05-01-5	105.02.02	1050403735	07-01-7
104.08.25	1041252938	01-01-46	105.02.05	1040448489	01-01-537
104.08.27	1040431752	01-01-286	105.02.05	1051250407	07-01-23
104.08.28	1040431629	01-01-578	105.02.16	1051201124	01-01-553
104.08.28	1040431753	03-02-13	105.02.17	1050403938	01-01-286
104.09.02	1040432382	07-01-74	105.02.19	1050009698	07-01-8
104.09.08	1040433232	03-02-13	105.03.02	1050406760	01-01-579
104.09.15	10404323771	01-01-413	105.03.02	1051200917	01-01-580
104.09.21	1041203846	06-03-3	105.03.03	1051201056	06-03-32
104.09.22	1041203746	06-03-6	105.03.09	1050010816	01-01-327
104.09.25	1040435138	07-01-59	105.03.16	1050408569	01-01-287
104.10.06	1041253544	01-02-7	105.03.28	1050408916	01-01-287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05.03.30	1050020572	08-01-22	105.09.01	1051203372	01-01-193
105.03.30	1050409401	08-01-111	105.09.02	1050433136	01-01-263
105.04.25	1051251317	01-01-256	105.09.02	1051203304	01-01-522
105.04.26	1051201020	08-01-5	105.09.05	1050433513	01-01-229
105.04.27	1050414298	01-01-228	105.09.09	1050430556	01-01-388
105.05.02	1050415512	01-01-257	105.09.12	1050434364	01-01-594
105.05.04	1050414272	01-01-22	105.09.13	1050066621	01-01-329
105.05.06	1051201671	01-01-400	105.09.13	1051203553	01-01-581
105.05.24	1050415817	01-01-47	105.09.19	1050435399	01-01-195
105.05.24	1051251727	01-01-581	105.09.22	1050435280	01-01-140
105.05.26	1051202258	01-01-258	105.09.30	1050436066	01-01-640
105.05.31	1051202357	01-01-288	105.10.04	1051203854	01-01-288
105.06.02	1050417874	01-02-45	105.10.11	1050436290	01-01-582
105.06.03	1051202353	07-01-9	105.10.11	1051203594	01-01-538
105.06.06	1050420761	01-01-262	105.10.19	1050436397	07-01-67
105.06.07	1050420261	01-01-228	105.10.25	10504356791	01-01-469
105.06.08	1051202453	08-01-94	105.10.27	1050439179	01-01-195
105.06.14	1051251948	01-01-355	105.10.28	1050436273	01-01-523
105.06.20	1051202517	01-01-467	105.11.03	1050436880	01-01-524
105.06.24	1050422620	01-01-328	105.12.02	1050443634	01-01-470
105.08.02	1050424468	01-01-78	105.12.08	10504424863	01-01-330
105.08.05	1051252545	01-01-370	105.12.09	1050445191	01-01-331
105.08.05	10504281061	01-01-605	105.12.26	1050445703	01-01-371
105.08.05	10504281062	01-01-607	105.12.29	1050448759	01-02-30
105.08.11	1050430441	01-01-263	106.01.09	1051254202	08-02-4
105.08.16	1051203299	05-01-2	106.01.10	1050447380	07-01-69
105.08.22	1050431571	01-01-607	106.01.11	1061200225	01-02-46
105.08.22	10504286293	01-01-192	106.01.13	1061200268	01-01-584
105.08.24	1050431583	01-01-138	106.01.16	1061200296	01-01-437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06.01.18	1061200277	01-01-400	106.07.14	1060423647	01-01-366
106.01.19	1050448159	07-01-75	106.07.21	1060427095	01-01-442
106.01.24	1051204631	02-01-3	106.07.24	1060427475	01-01-232
106.02.09	1060403305	01-01-441	106.07.24	1060423768	07-01-10
106.02.09	1050450051	01-01-143	106.07.24	1060425103	07-01-54
106.02.10	1060403544	01-01-608	106.07.25	1060426215	08-01-76
106.02.15	1060405279	01-01-501	106.07.31	1060426976	01-01-265
106.02.17	1060405373	01-02-30	106.07.31	1061202671	07-01-10
106.02.20	1060406127	01-02-31	106.08.01	1060423549	01-01-372
106.03.02	1061200908	01-01-418	106.08.01	10604256401	07-01-16
106.03.16	1060404048	01-02-17	106.08.01	10604256402	07-01-17
106.03.23	1060408802	01-01-502	106.08.02	1061202321	08-01-105
106.04.06	1060411140	01-01-143	106.08.21	1060054212	01-01-144
106.04.12	1061200561	08-01-54	106.08.22	1061202724	08-01-5
106.04.18	1060412932	01-01-584	106.08.24	1060429791	01-01-585
106.04.18	10604111912	01-01-585	106.08.31	1060433355	01-01-482
106.05.11	1060414610	01-01-230	106.09.06	1060433164	08-02-32
106.05.16	1060417456	01-01-231	106.09.11	10604311351	01-01-266
106.05.18	1060417675	01-01-48	106.09.13	1060434520	08-01-77
106.05.19	1060416831	01-02-18	106.09.14	1061203455	08-01-111
106.06.02	1060417134	07-01-24	106.09.15	1060435156	08-01-103
106.06.08	1061202271	08-01-55	106.09.15	1071202828	08-01-70
106.06.09	1061201672	01-01-264	106.09.18	1061253199	01-01-196
106.06.14	1061202276	01-01-419	106.09.21	1061203562	01-01-303
106.06.14	1060419536	01-01-493	106.09.22	10612034661	01-01-197
106.06.14	1060418990	07-01-43	106.10.03	1061253298	08-01-82
106.06.14	1060417723	07-01-76	106.10.13	1060434888	01-01-29
106.07.06	1061251935	07-01-53	106.10.30	1060440958	08-01-56
106.07.14	1061252328	01-01-302	106.11.15	1061204212	08-01-79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06. 11. 24	1061253959	01-01-503	107. 07. 25	1071202965	01-01-22
106. 12. 01	1061254104	01-01-355	107. 07. 25	1070434575	01-01-443
106. 12. 06	1061204162	06-03-16	107. 08. 06	1070434780	01-01-52
106. 12. 25	1061204515	01-01-504	107. 08. 09	1070437292	01-02-31
106. 12. 28	1061204508	08-01-94	107. 08. 13	1070437718	01-01-334
106. 12. 28	1061204592	03-02-17	107. 08. 16	10704362422	01-01-198
107. 01. 08	10604461242	01-01-50	107. 08. 24	1071203214	08-01-96
107. 01. 23	10612043953	06-03-16	107. 08. 24	1070434143	01-01-53
107. 01. 31	1070402336	07-01-69	107. 08. 31	1070441110	01-01-235
107. 02. 09	10604515692	01-01-333	107. 09. 05	1071203595	01-01-335
107. 02. 09	1070405337	01-01-51	107. 09. 06	1070441707	01-01-199
107. 03. 08	1071200201	01-01-80	107. 09. 10	1070439929	01-01-23
107. 03. 12	1070407632	01-01-356	107. 09. 14	10712011042	03-01-13
107. 03. 20	1071250912	08-01-95	107. 09. 19	1071202901	08-01-83
107. 03. 23	10700178151	08-01-95	107. 09. 20	1070442688	07-01-43
107. 03. 28	10704079582	01-01-51	107. 09. 21	1071253323	01-01-419
107. 03. 08	1070407960	01-01-145	107. 09. 25	1070444691	01-01-54
107. 04. 16	1070412684	01-01-432	107. 09. 26	10700673641	01-01-82
107. 04. 20	1071201593	08-01-56	107. 09. 28	10712037662	07-01-20
107. 04. 20	1070416289	01-01-233	107. 10. 12	1070445468	07-01-77
107. 04. 24	1070413695	07-01-70	107. 10. 17	1070446438	01-01-587
107. 05. 03	1070415466	01-01-234	107. 10. 18	1071203717	01-01-373
107. 05. 08	1070418450	01-01-1	107. 10. 24	1070447716	05-01-5
107. 06. 07	1070426345	01-01-243	107. 10. 29	1070446855	01-01-24
107. 06. 14	10712022011	01-01-81	107. 10. 30	1071204042	01-01-505
107. 06. 27	1070429190	01-01-234	107. 11. 01	1070448416	01-01-421
107. 07. 12	1071202244	01-01-424	107. 11. 01	1070449450	01-01-200
107. 07. 19	10712028712	01-01-609	107. 11. 09	10704512192	01-01-357
107. 07. 20	1071202828	08-01-70	107. 11. 15	1070448287	07-01-44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07. 11. 20	1071203897	01-01-55	108. 04. 08	1080111210	02-03-6
107. 11. 30	10704520522	07-01-20	108. 04. 11	1080113509	01-01-295
107. 12. 06	1071204247	01-01-267	108. 04. 16	1080113858	09-02-1
107. 12. 10	1071254094	01-01-587	108. 04. 25	1080114607	01-01-237
107. 12. 10	1071204779	01-01-611	108. 05. 14	1080241782	01-01-600
107. 12. 17	1071204819	01-01-600	108. 05. 22	1080251361	01-01-589
107. 12. 25	1071204480	01-01-588	108. 05. 23	1080242141	01-01-202
108. 01. 04	1071204738	01-01-83	108. 05. 29	1080241959	01-01-25
108. 01. 09	1070457482	01-01-304	108. 06. 04	1080120430	09-01-10
108. 01. 11	1071204902	01-01-627	108. 06. 10	1080121536	01-01-204
108. 01. 11	1070457471	01-01-421	108. 06. 18	1080241954	08-01-97
108. 01. 14	10712050132	01-01-422	108. 06. 21	1080121626	07-01-25
108. 01. 23	10712045961	01-01-401	108. 06. 26	1080124799	01-01-525
108. 01. 23	1080240619	01-01-444	108. 07. 19	10801263051	01-01-206
108. 01. 25	1080103571	06-06-2	108. 08. 02	1080129539	07-01-46
108. 01. 25	1070459321	07-02-4	108. 08. 15	1080132354	01-01-590
108. 02. 12	1080002849	07-01-18	108. 08. 15	1080132937	01-01-592
108. 02. 21	1080103775	07-01-19	108. 08. 20	1080130923	01-02-42
108. 02. 27	1071204818	01-01-336	108. 08. 22	10802433551	01-01-58
108. 03. 05	1080106691	07-01-12	108. 09. 06	1080136423	01-01-338
108. 03. 05	1080107370	07-02-6	108. 09. 11	1080243513	07-01-55
108. 03. 07	10801085762	01-01-200	108. 09. 17	1080243699	06-03-2
108. 03. 08	1080240575	01-01-288	108. 09. 25	1080243614	01-01-450
108. 03. 14	1080109378	08-01-96	108. 10. 14	1080139514	01-01-238
108. 03. 26	1080110254	03-01-20	108. 10. 16	1080141523	01-01-611
108. 03. 29	1080240724	01-01-57	108. 10. 25	1080142677	01-01-206
108. 04. 01	1080111873	01-01-58	108. 11. 04	1080244466	01-01-59
108. 04. 02	1080112618	01-01-201	108. 11. 18	1080146605	01-01-207
108. 04. 03	1080241511	08-01-97	108. 12. 30	1080152710	01-01-208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08. 12. 30	1080152001	01-01-208	109. 10. 20	1090244766	08-01-98
109. 01. 20	1080153596	01-01-209	109. 10. 28	10902448001	01-01-26
109. 01. 30	1090102341	01-01-211	109. 10. 29	1090139488	01-01-296
109. 02. 19	1090103110	01-01-60	109. 11. 03	1090245329	01-01-289
109. 03. 04	10901062781	01-01-338	109. 11. 12	1090141910	01-01-289
109. 03. 25	1090107653	01-01-211	109. 11. 20	1090244442	01-01-215
109. 03. 27	1090109860	01-01-268	109. 11. 24	1090143106	02-03-2
109. 03. 31	1090241989	01-01-60	109. 12. 17	1090147802	03-04-2
109. 04. 14	1090112326	01-01-61	109. 12. 28	10901483222	01-01-339
109. 04. 27	1090115497	01-01-212	110. 01. 05	1090245846	01-01-27
109. 05. 05	1090242299	01-01-499	110. 01. 25	1100102268	01-01-305
109. 05. 18	1090118647	01-01-239	110. 01. 29	1100241166	01-01-422
109. 05. 25	1090119502	03-03-7	110. 02. 03	1100102420	01-01-506
109. 05. 28	1090119110	01-01-240	110. 02. 04	1100241123	07-01-55
109. 06. 01	1090119769	01-01-212	110. 02. 17	1100103554	01-01-411
109. 06. 03	1090119306	01-07-02	110. 02. 25	1100104442	01-01-423
109. 06. 15	1090242961	01-01-62	110. 03. 04	1100106809	01-01-291
109. 06. 18	1090123392	01-01-269	110. 03. 04	1100241493	06-03-17
109. 06. 19	1090242963	01-01-403	110. 03. 11	1100103625	01-01-216
109. 07. 06	1090125352	01-01-214	110. 03. 11	1100241285	01-02-34
109. 07. 16	1090122831	01-01-214	110. 03. 19	11002411041	01-01-339
109. 08. 04	1090243456	01-01-627	110. 03. 25	11002415212	01-01-425
109. 08. 04	1090126698	01-01-374	110. 04. 07	1100110545	01-01-593
109. 08. 20	1090131855	01-01-63	110. 04. 07	1100110349	07-01-56
109. 09. 18	1090134930	01-01-63	110. 04. 07	1100111149	01-01-539
109. 09. 21	1090131279	01-01-25	110. 04. 07	1100241611	06-06-4
109. 09. 21	1090135957	01-01-297	110. 04. 09	1100110885	01-01-28
109. 10. 16	1090244269	01-01-214	110. 04. 26	1100114163	07-01-26
109. 10. 16	1090244828	01-01-404	110. 05. 07	1100114656	07-01-70

日期	文號	頁碼	日期	文號	頁碼
110. 05. 18	11002421521	01-01-340	111. 05. 06	1110242094	01-01-591
110. 05. 21	1100242122	07-01-46	111. 05. 09	11102417622	01-01-341
110. 05. 24	11001175732	01-01-217	111. 05. 12	1110118048	01-01-299
111. 06. 09	11102422362	01-01-426	111. 05. 16	1110242158	01-01-434
110. 06. 23	1100242831	06-03-18	111. 05. 16	11102420632	03-02-15
110. 06. 24	1100242493	01-01-218	111. 05. 24	1110242204	03-01-47
110. 06. 30	1100251918	01-01-220	111. 06. 07	1110241758	03-01-30
110. 07. 05	1100123383	01-01-305	111. 06. 15	1110242329	01-01-341
110. 07. 15	1100125621	01-01-220	111. 06. 21	1110251797	08-01-98
110. 07. 15	1100243215	01-01-65			
110. 08. 24	1100243347	07-01-56			
110. 09. 07	1100244071	01-02-23			
110. 10. 01	1100135983	01-01-423			
110. 10. 04	1100244196	01-01-270			
110. 10. 25	1100138926	01-01-450			
110. 11. 11	1100244650	07-01-71			
110. 11. 18	1100142421	07-01-47			
110. 11. 22	1100142913	01-01-221			
111. 01. 06	1110240614	01-01-292			
111. 01. 06	1100245532	01-01-271			
111. 01. 20	1110240671	09-04-01			
111. 02. 07	1110103748	01-01-146			
111. 02. 09	1110104716	01-01-298			
111. 02. 09	1110240822	08-01-57			
111. 02. 18	1110105811	01-01-500			
111. 02. 22	1110105985	01-01-221			
111. 04. 13	1110241493	09-04-2			
111. 05. 04	1110116963	01-01-241			
111. 05. 04	1110117450	01-01-222			

停止適用解釋函令文號一覽表

停止適用解釋函令文號一覽表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36. 02. 13	374	79. 06. 26	814765	80. 11. 27	8003462
53. 06. 03	140674	79. 06. 30	814764	80. 12. 31	8004024
61. 12. 07	492184	79. 07. 01	822675	81. 01. 12	8273156
64. 04. 03	627275	79. 07. 05	816283	81. 02. 21	8100166
65. 11. 08	707263	79. 07. 20	821498	81. 02. 26	8171327
69. 09. 25	47798	79. 07. 26	812532	81. 03. 05	8101843
71. 04. 15	79610	79. 07. 30	822757	81. 03. 16	8102042
71. 10. 07	115766	79. 08. 13	825308	81. 05. 19	8103282
72. 11. 02	191495	79. 08. 23	829358	81. 06. 09	8103603
73. 02. 27	213472	79. 09. 03	830214	81. 06. 18	8184272
73. 10. 26	266730	79. 09. 18	835913	81. 06. 23	8103829
76. 12. 05	555798	79. 09. 20	836162	81. 07. 06	8100832
77. 03. 10	571348	79. 09. 20	836276	81. 07. 06	8104037
77. 05. 11	599329	79. 09. 21	836349	81. 07. 06	8104113
78. 06. 24	718767	79. 09. 21	836501	81. 07. 07	8104116
78. 11. 04	754407	79. 10. 08	840839	81. 07. 08	8104107
78. 11. 29	4906	79. 10. 15	842287	81. 07. 08	8104135
79. 01. 05	768541	79. 10. 26	5789	81. 07. 20	8104311
79. 02. 06	778246	79. 11. 28	877648	81. 08. 04	8104505
79. 02. 20	780169	79. 12. 07	879950	81. 08. 05	8104588
79. 02. 20	780170	79. 12. 27	885433	81. 08. 05	8104634
79. 03. 09	784510	79. 12. 28	885051	81. 08. 06	8104672
79. 03. 27	775665	79. 03. 09	906577	81. 08. 12	8104721
79. 03. 28	790663	79. 03. 14	910562	81. 08. 12	8104728
79. 04. 04	790661	79. 07. 31	8001499	81. 08. 13	8104724
79. 04. 04	790807	79. 08. 06	8001608	81. 08. 13	8104730
79. 04. 10	791889	80. 03. 22	911962	81. 08. 14	8104729
79. 04. 27	797386	80. 10. 16	8002766	81. 08. 19	8182826
79. 05. 25	808367	80. 11. 04	8003084	81. 08. 20	8104941
79. 06. 22	814535	80. 11. 08	8003035	81. 08. 21	8104924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81. 08. 21	8104983	81. 12. 02	8191171	82. 02. 26	8201722
81. 08. 26	8104945	81. 12. 14	8106864	82. 03. 03	8201774
81. 09. 02	8105138	81. 12. 15	8106839	82. 03. 06	8201854
81. 09. 03	8105186	81. 12. 16	8106881	82. 03. 09	8273997
81. 09. 09	8105190	81. 12. 22	8106930	82. 03. 10	8201952
81. 09. 10	810531	81. 12. 23	8191458	82. 03. 15	8201990
81. 09. 14	8105371	81. 12. 28	8106944	82. 03. 15	8250173
81. 09. 26	8105441	81. 12. 30	8107032	82. 03. 16	8202030
81. 09. 26	8105477	81. 12. 30	8107036	82. 03. 22	8202138
81. 09. 29	810547	81. 12. 31	8107052	82. 03. 23	8202150
81. 10. 05	8105687	81. 12. 31	8191947	82. 03. 26	8201987
81. 10. 06	8105479	82. 01. 04	8107056	82. 04. 01	8202262
81. 10. 12	8105806	82. 01. 04	8107091	82. 04. 02	8277061
81. 10. 17	8105729	82. 01. 11	8201055	82. 04. 07	8202285
81. 10. 19	8101355	82. 01. 14	8200038	82. 04. 08	8278916
81. 10. 23	8105941	82. 01. 14	8201122	82. 04. 12	8202177
81. 10. 28	8105947	82. 01. 15	8201009	82. 04. 13	8202328
81. 10. 28	8106011	82. 01. 19	8201230	82. 04. 15	8202451
81. 10. 30	8106118	82. 01. 21	8201238	82. 04. 16	8202376
81. 11. 04	8106148	82. 01. 21	8278214	82. 04. 19	8202511
81. 11. 09	8106176	82. 01. 27	8201257	82. 04. 20	8274784
81. 11. 09	8106247	82. 02. 02	8201326	82. 04. 22	8202559
81. 11. 10	8106241	82. 02. 05	8201294	82. 04. 23	8274860
81. 11. 10	8106285	82. 02. 08	8201608	82. 04. 27	8202607
81. 11. 10	8106286	82. 02. 09	8201471	82. 04. 28	8202504
81. 11. 13	8106254	82. 02. 09	8201472	82. 04. 30	8202650
81. 11. 14	8106115	82. 02. 15	8201537	82. 05. 01	8202554
81. 11. 20	8106431	82. 02. 15	8201553	82. 05. 01	8202696
81. 11. 24	8106432	82. 02. 18	8201558	82. 05. 03	8200584
81. 11. 25	8106529	82. 02. 22	8201649	82. 05. 03	8202675
81. 11. 27	8106469	82. 02. 23	8201720	82. 05. 10	8202510
81. 11. 27	8106549	82. 02. 23	8201776	82. 05. 10	8202759
81. 11. 30	8106614	82. 02. 24	8201697	82. 05. 10	8202786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82.05.12	8275205	82.07.10	8201032	82.09.07	8204344
82.05.17	8279538	82.07.15	8203602	82.09.07	8204346
82.05.20	8202894	82.07.15	8203679	82.09.08	8204399
82.05.20	8202937	82.07.19	8203689	82.09.09	8204345
82.05.25	8200745	82.07.19	8203721	82.09.09	8204398
82.05.25	8202918	82.07.29	8203832	82.09.09	8204401
82.05.30	8202674	82.07.31	8203853	82.09.10	8204414
82.05.31	8202990	82.08.02	8203886	82.09.10	8204434
82.05.31	8203004	82.08.03	8203916	82.09.10	8286256
82.05.31	8203011	82.08.03	8203944	82.09.13	8204460
82.05.31	8203014	82.08.04	8283054	82.09.17	8204512
82.05.31	8203015	82.08.06	8203894	82.09.20	8204551
82.06.03	8203101	82.08.06	8203950	82.09.23	8204610
82.06.07	8203141	82.08.16	8204054	82.10.04	8204691
82.06.07	8275749	82.08.16	8280570	82.10.04	8204692
82.06.08	8200830	82.08.18	8204083	82.10.12	8204811
82.06.10	8275952	82.08.19	8204115	82.10.27	8205018
82.06.11	8203058	82.08.20	8204138	82.11.04	8284627
82.06.11	8203257	82.08.23	8204144	82.11.11	8281620
82.06.12	8203201	82.08.23	8286006	82.11.19	8205299
82.06.14	8203262	82.08.25	8204155	82.11.30	8205381
82.06.15	8203157	82.08.25	8204157	82.12.02	8205446
82.06.15	8203297	82.08.25	8204177	82.12.03	8205463
82.06.16	8203261	82.08.28	8204235	82.12.07	8205445
82.06.18	8203202	82.08.30	8204261	82.12.07	8205532
82.06.18	8279969	82.08.31	8204242	82.12.07	8205550
82.06.21	8203371	82.08.31	8204254	82.12.10	8205551
82.06.30	8203461	82.08.31	8286096	82.12.11	8205569
82.06.30	8203481	82.09.01	8204264	82.12.15	8205591
82.06.30	8203482	82.09.03	8204269	82.12.21	8205590
82.07.03	8285349	82.09.03	8204299	82.12.24	8205676
82.07.06	8203579	82.09.06	8204348	82.12.24	8205734
82.07.06	8285412	82.09.06	8204358	82.12.27	8288204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83. 01. 05	8205759	83. 03. 18	8301742	83. 05. 10	8302511
83. 01. 11	8378183	83. 03. 19	8301868	83. 05. 11	8302523
83. 01. 12	8301084	83. 03. 21	8301807	83. 05. 11	8302564
83. 01. 14	8301104	83. 03. 23	8301907	83. 05. 11	8375160
83. 01. 15	8378183	83. 03. 23	8376893	83. 05. 12	8302596
83. 01. 17	8301139	83. 03. 24	8301946	83. 05. 13	8300767
83. 01. 21	8376232	83. 03. 24	8301949	83. 05. 16	8302496
83. 01. 22	8301216	83. 03. 28	8301975	83. 05. 17	8302595
83. 01. 23	8301529	83. 03. 28	8302016	83. 05. 18	8300723
83. 01. 25	8301248	83. 03. 31	8301939	83. 05. 24	8302675
83. 01. 25	8378323	83. 03. 31	8301980	83. 05. 25	8302730
83. 01. 28	8301261	83. 03. 31	8302015	83. 05. 25	8302734
83. 02. 03	8301348	83. 04. 02	8302069	83. 05. 27	8377702
83. 02. 07	8301401	83. 04. 07	8302062	83. 05. 30	8302650
83. 02. 08	8301378	83. 04. 07	8302065	83. 05. 30	8302806
83. 02. 15	8301399	83. 04. 08	8374628	83. 05. 31	8302810
83. 02. 16	8301400	83. 04. 15	8302295	83. 06. 04	8302856
83. 02. 19	8301445	83. 04. 18	8302173	83. 06. 09	8302910
83. 02. 21	8301471	83. 04. 19	8302273	83. 06. 09	8302911
83. 02. 22	8301473	83. 04. 20	8300594	83. 06. 09	8302929
83. 02. 23	8301554	83. 04. 20	8302203	83. 06. 17	8303004
83. 02. 25	8301470	83. 04. 21	8302272	83. 06. 20	8302857
83. 02. 28	8301472	83. 04. 21	8379394	83. 06. 20	8303003
83. 02. 28	8301526	83. 04. 25	8302329	83. 06. 24	8302968
83. 02. 28	8373893	83. 04. 25	8302348	83. 06. 24	8303055
83. 03. 02	8300286	83. 04. 28	8302296	83. 06. 27	8303112
83. 03. 03	8301466	83. 04. 28	8302392	83. 07. 01	8303168
83. 03. 03	8301633	83. 04. 29	8302398	83. 07. 01	8385722
83. 03. 04	8301605	83. 05. 06	8302489	83. 07. 05	8303256
83. 03. 11	8301693	83. 05. 09	8302492	83. 07. 05	8303257
83. 03. 12	8301733	83. 05. 09	8302506	83. 07. 08	8303268
83. 03. 14	8301818	83. 05. 09	8302510	83. 07. 08	8303283
83. 03. 17	8301793	83. 05. 10	8302487	83. 07. 08	8303284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83. 07. 14	8303340	83. 10. 06	8384538	83. 12. 15	8305354
83. 07. 14	8303349	83. 10. 11	8304509	83. 12. 15	8305365
83. 07. 18	8303375	83. 10. 14	8304549	83. 12. 19	8305434
83. 07. 22	8303472	83. 10. 17	8304574	83. 12. 24	8305474
83. 07. 23	8303483	83. 10. 17	8304607	83. 12. 25	8305352
83. 07. 30	8303638	83. 10. 18	8304444	83. 12. 27	8305367
83. 08. 04	8303691	83. 10. 19	8304653	83. 12. 27	8305449
83. 08. 04	8303743	83. 10. 27	8305150	83. 12. 28	8305436
83. 08. 06	8303758	83. 11. 02	8304750	83. 12. 29	8305526
83. 08. 09	7303777	83. 11. 02	8304762	83. 12. 29	8305568
83. 08. 12	8303830	83. 11. 02	8304774	83. 12. 30	8305534
83. 08. 12	8303831	83. 11. 05	8304828	84. 01. 18	8401108
83. 08. 13	8303834	83. 11. 07	8304825	84. 01. 19	8401097
83. 08. 20	8303928	83. 11. 11	8304949	84. 01. 20	8401089
83. 08. 23	8303985	83. 11. 15	8304953	84. 01. 23	8401052
83. 08. 23	8303993	83. 11. 15	8304963	84. 01. 23	8401174
83. 08. 23	8303996	83. 11. 16	8304901	84. 01. 25	8401199
83. 08. 24	8303943	83. 11. 19	8305048	84. 01. 26	8401090
83. 08. 30	8304050	83. 11. 23	8305075	84. 02. 09	8401225
83. 08. 30	8304062	83. 11. 25	8305121	84. 02. 17	8473633
83. 08. 30	8304085	83. 11. 26	8305052	84. 02. 23	8401492
83. 09. 07	8304195	83. 11. 26	8305137	84. 02. 23	8401566
83. 09. 12	8304200	83. 11. 26	8305143	84. 03. 02	8401634
83. 09. 16	8304226	83. 11. 26	8305165	84. 03. 03	8401553
83. 09. 16	8304248	83. 11. 29	8305122	84. 03. 07	8401603
83. 09. 21	8304288	83. 11. 30	8305169	84. 03. 07	8401633
83. 09. 23	8304264	83. 12. 02	8305191	84. 03. 09	8401672
83. 09. 29	8304332	83. 12. 07	8305222	84. 03. 10	8401783
83. 09. 30	8304410	83. 12. 09	8305262	84. 03. 15	8401737
83. 09. 30	8304415	83. 12. 09	8305284	84. 03. 15	8401810
83. 10. 01	8304400	83. 12. 10	8301888	84. 03. 20	8401835
83. 10. 03	8304449	83. 12. 12	8305286	84. 03. 23	8401834
83. 10. 05	8304445	83. 12. 14	8305355	84. 03. 24	8401952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84. 03. 27	8401897	84. 08. 13	8403784	84. 12. 28	8405394
84. 03. 27	8401908	84. 08. 24	8403880	84. 12. 29	8405425
84. 04. 03	8400307	84. 08. 25	8403934	85. 01. 11	8405452
84. 04. 10	8476489	84. 08. 29	8404027	85. 01. 11	8501098
84. 04. 11	8402038	84. 09. 01	8404055	85. 01. 18	8501179
84. 04. 18	8402150	84. 09. 05	8404054	85. 01. 29	8578312
84. 04. 20	8402077	84. 09. 07	8404004	85. 02. 09	8501566
84. 04. 20	8402088	84. 09. 07	8487970	85. 02. 09	8501608
84. 04. 22	8402175	84. 09. 13	8404116	85. 02. 09	8501611
84. 04. 24	8402333	84. 09. 29	8404112	85. 02. 12	8501647
84. 05. 02	8402389	84. 10. 02	8404303	85. 02. 14	8501547
84. 05. 11	8402603	84. 10. 02	8404350	85. 02. 14	8501610
84. 05. 17	8402628	84. 10. 02	8404354	85. 02. 23	8501711
84. 05. 17	8402639	84. 10. 03	8404353	85. 02. 23	8573678
84. 05. 23	8402481	84. 10. 09	8404462	85. 02. 29	8501792
84. 05. 23	8402664	84. 10. 26	8404683	85. 03. 08	8501892
84. 05. 26	8477055	84. 10. 27	8404678	85. 03. 13	8501936
84. 05. 27	8402665	84. 10. 28	8482493	85. 03. 20	8502006
84. 06. 07	8402810	84. 11. 06	8404769	85. 04. 01	8502188
84. 06. 13	8402945	84. 11. 07	8403509	85. 04. 05	8502212
84. 06. 17	8407766	84. 11. 08	8404825	85. 04. 08	8502184
84. 06. 20	8402991	84. 11. 20	8404941	85. 04. 09	8502268
84. 07. 08	8403301	84. 11. 20	8404948	85. 04. 12	8502309
84. 07. 11	8403330	84. 11. 21	8404961	85. 04. 13	8502312
84. 07. 17	8403346	84. 11. 21	8405000	85. 04. 18	8502439
84. 07. 20	8403497	84. 11. 22	8405021	85. 04. 18	8502440
84. 07. 25	8403541	84. 11. 27	8404953	85. 04. 20	8570456
84. 07. 26	8403538	84. 12. 04	8405108	85. 04. 22	8502316
84. 07. 27	8403508	84. 12. 06	8405188	85. 04. 24	8502380
84. 07. 27	8403567	84. 12. 07	8405106	85. 04. 30	8502600
84. 08. 08	8403735	84. 12. 12	8405294	85. 05. 06	8502668
84. 08. 10	8404813	84. 12. 15	8489145	85. 05. 17	8502757
84. 08. 11	8403617	84. 12. 28	8405376	85. 05. 18	8502811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85. 05. 21	8502818	85. 09. 17	8504177	86. 03. 10	8601861
85. 05. 23	8502855	85. 09. 18	8504178	86. 03. 11	8601820
85. 05. 27	8502908	85. 09. 18	8587555	86. 03. 11	8601866
85. 05. 27	8502953	85. 09. 25	8504306	86. 03. 13	8601912
85. 05. 28	8502944	85. 09. 26	8504139	86. 03. 20	8601667
85. 05. 30	8503008	85. 10. 11	8504425	86. 03. 25	8677236
85. 06. 07	8503089	85. 10. 14	8504468	86. 03. 28	8602047
85. 06. 08	8575284	85. 10. 15	8504393	86. 04. 01	8602048
85. 06. 17	8503191	85. 10. 16	8504484	86. 04. 07	8602172
85. 06. 18	8503177	85. 10. 19	8504547	86. 04. 08	8602231
85. 06. 18	8503192	85. 10. 23	8504591	86. 04. 09	8602309
85. 06. 25	8503236	85. 10. 28	8504628	86. 04. 15	8602237
85. 07. 03	8503230	85. 11. 04	8504720	86. 04. 21	8602393
85. 07. 10	8503437	85. 11. 05	8504715	86. 04. 21	8602446
85. 07. 12	8503447	85. 11. 14	8504839	86. 05. 02	8602671
85. 07. 15	8503419	85. 11. 19	8504799	86. 05. 08	8602814
85. 07. 20	8503320	85. 12. 02	8505133	86. 05. 13	8602844
85. 07. 20	8503517	85. 12. 02	8588725	86. 05. 14	8602852
85. 07. 23	8503553	85. 12. 03	8505068	86. 05. 15	8602904
85. 07. 27	8503651	85. 12. 12	8505221	86. 05. 15	8602919
85. 07. 29	8503657	85. 12. 26	8505405	86. 05. 19	8602978
85. 08. 02	8503708	85. 12. 27	8505413	86. 05. 20	8602979
85. 08. 05	8503728	85. 12. 27	8505434	86. 05. 24	8602907
85. 08. 06	8503741	85. 12. 28	8505447	86. 05. 27	8602981
85. 08. 16	8503850	86. 01. 03	8505463	86. 05. 28	8603081
85. 08. 17	8503801	86. 01. 13	8601090	86. 05. 31	8603173
85. 08. 20	8503896	86. 01. 17	8601118	86. 06. 13	8603245
85. 08. 22	8580672	86. 01. 20	8601175	86. 06. 13	88603443
85. 08. 24	8503968	86. 01. 29	8676585	86. 06. 13	8675983
85. 09. 02	8503960	86. 01. 31	8601399	86. 06. 14	8603462
85. 09. 05	8504081	86. 02. 12	8601458	86. 06. 16	8603403
85. 09. 05	8504108	86. 02. 18	8601496	86. 06. 19	8603322
85. 09. 11	8504157	86. 02. 22	8676829	86. 06. 19	8603375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86. 06. 23	8603518	86. 09. 18	8605281	86. 12. 19	8606860
86. 06. 28	8603549	86. 09. 24	8604922	86. 12. 31	8607236
86. 06. 30	8603640	86. 09. 26	8688232	87. 01. 08	8607227
86. 07. 02	8603623	86. 09. 27	8605247	87. 01. 13	8702087
86. 07. 02	8603730	86. 10. 02	8605507	87. 01. 13	8702154
86. 07. 04	8603642	86. 10. 04	8605466	87. 01. 21	8702317
86. 07. 07	8603819	86. 10. 04	8605506	87. 01. 22	8702366
86. 07. 07	8603844	86. 10. 14	8605641	87. 01. 23	8702395
86. 07. 08	8603709	86. 10. 16	8605613	87. 01. 23	8776371
86. 07. 08	8603829	86. 10. 17	8605638	87. 02. 06	8702558
86. 07. 12	8603841	86. 10. 18	8685772	87. 02. 07	8702526
86. 07. 17	8604031	86. 10. 22	8682894	87. 02. 07	8702581
86. 07. 17	8604067	86. 10. 27	8605804	87. 02. 09	8702610
86. 07. 23	8604017	86. 10. 27	8605809	87. 02. 09	8702629
86. 07. 23	8604156	86. 10. 30	8605932	87. 02. 24	8702766
86. 07. 23	8604173	86. 11. 06	8605966	87. 02. 27	8702941
86. 07. 26	8604162	86. 11. 06	8606020	87. 03. 02	8703039
86. 07. 26	8604227	86. 11. 07	8605967	87. 03. 04	8703068
86. 07. 26	8604274	86. 11. 10	8606026	87. 03. 11	8703235
86. 07. 30	8604155	86. 11. 14	8683420	87. 03. 12	8703157
86. 08. 04	8604388	86. 11. 23	8708580	87. 03. 13	8702991
86. 08. 15	8604642	86. 11. 24	8606375	87. 03. 20	8703434
86. 08. 15	8684943	86. 11. 25	8606452	87. 03. 23	8703234
86. 08. 16	8680520	86. 11. 26	8606488	87. 03. 23	8703462
86. 08. 19	8604715	86. 11. 28	8686449	87. 03. 25	8703336
86. 08. 19	8604728	86. 11. 29	8606553	87. 03. 26	8703303
86. 08. 20	8604579	86. 11. 29	8606559	87. 03. 26	8703437
86. 08. 20	8604740	86. 12. 02	8606517	87. 03. 26	8703498
86. 08. 20	8687724	86. 12. 03	8606557	87. 03. 26	8785919
86. 09. 01	8604814	86. 12. 03	8606567	87. 04. 04	8703698
86. 09. 01	8604846	86. 12. 09	8689803	87. 04. 07	8703633
86. 09. 04	8605026	86. 12. 15	8606835	87. 04. 08	8703715
86. 09. 04	8685170	86. 12. 16	8606870	87. 04. 09	8703717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87. 04. 09	8703813	87. 06. 22	8705249	87. 10. 13	8707617
87. 04. 09	8703818	87. 06. 23	8705276	87. 10. 20	8707867
87. 04. 15	8777131	87. 07. 09	8705564	87. 10. 21	8707685
87. 04. 20	8703975	87. 07. 13	8705447	87. 10. 29	8707966
87. 04. 21	8703951	87. 07. 14	8705572	87. 11. 02	8708041
87. 04. 23	8703869	87. 07. 14	8705615	87. 11. 03	8708210
87. 04. 27	8704146	87. 07. 17	8705272	87. 11. 05	8708217
87. 04. 29	8704220	87. 07. 17	8796095	87. 11. 07	8790729
87. 05. 04	8704297	87. 07. 18	8705814	87. 11. 13	8708390
87. 05. 07	8704333	87. 07. 20	8705645	87. 12. 13	8708409
87. 05. 08	8704260	87. 07. 20	8705649	87. 12. 02	8708744
87. 05. 11	8704338	87. 07. 20	8705781	87. 12. 03	8708670
87. 05. 11	8704494	87. 07. 21	8705764	87. 12. 03	8708743
87. 05. 12	8704496	87. 07. 21	8705818	87. 12. 16	8787800
87. 05. 15	8704631	87. 07. 21	8787002	87. 12. 17	8709005
87. 05. 18	8704622	87. 07. 23	8705849	88. 01. 12	8802087
87. 05. 18	8704645	87. 07. 27	8705963	88. 05. 01	8876559
87. 05. 19	8704635	87. 07. 29	8705961	88. 07. 15	8881560
87. 05. 21	8704619	87. 08. 04	8706121	88. 08. 11	8807132
87. 05. 21	8704632	87. 08. 06	8706308	89. 02. 21	8903012
87. 05. 22	8704705	87. 08. 07	8787104	89. 01. 19	8902196
87. 05. 22	8704758	87. 08. 20	8706391	89. 03. 16	8903688
87. 05. 26	8704767	87. 08. 24	8706539	89. 04. 12	8904165
87. 05. 28	8704659	87. 08. 29	8706768	89. 05. 22	8905518
87. 06. 01	8704558	87. 08. 31	8706605	89. 05. 30	8905824
87. 06. 01	8704780	87. 09. 09	8706976	89. 06. 14	8906270
87. 06. 01	8704832	87. 09. 09	8706981	89. 09. 07	8908980
87. 06. 02	8782281	87. 09. 15	8706978	90. 04. 09	09003707
87. 06. 12	8705134	87. 09. 15	8707115	90. 04. 25	09003908
87. 06. 12	8777639	87. 09. 15	8707173	90. 06. 29	09005626
87. 06. 19	8705190	87. 09. 18	8707223	90. 08. 29	09069738
87. 06. 19	8705216	87. 09. 28	8707351	90. 08. 31	09069766
87. 06. 19	8777687	87. 10. 08	8707532	90. 09. 10	09008236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90. 11. 01	09009387	95. 11. 21	0950179122	100. 11. 09	1000215096
90. 12. 12	09062328	95. 12. 01	0950187843	101. 09. 11	1010291653
90. 12. 14	09070523	96. 05. 16	0960077574	101. 10. 30	1010344404
91. 02. 07	0910002709	96. 07. 17	0960111084	101. 11. 14	1010360747
91. 05. 08	0910004246	96. 08. 03	0960096008	102. 06. 11	1020218503
91. 08. 02	0910006649	96. 08. 06	0960123806	102. 08. 01	1020270430
91. 08. 15	0910006833	96. 08. 31	0960139512	103. 06. 11	1030174580
91. 10. 31	0910008677	96. 09. 17	0960143957	103. 06. 27	1030186708
91. 11. 07	0910069711	97. 03. 03	0970034436	103. 06. 30	1030197146
92. 01. 13	0920002030	98. 07. 22	0980128880	103. 07. 18	1030212995
92. 02. 18	0920002901	98. 08. 27	0980141044	103. 09. 23	1030601403
92. 05. 05	0920004768	98. 08. 31	0980161007	103. 10. 08	1031200746
92. 07. 22	0920061484	98. 09. 25	0980175695	105. 01. 25	1050401100
92. 09. 22	0920074547	98. 12. 24	0980238315	105. 01. 30	1051250282
92. 10. 14	0920008867	99. 03. 19	0990042264	106. 01. 13	1060400022
93. 05. 05	0930005883	99. 03. 29	0990061850	106. 10. 26	1061203733
93. 05. 26	0930006560	99. 04. 14	0990069120		
93. 06. 14	0930007117	99. 05. 05	0990067094		
93. 07. 13	0930008023	99. 06. 11	0990115553		
93. 09. 17	0930070639	99. 06. 14	0990122682		
94. 02. 23	0940003755	99. 08. 03	0990141923		
94. 08. 17	09400621501	99. 08. 19	0990168694		
94. 10. 14	0940015287	99. 08. 25	0990168728		
94. 11. 04	0940016488	99. 09. 29	0990195321		
94. 11. 15	0940017370	99. 10. 22	09901877591		
94. 12. 09	09400791301	99. 12. 13	0990240579		
95. 01. 03	0950004252	100. 02. 08	1000018149		
95. 03. 20	0950047971	100. 07. 20	1000142600		
95. 03. 21	0950046086	100. 08. 02	1000153224		
95. 04. 20	0950069459	100. 08. 03	1000149033		
95. 05. 12	0950066826	100. 10. 06	1000197077		
95. 08. 28	0950138540	100. 10. 11	1000197827		
95. 11. 17	09501741342	100. 10. 20	1000205573		

戶政法規及函釋彙編（111 年版）

出版機關：內政部

地 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編 輯 者：內政部戶政司戶政法規及函釋彙編編輯小組

召 集 人：林清淇

副召集人：陳子和

總 編 輯：潘營忠、蘇誌盟

執行編輯：戶籍行政科 張嘉玲、陳菽妍

國籍行政科 吳信德、廖培盛

戶口調查科 黃虹玲、陳文鵠

人口政策科 梁瓊珍、彭士誠

戶政人員培訓科 潘靜微、吳燕婷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